北京大學史料

第二卷·二 1912-1937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ISBN 7-301-02171-2/G·181
定价：450.00 元 （第二卷共三册）

北京大学史料

第二卷

（1912～1937）

中　册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一、招生

（一）有关训令规定办法等

教育部公布各学校招生办法令

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令第二十一号

各学校以八月为学年始期，业经本部于第六号部令公布在案。以前各学校所招学生，仍按入校时为学年之始期，毋庸纷更。其有现正规划开办或扩充级数之学校，不能待至明年八月者，亦准于明年正月招收新生一次，但以后招生仍应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为期。倘遇有特别情事，必须另定入学始期者，亦须遵照第六号部令第一条第二项所定办理，以期渐归划一。此令。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二号　1913 年 3 月

教育部训令

令北京大学

据陈承烈等呈称，北京大学变乱学章，将宗亚民收入商科肄业等情。查大学学生入学资格虽有同等学力一项，而滥收之弊亦恐难免。该呈所举是否属实，亟应查究。此外，如民国五年暑假时新招本科各生有无类此情弊，亦应一并查核，以重学章，为此令行该校知照查明具复，以凭核办。此令。附抄原呈一件

教育总长范源廉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24

教育部训令　第一一七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六年份专门以上学校新生入学试卷，前经调部察阅，以观程度。现据审核试卷本部视

学张宗祥等呈称，查专门以上学校招生，部章限定中学毕业及中学同等程度，则各校试题自当按照中学毕业程度命题方为合格。乃统阅诸卷，合格者固多，浅易者亦复不少，有数校英文一科甚至与中学一年级生程度相同，命题如此浅易，在现在既无以辨别中学毕业与非中学毕业之程度，在将来必且使中学程度日趋日下，此一弊也。此次本部调阅试卷，原欲考察成绩，乃细阅各校所送之卷，有数校同一人名而初试卷与复试卷笔迹不符者，有国文卷与史地卷笔迹不符者，有英文数学雷同甚多且其误处亦皆雷同者，其非真卷毫无疑义。现在已有此项弊病发见，将来作伪日精日密，必且并此弊病亦不可见，而送部试卷真者且日以鲜少，是调阅与不调阅正复一无区别，此二弊也。此次各校试题浅易者多，然统阅试卷，无论中学毕业非中学毕业，佳者殊属无多，别字谬句触目皆是，以较五六年前，一方面既足征中学校退步，一方面尤可见一般社会崇尚学术之无人。瞻望前途殊堪危惧，此三弊也。统核各校试卷，历史一科尚称平妥，其余各科佳卷既少，试题不独浅易，且亦不类学校中科学答案，英文题有仅造句者；地理题非类于历史，即类于科举时代之策问；历史一科亦皆类于史论者多，此四弊也。又查本部专门以上学校招生中规定中学同等程度一条，原指其他各校毕业生与中学相当，或私家自修之士而言，乃审核各校所送名册，所谓中学同等程度者，大半为中学修业学生。夫中学修业生亦可以当中学同等程度，则中学生若欲升入专校何必待至毕业，此五弊也。宗祥等对于此次审核试卷，一则惧中学之不进步，一则觉专门以上学校招生太嫌宽滥，若不设法使双方各祛其弊，学术前途实无希望等情。据此，查此次试卷佳者甚少，既足见专门以上学校招生宽滥，尤足征全国中学成绩未尽优良，若不急图整顿，势必日形退化。除对于中学校如何整理另行办理外，所有专门以上学校招生，嗣后务宜查照呈称各节，认真办理是为至要，为此令仰该校遵照办理。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二号　1918年3月15日

本年招生办法

二十六日，校长学长及各教授会主任在校长室开会，讨论关于今夏招考新生各事，其议决事件如下：

一、各科本科除自预科升入者外，不另招新生，惟文本科招法文学一班。

各科预科另招一年级新生。

二、预科新生试验科目全与去年同，即

(文法科)第一场国文外国语数学，第二场中外历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

(理科)第一场国文英文数学，第二场理化博物大意。

新生入学试验程度，由教授会主任商同各教员定之。

三、试验科目别为主要次要，文法科以国文及外国语为主要，余为次要；理科以数学及外国语为主要，余为次要。

四、各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其有一种或二种科目不及六十分而主要科目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作为暂取，亦准其随同入班听讲，惟不及六十分之科目，须别行补习，补习办法及取消暂取字样办法另定之。

废止现行之普通补习班。

五、第一二场均分为三日，每日试验一科目，自九时至十一时。

六、阅卷教员由各教授会主任商请。

上海招考事宜，请夏学长办理。

七、报名自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三日，京沪二处同。

试验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四日，京沪二处同。

八、今夏入学试验止举行一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四号　1918年4月30日

致文法工科学长各教授会主任庶务主任公函

敬启者，现草就今夏招考简章一通，特附于后，其中不妥处恐尚甚多，诸公有何高见，务乞于本星期六前示知，以便修改，至祷至祷。　　　　弟夏元瑮谨启

附北京大学预科招考简章

一、本校现设文理法工四科。文科设哲学、中国文学、中国史学、英文学四门；理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四门；法科设法律、政治、经济、商业四门；工科设土木、采冶二门。

旧章法科四年毕业，其余各科三年毕业。本科外各设预科，旧章均三年毕业。自去年所招预科一年级生起，预科一律改为二年毕业，本科一律改为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生得称学士。

二、文理法三科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新生，本科除文科新设法文学一班外，其余各门均不招考。

三、投考预科一年级者，必须中学校毕业，或与中学校毕业生有同等学力者。

四、投考预科一年级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文科　法科

第一场

国文　解释文义　点句　作文（以词意清通用助词悉能中律令者为合格）

外国语（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文法　翻译

数学　算术（至比例）　代数（至二次方程）平面几何（至圆周）

第二场

中国历史（中学程度）

地理（中学程度）

理化博物大意

理科

第一场

国文　解释文义　点句　作文（以词意清通用助词悉能中律令者为合格）

英文（文法）（翻译）

数学　算术（至比例）　代数（至二次方程）　平面几何（至圆周）

第二场

理化博物（中学程度）

五、第一场若不及格即不录取,毋庸再考第二场。

六、学费预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于开学前缴纳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九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八元

七、寄宿舍办法俟规定后另行通告。

八、学生须著制服,入学时缴费十五元,由校制定,发给冬夏各一套。

九、试验费现洋二元。既缴之试验费,无论如何情形概不退还。

十、入学时须填具愿书,并邀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

十一、报考时须缴近照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填写详细履历,中学校以上各校毕业生并呈验文凭。既缴之相片概不退还。

十二、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学资格。

十三、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在景山东街(旧名马神庙)本校,上海在徐家汇工业专门学校(旧名南洋公学)。

十四、报名自六月十七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试验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京沪二处同时。

试验之结果,北京在政府公报、北京日报,上海在时报宣布。

十五、本年入学试验只举行一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五号　1918年5月1日

咨各省区寄招考简章请代发布并饬知投考

咨字第七十七号,八年五月七日发

北京大学为咨行事,本校本科及预科,现定于本年暑假期内在北京本校及上海两处招取新生,报名时期均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截止,试验期间均由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兹特寄奉招考简章〇〇份,拟请贵公署代为发布,并饬知所辖各高等学校及各中学校,以便志愿投考诸生届期分赴京沪投考,实纫公谊。此咨

京兆尹

〇〇省长

〇〇都统

川边镇守使

北京大学校长　蔡

附简章〇〇分

随文一分其余另寄

中华民国八年五月　日

寄发各省及特别行政区域招考简章一览表

地　别	所寄数目	地　别	所寄数目
京　兆	一百分	湖　南	一百分
直　隶	一百二十分	陕　西	八十分
奉　天	一百分	甘　肃	三十分
吉　林	四十分	新　疆	二十分
黑龙江	三十分	四　川	一百分
山　东	一百分	广　东	一百分
河　南	一百分	广　西	八十分
山　西	一百分	云　南	五十分
江　苏	一百二十分	贵　州	四十分
安　徽	一百分	热　河	二十分
江　西	一百分	绥　远	二十分
福　建	一百分	察哈尔	二十分
浙　江	一百分	川　边	十分
湖　北	一百二十分		共二千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7

教务长布告

前有英文门选科生成咏等五人，及法本科选科生文学成、严显扬等五人，呈请免去补行入学考试即改为正科生。此事已经教务会议两次议决不能准如所请。凡上学年收入之选科生均须照七年修正大学规程第六章第四节第六条之规定，补行入学试验。惟试验科目得依据各生本年之成绩，酌量减少。例如在国文学系之选科生，如成绩优良，得免考国文，又如在英文学系之选科生，英文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得免考英文。又如在哲学系已习论理学者，得免考论理学。此外，如在史学系或他学系习过中国历史或西洋通史及格者，得免考此种历史。又文科选科生英文在"D"班，考试在七十分以上者，及法科经济政治两系及法律系之英国法班曾直接用英文听讲者，皆得免考英文。今将应补行入学试验各科目列下：

(1) 国文
(2) 外国语(第一种)
(3) 数学(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
(4) 论理学
(5) 历史(中国通史、西洋通史)
(6) 地理(本国人文地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〇〇号　1919年12月1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二五三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四年六月，本部定有专门学校招收同等学力学生不得过十分之二之限制。八年三月本部改定办法，凡各专门以上学校招收新生，应分别办理，如所招新生中学毕业者已可成班，即无庸再收同等学力学生。如毕业生人数太少，必不得已可酌收数名，但其额数仍不得逾十分之二，且此项变通招生办法，应截至民国十年秋季始业时为止，业经通咨各省并通令各校在案。查本年秋季各专门以上学校招收新生广告，仍间有同等学力字样。此项办法殊与部章抵触。将来本部对于以同等学力学生呈报备案者，自不能认为有效。本部为事后之窒碍起见，特再颁行宣告，凡名专门以上学校于本年秋季招收新生，应一律以中学毕业为限，不得再收同等学力学生，以符部章，而杜冒滥。合亟令行该校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三六号　1921年9月8日

教务长布告

本月一日本校布告王肇修等十人补行入学试验，及格后得改为正科生一节。查该生等原系前北京高等法文专修馆与本校特约咨送前来，复经教务会议于九年一月议决许可者。此次令其补行入学试验，系根据当日议案。凡本校其他旁听生，一概不能援以为例，特此布告。

九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4

敬启者：本年受理转学，因报名人数过多，面试不便，改为笔试。其国立大学预科毕业者，照章不须考试，惟此次为欲确知其程度如何，亦令一体与试，但与去取无关。此项试验，已定自十月三日起举行；其出题，阅卷，监试等事，业由本会推定担任人员。兹检呈名单两纸，请即察照，届期按时贲临为祷！

北京大学考试委员会启

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4

北京大学本年度招生计划

十一月一日，时报教育世界登载陈东原北大本年度招生的统计一文，对于今后中学与大学程度衔接问题颇有关系，现转录如下：

今年北大入学考试，投考者达二千四百八十八人，为历年所未有。而录取者只百六十三人，仅占千分之六十五，较诸去年，相差远矣。一般人士，遂以为标准过高之故，实则中等教育程度之低降，未可为讳也。闻该校将有详细的成绩报告送致各生所来之母校，以促各校之改进，然此项筹备綦难，不知何日始可功竣。记者原欲就所有国立八大校考试成绩，作一系统的报告，兹先将北大考生省籍及录取人数表录之如后，异日调查他校有得时，当逐一披露。各省教育成绩之优劣，借此不难测知一二矣。

十一年度北大应试及录取生省籍人数表（以录取之比例计序）

省分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人占报考人之百分率
台湾	四	二	五〇・〇
浙江	一〇四	一三	一二・五
直隶	二七一	三四	一二・四
吉林	二九	三	一〇・〇
京兆	三四	三	八・八
安徽	一五二	一三	八・六
江苏	二〇八	一五	七・二
河南	一四九	一〇	六・七
湖北	一〇八	七	六・五
四川	二六九	一六	六・〇
奉天	五七	三	五・三
湖南	二六八	一四	五・二
山东	一八五	八	四・三
山西	九九	四	四・〇
陕西	八三	三	三・六
广西	三〇	一	三・三
江西	一二五	四	三・二
贵州	三二	一	三・一
广东	一五六	六	二・八
云南	五五	〇	〇・〇
福建	二三	〇	〇・〇
甘肃	一三	〇	〇・〇
黑龙江	一二	〇	〇・〇
热河	八	〇	〇・〇
绥远	八	〇	〇・〇
察哈尔	五	〇	〇・〇
朝鲜	三	〇	〇・〇
蒙古	一	〇	〇・〇
总计	二四八八	一六三	六・五

又各科成绩，颇值注意，以学科为单位，录表于右：

分数人数学科	国文	英文	数学
九十分以上	……	七人	十人

八十分九十分之间	五人	二一人	二三人
八十分以上	五人	二八人	三三人
七十分八十分之间	四九人	五九人	三八人
七十分以上	五四人	八七人	七一人
六十分七十分之间	二九八人	二四七人	一〇六人
六十分以上	三五二人	三三四人	一七七人
五十分六十分之间	四一一人	一四七人	一二八人
五十分以上	七六三人	四八一人	三〇五人
四十分五十分之间	四〇八人	二三三人	一三三人
四十分以上	一一七一人	七一四人	四三八人
零　　分		六七人	三一〇人

据上表，可知数学成绩，零分最多，然而国文只有四十分者，竟有一千余人之多，其比例为百分之四十七，国文程度之低下，实较其他二项尤可注意矣。

然其收录，不能仅恃某一学科之及格，故其标准：

三科六十分以上者	二十八人
二科六十分、一科五十分以上者	四十五人
一科六十分、二科五十分以上者	三十五人
三科五十分以上者	十人
二科六十分、一科四十分以上者	四十五人

因三科四十分以上者太多，故宜乎仅取一百六十三人矣。

《教育杂志》第十五卷第十二号　1923年12月

致各省区寄招生简章请代发布并饬投考

函字第七十号，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发

敬启者，本校本科及预科，现定于本年暑假期内招取新生一次，在北京本校及上海两处同时报名，自七月二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由七月二十六日起分场试验，兹特寄奉招考简章　分，拟请贵公署代为发布，并饬知所辖各高等学校及各中学校，以便志愿投考诸生届期分赴京沪投考，实纫公谊。此致

京兆尹

〇〇省长

〇〇都统

川边镇守使

附简章　　分随函一分，其余另寄

国立北京大学

评议会代表马裕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7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历届招考新生屡有顶名替考情事，入学后核对相片不符时，经已勒令退学。但学校未曾将该生姓名牌示宣布，实存忠厚之心。事属欺诈行为，实无可恕。本届招生，设当场查出顶名替考者，除将顶替人驱逐出场外，并将顶替人及被顶替人姓名登报宣布。入学后核对相片不符时，亦将该生牌示斥退，并登报宣布姓名，决不宽宥。祈各特别注意，勿谓言之不预也。切切此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〇号　1923 年 7 月 21 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十四年修订

（一）本校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六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称学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

（三）本校今年只在北京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投考预科者，没有左列资格之一：

A. 旧制中学校毕业者；

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者；

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者；

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者；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报考德文、法文、俄文者。

投考时 A、B 两项须呈验毕业证书；C、D 两项须呈验初级毕业证书及高级修业证书，E 项不验证书。

（五）投考本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者；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投考俄文学系者。

投考时，A、B、C、D 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D 项必须兼验初级中学毕业证书；E 项不验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六) 无论投考本科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七) 投考预科者,考试科目如下: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科目:

国文:作文,解释文义,文法及句读。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俄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术,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科目:

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及博物。

(八) 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

(九) 投考本科各系者,考试科目如下:

(甲) 投考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俄文):

(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东方文学系之梵文科者,必须考英文;愿兼考梵文者听。投考东方文学系之日文科者,必须兼考英文、日文两种。)

3.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4)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5)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6) 地理:中外地理。其外国地理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乙) 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英文:(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并报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与右列英文程度相当时,则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录取)。

3. 数学:A. 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B. 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4. 物理及实习:普通物理及实习。

5. 化学及实习:普通化学及实习。

(丙)投考哲学系及教育学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考试科目。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十) 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自七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起至十二点止,下午两

点起至五点止(星期日除外)。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证书处,按照本简章第四、五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考试费两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必须有该生毕业学校之本年正式毕业证明书。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0. 报名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1.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一) 检查体格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校医室及体育部,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十二) 考试　自七月二十七日起,分别举行,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期宣布。

(十三) 考试之结果,在本校日刊宣布。入学须知:

(十四) 考取各生,统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五)学费　本科每年银圆三十元,预科每年银元二十五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自九月至一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

第二期:自二月至六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二元。

(十六) 体育费银圆一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八号　1925年5月20日

北京大学布告

前据上海、南京等处外人主办学校之退学学生函称:因沪案发生,学校解散,请本校特别收留肄业各情前来,兹经本校教务会议议决,此项学生可依次列条件收纳之:

(一) 本校所特别收留之学生,应以因沪案而破坏或停顿之外人主办大学学生为限;

(二) 凡请求收纳者以各该大学之本科生或预科毕业生为限;

(三) 凡请求收纳之学生,须受本科入学考试,(其愿依转学规则转学者,并须依本校转学规则之一切规定办理);

(四) 凡请求收纳之学生,如不能于考试前缴验正式的成绩证据,本校得于考试完毕后完

成此项成绩之调查，但教务处及注册部于考试前亦当向各该生取具适当之保证。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教务处布告

关于外人主办大学之退学学生此次投考本校一事，已经订有特别办法，布告在案。此项学生投考时，如无正式证书，应准每校之退学学生，全体具名，共同保证。本校此次所订特别办法，原为各校退学学生谋求学之便利，该生等应就各人所知，应照本校入学考试规则规定各项，据实陈明。如有冒名伪报等情，应由该具名学生连带负责。此布。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三号　1925年7月18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十五年修正

一、本校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七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称学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东方文学系及俄文系除外)，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

三、本校今年只在北京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投考预科者，须有下列资格之一：

A. 旧制中学校毕业者；

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者；

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者；

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者；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报考德文法文者。

投考时，AB两项须呈验毕业证书；CD两项须呈验初级毕业证书及高级修业证书；E项不验证书。

五、投考本科者，须有下列资格之一：

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者；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D项必须兼验初级中学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六、无论投考本科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

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七、投考预科者，考试科目如下：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科目

国文：作文，解释文义，文法及句读；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数，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科目

八、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

九、投考本科各系者，考试科目如下：

甲　投考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3.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4.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5.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6. 地理：中外地理。其外国地理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乙　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英文：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并报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与上列英文程度相当时，则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录取）。

3. 数学：

A. 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B. 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4. 物理及实习：普通物理及实习。

5. 化学及实习：普通化学及实习。

丙　投考哲学系及教育学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考试科目。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十、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自七月九日起，至十六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起至十二点止，下午两点起

至五点止(星期日除外)。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登记处,按照本简章第(四)、(五)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到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考试费三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必须有该生毕业学校之本年正式毕业证明书。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0. 报名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1.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一、检查体格　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止,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校医室及体育部,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十二、考试　自七月二十二日起,分别举行,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期宣布。

十三、考试之结果,在本校日刊宣布。

入学须知:

十四、考取各生,统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逾限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五、学费　本科每年银元三十元,预科每年银元二十五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二元。

十六、体育费银元一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一〇号　1926年5月18日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年招考新生详细规则,业经本校日刊公布;兹更决定,本校预科俄文班及日文班,本年仍招考。报考俄文班者,其资格及考试科目,与报考德法班者同,其外国文试验为俄文;报考日文班者,其资格及考试科目与报考英文班者同,其外国文试验为英文。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五号　1926年6月4日

注册部致京大时录取之法科一年编级生函

注册部致京大时录取之法科一年编级生王焕斗、徐迪光、孙凤楼、秦道堉、陈天禄、张清澍、廖源泉、刘培栽、到[刘]琛兴、卜凤仪、沈成勋、林志皋函

前京大时录取之法科一年级编级生，经教务会议议决，须一律补受入学试验，及格后乃得为正科生，去岁迭经教务处宣示在案。兹又将届本校招考新生之时，特再专函通知，此次务须加入新生入学试验，一体受试，勿再观望自误为要。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四五号 1930年6月25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十六年修订

（一）本校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心理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八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称学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但本科东方文学系、俄文学系本年暂不招考。

（三）本校今年在北京及上海两处各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投考预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旧制中学校毕业者；

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者；

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者；

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者；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报考德文、法文、俄文或日文者。

投考时，AB两项须呈验毕业证书；CD两项须呈验初级毕业证书，及高级修业证书；E项不验证书。

（五）投考本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者；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D项必须兼验初级中学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六) 无论投考本科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七) 投考预科者，考试科目如下：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科目：

国文：作文，解释文义，文法及句读。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俄文，或日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数，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科目：

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博物。

(八) 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但在上海投考者，初试复试连续举行)。

(九) 投考本科各系者，考试科目如下：

(甲) 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英文：

(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并报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与右列英文程度相当时，则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录取)。

3. 数学：

A. 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B. 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4. 物理及实习：普通物理及实习。

5. 化学及实习：普通化学及实习。

(乙) 投考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通中国学术及文章流变。

2.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

(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3.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4.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5.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丙) 投考心理学系、哲学系及教育学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考试科目。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十) 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京沪同时自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二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起至十二点

止，下午两点起至五点止（星期日除外），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左，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证书处，按照本简章第（四）、（五）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考试费三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必须有该生毕业学校之本年正式毕业证明书。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0. 报名所填姓名，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1.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一）检查体格，京沪同时在七月四五两日，北京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本校校医室及体育部，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上海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　　　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十二）考试　北京自七月十一日起举行；上海自七月十四日起举行。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时宣布。

（十三）报名及考试地点：北京报名及试验均在本校，上海报名及试验在上海　　　　。

（十四）考试之结果，北京在北京大学日刊宣布；上海在上海申报及时报宣布。

入学须知

（十五）考取各生，统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逾限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六）学费：本科每年银圆三十元，预科每年银圆二十五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自九月至一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

第二期：自二月至六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二元。

（十七）体育费银圆一元。

附一　国立北京大学本科转学规则

（一）凡国内外公立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欲转入本校本科肄业时，适用本规则（私立大学以曾在教育部立案者为限）。

（二）凡请求转学各生，须于报名转学时缴验(1)中学毕业证书；(2)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

（三）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由其原校将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咨送本校；经本校审查合格后，须加入本校本科入学考试。

（四）凡请求转学各生，于本校本科入学考试及格后，即准其转学。其有本校各学系科目为此项学生所已习者，本校得酌量准其免习；遇必要时，并得举行免习考试；但转学生在本校本科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

（五）转学报名期限，与本校本科入学考试之报名期限同，其地点限于北京。

（六）本校收受转学人数，以本科余额为度。

附二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则

（一）本科各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

（三）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缴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旁听生按所听之学科，每单位每年应纳学费二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年纳费四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每年只收考一次。本年报名期限，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八）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九）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考试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二七号　1927年6月6日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十八年修订

（一）本院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心理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八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称学士。

（二）本院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但本科东方文学系，俄文学系，本年暂不招考。

（三）本院今年在北平及上海两处各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投考预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旧制中学校毕业者；

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者；

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者；

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者；

投考时，A、B两项须呈验毕业证书，C、D两项须呈验初级毕业证书及高级修业证书。

（五）投考本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者；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D项必须兼验初级中学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六）无论投考本科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七）投考预科者，考试科目如下：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科目

国文：作文、解释文义、文法及句读；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术，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科目

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博物。

（八）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但在上海投考者初试复试连续举行）。

（九）投考本科各系者，考试科目如下：

（甲）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英文：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并报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与右列英文程度相当时，则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录取）。

3. 数学：

A. 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B. 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4. 物理及实习：普通物理及实习。

5. 化学及实习：普通化学及实习。

（乙）投考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通中国学术及文章流变

2.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3.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4.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5.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6. 地理:中外地理。其外国地理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丙) 投考心理学系、哲学系及教育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考试科目。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十) 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平沪同时自七月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起至十二点止,下午两点起至五点止(星期日除外)。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登记处,按照本简章第(四)、(五)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考试费三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戮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必须有该生毕业学校之本年正式毕业证明书。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0. 报名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1.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一) 检查体格平沪同时在七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北平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本院校医室及体育部,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上海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交通大学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十二) 考试自七月十九日起平沪同时举行,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期宣布。

(十三) 报名及考试地点,北平报名及试验均在本院;上海报名及试验在上海交通大学。

(十四) 考试之结果,北平在本院日刊宣布,上海在申报及时报宣布。

入学须知

(十五) 考取各生,统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逾限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六) 学费本科每年银元三十元,预科每年银元二十五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二元

(十七) 体育费银元一元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本科转学规则

（一）凡国内外公立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欲转入本院本科肄业时，适用本规则（私立大学以曾在教育部立案者为限）。

（二）凡请求转学各生，须于报名转学时，缴验（一）中学毕业证书；（二）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

（三）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由其原校将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函送本院；经本院审查合格后，须加入本院本科入学考试。

（四）凡请求转学各生，于本院本科入学考试及格后，即准其转学。其有本院各学系科目为此项学生所已习者，本院得酌量准其免习；遇必要时，并得举行免习考试。但转学生在本院本科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

（五）转学报名期限，与本院本科入学考试之报名期限同；其地点限于北平。

（六）本院□受转学人数，以本科余额为度。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旁听生规则

（一）本科各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

（三）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院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缴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旁听生按所听之学科，每单位每年应纳学费二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年纳费四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大学院旁听生”，不得通称北大学院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每年只收考一次，本年报名期限，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八）所有本院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院时均应遵守。

（九）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考试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九三号　1929年6月18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十九年五月修订

（一）本校现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心理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八系。各系均四年毕业，毕业后得称学士。

（二）本校本年招考各系本科一年级生，但东方文学系及俄文系，本年暂不招考。

(三）本校今年在北平及上海两处同时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投考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国民政府大学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投考时 A、B、C、D 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五）投考者须于考试前受体格检查。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试。

(六）考试科目：

(甲）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之标准如左：

1. 党义。

2.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3. 外国文(本年暂只招英文学生)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4. 数学 A：高等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5. 数学 B：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6. 物理及实习。

7. 化学及实习。

8. 博物。

附注：

1. 投考数学系、物理系者免考化学及博物。

2. 投考化学系者，免考数学 B 及博物。

3. 投考地质学系、生物学系者免考数学 B 及物理。

(乙）投考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之标准如左：

1. 党义。

2. 国文：须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3. 外国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4. 数学：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

5.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6.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7. 地理：中外地理。其外国地理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丙）投考心理学系、哲学系及教育学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考试科目。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七）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自七月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起至十二点止，下午两点至五点止，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证书处，按照本简章第四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考试费三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应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得由该生现在学校以盖有校印之正式证明函件证明之。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取录后发见其证书为伪造者，取消其资格。

10.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1. 报名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2.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八）检查体格日期，定为七月十六日，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本校指定之检查处所，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九）考试自七月十八日起，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期宣布。

（十）报名及考试地点，北平在本校第二院，上海在交通大学。

（十一）考试之结果，北平在本校日刊宣布。上海在申报及新闻报宣布。

入学须知

（十二）考取各生，统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三）学费每年银元三十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　自九月至一月　十五元

第二　自二月至六月　十五元

（十四）体育费银元一元。

附一　国立北京大学本科转学规则

（一）凡国内外公立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欲转入本校肄业时，适用本规则（私立大学以曾在国民政府大（学）院或教育部立案者为限）。

(二) 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缴验(一)中学毕业证书;(二)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

(三) 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由其原校将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函送本校,经本校审查合格后,须加入本校入学考试。

(四) 凡请求转学各生,于本校入学考试及格后,始准其转学。其有本校各学系科目为此项学生所已习者,本校得酌量准其免习,遇必要时,并得举行免习试验。但转学生在本校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

(五) 转学报名期限,与本校入学考试之报名期限同。报名及考试地点,限在北平本校。

附二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则

(一) 各学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 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

(三) 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按照所选听之功课缴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 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 旁听生按所听之学科,每单位每年应纳学费二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年纳费四元。

(六) 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 旁听生每年只收考一次,本年报名期限,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八) 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九) 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考试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二三号　1930年5月30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二十年五月修订

(一) 本校本年招考文理法三院本科一年级学生。

(二) 本校今年在北京、上海、武昌三处同时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三) 投考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国民政府大学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四）投考者须于考试前受体格检查。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试。

（五）考试科目：

1. 党义；

2.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3. 外国文：（投考理学院者暂限英文，投考文法两学院者，英、德、法文三种任择其一）；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4. 数学 A：代数、几何、平面三角；

5. 数学 B：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6. 物理及实习；

7. 化学及实习；

8. 博物；

9.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10.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11. 地理：中外地理；其外国地理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投考文法两学院者应考上列 1、2、3、4、9、10、11 七项，并于 6、7、8 三项中择考一项。投考理学院者应考上列 1、2、3、4、5、6、7、8 八项。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六）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北平自七月六日起至九日止。上海、武昌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起至十二点止，下午两点起至五点止，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证书处，按照本简章第三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又二寸半身相片六张，考试费三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应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得由该生现在学校加盖有校印之正式证明函件证明之。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取录后发见其证书系伪造者，取消其资格。

10.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1. 报名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2.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七) 检查体格日期:北平为七月十、十一两日,上海、武昌定为七月二十一、二十二两日。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本校指定之检查处所,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八) 考试日期:北平自七月十三日起,上海、武昌,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时宣布。

(九) 报名及考试地点:北平在本校第二院,上海在交通大学,武昌在武汉大学。

(十) 考试之结果,北平在本校日刊宣布;上海在申报及新闻报宣布;武昌在何种报纸宣布,招考场中临时布告。

入学须知

(十一) 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逾限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二) 学费每年银元三十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　十五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　十五元。

(十三) 体育费银元一元。

附一　国立北京大学本科转学规则

(一) 凡国内外公立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欲转入本校肄业时,适用本规则(私立大学以曾在国民政府大学院或教育部立案者为限)。

(二) 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缴验(1)中学毕业证书;(2)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

(三) 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由其原校将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函送本校,经本校审查合格后,须加入本校入学考试。

(四) 凡请求转学各生,于本校入学考试及格后,始准其转学。其有本校各学系科目为此项学科所已习者,本校得酌量准其免习;遇必要时,并得举行免习试验。但转学生在本校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

(五) 转学报名期限,与本校入学考试之报名期限同。报名及考试地点限在北平本校。

附二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则

(一) 各学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 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但每周至多不得过二十小时。

(三) 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入愿书(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按照所选听之功课缴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 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 旁听生按所听之学科,每单位每年应纳学费二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年纳费四元。

(六) 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

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每年只收考一次，本年报名期限，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八）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九）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考试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四三号　1931年6月3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简章

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修订

（一）本校本年招考文理法三院各系一年级新生。文学院设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学（内分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四组）、哲学、史学、教育学五系；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心理学、地质学六系；法学院设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系。各系均四年毕业，毕业后得称学士。

（二）本校本年在北平上海两处同时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三）投考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国民政府大学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四）投考者须于考试前受体格检查。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试。

（五）考试科目：（各科合计共一千分）

A. 文法学院：

1. 党义（必须及格）；

2. 国文（三〇〇分）；

3. 外国文（英、德、法、日文四种任择其一；但考日文者须兼考英、德、法文之一种）（四〇〇分）；

4.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二〇〇分）；

5. 史地（一〇〇分）。

B. 理学院

1. 党义（必须及格）；

2. 国文（二〇〇分）；

3. 外国文（英、德、法、日文四种任择其一；但考日文者，须兼考英、德、法文之一种）（三〇〇分）；

4.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解析几何（三〇〇分）；

5. 理化(二〇〇分)。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六) 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北平、上海均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时起至十二时止，下午二时起至五时止，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证书处，按照本简章第三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硬纸者一张，不贴硬纸者一张)，考试费三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应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得由该生现在学校加盖有校印之正式证明函件证明之。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函件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函件，均无效。

9. 取录后发见其证明系伪造者，取消其资格。

10.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1. 报名时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2.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七) 检查体格日期：北平、上海均为七月十八、十九两日。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本校指定之检查处所，依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八) 考试日期：北平、上海均自七月二十一日起。其科目时间及试场之分配，临时宣布。

(九) 报名地点：北平在本校第二院，上海在南市大同大学。

(十) 考试地点：北平在本校各院，上海在南市大同大学。

(十一) 考试之结果，北平在本校日刊宣布；上海在申报及新闻报宣布。

(十二) 无论已取未取各生所缴证书及证明函件，统限于本年十月底以前凭原收条到本校注册组领回，逾期本校不负保管责任。

入学须知：

(十三) 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组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并缴二寸半身照片六张。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四) 学费每年银元二十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十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十元。

(十五) 体育费每学期银元一元。

附一　国立北京大学转学规则

(一) 凡国内外公立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欲转入本校肄业时，适用本规则(私立

大学以曾在国民政府大学院或教育部立案者为限）。

（二）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缴验(1)中学毕业证书；(2)大学本科修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三）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由其原校将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函送本校，经本校审查合格后，须加入本校入学考试。

（四）凡请求转学各生，于本校入学考试及格后，始准其转学。其有本校各学系科目为此项学生所已习者，本校得酌量准其免习，但遇必要时，得举行免习试验。转学生在本校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

（五）转学报名期限，与本校入学考试之报名期限同。报名及考试地点，限在北平本校。

附二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则

（一）各学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但每周至多不得过二十小时。

（三）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按照所选听之功课缴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旁听生按所听之学科，每学分每学期应缴学费一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学期缴费二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每年只收考一次，本年报名期限，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八）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九）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考试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四一号　1932年5月25日

教育部规定本年度各大学招生办法

南京二十五日中央社电　教育部规定二十四年度各大学招生办法五项，二十五日通饬各校施行，其要点：(一)一切科系，应由各校院详审师资情形与设备状况，酌定各该科系招生之名额，以期实际获得教学效率，不得有滥收情形。(二)关于文法商教各科系者，依据去年各校院招生统计，各该校院之每一学系所招新生及转学生之平均数约为二十名，今后对于是类科系招生，除具有成绩特优情形，经部于招生前特许者外，均以三十名为限。(三)凡未依照办法招生之学校，其新生及转学生之入学资格，概不予以核定。(四)以上办法，至民国二十四年暑假起施行，对于专收女生之学院，暂不适用。

《北平晨报》　1935年4月26日

北大本年度新生仍在平沪汉三处招考

北京大学本年招考新生办法，经拟定后，该校昨日下午四时，在工院校长办公处召开新生入学考试委员会，讨论审核通过。兹分志开会情形，及招生办法如次：

决议各案　出席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饶毓泰、法学院长周炳琳、生物系主任张景钺、数学系主任冯祖荀、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历史系主任陈受颐、哲学系主任贺麟、地质系主任谢家荣、外国语文系主任梁实秋、法律系主任戴修瓒、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等，主席樊际昌，纪录郑天挺。决议：(一)各系均招收一年级新生、二三年级转学生。(二)报名期七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止。(三)考试日期自八月一日至三日。(四)报名与考试地点分平、沪、汉三处同时举行。(五)本年投考新生，于报名时须缴考试费二元，考生膳食自理。(六)通过招生办法及转学规程至六时散会。

招考办法　(一)本校本年招考理文法三院各系一年级学生，理学院设数、理、化、地质、生物五系；文学院设哲、史、中、外、教五系；法学院设法、政、经三系。各系均四年毕业，毕业后得称学士。(二)本校本年在北平、上海、武昌三处同时招考一次。(三)投考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甲)公立或经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者。(乙)公立或经立案之私立六年制师范学校或高级中学师范科毕业者，(惟以得有服务教育事业一年以上之证明者为限)。投考时甲乙两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

考试科目　(四)各院考试科目如下：(各科合计共一千份[分])(甲)理学院，一、国文(二〇〇分)　二、英文(三〇〇分)　三、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平面解析几何(三〇〇分)　四、物理、化学、生物(任择两门、各一〇〇分)(二〇〇分)　(乙)文法学院，一、国文(三〇〇分)　二、英文(四〇〇分)　三、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一五〇分)　四、史地(一五〇分)

报名日期　(五)报名日期及手续：(甲)报名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自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星期六)。时间：每日上午九时起至十二时止，下午二时起至五时止，过期概不补报。(乙)报名手续：一、填写报考履历片。(该片由报名处发给)。二、按照本简章第三条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后，由该处在□书背面盖戳发还。三、呈缴不贴于硬(纸)上之二寸半身像片二张(其中一张之背面应写明姓名籍贯年龄三项)。四、呈缴已填就之报名履历片，并缴考试费二元，换取准考证，考时即凭准考证入场。

注意各点　(六)投考应注意各点，一、报名者必须当时呈验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验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七)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三、本年应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得由该生现在学校加盖有校印之正式证明函件证明之。四、去年毕业生持去年该校所给毕业证明函件，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函件均无效。五、一切私人函件资格证明，请准报名，均无效。六、取录后如发现有伪造证书者，得随时取消其资格，所交各(费)概不退还。七、应考生各科成绩有一部分特优者，本校得录取为试读生，试读期限为一年，一年后如各科成绩及格，即改为正式生，否则令其退学。八、录取试读生其入学手续及呈缴各费均与一年级新生同(见下)。九、报名时所填姓名、籍贯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十、所缴之考试费无论取录与否概不退还。十一、考生膳食自理。

考试日期 （七）考试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定八月一、二、三三天，其科目时间及试场之分配临时宣布。（八）报名及考试地点：北平在本校第二院，上海在交通大学，武昌在武汉大学旧校舍。（九）考试结果，北平除由本校布告外，并在本校周刊宣布。上海在申报宣布，武昌在武汉日报宣布。

入学须知 （十）入学须知，一、考取新生（一年级生及转学生）至迟须于九月四日（星期六）以前亲到本校注册组报到，呈缴入学志愿书、保证书、履历片（以上各种表格于考取后另函附上）及二寸半身像片八张（二年级学生七张，三年级转学生六张），逾期不到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学资格。二、学费每年国币二十元，分两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第一期自九月至一月十元，第二期自二月至六月十元。三、体育费每学期国币一元，理学院学生仪器保证金每学期五元。四、新生入学前，应缴法[纳]制服费国币二十三元（冬季约十四元，夏季约六元，白被单二条约三元）将来量制时，有余发还，不足补缴（学校概不津贴）。五、本校宿舍有空额时，新生得依学校规定办法，请求递补入宿。

转学规程 （一）本校各系遇有缺额时得收纳转学生。（二）凡国内外公立或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得请求转入本校肄业（私立大学以曾在教育部立案者为限）。（三）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缴纳一、中学毕业证书，二、大学本科修业成绩表。（四）报名时所缴之中学毕业证书、大学本科修业成绩表，录取者由本校保存，不取者发还。（五）转学生录取入学时，应补缴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其在本校应修学分之分配，须由本大学各系主任依照各该系课程之标准及该生等在原校已习学科之成绩审核定之。（六）转学生在本校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七）转学报名期与一年级新生同（见上），报名及考试地点。限在北平本校，考试日期，与一年级新生同时（见上）。（八）转学生入学手续与一年级新生同（见上）。

《京报》1937年3月16日

北大清华联合招生 详细办法公布

国立北京、清华两大学，联合招收一年级新生详细办法，昨已制定，经两校考委会联席会复审后，于昨日公布，关于两校各系二三年级招收转学生办法，现正审订印刷中，定明后日分别公布，联合招生只限一年级新生，兹分志如次：

招收名额 国立北京、清华大学本年度试办联合招考一年级新生设联合招考委员会，本年两校各院系招收新生共约六百名，男女兼收。北京大学分（一）理学院设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地质学系、生物学系。（二）文学院设哲学系、史学系、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教育学系。（三）法学院设政治学系、经济学系。清华大学分（一）文学院设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系、哲学系、历史学系、社会学系。（二）理学院设物理学系、化学系、算学系、地学系、生物学系、心理学系。（三）法学院设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四）工学院设土木工程学系、机械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各系毕业期限至少四年，毕业后得称学士。（投考资格）投考生以在公立或经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者为合格。

考试科目 （一）党义及公民。（二）国文。（三）英文。（四）代数几何，平面三角。（五）本国历史地理。（六）选考科目，一、高中代数平面解析几何，二、高中物理学，三、高中化学，四、高中

生物学，五、世界历史地理，六、应考文理法各学院者，于上列各学院者于上列各科目中任选二门，但其中一门，必为高中物理学或高中化学，或高中生物学，应考清华大学工学院者，限定选考高中代数，平面解析几何，及高中物理学二门。(一)各科题目除英文外，均用中文(专门名词附注英文)。(二)考生答案，可任用中文或英文。

报名手续　报名日期地点及手续。(一)报名日期自七月十九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逾期不准补报，时间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二)报名地点，分北平、上海、武昌、广州四处，北平在景山东街北京大学第二院，上海在中山路大夏大学，武昌在武汉大学旧校处，广州在文明路中山大学旧校舍。

检查体格　(三)投考生在报名期间，须先亲到指定之医师处检验体格，北平在西单北篦子胡同北平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上海在中山路大夏大学。武昌分两地检验，一在武昌大华大学桂雄五大夫处，一在汉口特二区黄陂路三十五号闻亦齐大夫处。考生可就近择往一处。广州在中山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检验费由考生自备，北平每人一元，上海、武汉、广州，每人至多二元。其体格证书经医师详细填注，签字盖章后，由考生持往招考办事处领填履历志愿书，连同下列第四项规定应缴各件一并汇齐呈请审核报名。(注意:体格证书临时在检验体格处领取、履历志愿书临时在招考办事处领取，概不预先发给。)

缴纳文件　(四)报名时应缴纳左列各件。一、履历志愿书附贴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张，不合式者不收，考生务须填明第一及第二愿入之学校，考取后，如第一愿入学校，额满即入第二愿入学校。二、体格证书附贴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张，相片骑缝处，须请医师签字盖章证明，不合式者不收。三、考试费法币二元(膳食自备)。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张(另交)一张贴入准考证，一张备调查考生校籍之用，相片背面，须注明姓名、年龄、籍贯及毕业学校四项，并须与履历志愿书，及体格证书，所贴者同一底版，否则不收。五、毕业证书、考生如系本年毕业，尚未及领得毕业证书者，得呈验其毕业学校之本年正式毕业证明书，其曾经参加会考者，须呈验教育主管机关发给之会考及格证明书，或投考升学证明书，如系去年毕业，其毕业学校去年所发给或本年补给，毕业证明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概为无效，凡持有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证件验毕，当应发还。(五)投考生经审查合格，当即发给准考证、纸，以为每场入场考试之凭证，无证不准入场。(六)准考以后，无论应考与否，取录与否，所缴履历志愿书、考试费、相片等件，概不退还。(七)凡经录取之学生，其校籍由两大学分函各该生原校调查证实如发现伪造证书或假冒及一切不符情事，无论该生已否入学，立即取消学籍。

考试日期　(一)本年考试，定于八月一日起，分别在北平、上海、武昌、广州四处同时举行，考试日程，在报名期间公布。(二)考试地点，北平在古物陈列所太和、保和、中和三大殿(由东华门出入)，北河沿北大第三院，国会街，平大法商学院。上海在中山路大夏大学，徐家汇交通大学。武昌在东昌口武汉大学旧校舍，粮道街中华大学。广州在文明路中山大学旧校舍。

入学须知　(一)投考生经录取后，除登载上海申报，天津大公报，汉口武汉日报，广州民国日报揭晓外，由联合招考委员会专函通知(未录取考生，概不个别通知)并寄与入学证一纸，(附入学志愿书、履历片表、保证书等)新生须于规定开学日期持证入学，依□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二)新生报到时，一、应立即呈缴报名时所验学校毕业证书，或他种正式证明资格文件，其报名时尚未领到正式毕业证书者，须于报到前请领呈缴，以便呈报教育部核验备案，否则不准注册。二、须由校医复验体格，如查染有危险传染病症，或体力过弱者即取

消入校资格。三、须将附寄之入学志愿书、履历片表(各附贴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相片一张)、保证书填就呈缴,正副保证人,须觅现有职业而能负责,并常川驻在平津者为合格。四、须随带在高级中学时所作之各种自然科学实验报告备验。五、缴纳左列各费。

应纳费用(北京大学)(甲)学费每年国币二十元,分两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第一期自九月至一月,十元。第二期自二月至六月,十元,(乙)体育费每学期缴国币一元,理学院学生缴仪器保证金每学期五元,(丙)新生入学前应缴清制服费二十三元,冬季约十四元,夏季约六元,白被单二条约三元,将来量制时,有余发还,不足补缴(学校概不津贴)。本校宿舍有空位时,新生得依学校规定办法,请求递补入宿,宿费暂不征收。(清华大学)甲,学费每学期国币拾元。乙,体育费每学期二元。丙,科学实验费,每期约五元(此费因所□习科学学程之多少而异)。丁,褥单衣袋费七元。戊,洗衣费三元。已,预存赔偿费五元。庚,制服费二十元。辛,寄宿舍费(暂不征收),各生须自备书籍文具,每年约需六十元,膳食费用每年约一百元,其他杂用费约六十元。

通信须知　(一)凡询问招考事件,或索取简章,须迳函北京清华大学注册部,并将通信地址及回件邮费列附函内,以便答复,而免延误,索简章者附邮票一分,询事者附足邮票(本埠□分,外埠五分)空函不复。(由北平城内寄发清华大学函件,须按章贴足邮票五分,欠资不收)。(二)在报名期间至考试终止之日,如询问事件,或索取简章,可迳向各考试地点招考办事处接洽。(三)凡购买两大学一览刊物者,可照本简章背面封皮内外所列刊物种类及定价。分别迳函北京大学出版室,或清华大学出版事务所购买,邮票十足代价。

两校附则　北大清华两校附则,计:(一)北大蒙藏试读生收录规程。(二)北大旁听生规程。(三)北大学生助学金规程。(四)北大公费办法。(五)杨莲府先生纪念助学金规程。(六)赵母纪念助学金规程。(七)许仪贞夫人助学金规程。(八)北[大]佛法奖学金。(九)北大蒙藏特别生收录规则。(十)北大华侨特别生收录规则。(十一)清华招收清寒公费生章程。(十二)清华清寒奖学资助规则。(十三)周寄梅先生纪念奖学金简章。(十四)纪念梁思忠□校奖学金简章。(十五)纪念周明群君奖学金简章。以上十五项附则,均列入招生简章内。

《京报》1937年6月1日

北大六学系本年招转学生

国立北京大学本年招收转学生,仅限于数学、物理、生物、哲学、法律、政治等六系,此外化学、地质学、史学、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学、教育、经济等系,均无缺额,考试地点亦只限于北平一处,报名日期由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七日止共两日,考试日期由八月一日起与招考一年级新生试验同时举行,详细办法,昨已公布,兹录原文如次:

转学规程　国立北京大学转学规程。(一)本校各系有缺额时得收纳转学生。(二)凡国内外公立或私立大学本科肄业或毕业生,均得请求转入本校肄业(私立大学以曾在教部立案者为限)。(三)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缴验一、中学毕业证书。二、大学本科修业成绩表。三、软纸之二寸半身像片三张(其中一张之背面应写明姓名、籍贯、年龄三项)。四、考试费国币二元(膳食自理)。(四)报名时所缴之中学毕业证书,经审查后发还,惟所缴大学本科修业成绩表,录取者由本校保存,未取者,凭收据限揭晓后三日内领还。(五)转学生报名时须先到本校校

医室检验体格，检验费暂定一元，由考生自备，其体格证书，(临时在校医室发给)经医师详细填注签字盖章后，由考生持往报名处，始准履行报名手续。(六)转学试验科目如下：一、国文。二、英文。三、转入各系之基本科目如下：

理学院　本院化学系，地质学系本年度不收转学生。(数学系)转入二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初等微积分。二、平面及立体解析几何。转入三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高等微积分及微分方程式，二、近世几何学，三、代数方程式论。(物理学系)转入二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普通物理，二、初等微积分。转入三年级应受试基本科目：一、普通物理。二、高等微积分。三、力学(注意)报考物理学系，二三年级转学生。(生物学系)转入二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普通动物，二、普通植物(三年级无缺额)。

文学院　本院史学系，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教育学系本年度不收转学生。(哲学系)转入二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哲学概论，二、逻辑，三、口试；转入三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哲学概论，二、逻辑，三、伦理学，四、普通心理学(三、四任择一科)，五、中国哲学史，六、西洋哲学史(五、六任择一科)，七、口试。

法学院　本院经济学系本年度不收转学生。(法律学系)转入二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宪法，二、民法总则，三、刑法总则，四、经济学原理，五、政治学原理；转入三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民法债务总论，二、民法物权，三、刑法分则，四、公司法，五、民事诉讼法第一编(总则)。(政治学系)二年级无缺额，转入三年级应受试之基本科目：一、政治学原理，二、比较政治，三、经济学原理，四、中国通史，五、西洋通史。

转学手续　(七)转学学生入学时，应呈缴大学本科修业证明书，或毕业证书。(八)转学生录取入学后，其在本校应修学分之支配，由本大学各系主任依照各该系课程之标准，并审查该生等在原校已习学科之成绩定之。(九)学生在本校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十)转学报名期，定于七月十六、十七两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报名及考试地点限在北平。考试日期，定于八月一日起举行，考试日程及地点，在报名期间公布。(十一)转学生经录取后，除由本大学标示外，并由注册组专函通知，(未录取考生，概不个别通知)并寄与入学证一纸(附入学志愿书，履历片，保证书等)新生须于规定报到日期，持证入学，依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旁听规程　(一)各学系有缺额时，得收旁听生。(二)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请求为本校旁听生：一、中等以上学校毕业，曾服务两年，有志深造者。二、现任中等学校教师，有志深造者。三、其他大学毕业生，对于本校所设学科有特别兴趣者。四、对于某种学科研究有素，并有著作、经考试委员会审查认为合格者。以上须呈缴证件或论著。(三)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习功课，但每周至多不得过二十小时。(四)旁听生入学前，须呈缴证件，(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填具愿书，附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按照所选功课缴纳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五)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六)旁听生按所习学科，每学分每学期应缴学费一元，实验功课，允许旁听生参加与否及缴费办法另定之。(七)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请本省给予津贴。(八)旁听生本年(二十六年度)报名期限，自九月六日起至七日止。(九)所有本校学生应遵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京报》1937年6月9日

北大研究院招考办法公布

北京大学研究院，二十六年度招考研究生办法，昨已决定，计共招考理科研究所之算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五部研究生。文科研究所之中国文学、史学二部研究生，及法科研究所经济学部研究生。报名自七月二十三、四两日，考试定八月一、二、三三日，报名及考试地点分在北平、上海两处举行。兹将招考办法，入所考试科目及各部研究科目分志如次：

招考办法　（一）凡本校毕业生，国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学与独立学院毕业生，皆得应本院研究生入院考试。各大学或独立学院地学系之地质组毕业生亦得投考地质部。各大学或独立学院之法律、经济、政治系毕业生亦得投考史学部之近世外交史及中国社会学经济史，中国政治法律史等类，各研究所于必要时，得停止招考研究生。（二）校外毕业生报名时须缴大学毕业文凭，在校各学年详细成绩证书，专题论著，（投考理科研究所者应缴实验报告）及二寸半身正面相片两张，并须填明愿入何所愿研究何种科目（以每届属招考时公布之科目为限）及曾习何种外国语。呈缴之专题论著，亦算成绩之一部分。（三）研究生在报名时须先亲到指定处检查体格，北平在本校校医室，上海在中山路大夏大学。检查费由考生自备，北平每人一元，上海每人至多二元。其体格证书（临时在检验体格处领取）经医师详细填注签字盖章后，由考生持往报名处，始准履行报名手续。（四）本校毕业生除无庸缴毕业文凭及成绩证书外，其他一切报名考试及入院考试与校外毕业生同。（五）研究生免缴学费，本校宿舍有余额时得免费住宿，其有实际工作者，应缴仪器保证金每年十元。（六）报名日期，七月二十三、四两日；报名地点在北平、上海；报名费国币二元。（七）考试日期，八月一日二日三日，考试地点在北平、上海（试场临时公布）。

考试科目　理科研究所考试科目：（甲）算学部：（一）解析学（二）几何学（三）代数学（四）力学（五）外国语；（乙）物理学部：（一）高等微积分（二）力学（三）电学（四）光学与现代物理（五）外国语（如拟研究无线电与电路网理论者可并试无线电门）；（丙）化学部：（一）无机及分析化学（二）有机化学（三）理论化学（四）高等有机化学（五）高等无机化学（六）英语（注意：四五两种中任择一种）；（丁）地质学部：（一）矿物及岩石（二）普通地质（三）矿床学（四）地史学（五）古生物学（六）英语；（戊）生物学部之动物学组：（一）无脊椎动物学（二）脊椎动物解剖及组织学（三）动物生理学（四）普通植物学（五）外国语。植物学组：（一）植物形态及解剖学（二）植物分类学（三）植物生理学（四）普通动物学（五）外国语（注意以上任择一种）。

文科研究所考试科目：（甲）中国文学部：（一）中国通史（二）中国文学史（三）中国文字形义学大意（包括中国文字之构造，字形之演变及训诂之条例）（四）中国声韵学大意（包括历代声韵变迁大势及各期韵书之特点）（五）外国语；（乙）史学部：（一）中国通史（二）西洋通史（三）中国思想史（拟专习中国思想史或中国宗教史者选考）（四）中国社会史（拟专习中国社会经济史者选考）（五）教育原理（拟专习中国教育史者选考）（六）中国政治史（拟专习中国政治制度史者选考）（七）中国法制史（拟专习中国法律史者选考）（八）中国近百年史（拟专习中国近世史者选考）（注意：三四五六七八各项考生应就所专习之科学选考一种，拟专习中国史或传记学者于此六种中选考一种）（九）外国语。法科研究所考试科目：经济学部：（一）外国语（二）经济理论（三）经济史（四）统计学（五）货币学（六）银行学（七）财政学（注意：一二三四为必考课（科）目，

五六七三门任择一门)

研究科目　理科研究所各部之研究科目如下:(甲)算学部(一)研究范围:研究范围以解析学与几何学专题为限,由本系教授冯祖荀、江泽涵、申又枨、程毓准、Whurewicx(外籍教授)分任指导(一)课程:椭圆函数论,冯祖荀;微分方程式论,冯祖简[荀];变法论,冯祖荀;将复变函数展成无穷级数之问题,申又枨;形式几何学,江泽涵;几何学基础,程毓准。(乙)物理学部(一)研究范围,理论物理、原子与分子光谱分析、气体传电、无线电学与电路网理论。以上各门由本系教授饶毓泰、朱物华、吴大猷、郑华炽,及外籍教授一人分任指导。(二)课程:算学的物理、电动力学,饶毓泰;量子力学,吴大猷;机率力学、原子光谱,以上各门视研究生之需要得酌量增减。(丙)化学部,本部各教授本年度内指导研究之范围如下:(一)偶极距与分子构造,(二)联苯衍生物之研究,(三)有机硒化合物之研究,(四)有机碘化合物立体化学之研究,(五)活性炭之研究,(六)谷酸及其卫生物之研究。以上各门由本系教授分任指导,本年收研究生总数,以四人为限。(丁)地质学部,研究题材分为二项如左:(一)野外调查。目前就河北省范围,俟经费充裕,再次第推及山东、察哈尔等省方面,用陆军测量局五万分一或十万分一地形图,详填地质,并广采岩矿化石标本,以资鉴定。研究生至少须完成此项图幅□幅,此项工作由本系教授分别担任指导。(二)室内研究分为左列各组:中国矿物结晶之测算及鉴定,王烈;用弗氏旋转台研究矿物岩石之方法,何作霖;中国区域地质及地质构造之研究,谭锡畴;煤岩学及中国金属矿床之研究,谢家荣;中国无脊椎动(物)化石之研究及中国地层问题(特别注重古生代),孙云铸;中国脊椎动物化石之研究,杨钟健;中国与欧美地史之比较研究及地质学之多种基本问题之讨论,葛利普。

(附注)一、除特种专题研究,仅须室内工作外,其他对于区域之地层构造地文矿产等研究,野外与室内工作皆须相辅而行,其时间之分配,随时由指导员订定之。二、研究费用及旅费概由实业部地质调查所研究补助金及中国地质学会丁文江氏纪念奖金款内开支。三、研究完毕后,须提出研究论文,先由指导员核定后,再交本系教授会审查。四、经本系教授审查合格之论文,得送本系研究录中国地质学会及国内地质机关,如实业地质调查所、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等分别刊印。五、除助学(金)外,如研究生提出之论文成绩优越,得另给奖学金,其数目及分配由本系教授会核定之。(戊)生物学部:研究范围如下:无脊椎动物形态及分类学,沈嘉瑞;发生学,崔芝兰、沈嘉瑞;组织学,崔芝兰;实验动物形态学,崔芝兰;植物形态及解剖学,张景钺;实验植物形态学,张景钺。

文科研究所各部之研究科目如下:(甲)中国文学部(一)语言文字学、中国语言学,罗常培;中国训诂学,沈兼士、罗常培;中国声韵学,马裕藻、魏建功、罗常培;中国文字学,钱玄同、沈兼士、唐兰。(二)文学史、中学[国]文学史专题,胡适、周作民、傅斯年、罗庸。(乙)史学部(一)中国史、古代史,傅斯年;西汉史,钱穆;魏晋南北朝史,郑天挺;辽金元史,姚从吾;明清史,孟森、陈受颐;近世外交史,张忠绂。(二)中国宗教史、中国佛教史,汤用彤、胡适;基督教在中国之早期史,陈受颐。(三)中国思想史,胡适,容肇祖;中国教育思想制度史,邱椿。(四)中国社会经济史,陶希贤、周炳琳。(五)中国政治制度史,张忠绂、陶希圣、张佛泉;中国法律史,董康、刘志敭、李祖阴。(六)专题传记,胡适等。法科研究所经济学部之清质科目如下:(一)经济理论,赵迺抟、周作仁、裘开明。(二)经济史,陶希圣、周炳琳。(三)财政专题研究,秦瓒、赵迺抟、崔学伯(本年暂不开班)。(四)币制专题研究,周作仁、赵迺抟、侯树彤。(五)农业经济专题研究,裘开明、赵

迺抟(本年暂不开班)。

《京报》 1937年7月4日

国立四大校联电教部请示新生考试办法

平市国私立各大学,本届招考新生,多因时局关系,交通不变[便],投考学生较往年骤减。即以北大一校而言,过去考试新生投考者,恒在三千名以上,本年与清华大学联合招考,投考学生仅足三千名。……各校报名截止后,经国立北大、清华、师大、平大四校教务当局,会商之结果,一方面将原定之考期展缓,近并联合电请教育部。北大、清华、平大各院,并电各该校在南京之各校校长请指示办法。

《北平晨报》 1937年8月4日

国立北京/清华大学招考考试延期通告

兹因平沪交通阻断,试题短期内不能寄到,前定八月十五日试期,应再延期举行,一俟考期能确定时,再行登报通知。特此通告。

国立北京/清华大学联合招考委员会

上海办事处启

《申报》 1937年8月10日

附　录

本校入学试验委员会组织业已就绪

本校举行入学试验之期转瞬将届。因事务纷繁,故组织一入学试验委员会,业已就绪。兹特将主事人员姓名录之于后:

会　长　蔡元培

副会长　陈独秀

命题及阅卷委员列左

担任某科命题及阅卷事务	姓　名
	夏元瑮
	王建祖
文本科国文科	朱希祖
文本科文字学科	钱玄同
文本科及预科中国历史科	黄人望

文本科及预科西洋历史科	陶履恭
文本科及预科中外地理科	钱振椿
文理法预科国文科	马裕藻
文本科数学科	胡浚济
文理法预科数学科	冯祖荀
文理预科物理及博物科	张大椿
文理预科化学科	陈世璋
文本科及文理法预科英文科	胡　适
文本科及文理法预科法文科	贺之才
文本科及文理法预科德文科	朱家华

右为命题之主任教员,阅卷时尚须由主任教员请其他教员临时加入。

事务委员列左:

担任事务		主任人姓名	
监视照料一切		李辛白	
报名及出榜		李振彝	章献猷
助理人	余树春	洪国栋	江永年
	周　湘	何以庄	
审查文凭及一切文牍		周同煌	
助理人	罗　文	完义靖	刘文翰
	王渐磐	曾昭纫	岳绍武
题目及缮印		马云骏	
助理人	姜懋昌	鲁赓光	程绪颐
	王造周	傅钟济	童光亨
试卷及点名与编座号		吴继哲	
助理人	张兴锐	赵增印	王玉麒
	杨昊泽	吴文贵	
核复算分数		刘绍文	
助理人	杨德泰	余庆铣	曹泰勋
	陈纪元		
核对照片及布置试场一切事务与监试		许文堉	
助理人	黄联桂	徐家廖	卢　思
监试人员临时商请校长增派			
会计		黄世晖	
助理人	秋　复	周　丰	
杂务		段宗林	
助理人	曾　城	王道济	

《北京大学日刊》一六二号　1918年6月14日

本年入学试验委员会职员

会　长　　校长

副会长　　王学长建祖

命题及阅卷委员（尚未举定，俟举定后再行宣布）

事务委员列左

担任事务	主任人姓名	助理人姓名
监视照料一切	李辛白	
报　名	万秀岳	洪国栋、余庆铣、周　湘 江永年、吴　炼、王　馨
审查文凭	胡春林	岳绍武、王渐磐、周铭新
文　牍	周同煌	罗　文、王渐磐、完义靖
题目及缮印	李振彝	姜懋昌、鲁赓光、程绪颐 南文俊、傅钟济、童光亨
试卷点名编座	吴继哲	张兴锐、赵增印、王玉麒 杨吴泽、吴文贵、董联桂
复核算分数及出榜	刘钜锟	杨德泰、余庆铣、赵增印
核对照片布置试场及监试	许文堉	卢　恩、董联桂、郝桂林、项　振
会　计	黄世晖	江　智、周　丰
杂务附登广告	段宗林	王道济、田　誉、陈式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六号　1919年5月24日

本校纪事

本校本届考取新生入学试验期日迫近。兹将入学试验委员会出题暨阅卷委员名录，登布于左。

甲、入学试验委员会出题委员名录

（民国八年七月）

国文（本预科）	朱逖先
论理（本科）	陈大齐
英文（预）	胡适之
博物（预）	龚安庆
化学（预）	俞星枢
地理（本科本国人文地理预科中外地理）	钱振椿
数学（本预科）	冯汉叔
中国历史（本预科）	朱逖先
法文（本预科）	贺之才

外国历史(本预科)　　张祖训
德文(本预科)　　顾兆熊(碧云寺)
俄文(预)　　陈斐青
物理(预)　　张菊人

乙、入学试验委员会阅卷委员名录

国文　马裕藻　刘　复　钱玄同　刘文典　朱希祖　吴　梅　沈尹默　沈士远　林　损　陈　怀
德文　顾兆熊　杨震文
法文　贺之才　宋春舫　何尚平
英文　胡　适　卜　思　杨荫庆　黄国聪　郭汝熙　王星拱　李祖鸿　王彦祖　陈清文　陈天骥　费家禄
数学　冯祖荀　胡濬济　罗惠侨　唐在贤　叶　志　龚文凯　张崧年　许光福　钟　锷　梁钜屏
物理　何育杰　张大椿　汪　庚
博物　龚安庆
化学　俞同奎　陈世璋　丁绪贤　李续祖　汪宝珊
历史　叶　瀚　朱希祖　张祖训
地理　张相文　钱振椿
俄文　陈　瀚
论理　陈大齐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一九号　1919年7月12日

入学考试委员会启事

致各出题人

敬启者,兹经本会公推先生为本年新生入学考试出题人,敬祈按照左表科目制就题目(京沪同题),于八月七日以前送交遂安伯胡同四号顾孟馀先生汇收为祷(本年本预科考试科目与去年同,招生简章印出即行奉寄)。

北京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启
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入学考试出题科目人名表

国文:钱玄同　沈兼士
英文:杨子馀　郭汝熙
数学:程振钧　丁燮林
物理:丁燮林
化学:王抚五　丁庶为
博物:谭仲逵　李仲揆
德文:杨丙辰
论理:胡适之

历史：柴东生（外国史）　朱逖先（本国史）

地理：钱秣陵

法文：李景忠　贺培之

考试新生初试监场人名及科目时间表

十年九月五日起　地点在本校第三院

五日（星期一）

上午八时至十时　本预科国文

钱玄同　刘叔雅　沈兼士　马幼渔　朱逖先　沈士远　沈朵山　钱秣陵　黄晦闻　伦哲如　毛夷庚　吴又陵　单不广　吴瞿安　杨适夷　黄伯珣　何柏臣　郑介石　毛子水　马叔平　丁燮林　燕树棠　罗东里　王抚五　黄国聪

下午二时至四时　本科历史

朱逖先　杨适夷　何柏臣

六日（星期二）

上午八时至十时　本预科外国文

胡适之　贺培之　顾孟馀　范稚和　杨宗伯　杨丙辰　杨子馀　黄伯希　黄振华　朱继庵　陈亚牧　陶孟和　程弢甫　蒋梦麟　陈少云　陈天骥　陈清文　张祖训　费家禄　关伯振　何孟绰　吴人杰　谭仲逵　李仲揆　王雪艇　周思恭　王德滋　王家鸾

下午二时至四时　本科地理

钱秣陵　马叔平　黄伯珣

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时至十时　本预科数学

冯祖荀　罗惠侨　程振钧　金　涛　丁燮林　王绍瀛　孙　谋　张善杨　张菊人　颜任光　李仲揆　陈天骥　程瀛章　陈聘丞　丁庶为　何孟绰　许光福

下午二时至四时　本科论理学

蒋梦麟　马幼渔　杨丙辰

本年考试新生第一次初试阅卷人名及科目时间表

地点在第三院教员休息室

本预科国文　五日下午二时起

钱玄同　沈兼士　沈士远　单不厂　马幼渔　郑介石　毛夷庚　朱逖先　吴又陵　马叔平

本科历史　六日上午七时起

杨适夷　朱逖先　何柏臣

本预科外国文　六日下午二时起

胡适之　杨子馀　郭汝熙　王彦祖　黄振华　陈清文　黄国聪　陈公亮　吴人杰（以上英文）李景忠　宋春舫　贺培之（以上法文）杨丙辰　顾孟馀（以上德文）

本科地理　七日上午七时起

钱秣陵

本预科数学　七日下午二时起

冯汉叔　罗惠侨　程振钧　叶　志　计光福　孙　谋　金　涛　丁燮林　颜任光　张善杨

本科论理学　八日上午七时起

胡适之

北京大学考试委员会启事

敬启者，本年第二次新生入学考试，已定自本月十□日起举行，敬祈查照左表科目制就题目，务请于本月十六日以前送交遂安伯胡同四号顾孟馀先生汇收为祷

北京大学考试委员会启

十年九月十三日

附入学考试出题科目人名表

科目	出题人	
国文(本预科)	钱玄同	沈兼士
英文(本预科)	杨子馀	郭汝熙
数学(本预科)	程振钧	颜任光
物理(预科)	颜任光	
化学(预科)	王抚五	丁庶为
博物(预科)	谭仲逵	
德文(本预科)	杨丙辰	
论理(本科)	胡适之	
历史(本预科)	何柏臣(外国史)	朱逖先(本国史)
地理(本预科)	钱秣陵	
法文(本预科)	李景忠	贺培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4

民国十一年入学试验阅卷及监场人员名单

	科目	人员
本预	国文	马裕藻　沈尹默　沈兼士　单不厂　钱玄同　沈士远　刘文典　朱逖先
本预	英文	胡　适　黄国聪　关应麟　费家禄　杨荫庆　郭汝熙
本预	法文	李景忠　贺之才　宋春舫　徐旭生
本预	德文	杨震文　顾孟馀　李茂祥
本预	俄文	柏烈伟

本预数学　冯祖荀　罗惠侨　王仁辅　程振钧　胡浚济　吴维清

本预地理(中外)　李仲揆　王世杰

本预历史(中外)　朱逖先　杨栋林(中)　李泰棻　何炳松(外)

预科物理　颜任光　丁燮林

预科化学　陈世璋　丁绪贤　李麟玉　王星拱

预科博物　王　烈　谭熙鸿

本科论理学　杨震文　陶孟和　胡　适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8

入学考试委员会名单

十八年六月

何基鸿　马裕藻　刘　复半农　胡壮猷　王　烈　徐宝璜　关应麟　王仁辅士枢　樊际昌

十八年度入学考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刘　复　关应麟　胡壮猷　马裕藻　王　烈　何基鸿　徐宝璜　王仁辅　樊际昌

入学考试规则修改问题

议决:

(1) 俄文学系本年不招新生。

(2) 东方文学系本年不招新生,但须征询系主任意见。

(3) 本年仍在上海继续招生。

(4) 取消以同等学力报考法文、德文不验证书办法。

(5) 外国文程度标准,除文法外,无论英文、法文、德文,翻译应用同一国文。

(6) 本年取录新生应从严格,宁缺无滥。

(7) 考试科目应否加入党义,俟调查后再定。

(8) 本科国文、数学试题,甲、乙两部应有分别。

(9) 考试日期由教务处与注册部商定。

(10) 考试事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公推王烈、关应麟担任。

入学考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六月十九日

到会者:徐宝璜　何基鸿　王　烈　樊际昌　王仁辅　关应麟　胡壮猷　马裕藻
　　刘　复

议决事项:

1. 平沪招考新生试题不得相同。

2. 出题人员推定如下:

(一) 国文:预科　°刘　复　钱玄同
　　本科　°刘　复　马裕藻
(二) 外国文:
(甲) 英文　预科　°关应麟　张煜全　梅卓生
　　本科　°温源宁　罗　昌
(乙) 法文　预科　范致和　朱家健　°贺之才
　　本科　°贺之才　罗　埙
(丙) 德文　预科　杨公庶　王霖之　°杨丙辰
　　本科　°杨丙辰　王霖之　王　晨
(三) 数学　预、本科　胡沅东　赵　淞　°王仁辅　秦汾
(四) 中国历史　本、预　朱希祖　王桐龄
(五) 外国历史　本、预　陈衡哲　陆懋德　°朱希祖
(六) 中外地理　本、预　张星烺　谌稷如　°朱希祖
(七) 物理　本、预　°文范村　张大椿　龙际云　夏浮筠
(八) 化学　本、预　°胡壮猷　丁绪贤　王守则　张贻侗
(九) 博物　预科　°经利彬　王霖之　杨　铎　陆仲恒
(十) 论理　本科　韩述组　°樊际昌

3. 各组出题人员由名上加圈者负责招集

入学考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时间:六月二十七日

到会者:徐宝璜　王　烈　关应麟　胡壮猷　刘　复　樊际昌

公推刘半农先生主席。

议决事项:

1. 主席提出预二学年考试委员名单。
　议决:照单通过。(名单从略)
2. 主席提出预一学年考试委员名单。
　议决:照单通过。(名单从略)
3. 公决本会应为"考试委员会",原有"入学"应即取消。

考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时间:七月八日

到会者:何基鸿　王仁辅　关应麟　胡壮猷　马裕藻　徐宝璜胡代

一、初级师范毕业生是否准其报名投考预科案。

议决:准其报名投考(暂不宣布)。

二、有高中毕业文凭或毕业证明书而无初中毕业文凭者,可否准其报名投考本科案。

议决:准其报名投考,但考取后仍须补验初级毕业文凭或证明书,否即取消入学资格。

三、投考预科资格(C)(D)两项有高中修业证明书而无初中毕业文凭者,可否准其报名投

考预科案。

议决：办法与第二案同。

四、中法大学预二修业期满投考本科者，应否准其报名案。

议决：须有本校教员二人以上之证明方准报名，但考取后仍须补验修业期满证明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考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时间：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到会者：徐宝璜胡代　关应麟　刘　复马代　马裕藻　王　烈　胡壮猷　何基鸿　王仁辅　樊际昌

议决案：

（一）预科新生初试录取标准

甲、三门均在六十分以上　33(名)

乙、三门均在五十分以上　51(名)

丙、两门在六十分以上一门在四十分以上　39(名)

丁、两门在七十分以上一门在三十分以上　2(名)

戊、两门在八十分以上一门在二十分以上　1(名)

己、一门在四十分以上一门在五十分以上一门在六十分以上　27(名)

庚、三门总分在一百五十分以上，每门不得少过二十分　91(名)

辛、有特殊情形者　33(名)

共取贰百七十七名

（二）本科新生录取标准(十八年度)

乙部：

(A) 国文、外国文在六十分以上，他科在三十分以上　5名

(B) 国文、外国文在五十分以上，他科在三十分以上　2名

(C) 国文、外国文在六十分以上，他科在二十分以上　3名

(D) 国文、外国文总数(分)在一百分以上他科均在二十分以上　7名

(E) 国文、外国文总数(分)在一百二十分以上他科无一科在十分以下者　2名

(F) 国文、外国文总数(分)在一百分以上其他科目合计在一百二十分以上而无一科在十分以下者　7名

(G) 有特殊情形者　4名

总共叁拾名(取消相片不符者1名)

甲部：

(A) 国文在二十分以上，外国文在四十分以上，其他科目合计在一百分以上而无一科在十分以下者(惟化学除外)　4名

(B) 有特殊情形者　3名

总共七名

考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时间: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到会者:胡壮猷　王　烈　徐宝璜胡代　王仁辅　马裕藻　关应麟　何基鸿　樊际昌

(一)预科新生复试录取标准(共取二百五十名)

(甲)五门中有一门零分者不取

(乙)总分不及一百五十分者不取

(丙)具上列两项情形之一而第一试特别优良者,亦可酌量录取(a一门在九十分以上,b二门在七十分以上,c三门在六十分以上)

(二)上海招考预科新生录取标准(前三门标准)

(A)三门均在六十分以上　(1)

(B)三门均在五十分以上　(3)

(C)两门在六十分以上一门在四十分以上　(3)

(D)两门在七十分以上一门在三十分以上　(2)

(E)两门在八十分以上一门在二十分以上　(0)

(F)一门在四十分以上一门在五十分以上一门在六十分以上　(4)

(G)三门总分在一百五十分以上每门不得少过二十分　(3)

(H)有特殊情形者　(1)　(共17人)

(后五门标准)

依照北平复试标准俱及格,共取十七人。

(三)上海招考本科新生录取标准:

乙部:

(A)国文、外国文在六十分以上,他科在三十分以上　(0)

(B)国文、外国文在五十分以上,他科在三十分以上　(0)

(C)国文、外国文在六十分以上,他科在二十分以上　(1)

(D)国文、外国文总数(分)在一百分以上,他科均在二十分以上　(3)

(E)国文、外国文总数(分)在一百二十分以上,他科无一科在十分以下　(0)

(F)国文、外国文总数(分)在一百分以上,其他科目合计在一百二十分以上,而无一科在十分以下　(0)

(G)有特殊情形者　(0)

共取四名。

甲部:

(A)国文在二十分以上,外国文在四十分以上,其他科目合计在一百分以上,而无一科在十分以下者　(0)

(B)有特殊情形者　(0)

无一人被取者。

考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到会者:何基鸿 王 烈何代 关应麟 胡壮猷关代 马裕藻

(一) 预科学期考试出题、监印题目、监考、阅卷委员名单。

议决:照单通过。(一年级)(二年级)

(名单从略)

(二) 预科学期考试,所有监考阅卷人员不敷时得由本会委员长临时于教员中函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16

考试委员会名单

十九年五月

何基鸿长 马裕藻 刘 复 胡壮猷 王 烈 徐宝璜 王仁辅 郑 奠 黄国聪

温源宁 张 颐

五月三日会议

到会:何基鸿 王仁辅 马裕藻 王 烈 胡壮猷 刘 复 黄国聪 郑 奠 徐宝璜

议决案:

(一) 今年只招本科一年级生。

(二) 考试日期决定七月十八日起。

(三) 今年在北平及上海两处同时招考一次。

(四) 俄文学系、东方文学系本年暂不招考。

考试课目,加考党义。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16

北大新生考试委员会昨议决准许私大预科生报考

北大新生考试委员会,为招考新生期到,诸事均待公决,特开会议议决一切事务,均照往年成例办理。惟历来私大预科毕业报考本科者甚多,均未准予报考。今年特别从宽,准许教部立案各私大预科毕业生,报考本科云。

《晨报》1926年6月27日

国立北京大学招考新生日期时间表

科目 时间 日期	上午 八时至十一时	下午 二时至四时
十八日	党义 国文	(甲) 数学B (乙) 论理
十九日	外国文	(甲) 物理 (乙) 历史

二十日	(甲) 数学A (乙) 数学	(甲) 化学 (乙) 地理
二十一日	外国文口试	(甲) 博物

民国十九年七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28

北大定期在沪招生

北京大学定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沪招考新生,该校昨电上海交通大学预备该校校舍为考场。原文照录如下:上海交通大学鉴。本校今年仍拟借贵校舍招生,报名自七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考试自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务希惠允电复为荷。

《京报》1932年5月5日

北京大学定期在南京招生

北京大学定于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南)京考试新生,昨电大同公学预借校舍,电文如左:

南京大同公学鉴:本校今年拟借贵校舍招生,报名自七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考试自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务希惠允电复,为荷。北京大学校。

《京报》1932年5月10日

北大昨开教务会议决定招生新办法

国立北京大学,以二十二年度第二学期行将终了,学校为筹备招考新生事宜,定下月初召集招考委员会。该校学则规定,历年招考考取之理学院新生,不得择入文法两学院任何学系,同时文法学院新生亦不得择入理学院任何学系。现该校为便利计,昨日开教务会议,决定自二十三年度第一学期起,取录之文理学院学生,可择入文学院之哲学、教育二系,文学院之新取录生,可择入理学院之心理系。

《北平晨报》1934年3月22日

北大招生规程有变更

本报特讯　北大下期招收新生章程,闻略有变更(一)关于外国文一科,以前为英法德三种外国文可以任择一门考试,此次则考法文或德文者,仍必须考英文,成绩则以两者平均计算。以前报考日文者,仍必须考英文,英文不及格,则日文之成绩等于无效。此次则根本取消日文一项。(二)关于体格检查,以前乃先行体格检查,而后笔试,此次则先行笔试,而后举行体格检查。至于考试日期,已决定于八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三日,在北平、汉口、上海、广州三[四]处同时举行云。

《北平晨报》1934年6月19日

北大研究院本年度不招生

国立北京大学,为讨论研究院新生招考等事宜,昨日举行院务会议,出席院长蒋梦麟,文学

研究所主任胡适，理学研究所主任刘树杞，法学研究所主任（蒋梦麟代）及各系主任二十余人，主席蒋梦麟，记录樊际昌。首由主席报告召集会议之意义后，即开始讨论，决议：

（一）研究院招生问题，决议本年度暂不招生。

（二）旧研究生问题，决议，旧有之研究生由研究院分别定期举行试验。

（三）旧研究生之助学金请求资格问题，决议依研究院助学金暂行规程第三条第二项办理。

《北平晨报》1934年8月18日

北大法科研究所本年暂停招生　文理科研究生八月间公开考试

北京大学研究院，昨（十四日）晨十时，召开院务会议，讨论研究生招考等事宜，当决议除文学理学两研究所外，法学研究所暂停招生。又教务会议亦于昨日下午召集，审核该校蒙藏生入学优待办法等事。各情志次：

研究院院务会：北京大学研究院为讨论下年度招收研究生等事宜，昨（十四日）上午十时在该校第二院校长室，召开第一次院务会议，出席院长蒋梦麟（胡适代）、文科研究所主任胡适、理科研究所主任张景钺、法科研究所主任周炳琳、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等五人，主席胡适，记录樊际昌。报告及讨论事项如次：

报告事项：主席胡适报告上年度研究工作进行状况，及研究生初试举行之情形后，并报告教育部核准该研究院所名称。大意谓，此次教部训令本校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应分（公）开考试，不得限于本校毕业生，并核准本校研究院所之名称如下：

（一）文科研究所：(1)中国文学部，(2)史学部。

（二）理科研究所：(1)数学部，(2)物理学部，(3)化学部。

（三）法学研究所。

今日召集院务会议，讨论关于各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各项事宜，请发表意见等语。胡报告毕，即开始讨论。

决议要案：

（一）本校研究院文理法三科研究所本届招收研究生案，决议：本届(1)文科研究所中国文学部、史学部；(2)理科研究所数学部、物理学部、化学部均招收研究生。法学研究所暂不招生。

（二）教部令此次招收研究生应公开考试，不得限于本校毕业生案，决议：本校过去研究院招收研究生并不限于本校毕业生，系公开考试，惟规定凡本校学生平均学分及第一外国语学分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予免费（试）入所研究，是项规定本届应予取消，学生入所一律须受入所试验。

（三）规定招考日期案，决议：定本年八月八、九、十三天举行，即日由各研究所主任分与各关系学系之系主任征询下学年研究学科，及担任研究之教授，以为研究之范围。至十一时许散会。

教务会议记录：该校昨日（十四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会议室举行教务会议，出席课业长樊际昌，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代院长张景钺，法学院长周炳琳，物理系主任饶毓泰，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数学系主任江泽涵，史学系主任张颐，教育系主任吴俊升，外国语文学系主任梁实秋，法律系主任戴修瓒，政治系主任张志（忠）绂，经济系主任赵迺抟等十余人，主席樊际昌，记录胡子安，除审核本校蒙藏生入学优待办法草案外，对本月十七日该校之学年试验应行事项，亦作

详尽之会商。六时许散会。

《北平晨报》1935年6月15日

五大学新生合考办法 蒋梦麟等向教部请示

北京大学本年度新生招考办法,原已开会决定。自经浙江大学发起请求教部于本年度起,先以江浙大学、武汉大学、中央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五校为试验举行新生合考后,至该校本年各院系转学生考试办法迄未着手进行。据悉该校校长蒋梦麟已联合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致电教部,探询此项办法,是否自本年起实行之详细办法,并有所陈述,教部尚无复电到平。兹悉是项新生合考办法实行困难之点颇多,果于今年起实行,教部即将召集各关系学校当局赴京,会商具体办法。

《北平晨报》1937年4月23日

五大学联合招考事实颇感困难

据北京大学秘书长郑天挺谈,关于五大学联合招考本校尚未正式加入。

(一) 联合招考固便利学生实多,但此项工作之推行,事实上颇多困难。本年是否能实现,尚不能逆料。

(二) 本校法学院长周炳琳,允就教部常次后,刻正结束其所授之课程。本月底或下月初即可赴京履新云。

(又讯) 关于五大学联合招生问题,记者昨访晤北京大学课业长樊际昌,叩询一切。据谈,此项事件,进行情形,大致一如今日各报所载。南方由中央、武汉、浙江三大学联合办理,北方由北京、清华两大学联合办理。本人已与清华潘教务长(光旦)商酌数次,原则业经决定,现两校各先办理关于内部事务,然后再行会商具体办法。至会商日期尚未确定,大约在本周内举行,本校与清华联合招生,本年三月间即有拟议,现始具体云。

《京报》1937年5月4日

北大清华两校本年联合招生

南京中央大学,为每年招考新生便利,发起之五大学联合招生,迳与各关系学校函商结果,国立北京大学及清华大学,因感于五校联合招考之时间与地点困难关系,已决定暂不参加。唯以联合招考,对于赴外埠招生者,确有便利之处,顷由两校当局商洽结果,决定本年该两校在沪汉二地联合招生。原则大致商定如下:

原则商定 (一)招考地点,决定在上海、汉口两地。(二)两校各任择一处,派员前往办理两校招生事宜。(三)如办理结果良好,下年再参加五校联合招生。其详细办法、招生简章及是否组织联合招生委员会等问题,俟各该校之招考委员会开会交换意见后(定),定下周内正式举行联合会议在[再]讨(论)云。

《京报》1937年5月6日

两大学联合招生试场在三大殿

北京大学与清华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考试方面者,前经两校入学考试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

后。关于事务方面者，已经北大课业长樊际昌，清华教务长潘光旦，连日商洽妥定，详细办法，下周内即可全部公布。记者昨访晤北大校长蒋梦麟，课业长樊际昌，询问联合招生有关各点，兹分志其谈话如次：

蒋梦麟谈　蒋氏谈：(一)本校今日举行春季普及运动大会，全体教职同人、全体同学[情]绪甚佳，为本校空前第一次盛况。各项成绩均佳，希望本校全体同人，全体同学此后对“普及”仍须特别注重。(二)本校与清华办理联合招生，系由两校负责人缜密办理。学生应对学校行政勿庸过问。亦无须表示。(三)两校联合招生考试地点，平方已决定在故宫博物院三大殿举行，因平方只有此处较为宽敞，已征得该院同意云。

樊际昌谈　樊氏谈：(一)本校与清华联合招生办法，考试方面，各事前经考试委员会联合会决定，关于事务方面者连日本人已与清华潘教务长(光旦)，用电话商洽妥定，简章草稿已定，即付印刷，下周即可全部公布。(二)此次两校联合招生，由两校负责人缜密研究，对两校已往精神及良好办法，当然使其尽量保留。至学生会表示二点，全系不明真相所致，且校方行政自有其一贯方针，学生勿庸过问云。

《北平晨报》1937 年 5 月 16 日

北大清华联合招生命题委员各校十人

北(国)立北京、清华大学本年在平、沪、汉、粤四处联合招考新生办法拟定后，日内即可发表。联合招考委员会，于第一次会议后，即于该两校专任教授中，各聘定命题委员十人，并于日前邀集各命题委员在北京大学旧图书馆举行欢宴，交换命题意见。

关于联合招考事务问题，第一次举行考委会议，因时间问题，未能讨论。现已大致有所决定，兹探志如下：

(一) 考场分配汉口、广东两地，由北京大学负责，上海方面对（由）清华大学负责，北平方面由考委会直接办理。(二) 派赴各地之负责人，由各该校自行选定。(三) 经费问题，四地经费共需约一万六七千元，由两校平均担负。 (四) 联合招考办事处，设北京大学云。

《京报》1937 年 5 月 25 日

国立北京清华大学招生

种类：两校联合招考一年级生，分考转学生研究生。

报名期：七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北平体格检查提前于七月十七日开始，各考生应注意。)

考期：八月一日至三日。

地点：平沪汉粤。

注意：1. 两校转学生研究生招考，分在北平、上海。

2. 公费生在简章内。

简章：分一年级转学生研究生三种，函索须各附邮票一分即寄；或于报名时向各报名处索取。

本广告自七月九日起略有改正请各注意。

《申报》1937 年 7 月 9 日

招生纪事

本届招生报名及检验体格，已经先后完竣。检验结果，已见考试委员会布告。兹将报名结果，表记于左，以资参考：

报考本科者

英文生　一三九名

德文生　四名

法文生　一名

报考预科者

英文生　一八五二名

德文生　五三名

法文生　六五名

女生

英文生　九六名

德文生　一名

总计报考本预科男女生共二二一一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〇号　1923年7月21日

北大清华燕大等校考试新生延期

平市国私立各大学本届招考新生，均因时局关系，投考学生寥寥无几。且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联合考试新生，原定八月一日起开始考试，燕京大学亦定本月二十八日考试，均因时局关系，不克举行而延期。

……

《北平晨报》1937年7月30日

（二）招生广告简章等

北京大学招考

教育部日前通电各省都督民政长云。北京大学校。本年八月开文理法商农工各科新班。贵省合格学生志愿应考者。每科约有几人。希电复。

又该大学于四月间开办预科新班。拟二月间在北京汉口上海三处招考。请饬合格学生志愿入学者。先向本省教育司报名。俟考期确定。再由本部电令赴考。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一期　1913年2月

北京大学预科招生广告

本校现拟添招新生一百六十名，愿入大学文法商科者为第一类，额八十名；理工农科者为第二类，额八十名。定三月初六日，在北京、上海、武昌三处同时举行试验。愿入学者望于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至马神庙本校稽查处报名，并取阅章程可也。

北京大学启

《政府公报》第二八七号　1913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大学预科招生广告

本校上次招考新班已经录取如额。顷因各省来京应试学生多有因抵京太迟，不及与试者，故定于本月三十日起，再行补试一次。惟此次录取各生须俟秋季开课时方能入校。愿与试者，务望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携带像片来校报名可也。

北京大学启

《政府公报》第三四一号　1913 年 4 月 19 日

北京大学招考

分科	门类	名额	试验科目
文科	中国哲学 西洋哲学 中国文学 中国史学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国文　物理/数学　英文　或　德文/法文　心理、论理、历史、地理
理科	数学 物理 化学	三十 二十 德二十 英二十	国文、英文、德文、数学、物理、化学

续表

法科	法律 政治 经济	一百 一百 一百	德文 或 国文、英文、法文、心理、论理、数学、历史、法学、通论 或 日文
工科	土　　木 应用化学 采　　矿 冶　　金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国文、英文、德文、数学、物理、化学、图画
农科	农艺化学本科 农学实科	二十 四十	国文、英文、德文、化学、数学、动物、植物 国文、英文、数学、理化、博物、图画

《政府公报》第三九八号　1913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国立学校续招新生广告

本届新生各校尚有缺额，除上海、湖北展期试验外，北京各本校应即续招一次。报名期限自登报日起至阳历九月五号止，即于六号至十号在各本校补考。有志入学者，希即亲赴北京各本校照章报名应试可也。

北京大学预科　法政专门　高等工业专门　医学专门同启

《政府公报》第四五四号　1913 年 8 月 10 日

北京大学续招新生广告

本校大学各科学生尚须续招一次，报名期限自登报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即于十月二十日起在本校补考。志愿入学者，即来本校照章报名可也。再本校本学年经此次补考之后不再招考，特此广告。

《政府公报》第四八〇号　1913 年 9 月 5 日

国立北京大学招考广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设文理法商工五科，应试资格以大学预科、高等学校及同等学校毕业为限(惟报考文科如国文英文特别优长不在此限)。预科设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类)、第二两部，应试资格以中学毕业及与中学毕业程度相当为限。应试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携带毕业证书、试验费(分科三元、预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来京报名(分科在马神庙街，预科在东华门北河沿)。七月五日起试验。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静安寺寰球中国学生

会报名，七月十五日起试验，简章向报名处索取。

《政府公报》第一四八号　1916年6月2日

北京大学分预科续招新生广告

分科在后门马神庙，预科在东华门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报名，九月一日起试验。简章可向报名处索取。

《政府公报》第二八〇号　1916年8月12日

国立北京大学广告

本校此次招考分预科新生，兹改定于八月十五日举行第一次入学试验，自八月一日起续行报名，十四日截止。第二次入学试验定于九月一日举行，八月十八日起报名，卅一日截止。志愿入学者速来本校报名可也。特此广告。

《政府公报》第五四九号　1917年4月27日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

民国六年

一、本校现设文理法商工五科，文科设哲学、中国文学、史学、英文学四门。理科设数学、理论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四门。法科设法律、政治、经济三门。商科设商业门。工科设土木、采冶二门。法科四年毕业，其余各科三年毕业。本科外各设预科，三年毕业。

自本年所招预科生起，预科改为二年毕业，本科改为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生得称学士。

二、文理二科招考本科生、预科生，法科止[只]招考预科生，商工二科不招考。

三、投考本科者必须与本校预科毕业生有同等学力，投考预科者必须中学校毕业或与中学校毕业生有同等学力者。

四、各科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table>
<tr><th></th><th>文　科</th><th>理　科</th><th>法　科</th></tr>
<tr><td>本科</td><td>国　文　学术思想之源流变迁及文字源流六书要例文章公式及利病作精密确当平实简明之论说及记事文
英　文　文法　翻译　作文
数　学　代数(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几何
历　史　历代大事本末　欧洲文艺复兴后之改革事业
地　理　本国疆域沿革大要　此次欧洲大战争之形势</td><td>国　文　作文(以能作精密确当平实简明之论说及记事文者为合格)
英　文　文法　翻译　作文
数　学　代数(二次方程以上)　平面及立体几何　平三角　平面解析几何
理　化　预科毕业程度</td><td>不外招生</td></tr>
<tr><td>预科</td><td>第一场
国　文　解译文义　点句　作文(以词意清通用助词悉能中律令者为合格)
外国语　(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文法译解作文(约二百字)
数　学　算术(至比例)　代数　(至二次方程)　平面几何(至圆周)
第二场
中外历史　中学程度
地　理　中学程度
理化博物大意</td><td>第一场
与文科同
第二场
理化博物大意</td><td>第一二场均与文科同</td></tr>
</table>

凡考本科预科者第一场若不及格即不录取，毋庸再考第二场。

五、学费本科每年三十圆，预科每年二十五圆，寄宿舍费每年二十四圆，各分三期于开学前缴纳如左：

	本科学费	预科学费	寄宿舍费
第一期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圆	九圆	十圆
第二期自正月至三月	九圆	八圆	七圆
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	九圆	八圆	七圆

六、寄宿舍额满时须自行另觅居处。

七、寄宿舍内膳费每月五圆四角，随学费分期缴纳。

八、医药费每年壹圆，第一学期交学费时缴纳。

九、学生须着制服，入学时缴费十五圆，由校制定发给冬夏各一套。

十、试验费本科三圆预科二圆(均收中行钞票)，既缴之试验费无论如何情形概不退还。

十一、入学时须填具愿书并邀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

十二、报考时须缴同样之四寸半身相片二张，填写详细履历。中学校以上各校毕业生并呈验文凭。

十三、报名后由本校发给体格单黏附照片，自请医生照单填写于考前呈验。

十四、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学资格。

十五、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在景山东街(旧名马神庙)本校，上海在徐家汇工业专门学校(旧名南洋公学)。

十六、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报名，七月六日截止，七月九日起试验，七月廿一日前出榜。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报名，七月十三日截止，七月十六日起试验，八月四日前出榜，并在政府公报、北京日报、上海时报登载。

《政府公报》1917年6月4日

本校招考简章

民国七年

一、本校设文理法工商五科，文科设哲学、中国文学、中国史学、英文学、法文学五门；理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四门；法科设法律、政治、经济三门；工科设土木、采冶二门；商科设商业一门。

旧章法科四年毕业，其余各科三年毕业，本科外各设预科均三年毕业。

自民国六年所招预科一年级生起，预科一律改为二年毕业，本科一律改为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生得称学士。

二、文理法三科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本科除文科外概不招考。

三、投考预科者，必须中学校毕业，投考文本科各门者，必须高等或专门学校毕业。

四、投考预科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试题除西文外均用国文。

文
科预科
法

第一场

国　文　解释文义　作文及句读(读用点・句用圈◯)

外国语(英文或法文、德文)文法　翻译

数学　算术　代数　平面几何

第二场

中外历史

中外地理

理化博物

理科预科

第一场

国　文　解释文义　作文及句读(读用点・句用圈)

英　文　文法　翻译

数　学　算术　代数　平面几何

第二场

理化　博物

五、第一场若不及格即不录取，毋庸再考第二场。

六、投考文本科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国文　各门应试程度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可参考文史通义、国故论衡等书，国文学门加试文字学一项，须略通形体声韵之大意，可参考王筠文字蒙求江谦说音(见中华书局之国文自修书辑要)等书。

(二) 外国语

1. 曾读过数种文学书，能列举其内容评其得失；

2. 曾读过一种修词学；

3.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三) 数学　代数　平面几何　平面三角

(四) 论理学　须习过一种论理学，如陈文名学教科书或张子和新论理学之类。

(五) 历史　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 地理　本国人文地理。

七、预科试验科目别为主要次要二种，文法科以国文及外国语为主要，余为次要；理科以英文及数学为主要，余为次要；文本科试验科目无主要次要之别。

八、预科各试验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其有一种或二种科目不及六十分，而主要科目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作为暂取，亦准其随班听讲，惟不及六十分之科目须别行补习，补习办法及取消暂取字样办法另行规定。

文本科各试验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

九、每种试验延长二小时。

十、学费本科每年三十元，预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于开学前缴纳如左

	本　科	预　科
第一期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一、寄宿舍办法俟规定后另行宣布。

十二、体育会费现洋一元。

十三、试验费现洋二元。

既缴之试验费概不退还。

十四、入学时须填具志愿书，并邀同保证人。

十五、报考时须缴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填写详细履历，并呈验中学校高等或专门学校文凭。

既缴之相片概不退还。

十六、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期取消入学资格。

十七、报名时所填之姓名及年龄,以后在校不得再请更改。

十八、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在景山东街(旧名马神庙)本校,上海在徐家汇工业专门学校(旧名南洋公学)

十九、报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试验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京沪二处同时。

试验之结果,北京登北京大学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铜元两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时报宣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五号　1918年6月5日

大学二次招生

地安门内国立北京大学,现以新生尚未足额特延期举行二次招生。凡有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者,可报名该校分科;有中学毕业证书者,可报名预科。三十一日截止报名,九月二日举行试验,有志研究高尚学问者,幸勿失此良机可也。

《晨钟报》 1918年8月26日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

民国八年

(一) 本校设哲学、中国文学、中国史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三门。

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

本科毕业生得称学士。

(二) 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法文学、德文学门一年级生。

(三) 投考预科者,必须中学校毕业。但其所认考之外国语为德文、法文或俄文,则有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者亦得报考。投考本科法文学、德文学门者,必须高等或专门学校毕业。

(四) 投考预科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第一场

国文,解释文义,作文及句读。(读用点,句用圈。)

外国语,(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术、代数、平面几何。

第二场

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理化、博物。

(五) 第一场若不及格即不录取,毋庸再考第二场。

(六) 投考本科法文学、德文学门者,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国文,应试程度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可参考文史通义、国故论衡及本校预

科所用之课本。

二、法文、德文

1. 曾读过数种文学书,能列举其内容,评其得失。

2. 曾读过一种修词学。

3.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三、数学,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

四、论理学,须习过一种论理学,如陈文名学教科书,或张子和新论理学之类。

五、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本国人文地理。

(七) 预科各试验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本科法文学门,及德文学门试验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

(八) 每科目试验时间,以二小时为限,但本科法文学德文学门试验法文或德文,得延长至三小时。

(九) 学费:本科每年三十元。预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于开学前缴纳如左:

	本科	预科
第一期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 寄宿舍办法,照大学规程办理。

(十一) 体育会费现洋一元。

(十二) 试验费现洋二元。既缴之试验费,概不退还。

(十三) 入学时,须填具志愿书,并邀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

(十四) 报考时须缴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填写详细履历,并呈验中学校高等或专门学校文凭。既缴之相片,概不退还。

(十五) 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学资格。

(十六) 报名时所填之姓名及年龄,以后在校不得再请更改。

(十七) 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在景山东街(旧名马神庙)本校。上海在西门外江苏省教育会。

(十八) 报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试验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京沪二处同时。

试验之结果,北京登北京大学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铜板两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时报宣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六〇号　1919年4月24日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

中华民国九年

投考资格：

（一）本校设哲学、中国文学、史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三系。

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

本科毕业生得称学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四系一年级生。

（三）投考预科者，必须中学校毕业，但其所认考之外国语为德文、法文或俄文，则有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者，亦得报考。投考本科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系者，必须高等或专门学校毕业。

试验科目：

（四）投考预科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

国文：解释文义、作文及句读。（句读用教育部颁行之标点符号）

外国语：（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数、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

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理化、博物。

（五）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

（六）投考本科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系者，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国文：应试程度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二、英文、法文、德文、俄文。

（1）曾读过数种文学书，能列举及批评其内容。

（2）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3）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三、数学：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

四、论理学。

五、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中外人文地理。

（七）各科试验皆以六十分为及格。

（八）每科目试验时间以二小时为限。但本科英、法、德、俄文得延长至三小时。

报考及入学手续：

（九）报考时须缴试验费现洋二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填写详细履历，并呈验中学校高等或专门学校文凭。

既缴之试验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 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在本校第一院,上海在西门外江苏省教育会。

(十一) 报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试验定七月十五日初试。京沪二处同时。

(十二) 试验之结果,北京登北京大学日刊,上海登申报及时事新报宣布。

(十三) 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期取消入学资格。

(十四) 入学时须填具愿书,并邀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

(十五) 报名时所填之姓名及年龄,以后在校不得再请更改。

纳费:

(十六) 学费本科每年现洋三十元,预科每年现洋二十五元,分三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本　科	预　科
第一期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七) 体育会费现洋一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四号　1920年3月29日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

中华民国十一年考试委员会修正

投考资格:

(一) 本校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哲学、中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三系。

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

本科毕业得称学士。

(二) 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除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四系)一年级生。

(三) 投考预科者,必须中学校毕业;但其所认考之外国语为德文、法文,则有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者亦得报考。投考本科各系者,必须有高等或专门学校毕业证书,或公私立大学修业证书。

试验程序及科目:

(四) 无论投考本科或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

在北京投考者,先就检查体格单"度量"一部分检查。并在当时将体格单上注出应由投考者填写各项,详细填明后,仍交付报名处收存,其代报名者,须将检查体格单带回,关于应行填写部分,必须依照单开各项一一由本人填明,于检查体格时带至检查体格处,不得临时要求补填。

在上海投考者,须于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依排定之先后至指定之医院,受体格之检查。

检查体格注意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五）投考预科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

国文：解释文义，作文及句读（句读用教育部颁行标点符号）

外国语：（英文、法文、德文或俄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数、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博物。

（六）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但在上海投考者，初试复试连续举行。）

（七）投考本科各系者，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国文：应试程度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二、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

1. 曾读过数种文学书，能列举及批评其内容。

2.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3.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三、数学：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

四、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数学与论理学二科任选一科。

五、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八）各学[科]试验皆以60分为及格。

（九）每科目试验时间以二小时为限，但本科英、德、法文得延长至三小时。

报考日期地点，试验日期地点，及入学手续：

（十）本校今年举行入学试验一次，自七月二十四日起，京沪二处同时举行。

（十一）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报名及试验均在本校。上海报名在西门外江苏省教育会，试验在江苏省立第二师范学校。

报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北京或上海报名。

（十二）报考时须缴试验费现洋二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填写详细履历，并呈验中学校高等或专门学校文凭。

既缴之试验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三）试验之结果，北京登北京大学日刊，上海登申报、时事新报及民国日报宣布。

（十四）考取各生，统限于十月五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学资格。

（十五）入学时须填具愿书，并邀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

（十六）报名时所填之姓名及年龄，以后在校不得再请更改。

纳费：

（十七）学费：本科每年现洋三十元；预科每年现洋二十五元，分三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本科	预科
第一期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八) 体育会费现洋一元。

附告(一) 本校另有下列各项章程,函索即寄:

(1) 克兰夫人奖励女生学额章程

(2) 本科转学规则

(3) 华侨学生入学特别办法

(4) 旁听生章程

附告(二) 本年欲转学入本科者,应与投考本科第一年者,同时报名,并同时受同等试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三二号 1922年5月20日

国立北京大学招考简章

民国十二年修订

(一) 本校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哲学、中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三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称学士。

(二) 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

投考资格:

(三) 投考预科者,必须中学校毕业。但其所认考之外国语为德文、法文者,则有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者亦得报考。投考本科各系者,必须有高等学校或专门学校毕业证书,或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证书。

试验程序及科目:

(四) 无论投考本科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

在北京投考者,报名时先就检查体格单"度量"一部分检查。并在当时将体格单上注出应由投考者填写各项,详细写明后,仍交付报名处收存。其代报名时,须将检查体格单带回。关于应行填写部分,必须依照单开各项一一由本人填明,于检查体格时带至检查体格处,不得临时要求补填。

在上海投考者,须于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依排定之先后,至指定之医院,受体格之检查。

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五) 投考预科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

国文:作文,解释文义,文法及句读(句读用教育部颁行之标点符号。)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术、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博物。

(六) 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但在上海投考者,初试复试连续举行)。

(七) 报考本科各系者,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甲) 投考中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试

验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应试程度，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外国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3. 数学：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

4.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5.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乙）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诸系者，其试验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应试程度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英文

（一）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并报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与右列英文程度相当时，则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录取。）

3.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解析几何，平面三角。

4. 物理及实习：普通物理及实习。

5. 化学及实习：普通无机化学及实习。

（丙）投考哲学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试验科目。

报考日期及地点，试验日期地点及入学手续：

（八）本校今年举行入学试验一次，自七月二十六日起，预科入学试验，京沪二处同时举行；本科入学试验，只在北京举行。

（九）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报名及试验均在本校。上海报名在西门外林荫路江苏省教育会，试验在城内江苏省立第二师范学校。

报名日期：自七月二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

（十）报名时须缴试验费银元二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填写详细履历。投考预科者须呈验中学校毕业证书；投考本科者，须呈验高等学校或专门学校毕业证书，或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证书。

既缴之试验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一）试验之结果，北京登北京大学日刊；上海登申报、时事新报及民国日报宣布。

（十二）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十五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学资格。

（十三）入学时须填具愿书，并邀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

（十四）报名时所填之姓名及年龄，以后在校不得请求更改。

纳费：

（十五）学费本科每年银圆三十元，预科每年银元二十五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第一期：自九月至一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

第二期:自二月至六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二元。

(十六)体育费银圆一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四〇号　1923年5月16日

国立北京大学招考简章

民国十三年修订

(一)本校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本学年先设梵文、日文)、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六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称学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

(三)本校今年只在北京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投考预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旧制中学校毕业者;

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者;

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者;

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者;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报考德文、法文、俄文者。

投考时A、B两项须呈验毕业证书;C、D两项须呈验初级毕业证书及高级修业证书;E项不验证书。

(五)投考本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者;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投考俄文学系者。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D项必须兼验初级中学毕业证书;E项不验证书。

试验程序及科目:

(六)无论投考本科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七)投考预科者,试验科目如下: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科目:

国文:作文、解释文义、文法及句读。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俄文)文法、翻译。

(本校预科本年设日文班,新生愿于将来入日文班者,外国文必须考英文;愿兼考日文者

听。)

数学：算术、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科目：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博物。

(八) 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

(九) 投考本科各系者，试验科目如下：

(甲) 投考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试验科目及程序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俄文)：

(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东方文学系之梵文科者，必须考英文；愿兼考梵文者听。投考东方文学系之日文科者，必须兼考英文、日文两种。)

3.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4.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5.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外国文答。

6. 地理：中外地理。其外国地理亦可用外国文答。

(乙) 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诸系者，其试验科目及程序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英文：

(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同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并报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与右列英文程度相当时，则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录取)。

3. 数学：

A. 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B. 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4. 物理及实习：普通物理及实习。

5. 化学及实习：普通化学及实习。

(丙) 投考哲学系及教育学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试验科目。

报名、检查体格、试验之日期及手续：

(十) 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自七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时间上午九时起至十二点止，下午两点起至五点止(星期日除外)。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证书处，按照本简章第(四)、(五)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试验费两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验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必须有该生毕业学校之本年正式毕业证明书。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0. 报名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1. 既缴之试验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一) 检查体格：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检查单至校医室及体育部，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十二) 试验：自七月二十八日起，分别举行。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时宣布。

(十三) 试验之结果，在本校日刊宣布。

入学须知：

(十四) 考取各生，统限九月十五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入学证等手续。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五) 学费：本科每年银圆三十元，预科每年银圆二十五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二元。

(十六) 体育费银圆一元。

附(一)　国立北京大学本科转学规则

(一) 凡国内外公立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欲转入本校本科肄业时，适用本规则。

(二) 凡请求转学各生，须于报名转学时，缴验(一)中学毕业证书；(二)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

(三) 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由其原校将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咨送本校，经本校审查合格后，须加入本校本科入学试验。

(四) 凡请求转学各生，于本科入学试验及格后，即准其转学。其有本校各学系科目为此项学生所已习者，本校得酌量准其免习；遇必要时，并得举行免习试验。

(五) 转学报名期限，与本校本科入学试验之报名期限同；其地点限于北京。

(六) 本校取受转学人数，以本科余额为度。

附(二)　国立北京大学华侨学生入学特别办法

(一) 华侨子弟已在国外中学得有毕业文凭，经本校审查及面试合格后，得入本校预科为旁听生，俟补考入学试验及格后，即改为正科生。

(二) 华侨子弟已在国外大学修业者，经本校审查及面试合格后，得入本科为旁听生；俟补

考本科入学试验及格后，得改为正科生。

（三）上二项所称补考入学试验，须于入学后二年以内补考及格，过期即丧失改正科生之资格。

（四）华侨旁听生人数，以本校各班余额为限。

（五）华侨学生须由侨居地方商会或教育会，或中华民国外交官署证明其确为华侨子弟。

附（三）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章程

（一）本科各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

（三）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缴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旁听生按所听之学科，每单位每年应纳学费二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年纳费四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须于每学年开始前报名，不得中途插入。

（八）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九）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试验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八号 1924年6月7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三一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本部定章，中等以上各校招选新生，须于入校第一年报部一次，如不遵报，将来学生毕业本部查无案据应即不予认可。又各学校应用教育部所颁之证书用纸，否则于证明资格时概作无效，均经通行办理各在案。近查专门以上各校遵章办理者固多，而迟延未报者亦复不少。函应重申前令，仰即赶速遵办具报，以便稽核而归划一。此令

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总长易培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六六号 1926年2月3日

北京大学布告：为本校预科俄文及日文班招考事

本校本年招考新生详细规则，业经本校日刊公布；兹更决定，本校预科俄文班及日文班，本年仍招考。报考俄文班者，其资格与考试科目，与报考德法班者同；其外国文试验为俄文；报考

日文班者，其资格及考试科目与报考英文班者同，其外国文试验为英文。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九号　1926年6月9日

校长布告

七月十四日考试委员会议决案一件，公布如下：

国外学校肄业生及毕业生投考本校本预科问题。

甲　预科

凡在国外华侨中学或其他外国中学毕业，程度相当时，得投考本校预科。

乙　本科

凡在国外华侨学校或其他外国学校肄业或毕业，而其程度与本国高级中学毕业程度相当时，得投考本校本科。

此布

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五一号　1926年7月17日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即前北京大学)招生

本院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心理、哲学、教育、国文、东方文学、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史学、法律、政治、经济十八系，但东方文学系、俄文学系本年暂不招考。(一)资格：投考预科一年级者须有下列资格之一：A. 旧制中学毕业者；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者；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者；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者。投考本科者须有下列资格之一：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者；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D. 高级中学毕业者(二)报名日期及地点：自七月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北平在本院第二院(北平景山东街)，上海在交通大学报名。(三)报名手续：报名者须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呈缴证书、最近四寸相片两张及考试费三元。(四)考期：北平上海皆自七月十九日起。(五)试验科目：详本院入学考试规则。(六)附录：本院招收本科转学生及旁听生，其详细章程载在本院入学考试规则内，可向本院第二院号房索取，如向本院注册部函索须附邮票。

《京报》　1929年6月18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简章

民国二十二年六月修订

(一) 本校本年招考理文法三院各系一年级学生。

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心理学六系；文学院设哲学、教育学、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学（内分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四组）、史学五系；法学院设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系，各系均四年毕业，毕业后得称学士。

（二）本校本年在北平、上海、武昌三处同时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三）投考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D. 国民政府大学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四）投考者须于考试前受体格检查。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之健全与否，及有无其他恶疾，不合格者不得应试。

（五）考试科目：（各科合计共一千分）

A 理学院：

1. 党义；（必须及格）

2. 国文；（二〇〇分）

3. 外国文；（英、德、法、日文四种任择其一；但考日文者，须兼考英、德、法文之一种）（三〇〇分）

4.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解析几何；　（三〇〇分）

5. 理化。　（二〇〇分）

B 文法学院：

1. 党义；（必须及格）

2. 国文；（三〇〇分）

3. 外国文；（英、德、法、日文四种任择其一；但考日文者，须兼考英、德、法文一种）　（四〇〇分）

4.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　（二〇〇分）

5. 史地。　（一〇〇分）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六）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三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时起至十二时止，下午二时起至五时止，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证书处，按照本简章第三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硬纸者一

张，不贴硬纸者一张)，考试费三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黏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应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得由该生现在学校加盖有校印之正式证明函件证明之。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函件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函件，均无效。

9. 取录后发见其证书系伪造者，取消其资格。

10.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1. 报名时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2.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七) 检查体格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为八月五六两日。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本校指定之检查处所，依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八) 考试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自八月九日起。其科目时间及试场之分配临时宣布。

(九) 报名地点：北平在本校第二院；上海在交通大学；武昌在武汉大学旧校舍。

(十) 考试地点：北平在本校各院；上海在交通大学；武昌在武汉大学旧校舍。

(十一) 考试之结果：北平在本校周刊宣布；上海在申报及新闻报宣布；武昌在武汉日报宣布。

(十二) 无论已取未取各生所缴证书及证明函件，统限于本年十月底以前凭原收条到本校注册组领回，逾期本校不负保管责任。

入学须知：

(十三) 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五日以前到校，在注册组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并缴二寸半身相片六张。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四) 学费每年银元二十元，分两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十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十元。

(十五) 体育费每学期银元一元。

(十六) 新生入学前，应缴清军事训练制服费银二十元(冬季约十四元，夏季约六元)，将来量制时，余还，欠找。(学校概不津贴)

(十七) 新生入宿舍，须俟旧生住有余位；并经管理股通知领取入宿单后，方得有权住宿。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四号　1933年7月1日

北大研究院本年度暂停招生

昨日上午北大校长蒋梦麟对人谈云：本校已定于九月一日补考。报到人数注册组当有详细报告。外国语言系主任温源宁先生坚行辞职，已聘陈受颐先生兼任。其余各科系主任大致皆无更动。本校研究院因上年度办理无甚成绩可言，现为切实整顿起见，本年度暂不招生。关于本校一切进行，仍照原定计划云。

北京大学本年度招考新生，理学院取一百五十三名，文学院取一百名，法学院取三十一名，较比理学院占多数。记者昨晤该校校长蒋梦麟氏，询问本届理学院新生录取最多，是否依照部令。据谈：本校招考新生简章之规定，为各科成绩合计共一千分（党义必须及格），理学院国文二百分，外国文三百分，数学三百分，理化二百分。文法学院国文三百分，外国文四百分，数学二百分，史地一百分。在上年度开校务教务联席会时，并决定录取标准，一种为总分在五百分以上，而文法两学院之国文与外国文必须各在一百八十分以上，理学院则数学必须在一百八十分以上，外国文亦必须在一百三十五分以上，均可录取。再一种总分在五百分以上，而有一科特好，他科亦无零分者，亦可录取。并非特意多取理科学生。且上学年新生理学院亦占多数，今年理学院又占多数，实由一般以为我国理科不振，极应兴革，均屡年增加。教育部对整顿全国教育，拟即趋向理科。而现在投考理科新生又屡年增加，我国理科前途甚可乐观云。又该校对于本届新旧生入校手续，昨已发出布告，规定交费数目及日期，兹分录如下：

布告一：查本届考取新生照章须填具保证书及入学愿书，兹定于本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五日止为新生履行一切入学手续期，务各邀同保证人一人，到注册组按式填具，并赴会计组交清学费等，以便入学受课。再旧生缴费注册日期，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逾期无论有无特别情形概不通融，切勿延误，此布。计开：学费十元，体育费一元，新生另收军制服费二十元。　　八月二十四日。

布告二：查本校理学院各系学生，照章须于每学期开学时缴纳仪器保证金。兹定于本月二十五日起随同学费等征收，望各照缴为要。此布。计开：一年级三元，二年级以上五元（无实习功课者不收）。　　八月二十四日。

《北平晨报》 1933年8月25日

北大招生委员会决定本届招生章程　文理院成绩标准不同

本报特讯　北大招生委员会，已将该校下期关于招生各主要事件完全决定，其详细章程，尚须相当时日，始能公布。兹探得其中重要各项如次：

（一）报名地点：北平、武昌、上海、广州四处。

（二）报名日期：自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五日止。

（三）考试日期：八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三天。

（四）新生入学考试各科目，在总成绩中所占之轻重比率：

（A）理学院（以总成绩为一百）。国文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数学占百分之三十，理化占百分之二十。

（B）文法学院，国文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数学占百分之十五，史地占百分之十五。

（五）转学生：北大各院各系，除理学院物理系地质系而外，其余各院各系，皆收转学生。至于转学生应试验科目，除国文英文及转入各系共同必考科目而外，其余各院系各年级应考之基本科目尚有多种云。

《北平晨报》 1934年6月24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简章

民国二十四年三月修订

(一) 本校本年招考理文法三院各系一年级学生。

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五系;文学院设哲学、史学、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学、教育学五系;法学院设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三系。各系均四年毕业,毕业后得称学士。

(二) 本校本年在北平、上海、武昌三处同时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三) 投考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A. 公立或经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者;

B. 公立或经立案之私立六年制师范学校或高级中学师范科毕业者(惟以得有服务教育事业一年以上之证明者为限)。

报考时AB两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

(四) 各院考试科目如下:(各科合计共一千分)

A. 理学院:

1. 党义;(必须及格)
2. 国文;(二〇〇分)
3. 英文;(三〇〇分)
4.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平面解析几何;(三〇〇分)
5. 物理,化学,生物(任择两门,各一〇〇分);(二〇〇分)

B. 文法学院:

1. 党义;(必须及格)
2. 国文;(三〇〇分)
3. 英文;(四〇〇分)
4.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一五〇分)
5. 史地;(一五〇分)

(五) 报考日期及手续:

A. 报名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自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三日止。

时间:每日上午九时起至十二时止;下午二时起至五时止,过期概不补报。

B. 报名手续:

1. 填写报考履历片。(该片由报名处发给)
2. 按照本简章第三条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后,由该处在证书背面盖戳发还。
3. 呈缴不贴于硬纸上半身像片二张。(其中一张之背面应写明姓名,籍贯,年龄三项)。

报考应注意各点:

1.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验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验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2.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3. 本年应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得由该生现在所在学校加盖有校印之正式证明函件证明之。

4.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函件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函件，均无效。

5.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6. 取录后如发现有伪造证书者，得随时取消其资格；所交学费概不退还。

7. 应考生各科成绩有一部分特优者，本校得录取为试读生。试读期限为一年，一年后如各科成绩及格，即改为正式生，否则令其退学。

8. 取录试读生其入学手续及呈缴各费均与一年级新生同(见下)。

9. 报名时所填姓名、籍贯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0. 既缴之考试费无论考取与否，概不退还。

(六) 考试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定八月八、九、十三天，其科目时间及试场之分配临时宣布。

(七) 报名及考试地点：北平在本校第二院；上海在交通大学；武昌在武汉大学旧校舍。

(八) 考试结果：北平除由本校布告外，并在本校周刊宣布；上海在申报及新闻报宣布；武昌在武汉日报宣布。

入学须知：

(九) 考取新生(一年级生及转学生)至迟须于九月六日(星期五)以前亲到本校注册组报到，呈缴入学志愿书，保证书，履历片(以上各种表格于考取后另函附上)及二寸半身像片八张(二年级转学生七张、三年级转学生六张)，逾期不到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 学费每年银元二十元，分两期，于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自九月至一月，十元；

第二期，自二月至六月，十元。

(十一) 体育费每学期银元一元，图书保证金每学期一元，理学院学生仪器保证金每学期五元。

(十二) 新生入学前(转学生已证明曾受二年军事训练者例外)应缴清军事训练制服费银元二十元(冬季约十四元，夏季约六元)，将来量制时，有余发还，不足补缴(学校概不津贴)。

(十三) 本校宿舍有空额时，新生得依学校规定办法，请求递补入宿。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319

北大本年招考新生招考办法规定

北京大学本年招考新生办法经拟定后，该校昨日上[下]午四时在二院校长办公处，召开新生入学考试委员会，讨论审核通过。兹分志开会情形及招生办法如次：

决议各案

出席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饶毓泰，法学院长周炳琳，生物系主任张景钺，数学系主任冯祖荀，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历史系主任陈受颐，哲学系主任贺麟，地质学系主任谢家荣，外国语文系主任梁实秋，法律系主任戴修缵，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郑天挺等。主席樊际昌，纪录郑天挺，

决议:(一)各系均招收一年级新生,二三年级转学生。(二)报名日期,七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止,(三)考试日期自八月一日至三日,(四)报名与考试地点,分平沪汉三处同时举行,(五)本年投考新生报名时,须交考试费二元,考生膳食自理,(六)通过考生办法及转学规程。

招考办法

(一)本校本年招考理文法三院各系一年级学生,理学院设数,理,化,地质,生物五系。文学院设哲,史,中,外,教五系。法学院设法,政,经三系,各系均四年毕业,毕业后得称学士。(二)本校本年在北平,上海,武昌三处同时招考一次。(三)投考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A)公立或经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者,(B)公立或经立案之私立六年制师范学校或高级中学师范科毕业者,(惟以得有服务教育事业一年以上之证明者为限)。投考时AB两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

考试科目

(四)各院考试科目如下:(各科合计共一千分),(A)理学院:(1)国文(二〇〇分),(2)英文(三〇〇分),(3)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半[平]面解析几何(三〇〇分),(4)物理,化学,生物(任择两门各一〇〇分),(二〇〇分)。(B)文法学院:(1)国文(三〇〇分),(2)英文(四〇〇分),(3)数学:代数,几何,平面三角(一五〇分)。(4)史地(一五〇分)。

报名日期

(五)报名日期及手续:(A)报名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自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星期六)。时间:每日上午九时起至十二时止,下午二时起至五时止,过期概不补报。(B)报名手续:(1)填写报考履历片(该片由报名处发给),(2)按照本简章第三条规定,呈交证书,请审查,审查后,由该处在证书背面盖戳发还。(3)呈交不贴于硬纸上之二寸半身像片二张(其中一张之背面应写明姓名、籍贯、年龄三项)。(4)呈交已填就之报名履历片,并交考试费二元换取准考证,考时即凭准考证入场。

注意各点

(六)投考应注意各点:(1)报名者必须当时呈验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验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2)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3)本年应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得由该生现在学校加盖有校印之正式证明函件证明之。(4)去年毕业生,持去年该校所给毕业证明函件,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函件均无效。(5)一切私人函件资格证明,请准报名,均无效。(6)取录后如发现有伪造证明者得随时取消其资格,所交各费概不退还。(7)应考生各科成绩有一部分特优者,本校得录取为试读生,试读期限为一年。一年后如各科成绩及格,即改为正式生,否则令其退学。(8)录取试读生其入学手续及呈交各费均与一年级新生同(见下)。(9)报名时所填姓名籍贯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10)所交之考试费无论取录与否概不退还。(11)考生膳食自理。

考试日期

(七)考试日期:北平,上海,武昌均定八月一、二、三三天,其科目时间及考场之分配临时宣布。(八)报名及考试地点:北平在本校第二院,上海在交通大学,武昌在武汉大学旧校舍。(九)考试结果:北平除由本校布告外,并在本校周刊宣布,上海在申报宣布,武昌在武汉日报宣布。

《北平晨报》 1937年3月16日

附 录

北京大学二月间在北京、汉口、上海招考

教育部来电，北京大学校现在开办预科新班，拟于二月间在北京、汉口、上海三处招考，请饬合格学生向本省教育司报名，俟考期确定，再由本部电令赴考。

《申报》 1913年1月14日

北京大学定期招考

江苏[省]民政府教育司通告云，本月十二日准教育部元电开：北京大学本年八月开文理法商农工各科新班，贵省合格学生志愿应考者，每科约有几人，希电复。又该大学于四月开办预科新班，拟二月间在北京、汉口、上海三处招考，请饬合格学生志愿入学者，先向本省教育司报名，俟考期确定，再由本部电令赴考，等因，合行通告各分科、预科合格学生一体知悉。如志愿应考者务于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亲到本省教育司报名，以凭分别办理。部限迫促，幸无观望自误。

《申报》 1913年1月24日

北京大学招考

教育部日前通电各省都督民政长云，北京大学校，本年八月开文理法商农工各科新班。贵省合格学生志愿应考者，每科约有几人，希电复。又该大学于四月间开办预科新班，拟二月间在北京、汉口、上海三处招考，请饬合格学生志愿入学者，先向本省教育司报名，俟考期确定，再由本部电令赴考。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一号 1913年2月

国立北京大学招生

年级（一）理文法各学院各学系一年级生及二三年级转学生。

（二）研究院理科研究所算学部、物理学部、化学部及文科研究所中国文学部、史学部研究生。

地点（一）北平景山东街本校第二院。

（二）上海徐家汇交通大学。

（三）武昌武汉大学。

日期　报名七月三十日始至八月三日止，考试八月八日起。

附注（一）研究生及转学生报名及考试地点限在本校。

（二）函索简章须附邮票一分，投本校注册组即寄。

《申报》 1935年7月5日

国立北京大学招生

（一）科系　理、文、法三院各系一年级生及转学生，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研究生。

（二）日期　报名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考试八月二日起至四日止。

（三）地点　北平本校第二院、上海交通大学、武昌武汉大学旧校舍。

附注(1) 本校设有各年级免费学额五十名及助学金额六十名。

(2) 转学生报名考试地点限在北平本校。

(3) 简章向本校注册组函索须附邮票一分。

《申报》 1936年7月8日

本校招考文科法文学门及文预科法文德文班新生之特别广告

本校因国内中学及高等学校有法、德文者甚少，特依旧例，凡与高等学校毕业生有同等学力者，亦得投考文科法文学门；与中学毕业生有同等学力者，亦得投考文预科。特此公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二号 1918年6月14日

本校布告

本校理科自本年始，不收选科生及旁听生，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七号 1918年7月30日

国立北京大学招生广告

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东方文学系及俄文学系除外)一年级生，只在北京招考一次，自七月九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报名。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十七日止检查体格。考试自七月二十二日起分别举行。入学考试规则经于五月二十三日起分别登载北京《晨报》、《世界日报》三天，愿投考者望查阅或向本校注册部函询可也。

《晨报》 1926年5月25日

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招生

系别：法律政治经济各系预科，资格：旧制中学毕业或新制高中第一年修业完满得有毕业或修业证书者。报名日期：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手续：报名时须认定何系随缴报名费三元，不合格及不与试验者均不退还，同时缴四寸半身相片二张并缴验毕业或修业证书。考试日期：初试十一月三十日，复试日期另行宣布。考试科目：初试三民主义国文英文，复试中外历史中外地理数学。考试地点：象坊桥本院第一院　△简章函索附邮即寄

添招本科各系一年级生

资格：须大学预科或高中毕业，手续及报名考试日期并考试地点均同前。考试科目：初试(一)国文、(二)第一外国文、(三)第二外国文、(四)中外史地。复试(一)论理学、(二)法学通论(法、政系)经济概论(经济系)、(三)心理学、(四)哲学概要、(五)口试。

《新晨报》 1928年11月24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招生通告

本门招研究生，报名日期自登报日起至十一月底截止报名，地点北平东安门北河沿北京大

学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登录室。一切详细办法具载北京大学日刊(十一月八日至二十日)。

《申报》 1929年11月29日

(三) 招收民族及华侨学生等

华侨学生入学通融办法

八年九月十六日教务会议通过

华侨子弟不远万里来京求学,为本校所欢迎,惟其程度或未能一致。本校为体恤华侨起见,特订通融办法如左:

一、华侨子弟已在中学毕业而国文清通者,准其入预科为旁听生,俟补考入学试验及格后,即作正科生。

二、华侨子弟在本国他大学预科毕业,或在外国大学二年级学生而国文清通者,准其入本科为旁听生,俟补考本科入学试验及格后,即作正科生。

三、华侨学生须由侨居地方商会证明其确为华侨子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北大与华侨教育

近来生长英荷各属之华侨子弟,已受外国大学教育,或已受所在地之中学教育日益增多,此项学生大抵外国文字言语,皆具有根柢,独于本国文言未经学习,是以欲返国宣劳,每苦于习俗之难明,欲升学内邦,又艰于程度之不合,有识之士,早已引为憾事,去年荷属华侨代表黄宣猷氏入都,迭与旅京华侨学会同人讨论及此,因草成意见书一件,由该会会长呈请教育部采择施行。其意见书中之所主张(一)国立大学宜附设高等国文补习科,以招收留学荷兰大学之毕业生。(二)国立大学宜附设普通国文补习科,以招收荷属中学之毕业生。在黄氏所言,仅及于荷兰一属,其实关系之重要,却不仅一属为然,如英属各地,特颁条例,设立学校,招收侨生,教育实权已早为彼握。此项学生,倘能劝令多数回国升学,不惟可养成全才,且足以坚其内向。又各属侨民之富有资财者,派遣子弟赴欧留学,年有所增,此项外国大学毕业生,尤宜教以祖国之文字言语历史,以期发挥其爱国热心。旅京华侨学会呈部之文,业已申叙及此,即就荷属一属论,据黄氏言,现毕业荷兰国立大学者,已有三十余人,在荷兰留学者,已有百余人,由此以观,各属人数之多,可想见矣。教育部对于此项条陈,当然认为异常重要,去年十一月间,曾经据情训令国立北京大学,按照原呈各节,妥筹办法,呈复核夺。当由该校代理校长蒋梦麟氏提交教务会议,并由教务会议议决,交付中国文学及史学两系教授会,拟定两种补习科草案及课程,中国文学系主任马裕藻、史学系主任朱希祖,乃召集各教授,开联合会议数次,当将草案及课程拟完,

于本年二月提出教务会议，现闻已由该会议完全通过，日内即由该校呈复教育部。其草案及课程之要点，述之如次。

(一) 关于草案者四条，计分国文补习科为两种，(甲)高等补习科，二年毕业，凡华侨在欧美大学及专门学校毕业，而未习国语国文者入之。(乙)普通补习科，一年毕业，凡华侨在侨地或其他外国中学毕业，欲入本国专门学校及大学，而未习国文国语者入之。补习科特设教务处，内置主任兼教员一人，专任教员四人，书记二人。经费预算每月一千三百元，每年一万五千六百元。凡北大之教室及器具，皆得借用，其享受图书之阅览及寄宿卫生运动等项，均与北大学生同等。

(二) 关于课程者，普通补习科，第一学期，为国语发音及语法，今体文读本，国语会话，中国历史中国地理，习字。第二学期，增授六书大意及古体文法，古体文读本，作今体文。第三学期，增入音韵大意，作古体简易文。高等补习科，第一年课程，完全与普通科同，其第二学年之第一学期，为古体文选读，作文及读书，中国学术纲要，中国近世史，中国公民学。第二第三两学期同，惟古体文选读一课，第一期授记叙论议文，第二期授史传及诸子文，第三期授文学之文。此其大略也。

此项办法，大约经部批准之后，即行着手筹备，本年秋季，当可开始授业矣。

《教育杂志》第十三卷第三号　1921年3月

校长布告

修正国立北京大学华侨学生入学特别办法

(一) 华侨子弟已在国外中学得有毕业文凭者，准其入预科为旁听生，俟补考入学试验及格后，即作正科生。

(二) 华侨子弟曾在国外大学修业者，准其入本科为旁听生，俟补考本科入学试验及格后，即作正科生。

(三) 华侨学生须由侨居地方商会、教育会或中华民国外交官署证明其确为华侨子弟。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九三号　1922年3月28日

教务处布告

本年华侨学生报名旁听者，竟有百人之多，远超过本校收容的能力，且该生等来自异地，程度不一，安插甚难。兹经九月十二日考试委员会议决，本年南洋台湾各地之华侨旁听生，须受一次甄别考试。此项甄别考试之办法如下：

(1) 日期：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2) 科目与时间：

上午八时至十时　　英文

上午十一时至下午一时　　国文

下午三时至五时　　　　　数学

(3) 地点:本校第三院第五教室

(4) 考试及格者,插入预科第一年各班旁听。

(5) 考试成绩太低者,本校当为酌量开特别班补习一年。

(6) 其有某项科目特别优长者,得酌量减少其肄习钟点。

凡此次不愿应考者,以后概不得请求旁听,特此布告。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三号　1922年9月16日

教务处布告

本校念华侨子弟生长国外,虽通外国文,而学习国文之机会较少,故设为特别通融办法,展缓入学试验之年限,使其得从容补习国文。不意本年华侨学生甄别试验之结果,应考诸生中多有英文不能成句者,数学成绩尤劣。中有士吉利某校来投考者,九人之中,英文数学无一人及格者。此项学生程度太低,在本校实无法补习,故此次仅录取外国文较优而其他两项成绩亦不太劣者,或三项平均成绩尚可观者,其余各生皆以英文数学成绩太劣,不予录取。务望各觅相当之补习学校加功补习,明年仍准其投考本校华侨学生甄别试验。

下列十九人,准其在预科第一年旁听,于明年招新生时,随同新生补行入学试验,及格后准改为正科生。(名单从略)

下列八人,数学成绩不佳,姑准其在预科第一年旁听,但须于一年之内,将国内中学应习之数学一课自行补完,明年随同新生补行入学试验,及格后准改为正科生。(名单从略)

下列六人考试成绩尚佳,惟查该生皆系国内中学毕业,不能适用华侨学生特别办法。此六人如愿在本校本科旁听,可准其旁听,但不得入预科,亦不得改正科生。(名单从略)

余四十人,考英文数学皆不及格,皆不准旁听。

此外,凡已报名而未来应考,或仅考一场者,皆不准旁听。

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四号　1922年9月23日

国立北京大学华侨学生入学特别办法

民国十二年修订

(一) 华侨子弟已在国外中学得有毕业文凭者,投考本校预科入学试验时;或曾在国外大学肄业,投考本校本科入学试验时,得受特别试验。

(二) 华侨子弟已在国外中学得有毕业文凭,经本校审查及面试合格后,得入本校预科为旁听生,俟补考入学试验及格后,即改为正科生。

(三) 华侨子弟已在国外大学修业者,经本校审查及面试合格后,得入本科为旁听生,俟补考本科入学试验及格后,即改为正科生。

（四）华侨旁听生人数，以本校各班余额为限。

（五）华侨学生须由侨居地方商会或教育会或中华民国外交官署证明其确为华侨子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四〇号　1923年5月16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考试委员会议决案二件宣布如左：

一、本年报名华侨旁听生，已经审查合格者，准其入学旁听；但须于二年内补行入学试验，其不及格者，即改为普通旁听生。

二、前法文专修馆转学生及本年以前入学之华侨旁听生，应于民国十三年入学试验时补行入学试验。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九号　1923年9月13日

两大学增设蒙藏班

教部前请国立北平与中央大学增设蒙藏班，顷已据该校等函复照办，并拟于十八年度预算中，将蒙藏班经常费列入。（三十日专电）

《申报》　1929年7月1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为令饬事：案查本部议复，行政院发交，国府交办东三省归化韩族代表瞿东□等条陈关于教育各节，其第三项为："请指示中央大学，可否收录若干免费韩人学生"。本部当以："归化韩民，所有待遇，自应与一般国民相等，特来归之人，大都无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为协助弱小民族培养专门人材起见，在大学中，酌定归化韩民免费学额，似亦可行。惟所入学校不必限于一区，拟由本部规定：'全国各大学，遇有归化韩民，或其他愿归我国籍之民族之学生，请求免费入学，考试及格，经本部特予核准者，准免除其学膳费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国各大学遵照"等语，呈经行政院呈奉　国民政府令准照办，由院转饬遵照到部。自应通令遵照，嗣后各该校遇有归化韩民，或其他愿归我国籍之民族之学生，考入各该校肄业，请求免费，各该校校长应即酌量情形，拟定免除学膳费之一部或全部，呈报本部，俟核准后，即遵照办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大学遵照，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五四号　1929年10月14日

北京大学教务处布告

查前由蒙藏委员会驻平办事处咨送愿入本校之蒙藏学生邢复礼等计十五名，业经教务会议于九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会议议决，须先受蒙藏文及国语考试。兹定于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起举行考试，仰该生等届时至本校第二院第八讲室受试。特此布告。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28

北大蒙藏新生今日开始报名

北京大学各方保送之蒙藏学生，定今日(十三日)开始报名。二十日举行考试，该校课业处，昨已布告各方知照。原文云：凡经各方保送之蒙藏学生，须依照本校向例先受蒙藏文试验，及格后，再受编级试验。本届蒙藏生报名日期定为本月十三、十四、十五三日，蒙藏考试于二十日举行，地点临时公布，俾各知照。此布。

《北平晨报》1934年9月13日

国立北京大学蒙藏试读生收录规则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教务会议通过　西康新疆青海宁夏甘肃试读生适用

(一) 凡蒙藏学生，限于特殊情形不能应正式考试入学者，得由蒙藏委员会或当地学校备具正式文件，附具历年学历文件，证明其向居边省并确有高中毕业或同等之程度，向本校请求作为试读生入校肄业。证明书上须贴有最近像片，加盖填发机关印鉴，并经负责人签署；

(二) 上项学生，应于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具呈本校注册组。列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保护人姓名职业等项，并详细说明入学志愿，附呈前条所列各种证书以凭考核；

(三) 上项学生所呈缴之请求书及证明文件，均由本校考试委员会审核。本校各班有缺额时，得酌量收受上项学生作为试读生。遇必要时，得由考试委员会用考试方法审定其程度及听讲能力；

(四) 蒙藏试读生，在试读期内，所修学程如与本系正式生相等，并考试及格者，得于次年改为正式生；

(五) 上项学生所应交纳之费用与正式学生同；

(六) 本校宿舍有空额时得收受蒙藏试读生；

(七)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六〇号　1935年7月27日

北大蒙藏籍学生本届免试　审核证件资格相符者即取录

北京大学本届蒙藏生考试报名昨日截止后,报考者共二十六名。该校课业处昨日(三十日)上午十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审查蒙藏生报名之证件,并决定依据上次教务会议决,此次招考之蒙藏籍学生不举行考试,其证件审核资格相符者,即行录取,名单下周内发表云。

又该校定于下月八日开学,十六日正式上课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8 月 31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届各处保送来校肄业之蒙藏学生及边疆学生,业经考试委员会审查完竣,兹将准予经过口试及格后入校试读各生姓名宣布于后,统限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来校报到,指定系别,听候定期口试。其余各生或资格不合或学历未详或已在他校肄业,一概不得报到与试。此布。

计开

李涓丙　漆荫堂　董浩　庆昌　王莀　金应元　李憬　王士俊　司以忠　毕裕珍　杜美孔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六九号　1935 年 9 月 21 日

北大蒙藏旁听生报到者十人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蒙藏及边疆区学生,经考委会审查资格合格,准予到校受口试者共有十一人,名单已由本报公布。刻悉该校规定之报到日期已届截止,蒙藏学生已报到者计有司以忠、金应允、李憬、王士俊、王莀、李涓丙、漆荫堂、董浩、毕裕珍、杜羡孔等十人。该生等均从考委会就审查结果,分派入学力适合之各系听课,口试及格后即可随班上课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9 月 26 日

北大蒙藏试读生口试昨举行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届蒙藏试读生口试,业于昨日(二十七)上午九时起在各系主任室举行,共十一人全到,口试及格者只七人。该校秘书处昨日下午已贴出布告。限令该项试读生于本月三十日前到注册组办理注册手续。兹将其姓名系别分列如次:生物学系一人司以忠,中国文学系二人:王莀、李涓丙,教育学系一人:董浩,法律学系三人:李憬、毕裕珍、杜羡孔。又该校课业长樊际昌以新入学女生课业问题,日昨曾发函,嘱其于本月三十日上午准十二时到课业

处谈话云。

《北平晨报》 1935年9月28日

北大蒙藏生旁听生明日举行考试

蒙藏生旁听生试验　该校本年度招收蒙藏生及各院系旁听生试验，定明日（十四日）同时举行，蒙藏生经审查合格，并已公布者共二十五名，旁听生由本月十一日开始，报名至昨日下午五时止，计共报名人数为一百二十六名。明晨八时开始试验，试程如下：上午八时至十时国文，十时至十二时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数学。后日（十五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在各系教授会举行口试，笔试地点在二院，临时公布。

《京报》 1936年9月13日

北大蒙藏生旁听生昨正式揭晓

北京大学本年度旁听生与蒙藏试读生，入学考试完竣，试卷已评阅完毕，该校入学考试委员会，前晚开会审核，结果决定旁听生共录取二十九名，蒙藏试读生共录取八名。榜示昨日正午十二时在该校二院大门 ［揭］晓，兹照录榜示原文及录取名单如次：

榜示原文　本校本届招考蒙藏试读生、旁听生，业经举行试验，所有各科试卷，现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宣布如左，所有录取各生，统限于九月二十一、二十二两日，亲自来校报到，逾期取消入学资格，绝不通融。此布。

《京报》 1936年9月19日

北大蒙藏华侨生招考与新生同时举行

国立北京大学历年度蒙藏试读生蒙藏特别生及华侨特别生招考，向随同该校旁听生考试，于每年九月间举行。本年该校与清华大学试行联合招考后，□于□项学生考试，新规定于每月二十四日办理报考手续、考试日期则改与本届一年级新生考试同时举行，考试课目，亦大致与一年级新生相同，否则不予考核。又该校与清华大学两校本届各系二三年级转学生考试办法，刻正分由该两校教务处计划中，二三日内即可公布云。

《京报》 1937年6月3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本部为奖进蒙藏回各族学生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深造起见，自本年度起，在边疆教育补

助费项下,划拨专款,予以补助。兹制定补助蒙藏回学生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大纲,除公布外,合亟检同该项办法大纲,令仰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教育部补助蒙藏回学生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大纲

一、教育部为奖进蒙藏回学生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谋求深造起见,自二十五年度起,在边疆教育补助费内,指拨若干专充补助之用。

二、补助名额,定为十五名。凡考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者,得请求补助。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肄业者,亦得援例声请补助。

三、请求补助之蒙藏回学生,以现住蒙藏地方及新疆省者为限。

四、请求补助者,须备具下列手续:

1. 所在地方行政机关之证明文件;

2. 所考取学校之证明文件;

3. 原毕业之中等学校毕业证书或证明书;

4.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张

以上各件连同声[申]请书,呈送教育部以凭核办。

五、经核准补助之学生,每名每年补助三百元,由教育部按月发交该生所入之学校转发之。

六、受补助之学生,须恪遵校规,努力学业,如因违背校规,致受学校处分,或荒废学业致成绩达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教育部得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减少,停止,或追回补助费之处分。

七、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收有受本办法大纲补助之蒙藏回学生者,应于每学年终将该生操行及学业成绩等,呈报教育部以凭考核。

八、凡冒籍蒙藏回学生或冒名顶替及伪造证明文件者,如经发觉,除追回补助费外,并予以相当之处分。

九、凡受有各级行政机关补助及学校之公费待遇者,不得申请补助。

十、本办法大纲于必要时由教育部修正之。

十一、本办法大纲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七号　1936年10月31日

(四) 招收女生

教育平等之曙光

北京大学自议决男女兼收后,女界闻风而起者踵相接,近有金陵女子大学学生五人,天津

女子师范学校毕业生三十人，先后报名，愿入北大肄业，已得蔡校长允许，准其入高等预备科，均即日入校云。又南京高等师范学校职员会，亦议决自今年始，兼收女生，以提倡东南教育平等之先声。上海各女校毕业生，愿往投考者，非常踊跃云。

《中华教育界》第九卷，第二期　1920 年 2 月 15 日

北大要闻

北京大学实行开放女禁一节，曾志本报，兹闻女学生报名入校者已有十几人云。

《晨报》　1920 年 2 月 26 日

北大续收女生

北京大学自收王兰女士为本科旁听生后，女校学生预备转入该校者有十余之多，现已报名上课者有奚浈、查晓园二女士系协和女子大学第一班学生，转入该校英文学系本科一年级，二女士皆江苏人云。

《晨报》　1920 年 2 月 28 日

北大女生确数

北大所收女生与奚浈、查晓园同时入校者尚有赵懋芸、赵懋华二人，均在哲学系听讲，二女生系四川人，北洋女子师范毕业生，闻毕业后即在该校充任管理及教员，二女得允入北大后，始向该校辞职云。

又闻，此外尚有该校女生韩某，亦得入北大哲学系云。

《晨报》　1920 年 3 月 7 日

教育部公函

函字第一三七号

径启者：前准函复大学允许女生旁听一事，备谂各情，外间所传自属失实。旁听办法虽与招正科学生不同，惟国立学校为社会观听所系，所有女生旁听办法，务须格外慎重，以免发生弊端，致于女学前途转滋障碍，斯为至要。此致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八二号　1920 年 4 月 15 日

大学开女禁的问题

胡适

《少年中国》的朋友要我讨论这个问题，我且随便把我的一点意思发表在此，只可算作讨论这个的引子，算不得一篇文章。我是主张大学开女禁的。我理想中的进行次序，大略如下：

第一步　大学当延聘有学问的女教授，不论是中国女子是外国女子，这是养成男女同校的大学生活的最容易的第一步。

第二步，大学当先收女子旁听生。大学现行修正的旁听生规则虽不曾明说可适用于女子，但将来如有程度相当的女子，应该可以请求适用这种规则。为什么要先收女子旁听生呢？因为旁听生不限定预科毕业，只须有确能在本科听讲的程度，就可请求旁听。现在女子学制没有大学预科一级，女子中学同女子师范的课程又不与大学预科相衔接，故最方便的法子是先预备能在大学本科旁听。有志求大学教育的人本不必一定要得学位。况且修正的旁听规则明说旁听生若能将正科生的学科习完，并能随同考试及格，修业期满时，得请求补行预科必修科目的考试，此项考试如及格，得请求与改为正科生，并授与学位。将来女子若能做得这一步，已比英国几个旧式大学只许女子听讲不给学位的办法更公平了。

第三步，女学界的人应该研究现行的女子学制，把课程大加改革，总得使女子中学的课程与大学预科的入学程度相衔接，使高等女子师范预科的课程与大学预科相等，若能添办女子的大学预科，便更好了。这几层是今日必不可缓的预备。现在的女子中学，程度太浅了，外国语一层，更不注意，各省的女子师范多把部章的每年每周三时的外国语废了。即使不废，那每周三小时的随意科，能教得一点什么外国语？北京的女子高等师范预科，去年只有每周二时的外国语，今年本科始加至每周五时。高等师范本科的学生竟有不曾学过外国语的。这是女子学校自己断绝进大学的路。至于那些教会的女学校，外国语固然很注意，但是国文与科学又多不注重。这也是断绝入大学的路。依现在的情形来看，即使大学开女禁。收女学生，检[简]直没有合格的女学生能享受这种权利！这不是很可怪的现象吗？前两个月，有一位邓女士在报上发表他给大学蔡校长请求大学开女禁的信。我初见了这信，以为这是可喜的消息。不料我读下去，原来邓女士是要求大学准女子进补习班的！补习班是为那些不能进预科的人设的。一个破天荒请求大学开女禁的女子，连大学预科都不敢希望，岂不令人大失望吗？这个虽不能怪邓女士但是我们主张大学开女禁的人，应该注意这一点，赶紧先把现在的女子学校彻底研究一番，应改革的，赶紧改革，方才可以使中国女子有进入大学的资格。有进大学资格的女子多了，大学还能闭门不纳女子吗？

以上三层，是我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我虽是主张大学开女禁的，但我现在不能热心提倡这事。我的希望是要先有许多能直接入大学的女子。现在空谈大学开女禁，是最没有用的。

八年九月二十五夜。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六号　1929年10月22日

北京大学男女共校记

徐彦之

最初入北京大学之女生

男女共校算得什么希奇,值得作记?不免少见多怪了!

在理论上讲呢,教育是人的教育,男子是人,女子亦是人,男子受教育,女子同样的受教育,这是自然的现象,就当该如此。学校是人的学校、女子是人、男子亦是人、男女共校,是当然应该的办法。不是很平常的事吗?蔡孑民先生说得好:

"……大学之开女禁问题,则予以为不必有所表示。因教育部所定规程,对于大学学生,本无限于男子之规定,如选举法中之选举权者。且稽诸欧美各国,无不男女并收。故予以为,无开女禁与否之问题。即如北京大学明年招生时,倘有程度相合之女学生、尽可投考。如程度及格,亦可录取也。"

这是蔡先生答上海中华新报旅京一记者的谈话,登载该报九年一月一日新年号。话是去年说的,所谓"明年云云",即指今年而言。蔡先生的话很是持平之论。本无女禁,开个什么?然则,现在男女共校又有什么可记?但这是就理论上说,要论事实,确有可以记的价值。我还说,这是民国教育史上一个大纪元呢!不禁得默祝:"教育进步!进步!"

就事实上立脚观察:今天北大的男女共校,算是深冬时节的霹雳一声雷,警人不浅。怪不得教育部怕得什么似的,说些:

"……惟国立学校为社会观听所系,所有女生旁听办法,务须格外慎重……!"(给北京大学的公函)

可笑不可笑!我说,惟其是国立学校,为社会观听所系,才更该开风气之先,为社会倡呢!共校已成事实,用不着再讨论是非可否。是非可否,要在他此后在教育上社会上,发生的效果判断!空把"男女有别"一类的鬼话来反对,是不中用的。现在我要把北大男女共校前前后后的原委记出来。

春假中同两位女友逛万牲园,回来有感,就想做这篇记事。因为考试毕业忙,到假后开课一个星期,才把他做成。

九年,四月,十五日,于北京大学。

一

凡一件事实的发生,大约要经过三个时期。第一步幻想,第二步讨论,以后到第三步,方实现出来。幻想大半发生于偶然,当时幻想者本人亦不敢自信;或者敢自信其想之非幻,而仍不敢信其说之可以即刻实现;或更进一步,信其说之可以即刻实现矣,而仍有所惮忌而不敢实现。这是第一步的现象。到了第二步讨论,便是大家都认为这是一个问题了。所怀疑的,不过是怎样把他实现的方法。就是反对者亦承认是有商榷的余地。这是第二步的现象。讨论,讨论,……渐渐得由言论而入于事实了。

八年的三月十五日蔡孑民先生在北京青年会讲演"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说道:

"我国人不许男女间有朋友的关系、似乎承认男女间止有恋爱的关系,所以很严的防范他。

既然有此承认，所以防范不到处，就容易闹笑话了。……但是改良男女的关系，必要有一个养成良习惯的地方。我以为最好的(是)学校了。外国的小学与大学没有不是男女同校的；美国的中学也是大多数男女同学[校]；我们现国民小学外，还没有这种组织。若要试办，最好从贫儿院入手。……要是试验了，成绩很好，那就可以推行到别的学校了。……"

蔡先(生)讲演题目是"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竟说到男女共校上来。可见蔡先生早有此打算。"若要试办，最好从贫儿院入手。""要是试验了，成绩很好，那就可以推行到别的学校了。"蔡先生虽然相信男女共校，而仍怀疑于中国现在的大学男女共校，所以才希望先从贫儿院试办起来。至多能说，他相信我们的大学马上可以男女共校，总是有些顾忌，不敢即刻把他实现，——或者就因为社会上没有要求。所以我说当时，还在共校的"幻想时代。"

去年的差不多这个时代[候]，——约在春假后十日左右，朋友王若愚找我谈天。两个人觉得寡味，又一同到北河沿椅子胡同十号，找康君白情。天黑了，点起灯来，三个人三角形式的对坐着，嚼着萝卜和甘蔗，痛谈。但仍觉不快。继而悟到，这里没有女性的缘故！然而要男女交际，须预先制造空气。于是我们三个约定，在一个星期内，每人做一篇鼓吹的文字，送到晨报去登。后来罗志希、李守常、张申府诸位都要加入鼓吹，最先我做第一篇。不巧白情的第二篇还没登完，就来了"五四"。这一波"洪水，"几乎把这一点微火湮灭。——志希的第三篇。守常和申府都没能做。

那时白情、志希我们三个虽则人微，言轻，但在这日月未出之前，不能不算是爝火之光！由今忆昔，当时我们那敢梦思不到一年的工夫，就有今天呢！

二

大学尽管开女禁、收女生，而没有女生入大学，这"男女共校"便还不成问题。在经济学上说，就是有供给，而无需要，当然不成事实。六月里，京沪报载一位邓春兰女士征求同志要求大学开女禁的书，和他上蔡校长要求开女禁的书。他书的内容姑不必论。但这是女子要求入大学的第一声。有了要求，这"男女共校"才成为问题，才有实现的希望！邓女士何以就有此要求？他的来历，和这事的原委，请他自己述说：

我生在甘肃循化县的乡下。我们循化县大多数的土著是生番、撒拉。我们汉人总共不过数百户，读书的人更是稀少。我家祖先都是务农务商，以我祖父辈才过这半农半读的生活。可是我父亲在前清光绪年，就到北京大学。

我沾着我父亲早开通的光，到了七岁，我伯父送我到本地的初等小学里读书。但这个学校是男子的，里头读书的女子只有我和两个姐姐。这时候一般人议论纷纷，说长道短，说我们不做姑娘的事情，读下了书，要将来考秀才呢？还是中举人呢？我伯父也不理他。这时候没有教科书，起初念些《三字经》、《百家姓》。后来读《中庸》、《大学》、《论语》。初等毕业的时候，读完了《孟子》，我已经十一岁了。

到了十二岁就升到高等小学里。那时候有了几种教科书。经书里，就读《礼记》、《左传》、《诗经》各书。到第三年的时候，我父亲从北京大学里毕业回来，在省城租了些房子，我同我姐姐们就到省上求学去了，这时省城有个女子高等小学叫"淑贞学校"，我就插到三年级。刚才学了半年，就碰着武昌起义，各省响应，这个学校就停办了。

到民国二年，我父亲同李德裕先生到各处捐款，办一个师范预科。这时候学生有三十多人，

本省学生仍是我们姊妹两人。因为学生程度不齐，先补习一年。到了预科将毕业的时候，我父亲因为女教员程度不大好，请一个男教员教历史、国文，想把学生程度提高。这一位男教员是六十多岁的一个老者，我父亲原怕请年轻的男教员学生不欢迎。谁知道就是这个老先生，一到学堂，还是不相容的；这些同班的学生，一个都不见了，只剩我姊妹两个。我们姊妹上了一个月多的功课，并不见一个同学到校。我父亲没有法子，又因为教育司事务很忙，不暇兼顾，就请田君太璞接办。这时候只剩了小学，没有师范，我姊妹二人只好退学。请我舅父到家教授。后来又请一位胡先生教授。这时候我们的一般旧同学死的死，走的走，因为多是客籍的学生。剩下几个，有当少奶奶的，有当小姐的，大概都出了学籍。我们有时候见他们，他们的脚也缠得小了许多，再没有读书的意思。我说到这里，实在痛心！请看这些情形！是男子不解放女子呢？还是女子自己不肯解放呢？

又过了一二年，风气渐渐开通些。甘肃教育科在这个学校里设了个女子甲种教员讲习所，我又到学校求学。后来我父亲要想在省城办一个规模略好的小学，所以我出校后，就同我姐姐共办一所女子小学；又把我求学的光阴牺牲了许多。但是我以为我尚在青年，总当求些高深学问，才有做人的工具。所以去年，北京女高师由各省招生的时候，我虽然因父亲避职务上循私的嫌疑，未许我入选官费生，我还是要求他用私费送我来京。我没有起程的时候，就上蔡孑民先生一封信，要求他开女禁。不料我那封信到京的时候，正是五四后，蔡校长出走的时候，我那封信便未发生效力。随后我又在京沪各报发表我一封征求同志要求大学开女禁的书，并附带发表那上蔡孑民先生的书。一面就在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补课，现在又过了半年了。我以为一定要到暑假才有希望；不料寒假方过，便有王兰女士先到北大旁听。我也就援例到北大旁听。……

有不禁女生的大学，又有要求进大学的女生，所谓"供求相应"，便成为问题了。最先明白认为问题，而正式加以研究和讨论者便是少年中国学会。他们的第一种月刊《少年中国》八年八月号，第四期，特刊"妇女号"，专讨论妇女解放的问题。他们提倡妇女解放，研究如何解放的方法，从那里着手？结果，几乎每篇文章都归根结底于教育，都主张应该从教育下手。

王君若愚说"我们既是认定女子教育为解决妇女问题的根本问题，所以特地请胡适之先生讨论这个大学开女禁的问题。因为胡先生是北京大学著名的教授，他说的话比较我们说的切实可行。承胡先生不弃，与我们写了几条方法，我们认为此系一个要求大学开女禁的一个着手方法，所以把这篇文章登在本月刊第一篇。表示我们对于女子教育问题极为注重的意思，引起社会上的同情，……。"胡先生是主张大学开女禁的，他理想中的进行次序，大略分为三步。

第一步，大学当延聘有学问的女教授，不论是中国女子，外国女子。

第二步，大学当先收女子旁听生。

第三步，女学界的人应该研究现行的女子学制，把课程大加改革，总得使女子中学的课程与大学预科的入学程度相衔接，使高等女子师范预科的课程与大学预科相等。

胡先生是北京大学的主任教授之一。他虽是个人的主张，自不无影响于大学本身，其实当时他主张的第一步已经作到了，因为英文学系里英文戏剧是卓克夫人担任。所以第二步亦不难得办到了。到九年的一月一日，上海中华新报又发表蔡先生关于女子教育的一段谈话。那么，北京大学不禁女生，非正式的表示已是十足了！自此以后，入于实现时代。至此为止，断为男女共校的"讨论时期。"

三

讨论过后,公认为当然事实。已复不成问题,紧跟就要实现了。八年年假曾到济南一次,逗留了三个多星期。去时尚不闻有若何动作,回来居然有九个女同学在旁听了。表志如左:

姓　名	籍　贯	经过学校	年级门类
王　兰	江苏无锡	北京女子师范	哲学系第一学年
邓春兰	甘肃循化	同前	同前
韩恂华	直隶天津	直隶第一女子师范	同前
赵懋芸	四川南溪	北洋女师范毕业	同前
赵懋华	同前	同前	同前
杨寿璧	贵州贵阳	北京女师范毕业	同前
程勤若	安徽歙县		国文系第一学年
奚　浈	江苏南汇	协和女子大学	英文系第一学年
查晓圆	浙江海宁	同前	同前

第一位进大学的女生,为王兰女士。当时主其事者,是政治系主任教授陶孟和先生,代理教务长,允许他进来旁听的。所以就北京大学而谈收女生的事,可以说动于蔡孑民先生,讨论于胡适之先生,而促成于陶孟和先生。

王兰女士进大学的来历,亦请他自己说:

一

当我八九岁的时候,正是各国新思想输入中国的时代,我父母便叫我读书。十一岁随着父母到山东济南府,进了个女子小学校。到十四五岁上,因为政体变更,回到我的家乡无锡,考入县立竞志女学。没有二年,又随父母到了直隶,入了保定第二女子师范。这是我没有到过北京,所受教育的情形。

现在回想起来,从八岁到十五岁,那七八年的工夫,脑筋里纯粹是幼稚的思想,所得的学问,也只能把他应用到做篇文章,看看报,写写信罢了。至于什么学术的思想,世界的眼光,做梦也想不到的!

十六岁,我父亲把我送到北京,考取女子师范学校。这个学校是个中学校的性质,功课的程度,教员的学问,当然比从前已经高了好多,所以我亦觉得一天比一天的长进。在这学校足住了四年多,差一学期不毕业,忽然病了起来没有法了,亦只得退了学。从女师退学之后,便在家里养病,直闲住了一年,到现在才入北大听讲。这是未来北大以前,所受教育的情形。

我未进北京女师以前,精神上肉体上,都很自然,很天真的自由发展。到进了北京女师以后,便觉得精神上受了束缚,身体上受了痛苦!

北女师管理先生,向来是严厉的。不是用命令式的言词来训饬,便是用督责奴隶的态度来干涉。我当时在这种势力范围以内的生活,用现在的眼光去观察,真觉得可怜,亦复可笑!

当时我的知识和学问虽比从前高了些,但终是不能支配我的行事。所以纵觉得这种生活于精神肉体两有不利,却终没发生过反抗的心理,做出不服从的事来。可怜这回[四]五年的工夫,甘心被束缚在笼牢里头!

二

人的思想变换的动机、固然多由于生活情形的变换；但是生活情形也常受思想的支配。我从前耳目所见闻的天经地义，无非是"服从""柔顺""静默"……等信条。所以我脑海中也只存了这种思想，身体上也只做出来这种的举动，并且只承认这种存心和行事，的确是我应作正当生活。

我自从女子师范退学以后，便在家中闲居。这时正是新思潮发展的时候，我的弟弟在北大念书，常把些新思潮的杂志带给我看，或者把新思潮的根本道理讲给我听。我从此以后，脑筋里便渐渐的添了些新思想，从前的旧思想逐渐减少，从前的旧生活也就逐渐觉得否认起来了。

我入北大的动机，实在很早，并非从新思想输入后，才发端的。不过从前那种想入北大的心，只是因为男女教育太不平等，才激起的反动而已，直到新思想输入后，这种观念才算到成熟的日子了。

去年听见有一位邓春兰女士（现在已和我同在北大听讲）写信给北大蔡校长，要求大学开放女禁，后来没有成为事实，我非常的失望。到了今年年假后，要求大学开女禁的声浪日增月异的高起来。我忽然想起我何不就去碰一碰呢？于是乎便去见教务长陶孟和先生。不料居然得他的慨诺，过了两天，便实行在北大哲学系听讲了。

我的父亲在奉天做事，我母亲是个很开通的人。这次我要进北大，很有许多亲长反对，向我母亲多方劝止，我母亲打定主意，终久不为人言所动，竟许我进去。这实在是成全我入北大第一的要件。

三

第一节述说我未入北大以前的教育，第二节怎样入了北大。以后便如何呢？我现在上课已将两个月了，继我而来者才八九人。这种行为反对的固有，但我想总是赞成的多。那么何以却不"蜂拥而来"？我推测其中的原因，大约有二：

（一）自己虽然愿意，但不得家庭的准许。

（二）自己愿意，家庭也不反对，但唯恐不得好结果，被人讥笑，所以暂作观望，不敢出来。

那些根本反对这行为的人，我也无从解释。先对于那赞成而不为的人，作几句忠告：

我以为当我们现在的青年，应求人生的实际，抛弃旧道德所认可的虚名誉，创造新文化，做后进的榜样才好。

那家庭中反对不能来入学的人，我希望他用强毅的精神去奋斗才好！那怕人讥笑而不敢来的人，和存心观望的人，我希望他从实际上着想，把旧道德所认许的虚名誉抛弃了，来做这新文化运动。

继王兰女士而来者有几位女生，在我能力所能办得到的，都请他自己说几句话给大家听。比较为切实有效些！

程勤若女士（国文学系）

未述此文之前，有一事须先声明者：勤若向者在家读书时多，而学校之生活时间绝少。

勤若生六年而始识字，皆受大父与父之教诲。年十二始出外就傅，历时十年。十年之内，虽曾尝学校之滋味，然为时至暂；所得之学问，殊非出于此，故不赘述。此十年之中，所得知识，平均之，以中国文学为最多。故吾于中国文学之兴趣为最浓。继而知徒攻文学，而不知哲理，则文学无所附丽，始慨然有学哲学之志。又闻之友人，知北京大学多哲学巨子，惜不得其门而入。

及今年春，闻王兰女士首创盛举，毅然来为旁听生。吾遂援例要求，幸蒙教务长陶先生允许。而以无学校文凭，须经考试，然后入，乃受朱先生试文一篇。而本吾向者之宗旨，入文科国文系旁听。所选科目多窜入哲学之范围者，仍为"文学须以哲学为根柢"之意也。

查晓园女士(英文学系)

我是浙江海宁人，生长在上海。一九一一年，入上海梵王渡圣马利亚书院肄业；该校本定八年卒业，在一九一五改为十二年，四年初等，四年中学(初中合称备馆)，四年高等(称正馆)。该校管理极严，功课极繁，西人教法也极精密。

一九一六年我在备馆毕业，受领证书，升入高等。我的身体本来很弱，自升入正馆，功课益加繁多，应付更觉费力；正馆读了两年之后，在一九一八年的冬里，害起病来。听了医生的话，须要保养，不可念书，所以在这年年假后请了假在家养病。不幸母亲又去世(父亲已在一九一五年亡故了)。我父母只生我一女，母女两个相依为命了好几年。那时间的痛苦不消说了！

我的伯父署济南场，伯母便将我接了过去。后来身体渐次复原，因为我的堂兄堂姊都在北京，所以去年暑假后来京入协和女子大学，读了半年。闻得北京大学许女子入学旁听，且已有王兰女士报名入学了，所以我便和奚浈女士由协和转入北京大学英文门为旁听生。

我的生世很简单，很平常，没有建设，也没有可引人注意的经历，所以就没有什么价值。我引为一生缺憾。且或与一般女子不同的，就是没了父母。因为我觉得社会看待没父母的女子和看待有父母的女子好像有轻重似的。因此我有些感触，因此有更觉得没父母的苦！

这回北京大学收了我们这九个女生，可算为中国的男女同校——也就是妇女解放开辟了一条大道的起点。只要我们这几人能以奋斗、牺牲、互助的精神站定脚根，暑假之后国内各地定有许多女子要来的。如此这一条大道，不就此开通了吗？我很希望！我很希望！

奚浈女士(英文学系)

浈家黄歇浦左。髫年即入上海务本女塾肄业。中学科毕业之后，思专修文学，适吴公之先生创女子文艺专修社于沪西。遂从问字焉。先生喜授周秦古子。兼讲诗文名著。受业一年，饶多兴味；间又专受英文学于曹梁厦师。既而家迁苏垣，社亦解散，乃入景海女校高等科(high school)。该校课程纯系美国学制，国文之外，一切科目，均用英文教授。(今已改为师范，仿中国学制矣)肆(肄)业三年、一半心力虽用于复习科学，而于英文学方面似尤有一得之愚。去夏家又转徙京师，于是负笈协和女子大学；其中所定功课，未甚完备，且英文程度，北方教会学校不能并驾南方；国文比较略深，亦偏陈旧。盖浈之志愿研究文学，欲以中西双方骈骑而进，互明其体性、而辨其得失。教会学校之课程势既不能偿吾所愿，而我国又无女子大学，将安所适从哉！是以去冬曾拟联络宁沪诸同志，要求入北京大学旁听。会此间同志已同时而起，蔡校长暨诸教授鉴吾女子求学之苦心，慨然允诺，浈遂转入英文系。从此吾中华女界得有上进之途，诚平昔所蕲之幸事也！

从阳历年假起，截至九年二月中旬为止，进大学旁听的女生总共九位。而外间要求入校者仍继续不已，大学以(一)座号已满，而且(二)一个学期已过强半，一概拒绝不收。因为时间的先后，有许多抱向隅之叹的了。

到现在四个月，这期间的经过、约略言之，大概是：刚刚一收女生的起首，自然有许多同学怀疑、而绝对赞成提倡此事者，亦不免发生一种好奇心理。差不多每逢几位同学碰在一块，总要谈这件事，好像很有趣味似的。不是问："你们那班可有女生？他们怎样态度？你们对他们如何？"

便要说："某班某女生怎样，怎样，大家对他如何、如何。"凭空的评论上一气。这是最初两三个礼拜的情形。现在大家习以为常，也不觉得算回事了。男同学啦，女同学啦，区别的印象渐渐退出了脑筋。而一般顽固派拼命反对，怕要发生的流弊，也并没听得说有。他们还有什么说呢？于是我们得出一条教训：——

无论有什么新的主张，遇着反对，不要和他辩论。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永没有结果的。简直得把主张拿出来，放到社会去实行。实行了有利而无弊，有好处而无坏处；或者至少比较得利多而弊少，好处大而坏处小，他们反对还有什么可说呢？空口和他辩论，是不中用的！

再换一句话说：——

对于故有的文明、制度、学术——无论是什么，持批评的态度，去研究，分别出那是"国粹"，那是"国渣"，而定取舍。

对于将来的计划——无论关于什么的，持实验的态度，去创造，和建设。实验了成绩好的，要再接再厉得增加他的数量；成绩不好的，要考察他失败在什么地方，重新把方法修正过，再来实验。

再总说一句：——

宇宙是问题的宇宙，人生是问题的人生。去解决这问题，要实验，不要空谈！

结言

在今天，在中国，以国立学校，公开的男女共育，北京大学算是破题儿第一遭了。经过了这次试验成功，此后便不成问题了。所以是，以后中国的教育，中国的学校，渐由女性除外的教育，女性除外的学校，变为全人的教育，全人的学校；以后中国的文明进步亦渐由半身不遂，而为双足并进了。从此也就可以和世界上的全人类，并驾齐驱了。

在这四个月的经过里头，还有一件事可以记的。就是春假刚(过)后，大学对于女旁听生的一番甄别试验。

不在入校的开始，不在学年的终了，为什么在这不三不四的春假过后，要甄别试呢？据说是因为教育部的质问和徐世昌的诰诫。徐世昌的诰诫和教育的质问，又是怎么来得呢？据说是有人向他们进恶言。

北京大学刚一收女生的时候，北京高等师范就说，若果验试可行，暑假过后，他们亦要开女禁的。这话一传出去，于是某最高级女学校长起了恐慌，以为这么一来，他的地盘基本摇动，用尽方法的破坏北大的进行。

这话亦是根据传说，不见得是真。平情而论呢，就是真有其事，在某校长亦是应当有的。不见得他有意破坏别人，为自卫起见，不自觉的妨碍到别人罢了。这是人类的本能，不为特别。

章行严先生倡"调和论"说凡兴一事，要同时容纳各方面的意见，情感，势力……

时论颇不谓然。其实是如此的。你直行其是，不顾不忌，磅害了他人的利益，他来破坏你，你再防备他，结果还不是和预先给他留点地步一样吗？那么我们又得一条教训：

计划进行，要通盘筹算；

观察事物，要鸟瞰伏(俯)视！

《少年世界》第一卷第七期　1920年7月1日

(五) 东北大学寄读生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校第四次教务会议重要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 东北大学失学学生来本校寄读办法:

一、该项学生应由东北大学在平负责者正式来函请准寄读,并列表说明各该生系别年级,及以前所习科目。(如所习科目无可查考,由学生自填。)

二、各系能容纳人数,由各系主任酌定后,提出教务会议公决。

三、请求寄读学生之人数超出该系已规定之额数时,得用考试方法决定去取。

四、请求寄读期限至十月月底止。

五、寄读生选课单,应由与所选各科目有关之各系主任签字。

六、至本年第一学期末,寄读生应与各班受同样考试,如所选科目中无学期试验者,应受特别试验。如试验成绩太劣,本校得停止其寄读权利。

七、寄读生应按照原校系别寄读,不得更改。

八、寄读生暂予免缴学费,但本校不供寄宿。

九、冯庸大学学生如有来请求寄读者,与东北大学同样办理。

(二) 所有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庆应大学学生请求转学者,暂不容纳。

本年因东北大学学生来本校寄读者甚多,各系已无缺额。

(三) 各系选修科目之选修人数,必须在三人以上,方得开班;凡本学期各系所设各选修科目有不及此标准者,一律停止。如遇学生学分因此太少时,得特准其另选其他科目。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二号　1931年10月20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案奉教育部训令第一七二一号内开,查此次东北事变发生以后,各该地学生家庭接济自必发生困难,着由各校查明,凡属辽吉黑三省学生,应准豁免学费一学期以资救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大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特此布告。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三号　1931年10月21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第五次教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本校各系可容纳东北大学学生最高人数，议决如下：

系别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备　注
中国文学系	不收	三人	六人	四人	
外国语文系英文组					须举行入组试验
哲学系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教育系	二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史学系					东北大学无史学系，查照第四次教务会议议决案第一案第七项办理。
数学系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入一年级者因实验室坐位不敷，不得选普通物理及实验。
物理系					因无缺额不能容纳。
化学系	四人	一人	一人	不收	入一年级者因实验室坐位不敷，须习普通化学，不得习定性分析。
地质系					与史学系同
生物系					与物理系同
心理系	不收	一人	一人	不收	
法律系	三人	一人	四人	二人	
政治系	四人	四人	三人	四人	
经济系	不收	四人	四人	不收	

（二）本校学生转系考试，须各项成绩均在六十分以上，方得照转。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四号　1931年10月22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准予东北冯庸两大学学生来校寄读，其注册期限业经本校第八次教务会议议决，须在本月二十一日以前。兹将先后准予寄读生姓名开列于后，如有尚未来校注册者，务望依限办竣，逾期决不通融，此布。

计开

苗可秀　富　靖　李蔻林　祝菊依　华莲圃　经　旃　张桂林　叶幼泉　汪海清　杨春田
李杰民　曾宪邦　于国彦　龚贵霖　滕振华　陆天民　郑宗藩　吴庆丰　田国安　高静涵

王赓尧　王永才　曾昭庆　傅庚生　李树人　崔　泽　于海宗　韩家珍　王明章　陈硕彦
任发涛　郑　巩　赵恩纶　周克诚　王纶阁　于久荣　王锡龄　鞠成宽　陈文良　孙求实
王峻昆　孙义林　李芳晨　刘振华　郑辅周　安恺元　张慎德　何树棠　刘育五　于国襄
秦喜麟　邓　深　高尚仁　解茂棣　任德霖　姜云章　刘仲瑜　孙世俊　王拂尘　崔广容
胡文林　杨正时　王维纯　李德成　孙长佑　徐仁美　孙兰生　贾秉德　赵玉彬　张兆运
孙汉沧　周雪藻　张庆泰　孙麟生　王盛溥　李士豪　常金言　萧玉相　孙凤鸣　陈成义
赵显章　林霁融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三五号　1931年11月17日

本校收容东北寄读学生经过

当东北事件初起，蒋校长接燕京大学吴校长函询救济东北学生办法。当时以本校尚未拟定具体办法，随即将原函送请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常务会议讨论，时在九月二十五日。其后东北大学某主任来谈，亦有同样请求。故校长于联合会议决后以详情复某主任文曰：

贵校同学借读事，业经提出会议，各大学咸表欢迎。其办法亦略加拟定，(一)名称用寄读生，(二)期间以东北地方秩序恢复，学校正式上课后为限；(三)入学手续，请由贵校驻平办事处将在平全体同学姓名科系年级开单函送联合会分转各校，以免纷岐；(四)学费本学期不再收。此项办法已经多数赞成，如尊处同意，即可着手进行。

函发后未得复，而十月十四日以后，北平市教育局、天津市社会局先后函送东北旁听学生来校，本校遂于十月十七日第四次教务会议提出讨论，经议决办法九项如下：

一、该项学生应由东北大学在平负责者正式来函请准寄读，并列表说明各该生系别年级及以前所习科目(如所习科目无可查考，暂由学生自填)。

二、各系能容纳人数，由各系主任酌定后，提出教务会议公决。

三、请求寄读学生之人数超出该系已规定之额数时，得用考试方法决定去取。

四、请求寄读期限至十月月底止。

五、寄读生选课单应由与所选各科目有关之各系主任签字。

六、至本年第一学期末，寄读生应与各班受同样考试，如所选科目中无学期试验者，应受特别试验，如试验成绩太劣，本校得停止其寄读权利。

七、寄读生应按照原校系别寄读，不得更改。

八、寄读生暂予免缴学费，但本校不供寄宿。

九、冯庸大学学生如有来请求寄读者，与在东北大学同样办理。

十月十九日奉到教育部十月十六日第一七三二号训令，内容与本校第四次教务会议议决案大致相同。十月二十日本校第五次教务会议，复将各系能容纳之人数详加审核，议定能容名额，良以本校全属选科制，各课程之选修人数不同，不能以各系每年级学生总数为标准也。十月二十二日东北大学驻平办事处、冯庸大学北平办事处先后函送借读学生名单前来，除所送人数未逾本校原定收容名额，各系即行准予注册上课外，其志愿入本校者人数超过本校能容人数之

各系，则依照第四次教务会议决议第三项用考试方法决定先后，随于十一月八日举行寄读生考试，经各系教授审核成绩后，于十一月十三日第八次教务会议重加审查决定去取。计经考试决定及原送人数未逾本校定额，已准注册上课者共八十二人（名单见十一月十七日日刊）。查教育部一七三二号训令有“查已经到平之学生，计有三百三十人，其科系年级既不齐一，人数亦多寡不同……应即由该两大学负责人员查照各生科系年级，酌就平津公私立各大学各学院现有科系分别支配，迳与各该校院接洽，无庸由部指定，但各该校院得就各科系年级所能收容之限度，酌量限定人数，以免困难”等语。此次本校收容东北学生人数以比例言，已超过部令“就平津公私立各大学各学院分别支配”之数，以人数言亦不较他校为少。此本校收容东北学生之经过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四〇号 1931年11月23日

（六）其 他

北大招考编级生

国立北京大学，本期招考各系插班生，现已规定十六、十七、十九三日为试期，在第三院举行。此次报考生，内有未经体格检验者，及不及格者各一名，均不得与试云。

《北平晨报》 1932年9月15日

北京大学考试编级生

北京大学，本期各系招考编级生，投考者三百三十五名，已于昨日在该校第三院举行考试，由该校招生委员会，及各讲师监考，查对相片，按号入座，秩序甚佳。校长蒋梦麟，亲临考场监考。上午考国文、外国文，下午科学，明日继续考试，十九日考毕云。

《北平晨报》 1932年9月17日

北大研究生昨考竣 社会科学试题昨发表

北大研究生，考试已毕，定十七日上午九时起在二院会议室开始评阅试卷，兹将二日所考各类基本知识之试题，摘要录左：

试题。社会科学部：

法律类，（一）公法共出三题全作。（1）试述成文宪法发达的历史。（2）美国是司法最高权的国家，英国是议会最高权的国家。大陆国家，如法德两国，也是议会最高权的国家，究竟司法权在上述各国中，处于何等地位，试详言云。（3）试述英法两国戒严法律的运用。（二）私法，共出

二题全作。(1)民商两法宜予统一之主张日盛,其原因及实用何在,我民法第二编仅网罗少数商事规定,而于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等部分,则已颁有专法,此与统一民商两法之主义,是否吻合,试详述之。(2)民法第四十五条所载,营利社团法人,是否包括公司法人。以公司而言,关于公司之维持及解散及清算等问题,民法及公司法各有规定,可资援行,如有歧异,应照何者为准,试分别说明之。

(乙) 政治类,(一)政治制度共出三题,全作。(1)试将会议制度的起源、理论、发展、实际的运用,及现在的趋势,一一申述之。(2)英法的党治,美国的党治,意大利的党治,与苏俄的党治,在人与组织的两方面看去,党与政府的关键如何,在成文法律上,上述各国政党所处的地位如何。(第三题略)。(二)国际公法共出二题全作。(1)国际法,Robus sie sea nsileur(按:拼写有误,原件如此)之原则,与我国修约问题有何重要关系,并详述各国际法家对此原则之意见。(2)详述平时国际纷争之解决方法,并在今日国际状况之下其实效又如何。

(丙) 经济类,(一)经济理论共二题,全作。(1)对于利嘉图氏之分配学说记[能]详为解释,而予以精察之批评否。(2)申述动态经济学与经[静]态经济学之区别。(二)经济史共出两题,全作。(1)若干经济史家,认近代欧美各国经济发展之关键,在资本与资本主义生产之成长,因而将全部西洋经济史分成"资本主义生产以前",与"资本主义生产"两大时期,并将"资本主义生产"时期分为若干阶段,其说当否,试姑依是划分,叙述两大时期中农工商业实况及其发展异趋之情形,并论究其原因。(2)英法德俄美,世界称欧美五大强国也,其经济发展于同受十九世纪初年以来西洋社会一般新的推动力之策进行,复各有特别优异处,评国力者尤注意于此,试其概要,并申论之。(三)实际问题。(1)统计学,子,问平均数有几种,并说明各种平均数之特性,及其功用。丑,关于指数之功用及其编制上应采取之手续,能详言之否。(2)货币银行,子,试述购买力平价说并批评之。丑,论欧战后各国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发展之趋势。(3)财政学,子,何谓资本偿却学说,试评述在何种状况之下租税始可以资本偿却。丑,试述土地税论所主张之论据,兹批评此学说在理论上及实际上之缺点。以上实际问题每科出二题全作。又文部部之试题,定今日再行发表云。

《京报》 1932年10月15日

北大明日考试　此次参加初试者一六三一名

北京大学,本年度各院报考新生,报名者共计一六五五名。昨日上午检查体格,迄下午四时,全数检查完竣。二十名未参加报到,四名不及格,共计二十四名落选。其余一六三一名,均合规定准备初试。九日起举行三日。该校昨日已公布,初试日期及上下午考试科目,兹录如次:

考试科目(第一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党义。(第二日)八时至十时,外国语;下午二时至四时,史地(文学院)、理化(理学院)。(第三日)八时至十时,数学;下午二时至四时为专报考日文者,但兼考英德法三种文字。

考试地点㊀报考文法学院者,试场在本校第三院。㊁报考理学院者,试场在本校第二院。

《京报》 1933年8月8日

北大新生报名截止 报考学生一五四一人

本报特讯 国立北京大学本届招考新生，系分北平、上海、武昌、广州四处同时举行，已志本报。惟该校考试日期，因与本市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及国立北平大学二校时间冲突。故北大报名，自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三日，仅四五百人，众料本年投考生人数，绝不能过千，讵知到本月四号，考生即形踊跃，至昨五日，该校复延长报名时间，至下午七时止，计两日报名人数，较之前五日，约增加一倍，昨晚七时共收投考生一五四一人。

考生统计。计投考理学院男生六〇二人，女生五五人，共六五七人。投考文学院男生四六六人，女生四三人，共五〇九人。投考法学院男生一九〇人，女生一七人，共二〇七人，一年级投考生男生一二五八人，女生一一五人，总计一三七三人。此外投考该校二三年级各系转学生，男生一四七人，女生二一人，共计一六八人，连同投考一年级者总计一五四一人。至沪、汉、粤三处投考人数，该校尚未接到报告，预料必有一千余人，四处统计约有三千上下。该校往年投考生，须先期检验身体。合格后，始能参与各科笔试，今年改订办法，于新生录取后，始检验身体，合格后方准其入学。

考生座号。该校自报名后，连日即着手编定座号，布置试场，考生座号及考试地点均于九日同时宣布。凡报考文法学院者，均在北河沿译学馆第三院考试，拟分八试场举行。凡报考理学院者，均在马神庙景山东街第三院考试，分十二试场举行。

考试日程。该校新生考试自本月十日起，一年级各科考试时间，业经公布：十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考国文，同日下午二至四时考党义，十一日上午八至十一时考英文，同日下午二至四时考理化或史地，十二日上午八至十一时考数学，下午兼考德法文。至转学生各科考试时间，须九日始能公布云。

《北平晨报》 1934年8月6日

国立四大学新生考试 北大平大明日开始

北京大学本届新生考试，定明日开始在第二三两院举行，各院考场之监场委员，除校长蒋梦麟外，已推定胡适陶希圣等四十余人分别担任。北平大学新生考试，亦定明日在该校法商学院第一院举行，各院考试昨日已规定师范大学新生招考报名昨日（八日）已截止，文理教三院共一千三百四十三人，今日举行考委会，讨论一切。清华大学新生试卷，现正由考委会全体委员评阅中，本月廿日左右，即可发榜。各校详情志次：

北京大学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届招考一年级新生，二三年级转学生，已于日前报名截止，北平报名共计一千五百余人，其中以报考理学院者为最多。刻已定于明日（十日）上午八时起举行入学试验，所有一年级新生及二三年级转学生各科考试，均于三日内一齐完竣，兹将报考生试场之分配，试场规则，及一年新生转学生三日各科考试时间分志于后：

报考生试场分配。凡投考理学院一年级者，考试地点均在马神庙该校第二院，内分十二试场，第一试场在大讲堂座次共一百号。第二试场在注册组南第十六教室，座次共七十。第三试场在南楼(即报名处)第六教室，座号共六十。第四试场在南楼第七教室，座号共六十。第五试场在南楼第八教室，座号共六十。第六试场在南楼第九教室，座号共四十五。第七试场在南楼第十教室，座号共四十五。第八试场在南楼第十一教室，座号共六十。第九试场在南楼十二教室，座号共六十。第十试场在北楼地质馆第二教室，座号四十。第十一试场在北楼地质教室，座号五十。第十二试场在北楼第四教室，座号十六。凡考文法学院一年级者，考试地点均在北河沿第三院，划入七试场考试。第十三试场(文)在大讲堂，座号共四百。第十四试场(文)在记录室西，座号共一百。第十五试场(法)在记录室南，座号共四十。第十六试场(法)在三院第七教室，座号共五十。第十七试场(法)在第九教室，座号共五十六。第十八试场(法)在第十教室，座号共五十六。第十九试场(文法)在第八教室，座号共二十一。报考二三年级各系转学生者，考试地点均在汉花园沙滩第一院，内分试场考试。第二十试场(文)在三楼第三二七教室，座号共七十三。第二十一试场(法)在三楼第一二三三教室，座号共四十九。第二十二试场(文法)在三楼第三〇二教室。以上各报考生姓名座号，今日贴于各院试场。

监考与试场规则。北大每年招考均极严格，每一试场，该校已函请教职员五六人或十余人到场监考，届时该校校长蒋梦麟亦将到场主考，课业长樊际昌，理学院长刘树杞，文学院长胡适，及各系主任均将到各试场监考。至投考生入已排定之各试场，入座时即已盖有北大钢印木记本人像片之准考证，置于桌上，以备核对照片。各座位桌及准考证背面上，均贴印有试场规则十一条，其原文如下：(一)入场后须按号就座，(二)不得夹带，(三)不得传递，(四)不得交换，(五)不得自带稿纸，(六)卷后稿纸不得撕去，(七)卷上浮签不得撕去(浮签上姓名报名号码业已填就不得涂改)，(八)题纸上不得书写只字，(九)题纸须随卷同缴，(十)不得携卷出场，(十一)不得逾限缴卷。凡违犯上列规则者，试卷一律无效。

第一日考试科目。各院一年级新生，及各系二三年级转学生，十日上午八至十一时均考国文。下午二至四时，一年级考党义，转学化学系二年级与生物系二三年级，均考普通化学，哲二三年级考哲学概论，国二考中国文字声韵概要，国三考中国文字学，外国文三年考翻译及英国文学(三小时内一次考完)，教二三年均考教育概论，法二考宪法，法三考民法债编总论，政三考比较政府，经二考宪法，经三考统计。同日下午四至六时，生三考植物形态，史二政二三年均考中国通史，国三考中国声韵学，教三考教育统计学，法二考民法总则，法三考民法物权，经二考民法，经三考财政学。

第二日考试科目。十一日上午八至十一时，一年级新生，及各院系二三年级转学生同时均考英文，下午至四时，理学院一年级考理化，文法学院一年级考史地。转学化二及生三均考普通物理，哲三及教二均考普通心理学，国二三年考中国文学史概要，教三考教育史，法二考刑法总则，法三考刑法分则。(同)日下午四至六时，数二化二及生二均考初等微积分，数三考高等微积分，生三考比较解剖，哲三考伦理学，史一考西洋通史，政二三年均考政治学原理，经二考簿记会计，经三考货币发行。

第三日考试科目。十二日上午八至十一时，文理法三院一年级均考数学。同日上午八至十时，转学数二考立体解析几何、数三考高等代数，生物二三年均考普通动物学，哲二三年均考逻辑，教三考教育心理学，法二考经济学概要，法三考公司法，政二三年均考西洋近百年史，经三

考会计学。同日上午十至十二时，化二考定性分析，哲三考中国哲学史，教二三年考英文教育论文翻译，法三考民事诉讼法第一编。同日下午二至四时，一年级考兼考德法文，数三考立体解析几何，化二考英文，生物二三年均考普通植物学，哲三考西洋哲学史，国二三年均考国学常识（口试已布告取消），法二考政治学概要，法三及政二均考兼考德法文，政三及二三年均考经济学原理。同日下午四时至六时，数三考微分方程式，哲二三考口试。

《北平晨报》1934年8月9日

北大昨开考委会　外埠新生揭晓

北大外埠新生试卷，经该校昨晨考委会复核结果，榜示昨日已揭晓，录取新生计㈠上海五十六名，㈡武昌四十四名，㈢广州三名，录取新生名单，该校秘书处昨晚已分别电请各地当局，登报通告各考生知照。兹将考委会开会情形，录之如次：

北大考委会，昨上午十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厅，举行会议。出席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刘树杞等全体考委，主席樊际昌，开会后，当将沪汉粤三处新生试卷分数，逐次复核后，即办理拆弥封对号数等工作，至下午二时许散会、沪汉粤三处录取新生名单，即由该校秘书处拟定电文，分发各地当局，请登报通告各考生知照云。

《京报》1934年8月30日

北大文科研究所初试揭晓

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上月曾依照院章举行研究生初试，应试者计有王维诚、黄谷仙等七人，初试试卷经胡适、周作人诸氏详加评阅后，昨已完全决定，结果全部及格者计有王维诚、张鸿翔、李光信、黄谷仙、任维焜、盛代仟等六人，一门不及格者仅有一人云。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30日

国立三大校招考新生汇志　北大昨公布三种考试日程

国立北京大学新生招考，定八月八日起开始举行，今日开始在第二院报名。新生转学生及研究生之考试日程，昨均拟定公布：北平大学新生报考、昨已开始。第一日各院报名学生共一百八十余名，以考工学院者为最多。考程昨已发表。至师范大学新生报考，定八月一日起开始。该校昨开考委会、讨论考程，排定及出题阅卷等事宜。分志各情如次：

考新生　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学院，各系一年级本届新生招考，各系二三年级转学生考试，及研究院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研究生招考，均定下月八、九、十三日，分北平、上海、武昌三地同时举行。上海武昌二地招考之筹备事宜，已由该校课业长樊际昌，政治系主任张忠绂，前往负责筹备一切。新生报考定今日（三十日）起开始，在该校第二院东楼举行，各系一年级新生，

二三年级转学生，及研究院之新生考程，已由该校考委会排定，于昨日发表，考期均为三日。考程如次：

一年级新生入学试验科目及时间：八月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国文，下午一时至三时党义，三时半至五时半，生物；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化学，史地；十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数学(考理学院者八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物理。

各系转学生入学考试科目及时间：

理学院　数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初等微积分，三年级高等微积分，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方程式论，三年级近世几何；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年级微分方程式。化学系，八月(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初等微积分；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普通物理；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二年级普通化学。下午一时至三时，二年级定性分析。地质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地质学及实习；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矿物学及实习。生物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三年级普通动物学；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三年级普通植物学；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普通化学，下午一时至三时，三年级比较解剖，下午三时至五时，三年级植物形态。

文学院　哲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三年级哲学概论；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三年级逻辑；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年级伦理学，普通心理学，下午一时至三时，三年级中德哲学史，西洋哲学史，下午三时至五时，二三年级口试。中国文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中国文字声韵概要，三年级中国文字学；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三年级中国文学史概要；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年级中国声韵学，下午一时至三时，二三年级国学常识，下午三时至五时，二三年级口试国文。外国语文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翻译中国文学，(二至五时三小时内一次考完)；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年级英文。教育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三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三年级教育统计；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三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三年级教育原理；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年级教育心理学，下午一时至三时，三年级英文教育论文翻译。

法学院　法律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宪法，三年级民法债编总论；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民法总则，三年级民法物权；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二年级政治学原理，三年级民事诉讼法，下午一时至三时，二年级经济学原理，三年级公司法，下午三时至五时，二年级刑法总则，三年级刑法分则。政治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三年级中国通史；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三年级西洋近百年史；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日，二三年级政治学原理，下午一时至三时，三年级经济学原理，下午三时至五时，比较政府。经济学系：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国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民法，三年级统计；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二三年级英文，下午二时至四时，二年级宪法，三年级

财政学；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二年级簿记会计，三年级会计学，下午一时至三时，三年级经济学原理，下午三时至五时，三年级货币银行。

研究生　研究院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时间如下：(一)理科研究所：㊀算学部：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解析学，下午二时至五时，几何学；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外国语，下午二时至五时代数学；十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力学。㊁物理学部：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电学，下午二时至五时，光学；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外国语，下午二时至五时，现代物理；十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力学。㊂化学部，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无机及分析化学，下午二时至五时，有机化学；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外国语，下午二时至五时，理论化学；十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高等有机化学，高等无机化学。(二)文科研究所：㊀中国文学部：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中国通□，下午二时至五时，中国文学史；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外国语，下午二时至五时，中国次文形义学大意；十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中国声韵学大意，下午二时至五时，语言学及语音学大意。㊁史学部：八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中国通史，下午二时至五时，西洋通史；九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外国语，下午二时至五时，中国史籍要略；十日上午八时至十一时，教育原理，中国思想史，中国社会史，中国政治史，中国法制史，中国近百年史。

《京报》1935 年 7 月 30 日

北大招考新生昨日报名截止　北平共二千五百三十九人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新生报名，昨(三日)已截止，因为最后一日，故虽值天雨，而报名人数较前数日尤为踊跃。办公时间自前二日已延长至七时，但昨晚至七时半人犹拥挤，不得不将时间延长，直至八时余竣事。据注册组人员语记者，是日自开始办公至现在手不停挥，甚至无暇拭汗，可见忙碌情形。是日报名人数约七百人，总计新生数目共为二千五百三十九名，计理学院一年级生一千一百三十人，转学生三十人，文学院一年级生七百六十一人，转学生七十七人，法学院一年级生四百四十一人，转学生六十人，研究生四十人云。

据北大当局昨语记者：本年新生人数之多，殊出意外，试场分配原定计划不得不略变动，计第一至十三试场在二院，为理学院试场；十四试场在三院，为法学院试场；十五至三十五在一院，为文学院试场；三十五至四十为转学生试场；四十一在风雨操场；四十二至四十三为研究生试场，均在一院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8 月 4 日

北京大学新生明日开始考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新生入学考试，定明日起分在平、沪、汉三地同时举行。该校因本届平市报考新生人数特多，惟恐考时试场座位临时发生紊乱起见，特定今日起在原报名处发给投考一年级各生试场座号表，转学生及研究院生因报考人数较少，其试场座号今日用榜示揭晓。昨并通告各年级试场所在地。兹分志各情如次：

学校布告:北大因本年度各试场中座位非按考试证号数顺序而编制者,乃按各考试号数抽编而成,考生若不知自己座位所在,恐届时不易寻得试场,为此特印制试场座号表,发给一年级生,以资参考。昨该校已出布告,定于本日发给。兹录布告原文如下:

兹定于本月七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在原报名处凭准考证发给投考一年级各生试场座号表(转学生研究生因报考人数较少,其分场座号于本月七日用榜揭示,不另发给座号表)此布。

试场分配　又该校为通知投考各生试场所在地,昨已拟有布告,原文云:兹将本届一年级新生、转学生、研究生入学考试地点公布于后,此布。

一年级生:理学院:第二院自第一试场至第十三试场,第一院自第三十二试场至三十六试场又四十一试场。

文学院:第一院自第十五试场至三十六试场。

法学院:第三院第十四试场。

转学生:

理学院:第一院第三十七试场。

文学院:第一院第三十八、三十九试场。

法学院:第一院第四十、四十二试场。

研究生:理科文科研究所,第一院均在四十三试场。

试场地点　本年度报名学生(新生及转学生)共达二千五百三十九人,试场分四十三处,其分配以一年级新生、转学生及研究生各为单位,一年级生又依理文法院别,分占各试场,兹将各试场所在地点分别录后:

理学院:新生共一千一百二十九人,占用试场十九,在二院者:第一试场即大礼堂,容考生一百二十人;第二试场在第十五教室,容考生三十六人;第三试场在第四教室,容考生三十二人;第四试场在第六教室,容考生七十四人;第五试场在第七教室,容考生七十四人;第六试场在第八教室,容考生七十四人;第七试场在第九教室,容考生七十四人;第八试场在第十教室,容考生七十四人;第九试场在第十一教室,容考生七十四人;第十试场在第十二教室,容考生七十人;第十一试场在十四教室,容考生四十人;第十二试场在十六教室,容考生八十人;第十三试场在地质教室,容考生五十人。在一院者第三十二试场,在四〇二号教室(北大一院教室皆在红楼,一百号以上者在最下一层,二百号以上者在第一层楼,三百号以上者在第二层楼,四百号以上者在最上一层)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三十三试场在四〇七号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三十四试场在四五七号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三十五试场,在四一三号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三十六试场在四六三号教室,容考生二十七人;第四十一试场在风雨操场,容考生九十人。

文学院:新生共七百六十二人,试场皆在一院,计第十五试场,在一七七号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十六试场,在一七五教室,容考生八十人;第十七试场在统计实习室,容考生四十人;第十八试场在二七七教室,容考生三十七人;第十九试场在二七五教室,容考生八十人;第二十试场在二六三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二十一试场在二六二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二十二试场在二五七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二十三试场在二五四教室,容考生三十人;第二十四试场在二五一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二十五试场在二三三教室,容考生四十人;第二十六试场在二二七教室,容考生七十五人;第二十七试场政治研究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二十八试场在

三三三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二十九试场在三二七教室，容考生七十五人；第三十试场在三一六室，容考生二十五人；第三十一试场在三〇八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

法学院：新生共四百四十一人，占第十四试场，在三院大礼堂，此外转学生共一百六十七人，占试场五，皆在一院，计第三十七试场在四二七教室，容考生三十人；第三十八试场在四三三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第三十九试场在四〇八教室，容考生四十二人；第四十试场在三五四教室，容考生二十五人；第四十二试场在三五七教室，容考生三十五人。研究院因报考学生共四十人，仅占第四十三试场，在一院三〇二教室云。

又北大沪、汉两地投考生数目，昨各该办事处已□电来报告，计上海三百八十二人，武昌五百四十三人。

《北平晨报》1935年8月7日

北大今日起考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新生考试，平沪汉三处均定于今日同时举行。三处考生共三千四百余人。平市因报考者达二千五百余人，因人数过多，试场数目亦多，故试场监试人员之分配颇感困难。昨日该校注册课已将各场监视员分配就绪，兹照录如下：

第一试场：　洪国栋　林仁涛
第二试场：　黄承赓　石呈象
第三试场：　王希光
第四试场：　唐逸璧　孙洁泉
第五试场：　姜懋昌　张绍卿
第六试场：　牟振飞　毛继矩
第七试场：　朱廷俊　戴文魁
第八试场：　程续颐　孙　琳
第九试场：　俞崇智　唐景和
第十试场：　沈寿春　江安才
十一试场：　张馥君　杨荣贞
十二试场：　罗尔纲　赵广增
十三试场：　陆宗达　刘秀峰
十四试场：　李夏云　李永年　薛琴访　孙树本
十五试场：　曹　遗
十六试场：　陈式金　李度容
十七试场：　朱钜琅
十八试场：　王式龄
十九试场：　黄纪廷　周允朴
二十试场：　汪滌陈　桑毓英
廿一试场：　吴鸿志　赵叔玉

廿二试场：陶愉孙　杨宜春
廿三试场：关微婉
廿四试场：周　彬
廿五试场：王锡英
廿六试场：朱耀西　卢遇庚
廿七试场：赵锡霈
廿八试场：赵怀叙
廿九试场：史岫海　刘文濂
三十试场：陆式衡
卅一试场：王国治
卅二试场：艾和勋　余厚慈
卅三试场：莽俊魁　高振西
卅四试场：郁泰然　吴世拱
卅五试场：温寿琏　佟承茂
卅六试场：顾振铎
卅七试场：黄式英　岳增瑜
卅八试场：于德馨　龚贵霖
卅九试场：鲁公铺　蒋明谦
四十试场：袁家骅　齐道忠
四一试场：胡先晋　章书梦
四二试场：沙　鸥　张允亮
四三试场：卢逮曾　周殿福

《北平晨报》1935年8月8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在沪招考本科新生，所有各科试卷兹已评阅完竣，合将各系录取学生姓名分别开布于后。

计开

数学系二名：袁炳南　沈儒全
物理学系三名：王遵明　蒋经武　李培基
化学系一名：许世瑛
哲学系一名：何其芳

中华民国十九年八月二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五号　1930年8月9日

北京大学今日开始授课　旁听生考试定二十日举行笔试

北京大学本年度学期开始后，新旧生报到及选课等事项，均已于本月十四日办理完竣，各系各年级课程表均已排定，前日正式公布。定今日正式开始上课，并不举行开学典礼。又该校本届旁听生招考，自前日截止报名后，招考学生达五十余人，各报考人员之资格，已经该校注册组审查完竣，即定本月二十日分别在第二院大礼堂及文理法三学院各系教授室举行笔试口试，计二十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举行笔试，为国文、数学，地点在第二院大礼堂。二十一日下午二时至五时举行口试，分由各系主任担任。该校考委会将于二三日内举行会议，讨论命题及阅卷等项事宜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9 月 16 日

北大硕士候选考试昨日竣事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旧研究生、硕士候选人考试，昨为第二日，上午九时起，十二时考竣。应试者为谢石麟、林玉福，考试科目为中国思想史。周国予因病仍未参加，俟其病愈后补考。试卷由导师胡适、汤用彤评阅后，下周内开研究院会议，经审核即可决定是否合格云。

《京报》 1935 年 9 月 29 日

二　学籍管理

(一)规　则

教育部公布收受转学学生规则

第一条　各校收受转学学生,须于每学期开始前行之。

第二条　各校收受转学学生,须令其呈验原校证明书,或在学证书及成绩表等。

前项证明书或在学证书等,在专门以上学校,以经本部核准之学校所发给者为限;在中等以下学校,以经地方行政长官核准之学校所发给者为限。

第三条　各校收受转学学生,须先审查其原校证明书或在学证书等,果系性质相符,班次衔接,再行编级试验。

审查证明书或在学证书等时,如遇有未将每学期各科考试分数详细填注者,不得与以编级试验。

第四条　各校收受转学学生,非经编级试验及格者,不得收录。

第五条　各校收受转学学生,须查明其在原校退学之故。如系因事革退及进级试验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录。

凡外洋留学生,如有前项情事,亦不得录收。

第六条　各校收受转学学生后,须于一周间内,遵照本部四十九号布告填写第二号学生一览表,并钞录原校证明书或在学证书等,呈报教育行政官厅备案。

第七条　国立学校收受转学学生,应按照第六条规定,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省立学校收受转学学生,应按照第六条规定,呈报省行政长官转报教育部备案,但小学校勿庸报部。

第九条　县立或城镇乡立学校,收受转学学生,应按照第六条规定,呈报县行政长官备案,但高等小学校转报省行政长官备案,中等学校应报由省行政长官转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收受转学学生,应接照第六条规定,在北京者,直接具报教育部备案,在外省者,报由省行政长官转报教育部备案。其中等以下学校,在北京者,报京师学务局备案,在外省者,除设在省城之中等学校。可径报省行政长官转报教育部备案外,余均报县行政长官依第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二年十二月　日部令第五十六号

《教育杂志》第五卷第十号　1914年1月10日

国立北京大学分科规程:北京大学分科通则

民国五年四月刊印

第一节 学年学期及放假

第一条 学年自每年八月一日始,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终。

第二条 一学年分为三学期,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第一学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为第二学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为第三学期。

第三条 年假十五日,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八日,春假七日,自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暑假七十二日,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

第四条 日曜日及左列各日放假。

一、国庆日

二、孔子诞日

三、本校纪念日(十二月十七日)

四、春夏秋冬四节日

第五条 各分科大学授课时间表,依各学门之课程于每学期之始定之。

第六条 各分科之旅行修学于各季放假期内行之。

第二节 入学及退学

第七条 每年于九月开学时收入学生一次。

第八条 大学预科毕业生,依其志愿收入各分科大学第一年级。

第九条 前条入学志愿人之数超过分科各门预定收入额时,得行选拔试验,或由各分科以细则定入学次序。

第十条 依第九条规定之入学志愿人,入学后尚有缺额时,有左列各项资格之一者,亦许其入学:

一、教育部部令认为与大学预科有同等程度之学校毕业,经大学校长允可者。

二、试验合格认为与大学预科毕业生有同等之学力者。

第十一条 左列各款之入学毋庸试验:

一、各分科大学毕业生,请更入原分科改习他学门者。

二、法科大学毕业生,请入商科或文科,文科大学毕业生,请入法科或商科,商科大学毕业生,请入法科或文科者。

三、理科大学毕业生,请入工科,工科大学毕业生,请入理科者。

前项学生其入学得在第八条入学学生之先。

第十二条 分科大学毕业生,不依第十一条所列各项之规定请入他分科者,须经检定试验始许其入学。

前项检定试验须于第八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之入学生尚有缺额时行之。

第十三条 左列各分科未毕业之学生,请转学者毋庸试验:

一、各分科大学学生,请在原分科改习他学门者。

二、法科大学学生请转入商科或文科,文科大学学生请转入法科或商科,商科大学学生请转入法科或文科者。

三、理科大学学生,请转入工科,工科大学学生,请转入理科者。

转学学生须编入所请转入之学门第一年级。转学学生所请转入之学门,其数若超过预定收入额,得依第九条之规定与第八条之入学志愿人,同受选拔试验。

转学学生应于八月一日以前填志愿书,呈递于各分科大学学长。

第十四条　分科大学学生,不依前条第一项各款之制限请转入他分科者,须经检定试验始许其转学。

前项检定试验,须于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之入学或转学各生尚有缺额时行之。

第十五条　自请退学之学生,退学后未逾三年,于学年开始时请再入原门原班者,毋庸试验,但以该班有缺额时为限。

第十六条　入学志愿人,应于六月三十日以前填具愿书,呈递各分科大学学长,但定额未满之学门,于八月三十日以前仍收入学愿书。

第十七条　受入学之许可者,应由保证人二人提出保证书。

前项保证人均须成年,其一人须为该学生之父兄,无父兄者,则其亲族他一人须为居住北京有资产、职业者,但经各分科大学学长认为适当者,不在此限。

保证人于该学生在学中一切事件须负责任。

第十八条　保证人死亡或丧失其资格时,应即呈报,速以他人代之,并依第十七条之规定提出保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自愿退学者,须连同保证人呈递退学愿书。

前项保证人死亡或丧失其资格时,经过三个月该生如不呈报,经查明后即令其停学。

第二十条　学生品行不修学业荒废,由大学校长认为须戒饬者,令各分科大学学长谴责之,或命其停学或退学。

第三节　休学

第二十一条　各分科大学学生,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预料三个月以上不能修学者,经各该分科大学学长之许可,得休学。

第二十二条　受休学许可之学生,于次学年开始时,得编入原级。

前项学生于休学学年内,休学原因消灭时,经各该分科大学学长许可,仍得归原班肄业,但不得与学年试验。

第四节　优待生

第二十三条　各分科大学,得选品行敦笃,学问优长之学生为优待生。

第二十四条　优待生,于每学年末由各分科大学学长依其学年试验之成绩,呈请校长定之。

第二十五条　优待生于其受优待之学年内,如有品行不修,学业荒废或疾病及其他事故,无成业之望者,得停止其优待。

第五节　选科

第二十六条　各分科大学,于各门各班有缺额时,得收选科生。

第二十七条　选科生得依其志愿于各分科大学，各学门课程中择修一种或数种功课。

第二十八条　有左列资格之一者，许其作为选科生入学。

一、受选科生试验合格者。

二、各国立专门学校及教育部认可之公私立大学或专门学校毕业生，得大学校长允可者。

三、经各分科大学学长之考问，认其为有修习该所选功课之学力者。

四、各分科大学学生自请退学者。

第二十九条　各分科大学学生，于所修学门之外，欲于原分科他学门中或他分科学门中，择修两种以内功课者，经该主任教授之保证，得许可之。

第三十条　选科生于所选功课未毕业时，不得请转修他种功课。

第三十一条　选科生所选功课试验合格者，由各分科大学给与修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选科生于每学年凡本科生所应修之功课均肄习完毕，试验合格者，得于每学年终呈请校长受一定之试验，改为本科生，试验规则由各分科大学学长定之。

第三十三条　本通则关于本科学生之规定，于选科生准用之，但第四章[节]规定不在此限。

第六节　诸费

第三十四条　受入学试验者，须缴纳试验费三元。

前项试验费于试验不合格或自请撤销入学志愿 时，均不退还。

第三十五条　各分科大学学生，每学年应交纳学费三十元。

第三十六条　前条学费每学年分三学期缴纳。

第一期(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第二期(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第三十七条　每期学费统于开学前三日缴清，有不缴者，即令停止上课，照章扣分，再逾一月不缴即令退学，仍责令保证人缴请所欠学费，既缴之学费，无论有何原因概不退还。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自休学之日起，免其缴纳学费，但有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条　优待生免其缴纳学费，但有第二十五条情形丧失其资格者，仍须缴纳学费。

第四十条　分科大学学生，为实地研究学术应旅行者，须自备旅费。

第四十一条　分科大学学生无力自备前条旅费者，得由大学依其旅行之日数，每日贷以一元以内之旅费。

第四十二条　欲受前条旅费之贷与者，须连同保证人填具贷费愿书，呈递于各该分科大学学长。

第四十三条　受旅费之贷与者，须交付旅费借用证书。

第四十四条　借用旅费之学生，须于卒业后之翌年一月起，将其所借用旅费之总数按月平均缴还，若有奇数之时，于最后之月合该月之分一同缴还。

不依前项之规定，将所借用之旅费一时合数缴还，或合数月分一时缴还者听。

第四十五条　借用旅费之学生死亡时，其未缴还之数豁免之。

第四十六条　依第十九条自请退学之学生，其所借用之旅费，须于其退学后之翌年一月

起,依第四十五(四)条所定之方法缴还。

第四十七条　依第二十条受退学处分之学生,其所借用之旅费须即时全数缴还。

第七节　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在各分科大学肄习期满,试验合格者授与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分科大学学生,如借用书籍、物品尚未缴还及其他一切义务尚未履行者,须停其毕业证书之授与,但缴还借用旅费之义务未履行者,不在此限。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2

修正选科生及旁听生章程

本校选科生及旁听生章程屡经修正,本月第一次教务会议,公推俞星枢先生起草,拟定修正案,经各主任讨论通过后,复由教务处提出评议会,略有所修正,即全体通过。本案因选科生之名称与本校现行之选科制(单位制)易于混乱,故一律称旁听生,□去选科生之名。其本学年以前收入之选科生,仍照旧章办理。今将修正案录下。

修正大学规程第六章第四节选科生及旁听生章程

(一)本科各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

(三)旁听生入学时,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教授主任会审查合格后,应缴纳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其听讲。开讲后两星期内,如该生自问学力不及,得自行呈请退听,所缴该科学费亦可退还。惟两星期后,所旁听学科之教员认为无听讲之学力时,应取消该科旁听之权利,所缴学费概不退还。

(四)旁听生按正科生所需要,听满应习之单位,并随同考试能及格者,得呈请将预科所有功课补行考试,及格后改称正科生,一律给与毕业文凭。

(五)旁听生按所旁听之学科,每单位每年应缴学费二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须于每学年开始前报名,不得中途插入。

(八)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九号　1919年8月23日

校长布告

兹将评议会议决之修正旁听生章程公布如左。

修正旁听生章程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评议会通过

（一）本科各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

（三）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教务会议审查认为有最小限度之学力，并经关系学科教员面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缴纳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旁听生按所旁听之学科，每单位每年应纳学费二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须于每学年开始前报名，不得中途插入。

（八）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一九号 1920年5月28日

校长布告

兹将评议会议决之本科转学规则公布于左：

国立北京大学本科转学规则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评议会通过

一、凡国立大学及国内外公立或私立大学学生欲转入本校本科肄业时，须适用本规则。

二、国立大学（如山西大学、北洋大学等）之学生欲转学时，须由其原校具正式转学书，附加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咨送本校。由教务长交转学审查员审查合核后，准其转学。其有各学科成绩不佳者，得拒绝之。其有某项学科分量不足或成绩不足者，经令其于入学后补习之。

凡本校各系学科为此项学生所已习者，酌量给与相应学位。

三、国内外公立私立之大学学生欲转学时，须由其原校具正式转学书及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咨送本校□由教务长交付转学审查员按照转学试验规则举行转学试验，合格后，准其转学，仍照上条第二项之规定办理。

四、转学试验每年举行一次，于学年开始前，定期举行之。

五、受理转学以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为期，过期既不受理。

六、转学审查员无定额，由教务长临时指定，转学审查员须备有国内外大学及学科一览之类，以供参考。

七、本校收受转学人数，以本科余额为度，额满不收。

八、转学试验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四二号　1920年6月24日

教务处布告

兹经教务会议议定本校本科转系规则，特公布之。此布。十三年十月七日

转系规则

第一条　本校本科修业生暨毕业生，欲由其原来修业之学系转入他学系时，适用本规则。凡依本规则转系之学生，称转系生。

第二条　凡转系生对于所转学系之必修科目，须一律修习并考试及格，始准毕业。

第三条　凡转系生须依照所转学系之指导书习满其额定单位总数(指适用单位之各学系而言)，或额定科目总数(指不适用单位制之各系而言)，始准毕业。

第四条　凡转系生如对于所转学系之必修或选修科目，有已在原系习过并考试及格者，得免习免考，即作为该生在所转学系之成绩。

第五条　凡转系生在其原系中所习之科目，如有与所转学系之科目性质略同，而程度或范围稍异者，经所转学系教授会之特别核可，得以抵挡所转学系之相关科目。

第六条　凡转系生通例只能转入所转学系之第一年级肄业，但此项学生如对于所转学系之科目已习满相当之单位或数额，得由所转学系教授会提经教务会议议决核减其在所转学系例应修业之年限；但所核减之年限，至多不得过两年。

第七条　凡数学、物理、化学、地质四系以外之学生，除经由本校预科甲部升学，或具有同等资格者外，非经转系试验不得转入此四系。此四系之学生，如欲转入此四系以外之学系，除哲学、教育两系外，亦须受转系试验。转系试验由教务会议决定行之。

第八条　每学年请求转系之学生，须于每学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提出志愿书于注册部(但本学年得另定时限)。

第九条　各系教授会得依据本规则制定各该系转系细则，提交教务会议议决行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三七号　1924年10月7日

教务处布告

兹经教务会议议定转系试验施行细则，特公布之。此布。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转系试验施行细则

第一条　转系规则第七条所规定之转系学生，须依本规则受转系试验。

第二条　预科甲部乙部二年修业期满(本科考取新生,依其所考科目之性质,视同预科甲部生或乙部生)欲升入其不应升学之学系(如预科甲部生欲升入国文学等系,或乙部生欲升入数学等系)时,亦依本规则受转系试验。

第三条　转系试验之科目,与本科入学试验之科目同。但该科目中,有为转系生曾在预科学习且其程度与所欲转系之预科相等或较高者,可以免试。

第四条　转系试验,于报名截止后五日,由考试委员会执行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四三号　1924年10月15日

国立北京大学本科转学规则

一、凡国内外公立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欲转入本校本科肄业时,适用本规则(私立大学以曾在教育部立案者为限)。

二、凡请求转学各生,须于报名转学时,缴验(一)中学毕业证书;(二)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

三、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由其原校将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咨送本校;经本校审查合格后,须加入本校本科入学考试。

四、凡请求转学各生,于本校本科入学考试及格后,即准其转学。其有本校各学系科目为此项学生所已习者,本校得酌量准其免习;遇必要时,并得举行免习考试。但转学生在本校本科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

五、转学报名期限,与本校本科入学考试之报名期限同;其地点限于北京。

六、本校收受转学人数,以本科余额为度。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则

(一)本科各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

(三)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课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缴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旁听生按所听之学科,每单位每年应纳学费二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年纳费四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每年只收考一次。本年报名期限,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八)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九) 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考试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一〇号 1926年5月18日

本科学生请假规则

第一条 本科除例假休业外,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请假;

第二条 学生于每日授课时内缺席者,无论若干小时,均须于课前请假。未经请假或续假者,一概作为旷课。无论如何情由,不准补习;

第三条 请假者除疾病外,均须亲至训育课填具请假书,或备函详细陈明理由,由训育主任酌量给假;

第四条 病假须有医生之证明书及方案,于假满后三日内送训育课审核,否则以旷课论;

第五条 请假缺席,在一学期内每十小时应减学科平均分数半分。凡未请假或请假期满不续假而旷课者,除加倍扣分外,并予记过;

第六条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特别给假不扣分数:

一病假 须经过第四条之手续再由训育课呈候学长批示。

二婚丧假 本身结婚、至亲新丧,经家长或保证人证明者,由训育课呈候学长批示。他事不得援例。

第七条 查课时未到及查课后逃课者,均作为旷课。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六期 1928年3月16日

训育课布告

查学生请假规则第三条内载,请假各生除疾病外,须亲至训育课填具请假书或备函详细陈明理由,由训育主任酌量给假等语。此项规则历经遵照办理在案,近查学生中间有因事请假回籍并不将信件或电报送课备核者,殊属非是。嗣后诸生如遇有紧要事项必须回籍者,务将信件或电报一并送课备核,否则不准给假。切切此布。

五月四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五期 1928年5月18日

北大第一次教务会议

学生转系须先注册 廿八日起实行点名

北京大学于日前下午二时,在该校第二院举行本年度第一次教务会,校长及各院教职员均出席,由蒋梦麟主席,行礼如仪,议决要案五项:

(一) 凡在校学生(已毕业及未毕业者)欲转系者,须先向注册组在一定期限内,作书面请

求，由注册组汇齐后，提请教务会议决，定考试办法。

（二）自本月廿八日起，各院一律点名，凡未到校注册，或已注册而不上课者，一律作缺席论。

（三）本校预科往他校借读学生，仍给入学证及借书证。

（四）休学逾期，学生复学者，第一二年作为试读生，须经过入学试验及格后，方得改为正式生，共试读时期，所习之科目，亦须于入学试验及格后，作为有效，关于该生以前在校所习功课，得请求考试及格后，准予免习（但以现有科目为限）。

（五）上学年各系学生必修科目，缺席过三分之一者，均须重习，但所习学分总数，不得超过各该年级所定之学分数目。

《北平晨报》1931年9月20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兹修正本校转学规则公布如下。

国立北京大学转学规则

（一）凡国内外公立或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欲转入本校肄业时，适用本规则（私立大学以曾在国民政府大学院或教育部立案者为限）。

（二）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缴验（一）中学毕业证书，（二）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

（三）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由其原校将该生在校所习各学科之详细成绩函送本校，经本校审查合格后方得加入本校转学试验。

（四）转学试验科目如下：

（1）国文

（2）外国语

（3）转入各该系之基本科目

（五）转学试验及格者，由本校各系教授会按照程度拟定编入相当之年级，提出教务会议通过后，准其入学。

（六）本校各系须有缺额时方能收纳转学生。

（七）转学生在本校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

（八）转学报名期限，八月十五日截止，报名及考试地点限在北平本校。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六一号　1932年6月17日

国立北京大学学则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修业年限　学分　毕业及学位

第一条　修业年限

(一) 本校本科各系学生修业年限定为四学年,但工学院本科各系修业年限定为五学年。

(二) 每学年上课至少须在二十八个星期以上,如不满此数,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均须补足。

第二条　学分

(一) 凡需课外自习之课目,以每周上课一小时满一学期者为一学分,实习及无需课外自习之课目,以二小时为一学分。

(二) 本校学生至少须修满一百三十二学分方可毕业,第一二两年每学期选习学分总数至多不得超过二十学分(但法律学系得选习至二十二学分),第三四两年每学期至多不得超过十八学分。

第三条　毕业及学位

(一) 凡在本校修业期满学生之成绩,由教务会议审查认为合格者,准予毕业。

(二) 本校毕业生得称学士。

第二章　入学及转学

第四条　入学考试

(一) 新生入学皆须受入学考试,入学考试规程另定之。

第五条　转学生

(一) 本校各系遇有缺额时,得收纳转学生,转学规程另定之。

第三章　纳费

第六条　学费及体育费

(一) 本校学生每学期须于注册前缴纳学费十元、体育费一元。

第四章　注册及选课

第七条　注册

(一) 入学及转学之新生先至注册组报到填写保证书及志愿书,并领取缴费通知单。

(二) 凭注册组发给之缴费通知单,赴会计组缴纳入学各项费用。

(三) 凭缴费收据到注册组注册,并领取选课单。

(四) 选课单经本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到注册组换取入学证。

(五) 凭入学证至本校图书馆领取借书证。

(六) 凭入学证至讲义股领取讲义。

(七) 旧生除无庸填写保证书及志愿书外,其余办法均与新生同(但如本校认为原保证书丧失效力时,得令该生另觅保证人重填保证书。)。

(八) 每学期之选课单由注册组签发。

（九）科目选定后须由系主任签字盖章。

（十）学生如欲更改所选定之科目，须经系主任签字，并须于选课截止后一星期内行之，过期不准改选。

（十一）凡两学期连续之课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至第二学期不得继续选习该种课程。

（甲）第一学期成绩不及三十分者(参看第九条第一项)；

（乙）第一学期补考成绩不及三十分者(参看第九条第一项)；

（丙）第一学期成绩在六十分以下三十分以上而未参加补考者(参看第九条第一项)；

（丁）第一学期因缺席过三分之一而扣考者(参看第八条第七项及第九条第四项)。

第五章　成绩考查

第八条　成绩考查

（一）成绩考查分为平时成绩及学期成绩二种。

（二）平时成绩考查之方法，得由各系教授会酌量施行临时试验或审查论文听讲录读书札记及练习实验等成绩。

（三）论文笔录札记等须于教员规定期内交到，过期概不评阅给分。

（四）学期成绩考查须在教室举行。

（五）凡四年级生在毕业前如经该系教授会认为应作毕业论文者，应于毕业考试前交到，该项论文经审查合格后方能毕业。

（六）各项成绩均以六十分为及格。

（七）学生平时上课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学期考试。

（八）两学期成绩有一学期及格一学期不及格或扣考者，其平均成绩不及格时以全年成绩不及格论(参看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四项)。

（九）举行考试时须由担任教员亲自到场监试。

第九条　补考及升级

（一）凡每学期成绩(平时与期考之合计)不及格者，均得补考一次，但在三十分以下者不得参加该学期之补考。必修科目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系必修科目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者应留级。

（二）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如亲丧疾病等)不获参与学期试验者，须向注册组主任请假，经核准后方能补考。

（三）补考于每学期开始前举行，凡须补考者，均须于补考日期前一星期内亲到注册组报名，方能补考。

（四）凡每一学年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因缺度过三分之一而扣考者，应予留级不得补考，其继续留级两次或留级一次而本系必修科目仍有两种以上不及格者应予退学。

（五）凡两学期连续之课程其全年成绩平均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再准其补考全年课程一次。

（六）凡第二学期成绩及格而第一学期补考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第二学期之补考。

（七）凡每一学年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未考而休学者，复学后仍入原年级，不得请求补考。

(八) 补考分数由注册组按照教员所定分数九折计算。

第六章　转系　休学　复学　退学及开除学籍

第十条　转院及转系

(一) 理学院新生不得请求转入文法学院，文法学院新生不得请求转入理学院(转学考试录取之新生亦同)。

(二) 凡文法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请求转入理学院者，应考数学及理化，理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请求转入文法学院者，应考国文外国文及史地考试及格后转入各院系之一年级。

(三) 转院考试于学年开始时举行之。

(四) 凡文法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请求互转及同院之各系二年级以上学生请求转系者，由注册组将各该生成绩送与转入各系主任审查，经核准后方能转系。

(五) 凡转系学生由转入各系系主任规定其应入之年级及补修科目，其补修科目不得过三门。

(六) 凡欲转院之学生，须于每学年开学前一星期以内向注册组主任声[申]请。

(七) 凡本校毕业生欲更入其他院系作正式学生者，得依转学规程办理。

第十一条　休学

(一) 学生自请休学，须向注册组主任陈明理由，经核准后方为有效。

(二) 未曾自请休学之学生在注册期间未来注册者，即由教务处于注册截止以后令其休学。

(三) 学生患病于短期间内不能痊愈，经校医认为有碍公共卫生或不能继续求学者，由教务处令其休学。

(四) 如第一学期不及格或扣考之学分达二分之一以上或有本系必修科目两门以上不及格或扣考者，至第二学期应令其休学(参看第八条第七项与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四项)。

(五) 学生休学不得继续逾二学年(但于第二学期休学者，得于次年或再次年之第二学期复学)。

第十二条　复学

(一) 凡呈请或被令休学未逾二学年者，得呈请复学。

(二) 复学前须由本人正式具函向注册组主任声请，经核准后办理。

(三) 呈请复学须于每学期开始前举行之。

(四) 休学逾期之学生欲再入学者，得按照转学规程办理。

第十三条　退学

(一) 凡有左列各项之一者即令其退学。

(1) 入学后查出冒名顶替或所缴毕业证书不实者。

(2) 休学期满尚未到校者。

(3) 成绩不及格如第九条第四项所规定者。

(二) 学生中途自请退学或被令退学者，所缴各费概不退还。

第十四条　开除学籍

(一) 凡学生有败坏纪律之行为，得经校长提出校务会议议决开除其学籍。

(二) 凡开除学籍之学生其所缴各费概不退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旁听生

本校各学系有缺额时得收旁听生，旁听生规程另定之。

第十六条

（一）本学则有未尽事宜得随时由校长提出校务会议修正之。

（二）本学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89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则

（一）各学系有缺额时，均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听愿习之功课，但每周至多不得过二十小时。

（三）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如现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历[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按照所选听之功课缴全年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旁听生按所听之学科，每学分每学期应缴学费一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学期缴费二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每年只收考一次，本年报名期限，自九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八）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九）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考试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十四号　1933 年 7 月 1 日

国立北京大学转学规程

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修订

（一）本校各系遇有缺额时，得收纳转学生。

（二）凡国内外公立或私立大学本科肄业生或毕业生得请求转入本校肄业（私立大学以曾在教育部立案者为限）。

（三）凡请求转学各生，应于报名转学时，缴验：(1) 中学毕业证书，(2) 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3) 大学本科修业成绩表（以上三项不全者不得报名）。

（四）报名时所缴之中学毕业证书，大学本科修业或毕业证书，经审查后发还；惟所缴本科修业成绩表，则由本校保存，无论考取与否，概不发还。

(五)转学试验科目如下：

1. 国文，

2. 英文，

3. 转入各系之基本科目如下：

A. 理学院(本院物理学系本年度无转学生缺额)：

数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初等微积分

2. 方程式论

转入三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高等微积分

2. 近世几何学

3. 微分方程式

化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初等微积分

2. 普通物理

3. 普通化学

4. 定性分析

(三年级无缺额)

地质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普通地质学及实习

2. 普通矿物学及实习

(三年级无缺额)

生物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普通动物

2. 普通植物

3. 普通化学

转入三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比较解剖

2. 植物形态

3. 普通植物

4. 普通动物

5. 普通化学

B. 文学院(本院史学系本年度无转学生缺额)：

哲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哲学概论
2. 逻辑
3. 口试

转入三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哲学概论
2. 逻辑
3. 伦理学
4. 普通心理学

(3、4 任择一科)

5. 中国哲学史
6. 西洋哲学史

(5、6 任择一科)

7. 口试

中国文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中国文字声韵概要
2. 中国文学史概要
3. 口试国文
4. 国学常识

转入三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中国文字学
2. 中国声韵学
3. 中国文学史概要
4. 口试国文
5. 国学常识

外国语文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翻译(中英互译)
2. 英国文学

(1、2 三小时内一次考完)

(三年级无缺额)

教育学系

(二年级无缺额)

转入三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教育原理
2. 教育统计学
3. 教育心理学
4. 英文教育论文翻译

C. 法学院：

法律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宪法
2. 民法总则
3. 刑法总则
4. 经济学概论
5. 政治学原理

转入三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民法债编总论
2. 民法物权
3. 刑法分则
4. 公司法
5. 民事诉讼法第一编（总则）

政治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政治学原理
2. 中国通史
3. 西洋近百年史

转入三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政治学原理
2. 比较政府
3. 经济学原理
4. 中国通史
5. 西洋近百年史

经济学系

转入二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经济学原理
2. 簿记会计
3. 民法
4. 宪法

转入三年级应试之基本科目：

1. 经济学原理
2. 统计
3. 财政学
4. 货币银行
5. 会计学

（六）转学生录取入学后其在本校应修学分之分配，须由本大学各系主任依照各该系课程

之标准，及该生等在原校已习学科之成绩审核定之。

（七）转学生在本校肄业期间，至少须满两年。

（八）转学报名期，与一年级新生同时（见上）。报名及考试地点，限在北平本校。考试日期，与一年级新生同时（见上）。

（九）转学生入学手续与一年级新生同（见上）。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19

国立北京大学旁听生规程

（一）各学系有缺额时，得收旁听生。

（二）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系中选习功课。但每周至多不得过二十小时。

（三）旁听生入学前，须将所经历之学校，及平时所研究之学业，填具愿书（如现在有职业者亦须注明）附加相当之保证书，并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张，经本校审查或考试认为确有听讲学力者，方准入学。入学时应按照所选功课缴纳学费，领取旁听证，方准听讲。

（四）旁听生不得改为正科生。

（五）旁听生按所习学科，每学分每学期应缴学费一元，实验功课，每星期实验一小时者每学期缴费二元。

有实验功课之旁听生，每学期并须缴纳仪器保证金五元。

（六）旁听生平时对内对外，均应称“北京大学旁听生”，不得通称“北京大学学生”，并不得呈请学校咨请本省给予津贴。

（七）旁听生本年报名期限，自九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

（八）所有本校学生应守之规则，旁听生在校时均应遵守。

（九）旁听生入学审查及考试规则，另定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19

教务长布告

（一）查本校现行旁听生章程第七条“旁听生须于每学年开始前报名，不得中途插入”，现本校各科各班业已上课多日，不得再令旁听生插入。所有旁听生报名，于十月十四日截止。

（二）补习班学生郑家骥呈请作为暂取生。查其分数在四十五分以下，与所定之资格不符，所请碍难照准。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〇号　1919 年 10 月 14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修正本大学学则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条文，公布如左：

国立北京大学学则

第二条　学分

(一) 凡需课外自习之课目,每周上课一小时满一学期者为一学分,实习及无需课外自习之课目,以二小时为一学分。

(二) 本校学生至少须修满一百　十二学分,方可毕业;第一二两年每学期选习学分总数至少须习满十六学分,至多不得超过二十学分(但法律学系得选习至二十二学分),第三四两年每学期至少须习满十四学分,至多不得超过十八学分。

第九条　补考及升级

(一) 凡每学期成绩(平时与期考之合计)不及格者,必须于次学期举行补考时补考一次,但在四十分以下者不得参加该学期之补考;必修科目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系必修科目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者,应留级。

(二)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如亲丧疾病等)不获参与学期试验者,须向注册组主任请假,经核准后方能补考。

(三) 补考于每学期开始前举行。

(四) 凡每一学年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因缺席过三分之一而扣考者,应予留级,不得补考;其继续留级两次或留级一次而本系必修科目仍有两种以上不及格者,应予退学。

(五) 凡第二学期成绩及格,而第一学期补考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第二学期之补考。

(六) 凡每一学期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未考而休学者,复学后仍入原年级,不得请求补考。

(七) 补考分数由注册组按照教员所定分数九折计算。

第十四条　惩戒

(一) 凡学生有品行不端、败坏纪律或损害校誉之行为,视其情节之轻重,得由校长酌予记过,或由校长提出校务会议议决开除其学籍。

(二) 凡曾经记过一次之学生,由注册组扣其全年总成绩五分,并取消其在该年内得助学金之权利;记过满三次者,开除其学籍。

(三) 凡开除学籍之学生,其所缴各费概不退还。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二一号　1934年10月27日

北大修正本校学则第九条

北京大学本年度第一次校务会议,已于本月二十一日举行,计议决议案五项,已志昨本报。其第三决议案为通过经教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学则第九条。该项修正条文已公布,记者并觅得修正前之原条文,并照录如下:

修正前之原条文第九条:补考及升级:(一) 凡每学期成绩,平时与期考之合计不及格者,必须于次学期举行补考时补考一次,但在四十分以下者,不得参加该学期之补考,必修科目补

考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科必修科目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者应留级。(二)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如亲丧疾病等)不获参与学期试验者，须向注册组主任请假，经核准后方能补考。(三) 补考于每学期开始举行。(四) 凡每一学年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因缺席过三分之一而扣考者，应予留级不得补考。其继续留级两次或留级一次而本系必修科目仍有两种以上不及格者，应予退学。(五) 凡第二学期成绩及格，而第一学期补考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第二学期补考。(六) 凡每一学期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未考而休学者，复学后仍入原年级，不得请求补考。(七) 补考分数由注册组按照教员所定分数九折计算。

修正之条文：第九条：补考及升级：(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系必修科目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者应留级。(二)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如疾病亲丧等)不获参与学期试验者，须向课业处请假，并缴医生证明书或其他证件，经核准后方能补考。(三) 补考于每学期开始前举行。(四) 凡每一学年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因缺席过三分之一而扣考者，应予留级。其继续留级两次，或留级一次而本系必修科目仍有两种以上不及格者，应予退学。(五) 凡每一学期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未考而休学者，复学后仍入原年级。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23 日

国立北京大学转学试验考场须知

二十五年八月

一、考生迟到逾十五分钟即不得入场与试。

二、考生入场除应用中西笔墨规尺外，不得携带书籍纸张。

三、考生入场须按号就座，不得擅自离座。

四、考生就座后须将准考证放置书桌左上角。

五、考题分发后须安静答写，不得有交谈换卷顶替及其他不规则之行为，违者立令出场。

六、考题分发后监考人不予讲解，考生亦不得发问。

七、考卷浮签上座号及姓名应填写清楚不得撕去。

八、考生完卷后须先向监考员举手，俟其到座收卷后方得离座出场。

九、考生不得逾限缴卷，卷后稿纸不得撕去。

十、题纸须随卷同缴，题纸上不得书写只字。

十一、各科考试除绘图用铅笔外均须用毛笔或钢笔墨水书写，字迹应求端正不得污损。

十二、本证如有遗失须自备二寸相片一张，并缴纳罚金五角，请求补发。但以考前一点钟为限。

<table>
<tr><td>准考证
（
转报名号
学报名生
）

所具各项转学报名文件，经本校审核结果认为合格，应准参加本年度转学试验。届时务望携本证(照背面规则)到场受试，此证。
国立北京大学注册组
二十五年八月　　日</td><td>贴像片处</td></tr>
</table>

登 19302

C36002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56

课业处布告

兹将本日第一次校务会议通过本校学则第九条第一、四两项之修正条文公布于后：

第一项：凡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系所规定之必修科目有两门不及格者应留级，继续留级两次者，应予退学。

第四项：凡每学年选习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不及格或因旷课过三分之一而扣考满本学年全部学分二分之一者，应予退学。

右列修正文，决自本学年开始实行，凡不及格之科目，无论选修或必修，均不得补考。际兹学年伊始，务望各生努力学业，庶免有误。此布。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3

(二) 入学缴费注册

本校布告

本校现设哲学门、中国文学门、中国史学门、英国文学门、法国文学门、德国文学门、数学门、物理学门、化学门、地质学门、法律学门、政治学门、经济学门，共为十三类。此次新取预科各生，一律限于三日内亲来本校文科事务室，签定将来升学此科时愿入何门，以便分配听讲班次，

及为置办书籍，切勿迟误，此布。

民国八年八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五号　1919年8月7日

本校布告

查本校定章，凡新生入校应填愿书，并邀同切实保证人（保证人以在京父兄为适当，如无父兄在京，即请各机关委任以上人员或三等以上捐商号为保证人亦可）来校填写保证书，历经办理在案。所有本届新取及本校预科升学各生，务于九月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按照定章，分赴各科教务处填写愿书及保证书，以便上课，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四号　1919年9月9日

总务处布告

昨准教务处函开：本日教务会议开会，对于第三十次总务会议议决案之第一项，以为教务会议前已议决废止补考制度，此次因未缴费而不能应考之学生，须至下学年末始能考试，恐多不便，故请贵处暂准未缴费之学生一律应考。但至本月底仍未缴费者，其考试之成绩作为无效，等因准此，查向章：凡每学期上课过三分之一尚未到校者，即令休学一年。而学生是否到校，则以缴费、编座、受课为准。以前之缓交学费担保办法既经废止，为防止随意延期到校轻忽学业，故对于收费期限不能不严确规定。此次未交本期学宿费诸生，照章早应休学。惟时值战争，情有可原，本处既未催交，亦不即令休学，仍准于考前交纳，随同早日到校受课者考试，已属通融已极。其仍未交者，即认为未经到校，照章休学。既休学，即更无所谓考试。惟本处查此次未交费各生中，固多玩视校章观望不交者，而确有不得已情形者，或亦难免，而考试期限已迫，若令确有不得已情形者休学一年，亦未免可惜。今教务会议既有变通办法，本处认为可行。所有截至下星期一尚未能交费者，姑准暂时应考。但至本月底仍未交费者，其考试之成绩即作无效，则将来各该省查询成绩给发津贴时，此项学生，本校即无成绩咨送。彻即周知，此布。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二七号　1922年5月15日

北大开始征收学费

北大定二十日开学一节，已志本报。兹闻该校昨发布告，本预科新生及预科应行开学各生，务按下开日期，亲到本校注册部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并赴会计课缴纳各费，其程序如次：

预科新生填愿书及保证书，并缴费日期：十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天，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

本科新生及预科应行升学各生填愿书及保证书,并缴费日期:十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天,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

学费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宿费十三元(不住宿者不收)。电灯费三元,体育费一元。仪器保证金,初级三元,高级五元,无实习功课免收。

《晨报》1926年10月21日

京大法科革除未报到者

京大法科开课已经月余,而未报到者,一院六十五名,二院二十名,因与校章不符,昨日(二十三日)悬挂牌示,一律开除学籍云。

《晨报》1927年10月24日

校长办公处来函

径启者,案查本校各科部学生应缴学费及各项杂费遵章按期缴纳者固居多数,而迁延观望者间亦有之。校中迫不得已,遂有扣发毕业证书之例,事后具呈缴费补领辗转需时,在学生既感手续之繁,即校内亦多应接之扰,亟应另定办法以示变通,除改组以前毕业各生仍照向例须将欠费缴清再行发给证书外,其改组以后毕业各生,自十六年下学期起,学费及各项杂费缴清后即可发给毕业证书。其余改组以前欠费准其免缴,相应函达,即希

查照办理。　　此致

本校文科

五月二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四期　1928年5月11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定于本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征收本学期旧生学宿等费,届时各生务须照数交清以便注册上课。此布

十八年九月六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八号　1929年9月12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本月七日第十六次教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上课日期

议决：十月十五日开始上课

二、旧生注册截止日期

议决：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三、新生注册截止日期

议决：十月九日起至二十日止

四、预科休学过期学生不得复学，准给修学证书，俾便转学。

五、本科第二外国语问题

(1) 本科第二外国语一律改为必修科。

(2) 依照学生程度分班，不得中途改选。

(3) 以聘任教授担任为原则，遇必要时得请讲师。

(4) 教案教法等事，交外国语委员会商议执行。

六、甲、乙部各系毕业后转入他部各系办法。

议决：须考试各该部主要科目及格后，始准转入。但甲部各系毕业生转入教育、哲学、心理三系者得免试。

七、各系各种选读科目，不得以之代替第一外国语。

八、由开课一星期后即开始查堂。

十月七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六四号　1930 年 10 月 8 日

北大限期新生填具保证书

国立北京大学，昨日通知本期考入新生，限期填具保证书。兹将原令录左：

查本届考取本科一年级新生又预科毕业升入本科各生，照章须填具保证书及入学愿书，至二十日截止。凡上开各生，务各邀同保证人一人(保证人以父兄为适当，如无父兄在平者，或请各机关职员或三等以上铺捐之商号亦可)，亲到注册部按式填具，以便入学受课。再旧生注册日期，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逾期无论有无特别情形，概不通融，切勿延误为幸，此布。

《京报》1930 年 10 月 15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届考取本科一年级新生及本校预科修业期满升入本科各生，照章须填具保证书及入学愿书。兹定于九月九日起至十九日止，凡上开各生务各邀同保证人一人(保证人以父兄为适当，如无父兄在平者，或请各机关职员或三等以上铺捐之商号亦可)亲到注册组，按式填具，并赴会计课缴清学费、体育费，以便入学受课。再旧生缴费注册日期自九月九日起至十月九日止，逾期无论有无特别情形，概不通融，切勿延误此布。

计开

学费　十元

体育费　一元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理学院各系学生，照章须于每学期开学时缴纳仪器保证金。兹定于本月九日起随同学费等征收，望各照缴为要，此布。

计开

一年级　三元

二年级以上　五元　(无实习功课者不缴)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七号　1931年9月5日

注册组布告

关于指导学生选课事宜，已经九月十日教务会议议决，定于本月十四日下午一至四时、十五六日上午九至十二时，为各系教授指导学生选课时间，地点由注册组公布。兹将各系教授指导选课之地点公布如左：

国文系教授会　第一院二层楼东首。

史学系教授会　第一院二层楼东首。

哲学系教授会　第一院四层楼西首。

教育系教授会　第一院四层楼东首。

外国文学系教授会　第一院三层楼西首。

法律系教授会　第一院一层楼东首。

政治系教授会　第一院一层楼东首。

经济系教授会　第一院一层楼东首。

数学系　第二院北楼下教员休息室。

物理系主任室　第二院大讲堂后西厢房。

化学系主任室　第二院仪器部东甬道。

地质系主任室　第二院北楼上。

生物系主任室　第二院北楼上。

心理系　校长室后院。

九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八二号　1931年9月14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届考取本科一年级新生，及旧制预科学生在他校借读成绩及格应升入本科者，照章须填具保证书及入学愿书。兹定于九月九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沪、汉、粤三处新生因路途较远，延至九月底止），务各邀同保证人一人（保证人以父兄为适当，如无父兄在平者，或请各机关职员，或三等以上铺捐三商号亦可。）亲到注册组按式填具，并赴会计组缴清学费体育费，以便入学受课。再旧生缴费注册日期，自九月九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无论有无特别情形，概不通融，切勿延误，此布。

计开

学费　　十元

体育费　一元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1932 年 9 月 24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学期缴费、注册，起讫日期早经布告在案。兹查遵照缴费注册者，固不乏人，而观望未缴或以书面请求缓缴学费，先行注册者，亦属不少。现距注册截止期，为日无多。除请求缓缴学费，先行注册者已立予批驳外，特再恺切布告。所有尚未缴费各生，务须遵照缴纳，以便注册。否则定即按照校章严格执行，希各注意为要。此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期　1932 年 9 月 29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学期缴费注册日期，定于本月三十日截止，早经布告在案。兹由校务会议议决不再展期，惟如有特别困难情形不能如期缴纳者，得于十月一日起至八日止，每日下午二时至五时，偕同原保证人携原盖印章，至秘书处声述困难情形，由原保证人担保于十月十五日以前缴纳，并声明如逾期不缴由原保证人负责缴纳。其在十月八日前不办理此项手续者，即不予注册。其不能如期补缴各费或原保证人不能如期代缴各费者，其注册均作无效。此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号　1932 年 9 月 29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二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九次教务会议重要议决案公布如下:

(一)延长注册日期案

议决:延长两周至三月十二日止

(二)点名日期案

议决:自三月七日起各院一律点名,凡未到校注册或注册而不上课者,均以缺席论。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八二号　1932年3月2日

北大新生开始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入学手续(一)凡录取各生,统限于九月五日以前报到注册,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二)凡报到各生,必须偕同妥实保人亲来注册组,填写志愿书、保证书及履历表。(三)愿书表格填清后,连同二寸半身相片六张呈注册处查验。(四)愿书表格查验无误后,由注册处发给缴费证,到会计处缴清各费用,凭缴费收据到注册处换取入学证(此项入学证须俟旧生注册后同时发给)。(五)各院录取各生于入学时须填第一志愿系与第二志愿系,如遇有特殊情形时,本校得令各生入第二志愿系。(七)如有志欲入数学、国文系或英文组者,其入学考试之该项科目成绩必须及格,其他各院各学系均不加限制。　注册组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晨报》1933年8月26日

北大新生注册今日截止　外埠生展至十二日

北京大学本市新生注册,昨(五日)日开始,至下午五时截止后,报到者计:(一)理学院六十余人,(二)文学院四十余人,(三)法学院二十余人,今日即行截止,凡逾期报到学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至沪汉粤三处新生报到,亦系昨日开始,但因路途遥远关系,截止期展至本月十二日。该校秘书处昨已分函三处当局,转知考取各生知照云。

《北平晨报》1934年9月6日

北大新生注册展期

国立北京大学本届新生注册,已于昨日(六日)下午截止,因注册期限仅为两日,又加手续过严,故注册者为数过少,计理学院新生九十人,注册者仅三十人,法学院新生三十人,注册者

仅十余人，文学院新生四十余人，注册者仅十余人，该校以注册者人数甚少，为维护各考生学业，决展期一二日。又该校外埠新生注册，上海、武昌、广州，原定本月十二日截止，亦因人数甚少，武昌、上海两处，展至十五日，广州展至十七日。该校昨日(六日)已将展期情形，致电各该处招考处知照云。

《北平晨报》 1934年9月7日

注册组布告

第三十五号

本年度第二学期注册选课时期已定，自二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参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校周刊中所公布之本年度学历)，在此时期以内各生应将已经系主任签字之选课单交到本组不得迟延。教室中座位之排定，即以缴选课单之先后为序，望各注意。兹将本年度第二学期注册手续公布于后：

(一) 到注册组报到领取交费通知单；

(二) 到会计组交纳各费；

(三) 凭交费收据到注册组换取选课单(选课单经系主任签字后应即交回注册组排定座位即以交回选课单之先后为序)；

(四) 凭入学证换取上课证，入学证经本组盖章后注册手续完毕。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三二号　1935年1月12日

北大限期注册逾期概不通融

国立北京大学，自定本月十八日开始上课后，对于各年级学生交费注册，业已限定日期，(自本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如有逾限尚不交费注册者，无论有无特别情形，概不通融，闻自布告之后，各级注册学生，日来甚为踊跃云。

《北平晨报》 1935年2月11日

北大新生报到定九月五、六两日

本报特讯　北大本年度录取之新生，转学生及研究生数额共达三百余人。该校注册组昨已将新生之录取通知书及应行填缴之各项表单，分别寄送各该生，计研究生为正副保证书及志愿书，大学新生转学生除上二种外，另有履历片及新生入学证，最后一种即为报到时之凭证。入学程度计：(一)到注册组对相片交文凭(转学生并交修业证书)表格，呈缴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八张(二年转学生七张，三年转学生六张)；(二)到会计组缴纳各项费用；(三)到注册组领取正式入

学证及选课单，报到日期限九月五、六两日，沪汉新生限至十日，逾期不到即认为自愿退学，径予除名云。

《北平晨报》1935年8月27日

北大今日起新旧生开始选课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定今日起为各年级旧生报到选课之期，新生选课亦与旧生同时举行，并定本月十六日起正式上课。该校旁听生招考刻正着手筹备中，定本月十三日起开始报名，考试委员会即将组织成立。兹录该校注册组布告，规定之旧生报到手续及旁听生规程，觅录于后：

注册组布告

本学期各新生应用之选课单业已备就。兹定本月九日起(理学院新生则于十一日起)至十四日止，凭交费收据到本组领取。(领取选课单后，应径赴各系主任室，请求选课指导。)选课单经系主任签字后，务于规定时期内，交还注册组，换取上课证。排定教室座位均以选课单交回本组之先后为序。此布。

旧生注册手续

(一)到注册组报到(代理者无效)，领取缴费通知单。

(二)凭缴费通知单到会计组交纳各费。

(三)凭缴费收据到注册组领选课单，选课单经系主任签字后于注册期内(九月十四日截止)，交回注册组，换取上课证及入学证，作为注册手续完毕，排定座位均以选课单交回本组之先后为序。

《北平晨报》1935年9月9日

北大决定研究生亦依期注册

该校因研究院本年录取之研究生，照该院第四次会议，决定应与大学学生同时于学期开始时到校注册，否则取消学籍，昨特函知各生照章注册。兹录原函如下：

径启者：根据二十二年十月七日研究院第四次会议议决："研究生须于大学每学期开学之初，向大学注册组注册，如不依期注册，即以消失学籍论。"查本校本年度第一学期注册，自本月十一日起至十四日止，届时须由本人随带二寸半身相片二张，亲至大学注册组办理一切注册手续，幸勿自误为要，特此函达，希即知照是盼。

《北平晨报》1935年9月11日

北大廿四年度注册手续昨已颁布

北京大学，现以暑假将届，所有二十四年度学生，注册手续，与二十三年度第二学期(本学

期)补考日期,及缺席过多不能参与学期考试之学生名单,均于昨日同时公布。兹特分别志之于下:

布告全文　本校学历规定九月九日至十四日止,为二十四年度第一学期注册选科时间。在此规定时间内,各生务各亲自到校注册,逾期不到,即作休学论,如因特别事故,应行请假者,须先具函课业长,附呈证件,经核准后方为有效,于未办完注册手续以前所有函向本组托故请假者,概不受理务各注意为要。兹将注册手续,预列于后:

注册手续　(一)到注册组报到(代理者无效),领取缴费通知单。(二)凭缴费通知单到会计组缴纳各费。(三)凭缴费收据,到注册组领取选课单(选课单经系主任签字后,于注册期内九月十四日截止证交回注册组换取上课证及入学(证),作为注册手续完毕)。(附注)为整齐起见,上课证上科目姓名,均由本组添写,上课证于交回选课单后之次日,方得领取,排定座位,则以选课单交回本组之先后为序。

北大新生今明日办理注册手续　七八两日填写选课课程

国立北京大学旧生补考,已由昨晨八时开始,在该校第二院南楼分三试场举行,课业长樊际昌及各该系科教授,分别到场监试。昨日应试各科补考学生共四十余人,今日继续举行,除法学院今日下午全部考毕外,文理两院,明日下午始能考毕。又该校本年度各院系新生,定今明两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办理注册手续,七八两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办理选科,以上两项手续,昨日均经该校公布,兹录志如次:

注册手续　(一)呈缴省教育厅或市政机关盖印之正式文凭,或证明书,方准注册,如单持原高级中学毕业证明书来校注册者,均认为无效,不准注册。转学生呈缴正式转学生证明书及中学文凭,暨成绩表,呈缴已填就之入学志愿书,保证书及履历片,并缴二寸半身像片,须填本人姓名于相片之当中,如以四寸或硬纸相片呈缴者不收。(二)核对本人相片,暨各种书表无误后,由本组发给缴费通知单,到会计室缴纳各费。(三)按照新生选课布告所定日期,凭缴费收据,到本组领取选课单,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将选课单第一二联交回注册组。教室座次先后,即以交回选课单先后为准。(四)新生如欲在本校住宿,可持缴费收据,到事务组签名请求备以榻位。(五)免费生及公费生,与梁士冶先生地质学系助学金,本校课业处业已另有布告周知。本科新生,仍一律先行缴清各费。

选课手续　该校课业处昨特将新生选课时间及手续布告如下:兹定于八月七八两日(星期一二)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为本年度各系一年级新生选课时间,务望各该生于规定时间,由先行到注册组领取选课单,再赴各该系主任室受选课指导为要。此布。

又该校旧生为欢迎新同学起见,组织有迎新委员会。该会以今明日为新生注册期间,特于昨日贴出通告,将在二院设立招待处,办理招待及指导各事宜云。

《京报》1936年9月3日

(三) 转系与转学

法科教务处致文科教务处函

敬启者,本科经济门一年级学生顾宝随现禀由校长批准,在本科退学改入贵科英文学门,随班听讲,俟学年考试后视成绩之优劣,再行查核办理,兹将该生之名戳暨保证书等件,一并送交贵处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文科教务处公鉴。

法科教务处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四号　1918年1月24日

本校致北洋大学函

径启者,顷据本校工预科修业期满各生声称,生等均应于本年六月间毕业,时因学潮未平,遂未举行毕业试验。现在北洋大学开学在即,若俟本校补行毕业试验后,再行送往肄业,恐于功课上有赶习不及之虑,拟请校长先将生等一律送往肄业,俟年假时再补生等毕业试验等情。查该生等所称各节,均属实在情形,相应将该生等名册造具一份送上,希即查照,一律准其先行入校肄业,俟后补考期定,再行函请转知可也。此致

北洋大学

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二号　1919年8月30日

教务长布告

(一) 近以北洋大学发生学潮,该校学生纷纷向本校请求转学,查本校预科向不收转学生,其数学、物理、化学、地质诸系教室席位及实验之设备又属有限,势不能尽量收纳,兹特别通融将本校现有学额列出如左,额满后所有转学生概不收纳。

(1) 预科一年各班各二十人。

(2) 预科二年甲乙戊三班各十人,丙丁二班各五人。

(3) 本科组一数理系一年级五人。

(4) 地质学系二年级六人。

(二) 右方所列学额数,先以左列各生补充。

（1）叶学□、曾宪浩准入数学系一年级，
（2）邵兴周准入物理学系一年级。
（3）许树塀、俞人珏原呈请入物理学系二年，因学科不同不能允许，准该生等入物理学系一年级。
（4）汪元超、韩嘉朴、俞物桓、张镐准入地质学系二年级。
（5）陈廷纪、刘昌景原呈请入地质学系三年(级)，因试验室无空位，不能允许，准该生等入地质学系二年级。
（6）赵风喈、胡立勋、杨模、薛鼎琦准转入预科一年级。
（三）（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四一号　1920年2月16日

教务长布告

（一）北洋大学预科二年级学生刘瑞骧、俞建章准转入本校预科二年级，望即报名缴费，并将在北洋大学之成绩分数送交第二院教务处，以备查核。

（二）北洋大学冶金科一年级学生郭绍仪请转入本校地质学系一年级，查本校本科各系人数已满，不能再收转学生，所请碍难照准。

（三）北洋大学预科一年级学生高所堪，准转本校预科一年级，望即报名缴费，并将在北洋大学之成绩分数送交第二院教务处，以备查核。

（四）北洋大学学生杨荣久，准转入本校预科一年级，望即报名缴费，并将以前成绩分数交教务处存查。

（五）前本校预科毕业生赵国宾请由北洋大学矿科转入本校地质系一年级，查该系学额已满，碍难照准，以后遇有缺额，当尽先补充。

（六）北洋大学矿科学生钱江请转入本校数学系一年级，不能照准。

（七）武昌文华大学二年级学生余上沅请转入本校英文学系二年级，兹准入本校为旁听生，俟查本学年成绩优良再改为正科生。

（八）本校第二院本科各教室均已满额，不能再收转学生，兹查组一学生张汝霖日前休学腾出一缺，准以陈请回校之唐文悌补入组一数学系肄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四二号　1920年2月17日

教育部公函

径启者，据福建教育厅长王孝缉呈送该厅所定外人设立学校之学生，因特别情形转学变通及限制办法，请予核准等情到部。查此项办法尚为妥适。除指令准予备案，并训令京师学务局遵照办理外，相应将原文抄录，函请贵校查照办理。此致北京大学(附件一纸)

呈。为呈请事，窃查本届沪案发生后，外人设立学校学生，纷纷来厅请求转学编级，当经职

厅据情电呈钧部核示,旋奉钧电开未经备案外人设立学校学生请求转学,准由各校酌量程度收受等因,自应遵照办理。兹拟令由各校对于此项学生,应先详细查明该生在何校学习何科及何年级,并其程度如何?得有确实证明后,由本校加以严格试验,认有同等学力,准编入相当班次或相当学校情形能另开班者,得照前项手续,将同等学科程度之转学生特设一级教授,限一个月内将收受前项转学生到表汇报职厅。查该转呈备案。但此次系因临时发生事故,为爱惜青年顾全学业计,特筹救济之法为一次之通融。嗣后各学校收受转学生,仍应遵照学校收受转学生规则办理,均不得援以为例。庶于变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除分呈并通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请钧部察俯赐指令祇遵。谨呈教育总长章。

福建教育厅长王孝缉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七一号　1926年3月31日

高中学生转入本科

径复者,准函开本校附设中学高级第一部三年级学生吴慰曾等八名请求入文科预科二年级肄业一节,事属可行,已奉校长批准函达查照等因到科,查吴慰曾等八名业经先后到科报名,并由科照章注册相应函复查照备案可也。此致

校长办公处

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启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四期　1928年2月17日

校长办公处来函

径启者,案奉教育部训令第七四号内开,照得学校收受转学生须于学年开始前行之,以及同城同市不准转学各规定早经本部公布通行在案。近查北京各大学往往于学年开始数月后,或学期开始时招收转学生,且不问其原校是否同城一律收受,殊属非是。为此令仰该校遵照所有关于收受转学生以及发给转学证书各事,务须遵照本部法令办理,毋得故违致遭驳斥等因,奉此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此致

本校文科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三月二十八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九期　1928年4月6日

北大本年毕业生请转系均未照准

北京大学本年度毕业生请求转系及转院者共四十余人。该校日前教务会议决定,须照外校

学生手续办理，而本年度并不招收转学生，故此一部分学生均不得转院，请求各生颇形失望云。

《北平晨报》1933年9月25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届招考新生，理学院取有备取生三十八名。此项备取生遇理学院各系有缺额时，得依次递补。其有愿改入文法两院者，得向注册组请求改院。如文法两院各系有缺额时，准其改院递补。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六四号　1935年8月22日

课业处布告

兹有二十四年度理学院一年级学生，因有特殊情形，请求转入文、法学院。查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校布告，准理学院备取生改入文、法两院之例，姑准予试读一学年。如学年各科试验成绩平均满七十分以上者，即准改作正式生。但在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后请求者，无论何种情形，均不得援以为例。此布。

二十五、九、二十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73

（四）休学与复学

郑业霁请再休学已准

理科化学门休学生郑业霁函请继续休学，本校业已照准。惟以该生由工科前机械学门改入理科，未曾受课，已连接休学二年，其学业荒废与否，无从审察。决定下学年如果回校，当受入学试验，以凭取决。

李汉辉请退学已准

理预科应升第三年级学生李汉辉函请退学，给予修业证书各节，本校业已照准。此项证书，须俟其补考分数核定后，由教务处抄送第一二两学年成绩归文牍处办理，方可往该处领取云

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一号 1918年10月19日

王绍文王若怡孙云铸请回学已准

本校预科毕业生升学北洋大学工科采冶门学生王绍文、王若怡、孙云铸等,函请转学本校理科地质学门插入第二年级肄业一节,本校谓校章规定,转学学生须插入第一年级,本难照准,姑念该生等心殷响学采冶,与地质性质尚属相同,暂准其在第二年级随班听讲,将来升级与否,俟年考后再行核定。仰该生等速赴理科教务处接洽入学事宜云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〇八号 1919年2月14日

理科学长告白

近有预科三数学生,偶因事故辄请休学,而不旋踵又请复学。似此反复进退于校章与秩序均有妨碍,即其事体重要亦可酌量请假,必也详加审度,事非得已,然后作休学之请求,始合三思而行之义,且请假章程并无苛刻之限制,曷不预先熟计,以留挽救之地。嗣后诸生关于休学情事,务必慎重出之,既经休学,当遵本校规程第六章第十九条之规定,于次学年开始时方准复学,绝不反复通融也。特此预白。

二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〇九号 1919年2月15日

孙、蒋请留班听讲已准

法本科四年级休学生孙毓址函称,生肄业本校,四年于兹,曾不敢无故旷课。乃自今岁以来,忽染时疫痔虐各疾,虽不按时到校听讲,而温习旧课,未尝放后。即所译之银行货币等书,已脱稿二百余页。生之旷课实非得已,故敢陈请准令随班听讲,予以自新等语。又商科三年级学生蒋蓉阙函称,生素患咯血,经春必犯,是以在校三年,春季之缺席独多,间断课程,职此之故。惟念生半途辍学,功败垂成,无以对父兄之期望。为此恳请准令暂归原班听讲云云。本校以该二生所称情尚可原,并取有保证人及校医证明书,姑从宽均予以照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九号 1919年4月11日

北大大批学生休学共一百五十五人

北京大学因经费困难,对于学生之学宿各费,不得不从严征收,以资挹注。惟该校当局以时

局不靖，交通梗阻，深恐各生家款汇兑不便，故将收费限期，一再展缓，及至暑假将届，该校学生尚有二百余人未曾缴费，该校乃出布告，作最后之催缴，并声明若再不缴费即照章予以退学，决不通融。及考试期届，尚有一百余名学生，未缴费注册，该校当局，乃决议一律予以休学。至休学布告，已于前日发表，共计有一百五十五人云。

《晨报》1927年6月20日

吴曼阳暂令休学函

径复者，准函以本学期试验，有预科二年级生杨定邦代同级生吴曼阳应试历史，已将杨定邦开除学籍，吴曼阳俟查明再办等因。查杨定邦代吴曼阳应试既系通同作弊，应即受同科，着将该二生一律开除学籍以昭炯戒。此复

本校文科

国立京师大学校长办公处启一月三十日

径启者，准函开本科预科二年级学生吴曼阳应开除学籍等因到科，本科前以该生在重病中拟俟其病愈再行办理，故先将代替该生试验之杨定邦开除。顷准函开正核办间，复据杨生来呈为该生辩白，查该生因病请假业逾一学期，现经本科派人调查确系在德国医院患病甚重。既据杨生呈称，该生事前并不知情，似属情有可原，拟暂令该生先行休学以示惩儆，兹将杨生原呈附上即希核夺见复为荷。此致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

附杨生定邦原呈一件

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谨启二月三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三期　1928年2月10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教务会议议决案，宣布如左：

一、评议会九月二十三日会议议决交教务会议设法与各教员接洽案。

议决：因经费未到，正式开学暂缓延至十月六日为止。

如经费仍未来，再进行学业维持办法。

二、超过向章规定休学期限请求复学案。

议决：照章不准复学，但准其为旁听生，如要求改为正科生，依照转学章程办理。

九月二十六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六二号　1930年9月27日

北大学生请休学者有冯增等十余人

北大自本学期开课以来,注册者甚为寥寥,虽经该校屡次布告及函促,但结果注册者仍不踊跃,并有因农村破产以呈请休学,该校昨(四日)已批复照准。兹将休学名单抄录于后:政治系杨家骅、张凤岐、冯增、富冀四名;史学系张福庭、缪錡二名;教育系罗瑞兰一名;哲学系谢文燿一名;经济系坛士俊、江弘基二名;物理系任自立、刘国香、曾宪彭三名,计十三名。

《北平晨报》1933年3月5日

北大二批休学者又有十余人

平市各大学自开课以来,注册者皆不甚踊跃,记者昨(十一)赴北京大学注册组晤某君,据谈:该校经济系学生袁成隆、物理系学生谷妙、历史系学生赵泉澄等十余名又呈请休学云。

《北平晨报》1933年3月12日

北大严厉整饬校纪　缺课过多概予留级

国立北京大学自本月二十五日开学后,即积极进行新旧生交费注册及补考事项。该校文理法三院昨同时发出通告,凡各系学生缺课逾三分之一者,均不得参与学年考试。兹将该校学生注册情形,各院缺课逾授课三分之一照章不得参与学年考试之各系人数,及各学院各系上年度休学本年准予复学人数,分志如下:

注册情形　该校新生注册系自本月二十五日开始,至九月五日截止,逾期则取消入学资格。日来注册者极形踊跃,截至昨日(二十九)止,计文学院注册新生二十余名,理学院四十余名,法学院十余名,共六十余名云。

文院人数　文学院各系学生缺课已逾三分之一不得与考者,计中文系一年级六名,二年级五名,三年级二名,四年级七名;史学系一年级六名,二年级五名,四年级四名;哲学系二年级二名,四年级五名;教育系一年级一名,二年级三名,三年级三名,四年级五名;外国文学系英文组一年级一名,二年级七名,三年级二名,四年级三名,共计六十二名云。

法院人数　法学院各系必修及选修功课缺席逾授课时间三分之一,不得参与学年考试学生,计法律系一年级一名,二年级五名,三年级四名,四年级二名;政治系一年级三名,二年级二十二名,三年级十五名,四年级八名;经济系一年级五名,二年级十一名,三年级二十名,四年级六名,共计九十九名云。

理院人数　理学院各系学生缺席逾授课时间三分之一,不得参与学年考试者,计数学系一年级十八名,二年级十六名,三年级十二名;物理系一年级二十五名,二年级三十名,三年级二十二名;化学系一年级六名,二年级二十四名,四年级八名;地质系一年级一名,二年级八名,三

年级六名，四年级七名；心理系二年级一名；共计一百七十八名云。

复学学生　该校注册课昨（二十九）复将准予复学学生姓名系别发表，计史学系张达，政治系刘思爱、富冀，化学系姚昌学、刘钧，物理系叶显相、古妙、高佩理、韩懿芳，法律系陈巽廎，经济系吴德芳，国文系朱松生，哲学系周季韬，数学系黄步瀛，共十四名云。

《北平晨报》1933年8月30日

北大上学年留级生一百六十余人

北大上学期上学年大考之不及格学生，曾经两次举行补考，结果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仍达一百六十余人，均应留级，业经教务会通过，名单昨已公布云。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8日

课业处布告

查本校自二十一年度起休学及复学得以学期计算，兹曾公布在案。凡上年度第一学期各项课程成绩均及格，至第二学期因缺席过三分之一而扣考之门数过多，因而须留级各生，应在注册截止以前至系主任处听受指导，由系主任察核其前后两学年之第一及第二两学期课程是否能互于衔接，再决定各该生应否由本年第一学期起仍在原年级上课，或可准其于第一学期内休学，再由系主任函知注册组办理，望各周知。此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73

北大课业处公布休学生七十五名

北京大学本年度上学期未参加全部课程期考，及本年度上学期不及格学分达二分之一以上之文理法三院各系学生，该校课业处审核结果，昨（八日）发出布告，分别勒令休学。兹录两布告原文如次：

布告一

（甲）文学院（一）胡毓瑞、魏世有，（二）哲学系学生：牛佩章、陈代权、辛毓庄，（三）教育系学生：王焕勋、彭庆和、苏世锋、邓治民、杨润甲，（四）外国语文学系学生：朱企霞、刘府海、赵庸翔、周素贞、陈景尧、王般、高公达、徐评，（五）中国文学系学生：罗震寰、徐世纶、张书云、方铭竹、任传鼎、李肇坤。

（乙）理学院（一）数学系学生：张德元、雷汲三、胡绍勋、庞嘉树、王举恩、李安仁、蒋观同、王桥。（二）物理系学生：姜振民、周汉林、段金相、温仁斋、康清海、李晓惠、任达理、万经园。（三）化学系学生：艾洪献、王志荣。（四）地质系学生：范声飚、林基斋、潘守熙、刘崇志、冀丕扬。

(五)生物系学生:夏之勋、韩镜湖、马伯龙。

(丙)法学院(一)法律系学生:刘会文、刘宗之。(二)政治系学生:张光勋、武绍周、冯会修、果敏时、袁成隆、徐梦苏。(三)经济系学生:李斐文、何兆男、扈文章、李济策、沈仲章等六十七人,均未参加(未考或扣考)本年度第一学期全部课程之期考,除了〇记号各生,业已自行呈请休学,经分别照准者外,其余各生,本学期均应令其休学,此布。三月九日。

布告二

数学系学生:刘作斌、胡祥云、秦埛、王缵升,化学系学生:曹述尧、史寿经,中国文学系学生:杜秉彝,史学系学生:吴延缪,本年度第一学期,不及格学分达二分之一以上,本学期内,均应令其休学此布。

《北平晨报》1934年3月9日

北大公布休学留级生

北京大学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文理法三院学生留级及休学退学学生,该校昨(七日)已详加统计,公布如下:

(甲)第一学期开始时,留级学生数目:(一)留级已注册者五十三人,(二)留级而休学者四十一人,(三)二十一年度四年级生留级者二十一人,(四)留级因特殊情形未办理者五人,(五)留级而取消其寄读资格者四人,总计一百廿四人。

(乙)第二期学期开始时,留级学生数目:(一)二十二年度第一学期全部未考,因而留级者六十七人,(二)二十二年度第一学期不及格学分过三分之一,因而留级者八人,总计七十五人。

(丙)二十二年度休学学生一百十二人,退学学生三人云。

《北平晨报》1934年4月8日

北大大批休学生取消学籍

国立北京大学各学院休学学生,有逾期未到校请求复学者,自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一月止,该经校课业处,决定一律取消其学籍,不得再行请求复学。计有:(一)因迭年休学,全无成绩,不准复学之徐景尧等六名。(二)因迭年休学成绩不良,不准复学之任达理等六名。(三)本科生已逾休学年限,不准复学之卜凤仪等一百名。(四)预科生已逾休学年限不准复学之牛生原等三十六名。(五)本科毕业生转系肄业,已逾休学年限,不准复学之丁国瑞等七十四名。兹将学校布告,及通知函,分别录次:

学校通知各生原函　径启者,本校学则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学生休学不得继续逾二学年,又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休学逾期之学生欲再入学者,得按照转学规程办理",查台端休学已逾期二年以上,照章不得再请复学,除业经布告外,特此函达,希即查照是盼。专此即颂文祺,国立北京大学课业处启。

（布告及休学逾期学生名单略）

《京报》1935年5月29日

北大昨公布三年度应复学学生名单

北京大学注册课，顷根据该校第三十三次教务会议，对学则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之解释，自二十二年九月起，休学学生按照新章，复学至迟年限通知各生知照。计二十四年度开始前，应复学者，有丁云岫等五十九名。二十五年度开始前，应复学者，有于德禧等七十四名。二十六年度开始前，应复学者，有秦晌等三名。兹将该校通知原函，注册课布告，及各生姓名系别班次，分志如下：

通知各生函　径启者：本校二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三十三次教务会议议决，对于学则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学生休学不得继续逾二学年"之解释，"凡休学已满一年者，复学之年度内，如再休学，作为逾期论。其休学在二年以内，曾经复学而无成绩者，作为继续休学论"。查台端自〇〇年九月休学起，按照新章，至迟〇〇年九月须到校复学，如逾期限仍不请求复学注册，及参加考试者，则按章以后不准复学，用是函达，希即注意为荷，专此即颂文祺，国立北京大学注册组启。

课业处布告　查本校二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三十次教务会议，议决对于学则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学生休学不得继续逾二学年之解释"，"凡休学已满二年者，复学之年度，如再休学，作为休学逾期论。其休学在二年以内曾经复学而无成绩者，作为继续休学论。"兹将来公布上项解释以前，休学而未逾期者，或曾经复学旋又继续休学而未逾期者，及解释条文公布后，二十四年度第二学期内休学各生，应请求复学之至迟年度，除函知各生遵照外，特此公布于左：

（以下略）

《京报》1935年6月4日

北大规定应复学学生年度

北京大学依据学则之规定，昨（三日）将各年休学学生应行请求复学之至迟年度及学生名单公布。计（一）至迟二十四年度开始应复学者五十九名。（二）至迟二十五年度开始应复学者七十四名。（三）至迟二十六年度开始复学者三名。兹将布告原文及学生名单录下：

布告原文　查本校二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三十三次教务会议决议，对于学则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学生休学不得继续逾二学年"之解释："凡休学已满二年者，复学之年度内如再修学，作为休学逾期论；其修学在二年以内，曾经复学而无成绩者，作为继续休学论"。兹将未公布上项解释条文以前休学而未逾期者，或曾经复学，旋又继续休学而未逾期者，及解释条文公布后，二十四年度第二学期内休学各生，应请复学之至迟年度，除函知各生遵照外，特此公布于左。

（略）

《北平晨报》1935年6月4日

北大定期上课　准王永康等五人复学注册手续公布

国立北京大学以寒假将满，特定于本月二十五日起正式上课，并规定自明(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止为学生注册交费日期。本学期各生座位除系第二学期开始科目各班，俟排定后另行公布外，凡系学年科目，仍适用上学期座位表，概不更动。又上学期休学学生王永康等五名，呈请复学，业经照准，校方昨已分别布告周知，兹录两布告如次：

复学名单

为布告事：查理学院数学系三年级学生王永康，物理学系一年级学生田际瀛，化学系二年级学生闵毓华，地质学系一年级学生王献琛，文学院史学系四年级学生李荫生等五名，呈请复学，应照准各入原年级。唯一年级复学生应交二寸半身相片八张，二年级者七张，三年级者六张，四年级者五张，以便注册，此布。

注册手续

为布告事：兹规定本年度第二学期注册手续如下：(一)由本人凭入学证到注册组领取交费通知单，到会计室交纳各费。(二)由本人持交费收据并入学证到本组核对相片后，由本组在入学证上盖章，作注册手续完毕此布。

《北平晨报》1937年2月21日

(五)退学及开除

校长布告

法预科三年级法文班学生李良骥，因点名事于功课钟点中间上讲台演说，鼓动同班罢课，与教员为难，又面向教员表示抵制，行为不法，大坏秩序，应即令退学。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六号　1918年11月6日

校长布告

本月二十五日上午法预科补试期考时，有二年级英文甲班学生吕绳曾届时并未亲自出席，由该生同班学生李应珣顶名代考。查该生等于考试时竟敢行使顶替冒充之弊，违犯考试通则，实为不法行为，照章均应令其退学，以肃校风。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百四十二号　1919年3月26日

教务长布告

查本期各班学生，多有无故旷课者，致教员到校以学生缺席者过多，不能上堂授课，徒劳往返，似此情形，既属违犯校章，复有妨同学求学之初志。对于旷课情形不得不谋整顿，自今日起，除有充足理由请假者外，凡继续旷课至一星期以上者，即令退学，概不宽贷。

九年三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五五号　1920年3月6日

杨定邦犯规开除学籍

本科此次举行学期试验，查有预科二年级学生杨定邦，代替同级学生吴曼阳应试历史，经监试员当场查明，复核杨定邦试卷笔迹亦属相符，除吴曼阳现在有病应俟查明再行办理外，杨定邦应即照章开除学籍，以示惩儆。除函报校长办公处备案外，此布。

原载《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二期　1928年1月20日

布告

为布告事，奉校长嘱，预科二年级学生吴曼阳应与杨定邦一并开除学籍。此布

二月二十五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六期　1928年3月16日

布告

为布告事，案奉校长嘱，文科学生陈绍虞粘贴告白，鼓动风潮，应即开除学籍等因，奉此合亟布告全体学生知悉。此布。

二月二十四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六期　1928年3月16日

布告

校长嘱，预科学生吴尚惠旷课过久并未请假应即开除学籍。此布。

四月廿五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三期　1928年5月4日

本科布告

查学生千家驹、徐闓瑞、叶含章、王俊让久未来科受课,应即开除学籍。此布。

五月二十二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六期 1928年5月25日

本科布告

查学生刘文衡、孙永显、傅庆隆久未来科受课,应即开除学籍。此布。

五月二十五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六期 1928年5月25日

教务处布告

现据注册部查明,国文系二年级学生王作宾、经济系一年级学生崔洵、预科乙部二年级学生周洪谟,或系本人与相片不符,或系冒已故他人之名呈请复学,曾由注册部布告令其于一星期内亲来接洽,久未遵办,其妄冒情虚自属显然,应即撤销学籍,勒令退学。特此

布告

勒令退学人名:王作宾、崔　洵、周洪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〇二号 1931年4月11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日上午,学生勒瀛、陈嘉琨、石宝瑚、王德义、杜金桂、孙钟岳、安廷庚、张公晖、赵厉师等,假借事端,聚众滋扰,竟至关锁校门,迫胁校长,败坏校纪,莫此为甚。学生靳瀛、陈嘉琨、石宝瑚、王德义、杜金桂、孙钟岳、安廷庚、张公晖、赵厉师等九人,应即开除学籍。此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号 1932年9月29日

北大昨开除新生一名

北京大学此次招考新生陈作铭者,注册课因忽发现有枪替嫌疑,业已证实,昨特通告取消

资格。原文如次：

查本校此次录取新生陈作铭一名，考试外国文时有枪替嫌疑，兹经证实，照章应取消入学资格，此布。

《北平晨报》1933年9月7日

北大昨公布勒令退学学生　各系共二百二十二名

北京大学依据该校学则第十一条第五项"学生休学不得继续二学年"及第十二条第四项"休学逾期之学生欲再入学者，得按照转学规程办理"之两项规定，凡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一月止之注册后休学已逾期限，而未请求复学之学生，计：(一)本科生已逾休学年限不准复学者一百名；(二)预科生已逾休学年限，不准复学者三十六名；(三)本科毕业生转系肄业已逾休学年限，不准复学者七十四名；(四)迭年休学全无成绩或成绩不良，不准复学者十二名；共二百二十二名，分别勒令退学，布告昨已贴出云。

《北平晨报》1935年5月29日

学校新闻：北大

勒令退学

北大每年招生，虽一切防备极为周密，但仍有行险徼幸之徒，希鱼(目)混珠而入校，故相片不符者、临时抢替者均所难免，开学查出，勒令退学者颇不乏人。今岁新生有贾维渠者，入试虽有抢替之嫌，但未查出而被录，入校后所交像片与原照不符，经注册科传之面询。该生语多支吾，知其中有异，调查后果然属实，于是勒令退学云云。

严整校风

北大今年开学以来，对校风严加整顿，对学生考试尤加注意。盖依往年惯例，各地做事之学生难于前来应试，恒托人代为补考，已相习成风，无人见怪。而今岁学年考试，暑前未克举行，毕业学生纷纷就事，不便前来，更有云贵川陕等籍学生，只为应毕业考试而来平，实所难能，故冒名顶替者尤多。学校有鉴于此，先后通知各教员一律在课堂举行试验，以便查核，而杜流弊，而法学院考试时尤为严格，院长时亲自监视，并对照片。该院学生贾维渠者，托友C君代为应试，不幸适与对相片者遇，C君素对小职员取玩忽轻视之态，此际仍之，而与该职员发生争执，该职忿甚，诉之课业组主任樊际昌氏，樊闻之大怒，决令其退学，后经同学某君之说情，樊主任更以初犯从宽，准予记大过两次以警效尤，而整校纪。

《北平周报》第三十六期　1933年9月10日

(六)毕业

教育部通行北京各学校学生应展长一学期补足课程方予毕业其有特别情形者准详部核办文

为通行事。去岁军兴以后,本京各学校率皆停歇,所缺课程至数月之久,大局底定陆续开学,自应补足俾符原定程度。现定各学校各学级在学学生,无论毕业期限远近均一律展长一学期,补足所缺课程方予毕业。其有因学校或学级废止,而学生无相当学级可入,或向章不收学膳费今改自费等种种特别情形,碍难照补,不得不略为变通者,准由各该学校校长就此项学生应如何变通之处详列办法,从速报部以备核办可也。

中国民国元年七月初六日

《政府公报》1912 年 7 月

严订考试毕业生章程

教育部总长范源濂,因学校为育才之地,前清学部所订考试学生毕业章程,过于宽弛,不足以取拔其真才,特将此项章程重行改订。凡考试平均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为甲等,在七十分以上者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为丙等,六十分以下者为丁等。列在甲乙丙三等者,准其毕业,列在丁等者留堂补习,补习后如再经二次考试,仍不及格,令其退学。再于各门主科中有一门不及六十分者,只准留堂补习,不准毕业。此项章程,已闻颁发各学校实行云。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九号　1912 年 12 月

教育部指令　第四十九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送各科毕业学生分数表请核备并送登政府公报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与前案尚属相符。所有各生分数亦均及格,应准毕业,并将表册送登政府公报。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六号　1919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指令 第一〇〇三号

八年五月十三日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声明嗣后二年毕业，予（预）科学生仅给修业证书请示由。

呈悉，准如所拟办理，此令。

附原呈

呈。为呈请鉴核事。窃惟大学设立予[预]科之本意，原为直接升学起见，与其他高等专门学校不同，原定章程三年毕业，民国六年三月改订学制定为二年毕业，业经钧部核准在案。毕业既为升学，年限又复减少，又照试办单位制，予[预]科与本科课程多相衔接，似无按照旧章发给毕业证书之必要，若因毕业后间有不能升学或须转入他校之关系，可改发修业证书以为予[预]科修业期满之凭证。本校本年予[预]科毕业学生，凡系三年毕业者，仍按旧章发给毕业证书，其二年毕业各生拟仅发给修业证书，以符大学设立予[预]科之原意。自明年起，予科生均系二年毕业，拟均照此办理，是否有当，理合呈请钧部鉴核，指示施行，谨呈。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七期　1919年7月

教育部指令 第一七三五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送工科毕业生册，并特开土木、采冶两门补习班名册，请核备由呈暨名册均悉。查该校前次开办工科补习班，曾经本部令饬停办在案。兹据称实有种种不能收束情形，应姑予变通，暂准开土木、采冶两门补习班，至该生等毕业时一律截止。其姚士杰等十七名、夏道树等十名，既于暑假前举行毕业考试，各生成绩均能及格，所请作为该校工科毕业生一节，应准备案。惟册开土木学门二年级生陈亮忠一名，原册作亮中，因何歧异，应查明呈复，以凭核办，此令。

九、九、二五。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〇七号　1920年10月1日

教务长布告

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务会议议决之本科学生毕业标准，凡旧制学生俱按年级制计算。兹于本月十五日复经教务会议议决规定旧制学生意义，所谓旧制学生，系专指本校预科毕业之学生，由他校转来之学生，不在旧制学生内。特此布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七号　1930年12月27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五三号

令北京大学

为令行事，案查修正发给学校[生]证书条例，业由本部于十四年一月通令在案，惟近来各专门以上学校，因各种预科学生修业期满，是否应领部颁证书用纸，纷纷呈请本部示遵前来，兹为解释该条例起见，凡各专门以上学校之大学部，或专门部预科学生修业期满发给正式证书时，均应领部颁证书用纸，以重学籍而符定章，合亟令行该校遵照。此令

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教育总长易培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七一号　1926年3月31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一五五（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部颁证书条例，前经公布，定于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在案。一年以来，业经渐次推行，其有因特种关系未及实行者，亟应酌定办法以资补救而蕲划一。兹经本部规定，本届专门以上学校取录未领部颁证书各生，救济办法二项：

一、凡未经本部认可之学校及军事未定各省区之学校毕业学生，未领有部颁证书者，应受本部特别试验。其试验及格者，得由本部给予证书，准其入学备案。

二、凡国立公立及曾经本部认可之学校毕业学生，未及领有部颁证书者，应即向各该本校请求补颁，于三个月内呈验后，再行核准备案。

此项暂定特别试验办法，以本年举行一次为限，除在京各校新生由部试验外，所有各省区专门以上学校本属录取新生，另由本部令行各教育厅或咨行省长派员就近特别试验。为此令行该校，仰即遵照办理。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五七号　1926年8月14日

北大下月补考　电司法院派员监试法系

北京大学，定下月一日，补行上学年考试。该校遵照定章，昨特电请司法院，派员监试法律系考试。录原电如下：南京司法院院长钧鉴：敝校法律系定九月一号起，补行上学年考试。曾遵照钧院监督国立大学院法律科规则，第十四条呈经教部，转请派员监视。惟辗转需时，拟恳先赐指派，是所盼祷。国立北京大学叩。

《京报》1933年8月27日

司法院派员赴北大监试

北京大学昨日举行学年考试，法律系方面，因司法院为奖励法学研究及选拔人才起见，曾颁行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系规程，凡国立大学法律系之课程如呈报司法院审核，其学年考试并经派员监试者，毕业成绩优良之学生，即可取得免试法官资格。此次北京大学法律系补行上学年学年考试，事前遵章请派员监试，现闻司法院已电派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梁院长，及林首席检察官，逐日前往监试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9 月 2 日

北大昨日教务会议通过准予毕业生一一六人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室，开第二十七次教务会议，出席戴修瓒、樊际昌、李四光、冯祖荀、张忠绂、赵迺抟、吴俊升、张景钺、张颐、马裕藻、周炳琳。由樊际昌主席，当议决四要案如下：

（一）二十一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案，议决：照各学系主任所提名单通过，准予毕业（毕业名单须按各系学生成绩优劣先后排列，算清整理后始能发表）。兹据调查，全体准予毕业学生共一百一十六人。中有上年未毕业加入本届审查者九人。又本年因华北形势不安，有多数学生未参予毕业考试，或已考而学分不足，或学分已足而又未交论文均未准予毕业者，共五十六人。计理学院数学系准毕业者四人，不准毕业者六人。物理系准毕业者四人，不准毕业者无。化学系准毕业者四人，不准毕业者二人。地质系准毕业者三人，不准者无。生物系准毕业者二人，不准者无。心理系准毕业者一人，不准者无。文学院哲学系准毕业者六人，不准者无。教育系毕业者十四人，不准者二人，中国文学系准毕业者十二人，不准者十八人，外国语文学系准毕业者英文组十一人，不准者七人，法文组准毕业者二人，不准者无，德日两组无毕业生。史学系准毕业者六人，不准者四人。法学院法律系准毕业者十六人，不准者二人。政治系准毕业者十三人，不准者五人。经济系准毕业者十八人，不准者十人。

（二）学期考试及补考办法，议决：照修正条文建议于校务会议。

（三）经济系四年级学生赖兴治跨学案，议决：经济系学生赖兴治，前因本校认为有跨学情事，曾予以开除学籍处分，现经课业处查明，该生所为虽属不当，究与跨学有别，兹由本会议决，建议校长请予减轻处分。

（四）关于毕业论文案，议决：凡应作毕业论文者，各该生应于毕业考试前一律交齐。

《北平晨报》1933 年 12 月 24 日

北大日内开校务会议审查毕业生成绩

北京大学本届毕业考试。昨（二十三日）已举行竣事。预定本届文理法三学院各系应行毕

业学生,共为二百三十六名,该校定日内召开教务会议,审查各生之成绩,以便呈部备案。该校校长蒋梦麟,昨(二十三)日下午五时,在该校教职员俱乐部招待毕业生茶会,届时到樊际昌、郑天挺、胡适、饶毓泰及各系主任教授、张忠、陶希圣等共约四百余人。开会后,由蒋梦麟致欢送词,文学院院长胡适等分别训话。词多勖勉努力服务社会,贡献党国之意。至十时始行散会云。

《京报》1937年6月24日

教育部公布学校发给证书条例令

第一条　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大学依第一号证书式,专门学校及高等师范学校依第二号证书式,中等以下学校依第三号证书式。

第二条　选科生修业期满,给修业证书,大学选科依第四号证书式,高等师范学校选科依第五号证书式。

第三条　大学预科生毕业发给证书,依第一号证书式,但专门学校及高等师范预科,不给证书。

第四条　学校举行毕业,应遵照第一号或第二号表式,分别填注,呈报本管教育行政官厅查核。

第五条　凡证书均须置备存根簿,编定号数,载明学生姓名及所修学科,存校备查。

第六条　私立专门以上学校,遇有特别情形,须变通证书定式时,应呈报教育总长。

第一号证书式

毕业证书

学生　　系　　省　　县人现年　　岁在本校
科　　门修业期满考查成绩及格准予毕业此证

校长

学长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字　第　　号

说明

一、第一号证书,大学本科生毕业用之,在预科生,应将某科某门字样改为预科某部。

二、署名处应于校长之上冠以国立某大学或私立某大学字样。学长之上冠以某科字样,并各于名下加盖印章。

三、证书左方后面某字第几号,系与存根簿相连骑缝填写、加盖学校印章。

四、纸幅以营造尺长一尺四寸宽一尺六寸为度,预科证书、长与宽各减二寸。

五、纸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边栏。

六、证书左方、应钤盖学校印章。

第四号证书式

修业证书

学生　　系　　省　　县人现年　　岁在本校

科　　选科修业期满考查左列科目成绩及格此证

科目　　分数

校长

学长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字　第　　号

说明

一、第四号证书,大学选科生用之,其选修之科目及分数,均应分别列入。

二、纸幅以营造尺长一尺三寸、宽一尺五寸为度。

三、署名处及纸色边栏盖印填号等,均与第一号证书同。

第一号表

姓　名	年　岁	籍　贯	入校年月	毕业年月	毕业总平均分数	备注

中华民国二年八月四日部令第三十四号

《教育杂志》第五卷第六号　1913 年 9 月

训令　第一百十四号

八年三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

令北洋大学

山西大学

案查奖励大学本科毕业生入大学院研究之方法一案,前经本部提交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讨论,旋由该会议议决办法四端呈送到部。本部详加审核,除给学位一项应俟发交教育调查会讨论后再行核办外,其注重外国语提高程度一项,办法甚善,自属可行。至给津贴及派送留学

两端,应由各校自行酌量经费情形随时照办。合将原案抄录令行该校遵照办理。此令。

附抄奖励大学本科毕业生入大学院研究之方法案

本案经会员详加讨论议决办法四端分列于左:

(一)注重外国语提高其程度　各国大学之大学院生,皆必有纯用两种外国语读书研究之程度,否则无从为学说之比较而惮于研究矣。宜自大学预科第一年起,继续习两种外国语,不令间断,则于毕业时皆能用两种外国语读书研究,自不至视大学院为畏途。

(二)给津贴　大学毕业生均年在二十以上,中人之家负担以前十七年之教育费本已困难,过此以往更生阻力,故毕业生往往急于谋生。今为奖励更入大学院起见,则不可不助以学费。宜定凡入大学院一年后成绩卓著者,给以津贴。其在本科有特别优美之成绩者,得于入大学院之第一年即给予津贴。两种津贴均规定名额,列入大学院经常费中,或取资于特别捐款。如北京大学已成立之成美学会等。

(三)给学位　大学毕业生入大学院,固以专研学术为目的,但为奖励起见,对于毕业生个人及其父兄之较为纯洁的希望,亦不可不有以满足之。拟仿英美各国大学例定一硕士学位。凡入大学院后若干年,有特别之著作或发明,经大学教授会审定认为有授予学位之资格者,给以硕士学位。

(四)派送留学　大学院须备有留学学额及经费。凡在大学院之高材生,其所研究之学科有须亲至外国研究者,可由大学院咨送。此项留学生回国时,须将其研究所得作为论文报告于大学教授会,其硕士学位之授与同上。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五期　1919年5月

学位授予法教部核复中

学位授予法,最近经教育部通令直辖各院校,及各省市教育厅局,知照在案。关于本年暑期,大学毕业生证书,应否填注学士字样,教部正在核复中。惟查各省市已往大学,呈送毕业证书至教部验印者,其证书中,有某科修业期满,经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得称某某学士字样。按诸现在公布学位授予法第三条之规定,有“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修业期满,考试合格,并经教部复核无异者,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一节,则此后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证书,所谓得称某某学士之“得称”二字,可以取消,简直称为某学士。本届暑期即照新式修订毕业证书实行云。

《京报》1935年5月13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二四三一号训令开:“案奉　国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三二号训令开:“为令知事,查学位授予法,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行饬知。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法

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法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奉此。除施行日期应候　国民政府核定另行饬知外，合行抄发该法条文，令仰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附学位授予法（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条　学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规定。

第二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但特种学科得仅设二级或一级。

前项分级细则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条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修业期满，考试合格，并经教育部复核无异者，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依本法受有学士学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继续研究两年以上，经该院、所考核成绩合格者，得由该院、所提出为硕士学位候选人。

硕士学位候选人考试合格，并经教育部复核无异者，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硕士学位。

硕士学位考试细则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条　依本法受有硕士学位，在前条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继续研究两年以上，经该院所考核成绩合格，提出于教育部审查许可者，得为博士学位候选人。

第六条　具有左列资格之一，经教育部审查合格者，亦得为博士学位候选人。

一、在学术上有特殊之著作或发明者。

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条　博士学位候选人经博士学位评定会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授予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评定会之组织，及博士学位考试细则，由行政院会同考试院定之。

第八条　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之候选人均须提出研究论文。

第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之本科毕业生与依第三条受有学士学位者有同一之资格。

第十条　在经教育部认可之国外学校或其他学术机关得有学位者，得称某国或某国某学校某学位。

第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条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五〇号　1935年5月18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学位授予法，前奉国府明令公布，当经通饬知照，在案。兹按照本法第二条之规定，特制定学位分级细则十二条。除公布并分令外，合将细则抄发，令仰知照。此令。

附学位分级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学位授予法第二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文科学位分文学士、文学硕士、文学博士三级。

大学文学院或独立学院文科，设有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及文科研究所，设有政治学部、经济学部者，其学位之级数及名称，应与法科同。

第三条　理科学位分理学士、理学硕士、理学博士三级。

第四条　法科学位分法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三级。

大学法学院或独立学院法科，设有商学系及法科研究所设有商学部者，其学位之级数及名称，应与商科同。

第五条　教育科学位分教育学士、教育硕士、教育博士三级。

第六条　农科学位分农学士、农学硕士、农学博士三级。

第七条　工科学位分工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三级。

第八条　商科学位分商学士、商学硕士二级。

大学商学院或独立学院商科，设有经济学系及商科研究所设有经济学部者，其学位之级数及名称，应与法科同。

第九条　医科学位分医学士、医学硕士、医学博士三级。

第十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设有特殊系部者，如对于该系部所授学位，须用何项名称，发生疑义时，应呈请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证书，应载明受学位者，在本科所属之系或研究所所属之部，学位证书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五三号　1935 年 6 月 8 日

（七）其他

李正翰请改为选科生已准

理科旁听生李正翰函请改为选科生一节，本校以该生既为四川高等学校毕业生，入校旁听以来，尚能专心向学，已准其改为选科生，所修科目曾经过平时试验及格者并准同受学年试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二号　1918 年 6 月 14 日

咨湖北省长邹镇治补 领证书应遵照北京大学所开办法办理文

第八十八号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为咨行事。准咨开据本署第三科员邹镇治呈称，前在北京大学文科毕业领有文凭一纸，于五年在湘遗失，请转咨教育部将毕业文凭查案证明补给等情，据此查核尚系实情，相应咨请查

明该员毕业原案赐予补给等因，准此。查发给证书例由学校办理，当经令行北京大学核办具复在案。兹据该校复称查本校补发证书例须由该生取具同乡荐任京官保结一纸到校，证明前领证书确系遗失，并登政府公报三日声明所失证书作废，本校方能照补，补发时即由该生本人或托人持印花税五角来校领取。邹生遗失毕业本校文科证书既准湖北督军省长咨请补发自可无庸再令取具同乡京官保结，惟登政府公报及贴印花票等事仍须遵例办理。现查此项应补证书业已办妥，应请咨行鄂省公署转饬该生遵照上开手续办理等情到部，相应咨请贵公署转令该员，依照该校所开办法迳向该校请领可也。此咨。

《教育公报》第十年第一期　1923年1月28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一百九十九号

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山东教育厅

为令行事。案据孙维岳等呈称，为山东教育厅误会科门剥夺公权吁恳据情饬令解释以符定章而维公权事。窃生等考入北大文科，历有年数，以冀毕业后尽力教育，服务桑梓，充膺各县教育局长等差，资格原无不合，讵山东现任于教育厅长拘执己见，竟援王前厅长所订山东各县教育局长单行章程第三条第一项毕业于大学教育科者为合县教育局长资格，凡北大文科毕业由各县保送者一律不准与考，未详北大文科内容，误会实深。近有山东曹县保送之北大文科毕业生安作武已被该厅拒绝，以此任意剥夺，若不吁恳贵部电饬山东教厅迅予解释，声明北大文科即系教育专科，则生等永无为教育局长之资格，请电令山东教育厅解释以符定章而维公权等情到部。查北京大学近用选科制并不设教育专科，该校毕业生在校曾经择修教育学科者亦可认为有县教育局规程第三条第一项资格，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公报》第十一年第九期　1924年10月30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本月七日教务会议议决事项公布如左

(一) 招生事项

议决：本预科同时于最短期间招考，至考试日期另定之。

(二) 关于十六年度编级生请求通融办理事项。

议决：十六年度编级生要求从宽处理事，本院仍维持原议决案。

(三) 关于旧生请求复学等事项。

议决：本院旧生因各种原因离校，现在要求复学并升级者，本院对此项学生一律准其复学，至升级一节，兹议决办法如左

(1) 其转学他校者，须提出相当之证明。

(2)其考试科目不齐全者,应补足之。

(3)其全部未考试者,须补考上学年科目。

(四)本科学生转系事项。

议决:本科学生要求转系事,照本院转系规则办理。

教务处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本月三十日教务会议议决各案公布如左

(一)本院第三院法律系二年级编级生计二十二名,应补行本科入学试验,如试验不及格照章许再补考一次。

(二)学生胡家椿等请求本院对于编级生从宽通融办理。议决仍维持原议决案。

(三)边步瀛、侯乃东二生请求保留学籍,议决仍须受转学试验。

(四)转系考试自四月八日举行。

(五)本科各系补考自四月八日起举行,关于科目,其有年级制者,或补考全体科目,或先选考若干科目,其余科目俟以后另行定期举行,均由各系主任酌定;其用单位制者,由各系主任酌定,每年级应考试科目之种类及至少之单位数目后,通知注册部;其有选科单者,亦由各系主任照所选学科酌定之。

教务处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28

注册部布告

查迩来本院学生函请或托人代请发给成绩证明文件者,纷至沓来。兹为慎重及划一起见,特规定声明办法如左:

一　凡学生请发给成绩证明文件,须详叙理由及用途,以凭核办。如系为转学之用者,同时并须声请退学。

一　凡在校学生请发给成绩证明文件,须由本人亲具函件前来声请。其不在校者,须将请求函件由邮寄来。

一　凡学生托人代请发给成绩证明文件,须缮具正式委托函件并签名盖章,由受委托人持来声请,否则无效。

四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九号　1929年4月22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教务会议议决各案，公布如左

（一）申佩劳请求旁听事。议决由国文系教授会主任面试后再行核办。

（二）此次准许补考升级而届补考时未曾与试之学生李蔚唐等如何处理事。议决，该生等以后不得再行请求补考升级。

（三）徐广德等请复学事。议决，复学业已截止，所请未便照准。

（四）四年级出外旅行各生出发日期事。议决，须在毕业考试完了之后方准出发。

（五）关于举行毕业考试事。议决，不提前办理。

（六）关于本科第一外国语事。议决，本学期时间甚短，俟下学期再行开班。

（七）关于补考事。议决，各生以前缺考科目之补考，俟年考时一并举行。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2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第三次教务会议重要议案公布如左：

（一）议决　本校各系毕业生，在未开设研究班以前，得在本校作续读生，继续研究；以一年为限。（不收学费，不住宿舍。）所习功课限于本系，但至少须在十单位以上，至多不得过二十单位。

续读生每学期有一科旷课逾三分之一者，得取消其某科之听讲资格；如所习单位因此不足十个时，得取消其续读生资格。

（二）议决　以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七日，为第二学期注册日期；二十年六月十三日起为学年考试日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二号　1931 年 10 月 20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教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下

一、补考案

补考限于九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内举行。

二、下学年注册日期案

九月九日开始，九月三十日截止。

三、寄读生成绩考查案

凡本年成绩太劣者，下学年停止其寄读权利。其未考试者，准其加入补考，补考不及格者亦予停止寄读。

四、本年所收试读生问题

本年试读生其学年考试成绩及格者，准其改为正式生；其有未考或考未及格之科目，准其补考，但以两种科目为限。

五、下学年应否再收寄读生、试读生及续读生案。

下学年起，此三种学生概不再收。如有休学逾期之本科学生请求入校时，得按照转学规则办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七〇号　1932年6月28日

北大学生不交论文暂缓毕业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于四年修业终了之际，各系多有规定，必须交论文一篇，方准毕业。今年暑期应毕业之学生，该校注册组已将其成绩分送各系主任审查，其未交论文者，均批注“论文未交，暂缓毕业”等字样。该校昨分函未交论文各生，希其查照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21日

北大整顿研究院取消未到校及兼任助教之研究生资格二十六名

本报特讯　北大研究院自本月四日第五次院务会议以后，对该院院务，决依照教部新颁现行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积极整顿。对于该院研究生之兼任各系助教，及注册而未到校进行研究工作者，已分别取消其研究生资格及学籍。兹探得其通知书于次：

(一)通知兼任助教之研究生：

径启者，兹奉教育部训令，并附现行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一件，查规程第十条规订：“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内职务”，业经本院六月四日第五次院务会议议决，遵令办理，并著即函知本校各系助教之同时为研究生者，解除研究生资格以符部章，专此布达，即希查照是盼，此致

先生

(二)通知未到校参加研究工作之研究生：

径启者，本年度已届期满，合端虽已注册，而迄未到校进行研究工作，业经本院六月四日第五次院务会议议决，著即取消学籍，昨已公布在案，特函奉达，希即知照是盼，此致

先生

计北大研究院研究生共五十五人，因兼任各系助教而被取消研究生资格者，共十九人，内

自然科学部十三人，社会科学部六人。因未到校而被取消研究生学籍者七人，内文史部一人，自然科学部二人，社会科学部四人，共被取消研究生资格者二十六人，尚余二十九人云。

《又讯》北大本学期中同学被捕事件，已有数起，初有史四学生宋邵文之被捕，继有史二学生刘立贞之被捕。昨日该校住四斋之史四学生王永安于清晨又被便衣侦探捕去，原因皆未宣布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6 月 23 日

三、教学管理

(一) 选课与学分

文科学长启事

(一) 文本科教员诸君公鉴:文科各门拟各设阅览室,以为学生读书之所,希诸君各将所授科目至不可少之参考书(汉文或洋文)约需若干部,开单赐下,以备采要购置为荷。此颂教安。

(二) 本预各科学生既经选定之科目,一切不得藉词托人代报请求更改。凡有来函请求改科改门或改听他种科学,及他种外国语者,一概无效,恕不作复。此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六号　1918年10月25日

法科学长告白

本科现实行选科制,所有各门课程均以单位计算,此后无论何种功课,均无免考办法。此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七号　1918年11月8日

理科布告

理本科第一年学生已决定实行选科制,凡本年升学本科者,务于开课期前亲到教务处领取选科单,注明自愿选修之科目(有最近学科课程一览由本校出版部发售)。俾得排定听讲座次,惟选择之始必须审慎,选定之后不得反复更改,是为至要。此布。

九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二号　1919年9月20日

教务处布告

上学期终了时,教务会议对于本预科各科目有所修改,议决自本学期起实行。慈特宣布于

下：

（一）预科　甲部之科学概论、哲学概论、博物均暂停。国文减少一小时。第二外国语改为选修科。论理学大意加一小时。乙部之物理、化学、地理、哲学概论、经济通论、法学通论，均暂停。国文减少一小时。教学改为选修科。论理学大意加一小时。

（二）本科　各系之第二外国语一律改为选修科。数学系之数论，哲学系之心理学讨论，法律系讲师所担任之特别研究及实习，均暂停。

附告：本科各系及甲部预科之第二外国语，乙部预科之数学，凡愿继续选修者，务于三日以内通知注册部，不通知者，即作取消。

十一年一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二九号　1922年1月9日

教务处布告

本月一日教务会议议决：史学系学生加入本校"整理清代内阁档案会"，从事整理档案，得作为史学系实习功课，每周二小时作为一单位。但每人每年不得过二单位。

十一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八号　1922年11月3日

教务处布告

敬启者，本校八十单位毕业制度，有修正之必要，兹经本日教务会议议决："先由各系教授会议定本系必修与选修科目及在他系应行选修科目后，再行通知教务长，提出教务会议议决。"特此奉达，请查照办理为盼。此上

学系教授会

教务处启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44

注册部布告

本科各系学生，选课应先尽本系之必修科选修科选习，次再选修相关各系功课，合计选习单位至多不得过六十五单位。希各注意为要。

四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八号　1929年4月20日

布告　第三号

理学院各系二三四年级学生应修课程,统由各该系主任指导选定,其一年级学生,均至理学院院长室选课,特此布告。

九月十九日

布告　第四号

查上学年理学院地质系物理系一年级学生,因功课繁重未修国语一科,后经十五次教务会议议决:"令该生等自修,于二十一年度学年考试时再受试验,他系如有同样情形者亦一律办理"在案,特此布告。

九月二十日

布告　第五号

凡经各方保送本校之蒙藏学生,须依照本校第十五次教务会议议决案:"该生等应先受蒙藏文试验,及格后再受编级生试验"办理,望该生等统于十月五日以前到本校注册组报名,以便定期考试。特此布告。

九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73

国立北京大学课业处公函

谨启者,兹抄奉本月八日教务会议对于学分数目之议决案,以供指导选课时之参考。

(甲)各系第一、二两年学生,每学期所选学程至多不得超过二十二学分。

(乙)各系第三、四年级学生,每学期所选学程至多不得超过十八学分。

以上两项自本学年起实行。

又,是日教务会议决定,本月二十一、二十二两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为各系主任指导选课之时间,亦请接洽为荷,此致

学系教授会

国立北京大学课业处启

二十一年九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73

北大各系学生纷请取消选科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拟于新年下旬，即举行学期会考考试，已志昨报。据查该校自去年度实行新学则后，即规定有留级一项，凡必修科目有二门不及格(指全年成绩)或过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者，均按章予以留级。此次该校令予留级学生百人中，属于第二种情形过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者甚多。推其原因，乃各生于选课时，每患尽量多选之弊。其多选目的，一方面因恐将来四年总学分不够，再则可望多领讲义。但及到大考时，各生或因科目冲突，或以精力不逮，遂多放弃各种选修科目考试，但学校决定各生是否升级或留级时，即按凡选修课目未考者，均作不及格论。比如一学期所习必修与选修科目共二十二学分，必修科目一门四学分不及格，选修科目又有十学分未考或不及格(上学期未考，下学期考试成绩亦无效)，总结即超过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遂影响全年留级。本学期离大考已近，该校学生自认为某种选修科目可以放弃不考，近日多有函请取消者，学校均予批准。惟闻于大考前不声明取消某种选修科目又不参与该选科考试者，仍作不及格论。但闻必修科目绝对不能自由请求取消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29日

北大下学年各系课程大致审定就绪

北京大学下学年度课程计划，由课业处厘定，交樊际昌、刘树杞等会同审查，法学院长及外国语文学系主任之继任人选，现正在物色中，下学年开学前即可正式发表。历史系主任陈受颐，前请假三星期赴香港，为岭南大学计划国文学课程改革，兹已假满返平，下年度各系各年级学生学号及本学期各班分数成绩，昨由注册组公布。兹将各情分志如后：

编定学生学号。北京大学二十三年度各系一二三年级学生学号，业经该校课业处注册组编定就绪，又二十三年度第一学期，各该年级学生各科分数，经教员评定，送交注册组，均同时于昨日公布。

法学院长人选。北大法学院长周炳琳，就任冀教厅长后，所遗法学院长一职，将由该校校长蒋梦麟自兼，将来正式院长人选，蒋氏前正式表示当于下学年开学前发表。闻法学院长继任人选，蒋氏正行物色中：一般推测，以该院政治系教授张忠绂为最有希望，一说将以某著名教授与蒋氏接近者接充。该校某教授谈，胡适曾推荐某君为法学院长，蒋氏正考虑中。又外国文学系下学年改名为外国语文学系，主任人选，将由梁实秋，朱光潜二人之中择一聘任云云。

各系课程改革。下学年度课程计划，已由樊际昌刘树杞携至西山审订，其内容大要为下学年度各系课程，趋重实际，及语言文字工具之研究，沟通各系之必修科课程，打成一片教授，各系一二年级课程，特别注重第一第二外国语之学习，以养成学生之阅读与听讲能力。其他为研究各种专门学术之基础课程，亦将予以扩充。各课程之学分单位，亦拟重新规定，减少钟点，充实教材，某某系并将裁减若干虚设课程，心理系实行并入教育系云。

《北平晨报》1934年7月8日

北大昨开始审查新生选系标准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昨为开始注册第二日,因法学院各系均已开始选课,故旧生注册选课人数较第一日更为增多。新生因沪汉两地录取者昨已至限定之最后一日注册期,故赶来报到者为数亦甚众。二院注册课窗外拥挤情形较第一日更甚。总计是日注册人数已在五百人以上。第一日注册人数,据该课统计共达四百一十四人,计文学院一年级八十六人,转学生十一人,理学院一年级生九十三人,转学生六人,法学院一年级生四十六人,转学生五人,旧生一百六十七人云。

选系标准

又该校一年级生,入学考试时其试验课目仅分院别不分系别,凡同学院之各系,其应考课目完全相同,报名时已报主修学系者,同时须报第二志愿学系,入学考试录取后,由各学系审查各学课考试成绩,适合于规定标准,始得入所报学系选习课程,如不合格,须入成绩标准适合之第二志愿系,其审定标准如下:

理学院各系皆以主修学课为基础,入数学系者数学成绩至低须在五十分以上,入物理系者,物理成绩须在五十分以上,入化学系者,化学成绩须在五十分以上,入地质系者,物理、化学或生物,任何二门之成绩须在五十五分以上。

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入系标准有甲、乙二项:(甲)国文成绩在八十分以上;(乙)1. 国文成绩在六十分以上,2. 外国文成绩在五十分以上(须具两项标准)。外国语文学系入系标准亦有甲乙二项:(甲)英文成绩在七十五分以上,(乙)1. 英文成绩在六十分以上,2. 国文成绩在五十分以上(须具两项标准)。昨审查已有结果者,理学院各系新生多数皆合标准,须入第二志愿系者仅十八人,文学院仅外国语文学系,新生共四十三人,不合格者十五人,不合格各生已由注册组具函通知云。

《北平晨报》1935年9月11日

课业处布告

查本校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六次教务会议关于学生请求取消学分应予限制案议决:"……须在未考以前,用书面向注册组主任声明不参加考试者,经核准后,方准取消。"此原系临时通融办法。对取消科目,(包括改选)自本学期始,应依照学则第七条第十项规定办理:"学生如欲更改所选定之科目,须经系主任签字,并须于选课截止后一星期内行之,过期不准改选。"兹规定本年度第一学期之改选(包括退学)科目期限,以九月二十一日为止,务各注意为要。此布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73

北大各系必修课程表昨公布

国立北京大学，昨今两日，为各系新生选课时间，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办理一切选课手续，并有该校旧同学招待指导。至各系必修课程表，亦于昨日同时公布，本年旧生二三四年级学生选课时间，亦经各该系分别规定，兹将已公布各系时间志次：

旧生选课时间（哲学系）二三四年级选课时间，本月十四、十五两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国文系）二三四年级选课时间，本月十二、十三两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政治系）二三四年级选课时间，本月十、十一、十二三日上午十至十二时，十四日上午九至十一时。

物理学系布告　（一）物理学必修课目，及应修学分如下：普通物理（四分），普通物理实验（一又四分之一），普通化学（一又四分之一），普通化学实验（一又四分之一），初等微积分（五分），基本英文（三分）。（二）凡对纯粹物理无意深造者，可得教授之允许，免习此门实验。（三）电动力学拉曼效应与学分子构造本年停授。（四）分子物理学实验本年不开班。

《京报》1936 年 9 月 18 日

课业处布告

按本校学则第七条第十项规定："学生如欲更改所选定之科目，须经系主任签字，并须于选课截止后一星期内行之。过期不准改选。"际此选课截止之期，特重行布告，务各遵守。又各省津贴或贷金之发给，均有标准，诸生希望领得此项津贴或贷金者，自应在平时努力，不能希冀以取巧手段得之。嗣后如有学生自动来注册组或请教员来函取消学科或更改既定之成绩者，概不受理。此布。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二号　1936 年 9 月 26 日

课业处布告

兹规定本年度第二学期选课手续如下：

凡学年科目，均应继续修习，如无加选课程者，仍适用其第一学期之选课单；如有加选者，则应于注册期内，凭缴费收据亲到注册组领取加选单，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于注册期内，交回注册组为要。此布。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课业处布告

本学期各生座位，除系第二学期开始科目各班，俟排定后另行公布外，凡系学年科目，仍适用上学期座位表，望各注意。此布。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3

(二)考勤

补习班教员会报告

四日下午四时，预科补习班教员会开第二次会议，议决各项如左。

(一)每月第四星期开教员会议一次，日期俟临时通知。

(二)学生缺课宜分别请假、旷课遵校章办理扣年考总平均分数。

(三)春节假后由各教员自行点名。

(四)各教员备置学生点名簿、平时积分册、席次表各一册(请文牍处备置)。

(五)教授各课应兼用"发问式"，随时记载分数作为平时积分，将来与月考年考分数平均计算。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六号　1918 年 2 月 7 日

文科学长告白

本预各班学生，凡经教职员点名后续入教室者，均以旷课论。此布。

又

本科各门必修科固不得任意旷课，即选修各学科(如印度哲学、社会学、社会哲学、人类学、生物学、经济学、言语学等)，凡既经选定，在教务处报名者，亦不得任意更改及旷课。本预各科已选定之第二外国语，亦不得中途改易。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六号　1918 年 1 月 15 日

校长布告

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案据本部视察员报告内称，法科大学各班缺席学生较多，甚有逾全

额半数者，又教员上堂过迟，甚有迟至打钟后三十余分钟始上课者。视察时并见有学生一人在堂阅览秋水轩尺牍，足征管理教授均不甚认真等语，合亟令行该校仰即从严整顿，以肃学风，此令等因。查过时到课堂，碍学业，乱秩序，为弊滋多。大学学生年龄既长，学问亦有根基，宜知自重，不宜若幼小孩童时须督察。自布告之日起，所有法本、预科各生，于打上堂钟后十分钟内，均须上堂归座。教员来迟亦须静待，其过十分钟方始上堂者，及未打下堂钟而随意下堂者，均以旷课论。学生在授课时间内，除本门之讲义课本外，不得携带他种书籍。经此次告诫后，倘仍有以上情事，应由管理职员呈明学长，按照本校惩戒规则严办，以肃校风，特此布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六号　1918年2月7日

理科学长告白

理预科一年级生者，因反对某教员全体罢课，实属违法，自明日始应一律照常上课，不遵者作旷课论，特此布告。

五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三十九号　1918年5月17日

理科学长告白

（一）预科一年级学生反对某教员联合罢课之事，已经告白，责令照常上课在案，而今日尚有主张罢课者，实足妨害校内风纪，兹特重申诰诫，在某教员教授时间，无论为正课为补课，务各遵照十六日之告白，一律静心听讲，其藉故请假者，不问如何情由均作旷课论，总之暑假以前教员决不更换，毋庸再事讨论也。特此告白。

（二）十六日告白，竟有学生用铅笔从旁添注毁谤教员之语，此种行为实属貌[藐]视校令，任意戏侮，外人观之岂不讪笑，除嘱执事人员撤换，并认真查察以备惩处外，合行通告。

（三）本科预科三年级各班，自六月十八日起停课温习，一二年级各班，自六月十七日起停课温习，温习期内，仍须上堂与否，应听教员斟酌办理。特此通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四十二号　1918年5月21日

法科学长布告

（一）法本科二三年级政治门学生，对于政党论一课，多次均未上堂听讲，前已面嘱该班班长转告诸生照常上课，如不遵行即以旷课论，虽请假亦归无效，兹因恐未周知，用特重申诰诫诸生务宜自爱可也。

（二）（略）

(三)(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四十六号 1918年5月25日

校长布告

(一)查本校教室规则修正案第五条,点名时学生有未到者即记旷课,后到者不得请求取销。兹据文科教务处报告,预科一年级英文丙班学生卢植琦,于本日历史堂点名时并未到堂,下课即向教务处要求取销旷课记号,出言极其无状等情。该生似此放肆,实属玩视校规,应予记过一次,俾免效尤。此布。

(二)(略)

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五十号 1918年5月30日

文科学长布告

近来学生每有自藉通信请假,或托保证人来函请假者,殊与本校请假规则不符,自应概作无效。且查有未缴学费各生,亦率尔来函请假,更属不合。嗣后学生请假,务应按照请假规则办理。至未缴费各生,须实有特别事故,一时不能到校者,应由家属函托保证人亲来教务处说明理由,填写特别假条为据,否则一概无效,此布。

文科学生请假手续

一、因事请假,须由本人亲写假条,逾时不能补请,通信请假无效。

二、病假可以代请,必须签名,须有医生证明书(证明书须有医生图章),证明书可以补交(假满三日内)。

三、重病假,须有医生全脉案,须填写特别假条,须得学长之许可。

四、未到校学生请假,凡未经交费者,须请特别假,特别假须由保证人亲来教务处,说明理由,填写假条,签名盖章,须有函托证据。

五、长假期限,不得逾一学期钟点之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八号 1919年1月16日

预科主任通告

顷据预科教员报告,乙部预科一年级生上课时,常有一经注册课点名之后,即行走出教室者。虽曾经教员之诫告,仍有少数人依然行之如故。按上课之时,中途出入教室,于授课之秩序有碍。且一经点名之后,即私自走出,亦有背校规。兹特向预科学生诸君通告,以后凡上课之时,

不能中途出入教室，即偶因事故，不得不先时下课者，亦应先得教员之允可。

十二年一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四八号　1923年1月6日

教务处布告

本预科上课，一律由注册部点名，业已先后布告在案。查点名手续，关系学校风纪与学生学业甚巨。此项手续，现由本处责成注册部职员执行，该部职员即负有考核与报告之责。望本校学生共体斯意，于注册部职员至教室点名时，各守秩序，俾于点名手续，不至有所妨碍，为要。此布。

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9

教务处布告

敬启者，外国语各班，本校拟定兹后由各担任功课之教员认真点名，记明每小时学生之出席与缺席，以资考核，由注册课制定点名簿送交台端，请每日课毕即将点名簿交由休息室夫役送交注册课登记，下次上课时注册课即预将点名簿存放休息室备用也，特此函达，即请查照为荷。专此敬颂

教祺

教务处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28

北大下学期厉行点名办法

制订上课临时点名片由学生填好教授保存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本学期大考，原拟采取会试办法，将文法两院各科考试，定在三院大讲堂，理学院各科试验定在二院大讲堂分别举行。后因近来天气正值严寒，各大讲堂，过于宽敞，煤炉不济于事，手冻脚僵，不便伏案握笔考试。该校为此，乃按旧例，各科考试仍在各院各教室分别举行。会考办法，据云，将移于暑期年考时，再为实行。本届考试，自本月十九日起，二十六日即完竣，二十九日起开始放寒假，假期共二周，下月十二日即开学注册，十七、十八、十九三日举行补考，十九日起正式上课，三月三日注册截止。上课后，按该校已往惯例，注册期间，不点名，注册办理终了，即着手查堂，闻自下期起，开始上课之日，即开始点名，该校注册组方面，刻

已制订"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上课临时点名片"多张，预备于开学后，即分发各生，每学科一张，共可适用一月，点名片之左右两端，有两点注意：(甲)教员注意：(一)此项点名册，适用一月，每次授课时，该生如缺席，于空白格中，请划×号。(二)此片由教员保存，至注册组开始点名时，送交注册组登记。(乙)学生注意：(一)请注明姓名系别年级学科名称，及每周时数(每学门一张)。(二)填完后，于初次上课时，外[交]付教员，以作报到，俟后即由教员存留，此法一行，恐学生有欲回家过旧年者，均将发生问题云。

又讯　北大每次大考前，均须公布各院各学系学生缺席人数，闻此项名单，业已整理就绪，不日即行发表，兹得悉缺席三分之一扣考者，三学院共计一百三打[拾]九人，缺席四分之一成绩十九扣者，三院共计六十五人，缺席五分之一成绩，打九五扣者，三院共计九十二人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大学学生缺席统计

学生缺席统计。北大二十二年度第一学期全校理、文、法三院学生缺席之统计及比较，昨日业经该校注册组统计完竣，兹分志如下：

(一) 理学院学生三百四十七名，共选课十四万二千七百六十钟点，学生缺席共三千四百八十小时。

(二) 文学院学生四百二十五名，共选课十二万七千一百二十钟点，学生缺席共三千九百六十三小时。

(三) 法学院一百八十八名，共选课七万三千五百钟点，学生缺席共二千五百九十八小时，总计全校学生共九百六十人，共选课三十八万三千三百八十钟点，学生缺席共一万〇〇四十小时，(注册未选课休学生不在内)。平均理学院每人缺席十小时，文学院每人缺席九小时，法学院每人十三小时，全校总平均每人十时半，共缺席钟点之百分比，理学院每百钟点缺席二小时半，文学院每百小时缺席二小时半，法学院每百小时创缺席三小时半，全校总百分比，每百小时，共缺□小时半。

《北平晨报》1934 年 4 月 8 日

课业处布告

查本校学则第八条第七项规定"学生平时上课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学期考试。"自本学年始，凡学生因亲丧疾病须请假者，应随函呈缴确实凭证，经核准后由注册组给予准假单，其缺席时数得按半数计算，仰各知照，此布。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3

北大厉行严肃管理开课即实行点名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第二十三年度第二学期，学生注册日期，已于十六日截止，并自十八日起，各年级课程皆开始讲授。因学校厉行严肃管理，自开课之日始，即由各教授就学生随上课证缴进之临时名册，逐班点名，故学生缺课者极少。各教授除有特殊原因者外，请假者亦不多。连日一二两院门前顿形热闹，非复如假期中之寂寞景象矣。兹将校中近况分述如下：

注册情形 据注册部负责人对记者表示，本学期因注册日期限制甚严，同学办理注册者，亦极敏速，绝少延宕者。截至十六日，报到之同学已达九百三十六人，尚有二十余人未来注册，皆系有特殊原因，事先曾向学校声请，经课业长允许者。因注册日期决定不延长，故到期不来注册之同学非经特别允许，决不通融。至各课室之坐次表，系依照注册时选课单经系主任签字后缴回时之先后次序而编制，下星期中即可公布。正式之名册亦将于同时发送于各教授云。

军训加紧 北大军事训练学术科，除四年级已全部停止外，一、二、三各年级已定自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开始实施，昨军训组已有公布，时间课室均一仍上学期旧贯，但因三月五日为本市全市大学生军训检阅日期，事前应有积极准备，故各级之术科时间皆增多，即借用上学期之学科时间加紧操练云。

《北平晨报》1935年2月21日

北大今日开始上课 仍由教授亲自点名

北京大学本年新旧学生注册选课等事，均已办竣，定今日起开始上课、不举行任何仪式。该校课业处，为切实限制学生缺席起见，曾于二十三年度起实行由教员自己点名，以便随时登记学生缺席时数。实行两年以来，颇见实效，该处昨再分函各院系教授，于上课时先行点名，将缺席学生报告注册组登记，以便按照学则规定办理。兹志原函如次：

函各教授 敬启者，按本校学则第八条第七项规定："学生平时上课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学期考试"，故平日对于学生所修各科之缺席时数，不得不随时登记，以便每届学期终了时，有准确之考核。至于登记办法，向由各教员于上课时依各生固定座次，自行点名，并报告缺席学生于注册组。此种办法实行已历时两年，其效能较前确有增进，且可免去扰乱讲授秩序之弊，此皆诸先生努力协助之结果也。本年度开学在即，仍请先生于每次上课时。先行点名。所有应用表册，日内另行奉上，倘遇有班次过大，学生过多，点名感觉困难等情，则请随时示知，以便与先生协商补救办法，务使手续臻于完善，课业赖以考核，想定蒙先生赞助也。专此奉达，敬颂教祺。国立北京大学课业处启。

《京报》1936年9月16日

(三) 考试

教育部公布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令

兹订定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二十条,特公布之,此令。

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

第一条　学生学业之成绩,分为平时成绩试验成绩。

第二条　平时成绩,由教员查察学生勤惰,与其学业之优劣,随时判定。

第三条　试验分学期试验学年试验毕业试验三种。

前项三种试验外,又有入学及编级试验,于招募学生及受转学学生时行之。

第四条　学期试验,于学期终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学期,得免试验。

专门以上学校,得免学期试验。

第五条　学年试验,于每学年终行之,但届毕业时,得免除学年试验。

第六条　毕业试验,于修业最后之学年终行之,但在未届毕业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时,得先行试验,届毕业时,即以所试验之分数,为该科目之毕业试验分数。

第七条　评定成绩,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满六十分。

前项丙等以上为及格,丁等为不及格。

及格者毕业或升级,不及格者留级,留级两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第八条　学期成绩之评定法如左。

一、本学期每学科之试验成绩,参合平时成绩,判定分数,为每学科之学期成绩。

二、本学期各学科判定之总分数,以学科数除之,得平均数,为总学科之学期成绩。

第九条　学年成绩之评定法如左。

一、本学年每学科之试验成绩,参合平时成绩,判定分数,为每学科之学年成绩。在施行学期试验之学校,以学期成绩分数相加,以二除之,为每学科之学年成绩,但内有一学科或数学科为学期试验所不及者,得照前款办理。

二、本学年各学科之学年成绩总分数,以学科数除之,得平均数,为总学科之学年成绩。

第十条　毕业成绩评定法如左。

一、最后学年,每学科试验成绩,参合平时成绩,判定分数,为本学年每学科成绩分数,又与前各学年每学科成绩分数相加,以学年数除之,为各学科毕业成绩分数。

在施行学期试验之学校，先以学期成绩分数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学科学年成绩，再依前法，得毕业成绩分数。

二、各学科毕业成绩之总分数，以学科数除之，得平均数，为毕业总平均分数。

依第六条，先经试验者，应免除试验。

第十一条　各项试验，由各教员评记分数，校长核定之。

关于升级毕业事项，有应协议者，经教员会议后，由校长决定之。

第十二条　学毕成绩，有应与操行成绩参酌者，适用操行成绩考查规程第五条。

第十三条　初等小学校高等小学校，即以平时成绩评定学业成绩，不施行试验，但遇必要时，亦得施行适宜之试验。

专门以上学校，得视特别情形，只以试验成绩，评定学业成绩。

前项外，其他学校，遇有平时成绩无可参合时，得以试验成绩为准。

第十四条　专门以上学校之学科试验，或毕业试验，其主要科目，有一学科分数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级或毕业。

第十五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与学期或学年试验者，得请求补试。

中等学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时成绩，评定学业成绩，免其补行试验，但分数须减十分之三。

第十六条　学生缺席时间，逾授课时间三分之一者，不得与学期或学年试验。

第十七条　各项试验规则，由各学校定之。

学生有违背试验规则者，其试验成绩，作为无效，或酌减其分数。

第十八条　学生缺席，在一学年内至四十小时者，应减学业成绩总平均一分，多余四十小时者，每逾二十小时递减半分，不满二十小时者免减。

第十九条　学校有实地练习者，其练习分数，除特别规定外，应占学业成绩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九号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九号　1912 年 12 月

教育部公布学生操行成绩考查规程令

兹订定学生操行成绩考查规程八条，特公布之，此令。

学生操行成绩考查规程

第一条　各学校校长教员或学监，应随时审察学生之操行，默记于册。

第二条　各学级主任教员及学监，于每学期内以平时审察所得，注于操行一览表，其他教员，并以所审察者告于学级主任教员，汇注于表，送校长核定。

第三条　学生操行之成绩，以甲乙丙丁四等评定之。

第四条　学生每学年之操行成绩，列丙等以上者，为及格，列甲等者，校长得给以褒奖状。

第五条　学生升学及毕业时，应以操行成绩与学业成绩参酌定之。

凡学业成绩未及格,其分数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绩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级或毕业,学业成绩仅能及格,而操行成绩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级或毕业,但须经教员会之评议,由校长决定之。

第六条 考查操行之要点如左。

一关于心性者,为气质、智力、感情、意志等项。

一关于行为者、为容仪、动作、言语等项。

以上各项条目,由校长规定之。

第七条 专门以上学校,其考查操行规程,得由校长酌察本校情形,特别规定之。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八号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九号 1912年12月

文科试验规则修正案

第一条 预科分平时试验,学期试验二种,本科分平时试验、学科试验、外国语试验三种。

第二条 外国语试验分平时试验、学期试验、毕业试验三种。

第三条 平时试验之时间及方法,由教员临时定之;学期试验,每学期之终行之;学科试验,每学科听讲单位终了时行之;外国语毕业试验,外国语听讲单位终了时行之。

第四条 各学科平时试验分数册,由各教员保存,于学期试验或学科试验前七日,核算平均分数,送交教务处。

第五条 平时试验之平均分数,加入学期试验或学科试验总分数之半。

第六条 预科每学年分数,即三学期分数之总和平均当之,毕业分数即以四学年分数之总和平均当之;本科毕业分数即以各学科试验分数之总和平均当之。

第七条 各种试验最高分数定为一百分,以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分数等次如左: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第八条 预科每学年平均分数,或主要学科(国文及第一种外国语)试验分数不及格者,均应留级,不准补考;其连续留级二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第九条 本科各学科试验不及格者,一概不准补考;外国语学期试验不及格者,应降班听讲,其一学年中有九单位以上功课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第十条 如因特别事由,于学期试验或学科试验缺席者,经校长或学长之许可,得补行试验,但此种事由,以下列各项为限:

(一) 至亲死亡或病重;

(二) 本身病重(须有保证人及医生证明书)。

第十一条 补行试验由学校指定日期,举行一次,至期仍不出席者,不得再行补考。

第十二条 补考不及格者,预科不得升级,本科须重习该学科。

第十三条 本科学生在修业期内,所经试验及格之学科,倘不满六十单位(外国语在内)以

上，或外国语毕业试验不及格者，均须继续修学补足，试验及格始得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违犯校规者，按照惩戒规则及请假规则，扣除分数。

（附则一）　惩戒规则拟行修改者如下：

第五条学年平均分数改为毕业平均分数。

第十条第一项改为在一学期内请假时间逾授课时间二分之一者，旷课时间逾授课时间三分之一者。

（附则二）　请假规则拟行修改者如下：

第三条改为缺席在一学期内每十小时，预科生则应减学期试验平均分数半分；本科生则应减该学科试验平均分数半分。

第四条三分之一改为二分之一。

（附则三）　以上所修正之各条各项规则，限于文科行之。

（附则四）　本规则宣布后，现行大学规程第四章第六节各条，及第十二章第二节第五条、第十条第一项，第三节第三条第四条，对于文科均应失其效用。

右案请

评议会议决施行

提议者陈独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一号　1917 年 12 月 22 日

补习班教员会报告

夏元瑮

四日下午四时开补习班教员会，校长因事未能到会，命元瑮主席，议决各事如下：

一、改排各教员授课时间，自下星期一日始实行。

二、补习班试验，分平时试验、夏假试验两种，平时试验由教员随时举行，夏假试验明年六月行之。

平时试验教员不可预先宣告，每星期六小时之科目，约每月试验一次；每星期三小时之科目，约每两日[月]试验一次。试验后，各教员应将分数册保存，于夏假前七日核算平均分数，交文牍处。

各科目平时试验之总平均分数，不满六十分者，不得与夏假试验。

夏假试验平均分数满六十分，即可升入预科。

若夏假试验平均分数不满五十分，而平时试验之总平均分数在七十分以上者，亦得升入预科。

三、请校长牌示，补习班学生须恪守教室规则，不得喧哗紊乱。

四、夏学长提议，学生程度不齐，教员可于作文或练习时因人施教。

五、自明年始，截止补习班新生。

六、教室应通风，应多添黑板，命庶务处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号　1917 年 12 月 6 日

本校布告

学长诸君及教员诸君公鉴。本月评议会议决各事有当公布者二项如左。

(一) 此后本校各种考试其分数均不揭示。

(二) 凡选科生有全修本年级各种教科考试及格者,必须于第二学年之初,与新生同受入学试验,及格后始得改为正科生,不及格者永为选科生,不得再请补行入学试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八号　1918 年 4 月 23 日

法科学长布告

本日三年级法律门学生尚其江于考试证据法时,与同座学生谈话,监试员阻止不服,并肆口漫骂,监试员已照惩戒规则第二条谴责,特此通告,此白。

五月二十五日

本校学生考试,所有本预科各生试验时,均须遵守试场规则,不得视为具文,除已嘱监试员等认真执行试场规则外,特将规则揭示于左,如有故违场规,即照惩戒规则办理,决不通融,特此通告,此白。

试场规则

一、各生入场须按照卷面坐号入座,不得乱号;

二、场内不得携带课本讲义夹带及稿纸;

三、未经交卷不得任意出场,并不准互相谈话及传递等事;

四、各生交卷不得逾限,交卷后即须出场。

五、各生在场内不得吸烟;

六、违背第一、三、四、五条规则者扣三十分,违背第二条规则者扣全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七号　1918 年 5 月 27 日

本校布告

理科教务处致三年级诸教员函

理本科预科诸教员担任三年级功课者均鉴,日前专函　台端,请将平时试验成绩表结算交下,以便取缔各生学年试验,因考查成绩之规定,平时试验总平均分数若不及格,不得与学年试验。今三年级各班试验,已定于十四日开始举行,而有提前于十一日举行者,倘平时之总平均,未经核算,各生能与学年试验与否无从依据,致碍考事之进行,故再登日刊催恳诸先生于三日

内务将平时成绩表交下，以符定章而免妨碍，至要至祷，特此布达。即候
时绥。

六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七号　1918年6月7日

工科学长致工科全体教员函

敬启者，本校举行试验，向有试场规则，惟学生往往视若具文，甚至互相谈话，妨碍他人作卷，实属有犯校规，故特奉告执事，此次试验，务照试场规则实行，并祈从严监视为荷。此颂时绥。

六月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〇号　1918年6月11日

马寅初先生致经济学各教员函

敬启者，本科学年试验业经定期，此次考试主张严格，势须教员亲自监视，届时务请惠临，倘有要公不克待至终场，请先期见告，当由弟代为监试。专此敬颂教绥。

弟马寅初谨上

六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二号　1918年6月14日

法科教务处致各监试员函

敬启者，顷由学长面嘱，举行学年试验，对于场内各种流弊宜严加防范等因。兹特函请台端于临场监试时，认真执行考试规则。凡情形可疑之学生即请加意察看，如有夹带书卷传递及持有非教务处所发稿纸等事，即请检搜，并将犯者姓名或座次记下，倘有强悍不服检搜者，请即报明　学长，以便照章严惩。专此敬颂公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三号　1918年6月15日

马寅初先生致经济/商业两门监试员函

敬启者，今届学年考试，一部分已于日前举行，防范较前严密，搜出夹卷亦较前为多，惟应试之人甚多而监试之人过少，视察难期周到，流弊在所不免，故除函请各教员出席督察外，鄙人亦拟亲自临场帮同诸君监试。务希查照考试章程切实奉行，凡场内形迹可疑之人，即须加意察看，如有夹带书卷与传递情事，无论抄袭与否即请将书卷递纸搜出，并将犯者姓名或座次记下，以备呈报学长，一面即将犯者试卷作为无效，如有强悍学生无理取闹而生意外之变，概由鄙人一人负责，所望于诸君者严行监察而已。耑此敬颂台祺。

弟马寅初谨启

六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三号　1918年6月15日

理科教务处致监试员函

监试诸公均鉴，敬启者，顷由学长面嘱，举行学年试验，对于试场内各种流弊，宜严加防范，考试规则认真执行，凡情形可疑之学生，即请加意察看，如有夹带书卷及传递等事，即请检搜，并将犯者姓名或座次记下，倘有强悍不服检搜者，请即报明学长，以便照章严惩。此布。敬颂公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号　1918年6月17日

理科学长布告

预科二年级乙班学生赵国宾、詹天觉，昨日午后试验德文文法读本携有夹带，经监试员搜检不服，且出种种诋毁之言。该生等既为本校学生，自应谨守校中规则，敬礼职员，似此行为殊失学生品格，除德文试卷作为无效外，姑从宽各予谴责一次，以示警戒，如不悛改，定当照章严惩。

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号　1918年6月22日

平时试验办法

三月一日评议会议决平时试验办法如下，即日实行。

一、文法预科第一外国语及国文，理预科外国语及数学之平时试验，每学期必举行二次以上。其他学科，倘教员认定有平时试验之必要时，得随时举行之。

二、本科各学科，其在两单位以上者，每学期至少必须有平时试验一次；其不及两单位者，倘教员认定有平时试验之必要时，得随时举行之。

三、假期中平时试验缺席者，如得教员之许可，得补考一次，或由教员以其他方法考察成绩。

四、各科目有平时试验者，则以其积分之平均分数，加入学期或学科试验总分数内，以二除之即为该项学科之平均分数。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二三号　1919年3月4日

本校布告

(一) 教员诸君公鉴：迳启者，本校本年学年试验事件，现经教授会主任会议决定四条办法，公布如左，乞诸君注意。

第一，考试题纸向交由教务处缮发，因其中不便之处甚多，现决定由教员亲自印好，于考试

时带至试场发给各生；或因自缮不便，可于考试前一日，至本校各教授会事务所监督缮印，俟印毕即携回，至次日考试时，由各教员亲自发给学生。

第二，考试时监场，往年有由教员亲自监试者，有由教务处派员监试者，其中不免有冲突之点，本年决定由教员亲自监试，务请待至终场，倘有他事不能待至终场，亦须请他教员代替监试。

第三，各科学生如有向教员要求范围，及类似要求范围之举动，“如问注意之点及指明某教员已示范围之类”，务请严行拒绝。如有强求不已之学生，请将该生姓名报告教务长或本系主任以凭办理。

第四，各科各种科目，本年决定不得再有免试之事，从前免试成例，一律废止。

（二）本校各科举行学年试验，定于六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并于六月十五日起停课三日，以资温习，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六八号 1919年5月3日

教务处布告

（一）本校预科补习班学生按照预科补习班修正案（见七年八月十日日刊）第六条，应于本年暑假前，由本校按照入学试验各科程度举行学年试验。兹本校已于本月二十三日放假，所有补习班学年试验，改与本年新生入学试验同时举行。

（二）理预三年生毕业考试与各班同时补行，但由本校与北洋大学商定，使转学诸生不致以迟到不得转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一一号 1919年6月24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二七四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学生毕业成绩考查规程第一条，载有学生学业之成绩分为平时成绩、试验成绩等语。盖以学生学业成绩，有由教员平时稽考所得者，亦有必经试验始能确定者。近查京外中等以上各校学生，有因事故未与试验，竟要求免除补行试验，以平时成绩评定学业成绩，殊与本部慎重学业之旨显相背驰。该校务遵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办理，毋得稍涉瞻徇，□生未经学年试验或毕业试验者，不准升级或毕业，以重学业。至学科有未授竣者，亦应补习完毕，方得举行试验。除分行外，合亟令行遵办可也，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一七号 1919年7月5日

教务长布告

（一）本年学年考试经教务会会议议决，仍照向章办理，并定于六月二十一日开始举行。此

布。

(二) 本日教务会议议决,选科生及旁听生之愿改为正科生者,须于暑假前随同本科生应学年考试。及格者方得补考预科全部试验。此种预科全部试验,定为两次。即下学年开学时考试一次。第二学期开始时考试一次,(第一次不及格者尚得应第二次考试。)及格者得照旧章改为正科生。其不及格者以后适用旁听生新章。不得要求补考。此布。

九.五.二十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二〇号 1920年5月29日

教务长布告

本月十一日教务会议决,下学年旁听生补考预科全部试验(见五月二十九日日刊教务长布告。)科目如下:

甲部(愿入第一第二组者)

国文 外国语(英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论理学

博物

用本校预科所用课本预备。

乙部(愿入第三第四第五组者)

国文 外国语(第一及第二外国语)

数学 历史

地理 论理学

用本校预科所用课本预备。

各生所认定之第一及第二外国语,应于暑假前到教务课填明此表。

九.六.十二.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三三号 1920年6月14日

校长布告

兹评议会议决本校变更考试制度案,特公布之。变更考试制度案

一、本校本预科考试,学生之愿加入者,须于考期前若干日报名于考试委员会。不报名者不须考试。

二、本校预科共考试两次,于第一及第二学年末举行之。不与考及考不及格者,不得升入本科。

三、本校本科废除年级制,只有学科及个人之考试,无全班之考试。

四、本校本科学科试验,每年举行一次。

五、本预科考试第一次不及格者，尚可考第二次。惟不得考第三次，并完全废止补考办法。

六、本预科学生愿补本省津贴者，须考试及格。

七、愿在本科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者，须具下之条件：

a、必修科目考试及格

b、及格之必修科及选修科，共计合于本校章程所规定单位之数（在四年期间内有译著者，亦得提出考试委员会，经审查合格者，得作为成绩之一部）。

c、至少在本科肄业四年。

八、依第七条之规定毕业者，发给毕业证书，授予学位。不与考者不毕业，无证书及学位。其考试不全及格者，或选考若干科者，就其考试及格诸科，与以选修证书，无学位。旁听生考试及格者，与以旁听证书。

九、本校考试事件，由校长指定人员组织考试委员会办理之。委员会每年改组一次。考试悉用谜封监视办法。主考人由全体委员互选或指定。凡考试日期及关于考试之细则等，皆由委员会定之。

十、本案自本校评议会通过之日实行。

九年十二月八日

兹照本校变更考试制度案第二条之规定，本年预科学期考试应行免除，此布。

九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六四号　1920年12月9日

教务长布告

本年预科免习考试，定于本月十九日（本星期六）举行，考试须知如下：

（一）可以免习之科目：

国文，第一种外国语，第二种外国语；

乙部预科之数学、物理、化学；志愿入政治学系、史学系者之世界地理。

（二）得受免习考试者之资格：

本年一年级新生入学试验之某学科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始准受此学科之免习考试。

注：二年级预科生，因上学年未经试验，无成绩可凭，概不得受免习考试。

（三）考试之程度：

以一年级学年考试之内容为标准。

（四）报告：

欲投考免习考试者，应于本星期五日（十八日）以前到注册部报名。

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九三号　1921年11月16日

教务长布告

兹经考试委员会议决下列各案，特公布之：

一、自本学年终各项考试起，实行采用会考制。各项课目，于主教人员外，应添派会考员一人或数人，会同考试。惟遇有特种课目，于主教人员外，难得相当会考人员时，得免派会考员。会考人员之委派，不以校内教员为限。

二、上学年因罢课而未得举行考试之各项课目，应请各系教授会审议有无补考之必要，其认为必须补考者，一律于本学年考试前一月，举行补考。

三、物理、化学、及地质各系之实习课目，自本学年年终考试起，一律实行考试。此项考试之成绩，最少应与笔试之成绩并重。

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九一号　1922年3月25日

教务处布告

关于本年考试事件，曾经考试委员会议决应行宣布者，兹特公布如下：

1. 本年考试，因时间过于匆促，暂不实行会考制。

2. 考试时，应考学生如有枪替、夹带、传递、谈话及其他违背考试规则之行为，由监考人用默记法记出，其试卷作为不及格。

3. 考外国语准带字典。考法律准带条文。

五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二四号　1922年5月11日

教务处布告

校务讨论会议决：此次提前考试之结果，仍须在暑假时发表。发表以前，学生需照常上课。有旷课者，仍于考试结果中扣除分数。特此布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二七号　1922年5月15日

教务处布告

补考办法，早经废止。此次考试，如有确因重病或特别障碍不能与考者，可于下学年终，随同考试，别无其他补考办法。其本年考试不及格者，亦如此办理。顷多来询问者，不能遍答，特

此布知。

五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二七号　1922年5月15日

教务处布告

为特准预科学生及本科应毕业学生补考事。

五月十三日本处布告：补考办法早经废止，此次考试如有确因重病或特别障碍不能与考者，可于下学年终随同考试……其本学年考试不及格者，亦如此办理。惟查本学年本预各科考试多有不及格者，又多有因病因事误考者，若一律待至下年年终随同考试，在本科一二等年级固无困难，而预科一二年级及本科应毕业之学生，则殊多困难。查本校预科课程规定：凡外国语学年考试不及格者，第一年级学生不能升级，第二年级学生不能升本科。最近预科委员会议决："凡甲部学生第一外国语、数学、物理、化学不及格者，及乙部学生第一外国语、国文不及格者，皆不得升级或升学。"本校考试制度案有准考第二次之规定，而此第二次之考试若一限于下学年终之随同考试，则预科学生未应考及不及格者，下学年皆须留级一年，始得投考第二次。又本科本学年应毕业之学生，此次未应考试及不及格者，在未经下学年终随同考试之前，亦不能毕业。

右两项学生之升级升学及毕业问题，在教务管理方面多有困难，既不能留待下学年终随同考试之结果，则不能不稍为变通办理，将此投考第二次之机会提前。兹经教务会议议决："本年预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及本科应毕业之学生中因病因事未应考，及考试不及格者，特准下学年开始之时，补受考试一次。"

六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四三号　1922年6月3日

北京大学考试制度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教务会议修正六月十五日评议会通过

（一）总则

一、凡欲在本校得修业证书毕业证书者，皆须受考试。

二、考试不及格，或因故不能与考者，于次学年开始时，得受补考一次，此外概无补考时期。补考之分数，以九折计算。

（二）预科

三、预科除平时成绩外，每学年终，举行考试一次。每科目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之和，以二除之，为该科目之学年成绩。

四、预甲部之第一外国语、数学、物理、化学；乙部之第一外国语、国文，学年成绩，皆以六十分为及格。其他各科目以五十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升学。

五、预科学年考试,由预科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及相关各系教授会执行之。凡同年级同科目之班次,一律会同考试。试题不限于所用教本之内容,而重在该年级该科目应做到之标准程度(例如第一外国语考试,不当问某书某故事如何——此属于平时成绩——而当考试其读书,翻译,作文之能力如何)。会考之试卷,皆弥封糊名,请各班原任教员会同阅看。

(三) 本科

六、本科只有学科试验,于每一学科教授完毕或须告一段落时行之。学科试验,皆以六十分为及格。

七、学科试验,除笔试外,得兼用口试或长篇论文之方法。

八、学科试验,由校长组织考试委员会执行之,此项委员会组织细则另定之。

(四) 附则

九、在修正考试制度案经评议会通过后,自十一年至十二年度起实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28

教务处布告

本校开课在即,兹定于九月二十五日起举行补考,凡本年应毕业之学生及预科一二年生,上学年考试不及格或因故未能与考者,务于考期以前到校预备补考。又凡毕业生补考科目,若一二三年亦有选习此项科目而缺考者,亦准其随同补考。以上各种应补考科目,均另由注册部宣布。特此布告。

九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二　1922年9月9日

教务处布告

按照本校预科规则,各种科目皆须有平时成绩。至如何征集此平时成绩,当然由预科委员会会同预科教员酌定适当之方法。前预科主任通告之临时考试,即系征集平时成绩之一种方法。乃届考试日期,学生全体不到,是无异对于教员所认定之适当的征集成绩之方法,故行拒绝,殊属不合。据预科学生代表陈述,谓此时预科学生有因事不能预考者等情。查学生临时因特别事故不能预[与]考,果能证明有充分理由,本校自有适当之补救办法,不能因此牵及多数学生之平时成绩。诸生须知,考试本为教授法之一部分,以此觇教者学者努力之成效,以此作异日进步之阶梯,万不可苟且规避。以前诸生不愿考试,容有误会之处,故将临时考试理由从详解释,以祛诸生之疑。一面仍请愿预科主任,另定日期举行考试。经此次解释之后,务望遵照通告之日期应试为要,此布。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九四号　1923年3月22日

教务处布告

前法文专修馆转学生及民国十一年度与十一年度以前入学之华侨旁听生，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教务处布告，应于本年补行入学试验。兹经考试委员会议定，上称两项学生各与以两次补考机会。第一次与本年新生一同试验。第二次下学年开始举行。第一次未考或考未及格者，得如(加)入第二次考试。除第一次考试日期已另在本年招考简章公布外，其第二次考试日期另由注册部订定宣布。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〇一号　1924年6月21日

教务处布告

预科乙部二年级"社会学大意"科目，业经注册部宣布日期，照章举行考试；而选修该项目之一部分学生，乃因该项科目之未及教完，一再要求免考。查本校各项科目，即因事实上之障碍，未及教完，亦不能不举行试验，以觇成绩；矧此次"社会学大意"之未及教完，突出于本班学生自动罢课。此种自动罢课之行为，不特不能援为要求免考之理由，而且显有违反校章之过失。关于此等事件，一年以来，本校教务处及预科教务机关业已迭次布告(布告附后)。兹经教务会议及考试委员会全体议决，"社会学大意"科目，仍须就已经讲授之部分，按期举行试验。事关诸生成绩，万勿自误；经此次布告之后，倘诸生仍有不肯赴考，以致留级者，本校只能照章办理。此布

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教务处布告(略)

附十二年五月七日预科委员会布告(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九七号　1924年6月17日

教务处布告

查本预科生学年考试补考手续，原为学校对于未及参与正考与考未及格诸生之一种宽待办法。此种手续，与正考同样繁重，学校教员与学校行政方面，已感受种种不便。近年以来，国内政治与社会情状，随地随时而皆不免于紊乱；以是每学年开始之时，俱有若干省份之学生，因道途阻滞，补考逾期，而请求学校举行第二次补考。学校鉴于补考纯为一种宽待办法，鉴于补考手续之烦扰，复鉴于国内紊乱之几成常态，自去岁以来，对于此类请求已一律拒绝。此次江浙事起，江浙诸生之到校过迟者，现亦有同样的请求。本校教务会议，鉴于学校前例及其前例所依附之理由，亦已决定不能照准。在诸生或确有可原之情，而学校方面之事实，诸生亦须谅解。自此

次布告之后,望本校全体诸生,益向各学年正考方面努力;纵或不及参预正考或考未及格,亦须确记补考为一种宽待办法,决不能希冀学校,能为二次之举行。特此布告。

十三年十月四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9

教务处布告

关于学年及学期停课及考试期限事,教务会议曾经议决如左:

本校本预科各项科目,凡以一学期为期限者,须于学期完全终止时,始能停课及举行考试;凡以一学年为期限者,须于学年完全终止时,始能停课及举行考试。倘教员因重大事故,须于学期或学年完全终止前离校,亦必须依本校代课手续,请人代课,至学期或学年完全终止为止;其科目之考试,亦只能由本人或代课人,于学期或学年完全终止时举行。特此布告。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七二号　1925年4月18日

教务处布告

近年以来,国事艰难,教育危殆,而本校教课情形与一般秩序,仍获继续改善,诸生之成绩仍获继续增进,本校教学同人居尝引以自慰。本学年开学之始,适值国内战争爆发之时,北京国立学校,一时几欲宣告停闭。本校教学同人不避艰窘,力主开课,学校于以维持,诸生过去一年间之光阴亦幸未虚耗。乃值学年将终之际,沪事又起。本校教务会议,以距例应停课之期不过数日,而斯事又已激起一种普遍的国民运动,乃任令教课即时停止。仍冀一两星期内沪事风潮稍有结束,本校一切考试仍得依预定时期举行。讵迄今时阅数周,事变尚未收束,抑且不卜收束究在何时。用是教务会议不得不对于学年考试事宜,及今议定适当之通融办法。一方面务使诸生不致感受意外的不便,一方面亦须使本校教学同人数年来所惨澹经营之秩序,不致因此次事变而大遭毁破。诸生爱国不忘爱校,必能共体此意。兹将教务会议关于本年度本预科学年考试所议定之办法列举如下:

(甲)预科各年级及本科一二三年级本年度之学年考试,一律延期至次学年开始时举行(九月十一日起);该项学年考试完毕,其未及与考或考不及格者,仍当另定日期,举行补考,以符定章。

(乙)本科四年级之考试

一、各系四年级生须各作毕业论文一篇。

二、毕业论文在觇各生之一般学力,其论题由各系教授会决定,其论文亦由各系教授会评定。

三、评定论文时,当参考各生一二三年级时之成绩,与其本年上课时间。评完及格者准其毕业。

四、各系四年级生须一律依次列日期,向注册部领取论题、试卷及交卷:

（1）领题及领卷日期：自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2）交卷截止期：七月十日。

领题领卷及交卷时，俱须缴验入学证。

试卷篇幅不敷用时，得由各生自以纸页接补。

五、凡四年级生不及参与此次论文试验者，于次学年开始时（九月十一日起），得依上列各项办法补应论文试验。

六、凡应论文试验未能及格者，概不得请求应第二次论文试验；其所有应考科目，须依照向章受考。

七、各系四年级生依其本系课程，有已作研究论文者，该项论文不得代替此次毕业论文。

特此布告。

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三二号　1925 年 6 月 30 日

教务会议议决案

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议决

关于本科学年考试纪律事，议决：

关于本科各系学年考试，应由教务会议将次列各条通知全校各教员：

（一）各授课教员对于所授科目，务亲自莅场监考，并监考至考试终了时为止。

（二）讲授相关科目之教员，得自动的举行会考制。

（三）一切考试俱须于学校所规定之时间与教室举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五三号　1925 年 9 月 7 日

北京大学严格考试　三章约法颁布

沪案发生，全国学生相继罢课，秋季始业，各校或因循不行考试，或因此引起风潮，独北京大学毅然宣布并执行补考办法，学生刻正温习功课，准备考试、日期定本月二十八日，教务会议已议决关于考试纪律事，并由学校当局布告严格执行，其条文如下：

（一）各授课教员对于所授课目，务亲自莅场监考，并监考至考试终了时为止。

（二）讲授相关科目之教员，得自动的举行会考制。

（三）一切考试具须于学校所规定之时间与教室举行云云。

又该校定章，凡学生所有功课有缺席逾受课时间三分之一者不得与试，然历年以来，皆未实行，至本年度始正式榜示缺课学生，其中或全部功课不得与试者，或仅一部分者，合计本科一二三年级及预科一二年级共一百三十余人，该生等须于次年度对缺席功课重新补习，然后得与于考试。此制实行，则不按时上课之学生不能专凭领讲义得毕业证书矣。（十四日）

《申报》1925 年 9 月 19 日

注册部布告

本月八日教务会议对于“离校学生对于未考科目的受考时效问题”议决如下：

“凡离校学生，如有已习而未考试及格之科目，仅能于离校后二年以内，照本校补考规则受考，逾期即丧失受考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六四号　1926年9月18日

北大预科考试问题：现只试验三门　但学生仍反对

北京大学预科学生之学期试验，原定今日(二十六日)举行，并须考试全部科目。因学生方面藉口本年旷课太多，时间准备不及，要求免考。学校当局以此办法，完全不对，乃于前晚开教务会议议决，准延期至二十九日(星期六)举行试验，并只考试三门，即文预科考国文、第一外国语、第二外国语三门；理预科考国文、第一外国语、数学三门。昨日下午余教务长并召集各班代表告知此事，学生代表仍不表示满意，声明须开全体会议征求意见云。

《晨报》1927年1月26日

北大预科考试风潮不易解决

评议会决定必须考试　学生方面仍坚持不考

北京大学预科考试问题，教务会议前日决定仍须考试后，为慎重起见，更提出评议会讨论。闻评议会对于教务会议决定之办法，甚表赞同，盼其照原案执行。因此该校当局遂决定，此次考试，暂考重要功课三门，且为给学生以准备期间起见，特展缓三日，若学生仍坚持不考，则照校章严厉处置。此为学校方面对于考试问题所持之态度。至于学生方面，因前日该校教务长召集学生代表谈话时，谓学生此次不考，实为怕考，不然即系懒惰之表现。且谓系少数人之唆动。各生遂更为愤慨，除当即向教务长力为辩驳外，昨日复致函该校当局，详述此次不考之理由，且为应付起见，决定再开会讨论办法。似此，则可知该校学生反对考试之态度，仍甚坚决矣。两方如此，该校考试风潮不易解决云。

《晨报》1927年1月27日

北大预科生昨罢考　惟理预科未参加

北大预科学生反对考试，该校当局以学生反对考试唯一理由为预备不及，故一再展缓，至昨日始举行补考。闻学生方面原定一致罢考，昨日考期到临，文预科生，均未到校受试，惟理预

科生，因教员之疏通，临时退出罢考运动，照常考试云。

《晨报》1927年3月26日

北大预科定期补考　不考即行留级

北大上年预科学期考试因学生反对，一再延期，迄今未能照章举行。兹闻该校当局又布告学生定于本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补行学期考试，第一日国文，第二日外国语，第三日数学，并拟此次补考各生，如再不考，即行留级云。

《晨报》1927年4月26日

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号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

呈一件，该校法科学长呈请拟将第二院学生成绩除去十五年分计算乞示遵由。

案据兼任法科学长呈称该科第二院学生十五年之考试成绩，因前教授挟卷出京无凭查考亦无策补考，拟请将十五年度之成绩暂行除外，例如四年毕业者之平均分数以三除之即得，请查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所拟办法尚无不合，应即照准，仰即转饬遵照。此令。

《教育公报》第二册

注册课通知教员函

启者，本科现经规定，本预科各班所授功课，除平时记有积分者外，每学期均须举行临时试验一次。兹将办法列左，即希查照办理为祷。

一、临时试验于每学期适中之时行之，本学期定自十一月十一日起三十日止为临时试验时期。

一、临时试验日期、钟点及方法均由教员自行酌定，先期通知注册课预备试验用纸。

一、临时试验分数与学期试验分数平均计算为学期成绩。

一、临时试验即于授课钟点内行之，如授课钟点不敷应用者，得商由各系主任或注册课增定之。

一、临时试验分数单由注册课印成分送。

一、临时试验成绩须于试毕一星期内时[将]分数填送注册课。

一、平时记有积分无须举行临时试验者，亦须于该项试验时期中将历次积分平均计算填入临时试验分数单内送交注册课。

一、凡新开班次及授课未满四星期者，暂缓举行临时试验。

文科注册课启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三期　1927年11月11日

京大派定监试员每科部二人

京大校长刘哲对于本届年考，于昨日指定十八人为各科部期考监试员，刘及各司长并逐日到校查巡云。

《晨报》1927年12月24日

注册课布告

前奉　校长办公处函开，本学期考试定自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举行，各科部应认真办理，届时当派员监试，试前并不得停课各等因。奉此，本科现经规定，以各系科目较繁，提前于一月七日授课完毕，九日起即行试验。预科及补习班授课至十日止，十一日起试验。兹将学期试验科目、时间表及试验规则宣布如左，务各遵照。此布。

试验规则

一、须依照规定时间入室，按照编定坐次列坐。

二、不得交换试卷、传递稿件、抄袭夹带及携卷潜出。

三、不得前后左右瞻顾，互相谈话及擅自离座。

四、试卷后面附有稿纸，不得用另纸起稿。

五、除笔墨外，不得携带片纸只字。

六、须于限定时间内交卷，不得逾限。

七、交卷后须立即出场，不得逗留，并不得索卷填改。

八、违犯以上规则者，分别轻重酌量扣考或减分。如查有为人代考及请人替考情事，立即令其退学。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期　1927年12月30日

校长办公处启事

径启者，案奉教育部训令第六一号内开，案查国内外专门以上毕业生复试条例，业于本年二月七日奉教育部公布。又各省区中等学校毕业复试规程，并经本年三月第一二号部令公布各在案。亟应确定试期。专门以上复试本年九月举行，中等各校复试本年七月举行，通行各校俾得遵照办理以符定例。兹特照抄条例规程各一份，令行该校，仰即转行所属，一体周知毋违。附抄国内外专门以上学校毕业复试条例及省区中等学校毕业复试规程各一份等因，奉此，相应函

达查照，此致。

本校文科

附抄件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三月二十日

大元帅令　十七年二月七日

国内外专门以上学校毕业生复试条例

第一条　国内外专门以上学校毕业生由教育部复试。

第二条　复试于中央政府所在地举行，但边远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教育总长呈准就各该地方行之。

第三条　复试每年二次，于四月、九月举行。

第四条　复试举行时分内场、外场。

内场设主试委员二人或四人，襄校委员若干人，由教育总长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遴选呈请简派，掌理命规[题]及阅卷事宜，在学术委员会未成立以前，得由教育总长遴选学术相当人员呈请简派。

主试委员及襄校委员应于奉派之当日入场住宿，除有特别事故外，非复试事竣不得出场。外场由教育部组织考试委员会以教育总长为委员长，分派部员办理内外场一切事务。内场外场各设监试委员二人，由考试委员长于检察厅检察官中遴选呈请简派。

第五条　复试分为第一试、第二试、第三试，均以笔试行之。

第六条　第一试之科目如左：

国文

外国文

第七条　第二试、第三试就各种主要专门学科分别考试，其科目临时由襄校委员酌拟，经主试委员核定。

第八条　复试每一科自应由主试委员指定襄校委员二人以上会同拟定试题及核定分数，试题以各项毕业程度为准。

第九条　复试分数应与各该学校修业期满总平均分数或留学毕业证书分数平均计算，满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满七十分以上者为优等，满八十分以上者为最优等。留学毕业证书之分数由教育总长分别审定。

第十条　复试试卷应弥封之。

第十一条　复试及格者给予证书，其国内大学毕业者加给初级学位证书，其国外毕业得有学位者，各从其原有之学位均认为有荐任职相当资格，送由国务院铨叙局存记，并于文官高等考试时酌量免试。

前项免试之范围于高等文官考试条例定之。

第十二条　复试不及格者，下届举行复试时仍得与试。

第十三条　内场外场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九期　1928年4月6日

布　　告

为布告事，准校长办公处函开奉教育部一八号训令，上届各科部学期试验，文科预科学生考试英文、社会学、西洋史三门，应将试卷缴销，于本届开学初定期考试等因，业经函知照办在案。兹定于三月五、六两日，举行重考，特此函达，即希查照，先期布告并备妥试卷，以资应用。届期如有无故不考者，即予开除学籍等因，奉此合亟布告该生等遵照。此布。

二月二十四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六期　1928年3月16日

本科教务会议记录

三月二十九日

会议事项

一、关于审查上学期期考成绩事项

议决　由注册课将应考学生成绩分别等第列表宣布。

一、关于考绩不及格及考未完全或全未与考各生，应行补考事项。

议决

一、考绩不及格其分数在三十分以上者，准予补考，不及三十分者，俟下学年重习；

一、上学期全未与考学生，如缺课未逾授课时数三分之一者，准其补考，否则应令休学。

一、关于预定补考日期事项

议决　定自下月十日起补考，除由本科函报校长办公处届时派员监试外，应即由注册课规定考试日程，通知教员命题，并宣布学生知照。

一、关于评定补考成绩事项

议决　补考成绩应按教员评定分数以九折计算。

一、关于奖励成绩优异学生事项

议决　总平均分数在九十分以上，拟免全期学费或给予奖金；八十五分以上者，拟免全期学费之半或给予奖金，应除请校长核定后遵办。

一、关于四年级学生上学年缺少考试成绩事项　杨主任提出

议决　四年级学生上学年试卷有因教员业经离职未经评定送回者，其所缺成绩，应由注册课开列清单分送各系主任考核，并布告学生届时分赴各该系主任处陈候核定。

一、关于限定学生选科事项

杨主任提出

理由　查上学期考试成绩表内有所选学科单位超过或不足规定数目者，参差不一，殊非所宜。

议决　嗣后学生所选学科，未经各系主任审定者，作为无效。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九期　1928年4月6日

致校长办公处

径启者，本科对于上学期期考成绩优异之学生总平均分数在九十分以上者，拟免全期学费或给予奖金二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拟免全期学费之半或给予奖金十元，以示奖励。俟陈明

校长核定后遵办，曾经教务会议议决在案，现查上学期考试成绩总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本科三名；八十五分以上者，本科十三名，预科四名。可否分别免收学费或给予奖金之处，相应开列清单送请核夺示复为荷。此致。

校长办公处　　四月六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十期　1928 年 4 月 13 日

布　告

本科为奖励成绩优异学生起见，拟定总平均分数在九十分以上者免全期学费，八十五分以上者免全期学费之半，业经函奉

校长核准在案。查上学期考试成绩杨晶华等三名，总平均分数在九十分以上，应免收本期学费；乌以锋等十七名，总平均分数在八十五分以上，应免收本期学费之半，以示优异而资鼓励。所有左列各生如有已经将学费缴清者，应即向会计课接洽领回，仰各遵照。此布。

杨晶华　戴明杨　劳干

以上三人免收本学期全期学费

乌以锋　黄优仕　贺翊新　李永佶　符邦宁　刘锡愈　温寿链　陈宗仗　钱卓升　叶　维
张恩裕　赵荣璇　戴匡平　吴玉麟　桑毓英　耿宪章　孙德先

以上十七人免收本学期学费之半

四月十八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二期　1928 年 4 月 27 日

校长办公处来函

径启者，案奉教育部训令第九二号开，查京内外各大学及专门学校，近年迭因政局影响时辍弦诵，在校学生废时失业，殊堪痛惜。本部年来力事整饬，渐复常轨，斯正各校学生潜心修学，力补前失之时。乃近查有转据学生恳请提前考试毕业等情呈报前来，此项变通办法，核与本部定章既属不符，揆诸历年学业荒废情形尤觉非是。为此令仰该校转饬各科部遵照，凡本年应考毕业之班次，务须切实考核其所习科目已否完备，并随时试验其成绩。往年荒废各科目，并须设法补授，完足其学业。至毕业试验时期，必须遵照定章于暑假期前二十日内举行试验，以重学业

而符部章等因,奉此相应函达查照办理。此致

本校文科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四月十八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三期　1928年5月4日

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事

迳启者,案奉教育部训令第一一三号开,查学校考核学生成绩,首重考试。学年、学期临时等试验,向章规定綦严,各科各年级讲授学科课程亦应有一定顺序,不容紊乱,并须注重参考及笔记,以资参证。此外课余时间并宜督促员生组织各项学术研究会,借为课外补助。至理科实习科等试验实习,尤须切实举行,以验所学,而促进益合亟令行该校转饬各科部遵照。嗣后临时学期学年等试验,必须一体举行,并由主任专任教授或院主任负责监视,勿得敷衍搪塞。教授学程一经按章排定,即须循序讲授,不得随时更易任意迁就。至讲授学科除应用讲义课本外,并应由主任及教员指定参考书籍,兼重笔记以资研究,此外各种学术研究会亟宜设法提倡。理、工、农、医等科,并应切实试验实习。所有各科部各项考试分数及实习成绩,并仰随时呈报,以资考核而重学术。切切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应函达

查照办理。此致

本校文科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五月十二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二五期　1928年5月18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本月十五日教务会议议决案公布于左

一、学年考试日期

议决:本预科各年级自六月十五起一律停课。本科各年级学年考试即自是日起,预科各年级学期考试自六月十六日起举行,一律不得提前考试。

二、预科停招新生,对于已准休学之预科一年级生及本年度预科一年级之留级生,应如何办理。

议决:为该生等另设法,其办法如左

(1)十八年度已准休学之预科一年级生,应于十九年度复学,逾期不复学者取消复学资格。

(2)十九年度在预科一年级之学生,如学年成绩不及格或至二十年度二年级时学年成绩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三、程朱溪请求入本校国文一年级肄业者。

议决：所请碍难照准。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0

教务处启事

敬启者，本学年年考日期业经教务会议议决公布。查近年各系科目举行考试时，担任教员因事不克莅场者将缮发试题、点收试卷等事每多交由注册课职员代办，致场中秩序散漫，试卷抄袭雷同之弊所在发见，殊非慎重考试之道，昨经教务会议公同讨论，佥谓欲杜绝弊端，须请担任各科目之教员于考试时亲自莅场监视终场。除将议决案刊登日刊公布外，特再函恳左右查照注册部印送之考试日期时间表，届时亲自莅场监视，以昭郑重。如考试题目须印刷者，请先期送交注册部缮印，仍妥慎封固送还担任该科目之教员于试场内散发。肃此函达。祇颂

教祺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处启

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19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五二七号训令内开：案奉国民政府第四八号训令内开："案据考试院呈称：'为呈请事，据考选委员会呈称："查检定考试暨高等考试，本年均应分别举行，以符法案，关于上项各种考试条例，叠经属会先后拟定呈送钧院鉴核在案。兹于本年一月六日开第三十六次会议，对于举行检定考试暨高等考试各案，公同讨论结果：决议定于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为检定考试日期，高等考试定于七月十五日开始举行等由在案，理合备文呈请鉴核，转呈核准施行"等情；据此查职院训政时期考试进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举行第一次高等考试及普通考试。只以需要考试一切法规，事关重要，不能不慎重将事，参酌古今中外之宜，编制不免稍需时日，加以国内反动迭起，中央注重平乱，不能以全力为政治上实施，而职院工作之进行，遂亦直接间接蒙其应响，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举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试，均未克办理。现在叛逆平定军事已告结束，所有考试法施行细则、典试规程、襄试法、监试法等，业奉钧府颁布，其他检定考试条例，应考人专门资格审查规则，及各种高等普通考试条例，亦经职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种考试自应以次定期举行，以副国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现据该会呈请定于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为检定考试日期，七月十五日为高等考试开始举行日期，自应照准，理合具文呈请钧府鉴核施行指令祇遵，实为公便'等情，据此应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

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六二号　1931 年 2 月 19 日

北大将考核学生成绩　学生决加反对

北京大学第十一次教务会议,通过整顿成绩考察办法案,其要点为(一)成绩考查,分为“平时成绩”及“学期成绩”二种。(二)平时成绩考查分二种:(1)为“临时试验”(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2)为“听讲笔录”“读书札记”等。(三)学期成绩考查,以考试为原则,除特别情形外,不得以论文代替。(四)平时上课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考试。(五)举行考试时,须由担任教员亲自到场监视,否则注册组不得单独举行。闻学生方面,以学校当局对于教授之聘请,图书仪器之增购,并不加紧努力,决加以反对云。

《北平晨报》1932 年 6 月 7 日

北大学期考试昨日起照常举行

国立北京大学本年度学期考试,虽有一部份学生,因在国难期间,及家庭关系,呈请校长准假旋里。该校学期考试,昨日仍照常举行,应考学生,尚有三分之二以上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 月 10 日

北大公布补考办法　七十九人不得参加

北京大学关于学期试验之补考问题,经该校第十七次教务会议议决三项办法:(一)凡以前为一学期授完之科目,在本学年内亦为一学年授完,得随同补考;(二)凡以前为一学年授完之科目,应随同本年第一学期及第二学期分别补考;(三)凡以前为一学年授完之科目,本年改为一学期授完者,亦得随同补考。

〔又讯〕该校按照修改之学则第八条第七项规定,在校学生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予学期考试。业经查明本期学生有七十九人不得参加考试,昨日已经公布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 月 11 日

头头是路之樊主任

北大自去岁樊际昌来课业组以来,公布许多条例,如缺课三分之一者,不准参与考试;四分

之一者成绩九扣；补考者成绩亦九扣等等。而一般教授大人们则置之不理，仍贯彻其一律六十分主义，故去岁暑假补考既有大批不及格者，结果樊主任用“九扣又加一”之办法扫数通容过去。今春补考各教授仍不变其原来主张，一律给以六十分，故又有大批不及格者，以文学院为最多。闻某主任为同学利益计，已与樊主任商妥此类功课，不在九折之例，一般同学闻之，又均欣欣然而又喜色云。

《北平周报》第十一期　1933年3月12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二十一年度考试因受时局影响未能如期举行，嗣经六月三日教务会议议决，该项考试延至九月一日举行(四年级毕业考试亦于同时举行)。务希诸生于九月一日前亲自来校至注册组报到准备受试，除分函各家长外，特此布。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一号　1933年8月19日

北大函各教授严格执行学年考试

学生请求在堂下举行考试　课业处发出布告严予制止

国立北京大学补行学年考试，已定于本月一日至七日举行，惟各院学生日来纷请各教员在堂下举行，学校当局以如此办理殊属不便，昨特布告学生不得再有此种非法请求，并分函各教授，请严格执行。兹将布告原文及分函分志如次：

发出布告　查本校学则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学期成绩考查须在教室举行，乃近日来竟有学生至教员处请求在堂下举行考试者，殊属非是，除另函各教员外，特再布告周知，嗣后不得再有此种非法请求，此布。

函各教授　敬启者，上学年学年考试，后日即行开始，惟查近日来，竟有学生至教员处请求在堂下举行考试者，殊属非是。根据本校学则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学期成绩考查须在教室举行等语。本届考试即希严格执行，除另行布告学生周知外，特函奉达，尚祈鉴谅，专此顺颂教绥。
国立北京大学课业处谨启

八月三十一日

《北平晨报》1933年8月31日

北大今日举行年考

昨日(三十一)下午四时，记者晤国立北京大学校秘书朱洪，询及正式上课日期，学生注册情形及运沪之珍贵仪器图书何时运回等问题，据其发表谈话如次：

正式上课　本校于本月二十五日开学后，拟先办理文理法各学院学生补行年考问题，明日(即今日)即开始举行学年考试，决取严格主义，年考期间系由一日至七日，举行七日。学年试完竣后，即为各学院第二外国语学年考试，举行完竣后，即召开一校务会议，决定正式上课日期云。

注册情形　记者复晤该校注册课负责者，询及日来新旧生注册情形。据谈：本校此次学生注册尚属踊跃，新旧生履行入学手续，系自二十五日开始举行，现新生注册者，文学院已占该院取录新生总额三分之一强，法学院约占四分之一，编级生占二分之一弱，至旧生交费报到者亦占全校总额三分之二强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9 月 1 日

北大学期考试采取会考办法　由出题教授到场监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自开学以来，已授课十五六周。按该校校历，学期大考定于一月十九日起举行。维期不远，该校注册组已将文理法三院各科目考试时间表，业已制定，各种试卷各院正着手预备。惟查已往学期考试办法，均由各该科教员在其平日上课之讲堂举行。但有时因教员有事不能亲身到堂监考，每将试题送交学校请职员前往监考。该校因以职员过少，不敷监场，遂将已往在各课堂考试办法废止，另采会考制度，由各出题教员到场监试，以便兼顾。据闻该校文法两院各科考试地点，均决定在第三院大讲堂同堂举行，理科院则定在第二院大讲堂举行。至各院系各科目考试时间表，到新年年假后，即正式公布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2 月 28 日

国立四大学毕业试验

国立清华、北京、师范、北平四大校，本届学生毕业试验，均已定期举行，考试委员会亦均成立，除由各该校校长、院长、各系教授任校内委员外，各校每系并聘校外委员一二人参与，现各校校外委员，均已聘定。兹分录如次：

清华大学(略)

北京大学　北大学生毕业试验，定下月十四日开始，考期定八日，由校长、院长、课业主任，各系教授为校内委员，每系聘定校外委员一人，计(一)中国文学系，朱偑弦，(二)外国文学系叶崇智(德法文各一人，现正延聘中)，(三)哲学系金龙荪，(四)历史学系蒋廷黻，(五)物理系萨本栋，(六)化学系张子高，(七)算学系杨式之，(八)地质系袁希渊，(九)生物系陈希山，(十)心理系孙国华，(十一)法律系燕树棠，(十二)政治系王化成，(十三)经济系萧□，(十四)教育系李建勋。

师范大学(略)

北平大学(略)

《北平晨报》1934 年

北大学年考试　应扣考学生统计　文理法三院共四十五人

本报特讯　北大学年考试，于后日（十四日）即将开始举行，依该校学则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凡学生平日对某项课程缺课至三分之一以上，即不得参与该项课程之学期考试。该校注册股已将本学期各院学生应行扣考之科目，整理完备，兹分志如左：

（一）理学院扣考学生（包括全部及一部扣考）。

（1）物理系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一人，二年级一人，一年级一人。

（2）数学系三年级一人，二年级四人，一年级一人。

（3）化学系　二年级一人，一年级一人。

（4）地质系　一年级一人。

（5）心理系　一年级一人。

（6）暂不入系者一年级一人。

（二）文学院扣考学生。

（1）国文系四年级二人，三年级一人，一年级一人。

（2）史学系四年级二人，三年级二人，二年级一人，一年级一人。

（3）哲学系四年级二人，三年级三人，二年级二人，一年级一人。

（4）教育系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一人。

（5）外国文学系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三人。

（三）法学院扣考学生。

（1）法律系三年级一人。

（2）政治系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一人，二年级一人。

（3）经济系二年级一人。

计理学院扣考学生十六名，文学院廿四名，法学院五名，共四十五名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6 月 10 日

北大昨开教务会议　解释学则第十一条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昨日（二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厅，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课业长樊际昌，文学院院长胡适，法学院院长周炳琳，历史系主任陈受颐，哲学系主任张颐，物理系主任饶毓泰，教育系主任吴俊升，数学系主任冯祖荀，地质系主任谢家荣等十余人，由樊际昌主席。开会后，主席首先报告，本年度上学期及本学期教务工作概况，即按照预定议程，分别讨论各项议案，分志于下：

教务会议决议各案：（一）上学期学期考试时发现枪替考试学生四人，如何惩戒案：决定、分别各记大过一次，其中有获得本学年助学金者，其未领取部分，应照常停止发给。（二）学则第十一条，规定："学生休学，不得继续逾二学年"应加解释案：决定应加解释如下："凡休学已满二学

年者,复学之年度,如再休学,作为休学逾期论,其修学在二年以内,曾经复学而无成绩者,着为继续休学论”。至六时散会云。

《北平晨报》1935年3月3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二十二年六月举行毕业考试时,因时局关系,各系四年级生有未能参加者,照章俱应作为休学。姑念事出非常,特予通融,限于本学期终了前,来校报到随同本学年各系四年级生一体应试,逾期不得请求补考。又该生等如愿继续在原系肄业,应于二十四年度开学时(二十四年九月)呈请复学,否则休学逾二学年之学生照章均予退学,望各注意为要。此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四一号　1935年3月16日

北大学年考试日程昨已公布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学期学生考试,已定自本月十七日开始,考始一星期,至二十二日止。该校课业处及注册组,连日为准备考试手续,工作极为忙碌,昨已将考试时间表编竣,即在一二院分别公布(理学院各系在二院,文法学院各系在一院)。计自十七日起始,每日上午二场,下午三场,上午第一场八时至十时,上午第二场十时至十二时;下午第一场一至三时,第二场三至五时,第三场五至七时。各学系中,除理院课程较多之各系外,皆每日考二种至三种课程,毕业班考试亦同时举行云。

一年级外国语考试　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各系一年级学生第一外国语考试,定本月十一日举行。本届应行参与是项考试之学生约三百余人。第一外国语考试委员会,除由课业长樊际昌担任委员长外,其余委员分由文学院长胡适、法学院长周炳林及各系主任担任,并定今明两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命题及考试各项事宜。该校“各系学生修习外国语规则”已拟定公布。兹录如次:

修习规则　(一)各系学生入学后,应继续修习其已习之第一外国语一年,至学年终了时,除各班例应举行学期考试外,须受第一外国语考试,不及格者得于第二学年终了时补考,仍不及格者,其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学分均由学校保留,俟其补考第一外国语及格后,始作为有效。(二)第一外国语考试内容如下:(甲)选外国文五百字以上译成中文,以测验其读书能力。(乙)选本国文二百五十字以上,译成外国文,或作文一篇,以测验其作文能力。以上两项皆以与每系学习学科有关之材料为范围。(三)上项考试由“第一外国语考试委员会”主持,每系学生受考试时,考试员中须有本系主任或其代表教授参加。(四)外国语文学系学生,皆须学第二外国语,为其必修副科之一。第二外国语须自第一年起继续四年,四年之中应有二十二学分及格,其各年分配如下:第一学年上学期四分,下学期四分;第二学年上学期三分,下学期三分;第三学年上学期为二分,下学期二分;第四学年上学期二分,下学期二分,共二十二学分。外国语文学系学

生有第二外国语程度特别优良者，得于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中陈请本系主任给予特别考试，并依考试成绩酌减其应习之第二外国语学分。(五)外国语文学系以外各系学生，其第二外国语之必修或选修及其分量，由各系分别规定。(六)本规则经教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北平晨报》1935年6月4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月二十一日校务会议决议案公布如左：

一、本年度各学系课程请追认案。

决议：追认。

二、教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学则第九条条文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自二十五年度起实行。

三、拟定本年度各委员会委员名单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附本校学则第九条修正条文及原条文修正条文

第九条　补考及升级

(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系必修科目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者，应留级。

(二)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如疾病亲丧等)不获参与学期试验者，须向课业处请假并缴医生证明书或其他证件，经核准后方能补考。

(三) 补考于每学期开始前举行。

(四) 凡每一学年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因缺席过三分之一而扣考者，应予留级。其继续留级两次或留级一次而本系必修科目仍有两种以上不及格者，应予退学。

(五) 凡每一学期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未考而休学者，复学后仍入原年级。

原条文

第九条　补考及升级

(一) 凡每学期成绩(平时与期考之合计)不及格者，必须于次学期举行补考时补考一次，但在四十分以下者不得参加该学期之补考。必修科目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系必修科目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者，应留级。

(二)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如亲丧疾病等)不获参与学期试验者，须向注册组主任请假，经核准后方能补考。

(三) 补考于每学期开始举行。

(四) 凡每学年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因缺席过三分之一而扣考者，应予留级，不得补考。其继续留级两次或留级一次而本系必修科目仍有两种以上不及格者，应予退学。

(六) 凡第二学期成绩及格而第一学期补考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第二学期之补考。

(七) 凡每一学期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未考而休学者，复学后仍入原年级，不得请求补考。

(八) 补考分数由注册组按照教员所定分数九折计算。

附本年度各委员会名单

图书馆委员会　　傅斯年长　胡　适　樊际昌　陈受颐　张景钺　饶毓泰　赵迺抟
　　朱光潜　吴俊升　汤用彤　王　烈　郑天挺　曾昭抡　李四光

江泽涵 戴修瓒 张忠绂 谢家荣 周同庆 周作人 严文郁
罗 庸 梁实秋 周炳琳

仪器委员会 张景钺长 江泽涵 曾昭抡 饶毓泰 李四光 樊际昌 陈雪屏
罗常培 王 烈 谢家荣

出版委员会 曾昭抡 周炳琳 胡 适 樊际昌 陈受颐 饶毓泰 陶希圣 张景钺
赵迺抟

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 樊际昌长 胡 适 张景钺 周炳琳 江泽涵 饶毓泰
曾昭抡 李四光 汤用彤 吴俊升 梁实秋 陈受颐 戴修瓒
张忠绂 赵迺抟 郑天挺 谢家荣

财务委员会 周炳琳长 胡 适 张景钺 樊际昌 赵迺抟 朱物华 燕树棠
汤用彤 周作仁 陈受颐 郑天挺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八号 1935 年 11 月 23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学期考试，均照改定之日期时间，于十八日起举行。其不到者，以后不得补考。如有组织纠察队阻挠考试者，一律开除学籍。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学期考试已于今晨开始举行。兹查各系一年生仍有一部分观望不考者。本校既已宣布不得补考，将来无论以任何理由请求补考，决不允许。特再剀切布告，望勿因循自误。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34

课业处布告

查本校学则第八条第七项规定："学生平时上课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学期考试。"自本学期始，凡学生平时上课缺席，无论任何原因，概照是项规定办理。务各注意为要。此布。

二六·二·廿二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四四号 1937 年 2 月 27 日

北大毕业考试六月十七起举行一周

北京大学本届文理法三学院各系四年级学生毕业考试，决于六月十七日，考期共为一周。考试委员会之校外委员，刻正分向清华等校征聘中，下月初即可完全决定发表。据该校统计此届参加毕业考试之四年级学生，共为百三十八名。该校学年试验亦定于六月十七日开始举行。该校本年度各院系服务满五年以上之教授，已分别依据休假规程呈请学校休假一年，计有周炳琳、戴修瓒、陶希圣等数人。该校决于本月底或下月初召开校务会议，提出决定。又该校本年二三年级转学生考试科目，因五大学联合考试事件，尚未完全解决，据该校课业长樊际昌谈，此项转学生考试办法，下月初即可完全解决云。

《京报》1937 年 4 月 27 日

研究院文科研究所布告

兹将文科研究所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准受初试之各研究生姓名、及应考科目等项，列表公布，即希注意，准时到场应试为要。此布

研究生姓名	初试应考之科目	日期	时间	地址	主试导师
陶元珍	(一) 明史	七月五日	九至十二时	国文系研究室	孟　森 胡　适
	(二) 隆万两朝史	七月六日			
朱文长	(一) 清史	七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孟　森 胡　适 姚从吾
	(二) 康雍两朝史	七月六日			
高庆赐	(一) 中国声韵学	七月五日	同上	同上	罗常培 魏建功
	(二) 汉代训诂专著	七月六日			
魏际昌	(一) 中国近世文学史	七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周作人 胡　适
	(二) 近三百年散文专籍	七月六日			
高鸿逵	(一) 清史	七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孟　森 胡　适
	(二) 顺康两朝史	七月六日			

二六・六・二十五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六一号　1937 年 6 月 26 日

北大昨召开考试委会　暑假办公时间决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于昨日下午四时,在松公府新宴会厅,召开毕业考试委员会,出席教务长樊际昌,系主任梁实秋等十余人。对各生历年各科成绩,并毕业论文等审查毕,至六时许始散会。又该校定于后日(七月一日)起,放暑假七十天在放假期间,全校之办公时间,除有特殊情形,各机关可另定外,余均为星期一三五上午八时至十时。

《北平晨报》1937年6月29日

附:部分考题

哲学史各班论文题目

(胡适之先生嘱刊)

中国哲学史(中古)论文题

1. 淮南王书是许多人合作的;虽以自然主义为主,而其中也有反自然主义的话。试指出书中矛盾之处。

2. 杨雄的《太玄》与《法言》,在哲学史上有无价值?

3. 董仲舒的名学。

4. 汉书五行志里的“儒教”。

5. 桓谭在当时也算一个思想家,他的新论虽不传了,试就严可均所辑的材料(《全后汉文》卷十二至十五),讨论他的思想。

6. 试论王符潜夫论的价值。(汪继培《潜夫论笺》可用。)

7. 试用严可均所辑仲长统的佚文(《全后汉文》卷八十七至八十九),略述他的政治思想。(参用《后汉书》本传)。

8. 崔寔政论,仲长统曾说“凡为人主,宜写一通,置之坐侧”。此书久已佚,试取严可均所辑(《全后汉文》卷四十六),能整理成一家的政论吗?

9. 试取王弼周易注,周易略例,老子注,略述他的思想。

10. 试取阮籍的诗文集(文用严氏《全三国文》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略述他的思想。

11. 试述稽康的思想,(用《全三国文》卷四十七至卷五十二)。

12. 试用郭象的《庄子注》及张湛的《列子注》,略述当时人的自然主义宇宙观及人生观。

13. 试述魏晋人的政治思想(用王弼、郭象的《老庄注》及《抱朴子》等书)。

近世哲学论文题

1. 试用《临川全集》(包括诗集),述王安石的思想。(参用《宋史》本传)

2. 试用《温国文正公全集》及《潜虚》,述司马光的思想。

3. 述张载《正蒙》中的重要思想。

4. 述程颐论知识及格物。

5. 述谢良佐的哲学。(《上蔡语录》,《宋元学案》二十四)

6. 述朱熹论声知格物。(用《朱子语类》卷十八)

7. 试述永康学派(吕祖谦、陈亮)。(用《宋元学案》五十一及《龙川文集》)

8. 试述永嘉学派。(薛季宣《浪语集》,陈傅良《止斋集》,叶适《水心集》及《习学记言》)

9. 朱熹的哲学重在致知穷理,从博学审问以至力行,从多学而识之以求一贯。那么他应该和永康永嘉的学派很接近了,何以他一面反对陆学,一面又反对浙学呢?(用《朱子文集》及《语类》百二二至百二三;先看《先子年谱卷》三)

10. 研究陈淳的《北溪字义》,试作"朱子学派的哲学术语述略"。

11. 黄震虽为朱学嫡派,而多不满意于朱学的话,试述而论之。(黄氏日抄)

12. 试述元祐党禁及庆元党禁的始末,并考道学所以遭忌的原因。(用知不足斋丛书中《道命录》、《庄元党禁》,陆心源《元祐党人传》等书。)

13. 陆学的大师,杨简最重要。试述他的哲学。(《宋元学案》七十四,《慈湖遗书》。)

14. 研究罗钦顺的困知记。

15. 述王艮的哲学。(《王心斋全集》,有新排印本。)

16. 述罗洪先的哲学。(《罗念庵集》)

17. 李贽的思想的研究。(《焚书》、《藏书》、《续藏书》等)

18. 述高攀的哲学。(《高子遗书》)

19. 述复社。(《复社纪略》,国学保存会本;吴伟业《复社记事》,《梅村藏稿》二十四;《杜登春社事始末》,艺海珠尘革集本。)

清代思想史论文题

1. 试述王夫之的哲学。

2. 黄宗羲对于宋明哲学史的见解,大致以王学为立脚点,试举其偏见之大者。

3. 试述颜元的实用主义。

4. 试组成颜李学派的教育学说。

5. 戴震说"理"为事物的条理,而他论求理的方法却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面说"以情絜情";一面说扩充心知之明,使他辨察事物,无几微差失。这两种说法得失如何?试详说之。

6. 试述清代学者对于戴震的思想的反动。(如程晋芳、章学诚、方东树等。)

7. 试述清代思想家的社会思想——自黄宗羲、毛奇龄以至俞正燮、李汝珍。

8. 略述清代的今文运动。

9. 试述章学诚在史学上的贡献。

10. 试述崔述在史学上的贡献。

11. 试述袁枚的文学见解。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三号　1924年5月30日

法律学系四年级型式法庭刑事诉讼实习题

十四年十二月第二次

缘班志华系博爱市商会会长，平日结交权贵，秽德彰闻，市民任希天嫉恶性成，好弄文墨，采访真确事实。编为"班门艳史"及"赔了夫人又折兵"等新闻数则，于本年十二月十日，送交同仇新报主笔毕儒德，托为登载，毕得此稿，计随机生，当即抄录一份，邮寄班志华，并于稿尾附注，此稿可见明日本报，但在本晚八时前，如有相当办法，亦可割爱不登等字样。班接阅后立即付去百金，取回收据一纸，毕儒德嫌其数少，未能逞意，仍照原稿发表。翌晨，班志华见报大怒，同祁忠泰、蒋义博二人，前往同仇报社，先将营业室四面窗户，全行捣毁，继入编辑室内，见李岱东正在伏案书写，谓其必系毕儒德本人无疑，不容分说，强行拉出，拥上汽车，祁蒋左右夹坐，班则亲自司机，意欲载往他处与之理论，行至平等路转角地方，忽与史得仁坐马相撞，马惊而跃，史遂翻身堕地，摔伤额颅一处，旋因伤口中风，越日身故，当史得仁受伤之际，曾呼岗警救护，岗警郭万功见系汽车肇祸，置若罔闻，适有学生军军长张我军行经该处，始将班志华等截获，交警带案成讼。班志华亦以公然侮辱等词诉请究办。查悉前情属实，应即提起公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八号　1926年1月13日

法律学系四年级型式法庭民事诉讼实习题

十五年一月

赵甲与赵乙为同胞兄弟，赵甲年六旬，家赤贫，有二子，长乾(年二十一)，次坎(年十九)。赵乙年五十八，家殷富，无子。民国十四年，八月一日，赵乙商允赵甲，以其次子坎过继，请凭亲属赵子，赵丑，赵寅，赵卯，及钱富，孙贵(钱为甲之妻亲，孙为乙之妻亲)到场立继，继书由赵子代笔，余人均签名作证。八月十五日有李金之女李玉(年十六)，由周吉吴祥之介绍，与赵坎订婚，婚约上签名者，男家主婚人赵乙，女家主婚人李金，次为男女当事人，次为介绍人，十一月二日在中山公园结婚。十一月十五日，赵乙诞生一子赵艮，而赵甲之长子乾病故，赵甲请上开亲属到场，毁继归宗，赵乙毫无异议，唯李玉当场声明，非以其夫兼祧不可，甲乙均不允，李玉大怒，以身分变更，请求离婚起诉，赵坎亦以拒绝离婚抗辩。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八七号　1926年4月21日

法律学系四年级型式法庭民事诉讼实习第二次任务名单

(上学期)

地方审判厅

审判长　尹怀珍
推　事
推　事　郎得昌

推　事　姚肇封
书记官　张家鼎
检查官　胡贤瑞(原告如以他之方法起诉则不用检察官莅庭)
原告
特别代理人(律师)　钟继璜
被告
特别代理人(律师)　汪学骥
证人
程启泰(作成继书)
吴廷赞(作成婚书)
余天民(作成结婚证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八七号　1926年4月21日

文学概论试题(选作二题)　严　锲

(一)试述文学之定义与特质。
(二)略论关于文学起源之诸说。
(三)试述"新兴文学"运动者之主张,并评论之。
(四)略论文学与人生。
六月底以前收齐,卷交注册课转。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五四号　1931年6月16日

诗歌史试题(选作二题)　严　锲

(一)试述初唐与盛唐之特色。
(二)略论律诗之完成。
(三)略论李杜之作风。
(四)试于中唐诗人中举二名家,并略论其作风。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五五号　1931年6月17日

中国哲学史论文题　胡　适

任作一题,六月二十日交卷

(一)试述《抱朴子》的思想。
用平津馆丛书本最好。
(二)试论陶弘景在道教史上的地位。
用《真诰》(道藏安字,定字号,或道藏辑要觜集一至二),《登真隐诀》(道藏逊字号)、《隐隐居传》(道藏翔字号,或叶德辉观古堂汇刻书十)、《陶隐居集》(全梁文卷四六至四七,或叶德辉观古堂汇刻书十)。
(三)试从道宣的《广弘明集》及《续高僧传》的"护法"一部中钩出北周至唐初佛道两教斗

争的历史。

《续高僧传》本子最多,《广弘明集》可用四部丛刊本。

(四) 试述王安石的重要思想。

用《临川集》的诗与文作材料。参考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燕京大学排印本)。

(五) 试述颜元的重要思想。

用《颜习斋年谱》、《言行录》、《习斋纪年》、《存学编》、《存性编》作材料。以上各书可用畿辅丛书本颜李遗书,或四存学会本颜李全书。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四二号 1932年5月26日

尚书研究学期论文题 唐 兰

任作一题,六月二十日交卷

一、夏商文化概论

文献上的材料,如《尚书》、《诗》、《山海经》、《天问》,及《上古考信录》、《绎史》(此书颇杂,用之当慎)等。近世新发见的材料,为古器物及甲骨刻辞,铜器铭文等,可参考罗振玉《殷虚书契教释》,王国维《观堂集林》,地质调查所出版《甘肃访古记》等及中央研究院《安阳发掘报告》。

二、《虞夏书》撰述时代的推翻。

三、《尚书》中所见的特殊修词法。

四、试由《尚书》中考见上古史的概略。

五、清以前学者整理《尚书》的成绩,及今后治《尚书》者所应持用的方法。

三礼名物试题 吴承仕

甲、车舆名物

一、试以《毛诗》、《左传》证明车制及车中之位。

二、试说牙辋辋渠得名之故。

三、试解释下列诸句:

"投辖"、"绮结轸"、"载葱灵"、"脱辐"、"椎车无柔栈车无植"、"当其无有车之用"。

乙、亲属名物

一、五伦说之沿革。

二、嫂叔服。

三、同姓不昏之历史观。

甲乙二类中各选一题作之,每一答案至少须二百字。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四六号 1932年5月31日

远东政治论文题 张忠绂

任作一题,六月二十日前交卷

(一) 中日二国开关之比较

（二）中东战争与远东国际关系之变化

（三）帝俄与苏俄远东政策之比较

（四）华盛顿会议对于远东国际政治之影响

（五）英日同盟在远东国际政治上之地位

（六）中日国际关系论

（七）中国外交政策之我见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四七号　1932年6月1日

说文研究试题　钱玄同

（1）就《说文》全书中举出五十个"非形声字"，

一一说明其文字之构造，并注明"象形"、"指事"、"会意"等字样。正篆与重文都可举，旧解与新说都可用。

（2）就《说文》全书中举出五十个许君"以声为训"的字，而一一批评其所训于字义切合与否。（两题任作其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六二号　1932年6月18日

（四）其　　他

理科教授会报告

二十一日下午二时半，理科本预科全体教员，在校长室会议下学期进行事项，其结果如下：

一、改订课程时刻表，时刻尚未改定，诸君请直接与理科教务处接洽（夏元瑮附注）。

二、平时试验仍照旧办理，预先通告学生与否，听教员自便。预先通告者，未到诸生均作零分计算；不预先通告者，请假诸生计（似有漏字），惟均不举行补考。

三、数理化教授会，明春均应成立。

四、张菊人君提议，预科博物其重要与物理化学等，应请每周改为三小时，众议赞成。

五、预科三年级德文文法，本学年应讲完。

六、预科各教室应多添黑板。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二号　1917年12月25日

文、理两科教授会主任办公时间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教务长兼经(在法科)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下午
济主任马寅初(在文科)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二时
数学　冯祖荀	十一至十二	十一至十二	二至三	十一至十二	十一至十二	在教
物理　何育杰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务长
化学　俞同奎	十二至一	八半至九	三至四	八半至九	十二至一	室会
哲学　陈大齐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四至四半	议
中国文学　沈君默	十半至十一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十一半至十二	
英文　胡适	十一半至十二	九半至十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法文　贺之才	十一至十二	三半至四	十一至十二	四半至五	十一至十二	
德文　顾兆熊				三至四	四至五	四至五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七九号　1919年5月16日

教务长布告

(一) 政治系第一学年学生函称,政治学为政治门主要学科,不能与法律门经济门随意选修者合班教授,并称所用讲义仅系大纲,可以供参考而不可以作教材等语。查本校现行选科新制,学生得任意选习,但以所选科目为断,不能以主要课随意课为区别,此系之随意,即他系之主要,自属定理。如照该生等所云,本门主要课须自为一班,则无论何种功课,均须分主要随意两班乃为完备,不特经费有所不能,揆之事实亦难办到。考外国大学院学生(已毕业大学者)与非大学院学生(即未毕业大学者)所习功课均系合班听讲,亦无主要随意之分,惟大学院学生多阅参考书耳。至所称讲义仅系大纲一节,查大学教员本系口述,学生均用笔记,本无用讲义之必要。所用讲义大纲,已系教员通融办法,安得再以讲义不详为辞耶!此布。

(二) 殖民政策吴教员宗焘,现由本校改聘为学生银行监理。所遗殖民政策一课,刻因教习无人,拟暂行停止。学生中如有选习是课因而钟点不足者,准其在文理法三科另选三小时功课,以补足之,此布。

(三) 教务会议议决,各班学生所习之第二外国语,不准中途改变。但于原习第二外国语之外,如有愿习其他外国语者,准其学习,作为第三外国语。但此项功课不得算入单位,亦不为特开新班,其有愿习者,可至教务课报名,作为随意旁听,惟不得占本班座次,此布。

(四) 本预科学生,嗣后不得藉口无讲义即不上课,如有因此缺课者,以旷课论,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七号　1919年10月23日

教务处注册部启事

自九月十七日起，关于转学、旁听、请假、休学、复学、改部、改系、请发证书等事，均归注册部办理。凡校内外学生诸君有以上各事者，请迳赴注册部(在第一院第二层楼西截)接洽为要。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〇二号　1920年9月25日

本校新闻：补课问题

上学年因教育经费问题停课多日，所缺功课亟待补授，故教务会议议决，自九月八日起至十月十日为补课期间，已见布告，兹教务会议复于七日决定，本预科均照平时课目及时间补课。业于昨日实行上课矣。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三七号　1921年9月9日

教务处启事

兹接到学生诸君询问教育学系及生物学系函数件。查本校于上学年筹备两系计划，皆以学校经费无着未能实行，在该两系未成立以前，所有应属该两系之功课，均仍暂隶哲学系供各系学生选修，此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五八号　1921年10月5日

北京大学布告

评议会议决，由学系主任组织分组会议，各组互选主席一人，兹已于本月七日举行选举，结果如左：

第一组　颜任光二票(当选)　何　杰一票

第二组　胡　适三票(当选)　马裕藻一票

第三组　顾孟馀三票(当选)　朱希祖一票　何基鸿一票

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二九号　1922年12月9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教务会议议决之补考、改部、改系各项办法公布于左：

一、补考办法

1. 每年所习功课考试不及格者,得于次学年开始时受补考一次(不及格者,不得再行补考)。若届时因事不能与补考者,得于再次学年开始时受补考一次。以后不得补考。

2. 每年所习功课,因事不能与考者,得于次学年开始时补考一次。若不及格,得于再次学年开始时再受补考一次。以后不得补考。

3. 依照以上二项,共考试两次犹不及格者,须重新补习。

二、预科学生改部办法

预科学生欲改部者,无论其修业期满与否,亦无论其及格与否,于改部后,仍须留级一年,以便补习。其应补习科目,由教务处另以章程规定之。

三、本科学生改系办法

本科学生志愿改系者,须于九月三十日以前提出志愿书于教务处,经教务会议决定。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务处布告

近来本校学生有因反对教员,开会自行罢课,或直接函阻教员上课者,于本校风纪及学生学业俱有妨碍。以后本预科学生如有对于功课不满意情事,应于课后分别陈明教务长及各系主任、预科主任,以凭调查处理,不得再有罢课及函阻教员上课等举动。此事关系本校校风及同学学业甚距,幸勿忽视。切切此布!

附:十二年五月七日预科委员会布告

(一) 嗣后凡遇学生因教授事宜,反对教员时,不得自动的拒绝上课,否则以缺席论。

……

致校长(致体育主任同)

校长大鉴:

关于学生军大纲内(第二十九页)所规定"由今年(十三年)起预科新生例应入军规定为必修科"一节,本月九日教务会议曾提出讨论并议决如下:

预科体育,本为必修,但体育种类得由学生选择。学生军科目为体育种类之一,仍以自由选择为宜,希望预科主任于规定下学年课程时,对于体育与以相当之注意。特此奉闻。

教务处启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9

预科教授会布告

"体育"一课,系预科学生之必修课目,诸生应依照规定时间,到场受课;不得任意旷课,致

碍学绩。兹将预科规则第九条录示于左，希各注意。

学生于一学期之内，任何一科缺课之钟点，举该科目授课钟点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加入学期考试。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一七号　1925年11月28日

本科纪事

——十一月十二日本科教务会议议决案

一、讨论关于各大学肄业生纷纷陈请本科补行编级试验事宜。

议决　准补考各系一二年级编级生一次，定于下星期一起报名，二十一日起考试，即日布告。

一、讨论关于传补预一备取生事宜。

议决　备取生十四名一律传补，限下星期三以前到科缴费听候分班授课，即日布告。

一、讨论关于暑假中录取预一新生及美术部转学各生迟未报到应否限制事宜。

议决　现在预一学额已满，迄未报到各生应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即日布告。

一、讨论关于逾期未注册缴费各旧生应定办法事宜。

议决　凡已经注册受课尚未照缴学费者，准从宽展期至本月(阳历十一月)底为止，如届期尚未缴费应即照章休学。至现在尚未注册各生即令休学一年，应由注册课会同会计课迅速查明办理。

一、讨论关于讲义印刷费超出预算过巨应核实节减事宜。

议决　规定办法数则如左：

(1) 本科应依科目性质酌量采用课本以减少讲义，预科以选用课本为主，其有必须编印讲义者，宜先付印汇订成册交出版课售书处由学生购用。

(2) 凡关于本科所用之讲义，第一次送稿时须由讲义室先送各系主任审核签字后始得印付。

(3) 凡下学年应用课本须于暑假前规定与书馆订立合同定购，以免临时购书困难。

以上三项为永久办法。

(4) 现在本预科各班所用讲义应由讲义室检送各系主任查阅。

(5) 凡以前旧存讲义份数较多者，由讲义室从速查清将名目份数开列清册送由各系主任选用。

(6) 请各系主任调查现用讲义及各班受课人数与各教员斟酌商定改用课本办法，并说明须改课本理由。

(7) 援照各科部办法征收学生讲义费，惟不先规定数目，俟学期终结算清楚后令学生于下学期始业时补纳。

以上四项为目前补救办法。

一、讨论关于学生休学复学事宜。

议决　仍照前例学生休学未逾两学年者得准复学，惟仍在休学时学级受课。

一、讨论关于规定常会日期事宜。

议决　以后每间一周于星期六开常会一次，商议校务教务进行事宜，惟时间临时规定通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四期　1927年11月18日

本科布告

——尊敬师长之布告

教员之于学生，犹父兄之于子弟，情至亲分至尊也。比年以来，学风不肃，礼教寖(薄)。教员莅校授课，学生往往不加敬礼，殊于尊重师长之道有所未尽。本科以文为名，居大学各科部之首，诸生肄业于兹，尤应恪遵礼节，对于教授或讲师出入教室时，务各一律起立致敬，以祛旧习，而守校规。此布。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科所聘教授及讲师，均系学粹品端，热心教育。诸生肄业大学，尊师重道之义当已稔闻。关于课程上如有意见，不妨详细陈明，本学长若认为确有理由，自当酌量探纳。乃迩来诸生对于教员往往借端反对，迫其去职，投递匿名信件者有之，捏用全体名义擅发公启者有之，相率辍课要挟者亦有之。此种举动，殊属逾越常轨，有玷学风，自此次训诫之后，如再有上项情事，一经查明轻则记过，重则立予开除学籍，决不姑息。其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为要。此布。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五期　1927年11月25日

中外国文应注意实习

顷准校长办公处函开，奉校长嘱，国文及外国文，均应注重实习。每月至少须作文一次或二次，并应限定钟点，在教室内交卷等因到科。除分别通知各系主任、预科主任、及国文学系、西洋文学系各教员外，合亟布告各学生一体知悉。此布。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六期　1927年12月2日

本科教室规则

第一条　每次上课下课，均以鸣钟为号。学生一闻钟声应即上课。教员上堂时，学生应起立，下堂时亦如之。教员讲授未毕时，不得先离教室，出入教室时，亦不得争先拥挤。

第二条　上课时必按编定位次入座，不得任意挪移。教室门口悬挂之座号牌，不得自行涂抹。

第三条 教室内外以严肃为主，不得大声叫唤、歌唱、毁坏棹椅门窗玻璃等。

第四条 听讲时须振作精神，一律静听，不得有欠伸、嘻笑及他顾私语等事。

第五条 授课时学生不得擅离位次任意出入，如遇不得已事故须出教室时，须得教员许可。

第六条 上课时不得戴帽、吸烟。

第七条 上课时如遇师长来堂察视，学生应表示敬意。

第八条 受课时学生不得携带非现在上课时间应用之书物及阅览本课外之书报。

第九条 课程有疑义时，须俟授课完毕方能起问，并不得涉及本课范围以外之事。

第十条 教室以清洁为主，不得涕唾于地。墙壁、黑板、坐椅等不得涂抹。

第十一条 违犯教室规则者，经教员或其他职员报告，即按照惩戒规则办理。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八期 1927年12月16日

本科教务及事务会议

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时开教务/事务联席会议。

出席者 胡学长、史教务长、韩主任述祖、杨主任荫庆、樊主任际昌、顾主任宝埏、郭主任昱钦、袁主任叙庵、范主任恺、钟主任一峰、刘主任煌、黄主任俊。

主席 胡学长

会议事项

（一）以后每两星期举行教务、事务会议各一次，每月第一、三星期六举行教务会议，星期五举行事务会议。均上午十一时开会。

（二）下学期开学日期

二月八日上午十时行开学礼，九日上课，六日起交费注册。

（三）学生补考问题

凡未与本学期试验各生，限开学后一星期内到校补考，逾期不得再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二期 1928年1月20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十一月六日第八次教务会议议决事项公布于左：

（一）以日文为第一外国语，英文为第二外国语之预科学生，修业期满时能升入何系问题。

议决：除升入东方文学系外，如欲入他系，须经教务长会同该系主任考核其英文程度后，方准升入。

（二）蒙古学生殷石麟、吴柏龄请求在预科旁听事。

议决：依照教育部优待蒙藏学生办法，准其在预科旁听。

（三）各系补讲功课是否限于第一学期授完问题。

议决:限于第一学期补完,由教务处通知补讲教员。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六号　1929年11月8日

北大教务会议决定十五日开课

北京大学,昨开教务会议,讨论开学问题,结果决定十五日上课。同时代理校长陈大齐上呈教育部,对于辞职问题,恳请转呈国府,准予收回成命。兹将教务会议情形列后:

教务会议情形　北京大学,昨开教务会议,议决要案如左:

(一)上课日期,议决,十月十五日开始上课。(二)旧生注册截止日期,议决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三)新生注册截止日期,议决,十月九日起至二十日止。(四)预科休学过期学生不得复学,准给修学证书,俾便转学。(五)本科第二外国语问题,(1)本科第二外国语,一律改为必修科。(2)依照学生程度分班,不得中途改选。(3)以聘任教授担任为原则,遇必要时,得请讲师。(4)教案教法等事,交外国语委员会商议执行。(六)甲、乙部各系毕业后,暂入他部各系办法,议决,须考试各该部主要科目及格后,始准转入。但甲部各系毕业生转入教育、哲学、心理三系者,得免考试。(七)各系各科选读科目不得以之代替第一外国语。(八)由开课一星期后,即开始查堂。以上各案议毕,即宣告散会。

《京报》1930年10月9日

教部规定三大学改进教务事项

教育部昨日有整顿大学训令到平,并规定北京大学、北平大学、师范大学改进教务事项。兹录训令原文如左:

案奉国民政府主席发下视察北平各大学调查报告略开,前往参观各校时,负责人员多不在校。各校教职员之多,出人意外,教员在外兼课,有一人而担任几个学校系主任者,因之请假缺课,视为常事,学生上课,精神散漫,竟有上课学生不到三分之一者。设备非常缺乏,机器间有损坏,图书馆亦大半有名无实。经费方面薪资往往占全预算十分之八以上,而设备费则在十分之一以下,学生占据宿舍,视同己产,私相授受等语。校务学风,凌替至此,殊堪痛心。以上情形,虽未必逐项均为各该校所同具,而积渐成习,难免相互播染。若非严加整饬,何以副国家与[兴]学育才之至意。兹规定北京、北平、师范三大学,关于校务方面,首应改进之事项如下:

(一)各校设备,应力求充实,经费应要为支配,减少薪资之成数,增加设备之成数,其各校现有之设备,并应切实整理,勿任废弃凌乱。(二)教员兼课,应切实限制,一人不得兼任两处主任或专任教员。专任教员之兼课应遵照部令,每周以六小时为限,并须预先征得原校校长之同意。(三)关于学生上课之考查,应订定规则,严格执行。(四)关于学生之各种试验,应明定规则,严格执行。(五)斋务应切实整顿,学生不得再有占据宿舍、私相授受之恶习,并禁止容留外人住宿,违者分别惩戒或开除之。以上各项,仅举其尤为切要者,其他各该校应与应革各事宜,仍

望各校长详加体察，认真整顿，以谋改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办，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以凭查考，此令。

《京报》1931年2月23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九月九日第一次教务会议议决案宣布如左：

（一）规定本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为各系教授指导学生选课时间，地点由注册组布告。

（二）凡在校学生欲转系者，须先向注册组在一定期限内作书面请求，由注册组汇齐后，提请教务会议决定考试办法。

（三）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各院一律点名，凡未到校注册，或已注册而不上课者，一律作缺席论。

（四）本校预科往他校借读学生，仍给入学证及借书证。

（五）休学逾期学生复学时，第一二年作为试读生，须经过入学试验，及格后方得改为正式生。其试读时期所习之科目，亦须于入学试验及格后作为有效。

但关于该生以前在校所习功课，得请求免习及试验。

（六）上学年各系学生必修科目缺席过三分之一者，均须重习；但所习学分总数不得超过各该年级所定之学习数目。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八二号　1931年9月14日

秘书处复学生会函

径启者，奉校长交下来呈一件，为李荫亭、滕鸿凯、王祖澄、杨炤、孙宗江、马树桢等无力如期缴纳学费请准予缓缴先行注册由，查本校学宿等费向章每学期共收三十余元，自本年度起，经国立四大学校务讨论会议定，分别减免。经本校行政会议议决减为每学期学费十元，体育费一元，宿费等全免，且制定学费收支及保管办法，公布在案。减免数目不可谓不多，预拟用途不可谓不当。在本校审虑及此，已属十分体谅，在同学负担骤减，自应勉力照缴，庶几已定议案得施行无碍，未来计划得渐臻实现，且就本市大学生之求学费用言，每人每学期约需百五十元左右，而本校学费及体育费两共只收十一元，仅占求学费用十五分之一有奇而已，较之旧额既大削减，较之本市各中等学校收费数目亦复稍廉，倘此戋戋者尚不能缴，则是家境过寒，肄业大学殆不可能。本校除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约定，每年在研究合款中提出三千元奖给成绩优良之学生十五名外，苦难代筹善法。至来呈所称本年长江流域泛滥成灾，洵属实情；惟本校同学籍隶灾区者为数无多，其中且有全家早已寄居他乡，并未蒙受损害者。又来呈有华南华北衅端又起之语，揆之事实亦嫌未符。本校前据湖北学生同乡会函请转呈教育部，援照往年察甘绥旱灾免

费成例，准予免收本学年学费，业为转呈在案。如教育部批准免收，本校自当将所收该生等学费发还。李生等所请缓缴学费，先行注册一节，碍难照准，特此函复，即希查照转知可也。此致学生会。

秘书处启　九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八五号　1931 年 9 月 17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教务会议重要议案宣布如左：

（一）试读生学费暂照普通生征收，其他一切待遇与旁听生同。

（二）(a)预科升学生及新生请求转院者，旧照章考试。

(b)已毕业学生请求转系者，由注册组将该生成绩分送各系主任审查决定应考科目，报告教务会议。

(c)未毕业学生请求转系者，如有文法学院转理学院，或理学院转入文法学院者，应照本议决案(a)项办理，其他请求者照(b)项办理。

（三）决定十月九日为各系学生改选科目截止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〇号　1931 年 9 月 23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校第十六次校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下：

（一）考试委员会建议自下学年起各系一年级学生人数不满五人者不得开班案。

议决：自下学年起各系一年级学生人数不满三人者不得开班。

（二）本校组织大纲案。

议决：照修正案通过。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六一号　1932 年 6 月 17 日

北大昨开校务会议讨论助学金等问题

国立北京大学昨日下午四时，在北大第二院会议室开校务会议，出席蒋梦麟、胡适之、樊际昌等九人，主席蒋梦麟，决议各案如下：（一）上学期学生因故未参加学期考试者，限本学期开学两星期以内举行补考。（二）助学金给予问题，暂定名额二十五名，分配办法交由各系教授会商定。至六时余散会。

《北平晨报》　1933 年 2 月 5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案奉教育部训令第一〇〇八四号略开，本年双十节纪念办法业经中央常务会议决定，际此国难期间不必过事铺张，是日放假一天以资纪念等因，奉此本校遵于双十节日放假一天以资纪念。特此布告。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六十号　1933年10月9日

北大心理学系下年度起裁并
各系课程均部分改订　本届毕业生一五三人

北京大学本届招考新生，定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日报名，入学考试日期已决定八月八、九、十三日。据北大课业长樊际昌昨与记者谈称，此次招考，拟于正取生之外，录取备取生若干名。又心理系下学年起决加裁并，所有该系课程，除将不适合整理课程新标准者裁减外，其余课程并入哲学、教育两系授课，将心理系名义取消。该系仪器设备购置、课程、设备、及经费等并无变更。又新课程改革计划，各系课程均有部分裁并，物理化学并为理化系，确无其事，数学系下年度新聘哈佛大学教授奥斯葛(Osgood)为教授。兹将各项情形分志如次：

招考新方法。据北大课业长樊际昌谈：本校本届招生，拟试行一种新方法，即为提拔一种特殊人才起见，拟于正取生外，酌量录取备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录取标准，成绩须在水平线以上，备取生只须有一二门科目特长，即可录取。备取生录取后留校试读一年，补习其不及格课程，一年试读期满，如成绩及格，即可升为正式生，否则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此项办法，为初度之试验，北大向例并不招备取生，本校鉴于特殊人才不宜任其埋没，故此次乃有此种新招生方法之试验。

心理系裁并。又谈：关于本校下年度改革课程计划，在设备方面力谋充实，在课程方面，再求进一步之合理化，务使学生能得到各学科专门学识基本训练，非主要课目，决在设法裁减。例如本校心理学系，近年来因种种关系人数较少，下年亦决计停办，将应设立科目，并入文学院之哲学与教育两系，以求节省。至于日前报载本校理化两系合并之事，据本人所知，则并无此项计划。

各学系课程，另据该校某负责者谈称：下年度课程改革计划，法学院各系课程，如政治系，经济系，课程均无大变动，该院各系课程，上年度已加以整顿，课程配置颇为合理化，下年度，无改弦更张之必要，文学院之哲学、教育、历史、国文各系，亦只有将不适合课程新标准（按课程新标准，即注重各学科专门知识基本训练）之局部课程，予以变动，其余一仍旧观。至外国文学系，改为外国语文学系，将原有之英法德日四组取消，而统一于一系，该系课程以英文为主体，其余各国语言文字为辅，但须养成精通数国语言文字能力。且英文若精通，学习其他欧西语言文字，亦甚便利云。

本届毕业生。该校本届文理法三院各系四年级学生毕业考试，下月十四日开始举行，计举

行七日，关于考试之校内外委员，现正积极征聘中。该校本届文理法三院毕业学生人数如下：(一)文学院：哲学、教育、国文、外国文、史学五系，男生七十四人，女生七人。(二)法学院：法律、政治、经济三系，男生三十六人，女生无。(三)理学院：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心理六系，男生三十五人，女生一人，共计文理法三院毕业生，男生一四五人，女生八人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5 月 18 日

北大拟定参观旅行办法　黄节遗著由李沧萍整理

自教育部颁发专科以上学生，出外实习及参观旅行原则，训令各校另订详细办法后，北京大学以该校生物、理化、地质等均将参观实习，列入正式课程，若偶然变动过大，则对于学生之学业，殊不免有所室(窒)碍，故日前特经校务会议议决，由课业长，各院院长，及生物、理化、地质、教育等系主任，拟定办法数项，呈由教育部核定。兹悉该校又于前日午后，召集前人开审查委员会，将所拟办法，详细加以审查后，即呈由教育部核定办理。至办法之详细内容，须俟教育部指令，到校后，方能发表云。

又讯　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黄节遗著整理问题，现正由其入室弟子李沧萍负责整理。李现任国立中山大学教授。又黄氏诗集"蒹葭构集"，为其平生得意著作，现已由行政院长汪兆铭整理完竣、付梓刊行云。

《京报》1935 年 3 月 6 日

北大文学院各系论文限期缴卷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文法两院各学系，本年度毕业论文，最先有具体规定者为法学院各系，经济系在上学期终了前，已由各生拟定题目，经教授会审查，并请妥本系各教授担任指导，制就评表公布。法律系论文题亦于本学期开始时规定完毕，该二系论文缴进日期亦已有限定。文学院各系，因课程繁重关系，论文题目虽久已拟定，但导师及缴进论文日期皆未有详细之公告。兹以学期行将完毕，论文亦不容延缓。第二外国语系已定本月底为缴进初次论文稿之期，史学系定本学期期考前缴进，逾期则本学年不能报部，应认为明年毕业。该二系昨皆出有公布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4 月 30 日

北大今日起放暑假　新生招考会日内开会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学院，本年各系一二三年级学期考试，及各系四年级毕业考试，前日业已举行竣事。决于今日(一日)起开始放暑假两月，九月一日开学，十一日正式上课。该校本届新生招考，决分平、沪、汉三处举行，报名自本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三日止，八月八、九、十三日开始新生入学试验。新生招考委员会，定于日内开会，讨论招考各项应行事宜云。

关于该校研究院招收研究生事宜，已决定于本年九月中旬举行。除文科研究所照常招收研

究生外，至法科研究所，本年暂停招收。刻正由文理两学院院长分请各该系主任与各教授商定，关于研究科目及担任指导教授之名单，于暑期前送交课业处，以便召开研究院院务会议，讨论研究之范围云。

《京报》 1935 年 7 月 1 日

北大各系学生将由教授分组指导教育学系现已实行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近年以来，对于物质精神双方建设皆有长足之进展，而对师生间之感情融洽接近，尤尽力谋完善。记者昨晤文学院某教授，据谈本学年课业处为谋有多方面指导同学修学及生活上进步起见，拟将各系学生按人数分为若干组，聘请各系教授分别负责指导，每教授负责一组，每指导期以一学年为限，一学年后再将各组重行区分，指导教授亦轮流担任，如此不仅师生间感情可谋接近，学业之熏陶，更易收效。同学间亦可增多联络之机会。本年教育学系现已实行，其他各系亦将逐渐采用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11 月 4 日

平各校决定继续停课　北大师大学年考试昨已举行

平各校学生代表，前日下午决定，昨日起继续停课后，各大学当局以本学年考试，原定十五日举行，后因故改为十八日举行，照计划本月二十四日本学年即可如期结束，及学生又有停课决议，企图窥避考试、殊违爱护国家与学校本旨，各校当局分别劝告学生，均须于昨日起按原改定时间参加考试，否则决不补考，但昨日各校考试情形，均不甚佳，北大大部学生考试，师大完全考试，平大法商、医二学院考试，工、农、女三学院延至今日起考试、清华昨日全未考试，校当局决定自即日起、提前放暑假，九月一日举行补考。各校当局，昨日正午十二时曾开会交换意见，兹分志昨日各项详情如次：

各校当局交换意见　平各大学校当局，昨日正午十二时，在骑河楼清华同学会聚餐，到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课业长樊际昌，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教务长潘光旦，北平大学校长徐诵明，法商学院长白鹏飞，师范大学校长李蒸，燕京大学校长陆志韦等，席间由各校当局互述本校学生考试情形，结果因各校学生考试情形不一致，故劝导方法，各校亦不能采取同一步骤，最后决定仍由各校分别努力劝导，至下午三时始散云。……

北京大学大部考试　北京大学校当局，对本学期考试，决定改十八日起举行，不参加考试者，以后不得补考，该校当局于十七日布告后，昨日考试情形尚佳，二、三、四各年级学生，大部参与考试，仅一年级学生考试者甚少，昨日学生并未组织纠察队，该校当局，昨再布告，剀切劝导，据该校校长蒋梦麟谈：凡不参与考试学生，此后均不补考，并留级一年，学校方策已定，决不变更，虽学校停办，亦所不惜。

……

《京报》1936 年 6 月 19 日

法学院各系教师课外指导时间一览

民国二十四年度

系别	教师姓名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地点
法律学系	戴修瓒先生	上午十至十二时			上午八至十时		上午八至十时	本系教授室
	刘志勋先生		下午一至五时	上午十至十二时 下午一至五时	下午一至五时			
	董　康先生		上午九至十二时			上午九至十二时		
	陈瑾昆先生	上午十至十二时	下午四至六时	下午一至三时				
	燕树棠先生	下午一至四时		上午八至十二时	上午八至十二时	上午八至十二时		
	李祖荫先生	下午三至五时			下午一至三时		上午八至十时	
	张映南先生		下午四至五时		下午三至五时	下午三至五时		
	蔡枢衡先生				下午一至三时	下午一至五时		
政治学系	张忠绂先生	上午九时半至十二时	下午三至四时	下午二至三时				本系教授室
	陶希圣先生	上午八时半至十二时			上午十一至十二时		上午十至十二时	
	许楚先先生		上午九至十时		上午十至十二时			
	陈受康先生	上午十至十二时		上午十至十二时				
经济学系	赵迺抟先生		上午九至十时	上午九至十时	上午九至十时	上午九至十时		本系教授室
	秦　瓒先生		上午九至十时	上午九至十时	上午十至十二时		上午九至十时	
	周作仁先生		下午四至五时	下午三至五时				
	卓宜来先生		上午十至十一时		上午十至十一时			
	周炳琳先生			上午十至十二时	上午十至十二时	上午十至十二时 下午三至五时	上午十至十二时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七号　1935年11月16日

北大国文系毕业论文办法规定

北京大学国文学系教授会，以四年级学生毕业在即，关于毕业论文办法，亟应规定，于昨日下午召开会议，规定办法三项，令该生等知照。(一)论文初稿限四月底交导师订正，如有特别情形，并商得导师同意，得酌量延长，但至迟不得逾五月十五日。(二)论文须用本校出版室所印之稿纸，缮正副两本并各装订成册。(三)论文正副两本，至迟须于六月三十日交系评阅，逾期不计学分。

该校对于一年级新生及转学生曾有助学全，公费生之规定。凡新生入学后，其第一学期各科平均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可给予助学金。本年度此项应得助学金之新生名单十名，业经核定于昨日公布。兹照录如下：马毓泉、孙先录、李名涛、申广霆、南肯堂、孟宪功、刘慧义、舒清仁、郭树人、陈策。又该校学生会因春假已届，为联络师生间感情起见，定于明日游览万牲园。除预备大合唱及提琴口琴等九项游艺助兴外，并由该会发给点心每人一份。该会昨日已函知教职员参加，每人并次(须)交伍角，(学生每人一毛)，昨日报名参加已达七百余人。

《北平晨报》1937年4月9日

四　课　程

改订理科课程案报告　夏元瑮

教育部因学制变更，预科改为二年，分科改为四年，提议改订课程，理科由下列诸人担任：夏元瑮　张大椿　秦　汾　何育杰　王　鎣　俞同奎　陈玉璋　李石曾　冯庆桂　翁文灏

第一次会议议决各事

（一）预科一二年，及本科一二年，不设选择课；本科三四年必修科选择科之多寡，各门不必尽同，可自行酌定。

（二）预科课程如下：

国文	三单位	物理	三单位
英文	九单位	化学	三单位
数学	九单位	博物	三单位

共六(三)十单位。

（三）本科课程：

德文或法文，一二三年各二单位

学术史第四年一单位

四年合计至少须有七十单位，内必修科至少须有五十单位。

第二次会议议决课程草案

理科课程草案

甲、预科

一、国文　三单位

英文　九单位

算学　九单位

物理　三单位

化学　三单位

博物　三单位

二、与一同

乙、本科

一、算学门

（一）立体解析几何　三单位

微积分　四单位

物理学　三单位
物理实验　四单位
化　学　三单位
化学实验　三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二）高等微积及函数论　四单位
微分方程及调和函数等　四单位
近世代数甲　三单位
近世几何甲　三单位
力　学　三单位
物理乙　三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三）函数论　四单位
近世代数乙　二单位
近世几何乙　二单位
理论物理　四单位
天文学　四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选择科
群论、数论、微分方程论、线几何学等
（四）数学史　一单位
函数各论　四单位
选择科
随时酌定
二、天文学门
（一）立体解析几何及球面三角　二单位
微积分　四单位
天文学　三单位
物理学甲　三单位
物理实验　六单位
化　学　三单位
化学实验　六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二）高等微积及函数论　四单位
微分方程及调和函数等　四单位
最小平方法及概率论　一单位

	球面及实用天文学	三单位
	观测实习甲	六单位
	力　学	三单位
	物理乙	三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三)	球面及实用天文学乙	三单位
	观测实习乙	一二单位
	天体力学	四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选择科:星学、宇宙原始论、气象学、量地学、天体物理学等。

(四)	天文学史	一单位
	绝对测定法	

选择科:随时酌定

三、物理学门

(一)	立体解析几何	三单位
	微积分	四单位
	物　理甲	三单位
	物理实验	六单位
	化　学	三单位
	化学实验	六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二)	微分方程及调和函数等	四单位
	物　理乙	三单位
	理论物理甲	四单位
	物理实验	九单位
	力　学	三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三)	理论物理乙	四单位
	物理实验	九单位
	物理化学	三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选择科:气体导电及放射物体、声学、物理量法论等。

(四)	物理学史	一单位
	理论物理丙	四单位
	物理实验	

选择科:随时酌定

四、化学门

(一)	微积分	四单位

物　理甲	三单位
物理实验	六单位
化学实验	九单位
分析化学原理	二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二）物理乙	三单位
高等无机化学	二单位
有机化学	三单位
物理化学	三单位
应用化学甲	三单位
化学实验	十二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三）高等有机化学	二单位
高等物理化学	二单位
应用化学乙	三单位
化学实验	十五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选择科：电化学、冶金化学、卫生化学、生物学等

（四）化学史	一单位
化学实验	

选择科：随时酌定

五、生物学门

（一）物　理	三单位
物理实验	四单位
化　学	三单位
化学实验	六单位
生物学甲	三单位
生物学实验	四单位
地文学	一单位
徒手画	三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二）有机化学	三单位
化学实验	三单位
生物学乙	三单位
生物学实验	四单位
动物学	二单位
动物学实验	二单位
植物学	二单位

	植物学实验	二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三）	动物生理学	一单位
	动物生理学实验	二单位
	植物生理学	一单位
	植物生理学实验	二单位
	微生物学	一单位
	微生物学实验	二单位
	地质学	二单位
	生物化学	二单位
	生物物理学	二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选择科:解剖学、胎学、古生物学、人类学等。	
（四）	生物学史	一单位
	人体生理学	一单位
	选择科:随时酌定	

六、地质学门

（一）	物　理	三单位
	物理实验	四单位
	化　学	三单位
	化学实验	九单位
	分析化学原理	二单位
	植物学	二单位
	动物学	二单位
	地文学	一单位
	徒手画	三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二）	古生物学	三单位
	矿物学岩石学	四单位
	矿物学岩石学实验	六单位
	地质学甲	三单位
	测量学	二单位
	外国语	二单位
	地质学	三单位
	矿床学	二单位
	地质旅行	
	外国语	二单位

选择科:高等古动物学、高等古植物学、高等矿物学、高等岩石学、高等地质学等。

（三）地质学史　一单位
中国地质　一单位
地质旅行
选择科：随时酌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五号　1917年11月18、20日

理科现行课程表

甲、本科

数学门

第一学年

数学温习	三	冯祖荀
解析几何	三	王仁辅
数学	四	冯祖荀
物理	五	王　鋆
物理实验	二	王　鋆
化学	四	俞同奎
化学实验	三	俞同奎

第二学年

微积及函数学	四	冯祖荀
微分式论	三	王仁辅
代数	三	秦　汾
近世几何	三	王仁辅
力学	三	秦　汾
数学物理	四	何育杰

第三学年

函数学	四	冯祖荀
代数	二	胡文耀
近世几何	三	王仁辅
天文	四	秦　汾
数学史	一	秦　汾

理论物理学门

第一学年

与数学门第一学年同

第二学年

微积及函数学	四	冯祖荀
微分式论	三	王仁辅

力学	三	秦　汾
数学物理	四	何育杰
热力学 电学	四	何育杰
物理实验	三	王　鎏
第三学年		
电学	四	何育杰
物理实验	三	王　鎏
物理学史	一	王　鎏
物理化学	三	俞同奎
天文	四	秦　汾

化学门

第一学年		
化学	四	俞同奎
定性分析	八	王兼善
数学	四	冯祖荀
物理	五	王　鎏
物理实验	二	王　鎏
第二学年		
有机化学	四	巴台尔
高等无机化学	三	王兼善
物理化学	三	俞同奎
定量分析	六	巴台尔
第三学年		
高等有机化学	二	巴台尔
高等物理化学	三	俞同奎
应用化学	三	郭世绾
卫生化学	二	陈世璋
化学史	一	俞同奎
化学实验	六	巴台尔

地质学门*

第一学年		
物理	五	王　鎏
物理实验	二	王　鎏
化学	四	俞同奎
地质学	四	亚当士

* 原稿如此，只有第一学年，其他学年无。

矿物学结晶学	二	亚当士
矿物结晶实验	三	亚当士

乙、预科

第一学年

科目	甲班	乙班
国文	三刘文	三刘文
英文文法	三王	三陈
英文读本	三王	三陈
英文作文	三王	三陈
数学	九罗	九罗
物理	三李祖	三李祖
化学	三虞	三虞
博物	二冯	二冯

科目	丙班	丁班
国文	三刘文	三刘文
英文文法	三程	三胡
英文读本	三程	三姚
英文作文	三程	三冯
数学	九叶	九叶
物理	三李祖	三李祖
化学	三虞	三虞
博物	二冯	二冯

第二学年(兼工科)

科目	甲班
国文	三刘参
英文作文	三雷
英文文学	三孙
德文文法	二李
德文读本	三李
代数	三金
解析几何	二金

科目	乙班	丙班
国文	三刘参	三刘参
英文	三雷	三雷
英文	三孙	三孙
德文	二曾	二孙广
德文	三曾	三孙广
代数	三金	三金

解析几何	二金	二金	
物理	二张善	二张善	二张善
物理实习	二张善	二张善	二张善
力学	一胡	一胡	一胡
化学	二纽	二纽	二纽
化学实习	二纽	二纽	二纽
图画	三龚	三龚	三龚

第三学年(兼工科)

科目	甲班	乙班
国文	三魏	三魏
英文作文	三李顺	三李顺
英文文学	三李顺	三李顺
德文文法	二顾	二顾
德文读本	三高	三高
微积	四胡	四胡
物理	二张大	二张大
物理实习	二张大	二张大
(每班分二股)	二	二
力学	一胡	一胡
化学	二纽	二纽
化学实习	二纽	二纽
(每班分二股)	二	二
图画	三龚	三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八、九号　1917年11月23、24、25日

文科预科现行课程

第一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英文或德文	一〇
国文	七
本国史	四
本国地理	三
西洋文明史	三
数学	三
体操	二
共计	三二

第二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英文	一〇
国文	七
法文	四
本国史	二
本国地理	二
西洋文明史	三
数学	三
体操	二
共计	三三

第三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英文	七
法文	四
国文	七
本国史	二
西洋文明史	三
数学	三
论理学	二
共计	二八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号　1917年11月25日

文科本科现行课程

哲学门

第一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教　员	担任时间
中国哲学	三	胡适之	三
中国哲学史	三	胡适之	三
哲学概论	三	陈百年	三
论理学	三	章行严	三
心理学	三	陈百年	三
社会学	三	陶孟和	三
英文	八		
共计	二六		

第二年级

中国哲学	六	马夷初	三
		胡适之	三
中国哲学史	三	胡适之	三
伦理学	三	康心孚	三
人类学	三	陈仲骧	三
生物学	三	李石曾	三
英文	八		
共计	二六		

第三年级

中国哲学	六	马夷初	六
中国哲学史	三	陈伯弢	三
印度哲学概论	三	许季上	三
共计	一二		

中国文学门

第一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教　员	担任时间
中国文学	六	黄季刚	三
		刘申叔	三
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古讫建安)	三	朱逖先	三
文字学(声韵之部)	三	钱玄同	三
欧洲文学史	三	周作人	三
哲学概论	三	陈百年	三
英文	八		
共计	二六		

第二年级

中国文学	七	黄季刚	四
		刘申叔	三
中国古代文学史	三	朱逖先	三
		刘申叔	三
文字学(形体之部)	三	钱玄同	三
十九世纪欧洲文学史	三	周作人	三
英文	八		
共计	二七		

第三年级

中国文学	九	黄季刚	六
		吴瞿安	三
中国近代文学史(唐宋讫今)	五	吴瞿安	五
文字学(训诂之部)	三	钱玄同	三
共计	一七		

英国文学门

第一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教员	担任时间
英国文学	六	杨子余	三
		胡适之	一
		陶孟和	二
英国文	三	倭 纳	三
中国文学史要略	三	朱逖先	三
英文修词学及作文	三	杨子余	三
外国语	八		
共计	二三		

第二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教员	担任时间
英国文学	九	辜汤生	三
		威尔逊	六
英国史	三	王启常	三
英文修词学及作文	三	杨子余	三
中国文学史要略	三	朱逖先	三
外国语	八		
共计	二六		

第三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教员	担任时间
英国文学	九	威尔逊	六
		辜汤生	三
亚洲文学名著(英译本)	三	胡适之	三
英国史	三	王启常	三
外国语	八		
共计	二三		

中国史学门

第一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教员	担任时间
中国通史	六	黄晦闻	六
地理沿革史	三	张蔚西	三

法制史	三	陈伯弢	三
经济史	三	蒋观云	三
学术史	三	叶浩吾	三
英文	八		
共计	二六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二号　1917年11月29日

理科教员担任科目钟点表

甲、本科

姓　名	课目钟点 三年级	年 二年级	级 一年级	总数
	天文学四	力学三		
秦　汾	数学史一	代数三		一一
何育杰	电学四	数理物理四		一二
		热力学四		
俞同奎	高等物理化学三		化学四	一四
	化学史一	物理化学三	化学实验三	
冯祖荀	函数学四	微积及	数学四	一五
		函数学四	数学温习三	
王　蓥	物理学史一	物理实验三	物理五	一六
			物理实验六	
王仁辅	近世几何三	近世几何三	解析几何三	一二
		微分式论三		
巴台尔	化学实验六	定量分析六		一六
	高等有机化学三	有机化学四		
胡文耀	代数二			二
郭世绾	应用化学三			三
王兼善		高等无机三	定性分析八	一二
亚当士			地质学四	九
			矿物学二	
			矿物实习三	

乙、预　科

姓　名	课目钟点 三年级	年 二年级	级 一年级	总数
刘文典			国文	一二

刘　参		国文		九
魏友枋	国文			六
王德滋			英文	九
陈天骥			英文	九
程振钧			英文	九
李顺义			英文	二
雷文铨		英文		九
孙瑞林		英文		九
胡可庄			英文	三
姚　焱			英文	三
李维恒	德文			五
曾广孝	德文			五
孙广昭	德文			五
顾兆熊	德文			四
高孔时	德文			六
罗惠侨			数学	一八
叶　志	代数		数学	一八
金　涛	解析几何			一五
胡濬济	微力学	力学		一三
李祖鸿			物理	一二
张善扬		物理 物理 实习		一二
张大椿	物理 物理实习			
虞锡麟		化学		一二
纽　伦	化学 化学实习	化学 化学实习		二四
冯庆桂			博物八 英文三	一一
龚文凯	画图	图画		一五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一号　1917年11月28日

改订文科课程会议纪事

第二次第三次会议议决案

本科各门课程如左

(甲) 哲学门

课程	单位
哲学(一)哲学概论(在预科选学此科者免)	三单位
哲学(二)中国哲学史大纲	三单位
哲学(三)西洋哲学史大纲	三单位
哲学(四)心理学	三单位
哲学(五)论理学	三单位
哲学(六)伦理学	三单位
以上必修科	十八单位

以下选科。凡选习某科时,与该科极有关系,不可不兼习,而应入他科或他门之学科,其为他科或他门所既设者,概下列入其未设者列为副科。

课程	单位
哲学(五一)中国古代哲学史	二单位
哲学(五二)中国中古哲学史	二单位
哲学(五三)中国近代哲学史	二单位
哲学(五四)西洋古代哲学史	二单位
哲学(五五)西洋中古哲学史	一单位
哲学(五六)西洋近代哲学史	三单位
哲学(五七)西洋现代哲学	二单位
哲学(五八)印度哲学史	三单位
哲学(五九)心理学实验	二单位
哲学(六〇)儿童心理学	一单位
哲学(六一)因明学	一单位
哲学(六二)伦理学史	三单位
哲学(六三)教育学	三单位
哲学(六四)教育史	三单位
哲学(六五)教授法	一单位
哲学(六六)宗教学	二单位
哲学(六七)宗教史	三单位
哲学(六八)政治哲学	二单位
哲学(六九)美学	二单位
哲学(七〇)美术史	二单位
哲学(七一)社会学	三单位

哲学(七二)言语学　二单位
哲学(七三)哲学副科(一)梵文　三单位
哲学(七四)哲学副科(二)希腊文　三单位
哲学(七五)哲学副科(三)拉丁文　三单位
哲学(七六)哲学副科(四)生物学　三单位
哲学(七七)哲学副科(五)人类学　一单位
哲学(七八)哲学副科(六)生理学　二单位
哲学(七九)哲学副科(七)解剖学(神经之部)　一单位
哲学(一〇一)儒家哲学　三单位
哲学(一〇二)道家哲学　二单位
哲学(一〇三)墨家哲学　一单位
哲学(一〇四)名学　一单位
哲学(一〇五)柏拉图派哲学　二单位
哲学(一〇六)亚利斯多德哲学　二单位
哲学(一〇七)康德派哲学　二单位
哲学(一〇八)
哲学(一〇九)
哲学(一一〇)数学的论理学　二单位

(乙) 史学门

史学(一)中国古代史　自上古至秦亡　二单位
史学(二)中国中古史　自汉至隋亡　二单位
史学(三)中国近代史　自唐至明亡　二单位
史学(四)清代史　二单位
史学(五)西洋古代/中古史　二单位
史学(六)西洋近代史　三单位
(五)(六)两科择一为必习科，则其一为选科
史学(七)东洋通史　一单位
史学(八)日本史
(七)(八)两科择其一为必习科，则其一为选科
史学(九)中国之历史的地理　二单位
史学(一〇)历史研究法　二单位
史学(十一)史学之(附属科学)　三单位
以上必修科　二三单位
史学(五一)中国学术思想沿革史　二单位
史学(五二)中国生计史　二单位
史学(五三)中国民族史　二单位
史学(五四)中国政治法律沿革史　二单位

史学(五五)中国与亚洲诸国交通史　二单位
史学(五六)西洋政治史　二单位
史学(五七)西洋外交史　二单位
史学(五八)西洋文明史　二单位
史学(一〇一)清代之考据学　一单位
史学(一五一)中国史教授法　二单位
史学(一五二)西洋史教授法　二单位
史学(一五三)清代史编纂法之研究　二单位
史学(二〇一)史学副科(一)满洲文　二单位
史学(二〇二)史学副科(二)蒙古文　二单位
史学(二〇三)史学副科(三)女真文　一单位
史学(二〇四)史学副科(四)西藏文　二单位
史学(二〇五)史学副科(五)梵文　三单位

(丙) 中国文学门

国文学(一)文学概论　二单位
国文学(二)文字学　一字音　三单位
国文学(三)文字学　二字形　一单位
国文学(四)文字学　三字义　二单位
国文学(五)文史学要略　三单位
国文学(六)上古至秦之文学　二单位
国文学(七)汉魏六朝文学　三单位
国文学(八)唐宋文学　二单位
国文学(九)元明清文学　三单位
以上必修科　二一单位
国文学(五一)诗经　一单位
国文学(五二)楚词　一单位
国文学(五三)汉魏乐府　一单位
国文学(五四)建安七子诗　五单位
国文学(五五)阮嗣宗诗　〇·五单位
国文学(五六)陶渊明诗　〇·五单位
国文学(五七)谢康乐诗　二·五单位
国文学(五八)李太白诗　一单位
国文学(五九)杜子美诗　三单位

附杜以前诗人:鲍明远、阴铿、何逊、庾子山、杜审言、沈佺期。

杜以后诗人:李义山、杜牧之、韩退之、白香山、元微之、元次山、苏东坡、陆放翁、元遗山。

国文学(六〇)唐五代词　一单位
国文学(六一)北宋人词　二单位

国文学(六二)南宋人词　一单位
国文学(六三)名曲　三单位
国文学(六四)宋以后小说　一单位
国文学(六五)文选派文学　一单位
国文学(六六)八家派文学　一单位
国文学(六七)江西派诗　一单位
国文学(六八)古代文学史　三单位
国文学(六九)中古文学史　三单位
国文学(七〇)近代文学史　三单位
国文学(一〇一)钟鼎龟甲古文　一单位
国文学(一〇二)说文解字　二单位
国文学(一〇三)古音学　二单位
国文学(一〇四)今音学　一单位
国文学(一〇五)训诂学　一单位
国文学(一五一)文典编纂法之研究
国文学(一五二)字典编纂法之研究
国文学(一五三)国语之研究

(丁)英国文学门(他国文学略准此门)

英文学(一)英文学梗概(一)　六单位
　(1)散文　三单位
　(2)诗　一单位
　(3)戏剧　二单位
英文学(二)英文学梗概(二)　六单位
　(1)散文　三单位
　(2)诗　一单位
　(3)戏剧　二单位
英文学(三)英文学梗概(三)　六单位
　(1)散文　三单位
　(2)诗　一单位
　(3)戏剧　二单位
英文学(四)修词学　三单位
英文学(五)英国文学史大纲　二单位
以上必修科　二三单位
英文学(五一)欧洲古代文学名著(英译本)　二单位
英文学(五二)欧洲新剧(英译本)　三单位
英文学(五三)沙士比亚剧本　二单位
英文学(五四)英国十九世纪小说之研究　三单位
英文学(五五)英国十九世纪散文名家　二单位

英文学（五六）英文十九世纪之诗人　　二单位
英文学（五七）英文十八世纪之文人　　三单位
英文学（五八）高等修辞学　　一单位
英文学（五九）最近英国新剧名著之研究　　二单位
英文学（一〇一）英文文法教授法之研究　　一单位
英文学（一〇二）英文学教授法之研究　　一单位
英文学（一五一）英文学副科（一）英国文　　三单位
英文学（一五二）英文学副科（二）希腊文　　三单位
英文学（一五三）英文学副科（三）拉丁文　　三单位
英文学（一五四）英文学副科（四）英文文字学　　一单位
英文学（一五五）英文学副科（五）中国文学史要略　　三单位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五号　1917年12月2日

文科改订课程会议议决案修正如左

（丙）中国文学门

国文学（一）文学概论　　一单位
国文学（二）周秦文学　　三单位
国文学（三）汉魏六朝文学　　三单位
国文学（四）唐宋文学　　二单位
国文学（五）元明清文学　　三单位
国文学（六）文学史大纲　　三单位
国文学（七）文字学　　六单位
以上必修科　　二一单位
国文学（五一）左传文　　一单位
国文学（五二）史记文　　一单位
国文学（五三）汉书文　　一单位
国文学（五四）三国志文　　一单位
国文学（五五）墨子文　　〇·五单位
国文学（五六）庄子文　　一单位
国文学（五七）韩非子文　　〇·五单位
国文学（五八）王充文　　〇·五单位
国文学（五九）陆机　　〇·五单位
国文学（六〇）韩愈文　　〇·五单位
国文学（六一）柳宗元文　　〇·五单位
国文学（六二）诗经　　一单位
国文学（六三）楚词　　一单位

国文学(六四)汉魏乐府　一单位
国文学(六五)建安七子诗　一单位
国文学(六六)阮嗣宗诗　〇·五单位
国文学(六七)陶渊明诗　〇·五单位
国文学(六八)谢康乐诗　〇·五单位
国文学(六九)李太白诗　一单位
国文学(七〇)杜子美诗　三单位

附杜以前诗人:鲍明远、阴铿、何逊、庾子山、杜审言、沈佺期。

杜以后诗人:李义山、杜牧之、韩退之、白香山、元微之、元次山、苏东坡、陆放翁、元道山。

国文学(七一)唐五代词　一单位
国文学(七二)北宋人词　二单位
国文学(七三)南宋人词　一单位
国文学(七四)名曲　二单位
国文学(七五)宋以后小说　一单位
国文学(七六)文选派文学　一单位
国文学(七七)八家派文学　一单位
国文学(七八)江西派诗　一单位
国文学(七九)古代文学史　三单位
国文学(八〇)中古文学史　三单位
国文学(八一)近代文学史　三单位
国文学(一〇一)钟鼎龟甲古文　一单位
国文学(一〇二)说文解字　二〇单位
国文学(一〇三)两汉以前字音　二〇单位
国文学(一〇四)魏晋以后字音　三〇单位
国文学(一〇五)训诂学　二〇单位
国文学(一五一)文典编纂法之研究
国文学(一五二)字典编纂法之研究
国文学(一五三)国语之研究。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一号、第二十二号　1917年12月9、11日

文科大学现行科目修正案

(甲) 哲学门

(一) 哲学概论　三单位
(二) 中国哲学　九单位
　一、儒家　二单位

二、道家 二单位
三、墨家 一单位
四、南北朝玄学 二单位
五、宋明哲学 二单位
(三) 中国哲学史大纲 三单位
(四) 西洋哲学史大纲 三单位
(五) 西洋近代哲学史 三单位
(六) 西洋现代哲学 三单位
(七) 印度哲学概论 三单位
(八) 论理学 三单位
(九) 心理学 三单位
(十) 心理学实验 一单位
(一一) 伦理学 三单位
(一二) 社会学 三单位
(一三) 教育学 二单位
(一四) 政治哲学 二单位
(一五) 社会哲学 一单位
(一六) 人类学及人种学 三单位
(一七) 生物学 三单位
(一八) 美学概论 二单位
(一九) 经济学原理 二单位
(二十) 言语学概论 二单位
(二一) 科学发达史
(二二) 科学方法论
(五一) 外国语 一八单位
(五二) 拉丁文 六单位

(一)(二)(三)(四)(八)(九)(一〇)(一一)(五一)或(一)(三)(四)(五)(六)(八)(九)(一〇)(一一)(五一)为必修科,余为选修科(合必修科选修科三年所讲单位须在六〇以上)。

(乙) 中国文学门

(一) 文学概论 三单位
(二) 中国文学 一五单位
一、周秦文学 三单位
二、汉魏六朝文学 六单位
三、唐宋文学 三单位
四、元明清文学 三单位
(三) 文字学 六单位
(四) 欧洲文学史 三单位
(五) 十七世纪欧洲文学史 三单位

（六）中国古代文学史	三单位
（七）中国中古文学史	三单位
（八）中国近代文学史	三单位
（九）哲学概论	三单位
（一〇）美学概论	二单位
（一一）言论学概论	二单位
（一二）外国语	一八单位
共　计	六四单位

（一）至（十二）皆必修科

（丙）英文学门

（一）英文学	二四单位
一、散文	九单位
二、诗	七单位
三、戏曲	八单位
（二）英文修辞学及作文	六单位
（三）英国文学史大纲	三单位
（四）英国史	三单位
（五）中国文学史大纲	三单位
（六）欧洲文学史	三单位
（七）十九世纪欧洲文学史	三单位
（八）欧洲文学名著（英译本）研究	三单位
（九）美学概论	二单位
（一〇）言语学概论	二单位
（一一）哲学概论	三单位
（一二）外国语	一八单位
（一三）拉丁文	六单位

（一）（二）（三）（八）（一二）为必修科，余为选修科

（丁）中国史学门

（一）中国通史	二单位
（二）历史研究法	二单位
（三）东洋通史	二单位
（四）地理沿革史	三单位
（五）金石及考古学	三单位
（六）人类及人种学	三单位
（七）法制史	六单位
（八）学术史	六单位
（九）民俗史及宗教史	三单位
（一〇）经济史	六单位

(一一) 中国与亚洲诸国交通史　　二单位
(一二) 外国语　　一八单位
共　计　　六六单位
(一)至(一二)皆必修科
右案请
评议会议决施行

提议者陈独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五号　1917年12月29日

文本科第二学期课程表

哲学门

第一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哲学概论	三	陈百年
中国哲学史大纲	三	胡适之
西洋哲学史大纲	三	胡适之
论理学	三	章行严
心理学	三	陈百年
社会学	三	陶孟和
外国语	六	
共　计	二四	

第二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中国哲学史大纲	三	胡适之(一年级合班)
西洋哲学史大纲	三	胡适之(一年级合班)
中国哲学	三	马夷初
伦理学	三	康心孚
人类学及人种学	三	陈仲骧
生物学	三	李石曾
外国语	六	
共　计	二四	

第三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中国哲学	六	马夷初
中国哲学史	三	陈伯弢
印度哲学概论	三	梁漱溟
言语学概论	三	沈步洲

科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经济学原理	三	顾梦渔
社会哲学	二	李石曾
共　计	二十	

中国文学门

第一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中国文学概论	三	黄季刚
古代文学	三	刘申叔
古代文学史(上古讫建安)	三	朱逖先
文字学	二	钱玄同
欧洲文学史	三	周启明
哲学概论	三	陈百年(哲学一年级合班)
外国语	六	
共　计	二二	

第二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古代文学	三	刘申叔(一年级合班)
汉魏六朝文学	三	黄季刚
古代文学史	三	朱逖先(续前学年)
中古文学史(魏晋讫唐)	三	刘申叔
文字学	三	钱玄同
十九世纪欧洲文学史	三	周启明
外国语	六	
共　计	二四	

第三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汉魏六朝文学	三	黄季刚
唐宋文学	三	黄季刚
词　曲	三	吴瞿安
近代文学史	五	吴瞿安
文字学	三	钱玄同
言语学概论	三	沈步洲(哲学三年级合班)
共　计	二〇	

英国文学门

第一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英散文	三	杨子余
英诗	一	胡适之
戏曲	二	陶孟和
英国史	三	倭　纳
中国文学史大纲	三	朱逖先
英文修辞学及作文	三	
外国语	六	
共　计	一二	
第二年级		
英散文	三	威尔逊
英诗	三	辜汤生
戏曲	三	威尔逊
英国史(续前学年)	三	王启常
英文修辞学及作文	三	杨子余
外国语	六	
共　计	二一	
第三年级		
英散文	三	威尔逊
英诗	三	辜汤生
戏曲	三	威尔逊
英国史(续前学年)	三	王启常 (二年级合班)
欧洲文学名著(英译史)	三	胡适之
拉丁文	六	梅理兹
共　计	二一	

中国史学门

第一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担任教员
中国通史	六	黄晦闻
地理沿革史	三	张蔚西
法制史	三	陈伯弢
学术史	三	叶浩吾
外国语	六	
共　计	二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八号　1918年1月5日

文预科第二学期课程表

第一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教员担任时间
第一种外国语	一〇	英文：甲班周仲文（一〇）；乙班关应麟（一〇）；丙班费家录（一〇） 德文班：朱骝先（七）；曾广尧（三）
第二种外国语	二	德文朱骝先（二） 法文贺之才（二） 日文周二为（二）
国文	八	甲班：学术文　马幼渔（二）；文字学　马幼渔（一）、朱篷仙（二）；模范文　程演生（三） 乙班：学术文　沈尹默（二）；文字学　马幼渔（一）、朱篷仙（二）；模范文　程演生（二） 丙班：学术文　朱篷仙（二）；文字学　甲乙合班；模范文　程演生（三）
本国史	四	杨逊斋（四）
本国人文地理	三	钱秣陵（三）
西洋文明史	三	何柏臣（三）
数学	三	石峙衡（三）
体操	二	石龙川（二）
共　计	三五	

第二年级

科目	每周时间	教员担任时间
英文	一〇	陈廷均作文（四） 王抚五读文（六）
法文	四	刘家骏文法（二） 吴应乾读文（二）
国文	七	学术文沈尹默（二） 文字学朱篷仙（二） 模范文刘叔雅（三）

本国史……………………………二……………………………杨逊斋(二)
本国人文地理……………………三……………………………钱秣陵(三)
西洋文明史………………………三……………………………何柏臣(三)
数学………………………………三……………………………李毅士(三)
体操………………………………二……………………………石龙川(二)
　共　计　　　　　　　　　　三四

第三年级
英文………………………………七……………………………陈长乐(七)
法文………………………………四……………………………刘家骏(四)
国文………………………………七……………………………学术文马幼渔(二)
　　　　　　　　　　　　　　　　　　　　　　　　　　　文字学马幼渔(二)
　　　　　　　　　　　　　　　　　　　　　　　　　　　模范文魏仲车(三)
本国史……………………………二……………………………杨逊斋(二)
西洋文明史………………………三……………………………何柏臣(三)
数学………………………………三……………………………李毅士(三)
论理学……………………………二……………………………韩述组(二)
　共　计　　　　　　　　　　二八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九号　1918年1月6日

理本科本学期课程表

数学物理门
第一年级

科　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数学	四	冯祖荀
数学温习	三	冯祖荀
物理	五	王　鍌
化学	四	俞同奎
解析几何	四	王仁辅
物理实验	二	王　鍌
化学实验	三	俞同奎

数学门
第二年级

科　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微积及函数学	四	冯祖荀
数理物理	四	何育杰
代数	三	秦　汾
近世几何	三	王仁辅

微分式论	三	王仁辅
力学	三	秦　汾
第三年级		
天文	四	秦　汾
函数学	四	冯祖荀
数学史	一	秦　汾
近世几何	二	王仁辅
代数	二	胡文耀
物理学门		
第二年级		
微积及函数学	四	冯祖荀
数理物理	四	何育杰
电学	四	何育杰
力学	三	秦　汾
微分式论	三	王仁辅
物理实验	三	王　鍫
第三年级		
天文	四	秦　汾
电学	四	何育杰
物理化学	三	俞同奎
物理实验	三	王　鍫
物理学史	一	王　鍫
化学门		
第一年级		
科　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数学	四	冯祖荀
数学温习	三	冯祖荀
物理	五	王　鍫
化学	四	俞同奎
定性分析	八	王兼善
物理实验	二	王　鍫
第二年级		
高等无机	三	王兼善
物理化学	三	俞同奎
有机化学	四	巴台尔
定量分析	六	巴台尔
第三年级		
高等物理化学	三	俞同奎

应用化学	三	郭世绾
卫生化学	二	陈世璋
化学史	一	俞同奎
高等有机	二	巴台尔
化学实验	六	巴台尔
气体分析	四	何　杰

地质学门

第一年级

科　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矿物学	五	亚当士
地质学	四	亚当士
物理	五	王　蓥
化学	四	俞同奎
矿物实习	三	亚当士
物理实验	二	王　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号　1918年1月8日

理预科本学期课程表

第一年级

甲班

科　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国文	三	刘文典
英读本	三	王德滋
英文法	三	王德滋
英作文	三	王德滋
数学	六	罗惠侨
数学	三	叶　志
物理	三	李祖鸿
化学	三	虞锡麟
博物	三	冯庆桂
体操	一时半	石龙川

乙班

国文	三	刘文典
英读本	三	孙瑞林
英文法	三	孙瑞林
英作文	三	孙瑞林

数学	六	罗惠侨
数学	三	叶　志
物理	三	李祖鸿
化学	三	虞锡麟
博物	三	冯庆桂
体操	一时半	石龙川
丙班		
国文	三	刘　复
英读本	三	程振钧
英文法	三	程振钧
英作文	三	程振钧
数学	六	叶　志
数学	三	罗惠侨
物理	三	李祖鸿
化学	三	虞锡麟
博物	三	冯庆桂
体操	一时半	石龙川
丁班		
国文	三	刘　复
英读本	三	胡濬康
英文法	三	胡濬康
英作文	三	胡濬康
数学	六	叶　志
数学	三	罗惠侨
物理	三	李祖鸿
化学	三	虞锡麟
博物	三	冯庆桂
体操	一时半	石龙川
第二年级		
甲班		
科　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国文	三	刘　三
英作文	三	陈天骥
英文学	三	陈天骥
德文读本	三	李维恒
德文文法	二	李维恒
代数	三	金　涛
解析几何	二	金　涛

力学	一	胡濬济
物理	二	张善扬
物理实习	二	张善扬
化学	二	纽　伦
化学实习	二	纽　伦
图画	三	龚文凯
体操	一时半	石龙川
乙班		
国文	三	刘　三
英作文	三	陈天骥
英文学	三	陈天骥
德文读本	三	曾广尧
德文文法	二	曾广尧
代数	三	金　涛
解析几何	二	金　涛
力学	一	胡濬济
物理	二	张善扬
物理实习	二	张善扬
化学	二	纽　伦
化学实习	二	纽　伦
图画	三	龚文凯
体操	一时半	石龙川
丙班		
国文	三	刘　三
英作文	三	陈天骥
英文学	三	陈天骥
德文读本	三	孙广昭
德文文法	二	孙广昭
代数	三	金　涛
解析几何	二	金　涛
力学	一	胡濬济
物理	二	张善扬
物理实习	二	张善扬
化学	二	纽　伦
化学实习	二	纽　伦
图画	三	龚文凯
体操	一时半	石龙川

第三年级

甲班

科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国文	三	魏友枋
英作文	三	李顺义
英文学	三	李顺义
德文读本	三	高孔时
德文文法	二	顾兆熊
微积	四	胡濬济
力学	一	胡濬济
物理	二	张大椿
物理实习	四	张大椿
化学	二	纽　伦
化学实习	四	纽　伦
图画	三	龚文凯

乙班

科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国文	三	魏友枋
英作文	三	李顺义
英文学	三	李顺义
德文读本	三	高孔时
德文文法	二	顾兆熊
微积	四	胡濬济
力学	一	胡濬济
物理	二	张大椿
物理实习	四	张大椿
化学	二	纽　伦
化学实习	四	纽　伦
图画	三	龚文凯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一号　1918年1月9日

工科本学期课程表

土木工学门

第三年级

科目	每周钟点	担任教员
卫生工学	三	周企虞
河海工学	三	周企虞
房屋构造学	二	贝季美

图书[画]	九	讷尔省
图书[画]	六	周企虞
桥梁	三	讷尔省
铁道学	二	讷尔省
电气工学	二	伦　特
测地学	三	林理凡
共　计三十三点钟		
第二年级		
水力学	三	孙茂如
桥梁	三	讷尔省
铁道学	二	讷尔省
工作法	二	伦　特
图画	三	孙茂如
应用力学	三	沈崑三
石工学	二	孙茂如
图画	六	讷尔省
蒸汽机关学	二	王绂庐
测量实习	六	林理凡
共计三十二点钟		
采矿冶金学门		
第三年级		
水力学	三	孙茂如
房屋构造学	二	贝季美
采矿计划	六	何孟绰
物理化学	三	俞星枢
电气工学	二	伦　特
定量分析	四	温善甫
气体分析	四	何孟绰
采矿	四	鲍幼斋
共计二十八点钟		
第二年级		
应用力学	三	罗惠侨
冶金学	三	温善甫
工作法	二	伦　特
岩石学	六	亚当士
定量分析	十	陈聘丞
蒸汽机关学	二	王绂庐
采矿	三	鲍幼斋

试金术	三	温善甫
试金术	四	何孟绰

共计三十六点钟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二号　1918年1月10日

理科学长致理科各教员公函

兹将下学期理科课程表登于日刊，诸君若有何种意见，乞于二十日前示知，以便修改。至祷至祷。

理科课程表（第一学期）

甲、本科

（一）数学门

第一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科　目	每周时间
解析几何	三	微积分	四
物理	五	物理实验	二
化学	四		

第二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科　目	每周时间
代数	三	近世几何	三
微积及函数学	四	微分式论	三
力学	三	理论物理	四

第三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科　目	每周时间
代数	二	近世几何	二
函数学	四	数学史	一
天文学	四		

（二）物理学门

第一年级

与数学门第一年级同

第二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科　目	每周时间
物理实验	三	理论物理	四
力学	三	热力学	四
微积及函数学	四	微分式论	三

第三年级

科　目	每周时间	科　目	每周时间
物理实验	三	物理化学	三
电学	四	天文学	四
物理学史	一		

（三）化学门

第一年级

化学	四	定性分析	八
数学	四	物理	五
物理实验	二		

第二年级

高等无机化学	三	定量分析	六
有机化学	四	物理化学	三

第三年级

高等有机化学	二	高等物理化学	三
应用化学	三	化学实验	六
化学史	一		

（四）地质学门

第一年级

地质学	四	结晶学	二
结晶学实习	三	物理	五
物理实验	二	化学	四

第二年级

地质学	四	动植物学	二
动植物学实验	二	古生物学	二
古生物学实验	二	岩石学	二
岩石学实验	二	化学分析	八
测量学	二	徒手画	三

乙、新章预科

第一年级

国文	三	英文	九
数学	九	物理	三
化学	三	博物	三
体操			

第二年级

国文	三	英文	九
数学	九	物理	三
化学	三	博物	三
体操			

丙、旧章预科

第三年级

国文	三	英文	六
德文	五	微积	四

物理	二	物理实验	二
力学	一	化学	二
化学实验	二	图画	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二十九号　1918年5月6日

修正大学预科课程

本校预科课程，前经评议会及教授会联席会议议决，预科一二年一律实行新制。今将修正之预科课程登列如下：

共同必修科	第一年	第二年	
国文	5	4	
模范文	3	2	
学术文	1	1	
文　法	1	1	
第一外国语	7	7	
读书	5	5	
文法及作文	2	2	
第二外国语	3	3	
论理学大意	1	0	
哲学概论	0	1	
共计	16	15	31
分部必修科			
甲部　凡欲入数学、物理、天文、化学、□□学、哲学等系者，入此部。			
数学(二)	5	5	
物理(二)	2	2	
化学(二)	2	2	
博物	1	1	
共计	10	10	
连共同必修科合计	26	25	51
乙部　凡欲入哲学、文学、史学、政治、经济、法律等系者，入此部。			
数学(一)	2	3	
物理(一)		2	
化学(一)	2		
博物	1	1	
本国通史	3	0	
西洋通史(用本国文教授)	0	3	
本国人文地理	2	0	

共计	10	9	
连共同必修科合计	25	24	49
选修科			
物理实验　甲部拟习物理者习之	0	2	
化学实验　甲部拟专习化学者习之	0	2	
图画　甲部拟专习地质者习之	0	2	
(英法德文)　乙部拟专习法律者习之	0	3	
法学通论			
(英文)乙部拟专习政治经济者习之	0	3	
经济通论			
文字学　乙部拟专习文学哲学史学者习之	0	2	

以上课程计每部合必修科及选修科,每周至多不过二十八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五号　1919年8月7日

国立北京大学学科课程一览

八年度至九年度

目次

1. 预科国文课程详表
2. 本预科英文课程详表
3. 本预科法文课程详表
4. 本预科德文课程详表
5. 数学课程详表
6. 第二外国语日文分班表
7. 预科史学课程详表

Ⅰ　新制大旨

（一）大学预科二年，自为一级，须习满五十单位。每一单位约计三十小时之课，实验时间倍之。本科四年为一级，须习满八十单位。惟习完六年者得毕业文凭。其习完预科者得修业文凭。

（二）预科之课程以语言文字及论理学大意哲学概论等为共同必修科，全体同习之。此外为分部必修科，分为甲乙两部。甲部稍偏重数学物理，乙部稍偏重历史地理等科。随学生性质所近，任择一部习之。

（三）大学本科第一年之课程，以大学学生所不可少之基本学科及在预科所曾习之外国语为共同必修科，全体同习之。此外为选修科，分为五组，每组各有所偏重，令学生随性之所近于一组内选习八或十一单位以上，以为一年后专习一系之预备。五组之目如下：

组一、数学、物理、天文等

组二、生物、地质、化学等

组三、哲学、心理学、教育学等

组四、中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等

组五、史学（政治、经济、法律）等

（四）大学本科第二三四年之课程，分数学、物理学、天文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哲学、中国文学、英国文学、法国文学、德国文学、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等系。此三年之课程全用选科制，但须依下列条件，为选科之通则：

（1）每人于此三年之内，须在某一系及其相关系内选修三十至四十单位。

（2）此外尚须继续所习之第一二种外国语，每种选修六单位，合计十二单位。合前三年所习外国语单位，共计每人至少须习第一种外国语二十三单位，第二种外国语十五单位。总期于毕业时，至少能用二种外国语读书作文。（其本系学科有用某种外国语为课本或参考书者，得免习或酌减此种外国语单位。）

（3）在不相关之系内得选习六单位以上。

（4）第二年生亦可选本组第一年学科之未习过者，但不得过六单位。

（附注）相关之系，如数学、天文、物理等系。不相关之系，如天文与文学等系。

（五）凡学生有某科功课不及格者，须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须重习此科。惟不须留级重习已及格之诸科。

（六）凡学生一学年之中，有九单位以上不及格，补考又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七）凡学生两学年之中，每年有六单位以上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Ⅱ　本科第一年课程（新制）

大学学科统系表

科	年级		
预科	第一年	共同必修科	分部必修科
预科	第二年	共同必修科	甲部　乙部
本科	第一年	共同必修科	分组选修科：组一　组二　组三　组四　组五
本科	第二年	分系选科	
本科	第三年	分系选科	数学系　物理学系　(天文学系)　化学系　地质学系　(生物学系)　(心理学系)　哲学系　(教育学系)　英国文学系　中国文学系　法国文学系　经济学系　史学系　政治学系　法律学系
本科	第四年	分系选科	

(注:此项新制,本拟全体实行。今年八月中经评议会及教授主任会议决,法科之政治、经济、法律三系,本年暂时仍用现行之单位制。其余各系之一年生一律采用此项新制)

共同必修科	教　员	单　位
哲学史大纲(习哲学者免习)	胡　适	2
科学概论	王星拱	2
社会学大意	陶履恭	2
第一种外国语(习英法德文学者免习)		3
第二种外国语		共计 12 或 9

分组选修科

于一组内选习八至十一单位以上

组一(数学天文物理等系)

课程	教员	学分
立体解析几何	王仁辅	2
方程论	许光福	2
微积分	冯祖荀	4
实验物理(A)(分两年习完，欲专习物理学者习之。)		4
实验物理(B)(一年学完，不欲专习物理学者习之。)		4
无机化学		3
化学实验(B)(二小时)		1
力学	罗惠侨	2
天文	胡文耀	2
组二(化学地质学等系)		
无机化学		3
化学实验(A)(六小时)		3
实验物理(B)(参看组一)		4
数学	孙瑞林	3
地质学	何　杰	3
矿物学	亚当士	2
矿物学实习(三小时)	亚当士	$1\frac{1}{2}$
动植物学	龚安庆	2
组三(哲学系)		
中国哲学史大纲	胡　适	2
西洋哲学史大纲	胡　适	3
论理学	胡　适	2
伦理学	杨昌济	2
心理学	陈大齐	3
生物学大意	蒋右沧	2
地质学大意	王绍瀛	2
经济学	李　芳	3
数　学		2
哲学概论(在预科未习者补习之)		1
组四(文学各系)		
中国文学史要略	朱希祖	2
中国文学史(一)(欲专习中国文学者习之)	朱希祖	2
中国诗文名著选	朱希祖	4
欧洲文学史大纲	周作人	3
英文学梗概1. 文	杨荫庆	3 } 6
2. 诗	卜　思	1 } 6
3. 戏剧	辜汤生	2 } 6

课程	教员	时数
英文作文	杨荫庆	1
法文学梗概1．诗	宋春舫	1
2．文	宋春舫	2 }6
3．戏剧	宋春舫	3
法文修词学及作文	李景忠	3
法文演说	基雅慕	2
法国文学史	白来士	3
法国近世史	德尼格	2
德文学梗概1．戏剧	顾兆熊	3
2．论文	顾兆熊	2 }6
3．小说	顾兆熊	1
德文修词与文体学	杨震文	2
德文作文	杨震文	1
组五(史学系)		
中国通史	陈汉章	4
东洋史		3
学术史(一)	叶　翰	3
史学研究法	王　徵	2
法制史	康宝忠	3
交通史		2
经济学(与组三合)	李　芳	3
心理学(与组三合)		3
论理学(与组三合)		2

Ⅲ　本科分系课程(旧制)

一　数学系

本科第二年(旧制)

课程	教员	时数
函数论及微积	冯祖荀	4
代数	秦　汾	3
微分方程	王仁辅	3
近世几何	王仁辅	3
力学	罗惠侨	3
理论物理	张贻惠	4
		共计20

本科第三年(旧制)

课程	教员	时数
天文学	秦　汾	4
函数论	冯祖荀	4
近世几何	王仁辅	2
代数	胡文耀	2

课程	教员	时数
数学史	罗惠侨	1
		共计 13

二　物理学系

本科第二年(旧制)

课程	教员	时数
数学物理	张贻惠	4
电学热力学汽体动力论	何育杰	4
物理实验(每周三时)	张大椿	$1\frac{1}{2}$
力学	罗惠侨	3
微积及函数学	冯祖荀	4
微分方程论	王仁辅	3
		共计 $19\frac{1}{2}$

本科第三年(旧制)

课程	教员	时数
电学	何育杰	4
物理学史	张大椿	1
物理实验(每周三时)	张大椿	$1\frac{1}{2}$
天文学	秦　汾	4
物理化学	朱维杰	3
		共计 $13\frac{1}{2}$

三　化学系

本科第二年(旧制)

课程	教员	时数
高等无机化学		3
有机化学		4
物理化学	俞同奎	3
应用化学(制造用器械及笼统法　无机制造)	郭世绾	3
实验(定量分析)	陈世璋	9
		共计 22

本科第三年(旧制)

课程	教员	时数
高等有机化学		2
高等物理化学	俞同奎	3
化学史	俞同奎	1
应用化学(制造用器械及笼统法　无机制造有机制造)	郭世绾	4
卫生化学	陈世璋	2
实验(有机制品　有机分析　有机鉴别)		9
		共计 21

四　地质学系

本科第二年(旧制)

科目	教员	学分
地质学	亚当士	4
岩石学实习(三小时)	亚当士	$1\frac{1}{2}$
矿床学	亚当士	3
测量学及实习(六小时)	孙瑞林	3
化学实验(八小时)	王兼善	4
动植物学实验(三小时)	龚安庆	$1\frac{1}{2}$
地质测量及实习(三小时)	何　杰	$1\frac{1}{2}$
		共计 $18\frac{1}{2}$

本科三年级(旧制)

科目	教员	学分
中国地质	王　烈	3
地文学	亚当士	3
采矿学	何　杰	4
冶金学	温宗禹	3
矿石分析(七小时)	温宗禹	$3\frac{1}{2}$
古生物学(四小时)	龚安庆	2
矿山测量及测地学	孙　谋	3
		共计 $21\frac{1}{2}$

五　哲学系(现行选科制)

本科第二年必修科目

科目	教员	学分
西洋哲学史大纲	胡　适	3
伦理学	杨昌济	2
第一外国语		3
第二外国语		3

本科第三年必修科目

科目	教员	学分
第一外国语		3
第二外国语		3

本科第二三年选修科目

科目	教员	学分
○中国哲学(二)道家	马叙伦	3
○中国哲学(五)宗明哲学	马叙伦	3
○西洋近代哲学史	傅　铜	3
○西洋现代哲学	傅　铜	3

科目	教员	单位
○印度哲学概论	梁漱溟	3
○唯识哲学	梁漱溟	3
○科学概论	王星拱	2
社会学大意	陶履恭	2
教育学	蒋梦麟	3
教育学史	蒋梦麟	3
伦理学史	杨昌济	2
社会问题	陶履恭	2
宗教哲学	屠孝寔	2
心理学实验	陈大齐	1
以上本系		
经济学		3
数学		2
生物学大意		2
地质学大意		3
人类学与人种学		
其他相关各系之科目		
以上他系		

每年级必修科目与选修科目合计应在二十单位以上。每年级在他系所选科目不得过四单位

科目前有○者皆为选习的必修科。

特别讲演

1. 思想之派别　杜威博士(第一学期)
2. 教育哲学　杜威博士(第一二学期)
3. 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　杜威博士(同)

以上三项特别讲演,除第一项限于专治哲学者外,余二项皆为公开的讲演,有汉文翻译。

六　中国文学系(现行选科制)

本科第二年

科目	教员	单位
文(二)	黄　侃	2
诗(二)	黄　侃	2
词曲(二)	吴　梅	2
以上三种,选二。		
文学史(二)	刘师培	2
文字学(一)	钱玄同	3
第一外国语		3
第二外国语		3
		共计 15

以上为必修科

十九世纪文学史	周作人	3
哲学史大纲	胡　适	2
科学概论	王星拱	2
社会学大意	陶履恭	2

以上为选修科目,此外可更在其他相关各系之科目中选习。

必修科目与选修科目合计应在二十单位以上。

七　英文学系(现行选科制)

本科第二年

英文学梗概(二)1. 文	卜　思	4 } 8
2. 戏剧	陶履恭	3
3. 诗	辜汤生	1
英文学史	卜　思	3
英文演说	杨荫庆	2
第二种外国语		3
		共 16

以上为必修科

中国文学史要略	朱希祖	2
英美近代诗选	胡　适	1
欧洲戏剧发达史	宋春舫	2
十九世纪文学史	周作人	3
中国诗文名著选	朱希祖	4

以上为选修科目至少须选四单位以上。

本科第三年

英文学梗概(三)1. 文		4 } 8
2. 戏剧		2
3. 诗	辜汤生	2
英文作文(试作长篇论文及短篇小说等)	卜　思	1
第二种外国语		3
		共计 12

以上为必修科

欧洲戏剧发达史	宋春舫	2
十九世纪文学史	周作人	3
英美近代诗选	胡　适	1
中国文学史要略	朱希祖	2
西洋哲学大纲	胡　适	3
中国诗文名著选	朱希祖	4

以上选修科目,至少须选八单位以上。亦可上列各选科之外,选习他种之科目。

八　法文学系

本科第二年

课程	教员	时数
法国文学史	白来士	3
诗		3
散文	贺之才	2
戏剧	宋春舫	2
修词学及作文	李景忠	3
欧洲近世文学史	伊法尔	2
法语史		2
演说	铎尔孟	2
第二外国语		3
		共计22

九　德文学系

本科尚未有第二年生

十　史学系

本科第二年

课程	教员	时数
中国通史(二)	陈汉章	4
地理沿革史	张相文	3
学术史(二)	叶　瀚	3
东洋史	钱硕甫	3
人类学及人种学	陈仲骧	3
中国法制史	康宝忠	2
第一外国语		3
第二外国语		3
		共计24

本科第三年

课程	教员	时数
中国通史(三)	陈汉章	4
西洋通史	梁敬錞	6
外交史	梁敬錞	3
政治史	潘大道	3
史学史	朱希祖	1
经济史	王　徵	3
金石学	马叔平	2
外国语(仍旧用英文西洋史)	何炳松	6
		共计28

十一　法律学系

本科第一年

课程	教员	时数
罗马法	黄右昌	4
宪法(分两班政治经济为一班法律为一班)	钟赓言	4

科目	教员	时数
民法总则(分两班以人数为标准)	余棨昌	4
英民法	毕善功	4
法民法	陈继善	4
德国民法		4
刑法	张孝栘	4
经济学(分两班)	李　倪 李　芳	4
第二种外国语		3
拉丁文	毕善功	2
		共计29[37]
随意科目		
政治学 } 任选一种	张祖训	4
日文 } 任选一种		3
本科第二年		
民法债权(总则)	陈　介	4
民法物权	黄右昌	4
英民法	毕善功	3
法民法	陈继善	3
德国民法	何基鸿	3
民诉讼法	左德敏	4
英国民诉法	毕善功	3
法国民诉法	龚　湘	3
德民诉法	左德敏	3
刑法各论	张孝栘	4
英国刑法	毕善功	3
德刑法	王荫泰	3
法国刑法	龚　湘	3
平时国际公法	王景岐(张福运代)	2
第二种外国语		3
		共计30[48]
随意科目		
财政学 } 任选一种	王建祖(梁基泰代)	3
日文 } 任选一种		3
本科第三年		
民法债权各论	陈　介	2
民法亲属	黄右昌	4
商法	周龙光	4
英商法	毕善功	3

课程	教员	学分
法商法	朱鹤翔	3
德国商法	左德敏	3
刑诉法	梁　宓	2
英刑事诉讼	毕善功	2
法国刑诉法	龚　湘	2
德刑诉法	左德敏	2
法理学(已学过)		3
破产法	林行规	3
行政法	钟赓言	3
本国法制史	康宝忠	4
战时国际公法	陈继善	2
		共计 29[42]

随意科目

课程	教员	学分
社会学 }任选一种	陶履恭	3
第二种外国语		3

本科第四年

课程	教员	学分
商法	周龙光	3
民法继承	黄右昌	2
行政法	钟赓言	2
本国法制史(本年暂停)	康宝忠	2
国际私法	徐维震(胡诒谷代)	3
诉讼实习	刘　蕃	2
		共计 14

译书译名作报告照研究所定章办理

十二　政治学系

本科第一年

课程	教员	学分
政治学	张祖训	4
宪　法	陈启修	4
政治史	陈廷均	3
东洋史	邹宗孟	3
民法	余棨昌	4
刑法	张孝栘	4
经济学		4
第二种外国语		3
拉丁文	毕善功	2
		共计 31

随意科目

课程	教员	学分
日文		3

本科第二年		
政治史	万兆芷	4
政党论	杜国庠	3
财政学	王建祖(梁基泰代)	3
政治学	张祖训	4
民法债权	陈　介	4
民法物权	黄右昌	4
平时国际公法	王景岐(张福运代)	2
经济学	陈启修	3
第二种外国语		3
		共计 30

随意科目		
日文		3

本科第三年		
政治学史	万兆芷	3
财政学	陈兆焜	3
行政法	钟赓言	3
商法	周龙光	4
战时国际公法	陈继善	2
农业政策	李　傥	2
工业政策		2
商业政策	钟赓言	2
统计学	陈启修	3
外交史	姚　憾	2
社会学(与法律三年合班)	陶履恭	3
		共计 29

随意科目		
中国法制史 }任选一种	康宝忠	4
中国通商史及通商条约 }任选一种	王景岐	2
第二种外国语 }任选一种		3

本科第四年		
行政法	钟赓言	2
商法	周龙光	2
国际私法		
社会政策	耿　丹	3
殖民政策	王　徵	3
林业政策	李　傥	3
外交史	姚　憾	2
		共计 15

译书译名作报告照研究所定章办理

十三　经济学系

本科第一年

科目	教员	时数
经济学(分两班)	黄振声 朱锡龄	4
经济地理	熊　遂	3
簿记学	朱祖鉉	4
宪法	陈启修	4
民法	余棨昌	4
第二种外国语		3
		共计22

随意科目

科目		教员	时数
政治学	任选一种	张祖训	4
刑法		张孝栘	4
日文			3

本科第二年

科目	教员	时数
会计学	郑寿仁	4
经济史	王启常	4
经济学	陈启修	3
统计学	黄振声	3
财政学	王建祖(梁基泰代)	3
货币论	马寅初	3
铁路经济	黄振声	3
第二种外国语		3
		共计26

随意科目

科目		教员	时数
国际公法	二种均须上课	王景岐(张福运代)	2
日文			

本科第三年

科目	教员	时数
经济学史	陈兆焜	3
财政学	陈兆焜	3
中国财政史	罗　鼎	3
农业政策	李　倪	2
工业政策		2
商业政策	钟赓言	2
银行论	马寅初	3
统计学	陈启修	3
商法	周龙光	4

		共计 25
随意科目		
第二种外国语		3
本科第四年		
国际金融论		2
战时经济		2
林业政策	李　倪	3
社会政策	耿　丹	3
商法	周龙光	2
保险学	马寅初	4
社会主义研究	张祖训	2
		共计 16[18]

译书译名作报告照研究所定章办理

Ⅳ．大学预科课程（新制）

共同必修科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国文				
模范文	3	5	3	5
学术文	1		1	
文法	1		1	
第一种外国语（注一）				
读书	5	7	5	7
文法及作文	2		2	
第二种外国语	3		3	
论理学大意	1		0	
哲学概论	0		1	
	共计 16		16	

（注一　第一外国语法文班酌增二时计每周九时）

分部必修科

甲部（凡将来欲入数学物理天文化学地质等系者入此部，哲学系甲乙两部俱可入）

数学（二）	5	5
物理（二）	2	2
化学（二）	2	2
博物	1	1
	共计 10	10
	甲部合计 26	26

乙部（凡将来欲入哲学文学史学政治经济法律等系者入此部）

数学（一）	2	3

科目		
物理(一)	0	2
化学(一)	2	0
博物	1	1
本国通史	3	0
西洋通史(用本国文教授)	0	3
本国人文地理	2	0
共计	10	9
乙部合计	26	25
选修科		
物理实验(甲部拟习物理者习之)	0	2
化学实验(甲部拟习化学者习之)	0	2
图画(甲部拟习地质者习之)	0	2
法学通论(英法德文)(乙部拟习法律者习之)	0	3
经济通论(英文)(乙部拟习经济者习之)	0	3
文字学(乙部拟习文学哲学史学者习之)	0	2

以上课程每部合必修科及选修科每周至多不得过二十八时

附表一:预科国文课程详表

模范文(每周三小时)

甲部	班次	教员
理二年	甲,乙	陈守真
理二年	丙,丁	刘富槐
理一年	甲,乙,丙	杨敏曾
理一年	丁	沈　颐
理一年	戊	林　辛
乙部		
文二年 一年	甲,庚 戊	刘　三
文二年	乙,丙,丁	程演生
文二年 一年	戊,己 丁	刘文典
文一年	甲,乙,丙	魏友枋
法二年	甲,乙	林　损
法二年	丙(德文班)	林　辛
法二年 一年	法文班 丁,戊	陈　怀
法一年	甲,乙,丙	伦　明

学术文(每周一小时)

甲部

年级	班次	教员
理二年	甲,乙,丙,丁	沈士远
理一年	甲,乙,丙,丁,戊	

乙部

年级	班次	教员
文二年	甲,乙,戊	马裕藻
一年	甲,乙,丙	
法一年	甲,乙,丙	
文二年	甲,己,丁,庚	沈尹默
一年	丁,戊	
法一年	丁,戊	

文法(每周一小时)

甲部

年级	班次	教员
理二年	甲,乙,丙,丁	刘 复
理一年	甲,乙,丙,丁,戊	

乙部

年级	班次	教员
文二年	甲,乙,戊,丙,己,丁,庚	刘 复
文一年	甲,乙,丙,丁,戊	
法二年	(法、德)文班 甲,乙,丙	刘 复
法一年	甲,乙,丙,丁,戊	

附表二:本预科英文课程详表

1. 甲部理预一年新生第一外国语(每周七时)

班次	时数	教员
甲班	7	虞锡晋
乙班	7	王德滋
丙班	7	赵景建
丁班	7	张宗翰
戊班	7	王宗骞
己班	7	陈天骥

2. 甲部理预二年生第一外国语(每周七时)

甲班	7	纽　伦
乙班	7	李祖鸿
丙班	7	周思恭
丁班	7	陈天骥
戊班	7	李祖鸿

3. 理本科一年第一外国语之英文班(每周三时依程度分班)

甲班	3	虞锡晋
乙班	3	周象贤
丙班	3	周象贤

4. 乙部文预二年生第一外国语英文班(每周七时)

甲班	7	杨子余
乙班	7	费家禄
丙班	7	费家禄
丁班	7	关应麟

5. 乙部文部〔预〕一年新生第一外国语英文班(每周七时)

甲班	7	程铸新
乙班	7	关应麟
丙班	7	郑寿仁
丁班	7	章祖纯
戊班	7	赵承易

6. 文科本预科各年级之兼习的外国语英文班(每周三时以程度分班)

A	3	廖书仓
B. Ⅰ（旧A班）	3	孙匡群
B. Ⅱ（旧A班）	3	喻　鉴
C. Ⅰ（旧BⅠ与BⅡ）	3	欧本鹏
C. Ⅱ（旧BⅠ与BⅡ）	3	张庭济
C. Ⅲ（旧BⅠ与BⅡ）	3	张　修
DⅠ. 旧C. Ⅰ	3	张庭济
DⅡ. 旧C. Ⅱ	3	李　季
E. 旧D	3	涂允檀

7. 乙部法预科一年新生第一外国语英文班(每周七时)

甲班	7	黄国聪
乙班	7	宋建勋
丙班	7	黄建华
丁班	7	黄国聪
戊班	7	王彦祖
已班	7	张福运

8. 乙部法预一年新生德法文班之第二外国语英文(每周三时)

德文班、法文班 合班	3	吴宗焘

9. 乙部法预科二年生第一外国语英文班(每周七时)

甲班(A)	7	郭汝熙
甲班(B)	7	陈清文
乙班	7	郭汝熙
丙班	7	王彦祖

10. 乙部法预科二年生德法文班第二外国语英文(每周三时)

德文班	3	陈廷均
法文班	3	陈廷均

11. 法科本科各级之兼习的第一或第二外国语英文(每周三时)以程度分班

甲班	3	关菁麟
乙班	3	谢仁冰
丙班	3	黄振华

附表三:本预科法文课程详表

1. 预科法文班

	乙部一年级	每周九时	白来士
	乙部二年级	甲班九时	贺之才
		乙班九时	李景忠
		丙班九时	何尚平(陈颇代)
法预二年级		九时	白来士

2. 以法文为第二外国语之各班(每周各三小时)

班名		担任教员
A班	文理预科一年级	包玉英
B班	同	包玉英
C班	同	包玉英
D班	同	程光鑫
E班	法预科一年级	武定功
F班	同	武定功
G班	同	沈祖德
H班	同	沈祖德
I班	文科上学年之AⅠ班	程光鑫
J班	文科上学年之AⅡ班	包玉英
K班	文科上学年之B班	包玉英
L班	文科上学年之C班	吴匡时
M班	文科上学年之D班	高　鲁
N班	法预科二年级即上学年之英文甲班	杨　芳

O班	法预科二年级即上学年之英文丙班	杨　芳
P班	法本科一年级即上学年之预科三年级英文甲	吴曾懃
Q班	法本科一年级即上学年之预科三年级英文乙	吴曾懃
R班	法本科一年级即上学年之预科二年级英文甲	吴曾懃
S班	法本科一年级即上学年之预科二年级英文乙	吴曾懃
T班	法本科一年级即上学年之预科二年级英文丙	吴曾懃
U班	法本科二年级	吴曾廞
V班	法本科三年级	吴曾廞
W班	理本科一年级	胡文耀
X班	理本科一年级	胡文耀

附表四：本预科德文课程详表

1. 预科一年　七时　曹　曾
2. 预科二年(A)　七时　杨震文
   (由上学年文预科一年升入)
3. 预科二年(B)　七时 { 读书(五时)　邵　骥；作文及文法(二时)　曾广尧 }
   (由上学年法预科一年升入)
4. 兼习的德文班(每周三时)

A(预科一年)	张一志	法科
B(预科二年)	张一志	法科
C	王　修	又
D	沈　刚	又
E	张一志	文科
F	顾兆熊	又
G	顾兆熊	又
H	高孔时	理科
J	谢恩隆	理科
K	丁绍伋	又

附表五：数学课程详表

预科甲部二年级

甲班	数学	5	叶　志
乙班	数学	5	叶　志
丙班	数学	5	叶　志
丁班	数学	5	程振钧
戊班	数学	5	程振钧

预科甲部一年级

甲班	数学	5	龚文凯
乙班	数学	5	龚文凯
丙班	数学	5	龚文凯
丁班	数学	5	唐在贤
戊班	数学	5	唐在贤
		50	

预科乙部二年级

甲班(法)	数学	3	梁钜屏
乙班(法)	数学	3	梁钜屏
丙班(法)	数学	3	孙 谋
丁班(法)	数学	3	钟 锷

(以上去年未曾习过数学者)

戊班(法)	数学	2	钟 锷
己班(法)	数学	2	钟 锷

(以上去年习过每周四点钟者)

庚班(英文)	数学	3	罗惠侨
辛班(英文)	数学	3	罗惠侨
壬班(英文)	数学	3	韦作民
癸班(英文)	数学	3	韦作民
子班(法文)	数学	3	胡文耀
丑班(法文)	数学	3	郑之蕃
寅班(法文)	数学	3	郑之蕃
卯班(德俄)	数学	3	石鸿翥
		40	

预科乙部一年级

甲班	数学	2	金 涛
乙班	数学	2	金 涛
丙班	数学	2	盛绍章
丁班	数学	2	盛绍章
戊班	数学	2	盛绍章
己班	数学	2	张崧年
庚班	数学	2	张崧年
辛班	数学	2	许光福
壬班	数学	2	许光福
		18	

附表六：第二外国语日文分班表

1. 文旧生　五班　教　员　钟点

	AⅠ.	孙伯醇	3
	AⅡ.	周龙光	3
	BⅠ.	周龙光	3
	BⅡ.	周龙光	3
	C	周龙光	3
2. 法旧生	三班		
	二年甲	钱稻孙	3
	二年乙	钱稻孙	3
	二年丙	邹宗孟	3
3. 新预科	三班		
	甲	夏　勤	3
	乙	夏　勤	3
	丙	邹宗孟	3
4. 法本科生	四班		
	一年甲	楼建新	3
	一年乙	楼建新	3
	一年丙	刘宏钰	3
	一年丁	刘宏钰	3

附表七：预科史学课程表

本国通史	1. 文科一	黄伯珣	3
	2. 文科二	又	3
	3. 法科英文班一	曹福山	3
	4. 法科英文班二	又	3
	5. 德法文班	又	3
西洋通史	1. 文科一	柴春霖	3
	2. 文科二	柴春霖	3
	3. 法科英文班一	又	3
	4. 法科英文班二	又	3
	5. 法科德法文班	黄觉因	3
人文地理	1. 文科一	钱秣陵	2
	2. 文科二	又	2
	3. 法科英文班一	又	2
	4. 法科英文班二	又	2
	5. 法科德法文班	又	2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7

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记事录

十二月廿二日例会(1921 年)

出席人:

顾、马、杨、胡、陶、朱、冯、陈、黄(陈代)、颜(陶代)

(一) 法文专修馆转学生请求特别补试事。

议决:不准。

(二) 台湾人陈文亮请求暂准入学旁听事。

议决:□□□□□□□□□□

(三) □□□□□□□□□□

(四) 校长交议,大学内部临时救急办法案。

(1) 本校教授薪俸每月暂支一定最低数目。

(2) 教授及讲师按其所授功课钟点,比例分摊学生所交学费,其不足之数,作为欠薪。

(3) 教务方面,力从节省:

甲　废止不重要之科目,

乙　合并班次,

丙　讲义费由学生自己负担,

丁　酌量减少一定科目之钟点。

议决:通过,□□□□

(五)预科暂时减废钟点案。

(1) 甲部预科

科学概论,暂停。

哲学概论,暂停。

博物,暂停。

第二外国语,改为选修科。

国文,减少讲读一。

(2) 乙部预科

国文,减少讲读。

物理,暂停。

化学,暂停。

数学,改为选修,提高程度。

地理,暂停。

哲学概论,暂停。

经济通论,暂停。

法学通论,暂停。

（六）本科暂时减废钟点案。

（1）数学系

□□□□□□□

（2）哲学系

心理学讨论，暂停。

（3）德文学系

第二年级戏曲，暂停。

作文，暂停。

（4）法律系

讲师检□之特别研究及案习，暂停。

（5）第二外国语，一律改为选修科。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3

理本/预科教员担任课目表

十四年度

系别	姓名	教授科目	每周钟点	备注
数学系四年级	吴文潞	数学史	2	
数学系一年级	吴文潞	初等天文学	2	
数学系二年级	靳钟麟	立体解析几何	2	
数学系一年级	靳钟麟	解析几何	3	
数学系一年级	靳钟麟	方程式论	2	
数学系三年级	王尚济	无穷级数论	2	
数学系二年级	王尚济	高等微积	4	
数学系二年级	王尚济	微分方程式	3	
数学系四年级	张贻惠	流体力学	2	
数学系二年级	张贻惠	理论力学	3	
数学系四年级	胡濬济	一次形化法	2	
数学系四/三年级	胡濬济	数论	3	
数学系三年级	胡濬济	群论	3	
数学系四年级	王仁辅	微分几何	2	
数学系三年级	王仁辅	高等平面曲线	2	
数学系二年级	王仁辅	近世几何	3	
数学系四年级	冯祖荀	微积分方程式论	3	
数学系四年级	冯祖荀	函数各论	4	

数学系三年级	冯祖荀	函数通论	3	
数学系四年级	秦　汾	天体力学	2	
数学系三年级	秦　汾	球面天文学	4	
数学系一年级	秦　汾	微积分	6	
数学系一年级	罗惠侨	初等力学	3	
数学系一年级	赵　冠	高等普通数学	4	
物理系三年级	温毓庆	应用电学	2	
物理系四年级	温毓庆	电振动	3	
物理系四年级	温毓庆	专门物理实验	6	
物理系四年级	何育杰	原量论	2	
物理系三年级	何育杰	数理物理	4	
物理系三年级	何育杰	热力学	2	
物理系一年级	李书华	普通物理	4	
物理系一年级	李书华	物理实验 A	3	
物理系一年级	李书华	物理实验B	3	
物理系三年级	杨肇燫	应用电学	2	
物理系二年级	杨肇燫	普通物理	4	
物理系三年级	杨肇燫	专门物理实验	6	
物理系二年级	丁燮林	物理实验 A	3	
物理系二年级	丁燮林	物理实验 B	3	
物理系四年级	丁燮林	物理光学	4	十五年四月九日由物理系教授会发表
化学系四年级	戴修骅	金类加热实验	4	
化学系四年级	戴修骅	铜铁及其他椮金分析	4	
化学系二年级	张贻侗	物理化学	3	
化学系三年级	张贻侗	高等物理化学	3	
化学系三年级	张贻侗	物理化学实验	8	原为六小时十一月三十日改为八小时
化学系四年级	张泽垚	高等分析	8	
化学系二年级	张泽垚	有机化学	4	
化学系四年级	叶秉衡	药化学	2	
化学系四年级	叶秉衡	药品及食料之分析	8	
化学系三年级	叶秉衡	法化学	4	
化学系四年级	郑文彬	有机化学工艺	3	
化学系三年级	曹任远	高等有机	3	
化学系三年级	曹任远	有机化学实验	9	
化学系三年级	郭世绾	应用化学	3	
化学系二年级	郭世绾	应用化学	3	

化学系一年级	杨伯琴	普通化学实验	8	
化学系三年级	丁绪贤	化学史	1	
化学系一年级	丁绪贤	定性分析	8	
化学系二年级	胡壮猷	定量分析	9	
化学系一年级	李麟玉	普通化学	4	
化学系二年级	李麟玉	高等无机	3	
化学系四年级	王祖榘	生物化学	2	
化学系四年级	王绍瀛	试金术	1	
化学系四年级	王绍瀛	试金术实习	3	
化学系四年级	石　瑛	金组学	3	
化学系四年级	石　瑛	金组学实习	4	
化学系四年级	石　瑛	温计学	2	
化学系四年级	李鸣和	化学工程大意	2	第一学期
化学系四年级	吴承洛	煤膏化学	2	
地质系四年级	黄福祥	钢铁专论	1	
地质系四年级	黄福祥	矿石分析	3	
地质系三年级	黄福祥	选矿学	3	
地质系二年级	黄福祥	经济地质学	2	
地质系二年级	李仲揆	岩石学	2	
地质系二年级	李仲揆	岩石学实习	2	
地质系二年级	李仲揆	地质测量及地质构造学	1	
地质系二年级	李仲揆	地质测量及构造学实习	4	
地质系四年级	李仲揆	高等岩石学实验	6	
地质系三年级	李仲揆	构造地质学	1	
地质系三年级	谢家荣	经济地质学	3	原定二小时十月十九日加一小时
地质系四年级	翁文灏	中国矿产专论	1	十月十七起由谢家荣代课，实习原为一小时至十月十九加授一小时
地质系四年级	翁文灏	中国矿产专论实习	2	
地质系二年级	袁复礼	地文学	2	查四月三日起由秦瑜代课至二十四日止
地质系二年级	袁复礼	地文学实习	2	
地质系一年级	朱家骅	地质学	3	四月二十六日起杨铎代课
地质系四年级	卫梓松	应用力学及机械学	3	
地质系三年级	卫梓松	应用力学及机械学	3	
地质系三年级	卫梓松	矿山测量	3	
地质系三年级	卫梓松	矿山测量实习	3	

地质系一年级	卫梓松	平面测量学	3	
地质系一年级	卫梓松	平面测量学实习	3	
地质系一年级	卫梓松	投形几何及图画	3	
地质系三年级	温宗禹	冶金学	3	由五月十四起黄福祥代课
地质系三年级	温宗禹	矿石分析	6	
地质系四年级	王　烈	高等矿物实验	3	
地质系三年级	王　烈	高等岩石学	1	
地质系三年级	王　烈	高等岩石学实习	3	
地质系一年级	王　烈	矿物学	3	
地质系一年级	王　烈	矿物实习	3	
地质系四年级	葛利普	进化论	1	
地质系四年级	葛利普	中国古生物学实验	8	
地质系四三年级	葛利普	高等地层学	2	
地质系四三年级	葛利普	高等地层学实验	3	
地质系三年级	葛利普	古生物及标准化石	2	
地质系三年级	葛利普	古生物及标准化石实验	3	
地质系二年级	葛利普	地史学	2	
地质系二年级	葛利普	地史学实习	2	
地质系三年级	王绍瀛	采矿学大意	4	
地质系四年级	王绍瀛	采矿工程学	3	
地质系四年级	王绍瀛	试金术	1	
地质系四年级	王绍瀛	试金术实习	3	
地质系二年级	吕冕南	定性分析	7	
地质系一年级	杨公庶	普通化学	2	
地质系一年级	杨公庶	普通化学实验	3	
地质系二年级	李鸣和	物理化学	2	
	经利彬	动物学	2	
	经利彬	动物学实验	3	
	钟观光	植物学实验	3	
	王祖榘	生物化学	4	
	李石曾	生物学通论	3	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由经利彬代课
	谭熙鸿	植物学	2	
	谭熙鸿	植物学实验	3	
	谭熙鸿	遗传与环境	1	

	谭熙鸿	进化学论	3	
预科二年级	潘家洵	英文读本 A	4	
预科二年级	潘家洵	英文读本 B	4	
预科二年级	潘家洵	英文作文 A	2	
预科二年级	潘家洵	英文作文 B	2	
预科二年级	关应麟	英文文法 A	1	
预科二年级	关应麟	英文文法 B	1	
预科一年级	关应麟	英文文法 Ⅰ	1	
预科一年级	关应麟	英文文法 Ⅱ	1	
预科一年级	关应麟	英文文法 Ⅲ	1	
预科二年级	吴维清	数学 A	5	
预科二年级	吴维清	数学 B	5	
预科二年级	吴维清	数学问答 A	1	
预科二年级	吴维清	数学问答 B	1	
预科二年级	丁燮林	物理	5	四月十三由李协代课 五月十一改由周楚生代课
预科二年级	丁燮林	物理实验 A	2	
预科二年级	丁燮林	物理实验 B	2	
预科二年级	李麟玉	化学	3	十二、九起每周加授化学问答一小时
预科二年级	赵廷炳	化学实验 A	2	
预科二年级	赵廷炳	化学实验 B	2	
预科一年级	赵廷炳	化学实验 Ⅰ	2	
预科一年级	赵廷炳	化学实验 Ⅱ	2	
预科一年级	赵廷炳	化学实验 Ⅲ	2	
预科二年级	朱家骅	博物	2	
预科二年级	赵祖欣	第二外国语法文	3	
预科二年级	纪雅各	第二外国语德文	3	
预科二年级	方积涛	图画 A	2	
预科二年级	方积涛	图画 B	2	
预科一年级	陈君哲	国文文法 Ⅰ	1	
预科一年级	陈君哲	国文文法 Ⅱ	1	
预科一年级	陈君哲	国文文法 Ⅲ	1	
预科一年级	陈君哲	文法实习 Ⅰ	1	间星期一次
预科一年级	陈君哲	文法实习 Ⅱ	1	间星期一次
预科一年级	陈君哲	文法实习 Ⅲ	1	间星期一次

预科一年级	张　煦	选文Ⅰ	1	
预科一年级	张　煦	选文Ⅱ	1	
预科一年级	张　煦	选文Ⅲ	1	
预科一年级	魏友枋	选文实习Ⅰ	1	间星期一次
预科一年级	魏友枋	选文实习Ⅱ	1	间星期一次
预科一年级	魏友枋	选文实习Ⅲ	1	间星期一次
预科一年级	黄文弼	国学论著集要Ⅰ	1	
预科一年级	黄文弼	国学论著集要Ⅱ	1	
预科一年级	黄文弼	国学论著集要Ⅲ	1	
预科一年级	严　毅	英文作文Ⅰ	2	
预科一年级	严　毅	英文作文Ⅱ	2	
预科一年级	严　毅	英文作文Ⅲ	2	
预科一年级	严　毅	英文读本Ⅰ	4	
预科一年级	严　毅	英文读本Ⅱ	4	
预科一年级	严　毅	英文读本Ⅲ	4	
预科一年级	赵　淞	数学Ⅰ	4	十月十六日改赵淞担任每班改为四小时
预科一年级	赵　淞	数学Ⅱ	4	
预科一年级	赵　淞	数学Ⅲ	4	
预科一年级	赵　淞	数学问答Ⅰ	1	
预科一年级	赵　淞	数学问答Ⅱ	1	十月十六日接施仁培课
预科一年级	赵　淞	数学问答Ⅲ	1	
预科一年级	李书华	物理	3	
预科一年级	林　晓	物理实验Ⅰ	2	
预科一年级	林　晓	物理实验Ⅱ	2	
预科一年级	林　晓	物理实验Ⅲ	2	
预科一年级	胡壮猷	化学	3	
预科一年级	梅卓生	博物	2	十月十六日改归梅卓生担任
预科一年级	翁之龙	第二外国语德文	3	
预科一年级	罗惠侨	立体解析几何	1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7

国立北京大学数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年度至十五年度

(甲)本系学生于四年内,至少须习满七十二单位方能毕业。除必修科三十六单位外,须于

本系各科中，至少选修二十四单位。其余十二单位，可于本系或下列各系之基础各科中选修。

物理系，化学系，地质系

哲学系，教育系，第一外国文系

下列各科为必修科

第一年

微积分(六)(内有实习二小时)

方程论(二)

解析几何(三)

普通物理(四)

第二年

高等微积分(四)

近世几何(三)

立体解析几何(二)

微分方程(三)

理论力学(三)

第三年

函数通论(三)

近世代数(三)

(注) 凡每周授课一小时而延长至一学年之学科，以一单位计算，余类推。

(乙) 各科教授要纲

学科名目后(1)，(2)，(3)，(4)等字为年级之符号。(二)，(三)，(四)等字为每周小时之数。(必)，(选)，为必修科选修科之别。

高等普通数学　(四)　赵　冠

此科专为数学物理两系以外之人而设。首述解析几何诸重要定理，次微积分大意。凡最大最小，不定形，曲线之长及面积，曲面之面积体积，力学及物理化学中之应用，莫不包涵，而最后殿以微分方程式。(注)本系学生如选此科，不算单位。

方程式论(1)　(二)(必)　靳钟麟

教科书：(略)

解析几何(1)　(三)(必)　靳钟麟

此科分(A)(B)两部

(A)平面解析几何之温习

二次式之通论，极点极线之理论，倒换法，各种二次曲线之特性，同焦点之二次曲线。

(B)立体解析几何之初步。

点在空间之坐标，线与面之表示法，平面，直线，平面与直线之关系，球面，椭圆面，双曲面，抛物面之定义及公式，形化法。

教科书：(略)

立体解析几何(2)　(二)(必)　靳钟麟

是科即继续前科所未竟者，关于下列各项均加以充分之研究。

球面之特性,椭圆面之特性,双曲面之特性,抛物面之特性,极点与极面,旋转面,锥面,柱面,二次式之通论,普通曲面概论。

初等天文学(1)　　(二)(选)　　吴文潞

天学概论,天球,太阳,行星概论,水,金,地,火,小行星,木,土,天王,海王,卫星,太阴,历法,交蚀,潮汐,外行星的卫星,流星,陨石,彗星,恒星概论,星气。

数学史(4)　　(二)(选)　　吴文潞

古代东方民族数学,毕达高学案,柏拉图学案,亚历山大学校诸师学案,一纪至五纪间埃希人的数学,罗马数学,印度数学,亚拉伯数学,中世纪西欧数学,近世数学的前导者,代世代数之创始者维也特,笛卡儿之几何,微系解析法与奈端及雷钵尼兹[①] 十八世纪英国数学家之事业,十八、十九二纪法国数学家之事业,现代数学要略。

初等力学(1)　　(三)(选)　　罗惠侨

是科包括运动学,静力学及动力学之大概。除理论外,注重于问题之解法。其内容如下:

1. 质点之直线运动——速度及加速度;运动量;力;工作,能力。

2. 在同一平面上之力——速度及加速度之分释及合成;力传力于一点;力传力于刚体,平行力,重心;平衡条件;器械;摩擦;冲突;抛物线运动;单弦运动,单摆。

3. 刚体之运动——运动量及能力;惰量;角运动量;复摆。

课本用:(略)

流体力学(4)　　(二)(选)　　张贻惠

静力学:流体压力定律,流体平衡之一般条件,平衡,毛孔吸力。

动力学:运动方程式,稳动,周流运动,漩涡运动,浪动,潮浪,浪之展开粘性液体。

理论力学(2)　　(三)(必)　　张贻惠

(略)

微积分(1)　　(六)(必)　　秦　汾

(略)

近世代数(3)　　(三)(必)　　秦　汾

(略)

球面及应用天文学(3)(四)(选)　　秦　汾

(略)

天体力学(4)　　(二)(选)　　秦　汾

(略)

无穷级数论(3)　　(二)(选)　　王尚济

(略)

高等微积(2)　　(四)(必)　　王尚济

(略)

微分方程式(2)　　(三)(必)　　王尚济

(略)

---

① 奈端——今通译牛顿,雷钵尼兹——今通译莱布尼兹。——编者。

群论(3)　　(三)(选)　　胡濬济

(略)

数论(3)或(4)　　(三)(选)　　胡濬济

(略)

一次形化法(4)　　(二)(选)　　胡濬济

(略)

函数通论(3)　　(三)(必)　　冯祖荀

(略)

函数各论(4)　　(四)(选)　　冯祖荀

(略)

微积分方程式论(4)　　(三)(选)　　冯祖荀

(略)

变分法(4)　　(二)(选)　　冯祖荀

(略)

集合论(4)(本年暂缺)(二)(选)　　冯祖荀

(略)

近世几何学(2)　　(三)(必)　　王仁辅

(略)

高等平面曲线(3)　　(二)(选)　　王仁辅

(略)

微分几何学(4)　　(二)(选)　　王仁辅

(略)

形化及直线几何学(4)(二)(选)　　王仁辅

(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7

国立北京大学物理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一) 物理学系课程,分为三级:

(A) 初级物理　在预科教授。

(B) 普通物理　在本科第一第二年教授;为数学、物理学、化学及地质学四系学生而设。

(C) 专门物理　在本科第三第四年教授,为物理学系学生所必修;其他学系之学生亦得选修。

(一) 选习专门物理各项科目之学生,须已习过所规定应当先习之科目(先习科目之详细规定,见课程要目)。

(一) 凡专习物理之学生,除在其他学系选修之科目外,须习完普通物理及实验;专门物理

科目至少四项，专门物理实验两年。

(一) 凡习本学系各项科目之学生，每学年缺课钟点，超过全学年授课钟点总数四分之一者，不得加入各该科目之学科考试。

(一) 凡习本学系各项实验科目之学生，考试不及格者，须重习后，方能再考。

(一) 普通物理，及专门物理考试不及格者，得于下学年开学之始，补考一次；如补考仍不及格，须重习后，方能再考。重习普通物理(1)者，得同时习普通物理(2)。

(一) 凡专习物理之学生，除选修本学系所授之科目外，须在其他学系选修相关之科目若干项(相关科目见后)。

(一) 凡旁听生欲选听本学系任何科目，必先经本学系教授会之审查，认为有相当之程度者，方准旁听。

物理学系教员

教授：何育杰、丁燮林、李书华、温毓庆、杨肇燫、颜任光(请假)

讲师：叶企孙、林晓

助教：张佩瑚、龙际云、罗宗炜、原景德

课程门类

(A) 初级物理　概括物理学之全部，注重物理之基础观念，分两年教完，每星期讲演四小时(内一小时练习)，实验三小时。

(B) 普通物理，分为：

普通物理(1)，物性、热学、音学。每星期讲演四小时，实验三小时。本科第一年讲授。

普通物理(2)，光学、磁学、电学。每星期讲演五小时，实验三小时。在本科第二年讲授。

(C) 专门物理，于下列各科目中，每年选择若干项。在本科第三年第四年讲授。

1. 数理物理；

2. 热力学及气质微体运动论；

3. 物理光学；

4. 应用电学；

5. 电振动；

6. 电子论，x 光线及放射学；

7. 原量论；

8. 相对论；

(D) 专门物理实验

1. 高等光学；

2. 应用电学；

3. 电振动；

4. 气体中之电流，x 光线及放射体；

本学年(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各项科目及教员

讲演科目	班次	每星期钟点	教员
(A)(1)初级物理(1)	预科甲部第一年级	4	李书华
(A)(2)初级物理(2)	预科甲部第二年级	4	丁燮林
(B)(1)普通物理(1)	本科第一年级	4	李书华
(B)(2)普通物理(4)	本科第二年级	(电磁)3 (光学)2	杨肇燫 叶企孙
(C)(1)数理物理	本科第三年级	4	何育杰
(C)(2)热力学及气质微体运动论	本科第三年级	2	何育杰
(C)(3)物理光学	本科第三第四年第二学期	3	丁燮林
(C)(4)应用电学	本科第三第四年级	(直流)2 (交流)2	杨肇燫 温毓庆
(C)(5)电振动	本科第四年级	3	温毓庆
(C)(6)电子论x光线及放射论	本科第四年级	3	叶企孙
(C)(7)原量论	本科第四年级	2	何育杰

实验科目	班次	每星期钟点	教员
初级物理	预科甲部第一年级	3	丁燮林 林晓 张佩瑚
初级物理	预科甲部第二年级	3	李书华 龙际云 罗宗炜
普通物理	本科第一年级	3	李书华
普通物理	本科第二年级	3	丁燮林
普通及专门物理	本科第三年级	6	杨肇燫 丁燮林
专门物理	本科第四年级	6	温毓庆 李书华

课程要目(从略)

物理学系学生应向其他学系选习之科目

本科第一年

初等力学

微积分学

无机化学

本科第二年

理论力学

微分方程

立体解析几何

普通化学实验

本科第三第四年

高等微积分学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实验

(以上各项科目参阅各该学系课程指导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7

化学系指导书

十三年至十四年度

化学系课程说明

(一) 本系科目可别为三类。(甲)普通科目:如(1)至(8),皆系化学门之基本知识,本系学生以外,他系学生具有相当学力,有志学习化学者,皆可选习。(乙)高等科目:如(9)及(11)至(13)程度较深,为化学系学生所必修之课程。(丙)特种科目:如(17)至(20)注意于灌输几种重要之专门化学知识,及化学界最近之发明,此项科目逐年略有变更,本系学生得分项选修之。

(二) 本指导书所载,纯是化学范围内之科目,他系科目为化学系学生所必须选修者,如物理学与微积分等,概未列入,学者可参看各系课程。

(三) 本系各项科目,程度上彼此互有关系,故虽有选科制,而学者仍须依次渐进,两种功课程度有高下之关系者,不宜同时选习,更不可同时选习两种程度不同的实验功课。(参观化学系学生升级及毕业资格之规定)。

(四) 本系功课,理论与实验并重,学者应注意此点。

化学系教员

教授:王星拱(主任)、陈世璋、丁绪贤、沈溯明、胡壮猷、李麟玉、石瑛、张贻侗、程瀛章(请假)。

讲师:郭世绾、赵廷炳、吴承洛、吕冕南、叶秉衡、李鸣龢、赵仁铸、张泽尧。

助教:沈恩祉、龚开平、李冰、王守则、李续祖、邵福昺、葛毓桂、熊翔。

化学系各项课程依据年级的支配

(一) 本系本科一二年级内设甲乙二科,甲科课程如下:

普通化学:(包含无机化学、浅近物理化学、浅近有机化学)每周四小时

普通化学实验:(包含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每周八小时。

以上二项须在第一年内学习完毕。

乙科课程如下:

普通化学(同甲科)每周四小时。

定性分析　每周八小时。

以上二项须在第一年内学习完毕。

物理化学　每周三小时。

有机化学　每周三小时。

高等无机化学　每周三小时。

应用化学(甲)　每周三小时。

定量分析　每周九小时。

以上五项须在第二年内学习完毕。

凡入化学系者,必习乙科;但他系学生欲选修乙科科目之部分者,经该系教授会与化学系教授会之许可,可随同化学系学生一同学习。

(二) 本系本科第三年级内设下列各科:

高等物理化学

高等有机化学

应用化学(乙)

化学史

物理化学实验

有机化学实验

以上所列科目为化学系学生所必修,但物理系学生经该系教授会及化学系教授会所许可,亦许选习高等物理化学及物理化学实验。

(三) 本系第四年级课程分为二部三项:

(甲) 纯粹化学部:此部只设一项

第一项:纯粹化学

讲演:电化学、胶体化学、金组学、生物化学、燃烧之化学

实验:高等分析、理化的恒数之规定

附注:物理系四年级有高等光学、电振动、放射体、x 光线及气体中之电流,化学系四年级学生如无钟点冲突之阻碍,亦可选修。

(乙) 应用化学部:此部设二项

第二项:冶金化学及其联属各科

讲演:冶金化学、温计学、燃料及抗火物、金组学、燃烧之化学、化学工程大意,其他相关各科目。

实验:冶金分析、金组学实验、燃料之成分及其热价之考订、应用电学(系物理系所设)。

第三项:有机化学

讲演:法化学、药化学、生物化学、煤膏及其产品、有机化学工艺。

实验:法化学实验、药品分析、食料分析、有机品制造。

化学系学生升级及毕业资格之规定

民国十三年五月廿三日化学系教授会议决

民国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教务会议通过

Ⅰ. 本系前三年级中之科目,分无先修的科目及有先修的科目二种:

(一) 无先修的科目:

普通化学　定性分析。

(二) 有先修的科目:

(1) 有机化学:其先修科为{普通化学、定性分析}

(2) 高等有机化学:其先修科为有机化学

(3) 物理化学:其先修科为{普通物理、普通化学}

数学(第一年级为化学地质学系学生设立者)

(4) 定量分析:其先修科为{定性分析、普通化学}

(5) 高等无机化学:其先修科为普通化学

(6) 高等物理化学:其先修科为物理化学

(7) 化学史:其先修科为{普通化学、普通有机化学}

(8) 高等分析:其先修科为{定性分析、定量分析}

(此系第四年的)

(9) 物理化学实验:其先修科为物理化学

(10) 有机化学实验:其先修科为有机化学

(11) 应用化学甲普通制造手续:其先修科为普通化学

(12) 应用化学乙{无机、有机}应用化学:其先修科为{应用化学A、有机化学}

(13) 工厂参观及报告:与应用化学B同。

Ⅱ. 凡未考试通过各项科目所需的先修科目者,不得学习该项科目。

Ⅲ. 凡选习第四年级中之科目,须经该科目教员之许可。如学生对于各科目之互相关系有不明了之处,务于选习之前向主任及相关各教员声请解释及指导。

Ⅳ. 凡本系前三年级之各科目,皆为必修;第四年级中之科目,除高等分析外,皆为选修。

Ⅴ. 学生学习科目无论必修选修,皆必须考试及格,方有学业资格。

Ⅵ. 本规则自"十三至十四年度"学生起实行。

化学系课程一览

(1) 普通化学　每周四时

此班所授注重化学之根本理论,详论金属与非金属各原子及其化合物之性格,并包含浅近物理化学及浅近有机化学,组一组二之学生共同选习之。

课程纲要:(略)

(2) 有机化学　每周四时

概括全部有机化学,分类为二:(甲)开链有机物;(乙)环状有机物。

课程纲要:(略)

(3) 物理化学　每周三时

此班教授普通物理化学之初步,而尤注意下列诸问题。

课程纲要:(略)

(4) 普通化学实验　每周八时

此项科目为化学系以外学生欲得一般化学分析知识者而设。

课程纲要:(略)

(5) 定性分析　每周八时

化学系学生必修此项,他系学生亦可选修。

课程纲要:(略)

(6) 定量分析　每周九时

化学系学生必修此项,地质系学生选此者,每周六小时,对于矿石分析特别注意。

课程纲要:(略)

(7) 有机化学试验　每周九时

课程纲要:(略)

(8) 物理化学实验　每周六时

暂定每周六小时,教授几种主要试验,以能证明物理化学之原则,及精确量度之方法为标准。

(9) 高等分析化学　每周八时

此科设于第四年级,为化学系学生之必修科。

课程纲要:(略)

(10) 试金术　每周四时

(11) 高等无机化学　每周三时

论无机化学中之特别问题,及晚近进步之状态。

课程纲要:(略)

(12) 高等物〔有〕机化学　每周三时

课程纲要:(略)

(13) 高等物理化学　每周三时

课程纲要:(略)

(14) 应用化学(甲)　每周三时

课程纲要:(略)

(15) 应用化学(乙)　每周三时

课程纲要:(略)

(16) 化学史　每周一时

(17) 电化学

(18) 胶体化学

(19) 金组学(理论及实验)

(20) 冶金化学(理论及实验)

(21) 燃料及抗火物

(22) 燃烧化学

(23) 化学工程大意

(24) 法化学(理论及实验)

(25) 药化学(理论及实验)

(26) 生物化学

(27) 煤膏化学

(28) 有机工艺制造

(29) 其他科目

自17至29为四年级选修科目,其课程内容另行油印,欲选修者向教授会索取可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二一号　1924年9月18日

国立北京大学地质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年度至十五年度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地质学系教授会议决)

本系教员一览

教授　王　烈(主任)

王绍瀛　温宗禹　李四光　朱家骅　葛利普(外国教授)　何　杰

讲师　卫梓松　黄福祥　袁复礼

助教　杨　铎　孙云铸　牟振飞　赵亚曾　舒文博

地质学系课程指导书

(一)

课目之类别

地质学系科目,分为(甲)普通科目与(乙)高等科目两种,兹将各科目分列如下:

(甲) 普通科目	每周授课钟点
(1) 地质学概论	3
(2) 地史学(选此者须先习(1))	2
(3) 地史学实习(须与(2)同选)	2
(4) 地文学(选此者须先习(1))	2
(5) 地文学实习(须与(4)同选)	2
(11) 矿物学	3
(12) 矿物学实习(须与(11)同选)	3
(21) 岩石学(须先习(11)及(12))	2
(22) 岩石学实习(须与(21)同选)	3
(31) 经济地质学(金属)须先习((1)(11)及(12))	2
(32) 经济地质学(非金属)	2
(41) 动植物学	1
(42) 动植物学实验(须与(41)同选)	3
(43) 动物学(须先习(41))	2

(51)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须先习(41)(42)(43))	2
(52)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实验(须与(51)同选)	3
(53) 进化论(须先习(43))	1
(61) 平面测量及实习	6
(62) 地质测量及地质构造学(须先习(1)(11)(12)及(61))	3
(63) 矿山测量及测地学(须先习(61))	4
(71) 采矿学大意(须先习(21)(22)及(31))	4
(72) 选矿学(须先习(21)(22)及(31))	3
(73) 应用力学及机械学	3
(81) 冶金学大意(须先习(21)(22)及(31))	3
(82) 试金术及实习(须先习(21)(22)及定性分析)	4
(91) 投形几何及图画(第一年生选)	3
(乙) 高等科目	
(101) 高等地层学(须先习(2)(51)及(52))	5
(102) 高等古生物学(中国)(须先习(2)(51)(52))	8
(103) 高等岩石学及实习(须先习(21)及(22))	4
(104) 高等岩石实验(须先习(103))	6
(105) 高等矿物实验(须先习(11)及(12))	6
(106) 中国矿产专论(须先习(31)(32)及(71))	4
(107) 采矿工程学(须先习(71))	3
(108) 钢铁专论(须先习(31)及(8))	1
(109) 岩石及矿物学论文(第四年生选)	8
(110) 经济地质学论文(第四年生选)	8
(111) 古生物学论文(第四年生选)	8

除(甲)(乙)两种科目外尚有野外实习科目,亦是本系主要功课。本系科目之外,他系科目与本系相关者甚多。有应必修者,有可自由选择者,兹特举其要者列下,选择时可参看各该系之课程指导书。

化学系可选科目:

(1) 无机化学
(2) 定性分析
(3) 定量分析(矿石分析)
(4) 物理化学

物理学系:

(1) 物理学
(2) 物理学实验
(3) 热力学
(4) 光学
(5) 电学

数学系:

(1) 微积分
(2) 初等力学
(3) 天文学

（二）

选修时应注意事项

（甲）本系各学科名目，均冠以数目字。以百递进。凡一百以下为普通科目，一百以上为高等科目。每百数以内，又以十递进。略示科学细目之类别，及学级之深浅。例如(1)、(2)、(3)为地质学，(61)、(62)、(63)为测量学。欲选第(2)种地质学者，必先习第(1)种地质学。欲选第(21)岩石学者须先习(11)与(12)矿物学。余可类推。

（乙）本系第一第二年生所习功课，均为地质学基础科目。经教授会审慎编定后，自民国十四年上学期始一律作为必修科。第三第四年功课，多属专门性质，科目亦复繁多。趋重于矿物学岩石学方面者有之。关系于经济地质学方面者有之。注重于古生物学方面者亦有之。学者之精力有限，势不能于两年期间之内，尽将全部学习完毕，于是有分门之必要。门类既分，学者可按本人性情与某门最相接近，自由选习。毕业后，对于该门学理当必有所专长。兹将所分各门列下：

（一）矿物岩石学门

(注重矿物岩石及构造地质学)

（二）经济地质学门

(注重矿产学及应用地质学)

（三）古生物学门

(注重古生物学及地层学)

（三）

十三年至十四年度课程一览

第一学年

(科目)	(讲演)	(实习)	(教员)
地质学概论	3		朱家骅
矿物学	3		王　烈
矿物学实习		3	王　烈
平面测量及实习	3	3	卫梓松
动植物学	1		
动植物学实验		3	
投形几何及图画		3	卫梓松
无机化学	2	3	王星拱
物理学	4		李书华
	16	15	

野外实习约每两星期一次，每次一天。

第二学年

地史学	2		葛利普
地史学实习		2	葛利普
岩石学	2		李四光

岩石学实习		2	李四光
地文学	2		袁复礼
地文学实习		2	袁复礼
经济地质学(非金属)	2		何　杰
地质测量及构造地质学	2	3	李四光
动物学(无脊骨动物)	2		
动植物学实验		3	
定性分析化学	1	6	吕冕南
物理化学	2		李鸣和
	15	18	

野外实习每两星期一次，每次一日，在地质测量功课时间内举行。

第三学年(矿物岩石学门)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	2		葛利普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实验		3	葛利普
高等岩石学及实习	1	3	王　烈
经济地质学(金属)	2		何　杰
构造地质学(以第一学期为限) 讲演及实习共3小时			李四光
采矿学大意	4		王绍瀛
高等地层学	2	3	葛利普
矿石分析(定量分析)		6	温宗禹
	11	15	

野外实习两星期，在暑假前举行。

第三学年(经济地质学门)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	2		葛利普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实验		3	
地质测量及构造地质学	2	3	李四光
动物学(无脊骨动物)	2		
动植物学实验		3	
定性分析化学	1	6	吕冕南
物理化学	2		李鸣和
	15	18	

野外实习每两星期一次，每次一日，在地质测量功课时间内举行。

第三学年(矿物岩石学门)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	2		葛利普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实验		3	葛利普
高等岩石学及实习	1	3	王　烈

经济地质学(金属)	2		何　杰
构造地质学(以第一学期为限)			李四光
讲演及实习共3小时			
采矿学大意	4		王绍瀛
高等地层学	2	3	葛利普
矿石分析(定量分析)		6	温宗禹
	11	15	

野外实习两星期,在暑假前举行。

第三学年(经济地质学门)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	2		葛利普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实验		3	葛利普
经济地质学(金属)	2		何　杰
构造地质学(以第一学期为限)			李四光
讲演及实习3小时			
采矿学大意	4		王绍瀛
冶金学大意	3		温宗禹
高等岩石学及实习	1	3	王　烈
矿山测量及实习	3	3	卫梓松
选矿学	3		黄福祥
矿石分析		6	温宗禹
应用力学及机械学	3		卫梓松
	21	15	

野外实习两星期,在暑假前举行。

第三学年(古生物学)

进化论	1		葛利普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	2		葛利普
古生物学及标准化石实验		3	葛利普
高等岩石学及实习	1	3	王　烈
经济地质学(金属)	2		何　杰
构造地质学(以第一学期为限)			李四光
讲演及实习共3小时			
高等地层学	2	3	葛利普
采矿学大意	4		王绍瀛
矿石分析		6	温宗禹
	12	15	

野外实习两星期,在暑假前举行。

第四学年(矿物岩石学门)

高等地层学	2	3	葛利普
高等岩石实验		6	李四光
高等矿物实验		3	王　烈
岩石及矿物学论文		8	
	2	20	

野外实习两月,毕业前举行。

第四学年(经济地质学门)

中国矿产专论	1	3	何　杰
采矿工程学	3		王绍瀛
钢铁专论	1		黄福祥
试金术及实习	1	3	王绍瀛
矿石分析		3	黄福祥
应用力学及机械学 {继续上学期功课 讲演完毕随时停止}	3		卫梓松
经济地质学论文		8	
	9	17	

野外实习一月,在毕业前举行。

第四学年(古生物学门)

高等地层学	2	3	葛利普
高等古生物学(中国)		8	葛利普
古生物学论文		8	
	2	19	

野外实习两月,在毕业前举行。

(四)

课程目纲撮要

(略)

生物学系指导书第一种课程指导书

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Ⅰ.生物学系本学年之科目说明

1. 本系本学年(第一年)设立之科目分为两种:

a. 本系本学年学生必修之科目:

生物学通论　三小时
植物学　二小时
植物学实习　三小时
动物学　二小时
动物学实习　三小时
生物化学(附有机化学)　四小时
分析化学(选化学系普通化学实验)　八小时

b. 他系及预科学生所修之科目：

进化学说　三小时
遗传与环境　一小时
博物学(生物学部甲部预科课)　二小时

2. 本系本学年学生必修之科目他系学生均得选修之。

3. 本系本学年学生无选修科目。

Ⅱ. 课程纲要一览

1. 生物学通论(本系学生本学年必修，
哲学系教育学系史学系等学生选修)…………3…………李煜瀛

(略)

2. 植物学(隐花植物部，本系学生必修，地质学系学生同习)………2…………谭熙鸿

(略)

3. 植物学实习(本系学生必修，地质学系学生同习)…………3…………钟宪鬯

4. 动物学(本系学生必修，地质学系学生同习)…………2…………经利彬

5. 动物学实习(本系学生必修，地质学系学生同习)…………3…………经利彬

6. 生物化学(附有机化学)…………4…………王祖椝

上学期有机化学每星期四小时，下学期生物化学每星期四小时。

(略)

7. 分析化学…………8…………选化学系普通化学实验

8. 进化学说(哲学系等学生选)…………3…………谭熙鸿

(略)

9. 遗传与环境(教育系等学生选)…………1…………谭熙鸿

10. 博物学(生物学部，甲部预科一年课)…………2…………褚民谊

附　录

(一) 有机化学及化学分析均为研究生物学及生物化学必要之预备学科，故为本系学生所必修。

(二) 关于本系各种实习规程及阅览标本办法另有规定。

(三) 关于本系各科所用参考图书另有详细指导。

生物学系教员

教授　谭熙鸿(主任)　李煜瀛　钟宪鬯　褚民谊

讲师 经利彬 王祖榘
助教 陈 旭

国立北京大学哲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说 明

1. 本系课程约略分为哲学和心理学两门，选习科目时，可各按志愿选修一门。

2. 本系课程分共同必修科目，各门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三种。共同必修科须于一二年级选习完毕。

3. 除外国语另有规定外，本系学生须习满六十四单位，方得毕业。此六十四单位中，至少须选习本系功课四十单位。

4. 除外国语外，每学年至少须及格八单位。

5. 除外国语外，每学年至多只能选习二十单位。

课 程

科学概论……………………………………………… 2(单位) ………… 王星拱
逻辑……………………………………………………… 2 ………… 陈大齐
中国哲学史…………………………………………… 3 ………… 徐炳昶
西洋哲学史…………………………………………… 3 ………… 张 颐
行为论………………………………………………… 3 ………… 张竞生
普通心理学…………………………………………… 3 ………… 樊际昌
社会学原理…………………………………………… 2 ………… 陶孟和
教育学………………………………………………… 2 ………… 高仁山
以上为共同必修科目，须于一二年级习完。
认识论………………………………………………… 2 ………… 陈大齐
印度哲学……………………………………………… 2 ………… 邓秉钧
宗教哲学……………………………………………… 2 ………… 屠孝寔
以上为哲学门必修科目。
实验心理学…………………………………… 2(三小时) ………… 樊际昌
教育心理学…………………………………………… 2 ………… 刘廷芳
儿童心理学…………………………………………… 2 ………… 刘廷芳
社会心理学…………………………………………… 2 ………… 陶孟和
变态心理学…………………………………………… 2 ………… 谢循初
以上各课须于学过普通心理学后，方得选习。
以上为心理学门必修科目。
中国中古思想史……………………………………… 4 ………… 胡 适

明清思想史…………………………………………………………3……徐炳昶
永嘉哲学……………………………………………………………2……单不庵
老子哲学
庄子哲学 }……………………………………………………4……马叙伦
二程哲学
王阳明哲学 }…………………………………………………3……马叙伦
中国认识论史……………………………………………………2……黄建中
康德哲学(Ⅰ)……………………………………………………3……张 颐
孔德学说与近世各种社会主义…………………………………3……张竞生
以上各课须于学过西洋哲学史后,方得选修
英文哲学选读(甲)………………………………………………2……陶孟和
英文哲学选读(乙)………………………………………………2……樊际昌
法文哲学选读……………………………………………………2……徐炳昶
德文哲学选读……………………………………………………2……戴 夏
西洋近世认识论史………………………………………………2……陈大齐
(这项功课须于学过认识论后,方得选习。)
古印度宗教史……………………………………………………2……钢和泰
唯识哲学…………………………………………………………2……熊十力
用熊十力著唯识学概论
因明学……………………………………………………………2……熊十力
用熊十力因明基疏节本
论理学史
宗教史大纲………………………………………………………4……江绍原
基督教史…………………………………………………………2……江绍原
美学………………………………………………………………2……邓以蛰
西洋美术史………………………………………………………2……邓以蛰
美学名著选读……………………………………………………2……邓以蛰
社会问题:贫穷与犯罪……………………………………………1……陶孟和
精神病学…………………………………………………………2……梅卓生
心理书报研究……………………………………………………2……樊际生
心理学史…………………………………………………………2……谢循初
陈述心理学………………………………………………………2……陈大齐
以上为选修科目
中观哲学(佛学特别讲演)………………………………………邓秉钧
附白:
生物学及进化论,自本年起归入生物学系。
欲选习该两项科目者,可至生物学系选修。

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至十五年度

Ⅰ．说明

一、本系对于史学，本国与外国并重。盖现代史学，以人类全部之历史为归宿，历史哲学家所谓溥遍[普遍]史是也。故本国与外国各种史，须汇通观之！

二、历史强分时代与强分国界，皆不适当。惟因教授便利起见，不得不勉强分割。然学习历史时，务期本国与外国同一时代之历史，详细比较，如学本国上古史，同时学外国上古史，得以两相比较其内容，则于史学乃能融会贯通。他皆仿此。故选习之时本国与外国同时代之历史，均宜于同一学年学习！

三、学史学者，先须习基本科学，盖现代之史学，已为科学的史学；故不习基本科学，则史学无从入门。所谓基本科学者，即地史学人文地理、生物学、人类学及人种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宪法、社会心理学等；必须于二年以内先行学完，乃可研究史学。而此各种科学中，尤以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及社会心理学尤为重要，学习时尤宜注意！

四、基本科学既习之后，则各种科学的学术史，如政治史、经济史、法制史等，亦须次第选习。而宗教史、文学史、哲学史、美术史等，亦可以补通史之不足，学者所最宜注意，但不可躐等以求！

五、既学史学，则于本国外国史学之变迁利病及治史方法，尤宜深知灼见。如本国史学概论、本国史学名著讲演、历史学、欧美史学史等，即为此而设。此为本系最重要之学科也。

六、考古学一门，为研究史学之重要补助学科，今尚未能添设；而本国之金石学，亦为考古学之一部，宜先注意学习。统计学亦为史学之重要补助学科。

七、研究史学，既以全部人类之历史为归宿，则外国语至为重要。盖不通外国语，无以研究外国史。今本系外国语作为必修科外，各种外国史，均酌定各国原本为必需之参考书。

八、本系课程，就史学应有之常识，务求设备完全。至于得此常识以后，欲专研究人类全史，以成所谓世界史或溥遍[普遍]史；或专研究一国史，如本国史及英美法德俄日等国史；或专研究学术史，如政治史、经济史、法制史、宗教史等，则任各生之志愿。此则大学院或研究所之责任，而非本系四年内所能谋及。若就此四年内分课程为二组，如本国史组，外国史组，各便择一专攻，则史学应有之常识，恐不完备，造就浅薄，颇不适于复杂之史学。此本系课程之组织与他系不同之点也。

九、本系现定必修科为四十单位，选修科及外国文至少亦须满四十单位。

Ⅱ．课程一览

本国史学概论……………………………………………………………2…………朱希祖
历史学……………………………………………………………………2…………李　璜
欧美史学史………………………………………………………………2…………陈翰笙
本国上古史………………………………………………………………3…………陈汉章

课程	单位	教员
本国中古史	3	刘富槐
本国近世史	3	洪允祥
欧洲上古史	3	李　璜
欧洲中古史	3	熊　遂
欧美近世史	4	陈翰笙
日本史	3	李宗武
政治学	3	(政治学系)
经济学	4	(经济学系)
社会学	2	(哲学系)
外国语别有课程		
以上必修科		
地史学	1	朱家骅
人文地理	3	李宗武
生物学	2	(生物学系)
人类学及人种学	3	陈映璜
金石学	3	马　衡
本国文字学	3	(国文学系)
言语学	3	(国文学系)
统计学	2	(政治学系)
本国史学名著讲演	1	朱希祖
社会心理学	2	(哲学系)
宪法	2	(政治学系)
欧美经济学说	3	(经济学系)
欧洲文化史甲	3	李　璜
乙	3	李　璜
宗教史	4	(哲学系)
政治史	3	(政治学系)
外交史	3	(政治学系)
欧美政治思想史	4	(政治学系)
经济史	3	(经济学系)
美术史	3	(哲学系)
本国法制史	3	冯承钧
本国经济史	3	黎世衡
本国美术史	3	叶　瀚
本国哲学史	3	(哲学系)
本国文学史	3	(国文学系)
以上选修科		

注意：本年起课程一览，不分年级。惟选习时，必须自定次序，如未选上古史，不宜先选中古

以下史。未选经济学，不宜先选经济史。又基本科学，如政治、经济、社会、人文、地理等学科宜在第一年选习。

凡学科下注姓名者，皆系本系科目。

Ⅲ．本国史

本国史学概论……………………………………………2…………朱希祖
本国上古史（自上古迄周末）……………………………3…………陈汉章
本国中古史（自秦汉迄五代）……………………………3…………刘富槐
本国近古史（自宗迄明）…………………………………3…………洪允祥
本国近世史（自明中叶迄民国）…………………………3…………洪允祥
本国金石学………………………………………………3…………马　衡
本国史学名著讲演………………………………………1…………朱希祖
本国经济史………………………………………………3…………黎世衡
本国法制史………………………………………………3…………冯承钧
本国美术史………………………………………………3…………叶　瀚

Ⅳ．外国史

历史学……………………………………………………2…………李　璜
欧美史学史………………………………………………2…………陈翰笙
欧洲上古史………………………………………………3…………李　璜
欧洲中古史………………………………………………3…………熊　遂
欧美近世史………………………………………………4…………陈翰笙
日本史……………………………………………………………………李宗武
欧洲文化史

Ⅴ．地理

地史学……………………………………………………1…………朱家骅
人文地理…………………………………………………3…………李宗武

Ⅵ．人类学及人种学

人类学及人种学…………………………………………3…………陈映璜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7）

北京大学国文学系学科组织大纲

民国十四年九年改订

附本年度课程指导书（民国十四年九月改订）

国文学系学科组织大纲

本系为求学生修课有一定之系统起见，特将本系所有科目明白分为三类。除为一年级生设立共同必修科目外，自二年以上有ABC三类之分类，必修及选修科目，由学生各择一类专修之。

(1) 共同必修科目

中国文字声韵概要

中国诗文名著选

中国文学史概要

文学概论

以上各科(为第一学年之必修科目),宜在第一学年以内修了。但诗文名著选,得分两年讲授。

(2) 分类必修及选修科目

A类(关于语言文字者属之)

必修科目

语音学

言语学

中国声韵沿革

中国文字及训诂

以上各科合计约十二至十五单位。

选修科目

中国声韵文字训诂书研究

中国方言研究

除各省方言外,并次第分授满、蒙、回、藏及苗族等各种语言文字。习A类者得自由分别选修。

中国古方言研究

例如古代汉族及鲜卑,西夏,契丹,女真等语皆是。其选修之例同上。

中国文法学

以上各科之内容及其单位数,临时酌定之。凡习A类者得从第三年起,就其中选修若干单位。至C、B二类之科目,亦得选修,但须依教授会之指导。

B类(关于文学者属之)

必修科目

中国文学

此科包有诗(词,赋等亦属之。)及戏剧,小说,散文(批评,论说,传记,小品及其他。)诸类。其分配之法,依教授上之便利定之。

中国文学史

此科所包诸类及其分配之法,与上条略同。

以上各科合计约十二至十五单位。

选修科目

中国文学专书研究

中国文学史研究

中国修辞学研究

乐律理论及实习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史

以上各科之内容及其单位数临时酌定，凡习B类者得从第三年起，就其中选修若干单位。至A，C二类之科目，亦得选修，但须依教授会之指导。

C类（关于整理国故之方法者属之。）

必修科目

中国目录学

中国校勘学

中国古礼学

中国古乐学

中国古历数学

中国古器物学

以上各科合计约十二至十五单位。

选修科目

古籍校读之演习及指导

以上各科之内容及其单位数，临时酌定之。凡习C类者，得从第三年起，就其中选修若干单位。至A，B二类之科目，亦得选修，但须依教授会之指导。

（3）共同选修科目

生物学

心理学

哲学概论

科学概论

美学概论

中外哲学史

中外美术史

古外国语

本系二年级以上诸生，对于上列科目，得在他系选修之。但每年所选科目与单位数之多寡，由教授会指导之。

此外相关各系（如哲学、教育学、史学及外国文学诸系）所有科目，皆得酌量选修。但须得本系教授会之许可。（他系学生选修本系科目者，准此。）

本系学生所修科目，除外国语另有规定外，本系功课至少须修满四十四单位，他系功课得选修二十单位，合计须满六十四单位。

本指导书所列学科，专以本年度所有课程为限。其排列科目之顺序，完全依本年改订之本系学科组织大纲而定。其中（1）共同必修科目，完全为本年度之一年级生所适用。余如（2）分类必修及选修科目等项，虽亦为二年级以上诸生所适用，但对于分类与必修诸条件则不受其拘束，不过本系二年级以上诸生选课时，本教授会颇希望诸生了解此次改订学科组织大纲之微意，自动的略依分类之法选习各科，藉收专攻之益。（凡本系课程有变更或增减时，由注册部随时通告）

(1) 共同必修科目

(十四年九月入本系者适用之)

科目	单位	教员
中国文字声韵概要	4	沈兼士 马裕藻
中国诗名著选(附作文)	4	洪允祥
中国文名著选(附作文)	4	郑奠
中国文学史概要	3	朱希祖
文学概论	3	张风举

以上各科,宜在第一学年以内修了。但诗文名著选,得分两学年讲授。

(2) 分类必修及选修科目

(十四年以前入本系者不受必修之拘束)

A类

科目	单位	教员
语音学(附实验)	3	刘复
实验班数,依选修者人数多寡定之。		
言语学大意	2	刘复
此科本学期暂缓开讲,俟下学期再行通告。		
中国声韵沿革	3	钱玄同
中国文字及训诂	3	沈兼士
清儒韵学书研究(三)	2	马裕藻
凡特注(三)字者,为三年以上选修之科目。注(四)字者仿此例。		
西夏语言文字研究(三)	1	伊风阁
女真语言文字研究(三)	1	伊风阁
前者在第一学期讲授,后者在第二学期讲授。每周二小时,为一学期之一单位。		

B类

科目	单位	教员
中国文学		
毛诗	3	黄节
此科本年暂阙		
阮嗣宗诗	2	黄节
陶渊明诗	2	沈尹默
词选	3	刘毓盘
词家专集(三)	3	刘毓盘
戏曲	3	许之衡

小说	2	俞平伯
晚周诸子	3	林 损
秦汉诸子	3	刘文典
汉魏六朝文	3	刘文典
唐宋以降文	3	林 损
中国文学史		
词史	2	刘毓盘
戏曲史	2	许之衡
小说史	1	周树人
外国文学		
英散文选读	2	周作人、张凤举

此项科目，本系今年只设英文学二单位。其余可向东方文学系及英、法、德、俄诸文单[学]系择要选修。

外国文学史

欧洲文学史一科，本学年仍暂阙，诸生欲习英、法、德、俄及东方之国别的文学史者，可分向各该文学系选修。

中国修辞学研究	2	郑 奠
乐律		
普通乐学、普通和声学	2	萧友梅

以上二科，前者在第一学期讲授，后者在第二学期讲授。凡选修者须以谙五线谱略能弹奏有键乐器者为限。

应用和声学及作曲法初步	3	萧友梅

在前学年修过普通乐学及普通和声学者得选修之。

中国曲律	2	许之衡

凡中外文学中，有名称每年相同而内容或有不同者，诸生如愿继续听讲，均任各人自由，但不再算单位。

C 类

科目	单位	教 员
中国古籍校读法	3	马裕藻
校勘实习(三)	2	陈 垣

实习暂定二单位，如有增减之必要时，得依教授上之便宜定之。

中国古乐学	2	许之衡
中国古历数学	2	高 鲁
中国古器物学		

此科暂以史学系之金石学代之，本系诸生习者，可在该系选习。

A、B、C 三类诸科目，二年以上诸生均得选修，但选修时，须依本系教授会之指导审查。(日

期时间,临时在本校日刊上通告。)至本系以外诸生欲选本系科目,及本系诸生欲选他系科目者,亦须得两系教授会之许可。又分习以上各类者,得依科目各作札记,随时请担任本科目之教员评阅,作为平时成绩。(习B类者,对于中外文学各科目,并得自由试作练习文以为平时成绩。)

(3) 本年度本系补讲科目

科目	单位	教　员
文字学形义(补)(三)	2	沈兼士
文字学声韵(补)(三)	3	钱玄同
文字学声韵(补甲)(四)	1	钱玄同

以上科目注(补)字者,均继续前学年该科未完之课程补讲。选修此项科目者,得算单位。其中附注(补甲)字样者,为特别补讲,不算单位。

(4) 共同选修科目

此项即本系二年以上之学生选习他系功课之规程。本年暂仍旧贯,不另详定。

(5) 外国语

此项科目,除本年度之四年生另有规定外,本年度之三年生应修完八单位,二年一年生应修完十六单位,方准毕业。

(6) 毕业论文

第四学年开始时,本系诸生宜自定研究题目,经本系教授会之许可及指导,于毕业考试前提出论文。毕业与否,由教授会考察论文以决定之。

附录

依教育学系之规定,得以国文学为辅科。

本系特另订规则如下:

中国文字声韵概要　4单位

中国文学史概要　3单位

文学概论　3单位

以上三科为研究国文学者必须先修之科目。其余可各依志愿分习一类中之若干科目。但习B类者,得依本系教授会之指导,选修中国诗文名著选中之一种或二种及B类中之若干科目。所修各科,与上列必须先修之三科合计,修满二十单位即为满限。习A、C两类者准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八〇号　1925年10月13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7

国立北京大学英文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学生注意

1. 本系学生选习功课分下列数种:

a. 本系必修科目,

b. 本系选修科目，

c. 本国文(本系学生对于本国文字及文学须有相当之研究。)

d. 第二外国语(本系学生须有用第二外国语看书的程度，看下文第九条。)

e. 他系(哲学、政治学等)学科，亦可选习，但不得过多。

2. 本系第一第二年学生必修科目，经本系教授会认为不及格者，须重习全年功课。

3. 本系学生之英文程度，或其他必修科目，经本系教授会认为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4. 他系学生有特设之第一第二年英文班，但亦得习本系相当功课作抵。

5. 本系必修功课，因练习的关系，不得不限定人数，所以非得各科本教员特别许可，他系学生不得旁听。

6. 本系学生在入系之前须受试验一次，审查其有无随班听讲，看书及演习之程度。

7. 他系学生之选英文为辅科者亦须在入系之前，与本系学生受同样之试验。(本年只适用于教育系)。

8. 辅科学生之选习科目，须包含下列各科。

基本英文(一)　　作文(一)

基本英文(二)　　作文(二)

英国文学史

9. 本系学生之以德文、法文或俄文为第二外国语者，应在各该系修习“辅科德文”、“辅科英文”或“辅科俄文”。

10. 德法俄文学系学生之以英文为第二外国语者，应习本系之“辅科英文”。(看本指导书61及62。)

英文学系科目说明书

1. 基本英文(一)……………………………………………… 3(单位) ………… 林玉堂

注重语音，读书，谈话的实习的训练。

读物至少包含一种小说，一种戏剧。

本系第一年生必修。

2. 作文(一)……………………………………………………………… 2 …………… 林玉堂

本系第一年必修。

3. 小说(一)……………………………………………………………… 2 …………… 陈　源

读近世小说数种，注重学生自动的读书能力及速度，为研究专家作品之预备。

用书：

(略)

本系第一年生必修。

4. 戏剧(一)……………………………………………………………… 2 …………… 毕善功

用书：近代诸家名剧选本。

第一年生选修；他系学生之选习英文学者，可选此科。

5. 演说……………………………………………………………… 1或2 ………… 杨荫庆

课堂上的练习，以一单位计算。其被选为本校演说竞赛员者，因须搜集材料，预备论稿，故作为二单位计算。

第一二三四年选习，但必须先得教员的许可。

11. 基本英文(二) ………………………………………………… 3 ……… 温源宁

方法与基本英文(一)同。读物注重散文论文。

本系第二年必修。

用书：(略)

12. 作文(二) ……………………………………………………… 2 ……… 温源宁

本系第二年生必修。

13. 英国文学史略

演讲英国文学的大概，但学者须于课外多读诸家的代表作品

用书：(略)

本系第二年生必修。

14. 戏剧(二) ………………………………………………………… 3　　　赵　畸

读古今名家之杰作，研究戏剧之沿革史。

用书：(略)

本系第二年生必修。

15. 散文(二) ………………………………………………………… 3　　　毕善功

用书：(略)

第二年生选修。他系学生亦可选习。

16. 小说(二) ………………………………………………………… 3　　　陈　源

用书(略)

第二年生选修。

17. 演剧 ……………………………………………………………… 3　　　赵　畸

注重戏剧的实际艺术，并研究剧场的布置等等。

第二三四年生选修。

18. 辩论 …………………………………………………… 1或2 ……… 杨荫庆

性质与办法略与(5)演说相同。

第二三四年生选习，但必须得教员的许可。

21. 作文(三) ……………………………………………………… 1 ……… 温源宁

本系第三年生必修。

22. 英汉对译(一) ………………………………………………… 2 ……… 陈　源

本系第三年生必修。

23. 作文(四) ……………………………………………………… 1 ……… 张歆海

本系第四年生必修。

24. 英汉对译(二) ………………………………………………… 2 ……… 胡　适

本系第四年生必修。

25. 英文教授法 …………………………………………………… 1 ……… 林玉堂

第四年生必修。

26. 意里沙白时代(英文)文学 ………………………………… 2 ……… 张歆海

用书:(略)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本年不授)

27. a.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 2 ……… 温源宁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

27. b. 十八世纪英国文学 …………………………………… 2 ……… 张歆海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

28. 浪漫派文学 …………………………………………… 2 ……… 张歆海

用书:(略)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

29. 维多利亚时代文学 ………………………………… 2 ……… 徐志摩

用书:(略)

本系第三四年生必修。(本年不授)

30. 英国现代文学 …………………………………… 2 ………

研究英国现时代代表作家之著作及其影响。分三期授。

1. 哈第 …………………………………………………………… 张歆海

用书:(略)

2. 萧伯讷 ………………………………………………………… 陈　源

用书:(略)

3. 辛恩 …………………………………………………………… 温源宁

用书:(略)

第三四年生选修。

31. 乔叟及其时代之研究 ………………………………… 2 ………

用书:(略)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本生不授)

32. a. 莎士比亚之研究(一) ……………………………… 3 ……… 柯夫人

读比较浅易之戏曲,为研究莎氏作品之初步。

用书:(略)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

32. b. 莎士比亚之研究(二) ……………………………… 3 ……… 柯夫人

读比较艰深之戏曲,为更详尽之研究。

用书:(略)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

33. 文学评衡 ………………………………………… 2 ………

读英美各家评衡文字,研究文学评衡之原理及方法。

用书:(略)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本年不授)

34. 文评商榷 ………………………………………… 2 ……… 林玉堂

研究及讨论文学评衡之各种派别及问题。选读法美评衡之作品。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

35. 诗(一) …………………………………………………… 2 ………… 徐志摩

研究英国诗的变迁沿革,选读各时期之代表作品。

用书:(略)

本系第一二三四年生选修。

36. 诗(二) …………………………………………………… 2 ………… 徐志摩

读十九世纪大家专集。

用书:(略)

第三四年生选修。

37. 小说(三) …………………………………………………… 2 ………… 胡　适

选读五六十篇短篇小说,研究短篇小说的技术。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

38. 欧洲古代文学 ………………………………………………… 3 ………… 毕善功

读希腊罗马之有名作品。

用书:(略)

本系第三四年生选修。

39. 西方文化史料选读 …………………………………………… 3 ………… 柯乐文

与前学年之"西方文化的观点及背景"大致相同,但注重读物。

用书:(略)

第三四年生选修。

40. 英国语言史(本年不授) ……………………………………… 2 ………… 林玉堂

41. 语言学大纲 ………………………………………………… 2 ………… 林玉堂

本系第三四年生必修;他系学生得教员许可亦可选修。

42. 编剧 ……………………………………………………… 3 ………… 赵　畸

研究戏剧的编制,注重实习。研究用书皆用英文;实习编剧则用国语。(本年不授)

43. 英国史 …………………………………………………… 3 ………… 文　纳

第一二三四年生均可选修。

51. 第一年英文 ………………………………………………… 2　徐宝璜,潘家洵

此项英文班,专为他系学生继续研究英文而设,读物不求深奥,意义务期明晰。

选读者须于一年之内读下列小说一种,戏曲一种,此外每月须作文一次。

小说:(略)

戏曲:(略)

此项英文班,每班以四十人为度,班次多寡,依人数多少而定。

52. 第二年英文 ………………………………………………… 2　毕善功,徐宝璜

已选习第一年英文者,可选习此科。性质与第一年英文相同,读书注重散文。

用书:(略)

61. 辅科英文(一) ………………………………………………… 3 ………… 严　毅

专为德法俄文三学系学生以英文为第二外国语者之必修科。其他系学生以德法俄文为第一外国语者,亦可选修。内容注重下列各项:

1. 文法的要点,
2. 读物,
3. 实习(作文,翻译)

62. 辅科英文(二) ………………………………………………… 3 …………

目的与内容同上;继续第一年辅科英文,期于习完此科后学生能在本学系直接听讲完全用英语讲授之科目。(本年不授)

国立北京大学德文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本系教员一览

教授:朱家骅(主任),杨震文,鲁雅文(德国人)

讲师:洪涛生(德国人),海理威(德国人)

学生注意

甲、本系学生每周所习功课不得过二十五单位。

乙、本系学生学习功课分下列数种:

1. 本系必修科目均排入课程表中。
2. 本系选修科目得由学生自由选择,本系并不加以限制,但不得超过本系功课三分之一。
3. 国文与本国哲学本系学生应有相当之研究,兹因免该项功课与本系功课时间冲突起见,将之排入课程表中作为必修科。
4. 第二外国语本系三四年级学生须有直接听讲的程度,俾能在他外国文学系选修其普通文学功课作为辅科(办法按本校教务处新规定)

丙、本系各年级学生必修课目经本系教授会议认为不及格者须重习。

丁、本系功课不限定人数,凡他系学生有相当程度者均得旁听。

戊、本系学生凡在必修功课中旷课时间过三分之一者不得应学年或毕业试验(凡因特别事故,得本系教授会许可者,不在此限)

一年级

教　员	课　目	单　位
I.		
1. 杨震文	诗	1
2. 杨震文	戏剧	2
3. 海理威	散文	3

Ⅱ.		
4. 洪涛生	德文修辞学及文体学	2
5. 洪涛生	德国文学概论	2
6. 杨震文	德意志神话学	1
7. 鲁雅文	德意志民族学概要	2
8. 海理威	德文作文	1
	在国文系选修功课	
Ⅲ.		
9. 张风举	文学概论	3
10. 周作人	欧洲文学史	2
		19

二年级

教　　员	课　目	单　位
Ⅰ.		
1. 杨震文	诗	1
2. 海理威	戏剧	2
3. 洪涛生	散文	2
Ⅱ.		
4. 洪涛生	德国古代文学史	2
5. 鲁雅文	葛塍语及上古高原德意志语	1
6. 朱家骅	德文小说	2
7. 鲁雅文	德意志神秘学	1
	在国文系选修功课	
Ⅲ.		
8. 朱希祖	中国文学史概论	3
	在哲学系选修功课	
9. 徐炳昶	中国哲学史	2
10. 马叙伦	老子哲学 庄子哲学	4
		20

三年级

教　　员	课　目	单　位
Ⅰ.		
1. 杨震文	诗	1
2. 鲁雅文	戏剧	2
3. 杨震文	散文	3
Ⅱ.		
4. 洪涛生	德国中古文学史	2
5. 鲁雅文	中古高原德意志语	1

教员	课目	单位
6. 鲁雅文	日耳曼国粹学练习	1
7. 洪涛生	德国诗学与诗律学	2
8. ……	德意志文字学	2
9. 鲁雅文	大思想家之人生观及宇宙观(与四年级合班)	3
		17

四年级

教员	课目	单位
Ⅰ.		
1. 洪涛生	德国文体及各大名作之研究	1
2. 鲁雅文	戏剧	2
3. 洪涛生	散文	2
Ⅱ.		
4. 洪涛生	德国近代文学史	2
5. 鲁雅文	日耳曼国粹学练习	1
6. 鲁雅文	历史的德国语言学之沿革	1
7. 鲁雅文	历史的德国文法	2
8. 鲁雅文	大思想家之人生观及宇宙观(与三年级合班)	3
9. ……	德意志民众文学:研究德国民间所流传之神怪故事,英雄传说,歌谣,谜语,以及其他民间文学作品等	3
10. ……	比较的文学史	3
		18

特别讲演　自由听讲

(凡本校各系学生及校外学生皆可随时报名听讲)

教员	课目	单位
1. 杨震文	释勒的"强盗"	1
2. 杨震文	德国的古典派文学	1

以上两种演讲均系中文公开讲演,暂定下学期开始举行。

3. 朱家骅、杨震文、鲁雅文　德国文学讨论　1

辅科外国语办法

第一年辅科德文:

专为"英"、"法"、"俄"文三系学生以德文为第二外国语者之必修科;其他系学生以"英","法","俄"文为第一外国语者,亦得选修。内容注重下列各项:

1. 文法的温习
2. 读物
3. 实习(作文,翻译)　　四单位

第二年辅科德文：

目的与内容同上；继续第一年辅科德文，期于习完此科后能在德文系直接听讲完全用德文讲授之科目。

三单位

鲁雅文之课程大纲(略)

杨震文之课程大纲(略)

海理威之课程一览(略)

洪涛生课程大纲(略)

国立北京大学教育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教育学系课程

(1) 本系课程分主科辅科两种。主科为专攻教育学之学生而设，辅科为专攻他种科学而欲兼修教育学之学生而设。

(2) 本系学生，除以教育学为主科外，应选修另一种科学为辅料。主科须习满四十四单位以上，辅科须习满二十单位以上，共计六十四单位，方得毕业。外国语单位另行规定。

(3) 主科课程分必修科目与选修科目两种。

甲、必修科目

教育哲学	中国哲学史	西洋哲学史
科学概论	论理学	伦理学
社会学	教育学	教育史
心理学	教育与儿童心理学	
普通教学法	教育行政	学校管理
教育测验及统计	实习	

乙、选修科目

教育社会学	各科教学法	图书馆学
教育思潮	比较教育	组织课程

各种教育问题　　外国文教育或哲学选读专家或专集之研究等选修科目随时由教授会议决设置。

(4) 本系学生应选下列功课之一种为辅科，其必修科目由相关各系教授会规定。如所规定之必修科目不及二十单位时，应选非必修之科目以补足二十单位。

(a)数学　(b)物理　(c)化学　(d)地质　(e)生物学　(f)国文　(g)一种外国文学(以英法德日四文为限)　(h)哲学　(i)史学　(j)法政经济

(5) 辅科之选择，与预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选系时所受之限制同。在各系毕业后，再转入教育学系者，得免习辅科，其年限依转系规则之规定。

(6) 以教育学为辅科之学生应习满本系功课二十单位,其必修科目如下:

教育学	教育史	论理学
伦理学	社会学	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	普通教学法	学校管理

上列科目中,如有已在主科中习过者,应另选他课以补足单位。

课程大纲

(数字表示单位。课程下注有哲字或生字者,详见哲学系或生物学系课程指导书内。)

中国哲学史(哲)……………………………………………………… 3 ……… 徐炳昶
西洋哲学史(哲)……………………………………………………… 3 ……… 张 颐
科学概论(哲)………………………………………………………… 2 ……… 王星拱
论理学(逻辑)(哲)…………………………………………………… 2 ……… 陈大齐
伦理学(行为论)(哲)………………………………………………… 2 ……… 张竞生
社会学原理(哲)……………………………………………………… 2 ……… 陶孟和
生物学通论(生)……………………………………………………… 3 ……… 李煜瀛
心理学(哲)…………………………………………………………… 3 ……… 樊际昌
教育学概论…………………………………………………………… 2 ……… 高仁山

一、总论:

甲、教育在文化上的地位,乙、教育原理及教育实施历来的进化,丙、教育的范围及其解释。

二、教育学的内容:

甲、教育哲学,乙、教育科学,丙、教育史,丁、教育行政,戊、教育方法。

三、教育学上的实习

甲、察观,乙、实习,丙、调查,丁、评论。

西洋教育史(1) 上古及中古 …… $1\frac{1}{2}$(每星期三小时,半年授完) …… 蒋梦麟或杨振声

本学年不授,十五年度第一学期授课

(2) 近代 ………… $1\frac{1}{2}$(每星期三小时,半年授完) …… 蒋梦麟或杨振声

本年度第二学期授课。

(一年级学生只准在上开十项功课内选习。)

教育哲学…………………………………………………… 2 ……… 黄建中

一、教育之意义。二、教育之目的。

三、教育之方法。四、教育之内容。

五、各科学之相对的价值。

教科书:

(略)

参考书:

(略)

课作:教科书,参考书,讲演,作文,试验。

儿童心理(或称儿童的研究)(哲)…………………………………………… 2 ………… 刘廷芳

内容：

见哲学系指导书

教授法：

(1) 教员教授；

(2) 学生读指定参考书；

(3) 做报告在班讨论；

(4) 做调查。

教育心理………………………………………………………………… 3 ………… 刘廷芳

内容：

教育心理概论；

并选作重要教育心理实验。

教授法：

(1) 教员讲授；

(2) 学生读指定参考书；

(3) 做报告在班讨论；

(4) 做实验。

习此课条件：

(1) 指定参考书,凡能由本京书铺购置者,必须自己购买,价值太昂之西文书籍,由校中购置,在图书馆供同班公用；

(2) 派定作报告必须按时交卷；

(3) 实验不得延期,亦不能托故不做；

(4) 所指定参考书上班时要考问,须随时回答。

目的：

使习此课者,明了近世心理学对于教育学的贡献,并能在自修及教学上,实用这种种的贡献。

青年心理……… 2(每星期四小时,半年授完,本年度第二学期授) …… 蒋梦麟或杨振声

普通教学法……………………………………………………………… 2 ………… 高仁山

一、总论

甲、普通教育方法的范围。乙、教育方法与目的。丙、教育方法与教材。

二、注意与兴趣在方法上的位置,

三、习惯与记忆,

四、理想与实际生活,

五、时间经济与能力经济,

六、自习能力之养成,

七、教育的选择与学习能力问题,

八、学习的程序,

九、成绩的考查与测量，

十、课程的组织与教员的计划。

教育行政……………………………………………………………………3　……戴　夏

（一）绪论

1. 教育行政在教育学上之位置及教育的意义，

2. 教育行政之必要及其效用。

（二）教育行政及其法令

1. 行政及行政法　　2. 教育行政及教育行政法

3. 教育行政法内容之分类　　4. 教育行政法之沿革及其趋势

（三）管理教育机关之系统

1. 教育行政机关之官治的及自治的组织，2. 德国之独裁的中央集权制，3. 法国之合议的中央集权制，4. 英国之独裁的地方分权制，5. 美国之合议的地方分权制，6. 中国之教育行政制度。

（四）设施教育机关之组织

1. 学校之种类及其系统，　　2. 德国之学校行政，

3. 法国之学校行政，　　4. 英国之学校行政，

5. 美国之学校行政，　　6. 中国之学校行政。

（五）教育行政上重要之事项

1. 义务教育，2. 学校卫生，3. 儿童养护

学校管理法…………………………………………………………2……杨荫庆

本年度不授，十五年度授课。

教育测验……………………………………………2（三小时）……………刘廷芳

本年度不授，十五年度授课。

（甲）讲授教育测量原理及方法（共十五个总题）：

（乙）实地试用各种测量：

（丙）实地练习施行测量法：

（丁）校阅测量结果，练习如何纪分。

（戊）计算测量结果。

（已）解释和应用的讨论。

教育统计学初步……………………………………………3　……………刘廷芳

（本年度授课，十五年度不授）

一、目的（略）

二、范围（略）

三、选课资格（略）

四、习此课的条件（略）

五、课程大纲（略）

上列者为必修科目

中等教育史……………………………………………………2……………杨荫庆

(本年度不授,十五年度授课)

近代西洋小学教育史 ……………… 1(每星期两小时,半年授完)…… 蒋梦麟或杨振声

本年度第二学期授课

教育理想发展概观…………………………………………………… 3 ……………… 戴　夏

选本科者,须先习西洋教育史

(一) 绪论(略)

(二) 原型社会及其教育(略)

(三) 上古阶级社会诸民族之教育(略)

(四) 欧洲中世时代之阶级社会与基督教教育(略)

(五) 专制主义之社会与自然主义之教育

(六) 自由主义之社会与新人文主义的教育思潮(略)

(七) 余论(将来教育之推测)

教育社会学……………………………………………………………… 1 ……………… 陶孟和

各国教育制度…………………………………………………………… 3 ……………… 高仁山

一、总论(略)

二、教育制度(略)

三、各国教育制度上之比较点(略)

现代教育思潮…………………………………………………………… 2 ……………… 戴　夏

导言,道德教育(含公民教育),美术教育,性欲教育,自然教育,个性教育(含人格教育),社会教育(含平民教育),勤劳教育,实验教育(特以天才测验及职业指导为主)

近代教育趋势…………………………………………………………… 2 ……………… 杨荫庆

(本年度授课,十五年度不授)

中等教育问题…………………………………………………………… 2 ……………… 杨荫庆

(本年度授课,十五年度不授)

养成师资问题…………………………………………………………… 2 ……………… 高仁山

一、总论(略)

二、中学与大学课程之师资问题(略)

三、实习与试验(略)

四、各国师范教育之比较(略)

五、结论

遗传与环境……………………………………………………………… 1 ……………… 谭熙鸿

1. 生物发展之现象

2. 遗传之力量

3. 环境之势力

4. 结论

图书利用法……………………………………………………………… 2 ……………… 袁同礼

讲授中西参考书之利用,藉以知治学方法之初步。

(第一学期,中文参考书。第二学期,西文参考书。)

英文教育选读……………………………………………… 2 ……… 杨荫庆
英文哲学选读(甲)(哲)…………………………………… 2 ……… 陶孟和
英文哲学选读(乙)(哲)…………………………………… 2 ……… 樊际昌
法文哲学选读(哲)………………………………………… 2 ……… 徐炳昶
德文哲学选读(哲)………………………………………… 2 ……… 戴　夏

上列者为选修科目

国语及注音字母　不计单位,自由选习。

注意:

本学系于本年度起,开始实行科目轮年教授办法;

(1) 刘廷芳先生所授之教育测验与教育统计轮授,本年度授教育统计不授教育测验,下学年反之,以后按年依次轮值。

(2) 杨荫庆先生所授之学校管理法(十五年度授课)与近代教育趋势(本年度授课)轮授。

(3) 又中等教育史(十五年度授课)与中等教育问题(本年度授课)轮授。

国立北京大学政治学系课程指导书

十四年至十五年度

政治学系课程分新旧二种。

I. 旧课程

适用于第四学年学生,其内容经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系教授会改正如下:

一、学科　政治学系之学科,合属于本系及属于他系者计之,为下列之各学科:

甲、必修学科

政治学原理(国语讲演)……………………………………………… 高一涵
政治学或国家学(一)} …… {A.(英文班)　张祖训
政治学或国家学(二)} …… {A.(英文班)　张祖训
政治学史……………………………………………………………… 高一涵
政治及外交史(一)…………………………………………………… 周　览
政治及外交史(二)…………………………………………………… 周　览
现代政治　周览,王世杰,燕树棠,高一涵,陈启修,陈翰笙
社会学………………………………………………………………… 陶孟和
统计学………………………………………………………………… 陈启修
工业政策及社会政策……………………………………………………
市政论…………………………………………………………………

乙、选修学科

民法总则……………… (法)

商法(一)……………………(法)
商法(二)……………………(法)
国际私法……………………(法)
刑法总论……………………(法)
刑法各论……………………(法)
宪法…………………………(法)
行政法总论…………………(法)
行政法各论…………………(法)
国际公法……………………(法)
经济学原理…………………(经)
经济学史……………………(经)
西洋经济史…………………(经)
财政学(一)总论……………(经)
财政学(二)各论……………(经)
货币论………………………(经)
银行论………………………(经)
农业政策……………………
商业政策……………………
国际联盟……………………(本)
法律哲学……………………(法)
社会立法论…………………(法)
社会心理学…………………(哲)
社会主义史…………………(经)
欧洲社会变迁史……………(史)
人类学及人种学……………(史)
日本近世史…………………(史)
日文…………………………
演习 …………………………… 周览，王世杰，陶孟和，高一涵，燕树棠，陈启修。
(注)，以上各学科下有担任人姓名或“本”字者为由本系教授会支配之学科；其他其属于他系。
例如有“法”字者属于法律学系，有“史”字者属于史学系，余类推。

二、本年度四年级学科之配置及钟点如下：
第四年
(甲) 必修科目
现代政治 ……………………… 2……… 陈启修，陈翰笙，王世杰，燕树棠，周览。
工业政策及社会政策 ………… 2 ………………………………………… 路毓祉
市政论 ………………………… 2 ………………………………………… 张祖训
(乙) 选修科目

科目	单位	教员
经济学史	2	
法律哲学	2	
美国政治史	1	陈翰笙
新俄法制及政治	1	陈启修
新闻学	2	徐宝璜
商法(二)	3	
国际私法	2	
国际联盟	1	周　览
演习	2	

以上所列之选修科依下条所定之方法选修之。

三、选修学科之选修方法

(1) 本校多数学系已实行选修科,政治学系则因多数学科皆须循序渐进,不能躐等,不得不用年级制与选科制之折衷办法,将必修科及各选修科配置如上。(一二三年级课程见上学年指导书中)总计在四年中,必须共习满八十单位,始得毕业。在本科四年而所习尚不满八十单位者,不得因在校四年而请求毕业。选修学科须于每学年开始时,至注册部就上列各本学年之选修科中选定之。

(2) 选修各学年之学科务宜择其相关者选定之,方有实用。例如选货币论者宜兼选银行论。又宪法行政法及国际公法为带有政治的性质之法学,经济学原理为一切经济政策之根本皆与政治有不可离之关系,务宜选修之。

(3) 选修日文者必须连选二年,且可用日文之单位代替第二外国语之八单位:惟因第二外国语为八单位,日文为六单位,故凡以日文代替第二外国语者须加选其他学科二单位以补充之。

(4) 演习为教员与学生之一种共同研究及讨论,最为有益,故务以选之为宜。演习依照本系所定之演习规则行之。

四、学科之及格与不及格

学科成绩之及格不及格依本校考试章程定之。及格者作为有效之单位;其不及格者不能算作有效之单位,若系必修科,则必须补考或补习,若系选修科,则或补习或另选其他之学科听各人自便。

五、政治学系演习规则如下(九年九月十七日政治学系教授会议决,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授会修正)

(1) 演习分研究及译书二种,演习之种类及科目每年由教授会选定之。

(2) 研究之办法:由选修学生各人就理论历史及现在事实各方面选择一题,与担任教员商定后,请教员指示参考材料及研究方法,自行研究之。于一定期间中,编为报告,轮流在现定之演习时间内,上堂解说。解说之后,由教员及其他学生自由质问或批评之,并由教员评定分数。

(3) 译书之办法:由学生就属于演习科目之外国书中选择一种,与教员商定后,请教员指示翻译方法及参考材料,自行翻译之。于一定期间中,轮次将所译得者缮成小册,上堂报告其内容之大略,批评其书之长短,并述翻译时之疑难。报告之后,由教员及其

他学生自由质问或批评之,并由教员评定分数。

(4) 选修演习科目之各学生在现定之演习期间中,无论自己轮班解说或报告与否,皆有出席之义务,与普通授课时间同。

(5) 教员或轮班之学生于规定演习时间中,若因故告假,其演习可暂时延期,仍须于相当期间补行演习。

(6) 研究或译书之成绩须交存本系教授会,备演习员及本校同人之参考。

Ⅱ. 新课程

适用于本年度一二三年级学生,系本系教授会于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议决而于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者,其内容如下:

一、新课程不适用单位制。

二、政治学系新课程含有下列各学科:

(甲) 必修科目

科目	时数	系别
(1) 政治学(国语讲演)	3	(本)
(2) 政治学(英文选读)	(一)3 (二)3	(本)
(3) 社会学	2	(本)
(4) 经济学原理	4	(经)
(5) 政治思想史(旧称政治学史)	4	(本)
(6) 政治及外交史(一)(二)	3	(本)
(7) 宪法(比较的)	4	(法)
(8) 国际公法	4	(法)
(9) 行政法(一) (二)	3 2	(法)
(10) 财政学总论	3	(经)
(11) 民法总则	4	(法)
(12) 演习		

(乙) 选修科目

科目	时数	系别
(13) 统计学	2	(本)
(14) 社会立法论	2	(法)
(15) 刑法总论	3	(法)
(16) 西洋经济史	3	(经)
(17) 经济政策	3	(本)
(18) 市政论	2	(本)
(19) 第二外国语(一)(二)	4	(文)
(20) 日文(一) (二)	3 3	(文)

(21) 现代政治 …………………………………… 2 …………………(本)
(22) 经济学史 …………………………………… 2 …………………(经)
(23) 社会主义史 ………………………………… 2 …………………(经)
(24) 国际联盟 …………………………………… 1 …………………(本)

(注) 有"本"字之学科,系属于本系者,其他属于他系。

三、本系新课程各学科之配置如下:

第一年

(甲) 必修科目

政治学(国语讲演) …………………………… 3…………… 高一涵
政治学(英文选读)(一) ……………………… 3…………… 张祖训
宪法(与法律系合) …………………………… 4
经济学原理(与经济系合) …………………… 4

(乙) 选修科目

第二外国语(一) ……………………………… 4
日文(一) ……………………………………… 3
西洋经济史(与经济系合) …………………… 3

第二年

(甲) 必修科目

政治学(英文选读)(二)……………………… 3 ……………… 张祖训
政治思想史…………………………………… 4 ……………… 高一涵
社会学(与哲学系合)………………………… 2
民法总则(与法律系合)……………………… 4

(乙) 选修科目

第二外国语(二)……………………………… 4
日文(二)……………………………………… 3
经济政策……………………………………… 3 ……………… 陈启修
刑法总论(与法律系合)……………………… 3

第三年

(甲) 必修科目

国际公法(与法律系合)……………………… 4
行政法总论(与法律系合)…………………… 3
政治及外交史(一)…………………………… 3 ……………… 周　览
财政学总论(与经济系合)…………………… 3

(乙) 选修科目

统计学………………………………………… 2 ……………… 陈启修
社会立法论(与法律系合)…………………… 2
市政论………………………………………… 2 ……………… 张祖训

第四年

（甲）必修科目

政治及外交史（二）………………………………………… 3

行政法各论（与法律系合）……………………………… 2

演习 ……………………………………………………………… 2

（乙）选修科目

国际联盟 ……………………………………………………… 1

经济学史（与经济系合）………………………………… 3

现代政治 ……………………………………………………… 2

社会主义史（与经济系合）……………………………… 2

四、关于必修科目及选修科目之应当注意事项：

(1) 各项必修科目与选修科目均须按照指导书规定之学年次序修习。

(2) 必修科目为一切学生必须修习之科目。

(3) 选修科目为各学生选习之科目，但各生于四学年全期间内共须选修六科目；每学年须按照课程至少选修一种，至多不得过两种。

(4) 各生不得兼选第二外国语及日文两科。

(5) 凡第一年选修第二外国语或日文者，第二年必须继续选修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77

文学院院长布告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查本学院各学系课程业经分别排定登载日刊兹再将一年级共同必修科刊登于下：

文学院一年级共同必修课程

党义　二小时

国语　四小时（本院一年级生志愿入中国文学系者国语一科暂定实习二小时讲读免习）

外国语　六小时

普通心理学	二小时	逻辑	二小时	任选一种
科学概论	二小时	哲学概论	二小时	任选一种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八四号　1931 年 9 月 16 日

理学院布告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理学院各系共同必修科问题，现经院务会议议决，将原案略有更订。兹将第二次议决案抄录如左：

除党义、国文、英文、第二外国语仍照前案为必修科外，其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四种，各系学生最少应选择两种，由系主任指定学习。

数学、物理、地质三系，原因功课过重，将国文一科改在第二年级补修，现在与国语组商定，本年二级均系旧生，不必再行补修。合行布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〇号　1931年9月23日

各系　课程

理学院算学系课程一览

民国二十四年度

算101初等微积分　教员　赵　淞

算学系一年级必修。理学院其他各系共同必修课程之一。

全年课程。每周五小时，十学分。

算102立体解析几何学　教员　申又枨

算学系一二年级必修

半年课程。上学期每周三小时，三学分。

算103方程式论　教员　江泽涵

算学系一年级必修。

半（年）课程。下学期每周三小时，三学分。

算104微分方程式　预修课程　算101　教员　冯祖荀

算学系二年级必修。

半年课程。下学期每周三小时，三学分。

算201高等微积分　预修课程　算101　教员　申又枨

算学系、物理系二年级必修。

全年课程。每周五小时，十学分。

算202近世几何　教员　江泽涵

算学系二年级必修。

全年课程。每周四小时，八学分。

算203近世代数　教员　赵　淞

算学系三年级必修。

全年课程。每周三小时，六学分。

算204复数函数论　预修课程　算201　教员　奥斯谷

算学系三年级必修。

半年课程。上学期每周五小时，五学分。

算205理论力学　预修课程　算101　教员　吴大猷

算学系、物理系三年级必修。

全年课程。每周三小时，六学分。

算 301 群论　预修课程　算 205　　教　员　刘泗滨
算学系四年级选修。
全年课程。每周三小时,三学分。
算 304 微分方程式论　预修课程　算 204　　教　员　冯祖荀
算学系四年级及研究生选修。
半年课程。上学期每周三小时,三学分。
算 305 积分方程式论　预修课程　算 204　　教　员　冯祖荀
算学系四年级及研究生选修。
半年课程。下学期每周三小时,三学分。
算 308 变分法　预修课程　算 201　　教　员　冯祖荀
算学系四年级及研究生选修。
全年课程。每周三小时,六学分。
算 309 形势几何学(Topology)预修课程　算 201　203　　教　员　江泽涵
算学系四年级及研究生选修。
半年课程。上学期每周三小时,三学分。
算 312 同形变换(Conformal mapping)　预修课程　算 204　　教　员　申又枨
算学系四年级及研究生选修。
半年课程。下学期每周三小时,三学分。
算 313 复数函数论(第二部)预修课程　算 204　　教　员　奥斯谷
算学系四年级及研究生选修。
半年课程。上学期每周三小时。

理学院物理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

普通物理　每周四小时,全年八学分。
一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张宗蠡
普通物理实验　每周三小时,全年三学分。
一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龙际云
力学　每周三小时,全年六学分。
二三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吴大猷
电磁学　每周三小时,全年六学分。
二三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上学期周同庆　下学期吴大猷
电磁学实验　每周三小时　半年 $1\frac{1}{2}$ 学分。
二三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龙际云
应用电学及实验　每周六小时,全年九学分。

二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朱物华

分子运动物质论及热力学 每周三小时，全年六学分。

三四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周同庆

几何光学 每周三小时，半年三学分。

三四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张宗蠡

物理光学 每周四小时，半年四学分。

三四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饶毓泰

光学实验 每周三小时，半年 $1\frac{1}{2}$ 学分。

三四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张宗蠡

近代物理及实验 每周六小时，全年九学分。

四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周同庆

无线电学及实验 每周六小时，全年九学分。

四年级学生必修。 教 员 朱物华

化学系课程表

一年级课程

号 码	课程名称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化 101	普通化学	2	0	2	2	0	2	必修
化 102	普通化学实验	0	3	$\frac{1}{2}$	0	3	$\frac{1}{2}$	必修
化 201	定性分析	1	0	1	1	0	1	必修
化 202	定性分析实验甲	0	6	3	0	6	3	必修
算 101	初等微积分	4	1	5	4	1	5	必修
	普通物理	4	0	4	4	0	4	必修
	普通物理实验	0	3	$\frac{1}{2}$	0	3	$\frac{1}{2}$	必修
	党文十	2	0		2	0		必修
	国文十	2	0		2	0		必修
	英文十	3	0		3	0		选修
	德文(初级)	4	0	3	4	0	3	
	共 计	22	13	21	22	13	21	

二年级课程

号　码	课程名称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化 251	定量分析	2	0	2	2	0	2	必修
化 252	定量分析实验甲	0	9	$4\frac{1}{2}$	0	9	$4\frac{1}{2}$	必修
化 111	高等无机化学	1	0	1	1	0	1	必修
化 112	高等无机化学实验	0	3	$1\frac{1}{2}$	0	6	$1\frac{1}{2}$	必修
化 301	有机化学	3	0	3	3	0	3	必修
化 302	有机化学实验	0	6	3	0	6	3	必修
化 421	化学数学	2	0	2				
	德文(第二年)	3	0	3	3	0	3	必修
	共　计	11	18	20	9	18	18	

三年级课程

号　码	课程名称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化 401	理论化学	4	3	4	4	0	4	必修
化 402	理论化学实验	0	0	$1\frac{1}{2}$	0	3	$1\frac{1}{2}$	必修
化 311	有机分析	1	0	1				必修
化 312	有机分析实验	0	6	3	0	6	3	必修
化 501	工业化学	3	0	3	3	0	3	必修
化 303	高等有机化学	2	0	2	2	0	2	必修
化 423	原子构造				2	0	2	选修
	德文(第二年)	3	0	3	3	0	3	必修※
	共　计	13	15	17	14	9	$19\frac{1}{2}$	

※注意：凡现在三年级之学生，未曾修满两年德文者，须修此项课程。如已习两年者免修。

四年级课程

号　码	课程名称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化 303	高等有机化学	2	0	2	2	0	2	选修
化 403	热力化学	2	0	2	2	0	2	选修
化 423	原子构造				2	0	2	选修
化 601※	毕业论文			8			8	必修

地质系课程表

第一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普通地质学	3	3	4	3	3	4	必修
普通矿物学	3	3	4	3	3	4	必修
普通化学	2	3	$3\frac{1}{2}$	2	3	$3\frac{1}{2}$	必修
普通物理学	4	3	$5\frac{1}{2}$	4	3	$5\frac{1}{2}$	必修
初等微积分	4	1	5	4	1	5	必修
英文							必修

第二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地史学	2	3	3	2	3	3	必修
构造地质	1	2	2	1	2	2	必修
光性矿物学	2	3	3				必修
岩石学(一)				2	3	3	必修
普通物理学	4	3	$5\frac{1}{2}$	4	3	$5\frac{1}{2}$	必修
普通动物学	3	6	5				必修
普通植物学				3	6	5	必修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定性分析	1	3	$2\frac{1}{2}$	1	3	$2\frac{1}{2}$	必修
地形测量	1	3	2	1	3	2	必修
德文或法文							

注意：普通物理学一课，自本年度起，改为一年级课程，本系本年度二年级学生，去年未曾修习，今年应即补修。

第三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地层学(一)	2	2	3	2	2	3	必修
古生物学	2	3	3	2	3	3	必修
古植物学	2	2	3	2	2	3	必修
岩石学(二)	1	3	2	1	3	2	必修
矿床学(一)	3	2	4	3	2	4	必修
定量分析	2	3	$3\frac{1}{2}$	2	3	$3\frac{1}{2}$	必修
德文或法文							

第四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地层学(一)	2	2	3	2	2	3	必修
标准化石	1	3	2	1	3	2	必修
新生代地质	2	2	3				必修
脊椎动物化石				2	2	3	必修
矿床学(一)	3	2	4	3	2	4	必修
地壳构造	1		1	1		1	必修
岩石发生史	1		1	1		1	必修
岩石分析		6	3				选修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高等微积分	4	1	5	4	1	5	选修
理论力学	3		3	3		3	选修
理论化学	4	3	$5\frac{1}{2}$	4	3	$5\frac{1}{2}$	选修
比较解剖	2	6	5	2	6	5	选修
植物分类	2	6	5	2	6	5	选修
植物解剖	2	6	5				选修
毕业论文	详细办法见前						

生物学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

第一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普通动物学	3	6	5				必修
普通植物学				3	6	5	必修
基本英文	3		3	3		3	必修
定性分析	1		1	1		1	选修
普通化学	2	6	$3\frac{1}{2}$	2	3	$3\frac{1}{2}$	必修
普通地质学	3	3	4	3	3	4	选修
初等微积分	4	1	5	4	1	5	选修

第二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比较解剖学	2	6	5	2	6	5	必修
无脊椎动物学	2	6	5	2	6	5	必修
普通物理学	3	3	$6\frac{1}{2}$	3	3	$6\frac{1}{2}$	必修
普通地质学	3	3	4	3	3	4	必修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定性分析	1		3	1		3	选修
有机化学	3		3	3		3	选修
德　　文	3		3	3		3	必修

第三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组织学	2	6	5				必修
无脊椎动物学	2	6	4	2	6	4	必修
遗传学	2		2	2		2	必修
植物生理学	2	6	5				必修
动物生理学				2	6	5	必修
脊椎动物学	2	3	$3\frac{1}{2}$	2	3	$3\frac{1}{2}$	选修
本地动物学			1			1	选修
德　　文	3		3	3		3	必修

第四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植物生理学	2	6	5				必修
动物生理学				2	6	5	必修
遗传学	2		2	2		2	必修
脊椎动物学	2	3	$3\frac{1}{2}$	2	3	$3\frac{1}{2}$	选修
生物学史	1		1	1		1	必修
书报评论	1		1				必修
古生物学	2	3	$3\frac{1}{2}$	2	3	$3\frac{1}{2}$	选修
古植物学	1	2	2	1	2	2	选修

课程名称	上学期			下学期			必修或选修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讲演时数	实习时数	学分数	
地史学	2	3	3	2	3	3	选修
植物学研究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选修
动物学研究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选修

文学院哲学系课程一览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哲学概论	2	2	2	汤用彤	
逻　辑	3		3	郑　昕	
伦理学	3	3		贺　麟	
中国哲学史	3	3	3		本年停
中国思想史	3	3	3	容肇祖	
西洋哲学史	3	3	3	贺　麟	
印度哲学	3	3	3		本年停
形而上学	2	2	2		本年停
认识论	2	2	2	郑　昕	
哲学问题	2	2	2		本年停
宗教哲学	2	2	2		本年停
价值论	3		3		本年停
美　学	2	2	2		本年停
逻辑原理	3		3		本年停
数理逻辑	2	2	2		本年停
中国哲学问题	2	2	2	林宰平	
老庄哲学	3	3	3	马叙伦	
周程哲学	2	2	2	马叙伦	
道家哲学	3		3		本年停
佛家哲学	3	3			本年停
汉魏两晋及南北朝佛教哲学	3	3	3		本年停
中国佛教史	3	3	3	汤用彤	
印度佛教史	3	3	3		本年停
因明学	2	2	2		本年停
唯识哲学	2	2	2		本年停
三论哲学	2	2	2	周叔迦	

科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员	备注
新唯识论	3	3	3		本年停
佛家唯识论	3	3	3	熊十力	
成实哲学	2	2	2		本年停
现代哲学	2	2	2	贺　麟	
英美新唯心论	3	3			本年停
实验主义与英美新实在论	3		3		本年停
笛卡尔与英国经验主义	3	3	3	汤用彤	
欧洲大陆理性主义	3	3	3		本年停
德国哲学	2		2		本年停
柏拉图哲学	2	2	2	李锡禄	
亚理士多德哲学	2	2	2		本年停
斯宾诺莎哲学	3		3	贺　麟	
休谟哲学	2	2	2		本年停
康德哲学	3	3	3	郑　昕	
康德伦理专著	2	2	2		本年停
康德品鉴论衡	3		3		本年停
新康德派哲学	3		3		本年停
费希特哲学	3	3	3		本年停
叔本华与尼采	3	3	3		本年停
赫格尔哲学	3	3	3		本年停
罗素哲学	2	2	2		本年停
英文哲学选读	2	2	2		本年停
中国近世思想史研究				胡　适	研究院研究生及三四年级学生愿作此各研究者，须向本系主任报名；由担任指导之教员定期召集。时间与学分由指导教员酌定。
汉魏两晋南北朝佛学研究				汤用彤	
康德哲学研究				本年停	
赫格尔哲学研究				本年停	

文学院教育学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教育概论	2	2	2	尚仲衣	
普通教学法	4		4	潘　渊	
教育统计学	3	3		倪　亮	

教育哲学	2	2	2	吴俊升	
教育行政	2	2	2	尚仲衣	
中国教育史	3	3	3	邱　椿	
西洋教育史	3	3	3	吴俊升	本年停
教育名著选读(1)	2	2	2	吴俊升	
教育名著选读(2)	2	2	2	邱　椿	
论文撰著		2	2	本系教授	
教育参观及实习				本系教授	
幼稚教育	2	2	2	刘吴卓生	
小学教育	4	4		尚仲衣	本年停
中学教育	4		4	潘　渊	
师范教育	4	4		王西徵	
社会教育	4	4		尚仲衣	
教育指导	2	2		潘　渊	
教育测验	3		3	倪　亮	
课程论	2	2	2	余景陶	
小学各科教材及教法	4		4	尚仲衣	
德育原理	2	2	2	吴俊升	
健康教育	4		4		
近代教育思潮	2	2	2	邱　椿	
教育社会学	2	2	2	吴俊升	本年停
				邱　椿、潘　渊	
各国教育制度	3	3	3	尚仲衣、吴俊升	本年停
中国教育问题		1	1	蒋梦麟 胡　适 等	本年停

心理组课程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普通心理学	2	2	2	樊际昌	
实验心理学	4	2	2	陈雪屏	
教育心理学	4	3		潘　渊	
学习心理学	4		3	陈雪屏	
儿童心理学	4	4		陈雪屏	
社会心理学	2	2		樊际昌	
变态心理学	2		2	樊际昌	本年停
心理卫生	2		2	樊际昌	

情绪心理	2	2		潘　渊	
应用心理学	3	3	3	陈雪屏	本年停
现代心理学	2	2	2	樊际昌等	本年停

本系各年级主系必修及选修课程一览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必修及选修年级	备　注
教育概论	2	2	2	一年级	
普通心理学	2	2	2	一年级	
教育统计学	3	3		二年级	
教育名著选读(1)	2	2	2	二年级	
教育心理学	4	3		二年级	
学习心理学	4		3	二年级	
实验心理学	4	2	2	二、三年级	
普通教学法	4		4	三、四年级	
教育哲学	2	2	2	三、四年级	
教育行政	2	2	2	三、四年级	
中国教育史	3	3	3	三、四年级	任修一种
西洋教育史	3	3	3	三、四年级	任修一种
教育名著选读(2)	2	2	2	三年级	
论文撰著		2	2	四年级	
教育参观及实习				四年级	
教育社会学	2	2	2	三年级以上	本年停
幼稚教育	2	2	2	二年级以上	
小学教育	4	4		二年级以上	本年停
中学教育	4		4	二年级以上	
师范教育	4	4		二年级以上	
社会教育	4	4		二年级以上	
教学指导	2		2	三年级以上	
教育测验	3		3	二年级以上	
课程论	2	2	2	三年级以上	
小学各科教材及教法	4		4	三年级以上	
德育原理	2	2	2	三年级以上	
健康教育	4		4	二年级以上	本年停
现代教育思潮	2	2	2	三年级以上	
教育社会学	2	2	2	三年级以上	本年停
各国教育制度	3	3	3	二年级以上	本年停

科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备注
中国教育问题		1	1	三年级以上 本年停
儿童心理学	4	4		二年级以上
社会心理学	2	2		二年级以上
变态心理学	2		2	二年级以上 本年停
心理卫生	2		2	二年级以上
情绪心理	2	2		二年级以上
应用心理学	3	3	3	二年级以上 本年停
现代心理学	2	2	2	二年级以上 本年停

文学院中国文学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中国文学史概要	3	3	3	胡　适	
中国文字学概要	2	2	2	沈兼士	
中国声韵学概要	2	2	2	魏建功	
语音学(附实验)	3	3	3	罗常培	
语言学	2	2	2	罗常培	本年停
训诂学	2	2	2	沈兼士	
中国文学史(一)	2	2	2	傅斯年	本年停
中国文学史(二)	2	2	2	傅斯年	本年停
中国文学史(三)	2	2	2	罗　庸	
中国文学史(四)	2	2	2	胡　适	
中国文字学史纲	3	3	3	沈兼士	本年停
中国声韵学史纲	3	3	3	魏建功	
诗史	2	2	2		本年停
词史	3	3			本年停
戏曲史	3		3		本年停
中国小说史	2	2	2		本年停
经学史	2	2	2	马裕藻	
中国文学批评	2	2	2	郑　奠	本年停
诗论	2	2	2	朱光潜	
民间文艺	1	1	1	魏建功	
日本文学及其背景	2	2	2	周作人	
诗经	2	2	2		本年停
楚辞	2	2	2	闻一多	
周汉文	2	2	2	郑　奠 罗　庸	休　假 代　授
魏晋六朝文	2	2	2		本年停

唐宋散文	2	2	2	余嘉锡	
近代文	2	2	2	沈启无	
汉魏六朝诗	2	2	2		本年停
唐诗	2	2	2	罗　庸	
宋诗	2	2	2		
近代诗	2	2	2		本年停
唐宋词	2	2		顾　随	
元明散曲	2		2	顾　随	
元明杂剧	2	2	2		本年停
明清传奇	2				本年停
小说	2	2	2	孙楷第	
传记文学	2	2	2	郑　奠	本年停
方言研究	2	2	2	魏建功	本年停
东方语言修习(本年先设梵文)	3	3	3	Lebenthal 李华德	
中国语法	2	2	2	何　容	
中国古文法研究	2	2	2	郑　奠	
古文字学导论	2	2	2	唐　兰	
甲骨文字研究	2	2	2	唐　兰	
钟鼎文字研究	2	2	2	唐　兰	本年停
清代韵学书研究	3	3	3	马裕藻	
等韵学	2	2	2	赵荫棠	
域外中国声韵论著	2	2	2	罗常培	本年停
方音调查实习	2	2	2	罗常培	
校勘学及实习	2	2	2		本年停
古书读法举例	1	1	1	郑　奠	本年停
目录学	2	2	2	余嘉锡	
作文(一)(附散文选读)	2	2	2	冯文炳	
作文(二)(韵文实习)	1	1	1	顾　随	
作文(三)新文艺试作(散文,小说,诗)	2	1	1	冯文炳	
作文(四)剧本	2	1	1		本年停
作文(五)古文	1	1	1		本年停
专题研究(一)汉语学专题研究	2	3	3	沈兼士 罗常培 魏建功	

专题研究(二)声韵学专题研究	2	3	3	钱玄同 马裕藻 罗常培	
专题研究(三)文字学专题研究	2	3	3	沈兼士 魏建功	钱玄同 唐兰
专题研究(四)中国文学史专题研究	2	3	3	胡适 傅斯年 罗庸	
专题研究(五)传记专题实习	2	3	3	胡适	
中国哲学史	3	3	3		本年停
中国思想史	3	3	3	容肇祖	
西洋哲学史	3	3	3	贺麟	
中国佛教史	3	3	3	汤用彤	
普通心理	2	2	2	樊际昌	
英国文学史	3	3	3	赵诏熊	
秦汉史	3	3	3	钱穆	
隋唐五代史	3	3	3	柯昌泗	
宋辽金元史	3	3	3	姚士鳌	
西洋上古史	4	3	3	皮名举	
西洋中古史	4	3	3	陈受颐	
考古学	4	3	3	罗念生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2	2	2	钱穆	
西洋当代史	2	2	2	齐思和	
日本史	2	2	2	王辑五	
中国史学名著评论	2	2	2	陈垣	
春秋史	2	2	2	顾颉刚	

文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各年级必修及选修课程一览

一、英　文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A. 一年级					
英语语音学初步	2	2	2	余坤珊	
演说与辩论	2	2	2	杨子余	
戏剧选读	3	3	3	潘家洵	
第二外国语	4	4	4		
B. 二年级					
演说与辩论	2	2	2	杨子余	

小说选读	2	2	2	应　谊	
英诗选读	3	3	3	梁实秋	
英国文学史	3	3	3	赵诏熊	
巢塞(Chaucer)	3	3	3	赵诏熊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1)中古英国文学	3	3	3	赵诏熊	本年停
专题研究	3	3	3	梁实秋　朱光潜 赵诏熊　应　谊 潘家洵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2)十六世纪英国文学	2	2	2	余坤珊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3)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3	3		梁实秋	本年停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4)十八世纪英国文学	3	3	3	朱光潜	本年停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5)十九世纪英国文学	3	3	3	赵诏熊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6)现代英国文学	2	2	2	叶公超	
二年级英文	3	3	3	陈钦仁	
希腊文	3	3	3	罗念生	
拉丁文	3	3	3		本年停
第二外国语	3	3	3		
C. 三、四年级					
巢塞	3	3	3	赵诏熊	
莎士比亚	3	3	3	梁实秋	
弥儿敦	3	3	3	梁实秋	本年停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1)中古英国文学	3	3	3	赵诏熊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2)十六世纪英国文学	2	2	2	余坤珊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3)十七世纪英国文学	3	3	3	梁实秋	本年停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4)十八世纪英国文学	3	3	3	朱光潜	本年停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5)十九世纪英国文学	3	3	3	赵诏熊	

英国文学史分期研究(6)现代英国文学	2	2	2	叶公超	
浪漫诗人	3	3	3		本年停
丁尼孙与伯郎宁	3	3	3		本年停
文学批评	3	3	3	朱光潜	
英国文学背景之研究	2	2	2	应　谊	
欧洲名著研究(一)	3	3	3	朱光潜	
欧洲名著研究(二)	3	3	3	朱光潜	本年停
英国文学史	3	3	3	赵诏熊	
欧洲戏剧史	3	3	3		
翻译	2	2	2	叶公超	
三年级英文	3	3	3	陈钦仁	
希腊文	3	3	3	罗念生	
拉丁文	3	3	3		本年停
专题研究	3	3	3	梁实秋　朱光潜 赵诏熊　应　谊 潘家洵	
毕业论文			3	梁实秋　朱光潜 赵诏熊　应　谊 潘家洵	
第二外国语	2	2	2		

二、法　文

（甲）第二外国语的法文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初级法文	4	4	4	邵可侣	
第二年法文	3	3	3	闻家驷	
第三年法文	2	2	2	闻家驷	合班
第四年法文	2	2	2	闻家驷	合班

（乙）旧法文组的第四年级

法文作文	2	2	2	邵可侣	
法国散文选读	3	3	3	邵可侣	
法国戏剧选读	2	2	2	陈　绵	
法国诗歌选读	2	2	2	邵可侣	
当代法国散文选读	3	3	3	应　谊	
法国文学史	2	2	2	邵可侣	

第二外国语(英文)	2	2	2	潘家洵	合班

三、德　文

(甲)第二外国语的德文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初级德文	4	4	4	卫德明	
第二年德文	3	3	3	房仲民	
第三年德文	2	2	2	洪涛生	合班
第四年德文	2	2	2	洪涛生	合班

(乙)旧德文组的第四年级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德文作文					
歌德浮士德之研究	3	3	3	应　谊	
洪波与尼采之研究	2	2	2	洪涛生	
现代德国文艺	2	2	2	洪涛生	
德国文学史	3	3	3	洪涛生	
第二外国语(英文)	2	2	2	潘家洵	合班

(丙)理学院第二外国语的德文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初级德文	3	3	3	李华德 李锡禄	A班 B班
第二年德文	3	3	3	李锡禄	
科学德文	2	2	2	李华德	

四、日　文

(甲)第二外国语的日文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初级日文	4	4	4	卢爱知	
第二年日文	3	3	3	傅仲涛	
第三年日文	2	2	2	卢爱知	合班
第四年日文	2	2	2	卢爱知	合班

(乙)旧日文组的三、四年级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日文讲读四(甲)	2	2	2	周作人	
日文讲读四(乙)	2	2	2	傅仲涛	
古代文学	2	2	2	傅仲涛	
谣曲	2	2	2	傅仲涛	

俳谐	2	2	2	周作人	
日文实习四	2	2	2	傅仲涛	
第二外国语(英文)	2	2	2	潘家洵	合班

文学院史学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

科　目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上	每学期学分下	教　员	备　注
中国史料目录	2	2	2	赵万里	
历史学研究法	2	2	2	姚士鳌	
中国上古史	3	3	3		本年停
秦汉史	3	3	3	钱　穆	
魏晋南北朝史	3	3	3		本年停
隋唐五代史	3	3	3	柯昌泗	
宋辽金元史	3	3	3	姚士鳌	
明清史	4	3	3		本年停
西洋上古史	4	3	3	皮名举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	4	3			本年停
西洋十七八世纪史	4		3		本年停
西洋十九世纪史	3	3	3		本年停
清史研究	4	3	3	孟　森	
东北史地	2	2	2		本年停
西北史地	2	2	2	张星烺	
边疆民族史	2	2	2	冯家升	
朝鲜史	2	2		冯家升	
台湾史	2		2	冯家升	
金石学	4	3	3		本年停
考古学	4	3	3	罗念生	
中国政治制度史	2	2	2		本年停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2	2	2	钱　穆	
中西交通史	2	2	2		本年停
西洋史籍举要	2	2	2		本年停
西洋上古史择题研究	2	2	2		本年停
西洋中古民族迁移史	2	2	2	聂西生	
西洋史学史	2	2	2	皮名举	
西洋当代史	2	2	2	齐思和	
中亚民族史	2	2	2		本年停
希腊文明史	2	2	2		本年停
日本史	2	2	2	王辑五	

法国史	2	2	2	聂西生	
英国史	3	2	2	刘崇鋐	
科学发达史	3	2	2	毛　准	
中国地理	2	2	2		本年停
外国地理	2	2	2	王　谟	
历学	2	2	2	毛　准	
中国史学名著评论	2	2	2	陈　垣	
春秋史	2	2	2	顾颉刚	
近代中欧文化接触史	2	2	2	陈受颐	
中国上古史择题研究	2	2	2		本年停
汉魏史择题研究	4	3	3	傅斯年 劳　干	
蒙古史研究	2	2	2	姚士鳌	
满洲开国史	4	3	3		本年停
中国古代地理沿革史	2	2	2		本年停

法学院法律学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

一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	教师
民法总则(学年课目)	4	4	李祖荫
刑法总则(学年课目)	3	3	王　觐
公司法(学年课目)	2	2	王家驹
刑法分则(学年课目)	3	3	蔡枢衡
法院组织法(学年课目上学期)	2	2	戴修瓒
民事诉讼法一部(学年课目)	3	3	陈瑾昆
宪法(学年课目)	3	3	何作霖
政治学原理(学年课目)	3	4	张佛泉
经济学原理(学年课目)	4	4	赵迺抟
社会学序论(学年课目)	3	3	许德珩
基本英文(学年课目)	3	3	赵诏熊
以上均为必修课目			

二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	教师
债权总论(学年课目)	3	3	戴修瓒
物权法(学年课目)	4	4	刘志敭
行政法总论(学年课目)	3	3	张映南
外国法(学年课目)	2	2	赵凤喈
以上均为必修课目			
社会学本论(学年课目)	2	2	许德珩

以上为选修课目，可修可不修

三年级课程

债编各论（学年课目）	4	4	刘志敭
亲属法（学年课目）	2	2	李祖荫
票据法（学年课目）	2	2	戴修瓒
民事诉讼法二部（学年课目）	3	3	石志泉
刑事诉讼法（学年课目）	4	4	陈瑾昆
破产法（学年课目）	2	2	王家驹
行政法各论（学年课目）	3	3	张映南
国际公法（学年课目）	4	4	燕树棠
外国法（学年课目）	2	2	赵凤喈

以上均为必修课目

中国法制史（学年课目）	2	2	董　康
犯罪学（学年课目）	2	2	黄得中

以上均为选修课目，任选一种

四年级课程

继承法（学年课目）	2	2	李祖荫
保险法（学年课目）	2	2	戴修瓒
海商法（学年课目）	2	2	李　浦
民事执行法（学年课目）	2	2	于光熙
民事诉讼实务（学年课目）	2	1	陈瑾昆
刑事诉讼实务（学年课目）	2	1	张叔龙
国际私法（学年课目）	2	2	燕树棠
土地法（学年课目）	2	2	张映南
劳工法（学年课目）	2	2	王治焘
外国法（学年课目）	2	2	赵凤喈

以上均为必修课目

法理学（学年课目）	2	2	燕树棠
监狱学（学年课目）	2	2	蔡枢衡

以上均为选修课目，任选一种

法学院政治学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

一年级课程（每周共修二十二至二十五小时）必修课目

课程名称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	教　师
政治学原理（学年课目）	3	4	张佛泉
经济学原理（学年课目）	4	4	赵迺抟

民法总则(学年课目)	4	4	李祖荫
中国通史(学年课目)	4	4	钱　穆
西洋通史(学年课目)	4	4	陈同燮
基本英文(学年课目)	3	3	赵诏熊

各组分修课目,任选一种

一　政治思想组

逻辑(学期课目下学期)	3	3	郑　昕

二　政治制度组

逻辑(学期课目下学期)	3	3	郑　昕

三　国际关系组

逻辑(学期课目下学期)	3	3	郑　昕
经济地理(学年课目)	2	2	薛德成

二年级课程(每周共修二十二至二十五小时)必修课目

宪法(学年课目)	3	3	章友江
比较政府(学年课目)	3	3	陈受康
中国政府(学年课目)	2	2	陶希圣　桑英毓
市政原理(学期课目上学期)	3	3	陈受康
市行政(学期课目下学期)	3	3	陈受康
社会学序论(学年课目)	3	3	许德珩
刑法总则(学年课目)	3	3	王　觐
财政学总论(学年课目)	3	3	秦　瓒

各组分修课目

一　政治思想组

政治思想要论(学年课目)	2	2	张佛泉
中国社会史(学年课目)	3	3	陶希圣
伦理学(学期课目上学期)	3	3	贺　麟
心理学(学年课目)	2	2	樊际昌

二　政治制度组

政治思想要论(学年课目)	2	2	张佛泉
中国社会史(学年课目)	3	3	陶希圣
货币银行(学年课目)	3	3	周作仁
债编总论(学年课目)	3	3	戴修瓒
公司法(学年课目)	2	2	王家驹
物权法(学期课目上学期)	2	2	戴修瓒

三　国际关系组

中国社会史(学年课目)	3	3	陶希圣
货币银行(学年课目)	3	3	周作仁
公司法(学年课目)	2	2	王家驹

三年级课程(每周任修十七至二十一小时)

课程			教员
一　政治思想组			
比较政府(学年课目)	3	3	陈受康
国际公法(学年课目)	4	4	燕树棠
社会学本论(学年课目)	2	3	许德珩
西洋政治思想史(学年课目)	3	3	张熙(奚)若
中国政治思想史(学年课目)	3	3	陶希圣
经济学史(学年课目)	2	3	周作仁
中国思想史(学年课目)	3	3	容肇祖
西洋哲学史(学年课目)	3	3	贺　麟
西洋当代史(学年课目)	2	2	齐思和
社会心理(学期课目上学期)	2	2	樊际昌
二　政治制度组			
比较政府(学年课目)	3	3	陈受康
行政学原理(学期课目上学期)	3	3	张忠绂
国际公法(学年课目)	4	4	燕树棠
社会学本论(学年课目)	2	2	许德珩
政党论(学年课目)	2	2	何作霖
比较地方政府(学年课目)	3	3	陈受康
西洋政治思想史(学年课目)	3	3	张熙(奚)若
中国政治思想史(学年课目)	3	3	陶希圣
中国外交史(学年课目)	2	2	张忠绂
西洋当代史(学年课目)	2	2	刘[齐]思和
行政法总论(学年课目)	3	3	张映南
刑法分则(学年课目)	3	3	蔡枢衡
债编各论(学年课目)	4	4	刘志敭
三　国际关系组			
比较政府(学年课目)	3	3	陈受康
国际公法(必修学年课目)	3	3	燕树棠
社会学本论(学年课目)	2	2	许德珩
西洋政治思想史(学年课目)	3	3	张熙(奚)若
中国政治思想史(学年课目)	3	3	陶希圣
中国外交史(学年课目)	2	2	张忠绂
西洋近代外交史(学年课目)	3	3	张忠绂
远东政治(学期课目上学期)	3	3	张忠绂
中外条约关系(学年课目)	3	3	严鹤龄
国际贸易(学年课目)	2	2	周作仁
西北史地(学年课目)	2	2	张星烺

西洋当代史(学年课目)	2	2	齐思和
近代中欧文化接镯史(学年课目)	2	2	陈受颐

四年级课程(每周任修十二至十七小时)

一　政治思想组			
中国社会经济导论(学期课目下学期)	2	2	许德珩
劳工法(学年课目)	2	2	王治焘
法理学(学年课目)	2	2	燕树棠
中国法制史(学年课目)	2	2	董　康
劳工运动及社会主义史(学年课目)	2	2	卢郁文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学年课目)	2	2	钱　穆
二　政治制度组			
中国行政制度研究(学年课目)	2	2	张忠绂　陶希圣
中国社会经济导论(学期课目下学期)	2	2	许德珩
劳工法(学年课目)	2	2	王治焘
土地法(学年课目)	2	2	张映南
行政法各论(学年课目)	3	3	张映南
中国法制史(学年课目)	2	2	董　康
中国财政史(学年课目)	2	2	胡康[谦]芝
民国财政史及财政问题(学年课目)	2	2	千家驹
中国现代经济问题(学年课目)	2	2	陈君慧等
中国社会经济导论(学期课目下学期)	2	2	许德珩
中外条约关系(学年课目)	3	3	严鹤龄
国际私法(学年课目)	2	2	燕树棠
法理学(学年课目)	2	2	燕树棠
中国法制史(学年课目)	2	2	董　康
保险法(学年课目下学期)	3	3	戴修瓒
海商法(学年课目)	2	2	戴修瓒
中国财政史(学年课目)	3	3	胡谦芝
民国财政史及财政问题(学年课目)	2	2	千家驹
中国现代经济问题(学年课目)	2	2	陈君慧等

法学院经济学系课程一览　　二十四年度

一年级课程

课程名称	每周学时	每学期学分	教　师
经济学原理(学年课目)	4	4	赵迺抟
会计学(学年课目)	3	3	卓宜来
工商业概论(学年课目)	2	3	周炳琳
政治学原理(学年课目)	3	4	张佛泉

课程			教员
民法总则(学年课目)	4	4	李祖荫
基本英文(学年课目)	3	3	赵诏熊
以上均为必修课目			
经济地理(学年课目)	2	2	薛德成
宪法(学年课目)	3	3	何作霖
以上为选修课目,任选一种			
二年级课程			
高等经济学(学年课目)	2	3	赵迺抟
货币银行(学年课目)	3	3	周作仁
财政学总论(学年课目)	3	3	秦　瓒
高等会计学(学年课目)	2	2	卓宜来
初级统计(学年课目)	2	2	赵人隽
以上均为必修课目			
债权总论(学年课目)	3	3	戴修瓒
物权法(学年课目)	4	4	刘志敭
公司法(学年课目)	2	2	王家驹
社会学序论(学年课目)	3	3	许德珩
中国政治思想史(学年课目)	3	3	陶希圣
以上均为选修课,选修二种(宜分组选修)			
三年级课程			
经济学史(学年课目)	2	3	赵迺抟
财政学各论(学年课目)	3	3	秦　瓒
银行制度(学期课目上学期)	2	2	周作仁
货币问题(学期课目下学期)	2	3	周作仁
劳工运动及社会主义史(学年课目)	2	2	卢郁文
国际贸易(学年课目)	2	2	周作仁
以上均为必修课目			
成本会计(学年课目)	2	2	卓宜来
审计学(学期课目下学期)	2	2	卓宜来
高等统计学(学年课目)	2	2	赵人隽
现代经济理论(学年课目)	2	2	李迺禄
中国经济史研究(学年课目)	2	2	陶希圣　周炳琳
中国现代经济问题(学年课目)	2	2	陈慧生等
国际公法(学年课目)	4	4	燕树棠
比较地方政府(学年课目)	3	3	陈受康
市政原理及市行政(学年课目)	3	3	陈受康
债编各论(学年课目)	4	4	刘志敭
票据法(学年课目)	2	2	戴修瓒

矿产法(学年课目)	2	2	王家驹
以上均为选修课目，选修三种(宜分组选修)			

四年级课程

西洋经济史(学年课目)	2	3	周炳琳
国际汇兑(学年课目)	2	2	秦　瓒
中国财政史(学年课目)	2	2	胡谦芝
民国财政史及财政问题(学年课目)	2	2	千家驹
以上均为必修课目			
经济理论		3	赵迺抟
商业循环之理论		3	赵迺抟
货币金融专题研究		3	周作仁
马克思学说研究		3	秦　瓒
中国经济史		2	陶希圣　周炳琳
以上均为研究课目，任选一种			
中国现代经济问题(学年课目)		2	陈君慧等
现代经济理论(学年课目)	2	2	李迺禄
国际私法(学年课目)	2	2	燕树棠
海商法(学年课目)	2	2	李　浦
土地法(学年课目)	2	2	张映南
以上均为选修课目，任选修二种(宜分组选修)			

《民国二十四年度国立北京大学一览》

北大本年度各院系增设课程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理文法三院，除一年级外皆有增设之新课程。理学院数学、生物两系，文法院外国语文学系、经济系，因本年皆增聘教授，或添聘讲师，故新设之学课，质量方面皆较其他学系尤有超越之势。兹录本年增设之重要课程如下：

(一)理学院：(物理学系)几何光学、(生物学系)发生学、细胞学、遗传学、书报评论。

(二)文学院：(哲学系)中国哲学问题，林宰平讲授；三论哲学，周叔迦讲授。(教育系心理组)心理卫生，樊际昌讲授；情绪心理，潘渊讲授。(中国文学系)东方语言修习，本年先设梵文一科，德籍教授李华德讲授；方音调查实习，罗常培讲授；等韵学，赵荫棠讲授。(外国语文学系)课程变动较其他学系略有不同，计可分二方面之改动：一、变动之学课原有英国文学为学年课程，自本年度改为"英国文学分期研究"，该课之内容，即将英国文学自十六世纪起直至现代，按不同世纪分为五个独立课程，本学期开课者即有十六世纪英国文学，由佘坤珊讲授；十九世纪英国文学，由赵诏熊讲授；及现代英国文学由叶公超讲授。二、增设之学课，本年新增之学课计为希腊文，罗念生讲授；歌德浮士德之研究，应谊讲授；现代德国文艺，洪涛生讲授。(史学系)该系本年新增之课程为：中国史学名著评论，陈垣讲授；春秋史，顾颉刚讲授；蒙古史，姚士鳌讲授。

（三）法学院：法学院今年新增学课最多者为经济系，该系因积极求本系课程充实，及增加学生理论与实用上基础之学力，课程之增设及内容改革者甚多。关于理论方面，原有除经济原理外，仅有经济学说史一课，本年度共有三课程：一、经济学说史，由系主任赵迺抟氏讲授，介绍英美各经济学说；二、现代经济思想，由德籍教授李迺禄氏讲授，专讲奥国学派及历史学派之经济理论及大战后之新理论。三、劳工运动及社会主义史，由卢郁文氏讲授。此外更增设民国财政史及财政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现代经济问题等切于当前经济财政问题之课程数项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9 月 20 日

北大研究所添设必修课程于四年级学课中选修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文理科两研究所，自上年度教部核准立案后，本年已设立文学、史学、物理、化学等各部，新生考试时，研究生报名投考者竟达四十名以上，该所录取标准较为严格，结果仅录取十六名。过去研究院纯为研究课程，研究生无须上课，本年因性质与以往较不同，毕业后将授予学位，故研究之标准亦有变动，并增设必修之听讲课程。文科研究所各生，第一年须修习六学分之必修课；理科研究生亦略同，其课程可于大学四年级学课中选修。上星期文科研究生已经过入学后之考试，不久将由各研究导师召集谈话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9 月 23 日

国立北京大学非常时期教育实施方案大纲

（一）非常时期教育的目标：非常时期教育的目的，在于唤醒并加强我们对于当前现势与民族危机的认识和积极的养成我们在民族解放斗争中所必需的智能，以完成中华民族解放的使命。

（二）北大非常时期教育的内容：

1. 课内方面：

A. 增加共修科目　共加五种

a. 社会科学方法论　每周两小时必修

b. 国际现势　每周两小时必修

c. 国防概论　每周两小时必修

d. 社会进化史与社会学　每周两小时选修

e.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每周两小时选修

B. 修改课程：

a. 减少上课时间　文法学院每人每周上课时间不得过十八小时（增加课程包含在内），理学院每人每周上课时间不得过十四小时（增加课程包含在内）及两次实验。

b. 集中上课时间，尽量将上课时间集中在上午。

c. 课程　根据各系情形将已有各学程加以取消合并。

2. 课外方面：

A. 组织　本校以学生会为实践之最高指导机关,应与其他各校学生会及各种抗日救国团体,取得密切联络。

B. 学生研究　应速成立以下各种团体,与学生会学术股共同办理。

a. 时事讨论会

b. 社会科学研究会

c. 自然科学研究会

d. 文艺坐谈会

e. 新文字推进会

C. 举行学术讲演

D. 组织学生自卫军实行军事化生活

组织方法　每十人为一小队,三小队为一中队,三中队为一大队,三大队为一团,全校共分三团,上设指挥部。

E. 设立救护训练班

3. 社会服务,分为：

A. 宣传　向民众说明民族危机与世界现势。

B. 调查　调查各地民众组织、抗日团体、交通、教育等情况。

C. 组织　组织各阶层之抗日团体及民众自卫组织。

D. 训练

a. 成立成人教育班

b. 增加并修改本校民校课程

国立北京大学非常时期教育实施委员会印发(一九三六年二月)

《北大旬刊》第二三四期合刊　1936年4月10日

五　教材与教法

评议会致本校全体教员公函

敬启者，日前夏浮筠、陈聘丞二君提出之减发讲义案，八日下午本会业已详加讨论，全体赞成，议决办法如下：

一、大学各科教授会，应速选定明年应用之教科书，预向书店定购，以备下学年之用。

二、各预科功课及本科外国语，应用教授会审定之教科书，一律不发讲义。

三、本科各科目，凡有适宜之教科书者，一概用教科书，不另发讲义。

四、各科目如无适宜之教科书，而有别种相当书籍可资参考者，可由教员将该项功课编一节略，以供学生考查之助，不另发详细讲义。

五、专门科学及其他高等学术，无适宜之教科书或参考书时，可由教员随时酌定印发讲义。

六、如遇不得已，须翻印刻本，而原书篇幅过多者，应由教员摘要发印，不可任意翻印全书，致学校财政大受影响。

执事所任功课（一）是否仍需编发讲义；（二）如有必须编发讲义之处，乞说明理由；（三）若可不发讲义，自一月一日始能否实行右列各项，高见如何，乞于二十日前通知各科学长，以便取决，至祷，此布，即候台绥。

北京大学评议会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二号　1917年12月11日

致文科全体教员诸君公函

文科教员诸君鉴：减发讲义案业经评议会议决办法六条，并通函乞复，谅均入览。窃以评议会议决之办法第二条，当然可以实行；其第三条所以不易实行者，因本科各学科多无适当之教科书，故理科教员诸君，仍多主张续发讲义。鄙意大学印发讲义实非正当办法，文本科业已有数种学科，由教员口授，学生笔述，未发讲义，亦无十分困苦难行之处。自下学期起，预科倘能一律采用教科书，本科倘能一律改用口授笔述不发讲义，固属至善，如有窒碍难得之处，仍须续编讲义者，希示以所编讲义准于何时完结，以便由校中付印，作为教科书，或学生笔述时参考之用。何种讲义完全出版后，即不续发何种讲义，以后倘有增改，当可由学生笔录，不至难行也。尊见如何，希速赐复。专此敬请教安。

陈独秀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一号　1917年12月22日

理科学长告白

英文、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各教授会现均依次成立,此后诸生关于教科书或教授法,无论有何种意见,均可函请教授会讨论,由敝处封交可也。此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七号　1918 年 1 月 15 日

本校致全校教员公函

顷校长学长议决,暑假后全校各种讲义一律停发,暑假前则用去年十二月八日评议会议决之办法,今再将该办法登载于下(已见十二月十一日本日刊):

(一)各科教授会应速选定明年应用之教科书,交各科学长预向书店定购,以备下学年之用;

(二)各科功课及本科外国语,应用教授会审定之教科书,一律不发讲义;

(三)本科各科目凡有适宜之教科书者,一概用教科书,不另发讲义;

(四)各科目如无适宜之教科书,而有别种相当书籍可资参考者,可由教员将该项功课编一节略,以供学生考查之助,不另发详细讲义;

(五)专门科学及他高等学术无适宜之教科书或参考书时,可由教员随时酌定印发讲义;

(六)如遇不得已须翻印刻本而原书篇幅过多者,应由教员摘要发印,不可任意翻印,致本校财政大受影响;

(七)参考书不得翻印。

上列办法应如何实行,请各与教授会商酌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号　1918 年 2 月 18 日

理科布告

理科教员诸君注意。前经校长学长议决,暑假后全校各种讲义,无论如何情形一律停发,下学年应用何种教科书急需筹备,乞于本学期停课以前(三月二十五日停课),一律与教授会商定,由各主任汇交弟处,以便春假期内即可写信往外洋定购,每种应购若干本,亦乞注明,至祷至祷。

夏元瑮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九号　1918 年 2 月 28 日

工科布告

工科教员注意。敬启者,日前学长会议议决,暑假后全校各种讲义一律停发,迭登本校日刊

谅荷　垂察。所有下学年执事担任之功课，如必须用教科书或参考书时，希速选定，于三月十五日以前开列明单交本科学长预购，以备应用是荷。耑此奉达，即颂教安。

工科教务处谨启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号　1918年3月1日

致评议会诸君之函

敬启者，顷接□某等四教员致评议会函，内称顷阅贵会议决之教员延聘施行细则第二十一条，有实验功课二小时只作一小时计算之规定，按实验功课，从前已有六小时只作3小时之规定，然相差不致过多，尚属可行。现在新订办法未免太苛，盖实验功课既须编制试验细表及详解等件，与编制讲义无异，且须预先预备器具及配制药品，以免临时拮据。即在开始试验之时，对于学生人人须加以个人之特别注意，为之作详细之指导讲解。每一(每)班之中学生至二三十人之多，应付维艰，抑有进者，讲义功课每一小时之实行，授课时间只四十分钟，而实验功课则并无此种休息时刻，故实验功课事极繁忙，较诸讲义功课并无若何之便利，此种情形似不能不陈述于贵会诸君之前，恳请赐加复核，以昭平允而利进行等语。现拟此为图画及实验功课三小时作二小时计算，诸君意见如何，乞于三日内示复，至祷。

评议会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二号　1918年5月9日

文科学长启事

文本科教员诸君公鉴，文科各门拟各设阅览室，以为学生读书之所，希诸君各将所授科目，至不可少之参考书(汉文或洋文)，约需若干部，开单赐下，以备采要购置为荷。此颂教安。

弟陈独秀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百三十八号　1918年10月28日

本校纪事

本月十八日教务会议议决案件，择纪于左：

(一)　图书部提议规定教员借用教本范围案

议决：以后教员借用教本，概由各系主任开单交注册部转交图书部。

所谓教本，以现时教授、学生、教员共用之教本为限。

(二)　讲义限制案

议决：一、凡寻常教本可从书店购得者，不得发讲义。二、凡教员本人已有著作可用为教本

者，亦不得发讲义。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一二号　1921年2月21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五五号

京师学务局
令各教育厅
各直辖学校

查学校教授方法，应以启发自动为主。数学一科为各科学之基本，关系至为重要，学生必须冥思苦索，习演纯熟，方能致用。近来各学校学生往往购买书肆所印行之数学习题详草，钞录塞责以致漫不经心，殊于自动之原理相背，亟应严禁。在校学生不准购买此项详草，以矫此弊，仰即转饬各学校遵照办理。此令。

《政府公报》1921年2月8日

教务长室致各任课教员

先生大鉴：

敬启者。兹经教务会议议决：本学年"课程一览"中，除科目外，须叙列各科目之讲演大纲（即简要目录）。现"课程一览"亟待编印，务请先生于本月十二日以前，将本学年担任之功课之讲演大纲开明寄交教务长室。如用教科书，亦请将书名及著者姓名详细列入为祷！专此　敬候

教祺

教务长室启

（十年）十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4

教育部训令　第三一二号

各教育厅
令京师学务局
直辖各高师校

据国语统一筹备会函称，本年八月常年大会，会员张国仁提出各学校宜一律用国语教授一案，其办法要在各学校设国语研究会作实行用国语教授之预备，当时经大会议决成立，兹又经干事会复议均以为此事极为切要。现将原案钞录全份送请大部行文京师学务局、各省区教育厅，令知所属各学校，一律组织国语研究会以便将来各教员皆得研究国音，练习国语，预备各科均用国语教授等语，合亟钞同原案，令仰该厅、局、校转令所属各国民学校遵办可也。此令。

附钞原案一件（原案见本日本报公文门）

中华民国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教育次长代理部务马邻翼

教育部咨各省区为转令所属各国民学校组织国语研究会文（附原案）

为咨行事。据国语统一筹备会函称，本年八月常年大会，会员张国仁提出各学校宜一律用国语教授一案，其办法要在各学校设国语研究会作实行用国语教授之预备，当时经大会议决成立，兹又经干事会复议均以为此事极为切要。现将原案钞录全份送请大部行文京师学务局、各省区教育厅，令知所属各学校，一律组织国语研究会以便将来各教员皆得研究国音，练习国语，预备各科均用国语教授等语，相应钞同原案咨请贵署查照转令所属各国民学校遵办可也。此咨。

附钞原案一件

教育次长代理部务马邻翼

中华民国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张国仁在大会提出各学校宜一律用国语教授原案

现在统一国语的声浪一天高过一天，真是一种好现象，可是还有更进一步的希望，就是各学校能用国语教授才好。现在各学校找一个国语教员，每星期有一两种国语，也就算是很热心提倡国语了。不过一学校里面教员多的有数十人，少的有十余人，倘若除国语教员之外，其余的仍用方言，这不是实做成"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那句老话了么？并且学生看见先生如此他们也是如此，那末还是方言力量来得强，国语势力来得弱，这如何能收国语统一的功效呢？

大凡一件事体不能推行总有原因。像教员不能用国语教授，并非有意为难，实系素无此种研究，一旦要他改变腔调，未免苦人所难，现在要解决这种困难必定要从教员本身研究起。所以，此刻谈国语统一，农人不能说是不要紧的，商人不能说是不要紧的，倘若教育界的人也不能说，还有什么统一的希望呢？

各学校应设一"国语研究会"，由全体教职员组织之，每星期总有一个机会大家聚谈聚谈。说不能立刻怎样好，但是拿土语汰去一点能说几句蓝青官话也要比纯粹土音土语好得多，何况教职员都是受过教育的人，国语这件事也不是极困难的。苟能大家好好研究，国语方面总可以得到一点进步的，像这种事体，各学校并不要花费多少金钱，确实可以得到利益，为什么还不从速进行呢？

《政府公报》　1921年10月29日

燕树棠、王世杰先生致教务长函

比闻法律系习行政法、国际法学生诸君，对于杰棠等教授方法有不愿依从者，颇以为异。杰

棠等以为纯粹讲义制，直接垄断学生思想力，间接防止学生翻阅参考书籍，有弊甚多。用是采用简单讲义方法，意在给学生以讲演的概要，使其自作笔记，并以余暇翻阅参考书籍(法律图书室方在极力整理，亦以此故)。杰棠等在讲室时，力避讲演太速，亦在为作笔记者谋便利。将来学校图书增加，学生外国语程度提高时，此种简单讲义方法，或即为完全废除讲义制度之先步。

职是种种，杰棠等反复筹思，教授方法殊难变更；且此项方法，系为学生诸君谋利益，应亦不难得其谅解；如竟不能得学生诸君一部分或全体的谅解，学校自有维持纪律义务。如竟不能维持，杰棠等亦不愿牺牲正当方法，备员讲席，以至有负学校之委托。谨此布达，顺候

教安

十、十一、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八四号　1921 年 11 月 5 日

哲学系张竞生教授致本校教员学生函

敬启者，吾校现行八十单位制，学生每星期须上二十点钟功课，仆仆讲堂，其弊偏于注入式，而缺于自动力，说者谓无好图书馆，可以参考，非行此制，别无善法。竞生寻求补救之方，敢为陈上，聊备采择。

(一) 减少单位为六十，学生每星期上(十)五点钟功课，教习功课，比常约减四分一。

(二) 将所减得时间，由各教习就所任功课，应须参考外国书中，摘择要处，并为说明，由学生笔记，(学生好西文愿自己翻译者听。)后由教习改正即行。总之教习与学生，遇此种“搜罗参考材料”时间，必须到堂。(学校用查堂法，至全班学生或轮流者十人，担任笔记，尚须斟酌。)

此举可望五益：

一、学生得在自动地位。

二、本校参考材料渐充，所编得者，公诸于世，外间亦得许多新书利益。

三、图书馆缺乏许多参考书籍，教习有者可取出与学生同用研究。

四、外国文，旧者有希腊、拉丁、希伯来等，新者有英法德意等，学生一人自然难以全识，今各教习就其所识外国文为解释，学生由是获益不浅。

五、译得版权，可充校费，或由所任教习与学生分享之。

以上所陈，缺漏甚多，望诸先生从长酌夺，进而教之，幸甚幸甚。

十、十一、二十日北京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九八号　1921 年 11 月 22 日

训令　第一六九号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

查此岁以来，各学校教授国文类多重用语体弁髦文言，教师相诩为标新，学生藉此而藏拙。坐令/俚鄙流传斯文将丧，长此不改，怒焉堪忧。合亟令仰该学长，所有国文一课，无论编纂何项

讲义及课本，均不准再用白语文体，以昭划一而重国学。其各遵照毋违。此令。

教育总长刘哲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94

大学院审查教科图书征集审查委员意见

中华民国大学院审查教科书委员会，昨为征集委员意见，制定审查共同标准，分函各委员云：迳启者，兹汇集关于本届教科图书审查之各种条例细则等六种，并本委员会各组委员名单一份寄上，即希检收察阅为荷。查审查教科图书之共同标准一项，理应由全体会议制定，但日前组主席联席会议时，佥以本会委员散处各地，不易召集，决用通信方法，征求各委员之意见，以定共同标准。为此相应函达台端，如有意见，请即尽量发表，于四月十日以前寄至本会，俾得早日确定标准，以利审查云云。兹录其附件如下：

暂拟教科书审查标准

甲、（内容）（一）关于教材之实质者，一内容充实，二事理准确，三切合实用；（二）关于教材之精神者，一不背党义，二适合国情，三适合时代性；（三）关于教材之组织者，一全书分量多少适宜，二程度深浅有序，三各部轻重适度，四条理分明，五适合各级儿童心理，六标题醒目确切，七有相当之插图或说明；（四）关于文字者，一文字流畅通达，二方言俚语屏弃不用，三小学课本无艰深之文字。

乙、（形式）（一）字体大小适宜；（二）纸质无碍目力；（三）校对准确；（四）印刷清楚；（五）装订坚固美观。

审查教科书委员名单 （三民主义组）吴敬恒（组主席）、蔡元培、杨铨、戴传贤、周佛海、陈维纶。（国文国语组）陈钟凡（组主席）、孟宪承、柳诒徵、胡适、吴研因、袁昌英、夏承枫、钟道缵、张九如、张凤、陈柱、冯淑兰、杨嘉椿、黄建中、钱基博。（外国语组）张士一（组主席）、楼光来、李玛利、丁燮、何志竞、叶达前。（社会科学组）叶元龙（组主席兼经济股主席）、陈端、王滨海、朱亦松、燕树棠（法政股主席）、周览、楼桐荪、柳诒征、罗家伦、汤用彤、刘国钧、竺可桢。（自然科学组）张准（组主席兼化学股主席）、王琎、吴承洛、张树江（化学）、钱宝琮（数学股主席）、段调元、严济慈、雷震清、罗廷光、盛振声、俞子夷（数学）、吴猷[有]训（物理股主席）、丁燮林、查谦、杨允中（物理）、秉志（生物股主席）、胡先骕、张景钺、蔡堡（生物）、李四光（地学股主席）、徐渊摩、谌湛溪、郑厚怀（地理）、高鲁（天文股主席）、（职业各科组）邵爽秋（组主席兼教育股主席）、高君珊、赵迺抟、马客、谈艾伟（教育）、过探先（农业股主席）、周仁（工业股主席）、陈长蘅（商业股主席）、卫挺生、史泽宣、曾昭承、王祉伟（商业）、葛成慧（医药卫生股主席）、（音乐图书手工体操组）李毅士（组主席）、徐悲鸿（图书）、萧友梅（音乐股主席）、王瑞娴、程懋筠（音乐）、吴溉亭、姜丹书（手工）。

《申报》 1928年4月6日

教务处布告

径启者,查本院本学期开学仓促,以致各系教员选定外国文教本不及购备分发学生,多有照原本翻印为讲义者。此种办法不惟需费甚巨,极不经济,且以校改疏漏,错字连篇,至感不便。下学期拟绝对革除,请执事于本月以内,询明各教员对于所任学科下学年如欲以教本授课者,务希从速选定应用书籍,汇交教务处,以便预行订购。即烦查照为首。专此。

教务处

十八年五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28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兹将本院发给特种科目讲义简章公布如下:

第一条　各系学生于应选科目外自愿选修特种科目者,得酌收相当讲义费。

第二条　选修特种科目讲义费每页特价洋五厘(合铜元二枚),为节省手续起见暂定每种预缴洋一元五角。

第三条　凡选修特种科目者须按照选科手续先向注册课注册,由注册课一面通知会计课按照仪器保证金办法缴讲义费,一面通知出版部发给讲义。

第四条　出版部收到注册课暨会计课通知后,按照普通手续发给讲义。

第五条　每届学期终了,出版部即将所发讲义页数按价核算发给清单,退还余数,如不足时照补。

第六条　本简章由公布之日实行。

《北大日刊》第二一七一号　1929年5月18日

北大教育系变更教学法　注重自动研究

记者昨(十七日)晤北大教育系某教授,谈该系最近情形,据云北大自蒋校长回校后,举凡课程内容,行政系统,变更甚大,尤以教育系变动最多。以教学法一项而论,过去只重讲演,不顾其他,按之新教学法原理,纯讲演式之教学法,效力殊鲜,故该系今后于讲演以外,对于学生自动研究,特别注重。考查成绩,除采月考,期考方法外,并限令学生,于一定期限内,必须作读书报告一次,以考查其平时自动研究之心得云。

《京报》 1931年9月18日

六、外语教学

（一）外语教学组织与要求

本校布告

法德英文教授会公鉴：本校各科预科外国文用书，拟编一细目呈请教育部通饬全国中学，以便入学程度得以衔接，希贵会早日详细规定赐知为荷。此颂

教安。

蔡元培敬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一号　1918年3月2日

文科布告

（一）据最近修正规程，文科本预各科，外国语功课均须学习两国文字，其本科各门学生上学年免习英文改习第二外国语者，本学年仍应续习英文（第一外国语），并兼习第二外国语，望速向教务处分别报名，以符规程。此布。

（二）本预各科第二外国语均属必修科目，望速自择一种，向教务处报名。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五号　1918年9月28日

教务长布告

按本校章程，本科外国语功课考不及格者不能毕业。选科制实行后，外国语（第一及第二外国语）皆系必修，不得以他种科目代替单位，乃查近来外国语各班学生缺席者甚多，于学业前途殊有妨碍，除另由教务会议及考试委员会严定整顿办法外，特申明校章，务望以后一律按时上课，是为至要，此布。

二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〇五号　1921年2月5日

英文教授会主任启事 为本科各系第一外国语英文班事

前日教务会议议决:“本科各系第一外国语不限必修单位,但每人须于毕业之前,经过一次外国语考试,不及格者不得毕业。”本科各系学生以英文为第一外国语者,除在英文学系选修科目,或在各系选习各种英文选读者之外,其有志补习英文者,务于十月十五日以前到注册部报名,注明(1)学系,(2)年级,(3)曾读何种英文书,以便编组兼习英文班次。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八二号 1922年10月11日

教务处布告 为本科第一外国语考试事

十月七日教务会议议决:“本科各系第一外国语不限必修单位,但每人须于毕业之前,经过一次外国语考试,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一案,兹经本月一日教务会议议决:本年的三四年级学生,于第一外国语,不适用此项规定。此项规定,自本年的一二年施行。其第三四年级,仍照旧章。此布。

十一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八号 1922年11月3日

教务处布告

本科各系之第一第二年学生,自本学年起,除英法德俄及东方文学五系外,应一律修习第一外国语,藉以增进外国文之一般学力。其每周钟点,国文、哲学、史学三系,定为二小时至四小时;其余各系,概为二小时。此项必修之外国语科目,皆经选定一定之教材,俟两学年修习终了,亦须有一定之程度,特行严格考试一次,以观成绩。不及格者,以必修科目不及格论。此布。

十三年十月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9

教务处布告

本校教务会议为提高本科生第一外国语学力,与划一本科生第一外国语程度起见,曾有本科生一律须于毕业前受一种程度相同的第一外国语试验之议决,并曾于十一年十月十日宣布在案。讵意诸生因学校只设考试不授功课,对于该项决议遂缺少注意。教务会议为求贯彻原决议之目的起见,乃于本学年开始以前更决议对于本科生(英、德、法、俄、东方文学各系学生除外)设立一种第一外国语科目,其程度各系一律,其性质为必修,其修习期间为两年。此项决议,

对于本学年本科一年级生自然完全适用；即本学年本科二年级生，亦已经教务会议议定，须令修习此项科目一年。凡此亦俱已略见本月六日本处之布告中。至对于本年本科三四年级生，教务会议因学校本年骤添许多第一外国语班次，教员难敷分配；且因三四年级生程度颇不一律，教授颇形不便，故不为设立此项功课，因亦不强其照十一年十月十日宣布之决议而受试验。惟是各系中除自然科学诸系大都有采用外国教本或其他事实足以助长各年级生第一外国语学力之增进外，其他诸系实际上亦尚设有“选读”或相类之功课，以增进各年级生第一外国语之学力；或许其向各外国文学系选修第一外国语功课，以充本系单位。用是教授会议切望三四年级生，各各努力修习此类功课，期于毕业以前仍能求得相当之第一外国语学力。此布。

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四三号　1924年10月15日

教务处布告

十一月四日，教务会议对于外国语之教授，议决如下：

一　关于预科学生者：

a. 预科新生外国语分班，以其入学考试之外国语成绩之次序排班。

b. 预一生入学后，其外国语成绩由外国语委员会审查；其成绩较弱者，由学校酌量设班，令其补习。

c. 预一二年级于每年第一学期考试后，其第一外国语成绩较弱者，亦须补习。

d. 每星期补习钟点及各班人数，由外国语委员会临时酌定。

e. 预科学生升学考试其关于第一外国语一科之出题监场阅卷等事，均由外国语委员会同考试委员会办理。

二　关于本科学生者：

甲　哲学、国文、历史、心理、生物、教育六系办法

a. 第一外国语分为普通性质和专门性质两种：属于普通性质者，注意于读外国普通书能力的养成；属于专门性质者，注意于读其所习专门能力的养成。

（一）关于普通性质者，第一学年定教授四小时，选完时由本会举行一次考试，考试及格即不须再习。如不及格而暑假后补考仍不及格时，第二学年重习再考，至考试及格始得毕业。

（二）关于专门性质者，亦定教授四小时（但在本系如用外国文教授或在外国文学系选修之功课超过四小时以上而经正式考试者即得免习），其考试手续与关于普通性质之外国语考试相同，惟此种讲授从第二学年起。

b. 第二外国语

共定六小时，分为三级，每级二小时，本科学生于第三学年终了时必须修完，由本会举行考试，如考试不及格时，于第四学年得行补考，及格后始得毕业。（但哲学，心理，教育，生物四系之学生得作为选修科）

乙　外国文学各系对于第二外国语之办法

各外国文学系学生，对于第二外国语，必须修满十六单位，经过正式考试，及格后方准毕业。

丙　教材标准

由外国语委员会决定。

丁　除上列各系外均照旧章办理。

附则

本年各系二年级以上学生,对于外国语之办法。

二年级学生对于第一外国语,须习满八单位,考试及格后,始得毕业。(但该生等在一二年级时已□外国语之单位亦得计算。)

三年四年级学生对于第一外国语,仍照旧章办理。

二年以上各生于第二外国语,均作为选修科。

此布　　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〇八号　1926年12月18日

北大注重外国文

北大教授会议,又议决对于外国文特别注重,组成一外国文委员会,严厉执行,其执行方法,经教务会议议决多项。兹将重要数项录之于下:(一)第一外国语:(甲)预科学生升学考试,其关于第一外国语一科之命题监场阅卷等事,均由外国语委员会同考试委员会办理;(乙)本科一年级学生关于第一外国语,分为普通性质和专门性质两种,关于普通性质者,注重于读外国普通书能力之养成,属于专门性质者,注重于读其所习专门能力之养成,两种中有一不及格者,可以补考,至及格时始得毕业;(丙)本科二年级学生,对于第一外国语须习满八单位经考试及格后,始得毕业;(丁)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对于第一外国语,仍照旧章办理。(二)第二外国语:(甲)本科一年级学生,自本年起对于第二外国语,共定为六小时,分为三级,每级二小时,第三年须修完,考试及格始得毕业;(乙)外国文各系,对于第二外国语,必须修满十六单位,经过正式考试,及格后方准毕业;(丙)已在二年级以上各生,对于第二外国语,均作为选修科云。

《申报》1926年12月23日

教务处布告

径启者,本年八月一日第八次教务会议,曾议决恢复外国语委员会,以教务长、预科主任,英法德及东方文学系主任合组之,并以教务长为委员长。该委员会应于最近期间内拟定办法提交教务会议议决施行等语。查本校第二外国语均已开班授课,第一外国语问题,急应解决。兹定于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午后四时,在二院会议室开外国语委员会,务请按时出席为荷。敬颂教祺

教务处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28

教务处布告

敬启者，上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外国语委员会议议决，各系第一二外国语平时成绩应与学年考试平均。本月四日第二次会议议决：

（一）请各教员于本月十日以前将外国语平时积分册送交注册部，以便核算。

（二）请各教员于本月十四日以前，将外国语年考试题拟就封送教务处。关于试题范围，应请注意下列四点。

A．一年级文法方面至少拟六题。

B．一年级读本方面至少拟四题。

C．二年级文法方面至少拟四题。

D．二年级翻译造句或作文至少共拟四题。

相应函达，即希查照。顺颂

日绥

十九年六月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28

教务处布告

查十月七日第十六次教务会议议决，本科一二年级第一外国语仍须恢复，第二外国语一律改为必修科，教案教法等事交外国语委员会执行。十月三十日外国语委员会关于第一二外国语各项决议业经分别公布在案，本科各系一二年级学生务各于本星期内赴注册部填注所习一二外国语种类，以便按照人数分班，定期上课。关于第一外国语旧生，须照往年所习种类继续修习，不能更改。第二外国语旧生之曾经选习何种者，仍须继续选习，不能更改，其未选习者及本年新生，得自由选定一种。此布。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教务处致本科第一二外国语教员函

径启者，本校鉴于学生外国语程度，近年来渐形低落，极应整顿，特由外国语委员会慎重讨论整顿之方法，兹将外国语委员会之议决案抄奉台览，以为教授进行之标准，请即查照为荷。专此　　顺颂

教祺

教务处启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外国语委员会议决案

一、第一外国语教材偏重散文,每两星期作文一次。

一、第一外国语程度以能读普通书报及参考专门杂志,能写作普通论文为准。

一、第一外国语考试,每学年终由外国语委员会主持考试,考试不及格者须补习,不补习及格者不得毕业。

一、第二外国语教材第一年授毕文法全部兼作练习,第二年授读本翻译兼作文。

一、第二外国语考试方法与第一外国语同。

一、第一二外国语均须计算平时分数,由注册部备具记分册交担任教员随时记分,于年终汇送外国语委员会,与学年考试分数平均计算。

一、第一二外国语缺课不得过全学年五分之一,其超过者不得与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0

教务处布告

兹将十月三十日外国语委员会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 各系一年级第一外国语每周至少四小时,二年级每周至少三小时,其在外国文学系自由选听之课,不得以之代替第一外国语。

(二) 教材,偏重散文,每两星期作文一次。

(三) 程度,以能读普通书报及参考专门杂志能写作普通论文为准。

(四) 考试,每学年终由外国语委员会主持考试,考试不及格者须补习,不补习及格者不得毕业。

(五) 第二外国语时间数与第一外国语同。

(六) 教材,第一年授毕文法全部兼作练习,第二年授读本翻译兼作文。

(七) 第二外国语只准选定一种,且须继续两年。

(八) 第二外国语考试方法与第一外国语同。

(九) 第一、二外国语均须计算平时分数,由注册部备具记分册交担任教员随时记分,于年终汇送外国语委员会,与学年考试分数平均计算。

(十) 第一、二外国语缺课不得过全学年五分之一,其超过者不得与考。

(十一) 第一、二外国语均按程度分班,约以三十人为度。

十一月三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八六号　1930年11月4日

教务处布告

查十月七日第十六次教务会议议决,本科一二年级第一外国语仍须恢复,第二外国语一律

改为必修科，教案教法等事交外国语委员会商议执行。十月三十日外国语委员会关于第一二外国语各项决议，业经分别公布在案，本科各系一二年级学生务各于本星期内赴注册部填注所习一二外国语种类，以便按照人数分班，定期上课。关于第一外国语，旧生须照往年所习种类继续修习，新生须照投考时报考之外国语种类修习，不能更改。第二外国语，旧生之曾经选习何种者，仍须继续选习，不能更改，其未选习者及本科新生，得自由选定一种。
此布。

十一月四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八八号　1930年11月6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第十一次教务会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整顿外国语办法案

议决：依修正之草案通过。（附件一）

（二）整顿成绩考查办法案

议决：依修正之草案通过。其（五）（六）（七）（九）四项，于本学年考试时实行。（附件二）

（三）划一学分施行细则案

议决：依修正之草案通过。（附件三）

（四）改定修学及复学办法案

议决：自二十一年度起，休学及复学得以学期计算。但休学时限仍不得超过两学年。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整顿外国语办法草案

（一）各系学生入学后，应继续修习其已习之第一外国语，其修习方法，或在外国语文学系选习相当之学科，或在课外自修外国文参考书，总期人人能用第一外国语读书作文，不感困难；但本校不另记第一外国语课程。

（二）各系学生除外国语文学系各组另有学期考试外，于第一学年内，须受第一外国语考试。不能及格者，得于第二学年内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其第二年及以后的学分均由学校保留，俟其补考第一外国语及格后，始作为有效。

（三）第一外国语考试的内容如下：

（1）选外国文五百字以上，译成中文，以测验其读书能力。

（2）选本国文二百五十字以上，译成外国文，或作文一篇，以测验其作文能力。

以上两项，皆以与每系学生所习学科有关之材料为范围。

（四）上项考试由“第一外国语考试委员会”主持。每系学生受考试时，考试员中须有本系主任或其代表教授参加。

（五）外国语文学系的各组学生，皆须学第二种外国语为其必修副科之一。第二外国语须

自第一学年起,继续四年,四年之中应有二十二学分及格,其学年分配如下表:

	上学期	下学期	
第一年	四	四	共二十二学分
第二年	三	三	
第三年	二	二	
第四年	二	二	

其有第二外国语程度特别优良者,得于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中陈请本系主任给予特考试,并依考试的成绩酌减其应习之第二外国语学分。

(六)外国语文学系以外的各系学生,其第二外国语之必修或选修及其分量,由各系分别规定。

(七)以上办法经教务会议通过后实行。

(八)附则　二十年度以前入学之学生,不适用本项办法;但二十年度入学之学生,其第一外国语试验不及格者,仍适用之。

附件二　整顿成绩考查办法草案

(一)成绩考查分为平时成绩及学期成绩二种(每种最高分数为一〇〇),二种合计之平均,即为该科目之成绩。

(二)平时成绩考查分二种,二种合计平均即为平时成绩。

(1)临时试验(每科目每学期至少须举行一次)。

(2)听讲笔录或读书札记,或练习,或实习,或实验成绩。

(三)学期成绩考查以考试为原则,其有用论文代替者,须由本系教授会提交教务会议通过,通知注册组预备论文卷纸,否则注册组不得擅发。

(四)(1)平时上课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予考试。

(2)平时出席次数,应按担任该科目教员本学期内实际授课之时数计算。

(五)举行考试时,须由担任教员亲自到场监视,否则注册组不得单独举行。

(六)论文、报告、札记等等,学生须于教员规定期限内交到,过期概不评阅给分。

(七)学期试验成绩册,各教员须于考试后三周内送到注册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论平时或学期试验均不得补考:

(1)在该生注册以前之临时试验。

(2)考试时未曾向注册组申述事由请假经核准者。

(九)补考分数,应由注册组按照教员所定分数九折计算。

附件三　划一学分施行细则草案

(一)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系课程均应于学期终作结束。

(二)凡材料过多,一学期不能授毕之科目,得分为两段标,以甲乙或AB等字样分两学期授完,但每段似应于学期终结束。

（三）各系二十一年度毕业生，其第四年学分总数至少须有三十二个；二十二年度毕业生，其第三四两学年学分总数至少须有六十六个；二十三年度毕业生，其第二、三、四三学年学分总数至少须有一百个。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四六号　1932 年 5 月 31 日

北大课业处拟定整顿外国语办法

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学生第一外国语学年考试日程，昨已规定公布，自本月八日起开始举行。该校课业处拟定之整顿外国语办法昨亦公布。兹志整顿外国语办法如次：

（一）各系学生入学后，应续修习其已习之第一外国语，其修习方法，或在外国语文学系选习相当之学科，或在课外自修外国文参考书，总期人人能用第一外国语读书作文不感困难，但本校不另计第一外国语课程。

（二）各系学生除外国语文学系各组另有学期考试外，于第一学年内须受第一外国语考试，不能及格者，得于第二学年内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其第二学年及以后的学分，均由学校保留，俟其补考第一外国语及格后，始作为有效。

（三）第一外国语考试内容如下：(1)选外国文五百字以上，译成中文，以测验其读书能力。(2)选本国文二百五十字以上，译成外国文，或作文一篇，以测验其作文能力。以上两项，皆以与每系学生所习学科有关之材料为限。

（四）上项考试由“第一外国语考试委员会”主持，每系学生受考时，考试员中须有本系主任或其代表教授参加。

（五）外国语文学系的各组学生，皆须学第二种外国语，为其必修副科之一。第二外国语须自第一学年起，继续四年，四年之中应有二十二学分及格。其学年分配如下：第一年上下学期皆四学分，第二年上下学期皆三学分，第三年上下学期皆二学分，第四年上下学期亦皆二学分，共二十二学分。其有第二外国语程度特别优良者，得于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中陈请本系主任给予特别考试，并依考试的成绩酌减其应习之第二外国语学分。

（六）外国语文学系以外的各系学生，其第二外国语之必须或选修及其分量，由各系分别规定。

（七）以上办法经教务会议通过后实行。

（八）附则：二十年度以前入学之学生，不适用本项办法，但二十年度入学之学生，其第一外国语试验不及格者，仍适用之。

《北平晨报》1933 年 9 月 6 日

北大第一外国语考试定十一日举行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各系一年级第一外国语学年考试，定本月十一日举行，该院昨举行考试委员会，讨论考试各项应行事宜，各情分志如次：

昨开考委会议　北京大学以各院一年级学生第一外国语考试举行在即，为讨论考试各项事宜，昨日下午三时举行第一外国语考试委员会议，出席课业长樊际昌，外国语文学系英文组陈受颐，物理系主任饶毓泰，化学系主任曾照[昭]抡，哲学系主任张颐，地质系主任李四光，生物系主任张景钺，数学系教授江泽涵等十余人。主席樊际昌，当将第一外国语考试之出题及看卷工作人员推定，至七时许始行散会云。

参加考试人数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学院各系一年级学生第一外国语考试(文学院之外国语文学系学生除外)，定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时至五时，在第二院大礼堂及第一院三楼第二〇二、三二七教室分别举行，应参与考试者计，文学院九十四名，理学院一百三十六名，法学院四十五名，关于考试之各项事宜，已筹备完妥云。

《北平晨报》1934年6月7日

北大定期考试一年级第一外国语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校章规定，凡一年级新生，不分系别，入学后须受第一外国语之试验，如第一年试验成绩不及格，第二年可于次年度一年级生举行此项测验时，重行补考。倘再不及格，则所修他项学课之成绩，暂由学校保留，俟第一外国语考试及格后，始为有效。本年度因期考已届，一年级生之第一外国语考试，已定于十三日(星期四)在该校三院大礼堂举行，时间定下午二时至五时，坐次表订是日午前十时在礼堂外公布。应参加者除本年度一年级生外，尚有二十一二年度入学之学生未经参加是项考试，或曾经考试而未及格者，昨(八日)课业处已在一二院出有布告云。

《北平晨报》1935年6月9日

北大今日举行第一外国语考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一年级生第一外国语考试，定今日(十三日)下午二时至五时在三院大礼堂举行。注册组及事务组已于日昨将试场桌椅安置完毕，每坐位皆编有号数及学生注册号数，再按坐位号数及学生注册号数编制坐次表，定本日午前十时在大礼堂外将坐次表公布，参加考试各生皆须按号就坐，以免次序紊乱。应参加考试者，本年度一年级生，除外国语文学系外，均须应试。如以二十一二年度入学而未曾参加是项考试，及参加考试而未及格之学生，总计约二百五十人，是日各系一二年级下午有课者均停课半日，以便参加考试云。

《北平晨报》1935年6月13日

北大六月举行外国语补考

北京大学，为培养学生之"工具知识"，凡新生入学后，必继续修习其已习之第一外国语一

年，并于学年终了后，举行考试。其第一学年考试不及格者，准于第二学年终了时补考，如补考不及格，校方可保留此项考试资格，至补考及格。该校本年第一外国语考试，六月十三日举行，该校课业处，昨日通告一年级及四、三、二各年级，应行补考学生，届时参加考试。

《京报》1937 年 3 月 12 日

（二）英　语

本校英文教员诸君之讨论

英文教员会于二十四日下午三时半开会，到者威尔逊君、费家录君、陈长乐君、杨荫庆君、孙瑞林君、王敬礼君、宋建勋君、徐佩铣君、陶履恭君，讨论事宜如左：

一、文预科二年级于下学期采用 Robinson CRNSVE。

二、长乐君提议，学生每日讲堂上功课常有漫不加意呼之不应者，此后当记分数，当每年考试分数之几分。

三、本会推举陈长乐、杨荫庆、宋建勋三君研究每日记分数法，俟将来开会时讨论，预备施行。

四、王彦祖君报告，现所授法预科一年级人数七十余人，于教授上不便，似当分班。

五、费家录君谓本校预科学生英文程度太不一致，本校似应将预科学生所需程度所读书籍编成一览表，报告全国各中学，俾各中学英文教员知所准备，学生亦可便投考。

六、威尔逊君谓英文所用教科书，当先调查现所用书，俟下次会议时再商订下学期应用何书。

七、陈学长提议减发讲义，一致赞成。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二号　1917 年 12 月 25 日

英文教授会启事

英文教授会诸君鉴：

本会兹订于本星期四午后四时讨论左列诸事项：

一、教室内记分数法。

二、预科作文教本。

三、文科英文学门各年级应读何书。

甲教文[本]　乙诗歌　丙戏曲

四、预科英文教授时间是否足用。届时务乞出席为恳。

陶履恭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六号　1918 年 1 月 15 日

英文部教授会紧要启事

英文部教授诸公鉴：

敬启者，本会定于三月八日(星期五)晚七时半，在校长室开紧要会议，共商大学入学所需英文程度及明年本预科英文课程诸项问题，届时务乞莅会，无任盼切。

英文部教授会主任胡适启

德文教授会开会通告

王孟群、朱骝先、李彦士、何德美、高云渠、曾子鋆、梅理慈、谢孟博诸先生鉴：

德文教授会于三月七号(星期四)下午三时半，在校长室开会讨论下学年德文教案并审定各科各班应用书籍，务祈届时惠临为祷。

顾兆熊敬白　　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三号　1918年3月5日

法文教授会紧要启事

法文教授诸君公鉴：

本会定于本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钟半，在校长室集会，讨论下列诸问题：

一、下学年法文课程及应用书籍。

二、下学年入学程度。

三、授课改良办法。

届时务请贲临，无任盼切。

贺之才敬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七号　1918年3月9日

英文教授会紧要通告

(一) 预科英文事

本会于九月二十日开全体预科英文教授会，决议废止逐句用华文解释之旧法，改用指定篇章由学生自行预备，上课时由教员质问书中内容及字句之意义，与文法之结构，即以课堂中问答之成绩为平时分数之根据。此法已经列席各教授全体通过，惟各科学生尚时有请教员恢复逐句解释之旧法者，不知旧法流弊极多，不但枉费时日，且足养成苟且偷惰之恶习，今为增进学生

自动能力起见，故采用新法。恐尚有误会者，特为说明于此。

（二）本校各位英文教授鉴：现有清华学校之 Smith 君、汇文大学之 Forter 君、通县之 Been 君发起一"英文教员协会"，以为讨论改良英文教授法之机关。现定于本星期六（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时在青年会开第一次组织会，本校各教员如有赞成此举者，请届时莅会为盼。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一号 1918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教员协会

国立北京大学现联合清华、协和、汇天[文]各校中外英文教员，组织一英文教员协会，专以改良英文教授方法为宗旨，每星期开会一次，其会议地点暂定在东城青年会云。

《晨报》1918 年 12 月 5 日

英文系主任启事

上学年预科二年级学生本年拟入本科英文学系者，须于十月七日以前，开列姓名及在预科时英文教员姓名送交英文学系主任，以便定期面试，面试之标准如下：

（一）能读英文书。

（二）能用英文听讲。

（三）能作简单之英文会话。

（四）能作文无大错误。

不经过此项面试者，不得入英文学系。

十月四日

《北大日刊》第八五八号 1921 年 10 月 5 日

英文学系教授会主任布告

本年由预科俄文班升入本科之哲学、史学、国文学各系者，屡次请求准予改用英文为第一外国语。前经教务会议议决，"由英文学系主任面试决定。"今查有孙照、刘桂成、苏廷铨、韩静远、葛琛五人曾受哲学系英文试验及格，可准其改用英文为第一外国语。其余由俄文班升入本科非俄文各系之学生，请求改用英文为第一外国语者，须于本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到第一院第一教室，受一种英文试验，准带字典。如英文程度尚可及格者，准其改用英文为第一外国语。此布。

十一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二号 1922 年 11 月 8 日

教务处布告

本学年梵文功课，仍照历年办法，任学生选习。但必须英文有相当程度，且可用一大部分时间于梵文者，始可选修。志愿选修者，务于一星期内向注册部报告，为要。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〇一号　1925年11月7日

胡适教授致本校各科英文教员公函

去年冬间，北京的英文教员发起了一个华北英文教员协会。当时本校的英文部，只有卜思先生和我两人到会。后来我匆匆回南，所以不曾通知各位，请各位赞成入会。

现在这会定于三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开第一次大会，讨论英文教授的各种问题。大要分为三部，上午九时十五分讨论发音学，十时四十五分讨论会话之利害与方法，下午二时讨论文典(文法)之位置。会场在手帕胡同教育部会场。

我们大学里的英文教员人数最多，不可不多有几个代表到会，况且会中有许多有经验的英国人和美国人，他们对于英文教授法的讨论，也许很可供我们的参考。所以我很盼望本校英文教员多数肯来入会，并望各位一齐到大会加入讨论。若要知详细情形，请与我接洽。

胡适敬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一三号　1919年2月20日

北大改进基本英文课程拟有三项改进办法

北京大学外国文学系，为改进基本英文课程起见，前曾由该系主任召集全校基本英文教员讨论改进办法，业经决定在案。兹将规定标准志次：(一)平时作文定为学生课外工作，命题方法，则由各担任教员自由酌定。惟一学期内必须八次，其中二次得以汉译英代替。平均约每二周一次，八次作文成绩占全成绩百分之四十，如所缴作文不足八次，其各次所得分数之总和，亦以八除平均之。(二)每学期中间(上学期约在十一月初旬，下学期约在四月中间)，各组分别举行小考一次，此项分数占全成绩百分之十。(三)学期考试时，由全体担任教员会商命题，各组均用同样题目，试卷亦由全体教员会集合评阅。此项分数占全成绩百分之五十。

《京报》1936年10月13日

（三）日　语

日语乙班之整顿

本校为整顿日语乙班起见，已由校长、夏学长与钱稻孙讲师商定暑假后办法如左

（一）日语乙班中有缺课太多者，自暑假后每周以四时重为讲授，愿习者当再报名一次，自此次报名后考其勤惰，按规则施惩戒。

（二）其缺课不多者，每周减为二时，以实地练习看书，由各生自择日本文杂志一种（务期人异其书，且与所习专科相关者），每周选读一篇，于集会之时各人口译大意，互相交换其所得，由讲师指点其舛误之处，每月笔译一文呈讲师校阅。

（三）重习各生姑取易于购买，即用甲班所用日语读本（将来再添用明治文典），删节习读。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号　1918年6月22日

教务长布告

本校因欲整顿日文功课，前由教务会议决定，设一日文功课讨论会。现该会已经成立。所有第一次会议议决各案，均由教务会议通过，详载该会纪事录中，已宣布于本日日刊。其中自第一至第七七项，均为学习日文诸生所应知。请即查阅知悉可也。特此布告。

以后学生诸君来信，务须亲笔署名，凡匿名或仅署某班全体名义者，概不答复，此布。

十一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四〇号　1920年11月11日

日文功课讨论会十一月一日第一次（成立）会记录

出席人：刘宏钰　钱稻孙　孙伯纯　邹宗孟　周作人（假）　陈启修　周龙光（假）

议决事项如左

（一）日文功课毕业标准

议决：以能读现代普通文体，及言文一致体之文为标准。

（二）年限及时间

议决：年限二年，每周三小时（能改为四小时更好）。

（三）日文在本科之地位

议决：作为本科之第二外国语，但习他种第二外国语而仍愿兼习者听（自本科第一年起）。

（四）日文课本问题

议决:(a) 目前暂用邹编日本文法提要,但应将文之构造部分特别注意。

(b) 将来一年级用由本会所编之文法,二年级用由本会所编之言文一致法,读文临时酌定。

所有编书事宜,应由本会第二次会时讨论之。

(五) 分班问题

议决:现在的A_1班系由从前的A,A_1,A_2,C四班合成。现决定将A班提出归入一年级新班教授(若学生不愿,则另设一班亦可)其余仍合而为A_1班,但C班中傅贵云一人应认为修了,听其自由上堂。

(六) 座位问题

议决:请教务长布告各学生,须依排定座位上堂,否则以缺席论。

(七) 考试问题

议决:一、平时考试每月至少一次,其方法由教员自定之。

二、学年考试用笔试法,于第三学期终了时举行之。

(八) 请教务长布告本会之决议(但以有布告之要者为限)。

(九) 每月第一星期一下午四时开会。

(十) 设置本会记事簿及留言簿,置于教务长室书记处,以备会员随时取阅及应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四〇号　1920年11月11日

教务长布告

本日日文功课讨论会议决案应行公布者如左:

一、本学年日文课程依左列次序教授之,

1. 字母　2. 音之练习　3. 文法　4. 文言读本(选读)　5. 口语读本(用贫乏物语—口语文法随时解释)

二、本学年二年日文各班程度不齐,兹特定,B_{I}班从字母起,B_{II}班从文法动词起,B_{III}班从文言读本起,B_{IV}班从口语读本起教授之。

日文二年级各班学生,准其自己酌量程度,从新分别报名插入各班,但B_{IV}班须文法已经学有心得者,方可插入。

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30

(四) 法　语

文科学长布告

本预各科学生选修生物学者,倘不解法文音读,于名词及重要术语不便记忆,兹特开一班

专习法文音读。自本月四日起，每日午后七时至八时，在三十六教室教授，预计一个月讲毕。凡选修生物学而未习法文者，务望前行听讲。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三号 1918年11月2日

（五）德 语

顾梦渔教授致夏学长函

浮筠先生大鉴：前承询及理科德文功课及应用书籍各事，兹经教授会议决如下：

一、入学考试时，德文一门只试文法及简单之翻译，作文一项可以删去；

二、下学年各班德文，继续讲授未读毕之书。书籍一层可以不必另购，兹预计下学年各班情形如下：

现预科三年级甲乙两班，本学年文法可以授毕，下学年德文一门是否延长一年，悉听尊裁，如不延长则书籍一层自无问题，如延长则继续讲授 Dippold（此书本学年不能授毕）。

现预科二年级甲班现用 Otto 及 Moffat，乙班现用同上，丙班现用 otto 及商务出版之读本。现用教科书于本学年皆不能授毕，明年即可继续讲授，不需另购他书。

至以后本科应用书籍另详"德文教授会纪事"，特此奉闻，顺候

道安

弟顾兆熊敬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一号 1918年3月14日

北大便利科学准许学生课外修习德文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理学院，为便利科学德文班学生之课外修习德文起见，特准入李德华在所授德文（班），听讲一小时。昨该院已出布告嘱该班学生愿课外修习者，可于本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十二时半，前往教员休息室（第六教室）李德华教授处报名。但报名之学生，须有相当德文基础，准许入班听讲与否？亦须由李德华教授决定云云。

《京报》1935年11月28日

（六）世界语

La Parolado dum malfermo de La Esperarto-Kurso de La Hina Nacia Universitato ce Pekino

(Prezidano de H. EA. Prof, k.c. Sunfizo)

北京大学世界语班开课演讲辞

今日本班开课，为吾国大学教授世界语之第一日，即为本班诞生之第一日也。吾人所当永永纪念者，此其一。世界语事业，凡足以策人间精神上物质上相互之进化者，世界语家均优为之，但第一步在传习此语而精通之，故于本班开课之第一日，谨殷殷致其无穷之希望者，此其二。世界语既为国际的，凡世界上重要之消息，外人每以世界语报告吾人。今吾国大学有三百余人读世界语，实为中华之好消息，亦即世界上所发生之好消息也。应由吾会(中华世界语会H,E,A,)书记人分函报告国外团体者，此其三。世界语公布已三十年(在一八八七年之七月二日)，其间发达史，非一时所能尽述，惟于教授此语之前，应撮要报告者，此其四。

(甲) 世界语原名 Esperanto 爱斯泼兰多(吾人译音宜守此五字，免致歧异百出)，译即希望者初为原始家 Dro. L. L. Zamenhof 匝门哈甫(译定此四字)博士之假名(第一读本公布时，匝氏自署为爱斯泼兰多博士)，后人遂以此字名其所造之语。日本人因斯语广行世界，译以今名；吾国因之遂仍名为世界语(既成为专名词，无论如何无更改之必要)。

(乙) 国际语之设施，在泰西二百五十年前，已有人倡议之，盖共知天然国语之不适于用也。计前后人造之语，不下百五十余种，除此已通行之世界语外，有 Volapuk 一种，亦有人研究之，但内容不完备，施即消灭。后又有人窃取世界语而成 Ido 一种，然亦早已为人揭其假面。近今为各国所一致采用者，只此惟一之世界语而已。

(丙) 世界语之组织，凡各国大多数语之取于一源者，用于世界语中亦不变之，惟得其正音法耳。故由于一语根所成各种之字，其基础之字则不加变动而用之，如“菊”，英语为 Chrysanthemum，法语为 Chrysantheme，德语为 Chrysantemum，意语为 Crisantemo，俄语为 Хризантема，西班牙语为 Crisantemo，世界语则为 Krizontemo。“气象台”，英语为 Observatory，法语为 Observatoise，德语为 Obsermatarium，意语为 Ossrvatorio，俄语为 Обсерватория，西班牙语为 Observatorio，世界语则为 Observatorio。

(丁) 世界语之妙处读后知之，就日用而论(一)可以阅五十余国之书报；(二)可以直接阅彼邦之科学书；(三)游历外邦，处处有同志招待，不假舌人；(四)平时不出户庭，可与全球一千余万同志通函件，商学术，集天涯地角常人未见之风景画；(五)破除国界种界，希冀世界之和平，处处以同胞相称谓。总之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欲尽睹世界上之奇迹者，不可不于世界语求之。

(戊) 世界语之成绩，成书万卷，大会十次，同志十兆，社团二千。英国伦敦府尹组织世界语善邻团；俄国政府拨专款，办世界语工商通信所；美国巴拿马赛会会长，印世界语说明书；德国萨克森王，曾协助第四次世界语大会；法国今总统为竭力提倡世界语之一人；西班牙国务卿尽为第五次世界语大会委员会；巴西宪法定文官考试须呈验世界语文凭。

上述世界语之种种，实未能尽其万一，国人犹疑信参半，且更有从理论上着想者，不知此种理论上之争辩，则虽其议论之较有价值者，亦大都已成陈迹。盖事实上各国已完全入于一致采用时代矣。吾国今日诚能采用此语为一种国际的补助语，则凡已读外国语者，可以斯语总其成；未读外国语者，宜以斯语开其先导，灌科学以此，讲通情意以此，即宣扬国粹亦以此。今因本班

开课之日，略贡其愚，望诸君之为中国有名之学问家，毋宁诸君之为世界之有名学问家也。学问家乎，无论为研求何种学问，其必自刻苦用功，有初有终，始此，尤为鄙人最后所忠告者。（完）

（附告）今日随发世界语主义宣言书译文一篇（全），此种原文及其他关于世界语要件，均编入讲义中读并即附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三号　1917年11月30日

教职员世界语班第二次通告

本班现定于下星期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开课，嗣后即改定于每星期二五两日下午七时半至八时半授课。

凡上学期缺课逾授课时间三分之一者，现时暂行取消学号，惟业经申明者姑且从缓，但仍须于下星期一（一月十四日）下午七时半至九时半，随同后列之补考人一律面试，是为至祷。补考人姓名列后。

沈恩祉　王桂淼　盛　铎　商契衡　周　榕　沈慕周　吴继哲

文科教务处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四号　1918年1月12日

本校布告

本校以世界语为近世国际的文字，普通学者所当共同研习之，故并不限定加入何科何门，但为研求精进起见，拟于下学年（暑假后）开一世界语特别班，专为本班升学及有外国文程度较高之学生而设。凡本校文理法各科学生，具有与本科生相当之外国文程度者，亦可插班，惟务须于春假前向本校文科教务处报名，以便向国外订购原本书籍，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三七号　1919年3月20日

本校布告

（一）本校各科均定于九月二十五日上课，特此布告。

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凡本校各科学生有志习"ESPERANTO""世界语"者，请查照后开各条，向文科教务处报名，此布。

一、世界语（A）甲班，以曾在（B）乙班修业期满，或世界语已有根底，得本班教员之许可者入之。

二、世界语（B）乙班，凡本校文理法本预各科学生均可报名。

三、每班修业期限各定为一年，但不足得酌量延长之。

四、每班每周间，各授课三小时(在下午四时以后)

八年九月十三日

(三) 本学期不久开课，所有新旧各生，应缴学费及体育会费，均须先期缴纳。兹将应缴各费数目开列如左，仰各生务于九月十九、二十、二十二三日，亲赴新大楼总会计课照数缴清，以便上课，此布。

学费 本科十二元
　　 预科九元

体育会费现洋一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八号　1919年9月16日

本校布告

世界语各班学生，希即查照后开各条，于本星期三，即十月二十九日起，按时上课，此布。

班次：分AⅠ、AⅡ，BⅠ、BⅡ四班。凡此次毕业者入A班Ⅰ，未毕业者入A班Ⅱ。BⅠⅡ(班)次除(班)声明可以更改者外，已见本月十七日日刊。

时间：A班ⅠⅡ于星期二四两日下午四至六时授课。B班于每星期一三五下午BⅠ四至五时，BⅡ五至六时。

(附告) 曾声明时间冲突之　钟篁彝、杨人杞、梁纶才、顾兆鸿、舒楚乾、萧世芗、王绍虞七人，俟本校世界语研究会星期讲习社成立时可以报名。

教室：A班在景山东街本校世界语研究会讲授，B班在文科第三十六教室。

用书：B班用书分左之三种，均向文科出版部购买。

(甲) 读本：世界语高等新读本(现装订成册，开课两星期以后购用)。

(乙) 文法：世界语高等文典(陆续出版)

(丙) 参考：世界语函授讲义(中华世界语会出版)。

A班用书：继续补讲向巴黎订购之书，约二月后到京，特预告。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〇号　1919年10月27日

国立北京大学世界语特班招生广告

本班为各校有志读世界语者所要求，并为本校报名入世界语新班时间冲突之学生而设。期于短时期内，至少读毕全部文法。凡自信能领受及始终其事者，方可报名。报名人数足一班时，方始开班。暂定简章如下：

一、报名　国立北京大学文科教务处(汉花园、新大楼)。

一、纳费　一次缴足现银三元。本校学生暂免。

一、时间　分甲乙两种：(报名时务请注明某种)

（甲）每星期二四两日，下午七时半至九时。

（乙）每逢星期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

以上不论何种时间，足成一班方定期开课。

一、修业年限　暂定二十个星期。

一、报名截止期　阳历十一月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世界语研究会敬启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〇号　1919年10月27日

注册部布告

本校世界语各班，凡本预科新旧学生愿意加入者，请查照后开各条，向第一院注册部报名，此布。

一、凡曾在世界语(A)甲班之学生，欲共同研究者，得加入本校世界语研究会为会员。非本校之世界语学者Esperantisto，得会员之介绍，亦可加入该会为会员。

二、上学年在世界语第一班者，今为(A)甲班第二年级；在第二班者为第一年级。

如新生中于世界语确有根底者，经本班教员之考验，得插入(A)甲班第一或第二年级。

三、凡本预科新旧各生，未读过世界语，欲报名加入者，均为世界语(B)乙班第一年级。

四、每班修业期限各定为一年。但不足得酌量延长之。

五、每班每星期各授课三小时(在下午四时以后)。

十年十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六二号　1921年10月11日

北大世界语联合会纪感

今日（十二月十五日）为世界语创造者柴门霍甫博士(Lazalio Ludoviko Zamenhof)生辰。北京大学蔡孑民、孙国璋等诸人，特开世界语联合大会，用资纪念，且邀集中外名人到会演说。地点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午后四时开会，一堂之内几无隙地。大总统黎氏、教育总长彭氏均派有代表到会致词。首由主席蔡孑民氏宣布开会，并致开会词，略称今日为世界语创造者柴博士的生日，我们特地开会纪念他，我可以略述我的感想，(一)我们觉得人类言语有统一之必要，世界上民族所以有界限，就是因为言语不同，因为言语不同，所以生出感情的隔阂，因隔阂而误会而猜疑，卒至不幸酿成战斗。就是在和平时，如商务上、学术上也时时感言语不统一的痛苦，所以要想各民族能维持和平，商务学术皆能进步，则言语统一一层，却是十分必要的，此其一。(二)我们要想统一言语，能不利用世界上某一种已成熟的言语，来做国际公共的官话呢，此层是一定做不到，因为既是一种已成熟的言语，无论他资格深、资格浅，皆不容采用一个，废弃一个，在被采用的皆以为光荣，在被废弃的皆以为耻辱，所以最好要有一种中立性的言语，来负这

个责任。从前创造类于世界语的东西也很多,但试验以后不久即被淘汰,只有柴博士所造的一种世界语,能屹然独立,且日见发展,可见这种世界语,确系具有中立性,确能够做国际公共的言语,此其二。(三)我们中国人更应该提倡这种世界语才是,因为我们中国要着欧美人的帮助之处很多,如科学等等,是非借助西洋人不可的,而西洋人近来要想了解中国事情,想把中国的文化研究出来,供他们去用的,也很不少。将来言语文字,一定要设出一个沟通的法子,才可省去多少事,如用世界语,那就没有比他再便利了。所以中国人尤应特别注意才好。去年教育联合会开会,曾通过一个议案,凡师范学校皆添世界语功课,而今年世界语大会,更有一个议案通过,凡小学校亦须添授世界语,可见世界语的前途发展一定无量,很可以抱乐观云云。

次为世界语颂,由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Sro. V. Erozenko)高唱"希望"歌,钢琴和之,歌毕,由孙国璋氏述柴博士生平及其创造世界语之经过。孙氏固北大世界语教员也,首言此次演说不能用世界语之故,次言柴博士生于一八五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死于一九一七年十月十日,各国到他的生日开会纪念他赞美的很多,我们也不必一定说他是一个大语言学家、大科学家,只说他是一个人,只说他是一个世界上的人,因为世界上人类的精神,皆被他吸收在世界语里面去了。他创造世界语,是在中学校读书时代,第一次著书发表在一八八七年,登录期在是年六月,到一八九〇年,他才把他的真名写出。他著的书有文法、读本,有基本文集,译出书更多,如文学书是很难译的,而他可以译成英国的 Shakespearo(即沙氏乐府),宗教书更难译了,而他也译书许多。他初著书出版时候,没有印书费,是他的夫人出资帮助他的,这也是应该顺便介绍一下。去年世界语大会,中国会员曾提出一个议案,主张用世界语将西洋各种科学书译出来,已通过了,现在并已举出人来筹备此事,筹备员英德俄法中五国人皆有,将来出版以后,自然也要寄到中国来。我们中国人在地球上占有四分之一,对于世界语尤应担负极大的任务,不可不特别提倡云云。

次则黎总统代表刘春霖致辞,就席出一纸读之,首言今日为世界语联合大会开会之期,济济一堂甚盛事也。中述儒道各家之说,证明言语要统一,末则谓大同之世此其权舆,本大总统有厚望焉。辞甫毕,举座之人不觉哄堂一笑,各以其语之稍腐旧也。教育总长代表沈步洲致词,略称对于世界语成绩上表示可庆祝的几点:(一)人类所以异于禽兽者为言语,但是有了言语以后,保守性却也很重,现在能分出一部分精神,去创造世界语,去与保守性的本国语战,居然能成效卓著,可见这个世界语是最适合于人类心理,此可庆祝者一。(二)世界言语分出几系,如欧美可以说他是印度日耳曼语系,若拿中国语来与他相比,真是截然不同。在他们学同一系的言语却不甚难,然而也就各有各的不同,处现在的新言语,是拿公共适用的道理来创造成功的,可以应用到全世界,居然也成绩甚佳,此可庆祝者二云云。次为各名人演说,均由蔡氏一一预为介绍,其余代表亦然。第一顾少川博士,略谓我在国际联合会有人提出推广世界语的议案,鄙人是赞成的,现在可说赞成的理由,孙先生能讲世界语而不讲,我是赞成而不能讲,所以也不讲,请诸君原谅。南方人有一句俗话"三句话不离本行",鄙人本行是外交,所以就外交上讲,在外交上到国际大会,会场内第一问题就是用那一国言语。十八世纪以前,是用拉丁语的,十九世纪是用法语的,近又有用英语的,如巴黎会议,是英法两国语并用,但一个人要说两次,用英语的还要翻一遍法语,用法语的也要翻一遍英语,时间费去许多。这是第一层不便,一场之上有十九国之多因为用语不同,心理上必至互起一种推测,如你今日用英语,他一定说你与英相近,明日用法语,他又一定说他与法相近,这也是一定的情势。因推测而误会,因误会而猜忌,这是第二层不

便。现在如有了一种世界语做大家国际的官话，则以上两种不便可以完全扫除。所以为促进世界和平，免除国际误解计，则世界语是万万不可不推行的。有人要求国际联合会去提倡世界语，曾遭人反对，其理由：(一)为世界语与本国语冲突，诚恐此长彼消；(二)恐因此打破国家界限。鄙人以为此是一种过虑，国家观念与世界观念，未尝不可并存，国本是世界的一部分，两者何尝冲突，一方面做国家的人，一方面也可以做世界的人，有了世界语，可以把世界观念养成，不致再持旧日褊狭的国家观念，所谓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这才正是大同之世，可以免除了国际的误会，促进世界和平。我们中国人本来是爱和平的，将来世界语的进步，就是世界和平幸福的进步，所以鄙人特别赞成他云云。第二华南圭夫人演说，夫人系法籍，演说操法语，由华氏代译其大意，略言世界语有推行之必要，自述初来中国乘西伯利亚火车，与人谈话颇感困难，后来偶尔用世界语，居然能通达，复述世界语甚易，并无损于时间经济云云。第三华氏演说，亦系就本行立说，自称己系工程家，专习法国语，关于工程上颇感言语不同之苦。第四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演说，由丁君翻译。

散会时已七钟矣。(十二月十五日夜)

《申报》1922年12月19日

世界语研究会布告

本会现附设一世界语讲习班，凡关于本班事宜，请与本会秘书傅振伦君接洽。兹将本讲习班暂行简章公布于后：

(一) 名称　北大世界语研究会附设世界语讲习班。

(二) 入学资格　男女各界均所欢迎。

(三) 班次　分初级、高级两班。

初级班卒业者，得入高级班；每班卒业时，由本会给予毕业文凭。

(四) 科目　初级班：文法、读本、练习。

高级班：文法、读本、作文、会话、读阅报章。

(五) 学费　初级四元，高级六元，报名时先缴两元，入学时付清。(书籍自备，讲义费在外)。

(六) 授课时间　星期一、二、三、四、五，下午七时至九时；星期六、星期日，下午三时至五时。

(七) 报名地址　北大第一院，三层楼东头，二十五号，“世界语研究室”。

时间：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二时至四时。

期限：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三日止。

附告：

(一) 本期仅招初级班。

(二) 初级班毕业期本年七月五日。

(三) 开课期下月——五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四七号　1924年4月17日

(七) 梵　文

本校设梵文班通告

本校拟设梵文班，每人每月纳学费现洋二元，愿学者望速向文科教务处报名，俟报名人数及额后，开课日期另行通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〇号　1919 年 10 月 14 日

七、教学实践

北京大学工科毕业生临场实习

京师分科大学，工科采矿冶金门，今届毕业学生计二十人，现由校中分配各工场，实地练习，前清时凡高等以上各校毕业者，率皆授以官职，致有所习非所用之弊，今该项学生毕业后，再赴工场实习，亦中国之创事也。今特列表如下：

姓　名	籍　贯	实习地点
李伯贤	广　东	萍　乡
蒋梦桃	浙　江	萍　乡
王　冶	直　隶	大　冶
孙　注	江　苏	开　平
陈其瑗	广　东	开　平
孙　信	浙　江	汉　阳
麦　棠	广　东	汉　阳
梁　程	广　东	汉　阳
陈叔玉	直　隶	汉　阳
卢颂芳	广　东	汉　阳
王鉴清	江　苏	萍　乡
蒋　奎	江　苏	萍　乡
司徒衍	广　东	临　城
戴德馨	直　隶	开　平
袁承厚	直　隶	滦　州
钱家翰	浙　江	汉　阳
方彦沈	安　徽	汉　阳
李枫岑	山　东	汉　阳
吴　矿	福　建	汉　阳

《湖南教育杂志》第二年第八期　1913年5月

指令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号

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送法科诉讼实习章程请核备由。

呈暨章程均悉，核阅所订诉讼实习章程尚属妥协应准备案，并应将裁决书类随时送部，藉观成绩，此令。

附北京大学法科诉讼实习章程

第一条　本校为法科四年级学生实习诉讼之便宜假设法院，即于讲堂按照法庭形式临时建设之。

假设法院筹备之细则由学生自定之。

第二条　诉讼实习每月举行二次于星期日行之。

第三条　诉讼实习引用之法令以现行法令及判类为标准。

第四条　诉讼实习除民刑诉讼外凡国际私法诉讼、行政诉讼、选举诉讼等均宜实习及之。

第五条　诉讼实习由担任导师及法科职教员督率，法科四年级法律门学生分任之。

分任标准得按人数多寡划为若干组。

国际私法诉讼由法律门主任及国际私法教员，就学生外国语之所长分配之。

三年级法律门学生，得本门主任之许可亦得加入，但不以作制诉状及判词为必要。

政治经济门四年级学生如有志于司法一途者，得本门主任之许可亦得加入，但不以作制诉状及判词为必要。

第六条　学生于诉讼实习应立于自动之地位。

第七条　假设法庭分三级。

(一) 第一审　地方审判厅。

(二) 第二审　高等审判厅。

(三) 第三审　大理院。

(说明)现行法令之诉讼管辖至为复杂，有职务相等之行政官衙而强分上下审者(如未设地方厅地方之县知事署受理邻县之判决案件是)，有同一审判机关而于受理案件有相歧之审级者(如热河归绥察哈尔都统署附设之审判……(以下从略)

第八条　假设法庭之员额按照法院编制法分别配置。

(说明)各级假设检察厅之员额依照法院编制法第八十六条配置……(以下从略)

第九条　假设法庭之诉讼当事人，各随假定案件之繁简酌定之。

第十条　假设法庭审判之用语，按照法院编制法第六十九条至七十一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第一审第二审之假设案件均取公开审理(上告审除外)，凡本校学生得自由至假设法庭旁听。

他校学生有欲来法科假设法庭旁听者，须先期将人数函知本校。

假设法庭之旁听规则旁听人须遵守之。

第十二条　送达传唤拘捕等程序概从阙略。

第十三条　讯问及辩论之程序按照法院编制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办理。惟关于讯问证人及监定人之办法，在第一二审应依高等以下审判厅试办章程第六十八条至七十七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判断之评议及决议按照法院编制法第七十二条至八十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凡于假设案件提起抗告控告上告者，均须制作抗告控告上告书状。

前项所列书状须于举行假设审判前二日缮交本校，其于假设案件提出辩诉状者亦同。

第十六条　于假设案件命令决定或判决书者，须依定式制作命令书决定书判词。

第十七条　假设案件从第一审起迄第三审止，经过时日以三星期为限。

第十八条　假设审判进行中如有提起上告或发生调查监定等事者，前条审限得酌量延长。

第十九条　凡关于审判实习之用纸，均由本校按定式制作发给学生，不得使用不合定式之纸。

第二十条　各种用纸应与法定格式无殊，唯于中缝或鳌头用北京大学法科审判实习用纸字样以示区别。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会议修改之。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十一期　1919 年 11 月

本校布告

本校顷准农商部复函内开，接准函开本校本年暑假工科采冶门毕业各生均愿赴矿场实习，拟请先期开示各矿场之收容人数，以便转知该生等认定后再行函达贵部，分别派遣等因到部。查国内外各矿厂经本部订有派遣练习生办法者，计有开滦、汉阳、大冶、萍乡、福中及日本古河等处，除古河所定练习生缺额须于暑假前派送，并拟尽先选派留日毕业生外，其余所缺额数，计开滦三人，汉阳二人，大冶四人，萍乡三人，福中三人，拟就贵校及其他有采冶专科各校毕业生中择优选派补充，兹准前因，相应函请贵校将愿往练习各生履历详开送部，以便定期考试。所有各矿厂练习规则之油印本一并附送参考等因，凡本校工科采冶门本年暑假应行毕业各生，有愿亲赴上开各矿厂实习者，务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亲赴文牍处报名，并开明详细履历，以便转送，是为至要。此布

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七号　1919 年 5 月 26 日

农商部矿政司致本校函

径启者，前准函送愿往各矿厂练习各生姓名资格等项，兹已呈奉批准，定于本月三十日起，举行试验，请即转知各该生，于是日上午九时，齐集丰盛胡同东口，地质调查所，听候考试。此致北京大学校。

农商部矿政司启六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百十号　1919 年 6 月 23 日

北大土木采矿学生赴唐山

唐山煤矿在吾国首推重要，今年以办法不良爆炸数次，伤害无数工人，其中种种情形足资

人研究。北大现特派土木、采矿两科学生五十余人前往调查兼事实习。即于明日(二十六日)乘车前往。车已由该校特备所有测量图书种种仪器均整备,以应临事需用云。

《京报》1920年12月25日

校长布告

化学系学生出外参观旅行办法,仍查照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次会议议决“学生旅行办法”办理。

附录:第一次会议议决“学生旅行办法”:

(一) 旅行地点及次数,须由该系教授会通过。

(二) 预算委员会须定一每学年内实习旅行津贴之最多限度。

(三) 明年后之新生,概不给予此项津贴。

(四) 学生入学时,须预先征收一定之实习旅行费。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九三号　1922年2月28日

北大学生参观司法

北京大学法律系四年级各生,为增进实见的学识起见,拟即实地参观法院、监狱,要求蔡校长致函司法部,为之介绍。兹闻蔡校长,昨已接洽妥协,定于本月三十“即星期二”上午八时以前在第三院法律教授会聚齐,由河海杜先生导领,参观监狱。次日(三十一日)下午,参观法院云。

《京报》1922年5月30日

北大地质系之旅行

北大地质系自客岁课程改编后,知该系实习功课,较课堂读书尤为要紧。所以在功课表内特添地质旅行一课,以便教员定时率领学生至野外实习,多得知识。该系自添设此课以来,差不多二星期都有旅行一次。但所旅行之目的地,皆在西山一带,规模尚小,未曾能调查全国之地质与观察大规模之矿产也。近当春光明媚,天气渐暖之时,特有全系修学旅行之动议,当旅行地点未定时,李四光教授曾与二年级学生约,愿有赴日本调查地质之大旅行。后因种种困难,暂时虽未能如愿,但一二年内地质系二年级学生终心(心字衍)有达到目的之一日也。兹将该系最近修学大旅行之日期及地点抄录如下:

一、地质系四年级

(一) 古生物组　　星期六(二十八日)赴山东济南泰安府一带;

(二) 经济地质组　　星期四(五月三日)赴井陉、汉阳、大冶及唐山各处;

二、工科与经济地质组同;

三、地质系三年级，　　星期二（五月一日）赴鸡鸣山及山西太原一带；

四、地质系二年级，同三年级，但在鸡鸣山煤矿要作长期之矿山测量实习。

以上除古生物组已经出发外，其余各班亦陆续出发。闻实习与旅行之期间，至少须三星期云。

《晨报》1923年5月2日

北大各系之旅行团

北京大学此届毕业，已于昨日试验完毕，现拟分途旅行，实地考察，地哲[质]学赵简耀等，将赴张家口一带考察地质及岩石之结构。冶金学系钱汀等，将往武汉等处，参观汉阳兵工厂之内容。史学系李振鄙等，将在房山一带，考查史迹。不日即当首途，业经该校商准交通部，发给团体旅行券，并由该校分给每人每日大洋三毛，为各该生膳宿之费云。

《晨报》1923年5月3日

北大政治考查团定期出发

北大学生考查团之筹备情形，已迭志前日各报。兹闻该团月前游艺募捐结果本不甚佳，除清开销所得只四五百元，与原定预算相去尚远。但该团员经一度讨论后，已决定其余旅费，由全体团员分担。所有出发以前应办之事，亦已大致定妥。故遂决定本月六日全体出发。该团之组织路线计划等，曾经该校教授之指导赞助，亦已决定。该团分为五股，掌理团务。路线则拟沿津浦车南下，所到重要市镇，皆停留考查，然后出香港，往菲律宾、新加坡等处，再折回日本，由朝鲜北入奉天，到旅顺、青岛等处，然后回京。该团此次出外考查，所应考查之事项，范围固甚广泛，但闻其特别注意者，则为各地之内务行政，司法行政，军务行政，地方自治，市政实业，交通，劳动状况种种云。

《晨报》1923年6月3日

北大化学系学生出京参观

北京大学化学系三年级全体学生，定于明日（二十一日）出京至天津、塘沽、唐山、济南、德州等处参观工厂，由郭绛侯带领，并举定杜运枢、杨亮为交际员，杨守珍、张宗庭为会计员，办理沿途一切交际会计事宜。约三星期回京云。

《晨报》1924年4月21日

北大地质系三四年级旅行团将出发

北京大学地质系学生，每年春季例有修学旅行之举。今年四年级学生毕业期已届，决定旅行，三年级学生亦欲乘机参观，以广见闻。日前三年级学生与何杰主任交涉此事，何允如所请，规定四年级往汉冶萍、上海、大连、奉天、唐山等处考察；三年级学生分往汉冶萍、宜昌、南京等处考察。四年级学生王炳章等十人与经济地理组三年级学生郁士元等二十余人，由何杰指导，定于五月五号(下星期一)出发，先往汉阳、大冶参观云。

《晨报》1924年5月2日

北大地质系赴鄂参观

北大地质系三四年级全体同学，定于本日(七日)首途南下，前往汉阳、大冶、萍乡等处参观兵工厂、铁厂、矿厂，及其一切设备，预计三星期后方可回京。关于沿途交际事项刻已推举虞育方王炳章两君代表一切云云。

《京报》1924年5月7日

北大化学系参观团不日出发

北京大学化学系三年级，向例每年春假往各处参观化学实业工厂，但往年只往唐山、德州、天津、青岛、济南等处，惟今年特别变通，在国内多参观几处。现在业已得该系主任王星拱之许可，所以除参观前几处以外，尚拟往上海、南通等处，大约在四月一日前后即可由京动身。闻现该级生已预先筹备行装矣。

《晨报》1925年3月9日

北大参观团之行踪

北京大学化学系参观团已于前日(四月二日)出发，由该系助教李续祖率领指导。该团计朱遹孝等共十一人。内容组织系仿照常期旅行团，各分组往事。闻该团已于二日下午抵天津，住地纬路福星客栈，在津已开始参观造油造币各工厂，大约天津、唐沽两处四日即可参观完毕。即首途济南，后至南京、南通而到上海，大约以上海耽搁时日为最多。闻该团尚拟在上海参观完毕后，便往杭州一行。至早须至五月间始能归来矣。

《晨报》1925年4月5日

北大教育系学生将赴杭参观教育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教育学系四年级学生，以毕业在即，对国内教育概况应有相当认识，将来置身社会始能有切实之贡献。本年度学校方面之旅行参观，因所拟细则尚未经教部批回，最短期内或不易有具体计划，特于日昨（二十二日）以该年级同学名义发起旅行组织，因同学等对东南各都市教育状况急欲一睹，是以规定旅程为沿津浦路南下，以杭州为终点，参观沿线各地教育实况，并在一院张贴布告，同学愿参加者须往该系阅览室签名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3 月 23 日

法律系教授会布告

本系四年级生赴京师地方审检厅暨京师高等审检厅参观日期，已经与各该厅接洽停妥。本教授会除另函邀请本系教员林彬先生届时前往各该厅等候导观并指示一切外，务望四年级各生查照次表所定时日及每次前往人数，届时在第三院第十教室齐集，以便一同前往参观。

参观法院	参观日期	人数
京师地方审判厅 京师地方检察厅	本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一时至三时	第一组（本学期讲堂座号中自第一号至第四十五号诸君）
京师地方审判厅 京师地方检察厅	本月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一时至三时	第二组（本学期讲堂座号中自第四十五号以下诸君）
京师高等审判厅 京师高等检察厅	本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一时至三时	第一组（本学期讲堂座号中自第一号至第四十五号诸君）
京师高等审判厅 京师高等检察厅	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一时至三时	第二组（本学期讲堂座号中自第四十五号以下诸君）

查本星期五日本系四年级商法授课时间，暨下星期二日本系四年级法律哲学授课时间，与右列参观时日冲突，因各停授两小时。此布。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六八号　1925 年 4 月 14 日

北大教育系定期参观　修学旅行至西山

北大教育系学生，功课以外，素重研究，现虽正式只有一班，精神则蓬蓬勃勃，不可限量。研究之余，亦颇重视参观，近顷该系同学，佥以春光正好，最宜修学旅行，因决定本星期六（二十五日），结队前赴香山，参观久著盛誉之慈幼院及中法大学，业已请蒋校长致函该校，一面该生等自行讨论参观纲要，拟分行政、教学、设备三组，每人自认一项，俾竟专功，将来参观后，再行集

会讨论，作一报告，可谓至备。慈幼院及中法大学两校，闻信后已预备盛意招待云。

《京报》1925年4月22日

北大地质系旅行团将往奉天

北大地质系学生，每年均有旅行。该系经济地质组四年级学生，以前三年对于中国西北部及长江流域地质与矿厂，均已分别参观考察，今年乃决定往奉天附近，参观抚顺等矿厂，现已筹备就绪，大约五月四号(下星期一)即可启行。

《晨报》1925年4月30日

北大型式法庭实习由左德敏指导

北大法律系，曾于日前举行型式法庭刑事诉讼实习。现闻该系复于昨日午后二时，又在译学馆举行民事诉讼实习，题为李某从军在外，由其母王氏管理家务，王氏因债务无法清偿，邀同李某之叔，及其他中人，以李某名义，将田地二十余亩立契卖给张某为业，价钱六百余元，张某以李某本人，未曾到场，不肯买受，经李某之叔出立字据，保无后患，张某始允。迨买卖契约成立，李某闻知，初尚不持异议，隔日与其友人谈及此事，其友人谓王氏无权处分，李某因此起诉，主张该买卖契约为无效。至诉讼中之各职务，由各生担任，指导一事，由左德敏担任云。

《京报》1925年12月25日

北大地质系学生实习测量今日赴门头沟

北京国立学校受经费拮据之影响，暑后均未能按期上课。迩来各校虽已纷纷上课，然亦不过勉为维持，北大情形与其他各校略有不同，故至今仍未上课，因此该校千余学生，聚集都门，感觉惶惶，不得不谋补救之法。一方要求学校早日上课，一方则自修功课，以补其缺。该校理科学生对于课程，尤为认真。最近地质系三年级学生，以实习功课与讲课功课，在理科方面，可算同样重要，在学校未宣布上课之先，极欲谋补救之法，现已商得该校教员卫梓松、郁士元二人之同意，情愿自己先垫旅费，往西山门头沟地方做矿山测量实习，大约本日(星期五)即可启行。闻率领前往者，即系卫、郁二人云。

《晨报》1926年11月5日

北大生旅行与实习

北大地质系课程规定有地质旅行一课，其目的在使学生得有实地考察之机会，以补助课本

之不足，因此该系学生每年均有修学旅行之举。今年四年级学生由王绍瀛率领往奉天参观煤铁矿厂；三年级学生由李四光率领往太原考察地质；二年级学生由卫梓松与郁士元率领往南口测量。闻于本周内先后出发，大约需二周始返云。

北大化学系学生早有旅行唐山、参观唐山大学之决定。惟因长期旅行，若无周密之筹备，临时难免无障碍发生，故事先曾致函唐山大学，征求同意，并请代备宿舍。兹闻该系学生，已得唐山大学之复函，允为准备宿舍，欢迎参观，大约该系学生，不日即可出发矣。

《晨报》1927 年 5 月 6 日

北大生定期参观

法律系参观法院监狱　教育系参观各中小学

北京大学法律系本期毕业生定期参观各级法院及监狱，以增阅历。兹闻参观日期，已于前日经该系教授会与各处接洽妥帖，于昨日起开始参观，计昨日午后二时参观高等审检厅，今日午后二时参观大理院，明日午后二时参观地方审检厅，后日午后三时参观第一监狱，每次参观均先一时在该校第三院集齐，由该系教授领导前往云。

北京大学教育系学校管理法班学生，为实地参观中小学之管理法起见，特请该系教授杨子余与京中著有成绩之中小学接洽，商定日期，前往参观，兹闻杨子余已经与师大附中、女师大附小、翊教女中，及崇实学校接洽妥帖，定于十一日参观师大附中，十三日参观女师大附小，十六日参观崇实学校，十八日参观翊教女子中学，每日准午前九时到各该校接待室集齐参观云。

《晨报》1927 年 5 月 11 日

校长办公处来函

迳启者　案据视察员报告称，窃查各科部每有学生于上课时要求教员率领外出参观，或有教员于上课时迳率学生外出参观者。且出校之后，沿途喧哗笑语，或华服艳装，既失风纪，复误学业，似应酌定限制，俾资遵循。谨拟临时参观规则七条，呈请鉴核施行。附参观规则等情，据此，查所拟酌定参观限制办法尚属可行，相应钞附规则函达查照办理。此致

本校文科

附临时参观规则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四月二日

临时参观规则

一　学生出外参观，须为该学科参考所必要者，并须先经主任教授认可，得学长之同意。

二　须预定时间，并先期通知校长办公处。

三　凡出外参观之学生，有制服者著制服，无制服者须著朴素之服装。

四　学生在道途及莅参观处所，均应静肃整齐，保守秩序。

五　学生凡未经请假者，参观时不得无故不到，回校后并应作参观笔记。

六　参观时间以该教师所任课程时间为限，如所须时间较长，应于无课日或星期日行之。

七　本规则如有应须更改时，由各科部学长提出修正意见，函请校长办公处修改之。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十期 1928 年 4 月 13 日

北大政治系学生昨日参观公安局

北大政治系学生，为明悉公安局各科室之组织，及增进学识计，欲往参观，业经得该局允可。局长鲍毓麟除已派由第一第二两科科长吉世安、徐显曾妥筹接待外，并已谕饬各科室知照。对第三科经办之刑事，及拘留看押等事，尤为注意。昨日(五日)上午八时，由该系主任率领全系学生，莅局参观，当由各科长分别引导云。

《北平晨报》(1931 年 1 月 6 日)

北大经济系三年级学生明日参观各机关

北京大学经济系三年级学生趁此假期之暇，拟往各公共机关参观，以广见闻，俾增知识，兹已定于自明日(十日)起，往各处参观，明日参观者为公安局，及印花税局，以后参观何处，再行决定云云。

《北平晨报》1931 年 1 月 10 日

北大学生昨日参观监狱

北京大学法政二系学生，昨由该校教务长何基鸿领导，前往德胜门外参观河北第二监狱，当经该监主管职员招待，参观各科所、监房、工场、行刑场、运动场等处。每至一处，何氏并为解释，学生亦颇细心考察，咸皆赞美该监办理之完善，惟对罪犯运动方法，稍嫌陈旧，并为贡献新式运动。

《北平晨报》1931 年 4 月 19 日

北大学生参观局所

市府前据北京大学函，以学生缪绍颐等拟于最近期内参观平市各局所学校公司银行等，以资实验，请为介绍。市府据情，昨已转令各局所届时派员要为招待云。

《京报》1932 年 4 月 26 日

北大教育参观团明日离平赴津、济、汴、并各地参观

北京大学教育系四年级学生教育参观团一行二十余人，由教系教授杨亮功领导，定明日离平赴华北各埠参观，预定先至天津，再赴济南、开封、太原等处。参观时间定两星期。该团计分文书交际事务摄影四股云。

《京报》1932 年 5 月 12 日

北大经济参观团昨日由津返平

北京大学经济参观团四十三人在唐山、大沽、天津等处参观新兴产业，生产营业，劳工状况及各该地历史变迁毕，于昨日（二十八日）下午二时半返平。各项考查均有详细笔记，俟整理完毕，即向该校作一报告云。

《北平晨报》1932 年 5 月 29 日

北大地质系学生将赴京考查地质

北京大学地质系学生五人，定于元旦由该系主任教授领导，赴京考查山质。届时由南京中央地质研究所所长李四光率领到紫金山狮子山及镇江一带考查地质。大约三星期后，即可返平云。

《京报》1932 年 12 月 30 日

北大视察团抵青岛

青岛北大经济系视查团二十余人，八日午后六时半，由济来青参观，驻山大宿舍。（八日专电）

《申报》1933 年 5 月 9 日

北大化学系今午参观平市八大化学工厂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理学院化学系学生，曾于前周参观平市五星啤酒制造厂。该系全体学生又定于今日下午起参观平市八大化学工厂如下：（一）北京硝皮厂（灯市口），（二）工业知行社（灯市口），（三）丹华火柴公司（崇外后池），（四）初起机器制造厂（广内南线阁），（五）老天利关

窑金磁厂(西直门柳巷),(六)丙寅食料品工厂(德内八道湾),(七)燕京造纸公司(武完侯),(八)大华皮革厂(火神庙)。该校化学会昨已贴出布告,凡该系同学有愿前往参观者,在本日十二时齐集于号房门前,以便乘坐汽车,由该校理学院院长刘树杞、教员吴展率领前往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2 月 22 日

北大化四史四学生南下参观

国立北京大学化学系四年级学生,一行三十余人,利用春假,定四月初赴沪各大工厂参观。史学系四年级学生二十余人,亦定本月底赴济南、泰山、曲阜各名胜参观古迹。现该校正为该两班学生准备启程一切手续云。

《京报》1934 年 3 月 21 日

北大经四生组赴日考察团

本报特讯　春假转瞬即届,本市各大学均按照部章,放假一星期,已志各报。至北大文理法三院一二三年级学生,多组织春假旅行团,漫游长城、西山、八大处、颐和园,该校今日由注册组发给各院学生游览万寿山入门券每人二张,期限为下月五六两日,甚至有一部学生,乘七日休假之便,赴大同张家口一行。惟该校四年级学生如经济系,有十余同学,组织赴日考察团,由该系主任赵迺抟率领,与清华游日团,同时于下月四日,由平起程同舟赴日。到后即分途参观东京、西京、日光、大坂、奈良、松冈等地,预定游历共二十日,下旬末尾即可返国。又该校化学系三四年级学生与物理系四年级学生,另组织京沪实业考察团,约共五六十人,化学系学生由该校理学院院长刘树杞及教员李续祖率领,物理系学生由教员龙际云率领,已定今日下午二时,由东站搭车赴天津参观各大工厂。参观毕,即转津浦南下游京沪,考察期间,亦有二十日之久,预定下月二十日由沪由海道返平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3 月 31 日

北大史学系赴鲁考查团昨晚六时出发

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四年级学生,原拟赴豫陕考查古迹古物,嗣因该系领导徐中舒因事不克离平,又因未得学校充分津贴,暂即停止。三月十九日经四年级全体学生开会讨论结果,决议改赴山东济南曲阜等处,并改由该系副教授钱穆率领,于昨日(三十一日)下午六时出发。

团内职员。该团推定文书、交际、事务三股,经理该团一切事宜。文书股胡福林、陈东旭;交际股梁茂修、钱葛选;事务股马宝珠、宋邵文、刘王德。

考查目标。曲阜孔林考查古礼乐器(古制度),泰山考察刻石、碑碣、庙宇、滕县新发掘之遗迹,龙山镇黑陶文化。

据该团文书股胡福林谈，此次考察，所得印象及研究结果，返平后，定作一详切报告，向各界发表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4 月 1 日

北大学生军昨参观美兵营

北京大学对于暑期军训，不遗余力，为增长学生军队生活情形起见，昨（三日）上午七时，受军训学生四百余人，在该校第一院大操场集合，由军训主任白雄远督率，由教练尹彦荣、贾裕民、何文林、胡玉斋指挥，并预约驻中南海军政部特务团第一营军官五人前往东郊民巷，参观美国使馆之驻军由美使署卫队上校统领芮克赛、参赞罗文安招待，先引导至操场，少事休息后，芮统领命令该馆海军陆战队集中操场，计分军乐队一队，步兵二队，骑兵一队，由芮统领白主任令两军对列，互相致敬后，即行开始操作，由少校队长萨利文指挥军乐队演习奏乐，步兵操练分列式枪法及变换队形，骑兵队演习变换队形行进后，再由芮统领对于北大学生军讲话，略谓：诸位精神颇佳，我们殊为钦佩，此次参观敝馆陆战队情形，并十分欢迎，希望诸位遇机会时，到苗家地参观敝军实弹射击，更希望诸位以后，彼此联络感情，并祝诸位将来能负有贵国军事重大责任。讲毕引赴该馆中部草地合摄一影，继由该军武官多员指导区分八队，分别参观官兵宿舍内务及厨房食堂，公卖所及军械库之野炮、机关枪、自动步枪、游泳池之游泳等设备情形。十二（二字衍）时三刻参观完毕，由白主任（雄远）整队致谢，至十一时半返校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7 月 4 日

北大地质考察团本月下旬返平

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杨〔孙〕云铸，前于暑假期内，率领该校地质系四年级学生十余人，沿平汉线南下，考察地层之形态，及长江流域地形之更易。杨〔孙〕氏现因考察工作已将终了，开课在即，故定日内北返。昨电该校报告，约本月下旬，当可抵平云。

《京报》1934 年 9 月 19 日

地质系通告

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本系本学期各年级野外实习事，业经本月十八日教授会议讨论决定。兹将各年级旅行次数、实习地点、出发日期、及负责指导人员，公布于左。

年级	次数	地　　点	日　期	指导人	时　期
第一年级	第一次	西山红山口玉泉山一带	三月十七日	谢季骅 高振西	当日往返
	第二次	张家口、汉诺坝宣化烟筒山下花园及南口一带	四月八日至十四日	同	春假一星期
	第三次	西山三家店灰峪一带	五月五日	同	当日往返
	第四次	西山鹫峰温泉黑龙潭一带	五月二十六日	同	同
第二年级	第一次	西山玲阁庄及旦里附近	三月十七日	孙铁仙 斯行健 赵金科	一日或二日
	第二次	山东济南炒米店张夏安及大汶口一带	四月八日开始	同	一星期至十日
	第三次	西山门头沟九龙山一带	五月五日	同	当日往返
	第四次	西山八大处、香山、卧佛寺一带	五月二十六日	同	同
第三年级	第一次	西山羊房镇附近	三月十七日	王霖之 何雨民 金棠如	一日至三日
	第二次	河南武安六河沟、河北省磁县一带	四月八日开始	同	一星期至十日
	第三次	西山坨里一带	五月五日	同	约两日
第四年级	第一次	河北获鹿临城、山东太原介休一带	已于上星期提前举行	孙铁仙 赵子铭	三星期
	第二次	西山西南部个人独立工作	四月八日开始		十日至十五日

注意

(一) 长期旅行,因乘春假之便,无可变更外,其余当日往返之短期旅行,因天气及仪器关系,日期或有更动,届时由指导人酌定通知。

(二) 关于各次实习之事前准备事项,及应预先参考书籍,可分别与各指导人接洽。

(三) 四年级之独立工作,可与谢季骅教授及助教高振西君接洽办理。归来后,必有详细作成报告,于年考前交本系教授会评阅。且将以较高之百分率,计算于毕业成绩内。希各注意为要。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三八号　1935年2月23日

北大地质系教授斯行健明日赴晋采集化石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理学院地质系课程之修习，除教室内之讲授及实验室实习外，每学年尚规定有野外实习一课。凡该系学生及他系学生选修该系课程者，必须按规定时间地点一律参加，由各课教授随同指导。本学期实习程序前早经该系主任孙云铸会同各教授规定完毕，并在校刊公布。第一次旅行已于上月二十七日举行，八月八日又届第二次旅行出发之期。该系教授斯行健为研究古植物学之专家，近以山西太原一带发见奥陶志留等纪植物化石颇多，极欲一往考查。同时搜集该项化石之标本，但又须随同旅行团出发，因定明日（三日）午前七时先行乘平汉车赴太原，在该地作五六日之考查，本星期中赶回，再参加该项旅行实习同赴宣化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4 月 2 日

北京大学经济系学生昨参观财政局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系三年级生，前定参观市政府财政局，嗣因教授秦瓒届时偶染微恙，遂致延期。昨（三日）秦教授病已愈痏，乃于上午十时率该年级学生全体乘汽车两辆，往财政局参观。适局长程远帆氏亦因微感不适未能到局，乃由该局第一科陈科长招待，在接待室稍事休息，陈科长将该局组织系统、工作概况作简赅之报告后即开始参观。由各科科长及编审处主任梁君随行指示一切，计所参观为第一科之会计股、编审股、票照股，第三科之登记处、市金库等各处，同学等颇多问询，各科长一一解答。最后参观属于第二科之捐税股，该科李科长将本市地税征收情况详为讲述，时已届下班钟点，秦教授乃率同学辞谢而出云。

又北大春假期，定自本月八日开始。各系同学因长年埋首书案，值此大好春光，极应组织团体出外旅行，不惟变换环境，藉以休养身心，且可作地方风土之考察，故除地质系同学已规定旅行外，其他系同学亦纷组旅行或参观团体，计连日张贴布告者，已有旅行包头之西北旅行团，赴南口之国立旅行团，赴香山之江苏同乡旅行团及尚未定地点之教三旅行团等，皆定八日出发，参加者在一二院或各系阅览室签名云。

又文学院外国语文学系，最近聘定李锡丝女士担任二年级德文，自本星期开始上课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4 月 4 日

北大春假今日开始　物理学会今日参观

记者昨（七日）晤北京大学秘书长郑天挺，据谈：本校春假自本月八日开始，计放春假一周，下星期一（十五日）正式上课。本校各系学生合组春假旅行团两组，每组约五十余人，定八九两日游览西郊颐和园名胜，十日分别赴青龙桥游览，并赴门头沟、檀拓寺、长辛店等处参观煤矿及铁工厂。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理学院物理学会,今(八日)晨全体出发,参观本市电气工业机关,参观程序,上午九时起至平西石景山参观电车公司发电厂,下午至前外参观其修车厂,顺路至天坛参观无线电播音台,当晚返校云。

《北平晨报》1935年4月8日

北大教育系学生明日参观慈幼院

国立北京大学教育系四年级学生,除一部分,已于日前沿平汉线南下,赴青沪等地参观外,其余一部分,选修幼稚教育之学生,亦定于明日晨七时,由刘武[吴]卓生率领乘汽车出发,赴香山慈幼院参观。

《京报》1935年4月23日

北大教育系参观团现已抵无锡参观民众教育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文学院教育系四年级生,前由尚仲衣教授率领,经津浦路南下,参观津浦沿线及长江下流各省市区教育状况。计自启行日至今,为期已逾半月。据教育系主任吴俊升语记者,该参观团已有信来,现已达无锡,在该地参观民众教育实施情形,并作短期之实习。此后自无锡或将至浙省视察,返平之期预计当在五月中旬。返平后拟将本市国立、公立、私立及教会设各中小学校分别参观,至教学实习,因时间关系,恐将不拟实行云。

《北平晨报》1935年5月1日

北大教育系定期参观本市教育机关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文学院教育系四年级学生,一部分已随同尚仲衣教授南下参观,尚有一部分因事实限制,未能参加该项团体,仍滞留本校。该系主任吴俊升氏,因感于参观实习为教育系学生毕业以前必应参加之作业,不仅藉以充实本身实际经验,更可藉接近实践,为将来服务社会之准备,特于日前在一院该系阅览室召集该部分在平学生商讨参观本市各教育机关计划。昨该系已将讨论结果公布,兹照录如下: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时至十时,参观市社会局及市立师范,由吴俊升教授率领。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时至十时,参观汇文中学,潘企莘教授率领。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时至十时,参观市立职业学校,民众教育馆,聋哑学校,吴俊升教授率领。十三日(星期一)午后一时至六时,参观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及附小,潘企莘教授率领。十五日(星期三)午前八时至十时,参观贝满女中,潘企莘教授率领云。

《北平晨报》1935年5月4日

北大政治系组织参观活动

北大政治系市行政一课，定本日（十五日）由陈受颐教授率领参观市政府、公安局及电灯公司、自来水公司，以充实对市行政之实际经验。是日午前九时在一院齐集出发，约午后四时左右返校，选修该课之同学一律参加云。

《北平晨报》1935年6月15日

北大教育系幼教班组织学生参观各学校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教育系幼稚教育班教授刘吴卓生，为增进教学效率，提高研究兴趣，每学期中率领该班同学参观本市公私立各学校，结果皆极美满。惟外人所设之各学校尚多未往参观。兹闻该班本年第一次参观，已订于本月九日（星期三）举行，参观美国学校，该校为外国学校之一，其一切设施颇多可供观摩者。教育系昨已在一院出布告通知该班学生，订是日上午十时出发云。

《北平晨报》1935年10月8日

北大生昨参观福开森陈列馆

北大文学院古物学班，定于本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时，赴福开森氏陈列馆参观，此为该班之第二次参观，该院已出布告，令该班学生于是日下午在东华门外聚齐云。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26日

北大化学系生陈初尧昨试验硫磺弹爆炸

北京大学第二院，昨日下午五时许发现炸弹爆炸声音，声音宏大，传达里许，北大附近居民均甚惊疑。旋经调查爆炸声音发自北大第二院化学系第八教室，爆炸声之发因，为实验化合物爆炸所致。实验学生陈初尧、练习生朱成启均受伤，伤不甚重，已送协和医院医治，生命不致危险。兹将昨日详情分志如次：

实验硫磺弹　北大理学院化学系四年级学生陈初尧，年二十四岁，四川人，平方无眷属，住北大新宿舍大楼C字四号。陈生本年作毕业论文实验，系研究一种新化合物“硫磺弹”（Sulsur Bomg）以定硫磺量，实验方法，以厚钢壳内装氧化剂（过氧化钠）封固，置于火上烧之，壳内氧化剂即起变化，但□致将钢壳炸碎。

硫磺弹爆炸　讵正在燃烧实验期间，壳内氧化剂突发生剧烈变化，轰然一声，竟将钢壳炸

破,声音甚大,较十磅炸弹爆炸声音尚大,钢壳上半径爆炸力,直冲房顶穿一孔而出,下半径则将实验桌器等物炸碎。

陈初尧受伤　陈生脸部被氧化剂喷散满脸,肿伤较重,右眼上黑眼球炸伤,当时晕倒,旋即苏醒,同时化学系练习生朱成启,年二十岁,为陈生助手,亦将脸部炸伤。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教授钱思亮、校警官长十余名等均赶到场救护,并请校医施以强心剂。据校医云:陈生伤无大妨碍,施在救治后,二周即可复原,但黑眼球须稍留痕迹。当即送协和医院诊治,并将详情报告校当局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23 日

北大教育系将赴定县参观

国立北京大学教育系教育学会,于前日在该校开第二次职员会议,决定春假期间赴定县实验教育署参观,以作课外参考,归时并拟参观保定各校,计程定四日。当时推定该系学生叶保华等五人筹备一切,昨日已由该会正式布告,自本月三十一日起开始报名,定下日(月)八日晚十一时乘平汉车由平出发。经费来源有下列三种办法:(一)由教育学会津贴三十元,(二)向各教授募捐,(三)凡参加者每人收费三元云。

《京报》1936 年 3 月 28 日

北大法律系学生今日参观第二监狱

国立北京大学法律系学生,为对所学增进实际认识起见,原定本月十九日(星期日)分上下午前往参观平市河北省第一二两监狱。嗣因第二监狱星期停止办公,遂改为今日(十八日)下午参观第二监狱,明日(十九日)下午参观第一监狱云。

《京报》1936 年 4 月 18 日

北大教育系生今日参观慈幼院

北京大学教育系学生,以幼稚教育为目前社会所急需,兹为实地观摩起见,特定于今日赴香山参观慈幼院,并作春季旅行。定今晨七时由一院乘汽车出发,女生二十余人,亦由该校教授刘吴卓生带领同行。游览毕,下午即行返城云。

《京报》1936 年 4 月 29 日

北大法学系学生明日参观法院

国立北京大学法学系四年级学生,以毕业在即、对于各项司法设备及常识、亟待明了,兹特

定于明日下午二时，赴河北省高等法院、北平地方法院及监狱等处参观云。

《京报》1936年5月26日

教育系今日参观市立师范

北京大学教育系学生，以本学期即届终了，所习各科亟应参观实习，定于明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赴市立师范参观上课情形及教学方法。所有该系本期未曾南下参观之四年级学生，务必一律前往云。

《京报》1936年5月27日

北大地质系学生考察京地质

南京：北大地质系学生二十人来京考察地质，由地质研究所派员陪赴近郊勘察，因李四光在庐山、黄山发现冰矿层证据甚多，下星期三李氏赴庐山实地调查。（二日专电）

《申报》1936年10月3日

北大地质生地质旅行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地质系，例于春假期间，出外作短期之地质旅行实习，本年除四年级因故未能参加外，所余一、二、三年级依旧如期举行。并限该三班所有学生，均需参加，藉资考核学业之成绩。现因春假期迫，实习地点及导师分配昨经该系教授会已作最后之决定，计实习地点一年级为北平附近西山一带。二年级为平绥路沿线，下花园、张家口、宣化、大同等处。三年级为正太路沿线，井陉、太原等处，各组率领人，一年级为谭锡畴，王嘉荫。二年级为赵金科，金耀华。三年级为何作霖。惟因本校春假向后稍延，致各组出发日期恐将于四月十日左右。

《北平晨报》1937年3月26日

北大化学会组学术旅行团将赴石景山参观电厂

国立北京大学化学会，以春假即届，特发起学术旅行团，赴石景山参观北平发电厂。其办法规定如下：（一）旅行地点为石景山北平发电厂，（顺便赴门头沟游览）。（二）定本月十二日晨出发，当晚返平。（三）参加者每人交车饭费八角。（四）报名收费，均由各班代表办理。（五）如报名不足三十人时，即暂时停止。（六）欢迎外系同学参加，报名收费由各斋代表办理。又该校物理讨论会，定今日（二日）下午三时三十分在该校数理阅览室召开茶会。四时举行讨论会由朱物

华主讲。讲题定为:“Telephonic Transmission”。

《北平晨报》1937年4月2日

北大教育系中学教育班参观日程规定

国立北京大学教育系中学教育班,拟最近参观市内各著名中学,以为研究学问之借镜。并由该系教授潘企莘担任导师,已规定如下:(一)五月十日上午八时至十时,参观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和平门外厂甸)。(二)五月十七日上午八时至十时,参观市立第四中学(西什库),及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北校(丰盛胡同)。(三)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时至十时,参观私立汇文中学(东城船板胡同),及慕贞女子中学(孝顺胡同)。以上各处决定届时在各该校集合。

《北平晨报》1937年5月6日

八、非学历教育

（一）夜　校

为开设校役夜班校长告白

学生诸君公鉴：

启者，本校于春假后开设校役夜班，约计校役在景山东街校舍者九十余人，在北河沿校舍者四十余人，在寄宿舍者六十余人，于景山东街为本校舍及附近寄宿舍之校役开六班，又于北河沿为本校舍及附近寄宿舍之校役开四班，共十班，分为甲乙两组，各受业三日，以便互代役务。其课程如左：

国文二时（一时识字及读本，余一时文法造句）。

算术一时，理科一时，修身一时，外国语一时（英文或法文或世界语）。

时间在每晚七时半至九时半。

约计每班教员六人，每人担任一点钟，十班共六十人，欲请诸君各以所长分任教科，愿任者务于一星期内函告校长室，注明所任科目，以便开会讨论。

蔡元培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四号　1918 年 3 月 18 日

校役夜班教员会纪事

二十七日午后四时半开校役夜班教员会于校长室，到会者教员五十七人，校长庶务主任及斋务课、杂务课、法科、杂务课之事务员各一人均列席，议定各事如左：

（一）于景山东街及北河沿两校舍，各设本班教务处一所，各指定本校书记一人办理本班教务。

（二）于二十八日午后七时半开分部教员会，凡三部国文修身为一部，算术理科为一部，外国语（世界语英法德语）为一部。各举主任一人，并将开一全体教员会，公推主任一人。

（三）定本班为强迫教育，凡校役必须入班。

（四）校外愿学者暂不兼收，俟本班办有成效时再议扩张。

（五）议定每月试验一次，成绩较优者奖励之。

（六）议定国文用白话体，修身用演讲体，均不用教科书，算术兼用珠算，外国语为随意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四号　1918 年 3 月 29 日

校役夜班外国语教授会启事

敬启者,本星期三在校长室开校役夜班全体教员会议时,由校长指定四杰于次日组织外国文教授会,遵于星期四下午七时在理科第九教室开会,因为时仓卒,不及一一函告外国语教授诸君,到会人数仅得全体之半,就便讨论得以下之结果:

(一) 除教字母拼音为外国语必经之阶级,以后直接教授会话,课程由教员编订,校中印刷,不用书籍。

(二) 校役对于外国语无程度可言,故以中国文所分班次为主,不另以外国语分班。

(三) 校役应习何国语言,概由校长指定。

以上数端虽为到会诸君一致之主张,其有未到会诸君如有意见,可于春假以前函达大学校对面义兴木厂敝寓,俟下次开会再行讨论。

李四杰谨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五号　1918 年 3 月 30 日

本校校役夜班简章

一、本夜班对于本校全体校役所施教育,以引起其道德观念增进其生活常识为宗旨,教授之标准以与高等小学同程度为限。

一、本夜班置职员如下

教务主任由各教授会公举一人任之

教员

庶务主任由本校庶务主任任之

事务员(景山校舍一员由杂务课派员兼理,北河沿校舍一员由庶务员兼理)

书记暂由斋务课书记兼理

一、教务主任承校长之委托担任关于教务一切事宜

一、教员担任教科

一、庶务主任承校长之委托担任关于庶务及管理事宜

一、事务员商同庶务主任担任稽察校役上课勤惰及秩序等事宜

一、书记承教务主任之指导,担任教务处一切事宜

一、本夜班科目如下:

(甲)必修科:(一)修身,(二)国文,(三)算术,(四)理科;

(乙)随意科:(五)外国语(世界语、英德法语任择一种)。

一、学期学年悉适用本校所规定。

一、考试分临时、月终、学期、学年四种

一、考试除所授各科目外,应将平时服役勤惰另列一门给分平计。

一、毕业期无定，随时视其程度酌予证书。

一、赏罚如下：

（甲）赏 奖 物品 加工食 特拔

（乙）罚 诫斥 黜学 开除校役

一、每班由教员指派班长一人。班长之职务如下：

（甲）代表本班向教职员请求事件，及传达教职员之指告于本班；

（乙）维持本班上堂下堂秩序；

（丙）本班有请假或无故缺席者，报告于教员；

（丁）分给印刷品。

一、校役对教职员称先生，在教室及作文自称学徒，行礼均用鞠躬。

一、本夜班经费如下：

（甲）教职员均纯粹义务（教务处书记如系长兼，至事务繁多时得酌给津贴）。

（乙）校役不纳学费。

（丙）教室及教务处用品，本校支给。

（丁）校役所用课本纸张笔墨等均自备。

一、关于教授会组织、教务处办事等规则另订之。

一、本简章有未完妥处得随时修改。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六号 1918年4月9日

校役夜班开学详情

于月之十四日，本校全体校役二百三十余人，均身着长衣，胸前带花一朵，齐集于文科第一教室，为举行校役夜班开学礼也。午后一时摇铃开会，校长来宾及夜班教员先后就席。首由校长率领全体人员向台上所悬之国旗二幅行三鞠躬礼，次由全体校役向校长一鞠躬，复向来宾及教职员一鞠躬，行礼既毕，由算学国文理科修身外国语各教授会主任先后登台报告各门试验及分班之详情。据所报告，校役对于算学之试题均能明其理，但不识其方法；国文一门，不识字者甚少，程度在高等小学以上者亦不乏人。报告已毕，由校长及郑阳和先生、徐宝璜先生先后致训词后即散会，摄影。是日会场极整齐严肃，校役面有笑容，似深幸得有求学问上之机会也。

校长训词附后

校役夜课开学式演说

校役夜课各学校早有行之者，本校开办已二十年，至今日而始能开学，实为抱歉之事。在常人之意以为学校为学生而设，与校役何涉，不知一种社会无论小之若家庭若商店，大之若国家，必须此一社会之各人，皆与社会有休戚相关之情状，且深知此社会之性质，而各尽其一责任，故无人不当学，而亦无时不当学也。诸位看我年纪亦已不小，事情亦颇忙，然我当有暇时尚不废学。本校职员皆自励于学，学生则职员助之为学，惟诸位独无就学之机会，未免偏枯，此所以有夜课之役，而且今日特举此郑重之开学式也。我以为夜课之有益于诸位者有二：（一）有益于现

在之地位,诸位现在所任之事,或在教室或在图书馆或在庶务处,能书能算则于送信购物等事不致误会,略涉理科则于搬运仪器检收药品之事可有把握,略解外国语则于外国教员或来宾之往来易于应对,且略知修身大义则于卫生之道,勤勉诚实之行,皆能心知其意,而切实行之,必不致有不正之行,取非分之财,亦将不致因境遇之不如人而酿成神经病。(二)有益于他种职业之预备。在校之人既人人与本校休戚相关,自愿其永久在校任事,然事变无常,或以校务之改变,或以本人境遇之关系,有不能不离校者,若仅恃前清时代公馆中门房打杂之普通技能以应,也恐人浮于事难得相当位置。今受此夜课之教育,知书算则可应用于商店,知理科大意则改习农工各业易于见长若干性之所近,力求进步,亦未尝不可成为学者,为乡村学校教师,此皆有益于诸位者也。故学生诸君特以就学之暇为诸位担任教科,他人为诸位尚热心如此,诸位自己对于切身之事岂不更宜热心。本校开办夜课之始,不能不特设奖励及惩戒之例,以防流弊,然终望诸位人人勤奋,使奖惩之例竟可废撤,则尤我之所希望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二号 1918年4月16日

校役夜班国文教授会报告

自上学期校长召集校役夜班教授会始,迄今正式开学止,计历时约三周,关于建设之端大要殆已就绪。爰举其经历约略报告之。

本会集会共计四次,第一次推选主任;第二次筹备试验,折冲之点以此次为最多,而所得者至仅;第三次,因春假期内到会者人数过少,未能如约开会,因之进行中滞,嗣由庶务主任召集教授主任会,由独断而解决之问题甚夥,因得畅行无碍,遂以速成;第四次议定国文教授略例,于此见议论之与实行其成效之多寡,诚不可以同日而语也。

考试方法分受试者为三种,其不识字者仅考查其年龄,全免考试,识字者则予以学程表一纸,上列年龄读书几年曾读何书能否作信及能否阅报诸项,令其自填,是为初试,继乃分别予能作信者以试卷,令其自拟一信,其余则书深浅之单字等一一口试之。至品评之法则以能作信者为二级,能识字者为一级,其作信不成文理者,认为与仅能识字等,识字太少者又认为与不识字等。

本校全体校役共计二百五十一人,依考试之结果,就其程度之高下,分为甲乙丙丁四级外,特别二级共六级;甲乙特别各一班,丙三班,丁四班共十一班。

分组分级分班均各为一事,而必令其关合,而不相扞格,分配上极感困难,故法科一面仅分丙三丁四两班,其归属甲乙或特班者人数极少,均令其就文科受课。

教授方法视各级之程度而异,甲班之中文理清顺者颇不乏人,读本自宜稍深,大致以一年至高等小学毕业程度为准,间授以实用之模范文(如记录函牍及其他),文法以一年间之课程分一半讲品词及句之分析,一半讲实用之模范文,课文约长二百字至三百字。

乙班亦能作浅易文字,但未到逐处清顺之境,拟以二年造成高等小学毕业程度。读本与文法之教授略如甲班,惟文法以二年完之,不妨稍详,课文约长一百字至二百字。

甲乙二班均须按周作课艺,由担任读本文法之二教授,每隔一周出题一次,于课外作之,以实用文为主。

丙班仅能识字，但颇有识字甚多者，以一年至初等小学毕业程度为准，读本力就浅易，文法暂定以一年略讲品词及其用法，仍分一半时间讲实用模范文，课文均用白话，约长百字至二百字，作文先造句（任拟数字令其嵌入之，而造为句），渐及成段文，仍照甲乙班，每隔一周各教授出题课之。

丁班多属不识字者，以令其识字为主要条件，文法从阙，读本以关涉常识之一事，依每课约合新字十字至十五字，编为白话短文，课文约长五十字至一百字，每周以抄录课文为课艺，并口头的令其缀字为词。

特班程度已超过高等小学毕业程度，读本得酌量采用浅近实用之古文，文法暂定以一年略讲字句章节之法，作文照甲班行之。

别班为粗识字及不识字，而年已逾四十者而设，无成文之读本及文法，仅以讲演之形式输入常识及新知识为主旨，惟每周之所讲演者，须由教者自记教授细目。各班教授所用之参考书，采用中华书局及商务印书馆所出版者之二种，均于送课表时配置，分送至甲乙二班之教授。因谋系统上的一致起见，所采用读本之材料，均经酌量去取于分送参考书之目录上，记以徽识，惟采用先后则由教者自定。一次分班总多疏漏，暂定开课二周内为甄别期，程度有过于参差者，应升应降均得随时调易。

各班教授之分配法，全属任意配搭，无成见于其间，惟最初指定愿任文法者惟康白情一人，兼以特班于教授上可稍纾困难，遂自派任特班文法，于理固自可通，抑亦自利心之所驱使也，幸同人谅之。

开学之初担任教席诸君中，有以住址稍远及因他故而辞谢者，以致教授不敷分配，旋得喻陈黎三君新任斯课始足定额。今后如无是项事故发生，则前途可抱乐观矣！

按初试之结果而得一近似之人数与年龄统计表如次：

级　别	人　数	最高年龄	最低年龄	平均年龄
甲	28	42	21	24.7
乙	24	45	20	31.5
丙	54	39	18	34
丁	99	39	20	30.9
特	8	42	19	30.3
别	38	66	40	46.8

上表所示特级为抽自甲级者，别级为抽自丙丁级者，若仍归还计之则年龄之平均率以甲级为最低，以次递增至丁级为最高，是班次之高下与年龄之高下成反比例。即自一般的观察，学校优者年较幼，学校劣者年较老也。由此足征吾国二十年来之教育尚不失有一线曙光。特东西各国之教育均有一日千里之势，若以与各国教育进步之速率比例，恐犹不免以零为极限耳。

校役中尝读书者计一百六十八人有加，其中从学期最长者为十年半，最短者为三月，平均每人约得二年零四月。有从学八九年而仅能识单字者，有数月乃至一二年竟能成文者，盖个人才性之不齐使之然，亦见成人心理之发展不与儿童同也。

校役普通所读之书为蒙经、千字文、三字经、名贤集、四子五经之类不一而足。旧教育之沿

习，诚然无足怪者，其尝读新编之教科书者共计只八人，从学期除特班一人外，其余均甚短，计特二乙四丙二，而丁级不与焉。今之教科书未尽善已事半功倍，如此实以示旧社会之教本万无保用之理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号　1918年4月20日

校役夜班教员录

校役夜班外国语教授会主任为李四杰君，他门主任已见日刊，兹不复赘。至担任夜班各门教员约七十余人，其姓名如后：

担任国文者二十五人

李四杰君　杨真江君　康白情君　顾　名君　许时行君　魏应□君　吴遵明君　胡祖植君
吴迪昇君　李德普君　张爱松君　金　炼君　纪守纲君　高月彩君　孟寿椿君　韩寿昌君
孙　澍君　喻　鉴君　雷国能君　张希洁君　欧阳拔萃君　蔡公亮君　何如鉴君
陆雪塘君　陈顾远君

担任算学者二十一人

顾圣仪君　李大定君　吴　康君　蔡　堡君　曾劭勋君　梅廷猷君　陈宝书君　易敬泉君
石光彦君　刘长蓉君　王登云君　林公顿君　汤炳荣君　韩寿普君　刘炽昌君　高维岳君
喻　鉴君　曹泰勋君　欧阳拔萃君　陆雪塘君　陈顾远君

担任理科者五人

丁绪宝君　罗家伦君　陈顾远君　何如鉴君　张宏瑞君

担任修身者十三人

刘光颐君　杨真江君　傅斯年君　杨湜生君　黄文弼君　胡文盛君　吴遵明君　罗家伦君
唐　伟君　纪守纲君　高月彩君　吴继哲君　雷国能君

担任世界语者二人

吴　康君　区声白君

担任英文者共十三人

李四杰君　吴　康君　潘家洵君　易敬泉君　金　炼君　刘长蓉君　王登云君　张宏瑞君
保君建君　张庭济君　喻　鉴君　雷国能君　陆雪塘君

担任法文者四人

高照临君　程体乾君　姜景煦君　宋安尧君

担任德文者五人

王　修君　胡如仁君　吴遵明君　吴迪昇君　李闓普君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七号　1918年4月22日

校役夜班星期日开演说会

本校校役夜班为增进校役知识起见，决定于每星期日开演说会。其简章如后：

宗旨:(一)灌输种种常识,以为夜课之助。(二)使不能受课者(1)不字者,(2)年长者,(3)无暇者(如斋舍校役,其上课时间正服役最忙时间),无向隅之憾。(三)使庶务方面职员,关于职务上有训告全校校役之机会。

演说者:本校教职员学生。(诸君凡热心担任者,请函告校役夜班教务处,以便届时接待。)

听讲者:本校校役。

时间:每星期日午后二时至六时。

会场:景山东街校舍文科第一教室。

开始: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四号　1918年11月20日

校役夜班教授会启事

(一) 校役夜班教授诸君公鉴:三月二十八日晚,开校役夜班各科教授联合会议决,从本期春假以后全部加以改组,关于教授上管理上各种事务,一律重新振整,以期于实际有所裨益,而于教者学者双方均无所负,务望注意为盼。

(二) 兹定于四月一日(星期二)为校役年考之期,是日分两班考试。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为一班,下午二时至五时为一班。地址在理科大讲堂。本夜班教员诸君,务乞惠临监考为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六号　1919年8月31日

校役夜班国文教授会报告书

我们在去年四月里,曾作过报告一次,登在本校日刊上,嗣后就没有报告过了。

现在来报告已往的经过,我们很觉得有些惭愧,就是校役夜班办了一年,却没有什么可以计算的成绩。不能不引为我们的罪过。但推这所以不见成效的原因,实在是三方面的东西化合成的,缺一也不致如此。就是学的不上课,管理的不热心,而教授的也未免太冷淡。

从今年四月十三日校役夜班开周年纪念日起,我们又都兴奋起来了。对于教授上管理上各项事务,都有所兴有所革。我们认上年一年里的教务,当如没有那回事。从本学期起重新改过之后,才重新发生。去年开办时的旧教员,现在已经换过了一大半,学的生徒也换过了一半之谱,管理的也经过几次更替,班次和一切的组织都曾经过几番改革。总之,过去的事实很复杂,也用不着细说,我们只把目前的情形写出来罢了。

修身和国文合并,是上年就开始了的。不过上年修身在国文之内,特叫做"国语",后来教授国语的计划没有实行,如今国文全部都有改为国语的运动,修身和国文就简直没有分别了。

上年修身国文两教授会分立的时候,各有教授主任一人,现因事务稍繁,两部并为一部,举出正副主任共四人。

四月二十五日我们开会议决组织编辑会,编订言文一致的国文讲义,这算是我们教务上的一个大转机。将来进行上有无障碍,此时虽不敢预料,我们却总是要照预定的方向尽力活动去

的。所以要排斥现用的教本而编白话讲义的理由。大概是说:(一)当教本编制的时候,本是要拿他去教授儿童的,所以他的教材多取的是合于儿童心理的东西。现在要拿他去教授已成人的校役,自然不合他们的心理。那又怎么引得起他们学问的兴趣呢?(二)他的形式也太过于简单了,不适于脑筋复杂的成人之用。(三)他全编都是文言,教的人吃不尽的苦,学的人却不容易得益。(四)近来教育部也觉着文言的教本不适于小学之用,已有了改编他为白话的动机。我们何苦要尽采用那举国都感不便的文言的教本呢?据了这些我们以为有特别编订讲义的必要,就草草的拟出了些个办法,要组织编辑会。

编辑会的编辑员是由国文教授中自由认定的。编订的方法是按照校役夜班的班次、程度、年限和每年授课的时数,分编为若干课,合而为一种,以五年速成,由国民学校一年级至高等小学校毕业程度的系统的教本。编订概用白话,其最高班次所用的,也得拿一部分采用浅近的文言。但编辑会现在还没有成立,还不过是一种预计的计划罢了。

这项讲义,我们预期于下学期开学以前编订完事。在讲义没有出版以前,还暂时沿用教本。但是教员中有愿意马上就编成讲义来教授的,我们都极端欢迎他。他编成的稿子,就预备着供编辑会的采用。

全体校役共计二百五十三人,分为二组五级八班。分组法仍照前例。其中甲乙丙三级各一班,丁、戊二级各二班,都算是正班。外有别班一班,专为不识字或识字不多而年过四十岁的而设。大概甲班生徒都能做颇清楚的浅近文,乙班也能作文,但不甚清楚。丙班约能识字一千以上二千以内,初学作文。丁班约能识字四百以上,一千以内,初学造句。戊班不能识字正学识字。各班教本,甲、乙两班采用的是高等小学校用的国文教科书。丙丁戊三级采用的是实用国民读本,但教授的时候仍然是照前选授,并不逐课全用。别班教授是取讲演的形式,没有用教本,但康白情君所任该班的一点钟,他打算从下星期起,拿来教授教育部所颁定的读音字母,实验他对于教育上的某种目的。

又,我们已经商准蔡校长,凡教授关于有须得陈设实物和标本的东西的时候,可以向本校取用仪器标本。这么一来,恐怕教授上更可以节省多少气力了。

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六六号　1919年5月1日

蔡校长在平民夜校开学日的演说

九年一月十八日

黄绍谷笔记

今日为北京大学学生会平民夜校开学日,此事不惟关系重大,也是北京大学准许平民进去的第一日。从前这个地方是不许旁人进去的,现在这个地方,人人都可以进去。从前马神庙北京大学挂着一块匾,仿佛一块虎头牌一样,人家见着的都以为这是学堂重地,不得擅入,把他看作全国最高的学府,只有大学学生同教员可以进去,旁人都是不能进去的——这种思想,在北京大学附近的人尤其如此——现在这块匾已经取去了。

北京大学第一步的改变,便是校役夜班之开办。于是二十多年的京师大学堂里面,听差的也可以求学。从前京师大学堂里面的听差,不过赚几个钱,喊几声大人老爷;现在北京大学听差

的开个校役夜班，他们晚上不当差的时候，也可以随便的求点学问。于是大学中无论何人，都有了受教育的权利。不过单是大学中人有受教育的权利还不够，还要全国人都能享受这种权利才好。所以先从一部分作起，开办这个平民夜校。

“平民”的意思是“人人都是平等的”。从前只有大学生可受大学的教育，旁人都不能够，这便算不得平等。现在大学生分其权利，开办这个平民夜校，于是平民也能到大学去受教育了。大学生为什么要办这个平民夜校呢？因为他们自己已经有了学问，看见别的兄弟还没有学问，自己心中很难过——好像看见一家的弟兄都饿着，许多的兄弟姊妹都还饿着没有饭吃，自己心中就很难过一样——觉得他们很苦，所以就立刻办这个平民夜校。

“一个人不但愁着肚子饿，而且怕脑子饿”。大学生看见许多弟弟妹妹的肚子饿，固然难过；他们看见你们的脑子饿，也是很难过的。因为人没有学问，不认识字，是很苦的一件事，甚至于写封信还要请人去写。要是自己会写，还受这种苦吗？我们有手而不能用，有目而不能见，我们心中一定很难过。我们的脑子饿了，看个电影也不能懂得，又何尝不是一样的苦呢？譬如大学生从小学住到中学，现在又住大学，仿佛已经吃的很多，要是看见旁人没有学问、没有知识，常常受“脑饿”的痛苦，他们自己一定很难过，很不爽快——因为不平——所以愿为大家尽力，开办这个平民夜校。大学生一方面既有这种好意思，住在大学附近的人家，也把他的子弟送去求学，现在竟有四百多人，仿佛肚子饿了要去求食一样。这种意思实在好极；也算不负了办平民夜校的热心。

办平民夜校的固然要热心；我对于夜校的学生同家长还有两层希望：

一、教职员既然拿出全副的精神教我们，我们进去一两天后，觉得没有什么新奇，于是就不去了。要是这样，仿佛也对不起教员的一番热心。

二、住在大学附近的，才有这种特别权利，那些住得较远的，不能享着这种权利的，你们应该觉得很难过，把你们所已知的传达给他们——你们的亲戚或朋友——使他们的子弟也入他们附近的平民夜校去求学。

这都是很要紧的；这也是我所望于办平民夜校的与你们的。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二三号　1920年1月24日

平民夜校开学纪略

本校学生会教育股所办之平民夜校，已于昨日上午九时，在法科大礼堂行开学礼。并邀请来宾及学生家属，计当时到会者，约有七八百人之多。其开会次序如下：

(一)振铃开会，(二)学生起立向国旗行三鞠躬礼，(三)学生向教职员行一鞠躬礼，(四)学校科主干致训词，(五)教育股正副主任致训词，(六)学生会代表演说，(七)来宾演说，(八)教职员致训词，(九)学生家长演说，(十)学生演说，(十一)拍照，(十二)振铃散会。

来宾中有蔡孑民先生、陈仲甫先生及徐女士等，相继演说，学生及学生家长亦有演说者。直至十二时始行散会。询盛事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九号　1920年1月20日

平民夜校教务处启事

平民夜校教员诸君注意：

一、教室内于上课时非本校教务员不得擅入，如有人不挂教务员徽章而迳行入内者，请教员干涉。

一、教员诸君务必于上课时间到校，如因事缺席时，请于六时前通知本校教务处(电话东局一千四百〇七号)。

一、如有学生程度不合应行升降班次时，请先通知管理员转达教务处。

一、教员到校上课时，请在教员休息室休息，并请签名。

一、教员于下课时请填教授日程。

平民夜校教务处谨订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二五号　1920年1月27日

平民夜校启事

(一) 本校特请蒋梦麟先生于每星期六日下午二时至四时讲教育原理及教授法二小时(自本星期六起，地点在文科三十六教室)。职教员诸君志愿听讲者，即祈准时莅临为盼。

(二) 本校现设注音字母研究会，并请导师指示，教职员诸君有志研究者，请于本星期内到教务处签名，以便定期开始研究为荷。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三四号　1920年2月6日

平民夜校募捐启事

本校隶属于学生会，经费本应仰给该会，惟该会近来经费非常支绌，实有无力供给之虞。而本校学生众多，需款孔亟，且平民教育为文化运动基本要图，今当萌芽初茁之时，讵忍听其中途摧折。万不得已，惟有设法筹捐，以济目前之急。然又不欲遽事乞援外界，致涉张皇之诮，故特恳请北大同人量力捐助，嘉惠平民，庶此春蕾初发之事业，得免根柢动摇之患。不胜感祷之至。

附：募捐办法

(一) 北大教职员方面，本校造就捐册，交由蒋梦麟先生代为征收，务请北大教职员诸先生将捐款送交蒋先生为荷。

(二) 北大同学方面，北大同学有爱护平校热心捐助者(数目不拘多少)请径交第二院(理科)号房代收为荷。

附：本校九年度预算草案

学生假定为五百人，每人计须费用如下：

书五种，每种四本，计洋一元四角。

本子三种，每种四本，计洋四角五分。

石板石笔计洋一角七分。

毛笔及墨计洋二角。

砚计洋三分。

铅笔计洋二角四分。

纸（考试及习字用）计洋一角。

计共大洋二元六角二分。

五百人计共需用洋一千三百一十元。

教务会及教授会费用约每月洋十五元，全年以十个月计算，共洋一百五十元。

总量全年共需经常费一千四百六十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五二号　1920年3月3日

校役夜班教授会教务处报告

一、本学期经过的情形　校役夜班自从今年年假后，因种种的关系，进行停顿。最要的原因：（一）各主任奔走京沪，或另有要务，主持无人。（二）学生会开办平民夜校，从前校役夜班的教室多被借用，一时未能开课。校役夜班的教员，在平民夜校担任功课的很多，当时曾有人主张将校役夜班和平民夜校合并，后来因为性质不同，彼此间不便的地方甚多，中止未行。后经本校评议会议决，将校役夜班从第二院搬到第一院，指拨房间，选定教室，经过了三四次的迁移，到昨日（二十九日）校役夜班始有一定的办事的地点。——第二层，文牍处对面十二号。现在教授会和教务处从事预备，分配班次，定于春假后开始上课。

二、二月九日校役夜班教授会议决进行的办法：校役夜班决定往第一院迁移的时候，校役夜班教授会，曾在第一院文科事务室一度开会。对于今后进行的办法，议决了数种，大概如下：

A．班次的分配　将原有的班次的量归并。大致按程度的高下，并为八班。分为甲组一二三三班，乙组一二三三班，别班一班，星期讲演一班。大致能作五十字以上的短文，归入甲组。能作五十字以下的短文，和识字很少，或识字不能作文的，归入乙组。年在四十岁以上，识字很少的，仍为别班；平日不能上课，星期始能上课的，入星期讲演班。预计除星期讲演班外，每月至少有三班上课。每人一礼拜可受课六小时。

B．功课的变更　将原有的外国文删去。有愿学习英文世界语的，可先到校役夜班教务处报名。斟酌情形，另行开班。将原有的理科，改授科学说，加添公民常识。大概功课定为四类：一国文，二公民常识，三科学浅说，四算学。功课浅内容的标准，国文除选发讲义外，大致可分为作文、写信、联句……。均用白话。公民常识授以公民应有的普通常识，如卫生、勤工力学、公德、守时刻、白话信……。科学浅说，授以浅近的科学知识，如谈天、新生活、食物保存法、地震、降

雪、气候……。

C. 钟点的分配　预算每人每周上课六小时，国文两小时，国民常识两小时，(白话信在内)，科学浅说一小时，算学一小时。甲组国文用讲义，乙组暂用国语教科书，(或另编讲义)、科学浅说、公民常识，一律选印讲义(选讲义的计划详后)，别班和星期讲演，由讲演人的意思酌发讲演大纲。

D. 改组教授会　改组的办法，由各教授投票，互选三人为主任，此后选印讲义，或决定各教授送交付印的讲义，和执行教授会议决的事件，统由主任负责。

E. 由教务处再申明从前的赏罚办法，对于无故旷课实行限制。

照着以上的决议，一方面由从前经手的人，协同教务处将校役夜班的事情加以整理，作为结束，同时并解除职务，一方面由新举出的主任依据着已决定的办法，再从事进行。

以上是那天开会议决办法的大纲。

三、关于选印讲义的计划　校役夜班到今年春假，已有两年了。中间进行最感困难的，就是找不到适当的讲义——关于补习学校的讲义简直没有。从前校役夜班教授会关于讲义的事情，也有种种的讨论，但是困难很多，都没有结果。现在各种出版物很多，差不多的问题都有人讨论了。我们打算借着机会的便利，定个标准，选成几种讲义。不过校役都是中年失学的人，功课方面应当偏重国文，预定的四种功课——国文、算学、科学浅说、公民常识——除算学以外，差不多和国文分不开，大概的标准是：(一)关于知识方面的，归入科学浅说；(二)关于伦理和行为方面的，归入公民常识；(三)将有条理的、明白的、经济的、优美的、白话文归入国文——算成的国文一部分。这种国文以外，再讲些白话文的作法、句读的用法和平时的作文练习……当文法的一方面。预计国文选六十课，科学浅说、公民常识各选四十课，够一年的应用。或是装订成本，每人发给一本，以便讲授，并可作为一种将来改良的根据。

此外应声明的事情，也有几种：

(一) 校役夜班教务处已搬到第一院第二层十二号(文牍处对面)，以后关于校役夜班的一切事情，统望到那里接洽。

(二) 希望热心平民教育的同学，对于一切的办法予以指教，并希望随时加入教授会，协力进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七号　1920年4月9日

纪北大之平民夜校

北京之有平民夜校，以北大为嚆矢，自本年一月开幕以来，生徒日益增多，任事诸员亦颇精神贯彻到底不懈。其内部组织，共分甲乙丙三班，甲班四个年级，乙丙两班各六个年级，学生数约七八百人。内且有幼稚一班。任教员者皆北大学生，并有女同学一人加入服务。所收学生有男有女，大率皆为附近北大之普通居民子弟，其中贫而无力求学者实居多数，有此教育机关以资救济，则造福于社会者，非浅鲜矣。校中经济，多数由捐募而来。据该校揭出收支对照表所载，自一月至六月共收入六百余元，共支出五百余元，夫以此最少经济、最短时间，而教育生徒人数七八百人之多，且人人皆有相专之知识技能，此所以得社会之美评也。前日(十三日)该校同人

特假北大第三院法科大礼堂开游艺会，先期各处即贴出传单，并发售入场券（售券所得之费仍充校用）。原定是日上下午分两次表演，上午招待北大同学，下午招待外宾。因午前有雨，到会人不多，所有节目未能一一做完，午后天忽放晴，三时后来宾即纷纷入场，大礼堂几无隙地。二时开会，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继由教育主任，报告校内经过情形，其次则为男生唱歌，女生唱歌，再次则为男生演说。有一学童年约十一二，演说爱国真义，居然能侃侃而道，殊为难得。原定女生演说，临时删去。再次为新剧，演私塾先生恶劣之状况，能将私塾中所有种种情事，尽情写出，令人捧腹。是日会场并无何种特别设备，仅于坛后挂三色旗一面，内写平民夜校四个大字，其侧则悬㊀白旗一，而壁间悬图表十余幅。任事之人，无一不精神焕发，井井有条，而迎视到会之父兄，更无不面现愉悦之色。散会之前，复唱国歌，时已钟鸣五点矣。

现在北京之平民夜校，自经北大开始创建设后，中国大学、朝阳大学及法政专校，皆相继筹办，俱有相当之成绩。农业专门以校址在城外，接近农民更拟特施农村普通教育。文化运动，而能从平民教育着手，亦一可喜之事矣。

《申报》1920年6月24日

平民夜校教授会议纪略

七月十一日晚七时，在第二院第一教室开会，列席教员共十六人，由饶君铁鸣主席。议决事项大概如左：

（甲）关于现在教授上的：

（一）现在时事风潮，学生多受影响，所有来校学生，暂不教授新书，完全温习旧课。（二）暑假期内，国文课多多温习，作文每周在课堂上作一次，选好的存校；教授标点符号；教员上堂多设问答，使学生彻底明白。学生升降，由教员随时提出。（三）甲级国语课照常添加，讲义已经北大允许继续照印。丙级之国语课，得由教员酌量兼授国文。（四）习字课，暑假期中认为要紧科目，对于成绩优良者，选存校中。（五）算术程度各班万难齐一。在暑假期内，务用单级教授，提高程度，将来可以渐趋一致。

（乙）关于将来教授上的：

（一）添加珠算。（二）教材改良，一切教材，如国文、国语，可由教员自己拟定一种，不全依书局出版之教科书。（三）各科教授的进行，由各科教员组织各科教授会，分别讨论进行。各教授会第一次开会，由教务处通知召集。经各教员到会选出主任。各教授会组织情形，由各科教员自行组织之。除历史、地理、理科只有教员一人外，其余须组织者有：国文教授会、算术教授会、英文教授会、习字教授会。以上事项讨论完毕时已九钟，遂散会。

九、七、十二、速记报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五八号　1920年7月13日

平民夜校国文教授会纪事

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时，在第二院第一教室开会。列席教员十二人，由黄君绍谷主席，提出开

会议事两大纲:一教授上的研究;二教材上的讨论。

关于第一项议决事项是:

一、时局问题未解决期间,到校的学生温习旧课,教授新书,由教员自己斟酌情形办理,要以学生了解所受课业为标准。故前日之教授会议议决案,得自行通融办理。

二、作文每星期以一次为最少限度,能多作几次者听;但必须在堂上作,对于学生程度之实在,才有究竟的考察。作文题目标出以后,文言、白话必须指定,不得随便。

三、对于修改学生作文,教员陈政提出意见书,大项有六:

(一)题目的范围的采择,要宽广;

(二)题目出后,教员不可提出暗示,致淆学生心灵;

(三)学生所作无论其对题与否,要以清通为本;故教员当处客观地位,因势利导,渐引入正;不必完全涂改,又圈点可用标点符号。

(四)发还学生时,须加以详明的解释。

(五)批评语句不可沿用"冬烘式"的,故在必须加批时,可自由加批,而力去"滥调"。

(六)标明分数不可过于析细,如8182之差,殊属微末,而其标准究属何据,实难说明;故以概略的分"甲、乙、丙、丁"或"A、B、C、D",略示学生以奋进之兴趣可也。

其余有黄绍谷、王有德提出注意事项,略与陈君相同。

关于第二项议决事项是:

一、教材问题,此刻所有各级教科书,多采用商务印书馆出版书籍,但其材料多有不适用的。将来编书组成立,另行筹议更改。现在编书组未成立之前,文言白话底选材,可由教员自己选择。所应注意的事项是:

(一)文言底选择要注意思想方面,用新式标点,划分句读;关于标点上,可临时加讲最普通紧要的文法。

(二)白话底选择,须采"短小精悍"的。

二、编书问题:此刻各级课本,丙级是国语教科书,尚能适用;甲级课本,原系教员选出的。若先从丙级或甲级编起,利害互见。但经再四讨论,从丙级编起之困难较甲级编起尤甚。故决定的从甲级国语编起,同时搜集国文材料。

三、编书组底组织问题:编书组为国文教授会中之一部分。所有组员,凡国文教授会会员皆属之,而负有搜稿之责。会外同学可自由加入。组中职务略分三股:

(一)保存股——保存已搜集之材料。股中设保存员两人,分任保存国文及国语材料之职务。保存员当经推定为:

王贵珍君　保存国文材料;

李　骏君　保存国语材料。

(二)审查股——审查已搜集之材料,查后分交保存股保存。股中设审查员七人。审查员可用组中团体名义向教育家或名人接洽,征求意见,以资参考。审查员先由教授会中举出三人,留下四人待将来加入者之选出。——教授会中选举,由通信行之。

(三)书记股——搜集外界难得之材料,及组中一切文书之记录。股中设书记员两人。书记员当经公推为:苏芬君,魏建功君。

以上编书组底草案,可由编书组全体提出国文教授会通过之。

末了由主席提出教授会主任选举事件，当时列席教员即行用有记名投票，该票尚未开匭，待未列席教员用通信举出，合行开票。未开这票封存书记魏建功处。十二时散会。

魏建功速记

九、七、一四。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六〇号　1920年7月15日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民国十年总报告

本校原为平民教育研究社社员计划开办，自十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六日为筹备时期；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为成立时期；十二月十二日以后为校务进行时期。兹按此三时期分别列总报告如左：

（一）筹备时期

民国十年十一月九日，北大同学胡致、李骏、刘正经、吕日奎、张国祥、陶汉、饶铗鸣、邹延芳、陈方绶、林公顿、龙成章、龙业鼎、周国隆、魏建功、李树勋、沈良佐发起筹备，本校归属于学生会系统之下，借北大三院为校址，在北大平民教育研究社借座开会。胡致主席。到会者除李树勋、龙业鼎、沈良佐三人因事未到外，计十三人。是日会议拟定本校规程草案；到会者全体自愿加入办事。为校务进行便利起见，即临时举定负责人员，计：

胡致当选正主干，陈方绶当选副主干，邹延芳当选会计，饶铗鸣当选庶务。

十一月十四日胡致、刘正经见北大庶务主任沈先商拨校舍，沈谓："教室可以拨借，教务办公处等项须经委员会核议，方可照办。"十六日致函北大庶务委员会，予核议；十九日收到北大庶务部来函：

"……庶务委员会议决：准拨借三院工字楼楼下东边二间，作为学生会第二平民学校教务办公处及阅览室。其借用教室一层，当由注册部酌定。至资助粉笔等项，准予按照第二院平民夜校事例办理。……"

二十三日开第二次筹备会，仍借座于北大平民教育研究社。胡致主席。是日会议议决招生事务：公决广告粘贴区域在汉花园以南，推周国隆、胡致监督粘贴广告；又决定分布传单于三院左近偏僻胡同。二十四日开始招生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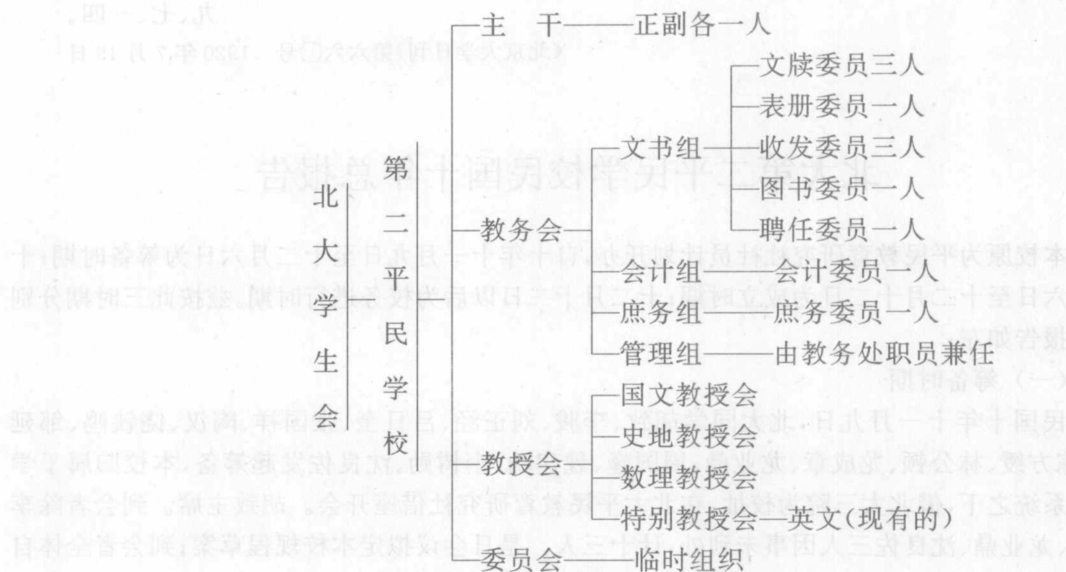
二十六日开第三次筹备会，仍借北大平民教育研究社地方。胡致主席。到会者有新加入之北大同学曾集熙、刘德荣二人。是日会议决定组织一"教务办公处办事细则起草委员会"，并推定委员九人：陈方绶为委员长；起草委员为李树勋、刘正经、魏建功三人；沈良佐、林公顿、陶汉、张国祥、龙成章五人为审委委员。（该委员会所拟则例，一俟公决通过后，再提出报告。）又议决组织"招生委员会"，由各人自由认定职务。

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时，考试新生。报名学生人数三百三十余名，是日到考者二百二十余名。五日新生试卷由考试委员阅定，共录取学生一百五十七名。六日在第三院第二十教室开正式教授教务联席会议，胡致主席，到会教职员共十七人。是日会议正式通过本校规简[程]；复据规程第五条规定，选举正式职员；又决定本校学生徽章样式及校徽样式。

本校规程全文：

北大学生会第二平民学校规程

一、本校定名为北大学生会第二平民学校。



二、学校以养成健全人格之平民,求社会改良实效为宗旨。

三、本校附设于北京大学第三院。

四、凡北大同学热心平民教育者,遇本校教员有缺额时,得自由加入。

五、本校组织如右:

(附)组织说明

A. 本校主干——本校正副主干由本校教职员在每学年之始,教授教务联席会议,用复式记名投票选任;任期一年,得连举连任。正副主干对校内外负责,但有重大事件须开教授教务联席会议,或教务会议议决。正主干即上述各会议主席。正主干有事故时,副主干代行职务。

B. 本校教务会——本校教务方面事务由教务会主持之。教务会分四组:

甲、文书组——本组办事委员悉由本校教职员自由认定。本组事务分配如左:

1. 文牍——办理本校文书记录事务。

2. 表册——办理调制本校表册事务。

3. 收发——管理收发校内书籍文具事务。

4. 图书——整理本校图书及管理阅览室事务。

5. 聘任——办理聘任教员及编制课程作〔表〕事务。

乙、会计组——会计委员司本校出入款项,由本校教职员公选,以昭慎重。选举办法及任期与正副主干同。

丙、庶务组——庶务委员办理本校一切杂务,由本校教职员公选,以专责成。选举办法及任期与正副主干同。

丁、管理组——关于学生在校一切指导监护责任,由教务处职员共同担任。

C. 本校教授会——本校各科教授方面事务，由各设主任一人，对于各该教授会议应办事宜，负完全责任。

D. 本校各种委员会——本校关于临时发生事务，随时组织委员会主持之。会务终了时即行取消。

六、本校会议如左：

1. 教授教务联席会议，于开学散学时各开会议一次；遇必要时，得由本校主干随时召集。

2. 教授会议，由各教授会主任商同召集。

3. 各教授会议，由各该教授会主任召集。

4. 教授〔务〕会议，由本校主干召集，每星期至少会议一次。

七、第一项　本校学生男女同校，依程度分班，无毕业年限；但经本校认为具有健全智识者，得审查成绩，予以证明书。

八、本校现设学科如左：

1. 普通必修科

国文(语体文)(文言文)

算术

常识(科学常识)(公民常识)(普通常识)

2. 分科必修科

历史　地理　修养谈话　图画　唱歌　书法　习字

3. 特别选修科

外国语(先设英语)音乐

九、本校授课时间在每晚七时至十时。

十、本校假期如左：

暑假(日期临时规定)，寒假(三天)

年假(三天)　国庆纪念日　本校纪念日　劳动节　植树节

十一、学生入校一概免费，并得斟酌情形发给书籍文具。

十二、本校经费暂由现在教职员向北大平民教育研究社筹拨。

十三、本校招生由招生委员会考取。招生章程由委员会规定。

第二项　学生半途转学，请求证明书者，得酌量情形办理。

十四、学生入学手续：

(1)入学试验，(2)填写志愿书，(3)由家长或亲属保证。

十五、本校临时可招收学生，但须各班有空额方可收留。

十六、本校取感化主义。

十七、本校教职员公约：

1. 办事务须权限分明，和衷共济；

2. 各种举动须公开，得大多数人同意；

3. 办事须有始有终，非有特别事故，不得辞职；

4. 有违背前项公约者，同事二人〔次〕以上得致以警告书；警告致二次以上而不改者，由教授教务联席会议可决，公请退出。

十八、本规程自通过日施行。

十九、本规程有修改必要时,经五人以上之提议,得修正之。

本校正式职员选举结果及自认职员:

正主干　胡致十六票(当选)林公顿一票

副主干　陈方绶十二票(当选)李树勋三票,林公顿一票　刘正经一票

会计　邹延芳十五票(当选)　刘正经二票。

庶务　张国祥十三票(当选)　饶铗鸣十票　刘正经三票　陶汉二票　龙成章一票　龙业鼎一票　李骏一票　陈绥方一票　废票二票。

文牍　李树勋　沈良佐　魏建功。

收发　龙业鼎　周国隆　曾集熙。

表册　刘正经。

图书　林公顿。

聘任　陶　汉。

(二) 成立时期

十二月七日发布录取学生姓名班次;同时开始填写志愿书及保证书。九日函请北大校长总务长教务长及第二院平民夜校职员北大同学,于十一日参与开学礼。十日校长总务长先后因事不能到会,复知本校。十一日上午九时在三院大礼堂行开学礼,由正主干教员等先后致训词,北大同学来宾演说者有刘继烯、汤炳荣。十二日晚七时学生到校者一百三十余人,即行正式上课;并由收发委员发给文具书籍;秩序尚不紊乱,参观者约十余人。

(三) 校务进行时期

本校校务方面可分为教务、教授两项报告。教务事项全由教务会下各组委员及主干办理之。教授事项全由各教授会主任及各教员主持之。教务事项进行,兹分别述之于后:

本校由招生委员会先后三次招收学生约共一百九十名。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未填保证书志愿书取消入学资格者,及因故自请退学者外,共有一百四十二名。计依国文程度分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班。第一班标准程度约当高小毕业,并有中学一二年者,外特别旁听生一名系中学毕业生;第二班标准程度约当高小三年;第三班标准程度约当国民三年;第四班标准程度约当国民二年。本校对于此项班次之名目曾有一度之讨论,佥谓平民学校性质稍有特别,概不分老幼,凡失学者悉行收取;则自国民以至专门班次皆所应设,庶与平民教育宗旨相符。倘规以每项名目,则本校校名根本即有疑问;如称"高小班"或"国民班"是尽可称"平民两等学校",势必另设他种班次,收容程度较高之学生。故以数目定班次,将来第一班程度设至中学毕业,第二班则为中学二三年级程度,遂班递低,伸缩比较自由。

国文班次外,因平民算术程度不齐——此系平民教育上一注意点——,又另依算术程度分算术班四班,亦以数目定班次。第一班现学浅近簿记;第二班现学诸等;第三班现学四则;第四班分甲乙二组:甲组现学乘法;乙组程度最低最杂,稍有采用单级教授之外,所学大部至乘之初步。

全校学生年龄最幼者八岁,最大者二十六岁;身材高者英尺六尺,最短者英尺三尺又十二分之五。本校分班既依程度,年龄自无关系,惟教室坐位悉依身材长短由文牍委员编定。

全校学生职业及家庭职业在调查中。

全校学生居住地址距离较远者，有在崇文门(南)、地安门外(北)、新鲜胡同(东)、南长街(西)者。

本校教室内电灯初多红暗，对于学生目力之保护殊为抱憾，遂拟置换烛光较大之灯泡；适近日来三院电线归总，光线甚明，乃作罢论。故本校除对于学生学业由教授会磋商改进外，所有关于卫生事项教务会力行注意。现在校内学生有皮肤病者几至于无，近视、耳聋、跛足者一概无有。将来关于平民疾病之调查，拟逐渐进行。

开学后两星期，因全校多数学生要求，由教务会议准开设英文班。此点可见今日平民方面对于外国文化并非漠视，且其求知欲望程度较昔为高矣。英文班计四班，根据规程第八条(3)由全校学生自由选习，经英文教授会考试分编。第一班现读中学程度读本第一册；第二班自辍音教起；第三四班皆从字母初学。

以上皆系总教务。至于教授会各组情形，大概如左：

1．文书组　本组依规程定，计分五股办事。第一、文牍股　本校一切对外信件，与他股无关者，悉由文牍委员拟办；得有主干任一人之副署，始行发出。副署办法，在"发出文件"籍上签名盖职务图章。收入有重要关系之信件，由主干负责记载，有时文牍员襄助之。凡关务之会议，悉由文牍记录"会议录"，并摘要报告。对于学生之布告，亦由文牍拟稿，经主干及与布告事实有关联之人员副署，始行发布。"布告存根"另立一册，挨号编列。全校学生"学籍簿"由文牍委员会同表册委员编写，其式样如左：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年岁</td><td></td><td>籍贯</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保证人</td><td>姓　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与学生关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附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本校一切规程条例细则，另由文牍委员抄订成册，以备参观人阅览。参观人参观时，另由表册委员设立表册登记。"全校学生点名册"由文牍委员编制。

第二、表册股　现在本校表册已设备者有"本校组织表"、"课程一览表"、"教职员一览表"、"职员轮值表"、"参观题名册"、"学生请假册"。将来拟办者有"逐日学生到校统计表"、"教授日程表"、"学科一览表"、"教科用书一览表"、"每月教授进度调查册"等，及其他统计表。

1922年2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60

北大学生会平民夜校募捐启事

五四以来，新机勃发，凡百运动，期在全民；然吾国义务教育本极幼稚，国民常识尤其缺乏。卒之倡一学识，行一改革，知识阶级，□高唱而入云，平民朋友，尚懵然而罔觉。收效之难，胥由于此。我北大同人，提倡新潮，首感斯苦，爰于九年一月，创办平民夜校，为三年蓄艾之谋，作百

岁树人之计。开办以来,略有成绩,而经费缺乏,困苦特甚。计共国民五班,高小三班,中学及英文专修各一班,学生将满四百。每月收入,只市政公所四十元之津贴,杯水车薪,捉襟见肘。有图书三千余册,而借阅纷纷,供不应求。学生文具书籍,概由学校备办,亦因无资购买,每虑不给。同人等维持有心,点金无术,念民智之未开,惧新机之遂挫,兴议募捐,刻不容缓。想当仁不让,人□同情,见义勇为,谁肯独后。我北大同人,热心教育,岂吝涓滴之资;况当道诸公,嘉惠平民,必宏慷慨之愿,集腋成裘,积尘为壤,一俟捐款有成,即当大事扩充,使数百男女,于白昼苦工之后,遂静夜读书之心,倘亦大君子之所乐哉也。谨启

十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八四号　1922年10月13日

平民夜校致教职员信

平民夜校教职员先生公鉴:

素仰先生热心义务,平民受益匪浅,但以不久假期将届,又兼日内学界多故,因此教员多不按时到校,致平校前途亦因以大受影响,现平校已至风雨飘摇之际,尤望先生本素来热心之忱,以大多数失学为怀,始终一致,如系万分无暇,势不能兼顾,自发函后至两礼拜,尚无法按时到校者,则请于就近来函声明,以便迅速另聘为荷! 专此便祝

大安!

平民夜校教务处敬启

五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九号　1925年5月21日

北大平民夜校给北大同学一封公开的信

诸位同学:

平民教育之为重要,尽人皆知,然而环顾京师,平校林立;求其稍满人意者,盖未之见也,敝校是京师平校之先河,为最高学府之宠子;宜如何殚精极虑,领袖群流? 惟同人学识浅陋,能力薄弱,一切进行计划,定多误谬,故特将本学期校务概略披呈如左,希我同学赐以南针,以匡不逮。

(一) 敝校现行组织:

北大平民夜校

教员　职员　学生

体育委员会——主任金锡培

教务委员会——主任宣介溪

行政委员会——主任张利模

训育委员会——主任钟作猷

学生委员会——主任于春林→执行部
全体教职员会议→立法部
　　进行本校一切事务
　　（二）敝校现行学制
本校学生
　　高小班　一年级——十八人
　　　　　　二年级——八人
　　特别班　甲部——十六人
　　　　　　乙部——十二人
　　国民班　一年级——四十人
　　　　　　二年级——三十五人
　　　　　　三年级——三十二人
　　　　　　四年级——二十一人
　　共学生一百八十二人。

〔说明〕——右高小国民两班的程度，完全与普通小学相等，但学生多为绝对的贫民，无力升学；所以教授目的，在使他们能直接应用，不在为他们升学的预备。露骨的说，就是我们的教材，偏重于地理、历史、国语、常识及算术计算法；而对于普通小学认为最重要之英文及算术亲题等等，则视若随意。

特别班乙部程度与初中前三学期相等；甲部与初中后三学期程度相等。

本班学生多从普通中学来的，他们不像高小国民班专倚靠本校，不过认为课外补修罢了，所以对于他们教材的取择，适与前者相反，将来敝校所自培植之高小学生，升到本班时候，教材趋向当再为改变。

（三）本学期重要议决案：

A．关于责任方面的：

1．教职员继续两星期不到校视事者，辞职。

2．学生三日不到校上课者，开除。

3．委员有到期不执行其应执行之议决案者，辞职。

〔说明〕一许多团体都是：看起议案来，轰轰烈烈；考其实际工作来，则鸦寂无声，恐怕也蹈了覆辙，故有此特别议案，试行以来，得到两个结果：(1)所有议案，莫不到期执行。(2)看议案就可知道实际进行事项。

B．关于行政方面的：

4．每星期开执行委员会议一次。

5．每一月开全体教职员会议一次。

6．图书馆在上年所失之几百元书籍，即日由现任图书管理员认真调查，一方向北大同学征求平民书籍。

7．北大二十七周年纪念，本校停课三天，以便贩卖食物。

〔说明〕——学生贩卖食物，已经有些不美；停课贩卖食物更觉荒谬无道，但是有不得不如此之苦衷在焉。按本校经费惟一来源，就是北大每月四十元之津贴，学生书籍费，一学期已几用去二

百元,所余对于新设备固谈不到,即零用亦拮据万分,穷的程度太大,故出此下策,尚望我同学原谅!

8. 一月三日为本校六周纪念,是日上午九时起开庆祝会,下午一时开游艺会。

〔说明〕——该日游艺会的内容是:

男生的——

新剧 趣剧 魔术 相声 双簧 音乐 唱歌

女生的——

新剧 跳舞 昆曲 唱歌

教职员的——

滑稽跳舞 南洋新游戏

其表演的情节对于艺术上,固不敢说有所贡献;对于游艺上总可自慰曰:“差强人意”。惜该游艺会为恳亲会性质,欣赏者只限于学生家长,未能请我同学领略到天真烂熳的儿童艺术,歉甚!

9. 一切出入,绝对公开。

C. 关于教育方面的:

10. 高小国民统行“分科制”。

〔说明〕——所谓“分科制”,就是学生不受年级限制,某科程度达某年级时,该科就在该年级上课;同是一学生,地理在高小二年级,国文可以在国民一年级,但是如果这样,就要名其学生为国民一年级学生,盖以其重要学科中程度最低一科代表其年级也。

11. 改英文专修班为特别班,分甲乙两部行“分科制”。

12. 自十月二十三至二十九日举行全校大甄别试验,以划清各学生各科之年级。

13. 教授以“启发”做原则,以“谈话”做方法,打破“注入式”取消“讲演式”。

14. 每隔数日,由教员随堂小考,不另举行特别考试。每一月间平均各人各科小考分数,并宣布之:前三名给奖。

15. 每一月由校务处负责举行各年级各学科课外测验,前三名给奖,余不计分数。

16.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一读书方法指导团,随时随地注意学生读书法而加以改正,并有定期关于读书法的讲演。

17. 每两位教职员轮流于每星期日下午索[率]学生参观、游览、游戏、或谈天,使其在“人格化”、“自然化”、“艺术化”中得到学问。

18. 每星期由教务处报告学生时事一次,以引其阅报兴趣。

D. 关于训育方面的:

19. 训育委员会之六委员,每晚轮流负责。

20. 每星期六晚八至九时,举行修身的谈话会。

21. 每星期日上午请人讲演。

22. 应指导学生子〔于〕过失之先;不应专惩罚于过失之后。

E. 关于体育方面的:

23. 每晚当上课之先,使学生唱国歌一遍;当下课之后,即回家之先,使唱校歌一遍。

24. 随时随地注意学生生活,而加以改正;并有关于生活方法的定期讲演。

F.　关于学生方面的：

25.　每班举班长一人，纠察二人，以 keep 本班的 Moral。

26.　学生有议见，可提出学生会表决，议决后由全体教职员会议之覆决执行之。

以上已经报告其大概了；将来的事，将再为奉闻。此颂五育风驰电流地进步！

北大平民夜校文书处

宣介溪谨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五一号　1926 年 1 月 16 日

北大第一平民学校启事

本校因负责无人，特于前日（十一日）召集教职员全体大会，讨论维持办法，兹经全体议决改选，改选结果如后：

总务主任　正颜蔚圃　副陈其昌

教务主任　黄　佛

训育主任　杨尊圃

训育员　刘苗芳　李登霄　张瑞英　傅辑五　胡进吾

图书主任　刘任责

文书　张迺藩

会计　罗日联

总务　马玉麟

收发　傅辑五

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〇五号　1926 年 12 月 14 日

北大平校筹备委员会通告

本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在西斋接待室，开第一次会。兹将开会内容公布如左：

（一）工作分配

1. 总务：颜长毓　包乾元

2. 文书：崔心泰　王作宾

3. 交际：仲育生

（二）北大平校定名：

北京大学学生会民众夜校（简称北大平校）

（三）地址　北大第二院

教室在二院南楼

办公室在南楼下东厢内

(四) 临时经费

1. 开办费:向学校请求一百元作开办费。

2. 学校津贴未领到时,先向学生会领取二十元,作临时办公费。

3. 除粉笔及零星用品由学校供给外,请学校仍照昔年旧例拨听差二人。

(五) 常期经费:市政府津贴。

1. 先向北平市政府报告本校民众学校将正式成立。

2. 待招生事项办妥后,由本会交际股会同学生会交际委员向市政府正式要求津贴。

(六) 招生事项

1. 所招班次:

a. 初级:一二三四年级共四班。

b. 高级:一二年级共二班。

c. 成人班:成人之失学者,因其程度之高低及人数之多寡斟酌开班。

d. 专修班:中学程度之学生,当特别开班,专修英文、国文、数学诸科。

2. 日期:本星期内即印招生广告,定期招生。

3. 由文书股办理之。

(七) 征求热心平民教育人士

1. 登载北大日刊发出通告;

2. 报名:在各院号房签名,限期四天;

3. 待平校正式成立后再专函聘请。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九二号　1929年11月28日

民众夜校第一次教务会议

时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点:二院宴会厅

主席:仲育生　记录:崔心泰

出席:二十二人

(一) 报告:(一)主席报告现在开学在即,许多事项急待讨论,故不足法定人数亦可开会。(二)教务股报告,因时间关系,图画手工体操三门,寒假前暂不教授。(三)校务股报告:(A)经费及所差在交涉中;(B)办公室交涉妥者,只有三间;(C)新简章已由校务股拟就,将于第三次校务会议提出通过。(四)训育股报告,因尚未开学上课,关于训育方面当无事可说,只有协同教务股负责聘请教员,及拟订课程表等工作。

(二) 议决事项:(1)课本问题:(a)初高两级及成人班暂用旧有之课本,俟经费有着时,即由教务主任选定数种,再由各该教员自行规定。(b)专修班亦用课本,并得附以讲义,以作补充,但在经费不充裕以前,得专用讲义,且于可能范围内可用铅印。

(三) 课程问题:

(1) 王毅君　声明不愿担任自然科学

蔡宾王君声明不愿担任，议决王君自然科学改由蔡　担任。

(2) 靳瀛　声明不愿担任初级算术

刘文秀君声明不愿担任音乐，议决靳君算术改由刘君担任。

(3) 娄海山君声明不愿担任初级国语，议决与匡林君成人班国语对调。

(4) 康诵君声明不愿担任习字，议决保留。

(四) 时间问题：上课时间由下午七时半起至九时半止。

(五) 开课问题：十二月二十四号起正式上课。

(六) 成人班：足十人即开班，程度不齐时，得复设分组。

(七) 专修班讲义于二十一号前送到校务油印。

(八) 教务股职员由教务主任聘请。

(九) 赶印课程表。

(十) 发给教员旧有之教科书，以作参考而便教授。

(十一) 制备关于自然科学的五彩图。

北大民众夜校通告

民众夜校开校在即，一切事务正在积极进行。兹将第二次校务会议之重要议决案摘述如左：

时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七时

地点：民众夜校办公室

出席者：崔心泰　张玉池　张洁身　王作宾　白　杰　尹树藩

缺席者：仲育生　包乾元

主席：王作宾　　记录：白杰

议决案：

(一) 由校务股负责协同仲育生君向学校交涉：

1. 请将上届平民夜校校舍完全拨归民众夜校。
2. 本校经费问题尚无结果，仍请继续交涉。
3. 请学校拨予工友二人。

(二) 函请学生会增设民众教育股，本校校务股得为当然委员。

(三) 推举王作宾、张玉池、尹树藩三君负责整理校内一切文件图书事宜，限本月二十一日以前整理完竣。

(四) 由本校职员及各级级任组织一考试委员会，担任一切考试事宜，并于十九日召集开会。

(五) 铜质徽章价值太重，一律改为布质(白布蓝字)。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一四号　1929年12月23日

民众夜校通告

兹将第三次校务会议之重要议决案摘录于左：

时间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时

地点　本校办公室

出席者　七人

缺席者　包乾元

主席　王作宾　　记录　白　杰

报告事项

仲育生君报告:关于经费问题,已将预算表提交学生事业委员会,准予新年后开会讨论,并已由校长处挪借现洋二十元,以救眉急。

校务股王作宾君报告:本会上次议决函请学生会增设民众教育股一案,业与学生会文书股接洽商妥,学生会开会时,得由本校负责人出席,不必另设一股。

教务股仲育生君报告:本校教员业已聘就,惟教授课本多不适用,因窘于经费无法措置。铅印讲义请求学校供给,交涉结果无效。

训育、总务两股报告:因事件零星,从略。

议决案:

1. 向市政府要求经费,由校务主任亲诣市府交涉,并拟一呈文,陈述本校一切详情,以作交通之资助。

2. 本校开办伊始,需费正多,决采募捐方法,向热心教育者劝募,并推举负责人员:

第一院　王作宾　白　杰

第二院　仲育生　张玉池

第三院　张洁身　尹树藩

3. 工作分配——轮流值日(自元旦后实行)

星期	值日职员			
一	王作宾	崔心泰	尹树藩	白　杰
二	尹树藩	白　杰	张玉池	仲育生
三	张玉池	仲育生	张洁身	包乾元
四	张玉池	仲育生	张洁身	包乾元
五	张洁身	包乾元	王作宾	崔心泰
六	王作宾	崔心泰	尹树藩	白　杰

4. 教授课本以买为原则,遇必要时得买活页或即印刷讲义。

5. 新年元旦放假一日,以表庆祝,并于该日上午九时全体教职员及学生,举行开学纪念摄影。

6. 各股聘请干事,限一号以前聘妥。

7. 本月二十九日(续昨日)下午七时半举行考试,函请各级级任及职员一律到场。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二〇号　1929年12月31日

北大附设民众夜校简章

(一) 名称:本校定名为北大附设民众夜校。

(二) 宗旨:本校以增进民众知识,俾能服务社会为宗旨。

(三) 校址:本校附设于景山东街北京大学第二院。

(四) 组织:

(甲) 本校得聘请指导员若干人,由校务会议议决聘请之。

(乙) 本校教职员由北大学生担任,但于必要时得延请校外热心民众教育者担任之。

(丙) 本校设校务、教务、训育、事务四股,每年于暑假前两星期,由教职员联席大会产生之。

a. 校务股,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办理全校校务事宜。

b. 教务股,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办理全校教务事宜。

c. 训育股,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办理全校训育事宜。

d. 事务股,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办理全校会计、庶务事宜。

以上各股办事细则另定之。

(五) 会议:本校设教职员联席大会、校务会议、教务会议、训育会议、事务会议、级务会议、监察委员会七种会议。

a. 教职员联席大会,为本校最高机关,每学期举行常会两次,于开学放假前两星期由校务股召集之。

b. 校务会议,由本校各股主任组织之,教职员联席大会闭幕时,本会为最高机关。每两星期开常会一次,由校务主任召集之。

c. 教务会议,由教务主任、各级级任及图书馆主任组织之,每月开常会一次,由教务主任召集之。

d. 训育会议,由训育主任及训育委员组织之,训育委员由训育主任聘请之,每月开常会一次,由训育主任召集之。

e. 事务会议,由事务主任及事务委员组织之,事务委员由事务主任聘请,每月开常会一次,由事务主任召集之。

f. 级务会议,由各级主任及该级全体教员组织之,每月开常会一次,由该级主任召集之。

(以上六种会议,遇必要,得由各该主任召集临时会议)

g. 监察委员会,由全体教员组织之(职员兼教员者不在其列),监察本校职员不称职行为及一切措置失当之设施,得提起弹劾,对于校务会议有疑义时,得随时提出质问。

(六) 编制:男女同校,暂设小学、师范二部,遇必要时,得设中学、成人等班。

（七）课程：本校为授课便利起见，分必修、选修两科。

A. 必修科。

a. 初级小学：国语、常识、自然、算术、唱歌。

b. 高级小学：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珠算、唱歌、党义。

c. 师范班：教育学、儿童心理、教育心理、教学法、管理法、教育测验及统计、小学教育、乡村教育、教学实习、游戏专论、音乐、常识、国语、算学、历史、地理、珠算、党义。

（中学成人职业等班课程，于设立时再为规定。）

B. 选修科

音乐、跳舞、手工、图画、体育。

（八）修业年限：小学采四二制，师范班二年毕业。（中学成人职业等班毕业年限，于设立时再为规定）。

（九）授课时间：每晚七时至十时，共授三小时课，但选修科得于星期日授之。

（十）假期：暑假、寒假、纪念日临时酌定。

（十一）考试：分学期、学年及临时考试三种，学年考试于暑期前举行之，学期考试在寒假前举行之。

（十二）证书：修业期满，考查成绩及格者，得发给毕业证书或证行书。

（十三）招生：本校每年招新生一次，于秋季始业时举行之，但有空额时得招考插班生。

（十四）学生待遇：学费免收，但入学时须缴保证金，中途退学，概不退还。书籍及一切文具由本校供给，概不收费。但师范、中学等班书籍自备。

（十五）经费：1. 市政府之津贴，

2. 北京大学每月之津贴，

3. 募捐。

（十六）职员任期：一年为限，但得连选（连）任，中途离职者，由校务会议另聘。

（十七）职员报告书：每届职员任满时，均须作报告书，申明任内事务之概况，以便借鉴而利宣传。

（十八）职教员奖章：凡在本校继续服务满一年以上者，毕业时得由本校呈请北大当局发给奖状及奖章。

（十九）附则：

A. 本简章如有不适宜处，经职教员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由教职员联席大会通过修正之。

B.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大日刊》第二四六七号　1930年10月13日

一九三〇年民众夜校第一次教职员大会

地点：北大三院宴会厅

时间：七月六日上午九时

主席：白　杰

记录：王作宾

到会有二十人

1. 报告开会宗旨，报告一年来之各股工作及讨论民校将来之计划，并讨论本校简章及改选职员。

2. 各股报告

A. 校务：交涉经费，北大当局每月津贴洋五十元，市政府津贴未照准，此外去年秋季曾募捐一次。本股负责召集各会议，办理对外对内之函件、布告，交涉校址、教室，并发起北平民众学校联合会。

B. 教务：聘请教员，规定课程时间及读本，添设图书馆，创办师范班。所感困难者，教员常不到校。

C. 训育：奖励优秀的学生，惩罪〔罚〕不守规则之学生，帮助学生组织自治会，创立学生演说辩论会，成立家庭访问团。

D. 总务：同校务股交涉校址教室用具，及采买各种课本、纸张、文具，惟经费支绌，办事极觉困难。至于赈目，在日刊每月公布一次。

3. 修改简章，大会决定，原则由校务会议起草，再经教职员联席大会通过实行。

4. 改选职员，每股主任二人。

(1) 校务股，王作宾十一票，张洁身八票当选，张普仁六票候补。

(2) 教务股，崔心泰十六票，张普仁十三票当选，姚廷芳三票候补。

(3) 训育股，白杰七票，白渊六票当选，姚廷芳五票候补。

(4) 总务股，李文澜十二票，刘继曾五票当选，姚廷芳四票候补。

5. 提议，无

6. 散会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二号　1930年7月19日

北大民众学校教职员联席大会记录

日期：十月十八日

地点：北大民校教室

出席人数：三十二人

主席：金岭峙

记录：王德义

一、报告事项：(从略)

二、讨论事项：

1. 追认上次教职员大会决议案；

决议：追认。

2. 弹劾校务主任案。

决议:停职。

3. 补选校务主任案。

选举结果:金岭峙　　王德义

4. 补选教务训育二主任案。

选举结果:

教务主任　周若度

训育主任　苏世铎

5. 补选监察常务委员案。

选举结果:扈文章　姚廷芳。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二〇号　1931年10月29日

北京教育界通信:北京大学

该校校役夜班乃应校役教育之需要而设,该校校役共有二百五十余人,分为二组、五级、八班分科教授。其程度由国民学校一年级至高等小学校三年级,另有一级是为别班,只用讲演教授,专为年在四十岁以上而程度太低者而设,余均正班,所授学科为国文、算术、理科、外国语,而国文又分读本、文法两门,外国语又分英语、法语、世界语等种。每夜授课两时,每班每周授课六时,现该夜班又办一校役工作团,成立甫一月竟能制帽袜等品出售。

云该校现请余天休先生特别讲演高等社会学及社会学说,各陈学生均准听讲,前项内包举社会大意、历史相关联之诸科学、社会学上诸问题、家庭、政治、宗教、一切制度之起源发达与将来等等。后项研究泰西各家社会学说。从希腊柏拉图至现代最新之学说。

该校现聘美国格赖波(葛利普)博士为理科教授。博士曾充哥伦比亚大学古生物学教授十三年。现已由美启程来华云。

《京报》　1920年10月2日

北大平民夜校定期开学

北大平民夜校成绩素著,自邹德高任校务主任以来,整顿尤不遗余力。前者北大因火警后,各院大门紧闭,该校亦因之停顿。现教潮业已结束,闻日来该校筹备关于开学招生等事积极进行。兹觅得该校开学通知书及招生广告各一则,特志之,以告有志求学者。

(一) 本校定于八月八日(即旧历七月初五日下礼拜一)开学,凡本校教职员学生,务请按日来校上课为要。

(二) 本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凡七岁以上四十岁以下之男女,无论识字与否,皆可来校报名,自八月六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定二十八日上午八时在北京大学第二院举行分班插班考试。

不收学费，书籍文具完全由学校供给。有志求学者，幸勿失此机会也。章程函索即寄。本校地址在北京大学第二院。

《晨报》1921年8月6日

北大平民夜校第一次毕业式参观记

前日（十五日）为德国共产党李卜克内西特和卢森堡女士为无产阶级殉难之日，北大平民夜校，特择于是日举行第一班毕业式。记者由该校此届毕业式，为设立以来第一次，且纯系考察平时成绩，打破毕年制度，直接升入中学班听讲，又不啻为无产阶级增一求学之机会，因亲往参观。会场在北大第二院大讲堂，场外悬国旗二面，无他点缀，场内讲堂上置该校校旗二面（该校校旗系仿北大校旗式，外加平民夜校字样），讲台左右为来宾席及教职员席，台前三列为毕业学生席，均按名次列座，后即该校全体学生。正午十二时，振铃开会，首由主任某君报告此次毕业经过情形毕，即发给证书，（学生接受证书时行一鞠躬礼）次主任致训词，教职员致训词，来宾演说，语均沉痛，除于学生加以勉励外并于平民教育竭力鼓吹，而学生丁希光亦有长篇答词，以答盛意，其叙述贫民求学之苦况，闻之令人心恻，惜兹限于篇幅，未能备录。说毕全体然后按前摄影，末复略用茶点，教职员与学生自由谈话，尽欢而散。是日各学生均喜形于色，教职员极忙碌，均无倦容。该班毕业共十四人，内丁希光一名成绩甚佳，拔置第一，第二为女生刘珍卿，能作极清利之长篇白话文，居该校之首，余女生叶玉琴、何荣贞程度亦都不劣云。

关于该校中学班事务，该校已数次开教务会议，讨论一切，粗有端绪，日前主任某君持中学班课程分配表。往谒北大代理教总务长沈士远，沈氏允为尽力帮助，并允将此情转达校长，因此该校遂将中学班成立理由，缮成书函，并课程表及第一班学生毕业成绩，呈送蔡校长。蔡氏素重视平民教育。五四以后，北大平民夜校居各校先，实其提倡之力，此次亦蒙其辅助，至课程分配表，胡适教授于时间学科上均有指数，似此北大方面均大为鼎力维持，中学班不难办好。闻已定本月二十三日开课，学生人数，除本校毕业生外，拟招三十人左右，不日又将续招。此外该校于正式功课外，设有随意科，如体操拳术舞蹈缝纫手工图画戏剧珠算等，体操教习为白雄远，系北大体操教员，舞蹈王存粹女士，缝纫辛裕如女士，手工某女士，均系外聘，纯尽义务，教授异常热心，教戏剧者为陈顾远，于戏剧素好研究，演时分男女二部，男生演习“双解放”一剧，女生演习“一篮花”近来已渐娴熟，预定阴历年内可正式演云。

《晨报》1922年1月17日

北大平民夜校中学班始业情形

（本校十七岁女生刘珍卿笔记）

本月十五日，本校曾经举行第一班毕业式，二十二日，又为中学班始业期，论理说来，学业是没有终始的，时间是不可分割的，有什么毕业始业呢，但是在无始无终不可分割之中，寻出一个段落，完全是为教授与学习便利起见。那吗〔么〕我们在这一礼拜中，自然是把他（时间学业）

看为一个段落的一起一结罢了。现在我把中学班始业的经过，记在下面。那天午前九点多钟，各教职员和同学，都已齐集，中学班的学生，统共三十人，内有十四人是上次毕业的，十三人是本期招来的，还有三位是前次招的插班生，(高小班)成绩很好，所以把他们提在中学班听讲。开会秩序：(一)振铃开会。(二)国歌，音乐教习叶先生按风琴，众人起立，颇有严肃的意味，令人发生爱国之感情。(三)校歌，音乐教习李先生按风琴，此歌是我们学校开校时所制，不禁又起了爱校的心。(四)全体向国旗(一边是校旗)行三鞠躬礼。(五)学生向教职员行一鞠躬礼(同时教职员答礼)。(六)主任谌先生训词，词意都好。(七)北大教授白雄达先生训词。(八)各教职员训词，是日中学班教员(约在十人左右)教务处各职员差不多人人都演说了，我心里的印象很深。但是笔志总写不下来。(九)全体到南楼下照像。(十)闭会。本日气候和暖，同学来的比前次来的更多，北大的来宾约有二十余人，我觉得很是高兴，又得一番大大的女子还是有升学的机会。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感谢那过去的"五四"，又不能不奉劝一般苦同胞赶快来进学啊。

《晨报》1922年1月27日

北大学生之实地工夫、组织平民教育研究社复增设第二平民学校

近来学生界之沉寂，无可讳言。然细察其趋势，并非坠落，大概渐从虚向实，一方自已研进学术，他方兼施平民教育，就北大而论，即可知其梗概。去年春季，该校学生胡致，李骏，陈方绶，饶铢鸣，龙叶鼎等曾组织一平民教育研究社，纯系由精神结合，以改进平民教育为旨。先后数月，几经顿挫，该社始克与北大当局商定，拨借该校第三院，开办平民学校。旋经得北大学生会同意，称为北大学生会第二平民学校，去年十二月，此校即已开课，计有学生一百四五十人，分为四班，第一班之程度，约当中学一年。其管理及教授，取感化主义及自动主义，训练学生，以个人谈话及与家长谈话为初步，最终则暂停学为警试，总以与人自新为主，该校现设学科，概分三种，(一)普通必修科，为国文、算术、常识等；(二)分科必修科，为历史、地理、注音字母、图画、音乐、修养谈话、习字；(三)特别选修科，现只有英文一科。闻该校为推广平民教育，造就师资起见，拟于春假后增设一师范。又该校经费，悉由该校教职员之北大同学担负，节衣缩食以求造福平民，此亦见北大学生热心服务社会之实地工夫也。

《晨报》1922年2月7日

北大第一平民学校近况

北大第一平民学校设立中学班，已志前报，兹该校接北大校长蔡先生来函，极为嘉许，并谓不必拘定部章，亦不可太拘年级，只须注重国文英文数学三科，国文全练习白话，中国史地等可作为国文读本之一部，外国史地等可作为外国文读本之一部。至课程一项，蔡先生以所拟过于繁重，已交北大教务长处审查，俟审查以后，必有一番新改革也，该校已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开课，所授功课，与普通中学，大致相仿，唯图画手工音乐体操于礼拜日白天教授，暂作选科。学

生人数，共三十人，现该校以原规定四十名，且得蔡先生允为赞助，名额不妨扩充，已悬牌续招，各项手续与前次相同，考期定本月十二日，报名处在景山东街北大第一院号房，又英文特班亦再行补招日期地点均同。当此春日融融，正好求学，有志向学的苦同胞，幸勿失此机会，再者该校以学生入学，于家庭状况，极有关系，该校男女生中，除多数为贫苦土住之民外，少数家境颇能自给，又系侨居此间。力谋联络办法，藉明真象，于教授上不无小补。所以拟于新正初二日开家族恳亲大会，展览各项成绩，及各种游艺，并将学校一年经过报告，鼓吹入学请各家长发表意见。后以时间太促，已移在阴正月底。目下正在进行，改为游艺会，并售极廉价之票，除上述各项外，该校男女生所排新剧，已能出台。教职员中拟演《幽兰女士》定下礼拜一开始练习。记者对此，甚抱乐观。因该校前此两次开会，均有新剧，颇受各家欢迎，惟未用剧本，未经训练，纯由学生自动，疵病甚多。今此加以正式提倡学生与家长中，可以减少其"旧戏迷"之程度。远胜于一切双簧大鼓武术等等。届时保抱携持必有一番盛况。

《晨报》1922 年 2 月 8 日

劳工夜校之成立

北大热心平民教育之学生，已办平民夜校两所，现又有热心劳动教育之学生邓仲澥、黄绍谷、朱务善等，办一北大工余补习夜校，专教北大出版部印刷工人及新知书社印刷工人。现在暂设英文 AB 班及工人常识班，其他功课开办后再酌量增加。前晚该校已经开学，学生约五十人，闻昨晚（初一日）在第二院上课。开学时除该校教职员黄一谷、邓仲澥及某某两君演说外，尚有印刷工人某君登台演说，颇多觉悟。是日来宾北大出（版）部主任李辛白君，希望工人"勤工苦学"是其演说大意。五四以来，国人皆知平民教育之重要，然为劳工而特办一学校者殊少。现在北大学生既办此校，吾望其他各校闻而兴起，尤望该校教职员之能始终不懈，在中国劳动教育上开一新纪元也。

《晨报》1922 年 2 月 10 日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近讯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的教职员，都是北大平民教育研究社社员及北大同学担任，办事异常认追〔真〕，刻闻该校之第一班将于春假后改组为师范班，以期造就普通师资，为将来平民教育之基础。但是自开学以来的经费都是担任教职员的人分摊，既牺牲自已的光阴，又节衣缩食担负经费，可见该校的教职员对于一般平民的义务不肯自弃了。改组班次添招新生及购制图书，用费较钜，实非少数人之力所能及者，故现在正分头募集款项，并拟定四月一日起开游艺会三天，该校主任谓勿用学生牺牲光阴排演游艺，将来开游艺会时之游艺，系请爱美的团体帮忙，并本校教职员之新剧，学生只有成绩以供来宾批评，成绩之项目不一定，决不令学生临时赶做，仅用入校以来之各种草本而已，藉察平时课程之进步如何。而该校男女生以本校既开游艺会，而学生之游艺一无所有，恐令外人议论，故学生中有排过新剧的男女生，愿以休息的时间自行排演

新剧，以期出演于本校之游艺会。并闻第一班之学生有注重改良社会风俗者，将演习国语的辩论，刻在积极进行，亦加入游艺会矣。但不知该校能否容纳学生爱美底意见。

《晨报》1922年3月3日

北大平民夜校消息

北大平民夜校，设有图书馆，藏书不下千卷，均系北大学生赠送，其间十之七八，除中学班英文专修班学生而外，不合小学生需要。该馆指导员李某有鉴于是，特于教务会议提出将此次游艺会所赚九十余元，全数扩充该馆之用。将旧有书籍，别置一室，重新订购各种新杂志小册子，以及儿童适用之书报等。李某并拟逐日来馆讲演，引起儿童阅书兴趣。京中著名报纸有长期赠送者，李某亦按其浅显易明了者，先使自阅，不解处即为讲说。李某为人和蔼语练办事有持续性，素为同事所推重。又该校学生在前即有自治会之设立，嗣不知何故，归于停顿。现又有高小级学生数人，发起演说会，藉以练习语言，交换智识，教务处职员赞其议。加入学生有三十余人，已于十二日成立，选定职员，并聘该校教员二人指导，大约每礼拜开会二次。一次由学生练习，一次请教员讲演。至于该校近日情形，人数日减少，秩序紊乱，中学班及英文班，年岁稍大，极能自治。闻秩序紊乱之原由，据该校教职员学生所言，佥谓有主持其事者一人，平昔暴戾恣睢，孤行己意，谩骂一切，以致众心解体，百事俱废。记者以为置身公益，极理应负责，甚望该校职员加意焉。

《晨报》1922年3月16日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近况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开办仅四月，校务斐然可观，久为一般人所信仰。上次该校因考查学生成绩，曾在春假前举行试验，结果成绩甚佳。该校因为鼓励学生勤学起见，特制就极精美之银质奖章十四枚。"优"字者共十二枚，分奖各班前三名；"勤"字者二枚，给予从未请假之学生。此外各班教员备有奖品多种，均于前夕在该校谈话会上发给。第一班学生蔡德宽，平日即以勤学为各教员所称许。此次得"勤"字、"优字"奖章各一枚。"勤"字章为一年仅十岁之小学生赵保生所得。此外女生胡淑和以考分冠全堂，得受特别奖。女生刘惠琴以各科考分均极优胜，除得"优"字章外，得奖多至六起，其余得奖者亦甚多。给奖之时掌声雷动，各教员复缀以简单之训词，以资鼓励。是晚北大教授胡适及柯劳文夫人偕同美国山格夫人亦来校参观，睹此一群天真烂漫活泼的小学生，均极喜悦。胡谓早知有给奖之举，甚愿备奖品数种奖予该校学生云。

柯夫人则笑容满面，连呼 Dear Children 不止，且嘱该校教员龙叶鼎君(夫人之学生)有暇可到其寓所，将此校情形为之详告。且曰：此等学生事业，有益于中国社会不少，余非常钦佩。余今夏返美国时，必乐将此等事业告诸彼都人士也。又该校师范班业经成立，并于上星期日举行成立典礼。该班共有学生三十人，程度不在寻常师范之下，且对于英文、国文、数学三科特别注意，以为将来习其他诸科之基础。平民学校之有师范科，该校实为其嚆矢，将来平民主义之种子将如暮春之柳絮，飞逼人间也。

《晨报》1922年4月21日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大加扩充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自开办以来，成绩颇著。该校原有师范班一班，普通班四班，共有学生一百五十余人。现又添招商业班，程度与甲种商业大致相同，定十四日截止报名，十五日考试。有志商业者可速往报名。又该校于去冬即已刊行油印周刊，为校内教职员与学生之言论机关，现亦改为铅印，将内容扩充，冀为各平民学校师生之言论机关，闻本星期二即可出版。是亦平民教育界之创举，而一般平民之福音也。

《晨报》1922 年 4 月 10 日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近况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前次开游艺大会，秩序甚佳，极为观众叹尝。兹闻所售票价因天时关系，除开支外所得为数不多，该校拟将此款完全划充师范班之用。至前次悬牌招考师范班及普通班，到期投考者甚踊跃，结果师范班取录十二人，普通班五十人左右。该校原有第一班仅足中学一年程度。此次考查成绩及格者计十二人，给予高小毕业证书，直接改为师范班。又制银质奖牌十四(蓝字黄底红边)，内勤字牌全校二枚，优字牌每班三枚。勤字牌以从未旷课请假及成绩极佳者为合格(该校学生平素一月一期全年未请假旷课者均记勤或加分)。第一班一名蔡德宽即获有两种奖牌，教职员大加奖慰，学生多以不得为憾。此外教职员尚备有含教育兴味最丰之奖品多件，以资鼓励。已定于本月十六日上午在第三院大礼堂举行师范班毕业式，届时拟请北大教授演说。凡校内外同学热心教育惠临指示，尤所欢迎。学生中陈俊达、王慧琴(女生)等拟组织自治会，已得许可，不久当可成立。准备入师范班学生，对于教育平素很有信仰，拟多征集教育书报留心阅读，以为将来深造及读外国文书之准备，并力主摈除或改良私塾云。

《晨报》1922 年 4 月 12 日

平民教育沉寂中之新消息

北大平民夜校(景山东街)，自五月改选主任以来，锐意整顿，先将内部办事程序，详为分厘组织，以故各事俱兴。最重要者，注重智力与体育之提倡，课程之更变，以及谋本京各平校之联合等，现属暑假，该校仍继续上课，将旧有班次，重行编制。除中学班，英文专修班外，小学级分作六班，学科为国语，算术，英文，谈话，音乐等。每周约十二时，重个人训练。体育方面，暑假前每礼拜四六两日，至北大一院操场，全体学生，练习各项运动；女生亦作种种游戏。学生有体育组之成立，前数星期，该组篮球队曾与北大第二平民学校比赛一次。本星期日(二十三)已约定与工专平民学校比赛。再一星期日则该校约高师高工北大二平以及各平校在二院彼此竞赛，以资练习。各班内年岁较小学生，分作两组，习徒手各种游戏体操。又该校图书馆，藏书渐多，于

新出儿童图书,复尽量购买,所有管理员,均学生担任。儿童图书,择某图书美丽者,按日悬挂,以为招诱。劳动图书,陈列十余种,自由阅览。一月以来,借书人数,数倍于前。图书目录,均经详细分定,一目了然。室内陈列精美,以故一入该室,即生留连之念。惟该校款无多,各项计划,不能尽情发展云。

《晨报》1922年7月22日

北大平民夜校的事

(一)现因校务纷繁,须待整理,前于教职员联席会议时,议决添设教务长总务长各一人,协理校务。是日当选者教务长白濯汉君,总务长苏荫堂君,特此宣布。

(二)现缺下列二位教员,同学中欲担任者请函知,以便聘请。

(a)算术:商业专修班。

(b)国文:英文专修班及商业专修班合堂。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七六号　1924年5月22日

北大学生会民众夜校第四次校务会议

地点:北大二院南楼下本校校务处

时间:十九年一月三日晚七时半

出席者:六人

缺席者:二人

主席:张玉池　记录:仲育生

报告:

1. 校务股报告:(一)经费　因刺片未印就未向市政府交,北大已由仲育生接洽亦未有结果。(二)除名　学生张文懋不守校规屡训不改,兼有神经错乱病症,已开除其学籍。(三)厕所　本校只有男厕所而无女厕所,女生实感不便,曾屡向本股请求速为安置。(四)杂项　向杂务课所要各物已云一二日内交给。(五)招生　现已截止报名已出布告,无论具何理由,概不准其报名。其已报名不到校之学生亦行截止。(六)注册　已制定入学证,令学生填毕保证书及入学愿书,持保证金收据领取。若行失落须另缴大洋两角方能补发,否则弊端百出,实碍校规。

2. 教务股报告　零屑从略。

3. 训育股报告　办公室应早与规定以便训戒学生,请假条亦须早日印就,各级班长约于一二日即可举就,散学时学生排队,分四队每队有队长二人以维秩序。

提议:1. 规定办公室

2. 参加留日被捕同胞后援会

3. 教务问题

4. 训育问题

5. 总务问题

6. 值日问题

议决:1. 值日由下星期一(一月六日)起按时轮流值日。

2. 总务问题(一)向杂务课要之物件暂由校务主任负责,但须于下星期一以前办理妥善;(二)会计账目须每月公布一次于日刊发表。

3. 训育问题由训育股自行办理,遇必要时得请他股帮助。

4. 教务问题(一)日刊登启事由教务股负责办理;(二)高一二学生请求换课本,以课本已规定不能改换但得请教员斟酌学生程度教授;(三)教员在上课时间,教室内之秩序应负相当维持之责任;(四)讲义由教员自行抄写为原则,但得聘请文牍主任,不然由主任轮流担任之。

5. 参加留日被捕同胞后援会推举王作宾、仲育生二人为代表。

6. 经费(一)向市政府接洽每月津贴;(二)北大学校津贴仍由仲育生接洽,请其速予解决;(三)捐助由四日起至十日为第一期,公布日刊志谢。

7. 办公室规定(一)将一院北楼东之游艺室改为男生休息室;(二)现男生休息室改为图书阅览室,南一间为图书馆,(三)现校务处改为训育处,(四)二院南楼□训育总务处改为校务总务处,(五)教务该〔处〕及教员接待室仍旧。

临时动议:本校简章修改完竣请通过公布。

决议:修订通过逐条公布日刊并得印刷分[公]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二四号　1930年1月8日

北大学生会民众夜校简章

十九年一月修订

(一) 名称　本校定名为北大学生会民众夜校。

(二) 宗旨　本校以增进民众知识使能服务社会为宗旨。

(三) 校址　本校附设于景山东街北京大学第二院。

(四) 组织　(甲) 本校职教员由北大学生自由担任,但于必要时得延请校外热心民众教育者担任之。

(乙) 本校除设校务、教务、训育、总务四股外,另有校务、教务、级任三种会议之组织。

A. 校务股　设正副主任各一人,总理全校校务。

B. 教务股　设正副主任各一人,专司教务上一切事宜。

C. 训育股　设正副主任各一人,专司训育事宜。

D. 总务股　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办理全校会计庶务事宜。

(以上四股□则另定之)

E. 校务会议　由本校各主任组织之,每两星期开常会一次,由校务主任召集之。

F. 教务会议　由教务主任及全体教员组织之,每月开常会一次,由教务主任召集之。

G. 级任会议　由各级主任及该级全体教员组织之每月开常会一次由该级主任召集之。

(以上三种会遇必要时得由各级主任召集临时会议)

(五) 编制　男女同校依程度分初级、高级及专修班、成人班,遇必要时得设中学校役、师范、职业等班。

(六) 课程　本校为授课便利起见分必修、选修二科。

A. 必修科　a. 初级小学——国语、常识、算术、习字、缀句、作文、党义;

b. 高级小学——国语、算术、英文、历史、地理、自然、算珠、作文、党义;

c. 专修班——1. 国文:文言文、语体文、文法、作文,2. 英文:读本、文法、翻译、作文、会话,3. 数学:算术、代数、几何、三角;

d. 成人班——国文、英文、算术、尺牍、作文、公民珠算;

e. 中学师范班课程于设立时再为规。

B. 选修科　音乐、跳舞、手工、图画、缝纫、体操。

(七) 年限　小学初级四年、高级一年,专修班及成人班各一年卒业。

(八) 授课时间每晚七时至十时,共授三小时课,但选修科得于星期日授之。

(九) 假期　暑假、寒假随时酌定。

(十) 考期　分学年考试友[及]临时考试两种,学年考试于暑期前举行之。

(十一) 证书　修业期满考查成绩及格者,得发给毕业证书或证明书。

(十二) 招生　本校每年招新生一次,于秋季始业时举行之,但有空额时得招考插班生。

(十三) 入学手续　入学前须偕同家长或相当人及保证人来校填写保证书及入学愿书,并缴纳保证金,初级两角,高级、专修及成人班各五角。

(十四) 学生待遇　学费免收,书籍及一切文具由本校供给,概不收费,但卒业后或退学须交回功(功字衍)。

(十五) 奖励或惩戒　A. 学生品学优良者得以褒语记功奖品鼓励之;

B. 学生违犯校规时,得以训诫记过市[除]名惩戒之。

(十六) 经费　1. 政府每月之津贴;2. 北京大学每月之津贴;3. 募捐。

(十七) 职员任期　一年为限,但对于本校确有成绩者得连任之。

(十八) 附则　A. 本简章如有不适宜处经职教员三人以上之提议,由校务会议通过修正之。

B. 本简章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二四号　1930 年 1 月 8 日

民众夜校通告

兹将第五次校务会议之重要议决案摘录于左

时间　一月十四日下午九时半

地点　本校训育处

出席者　七人　缺席者　一人

主席　王作宝　记录　白杰

议决案　1. 缩短寒假,只于一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三日内停课,其余各日照常上

课。先由教务股致函各教员询其是否离校，如旋里者多，得再征求寒假教员。

2. 各股教员务须于七时半以前到校，恪遵厥职，如某股缺席时须经其余三股协理其事，事后必报告该股。

3. 训育教务两股可于相当时间内入教室视察，其余各股不得任意出入。

4. 专修班英文及初一两班因程度不齐议决分班。

5. 议定于二月一号下午一时招开恳亲大会。

6. 每周出校刊一次，由校务股主编，定名为《民校周刊》。

7. 由校务股负责招集北平民众教育联合会。

8. 学生保证金汇集之储蓄于学生银行，不得擅自开支。

9. 由训育股负责组织家庭访问团。

10. 民校徽章由学生出二十枚领取，于毕业时仍以原价收回，负[服]务教职员每人赠发一枚。

11. 各股职员不得兼任功课。

12. 学生请假时数于每礼拜由训育股公布一次。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三二号　1930 年 1 月 17 日

北大平民夜校招生

北大平民夜校，现有学生二百余人，成绩颇为可观。前又揭贴招生，凡年在八岁以上四十岁以下，无论男女，粗通文字者，可于本月二十四日以前往马神庙该校报名，学生应用之书籍文具，均由校供给云。

《晨报》1921 年 12 月 21 日

北大平民夜校之进步的扩张

本京各校学生会所设之平民学校，皆不过小学程度，未有跻于中学者。兹闻马神庙北大平民夜校，为应付一般贫苦学生升学之要求起见，特设中学班，男女学生并收，其招考简章如下：

（一）宗旨，以推广平民教育提高民智为宗旨；

（二）课程，遵照教育部规定普通中学课程；

（三）名额，暂定四十名作为一班；

（四）学费，免收；

（五）书籍，除国文史地等科由本校发给讲义外，余均由学生自备；

（六）资格，高等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七）考试科目，国文、数学、英文（高等小学未毕业者加试历史、地理、理科）；

（八）报名手续，报名时缴报名费铜元二十枚（取录与否一概退还，惟不试者不退），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张，并呈验高小毕业文凭（此项文凭像片，未录取者可持收条向教务科领回）；

(九) 报名日期,自十二月三十日起,一月十四日止,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十) 报名地点,景山东街(马神庙)北大第二院本校教务处;

(十一) 考试日期,一月十五日,上午九至十二时考国文、数学、英文,下午一至四时考历史、地理、理科;

(十二) 开学期,决定时再为宣布。

又据调查,该校普通一班,足有高小毕业程度,本届学年考试成绩优者,除给予毕业文凭外,并许直接升入中学班听讲。余二三班学生中愿深造者,亦得报名受考。以下七班(该校原有十班)因年龄程度稍差暂不与试,此外尚有如英文及国文特班,均该校为附近居民需要而设,已定年假后开班,学费分文不取,报名日期手续大概与中学班同。

《晨报》1921年12月30日

北大第二平民学校启事

本校全体教职员公鉴:关于本校暑假内是否继续维持问题,曾经提出五月二十三日教职员联席会议讨论。当时因愿在京负责之人过少,不得已,遂决定自七月一日起,放暑假七十天。惟近来学生屡向教务处请求暑期续办,以免荒废学业,而教职员为重看学生学业起见,亦有愿负维持责任者。当于本星期一(二十五日)晚召集教务会议讨论。佥谓:学生请求,确系实情,长期暑假,任其虚掷,亦属可惜,刻下既有人肩负维持责任,形式上虽与联席会议议决案相矛盾,精神上实与吾人办平民教育宗旨相吻合,当经议决:组织暑期维持委员会,办理暑期内全校一切事务;联席会议决案,应即暂缓执行。

先生暑期内是否在京?如在京,愿继续担任何种功课?每周授课时间若干?均希于本星期六以前,面告或函告教务处,以便配置钟点,编列课程表为幸!再者:教务处事务烦冗,需助甚殷,先生于担任功课外如愿意担任教务处职务,充暑期委员会委员,尤所企盼!顺颂
暑祺!

十二、六、二十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七七号 1923年6月29日

北大设立校役夜班 全校工役轮流听讲

北大平民夜校昨经教务会议议决,增设校役补习夜班一班,利用校役工余,授以相当教育,凡北大校役均须入校肄业,分甲乙两组,轮流听讲,拟于下星期一(十七日)开始授课云。

《晨报》1927年1月15日

北大第二平校开学

北京大学第二平民学校(在译学馆),创办数载,成绩大有可观。本年三四月间因时局不靖,

无形停顿，致百数十平民失学。近该校教职员利用暑假，重新开学，所有旧生限期到校上课，并于前日贴出招新生广告，凡有志读书者，不论老幼男女，识字与否，皆可入学云。

《晨报》1926 年 8 月 6 日

北大民众夜校添设师范班

北平[大]民校自从七月五日改选以来，各股职员，均甚努力。虽在经费支绌之中，而应兴应创之工作，均次第举行。前后招收新生百余人，新旧生已达三百二十余人。除原设八班外，今学年另新添设师范班，教员多系北大教育系高材生，一般学生闻风临前来投报者，络绎不绝。此外该校家庭访问团，已准备开始工作。图书馆正在整理及添设书籍中。北大暑期学校亦是由该校职员筹办云。

《京报》1930 年 7 月 26 日

北大昨庆祝民校复活纪念

北大附设民众夜校，创立已十有余年，中经北大改组，该校遽尔停顿。及民十八年北大组织复原，民校亦随以复苏。昨前两日下午该校在北大二院大讲堂开游艺大会，庆祝民校复活四周年纪念。并于景山东街许景澄路贴标语多种，并演游艺两日，欢望多为学生家长，但亦有摩登女士在场参观，因项目共有五十六种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2 月 25 日

德文夜学招生启事

本夜学承北京大学校长特许，于大学内指定讲室开设德文夜学，以谋学生补习者之便利。凡大学校内教职员及学生诸君有志斯学者，均得自由通学，惟外来附学者，须有各校教职员或相当之介绍为之证明方许入学，以昭慎重。兹谨将本夜学简章摘录数则列后：

一、班次　分三班：初级、高级、特别。初学者入初级，已习者入高级，专攻文法会话者入特别班。

二、开学　俟学额招定时，由北京大学日刊公布之。

三、纳费　每月现洋三元，入学时须缴足三个月方许听讲，报名费及学费均由北京大学会计课代收。

一、时间　午后六时至九时，每班授课一小时，第一时初级，第二时高级，第三时特别，惟诸君愿旁听他班时亦可。

一、地址　附设马神庙北京大学内。

一、优待　凡北京大学教职员及学生愿入本夜学者，按纳费规则减半缴纳，以示优异。

一、报名　请至北京大学文牍处报名,随缴手续费洋二元,报名期限九月三十号截止。夜学简章存报名处可取阅。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九号　1918年9月21日

英文夜学招生简章

一、宗旨　本夜学专为有志学习英文而不得适当学校者而设。

二、分班　分初级与高级两班。

三、课程　初级班自字母学起,高级班专读文学以及练习一切实用文件(如翻译写信之类)。

四、时间　除星期日外,每晚初级自七时至八时,高级自八时至九时。

五、学费　每月现银二元,每两个月预缴一次。

六、地址　假国立北京大学理科教室。

七、报名　在大学文科(新大楼)会计课报名,随缴第一次学费洋四元。

八、开学　本夜学定于阳历十一月一日开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〇号　1918年10月18日

商业夜班教务会议议决事项

本月二十日午后四时至六时,消费公社商业夜班开教务会议。该班教员江永一、杨琦、张□、牛金襄、王修、冷廷禹、吴荫光、李光忠诸君俱出席,议决事项如下:

一、平时考试　该班学生前月考试分数定为平时分数。其不及格者,准仍留原班听讲。俟学期考试后,再定办法。

二、学期考试　学期考试定于寒假后举行。学生成绩优良者,酌给奖品,以资鼓励。不及格者由夜班教务处通知各该生家长,督促在家补习。

三、寒假　寒假放假二星期,自阴历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正月初九日止。

四、恳亲会　该夜班定于下星期内举行学生家族恳亲会。将学生考试成绩陈列,邀请各学生父兄到会参观。俾各学生父兄咸得明了本夜班之性质、学科程度及各学生在校之成绩。而本班教员藉此亦得略知各学生之性情境家,将来自易于因材施教。开会时并由该班教员向各学生父兄说明各门功课应如何在家庭自修之方法,庶各学生于受教育之外,更得增进家庭自修,以补助学业。

五、实习　阳历二月二三两日大学游艺会开会,关于字画物品之出售,即令夜班各学生到会照料,以资实习。

以上五条俱经缮录,面呈主任马寅初先生认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八号　1919年1月28日

组织大学公余法文夜校

本校重要职员数人，近发起以公余之光阴，为求学之事业。兹将其启事及法文夜校之缘起与简章登布于后。

大学公余法文夜校发起人启事

大钊等为便于同人学习法文起见，商请华法教育会会员龚礼南先生，附设一夜班于本校，业经校长认可。凡本校同人及本校同人所介绍者，均可入班，愿学者请至斋务课报名，以便克期开课。

发起人　周同煌　李大钊　段宗林　李辛白　徐之杰　同启

大学公余法文夜校缘起与简章

近世文明有一最可注意之趋势，即求学业之普及是也。有鉴于寻常教育之不足也，而济之以补习教育、工余教育。吾国古人已有"萤读""耕读"之风，皆其先导。今西方教育发展，认此为最要之一，而促其进步之方备至，小而有一二十人夜校之讲习，大而有万国公会之提倡，皆以讲学为宗旨，以惜阴为方法者也。吾北京大学同人以二千计，若于公务之暇，移其时力于学，所裨于群体与个人进步者必非浅鲜。兹同人有"大学公余法文夜校"之组织，藉述普通之观念如此，并列简章于后，如承本校诸君同抱研究法文之志愿者，惠列大名以为之倡，或别有赞助，皆所感盼。

宗旨与功用：

甲、直接读法文书籍或备参考，或供译述；

乙、练习会话及通俗文字，以资应用；

丙、研究法国之学术与情形，为有志赴法游学或调查者之预备。

组织与教授：

本校由北京大学同人发起，教课由华法教育会会员担任，并常延中西学者轮流演讲。关于本校事务由同志推举干事部经理之。

本校分为三科：

一、普通法文法语科　第一年

二、译述科　第二年

三、语言科　第三年

卒业分为二种：

甲在三科中之一科卒业，发给本科证书；

丙在三科完全卒业时，以前项三种证书换给全科卒业文凭。

学期与时间：

每年分上下两学期，上学期由一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下学期由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每星期八小时，一三五各二小时，二四各一小时。

资格与介绍：

以北京大学同人及同人所介绍者为合格。

学费与报名：

每月学费二元，全年(九月)共十八元，分四期交付，入班以前本期学费须一律缴清，退学者无论何故概不退还。交费期列左：

报名时“第一月学费”二元，二月十五日“第二第三两月学费”四元，四月十五日“第四第五第六三月学费”六元，九月十五日“第七第八第九三月学费”六元。

入学者及插班者随时均可报名。报名处“北京大学庶务处”。

课目与分期：

法文科：

一学期：字母　拼音　读音　读本　会话　文法　默写

二学期：读音读本　会话　文法　默写　作文

译述科：

一学期：文法　字学　读书　默写　作文　译述

二学期：文法　读书　作文　讲述　译述

语言科：

一学期：读音学　默写　默诵　会话　文法　通译

二学期：默写　默诵　会话　文法　通译　译述　演讲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号　1918年2月18日

（二）短期讲习班

夏季讲习科之组织

本校教员陈君定谟等，现组织一夏季讲习科，假北河沿法科为讲习地点。该科简章如后：

缘起　外国大学每于暑假期内，皆设有讲习科，以便中小学校教员及有志求学者，得以利用时间学习所需要之科学。其所学单位即与大学等。如单位及格，亦与大学受同一之学位。法甚善也。同人等承社会之要求，略师其意，创设夏季讲习科，以为将来完全夏季大学之预备。

科目　暂定国文、英文、美术、论理、心理、教育、社会、财政、法政、商业十门。(其余德文、法文、算学、物理、化学等，如有多数报名亦可开班)。

时间　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六日(阳历共八星期，每门每星期六小时。上课时间，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

学费　习一门者三元，二门者五元，三门者七元。

报名　自六月二十日起，报名时先交学费一元，其余于开课前一日缴清。

地点　东华门内北京大学法科(译学馆旧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五号　1918年6月18日

北京大学法文暑假班启事

本校原有之法文夜班假期在迩,行将停课。同人等现拟组织一暑假班以资研习。简章如左

(课程)　拼音句读读本文法翻译作文。

(时日)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每周十二小时,每日上午八时至十时。

(分班)　已习程度甚深或较深者为甲班,未习或初习程度较浅者为乙班,前一时教甲班后一时教乙班,学者听讲一小时或二小时均听便。

(学费)　七八两月现银四元。

(报名)　报名六月三十日截止,报名处本校招考新生报名处。

(附则)　本班原以本校教职员学生为限,但经本校教职员学生介绍者亦可加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六号　1918年6月19日

筹设理科教员讲习班

北大清华两校昨开联席会议推定筹委十三人决定讲习班名额一百五十名

教部以去年各省市举行中等学校学生毕业会考结果,统计学生成绩,最劣者为自然科学及数学,为补救计,日前通令全国理科设置较完备之国私立大学十六校,于本年暑期举办中等学校理科教员讲习班。平市接奉部令举办者,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师范大学三校,各校连日积极筹备,筹委会已前后组织成立。兹分志各校情形如次:

清华北大联席会议。国立北大清华二校,为讨论合组中等学校理科教员讲习班事,昨日下午三时在北京大学会议室,召开联席会议,北大方面出席者为课业长兼注册部主任樊际昌,理学院长刘树杞,物理系主任饶毓泰,生物系主任张景钺,数学系主任冯祖荀,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清华方面为教务长张子高,理学院长叶企荪,化学系主任高崇熙(代),生物系主任陈席山,数学系主任杨武之,物理系主任萨本栋(代),注册部长张晓初。首由两校教务长报告筹备经过后,即开始讨论议案,并定筹委名单如次:

决议要案。(甲)合组中等学校理科教员暑期讲习班名额案,决议名额定一百五十名,按区域分配:(一)北平市五十名,(二)天津市二十名,(三)河北各县四十名,(四)其他四十名。(乙)分级问题案,决议,分高初二级,每级下分理化、生物、数学三组,每组人数由各方教育机关自行支配,开具名单,送交本会。(丙)关于各组筹备人员分配案,决议,每组推定二人,为筹备委员,分别担任接洽各该组教授及课程呈编订之职务。至五时许散会。

筹委名单。北大清华两校合办之中等学校理科教员暑期讲习班筹委会,昨日正式成立,关于该会全体筹委,及数学、生物、化学、物理四组。每组负责筹备教员,及课程之编订委员,昨均

分别推定。计(一)筹委会全体筹委,北大樊际昌、刘树杞、饶毓泰、张景钺、冯祖荀、曾昭抡。(二)清华张子高、叶企荪、杨武之、高崇熙、陈席山、萨本栋、张晓初等十三人。(三)分组筹委,数学组杨武之、江泽涵,生物组张景钺、李继侗,物理组饶毓泰、萨本栋,化学组张子高、曾昭抡。

《北平晨报》1934年5月8日

清华北大两校合组筹办理科讲习班七月十五日开班

教部以上年度各省市举行会考时,总核学生成绩,以数学理化,各科为最劣,为补救计,月前分令全国理科设置较佳之大学十六处,于本年暑期举办中等学校理科教员暑期讲习班。北平举办之学校,为清华与北大合办一处,师大独自办理,日来各校积极筹备。详情分志如次:

国立清华北大二校,为讨论合组筹办中等学校理科教员暑期讲习班各项事宜,昨(三日)日下午三时,在骑河楼清华同学会,举行联席会议。出席(一)北大方面:课业长樊际昌,理学院长刘树杞,物理(系)主任饶毓泰,教[数]学系主任冯祖荀,化学系主任曾昭抡,生物系主任张景钺。(二)清华方面:教务长张子高,理学院长叶企荪,数学系主任杨武之,物理系主任萨本栋,生物系主任陈席山,化学系主任高崇熙,注册课主任张晓初等十三人。主席张子高,记录张晓初,兹将讨论议案,及中等学校理科教员暑期讲习班规程录下:

通过议案:

(一) 推举张子高、樊际昌、张晓初三人为中等学校理科教员讲习班常务委员案,决议通过。

(二) 数学、理化、生物三组课程编制及教员人选问题案,决议,限于本月十三日以前,由各组负责人员拟定,汇交主席张子高审核,于开课前公布。

(三) 中等学校理科教员暑期讲习组织规程,请公决案,决议,修正通过。至五时许散会。

组织规程:

(一) 分组:本讲习班分数学,理化,生物三组,每组包括高初二级,不分班教授。

(二) 名额分配:名额定一百五十名,北平五十名,天津二十名,河北各县四十名,其他省市四十名。

(三) 各组名额分配:除天津河北各县及本市由各该主管机关平均支配开单保送外,其他各省市则直接向理科讲习委员会报名,额满截止。

(四) 各组课程编制及讲习内容,依据部定纲要另行拟定之。

(五) 地址设清华大学。

(六) 期限为四星期,定七月十五日开班。

(七) 各校教育厅局保送名单,限七月五日以前,寄交北大(文牍组)。

(八) 被保送讲习生,限于七月十三日、十四日两日至清华大学报到。

(九) 讲习生入学时须缴纳学费十元,讲义费二元,住费二元,杂费一元,预存赔偿费理化组五元,生物及数学组三元,膳费及参观采集时,所须旅费由讲习生自理。

(十) 其他事项,概行遵照部定办法大纲办理之。

《北平晨报》1934年6月4日

樊际昌今日访清华磋商暑期班事

教育部前令平市各大学利用暑假期间，创办中等学校理科教员暑期讲习班。师范大学业已拟定计划，由该校校长李蒸携京，面征教部同意，并接洽经费问题，北京清华两校，同奉到办设该项暑假讲习班明令，该两校去年系联合办设，本年是否合办，或单独办理，须待双方会商后，方能决定。北大课业长樊际昌，定今日赴清华，访该校当局详商一切云。

（又讯）记者昨晤北京大学课业长樊际昌据谈：（一）关于教部指令本校举办中等教员暑期理科讲习班事现本校因忙于办理毕业考试事项，故现尚未谈及。拟于下星期二三召开教务会议，先由本校同人作初度讨论，然后再与清华大学当局接洽是否合办。（二）本校研究院本年招考新生问题，亦拟下星期二三开会讨论云云。

《京报》1935年6月3日

中学师范教员暑期讲习班　平市由北大师大清华燕京筹办

教育部为谋全国各地中学师范学校教员暑期之进修。兹以本年暑期即届，前特通告各省市教育厅及全国公私立各大学，从事筹办中学师范教员暑期讲习班，并规定讲习期间，自七月五日起。各省市派选学员办法亦决定，本市社会局及北大、师大、燕京、清华四校，昨（六日）均奉到教部训令及办法大纲，兹分录如次：

教育部令　查关于中等学校各科教员之暑期进修事宜，本部向极重视，叠经于二十三、四、五年暑期，令饬各厅局并指定各公私立大学举办在案。兹以本年暑期将届，而重于以前三次暑期讲习班之办理成绩，未能尽合本部期望，是以变更新法，另订大纲，规定各省市厅局及指定之大学，应负筹备及办理之责任，并另设主任一人，主持教务事宜。至经费方面，本部对于办理讲习班之各省市，酌予补助，以利进行。各该大学务须遵照是项办法大纲，切实负责办理。届时本部并当派员，分赴各地视察，以观实效。此令。

办法大纲　第一条，本届暑期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讲习班，由教育部规定下列各省市各设一区，由各该区主管教育厅局与指定区内公私立大学共同负责办理，各省市指定之公私大学如下：

指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沪江大学、志华大学、大同大学；南京中央大学、金陵大学；浙江，浙江大学；安徽，安徽大学；湖北，武汉大学、华中大学；湖南，湖南大学；四川，四川大学、华西大学；山东，山东大学；北平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师范大学、燕京大学；广东，中山大学、勤大学、岭南大学；福建，厦门大学。广西，广西大学；河南，河南大学；山西，山西大学；陕西，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云南，云南大学。

教授费用　（一）江苏省学员，得至上海南京参加讲习。但须由江苏教育厅津贴。上海、南京两处教授费各一千元。（二）江西学员，得至湖北参加讲习，但须由江西教育厅津贴。湖北省教授费一千元，（三）河北、天津、察哈尔、绥远、宁夏学员至北平参加讲习，但须由河北省教育厅津贴。北平市指定教授费一千元。（四）贵州学员得至云南、四川等处参加讲习；青岛、威海卫学

员，得主[至]山东参加讲习。第二条，讲练[习]班教授费，由举办讲习班之各省市教育厅局各任二千元，并由教部津贴一千元。

讲习科目　第三条，讲习科目分英语、算学、理化、生物四科，各科均分高初级。高级理化分为物理及化学二科，高级为高中，师范及乡师教员而设。第四条，每区设一主任，由主管教育厅局会同各该一区内指定之大学：推举有名教授呈由教育部聘任之，主持一区内讲习班事宜。每一主任致送酬金三百元，即由一千元之费贴内开支，不另支教授费。

教授聘请　第五条，各科教授由主任商呈主管教育厅局长及各大学校长聘任，尽先就指定会同办理之各大学教授中选聘各科专家及对于中等教育有所研究者，各科教授特别须注意于中学教学有经验与研究者。英语科，并不限于本国籍而当注重延致外籍英语教师，各科教授详细履历须由各厅局于本年五月底前报部备核，名单核定后，由厅局转发各中等学校公告。

组织范围　第六条，讲习班设教务组及事务组，秉承主任分别掌理注册、缴费、课程、出席、缺席、考试、宿舍整理等事。组各设组长一人，干事各若干人，由主任就大学职员中指派之。第七条，讲习班每班编制均以五十人为度，班设于某大学，由各厅局各与区主任商定，须能利用各大学最优良之设备。第八条，各班学员，以住宿讲习班所在之大学为原则，如宿舍不敷用时，由各厅局指拨附近学校，或教育机关应用。

学员选派　第九条，各省市公立及经部备案之私立中学(三高中及一初中计)，高级中学、初级及简易乡村师范学校，简易师范学校之各科教员，每校每科选派一人，(简易师范学科教员)参加讲习。各厅局应将各该省市各校全数参加讲习教员资格，履历名册，于本年五月底以前，列表报部。第十条，各校选派参与讲习之各教员，应酌依下列原则：(一)毕业于大学时期较早者，先予[于]时期较后者；(二)国立大学或认可之国外大学以外之学校毕业者，先予[于]国立，或认可之国外大学毕业者。(三)以前未参加暑期讲习，或参加次数较少者，先予[于]前已参加或参加次数较多者，但不合于各该类学校教员之规定资格者，不能选派。第十一条，教员经选派后，非有重大事故，经省市行政教育机关核准者，不得规避或请求展期至下届参加，违者撤销其下学期各原校之续聘。

讲习时期　第十二条，讲习时期自七月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计六星期。各班学员须于七月二日报到，三日整理，四日开学，五日上课。八月十一日授课完毕，十二、十三两日考试，十四日整理、十五日闭学礼，发给证明书。第十二条，讲习内容注重：(一)教学方法，及教材之研究。(约占百分之四十)(二)实验及设备之研究。(约占百分之三十五)(三)各该科之新发展(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前项教学法及教材之研究，应依据中学等各类学校之现行各该科课程标准为基准及实际之探讨，各学员于修习本班全部学科外，对于时间不触(冲突)之范围内可同时选修□组学科。

授课时数　第十四条，讲习班每周授课十八小时，每日上午七时至十时上课。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下午三时至五时讨论实教学问题。第十五条，各学员向讲习班缴纳学费十元、讲义费二元、宿费二元，前项学费、讲义费、宿费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与各原校分任。其详由各该教育行政机关定之，讲习班与各学员服务之学校不在一地者，其往来旅费，由厅局核定酌给。第十六条，主任须担任教学，每周至少三小时。各教授教学每小时约津贴四元，主席讨论会时间：得酌量致酬，均由所收学费及第二条规定之教授费内开支。

举行试验　第十七条，各科讲习完毕后，应举行试验。其成绩及格者，由厅局给与讲习成绩

证明书,注明某某科目讲习班。其部分及格者,应予登记,下届应尽先选派参加。其全不及格者,应暂停任用。前项试验应包括拟具改善学校各科教学之实验办法。第十八条,学员于每学程之教学及讨论时间缺席至全数二分之一以上时,不得参与各该学程结束试验。第十九条,具有第十七条成绩证明书者,准以各该科无试验检定及格论。第二十条,是项进修事宜之办理成绩作为各指定大学及各厅局成绩之一部,由部加考核,必要时由部派员视导。

《京报》1937 年 5 月 7 日

平中学教员暑期讲习班筹委会廿五日成立

教育部令平社会局,会同北京、师范、清华、燕京四大学,筹办平市中学师范教员暑期讲习班。社会局奉令经呈准市府后社会局长雷嗣尚,昨日下午七时,在石驸马大街私邸,欢宴四大学校当局,席散后,商洽筹备事项。

雷氏报告 计到北大校长蒋梦麟,教务长樊际昌,清华校长梅贻琦,教务长潘光旦,师范校长李蒸、教务长袁敦礼、燕大校长陆志韦、教务长梅贻宝,社会局第三科长袁祚庠,督学虞建中。开会后,首由雷氏报告,略谓,本局奉令后,即呈市府核示,现市府已经批准令会同各位先生商筹办法,故特于今日邀诸位共商一切云。

决议三项 旋即开始讨论,决议下列三项原则:(一)各校各有特殊情形,决分三组办理,一、燕大办英文组;二、师大办数学组;三、由北大、清华两设(校)办理生物与理化组。(二)四大学每校,各派认定科目负责人一人,与社会局方面共同负责,组织委员会,办理一切。(三)定下星期二(二十五日)下午三时,在社会局会议室,开筹委会成立会,出席人员为四校教务长及各校认定科目负责人,至九时散会。

《京报》1937 年 5 月 22 日

教员讲习班三组教授聘齐

平市中学师范教员暑期讲习班,关于生物及理化两组,系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负责。两组主任经日前开会推定北京大学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后,刻正由曾负责草拟计划书。除两组课程分配须俟日内召开两组组务联席会商讨外,两组教授昨(四日)已完全聘齐计(一)生物组主任教授张景钺,教授李继侗,吴韫珍,刘崇乐,杨维义,徐荫琪,彭光钦,沈嘉瑞。(二)理化组:(1)物理,主任教授萨本栋,教授吴正之,郑华炽,吴大猷,(三)化学:主任教授曾昭抡,教授萨本铁,孙承谔,黄子卿。至数学组则由师大数学系主任赵进义负责计划,筹设该组全体教授名单,昨(四日)亦聘齐公布:计主任教授赵进义,教授何鲁(重庆大学理学院长),冯祖荀(北京大学数学系主任),陈在新(燕京大学数学系主任),王仁辅,傅钟孙,刘亦珩,朱兆雪,朱庆才,张翼军,杨永茅,葛世勋,(以上均为师大数学系教授及讲师)。至燕大负责筹设之英文组全部教授名单,日内亦可决定。

《北平晨报》1937 年 6 月 5 日

(三) 补习学校

北京大学预科补习班修正草案

民国七年七月

一、宗旨:本校为预科应试见遗诸生特设此班,分别补习各课,以得入预科正班为宗旨,但本校预科暂取生得由本校委托本班教员特别补授未及格之科目。

二、资格:以曾应预科入学试验成绩较优,或有中学毕业证书,经本班教员试验合格者为限。

三、名额:本班学生报名不及四十人不开班。

四、学科:本班设国文、英文、数学、历史、地理、理化、博物诸门。

五、学规:本班学规与本校预科同。

六、升级:本班学生于明年暑假,由本校按照入学试验各科程度举行学年试验,其及格者得升入预科第一年级。

七、学费:每人年收学费五十元,分两期缴纳,限秋季春季开学前五日内各交半数。

八、膳宿:膳宿概由各生自理。

九、志愿书:凡学生愿入本班者,应于开学前邀同保证人填具保证书及志愿书。

本年预科补习班办法

(一) 本班按照民国五年预科补习班旧章重加修正,另行组织。

(二) 文科学长为本班主任,并由本班教员会公推副主任一人。

(三) 本班受本校国文、英文、算学各门教授会主任之指导,规定教授程序及所用教科书。

(四) 教员会议由本班教员共同组织,按月由主任或副主任招集开会。

一、本班教室由校长指定拨用;

一、本班授课时间临时酌定;

一、本班国文、英文、数学三门每周各授课八时(国文计读本四时,文典、文字各四时;英文计读本、文法各四时;数学计代数、几何各四时。)历史、地理每周授课六时;理化、博物每周亦授课六时,各门练习时间在内。

一、本班试验分临时、学期、学年三种。

一、本班第二学期开课后不收新生。

一、本班简章得临时由教员会议修改。

预科暂取生补习办法

一、预科暂取生按照考试委员会指定应补习之科目,由本校教员或补习班教员分班补授。

一、补习科目以第一学期为限，其第一学期试验不及格者，即令退学。

一、补习时间不得与预科授课时间冲突，以便补习生得随正取生听讲。

一、各预科暂取生补习所用之书及每周补习钟数，由应补习各科之教授会主任规定之。

一、凡暂取生每补习一科，应缴学费三元。

一、补习生旷课之惩戒，适用本校惩戒规则。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号　1918年8月10日

北京大学设补习班

北京大学蔡校长以今年新生未录取者甚多，深恐青年徘徊歧路，虚掷光阴，特设一补习班，凡有中学毕业程度者皆可报名，肄业补习一年即可入该校预科，一俟开学后即截止报名，有志者从速可也。

《晨钟报》1918年9月14日

教务处布告

兹依本校民国七年七月三十日，所颁布之预科补习班修正草案第六条"本班学生于明年暑假，由本校按照入学试验各科程度举行学年试验，其及格者得升入预科第一年级"之规定，定自八月二十一日起，为补习班举行学年试验，如有不与试者，不得再行补试。凡此次入学试验见遗之补习班学生，皆得与试，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五号　1919年8月7日

北京高等补习学校招生广告

本校为有志投考北京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程度不足者补习功课而设。各种学科皆以国立大学预科及各高等专门学校之入学试验所需程度为标准。入学资格以曾在中等学校毕业，或经本校试验认有同等程度者为限，（补习期）一年，但程度不足得酌量延长。（学费）每人年收现洋四十元，分两期缴纳。（报名处）北京大学文科。（报名费）现洋三元，不取退还，取则除作学费，取而不到者不还。（报名期）九月三日起。入学试验期另定。有中学毕业证书者免试。膳宿由学生自理。

胡　适　沈尹默
校董　蒋梦麟　冯祖荀
马寅初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二号　1919年8月30日

北京高等补习学校启事

一、凡报名诸生无毕业文凭者，定于本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大学理科行入学试验。上午八时起试英文、数学，下午一时起试国文。

二、凡在本校报名免试诸生，定于本月二十六日，在方砖厂本校填写入学愿书，并限于三日内(即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缴第一期学费，现洋二十元。

三、查本校报名诸生入德法文班者只有八名，现因人数过少不能开班，希即持报名费收条来本校教务处取还报名费。

四、本校科目以国文、英文、数学为必修科，历史、地理、化学、物理、博物为选修科。凡入学诸生除必修科目不得取舍外，其选修科目须选习两门(愿全习者听)，务于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日亲来本校教务处，填注所选科目，以便分班教授。

九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九号　1919年9月17日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所招暑假补习生

本所于暑假期内添设补习班，招中国画部三十名，外国画部二十名。自七月一日起补习两个月，共收学费四元。须文理清通，品行端正者为合格。六月十五日起在景山东街北大第二院号房报名，二十八日截止，二十九日考试。报名时交证金二元，入学时扣作学费，不取者发还。至补习期满有欲继续学习者，可改为正班。

《绘学杂志》第一期　1920年6月

北大补习学校开学

日昨午前九时，为北大学生主办二届暑期补习学校在第三院举行始业式之期，届时来宾到者有北大教授蒋梦麟、谭熙鸿、顾孟余、杨栋林及补校教职员学生约有百人之谱。先由主任报告补校沿革的情形，次由顾孟余演说，大致勉励学生要立志，本性之所近而学。次由谭熙鸿演说，亦不外勉励学生及教职员之语。最后蒋梦麟因事先走，杨栋林亦为时间所限，并未上台(其后教职员亦有演说，为节省篇幅不备)，遂摄影散会。又闻补校因要求报名者尚夥，为不使向隅计，故决意延长报考时日，有志补习者幸勿再失此机。

《晨报》1923年6月26日

北大补校设英文科

近闻北大三院之暑期补习学校，开设英文专科，现已从事招生，本月十一日（即今天）即可开始授课。兹将其内容宣布如下：有志学英文者不可不注意一下，

（一）课程：内分读本、文法、作文、会话、翻译，

（二）钟点：每周共十六小时，

（三）时间：每日俱上午八时至十一时授课，

（四）补习期间：由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五）学费：全期四元（报名费在内）。

此外又闻普通班现均可随时报名听讲云。

《晨报》1923年7月11日

北大暑期补习学校业已成立

北大暑期补习学校，为北京大学毕业学生邀同北大热心教授及在校最高年级学生主办，成立已经三年。本期仍继续开办，现已定期招生，不日即可开学。该校初在马神庙北京大学第二院，去年因谋求学者之便利起见，已迁往译学馆北大第三院，与去年夏在第二院开办之马神庙暑期补习学校先后辉映云。

《晨报》1924年6月13日

马神庙之暑期学校

马神庙暑期补习学校，为北大高年级学生所创办，现已二年。近闻该校本届招生，近已开课，学生共约百五十余人，中分中学毕业班、中学二三年级班及高小等共六班。功课除英文、国文外，大抵由教员编纂讲义云。

《晨报》1924年7月3日

北京大学教育系
中华教育改进社　合组北京暑期学校招生
京师学务局

一、本校分特别甲乙三组

特别组　专为男女中小学教员研究教育问题。

甲　组　专为男女中学毕业生补习学课而设。

乙　组　专为预备入中等学校之学生而设。

二、授课时期　特别组乙组自六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八日，甲组自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三、报名（一）五月二十五日至授课前三日。

（二）缴注册费一元。

（三）报名处　东城灯市口艺文中学，电话东局三九一六。

（四）每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三时为报名时间。

四、费用　特别组为提倡中小学教育起见，费用特别减收。中学教员八元，小学教员四元。其由各省教育机关派送者得酌减二元。

甲组学费八元。

乙组学费六元。

均于报名时缴齐方得领听讲券按时上课。

五、校址　北河沿北京大学第三院。

六、课程　组织及简章迳函报名处即当奉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一八号　1926年5月27日

北大学生主办马神庙暑期补习学校简章

1. 宗旨　本校以补习中小学程度所不及及欲升入大学或中学者为宗旨。

2. 入学资格　凡曾在中小学肄业或毕业或有同等学力之男女学生，皆可报名入学。

3. 班次　本校分下列三班，报名时须自行填定：

甲班　为旧制中学毕业生或高中肄业生投考大学之预备。

乙班　为补习旧制中学二三年级之功课或初中程度者。

丙班　为补习高小毕业或初中一年级之功课者。

4. 学科　本校各班学科分列如左：

甲班　国文、英文、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

乙班　国文、英文、代数、几何、算术、物理、化学。

丙班　国文、英文、算术、自然科、历史、地理。

甲乙二班除必修功课外，另设左列选修各科，但选修者须足十人方能开班。

历史，地理，博物。

5. 教员　教员均系北大毕业或高年级深有研究者担任。

6. 学额　学额不定，但人数过多时得另开班。

7. 费用　报名费一元，学费二元，杂费一元。报名时一次缴清。如中途退学者概不发还。

8. 报名日期　自六月五日起在北大第二院号房报名。

9. 开学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开学，即日上课。

10. 授课期间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底止。至授课时间表，于开学时另行宣布。

11. 校址　本校设于景山东街国立北京大学第二院内南楼。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一八号　1926年5月27日

北大又设一暑期学校

北京大学教育系，同中华教育改进社、及京师学务局，在该校第三院，办一暑期学校，已组织就绪，登报招生。兹闻该校学生又单独在该校第二院办一暑期学校、不日亦将开始招生。惟其范围较狭小云。

《晨报》1926年5月28日

大规模之暑期学校每周并有各科讲演

北京大学教育系，中华教育改进社、京师学务局合组之北京暑期学校，近已开始招生，该校分特别、甲、乙三组：(甲)特别组，专为男女中小学教员研究教育问题。(乙)甲组，专为男女中学毕业生补习学课而设。(丙)乙组，专为预备入中等学校之学生而设。授课时期特别组乙组自六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八日，甲组自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七日。特别组必修科目(每星期四小时)，中学教学新方法撮要(中学教员必修)，赵述庭担任。近代小学教学法进化史(小学教员必修)杨振声。现代学校行政问题，杨子余。道尔顿制，高仁甫。选修科目(每星期二小时)教育统计实用法，薛鸿志担任。中国教育行政问题，查良钊。现代教育哲学要领，邱椿。变态心理与教育，陈宝锷。实验心理与教育，樊际昌，学务调查，查良钊。儿童学之研究，凌冰。

公开讲演之讲演者为胡适、张伯苓、凌冰、叶企荪、陶孟和、梁漱溟、范源濂、李四光、马寅初、周鲠生、张彭春、陶知行、李顺卿、高一涵、王世杰等十五人。又社会科学之讲演，六星期每周两次每次两时，(一)社会科学分类的研究，讲者高仁山；(二)社会科学发达的历史，谢循初；(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陈孺平；(四)社会科学图书的参考，钱端升；(五)社会科学与社会调查，李景汉；(六)社会科学与社会运动，陈瀚笙。自然科学之讲演，六星期每星期两次每次两时。(一)物理：相对论，讲者叶企荪；(二)化学：胶体化学，薛夔之；(三)生物：优生与遗传，陈孺平；(四)地质：中国地质之概况，袁复礼；(五)数学：数学发达史，罗惠侨；(六)心理：变态心理，谢循初。

《晨报》1926年6月1日

补习班布告

本补习班此次入学新生共三十二名兹将姓名开列如左

程忠礼　蔡　超　梁鸿云　何芳楚　张克毅　王建之　徐炳堃　朱伯勋　孙为圣
桑毓森　薛允恭　程国钰　宋家训　宋家风　王士贞　范万祯　刘肇丰　黄文达

蒙振寰　康精彩　吴宜刚　宋恩荣　王玉辉　王成奎　傅鸣韶　马　麟　殷文明
陆建泉　张挽华　孙　梁　宋福臻　陶　松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三期　1927年11月11日

北大学生主办马神庙暑期补习学校启事

本校开办已历三载，过去之成绩如何社会自有公论，无待多言。现假期将届，本年仍继续开办。定于六月五日开始报名，二十一日上课。本校为刷新校务起见，本期特请李书华、丁绪贤、燕树棠、谭熙鸿、徐志摩诸先生为导师，指导一切。至于请学者名流演讲等事，则本校纯为中小学生补习而设，殊觉无需乎此。

本校简章可向二院号房取阅。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四号　1926年6月3日

北大学生主办马神庙暑期补习学校简章

(1) 宗旨　本校以补习中小学程度所不及，及欲升入大学或中学者为宗旨。

(2) 入学资格　凡曾在中小学肄业或毕业，或有同等学力之男女学生，皆可报名入学。

(3) 班次　本校分左列三班，报名时须自行填写。

甲班：为旧制中学毕业生，或高中肄业生投考大学之预备。

乙班：为补习旧制中学二三年级之功课，或初中程度者。

丙班：为补习高小毕业或初中一年级之功课者。

(4) 学科　本校各班学科分列如左：

甲班：国文(解释文义，新式标点符号，作文，名文选读)、英文(读本，文法，翻译……)、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

乙班：国文(解释文义，新式标点符号，作文，名文选读)、英文(读本，文法，翻译……)、代数、几何、物理、化学。

丙班：国文、英文、算术。

甲乙二班除必修功课外，另设左列选修各科，但选修者须足十人方能开班。

历史、地理、博物。

(5) 教员　教员均系北大毕业或高年级深有研究者担任。

(6) 学额　学额不定，但人数过多时得另开班。

(7) 费用　报名费一元，学费甲班五元，乙班四元，丙班三元，报名时一次缴清，如中途退学者概不发还。

(8) 报名日期　自六月十日起，在北大第二院号房报名。

(9) 开学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开学，即日上课。

（10）授课时间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日上午七时起，至十一时止。至授课时间表，于开学时另行宣布。

（11）校址　本校设于景山东街国立北京大学第二院内南楼。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二九号　1927年6月8日

本科补习班简章

第一章　名称

第一条　本班隶属于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定名曰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补习班。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条　本班以补授中学主要课程俾得升学为宗旨。

第三章　编制

第三条　本班暂招四组，每组以六十人为限。

第四章　修业年限

第四条　本班修业期限一年，期满考试及格成绩优异者，得迳升入本大学文科之预科。

第五章　入学资格

第五条　凡三年中学毕业生及四年中学毕业生均得入班肄业。

第六章　学年学期及休业日

第六条　本班每一学年分为两学期，以九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为上学期，以二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三十一日为下学期。

第七条　休业日如左

年假　暑假　寒假（其日数均由本班于部章程范围内酌定之）国庆日　民国纪念日　本班纪念日　日曜日　孔子诞日　春夏秋冬四节日

第七章　试验

第八条　本班试验分为入学试验、临时试验、毕业试验三种。

第九条　本班于每年第一学期之始行入学试验。

第十条　入学试验之科目每届招考临时公布之。

第十一条　临时试验由教授临时举行之。

第十二条　毕业试验于修业期满时行之。

第十三条　凡有正当事由不能受定期试验者，经本班主任陈明文科学长、教务长、预科主任允许后，得补行试验，但须纳补试费。

第八章　奖励

第十四条　本班奖励方法分为三种（一）免费、（二）奖品、（三）名誉奖励。

第十五条　凡本班学生品行敦笃成绩优良经本班主任陈明文科学长、教务长、预科主任审定者，得免一学期以内之学费。

第十六条　凡本班各组服务生能恪尽职责，堪为同学表率，经本班主任审定者，得于学期之终或毕业时酌给奖品。

第十七条　凡本班学生一学期内不缺课者，由本班主任陈明文科学长、教务长、预科主任牌示给予名誉奖励。

第九章　退学及惩戒

第十八条　本班学生有品行不良，身体羸弱，或学力劣拙及有其他逾轨举动，得令其退学。

第十九条　学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经本班主任许可者，不得半途自请退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违背校规之行为时，本班主任得陈明文科学长、教务长、预科主任酌量轻重施以下列之惩戒：(一)劝戒、(二)记过、(三)退学。

第十章　考查成绩

第二十一条　考查成绩分两项：(一)操行成绩，(二)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考查学生操行成绩依教育部第十八号部令办理，其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三条　考查学生学业成绩依教育部第十九号部令办理，其细则另订之。

第十一章　收费

第二十四条　本班收费分五种

(一)报名费　二元，(二)学费　每学期四十元，(三)讲义费　每学期五元，(三)图书费　每学期二元，(四)体育费　每学期一元，(五)徽章费五角。

第十二章　课程

第二十五条　本班课程完全补授中学应授之学科而尤以国文、英文、数学三者为主要科目，其课程表另订之。

第二十六条　每一学科其旷课时间如超过三分之一不得与毕业试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班各项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八条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四期　1927年11月18日

本科补习班录取新生榜

吴鸿涛　胡作新　赖贤颖　卢涵泽　张明达　文　全　陈廷栋　鞠洪德　贾宗尧
胡兰生　孙魁文　王育才　刘以英　王履荫　王鸿筹　刘尚文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五期　1928年2月24日

北大暑期补习学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录

时间：五月二十八日

地址：民校教务处

主席：张普仁

记录：张洁身

讨论事项

(一) 暑校职员组织案

议决：委员制分三股，(A)校务股委员二人，(B)教务股委员四人，(C)总务股委员二人。

（二）学生报名日期案

议决：自六月十日起，在第二院民众夜校教务处报名。

（三）入学资格案

议决：凡曾在初中、高小毕业，或中学肄业与有同等学力之男女学生皆可报名。

（四）班次案

议决：分左列三班报名时须自行填定。

甲班——为旧制中学毕业生或高中肄业生，投考大学预科之预备。

乙班——为补习旧制中学三年级之功课，或初中毕业者投考高中之预备。

丙班——为补习初中一年级之功课或高小毕业投考初中之预备。

（五）学科案

议决：

甲班——国文（文法，作文，名文选读），英文（读本、文法、翻译），数学（算术、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

乙班——国文（解释文义，新式标点符号，作文、名文选读）。英文（读本、文法、翻译）。数学（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

丙班——国文，英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

甲乙二班除必修功课外，另设左列选修各科，但选修者须足十人方能开班。

历史，地理，博物。

（六）入学费用案

议决：报名费一元，杂费一元，甲班学费六元，乙班学费五元，丙班学费四元，报名时一次缴清，无论中途退学与否概不发还。

（七）开学日期案

议决：六月二十五日开学，即日上课。

（八）授课期间案

议决：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日上午七时起至十一时止，至课程表于开学时另行宣布。

（九）校址案

议决：设于第二院南楼。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二五号　1930年6月2日

北大学生主办暑期补习学校简章

（1）宗旨　本校以补习中小学程度所不及，及欲升入大学或中学者为宗旨。

（2）资格　凡曾在初中、高小毕业或中学肄业，有同等学力之男女学生，均可报名入学。

（3）班次　本校分左列三班，报名时须自行填定。

甲班——为旧制中学毕业生或高中肄业生投考大学预科及高中预备。

乙班——为补习旧制中学三年级之功课,或初中毕业生投考高中之预备。

丙班——为补习初中一年级之功课或高小毕业者投考初中之预备。

(4) 学科 本校各班学科分列如左:

甲班——国文(文法、作文、各[名]文选读),英文(读本、文法、翻译……),数学(算术、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

乙班——国文(文法、作文、各[名]文选读),英文(读本、文法、翻译),数学(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

丙班——国文、英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

甲乙两班除必修功课外,另设左列选修各科,但选修者须足十人方能开班。

历史、地理、博物。

(5) 教员 教员均系北大毕业或高年级深有研究者担任。

(6) 学额 学额不定,但人数过多时得另开班。

(7) 费用 报名费一元,杂费一元,学费甲班六元,乙班五元,丙班三元,报名时一次缴清,无论中途退学与否概不发还。

(8) 报名日期 自六月十日起在北大第二院民众夜校教务处。

(9) 开学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开学,即日上课。

(10) 授课期间 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日上午七时起至十一时止,授课表于开学时另行宣布。

(11) 校址 本校设于景山东街,国立北京大学第二院南楼。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三四号 1930年6月12日

北大学生主办暑期补习学校本届已开始招生

北京大学,例年暑假期间,成立暑期补习学校,以补习中小学程度所不及,及欲升入大学或中学。近经该校学生多人,本届又经开办自十日起开始报名,二十六日即行上课。资格:凡曾在初中、高小毕业或中学肄业,有同等学力者,皆可前往报名。班次:分班(甲)为旧制中学毕业或高中肄业生投考大学预科及高中预备。(乙)为补习旧制中学三年级之功课,或初中投考高中之预备。(丙)为补习初中一年级之功课,或高小毕业投考初中之预备。教员:均系北大毕业或高年级深有研究者担任。费用:报名费一元,杂费一元,学费甲班六元,乙班五元,丙班三元,报名时一次缴清,无论中途退学与否,概不退还。授课时间,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日上午七时至十一时止。校址在该校第二院,闻报名者甚为踊跃云。

《京报》1930年6月15日

北京大学学生主办暑假补习学校简章

一、宗旨:本校以补习中小学学生程度所不及预备升学为宗旨。

二、特点：

1. 教员对于课程之分配，均有通盘之计划，必能于上课期内使学生得一有系统有条理之深刻认识。

2. 学生如有问题提出，除正课外，尚可请求本课教员负责解答。

3. 本校抱一贯之精神，有始有终，决不蹈虎头蛇尾之覆辙。

三、校址：本校设于马神庙北京大学第二院南楼。

四、班次：为授课便利计分为三班：

（一）甲班：为预备投考大学本科者而设；

（二）乙班：为预备投考高中或大学预科而设；

（三）丙班：为预备投考初中者而设。

五、费用：每人须缴纳报名费一元，杂费一元，学费甲班四元，乙班三元，丙班二元。报名时一次缴清。无论中途退学与否，概不退还。

六、课程：

甲班：国文每周六小时，内容为文学史、文学概论、选文。

数学每周八小时，内容为代数、大代数、几何、解析几何、三角。

英文每周六小时，内容为读本文法作文翻译。

物理每周二小时，化学每周二小时。

乙班：国文每周六小时，内容为选文作文。

数学每周六小时，内容为代数、几何、三角。

英文每周六小时，内容为翻译作文读本文法。

理化史地博物每周各二小时共六小时。

丙班：国文每周八小时，内容为选文作文。

英文每周三小时，算术每周四小时，

公民每周二小时，历史每周二小时，

地理每周二小时，自然每周三小时。

七、报名日期：六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在马神庙北大二院民众学校教务处。

八、上课时期：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每日上午七时至十一时。

九、附则：本简章有不适当处，得随时修改之。

附课程指导书

国文一课细目繁多，内容庞杂，因限于时间，恐难一一讲授，故仅将考试所必须者详为讨论。要皆撷其精华，弃其糠粃，务使学者于最短期内得其纲要。甲乙丙三班程度不齐，所授之课目，亦随之而异。兹略论之如后：

A. 甲班：以文学史为主，文学概论及选文副之。历代文体之流变，文人之评传，摘其要者，一一论列；进而追求作家之时代背景，作品与个性之关系，前因后果，探源立论。关于近代文坛概况，思潮流别，则于文学概论时内略述之。选文分艺术文与学术文两种，前者注重篇章之组织，字句之锻炼，后者则确树文学之理论，及思想之系统，作者小传亦略为介绍。

B.　乙班:以选文为主,标点释辞副之。选文讲法与甲班略同,但其标准较为浅易。

C.　丙班:以诗文选著为主。新式标点及国文作法副之。选文之内容,以近代短篇诗文小说为多,务使学者明了最近文坛之概况,及将来思潮之趋势。至于国故概要,又其次焉者也。

英文:甲班:以翻译读本作文为主,文学史及文法次之。目的在使学者略知英国文学之概况,及练习翻译作文之技能。

乙班:以文法选句为主,读本与翻译副之,务使学者能作精短之文及长句之图解,与文法错误之改正。

丙班:授以入门之知识,使发音正确,兼重造句。

数学:

1.　小代数:注重习题与义理之关系,习题练习,注重方法,于求便利时得以大代数之方法利用之。

2.　几何:本课选题注重平面部分,立体为副;解题注重方法。

3.　三角:注重(1)公式,(2)习题。

4.　大代数、解析几何及算术:复习与选题兼重;选题练习注重方法。

历史:

本科分为中国史及外国史二部,教材大纲偏重下列各点:

一、不论乙丙二组,均偏重于中国史,至少亦占三分之二。

二、本科注重文化的演进,时代的背景,重大事件的前因后果,使学生得一深刻的明了。

三、本课对于近世史稍详,对于大史则较略。

四、本课将学所得的历史知识作一总复习。

地理:

一、本课注重中国部份,外国部份为副。

二、本课注重文化与地理的关系,每一文化的地理上的背景。

三、本课注重中国在国际上所处的地位。

四、本课对于自然地理的分布,均有简要的叙述。

五、本课将学生所得的地理知识作一总复习。理化博物较为次要,补习之时,务以提纲絜领为原则,举其要者,拟为试题而解答之。

附注:指导书如有不适用处,仍可随时修改,课程另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三八号　1931年5月27日

北大学生筹办甲戌暑期学校分高初级二班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中有教育经验者数人,近日筹办一暑期学校,已向北大当局借汉花园第一院为校址,定名为“北平甲戌暑期补习学校”,目的在补助中学学生升学及暑假补习之便利。内分高初二级,采用选科制高级为预备考大学者,初级为预备考中学者,课程计十五门,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授课,学费长低,高级班每选一小时收费五角,初级班每选一小时三角,报名日期自六月二十日起,报名地点,为沙滩北大一院三楼该校办公处,并定于七月一日开学,九

月一日结束云。

《北平晨报》1934年6月7日

暑期英文补习班简章

（一）期限　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共三个月。除星期日外不休课。

（二）名额　以十五人为限。

（三）课程

（1）英语——The Little Londoner Part I.

（2）英文——The Quties of Man.

（3）文法——A Complete English Grammar.

（4）翻译——举例、实习及讨论。

（四）时间　每日上午八时至十时。

（五）学费　每月五元，预缴。

（六）报名　在六月十五日以前，随时可以报名。

（七）地点　后门黄化门内铁匠营十七号。

严毅订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三〇号　1927年6月9日

九、其 他

第十八次总务委员会议纪事

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

出席委员:陈世璋 李辛白 沈士远 郑寿仁 蒋梦麟 李大钊

蒋梦麟君主席

议案:

一、旧制旁听及选科生,新改正科,可否根据旁听及选科时年考成绩,发给津贴?

议决:本校未便决定,电询各该省复电照办。

二、毕业生入研究所,或改系,或随意选习数科,可否继续领取津贴?

议决:此后各省津贴,限于本科毕业时停止。毕业后继续入研究所、或改系,或随意选修数科者,均不得续请津贴。今年之已请者,至民国十年暑假后停止。

三、各班学生所考科目不一,有学生未缴卷者,有教员未阅卷者,平均分数应如何计算?

议决:现在各省催选学生成绩,急不暇缓,暂定有几门分数者,以几门平均,此为暂时办法,以后不能援例。

四、口试分数可否根据为领津贴之成绩?

议决:准工程科学系主任来函报告:"前次工科学生因津贴关系,曾请求补行上学年试验,以定成绩,早经教务会议照准,并有教务长布告在案。至考验办法,亦经与顾教务长面商,赞成口试办法,故已遵照办理。查本校考取转学生、旁听生均用口试,教育部选派出洋留学生亦用口试,所得成绩分数与笔试成绩分数,当然同一效力。"认成绩分数与笔试成绩分数有领取津贴之同等效力。

五、校役夜班教授会来函:闻学校有裁撤该班之议,询问确否,并列举理由请予维持,应如何办理?

议决:本会前虽有裁撤校役夜班之议,惟现查该班与平民夜校编制不同,校役既未便入平民夜校,夜班仍应继续办理。惟关于管理方面,由庶务部酌定办法。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五三号 1920年11月26日

校长布告

民国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评议会议决各案,公布如左:

孔德学校借用第三院一部分,暂充该校校舍案。

议决：通过。

修正考试制度案

议决：照原案通过。原案如左：

修正考试制度案

（一）总则

一、凡欲在本校得修业证书、毕业证书者，皆须受考试。

二、考试不及格，或因故不能与考者，于次学年开始时，得受补考一次。此外概无补考时期。补考之分数，以九折计算。

（二）预科

三、预科除平时成绩外，每学年终举行考试一次。每科目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之和，以二除之，为该科目之学年成绩。

四、预科甲部之第一外国语，数学，物理，化学；乙部之第一外国语，国文学年成绩，皆以六十分为及格。其他各科目以五十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升学。

五、预科学年考试，由预科委员会及相关各系教授会执行之。凡同年级同科目之班次，一律会同考试，试题不限于所用教本之内容，而重在该年级该科目之应做到之标准程度。例如第一外国语考试，不当问某书某故事如何——此属于平时成绩——而当考试其读书、翻译、作文之能力如何。

会考之试卷，皆弥封糊名，请各班原任教员会员阅看。

（三）本科

六、本科只有学科试验，于每一学科教授完毕，或须告一段落时行之。学科试验皆以六十分为及格。

七、学科试验，除笔试外，得兼用口试或长篇论文之法。

八、学科试验由校长组织分组考试委员会执行之。此项委员会组织细则另定之。

（四）附则

九、右修正考试制度案，经评议会通过后，自十一年至十二年度起实行。

预科委员会权限案

议决：

一、于预科委员会组织大纲第一条加先"教务长为当然委员，由校长于七人中委任一人为预科主任。"

二、今后凡关于预科课程之编定，教员之支配，成绩之考查，纪律之执行，一切由预科委员会全权办理。惟课程之改动与科目标准之规定，则须报告于教务会议。

体育委员会组织大纲案

议决：通过体育委员会组织大纲如左：

体育委员会组织大纲

一、本委员会以体育主任为当然委员长；教务长、总务长、体育教员为当然委员；体育主任及其余委员由校长遴选，经评议会同意委任之。

二、委员任期一年,当然委员之任期,依其本职之规定。

三、本委员会协助校长规划及执行一切关于体育上之事件。

此种事件,列举如下:

(一) 设立或废止体育课程与各项运动,及其钟点之规定。

(二) 规定关于上项学生每年选习单位之标准。

(三) 运动场及器械之设备。

(四) 规定保管器械及运动场上之各项规则。

(五) 监督右四项事件之实行。

(六) 关于体育范围之奖励及惩戒事件。

四、关于第三条一二两项之规定,须提交教务会议通过。

五、本委员会因体育设施之扩张,得编制预算,经预算委员会审查后,得要求本校根据预算提出的款,专供体育上之设备,不得移作别用。

六、与体育有关系之各执行机关,如庶务部之卫生课及总务处之校医室,本委员会于必要时有调查及督促之权。

附说明:以后拟每年检查全校学生体格一次,校医室,体育主任协同办理。而某种运动,如游泳亦须身体上有相当之条件,至于宿舍及饮食之卫生,均在在与体育前途有关,故赋体育委员会以调查督促之权。

七、本会委员互推书记一人,记录会议事件及缮写各项文件。

八、本委员会成立后,学生事业委员会中之体育委员即行取消。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五六号 1922年6月19日

校务纪闻

六月二十八日教务会议议案应宣布者纪于下:

一、南洋公司及简照南君续选留学生,由本校保养三人投考。

议决:于报名之三十七人中,选出成绩最优者六人,由校长决定三人。六人如下:

陈兴灏(经济系) 陈兆楹(地质系) 李庆深(采冶门) 李芳洲(采冶门)

王世庠(采冶门) 徐辅德(政治系)

(原编者按:已由校长决定保送前三名。)

二、改三学期为二学期,依八校校长及学务局长公呈所所拟法,自下学年起试办。

议决:通过。

附:"八校校长等呈教育部之说明书所拟办法"两条

(一) 学期

以九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为上学期;以二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为下学期。上学期百四十三日,下学期百二十九日。

(二) 休业日

暑假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七十二日)

寒假　自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二十一日)

三、本校学生毕业后，愿改入他系为正科生者，得由教务长与各该系主任酌量减其修业年限，但至少须在本校两年(附注：总务会议已有议决案，此项学生仍须缴学费)。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六二号　1922年7月1日

校务纪闻

本月七日教务会议议决案，应宣布者如次：

(一) 哲学系之心理学试验单位，援上次会议通过案例，每小时即作为一单位。

议决：通过。

(二) 胡适、朱希祖提出关于本科第一外国语的提案。

议决：通过。

原案附

关于本科第一外国语的提案

(主文) 本科各系第一外国语，此后概不限定必修单位，但每人于本科毕业之前，须受一次第一外国语的特别试验；凡不能为正确的中西文互译者，概不得毕业。

(说明) 本年一月十日，教务处(根据十二月间的议决案)布告，预科本科之第二外国语一律改为选科。据此，是本预科只有一种外国语是必修的，若六年之中还不能把一种外国语学好，那就未免太糟了。现在本校毕业生，还有许多人不能用第一外国语看书译书的。这都是因为本科只规定八单位，而不规定程度，故学生胡乱挨得八个单位就算了事，挨到毕业时，早已把外国语忘了。因此我们拟改定一个办法，不限定必修的单位，只规定需要的程度。不到此项程度者，无论其他功课成绩如何，概不准毕业。详细办法，拟如下：

1. 练习：由各系设相当的选读科目，如“英、德、法文哲学书选读”，“英、德、法文科学书选读”之类，使各系学生随时有练习的机会。

2. 选修：各系学生亦可在近世语言文学各系选修相当的科目，如哲学系学生可在英文学系选修“小说一”、“小说二”、或“散文一”等。

3. 毕业考试

(甲) 时间：在第三学年之末。

(乙) 内容：

(一) 外国文译汉文

(二) 汉文译外国文

此项互译，皆用各系学生应知道的名著为底本，如哲学系用哲学名著之例。

(丙) 考试机关，由教务长、外国文学各系主任，合组外国语毕业考试委员会，执行此项考试。考试之时，这个委员会可以临时请相关各系的教员加入襄助。

(丁) 补考,此项考试不及格者,得于次一学期之末,请求补考。补考两次不及格者,以后不准再请补考。

提议者　胡　适　朱希祖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八一号　1922年10月10日

开课后之北大状况

国立北京大学业于十一日完全开课,颇闻该校于内容及外表,近益大事整饬,大都筹备于假期之中,发表于开课以后,兹举其较著数端于次:

(一) 特别注意体育,该校设立最早,而老大之名亦最著,所谓老大云者,盖自前清三馆预科以来,所有取自各省之学生,大率年龄较长,国文较优,然皆缓步从容,不乐体育,风习相沿,固已久矣。民国以后,学校当局虽力图挽回历史习惯,顾视清华等校究属相去尚远。蔡孑民氏既任校长,决意于增进哲文理法四科程度外,大事扩张体育。前年自欧美考察归来,对于此事主张尤力,认定人类智力之深,发于活泼精神与健全体质,竞争之具,殆舍此末由。今年开学之时,业已向新旧各生表明此旨,盖以去年校内所办之学生军,收效颇大,遂愈觉此事不容再缓。自本学年始,特定出办法,所有在校学生,对于兵操体操两项,非任习其一不可,大有强迫教育之势。同时并订出体操规则十余条,体育教员白雄远计划一切,颇具热心。各教职员亦复极力提倡。今年招考新生,对于考察身体一项,更为特别注意。

(二) 提高外国文程度,近代研究学术已有国际化之趋势,即欲整理国学,亦必详知西洋学术之源流,与治学之方法而后可。该校于前去数年,业已大事提倡外国文之研究,冀将程度提高。自本年始,又复发表新办法,即本科各系,第一外国语,此后概不限定必修单位,但每人于本科毕业之前,须受一次第一外国语的特别试验,凡不能为正确的中西互译者,概不得毕业,并拟定练习选修考试各种详细办法,有此一举,则外国文之程度,当可特别增进矣。

(三) 扩充课程内容,该校本科各系课程,虽有选修单位之规定,但其科目颇繁,选修之时可以各随学生之志愿,近益大事扩充,力求完备。并排列为有系统的组织,如哲学系即分成哲学、教育、心理三组,而首列方法论,以论理学、科学方法论、生物学充之,末乃及于佛学、宗教学及社会学。物理学系则注重实验。化学系并以化学实验每一点钟作为一单位,此皆从前所未有也。

(四) 限制教授在他校兼课,北大教员原有教授讲师之别,教授为专任,授课之时间较多。讲师非专任,授课之时间较少。盖该校设此区别之意,原为重视教授,使之安心委身于教务,故月薪之规定,有二百四十元、二百八十元两级,全年照给,一定而不可易。讲师则论时计值,与教授迥殊。近有教授中间有兼任他校功课者,特由评议会提出限制案,一致通过。其意盖恐因兼课而分心,转于本校之教授减其效力也。其办法限定兼课他校,至多以六小时为限,且须事前得校长之许可。

(五) 发起组织北大同学会,该校教职员及学生之特殊团体虽极多,而公同之大组织,尚付缺如。前有学生会,近已等于无形消灭,遇有事故,皆临时组织,以资应付。今复有同学会之设立,则又限于已卒业之学生。最近蔡孑民氏乃欲发起一大同学会,合教职员、在校学生、毕业学

生于一种大组织之下，以期谋全体同学之利益，策学校前途之发展，特发出“组织北大同学会缘起书”请同人签名发起，公同筹备。该书内容列举组织要旨四项：(1)联络感情；(2)提携事业；(3)改进校务；(4)服务社会。日内将开筹备会议筹商进行矣。

《申报》 1922年10月18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教务会议议决之补考、改部、改系各项办法公布于左：

一、补考办法

1. 每年所习功课考试不及格者，得于次学年开始受补考一次（不及格者，不得再行补考。）若届时因事不能与补考者，得于再次学年开始时再受补考一次。以后不得补考。

2. 每年所习功课因事不能与考者，得于次学年开始补考一次。若不及格，得于再次学年开始时再受补考一次。以后不得补考。

3. 依照以上二项，共考试两次，犹不及格者，须重新补习。

二、预科学生改部办法

预科学生欲改部者，无论其修业期满与否，亦无论其及格与否，于改部后，仍须留级一年，以便补习。其应补习科目，由教务处另以章程规定之。

三、本科学生改系办法

本科学生志愿改系者，须于九月三十日以前提出志愿书于教务处，经教务会议决定。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六号 1923年9月1日

北京大学布告

近年以来，本校之处境虽窘，而教职员对于学校教课与纪律之努力！与夫诸生爱护学校之精神。均未尝稍懈。原冀时局稍有转机，或校款稍有着落，俾教职人员之努力，得渐就平坦之路，诸生之希望得日臻光明之境。不幸国内战争今又猝发，北京各校因校费愈无把握，亦遽呈停顿之恐慌。就从事教学者生计之艰窘，与夫政府对于教育无相当办法而言，则即任令本校停辍，本校同人亦实可告无罪于社会。惟是此次战争发生，乃恰当本校新生招考甫毕，旧生陆续抵校之时，学舍旅馆，本校学子之殷殷待学皇皇然惟恐辍学者，已有盈千累百之数。假令学校竟归停顿，诸生精神上光阴上经济上所受之损失，亦必深予本校教职人员以十分难堪之感。矧此次战争发生于江浙之间，南京上海原为吾国教育与学术之重心，今亦各因战争而致多数学校同归停顿。倘北京方面之学校亦演相同之景象，则全国求学者之求学心理与全国教学者之教学精神，势必大受影响，而全国之教育与学术或不免发生绝望之恐慌。犹忆直皖直奉之役，战争虽逼近京畿，本校初未尝辍课。今者本校之经费虽较前益窘，而京师之治安，固尚不逮当时之危险，职呈诸因，本校评议会及教务会议经郑重考虑之后，仍定本校于九月十五日开学，并订期照常上

课。所冀在校诸生,共体学校教职人员之困难情形及其努力原因,本向来爱护学校之精神,从兹益自振奋,群以爱学问爱纪律自励,使学校之学风获由斯而益臻完善之境,教学相长,互助进行。本校幸甚。此布。

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一九号　1924年9月16日

北大学院各系科教授会联席会议记录

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各系科教授会联席会议

到会者:王绍瀛　韩述祖　胡濬济　胡壮猷　夏元瑮　马　衡　朱希祖　王尚济
王仁辅　关应麟　李麟玉　杨震文　黄右昌　马裕藻　邓以蛰　沈兼士
刘　复　刘文典　温源宁　何基鸿　徐宝璜　樊际昌

主席陈报告:

(1) 来平经过。

(2) 希望本星期五上课。

(3) 一切组织俱照旧制,惟依调解办法,新增一、二、三三院主任及预科主任,又因教务总务无人负责,不能进行,暂请王星拱先生兼任总务长,何基鸿先生兼任教务长,将来再照旧章办理。

(4) 留平教授之有相当钟点者,仍继续聘请。

(5) 新教授及旧讲师之应改为教授者,拟俟聘任委员会成立再提出。

(6) 新讲师不得不先聘将来再请追认。

(7) 职员拟不多聘,唯求人与事相符(保管员照旧聘请)。

(8) 学生会来函,要求将十六年秋京大所收编级生无条件取消,本预科一年级之未经入学考试者亦取消,并附建议案如下(本预科一年级生之已经入学考试者,若有条件的承认时,则给以考试一次,不及格者留级)。京大生来函要求与旧生同样待遇(报告至此并代述两方面的理由)。两方均要求派代表列席解释,以不合本院旧章,已一概拒绝。至京大生人数及入学资格等,请何教务长报告。

沈兼士:北大向无教授会议,恐与旧章抵触,转滋纠纷。或作为一种征求意见之集会,请考虑,如可认为正式会议应先将本会组织法规定。马裕藻:赞成。

刘文典:可以□权。

杨震文:应慎重。

刘　复:如以讨论结果用此名义发表殊不妥。当能作为集思广益之谈话会。

黄右昌:五四、三一八,挽留蔡先生,均举行过此种会议。

徐伯轩、樊际昌:此会不得不开,亦不能不顾虑到此会的性质。徐提议本会在评议会未成立以前,代理评议会职权。

马裕藻:应加兼代教务会议。

朱希祖:赞成徐之提议。

何基鸿:此会不能说无根据,因评议会员本由教授推举。

各教授纷纷发表意见后,由

主席提议,北大向有各系科教授会联席会议,今日集会,即作为"各系科教授会联席会议"。何基鸿、杨震文、马裕藻附议。主席付表决,全体通过。

何教务长基鸿报告:

京大所招新生种类甚多,有补习班,有预科一二年级,有本科一二三年级。其中又分(1)经过入学考试者,(2)转学(未经考试者),(3)特准者,(4)法大预科毕业来升学者,(5)一年级未完升入二年级者。同人讨论此问题时,宜注意之点"即以国家金钱办学,能多造就一人即多造就一人"。

讨论结果。议决

(1)补习班学生俟本院招考预科一年级新生时,准其一律与考。

(2)凡依特准与转学或特别旁听入学而未经入学试验各生,一律取消学籍,其愿入本科旁听者,须依本院旁听生规则,受旁听生试验。

(3)预科一年级生经过入学试验,其入学试验平均分数在四十五分以上而学期试验及格者,准其升级。不满四十五分者仍留原级。

(4)本科一年级生,经过入学试验,其入学试验平均分数在四十五分以上而学期试验及格者准其升级,不满四十五分者仍留原级。

(5)本科二年级以上各生其有转学资格者,依照本院转学规则办理,其无转学规则资格者一律取销学籍。

(6)预科二年级生其入学试验平均分数在四十五分以上而学期试验及格者,补行预科一年级学年试验,及格者得升入本科,不及格者取销学籍。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07

教务处布告

兹将五月十一日第四次教务会议议决各案,公布如左:

(一)关于克兰夫人奖金,本年应由何人领取事。议决:

(1)蒋圭贞是否可以续领此项奖金,俟补考后才能决定,如补考数三科目有十二单位及格,即准其续领。(2)高扬芝、钱卓升、谢祚茝准续领。(3)余额二名,准以成绩较优之赵荣璇、纪清漪递补。(4)蒋圭贞补考及格之科目如不满十二单位,所余一额准由夏宗锦递补。(5)冷蜀清未提保证书,手续不全,所请无效。

(二)教育系四年级生请求特准提前出发赴日旅行事。议决,该生等所称,俟参与毕业考试后再出发[赴]日,届时日本各学校已放暑假,无可参观,当属实在情形,所请提前出发一层,应予照准,惟该生等须于本院举行年考前赶回与试,否则须俟暑假后本院举行补考时方能补考。

(三)图书委员会来函,请(称)该会于本月三日议决,以每月购书费全数二分之一归各系购书,由教务会议分配,其余二分之一归图书馆采购,关于归各系购书部分应如何分配事。议

决,归各系购书之二分之一,暂由各系平均分配,至其余二分之一应否统交图书馆采购,应提出评议会,请其讨论。

(四) 关于购书手续事。议决,各系购书,由各系主任与图书馆主任接洽,图书馆购书,由图书馆主任视所购书籍之性质,与有关之各系主任接洽。

(五) 学生苏世铎请准保留学籍下学年复学仍入预一事。议决,照准。

(六) 关于设立研究所事。议决,研究所应早日成立,至其进行办法,俟组织委员会拟定组织大纲,提交本会议决再议。

(七) 关于刊行季刊事。议决,本院仍办下列四种季刊,每种推二人负责筹备。(1)文艺季刊,周作人、杨震文。(2)国学季刊,朱希祖、沈兼士。(3)自然科学季刊,王烈、经利彬。(4)社会科学季刊,黄右昌、徐宝璜。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28

教务处布告

兹将五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教务会议议决各案公布如左:

一、第四次教务会议关于本年领取克兰夫人奖学金事决议案教务长提出复议经一致议决如下

(1) 准高扬芝、谢祚茝、钱卓升续领此项奖学金;

(2) 蒋圭贞原领学额当其休学时既经高扬芝递补,故该生此次要求续领应与新请领此项奖学金之赵荣曦、纪清漪、夏宗锦、冷蜀德、陈珪如受同一之审查;

(3) 查蒋生无上学年成绩,冷陈二生未遵章提出保证书,仅赵纪夏三生提出保证书复有上学年成绩,此次余额三名,自应由赵纪夏三生递补。

二、关于教务会议决事项　议决教务会议议事录由教务处油印分送各学系主任及预科主任。

三、注册截止后返校学生请求通融注册事　议决请求在五月三十日以前者准其通融注册过期不再通融,并预先布告下学年注册日期截止后来校者,无论有何理由决不通融。

四、准备补考升级之学生,届补考时未曾与考者请求通融准再补考升级事　议决维持第三次教务会议该生等以后不得再请求补考升级之议决案,不能通融。

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八一号　1929年6月3日

北大本科各系及预科甲乙部同学公鉴

同人等感于本校学生会工作停滞而各系各部秋季教授均未聘定,长此缄默于校务及学业前途均有重大危害,特发起各系各部代表联席会议,定于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晚八时在第二

院大讲堂开代表大会讨论一切。务望每系派代表二人，预科甲乙部各派代表二人，准时出席为荷。

（再各系秋季应聘之教授务请提出名单，以便公共向学校当局交涉）

哲学系　政治系　地质系　心理系　教育系　国文系　英文系同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九六号　1929年6月21日

学生会通告

兹将各系代表联席会来函及提交学校之教员及课程建议书公布于后。

文书股启七月三日

兹将各系所提出下期应添聘之教授及讲师人选开列于左：

一、数学系应增聘之教授：冯祖荀　陈建功

二、地质系应增聘之教授：翁文灏　何　杰

三、哲学系应增聘之教授：胡　适　梁漱溟　张　颐　王星拱　黄建中　单不厂　江绍原　屠孝实　傅斯年　徐炳昶

哲学系，应增聘之讲师：许地山　瞿世英　稽文甫

四、教育系应增聘之教授：李建勋　陆志伟　赵迺传[抟]　戴　夏　孟宪承　廖世承　朱经农　郑宗海　张　颐　王星拱　屠孝实　俞子夷　傅斯年　瞿世英　李　蒸　艾　伟　陈宝谔

五、心理系应增聘之教授：唐　钺　陆志伟　谢循初　郭任远

六、英文系应增聘之教授：陈　源　林语堂　胡　适

七、法文系应增聘之教授：赵少侯上海吴淞中国公学　宋春舫　Pro. Lanson 巴黎大学文学教授　Mrs. Vorgos 燕京大学法文讲师王克斯夫人

八、政治系应增聘之教授：周　览　陈启修　高一涵　张慰慈　王世杰　顾孟余　陈翰笙　燕树棠　王建祖

九、经济系应增聘之教授：陈翰笙　李光忠　王建祖　马寅初　陈启修

十、法律系应增聘之教授：周鲠生　燕树棠　王世杰　高一涵　白鹏飞

十一、国文系应增聘之教授：胡　适　林　损　黄　侃　郑　奠　黄　节　杨振声　闻一多　沈尹默　吴承仕　鲁　迅　吴　宓　赵元任　吴　梅　黎锦熙　郁达夫　萧友梅

此致

北大学生会

乞速转学校当局

北大各学系联席会启　十八年七月三日

外附各系建议书六份（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〇八号　1929年7月5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学校寒假，实为废历年假之变相，本部前遵国民政府迭次推行国历禁用废历明令，决予废止。自十九年度起，全国各级学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将国立年假日期展长至三星期，经将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分别修正，呈奉国民政府核准备案，并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三号部令通饬遵照各在案。现国历年假日期转瞬将届，本部深恐改革伊始，各学校或有阳奉阴违情事，合再重申前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国各级学校，除广东省地近热带，准将年假减少一星期，移作暑假外，应一律遵照修正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规程，放国历年假三星期，不得于国历年假外再放寒假，并不得一面将年假日数擅自减少，一面将学期更始期日数，逾越制限，擅自增多，放变相之寒假，以符推行国历之旨，仰即遵照！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九六号　1930 年 11 月 17 日

北大二院五系学会联席会通告

本会第一次会议

时间：一月十九日下午七时半

地点：地质学会

出席代表：

数学学会：缪玉源

物理学会：张明示

地质学会：李贤诚

生物学会：（缺席）

主席：李贤诚　记录：缪玉源

议决事项：

1. 仪器经费及自然科学研究所两问题，均照上次议决案继续进行。（上次议决案附后）

a. 仪器经费问题：

Ⅰ. 仪器经费应绝对独立；

Ⅱ. 经费至少每月六千元；（原评议会议决案）

Ⅲ. 学校每到一月经费时，即由仪器委员会提出保管；由十八年度二月起至现时所尚未支出之仪器费，当于学校积欠经费领到时，由仪器委员会全数提出；

Ⅳ. 经费开支由仪器委员会全权支配。

b. 自然科学研究所问题：

见后第 8 项 a，兹从略。

2. 请学校电请下列诸旧教授回校：

冯祖荀　颜任光　何育杰　李四光

3. 请求学校从速筹办天文系，于该系未成立前，请先行添置急需应用之仪器，以供实习。

4. 请学校增设一无线电实验室，并扩充应用电学实验室。

5. 请学校增购 30K・W 之煤气发电机，以供全校电灯及实验之用(说明书由本会另拟)。

6. 各系试验仪器如有损坏，请学校准予半价赔偿。

7. 请求学校准许，凡本校各系毕业生之请求入研究院者，经各该系教授会审查合格后，即可免试入院。

8. 向学生会建议事项：

a. 请学校从速筹备自然科学研究院，务期于二十年度始业时正式成立，开始招生。

b. 请学校从速收买松公府。

c. 请学校呈请政府增加经费至十二万元，以供扩充组织及建设之用。

d. 教授问题：

Ⅰ. 请学校改善教授待遇；

Ⅱ. 教授任课每周至少八小时，不足八小时者，支半薪；

Ⅲ. 教授在外兼课，每周不得过四小时，否则改为讲师；

Ⅳ. 教授不得在外兼职，否则改为讲师。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三七号　1931 年 1 月 21 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国民政府主席发下视察北平各大学调查报告略开：前往参观各校时，负责人员多不在校。各校教职员之多，出人意外；教员在外兼课，有一人而担任几个学校系主任者，因之请假缺课，视为常事。学生上课精神散漫，竟有上课学生不到三分之一者。设备非缺乏，机器间有损坏；图书馆亦大半有名无实，经费方面，薪资往往占全预算十分之八以上，而设备费则在十分之一以下。学生占据宿舍，视同已产，私相授受。等语。校务学风，凌替至此，殊堪痛心，以上情形，虽未必逐项均为各该校所同具，而积渐成习，难免相互播染，若非严加整饬，何以副国家兴学有[育]才之至意。兹规定北京、北平、北平师范三大学关于校务方面，首应改进之事项如下：

一、各校设备应力求充实，经费应妥为支配，减少薪资之成数，增加设备之成数，其各校现有之设备，并应切实整理，勿任废弃凌乱。

二、教员兼课应切实限制，一人不得兼任两处主任或专任教员。专任教员之兼课，应遵照部令，每周以六小时为限，并须预先征得原校校长之同意。

三、关于学生上课之考查，应订定规则，严厉实行。

四、关于学生之各种试验，应明定规则，严格执行。

五、斋务应切实整顿，学生不得再有占据宿舍私相授受之恶习，并禁止容留外人住宿，违者分别惩戒或开除之。

以上各项，仅举其尤为切要者，其他各该校应兴应革各事宜，仍望各校长详加体查，认真整

顿，以谋改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以凭查考。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六四号　1931年2月21日

理学院院务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

出席：王　烈　曾昭抡　樊际昌　许　骧　冯祖荀　丁燮林（王守竞代）　刘树杞

列席：李续祖

主席：刘树杞　　记录：李续祖

第一议案　课程

一、科学发达史问题

议决：根据史学系来函，由理学院出布告，各系三四年级学生有空时间可以选修。

二、初等数学复习问题

议决：新生入学考试数学A，分数在六十分以下者必修，其预科升入及他院学生可以自由选修，但无论新旧生选修或必修，均不算学分。

三、地质系三年级生课程问题

议决：本年内课程已修过者不必再习，若愿选修本系他年级课程，或他系课程，均可自由。时间表应请注册组于可能范围内移动，不使冲突，选习时应选时间不冲突者，但重听已习课程，则不算学分。

四、各系学生愿重听或重习问题

议决：已习过之功课，如学生仍愿重听或重习，可以准其重听或重习，应以时间不冲突者为限，并不得重算学分。

五、实习学分单位问题

议决：每三[二]小时为一学分（三小时作一个半学分，四小时作二学分）。

六、学分单位数问题

议决：（二十年度）（甲）一二年级生学分总单位定为一百六十个；（乙）每学期学分单位数以二十二个为标准，如遇特殊情形，由系主任酌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五个学分，最低不得下于十六个学分；（丙）三四年级学生[分]单位仍照旧章计算。

七、第二外国语问题

各系一年级学生因功课过重，暂不习第二外国语，自第二年级起，各系学生必修德文或法文，其已在预科习过二年者，如经考查成绩优良，准予免习，其成绩较差者，与在预科习过一年者，入第三年级德文班，其余未习过者，均入第二年级德文新班。

八、辅系问题

议决：辅系以二十个单位为准。

九、课程表排列问题

议决：（甲）凡本校教授讲演功课以二小时不相连为原则；（乙）实习功课均须在下午。

十、本学期课程表

议决：通过。并请各系根据本学期课程表作指导书。

第二议案　出版

一、自然科学季刊问题

议决：不继续，改出专刊。

二、专刊

议决：不定期，以研究性质为标准，约半年出版一次，印刷应较季刊精致。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八七号　1931年9月19日

理学院院务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

九月二十一日

出席：曾昭抡　王守竞　王　烈　孙云铸（代）　樊际昌　冯祖荀　刘树杞

列席：李续祖　　李续祖记录

（一）修正共同必须科问题（党义四、国文四、英文八、第二外国语十四，无问题）

议决：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四种，各系学生最少选习两种，由各系主任指定。

（二）心理系二年级以上学生从前所学科目与新课程表所订不合问题

议决：理学院各系均遵照新课程表所订科目，心理系从前所习科目，应照文学院从前所订课程表，自本学期起，应遵照新课程表学习。

（三）各系三四年级单位数目不足问题

议决：三四年级学生仍照旧规定计算（数学系七十二单位，他系八十单位），如该系从前未规定单位，则按旧课程所规定之必须功课均考试及格为准，但本学期四年级从前如未修满六十单位者，应修满二十单位。三年级从前未修满四十单位者，应修满四十单位，并须将规定之必须科目均考试及格，方准毕业。

（四）二年级学生补习国语问题

议决：物理系学生应于二年级习国语，又数学、物理、地质三系学生根据新课程表，应于第二年级补习国语。

（五）初等数学复习学分问题

议决：理学院各系仍照前案不算学分，他院如欲算学分可以自便。

（六）各系购买仪器药品检查及登账办法，规定八条如左：

一、各系购买仪器价值在五十元以上者，应开列清单，注明厂家、名称及价目，由系主任及院长签字后，交由仪器课购买。

二、仪器课应将原单打成六份，存（一）秘书长室，（一）本系主任室，（一）基金委员会，（一）仪器课各一份，以一份送寄厂家定购。

三、及[凡]关于购置上之厂家来函，应由仪器课随时送交各本系阅看，阅后仍交还仪器(课)保存。

四、仪器到校，应由仪器课通知各本系主任会同开箱检查，并照原单记明，以便登账；如检查认为不合格时，交由仪器课向原厂说明更换。

五、仪器课应将所到仪器价目单副单送交各本系收存一份，由每系按月将所购仪器药品支出数目结算，以便考核。

六、仪器账应存各本系及仪器课各一份，于每年年终由各本系会同仪器课查明所有仪器有无损坏情形，并将数目列报告。

七、整批药之购买及检查登记，与购仪器办法相同。

八、凡零星购买仪器药品，价值在五十元以内者，应由仪器课备一种联单，随时填明品目数量价值，注明购到日期，一联存仪器课，一联送各系主任室存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〇号　1931 年 9 月 23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校三月二十二日校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下：

一、平津院校教职员联合会函请于本月二十四日停课一日，开平津教职员全体大会，并于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停课半日，由各校院分别召集教职员会应如何办理。

议决：本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停课半日。

二、议决：现在本校经费不能按时如数领到，所有原来规定之各系学生参观费应暂行停给。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九六号　1932 年 3 月 23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保送国立清华大学考选留美公费生一案，业经本月三日教务会议议决，保送毕业生蒋日度、杨尔璜、由毓森、吴祥龙、艾和熏等五名，除将各该生姓名及报考学门等项函送清华大学外，特此布告。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五十号　1933 年 8 月 12 日

北大理学院举行会议议决事项

北京大学理学院，昨日上午十时举行会议，出席十三人，决议(一)审定理学院入学学生第二志愿书及选课方法。(二)理学院院刊，推定樊际昌、孙云铸担任纂辑。(三)各教授著作，应由理学院院长汇齐呈候校长发表。

《北平晨报》　1933 年 9 月 9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月十三日本校第一次校务会议重要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校长提出本年度各学系课程，请追认案。

议决：追认。

（二）考试委员会建议："请决定心理、教育、哲学三系，是否许可文、法、理三院学生自由选入"，请公决案。

议决：通过。但文法二院学生只许选入理学院之心理系，理学院学生只许选入文学院之教哲二系。

（三）研究院院务会议议决"嗣后本校教授所著专门学术论文，应交本校季刊及专刊尽先发表"，请提公决案。

议决：修改原案为"嗣后本校教授所著专门学术论文，除可酌分一部份，仍以本校教授名义交由有国际性质及有全国性质之学会代为发刊外，其余应尽先交本校季刊或专刊发表，其经审查认为不能发表者，仍交原作者自由印行"。

（四）自然科学季刊编辑委员会建议"整理出版事宜方案"请公决。

议决：照原案修正通过。

（五）学生葛维贤损害校誉案。

议决：开除学籍。

（六）校长提出拟定本年度各委员会委员名单，请公决案。

议决：通过。

附各委员会委员名单

图书委员会：

胡　适长　刘树杞　周炳琳　樊际昌　王　烈　毛　准　马裕藻　朱光潜　张　颐　陈受颐
冯祖荀　饶毓泰　曾昭抡　李四光　张景钺　戴修瓒　张忠绂　赵廼抟　刘　复　丁文江

财务委员会

胡　适长　刘树杞　周炳琳　樊际昌　王　烈　赵廼抟　丁文江　张　颐　陈受颐

仪器委员会

刘树杞长　冯祖荀　饶毓泰　李四光　张景钺　樊际昌　丁文江　汪敬熙　王　烈　刘　复

学生事业指导委员会

樊际昌长　王　烈　刘树杞　周炳琳

出版委员会

刘树杞长　胡　适　周炳琳　张景钺　曾昭抡　刘　复　陈受颐　赵廼抟　陶希圣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特号第六十二号　1933年10月17日

北大今日开教务会议　审核助学金名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原定于本月十二日下午举行教务会议,审核二十二年度助学金名单,后因故乃改于今日下午四时举行,地点仍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室。届时除通过助学金名单外,再补审定二十一年度暑期毕业生第二批名单,同时并讨论学期考试各问题云。

取消选科限期截止。该校本届期考,举行在即,各系学生,请求取消选科科目者,来函不绝,该校注册组为手续办理便宜起见,特出牌告,限期截止。兹将其布告原文录后。查本校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二十六次教务会议,关于学生请求取消学分,应予限制案,议决必修科目,不得请求取消,选修科目,须在未考以前,用书面向注册组主任声明不参加考试者,方准取消,此项声请期限,兹定于本月十七日截止,逾期概不受理,务各注意为要此布。一月十五日。

三斋学生坚不迁移。北京大学第三宿舍,年久失修,非常危险,该校当局,为防不测起见,特令该舍学生,迁移第三院寄宿。学生因三院房舍有种种不便,表示反对,曾数次函请学校另租房屋。记者昨晤该校某秘书,据谈:学校方面,因该寄宿舍将发生危险,对于学生安全不能不预为设法,遂决定令彼等迁移于三院西楼,乃该生等以不便为词,请另租新房,现学校亦正在派人寻找,并登报招租,无如虽已十余日,尚无合宜房屋,希望该舍同学,于新房未觅前,暂先移入三院西楼寄宿,以免发生危险。

又据学生表示,因三院改宿舍,居住用功均不便,故在新房未觅妥前,决不迁出三斋,并定日内召开斋务会议,讨论应付办法云。

又据北大秘书处传出消息,校长蒋梦麟已由京抵沪,拟访蔡元培报告北大情形,拟在沪稍留数日,返平日期约须二十五日左右云。

《北平晨报》 1934年1月16日

北大下年度整理各系课目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昨对记者发表谈话,谓该校将于下年度整理各学系课目,整理后可月节经费五千元,并决定倡行新生活运动。兹将蒋氏谈话详情,志之如次:

更动教授。蒋氏谈称:日前忽传本校将于下年度裁并学系说,查此系本校拟于下年度实行整理各学系课目之误。此项整理计划,业经召集各院长、课业长、秘书长、会商决定,于下年度将各院系性质相同之重复课目,加以裁并,其不甚重要,及学生又以自己研求,而不须教授指导之课目,一律裁撤,对于基本科目,如国语、外国语、数理化学等,则一律提高,其裁撤提高之详细办法,则分由各院长会同各学系主任商酌办理,于下年度实行。如此缩减后,每月可节省经费五千元,全年约可节省五万余元,节余之款,即以移作修建校舍,及清还借款之用,惟课目一经裁撤,教授人位不能无所更动,故有若干教授被解聘。

倡新生活。蒋氏续谓:关于本校提倡新生活运动之办法,本人决定会同各院长,及各学系主任教授,以身作则,首先实行新生活,然后再由各教授于授课之暇,对新生活之利益,加以详细

解释，以促学生方面渐渐自动实行起来，如此作去，或可收到较大之效果云。

《北平晨报》1934年4月19日

蒋梦麟昨否认北大理化两系合并　外国文学系四组决统一

北京大学理学院物理、化学两系合并为理化系，及文学院外国文学系日德法三组取消消息传出后，社会极为注意。记者昨（十六日）日晤北大校长蒋梦麟，询及两事之真象。兹志蒋所谈如次：

两系合并问题，本校理学院物理化学二系合并说，绝非事实。盖本校物理化学二系，极为重要，现正积极从事计划发展，何能谈及合并。况合并后不独课程上发生种种困难，即事务上亦将感到种种不便，外传合并一事，或系揣摩之谈云。

三组取消问题，本校文学院外国文学系原有英、日、法、德文四组，学校近鉴四组分设，极感不便，乃效清华之办法，将四组统一，将该系改为外国语文学系。该系主任问题，学校现正积极征聘中。按学校为发展外国语文学系之德法各组，所费之款约三四十万元，但成绩并未见佳，日德法三组学生寥寥，且教授仍须照常聘用，于北大经费恐慌之际，所受影响甚巨，故决定将各组统一，盖因英文成绩极佳之学生，其学习日德法各国文学，即较容易云。

国语演说竞赛（特讯）北大国语演说辩论会主持之国语演说竞赛会，已筹备多日。兹据该会干事刘壮武君晤记者，演说竞赛会之预赛决于下星期五（廿五）晚间举行，决赛日期俟预赛后再定，评判员定聘请蒋梦麟、樊际昌、周炳琳、胡适、张忠绂、陶希圣诸先生担任。计此次参加同学有孙震奇、宋成凯、王垣、魏十篇、江之源、刘北武、李彬、孙凤鸣等十余人云。

《北平晨报》1934年5月17日

北大首次校务会议议决要案昨公布

北京大学日前举行之本年度第一次校务会议，除一部分重要议案，已发表外，其余如学则之修正，本年度各委员会委员之推举等项，亦经整理完毕，于昨日（二十七日）公布。兹分录如次：

决议要案补志：（一）校长提出本年度学系变更案，议决，追认。（二）校长提出本年度各学系课程请追认案，议决追认。（三）校长提出教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学则请公决案，议决，修正通过。（四）校长提出教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助学金规则，请公决案，议决通过。（五）校长提出本年度各委员会委员名单，请公决案，议决通过。（六）校长提出资助理学院地质系助教丁道衡留学案，议决通过。（七）校长提出遵令设立调查介绍组案，议决通过。（八）校长提出本学校生体育检验规程草案，请公决案，议决修正通过。

修正学则各系：《第二条》学分：（一）凡需课外自习之课目，每周上课一小时满一学期者，为一学分，实习及无需课外自习之科目，以二小时为一学分。（二）本校学生至少须修满一百二十学分，方可毕业。第一二年，每学期选习学分总数，至少须习满十六学分，至多不得超过二十学

分(但法律学系得选习至二十二学分)。第三四两年,每学期至少须习满十四分,至多不得超过十八学分。《第九条》补考及升级:(一)凡每学期成绩(平时与期考之合计)不及格者,必须于次学期举行补考时补考一次,但在四十分以下者,不得参加该学期之补考,必修科目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本系必修科目有二门以上不及格者,应留级。(二)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如亲丧疾病等)不获参与学期试验者,须向注册组主任请假,经核准后,方能补考。(三)补考于每学期开始前举行。(四)凡每一学年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因缺席过三分之一而扣考者,应予留级,不得补考,其继续留级两次,或留级一次,而本系必修科目仍有两种以上不及格者,应予退学。(五)凡第二学期成绩及格,而第一学期补考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第二学期之补考。(六)凡每一学期之学分有二分之一以上未考而休学者,复学后仍入原年级,不得请求补考。(七)补考分数,由注册组按照教员所定分数九折计算。《第十四条》惩戒:凡学生有品行不端,败坏纪律号或损害校誉之行为,视其情节之轻重,得由校长酌予记过,或由校长提出校榜[务]会议,议决开除其学籍。(一)凡曾经记过一次之学生,由注册组扣其全年总成绩五分,并取消其在该年内得助学金之权利,记过满三次者,开除其学籍。(二)凡开除学籍之学生,其所缴各费,概不退还。

毕业生之统计。该校上年度文理法三学院,各系毕业生,及不准毕业学生之数目,昨已统计公布:(甲)应予毕业者:(一)理学院:数学系十一名,物理系七名,化学系五名,生物系一名,心理系二名。(二)文学院:哲学系五名,史学系二十六名,教育系十八名,国文系二十七名,外国语文系:(1)英文组四名,法文组五名,德文组五名。(三)法学院:法律系六名,政治系十五名,经济系二十四名,共计一百二十八名。(乙)不准毕业者:(一)理学院:数学系一名,物理系三名,生物系一名。(二)文学院:史学系一名,外国语文系六名,教育系一名。(三)法学院:政治系一名,共计十四名云。

补助金之请求。该校本年度助学金名额,全校共六十名,每名每年给予国币一百六十元者二十五名,每年给一百元者三十五名,开始报名后,定下月三日截止,现文理法三院各系二、三、四年级报名者,已达百余人。据该校注册部主任薛德成语记者,报名截止后,该组即审核各生之资格,然后提请教务会议审查通过,揭晓日期约在十一月下旬云。

各委员会名单。该校本年度除校务会议出席当然委员及文理法三院出席教授代表选出外,至教务会议,图书馆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仪器委员会,学生事业指导委员会,出版委员会等各会委员,亦均选出,由校务会议审核通过公布。图书馆委员会,定明日(二十九日)下午四时,在二院会议室举行首次会议,讨论本年度各科图书之增购,及图书馆事务之改进各事宜。至其他委员会,亦均将于下周内举行会议,讨论各该会关系事项。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教务会议:委员长蒋梦麟,委员胡适,刘树杞、樊际昌、戴修瓒、张忠绂、赵廼抟、张景钺、曾昭抡、饶毓泰、冯祖荀、李四光、陈受颐、张颐、吴俊升。

图书馆委员会:委员长傅斯年,常委胡适、樊际昌、陈受颐、饶毓泰、张景钺、赵廼抟,委员刘树杞、王烈、毛准、郑天挺、朱光潜、张颐、冯祖荀、曾昭抡、李四光、戴修瓒、张忠绂、周同庆、吴俊升、江泽涵、雍克昌、姚士鳌、谢家荣、徐祖正。

财务委员会:委员长胡适,委员刘树杞、樊际昌、燕树棠、赵廼抟、张颐、陈受颐、周作人、郑天挺、汤用彤、朱物华。

仪器委员会:委员长刘树杞、委员冯祖荀、曾昭抡、饶毓泰、李四光、张景钺、樊际昌、孙云铸、王烈、罗家培、陈雪屏。

学生事业指导委员会：委员长樊际昌、委员斯行健，张宗鳌、胡适、刘树杞、尚仲衣、燕树棠、刘志敭、许德珩、罗庸、秦赞、潘渊。

出版委员会：委员长刘树杞、委员胡适、张景钺、曾昭抡、陈受颐、刘[赵]廼抟、陶希圣、傅斯年、樊际昌。

《北平晨报》1934 年 10 月 28 日

北大校务会议决：李荫生停学一年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第四次校务会议，昨（廿四日）于下午四时在该校二院会议室举行。出席校长蒋梦麟、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法学院长周炳琳，及各学系主任十余人，由蒋梦麟主席，郑天挺记录，议决下列各项议案：（一）前本校教授马寅初请本校加入"学术团体反对有奖储蓄宣言"案，再议。（二）规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名额案，决议以七人为限。（三）学生李荫生违犯校规，情节重大，应如何惩戒案，决议予以停学一年处分。至六时余散会。

《北平晨报》1935 年 4 月 25 日

北大本届毕业考试委员名单业经教部批准

国立北京大学昨（二十五）日召开校务会议，讨论本年度各院教授休假问题。该校本届毕业考试之校内校外委员名单，业经教部批准，已于昨（二十五）日发表。又该校最近约定教育专家富斯德及生理学专家开浓博士讲演。兹志各情于后：

[校务会议]该校昨（二十五）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召开校务会议，出席蒋梦麟、樊际昌、郑天挺、胡适、周炳琳、刘树杞及各系主任等数十人，主席蒋梦麟，记录郑天挺。讨论事项：（一）哲学系张颐教授休假赴欧美研究案，决议通过；（二）外国语文学系徐祖正教授休假赴欧洲研究案，决议通过；（三）外国语文学系洪涛生教授休假半年案，决议通过；（四）国文学系郑奠教授休假一年案，决议通过；（五）燕京大学借聘本校钱穆教授，仍请保留其休假权利案，决议通过，至六时始散会。

[考委名单]该校本届毕业考试委员会名单经决定后，已呈请教育部批准，业于昨日寄回，名单如下：

校内：蒋梦麟（委员长）、刘树杞（理学院长）、胡适（文学院长）、周炳琳（法学院长）、樊际昌（课业长）、冯祖荀（数学系主任）、饶毓泰（物理系主任）、曾昭抡（化学系主任）、孙云铸（地质系主任）、张景钺（理学院教授）、张颐（哲学系主任）、陈受颐（心理系主任）、梁实秋（文学院教授）、吴俊升（教育系主任）、戴修瓒（法律系主任）、张忠绂（政治系主任）、赵廼抟（经济系主任）。

校外：郑之蕃（清华）、张子高（清华）、袁复礼（清华）、李继桐（清华）、冯友兰（清华）、刘崇鋐（清华）、朱自清（清华）、李建勋（师大）、浦薛凤（清华）、陈总（清华）。

《北平晨报》　1935 年 5 月 26 日

北大日内召开校务会议　苏中同学会欢迎母校旅行团

特讯　北京大学苏州中学同学会,以此次母校旅行团来平参观,本诸同学谊、除殷勤招待派人向导参观各名胜古迹外,又于昨下午二时,在该校二院大礼堂,备有丰富茶点为之送行计到男女团员六十余人,席间彼此畅谈,欢洽异常,至五时许宾主始各尽欢而散。(又讯)北大地质学系教授杨钟健氏,所授之脊椎动物实习一班,为使学生实地研习起见,前日曾亲率该班学生数人,前往京西周口店,上方山一带考察云。

又讯　国立北京大学文、理、法三学院,出席本年度校务会议代表共十五名,自推定后,该校秘书处昨已通知各委员知照,该校以诸项校务亟待解决,决于本月底召开首次校务会议,届时对故理学院长刘树杞之抚恤等事宜,均将提出讨论,议事日程刘正草拟中云。

名誉教授聘定　该校本学期各院系之名誉教授昨已完全聘妥,计理学院:李麟玉化学系名誉教授,秉志生物系名誉教授,胡先骕生物学系名誉教授,翁文灏地质学系名誉教授,汪敬熙教育学系名誉教授,林可胜教育学系名誉教授。文学院:徐炳昶哲学系名誉教授,钱玄同中国文学系名誉教授,沈兼士中国文学系名誉教授,沈尹默中国文学系名誉教授,陈垣中国文学系名誉教授,钢和泰中国文学系名誉教授,马衡史学系名誉教授,朱希祖史学系名誉教授,法学院:陶孟和政治学系名誉教授。

《京报》　1935年10月28日

国立北京大学呈文稿

去文字第九四号

案奉钧部密令(特陆1第五七四九号)开:“查国难时期教育方案之订定,本部自特种教育委员会成立后,曾向各方函征意见,嗣复召集在京委员开会,详细商讨。最后经本部将决议各项,酌加整理补充,提请行政院长核定。兹将有关高等教育各点,订定专科以上学校特种教育纲要,随令颁发。各校奉令后,对于该纲要内所列精神训练、体格训练、劳动服务各项,务于文到一月以内,确定实施步骤与日期呈报本部备核。对于特殊教学及研究一项,并应依照纲要所定,于文到一月内拟具详细计划呈部核定,事关教育效能之增进与国家当前之急迫需要,务各切实妥筹办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校遵照。此令”等因,附发专科以上学校特种教育纲要一件;奉此,谨将本校依照特种教育纲要拟具之计划及已实行各点分陈于左:

(一)关于精神训练者:第一项厉行训教合一办法,本校业已实行,如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早经设立;导师制度,除理学院各系教授全日在校随时指导外,文法学院各系教授均订有课外指导时间分别指导。今后当遵照颁发纲要,切实进行,以期达训教合一之效。第二项施行军事管理,本校一年级已经实行,其他各年级拟逐渐推行。第三项举行特别讲演,本校上学年曾于教务会议中附设特种委员会计划此种特别讲演,自本学年起,已分别举行。

(二)关于体格训练者:第一项军事训练,本校均已遵照颁发方案办理,并随时与军训教官

商酌进行；第二项甲节矫正体育选手制，本校已遵照实行，全校体育选手制业经取消，并于本年十一月十四日举行全校体育大检阅，以期普及；乙节列体育为必修科，本校已实行，将来拟推行至三、四年级；丙节规定体育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本校亦已遵照凡一二年级体育成绩不及格者，须于三四年级补修；丁节规定体育设备经费列入正式预算以内，本校办法，向系如此，近年为添置设备起见，此项经费已逐渐增加。第三项所定健康检查及卫生设备办法，本校已经实行，全校健康检查，隔年举行一次，此后拟设法改为每年举行一次，至本校卫生设备亦已逐渐添置。

（三）关于特殊教学与研究者：第一项规定整理现有课程，注重基本训练，本校近数年来组织课程，本系以注重基本训练为原则；至于增加有关国防之特种教材，拟由各院系酌量遵办。第二项规定增设特种教学科目或研究科目，拟由各院系及各研究所注意施行。

（四）关于劳动服务者：劳动服务，在训育上极有价值，如纲要中所定劳动事项，第一类属当地公益事业及建设工作，平日以时势所限，学生虽不能躬与参加，亦拟令其从事研究，以为利用假期实行是项工作之准备。第二类属于军事勤务实习，已规定在军事课内实行。第三类属于本校劳作，拟规定办法，令学生全体分期参加。

奉令前因，理合检同本校本年度各系教授课外指导时间表及本年度特别讲演表备文呈请钧部鉴核施行。谨呈

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 1·案卷号 346

教育部专门教育司致本校函

敬启者，京内专门以上各学校，均已于本月二十日左右，分别定期放假。贵校似宜按照办理，拟请尊处迅行拟就放假布告，即日发表。如温代校长尚未到□，即希转请法科王学长代为签字，以利遄行，是为至荷。专此布达，顺颂时祉。

教育部专门教育司启

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一二号　1919 年 6 月 25 日

校长布告

顷准北京专门以上学校校务讨论会函开，兹由本会议决，现因经费无着暂缓开学，相应函达贵校，请烦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五年九月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六三号　1926 年 9 月 11 日

北大开学问题已发函征集各教授意见

北京大学为开学问题，日前召集教员大会，共商办法，因到会人数不多，即由到会者议决用通信表决开学问题。兹闻该项通信已经发出，原文探志如下：

本校教员诸先生公鉴：

敬启者，本校前为开学问题，曾经两次邀集全体教员开会讨论，均因到会人数甚少，以致未能正式开会。现在此项问题，急待解决，用特再以书面征集各教员意见，务请从速督酌示复，以凭办理，是为至祷。专此敬颂时祺，北京大学启。

《晨报》 1926年9月28日

北大教职员不愿开课者多

北京大学前因经费无着，对于开学问题不能决定，特请各教员举行总投票，以定开学与否之标准。昨日上午十一时在二院宴会厅开票。计临时教员到场者有余文灿、朱希祖、徐炳昶等八十余人，职员周同煌、周禹川等三十余人。当推余文灿等为开票监察员，周同煌为记录员，朱希祖、徐炳昶为唱票员，其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一五一，愿上课者四七，不愿上课者八四，附条件的愿上课者为二。所谓条件愿者，系请先将经费筹妥，抑或有相当准备，保管开课而不中辍是也。综上观察，不愿上课者为大多数，且该校目前决无开学之可能。昨午该校并发布通告一件，照录如后：

北京大学通告

本校因经费无着，举行教员总投票以决定上课与否，兹开票结果如次：

有效表决数	一五一
愿上课者	四七
不愿上课者	八四
附条件的愿上课者	二〇

《晨报》 1926年10月1日

校长布告

顷准北京专门以上学校校务讨论会函开，日前本会曾议决经费无着各校暂缓开学，现在久逾开学之期，长此停顿则学生学业荒废似不可不为顾及。特函达各校，请自行酌量情形，先行定

期开学，俟经费稍有着落即行上课，以维各生学生等因，本校兹定于本月二十日开学。特此布告。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六九号　1926年10月20日

校长布告

本校本预科上课日期业经决定如下：

预科一年级	十一日
预科二年级	十五日
本科	十八日

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七六号　1926年11月10日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现因经费稍有着落复举行教员总投票以决定开课与否，兹经开票结果如次：

有效表决数	一八一
赞成开课者	一六八
不赞成开课者	七
附条件的开课者	五
废票	一

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七五号　1926年11月8日

京师大学校开学布告

案准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函开奉校长嘱各科部定于本月二十日开学，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六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一、二期合刊　1927年11月4日

教务处布告

兹将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教务会议议决案宣布如左：

一、评议会九月二十三日会议议决，交教务会议设法与各教员接洽案。

议决：因经费未到，正式开校暂缓，延至十月六日为止，如经费仍未来，再进行学业维持办法。

二、超过向章规定休学期限，请求复学案。

议决：照章不准复学，但准其为旁听生，如要求改为正科生，依照转校章程办理。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30

北京大学昨已开学上课

国立北京大学，年假放假二十一日，兹已满期，已于昨日开学上课，三院五宿舍各门首皆悬挂国旗及该学三色学旗，惟并未举行任何仪式，待钟声锵然，已开始上课矣。

《北平晨报》 1931年1月13日

北大举行始业式

国立北京大学，昨日上午九时在三院礼堂举行本学期始业式，到校长蒋梦麟及文理法三院长、教授及学生约一千人。由蒋氏主席，首由蒋氏报告：本学期学校行政方针，拟成立研究院，凡三四年级学生，以三分之一时间，专作研究。继报告经费，去岁仅发二月半，另由银行借款五万元，并向教育基金会借款二十万勉强渡过，合计仅足五月半经费之数。今年经费方面，鉴于每月超出六千元之数，预算减少以资维持云云。蒋氏报告完毕，继由文理法三院院长相继报告本学[期]聘请之教授及兴革事宜。最后复由蒋校长训辞，略谓：北大已往之成绩，全在学生思想之自由，学校方面不干涉学生思想自由发展，盖思想不自由，则无法研究云云。训词毕，即宣布散会。学生方欲离席之际，忽有学生某起立向蒋氏要求免缴学费，当经蒋氏拒绝，该生复向同学征求意见，全体初鼓掌赞同，继复提议讨论办法，而全体竟忽然散去，致无结果而罢。

《京报》 1932年9月24日

北大暑假提前学年考试准九一举行

北京大学，近以学生多已返籍，特提前放假半个月。下学年开学，则亦提前半个月。至学年考试，遂延至下年九月一日举行。

《京报》 1933年6月10日

北大师大等校今日开学　学联决发复课宣言

平市各大学自一月六日或八日提前放假后，均定今日开学，学联会亦决定准期复课，并拟今日发表复课宣言。各校当局昨日在某处会晤，对开学后各事交换意见。兹将昨日各项详情分志如次：

各大会商　北大，平大，师大，清华，燕大，东大等各校当局，以本年度第二学期即将开始，关于开学后各事亟待商讨，特于昨日下午一时在某处会晤，对开学后课程、训导等方面，及整理校风等问题，交换意见。据某校当局谈，今日会晤仅系交换意见，无何决定，关于应付现代之教育实施问题，教育[部]现正缜密计划，不久当可实行。教部训令各校整顿校风，各校当应遵照办理。关于学联会拟定之非常时期教育方案，曾在报端略略看过，但内容不甚明了，校方之教育方针，当秉教部规定办理，本年照常进行，不拟变更云云。

复课宣言　平学生联合会，前决定依照校方规定准期复课后，该会曾拟发表宣言，声明罢课与复课理由，及此后复课后应进行工作。此项宣言业经拟定，今明日即可发表云。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定今日开学，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六日开课。该校办公处办公时间，今日起照常。第二学期课程，该校注册组现正排定中，据该校某负责职员谈：本校明日（即今日）开学不举行任何仪式，六日上课。关于补考办法，早经决定。凡与下学期衔接课程，在学年考试时举行，上学期应结束课程，由各学系主任设法结束补考云云。

《京报》　1936年2月1日

国立北京大学二十四年度学历*

第一学期				
年	月	日	星期	事　项
二十四年	八月	二十日	星期二	（先烈廖仲恺先生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八月	二十七日	星期二	（孔子诞生纪念日）放假一日集会纪念
	九月	二日	星期一	补考
	九月	五日	星期四	新生缴费注册
	九月	六日	星期五	新生缴费注册截止
	九月	九日	星期一	（总理第一次起义纪念日）不放假　开学　旧生缴费注册
	九月	十四日	星期六	旧生缴费注册截止
	九月	十六日	星期一	上课
	九月	二十一日	星期六	（先烈朱执信先生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十月	十日	星期四	（国庆纪念日）放假一日集会庆祝
	十月	十一日	星期五	（总理伦敦蒙难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十月	十二日	星期二	(总理诞辰纪念日)放假一日集会纪念
	十二月	五日	星期四	(肇和兵舰举义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十二月	十七日	星期二	(本校成立纪念日)放假一日集会纪念
	十二月	二十五日	星期三	(云南起义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二十五年	一月	一日	星期三	(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放假一日集会庆祝　年假开始
	一月	四日	星期六	年假期满上课
	一月	十三日	星期一	开始举行学期考试
	一月	二十日	星期一	寒假开始

第二学期

年	月	日	星期	事　项
二十五年	二月	三日	星期一	开学补考
	二月	六日	星期四	缴费注册
	二月	十二日	星期三	缴费注册截止
	二月	十三日	星期四	上课
	三月	十二日	星期四	(总理逝世纪念日)放假一日集会纪念
	三月	十八日	星期三	(北平民众革命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三月	二十九日	星期日	(革命先烈纪念日)放假一日集会纪念
	四月	六日	星期一	春假开始
	四月	十二日	星期日	(清党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四月	十三日	星期一	春假期满上课
	五月	五日	星期二	(革命政府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五月	九日	星期六	(国耻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五月	十八日	星期一	(先烈陈英士先生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六月	十三日	星期六	第一外国语考试
	六月	十五日	星期一	开始举行学期考试
	六月	十六日	星期二	(总理广州蒙难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七月	一日	星期三	暑假开始
	七月	九日	星期四	(国民革命军誓师纪念日)不放假集会纪念

附下学年补考开学注册上课日期

二十五年	九月	二日	星期三	补考
	九月	九日	星期三	开学　旧生开始缴费注册
	九月	十五日	星期二	旧生缴费注册截止
	九月	十六日	星期三	上课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六八号　1935年9月14日

*　历年学历大同小异,仅选一年。

十、附录:研究生

政治学系法律学系经济学系教授会布告

关于"社会研究奖金"事,经本教授会与中华文化教育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商定,本学年提出作品之期间应自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止。作品中所征引之事实或意见,应一律注明来源。兹将本教授会与社会调查部所审定之研究生姓名及其研究题目列后:

姓　名	研　究　题　目
赵凤喈	中国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过去与现在)
葛之荃	中国行会制度
李芝香	中国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过去与现在)
张之程	工会法之比较研究
葛扬焕	中国刑事统计之分析
徐振麟	现代协作运动
周达时	中国行会制度
董　辙	中国劳动界之组织与工作状况
乔荣堂	中国佃主与佃户(过去与现在)
赵　烈	中国劳动界之组织与工作状况

十六年一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二〇号　1927年1月6日

北大未注册研究生取消学籍者二十八名

本报特讯　北大研究院本学期注册者,计文史部研究生二十五人,自然科学十五人,社会科学部十一人。闻自然科学部主任,已定于本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至五时,在课业处召集该部研究生谈话。社会科学部主任又定于本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至十二时,在经济系主任室,召集该部研究生谈话。至文史部刘复主任刻在病中,对召集该部研究生谈话事,尚需稍缓数日。兹据调查,本年度该院各部尚有未到校注册之研究生共计二十八名。该校依据二十二年度研究院第四次院务会议决案,不请休学又不注册者,以消失学籍论。兹将该校布告暨取消学籍各研究生名单录后:

布告

查二十二年十月七日,研究院第四次院务会议第一议决案第三项规定:"研究生须于大学

每学期开学之初，向大学注册组注册。如不依期注册，以消失学籍论”。又第四项规定：“研究生如因不得已事故，暂时不能继续在院研究，得请求休学，期限至多不得超过两学期”。又查本院研究生注册日期，已于十月二十一日截止。下列各生迄未来函请求休学，亦未到校注册，应以消失学籍论。兹将该生等姓名公布于后：

名单

文史部二十名：梁崑、高公润、李海晏、徐瓒武、林成章、金受甲、黄优仕、靳德峻、方国瑜、蒋秉南、全国斌、赖义辉、刘澹云、马念祖、德玉珍、高荣魁、韩培厚、英启良、李慎言。

社会科学部五名：陈启昌、王衍礼、刘玉田、马宝珍、郑合成。

自然科学部三名：崔铭琪、任自立、朱汝华。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9日

北大研究生谒蒋　提出七项请求

北京大学研究院学生代表郝瑞桓、陶贤棣二人，昨日晨十时，晋谒校长蒋梦麟，提出七项要求，蒋氏均经逐件答复，学生定明日开会讨论进一步办法。兹分志昨日各项详情如次：

七项要求。北大研究院同学会代表郝瑞桓、陶贤棣二人，昨日上午十时，赴该校二院办公处谒见校长蒋梦麟，蒋亲自接见后，该代表即将大会议决之七项议案。提出请求：(一)研究期限请延长，不能以二年为限。(二)展缓一年缴报告书。(三)指定研究院经费。(四)增聘校外导师。(五)请拨三院为研究院院址。(六)请给予研究生之住宿权，并拨宿舍。(七)请设研究生补助金，以资鼓励。

逐件答复。蒋答称：第一第二两项俟研究院院务会议决定。第三，此项本校已有预算，不必再谈。第四，导师不能增聘，不过本校下年度计划，研究院拟仿照“书院制度”，将本校教授肯任导师者，尽量聘请，开具一清单上贴在研究室内，俾便同学按照学门随先生听讲，(如老师收徒弟者然)，但每先生仅能指导五人，至于图书仪器方面，均极力增添。第五，研究院用不着院址，因将来图书馆落成后，有研究室之设备，可在研究室用功。关于理科实习，可在理学院之实验室研究，要院址不过仅多一空招牌而已。第六，住宿一节，一时亦难办到，因本科生尚不敷分配。第七，本院将设助学金，此项款项已有，不过分配须视学生研究结果如何而定，如真好，则尽量补助，本校始终抱定“应有尽好，不好宁无”之宗旨，以期达到国家培养人才之目的云云。言至此适该校教授丁文江来会蒋氏，代表即辞去。

蒋梦麟谈。记者俟代表辞去，晤访蒋氏，据谈：本日研究院学生来见本人提出七项议案，本人已逐件答复，学生尚以为是。本校俟新图书馆落成后，计划将图书馆前左方，均辟为花园，与一院贯通，使文法两院学生得到较好环境，以便研究学术。关于三院旧址因已决定办理高中，故不能拨为研究院院址，且研究院不须院址，俟新图书馆落成后，有研究室之设备，研究生亦可在图书馆前，树荫下研究。至于研究院院务会议，尚未定期召开。不过本校之一贯行政方针为应办者当然办，不应办理者决不能办云。

执委会议。北大研究院同学会定于本月卅一日(明日)下午七时，在该校东斋召开第二次全体执委会，由交际股报告谒蒋经过，及讨论更进一步办法，与决定“建议整顿研究院计划意见

书”之大纲，并推派起草委员，限十日起草完竣，再经执委会通过后，即可呈送当局云。

毕业考委。北大毕业考试委员会已于昨日成立，委员聘书亦已发出，兹录名单如下：

委员长蒋梦麟，委员刘树杞、胡适、周炳琳、樊际昌。数学系：杨武之（校外）、冯祖荀。物理系：萨本栋（校外）、饶毓泰。化学系：张子高（校外），曾昭抡。地质系：袁希渊（校外），李四光。生物系：陈席山（校外），李继侗（校外），张景钺。心理系：孙国华（校外）。哲学系：金龙荪（校外），张颐。史学系：蒋廷黻（校外），陈受颐。中国文系：朱佩絃（校外），马裕藻。外国文系：叶崇智（校外），朱光潜。教育学系：李建勋（校外）吴俊升。法律系：燕树棠（校外），戴修瓒。政治学系：王化成（校外），张忠绂。经济系：莆荫（校外），赵迺抟。

《北平晨报》1934 年 5 月 30 日

北大研究院昨举行院务会议

北京大学研究院学生会，已于昨日上午十时，将“发展北大研究院建议书”，呈送校长蒋梦麟，请于本日下午开会时提出参考（原文大意参看二日本报）。又该校研究院，于昨日下午四时，开院务会议，出席丁文江、李四光、胡适、刘树杞、樊际昌、蒋梦麟、刘复、赵迺抟等三十余人，主席蒋梦麟，讨论时间颇久，关于研究院之组织大纲及简章已经通过，对学生之建议，亦会详加考虑，至七时许始散。议案及组织大纲，整理后发表云。

又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文理法三院，年考试，定本月十四日起，开始举行七日，考试时间表已由该校注册课排定，该课昨（四日）函该三院各系教授命题，并附试前试后办法，以便参考。

《北平晨报》1934 年 6 月 5 日

北大研究院学生谒蒋梦麟递建议书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学生，于昨日上午派代表谒校长蒋梦麟，呈递改良研究院建议书。蒋氏于昨日下午二时，召开研究院会议，讨论改进研究院一切问题，并附带提及学生意见，该会议纪录因须待课业处修正，再交各院长签字，然后提交下届校务会议通过，始能施行。记者昨晤该校校长蒋梦麟，据谈关于昨日会议讨论范围，完全限于研究院问题，并修正新草之研究院章则。该项章则内容，大致皆以教育部颁发之研究院组织法为原则，不过有数处因处于北京大学特殊环境之下，不得不稍有变更。但此亦系局部问题，该会纪录现尚不能发表，因按手续言，须先经各院长审核签字，再提交校务会议通过，始算正式成立。下年度研究院招生办法，略有变更，大概系先聘请教授及导师，将其名单在报上公布，研究生报名随意选择其满意之导师，然后向该师征求同意，视其本人愿指导若干人而定考试取录之数目。其原则约每一导师可收研究生五名，将来在取录标准上，亦将较前提高。研究院各教授聘妥后之公布日期，当在开学以前。最近外传本校法学院长周炳琳辞职后，遗缺将由政治系主任张忠绂接充消息，完全不确。盖本人并无此意，亦未对任何人表示。且本学期只剩两礼拜，周先生亦未即离校他去，故本学期暂无委人接充之必要。至于下学期该院院长一职究谁属，现尚无决定。本校下年度教授，一部聘书已发

出，另有一部现尚在接洽中云。

《京报》 1934年6月6日

北大今日开校务会议商讨研究院问题

记者昨（十三日）晤北大课业长樊际昌，询及该校研究院改组及下年度招考新生各项事宜。兹志所谈如次：

本校明日（即今日）举行之校务会议所讨论者，仅研究院问题。本校研究院组织规程，经余拟就后，已提交日前研究院之院务会议删改，再提交明日校务会议通过即可公布，下年度研究院之文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三部，确将改为文学研究所，理学研究所，法学研究所，但须经校务会议通过，始能见诸事实。至确定研究院经费一项，因过去研究院，本有固定经费，无再确定之必要，大学本科与研究院之功用，本为完成一个教育项目之深浅两级，故大学本科与研究院，实际不可分离者。至充实图书及仪器设备，俾师生作更深切之研讨，自不待论。至下学年研究院招考新生事，尚待开会讨论云。

招考新生事：

樊氏又谈：本校下年度文、理、法三院，招考新生，计分粤、汉、沪、平四处举行，各处招考地点，均已借妥，粤为广东大学，汉为武昌大学，沪为交通大学，不久即可派员分赴各处筹备，关于招考新生各事项，须于最近将招考委员会成立后决定云云。闻该校此次招生办法，有新变更如下：（一）新生考试，先举行学科试验，后举行体格检查，（二）考入文学院之哲学教育二系新生，可转入理学院之心理学系云。

今日起年考：

该校本届文理法三学院各系学生，学年及毕业考试，自今日起开始，举行一周。该校注册课昨分函校内外各委员，届时出席云。

《北平晨报》 1934年6月14日

北大校务会通过研究院组织规程

国立北京大学，为讨论本年度招考新生，及研究院待决院务各项事宜，昨日（十四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会议室，举行校务会议。出席校长蒋梦麟，秘书长郑天挺，理学院长刘树杞，文学院长胡适，法学院长（蒋梦麟代），课业长樊际昌，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数学系主任冯祖荀，法学系主任戴修瓒，政治系主任张忠绂，经济系教授秦瓒，物理系主任饶毓泰，数学系教授江泽涵，哲学系主任张颐，教育系教授吴俊升，史学系教授毛准，及研究院文史部主任刘半农等二十余人。主席校长蒋梦麟，纪录刘半农，首由蒋（梦麟）报告召集会议意义后，即开始讨论。议决录次：

决议要案

（一）研究院组织规程请大会公决案，决议，修正通过。（二）研究院助学金堆积已拟定，请

大会公决案，决议修正通过。末对该校本年度文理法三院及研究院下年度招考新生各事宜，亦作缜密讨论，至七时许始行散会。通过之两项规定及其他议案，须日内整理后发表。

招考会议

该校本年度毕业及学年考试，已于昨日(十四)开始，至本月二十二日即可举行完竣，该校下年度招考新生事，现已将招考委员会委员聘定，该校即定于今日(十五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会议室举行招考委员会成立大会，所讨论者：(一) 为招生简章之修正，(二) 粤汉沪各处招生地点，前往筹备招考人员之推派等事宜。该校昨已函各招考委员，届时出席云。

《北平晨报》 1934年6月15日

部令各大学研究院设立须经核准

教育部以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及学位授予法，业已分别公布。昨特分令国立各大学各该研究院所，招收研究生时，应公开考试，不得限于本校毕业学生，并将该部核准之大学研究院所，及所属各部名称公布，原令及核准之研究院所名单分录如次：

教部训令原文　查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及学位授予法，业经先后令饬施行，此两种法规，关系至为密切，均应严格实施，以杜流弊。依照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之规定，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所属各部之设置，须经本部核准。令各大学或独立学院在前已设之研究院研究所，应依本规程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规定，呈部审核，经审核认可者，方得继续成立。嗣后各大学研究院或研究所，如欲适用学位授予法之规定，其招收研究生时，应以业经本部核准之研究所及所属各部为限。仰各遵照。再查大学研究院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应公开考试，不得限于本校毕业生，合将已经本部核准大学研究院研究所，及所属各部名称，开单令发以后，遇有新经核准者，并随时陆续饬知，仰即布告学生知照，以便各该校毕业生之有志深造者，分别投考。此令。

核准研究院所　国立清华大学：(一)文科研究所：(1)中国文学部，(2)外国文学部，(3)哲学部，(4)历史部，(二)理科研究所：(1)物理部，(2)化学部，(3)算学部，(4)生物部。(三)法律研究所：(1)政治部，(2)经济部。国立北京大学：(一)文科研究所：(1)中国文学部，(2)史学部。(二)理科研究所：(1)数学部，(2)物理学部，(3)化学部。(三)法律研究所(暂不招生)。国立中山大学：(一)文科研究所：(1)中国语言文学部，(2)历史部。(二)教育研究所：(1)教育学部，(2)教育心理部。(三)农科研究所：(1)农林植物部，(2)土壤部。国立中央大学。(一)理科研究所：(1)算学部。(二)农科研究所：(1)农艺部。国立武汉大学：(一)工科研究所：(1)土木工程部，(二)法科研究所：经济部。国立北洋工学院，(一)工科研究所：(1)采矿冶金部。私立南开大学：(一)商科研究所：(1)经济部。

《京报》 1935年6月9日

北大研究院催各研究生缴送成绩

北京大学研究院，经遵照教部规程改组设立文理法三科研究所，并经教部核准下年度招收

文理两科研究生后,该院曾开院务会议,讨论招生及整顿办法。招生办法正拟订中,整顿办法已决定,决将文法科已有之研究生加以考核,并限期于七月底补缴研究报告,如无成绩,或成绩过劣者,即取消其资格。注册组昨已函通知各研究生。又注册组并函教授令催缴毕业论文,及函各教授本学年评阅考试结果。本年毕业考试委员会,定本月二十八九日开会审查成绩,兹将昨日各项情形分志于次:

研究生名单　北大研究院文法科已有之研究生名单,已由注册组统计完竣,(一)文科研究所,(1)已应初试者,中国文学部二人,史学部五人;(2)未应初试者,中国文学部十人,史学部七人,共二十四人;(二)法科研究所,经济学部一人,休学一人,未考共二人。

催研究报告　迳启者,根据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研究院第九次院务会议议决"文法科已有之研究生,应分别考核成绩,其有未缴呈报告者,应限期补缴,以备审查,其无成绩或成绩过劣者,取消其研究资格。"兹限于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务请台端,将所研究之正辅二科报告,缴呈第一院文科研究所所主任办公处(即文学院院长室),以便审查,如逾期不缴报告,则即按决议案,取消研究资格,用是函达,希即注意,幸勿自误为要,专此即颂文祺。国立北京大学注册组启。六月二十日。

催毕业论文　敬启者,本校学则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凡四年级生在毕业前,如经该教授会认为应作毕业论文者,应于毕业考试前交到该项论文,经审查合格后,方能毕业。贵校教授会,如有规定是项论文,则请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将已评定成绩之毕业论文,赐交敝组,以便连同各该生毕业考试,试卷,一并送呈毕业考试委员会审查,俟审查完毕,立即奉还。如台端欲敝组代存是项论文,亦请函示,专此顺颂教祺。国立北京大学注册组启。六月二十日。

催考试成绩　敬启者,本届学期考试,业已开始举行,查台端本学期所授功课,四年级学生选习者有人。本届毕业考试委员会之审查各毕业生成绩,约在本月二十八九日,故四年级各生成绩,须于日内登记完毕,敬□台端评阅试卷后,即将"成绩报告单"连同试卷,交回敝组登记存用,或电示东局一四〇六,当即饬人走取,至为感盼。专此顺颂教祺。国立北京大学注册组谨启。六月二十日。

《京报》 1935年6月21日

注册组布告第五十八号

查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校研究院第九次院务会议议决:"文法科已有之研究生,应分别考核成绩。其有未缴呈报告者,应限期补缴以备审查;其无成绩或成绩过劣者,取消其研究资格。"兹限于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务希各生将所研究之正辅二科报告分别缴呈文/法科研究所(即文/法学院院长室),以便审查。如逾期不缴报告,则即按议决案取消研究资格。除另函各生外,特此布告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五五号 1935年6月22日

北大昨开审委会复核毕业生成绩

北京大学，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室，举行毕业审查委员会，出席课业长樊际昌，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张景钺代，法学院[长]周炳琳，及三学院各系主任等十余人。主席樊际昌，报告本届毕业考试情形及各学院应行毕业学生额数外，即对各毕业生之试卷，从事复核。结果准予各系毕业生数额如下：(一)物理系三十四名。(二)哲学系十一名。(三)中国文学系四十名。(四)地质系九名。(五)法律系十四名。(六)政治系二十九名。(七)经济系四十三名。(八)数学系十六名。(九)生物系三名。(十)史学系三十五名。(十一)外国文学系二十四名。(十二)化学系二十一名。(十三)教育系二十八名。

《京报》 1935 年 7 月 4 日

北大研究生三十日开始选课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旧研究生，依旧研究规程之规定，每年须交关于研究专题之读书报告八个，至学年时举行笔试，无须选习至课室上课之研究课程。本年度因研究所经教育部核准立案，成为授予学位之研究院，因而研究规程亦依教部颁布之研究院条例重行规定，与旧有规程微有出入。新章十五章规定，研究生选习研究课程，每年须在十二学分以上，并应到校上课，旧研究生已注册者，皆应依此项规定选习课程。该校注册组现已将该生等选课单备妥，昨特通知各生于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来校领取，进行选课。

《北平晨报》 1935 年 9 月 28 日

第五篇　科学研究

一、研究所研究院
二、理科研究所
三、文科研究所
四、法学研究所
五、其他研究
六、附录一
七、附录二

一、研究所研究院

（一）规章

研究所通则

（甲）各研究所之任务如左：

（一）研究学术

（二）研究教授法（本校及中小学校定教案，编教科书）

（三）特别问题研究

（四）中国旧学钩沉

（五）审定译名

（六）译述名著

（七）介绍新著

（八）征集通讯研究员

（九）发行杂志

（十）悬赏征文

（乙）本学期所拟设之研究所凡九

（一）国文学

（二）英文学

（三）哲学（以上文科）

（四）数学

（五）物理学

（六）化学（以上理科）

（七）法律学

（八）政治学

（九）经济学（以上法科）

（丙）（一）法科各研究所设于法科

（二）文理两科之研究所暂设于二道桥之赁屋，俟新宿舍成后于西斋设之。

（丁）研究所之方法：

（一）主任教员指导研究员依研究所简章第八条所规定而行之者，在国文学门为文字学、文学（古文辞、诗词等）；

在英文学为名家著述提要、名著研究等；

在哲学门拟先设心理学、伦理学、中国哲学三种；

心理、伦理两门为：心理学史、伦理学史、心理学实验、名著研究、译名审定、中国旧学钩沉等；

在理科各门为：科学史、名著研究、译名审定、中国旧学钩沉等；

在法科法律门为：各国法律比较学说异同评、名著研究、译名审定等；

在政治学门及经济学门为：名著研究、译名审定等；

（二）各教员及研究员共同研究者，通则中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皆属之（在国文学门中更设国语部）得自由选择种类，惟必经主任教员认可。

（戊）印行北京大学月刊，其稿件由九门研究所分任，每门所任自三千言以至七千言，候开会认定。

（己）研究所教授当自择专题，月作论文一首，或公开讲演或作月刊材料或别刊小册，俱听教授之便。

（庚）民国十年为北京大学成立之二十五年纪念，拟出丛书三部：（一）大学各职教员著作；（二）教科书；（三）西文名著译本。均由各研究所预备。

研究所办法草案

一、研究科

（一）由教员指定所任研究科目。

（二）每学年之始，各研究员须择定愿研究之科目，随时由教员指定书籍自行参考。

（三）每项研究科，每星期或两星期开会一次，会时由本科教员讲演其所心得，本科研究员亦得讨论质问。

二、特别研究科

（一）由研究员自择论题经主任认可，或由研究科各教员拟定若干题，听研究员选择之。

（二）择题既定，由各员自行研究，随时得请本科各教员指示参考书及商榷研究之方法，即以所得结果作论文一篇。

（三）论文成后，由本科研究所各教员公共阅看，其收受与否由各教员开会定之，所收受之论文由本研究所交付大学图书馆保存或节要采登月刊，其未经收受者由各教员指出应修改之处，付著作者自修正之。

三、本科月会

本门教员及研究员每月开会一次，每会时由研究员一人或二人报告其特别研究之结果（即论文材料之一部分），报告毕各教员及各研究员可自由讨论。

四、主科与副科

（一）凡研究员特别研究论题所在之科为其主科。

（二）主科之外可择一副科，其副科之范围或为本门之一种（如哲学之专治论理学者，可择中国哲学史为副科）。

（三）研究员于主科除特别研究论题之外，仍可入关于主科之研究科于副科，则惟选定关于副科之研究科不为特别研究。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号　1917年11月16日

研究所总章

最近各研究所主任开会议决案

第一节　组织

第一条　各分科大学中之各门俱得设研究所。例如哲学门研究所及中国文学门研究所之类。

第二条　研究所以各门"各种"之教员组织之，遇有特别需要得加聘专门学者为研究所教员。

第三条　各研究所教员中，由校长推一人为研究所主任。

第四条　每研究所设事务员一人。

第五条　本校毕业生俱得以自由志愿入研究所，本校高级学生得研究所主任之认可，亦得入研究所。

第六条　本校毕业生以外，与本校毕业生有同等之程度而志愿入所研究者，经校长及本门研究所主任之认可，亦得入研究所。

第七条　本国及外国学者志愿共同研究而不能到所者，得为研究所通信员。

第八条　本校各科各门研究所主任因谋各门学科之联络，办法之划一，及书报交通之利便，组织研究所联合会，由各研究所主任互选一人为联合会会长。

第九条　研究所联合会以会长所在之研究所为联合会事务所，所中须备有各研究所研究员履历详册，及各所书报目录副本，由事务所所在之研究所事务员兼司之。

第二节　办法

第十条　各研究所研究办法分研究科、特别研究及教员共同研究三项。

第十一条　"一"研究科　研究所教员得就各门之需要设研究科，由教员指导研究员搜集材料轮次报告。

第十二条　"二"特别研究　研究员得自择特别研究之论题请教员审定，或由各教员拟定若干题听研究员选择之。择题既定，由各员自行研究，随时得请本所各教员指示参考书，及商榷研究之方法，即以所得结果于一年之内作为论文，文成后由本门研究所各教员公共阅看，其收受与否由各教员开会定之。论文收受后，由本校发给研究所成绩证书，并将所收受之论文交付大学图书馆保存，或节要采登月刊；其未经收受者，由各教员指出应修改之处，付著作者自修正之。

第十三条　"三"教员共同研究　本门教员皆得提出特别问题，邀集同志教员公同研究。本

校毕业学生经主任特别许可，亦得加入公同研究，研究之结果，或随时由月刊发表，或另刊专书。凡审定术语译名及编纂辞典或高等参考书之类，亦属于此项。

第十四条　凡研究员特别研究论题，所在之科为其主科，主科之外可自由于别门研究所选择研究科目，或加入共同研究。

第十五条　各门研究所之教员及研究员，每月开全体集会一次，每会时或由本门教员研究员报告其公同研究或特别研究之结果，或延请所外专门学者为关于本科之特别讲演。

第十六条　各研究所联合会每学期开会一次，由各研究所主任讨论各门研究所一切应行修正改良之问题，遇有特别事故，得由联合会会长召集特别会议。

第三节　通信研究

第十七条　凡有入研究所之资格，而以特别事故不能直接为通常研究员者，如得校长或学长或本门主任之特许，可为通信研究员。

第十八条　通信研究员须将所欲研究之论题寄交本门主任，由主任就所择题之性质，请本门教员若干人审定认可，论题择定后，由通信研究员自行研究，随时可与本门教员直接通信讨论所业。

第十九条　通信研究员以其研究所得作为论文，由本门教员公同阅看，其已收受之论文，当交图书馆汇存，或摘要登载月刊；其未经收受者，由各教员指出疵病发还著者重行修正。

第四节　大学月刊

第二十条　本校各研究所合出月刊一种，为发表及讨论各门研究之结果之机关，即定名为“北京大学月刊”。

第二十一条　由每门研究所教员互选一人为本门编辑员，更由校长于各编辑员中推出一人为月刊编辑主任。编辑主任与各门编辑员合组月刊编辑部。

第二十二条　月刊编辑部主任得随时商请校长委任本校教员讲师助教或研究员若干人为月刊襄理员。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所之教员及研究员皆为月刊撰述员，但月刊亦得收外来投稿。

第二十四条　月刊一切稿件均须经月刊编辑部审定，其各门材料之分配，均视每期材料之多寡而定，不必每门每期皆有著作登出。

第五节　职员任务细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所主任每周须有两次以上之规定时间在所办事。

第二十六条　研究所事务员每日上午九时半至十时半，下午二时至五时，晚间七时至九时须在所办事。

第二十七条　研究所事务员之职务如下：

（甲）掌理保存关于研究所之各项表簿文件；

（乙）司理本所一切函牍通告；

（丙）编制研究所教员研究员名册以及各种统计；

（丁）管理各所阅览室之各图书杂志；

（戊）经理研究所人员向图书馆借书事宜；

（己）编订本所图书杂志目录；

（庚）注意研究所各室之清洁秩序；

（辛）关于研究所仆役进退，商同杂务课办理。

第六节　书籍杂志管理法

第二十八条　研究所各设阅览室，凡本所需要之书籍杂志，得由本所事务员向大学图书馆借出存贮室内，供本所教员研究员参考之用。

第二十九条　本所需用书报，为大学图书馆所无者，得由本所主任商请图书馆主任购买，购得之后由图书馆登记编号，发予本所事务员贮藏阅览室。

第三十条　研究所阅览室之书报，皆由本所事务员随时登录保存，此项书报概不得借出室外。

第七节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以上简章经各研究所主任议决后施行。遇有应行修正之处，随时由各研究所主任会议修改之。

附录　北京大学编译处简章

一、本处以扩充本大学学生参考资料及对一般社会灌输为宗旨。

二、本处所办事务如下：

（一）征集编译员；（二）商定应行编译各项书籍；（三）审定编译各稿；（四）与特约印刷发行所接洽；本处暂不设印刷部。

三、编译各书籍之版权永归编译者自有，印刷时每册尾页由编译者自行盖章，或按册颁发版权印纸，如何征取版权税，随时酌定。

四、本处出版书籍分为编译两种。

五、凡与本处宗旨相合，及经本处评议员三人以上之介绍者，无论现居何处，均得为本处编译员。

六、本处集稿约分三类，而版权一律归编译者自有。

（一）完全为本人自行编译之稿；

（二）本处聘人编译之稿，对于此项编译员可酌送月费，惟须限定月成若干字；

（三）本处特约编译之稿，对于此项编译员可酌垫稿费，但须于将来版权税内扣还，或非特约而有稿欲援本项之例亦可。

七、本处评议员若干人，由在京全体编译员票举，执行第二条所办事务之前三项，每月开会一次。

八、本处设编辑二人，汇集及润色各稿。

九、本处设干事一人，书记一人。

十、本处编译各书须经评议员开会审查，然后出版；倘评议员不能决定时，则须别延专门家审查及修改，费临时定之。

十一、第六条第二、三项，由本处延聘或将约之编译员，须经评议会到会之全体评议员认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二号　1918年7月16日

校长布告

七月八日评议会通过研究所简章，特宣布之，此布。

研究所简章

（一）研究所仿德美两国大学之Seminar办法，为专攻一种专门知识之所。

（二）研究所暂分四门：

一、国学研究所（凡研究中国文学、历史、哲学之一种专门知识者属之。）。

二、外国文学研究所（凡研究德法英俄及其他外国文学之一种专门知识者属之。）。

三、社会科学研究所（凡研究法律、政治、经济、外国历史、哲学之一种专门知识者属之。）。

四、自然科学研究所（凡研究物理、化学、数学、地质学之一种专门知识者属之。）。

（三）研究所不另设主任，其研究课程均列入各系门。

（四）研究所之阅览室，并入图书部。

（五）各学系之学课有专门研究之必要者，由教员指导学生研究之，名曰某课研究；并规定单位数。例如，康德哲学研究、王守仁哲学研究、溶液电解研究、胶体研究、接触剂研究。

（六）各种研究，在图书馆或试验室内举行之。

（七）指导员授课时间，与授他课同样计算。

（八）三年级以上学生及毕业生，均得择习研究课。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七三号　1920年7月30日

国立北京大学助学金及奖学金条例

一、本校为辅助毕业生继续求学起见，设助学金额；为奖励研究生学术上的贡献起见，设奖学金额。

二、助学金额每名每年得国币二百元，分四次给与之；奖学金额每名每年得五百元，分四次给与之。

三、助学金之给与，限于贫苦之学生，而无职业者；奖学金之给与，以成绩为标准，不限于经济的状况。

四、本校研究所每门设助学金额六个，奖学金额两个，皆以研究所各门之名称称之。例如“研究所国学门助学金额”，“研究所自然科学门奖学金额”。有时，为特别提倡某种科学起见，得由研究所委员会指定一部分的金额为某种科学的助学金，例如研究所国学门得有一个“中国古物学助学金额”，或一个“中国科学史助学金额”……，奖学金额不立学科名称，但每年的授与，

应按照每研究所内所包学科的种类。略采均匀轮递之意，(例如今年奖中国文学及哲学的研究生，明年轮奖中国古(物)史及美术史的研究生，如美术史缺人，则轮奖科学史的研究生。)

五、除本校设立之奖学助学金额外，各研究所均得收受校外私人或法人捐助的助学或奖学金额，其每人每年应得金数，由捐款人定之，此项捐助的金额，即以捐款人的姓名名之，例如"张××先生中国古物学助学金额。"

六、凡欲得助学金者须填请愿书，附加成绩证书，及著作物于每年五月一日以前送至研究所所长办公室，由所长于五月内召集研究所委员审查决定之，审查之结果皆于六月一日大学日刊上发表。审查合格者，于下学年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到会计课领取助学金。

七、奖学金之授与，由研究所委员会根据本年研究生的成绩，以四分之三以上的表决，拟定应得奖学金之研究生姓名，附加著作物，于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函请所长决定发表，发表之后，应得奖学金者，由下学年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到会计课领取奖学金。

八、助学金额与奖学金额，如本年不得相当之人，则宁阙无滥，此项阙人之金额存储会计课。其用途一或留为下学年之特别金额，或供研究所购书之用；一另由研究所委员会决定之。

九、凡本年得奖学金或助学金之研究生姓名，皆刊于本年大学一览之末。

十、本条例经评议会通过后施行。

附则

本条例俟本校全部预算通过后实行。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一卷七期　1925年11月25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制定研究院章程公布如左。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章程

第一条　本校依大学组织法第八条设研究院。

第二条　本院之任务在研究高深学术，依本校设备及人才之状况，酌设若干科目。

第三条　本院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兼任之。

第四条　本院设院务委员会，其职权如左：

甲、拟定全院研究计画；

乙、拟制全院预算；

丙、审议图书仪器等之购置及设备事项；

丁、规划学术材料之调查搜集及学会之设计进行；

戊、审核研究生之资格及成绩；

己、审核奖学金、助学金之给予；

庚、审查本院出版之稿件；

辛、与院外学术机关联络及合作事项；

壬、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本院之研究事业，除由本科教授担任外，于必要时得专聘教授或讲师担任之，其职务及待遇规则另定之。

第六条　院务委员会委员，由校长于前条教授中推举若干人，提经评议会通过聘任之。

前项院务委员会委员，以二年为任期。

第七条　院务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为主席，院长不出席时，由委员互推一人为主席。

第八条　本院为处理常务及执行院务委员会议决事项，由院长于院务委员中推举常务委员若干人，提经院务委员会通过担任之，任期一年。

第九条　凡具左列资格之一，经过规定之入学试验合格者得入本院为研究生。

甲、在国内外大学本科毕业者，但国内大学以公立及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为限；

乙、未在前项学校毕业，志愿研究国学，曾有专门著作，经本院审查合格者。

研究生入学试验之规则另定之。

第十条　研究生在本院研究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五年，每半年须将研究情况及已得结果报告一次，如继续两次未提出报告者，得取消其研究生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于入院后最初二年，必须在院研究。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经本科教授会之许可，得在本科听讲或实验。

第十三条　研究生研究完毕，其论文及毕业试验均及格者，给予研究院毕业证书；其未能及格者，不给任何证明书。至学位之授予，依照部章办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研究成绩不良或品行不端者，经院务委员会之决议，得取消其研究生资格。

第十五条　为奖励研究学术起见，研究生暂不收学费，但酌收图书仪器保证金及贵重药品等消耗费，其数额另定之。本院对于研究生不供给宿舍。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除应遵守研究院特定规则外，并应遵守本校一切规则。

第十七条　本院设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于研究生研究终了时，助学金于提出报告时，择成绩优异者给予之。奖学金及助学金之数额及给予办法另定之。

第十八条　本院图研究之便利，得附设学会陈列室、纂辑室等。

第十九条　本院因发表研究结果得发行刊物。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得由院务委员会提经评议会议决修改增订之。

第二十一条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十八年六月六日公布之研究所通则，应即废止。

十八年九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五四号　1930年8月2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规程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校务会议议决

第一章　国立北京大学依据大学组织法第八条，设立研究院（以下省称本院），为北京大学及国内外大学毕业生继续研究高深学术之所。

第二章　本院分设自然科学、文史、社会科学三部，得依本校能力所及，分期先后成立，或一部中先开若干门。

第三章　研究院院长，由本校校长兼任。

三部主任各一人，由院长聘请本校教授兼任；任期一年，但得连任。

本院教授及导师，由院长聘请本校教授兼任。

第四章　凡本校毕业生，国立各大学毕业生，国内外经本院承认之各大学毕业生，皆得应本院研究生入院考试。

第五章　校外毕业生报名时，须缴大学毕业文凭，在校各学年详细成绩证书，及四寸半身相片两张，并须填明愿入何部，愿选治何种专科，及曾习何种外国语。如有曾研究之专题论著，无论已否印行，皆可附缴。

第六章　研究生入院考试之内容分两项：

（一）所专习学科之基本知识：以至少能了解所治学科的基本知识，及其沿革，历史，为及格。

（二）外国语：以至少能用一种外国语读书，对译，为及格。

本校毕业生在校各学年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外国语成绩平均亦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免其入院考试。

本校各系之助教，愿同时作研究生者，由各系主任推荐，经院务会议审查通过后，得免其入院考试。

第七章　研究生免缴学费，但本校不供给宿舍。

研究生应缴图书保证金每年五元，仪器保证金每年五元。

第八章　本院所授予之学位，分博士、硕士两种。但在学位法未经政府颁布以前，暂给予甲种或乙种证书。俟学位法颁布后，分别补授相当学位。

第九章　研究生入院时，即须认定主科一种。辅科一种或二种（欲得甲种证书者，须有辅科二种），经主任许可后，即由主任商请各该学科教员，每科一人，为该研究生之指导委员。研究生论文题目之选择，研究科目之选习，书籍之参考，皆由指导委员指导审定。主科与辅科，不必在同一学院。

第十章　研究生完成下列两条件者，得于每学期之末请求应初试：

一、经指导委员证明已在本院研究一个整学年以上（本校助教同时作研究生者倍之）。

二、作过八个读书报告，或实习报告，经指导委员审查及格者（此项报告，关于主科者应在半数以上）。

第十一章　初试及格者，得以其在主科范围内所作专门研究之成绩，作为论文，经审查并口试合格后，由本院给予乙种证书。

第十二章　初试及格后，又经指导委员证明在本院研究两个整学年以上者（本校助教同时作研究生者，加一个整学年），得以其在主科范围内所作专门研究之成绩，作为正副论文各一篇（正论文须用本国文字著作，其经指导委员认为必须用外国文字者，仍须附有国文提要），经审查并口试合格后，由本院给予甲种证书（已得乙种证书者，得免作副论文）。

第十三章　研究生成绩之审查及考试，其办法如下：

一、初试之项目。由院务会议视各生所专习之学科，临时定之。每项试卷，由教授或导师

二人以上评定之。所试各项均及格者，作为初试及格。初试不及格者，得于一学期之后请求补试：其只有一项不及格者，得单补试该项；我（其）有二项以上不及格者，须全部补试。

二、乙种论文由指导委员审查合格后，由院务会议商请教授或导师三人以上，会同口试。口试不及格者，得于一学期之后请求补试。

三、甲种论文经指导委员之推荐，提出院务会议审查，认为合格后，由院长定期举行口试。口试时，除研究生所治主科及辅科之教授导师均须出席外，全院教员皆可出席，并得由院长邀请院外学者出席参加。口试范围不但讨论所作论文之内容，并得试验研究生关于主科辅科之心得，及学人应具之基本学识。口试不及格者，得于一学年之后请求补试。

四、凡提请审查之论文，皆须誊请三份，末页附载作者略历。其审查及口试及格之甲种论文，应缴纳最后定本三份：以二份分存本校图书馆，及本院图书分馆，以一份呈送教育部备案。此项论文印行时，均须载明“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论文”字样。

第十四章　本院为奖励研究生之学术成绩起见，设奖学金额，另定详则管理之。

第十五章　本规程得随时以本院院务会议多数之表决，由院长提出校务会议修正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七五号　1932 年 7 月 16 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筹备会会议纪录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决议

（一）设“研究院委员会”，以校长、本院各部主任、各院院长、秘书长、课业长组织之。

（二）暂设“研究院入院考试委员会”，办理本年招生事宜。

（三）本院本年暂开下列各类：

一、自然科学部

数学类，

物理类，

化学类，

生物类，

地质类，

心理类。

二、文史部

中国语言文学类，

中国历史类（思想及制度之史的研究，归入此类）。

三、社会科学部

法律类，

政治经济类。

（四）本年招考研究生事宜：

九月五日登报（大公报、北平晨报、世界日报）。

九月二十五日截止报名。

十月五日起考试。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八三号　1932年9月3日

北大校务会通过研究院奖学金草案

北京大学，于昨日下午四时，开第三次校务会议，出席蒋梦麟等十五人。主席蒋梦麟，讨论：(一) 研究生奖学金规则草案决议，修正通过。(二) 研究院委员会议、决议、研究院规程第三章第三条条文案，决议，照原提案修正通过。(三)音乐学会，请就本校原有音乐设备，设□音乐课程案决议，俟本校经费稍裕，再予讨论。(四)注册部离职职员请发欠薪案决议，由校长酌定办法。(五)拟由学校设立教职员捐款委员会，办理本校职员各种捐款及校役节赏案，决议，照原则通过，详细办法，由秘书处拟具，归于下次会议中讨论。(六)财务委员会建议，编制预算及筹划政府扣发薪俸办法案三件，决议：(一)通过原案三件。(二)原案第二件称下年度预算，每月不得超出七万元，由校长切实执行之。(三)下学年度预算草案，及课程计划，限于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前提交本会会议。七时半散会。

奖学金草案全文：(一) 本大会为提倡学术研究起见，特设研究奖学金。(二) 奖学金定额为全校十五名，每名每年给与纸币三百六十元，其支配如第三条。(三) 下列各类，各课均有奖学金一名，语言文字学、文学、心理、生物、地质、法律、近代史、古代史、思想史、考古学、物理、化学、数学、政治、经济。(四) 凡在校研究生，在本院研究一年，其成绩经验，研究，经奖金委员会审定语学优良者，给予此项奖学金。(五)研究奖学金，每次给予，照年为限，每年在开学后第一次研究院校务会议审定之。(六)本规则公布之日施行之。

《北平晨报》1932年12月28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修正本大学研究院暂行规程公布之。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暂行规程

二十三年六月修订

第一章　国立北京大学依据大学组织法第八条，设立研究院(以下省称本院)，为北京大学反(及)国内外大学毕业生继续研究高深学术之所。

第二章　研究院院长，由本校校长兼任。

第三章　本院就本校已有之三学院，设立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及法科研究所。各研究所主任，由本校文学院、理学院及法学院院长分别兼任。

第四章　本院设院务会议，由院长、各所主任、大学本科课业长及秘书长组织之，遇必要时，得请各系主任或教授出席。

第五章　本院各所设所务会议由所主任及各系主任组织之。遇必要时，得请相关各系之教授出席。

第六章　本院各研究所，得依本校各系之师资与设备情形，先后设立研究科目（包括研究课程及专题研究）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工作之指导与管理，均由各系主任及教授担任。

第七章　本院研究科目，及担任指导之教授由各所主任于每年暑假前，会同各系主任与各教授商定，由院务会议审定后公布。研究生所选择之科目，其范围以此为限。

第八章　各教授所担任指导之研究生人数由各教授自定之，但同时不得逾五人。

第九章　凡本校毕业生，国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学与独立学院毕业生，皆得应本院研究生入院考试。各研究所于必要时，得停止招收研究生。

第十章　校外毕业生报名时，须缴大学毕业文凭、在校各学年详细成绩证书，及四寸半身相片两张，并须填明愿入何所，愿从何人研究何种科目，及曾习何种外国语。如有曾研究之专题论著，无论已否印行，皆可附缴。

第十一章　研究生入院考试之内容分两项：

（一）专门研究之基本知识：以至少具有所治学科的基本知识并能通晓其历史为及格。此项考试科目，至少须在四种以上。

（二）外国语：以至少能用一种外国语读书、对译，为及格。

第十二章　本校毕业生，除无庸缴毕业文凭及成绩证书外，其他一切报名考试及入院手续，与校外毕业生同。

第十三章　研究生免缴学费，但本校不供给宿舍。其有实验工作者，应缴仪器保证金每年拾元。

第十四章　研究生入院后，即应于最短期内，与担任指导之教授商定研究计划。嗣后至少应于每一个月内，做读书报告或实习报告一次，交指导教授审查。若于入学后一学期内无成绩报告，或指导教授认其成绩为不及格者，得由指导教授报告院长，由院议会决定，或予以警告或令其退学。

第十五章　研究如有应习或愿习本科各系某种课程者，应由指导教授函知注册组。关于此项课程之出席计数及成绩考查，与本科学生同样办理。

第十六章　研究生完成下列两条件者，得于每学期之末，请求应初试：

（一）经指导教授证明已在本院研究一个整学年以上者；

（二）作过八个读书报告，或实习报告，经指导教授审查及格者。

第十七章　初试及格者，得于继续研究一年后，以其所作研究之成绩，作为论文，经审查并口试合格后，由本院给予乙种证书。

第十八章　初试及格后，经指导教授证明在本院研究三个整学年以上者，得以其所作研究之成绩，作正副论文各一篇（正论文须用本国文字著作，其经指导教授认为必须用外国文字者，仍须有国文提要），经审查并口试合格后，由本院给予甲种证书（已得乙种证书者，得免作副论文）。

第十九章　研究生成绩之审查及考试，其办法如左：

（一）初试之项目，由各研究所主任各系主任及指导教授，视各生所选择之研究科目，临时定之。每项试卷由院务会议聘请应试生所在系教授二人及他系教授一人共同评定之。所试各项均合格者，作为初试及格。初试不及格者，得于一学期后请求补试；其只有一项不及格者，得单独补试该项；其有二项以上不及格者须全部补试。补试以二次为限。

（二）乙种论文由指导教授审查认为合格后，由院务会议聘请应试生所在系及他系教授及校外专家共五人以上，会同口试，口试不及格者，得于一学期之后请求补试。补试以二次为限。

（三）甲种论文经指导教授之推荐，经所务会议审查合格，并经院务会议通过后，由院长组织委员会定期举行口试。委员会除应试生所在系全体教授外，他系教授至少须有三人加入并应由院长邀请校外专家加入。口试范围，不但讨论所作论文之内容，并得试验研究生关于所治学科之心得，及其应具之基本学识。口试不及格者，得于一年后请求补试。补试以二次为限。

（四）凡提请审查之论文，皆须誊清三份，末页附载作者略历。其审查及口试及格之甲种论文，应缴纳最后定本三份，以二份分存本校图书馆，及本院图书分馆，以一份呈送教育部备案。此项论文印行时，皆须载明“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论文”字样。

（五）研究生最后之成绩，论文占百分之七十，口试占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章　本院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研究生起见，设助学金额，其规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章　研究生应遵守本大学一切规程。

第二十二章　本规程得随时以本院院务会议多数之表决，由院长提出校务会议修正之。

《北京大学周刊》第九十九号　1934年6月16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制定本大学研究院助学金暂行规程公布之。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助学金暂行规程

二十三年六月订

第一条　本大学研究院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研究生起见，特设助学金。

第二条　助学金定额为全院二十名，每名每年给予国币三百二十元，每次以一年为限，分四期发给。（十一月一日，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

第三条　有左列资格之一者，得请求助学金，由院务会议审核给予之：

（一）入院试验成绩特优（平均分数满七十五分以上）者。

（二）初试成绩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第四条　凡依据第三条第二项领得助学金者，如经指导教授之推荐并经院务会议通过，得继续给予助学金一年。

第五条　凡审核给予助学金，如有二人以上成绩相等而名额不敷时，应给予其家境比较贫寒而有相当证明者。

第六条　凡取得助学金之研究生，不得兼任有给职务。

第七条 凡取得助学金之研究生,有受本校指派担任有关学术工作之义务。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九十九号 1934年6月16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暂行规程

二十四年六月修订

第一章 国立北京大学依据大学组织法第八条,设立研究院(以下省称本院),为北京大学及国内外大学毕业生继续研究高深学术之所。

第二章 研究院院长,由本校校长兼任。

第三章 本院就本校已有之三学院,设立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及法科研究所。各研究所主任,由本校文学院理学院及法学院院长分别兼任。

第四章 本院设院务会议,由院长,各所主任,各所委员会秘书,大学本科课业长,及秘书长组织之,遇必要时,得请各系教授出席。

第五章 本院各所设委员会,由院长于各所已设研究科目之各部分中选聘五人至九人组织之,即称为"文科研究所委员会","理科研究所委员会","法科研究所委员会"。各所委员会以各所主任为委员长,并推委员一人为秘书。

各所委员会担负各所学术上计划及管理之责任。

第六章 本院各研究所,得依本校各系之师资与设备情形,先后设立研究学科项目,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工作之指导与管理,均由各系教授担任。

第七章 本院研究科目,及担任指导之教授名单由各所主任于每年暑假前,会同各系主任与各教授商定,由院务会议审定后公布。研究生所选择之科目,其范围以此为限。

第八章 各教授所担任指导之研究生人数,由各教授自定,但每一教授同时不得逾五人。

第九章 凡本校毕业生,国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学与独立学院毕业生,皆得应本院研究生入院考试。各研究所于必要时,得停止招收研究生。

第十章 校外毕业生报名时,须缴大学毕业文凭,在校各学年详细成绩证书,及四寸半身相片两张,并须填明愿入何所,愿研究何种科目(以每届招考时公布之科目为限)及曾习何种外国语。如有曾研究之专题论著,无论已否印行,皆可附缴。

第十一章 研究生入院考试之内容分两项:

(一)专门研究之基本知识,以至少具有所治学科的基本知识并能通晓其历史为及格。此项考试科目,至少须在四种以上。

(二)外国语:以上至少能用一种外国语读书,对译为及格。

第十二章 本校毕业生,除无庸缴毕业文凭及成绩证书外,其他一切报名考试及入院手续,与校外毕业生同。

第十三章 研究生免缴学费。本校宿舍有余额时,得免费住宿。其有实验工作者,应缴仪器保证金每年十元。

第十四章 研究生入院后,即由各所委员会商定担任指导之教授。研究生应于最短期内,

与担任指导之教授商定所应修习之学科及研究之计划。嗣后应由指导教授随时指导并审查其成绩。若于入学后一学年内无成绩可报告,或指导教授认真成绩为不及格者,得由指导教授报告院长,由院务会议决定,或予以警告或令其退学。

第十五章　各所为研究生所设之研究课程,大学本科第三四年学生经系主任特许时亦得选习。研究生亦得在大学本科各系选习其所需学科。

研究生之欲为硕士学位候选人者,其第一年应修习之研究课程须在十二学分(第学期六学分)以上;其第二年著作论文期中;得由指导教授酌减其修习课程至六学分以上。

研究生所习课程之出席计数及成绩考查,与本科学生同样办理。

第十六章　研究生已在本院研究一个整学年以上,其所习课程均审查及格者,得请求应初试。

第十七章　初试及格者,得于继续研究一年后,以其所作专题研究之成绩,作成论文。研究生论文完成后,经指导教授与各所委员会审查合格,得由所主任提出院务会议,作为硕士学位候选人,由本院延聘硕士学位考试委员会,举行考试。考试合格者,经教育部复核后,由本院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八章　凡已得硕士学位后,在本院继续研究两年以上,经本院考核成绩合格,又经教育部审查许可者,得为博士学位候选人。

第十九章　研究生成绩之审查及考试,其办法如左:

(一)初试之项目,由各研究所主任与各所委员会及指导教授,视各生所选择之研究科目,临时定之。每项试卷由各所主任聘请应试生所在系教授一人共同评定之。所试各项均合格者,作为初试及格。初试不及格者,得于一学期后请求补试;其只有一项不及格者,得单独补试该项;其有二项以上不及格者须全部补试。补试以二次为限。

(二)硕士学位候选人之学位考试,依"硕士学位考试细则"举行之。

(三)博士学位候选人之学位考试,依"博士学位考试细则"(尚未颁布),由国家举行之。其博士学位候选人在院研究之成绩考查方法,由本院另定之。

第二十章　本院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研究生起见,设助学金额,其规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章　研究生应遵守本大学一切规程。

第二十二章　本规程得随时以本院院务会议多数之表决,由院长提出校务会议修正之。

附则　(一)凡二十四年度以前考入本院之研究生,得按照旧章请求应初试及应乙种或甲种证书考试。(二)二十四年秋季始业以后,本院新旧研究生所应习之研究课程及其成绩之考查均依照此修正之规程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10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助学金暂行规程

二十三年六月订

第一条　本大学研究院为鼓励成绩优良而家境贫寒之研究生起见,特设助学金。

第二条　助学金定额为全院二十名,每名每年给予国币三百二十元,每次以一年为限,分

四期发给。(即十一月一日,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

第三条 有左列资格之一者,得请求助学金,由院务会议审核给予之:

(一) 入院试验成绩特优(平均分数满七十五分以上)者。

(二) 初试成绩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第四条 凡依据第三条第二项领得助学金者,如经指导教授之推荐,并经院务会议通过,得继续给予助学金一年。

第五条 凡审核给予助学金,如有二人以上成绩相等而名额不敷时,应给予其家境比较贫寒而有相当证明者。

第六条 凡取得助学金之研究生,不得兼任有给职务。

第七条 凡取得助学金之研究生,有受本校指派担任有关学术工作之义务。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10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招考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

一、本校研究院本年招考理科研究所之算学,物理,化学三部研究生,及文科研究所之中国文学及史学二部研究生。

二、理科研究所各部之研究科目如下:

(甲) 算学部

(子) 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以解析学与几何学专题为限。

由本系教授冯祖荀,江泽涵(休假),

申又枨,程毓淮分任指导。

(丑) 课程

复变数函数论	冯祖荀
微分方程式论	冯祖荀
变分法	冯祖荀
Lebesque 氏积分	申又枨
几何学基础	程毓淮

(乙) 物理部

(子) 研究范围

理论物理

原子与分子光谱分析

气体传电

无线电学与电路网理论

以上各门由本系教授饶毓泰,朱物华,周同庆,郑炽华,吴大猷分任指导。

（五）课程

电动力学二	饶毓泰
量子力学一	吴大猷
气体传电一	饶毓泰
气体传电二	周同庆
拉曼效应与分子构造	郑华炽

以上各门视研究生之需要得酌量增减。

（丙）化学部　本部各教授本年度内指导研究之题目如下：

Chemistry of Organic Fluorine Compounds Dipole Moments and Structure of Organic Compounds Organic Qualitative Analysis Chemistry of Glutamic Acid	曾昭抡
Antiseptics and Germicides Stereochemistry of Diphenyls Physical Properties and Structure	钱思亮
Calculation of Activation Energy and Rate of Chemical Reactions Dipole Moment Determinations Experiments on Isotopes	孙承谔
The Hydration Rate of Unsaturated Compounds Benzene Ring Substitution	刘云浦

以上各教授每人指导之人数，均以二人为限。

三、文科研究所各部之研究科目如下：

（甲）中国文学部

（子）语言文字学

中国语言学	罗常培
中国训诂学	沈兼士　罗常培
中国声韵学	马裕藻　魏建功　罗常培
中国文字学	钱玄同　沈兼士　唐　兰

（丑）文学史

中国文学史专题	胡　适　周作人　傅斯年　罗　庸

（乙）史学部

（子）中国史

古代史	傅斯年
两汉史	钱　穆
辽金元史	姚从吾
明清史	孟　森　陈受颐
近世外交史	张忠绂（今年不招考）

（丑）中国宗教史

中国佛教史 汤用彤

基督教在中国之早期史 陈受颐

（寅）中国思想史

中国思想史专题 胡 适

中国教育思想制度史 邱 椿

（卯）中国社会经济史 陶希圣 周炳琳

（辰）中国政治法律史

中国政治制度史 张忠绂 陶希圣 张佛泉

中国法律史 董 康 刘志敭 李祖荫

（巳）传记学

专题传记 胡 适等

四、凡本校毕业生，国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学与独立学院毕业生，皆得应本院研究生入院考试。各大学或独立学院之法律，经济，政治系毕业生亦得投考史学部（子）类之“近世外交史”及（卯）（辰）两类。各研究所于必要时，得停止招收研究生。

五、校外毕业生报名时，须缴大学毕业文凭，在校各学年详细成绩证书，专题论著（投考理科研究所者应缴实验报告）及四寸半身相片两张；并须填明愿入何所，愿研究何种科目，（以每届招考时公布之科目为限）及曾习何种外国语。呈缴之专题论著亦算成绩之一部分。

附表

理科研究所考试科目

（甲）算学部

（一）解析学，（二）几何学，（三）代数学，（四）力学，（五）外国语。

（乙）物理学部

（一）高等微积分，（二）力学与热学，（三）电学，（四）光学与现代物理。

（如拟研究无线电与电路网理论者可应试无线电门）

（丙）化学部

（一）无机及分析化学，（二）有机化学，（三）理论化学，（四）高等有机化学，（五）高等无机化学，（六）英语。

注意：（四）（五）两种中任择一种。

文科研究所考试科目

（甲）中国文学部

（一）中国通史

（二）中国文学史

（三）中国文字形义学大意（包括中国文字之构造，字形之演变，及训诂之条例）

（四）中国声韵学大意（包括历代声韵变迁大势及各期韵书之特点）

（五）外国语

（乙）史学部

（一）中国通史

（二）西洋通史

（三）中国思想史（拟专习中国思想史或中国宗教史者选考）

（四）中国社会史（拟专习中国社会经济史者选考）

（五）教育原理（拟专习中国教育史者选考）

（六）中国政治史（拟专习中国政治制度史者选考）

（七）中国法制史（拟专习中国法律史者选考）

（八）中国近百年史（拟专习中国近世外交史者选考）

（注意：四，五，六，七，八，各生应就所专习之学科，选考一种。拟专习中国史，或传记学者，于此六种中选考一种。）

（九）外国语

六、本校毕业生，除无庸缴毕业文凭及成绩证书外，其他一切报名考试及入院手续，与校外毕业生同。

七、研究生免缴学费。本校宿舍有余额时得免费住宿。其有实验工作者，应缴仪器保证金每年拾元。

八、报名日期：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报名地点在北平、上海。

九、考试日期：八月二日，三日，四日。考试地点在北平、上海。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10

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颁发

第一条　大学为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高深学术，并供给教员研究便利起见，得依大学组织法第八条之规定，设研究院。

第二条　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研究所，称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农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医科研究所。凡具备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称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学所设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称。

第三条　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设各系分若干部，称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各研究所依各大学经费师资与设备情形得陆续设立各部，或仅设置一部或数部。

第四条　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属各部之设置，须经教育部之核准。

第五条　设置研究院研究所之大学，须具备左列各条件：

（一）除大学本科经费外有确定充足之经费专供研究之用；

（二）图书仪器建筑等设备堪供研究工作之需；

（三）师资优越。

第六条　大学研究院设院长一人，得由校长兼任，各研究所及所属各部各设主任一人。

第七条　招收研究生时，以国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学与独立学院毕业生经公开考试及格者为限。并不得限于本校毕业生。在外国大学本科毕业者亦得应前项考试。

研究院各研究所或部于必要时得停止招收研究生。

各大学依本规程所招收之研究生，应于取录后一个月内连同资格证件报部审核备案。

第八条　在学位法未颁布以前，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暂定为至少二年，期满考核成绩及格，由大学发给研究期满考试及格之证书。

前项考试机关应有经部核准之校外人员参加，其详细规则另定之。

第九条 研究生应习之课程及论文工作由各校详细拟订。呈经教育部核定。

第十条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内职务。

第十一条 研究生成绩优异者得给予奖学金,其名额及金额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得准照本规程各条之规定设置研究所。

第十三条 各大学或独立学院,在本规程公布前,已设置研究所者,应依本规程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规定,呈部审核,经审核认可者,方得继续设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10

学位授予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国民政府公布

第一条 学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规定。

第二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但特种学科得仅设二级或一级。前项分级细则,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条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修业期满,考试合格,并经教育部复核无异者,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依本法受有学士学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继续研究两年以上,经该院所考核成绩合格者,得由该院所提出为硕士学位候选人。

硕士学位候选人考试合格,并经教育部复核无异者,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予硕士学位。

硕士学位考试细则,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条 依本法受有硕士学位,在前条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继续研究两年以上,经该院所考核成绩合格,提出于教育部审查许可者,得为博士学位候选人。

第六条 具有左列资格之一,经教育部审查合格者,亦得为博士学位候选人。

一、在学术上有特殊之著作或发明者。

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条 博士学位候选人,经博士学位评定会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授予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评定会之组织,及博士学位考试细则,由行政院会同考试院定之。

第八条 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之候选人,均须提出研究论文。

第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之本科毕业生,与依第三条受有学士学位者有同一之资格。

第十条 在经教育部认可之国外学校或其他学术机关得有学位者,得称某国或某国某学校某学位。

第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条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10

学位分级细则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学位授予法第二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文科学位分文学士，文学硕士，文学博士三级。

大学文学院或独立学院文科设有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及文科研究所设有政治学部、经济学部者，其学位之级数及名称，应与法科同。

第三条　理科学位分理学士，理学硕士，理学博士三级。

第四条　法科学位分法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三级。

大学法学院或独立学院法科，设有商学系及法科研究所设有商学部者，其学位之级数及名称，应与商科同。

第五条　教育科学位分教育学士，教育硕士，教育博士三级。

第六条　农科学位分农学士，农学硕士，农学博士三级。

第七条　工科学位分工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三级。

第八条　商科学位分商学士，商学硕士二级。大学商学院或独立学院商科，设有经济学系及商科研究所设有经济学部者，其学部之级数及名称，应与法科同。

第九条　医科学位分医学士，医学硕士，医学博士三级。

第十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设有特殊系部者，如对于该系部所授学位，须用何项名称，发生疑义时，应呈请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证书应载明受学位者，在本科所属之系或研究所所属之部，学位证书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10

硕士学位考试细则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依学位授予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硕士学位候选人依学位授予法第四条第一第二两项，第九第十两条及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第七第九两条之规定，须具有左列各项资格：

（一）依学位授予法受有学士学位，或于学位法施行前曾在本国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学或独立学院本科毕业，或曾在经教育部认可之国外大学得有相当于学士之学位者；

（二）曾在学位授予法第四条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继续研究两年以上者；

（三）修毕规定课程，完成研究论文，经所属院所以平时考试稽核方式，证明成绩合格者。

第三条　硕士学位考试分左列二种：

（一）学科考试。

（二）论文考试。

学科考试，由考试委员就候选人所修学科中指定与论文有关系之科目二种以上，以笔试行之；必要时并得在实验室举行实验考试。

论文考试，由考试委员就候选人所交论文中提出问题以口试行之；必要时并得举行笔试。

学科考试及论文考试，均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举行；其日期及时间，由硕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定之。

第四条　候选人须于考试期前一个月缮正研究论文及论文提要各两份，呈送所属院所，由院所提出于考试委员会。

论文及提要，均须用本国文字撰作；但得同时提出用外国文字撰作之副本。前经取得他种学位之论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五条　考试成绩之核算，论文成绩占百分之六十，学科成绩占百分之四十，两种成绩各在六十分以上，始认为及格。成绩不及格者，须再在所属院所继续研究满一年后，始得重行提出论文，并受全部考试。

第六条　候选人研究满两年，愿仍在院所继续研究者，得请求延期一年，于下届提出论文受试。

第七条　硕士学位考试委员会，依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由校延聘经部核准之校内外委员各若干人（各占半数）组织之，由部指定一人为委员会主席，遇必要时，此项委员并得由部指定。

研究所主任暨负责指导候选人研究工作之教授一人为当然委员。

第八条　每一候选人论文之审查，由校外委员二人任之，其口试或笔试，至少须有校外委员一人参加主持。

学科考试，至少须有校外委员一人参加主持。

第九条　候选人考试成绩，经主试各委员分别评定后，须提送委员会，由全体委员为最后之决定。

第十条　候选人考试合格之论文（附提要一份）试卷及各项成绩，应于考试完竣后一月内，由校呈部复核。

第十一条　凡依照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经部核准设立之研究所，其民国二十三年度及以后年度所招收研究生，于研究期满依本细则考试及格，并经部复核无异者，由大学或独立学院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育部制定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10

北大研究院招考章程昨经修正公布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二十四年度招收研究生办法，前已经教部审核批准，除法科研究所因研究科目尚未确定，下年度暂不招生外，理科及文科两研究所皆按所分各部招收研究

生。招考章程，于本月二日经该校研究院院务会议将内容决定，昨（五日）已公布。兹照录如下：

招考各部研究科目

（一）本校研究院本年招考理科研究所之算学、物理、化学三部研究生，及文科研究所之中国文学及史学二部研究生。

（二）理科研究所各部之研究科目如下：

（甲）算学部：

（子）研究范围：研究范围暂以解析学与几何学专题为限，由本系教授 W. F. O Sgood、冯祖荀、江泽涵、申又枨分任指导。

（丑）课程：复数变数函数（O Sgood）、微分方程式论（冯祖荀）、变分法（冯祖荀）、形势几何学（ToPoLogy）（江泽涵），同形双（变）换（Conformal mapping）（申又枨）。

（乙）物理部：

（子）研究范围：理论物理，原子与分子光谱，气体传电，无线电学，光学仪器设计，由本系教授饶毓泰、朱物华、周同庆、张宗蠡、吴大猷分任指导。

（丑）课程：理论力学（吴大猷）、算学的物理（吴大猷）、电动力学（饶毓泰）、电光与磁光学（饶毓泰）、量子力学（吴大猷）、气体传电（吴大猷、饶毓泰）。原子与分子光谱（周同庆）、无线电学（朱物华）、电路网理论（朱物华）、应用光学（张宗蠡）。

（丙）化学部：本部各教授本年度内指导研究之题目如下：

1. Chemistry of Organic Fluorine Compounds.
2. Dipole Momente and structure of Organic Compounds.
3. Organic Qualila five Analyise.
4. Chemistry of Glutamic Acid.

（以上由曾昭抡教授指导）

1. Stores chemistry of Difuryls and Dithienyls.
2. Stereo-Chemistry of Diphenyls.
3. Physical properties and structure.

（以上由钱思亮教授指导）

1. Calculation of activation Energy and Rate of Chemical reaction.
2. Dipole Moment Deteruination.
3. Experiments on sotopes.

（以上由孙承谔教授指导）

1. The Hydration Rate of unsatumed Compounds.
2. Rentzene ring substitution.

（以上由刘云浦教授指导）。以上各教授每人指导之人数均以二人为限。

（三）文科研究所各部之研究科目如下：

（甲）中国文学部：

（子）语言文字学，中国语言学（罗常培），中国训诂学（沈兼士、罗常培），中国声韵学（马裕藻、魏建功、罗常培），中国文字学（钱玄同、沈兼士、唐兰）。

（丑）文学史，中国文学史专题（胡适、周作人、傅斯年、罗庸）。

（乙）史学部：

（子）中国史，古代史（傅斯年），两汉史（钱穆），辽金元史（姚从吾），明清史（孟森、陈受颐），近世外交史（张忠绂）。

（丑）中国宗教史，中国佛教史（汤用彤），基督教在中国之早期史（陈受颐）。

（寅）中国思想史，中国思想史专题（胡适），中国教育思想制度史（邱椿）。

（卯）中国社会经济史（陶希圣、周炳琳）。

（辰）中国政治法律史，中国政治制度史（张忠绂、陶希圣），中国法律史（董康、刘志敭、程树德）。

（巳）传记学，专题传记（胡适等）。

投考手续考试科目

（四）凡本校毕业生，国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学与独立学院毕业生，皆得应本院研究生入院考试，各研究所于必要时，得停止招收研究生。

（五）校外毕业生报名时，须缴大学毕业文凭，在校各学年详细成绩证书，及四寸半身相片两张，并须填明愿入何所，愿研究何种科目（以每届招考时公布之科目为限），及曾习何种外国语，如有曾研究之专题论著，无论已否印行，皆可附缴。

（六）研究生入院考试之内容分两项：

（甲）专门研究之基本知识，以至少具有所治学科的基本知识，并能通晓其历史为及格。此项考试科目，至少须在四种以上。

（乙）外国语以至少能用一种外国语读书对译为及格。

附　表

理科研究所考试科目：甲、算学部：（1）解析学，（2）几何学，（3）代数学，（4）力学，（5）外国语。乙、物理部：（1）力学，（2）电学，（3）光学，（4）现代物理，（5）外国语。丙、化学部：（1）无机及分析化学，（2）有机化学，（3）理论化学，（4）高等有机化学，（5）高等无机化学，(6)英语。注意：(4)、(5)两种中任择一种。

文科研究所考试科目：

（甲）中国文学部：

（1）中国通史，（2）中国文学史，（3）中国文字形义学大意（包括中国文字之构造，字形之演变，及训诂之条例），（4）中国声韵学大意（包括历代声韵变迁大势及各期韵书之特点），（5）语言学及语音学大意（包括世界语言之分类，比较语言学之方法，及语言音素之分析）。注意：(3)、(4)、(5)三项中，可选考两项。（6）外国语。

（乙）史学部：

（1）中国通史，（2）西洋通史，（3）中国史籍要略，（4）中国思想史（拟专习中国思想史或中国宗教史者选考），（5）中国社会史（拟专习中国社会经济史者选考），（6）教育原理（拟专习中国教育史者选考），（7）中国政治史（拟专习中国政治制度史者选考），（8）中国法制史（拟专习中国法律史者选考），（9）中国近百年史（拟专习中国近世外交史者选考）。注意：(4)、(5)、(6)、(7)、(8)、(9)各生应就所专习之学科选考一种。

考试之日期及地点

（七）本校毕业生，除无庸缴毕业文凭及成绩证书外，其他一切报名考试及入院手续，与校外毕业生同。

（八）研究生免缴学费，本校宿舍有余额时得免费住宿，其有实验工作者，应缴仪器保证金每年十元。

（九）报名日期：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止，报名地点在北平本校。

（十）考试日期：八月八日、九日、十日，考试地点在北平本校云。

《北平晨报》1935年7月6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大学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大学得设研究院。兹由部订定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呈请行政院核准备案。除分行外，合将规程抄发、令仰知照。此令。

计发规程一件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

第一条 大学为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高深学术，并供给教员研究便利起见，得依大学组织法第八条之规定，设研究院。

第二条 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研究所，称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农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医科研究所。凡具备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称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学所设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称。

第三条 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设各系分若干部，称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

各研究所依各大学经费师资与设备情形得陆续设立各部，或仅设置一部或数部。

第四条 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所属各部之设置，须经教育部之核准。

第五条 设置研究院研究所之大学，须具备左列各条件：

（一）除大学本科经费外，有确定充足之经费专供研究之用；

（二）图书、仪器、建筑等设备堪供研究工作之需；

（三）师资优越。

第六条 大学研究院设院长一人，得由校长兼任。各研究所及所属各部各设主任一人。

第七条 招收研究生时，以国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学与独立学院毕业生经公开考试及格者为限。并不得限于本校毕业生。

在外国大学本科毕业者亦得应前项考试。

研究院各研究所或部于必要时得停止招收研究生。

各大学依本规程所招收之研究生，应于录取后一个月内连同资格证件报部审核备案。

第八条　在学位法未颁布以前，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暂定为至少二年，期满考试成绩及格，由大学发给研究期满考试及格之证书。

前项考试机关应有经部核准之校外人员参加，其详细规则另定之。

第九条　研究生应习之课程及论文工作由各校详细拟订，呈经教育部核定。

第十条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内职务。

第十一条　研究生成绩优异者得给予奖学金，其名额及金额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得准照本规程各条之规定设置研究所。

第十三条　各大学或独立学院，在本规程公布前，已设置研究所者，应依本规程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规定，呈部审核，经审核订可者，方得继续设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九十八号　1934 年 6 月 9 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及学位授予法，业经先后令饬施行。此两种法规，关系至为密切，均应严格实施，以杜流弊。依照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之规定，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所属各部之设置，须经本部核准。又各大学或独立学院在前已设之研究院、研究所，应依本规程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规定，呈部审核，经审核认可者，方得继续设立。嗣后各大学研究院或研究所如欲适用学位授予法之规定，其招收研究生时，应以业经本部核准之研究所及所属各部为限。仰各遵照。再查大学研究院、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应公开考试，不得限于本校毕业生。合将已经本部核准之大学研究院、研究所及所属各部名称，开单令发。以后遇有新经核准者并随时陆续饬知，仰即布告学生知照，以便各该校毕业生之有志深造者，分别投考。此令。

附教育部核准之大学研究院、研究所名单

计开

国立清华大学

（一）文科研究所

1　中国文学部

2　外国文学部

3　哲学部

4　历史部

（二）理科研究所

1　物理部

2　化学部

3　算学部

4　生物部

（三）法科研究所

1　政治部

2　经济部

国立北京大学

（一）文科研究所

1　中国文学部

2　史学部

（二）理科研究所

1　数学部

2　物理学部

3　化学部

（三）法科研究所　（暂不招生）

国立中山大学

（一）文科研究所

1　中国语言文学部

2　历史部

（二）教育研究所

1　教育学部

2　教育心理部

（三）农科研究所

1　农林植物部

2　土壤部

国立中央大学

（一）理科研究所

1　算学部

（二）农科研究所

1　农艺部

国立武汉大学

（一）工科研究所

1　土木工程部

（二）法科研究所

1　经济部

国立北洋工学院

（一）工科研究所

1　采矿冶金部

私立南开大学

（一）商科研究所

1　经济部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五三号　1935年6月8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颁布业经二载，硕士学位考试细则，亦已制定公布在案。各大学经部核准设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如有二十三年度招收之研究生于本年度末，研究期满，自得举行硕士学位考试，兹规定办法如次：(一)参加硕士考试之研究生，应以各该大学研究院或研究所，曾依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第七条之规定，将该生之资格证件，报部核准有案者为限。(二)举行硕士学位考试之大学研究院或研究所，如尚未依照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第九条之规定，将研究生应习之课程及论文工作，呈经本部核定，应于举行考试前，补报备核。(三)举行硕士学位考试之大学研究院或研究所，应依照硕士学位考试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先期拟具校内外委员名单，呈部核准。(四)关于考试一切事宜，应由各该大学研究院或研究所与考试委员会，依照硕士学位考试细则各规定分别办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大学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 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九九号 1936年4月18日

关于北大研究院敬向北大当局进一辞

郝公玉

北京大学民国二十一年后半年设立研究院，内分三部，自然科学部、社会科学部、文史部，校长兼研究院院长。当时招收研究生二十六人(北京大学周刊公布)，北大研究院规程，凡本校毕业生，成绩总平在八十分以上，外国语成绩平均亦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免考入本校研究院。二十六名研究生中，我们有四五人是完全免试入本校研究院，其余皆是考进来的。那年北大研究(生)招考，报考者颇踊跃，记得有二百余名之多，但考试的结果，被录取者很少。考取的研究生，有的是母校毕业的，有的是其他大学毕业的。二十二年度北大没招收新研究生，而旧研究生可因未来校注册，而取消了几人。但现在北大研究院学校承认之研究生还有四五十人，这是因为北大助教有十七人，旧北大国学研究所研究生有十四人，现在皆是北大研究院研究生。北大那年公布之研究院规程，研究生在研究院研究一年以上，作够八个读书报告并考试及格后，学校发给乙种证书，将来教育部学位公布，补给硕士学位。得乙种证书之研究生，倘愿继续研究，再研究二年以上，提出专门论著，并考试及格后，学校发给甲种证书，将来补给博士学位。那年设奖学金名额十五名，每名三百六十元，计自然科学部六名，文史部六名，社会科学部三名。助学金是分文没有的，并且不许研究生住学校宿舍。当时我们派代表向蒋校长请求助学金，蒋校长说，“研究院不是养老院，有了成绩才给钱。”蒋校长说这样话后，当时有个代表亦很不客气的说了两句痛快话：“那末我们研究生不能与学校作招牌，干脆我们不研究了。”当时师生不欢而散。蒋校长的话亦有道理，不过事实上一般大学毕业生，再向家中拿钱安心读书，普通是不可能了，没相当的补助，维持不了生活，势必各找出路，各寻各的饭碗去了。所以一学年后，北大几十个

研究生，按章做齐报告者无一人；得奖学金者无一人。学校虽设有五千四百元奖学金，但研究生一元未得。北大当局，说起来，实在对不起我们研究生，就拿文史部来说，本学年我们注册后，当局不闻不问，没招集指示过一次，好像听其自然取消。且因当局对研究院漠视，导师亦多不热心指导，所以就是我们在北平愿研究点学问的人，亦只好各本所好，自己去研究。

蒋校长过去的计划，好像是先要好好办本科，将本科办好后，再说研究院。这种办法似是而非。北大现在急需造就高深特殊之人才；只办本科，无论怎样才高勤学的学生，亦鲜能有特殊之成绩。北大现在尚不注意研究院，不注意造就高深之人才，三五年后，就北平一个地方而言，北大一定要落于清华之后，这是无问题的。我们只就这半月来北平各报纸上披露清华的消息，可以看出清华当局现在是如何的向前努力。报载北大后半年将办高中，这大可不必。与其拿一笔款办高中，还不如办了研究院。记得四年前陈百年、何海秋、王霖之诸先生主持北大时，向蔡孑民先生请示整顿北大的意见，蔡先生说过几句很重要的话，他说："整顿北大，与其求诸量，毋宁求诸质；与其普及，毋宁提高。"（见于当时北大日刊）这几句话，到现在似尚可作为北大当局的"座右铭"，发达北大，应本此旨。现在北大当局对于"质"方面，力求整顿，尤望对于"提高"方面，特别注意。

北大研究院研究生本月五日曾聚过一次餐，议决成立研究生同学会，那日我因事未及参加。昨日（二十日）上午九时，在北大一院已开过成立大会，到会人数三十余人。研究生同学会会章二十余条，已由大会修正通过，此处不赘。这里要说的是，我们的决议案自信尚合理，希望当局尽力办理；并将来我们派代表向蒋校长请求时，希望以纯诚坦白的态度赐教，我想蒋校长现在大概能允许我们的要求。

《北平晨报》1934年5月21日

（二）部分经费

筹画北京大学研究所经费说明书

窃惟东方文化自古以中国为中心，所以整理东方学以贡献于世界，实为中国人今日一种不可旁贷之任务。吾人对于从外国输入之新学，曰我固不如人，犹可说也；此等自己家业，不但无人整理之、研究之，并保存而亦不能，一听其流转散佚，不知顾惜，如敦煌石室之秘籍发见于外人后，法、英、日本均极重视，搜藏甚夥，且大都整理就绪；中国京师图书馆虽亦存储若干，然仅外人与私家割弃余剩之物耳；又如英国人，莫利逊文库，就中收藏中国史学上贵重之材料极多，中国亦以无相当机关主持收买，遂为日人岩崎氏所得；近闻已嘱记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整理研究，不久当有报告公布。以中国古物典籍如此之宏富，国人竟不能发挥光大，于世界学术界中争一立脚地，此非极可痛心之事耶？

国立北京大学年来设立研究所国学门，幸承海内外学者之赞助，规模得以粗具；然欲使其充分发展，则非有固定而且优裕之基金不可。大凡一种学问欲得美满的效果，必基于系统的充

分研究；而此系统的充分研究，又必有待于真确完备之材料。

关于东方学之参考材料，范围广大，搜求既非易事，整理尤费工夫，兹略举数事，以为例证：

古代器物，为考古学之重要材料。但此等材料向来皆零星向古董商人购入，于研究上之障碍甚大；

（1）古物之发现，多由于无意识偶然的发现，发掘者既无相当之学识，器物因之损坏者，往往而有，至于地层之紊乱，位置之错移，更无论矣。此为无意的损失。

（2）古董商为蒙混尝玩家起见，得于甲地者，往往冒称出于乙上[地]，连带可以明了其时代者，故意错乱之以希图善价；学者于此对于地方及年代遂不得不费一番无谓之考证，而不易更进为比较综合的研究。此为有意的障碍。苟欲扫除此等弊病，必须集合各专门学者组织一古物调查发掘团，应用智慧的测量，为考古学的发掘。譬如钜鹿宋大观故城，必须先行设计，然后发掘，再施以科学的整理，如意大利之于罗马邦卑然，乃于学问为真有益。他如安阳之甲骨，因风水忌讳而土人不敢采掘之地尚多；渑池石器时代之古物，虽经安特生博士发见，而我国学者从未身茫其境。此一例也。

又如我国古代民族语言，为学者所凭藉以探溯无文之世或载籍以外之事迹的一种可贵之资料；其中可以考见现代文化与语言之源流及其系统之处，绝非浅鲜。日本古民族蝦夷之语言，已由其国之学者搜集研究，于学问界有极大之贡献。中国如西南各省苗、蛮……诸族之语言，虽略经外文[人]探讨，然外人多不能深通中国之古音学及文字学，当然难得圆满之效果；将来国语渐渐统一，此等绝好之考古资料，恐有湮没澌灭之患，此事亦亟须定一规模，从事调查。他如方言、方音、歌谣、谚语……等普遍之调查，与精密之比较，皆不应蹉跎后时。然此等调查研究，均极艰苦，非有相当之准备，莫能实行。此又一例也。

此外流传国外者如《永乐大典》、莫利逊文库、敦煌石室之书简古物……均应设法调查，编次目录，分别审定，何者须迻钞，何者须照像，何者须毡拓，何者须作模型，至于国内之史迹古物旧书雅记之急须调查保存整理研究者，尤为繁伙。揆诸理论，则亟待料理，按诸事实，则滞碍万端。凡此种种，均非有负责之机关，充分之经费，相当之人材，长久之时日，莫能举办，而经费一层，尤为先决问题。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对于以上所述多端，逐渐进行，其已著有成绩者：歌谣研究会、清内阁大库档案会；正在筹备中者有：风俗调查会、风俗博物馆、古迹古物调查会、考古学研究室……等。但为经费所限制，无力发展，深为可惜。若待大学预算增加，则现在固有之教育经费，尚不可靠，增加之期，殆犹河清之不可俟。兹幸各国对于庚子赔款均有退还我国兴办文化事业之主张，深望此事实行后能每年拨给北京大学研究所补助经费若干元（倘蒙国内外公私团体及个人捐助经费，亦极欢迎，其承受办法，当另订详章）。以为搜集材料，培养人材，延聘学者，建筑房屋之用。就此基础，扩而充之，即可成一大学附属之博物院，各学系均可于此取资参考。将来与各国间成绩之交换，物品之赠借，均可规定一圆满之办法，以共图东方学术之发展，中国幸甚！学术幸甚！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14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来函

迳启者，敝会为促进科学研究起见，于本年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科学研究补助金及科学奖励金。现此项详细规程已经印就，除登京津沪报通告外，特此函达，附上研究补助金及研究奖励金规程各一本，即希存查并代为转布是幸。再敝会接受第一届研究补助金之声请书，定于明年一月十五日截止，研究奖励金之声请书，定于明年二月底截止。逾期送到者，应归入第二届办理。至此项声请书亦经印就，函索即寄，合并声明，统希鉴察为荷。此致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启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科学研究补助金规程

一　本会为提倡科学研究起见，特设研究补助金，择国人之具有相当学力而合于本规程第五第六两条之规定者，给与之。

二　研究补助金分(甲)、(乙)两种，其分别如下：

(甲) 种每年三千至四千元，给与能独立研究者；

(乙) 种每年一千至二千元，给与在学校或其他机关专家指导之下从事研究者。

三　研究地点不限于国内或国外，如在国外本会除给与补助金外概不另给川资。

四　研究年限暂定一年至三年，但如所研究之问题届期未能完竣，经审查委员会认为有延长之必要者，得酌量延长之。

五　研究问题以(甲)天文气象及地学，(乙)理化科学，(丙)生物科学为限。

六　研究员之资格：

(甲) 种须有已往成绩如著述论文等(翻译之作不在此内)，及曾经从事研究之证据；

(乙) 种须在国内外大学毕业，并有指导研究者之推荐。

七　研究员于请求补助金时除证明其资格外须提出下列各件：

(一)研究问题之性质及其对于当代学术之关系；

(二)研究员之学历及其对于研究问题之预备；

(三)研究之方法与程序；

(四)研究所须之设备；

(五)实行研究之处所；

(六)研究所须之时间；

(七)所期望之结果。

八　研究员为图进行便利起见，得在学校或其他机关从事研究，并于不妨碍研究工作范围以内得在该机关略任职务，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其他一切有给之职务。

九　研究员如在半途停止研究，设非因不得已事故经本会认可者，本会得要求其缴还补助费。

十　研究员每六个月应报告其研究进行之状况一次，如经审查后认其研究之进行为无望

时，得停止其补助费。

十一　在研究期限届满时，研究员须将其所得结果作成论文送交本会。研究论文之出版与否，本会得自由处理之，但研究所得之结果应绝对公开以供社会之利用。

十二　研究补助费名额暂定为(甲)种五人(乙)种十人。

十三　设审查委员会以审查研究补助金之给与。审查委员会之章程另定之。

十四　本规程公布后，前定之研究助学金办法即行作废。

十五　本规程得以执行委员会之核定修改之。

附科学研究奖励金规程

一、本奖励金为奖励科学研究而设。由本会择国人之研究科学确有成绩及发明者给予之，不以所在地域为限。

二、本奖励金分为三等，头等三千元、二等二千元、三等一千元，每等一名，每年给奖一次，依研究结果之价值而定等级之高下，但无论何奖，如无适当受奖者时可以不给。

三、给奖学科以自然科学及其应用为限。

四、奖励金之给与，宜按照自然科学之性质，就主要科目酌量分类，分年轮给，每类科学以至少每三年轮到一次为度。

五、受审查之研究成绩，以对于实际事务用科学方法研究得有新创结果者为限。转述旧说或通俗著作，均不得在此内。但历史的研究确有新贡献者，亦可酌量收受审查。

六、受审查之研究成绩，应以在学术界公认为有价值之杂志上发表者为标准。但因特别情形，由机关或个人单独印行经照第九条之规定正式推荐者，亦可收受审查。

七、研究成绩之发表，不拘何国文字均可，但于请奖时至少须有中文及英文之详细提要各一份。

八、研究成绩之发表，应以在距请奖时十年以内者为限。

九、研究成绩请奖时，须经著名科学家或科学教授一人或数人之正式推荐。推荐时应简明开具(一)研究人之学术上资格及经历，(二)研究之材料方法及经过，(三)科学贡献之要点，(四)学术界之批评(如已有发表者)，及(五)推荐者之意见。此项文件应用中文或英文连同原著作及其提要送交本会。其(一)(二)(三)诸项亦可由原研究人自己撰作，经推荐人签字证明。

十、同一研究人如有科学相同之数种著作经推荐人合并推荐时，得合并审查之。

十一、数人合作之研究奖励金，可由合作研究者分得之。但本会送给奖金时只能认明发表原作之人。

十二、同一研究人五年以内不得受奖至二次。

十三、每年以八月为给奖时期，请奖成绩应于每年二月以前提出于本会干事处，由干事处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查委员会规则另定之。

十四、本规程得以执行委员会之核定修改之。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三期　1927年11月11日

北大与中基会设立合作研究特款

国立北京大学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设立合作研究特款，关系改进我国高等教育，至为重大，已屡志前报。兹悉北大与中华教育基金会，为实行该项合款办法起见，已聘定蒋梦麟、任鸿隽、胡适、翁文灏、傅斯年、陶孟和、孙洪芬七人为顾问委员，特觅得该项合作研究特款办法，披露如左：

(一)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中基会)，与国立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北大)，为提倡学术研究起见，自民国廿年度起，至廿四年废止，每年双方提出国币二十万元，作为合作研究特款(以下简称合款)专为下列各项之用。1. 设立北大研究教授，2. 扩大北大图书仪器，及他类相关的设备，3. 设立北大助学金及奖学金。

(二) 北大与中基会，会同组织"合作研究特款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问委员会)，委员定为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筹划及决定上列各项用途之实施及预算。顾问委员由北大校长及中基会干事长商聘之，不限于北大教职员及中基会董事，北大校长与中基会干事长为当然委员。

(三) 顾问委员会，公推委员长一人，秘书一人，任期皆为一年，但得连举连任。

(四) 顾问委员会，随时由委员长召集开会，顾问委员会开会，以过半数出席为法定人数。

(五) 研究教授之人选，以对于所治学术有所贡献，见于著述者为标准；经顾问委员会审定，由北大校长聘任。研究教授之年俸，自四千八百元至七千二百元不等；遇有特殊情形，年俸应超出此最高额时，得由北大校长商取顾问委员会之同意。此外每一教授，每年应有一千五百元以内之设备费，如有研究上需用之重要设备，由各教授提出详细预算，请北大校长提出顾问委员会议决购备。研究教授，每周至少授课六小时，并担任学术研究，及指导学生之研究工作。研究教授，不得兼任校外教务或事务。研究教授，为学术上的需要，得由北大给假往国外研究一年，除支原薪外，得实支旅费，并得由顾问委员会，依其所在地之需要，酌量津贴其费用。研究教授之名额，暂定三十五人，但不必同时补足。

(六) 助学金名额，暂定全校十五名，每名每年二百元，为补助成绩优良之学生之用。奖学金分两种：甲种二名为资送有研究成绩之学生，往国外继续研究之用，其每年金额依留学地之需要规定之。乙种十五名，每名每年六百元，为津贴各系有研究成绩之学生，在本校继续研究之用。助学金与奖学金施行细则，由北大校长组织"北大奖学金，及助学金委员会"规定之。

(七) 本项合款每年四十万元，由北大与中基会逐年分八期缴清，每期各缴二万五千元，由中基会会计存放保管。随时由北大校长签署支付证，支付协定之各项用途。中基会会计，每年度之末，应将合款之收支详数及剩余款项，作为详细报告，交与北大及中基会审核。

(八) 每年度合款若有余剩，均列为准备金，其用途由顾问委员会决定，北大经费有困难时，得由顾问委员会议决，将准备金之一部分借与北大，为发给教员薪俸之用；但北大续领到经常费时，应将此种借款尽先清还。

(九) 本项合款，暂定以五年为限，但在五年之中，如有一方拖欠合款至三次以上，则对方可暂时停止付款。俟欠款付足时方继续付款，如一方发生故障，使合作研究计划不能顺利进行，对方得通告于六个月后停止合款。停止付款时，一切契约未了之责任与手续，由双方协议办理

结束。

《北平晨报》1931年7月19日

学术研究协款办法已实行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为提倡平市研究学术起见，前曾与北京大学协订合作研究协款办法，由该会及北平[大]双方出资，聘请国内学术专家指导北大学生研究工作，并添购图书仪器。兹悉该项协款办法，已自本年度实行，董事会及北大每年各出资二十万元，每年以八月计，月各出二万五千元。研究工作，共分文学、理科及法学三种，文学院研究教授，已聘定刘复，徐志摩，周作民，汤用彤等四人，全部研究工作，由蒋梦麟负责。理学院聘定冯祖荀、丁文江、王守竞、曾昭伦[抡]、刘树杞、李四光、葛利普、许骧、汪敬熙等九教授指导进行。由刘树杞负全责。法学院聘定刘志敬[敭]，赵硒传[抟]，陈受颐等三教授。至购置仪器图书等，现正进行，一部已运抵校中，闻本年购置仪器费，已超过八万元云。

《京报》1931年10月17日

（三）其他

理科各门研究所报告

书记叶志记

数学门

二十六日开会教员到会者

秦　汾　冯祖荀　王仁辅　金　涛
罗惠侨　叶　志　何育杰　王　莹

研究员到会者

张嵩年　商契衡

（一）张嵩年君愿研究negelele，由冯先生指定参考书。

商契衡君称愿研究之科目尚未决定。

（二）议决各人分阅教育部名词馆之名词稿本，于每次开会时公决。

（三）议决分阅各种科学杂志，开会时报告一切公同讨论。

（四）收到文牍处送来各词稿二十四本，内关于数学者十本。

（五）上海邓伯贤来函及算稿，交张嵩年君阅看。

（六）议决编纂数学词典。

附夏元瑮君意见

一、叶志君自称愿为研究员一节，请万勿过谦，此议应作为取消。

二、分阅名词馆稿固甚佳，然翻译科学名词一事谈何容易，鄙意次要者固可开会公决，主要之名词，最好每字作说明书一篇，详解词内所包含之意义，最近之界说，及其源流变迁，遍考英法德日文及吾国新旧各家译本，再参以己意假定应如何翻译，登入大学杂志，问校内外诸学者有何意见，再开会决定，庶可集思广益，聚数人于一小室，孤行己意，恐终难兼信、达、雅三者之长也。

三、关于研究所购书一事，日前冯祖荀、李续祖二君均交来书单一纸，研究所购物手续早已开会决定。研究所教员欲购图书杂志时，应先与本门研究所各教员商酌决定后，用写字机器开列清单三份交与学长，内有一份须本门研究所各教员签字，学长认可后，由学长定购(均见日刊第二号)。研究员欲购买图书杂志，应先告各门研究所主任，再经以上手续，冯李二君书单，未经此手续，亦未用写字机器印写，特此声明，因将来书单众多，鄙人处又无人助理，恐整理为难，不免失误也。再以后若购书报多件，务请先至图书馆详细调查，以免重出。本校经费困难，此等处似应注意，购杂志时尤应详细调查，何本已有，何本尚缺，至要至要。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二号　1917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大学研究会开幕

北京大学设立各科研究所，顷已次第成立。文科研究所于昨日在校长室开第一次研究会，学生志愿研究者约四五十人，蔡鹤卿校长，陈仲甫学长及章行严、胡适之、陶孟和、康心孚、陈伯弢诸教授均莅会。先由主任胡适之君述研究会之成立及报告研究者之科目、人数，并云今日为本研究会成立之第一次(会)，特请蔡校长演说，其题目为哲学与科学之关系。次由蔡鹤卿演讲。略谓，今日为研究会成立之初，故集会同人于此，互为谈论，俾彼此有认识之机会。余之所说亦为随意之谈，非专门分科之研究可比，且以冗忙，无暇于搜集材料，故亦只略述大意，云云。其演讲之大略则历论人间思想之变迁，以为人类初期之知识惟有宗教，次之乃有哲学，最后乃有科学，科学分科愈密，哲学之驳新愈少。昔日论哲学者皆出于演绎，今之论科学者乃注重归纳。然哲学亦决不因科学之密而有此境，盖哲学者，欲知其未知之学也。未知之境界无穷尽，哲学亦无穷尽，且科学之统系亦必赖哲学始能阐明其原理原则，故治哲学者不可忘科学之严密，治科学者亦必本哲学以明其原理。所谓纯正哲学者今已不复存在，彼一部分学者或谓哲学因科学而骤坏，不知古代囫囵之哲学今已无有价值云云。继又由胡君报告以后各科研究之期间、地点，遂散会。

《申报》　1917 年 12 月 8 日

本校致各研究所主任函

敬启者，顷准教育部函开，据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呈请划一科学名词案一案到部，查划一科

学名词于文化学进步关系至巨，本部于上年二月间，曾经检具前清编订名词馆所编各科名词表草稿五十六册，函送贵校分交文理法工各科学长，会同教员详加讨论，冀收整齐划一之效。此次该会呈请之案，核与前案相关，亟应抄同原案，函请贵校并案查核办理等因，查此项名词表草稿，业经分别发交各科研究所，应请贵主任会同教员诸君从事讨论，无任盼祷，专此敬颂时绥。

北京大学启

附全国教育联合会呈清划一科学名词案

科学书籍一科有一科之精理与特性，故必有其一定之名词。吾国此等书籍多译自东西各国，译者非出一手，用者各沿习惯，名词之错杂，实足为学者病。如理化博物等实质的学科，其学名术语各书互有差异，至地理历史之人名地名，纯取译音者，更易滋惑，于一国文化之进步大有关系，极宜将前项名词分别审定，以期划一。拟请大部招集专家即行分科组织审查会审定颁布，谨请裁核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〇号　1918年3月25日

研究所主任会议纪事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开研究所主任会议于校长室，到会者陈王两学长及沈尹默、黄振声、胡适、马寅初、陈启修、黄右昌、俞同奎七主任，由校长主席。是日所议定事件如下：

（一）讨论夏学长之意见书议决下列办法：

（1）研究科当限于范围甚狭之专门学科。

（甲）本科所无。

（乙）本科所有而未能详尽。

（2）研究员以毕业生为主体，二年级以上之本科生欲习研究科必须本班教员认可。

（3）研究所教员或学生均须随时讲演讨论。

（4）研究所现有学科依第一条之规定全行改组。

（5）研究所教员除特请者外均尽义务，惟可酌减施行细则之钟点数。

（二）议决暂时停止法科四年级之特别研究以研究所之译名译书两项代之（其详细办法另由法科各研究所主任议定之）。

（三）法科研究所改定科目：

（1）比较法律。（2）刑法。（3）国际法。（4）银行货币。（5）财政。（6）经济学。

（四）文科研究所改定科目：

（1）研究科。

（甲）哲学门

（一）中国古代哲学史料问题。

（二）逻辑学史。（三）儿童心理学。

（乙）国文学门

（一）清代考订学。（二）文字孳乳之研究。（三）文学史编纂法。

（丙）英文学门

（一）诗(Victorian Perlod)。（二）近代名剧。

(2)共同研究。

（甲）哲学门

（一）审定译名。

（乙）国文学门

（一）字典编纂法。（二）语典编纂法。

（三）今韵之研究。（四）方言之研究。

（五）理科研究所"随后由理科学长与各门主任决定发布"。

（六）以上各门研究科目如有程度适宜之学生愿研究某科不在上列之内者，可随时酌增。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九号　1918年5月29日

评议会议事录

民国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评议会

出席：顾孟馀　陶孟和（顾代）　谭熙鸿　贺之才（谭代）　马裕藻　何育杰　夏元瑮（何育杰代）　王星拱　冯祖荀　沈士远　胡　适　张大椿　俞同奎（张大椿代）　朱锡龄　李大钊

（一）校长交议新定研究所组织大纲案。

议决：由本会公推三位整理此次校长提交之新定研究所组织大纲并从前本会通过之研究所办法，然后提交本会议决。

整理前次通过之研究所办法并校长提出之新定研究所组织大纲，改为四人，已推定顾孟馀，胡适之，马幼渔，谭仲逵。

（二）议决：未办研究所之各系，在该各系所设之学门研究所未成立以前，得斟酌需要设立研究室。

（三）陈校医变更校医室组织并预算意见书案。

议决：下次开会再议。（首先提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北大扩充研究所今日开会讨论章则

国立北京大学校，为提高学术起见停办预科，扩充研究所，前日函请委员何基鸿，王烈，徐宝璜，刘复，马裕藻等，厘定研究所组织法及规程。昨日又函知各委员，定于今日（十九日）开会，讨论研究所章则。

《京报》1930年5月19日

北大研究所同学会将有学术运动
举行研究会考古旅行等

前日上午十时，北大研究所同学会，在该校一院二层楼，开成立大会。由筹备员提出简章草案二十余条，由大会逐条讨论通过。内容略谓以现在研究之研究生为基本会员，导师、助教、过去研究生为特别会员。最高权力机关为全体会议，日常为干事会议。内为学术、事务两部，无委员主任主席常务等首领职位，完全采取最新式之平等会议制。主席概由各会临时推定，是日当场票选傅振伦等四人为学术部研究股干事，蒋秉南等二人为编印股干事，张任政、徐景贤为事务部文书股干事，侯植忠为财务股干事，靳德峻、刘澹云为交际股干事。闻该会特别注重学术上之合作及发展，预拟次第举行研究会，讲演会，观摩会，考古旅行等大规模之学术运动，此外并努力于撰拟编印各种有价值之刊物云。

《京报》1930 年 7 月 13 日

课业处布告

兹将研究院文史部暨社会科学部研究生研究科目及导师名单公布于左：

研究院文史部研究生研究科目及导师名单表

学类	研究生姓名	暂定论题	科目及导师			备注
			主科	辅科一	辅科二	
中国语言文学类	陶贤棣	宋词	中国文学史 许之衡	唐宋史 赵万里		
	梁昆	清代古文	中国文学史 林损	中国近世史 孟森		
	谢石麟	甲骨及钟鼎文学专题研究	中国文学史 沈兼士	中国音韵史 马裕藻	中国上古史 钱穆	
	黄穀仙	唐代文学专集研究	中国文学史 胡适	中国社会史 陶希圣	西洋文学史 周作人	
	张桂芳	题未定	中国文学史 罗庸	中国社会史 陶希圣	中国思想史 胡适	
	熊正刚	甲骨文字专题研究	中国文学史 钱玄同	中国音韵史 魏建功	金石学 马衡	
	高公润	北宋词专家研究	中国文学史 赵万里	唐宋史 赵万里	中国曲史 许之衡	
	高庆赐	宋元戏曲专题研究	中国曲史 许之衡	中国文学史 罗庸		
	许汝骥	近二十年之文学	中国文学史 刘复	词 胡适		

续表

学类	研究生姓名	暂定论题	主科	辅科一	辅科二	备考
历史学类	郝瑞桓	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史	中国思想史 胡　适	中国政治史 陶希圣	伦理学 贺　麟	
	李光信	未定	中国哲学史 胡　适	中国社会史 陶希圣		
	王维诚	梁武帝以前佛儒道思想史	中国思想史 汤用彤	中国佛教史 汤用彤	中国哲学史 胡　适	
	赵泉澄	清史专题研究	中国近世史 孟　森	未定		
	赖义辉	明清之际中外交通之研究	明清史 孟　森	西洋中古史 陈受颐		助教
	焦步青	题未定	中国思想史 胡　适	中国社会史 陶希圣		
	赵何日	清代哲学专题研究	中国哲学史 钱　穆	中国经济史 陶希圣		

研究院社会科学部研究生研究科目及导师名单表

学类	研究生姓名	暂定论题	科目及导师			备考
			主科	辅科一	辅科二	
法律学类	梁守正	民事诉讼法上之职权主义	民事诉讼法 李怀亮	破产法 王家驹	刑事诉讼法 陈瑾昆	助教
	张风岐	题未定	国际关系 张忠绂	经济绝交 张忠绂	国际法 何永佶	
政治学类	梁骧	题未定	国际关系 张忠绂	政治制度 邱昌渭	中国社会史 陶希圣	
	徐万军	题未定	国际关系 张忠绂	中国社会史 陶希圣		
	陈启昌	题未定	中国社会史 陶希圣	社会进化史 许德珩	经济史 周炳琳	
	桑毓英	清代地方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 邱昌渭	中国政治制度史 邱昌渭　张忠绂	中国近代政治史 陶希圣	助教
	李夏云	各国行政机关组织之研究	政治制度 邱昌渭	现代政治思潮 何永佶	国际关系史 张忠绂	助教

研究院社会科学部研究生研究科目及导师名单表

经济学类	熊正文	经典学派经济学说与马克思学说之比较	经济理论 赵迺抟[抟]	经济史 周炳琳		
	方铭竹	题未定	银行 周作仁	经济学史 赵迺抟[抟]		
	王立箴	题未定	农村经济学 赵迺抟[抟]	农业经济史 周炳琳		
	刘玉田	题未定	经济学史 赵迺抟[抟]	经济史 周炳琳		
	王衍礼	题未定	经济学史 赵迺抟[抟]	国际金融 秦 瓒		
	陈家芷	世界经济恐慌	经济史 周炳琳	经济学史 赵迺抟[抟]		
	马宝珍	题未定	国际贸易 秦 瓒	国际金融 秦 瓒		
	李应兆	题未定	经济学史 赵迺抟[抟]	经济史 周炳琳		助教
	杨宜春	题未定	经济理论 赵迺抟[抟]	经济学史 赵迺抟[抟]		助教
	艾和薰	题未定	英伦古典学派经济学说 周炳琳	国际贸易 周炳琳		助教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3

北大社会部主任昨召集研究生谈话指示研究范围及方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主任赵乃抟，昨日上午九时在该校第一院统计室，召集该部研究生谈话。计到研究生李夏云、桑毓英、艾和薰、杨宜春、方铭竹、李应兆、张守正、林伯雅、梁骧等九人。临时并请法学院院长参加指导。开会时首由赵乃抟指示研究社会科学之范围，并谓研究工作不宜趋于狭隘。世界学者对于社会科学之范围有下述四种分法：第一种分类法，下又分三种：(一)纯理社会科学，中又分(甲)旧社会科学，中包：(1)政治学，(2)政治经济或社会经济学，(3)历史学，(4)法律学。(乙)新社会科学，中包：(1)人类学，(2)监狱学，(3)社会学。(二)半社会科学，中包：(甲)伦理学、(乙)教育学，(丙)哲学，(丁)心理学。(三)相关社会科学，中包：(甲)生物学和地理，(乙)医学，(丙)语言学，(丁)美术学。

第二种分类法：(一)方法论社会科学，中包：(甲)历史法，(乙)统计法，(丙)哲理法，(丁)实质论社会科学，中包：(1)人生地理学，(2)文化人类学，中分语言、风俗、种族，(3)历史学，(4)经济学，(5)政治学，中包法律学，(6)社会学。

第三种分类法：分(一)社会学，(二)经济学，(三)人类学，(四)统计学，(五)心理学，(六)法

律学,(七)历史学,(八)哲学,(九)政治学。

第四种分类法:分为(一)历史学,(二)人生地理学,(三)生物学,(四)社会心理学,(五)文化人类学,(六)社会学,(七)经济学,(八)政治学,(九)法律学,(十)伦理学。从上述社会科学分类法看来,可知社会科学范围不仅限于目前所有法律政治经济而已。希望诸君于研究主科范围之外,凡有关于社会科学之学科,多做辅科研究。而且个人研究每较团体之研究来得精粹。末由周炳琳指导研究方法,略谓研究工作重在多看书,看书有如复习,但加以个人之见解,予以批评,草以报告,则将来之研究论文始可足观矣。指导方法毕,由各研究生决定本年度所研究之主科辅科及论题后,遂退席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1 月 12 日

北大研究院聘定社会科学部导师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社会科学部研究生,已由该部主任赵乃抟分别召集学生谈话,将本年度继续研究之主科与辅科科目,业已个别决定,并将各科担任指导导师名单,汇呈研究院院长蒋梦麟,蒋即按该部主任所拟定之导师名单,具函延聘。原函今日发出,其文如下:某某先生大鉴:敬启者,本校研究院社会科学部,有某学类研究生某,现研究某一科,敬祈先生担任指导,务希惠允,并请对于该生工作之进行,随时与社会科学部主任赵乃抟先生接洽为荷,专此敬颂教祺。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院长蒋梦麟敬启印。兹觅得该部导师名单及其所指导之科目如下:(一)、李怀亮,指导科目为民事诉讼法。(二)、陈瑾昆指导科目为刑事诉讼法。(三)、王家驹,指导科目为破产法。(四)、张忠绂,指导科目为国际关系、政治制度,中国政治制度史。(五)、陶希圣,指导科目为中国社会史、政治制度、中国政治制度史。(六)、周作仁,指导科目为银行学。(七)、赵乃抟,指导科目为经济理论、经济学史。(八)、周炳琳,指导科目为英伦古典学派、经济学说、经济史、国际贸易。现时该部有研究生十一人,每位导师担任指导至少一人,至多四人。至文史部及自然科学部各生担任导师名单,三数日内即能发表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大学研究院学生月中初试

文科研究生初试期。该校研究院文科研究所,声请愿受初试各研究生之成绩,昨已审查完毕,准受初试各研究生姓名,及应考之科目,日期,与主试导师如下:王维诚,初试应考之科目(一)十二月十九日汉魏六朝思想史,(二)十二月二十日汉魏六朝三教关系史,主试导师汤用彤。张鸿翔,初试应考之科目(一)十二月十九日中国通史。(二)十二月二十一日明史,主试导师孟森。盛代儒,初试应考之科目:(一)十二月十九日中国通史,(二)十二月二十四日元史,主试导师孟森。李光信,初试应考之科目:(一)十二月十九日中国宗教史(佛教输入以前),(二)十二月廿日中国宗教史(佛教输入以后),主试导师陶希圣、汤用彤。任焜,初试应考之科目:(一)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国大学史,主试导师胡适。(二)十二月二十四日明代文学史,主试导师黄节,

周作人。黄縠仙，(一)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国文学史，主试导师胡适。十二月二十四日唐代文学史，主试导师罗庸，林玉福。(一)十一月二十日中国思想史，主试导师胡适。(二)十二月三十二日汉代思想史，主试导师胡适。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2日

经部核准之各大学研究所

兹将经教部核准备案之研究所，并志于后。

(一)国立清华大学(略)

(二)国立北京大学　文科研究所分中国文学、史学两部。理科研究所分数学、物理、化学三部。法科研究所暂缓招生。

《申报》1935年6月1日

胡适昨召研究生谈话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自经教育部核准成立文科理科两研究所后，文学研究主任即由胡适之兼任。关于中国文学各项专题研究，该所之研究生依院章规定，凡本年度入学者，除选定研究题外，必须修习全年六学分之课程，依规定时间授课，即由各导师担任讲授。文学研究所各导师为胡适之、傅斯年、陶希圣等，除指导由学生自动研究之专题外，均担任有此项讲授之研究院课程，但因研究生皆已有相当之治学基础，故上课时亦不纯采课室讲授方式，而代以较能自由发表意见之谈话会形式。胡适之氏原担任有传记实习及中国文学专题研究等课，兹为增加谈话兴趣，避免严重之教室气氛，特于昨(十六日)下午五时，召集传记实习课研究生至米粮库四号胡宅谈话，并订于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八时，仍在胡宅召集中国文学专题研究班研究生谈话。

《北平晨报》1935年10月17日

二、理科研究所

（一）组织及规章

理科研究所第一次报告

夏元瑮

民国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时，开第一次会议，筹商理科研究所办法，夏学长主席，议决事项如下：

一、报告校长推定研究主任三人：数学门秦汾，物理学门张大椿，化学门俞同奎。

二、议决理科本预科教授，均为研究所教员，拟定各人分担科目如下：

数学门

秦　汾	高等数学
冯祖荀	函数论
王仁辅	几何学
胡浚济	微积分学
金　涛	（代数、解析几何）
罗惠侨	力学
叶　志	算学

物理学门

何育杰	论理物理
王　鎣	电学
张大椿	实验物理
李祖鸿	光学

化学门

俞同奎	（物理化学、无机化学）
陈世璋	（预析化学、卫生化学）

理科各讲师及外国教员，亦可自由加□□□。教员学生均不给津贴，每月经费全作购买仪器书籍之用。

三、□针

甲、必不可缺之件

乙、研究所设备依科目渐增，例如设备正光线研究室，设备完毕后，再行设备电浪研究室

之类，不可多数科目同时并举。

购物手续：

甲、每国(门)应有一代理购买仪器书籍之人

乙、研究所教员欲购物时，应先与本门研究所各教员商酌决定后，用写字机器开列清单三份，交与学长，内有一份须本门研究所各教员签字，学长认可后，由学长定购。

丙、仪器药品现时暂不添购，先以半年经费全作为购买下列各项之用

(一) 科学杂志旧本

(二) 补足图书馆现存科学杂志缺本

(三) 科学杂志

(四) 名家著作

(五) 新书

图书馆所存理科新旧各杂志，及新购各书，将来均存理科研究所图书馆，不归大学图书馆管理。

四、大学月出杂志一本，定名"北京大学月刊"，其体例如下：

学术

特别问顾

教授法

译名商榷

新书批评

通信

杂志材料全由研究所教员担任，学生所作文亦可登载，惟不得过每册页数五分之一。

全用汉文，专门名词不得已时，可直用西文。

不载校事及译稿。

每星期理科至少担任一编。

五、现理科一切设备极不完全，众意此时尚不能作新理之研究，所可为者不过使毕业学生更得一读书之机会而已。本此方针，决定办法如下：

(一) 研究所各教员分任科目决定发表后，研究员自与教员接洽。

教员指定一题，命研究员研究之题之范围，不可太广亦不可太狭，以适合研究员程度，使其能多看书为宜，关系繁复，能得多数知识之题尤佳。研究员择题既定，教员应将可供参考之书籍杂志开单给研究员，每种下并略附评语。

出题范围大略如下：

科目本科课程已有，而研究员未能精熟了解者；

科目本科课程已有，而研究员欲更造精深者；

科目为本科课程所无者。

(二) 每两星期开会一次，本门教员、研究员全体列席，主任教员主席，并临时指定书记一人。开会日期如下：

数学门	星期一	下午四时至六时
物理学门	星期三	下午四时至六时

化学门　　星期五　　下午四时至六时

决定十一月二十六日四时，为第一次开会日期，暂以理科物理实验室为会所。

（三）开会时先由各教员提出研究题目，分给各研究员。

题目分派毕后，各研究员依次讲演其所研究之结果。

讲演毕公共讨论或质疑。

讨论毕后，在座诸人可自由发表其近日所研究之事物。

（四）研究员不必认定一教员作为导师，可随题易人。

（五）研究所未有实验室之时，研究员暂不作实验研究。

六、民国十年为北京大学成立之二十五年纪念，届时拟刊印大丛书三部：

（一）大学各教员著作

（二）大学及专门用教科书

（三）西文名著译本

现研究所即应筹备此事，教科书似即可用历年讲义为蓝本，名著译本似可命研究员为之，现尚无具体办法，后再讨论可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号　1917年11月17日

理科研究所第二次报告

十七日下午二时开第二次会议，筹商理科研究所办法，夏学长主席。第一次会议到者七人，今次到者二十一人。议决事项如下：

一、夏学长提议（大学根本大计）其言如下：

北京大学自成立至今，已二十年。今春蔡先生来校，方有组织研究所之提议。大学进步之迟缓，实令吾人叹息。现研究所方在萌芽，应如何积极进行，实大学今日最重要之问题也。

欧亚各国之大学教授，考其事业，略带有两种性质，一教育后进，一研求真理。吾国自开办学堂以来，最良之教师，亦不过云教授有方而已，若曰研求真理，则相去甚远。所传授所讲习者，均拾亚人之余，从未闻已有所发明也，大学情形亦不外此。故做教员数十年，对于社会，对于世界均绝无所贡献。虽然此不能罪吾辈大学教员也，因种种政治上社会上之恶影响，使学者无以自存，终身研究学问之人，穷困无聊可至极点，恶者生存，善者淘汰，事实昭然，不可掩也。

今蔡先生有大学设研究所之提议，喜每月筹得的款四千五百元，此吾人所极为欣幸之事也。造端虽微，将来成就实未可量，全在吾辈能力如何耳。

研究所办法，吾等曾经会议一次，颇已略具规模，惟鄙意以为有一根本上之大缺点未议及，此则研究所终不能得良好之结果。此根本上之大缺点何在，则连编累纸所讨论者，均学生应如何研究，绝未提及教员自身应如何研究也。

北京大学师生素来自为一小团体，与世界学者不通闻问，试问吾等抱此闭关自守主义，能独力有所发明，与欧美竞争乎！则三尺童子亦知其不能，既知其不能矣，安可不急筹与世界学者交通之术。本校同事多半曾在欧美留学，或归国已久，或近始毕业，然归国后与外国之教习同学断绝学问上之关系，则尽人所同。回国作教习数年，日所为者，不过温习学过之物而已，新知识

增加甚少，新理之研求更可云绝世。吾辈如此，中国学问之前途尚有希望乎。对此问题，吾深思熟虑久矣！窃谓根本上之解决，只有一法，则派教员出洋是也。吾国派出洋学生亦已甚多矣，其结果殊不能尽满人意者，则以出洋之人程度太浅，年费钜金，所得者不过一大学毕业生耳。今派大学教员，则事半功倍，其结果与派学生必大不相同也。派教员与派学生二事全然不同，教员对国家对社会对学校均负有一定之责任，学生之责任必不能如教员之发达也。以学问经验论，教员固与学生不同，以责任心论，教员亦与学生不同也。

今特将此派教员出洋问题提出于研究会，须待多数赞同，并议有办法之后，再提出于评议会，大学将来能为全国学问之中心点与否，全视吾辈如何解决此问题耳。大学根本大计即在此一着，愿与诸君共勉之。

（大学根本大计）到会诸人均绝对赞成，议决办法如下，待评议会再行讨论。

甲、教育部今年五月三日公布之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俸薪规程第四条有，教授若双方同意，得订立长期契约等语，众意凡出洋游学之教员，自起程之日始，与学校教员两方，应订一十年之契约。

如未满十年，学校欲辞退教员时，学校须三个月前通知，并多给二个月薪金。

如未满十年，教员欲辞职时，须三个月前通知学校。

乙、根据教育部国立大学教员任用及俸薪规程第十三条，凡校长、学长、正教授、教授每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得赴外国考察一次，最少一年，最多二年，支原薪之一五，外加治装费及返往川资。

丙、教员出洋之资格，一须连续任教授五年，二须担任研究所功课。如有上项资格而不愿出洋者听。

丁、未成行之先，对于所欲研究之科目，应作一详细计划书，交校长、学长得其认可，最好所研究之科目，即在所提（担）任课程范围之内。每三个月应作一详细报告，寄与校长、学长。归国后应作一总报告。

戊、出洋后所遗之功课，由学校请人代授。

三、前次所拟研究所教员各人分担科目尚有更改如下：

数学门

秦 汾	高等数学
冯祖荀	解析
胡（王）仁辅	近世几何学
胡浚济	解析
金 涛	应用数学
叶 志	近世几何

物理学门

何育杰	电学原理
王 鋆	电学
张大椿	热学
	电学
李祖鸿	光学

化学门

俞同奎　无机化学、物理化学

陈世璋　分析化学、卫生化学

四、夏学长请各教员速将应购之图书杂志开一清单交下。

五、研究所会所，暂用理科物理实验室，应添设电灯。

六、夏学长报告理科编辑员十人如下：

冯祖荀　王仁辅　胡浚济　金　涛

罗惠侨　叶　志　何育杰　王　鎣

李祖鸿　陈世璋

又报告，二道桥赁屋事务员，校长派李续祖君充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号　1917年11月22日

理科研究所杂志室规则

第一条　凡理科新旧各杂志，均存理科研究所杂志室，理科职教员及研究员，均可入室观览。

第二条　本室每早九钟开室，晚九钟闭室。

第三条　室内杂志无论何人，不得携出。

第四条　室内不得高声诵读、谈话。

第五条　室内不得吸烟。

第六条　杂志阅毕后即应置放原处，不得散失或损坏。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号　1917年11月25日

理科研究所事务员规则

研究所设事务员若干人，承学长之命掌理左列各事务。

（甲）掌理保存关于研究所之各项表簿文件。

（乙）起草缮写各种函续通告。

（丙）编制研究所教员、研究员各（名）册以及各种统计。

（丁）整理保存研究所图书馆及杂志室各图书杂志。

（戊）经理研究所人员借书事务。

（己）编订各图书杂志目录。

（庚）注意研究所会所、图书馆、杂志室各处清洁秩序。

（辛）进退关于研究所仆役，商同杂务课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四号　1917年12月1日

理科研究所通信研究规则

一、凡有入研究所之资格而以特别事故不能直接为通常研究员者，如得校长或学长或本门主任职员之特许，可为通信研究员。

二、通信研究员须提出所欲特别研究之论题，自行研究，以所研究之结果著为论文一篇。

三、通信研究员，须将所择论题寄交本门主任职员，由主任职员就所择题之性质，请本门教员若干人审定认可。

四、论题择定后，通信研究员可随时与本门教员直接通信，讨论所业。

五、通信研究员所作论文成后，由本门教员公同阅看，其已收受之论文，当交图书馆汇存，或摘要登载月刊。其经收受者，由各教员指出疵病发还著者，重行修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六号 1917年12月15日

理科研究所通告

理科图书阅览室现附设于本所。兹将订定暂行规则公布于后：

理科图书阅览室暂行规则

（一）本阅览室暂行附设于理科研究所。

（二）本阅览室所置书籍杂志种类，暂以数学、天文、物理、化学、地质各门为限。

（三）本阅览室之图书杂志分借与不借两种。

（四）本校各科教职员及学生均得入室阅览，并有借书之权利。

（五）借书册数，教员每人每次不得逾二册，学生每人每次不得逾一册。

（六）借出书籍以五日为限，不得逾期。

（七）本阅览室遇必要时，得随时停止出借书籍，或将已借出书籍收回。

（八）本阅览室书籍杂志，不论何人不得任意涂抹签注，倘有毁损遗失者，当负赔偿之责。

（九）阅览时间，规定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六时，星期日停止阅览。

（十）阅览人需用何书，须先通知事务员，由事务员点交，不得擅自携取。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〇〇号 1919年1月30

理科学长致理科各班长公函

日前理科研究所及教授会主任诸君开会，讨论用何方法可引起吾人研究学问之兴味，议决理科学生可编辑杂志一种，于社会于个人均有裨益。鄙意此项杂志可每月或每季出一册，即名理科大学月刊或季刊，内容略分图画、著述、译稿译名商榷、新书介绍、研究所报告、理本科理预科纪事、试题汇录等类。办事组织可分三部：(一)编辑部，全以学生诸君任之，理本预科每班各

公推一学问最佳者充本班编辑员，同班诸君稿件均交彼经理；(二)审查部，以理科教员任之，取编辑员交来各稿审决去取，修改文词，每种重要学科应各有审查员一人；(三)印行部，办理抄写校对付印发行诸事，由校中派人专司其事。诸同学意见如何，乞开会讨论，于十八日前函告鄙人，以便进行。

夏元瑮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六号　1918年2月7日

本校事纪：理科大学月刊本月开办

本校理科之大学月刊，已定本月一日开办，刻正组织经理部，其暂行简章如后。

一、理科大学月刊经理部，设事务员一人，书记若干人，经理月刊事务。

二、经理部事务员及书记暂以理科教务处事务员及书记兼充，不另支薪。

三、事务员承理科学长之命，经理一切事务。

四、书记职务暂行分任如下：

往来函牍、征集文稿、收稿、付印、抄写、校对、编列次序、备用稿纸、接洽印刷、装订各事。

五、印刷帐目由庶务处管理。

六、发售事务由图书馆管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号　1918年3月1日

理科学长布告

(一) 月刊编辑员，前曾致函各班长，嘱其于本月底以前，召集同学一律推定，查本科三年级、物理门二年级、各门一年级、地质门预科三年级甲班、二年级丙班均尚未举定编辑员，望从速进行，勿再迟误至要。　三月二日

(二) 前曾致信各班长，嘱其召集同学，每班各推一学问最佳者为本班编辑员，同班诸君稿件均交彼经理，现将已举定之编辑员宣布于后。

三月二日

本科三年级　数学门　许光福、化学门赵廷炳

　　一年级　数理门　毛　准、化学门李长春

预科三年级　乙班汪选。

　　二年级　甲班刘正经、乙班潘祖述

　　一年级　甲班刘淮汉、乙班赵亚曾

　　　　　　丙班戈宗瀚、丁班孔繁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二号　1918年3月4日

理科学长告白

理科大学月刊已于本月一日开办,其暂行简章,特行宣布于下:

一、理科大学月刊每月出一本,其体例大略如下。学术、特别问题、教授法、译名商榷、新书提要、研究社报告、理科纪事、试题汇录、通信等类。稿件全用汉文,惟专门名词不得已时可直用西文。稿件贵理新词简,陈旧无味之谈一概不取,注重学术及特别问题二门。

二、组织分编辑、审查、经理三部,以理科学长总理一切。

三、编辑部,以理科本预科全体学生组织之,每班各推一学问最优者为本班编辑员,同班稿件,均交编辑员经理。

每班每月至少必有文一篇,长短不拘,由编辑员负责。

四、审查部,以理科本预科全体教员组织之,学生有所著述时,可自择一理科教员或数理科教员请其指导修改,改定之稿,本人用月刊稿纸(由教务处分给各编辑员)誊请交与编辑员封交学长,教员须签名负责。

稿件去取由学长定之。

无师可得或不属理科学科之著述,可直接交与学长。

誊写稿件须按印格并须极清楚。

五、经理部之组织如下。

甲、经理部设事务员一人,书记若干人。

乙、经理部之事务员及书记暂由理科教务处事务员及书记尽义务,不另支薪。

丙、事务员承学长之命经理一切。

丁、书记担任下列各项职务。

往来函牍、征集文稿、收稿、付印、抄写、校对、编列次序、预备稿纸。

接洽印刷装订各事。

戊、印刷账目由庶务处管理。

已、发售事务由图书馆管理。

六、遇必要时学长可召集一部或数部人员开会讨论。

七、理科学生无论有何种意见,或由编辑员,或由本人均可与学长商酌办理。

八、本简章自三月一日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三号 1918年3月5日

理科月刊编辑部会议纪事

十六日下午三时理科夏学长召集各编辑员开第一次会议于校长室,是日到会者共十六人。

夏元瑮 许光福 唐鸿志 赵廷炳 孟庆纶

张燊云 邵福昺 毛 准 李泽乾 汪 选

刘正经　林继庸　刘淮汉　赵亚曾　戈宗瀚　孔繁理。

议决各事如下：

一、简章所载月刊门类略有更改如下，论说、学术、译述、教授法、译名商榷、新书提要、杂俎、研究所报告、理科纪事、通信。

译述应注明西文原名。

试题汇录可入理科纪事门。

二、插图因印费较大，不可太多。

西字不可太多。

月刊暂用横写法（此事尚未决定）。

科学名词各人可自由翻译，每期出版后各名词交研究所讨论，讨论之结果载入下期月刊。每册页数现暂不定。

三、自三月一日始，每班每月至少必有文一篇，长短不拘。

四、投稿较多之人应有一种奖励方法。

理科各种学会，如数学会、物理学会、地质学会之类亟应成立，讲演之稿，即可用作月刊材料。

教员可出题与学生。

五、遇必要时有过半人数同意亦可开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五号　1918 年 3 月 19 日

（二）数学研究

理科数学研究所报告

叶志记

十日下午四时开第二次研究会。教员到会者：秦　汾、王仁辅、胡浚济、叶　志。研究员到会者：张崧年、商契衡、刘锡彤。

（一）商契衡君自称愿研究代数，由秦先生指定参考书籍如下：

Burnsido d Panton，Shcory of Equatious.

Bocher：Introdnctisu to Hiqhr Algefra.

（二）本校工科毕业生刘锡彤君志愿入本研究所为研究员，由理科学长及本所主任秦先生许可，并指定以下书籍为研究之初步：

Gibcon，Calculus.

Baily d Wood：A couree in Mathewatics

Zlamlb：Statics d Dynamios

（三）张崧年君报告，阅过 Caulaw；Fouricr's Scrics and Zntegrale 两章，并无疑问。

（四）张崧年君提出所拟复上海邓伯贤函。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四号　1917 年 12 月 13 日

数学研究会报告

吴维清记

正月十四日开第三次会

教员到会者：秦汾、冯祖荀、王仁辅、罗惠侨。

研究员到会者：张崧年、吴维清。

（一）本校理科数学门二年级学生吴维清，志愿入本研究所为研究员，由本所主任秦先生许可，愿研究 Vector and Quateruions，由秦先生指定课本如下：

Wilson's Vector Analysis.

Tait's Introduction to Quaternions.

（二）张崧年君报告 Merge 译名及 Infinite Class 界说之研究报告，另载附张崧年君报告书。

崧年研究 Merger lehre 前自读既 Carslaw's Fourie's Series and Integrals 即读 Huntington's The Continunm and other Types of Serial order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Cantor's Transfinite Number's 以其简明有条理，故先及之，今尚未卒读，难能为有系统之报告。简举数事敬邀诸师长诲诱。

一、冯师曾命查 Merge 之英文异译，今仅得以下各式：

Set. Class Aggregate，collectione

Assemblage，Point-set，Manitold，Ensemble，Group，Mass.

所见西籍犹少，深知未能尽嗣，当赓续求之，至德名 Mengelehre（旧亦用 Mannigfaltigkeit Lehre 字），法名 Latheorie des ensembles，在英当之者已似定于 Theory of Aggregates，以见采用于伦敦所发之万国科学艺文目录，及皇家学会科学艺文目录，剑桥学者茹当（诸尔亶 Philip E，B Jourdain）播敭此学甚力者亦用之也。意大利名亦与此同（Theoria degli Aggregate），汉文中与 merge 字谊近者本甚多，读广雅等字书，可以知之其中唯聚字最为通行。日本译以兼名“集合”原无不妥，唯吾意拟取“物生而后有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见左传僖十五年孔颖达疏，谓滋为滋多）之意译以“滋”字，是否有当，自度须俟治此学真寔有得时，方能断之。今所知其为病者“滋”字字训有增益生长之谊，若以“滋”习用为动字，则不足为病，德字 Menge 亦用为动字也。

罕丁顿 Huntington 书从意大利数理名学家帕诺 Peano 教授译 Merge 以 Class，此字本为言名学者所习用，近世数理名学家罗素 Hon・B・Russll 等用之尤常，此士通译以“类”字颇有不便，吾旧译以“族”字，取易一“类族辨物之意”亦有所不能通，乃重思之忽得洪范九畴之“畴”字，用如淳于髡言“物各有畴，今髡贤者之畴也”之意，自以为善莫过矣。

二、无穷畴（或集合或聚）之界说

Schonflies 书以为“等于其诸分之一者”，Fines college Algebra 以谓埒于其诸分之某（Cer-

tain)者(即埒其于一或数分者)意同而尤善,Vivanti 书谓为有一等能(Equal Power)之正分(Propor Part)(即简言分者)者,意亦类似,要之皆谓有穷畴,固为不能埒于其分者,无穷畴亦不必埒于其一切分,但埒于其一分或数分,便已足矣。即有一分与之相埒(或曰相同,或曰有等能,皆为有一一相应之意),其畴为无穷矣。但说法必不可不慎,如谓埒于其一分或数分者,意乃有一分或数分与全畴相埒,非随取一分即与之埒也。今 Huetington 书谓无穷畴为能与其自已一分一一相应者,恐易致此误会,如一切自然数之畴为无穷矣。1,2,3,三数之畴亦其一分,二者固不相埒(即不能使其元一一相应),而前畴不失为无穷。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九号 1918 年 1 月 18 日

理科数学门研究所报告

二月六日数学门研究所教员会商研究所进行事宜,决定办法如下:

(一) 教员各认定担任数学内之部分

冯祖荀	高等解析之部
王仁辅	近世几何之部
叶　志	近世几何之部
胡浚济	数学教授法之部
罗惠侨	应用数学之部
秦　汾	近世代数之部
金　涛	应用数学之部

(一) 教员各就其所认定担任之部内择定条目,令研究员分任之。

(三) 研究员先向主任报明所愿研究之部分,由主任指令与担任之教员接洽。

(四) 共同研究之会集,随时由主任及教员商定日期举行之。

(五) 数学研究所教员与研究员会集之时间:

教　员	星　期	时　间
冯祖荀	一	四时至五时
王仁辅	二	下午
秦　汾	二及四	十时半至十二时半
叶　志	一及三	四时至五时
金　涛	一	上午
罗惠侨	五	十时半至十二时半
胡浚济	一及四	下午

各研究员就上列时间内与教员商定会集之时间及次数。

(六) 上列办法于二月二十五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二号 1918 年 2 月 20 日

数学研究所开会纪事

十月二十二日，数学研究所开会，商议进行办法。到会者有：冯祖荀、龚文凯、王仁辅、秦汾四君。议决各事如下：

（一）本学期照二月六日及六月三日所议定办法进行。每月开共同研究会一次。各科研究，每星期举行一次或二次，研究之科目及时间，由研究员商请各科担任教员指定。

（二）各教员担任科目如下：

冯祖荀　高等解析之部
王仁辅　近世几何之部
叶　志　同前
胡浚济　数学教授法
罗惠侨　应用数学
龚文凯　三角级数
秦　汾　近世代数之部。

（三）自本月二十四日起开始报名，凡本校理科毕业生及本校数理门二三年级学生，均可入本所为研究员。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六号　1918年10月25日

（三）物理学研究

理科物理研究所报告

书记丁绪宝记

十二日开第二次研究会到会者

教员　张大椿　何育杰　王　鋆　李祖鸿

研究员　陈凤池　吴家象　丁绪宝

此外到会者有数学门研究员张崧年及地质门某君。

一　本日理科研究所请叶浩吾先生讲演中国古地动仪系据后汉书张衡传略谓张衡候风地动仪，员经[圆径]当今尺七尺二寸，合盖隆起形如酒尊[樽]，中有总柱，旁行八道，外有八龙，首衔铜丸，地动一龙发机吐丸，下有蟾蜍张口承之，振响激扬，伺者因以觉知。惟有难索解者，则虽一龙发机，而七首不动，此节之理最奇奥云云。

张先生言，或地震彼首先传及之龙始能受动发机。

王先生言，一动七静必与地震之方向有关，并论及共鸣(Resonance)之理，亦可应用。

何先生、张先生言，机械大概必用杠杆以传动，龙动机发，一机既发，他机即受制不复能动云。

叶先生临行复纵谈中国古代载籍中之科学知识始别。

一　新研究员吴家象君愿研究热学，由何先生指定 Poynting and Thomson：Heat 及 Edser：Heat for advanced students 为参考书。

一　丁绪宝君应作之物性报告，因未读好延至下会。只由丁君先将(物)之异义稍事说明，略谓物字含义甚广泛不定，试只就质量(Mass)及重量(Weight)言，必兼具二者始成为物。其故可推想而知，假设有体具质量而无重量，则一动即不复静，将离去地球而至于无穷远之乡。设有体具重量而无质量，则受极小之力即生无穷大之速度，将亦出乎地球之外。故必兼具质量重量始为地球上吾人所能处理之物，居于人智范围以内，是殆物之真义说，本 Ostwald。

王先生言，此就地球上言，地球外是应不能有具质量而无重量之体存生犹为疑问。

吴君言物与空间必有关系，此说固 Descartes

张先生言，数学上有一次无(First dimension)、二次元、三次元、四次元以至 N 次元，物理上现只言三次元之事物(dimensional being)的现象，不知可否亦如数学之有 N 次元？

丁君言依类比法(analogy)由一次元、二次元、三次元相互之关系类推至四次元之存在，则人物已可出不由户矣。

何先言(生)言，电子说中 em 最为重要，其 m 为常质量，而 e 又有二部，一为电质量，一为常质量(即力学上质量 Mechanical Mass)，常质量究为何乎？

大众遂各就所见为多方面有兴趣之谭话，及散会及逾定时半点钟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五号　1917 年 12 月 14 日

理科物理研究所报告

丁绪宝记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十六点一刻，开第四次物理研究会。到会者：

教员　何育杰

研究员　吴家象　陈凤池　刘彭翊　丁绪宝

一、主任张大椿、教员王蓥、李祖鸿、张善扬四先生均请假未到。

一、吴家象君用英文报告热学，题为固体之传导，别为四目：

(一)、经过长棒中之稳定热流

设长棒平行于 X 轴，O 为距热端 X 之面之温度，用微分方程法解得当热流稳定时 $O=Me^{ux}+N\cdot e^{ux}$式中之 M 及 N 为常数，其 u 与长棒之周围 P、各端之面积 A、表面放射率 E(Snrkace Emissivity)、传导率 K 四量之关系为：

$$u=\frac{(EP)^{\frac{1}{2}}}{(KA)}$$

(二)、尹根豪斯(Jngen Hausz)之实验

此试验所以比较异质之传导率，取异质制成数棒，涂蜜蜡浸一端于热油，至各棒热流稳定时，则各质之传导率 $K_1K_2K_3$……与其上蜜蜡溶化之长 I_1、I_2、I_3……间之关系为：

$$\frac{K_1}{I_1^2}=\frac{K_2}{I_2^2}=\frac{K_3}{I_3^2}=\cdots\cdots$$

（三）、传导率之比较

比较二棒之传导率法，于二棒各配三个等距离寒暑表，记其温度 O_1、O_2、O_3 则传导率之比较为：

$$\frac{K_1}{K_2}=\frac{\log(n_2+n_2^2-1)}{\log(n_1+n_1^2-1)} \text{ 其 } n \text{ 用以表} \frac{1}{2}\frac{O_1+O_3}{O_2}$$

（四）传导之通式

作一各边平行于正角坐标轴之长立方体，设 O 为体中心点温度，当热流稳定时 $\frac{d^2O}{dx^2}+\frac{d^2O}{dy^2}+\frac{d^2O}{dz^2}=O$，或 $V_2O=O$，其 O 为 XYZ_t 之何种函数，依表面条件 Snrface Conditions 定之上式，名曰拉普拉斯（Laplace）方程式，乃传导之通式也。

报告讨论毕，散会时十七点五十分。

固体之传导　　吴家象述

热之传播其方法有三，曰辐射 Radiation，对流 Convection，传导 Conduction。本日所述为固体传导之大略及公式，别为四目如次：

Ⅰ、经过长棒中之稳定热流

Ⅱ、尹根豪斯 Ingen-Hausz 之实验

Ⅲ、传导率之比较

Ⅳ、传导之通式

Ⅰ、经过长棒中之稳定热流

设有两面平行之薄板，面积为 A，厚为 dx，平行两面温度之差为 do，dt 时间经过此板之热量，可由次式得之：

$$Q=KA\frac{O-(o+do)}{dx}=-KA\frac{do}{dx}dt$$

（K 为因物质而异之常数，名为热之传导率 Thesmal Conductivity，$\frac{do}{dx}$ 为温度之差度 Gradient of Tempesatuse，dt，do，dx，均为甚小之数。）

研究热之传导，上式极为重要，故先述之。

设有一长棒，热其一端，棒上各点之温度初则渐次升高，终必各达一不变之温度，此时有一稳定之热流经过其中，设 O 为距热端×面之温度，在此点之横断面上其温度之差度为 $\frac{do}{dx}$，由是单位时间经过此断面之热流为：$-KA\frac{do}{dx}$，但在距热端 $X+S_x$ 之点温度为 $O+\frac{do}{dx}Sx$，盖因 $\frac{do}{dx}$ 为沿此长棒每单位距离温度上升之数，以 Sx 乘之即得由 x 点□□点温度上升之数，故在 $x+Sx$ 点单位时间经过其断面之热流为 $-KA\frac{d}{dx}(O+\frac{do}{dx}Sx)$，由是一面流入者与他面流出者相较，其超过之热量为 $KA\frac{d^2o}{dx^2}Sx$，此时棒中之热流已达稳定之状态，故此超过之热量全由长 Sx

一段之表面辐射而出。设此棒之周围为 P，此段表现之面积必为 PSx，设 O 为此表面温度超过四围外界温度之数 E 为此棒之表面放射率 Surface Emissivity，则单位时间由此 $Sx\cdots$一段辐射而出之热量为 $EPOSx$，故达稳定之状态后可得：$KA\frac{d^2o}{dx^2}=EPO$ 以 u^2 代 $\frac{EP}{KA}$　$\frac{d^2o}{dx^2}=u^2o$ 解此方程式则得 $O=Me^{ux}+Ne^{-ux}\cdots\cdots$(A)，式中之 M 与 N 均为常数，须依问题中之条件定之。

Ⅱ. 尹根豪斯之实验　尹根豪斯之实验所以比较异体之传导率，取异质制成之棒数条，涂以蜜蜡浸一端于盛热油之器中，经若干时后，蜜蜡渐渐溶解，但溶解之长与速，因物质而异，倘历时更久，各棒之温度均达一永久不变之状态，由是传导而入之热尽辐射而出。

设蜜蜡溶解之长为 l，此处温度即为蜜蜡之溶[熔]点，更设各棒甚长，则其极端之温度必与四围外界之温相等，故当 $x=\infty$ 时 $O=o$ 由 A 式可得 $O=Me^{u\infty}+Ne^{u\infty}=Me^{u\infty}$ 由是 $M=O$，但当 $X=o$ 时，超过之温度即热源之温度 Oo 因之 $Oo=N$，故在任意之距离×超过之温度，可由次式得之：$O=O_{oe}^{\cdots ux}$ 设在任意一棒上蜜蜡溶[熔]解之长为 l 则得 $O=O_{oe}^{-ul}$ 上式可变为 $ul=log\frac{(Oo)}{(Ol)}$，式中 O 为蜜蜡之溶[熔]点（由四围外界之温度测上）Oo 为热源之温度，故对于各棒 O 与 O 均有同一之值。设各棒上蜜蜡溶解之长为 l_1、l_2、l_3 等等，则得：

$$u_1l_1=u_2l_2=u_3l_3=\cdots\cdots \text{常数。}$$

（以下略）　（未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八号　1918年1月29日

物理研究所开会纪事

二十五日午后四时开会，讨论本学年进行方法。到会者四人：何育杰、汪庚、纽伦、张大椿。议决各事如下：

（一）研究方法　分特别研究、共同研究两种。特别研究，由研究员随时商请教员指示，共同研究，在开会时提出讨论。

（二）开会时期　每月开共同研究会一次，教员研究员均须到会。特别研究会，每星期或两星期一次，由担任各科教员酌定之。

（三）认定科目　何育杰理论电学，张大椿光学。

（四）报名期限　在下星期内报名，即自本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八号　1918年10月28日

北大演讲爱恩斯坦学说

北京大学，近以爱恩斯坦氏下月前将由日本来京讲演。特请对于爱氏相对论有研究的人，分别题目，定期讲演以作爱氏来讲时之先导。其第一次之讲题为爱恩斯坦以前之力学，本月二十四日，由丁巽甫演讲。第二次之讲题为相对各论，本月二十五日由何吟苢[苜]演讲。第三次之讲题为旧观念之时间及空间，本月二十九日由高淑钦讲演。第四次讲题为爱因斯坦之生平及

其学说，十二月六日由王[夏]浮衍[筠]演讲。五次讲题为非欧克里特几何，十二月六日由王士柜讲演。第六次讲题为相对通论，十二月九日由文范村讲演。第七次讲题为相对论与哲学，十二月十三日由张竞生演讲。每次讲演时间均为午后七时，惟第一次为午后八时地点均在北大第二院大讲堂。凡有志研究爱氏学说者，均可前往听讲云。

《京报》 1922年11月23日

联合物理讨论会第六次会今日在北平研究院内举行

清华物理系与北大物理学会、共同组织之联合物理讨论会，第六次会定今日下午四时，在府右街运料门内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举行，讲演者为严济慈、陈尚义，题目为“稀有气体对于碱金属主系元谱线之信[位]移”届时该两校习该科学生，均将前往听讲云。

《京报》 1936年6月20日

北京大学物理讨论会讲演

该校物理讨论会，定今日(二日)下午三时三十分在该校数理阅览室召开茶会。四时举行讨论会，由朱物华主讲，讲题定为：“Telephonic Transmissoin”。

《北平晨报》 1937年4月2日)

联合物理讨论会八日在北大开会

北大清华两校物理系合办之联合物理讨论会，定本月八日下午三时半，在北大物理系第十五教室举行茶话会。四时开讨论会，由北大教授吴大猷主讲，讲题决定为：“On The Assignment of Fundamental Frequencies in Polyatomic Molecules”。昨已通告各会员届时出席。

《北平晨报》1937年5月6日

(四) 数理研究

数理学会发起人启事

诸同学均鉴：弟等发起数理学会，已得校长及理科学长认可，现拟于十月二十七日(即星期

日）上午九时半，在理科第一教室开成立大会。诸同学有愿入会者，可至理科号房签名，即希届时到会为盼。

发起人　吴家象　吴维清　毛　准　刘翼章　张燊云　施仁培　蓝　芬　陈　锡
龙石强　倪道鸿　车指南　苏绍章　张为政　江成标　尹元勋　桂步骧
李正翰

数理杂志募捐启

数理杂志者，北京大学数理学会之出版物也。学会同人于共同讨论以外，发刊杂志，所以考思辨之功，宏切劘之益，亦欲以引端发绪，唤起国人研究数理学之兴趣也。

数理之学，内可以练心活性，外可以审曲面势。就其浅者而言，为各种科学之基础。就其深者而言，能会通哲理之兴妙。凡此诸端，学者之所共晓。顾同人等之意，以为凡百学术之兴，莫不藉端于兹二学。英之有奈端，德之有勒伯尼，法之有笛卡儿，各为此数国文艺勃兴之先河，此非偶然也。学莫难于质，然不理其质者，即其文者亦无以明。数理二学，学之质者也。我国人今日不欲树勋业于科学界则已，苟欲树勋业于科学界者，非先昌明数理之学不为功。欲昌明一种学术，则以唤起研究之兴趣为急务，是则本杂志之旨趣也。

曩者高等师范学生尝有此种杂志之发刊矣。然独唱寡和，颇令人念及国内学术界之消沉。今兹本杂志之作，同人等自知固陋，难免纰缪。抑大辂始于椎轮，增冰成于积水，匡辅同志以牖启后来，则区区之微志，所竭尽棉力以趋之者也。

惟自世界大战以后，物价腾贵，印刷之费实为不赀。同人等又大抵苦业，心长力短，是所敢望于大雅君子，广其扶植学术之愿，为本杂志经费上之补助。使同人等不至半途而废，则岂惟本杂志之幸，同人等之所感铭，将国内学术之昌明，实利赖之。

北京大学数理学会谨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八号　1919年1月16日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序

秦　汾

吾校数学物理门诸君，既设数理学会，以为讨论切磋之所，复发行数理杂志，冀以研究之所得，及近日之学理，介绍于社会，意至善也，或谓欧美杂志之言数理者数以百计，凡所登载，皆硕彦之名著，发前人所未明，导后人之趋向。今诸君当求学之年，以课余之暇，从事译著，欲与比美，岂易事哉。此杂志者又何贵乎，夫欲侪此杂志于名著之列，吾固知其不可，然以供吾国今日之社会，则又似较欧美名著为适宜，今所谓“天地新学说”者，尚有人将信将疑，费光阴以听其说，縻金钱以购其书。所谓“自动风扇”者“永动邮船”者，尚有专门学校之学生创造之，则社会之科学程度，可以想见。彼方奉教科书为名著，视半解者为专家，则与欧美之专门杂志及名家著作，又何由而有接近之道。而此数理杂志者，虽陈说犹或太专，非普通学子所喜阅，而凡留心象数者，则可藉以少知科学之所已造，勿再劳心于不可通之臆说，从事于不可成之创造，则其为益于社会，不将较欧美名著又多乎。且诸君之发行杂志也，固非欲自眩其能，亦非自命为先知先觉，而欲以此杂志觉社会也。其志乃别有所在，盖求材料而遍搜欧美名著，则可以益增所知也，

斟酌字句，则可以练习科学文字也，各负著述之任而讨论切磋益勤，诸君之从事也，盖欲求达耳，若曰达人，则是所深愿而未敢望者。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第一卷第一期目录

Ⅰ. 数理学会会员录

王自治　毛　准　尹元勋　江成标　吴家象　吴维清　车指南　李正翰　施仁培　施伯侯
倪道鸿　桂步骧　郝祖龄　唐鸿志　高绍珠　袁镇圭　马　沣　徐　骧　张上金　张崧年
张为政　张燊云　张国焘　陈　锡　陈兆畦　陈颖春　许光福　杨锦篆　杨钟健　万允元
齐汝璜　潘龙霖　刘翼章　黎樾廷　鲁士毅　龙石强　韩绍愈　韩觉民　罗　柄　罗运磷
蓝　芬　苏绍章

Ⅱ. 数理学会职员录

主任干事　吴家象
文牍干事　毛　准　吴维清
庶务干事　张燊云
会计干事　江成标

Ⅲ. 数理杂志职员录

1. 编辑员

吴维清（数学）　吴家象（物理）　毛　准（附录）

2. 经理员

张燊云　江成标

Ⅳ. 北京大学数理学会简章

1. 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数理学会
2. 宗旨　本会以研究数学物理为宗旨
3. 会员　凡本校未毕业及已毕业同学，有志研究数学物理者，均得入会为会员。
4. 会务　本会应办理事项如次：
   甲、共同研究及个人讲演。
   乙、发刊杂志。
   丙、敦请数学物理专家莅会演讲并指导一切。
5. 职员及其职务　本会设主任干事一人，总理会务；文牍干事二人，掌理会中文牍；庶务干事一人，管会中一切杂务；会计干事一人，经理会款出纳。任期均为一年。
6. 集会　本会集会分三种：
   甲、大会，每年暑假放学前开大会一次，报告会中经过情形并改选职员。
   乙、常会　每月开常会二次，会员共同研究或个人演讲。
   丙、临时会　遇有特殊事故，均由主任干事招集开临时会。
7. 会所　本会所设在北京大学理科。
8. 会费　本会经费分下列二项：
   甲、经常费　会员每人年纳铜元五十枚。
   乙、特别费　由非会员或会员随意捐助，发刊杂志时，并请校中补助。
9. 附则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均由会员提出议决增修。

Ⅴ.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简章

1. 本杂志定名为北京大学数理杂志。
2. 本杂志编辑及发行一切事务均由北京大学数理学会主持。
3. 本杂志以发抒心得，交换智识，增进研究数学物理之兴趣为宗旨。
4. 本杂志登载稿件，以属于数学物理或与数学物理有直接关系之学科者为限。
5. 本杂志译著稿件，不分门类，其属于下列数项者均载附录栏内。
   甲、本会纪事
   乙、新书介绍
   丙、问题征解
   丁、译名商榷
   戊、世界新闻(关于数理者)
   己、通信
   庚、杂类
6. 本杂志年出三期，合为一卷，其出版期如下：
   第一期　一月一日

第二期　四月一日

第三期　七月一日

7. 凡本会会员均有投稿本杂志之义务。

8. 本会会员互选编辑员三人，分别经理下列三股稿件。

第一股　数学

第二股　物理

第三股　附录

9. 由本会敦请本校数学物理教授为本杂志稿件审查员。

10. 编辑员收受稿件，分别送交审查员审查以定去取，其应登稿件，由编辑员编定目次送交经理员付印。

11. 经理员办理本杂志付印，发行及赈目等事，即以本会庶务会计二干事任之。

12. 本杂志发行所，设在本会事务所。

Ⅵ. 数理学会成立会纪事

本会于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开成立会，会员到会者十八人，校长蔡先生及秦景阳、冯汉叔、何吟苢、张菊人、王士枢、纽伦诸教授均莅会，并有军官学校来宾四人，首由临时主席吴家象君报告本会之缘起，略谓“数理学会范围甚广，而在发轫之初，所在切实易行者，厥惟共同研究一事，盖以数理之学宏深奥衍，个人研究，每感受许多之困难；故必综合多数之思想以解析繁博之问题，始可周匝详明，而无得此遗彼之患，且尝奇析疑，每多佳趣，个人研究之兴味，转因共同研究而益增，张君粲云有见于此，首创数理学会，并邀集同志十余人为发起人，嗣经拟定简章呈校长学长阅定，现在建设之事，略有端倪；至会务之进行，仍须校长及诸教授一一指导云云”。次何吟苢秦景阳两先生相继演说，大概以实力研究相勗，以前途远大相期。次校长演说，略谓“数理之学，发达最早，应用亦最宏，有以数学讲音乐者，有以物理讲社会学者，故谓数学物理为诸科学之基本，诚非誓言，现在集会研究，实为必要之举，将来联合他校，以及敦请名人演讲等事，校中必竭力协助云云”。次张纽王诸先生相继演说，张先生说明数学与物理之关系，并以终身研究相勉励，王先生述美国哈佛大学数理学会之大略，以为本会借镜之资。次由主席致谢词，校长及诸教师遂出会场。次通过本会简章，次选举干事，选举结果：吴家象君为主任干事，毛准及吴维清二君为文牍干事，张粲云君为庶务干事，江成标君为会计干事。次由吴君景祺鼓琴，奏平沙落雁，大普菴咒，醉渔唱晚三曲，曲终散会。

Ⅷ. 世界新闻（从略）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第一卷第一期　1919年1月

北京大学数理学会报告

本志出版，承校中教职员及同学捐助款项，本会同人无任感铭。兹谨宣布于下，兼表谢忱。

捐款人姓名	认　捐　数	已　收　数
蔡元培	现洋拾元	现洋拾元
何育杰	现洋念元	现洋拾元
秦　汾	现洋念元	现洋拾元
冯祖荀	现洋拾伍元	现洋拾元
王仁辅	现洋拾伍元	现洋伍元
张大椿	现洋贰拾元	现洋拾元
俞同奎	现洋伍元	现洋伍元
吴清度	票洋伍元	票洋伍元
胡文耀	现洋叁元	现洋叁元
许光福	现洋五元	现洋五元
吴家象	现洋拾元	现洋拾元
吴维清	现洋陆元	现洋陆元
张燊云	现洋拾元	现洋拾元
陈　锡	现洋肆元	现洋肆元
罗惠侨	现洋拾元	现洋肆元
张善扬	现洋伍元	现洋肆元
胡浚济	现洋拾元	现洋肆元
A. E. Newland	现洋贰元	现洋肆元
毛　准	现洋贰元	现洋肆元
施仁培	现洋贰元	现洋肆元
尹元勋	现洋贰元	现洋肆元
倪道鸿	现洋贰元	现洋壹元
王自治	现洋贰元	现洋壹元
苏绍章	现洋贰元	现洋壹元
罗　柄	现洋贰元	现洋贰元
龙石强	现洋贰元	现洋贰元
江成标	现洋贰元	现洋贰元
蓝　芬	现洋贰元	现洋贰元
张为政	现洋壹元	现洋壹元
邓振先	现洋壹元	现洋壹元
徐　骥	现洋壹元	现洋壹元
张上金	现洋壹元	现洋壹元
王志果	小洋拾贰角	小洋拾贰角
杨钟健	现洋伍角	现洋伍角
陈兆畦	现洋壹元	现洋伍角
郝祖龄	现洋壹元	现洋伍角
韩觉民	现洋壹元	现洋伍角
万允元	现洋壹元	现洋伍角
高绍珠	现洋壹元	现洋伍角
刘翼章	现洋壹元	现洋伍角
车指南	现洋壹元	现洋伍角
潘龙霖	现洋壹元	现洋伍角

附告:本表已收数截至四月二十六日止以后收到之款应俟下期宣布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第一卷第二期 1919年4月

本会报告

本志出版,承校中教职员及同学捐助款项,本会同人无任感铭。所有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前认捐之数及收到之数,已于本志前期宣布,兹将二十六日以后认捐之数及收到极[之]数谨宣布于下。

捐款人姓名	认捐数	已收数	捐款人姓名	续收数
蒋梦麟	现洋贰拾元		何育杰	现洋拾元
顾孟余	现洋拾元	现洋拾元	冯祖荀	现洋五元
罗惠侨	已在前期宣布	现洋拾元	秦 汾	现洋拾元
万允元	仝 上	现洋壹元	张大椿	现洋五元
施仁培	仝 上	现洋贰元	倪道鸿	现洋壹元
尹元勋	仝 上	现洋贰元	苏绍章	现洋壹元

告附:本表已收数及续收数截至七月十五止,以后收到之数应俟下期宣布。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第二卷第一、二期 1920年8月

本志启事

本志自第三卷起,改为年出四册,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以后关于预定购买杂志等事,请直接向上海商务印书馆或各地分馆接洽。凡投稿,交换杂志,交换杂志广告及关于编辑等事,请与北京大学数理杂志社接洽。

本志启事二

校内外学者,若愿将关于数理二学之著作由本志发表,本志同人无任欢迎,本社备有稿纸,函索即寄。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第三卷第一期 1921年3月

北大数理学会卅日公开讲演

北京大学数学学会,自本届新执委产生后,对于学术讲演及读书会等工作,均正努力进行。闻本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时已聘定该校教授顾炎武在第二院举行第一次公开讲演,讲题

为"极限与连续"，系就上次在中国数理学会讲演未完之部分继续讲演、顾君为当代数学名家，久为平城学子所仰慕，想当时必有一番盛况也。北大数学学会文书股主任缪玉源稿二十五日。

《京报》 1930年11月27日

（五）化学研究

理科化学演讲会宣言

本会组织之大纲略说如左

（一） 集会友十二人（至少）或二十人（至多），每星期会集一次，时间以两小时为度，会友于每次开会时间轮流演讲，每次三人乃至五人，周而复始。讲演题目任演讲者自选，要以关于化学者为是，或为新知或为旧有，或复述讲堂之所闻，或演绎参考之所得，深浅不拘，详明为度，若有深思独得，更为欢迎。

（二） 本会不举职员，不收会费，每次开会友三人轮管其事，惟入会者须弗好高，不厌故，具诚意，有耐性，方不至蹈有始无终之诮。

凡治科学有二要节，一曰明透其理，一曰熟记其要。今兹本会之设，主旨在于扶助此二要节之进程。夫吾人之治化学也，朝而听讲，夕而自修，更加以实习，宜无隔膜之处矣，宜能记其要矣。而事实殊不然，盖徒恃领受，不加反复思维之功，故有知而不明，记而不熟之弊。若能时常演讲，既可收会通之益，又能得温习之效，则一弊自除，此同人等所以视本会为校课外之要务也。

吾人自小学而中学而大学，其中教师殊鲜善者，此原于学问之不足者，小原于言词之不良者，实大言不尽意，语无次序，讲者口倦，听者欲睡，此实不良教育之一现象也。吾人苟欲将来置身于教育界，可不趁此时练习言词乎。于斯会也，得有练习言词之机焉，且听他会友之讲，说善者吾从之，不善者吾改之，观摩之效亦非浅鲜。本会组织及其旨趣，大致如斯。同学中治化学诸君，如有不以为鄙末而表同意者，希速至西斋示知李君长春（丙字五号）为荷。一俟会友足数，当即开始进行。又同人等以为此等会社不厌其多，同学中若有于本会成立以后，继续组织此等会社者，亦同人等所甚希望也。

发起人：邵福邴　谭声传　俞九恒　潘元耿　龚开平　李长春　张国尧　陈登淮
李　冰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七号　1917年12月5日

七年一月十一日理科化学门第三次研究会报告

许世璇记

教员到者：俞同奎、巴台尔

研究员到者：李续祖、李顺昌、龚开平、李冰、谭声传、俞九恒、邵福舄、麻沃畲、许世璿。

一、杭州张辅忠君来函欲研究"酸酵与化学"，俞先生谓稍缓缮复。

二、李续祖君报告研究 The constituents of solanum Angustifolium 之结果，先述此种植物之产地用途，次述提取之法，先用酒精吸取，再用汽蒸溜[馏]法，得两种不同之物，第一系水溶液，第二系厚脂液，自第一种溶液中提取 Rutin；3：4-Dihydroxyeinamic acid；与 Solangustine，复言 Solangustine 水化之变化 Formation of Solangustidine，末言提取 1—aspasagine 之法。

巴教员言第二部分可于下次开会时再报告。

三、巴教员起讲对于前次许世璿君报告 Tautomesism 研究之结果加以阐解。大致谓 Wislicenus 氏曾先发见两种 Tautomesism 俱能存在，又言两种 Nitso camplios 其变化速度不能以其 Absooption bands 推究之，又谓其互相变化之速度，多由于别种游离之酸等存在，固发生加速度后，复详述 K. Meyer；Brule；Knorr 三氏测定 Enolic and Ketonie 之成分之法。

四、俞教员提出研究员所作报告，须用同样一定之纸，以便保存，俟一下次再决。又谓下列各书可供参考，并资取读。

1. Intermetallic Compounds by C. H. Desch.
2. Per-acidls and their salts by T. Slater.
3. The theory of Valency by Newton Friend.
4. The phase rule by A. Findley.

又提出下列题目，以便研究无机者认定一题，参考各种无机化学书及 J. C. S. 1917 与 J. C. I. 1917 作成论文。

1. Fixation of atmosphesie Nitsogen 龚开平君；
2. The caskonates 俞九恒君，邵福舄君；
3. New sousces of Potash 谭声传君；
4. Catalytic seactions 李冰君。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一号 1918年1月20日

化学门研究所纪事

十二月六日理科化学门研究所开会。到会教员俞同奎、陈世璋、郭世琯、李续祖，当时议决事件如下：

一、嗣后研究以订正化学名词为主体，先由普通名词入手，次及有机物化，并化学仪器诸

名称。

一、集会时间除按照拟定之每周在所办事时间外，应于每月由主任认为需要时，开共同会议一次。至时可由研究员将所特别研究之科目，择其心得当众讲述。日期临时登日刊通告。

一、对于报名愿为通信研究员诸人，即予答复，并询其所欲研究之科目，以便讨论其应用之手续。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号　1918年12月9日

理科研究所化学系启事

日前本所开会议决：

一　商请校长同意后，由本所直接订购以前学报。

二　各系分别开会研究。

三　随时讲演，内分(甲)来宾讲演，(乙)研究员讲演两种。

以上事宜除以前学报即日商请订购外，查化学系研究员报告者颇多，合亟由本系自行开会，而开会须有讲演(或有关于审订名词编译书籍等事)。

本系现拟邀请名人来校特别讲演，惟有志研究各员，均有担任讲演之必要。务请各自择定一题，尽于一星期内来所声明，以便订期开会，届时并请对于讲演题目尤有关系之教员(例如有机化学教员对于有机化学题目，无机化学教员对于无机化学题目)特别出席，以资研究。此启。

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八九号　1919年11月18日

北大化学研究会筹备会通告

化学系同学公鉴：

我们化学系还没有化学研究会，实在是一个缺点，若果有研究会，大家可以提出问题来找有同样兴趣的人一块儿研究，或请名人讲演，或结合团体到各化学的工厂参观，是何等好呢！再就我们中国说，化学程度尚浅，我们能不起来共谋进步吗？然而这是一个大担子，二三个人如何挑得起。最好是大家集合起来组织一个永久的团体。我们有见于兹，所以发起北大化学研究会。望有化学兴趣的人，多多加入，我们是极表欢迎的。这个会的筹备会，是在前星期五晚七时开的。虽然事前曾经通告同学，但是那天晚上到会的只有四十余人。当时决定几条大纲，并举出五人起草。现在简章已经拟好了，定于十一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八时在第二院大讲堂开成立大会，届时务望本系同学全体出席为要。

十一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九号　1922年11月4日

北大化学年刊发刊辞

泰西科学，昌盛已久，化学一科，亦灿然卓立。海内工化学者，或毕生研求，笔诸专书，或相聚究讨，发行刊物，今日所称道之物质文明，胥赖于此。吾国自“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言倡，对于化学一科，即承重视；顾时至今日，遂然而有深造、卓然而有独创者，尚不多觏；即就刊物而言，关于文学政治等，触目皆是，而化学则寥若晨星，此非特为治化学者，愧少贡献，即习化学者，亦鲜借鉴。同人等爰创本刊，其企图为：(1)介绍新知；(2)叙述旧理；(3)建议国内化学事业之创设或扩充；(4)报告国内外化学工业之现状。惟同人等志奢力微，万望海内高明，有以教之。

《北大化学年刊》第一期　1926 年 6 月 1 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留京办事处函，奉交中央军官学校特别党部执行委员会呈，为请转饬国府通令全国各学校理化应注重军事化学之研究，检附理由及办法，祈鉴核施行等情一案，自应通饬研究。除分行并函复外，合行摘录原附件，令仰遵照办理。此令。

摘录原附件

理由

近代科学昌明，战术迈进。自一九一四年欧洲大战，佛军背海翁条约，使用烟弹。一九一五年德军于伊普鲁开始用瓦斯攻击，尔后英美各国竞相仿用，使用枪弹丸之布洛母醋酸(Bromine)、催泪布洛母滨基鲁(Xglypromide)窒息之苦洛母蚁酸(Dibroninethrylether)及萨鲁(Ghlorine)和酸灭其鲁(Sulfurylchloide)、伊皮利脱母弹(Ethyldronlorasine)、普撂母灭其鲁亚信中毒性(mBroinelogarel)等等，染料工场皆从事于此，全场战死者达 30%—40%以上。迩来各国正秘密制造以致死为目的，用发射器为武器，无论烧夷剂、发烟剂、火焰放射剂，皆为有效之兵器；而盐化物、臭化物、蚁酸、青磷酸，有机化学亦须极端分析研究。二、化学战争其效力既如上述，一方面固求发明制造以期对抗，而另一方面尤须研究防护毒气之方法。盖毒气一经放射，立即扩散，虽孔隙尖角，亦能绕越穿过；且其流动并不遵守弹道学之定律，乃气体流动之定律，故在战壕内炮弹所不能到者，亦可受其伤害。在此种残酷杀人利器之下，个人或团体之防护，如呼吸器、瓦斯吸收剂、炭素末等等，均须详细研究，而中毒后急治挽救之方法尤重而不可忽也。办法：

一、全国各校理科专注重于军事化学之研究，以养成国民常识。

二、各校设立研究专科，或联合数校组一研究会，试验各种毒气之种种及原素，并各种发烟烧夷之原料，以期发明制造。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七四号　1932 年 7 月 9 日

（六）地质学研究

本校设立地质学研究所

本校因地质学系三年级生有志研究，现已增设地质学研究所，并由校长函请何杰教授任该所主任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零二号　1919 年 12 月 3 日

拟组织"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公启

同人等于九月十九日，议拟组织一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在成立会未开以前，我们要照例做一篇"公启"，说明我们要组织这个会的宗旨、和预定进行的方针。

我们为什么要组织这一个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我们的志愿，是本共同研究的精神，求地质上的真理。我们共同研究，有互相发明节省时间便利调查一等好处；各自学习有觉干枯无味靡费时间……等毛病，所以想组织这一个会，来辅助达到我们的志愿，这是我们组织这会最要的理由。

我们中国的学术上，向来少人提倡，社会上，也少人注意；就是有几个研究学术或可以研究学术的团体，也是很不完善的！我们都有很大的奢望，就是：就我们学力所可及——关于地质学——提倡地质学，引起社会上对于地质的注意，补足研究地质学团体不完善的地方。这是我们要组织这会次要的理由。

还有一层，地质学科，注重实地调查。我们各各调查不特不易而且效力很少；所以有组合起来共同去作的必要。况且我们中国地质，向来少人调查，即有言及，无非就外人调查的大概而言，这是何等可耻的事？我们力量虽少，却要尽力所到一洗此耻。这又是我们组织这会的一个理由。

其次，我们该用什么方法来达到目的？

我们自已知道；所具的学识都很少，一刻要达到目的，是不行的。不过我们立志：能有可以增加我们求真理兴趣，和可以促进我国地质学进步的方法，无不尽力所及努力为之，我们打算：

（1）购买关于地质的图书共同研究

（2）实地调查

（3）敦请地质学家讲演

（4）发刊杂志

（5）编译关于地质学的图书

总括起来，不外，（甲）研究（乙）调查。我们个个会员誓要本着自己的才力一点一点一步一步，……的努力做去！

我们的方法，或有不妥当处，可以力求刷新或改变；我们的目的，却是时时刻刻期望达到。

世上顶快活的事更莫有过于达到目的了！更莫有过于达到求得真理的目的了！我们常常这样想，但是我们力量很少，时常要“兢兢业业”。

可爱的同志啊！可能共同加入研究？

热心的同学啊！可能予我们以相当的赞助？田奇隽　杨钟健　罗运磷　赵国宾　李芳洲　曾钦英　吴国贤　同启

九、九、二十八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　1921年10月

地质研究会成立大会纪事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于十月十日上午九时，在本校第二院北楼上第三教室，开成立会。会员到会者二十人；职教员到会者有蒋梦麟、何杰、孙瑞林、孙谋、杨铎五先生。十时振铃开会。公推杨钟健君为临时主席，报告本会筹备的情形。继请蒋何二先生演说（演说词另稿宣布），会员演说者有赵亚曾、田奇隽、吴应福三君，大旨均谓“地质研究会的会员应当共同研究学理，实地调查，人人都负有发达本会的责任，不要学现在社会上一般会社的普通毛病……”等语，随即摄影。摄影后通过简章（另行宣布），抽选会务进行委员会的委员，结果胡奎弼、李芳洲、罗运磷、吴国贤、杨钟健、赵国宾六君当选。十二时茶点散会。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一号

本会成立纪事，已详本校日刊，不再重述。兹将是日通过本会简章公布于后，乞诸先生注意为要。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简章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

（二）本会宗旨是，本共同研究的精神，增进求真理的兴趣，而从事于研究地质学。

（三）本会会务大约如左：

（1）敦请学生讲演

（2）实地调查

（3）发刊杂志

（4）编译图书

关于会务进行，得请本校及本校教授为相当之赞助。

其有不背本会宗旨之事，得由会员多数之可决，量力兴办。

（四）本会会务进行事宜，设会务进行委员会执行之。

其职权大约如左：

（1）司理会内杂务

（2）议决第三条各项施行办法

（3）执行前项所议各事

（4）召集全体大会

会务进行委员会细则，由该会自拟交大会通过施行。

（五）凡本校同学，具有地质学识者，均得为本会会员；但须经会员一人以上之介绍，及会务进行委员会之可决。

（六）会务进行委员会设委员六人，于开成立会时，就会员中抽签定之，每学期用抽签法改任三分之一，可连任。会务复杂或发生困难时，得经大会之可决增加人数或酌量扩充。

（七）重大事件，或会务进行委员会不能解决的事件，由大会议决，或投票决定之。

（八）会员每年纳会金大洋一元，于每学年开课后两星期内交纳。经费不足时，由会务进行委员会规定临时特别捐，或募集之。

（九）本会会址在第二院。

（十）本简章自本会成立之日发生效力。有不完善处，得随时修正，惟须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之通过。

九、十、十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四号　1920年10月12日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二号

本会会员，为便利起见，编成号数。兹将姓名宣布于下(以签名入会先后为序)：

1.吴国贤　2.杨钟健　3.赵国宾　4.曾钦英　5.罗运磷　6.田奇儁　7.李芳洲　8.王恭睦　9.吴方楼　10.吴应福　11.熊卫邦　12.高尚德　13.王世庠　14.胡奎弼　15.蔡　堡　16.张文成　17.廖友仁　18.李家弼　19.赵亚曾　20.王春阁　21.许寅成　22.佘　澜　23.李光宾

九、十、十一。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三号

本会成立日抽选会务进行委员会会员其结果如下：

2.杨钟健　3.赵国宾　5.罗运磷

7.李芳洲　1.吴国贤　14.胡奎弼

九、十、十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四号　1920年10月20日

地质研究会第一次大会记事

十月十五日本会在第一院第二教室开第一次大会，通过本会会务进行委员会细则；（另行宣布）并讨论以后进行的方法，由会员提出左列各条，交委员会速即办理。

（一）征求书报

（二）请学校代致函各省实业厅，各矿厂，将其出版物，矿产志，地质地图。等各惠赠本会一份。

（三）请求教员帮助审定关于地质、岩石、矿物之术语。

（四）会员于每年终，将其一年所学功课之心得，作一报告，互相研究。

九、十、十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二二号　1920年10月21日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七号

兹将本月十五日大会通过之会务进行委员会细则公布于左：

地质研究会会务进行委员会细则

（一）本委员会根据本会简章第四条设立之，执行该条规定之各项事务。

（二）本委员会依本会简章第六条之规定组织之。

（三）本委员会不得有违背本会简章之设施。

（四）本委员会名义只限对内，负职权内完全责任。

（五）为事实上便利起见，由各委员中公推委员长一人，除开会时主席外，总理一切事务。

（六）各委员除委员长外，应在本会会所依次轮值；每日一人，办理每日应办各事。遇必要时得与委员长商酌办理。

（七）关于会计、庶务、书记等事务，由委员中各推一人司理之。

（八）本会委员会会议分两种：

（1）例会：每星期一下午七时举行。

（特别假日在外）

（2）（特会）由委员长召集之。

有必要时，例会可以停止；但不得连停两次。

（九）委员会议以三分之二为法定人数；不经委员会议议决事项，不发生效力。

（十）委员会议结果须执行各事，不限于会计，庶务、书记等事务。又为值日一人所不能执行者，临时分配办理之。

（十一）委员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暂由值日代理；但过两星期仍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委员会议另行推选。

（十二）各委员非为特别事故，不得无故缺席或废弛职务。

（十三）委员中有因特别事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另由委员会议抽签顶补；惟须召集会员五人以上，监督抽签。

（十四）本委员会设课勤薄，备各值日办公时签到及记每日所办各事之用。每逢委员例会，共同者核一次。其有不经请假，两次以上不值日。或不出席委员会议，或经委员会议认为有提出惩戒之必要者；提出相当之惩戒。

（十五）本会会计账目，由本委员会每学期报告一次，每学年总报告一次。

（十六）本会会员过半数以上，表示不信任本委员会时得宣布解职；另行召集大会，抽选委员。会员五人以上提出弹核[劾]时，本委员会得宣布停止职务；俟弹核[劾]案解决，依大会决定之。

（十七）本细则大会通过之日，发生效力。有不完善处，得随时修正，惟仍须经大会之可决。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二三号 1920年10月22日

教育部训令 第六一号

令北京大学

案照此次陕甘各地震灾剧烈，亟应遴派专门学识人员会同内务、农商两部派员前往调查，以图补救。查有理科大学地质学教授王烈、测量助教杨铎二君，学擅专长，堪以委派，合将委任令二件发交该校转发各该员收执，仰即遵照办理可也。此令。

附发委任令二件

十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二〇号 1921年3月2日

本会创刊地质杂志计划书

（第十二次委员会议议决）

（一）本会为研究地质便利及普及地质学识起见，特创刊"地质杂志"。

（二）本志每学期出版一册；格式仿"科学杂志"，每册页数在二百页以上，三百页以下。

（三）本志编辑事务，由全体会员公举编辑主任二人司理之；编辑事务，由全体会员积极分担。

（四）本志内容应有尽有，以关于地质，及与地质有关之稿件为限。发稿次序，由编辑主任定之。

（五）本志发行事务，拟委托本校出版部，或其他书局代理，万不得已，由本会办理之。

（六）本志定价每册大洋四角，代派一律八折；本会每册预计实收三角二分，预定印费、不得超过此数。

（七）本志经费，拟特别募集四百元，始有把握发刊。

募集方法：

(1) 募集会内特别捐，

(2) 募集会外特别捐，

(3) 借款。

(八) 本志预定本年年内为筹备时期，明年春假前为征稿时期，暑假前为印刷时期，十年六月三十日为第一期发行时期。以后发刊时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九) 关于编辑，征稿，发刊等事件，另行规定。

(十) 本计划至杂志出版之时废止，另以本会刊行杂志简则代替之。

附带条件

(1) 本计划经会务进行委员会议决后，积极实行。

(2) 各条中关于数量上，得随时斟酌情形增减之。

上列计划书，后因情势困难，由大会议决杂志缓刊、(见第二次大会记事)故未见诸事实。但将来总不免有“旧话重提”之时，本计划书、或者仍有出头之一日。因此附志于年刊中以备他日之参考。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 1921年10月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发刊词

杨钟健

地质研究会的成立，忽然已经一年了。成立时候和成立以前的几天，同人都具有很大的希望，想一年以后，会务不知发达到什么样子；谁知如今仍是莫有长足的进步，这是同人所很为抱歉的。但是无论如何的莫有长足进步，却未必莫有一点进步。这一点点进步中，一半由同人自动的努力，一半由热心本会者的赞助。

这本年刊的发行，就是老老实实把我们的成绩报告出来，并没敢有别的奢望。

我很想来年，不止有这一点点成绩，必然有别的东西和大家见面，并且要想地质研究会在地质界中占他所能占的地位。至于下年的计划，大概赵君已在本会一年之回顾与来年拟办的事项文中详说，我不必再述了。

我个人的意思，以后无论杂志实行发刊与否，这本年刊一定要按年发刊一次，不为别的，只为把一年的成绩报告报告。由此一方面可以促社会上对于地质的注意，一方面使我们同人有充分的努力。所以我因对于本会的希望很奢，对于这个年刊的前途希望也很大的啊！

这本年刊的编辑，承地质先达诸先生赐以序文和著述，增本刊光，更令同人感激万分，我更代表本会竭成道谢！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 1921年10月

矿石室图书室阅览规则

(1) 凡本会会员欲在本会矿石室图书阅览者,须持此证交听差开门;无此证概不开门。

(2) 室内备有阅览记名簿,阅览者入室内,须先记名;如阅图书,并须填明所阅览之图书名称。

(3) 无论矿石图书,阅后必须仍置原处。

(4) 室内各物不得携出室外。

(5) 室内各物须加意保护,以重公物。

(6) 会员彼此应负督察之责。如图书矿物有遗失情事,应由会务进行委员会就记名簿之最短时期中稽查之;查出后酌量惩办。

(注)每证只限一人用

本会筹备时代纪要

民国九年九月十七日,由杨钟健、赵国宾、约吴国贤、罗运磷、曾钦英、田奇儁、李芳洲四君,定于十九日假本校第一院平民教育讲演团事务室,开一谈话会。当时咸以中国地质急待整理,社会上尚无一研究之机关——政府治下之地质调查所不在此例——本校为全国最高学府,同人学识虽陋,似应速创一会,互相研究,增长课外之学识。遂议决创立地质研究会,公推杨钟健君主稿组织之公启及简章草案。同月二十二日又在同地址由上列六君出席修改公启等,并择定本校第一斋罗运磷君处及第二斋杨钟健君处为入会会员接洽处。油印公启及简章草案各八十份。二十八日在本校日刊公布公启及简章草案。三十日发校内教职员请赞助函二十封。十月五日公布择日开成立大会启事,文曰:"地质研究会筹备处启事:本会刻已筹备就绪,谨订于十月十日(国庆日)上午九时在第二院第三教室开成立大会;凡已签名入会诸君,即乞准时到会为要!校内教职员及同学诸先生如肯到会指示,尤所欢迎。"及至双十节本会告成,筹备时代亦告终结矣。

民国十年五月十七日赵国宾追记

本会成立会演说词

赵国宾记

何杰教授演说词

今天我遇见这个机会,来参与这个成立会,我是很荣幸的,并且对于地质研究会的前途,有很大的希望!照这样的会,同别个科学的学会不同;中国,外国,都是一样。在外国的化学、数学、文学、哲学……等学会,现在的成绩,都很有可观。独只有关于地质的成绩,实在差池的多了,出

版物亦是很少，其所研究的，不过是些平常的学说，没有十分新奇的！美国的地质测量学会，成立了才三十年，一比其余的学会幼稚的多。就比较上说，这样的会，实在不易发达；并且不像化学、物理……等在实验室里就能成功。外国比我们中国，自然强得多了，他们的参考书完备，所以美国的地质测量学会，成立的虽然较迟，然而他的成绩，现在已经不错！反过来看看我们中国，从来没有人研究过地质。外人到中国游历，照他们大略的观察，作些文章，就当作研究中国地质的"范本"，所以到现在研究中国地质，仍然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我前几天接到诸君的公启，觉着很有些怀疑：因为"研究"的这两个字，范围很大；并且研究地质，在中国更觉着不容易。诸君组织地质研究会，意思是很好的！我以为我们研究地质，有两个法子：(一)根据科学，以从事于研究——先从一小部分研究起，譬如某种矿床是怎样构造？各种五金，在地内是怎样的布置？能照这样的搜求，才有效力。(二)求应用的学识；一因为研究地质，与开矿很有关系。现在中国的情形，这一层格外要紧，不是只靠课本上一部分的学理，就可成功。想着达到这个目的，一定要出外调查；但是在调查之先，必需储些材料，才能得到实际的利益，所以书籍必须多看，外国新发明的东西，尤其不可不知。我想着向外国的地质学会，请把他们研究的问题，给我们学校里寄来些，以增加我们的学识。诸君既然组成这个会，当然都是很热心的，不过我希望诸君不要学现在社会上一般会社的普通毛病，开会时都要到会，和上讲堂一样，互相研究，那么前途的希望，一定不小！

九、十、十〇

蒋梦麟总务长演说词

我于地质的学问，素少研究，今天来到这个会场，本来没有什么可讲；不过我想起了两段故事，来同大家谈谈。十几世纪以前，朱夫子有一次到山上，看见山形好像水波，他便误(悟)起地球当初一定是流动的液体，忽然变冷凝结，所以才有波动的样子。后来他又在山上看见了些海里的介壳。他便以为在太古的时候，全球都是海洋，末后沧桑，经了多少变迁，才成了陆地的情形。由这两层看起来，朱夫子的观察是不错的。但是为什么他不能研究出究竟的情形呢？这便是因为他不知道科学方法！王阳明起先讲究格物，同他的一个朋友一同考察竹子；他的朋友把竹子看了三天，就生起病了！王阳明看了七天，亦生起病了！因为他们都病了，王阳明以为："这是我们心里还不光明"。所以他就主张"良知良能"的学说。照这样看起来，朱夫子和王阳明都因为不知道科学方法，他们观察的情形，到底不透彻。譬如植物，用五官的观察，分成有花类，无花类，…但是这样的错误很多。朱夫子又看见；猴子的头，没有人的端直，所以猴子虽然聪明，然而到底不如人；马的头脊，差不多合地面平行，所以马没有猴子聪明；猪的头距地很近，所以只有猪傻；树根埋在地下，所以植物的感触最钝。三十年前加利勿尼亚大学有人研究土壤，把土质放在试管内分析：当时讥笑他的人很多，那知道现在才明白土壤和植物，有最大的关系！二百年来各国的科学，发达的很快。中国呢？因为不知道科学方法，住在地上，还有人不知道地为何物！从前简直没有人研究过地质，本校的地质系才成立了三四年，诸君现在组织地质研究会，意思实在好得很！何先生方才说："研究这种科学，注重在应用"。我也以为我们既然研究地质，应当使普通人都知道地为何物；作一种通俗的，普遍的研究，教不知道科学的人，亦知其好处，才能有趣。一方面求应用，一方面研究学理；不过现在学校的设备，太不完全，教人很不满意！我想此后学校应当设法增加书籍、仪器、实验等费，使职教员的薪金，不至占岁出百分之八十五；功

课减少，实验增加，那合于研究学问的方法。我今天到这里说了这些话，总起来就是希望诸君努力，明年今日的地质研究会必然和今年今日的地质研究会好得多；不要像国庆纪念日，每年总是没出息的！至于学校连我个人的力量，若是能够帮助地质研究会向发展的地方走去，我总要设法来帮助诸君。

九、十、十。

本会第一次大会记事

十月十五日本会在第一院第二教室开第一次大会由杨钟健主席，通过本会会务进行委员会细则（另行宣布）；并讨论以后进行的方法，由会员提出左列各条，交委员会速即办理。

（一）征求书报。

（二）请学校代致函各省实业厅，各矿厅，将其出版物，矿产志、地质地图等，各惠赠本会一份。

（三）请求教员帮助审定关于地质，岩石、矿物之术语。

（四）会员于每年终，将其一年所学功课之心得，作一报告，互相研究。

九、十、十七。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　1921 年 10 月

本会师生茶话会记事

二十二日（冬节）上午九时半，在本会事务室开一茶话会；所请的教职员，除代理校长蒋梦麟先生，因事赴西山；教务长顾梦渔（余）先生、温善甫教授、孙铁生教授，因事未到外；何孟绰、葛利普、王霖之、王叔海、翁咏霓、王抚五诸先生，均于九时半到齐。十时宣告开会，由杨钟健报告茶话会起因："本会成立后，对于会务，只作到敦请学者讲演一件，其余的三条——实地调查，发刊杂志，编译图书，都没作到。仅仅的只发布了几篇讲演录，外界不明本会内情者，交相赞誉，本会办事的同人，自问很觉惭愧！因此订于今日，开这个茶话会，请诸位先生到这里来，指示一切。像我们学校成立了二十三年，师生除过教室内，或私人见面外，能够到一块，开一个茶话会，谈一谈的，大概要算今天是第一次创举的；诸先生能够抽暇到这里来，本会同人，实在是很感激的！点心也不十分好，请不要客气，我们旋吃旋谈……"后，诸先生相继提出意见如下：

翁咏霓先生："除过四项的会务，我以为最要紧的应该提出问题，或经教员指定，互相讨论、研究；研究的结果，亦可以用文字发表出。像这样的，很有趣味，很有利益。出外调查，一刻作不到，编译图书，亦不是容易事，至于办杂志，东抄西袭，更觉着没有价值。"

葛利普先生："研究科学，要从理论和应用两方面入手。理论的一方可以发见真理，增高智识，探求天然界的隐秘。应用的一方，能够解决问题，以致应用。这种应用的科学，仍是根据理论来的，譬如说化石有什么用处？我们研究了多少年，化石的价值，就增高了。所以我劝诸君，根据理论去求应用。"

王霖之先生："我对研究的方针有三条：（一）注意理论，不急于速求应用。（二）科学上没有"是"字，新说可把旧说代替，所以不必存绝对的观念。（三）中国地质的调查报告，很凌乱，我们

现在应该用科学方法，去把他整理起来；至于调查，可以利用暑假回家时，当作消遣的去作。现在就能办到的，先办，发刊杂志的机会还没到。”

王抚五先生：“研究的方针，诸位先生已经说的不少，我现在提出研究的方法。地质的地位，在学术上，本是各科学的结晶体。今人多注意地质的应用，其实进化上，亦有关系。我们一面提高自己要研究的，一面想普及的法子，请教育部实行蔡校长元年中学加地质的主张；再请政府先画中国的地质图，使社会上的眼光，都趋重此点。”

何孟绰先生：“从先有人问我外国研究地质的方法，我想以轮流讨论的方法，最为完善。我在美国也作过这种工夫，讨论之前，总要费时候去预备，等到讨论后，得的利益很大；暑期旅行的报告，总集起来，更觉有趣。不过这都要人人负责，才能作成，所以我很希望大家照这样去作。”

王叔海先生：“一切的方法，诸位先生说的很多；我想凡办一个会，总非钱不可，所以我想先请学校，教育部，每月帮若干；如果不成，再向外界募捐。”

谈到经费，杨君报告，“本会欲免除救灾式的募捐法，向教员或他处募捐，所以请学校呈文教育部，农商部津贴若干；但据蒋先生说，恐怕不成；不过本会的希望很小；成不成还不敢一定。”

王霖之先生，“以我的意思，还是先向地质系的教员请捐助，当然不生问题；并且葛教授说，还可以向外国人募集。”

翁咏霓先生：“农商部很不易办，不过这要看会务发展的情形如何决定之。如果由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发达成中国地质学会，当然官署就能帮助，北京大学的，似乎名不正，言不顺，很难办到。”末后葛先生劝中国少年，努力学问，不要老落在日本岛国的后边。翁先生报告地质调查所的方针，希望与本校地质系提携并进，并设法帮助本会；并且地质调查所现正绘中国地质图，一种系百万分之一，一种系六十万分之一，不久当可出版。至十一时半宣告散会。

九、十二、二二。

本会第二次大会记事

地质研究会于本月九日下午一时，在第二院开第二次大会。首由杨钟健报告经过情形。略谓本会成立以来，迄已三月，成绩蔑如，极用仄歉；幸赖各方面之赞助，矿石室，图书阅览室等，得先后成立。演讲一项，亦曾举行多次；近因古生物学教授葛拉伯博士每周演讲地史及生物之原始，本会为时间所限，故将演讲暂停。至发刊杂志一节，委员会业将计划书拟出，惟兹事较为重大，会员中多有主张缓办者，故今日特提出大会公决云云。继由会员讨论多时，结果以现刻应专重研究方面，杂志暂缓发刊，本年本会纪念日，须出一种年刊，报告本会全年之经过。此外尚议决数事：(1)夏季旅行团，交委员会酌量办理；(2)备会员阅览证，以便会员随时到矿石室图书室阅览；(3)积极举行讨论会。嗣由会计吴国贤报告账目。末后依会章，用抽签法，改选委员三分之一。结果，选出王恭睦、许寅威，继吴国贤、胡奎阙为委员。遂振铃闭会。　十、一、十。

本会第一年的大事记

民国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谈话会，议决筹备本会，以到场之人作发起人。起草简章草案及公启。

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谈话会修正简章草案及公启。

九月二十九日公布简章草案及公启。

十月五日登报定于国庆日开成立大会。

十月十日开成立大会通过简章，抽选委员：胡奎弼、吴国贤、罗运磷、李芳洲、杨钟健、赵国宾六君当选。

十月十一日通告公布本会简章、及会员姓名。

十月十二日通告催交会费。

十月十四日通告定于十日开大会讨论会务进行委员会细则及以后研究之方法。

十月十七日公布会务进行委员会细则及大会记事。

十月二十一日致校长函代向各省征求书报。

十月二十二日通告会员请加入审定术语。

十一月七日丁文江讲演，听者约五十人。

十一月十四日葛拉普讲演，听者约七十人。

十一月二十一日何杰讲演，听者约五十人。

十一月二十四日通告解注简章第八条。

十一月二十八日王烈讲演，听者约六十人。

十二月八日函请学校代向教农二部请求津贴。

十二月二十二日开师生谈话会讨论本会会务进行之方法。

十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复校：地质研究会请给津贴，俟部中经济稍裕，再行核办指令。

一月八日会员及非会约二十人赴地质调查所参观。

一月九日大会议决缓办杂志，改抽委员：王恭睦，许寅威代替吴国贤及胡奎弼。

一月十一日公布第二次大会记事。

一月十四日本会开地震讨论会。

一月十九日葛拉普讲演地震，听者二百余人。

三月五日丁格雷讲演电气采矿法，并佐以幻灯说明，听者百余人。

三月七日捐款收齐，登报鸣谢。

三月十四日起教职员停止职务，会务亦渐不振。

四月二日招集第三次大会，到会者只有七人，因而流会；委员未能改选，会务以上届委员维持。

五月二十日开特别委员会于中央公园，议决大会无法招集，维持至下学年新委员产出时为止。又议年刊编辑事及本年收束各事项而散；至遇有临时特别事项，得由委员长斟酌处理之。

本会会务进行委员会第一期的委员题名：

第一届：委员长杨钟健　会计吴国贤　庶务胡奎弼　文牍赵国宾　罗运磷　李芳洲

第二届：委员长杨钟健　会计王恭睦　庶务许寅威　文牍李芳洲　罗运磷　年刊编辑赵国宾

第三届因教潮以致大会流产，没有改选，暂由上届委员维持。

本会一年来的回顾和年来拟办的事项

赵国宾

近来每天的新闻纸上论文一栏，除过研究哲学、经济、社会、思潮诸种学说及诗文，小说以外，再照耀到阅者眼目中的，就是谈地质学的文章。地质学在各种纯粹科学里，所具的野心最大；举凡物种原始、进化和哲学上的证据，有一大半都是从地质上得来的。并且地质学是各科学的结晶体；研究地质学的人，同时必须懂得化学、物理学、动植物学、古生物学、矿物学、岩石学、地理学、矿床学……，缺少一样，便不能称为良善的地质学家。若说到应用上，研究人类学、人种学的人，不能不先研究地质学；其对于矿业的前途，亦有很大的关系，差不多地质学家就要算是矿业家的向导呢！

地质学的价值既有这么的重要，但是偌大的一个中国，除了官办的地质调查所外，简直再找不出第二个研究地质的机关。北大的地质学系成立了不过四年，造就的人才没有几位。就是留学生到外国学习地质的，亦占很少数。平常谈到中国地质的各种情形，反不如几个外国人熟悉一点，可耻到这一步，亦就"无以复加"了！同人等在课罢的时候，闲谈到这一层，没有不叹息的！于是才想起建设这一个课外研究地质的机关，一切的旨趣，在我们组织的公启内，已经说明白了，毋需再去重提。

去年的今天是本会成立的日期。这一年间经过的大略情形，我另编了一段"会务大事记"，附在本刊的记事录中。今天是本会第一个周年纪念，我们想起了这过去的一年——其实只有五个月，自本年三月十四日以后，本会的会务随着教育经费的问题，亦就停滞起来了——真也要愧死！本会的简章上说的明白："本会会务大约如下：(一)敦请学者讲演，(二)实际调查，(三)发刊杂志，(四)编译图书。"在这一年的长期间，本会仅仅只做到了六次讲演，其他三条，几乎成了具文。其所以不能举办，亦有几个原因：(甲)平常上课时教室内的功课，已经把人弄的发昏，没有一刻的空隙；及至到了假期——停课期间，一并计算在内——我们打算举行一两次旅行修学，到底因为经费不足，没人指导，半中腰间这种计划就流产了。(乙)发刊杂志曾开大会讨论，因为东抄西袭没有多大的价值，决议缓办；等候实行调查，有了成绩，基本上的材料不致缺乏，那才不会惹人笑话。(丙)编译图书我们决定先从审查术语入手，到也开了几次讨论会，还算有些成绩。但是究因参考书不足用——本校图书馆亦没有多少——困难丛生，到现在这一件报告，还是"残篇断简"，所以此次年刊上就没他的位置了。

此外还有一件最不可人意的事情，就是本会矿石室矿石的名称，到如今还没有鉴定出来。这件事情，平常的时候，会员的功课很忙，没有功夫去作。但是在暑假前的停课期间，本可以积极整理，不料起初有些会员旅行去了，有些会员因事出京了，后来学校因有火警，把大门关闭了，我们要想到会所看一看，亦有所不能。鉴定矿石，更是谈不到了。

以上的各层虽然似亦有几分可以原谅的，说到归齐，总是本会办理不善，辜负关心本会者的盛意。那知道有些朋友们不明本会的内情，不特不加责备，见了几篇讲演稿子，反交相赞誉起来了。其实这都是讲演诸先生的热忱，肯赐教益，本会会员"感激莫名"，实在不敢冒受这样的称道。

今天是本会第一次年刊的出版期，同人等以最恳挚的意思，感谢诸先生帮助本会——不论精神上，物质上——的美意；并且希望会员各尽能力所能到的去发展本会的会务，以符外界诸先生的雅意，为学术界增些荣誉，给社会上谋些幸福。谨再宣布来年所拟办的事项如下，本会会员自今日起，大家都努力啊！

(1) 组织讨论会，俾会员实行相互的启发。

(2) 术语审查务必积极继续进行，遇有困难，得请教授或专家的赞助。

(3)矿石室的矿石，期于最短期限内速行鉴定清楚。

(4)组织一编译委员会，执行下列两项事务：

A. 编辑通俗地质丛书。

B. 编译地质专科书籍。

(5) 为使一般平民了解地质学的意义起见，本会拟同本校平民教育讲演团商斟，于每星期六晚由本会指派会员一人，轮流在该团讲演所讲演关于地质的普通知识。

(6) 极力预备杂志的材料，以备至应用时的应用。

上边六条是本会所虚拟的，至于此外还有应办的没有和究竟能否都完全作到，现在还不敢决定。不过我们总想不至于再有如去年大失望的事情发生；特是同人等的学识谫陋，先达诸君子以及友朋、同学如肯常赐教益，是又岂仅同人等所极雀跃欢迎的呀！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　1921年10月

本会会员录

姓　名	别　号	籍　贯	在校年级及系别	住　　址
吴国贤	治民	直隶束鹿	工科采冶门二年级	本校西斋
杨钟健	克强	陕西华县	地质系二年级	吉安所左巷六号
赵国宾	次庭	陕西蓝田	工科采冶门二年级	本校东斋
曾钦英	伯雄	江西吉水	工科采冶门二年级	本校西斋
罗运磷	松岩	江西萍乡	工科采冶门二年级	本校西斋
田奇瑰	季瑜	湖南大庸	地质系二年级	本校东斋
李芳洲	兰生	四川雅县	工科采冶门二年级	本校西斋
王恭睦	望楚	浙江黄岩	地质系二年级	东老胡同高升公寓
吴方楼	海平	湖北汉阳	地质系二年级	东高房会贤公寓
吴应福	履安	江苏宝应	地质系二年级	本校西斋
熊卫邦	昆山	湖南宝庆	地质系二年级	本校西斋
高尚德	君宇	山西	地质系二年级	汉花园一号
王世庠	子周	直隶冀县	工科采冶门二年级	大学夹道十二号
胡奎弼	丰城	黑龙江	地质系二年级	本校西斋
蔡　堡		浙　江	地质系二年级	东老胡同二十八号
张文成	蔚祭	直　隶	地质系二年级	本校西斋

廖友仁	友仁	湖　南	甲部预科二年级	本校东斋
李家弼		湖　北	甲部预科二年级	本校西斋
赵亚曾	与仁	直　隶	地质系二年级	椅子胡同德升公寓
王春阁	丽亭	直　隶	地质系二年级	椅子胡同德升公寓
许寅威		河　南	工科采冶门三年级	本校西斋
佘　澜	文波	江　苏	地质系二年级	本校东斋
李光宾	容卿	山西平遥	地质系二年级	松公府
张席禔	悔远	直　隶	地质系二年级	景山东街文兴源
胡显仁			化学系二年级	
华赞适				
胡殿士			地质系二年级	
汤炳荣	执中	安徽青阳	地质系二年级	本校西斋
宋作梅		浙　江	采冶门二年级	
蒋志澄		浙　江	采冶门二年级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　1921年10月

地质研究会通告第七十五号

本会于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开全体大会，到会者约会员总数三分之二，由赵君亚曾主席。今将议决事项及改选结果公布于后，希是日未到会会员注意。

议决事项

（一）敦请学者讲演

继续进行。

（二）编辑图书。

暂缓进行，俟与地质系各教授接洽后，再定办法，如现已着手编辑者不在此内。

（三）发刊年刊。

继续办理，惟为本会经费及推广销售起见，装订务求俭朴，内容务求丰富。暑前为征稿时期，暑后为出版时期。

（四）鉴定矿石

现已鉴定三分之二，其余务于暑前竣事。

（五）定期讨论。

起初原想仿照物理系的读书会的办法，由会员选定题目，自行研究，将研究的结果，再定期开会付诸讨论，并请一教授当主席，评定优劣。但与各教授接洽，大都谓我们现尚未到这种时期，暑假后必给我们另想个相当的办法，因此这件事即行中止。惟多数会员以本会既标名研究，自应有共同研究的精神和实在才对，故都主张在诸教授未给我们相当办法以前，专就书本子上所得或疑义，定期提出讨论之。

（六）催缴会费。

凡未缴会费诸会员，统限于一定期间内缴纳，过期不缴者，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七）编辑委员会，现因会务简单，暂行裁撤。

改选结果

委员姓名	司理职务	委员姓名	司理职务
田奇瓗	会务	侯德封	编辑
赵亚曾	矿石	杨钟健	书记
吴应福	研究	王恭睦	会计

民十一年三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2

地质研究会会务报告

王炳章

本会成立于九年十月十日。十一年暑假以前之会务报告均详载于本会第一期年刊。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前之会务报告亦曾载于北大日刊，故今仅就本委员会接任以来之重要事件披露如下：

（一）本委员会于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照会章应于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代新委员，惟因会刊稿尚未收齐，且诸事繁琐，不便卸责，故议决于会刊出版之后始招集大会改选职员。

（二）本委员会委员为

王炳章　张子明　王庆昌　许　杰　郁士元　廖友仁

（三）本委员会任期内演讲次数及题目

(a) 古生物学在近代科学上之地位　孙云铸先生

(b) 风水之另一解释　李仲揆教授

(c) 宝石　何　杰教授

(d) 蒙古哺乳类与中国哺乳动物之关系　奥斯朋博士

(e) 地震及地震之记录　嘎拉施

以上(a)(b)两演讲已经在科学杂志与太平洋杂志发表，故未列入本期会刊，至于(c)则因印图太多故亦未列入。

（四）本委员会任期内曾发给会员阅书证，以便按期到会所阅书。

（五）本会现存图书及矿石数目如下：

甲　图书

种　类	册　数
西文书籍	128
中文书籍	27
日文书籍	2

乙 矿 石

种 类	数 目
铁矿	15
铅矿	8
铜矿	10
锡矿	0
金矿	3
钨矿	3
钼矿	1
锰矿	18

丙 化 石

已鉴定者十二种
未鉴定者百余种

丁 岩 石

已鉴定者三十种
未鉴定者数百种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二期 1923年12月

地质研究会年刊将出版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成立已三载，该会系北大地质系学生所组织。成立后，设会所于北大第二院，室内陈列图书、矿石等项，以便会员之研究，并屡请校内教授及中外地质学家讲演，以广见闻。该会就会员研究所得，曾于前年出版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一册。此届该会委员王炳章、郁士元、许杰等于日前开委员会时，均认为第二期有从速出版之必要。议决征求稿件由王炳章、郁士元、许杰三人收集，送交各教授审查，以便从速出版。半月前稿件收齐后，交教授审查，经审查均谓内容甚好，实有出版之价值，现已将稿件全交北大出版部印刷，大约阴历年节前后即可出版云。

《晨报》 1924年1月28日

地质研究会通告

本会简章于三月三十一日经委员会议决修改，于四月十八日开全体大会时，已将修正之草案提出通过，即为正式简章，自本日公布后，作为有效。兹将修订之简章公布于后：

地质研究会简章

一、总则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

（二）本会宗旨是“本共同研究的精神增进求真理的兴趣而从事于研究(地)质学”。

（三）凡本校已毕业及未毕业同学对于地质学科富有研究兴趣者，均得为本会会员。

（四）会员有遵守本会会章之义务，及阅览图书矿石等等之权利。

二、会务：本会会务大约如下：

（一）邀请学者演讲

（二）实地调查

（三）发刊杂志

（四）编译图书

（五）解决关于地质上之一切疑难

（六）本会得聘请本校教授为导师

（七）本会为联络感情起见，得随时举行恳亲会或茶话会

三、组织：本会设委员会执行一切事务。事务委员会之组织如下：

（一）委员会设委员六人，于每年常年大会，由全体会员记名票选之，任期一年，但得连任。

（二）委员会不得有违背本会简章之设施。

（三）各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或废弛职务。

（四）委员或因特别事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得召集大会另选之。

（五）本委员会名义只限对内负职务内完全责任。

四、职务：本会委员会之职务如下：

（一）司理会内杂务

1. 设总务委员二人，办理一切应办事项，并轮流主席，由全体委员选举之。

2. 文牍委员一人，办理本会一切文牍事宜，由委员一人认定之。

3. 会计委员一人，总管本会一切收支款项，(账目每年报告一次)由委员一人认定之。

4. 图书委员一人，整理本会所有图书，由委员一人认定之。

5. 矿石委员一人，整理本会所有矿石标本，由委员一人认定之。

6. 编译杂志事宜，由六委员共同负责。

（二）各委员每日一人轮流值日，办理每应办各事。会内设考勤簿，备各值日办公签到及记每日所办各事之用。每逢委员例会共同考核一次，其有不经请假两次以上不值日，或不出席委员会议，经委员会议认为有提出惩戒之必要者，得提出相当之惩戒。

（三）议决第二条各项施行办法。

（四）执行前项所议各事。

（五）召集全体大会。

五、经费：会员每年纳费五角，于常年大会后征收之。经费不足时，由委员会议决临时特别捐，或设法募集之。

六、会议：

（一）常年大会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两星期内举行之。

（二）临时大会遇有特别事故，委员会不能解决时，得召集临时大会解决之。

（三）委员会议如下：

1. 例会于每星期一日举行之，（特别假日在外）有必要时例会可停止，但不得连停二次。

2. 特别会议临时由总务委员召集之。

3. 委员会议以三分之二为法定人数，不经委员会议议决事项，不发生效力。

（四）茶话会及恳亲会，临时由委员会议决召集之。

七、附则：

（一）本会会址在北大第二院。

（二）本简章自大会通过，日刊宣布之后施行，如有不完善处，由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经委员会审查交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五三号 1924年4月24日

会务报告

本会的历史，将近八年，在民国十四年以前的会务情形，已于本会刊的第一期第二期及本校日刊上大概报告过了，今将十四年以后的会务，约略报告于下：

十四年至十五年度的委员是：何作霖、朱鉴堂、裴文中、梁尚志、朱森、黄汲清、许树梅、喻德渊。

十五年至十六年度的职员是：总务朱森，文书杨曾威，图书梁尚志、标本计荣森，会计李陶，编辑裴文中。

在以上两年曾将图书和标本整理一番，规定了借阅的方法由各职员轮流值日，同时尤向会刊上努力，以期其实现，结果则因收来稿件不多，印刷费无着，终于不能出版。

十六年至十七年度的职员是于十六年十二月选出，其职务如下，总务李春昱，编辑黄汲清、张子烈、司徒得，文牍郝景盛，会计李陶，图书高立。

本年内正是北京大学被改为京师大学的期间，然而本系同学，对于本会之努力，并不因之而减小，兹将一年内之经过，披露如下。

十六年冬本会会址迁于北楼上，将图书标本分别陈列，旁设座位，以备阅览，凡本会会员可以随时前往。

从前标本的鉴定，错误狠多，现乘本届四年级同学高等矿物实习之钟点，将本会矿物标本用吹管分析，重新鉴定，书其名目，注其成分。另借三年级同学岩石实习之时间，将本会岩石标本，另加鉴定，换以新签；同时四年级同学，将其历年赴山西、山东、热河各处所采集之化石与岩石，约两木箱，完全送交本会，而以时间仓卒，尚未整理完竣。

本届职员受任之初，即拟请名人演讲，而或已出京，或无空暇，许久不能如愿。后翁咏霓先生调查返京，本会即拟前往商请，适学校亦有请翁先生来特别演讲之约，本会以目的相同，名义何分，乃由学校请翁先生来演讲六次，其目的在指导同人等应进行之工作，故其演讲之内容，多前人未作之事业，今列其题目如下：

（1）研究中国地质的略史
（2）中国地层之研究
（3）中国之地质构造
（4）中国之地质构造（续）
（5）中国之矿产
（6）中国之地理工作

关于出版一项，原定于四月一日以前将稿件汇齐，而以各班赴野外实习，未能如期交全，直至五月中旬方收集完备，印刷费大部分由学校担任，下余数十元由教员捐助，在此北大光复之时，本会会刊亦随之而出现，亦确是一件光荣的事。

十七年元月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会刊》第三期　1928年7月

农商部与本校往来之函件

论地质门事

（一）农商部致本校函

径启者，查民国五年秋间，本部因经费困难，教员缺乏，将贵校附托本部开设之地质研究所停止，并将前贵校借用之仪器标本送还，请贵校自行开设地质科，当经贵校函复筹办开设在案。查地质一科，虽普通视为理论科学，而近世研究方法日趋实用，凡调查矿产、计划、探矿，向之为普通矿工程师附属职务者，今均为习地质者之专科，而编制全国地质图，以供科学研究，又均为政府必需之事业。吾国矿业正在萌芽，补助指导端赖学者。本部为主管机关，矿业行政，立有专司，地质调查设有分所，故于此项人材，不能不特别注意。闻贵校自去岁秋间，地质一科已照案复设，惟该科情形何若，学生数目成绩，本部极欲知其内容，以便设法提倡，或择成绩优良者，酌与任用，或于春夏假期派员帮同实习。庶于民国二年以来，与贵校互相补助之精神，不期违背，相应函请贵校将一年以来办理情形详细示知，以便酌量辅助，至纫公谊。此致北京大学。

（二）本校复农商部函

径复者，案准贵部函询本校地质门一切办理情形等因，查本校自民国五年与贵部商妥自行开设地质门之后，即着手进行筹备开办事宜。去秋开班授课，计学生八人，至学年终止时，计升级者六人。本年秋季始业，复添招新生一班，凡七人，两班共十三人。至于各班现行课程，另有课程一览表，以供参考。又查本校设地质门，诚如贵部来函所云，以造就实用人材为本旨，故于实习一方面倍加注意。矿石室之种种设备，野外实习及矿场考察种种旅行，皆为学生就地练习之计，故本校之矿石室，经数年之惨淡经营，直至今日规模略具。矿物标本已有五六百种之多，均分门别类排列井然，专为便利学生实习矿物而设。岩石标本亦不下六七百种，专供岩石实习之用。尚有天然晶系、木造晶系、玻璃造晶系种种标本，共千数百种，专供结晶学实习之用。至于各种化石，要皆别以古今，分注年代，亦及千数，于古生物学实习最为适宜。其余如吹管分析器具，地质测量仪器亦颇完备，此本校对于实习设备之大略也。至于野外实习、矿物考察，乃实

用科学不可少之事，本校亦最注意。地质门一年级生，去岁曾两次由教员率领赴门头沟、三家店各处矿场，就地练习测量，与考察煤层之结构，获益良深。本年更拟带领二年级生前赴南口一带，考察各种岩石之结构，以增进学生之阅历，俾学理与事实相辅而行，务所学确能施诸实用。嗣后贵部如有派员调查地质情事，务请先行知会本校，以便酌派学生随同前往，以资练习。又如本校有派遣学生为调查地质之旅行时，或因教员有事不能离校，亦得请贵部特别派员率领指导。凡此皆为应行商榷之点。此外尚有应行商榷者一事，因近年专门学校毕业生渐多，而大都学非所用，是以研究处置专门以上学校毕业生方法，实为当今急务。近日教育部发起之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本校曾将此项问题列为议案，以便公同讨论。贵部为主管全国矿业行政机关，他日本校地质门毕业诸生，端赖贵部量材任使，俾学者有所展布，则诸生幸甚，中国矿业全途幸甚。准函前因，相应函覆，希即查照为荷。此致　农商部。

附课程表一份

理科地质学门课程一览表

第一学年

地质学，四小时（系每周授课钟点）。矿物学结晶学，二小时。矿物学结晶学实习，三小时。物理学，五小时。物理学实验，二小时。化学，四小时。动植物学，二小时。制图术，六小时（一学期）。德文，三小时。

第二学年

地质学，四小时。矿石学及实验，三小时。矿床学，三小时。测量学及实习，六小时。化学实验，八小时。动植物学实验，三小时。地质测量及实习，三小时（一学期）。

第三学年

地质学，四小时。古生物学，二小时。古生物学实验，六小时。冶金学，三小时。采矿学，三小时。制图术，三小时。矿山测量及测地学，三小时（一学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四号　1918年11月21日

本校新闻

本校地质系古生物学教授葛利普博士，自本年阳历十二月起，每逢星期日下午二时至四时，在北河沿大学第三院新讲堂，讲演地球及生物之进化，计前后作十二次分讲，由王烈教授翻译。学界诸君愿听者，届时均可来听。兹将讲演细目预志于下：

第一次　地球及生物之原始

第二次　生物记载之造作及保存

（甲）地球上生物最古之记载

（乙）生物进化之地史上证据

第三次　古生界及其主要之生物

（甲）三叶虫之时代

（乙）软体动物之时代及鹦鹉螺进化

（丙）甲胄鱼之时代

第四次　陆生动物之初期

（甲）古生界树林之寂

(乙)空气之由来及呼吸动物之生

第五次 生物界之大变及其紧要之关系

(甲)古生界之末期及新时代之生

(乙)地球上生物之复兴

第六次 中生界

(甲)古生界及中生界之异点

(乙)石螺(菊石)之进化及吾人所得之知识。

第七次 中生界之伟大动物

(甲)水中之龙及空中之龙

(乙)恐龙之时代

第八次 中生界之衰灭及其紧要之关系。

(甲)衰灭之原由

(乙)近生界生物祖先之残生

第九次 近生界

(甲)始祖象之进化

(乙)才能之发生及人类之初期

第十次 生物近化之要素

(甲)达尔文进化论及以前各生物家著作之重要。

(乙)何谓天择及其界限

第十一次 生物进化之要素(绪前)

(丙)正当之进化

(丁)环境之关系

第十二次 进化之问题

(甲)习得性质是否遗传

(乙)孟特尔及特来斯之研究

(丙)遗传之问题

(丁)地球上生物之将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四七号 1920年11月17日

地质研究会出入款项报告

(民国九年十月十日至十年一月八日)

入款			年	月	日	事由	出款		
现洋		铜元					现洋		铜元
整数	零数						整数	零数	
29						会员会费			
	60					出售像片一张			
		1592				由洋元兑换			
29	60	1592	10	1	8	总入			

						总换铜元	11		
						茶点类出款	1		378
						照相类出款	4		
						纸张类出款		40	599
						印刷类出款	1	30	
						杂支类出款	3	04	561
			10	1	8	总出	20	74	1538
8	86	54	10	1	8	除出净余			

以上是大概分类的报告，会员中有欲知详细报告的，请到本会事务所索阅出入簿记是幸。（第一届会计员吴国贤附志）

地质研究会会计报告

入	款		年	月	日	出	款		
现洋		铜元				事　由	现洋		铜元
整数	零数						整数	零数	
8	86	54	10	1	9	上届会计交来			
1						华赞廷会费			
125						地质系教授捐款			
						杂费	2		125
						印刻费	4	2	80
				3	8	存新华银行	120		
123	60			9	5	来新华银行			
				9	20	发印年刊支新知书社	100		
257	146	54				总数	226	2	205
31	26					结存			

（杂费—另有细账存会备查）

本表结至九月二十六日止

本届会计王恭睦

地质研究会图书暂记表

年	月	日	图书名目	编号	册数	何处所赠	出版所	出版年月
9	10	25	中国矿产志略	1	1	农商部地质调查所	地质调查所	八年十月
9	10	25	地质汇报	2	1	农商部地质调查所	地质调查所	八年七月
9	10	25	地层测算术	3	1	农商部地质调查所	地质调查所	八年三月
9			博物杂志第二期	4	1	北京高师	北京高师	九年四月
9			山西矿物志略	5	1	山西实业厅	山西实业厅	九年一月
9			Geographic magazine	9	1	Geographic Society	Wäshington. D. C. ocl.	1920
9			吉林矿务志略	7	1	吉林实业厅	吉林实业厅	八年八月

9	11	12	最近满洲矿产物概况	8	1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矿务课		大正六年八月
9	11	12	南满洲地质豫察图说明书	9	1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地质研究所		大正六年九月
9	12	2	南满地质略图	10	1张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地质课		大正七年
9			四川会理县矿产调查报告	11	1(抄本)	李芳洲君		
9	11	20	福建矿物志略	12	1	福建实业厅	福建财政厅	六年六月
9	11	23	黑龙江实业公报	13	1(no.1)	黑龙江实业厅	黑龙江实业厅编辑处	八年八月
9	11	23	黑龙江实业公报	14	1(no.2)			八年九月
9	11	23	黑龙江实业公报	15	1(no.3-5)			九年九月
9	11	23	黑龙江实业浅说	16	1(no.1)	黑龙江实业厅	黑龙江实业厅编辑处	九年十一月五日
9	1	3	长溪县等处调查报告	17	1(抄本)	浙江实业厅	未出版	
9	12		地学杂志	18	6{13、16、60、55、57、58}	赵君国宾	中国地学会	
9	2	7	Shc natimae yecg raphi magazine	19	1	Gealogic Society Washington		九年十二月
9	2	9	铁世界	20	1	郑君楚珍		五年三月
10	1	11	博物杂志第三期	7	1	北京高师博物学会		九年十一月
10	1	12	华山骊山游记	22	1	杨君钟健		
10	1	17	日本富士山喷火迹调查记	23	1	杨君钟健		
10	1	17	宣化县烟筒山铁草图	24	1	直隶实业厅	未出版	
10	1	27	宣化县烟筒山铁草报告	25	1	同上	未出版	
10	3	11	磁县怡立煤矿地质说略				未出版	
10	5	31		26	1份	直隶实业厅		
10	3	2	井陉矿图	27	1份	直隶实业厅		
10	8	2	井陉说明书	28	1份	直隶实业厅		
10	8	2	鸡鸣山煤矿图	29				
10	8	2	鸡鸣山煤矿说明书	30				
30	8	22	地球与生物之进化上	31	一册	赵国宾杨钟健		十年八月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年刊》第一期　1921.10

北大地质学生考察石龙

袁世凯称帝时，宜昌上峡中，发现石龙，曾由前荆南道尹孙振家具报，当时遂有多数西人，前往考察，有谓为龙化石者，有谓为石浆结晶者，数载以还，究无确实证明，而石龙则宛然犹存，此次北大地质学系毕业生舒文博等八人，以考察石龙体质，特请该校地质主任李士[四]光，同行考察，舒等已于十九日抵宜，除赴湖北省立第三师范及省立第十二中学两校略事参观外，并未盘桓，即搭小划入峡，造访石龙，考察真象云。

《申报》　1924年5月30日

北大地质学系派员南下采集

北京大学地质学系，为广集岩石矿质标本，以资研究计，特于寒假期内，派该系助教高振西循平汉路转郑入苏，派助教赵金科循平汉线赴湘，沿路工作，已于昨日出发。地质学馆新舍，前

有二月十四开幕说，闻须展缓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月31日

地质研究奖金昨日揭晓

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矿产研究奖金，每年办理一次，已有五年之久，本年该院收到请求奖金论文多份，该院特于昨日下午四时，在怀仁堂西四所该院总办事处，召开地质矿产研究奖金审查委员会会议。出席委员为杨公兆、虞和寅、章鸿钊、杨钟健、李书华等。审查结果，计得奖金者二名。(一)张文佑(北京大学)得奖一百五十元，(二)阮维周(北京大学)应得奖一百元，闻该院即将通知得奖人前往领取奖金云。

《京报》 1935年4月13日

地质矿产研究奖金揭晓

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矿产研究奖金、每年办理一次，计已有六年之久，本年该院收到请求奖金论文一份，特于前日下午四时半在中海怀仁堂西四所该院总办事处召开地质矿产研究奖金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委员为章鸿钊，虞知寅、翁文灏、(谢家荣代)杨钟健、李书华等，计得奖者四名：(一)李洪谟(清华)应得奖金二百元，(二)崔克信(北大)应得奖金一百元，(三)毕庆昌、王超翔(中央大学)应共得奖金一百元，并闻该院即将通知得奖人前往领取奖金云。

《京报》 1936年3月18日

丁文江基金补助北大地质系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地质系研究院，除接受地质调查所补助金二千余元一项外。该系日前曾又得中国地质学会通知，为纪念丁先生生前在该系教书关心起见，亦有本年起拨基金利息一千元补助该系，作为研究工作，并奖励优等论文之用。该系方面，昨日方将是项简章订定。决定于今日与地质调查所补助简章同时公布。兹志是项简章如下(一)中国地质学会丁文江纪念基金委员会，以丁氏生前曾为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对于该系异常关心，特以规定每二年六千元以外之利息，每年以一千元为度，补助该系研究院，作为调查研究之用。(二)本补助金除供调查研究之用外，亦得提若干，作为给予论文优越之奖学金，但其数目至多不得超过五分之一。(三)本补助金自二十六年起，于每年年终，由丁氏基金通知代为保管该基金之中国文化基金委员会一次支付，汇交北京大学地质系主任收存。(四)由本补助金资助之调查研究，应于其出版之论文上，声明由丁文江纪念基金委员会补助字样。(五)本补助金支用账略及结存数目，应由地质系主任造具详细报告，于每年年终送交丁氏基金委员会查核。

《北平晨报》 1937年3月12日

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系致校长室秘书处函

径启者，兹将本系为开办研究院接受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及中国地质学会丁氏纪念奖金补助金简章各一份，附呈

督阅备案。此致
校长室秘书处。

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系启　　三月八日

附: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系研究院接受实业部地质调查所补助金简章

一、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系研究院为供调查研究之用,接受实业部地质调查所补助金(以下简称补助金)年约二千四百元正。

二、本补助金除供调查研究之用外,亦得酌提若干,作为给予论文优越之奖学金,但其数目至多不得超过全数五分之一。

三、本补助金自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按月汇交北京大学地质系主任收存。

四、由本补助金资助之调查研究,应于其出版之论文上,声明由实业部地质调查所补助研究字样。

五、本补助金之支用账略,及结存数目应由地质系主任造详细报告,每半年(六月及十二月)送交实业部地质调查所所长查核。

附: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系研究院接受中国地质学会丁文江氏纪念奖金简章

一、中国地质学会丁文江氏纪念基金委员会以丁氏生前曾为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对于该系异常关心,特以规定每二年六千元以外之利息,每年以一千元为度,补助该系研究院作为调查研究之用。

二、本补助金除供调查研究之用外,亦得酌提若干作为给予论文优越之奖学金,但其数目,至多不得超过全数五分之一。

三、本补助金自民国二十六年起,于每年年终由丁氏基金委员会通知代为保管该基金之中国文化基金委员会一次支付,汇交北京大学地质系主任收存。

四、由本补助金资助之调查研究,应于其出版之论文上,声明由中国地质学会丁氏纪念基金补助研究字样。

五、本补助金支用账略及结存数目,应由地质系主任造具详细报告,于每年年终送交丁氏基金委员会查核。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四六号　1937年3月13日

北大地质系请李善邦讲演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地质系,以增进学生课外之研究工作,特自本周起请定李善邦来校讲演地球物理及采矿等科。时间定于每星期六下午二时至四时。昨已布告学生知照云。

《北平晨报》　1937年3月18日

（七）其他

北大学生发起自然科学研究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理学院学生王孟钟等，鉴于自然科学之重要，特发出启事，征求同志，共同组织北京大学自然科学研究会，限于本月二十七日签名入会截止。兹探得其征求会员启事原文如下：自然科学，浩如烟海，工作之艰，难移泰山，个人之力，细若飞蚊，欲窥其奥，自赖旁助，助者为谁，定乎吾朋。维我同学，其属同路，身处一室，的在一鹄，熔于一炉，相辅朝夕，共勉共励，是吾所希。着此之故，同人有议，发起"北京大学自然科学研究会"，备应吾需，将来工作，甚为繁夥，惟感事大，互助须多，爰为发起，广求同学，与乎来者，请即在二院号房签名参加（签名本月二十七日截止），发起人王孟钟、王俊奎、毛士莲、王建都、荆奎章、邓国材、沈儒全、傅起寰、蒋经武、黄步瀛同启。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22日

北大自然科学研究会昨开成立大会

国立北京大学自学生会成立后，一切均呈活跃之象。一九三六年研究员（会），成立于先，今复有自然科学研究会成立于后。该会于昨日在二院宴会厅开成立大会时颇多激烈之争辩且有会员二人因之而退席者，责任心之重，令人钦佩。兹志昨日详情如次：

主席报告。上午九时自然科学研究会假二院宴会厅开成立大会，出席全体会员及来宾四十余人，公推筹委王俊奎主席，黄步瀛纪录。首由主席报告开会意义，略谓：本会今日得以成立，深为幸事，关于本会成立之原因，系鉴于我国目前对于科学急切之需要，为国防计，民生计，均不得不有此种研究会之发起。而且世界经济状况，已达崩溃时期，生产能力日趋没落，第二次世界大战，或难避免。而我国则生产落后，民生彫敝，且又为世界各工业国之尾闾，一旦不幸而发生世界大战，则我国首蒙其害，为图生存，不得不巩固国防，为图生存，不得不注意生产，举凡毒气战具，空军武器等，以至耕耘机器，纺织机器等，皆为我国所缺少。治标治本，应双管齐下，北大同学要站在时代前头，作中国社会急需之科学发明之研究。其步骤即由个人之研究，而进至团体之研究，换言之，即团体推动个人，个人推动团体，望大家共同努力云。

来宾致词。继由一九三六研究会发起人范希天致词，略谓贵校同学，今天有此盛大之组织，实为可贺。盖人类之全体活动，厥为认识自然，研究自然，利用自然，且必须如此，人类方有进步。历史与目前之事实，可资佐证者实夥。由目下世界之境象观之，科学最为重要，原因即以科学为认识自然，研究自然，利用自然之最好亦即唯一之工具也。譬诸战争武器，民族文化，与民族经济，无不以科学为其优越条件之基础云。

讨论事项。致词毕，即开始讨论工作大纲，及宗旨，辩论时间极长，几起冲突。其决议案如下：（一）本会工作大纲，应如何进行案，决议：（甲）凡理论科学及实用科学同时研究，（乙）研究

所得，于每周作一报告，以须共同讨论。(二)通过简章案决议通过。(三)分配工作案，决议：文书股二人，交际股二人，事务股二人，研究股五人，通过。(四)职员任期集(集字衍)，决议一年，连选连任，通过。(五)本会经费案，决议请求学校津贴，通过。讨论毕即。

开始选举。首由文书股发票四十一张，以记名投票选举，结果，蒋经武，蔡恩沪，各十八票，王俊奎十六票，王孟钟、邓国才，各十三票，傅超寰、荆奎章各十一票，黄步瀛，曾延亭，各十九(十或九一字衍)票，沈儒全八票，刘钧八票等十一人为第一届职员，王键都，任景安各六票，为候补职员，至十二时半始散会。

《北平晨报》1934年1月1日

北大学生组织无线电学会

北大物理系同学拟于课余时间，对无线电应用方面，加以研究，并欲假互助之力，共穷底蕴，爰于日前张贴启事，征求同志，组织一无线电研究会。启事一出签名者甚踊跃，不数日得三四十人，遂于上月三十一日在本校工院第十四教室，开成立大会，首先议定简章，旋即开始讨论，聘请导师及将来研究步骤，当经决议聘请朱物华，龙际云二先生为本会导师。自下星期起即开始研究工作，并拟于寒假期间，将收音部份告一段落，下学期即开始播音之研究，最后推定雷利坚、胡健农、马大猷、韩天石、曾宪等五人为代表，即行散会云。

《北平晨报》1934年1月5日

(八) 附录

俞星枢教授致夏学长信

浮筠学长大鉴：上星期五开会时，阁下曾提出若何引起研究所趣味之问题，当时虽曾略贡鄙见，兹觉尚有未尽之意，愿续陈于左右。盖理科之研究，实验为主，有实验而后研究之问题可解决，研究之问题有解决之希望，则研究方有兴味。以化学论，学理中可研究之问题固多，而切于日用事物可供吾人研究者亦不少，此种研究既可引起学者之兴趣，又可供应社会之需求。日常观触所及，常欲令各研究员研究者数事，一如欧洲军兴，世界各国仰给于德之钾盐久缺，另觅钾盐来源几成学者研究之鹄，新近美洲学者考得每吨蕉干内含炭酸钾至二十七磅之多，每吨蕉干价仅美金六七元，而所得炭酸钾照时价可值美金二十五元。我国北数省种植玉麦颇多，秋后割除残干山积，然其灰含有钾盐固无疑义，设能考其成分，精其提炼之法，贡献于社会，必受欢迎。又如欧洲近颇研究植物内之色素，有取之于茄皮者，有取之于稻梗者，虽是否有实用之价值尚未可知，而由科学上之眼光观察之，亦成一有趣之发明。本京槐花多而无用，中有黄色颜料尽人所知，倘能研求提炼之法，使成适用之状，或较茄皮稻梗之色素更为重要，是亦研求废物利用

之一道。近人研究大麻子之外壳含有一种菌胞能分解油类，可代制胰所用之碱，近京乡间遍产此物，继续研究亦吾人应尽之职。凡此仅举数端而已，类此问题不胜枚举。此外如陈聘臣君所提议之中国药材分析，巴台尔君所拟议中国松节油等之研究，此时皆有志未逮，则以无设备较完善之研究实验室之故，而筹备此事实不可缓。明知吾校经费支绌，一时或未暇及此，惟此种实验室重在分析一部似亦非绝对不能办到。查研究所初成立时，每所每月本有五百元之经常费，倘此款能按期领到，日积月累，一年亦得六千元之数，此款即可储作特别购器之用。并闻大学临时费，政府本年允给三十六万元，化科划分一二万元似亦非多，倘得此款，则普通仪器药品亦可补足。如是而后研究员有所从事，不但考求学理，并可随时证以事实。研究余暇然后遍阅各杂志，增进世界之新知识，推扩个人之思想力，间一星期仍照常开会讨论学术，与研究学理者一一并行，当未有不奋兴以求达其目的者也。管见所及是否有当，统乞察夺。顺颂日祺

弟俞同奎敬上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七号　1918年2月8日

本校新闻

本校助教郑振壎先生，新发明一种无磁针的日晷，名叫日高表，分甲乙两种。其说明书曾在月刊第五号发表。现在乙种已出版，附说明书一本，托出版部及各书坊寄售，定价二毛。至于甲种，则构造精细，尚在印刷中。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三七号　1920年11月8日

三、文科研究所

（一）组织及规章

文科研究所办法

甲、研究科

（一）由教员指定所欲设之研究科目。

（二）每学年之始，各研究员须择定愿研究之科目，随时由教员指定书籍，自行参考。

（三）每项研究科每周或数周开会一次；会时由本科教员讲演，本科研究员亦得讨论质问。

乙、特别研究

（一）由研究员自择论题，经教员认可，或由各教员拟定若干题，听研究员选择之。

（二）择题既定，由各员自行研究，随时得请本科各教员指示参考书，及商榷研究之方法，即以所得结果作论文一篇。

（三）论文成后，由本科研究所各教员公共阅看，其收受与否，由各教员开会定之。所收受之论文，由本研究所交付大学图书馆保存，或节要采登月刊；其未经收受者，由各教员指出应修改之处，付著作者自修正之。

丙、主科与副科

（一）凡研究员特别研究论题所在之科，为其主科。

（二）主科之外可择一副科，其副科之范围，或为本门之一种（如哲学之专治论理学者，可择中国哲学史为副科），或为与主科有关之他科（如治数学者，可择物理学或哲学为副科）。

（三）研究员于主科除特别研究之论题外，仍可习关于主科之研究科于副科，则惟选定关于副科之研究科，不为特别研究。

丁、教员公同研究

（一）本门教员皆得提出特别问题，邀集同志教员公同研究。

（二）本校毕业学生，经主任职员特别许可，亦得加入公同研究。

（三）研究之结果，或随时由月刊发表，或另刊专书。

戊、本科月会

（一）本门教员及研究员，每月开会一次，每会时，由研究员一人或二人报告其特别研究之结果（即论文材料之一部分），报告毕，各教员及各研究员可自由讨论。

（二）本科月会，亦得延请所外名人为关于本科之讲演。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三号 1917年11月30日

文科研究所办事细则

（一）文科研究所暂分国文、哲学、英文三门，每门分若干科目。

（二）每门设主任职员一人，教授若干人。

（三）每科目担任教员至二人以上者，或分细目分别讲演，或分周、分学期轮流讲演。

（四）每门设事务员一人，专管本门研究所之书报、仪器及一切杂务。

（五）职员办事时间：

（1）主任职员每周须有两次以上之规定时间在所办事。

（2）事务员每日上午九时半至十时半，下午二时至五时，晚间七时至九时在所办事。

（六）文科研究所三门常费，每月一千五百元，以三百元为杂项开支，以千二百元专为购置书报之费。

（七）本所购到书报，均由各门主任鉴阅盖章，交事务员登记保存。

（八）本所书报无论教员研究员，只得在所阅看，不得借出。

（九）本所书报取还，具须由事务员经手。

（十）以上办事细则，可随时由各门主任职员商同学长修正。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三号　1917年11月30日

文科研究所通信研究规则

一、凡有入研究所之资格，而以特别事故不能直接为通常研究员者，如得校长或学长或本门主任职员之特许，可为通信研究员。

二、通信研究员须提出所欲特别研究之论题，自行研究，以所研究之结果著为论文一篇。

三、通信研究员须将所择论题，寄交本门主任职员，由主任职员就所择题之性质，请本门教员若干人审定认可。

四、论题择定后，通信研究员可随时与本门教员直接通信，讨论所业。

五、通信研究员所作论文成后，由本门教员公同阅看，其已收受之论文，当交图书馆汇存，或摘要登载月刊。其经收受者由各教员指出疵病，发还著者，重行修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五号　1917年12月14日

北大文科研究所昨开所务会议审查研究生助学金名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于昨下午四时半在该校一院二楼文学院办公室，召开本年度所务会议，出席该所主任胡适，秘书卢棣曾及各指导教授，胡氏主席，卢秘书记录，主席宣布开会后，对所务近况略作报告，即开始讨论各议案，主要议案为审查本年度考取各研

究生之考试成绩，及旧研究生参加初试之成绩。本年度入学各研究生因该院院章规定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得给予助学金，理科研究所应得是项助学金各生业经该所决定提交院务会议，于第一次会议中议决；文科研究所前因未召集会议，未能将名单提出，故此次会议加以审查，至旧生成绩因关系是否准许毕业，故亦甚重要，至六时余讨论完毕散会。据卢棣曾氏语记者，新研究生应得助学金之名单，及旧生应毕业者之名单，因须再经院务会议议决始为最后之决定，故均暂不发表云。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27日

文科研究所布告

兹将文科研究所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重要决议案公布如下：

廿五，九，十

（子）文科研究所讲论会暂行办法

一、文科研究所为促进研究生工作之进行及考查其成绩起见，特举行讲论会。

二、讲论会分为始业指导与研究报告两种。

甲、始业指导，于每学年开始时由本所委员会推定委员二人出席讲论会，在方法上或原则上作普遍的指导。出席研究生得主席之允许，可提出学术上问题请求解答。

乙、研究报告文史两部分别举行，每学年至少两次，每次至少两小时，由研究生将研究所得作成论文出席选读，每人以二十分钟为限。每一报告完毕后，出席委员及研究生可发表学术上之批评或质问。各研究生每年须至少宣读报告一次，其报告先后次序由委员会先期排定通知。

三、讲论会之主席由委员会委员轮流担任之。

四、讲论会开会时，研究所委员、导师及研究生均须出席。凡研究生因故不能到会者，须向本所主任请假。

（丑）文科研究所二十五年度学历

第一学期

二十五年　九月十四日十五日研究生注册选课

九月廿六日始业指导讲论会

十二月十二日研究报告讲论会(史学部)

十二月十九日研究报告讲论会(中国文学部)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初试补考或重考

第二学期

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注册选课

四月十日研究报告讲论会(史学部)

五月八日研究报告讲论会(中国文学部)

五月十五日研究报告讲论会(史学部)

五月卅一日毕业论文送委员会最迟期限

六月十二日初试及补考或重考

六月廿五日毕业考试

（寅）厘定文科研究所研究生肄业及休学年限案

一、从二十五年度起，凡本所研究生欲作硕士学位候选人者，其肄业年限至多不得过三年。凡欲作博士学位候选人者，其肄业年限另定之。

二、凡研究生入院已四年而未能应初试者，限于本年度内补应初试如在本年度内不能应初试或初试不及格者，即取消学籍。

三、凡研究生请求为硕士学位候选人初试已及格者，应于一年内作成论文并应毕业考试。如论文于一年内不能完成应陈述理由，请求延长年限（至多一年），由导师允许提出交委员会核定之，其请求为博士学位候选人者另定之。

四、凡研究生请求作硕士学位候选人初试已有一部分及格者，应于一年内补考未及格之部分，于两年内作成论文并应毕业考试。

五、从二十五年度起研究生休学至多不得过两次，每次以一年为限。

六、凡研究生入院四年曾应初试但并已休学一年者，如再请求休学者，只准以一年为限。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〇号 1936年9月12日

（二）国文学门

文科研究所国文学门研究员认定科目表

音韵

李子厚　王竞俊　殷士奎　计　照　胡吉甫　李宗裕　李锡禔　钱王倬　孔祥遇　查钊忠
骆鸿凯　顾　名　唐　英　麦朝枢　刘光震　曾鸿铸　顾德启　陈钟凡　孙本文

形体

殷士奎　计　照　胡吉甫　李宗裕　李锡禔　曹　侃　查钊忠　骆鸿凯　顾　名　刘光震
曾鸿铸　顾德启　陈钟凡　孙本文

诂训

计　照　胡吉甫　李宗裕　李锡禔　查钊忠　骆鸿凯　顾　名　刘光震　顾德启　陈钟凡
孙本文

文字孳乳之研究

李子厚　王竞俊　曾　缄　马宗濬　计　照　胡吉甫　李宗裕　曹　侃　钱王倬　麦朝枢
傅世铭　孔祥遇　查钊忠　骆鸿凯　顾　名　刘光震　曾鸿铸　孙本文

文

范文澜　李子厚　王竞俊　殷士奎　曾　缄　马宗濬　计　照　胡吉甫　李宗裕　李锡禔
曹　侃　钱王倬　唐　英　麦朝枢　古懋维　傅世铭　孔祥遇　查钊忠　骆鸿凯　顾　名

刘光震　曾鸿铸　顾德启　陈钟凡　嵇　明　冯友兰

诗

李锡禔　曹　侃　查钊忠　骆鸿凯　顾　名　刘光震　范文澜　李子厚　曾　缄

词乐府

范文澜　麦朝枢　查钊忠　骆鸿凯　顾　名　刘光震

曲

麦朝枢　查钊忠　骆鸿凯　顾　名　刘光震

小说

唐　英

文学史

钱王倬　古懋维　傅世铭　骆鸿凯　顾　名　刘光震　顾德启　陈钟凡

注音字母之研究

顾德启

音韵

谷源瑞

诂训

唐　伟

注音字母之研究

麦　秀　傅斯年

制定标准韵之研究

麦　秀　傅斯年

字典编纂法

麦　秀

文

傅斯年　陈于兹　唐　伟

诗

计　照　陈于兹

文典编纂法

麦　秀

词

麦　秀　陈于兹　唐　伟

曲

麦　秀　陈于兹

小说

唐　伟

语典编纂法

傅斯年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第九号 1917 年 11 月、22 日、25 日

国文研究所教员担任科目表

诂训

陈汉章 田北湖

文字学孳乳之研究

黄 侃

修词学

田北湖

特别研究问题

宋元通俗文

田北湖

音韵

胡鸣盛

训诂

胡鸣盛

形体

胡鸣盛

文

胡鸣盛 黄芬 王肇详 谢基夏

文字学孳乳之研究

黄 芬 王肇祥 伍一比 陈建勋

诗

伍一比 谢基夏

词

谢基夏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号、十一号 1917年11月25日、28日

国语讨论会纪事

星期二下午四时，本校国文门研究所国语部各教员，与国语研究会诸君，会于国史编纂处。国语研究会会员到者，陈颂平、董懋堂、刘资厚、陆雨菴、黎锦熙、沈商耆、朱造五诸君；本科职员与会者蔡校长、沈尹默、钱玄同、朱逿先、刘半农、胡适之诸君。是日所讨论者为，国语研究会与本校国语部研究所，对于国语一事所应分功[工]合作之办法。讨论结果，大致以一切关于此问题之学术上之研究，如语言史标准语之类，皆属之大学研究所。国语研究会及教育部之国语编纂处，则惟办理一切关于国语教育所急须进行之诸事。现该会拟以五年之力办理此事，以二年

为调查之用，以三年为编纂国语教科书之用。黎锦熙君拟有详细意见书，商榷国语研究之具体进行方法。现此意见书已付缮印，以备下次会集时之讨论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四号　1917年12月13日

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报告

十二月十四日，国文门研究所开第一次小说科研究会，到会者：

教员　　刘　复　　周作人

研究员　袁振英　　崔龙文

首由刘教授讲演，其要点如下：

（一）中国小说由来虽久，以缺乏系统的研究，故进步殊形沮滞，今研究所中既设此小说一科，即当以科学的方法研究之。

（二）小说以神话为最古，其次为言情纪侠之作，即所谓英雄儿女者是也。此等著述大都藉事实之奇诡以动人，藉文华之瑰丽以寿世，故文情并茂四字，向为小说界中最美满之评语。初不知小说之于社会，具有至大之隐力，足以转移一切也。

（三）小说家既欲博此文情并茂四字之评语，故成绩殊不足，观其上焉者，不过多做几篇无用文章，学文人学士之推誉；下焉者竟不惜污其笔墨，务为诲淫诲盗之说，以与恶社会相迎合。于是有识之士莫不轻视小说，小说家自知不能见重于世，愈不自惜其身分[份]，而社会之受害无穷矣。

（四）就余七年来编译小说之经验，自知眼光之转移，约可分为五步：第一步好为奇怪小说及侦探小说；第二步好为爱情小说及武侠小说；第三步好为掌故小说及复古派小说；第四步好为玄幻无当之哲理小说及鬼的小说(Ghost Story)；第五步好为描写社会实况及描写人的心理之小说。此个人眼光之进步，实与小说界共同之进步暗合，惟第一步之前，应有神怪小说，为余所未经。第五步之后尚有"以真实之主张促进世界的小说"，为余学力所未逮耳。

（五）今欲以科学的方法研究小说，当从历史进步两方面分别着手。

历史方面，搜罗中国原有之小说，取其合乎小说之定义者(即有故事性质之谓)，去其鄙陋无价值者(为各种实卷唱本，虽有故事性质，亦不能认为小说)，一一加以各别的研究，依下开各项作为札记：一、书各篇幅体材；二、著作者小传(或附以所处时代之文学状况)；三、全书事实(如系短篇即作一概论)；四、比较(分文笔思想两项，或与中国小说比较，或与外国小说比较均可)；五、代文字(短篇选录一二篇，长篇节录一二段)。如是则各书之提要了然，将来汇聚各书，仿Cycl Paedia之方法编订之，作一全部的比较，则于门类派别，及已往的进步之迟速，均可有所凭藉矣。

进步方面，因西洋小说为比较的先进，现在英文研究所并无小说一科，本科虽隶于国文门，不防略展范围，兼取外国小说研究之。

次由周教授提议，现在研究小说当侧重进步一方面，故研究外国小说亦当以近代名人著作为主体，十九世纪以前之作，不妨归入历史范围。

袁君问外国小说除英法外，译本固少，原本亦难得，应如何购读。后由刘周二教员担任选择

书目及购书方法，函请图书馆购置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三号 1917年12月27日

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报告

傅斯年纪录

年前十二月二十八日，国文门研究所开第二次小说科研究会，到会者：教员二人：周作人先生、刘复先生，研究员三人：袁振英、崔龙文、傅斯年。

首由周教员演述，大旨如下：

（一）研究小说不外历史的或个别的二方面。就一国之小说，沿流溯源，自始至终作一系统的研究，乃历史的方面；专就一书或一人或一时或一派而研究之，则入于个别的方面也。

（二）小说之研究，宜分为二大部，一为过去的小说之研究，凡现此所有之小说，皆归入此而研究之。二为新小说之发展，此为吾辈对于小说前途之希望，欲成此希望并求其有良好之果，势不得不取材于外国小说，盖外国小说今日所臻之境，远非中土所及也。

（三）中国小说之演进可分为三时期，一曰野史时代，此时小说但为正史之助，重在记载，质料所取兼容并包。中国自有小说至于宋时，均在此期也。二曰□书时代，此期中之作，专为消遣之用，作者本此旨以成交，读者本此旨以遣兴，无精湛之思纯洁之想，为士大夫所排斥，屏诸文学之外，而影响于民国思想者，其力则甚大也。三曰人生文学时代，此期中之小说，精神体式均能据有文学上之地位，变消遣之主旨在研究人生问题。中国小说之进化，至于第二期而止，言乎三期盖未之逮。近年以来虽有新小说之出现，要无特别思想存乎其中，即实写社会情状，亦不过如新闻，三面记事之类，是犹为消遣之资，而非含有如何之问题也，甚至翻译亦然。如德人Sudermum著Regina，一经中国人译为卖国奴，精神尽变。在彼乃正重发表其个人之意见。在我则仅为文章游戏而作，今欲离此弊境，促之进化，自不能不借助于外国小说以为矩范。此为国文门研究所而研及外国小说，似不合宜。然不知取材外国，但为便利起见，研究之结果仍归功于中国小说，以此为途，方足诏人以小说之真正价值也。

（四）近中余个人所欲研究者，列题如下：

(1) 拟就古小说中寻其历史的发展；

(2) 拟研究古小说中之神怪思想。

旋由刘教员继续谈说，要略如下：

（一）中文小说不外白话之章回小说及短篇之笔记小说二大类，似可分别研究之。

（二）研究之结果宜作为论文式札记。札记不择体例，随读随作，涉及细微均录入。至于论文，或就一钜作寻其理绪，或联合一派辨其因迹，如红楼梦一书，篇页至繁，大可统其全书，单独作为一文；又如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子不语等性质大致相同，可综合其性相而论次之。

（三）研究外国小说，可先研究其批评，如此则费力少而成功多，此是取巧之法。若从根本上入手，自当先读著作后读批评，二法各有是处，听研究者自择之可也。

（四）研究所开会原不必逐次演讲，故将来本科开会宜注重互相讨论，交换研究之结果，演讲一层不必拘于每次必有也。

（五）余近中拟定研究之题如下：

(1) 中国之下等小说,此为历史方面者;

(2) 印度近代小说思想之变迁,此为进步方面者。

次由刘先生嘱研究员,指明所研究之范围。研究员傅斯年愿先研究小说之原理,谓小说事就其制作方面言之则为术,就其原理方面言之则为学,学为术之母,故欲遍览小说而综合其系统,辨别其高下,必先于小说之原理会通于心,方可因应无阻,生所愿研究之范围原不限此,然甚愿发轫[轫]于此,望周先生刘先生于论及小说原理之书(限于英文)有所指示也。

傅斯年又谓小说研究科之真意,原注重在将来进步方面,然欲达此目的,不于旧有小说遍加研究不易奏功。生拟于二年之内,将中国固有之小说以及西洋最近名著窥其大齐,然后从事研究将来之发展。今愿自中国小说之最大者开始绎读,历降而下,以时代之先后为研究之次叙,如此可于小说进化之概况识其大端,且藉以培植小说之知识,为方来实地练习备也。此法颇觉迂缓,然从根本上着想,似为得之不必求有速效也。

刘教员携来英俄法小说各一种,由研究员三人分别阅读,书名如下:

The Mystesies of Marseilles-Emilezola

The Seven Who Were Hanged-Dream;-Oive Schreiner.

刘先生又谓已开小说书单致图书馆,下次开会当可购列若干种。

是日下午四时半开会,六时毕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八号　1918年1月17日

文科国文门研究所报告

本月十八日国文门研究所开第三次小说研究会。到会者,教员周作人、刘复,研究员袁振英、崔龙文。首由刘教员演讲(通俗小说之积极教训与消极教训),其要点为:

1. 认定通俗小说为英文中之 Popular Stories,且规定其界说为"合乎普通人民的,容易理会的,为普通人民所喜悦所承受的"。

2. 主张作通俗小说,与其用消极的教训,不如用积极的教训,如其不能,则与其谩骂不如婉讽;与其从正面直写其恶,不如从侧面曲绘其愚,否则混善恶而一之,用诙谐之笔以促阅者自己之辨别与觉悟。

3. 说明消极教训的小说有三种流弊。

4. 说明作积极教训的小说有五种难处。

5. 说明作消极教训的小说有五种挽救方法。

6. 说明此项主张只适用于通俗小说,而不能总括小说之全体(另有详细演辞录存所中)。

次由袁崔两研究员就所中已购之中国小说五十余种中各认数种研究之。书名如下:

《小说丛考》《顾氏四十家小说》

《晋唐小说六十种》(崔)《留东外史》

《老残游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袁)。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一号　1918年1月20日

国文学研究所开会纪事

十月十五日在国文研究所开研究会，议编纂语典方法。到会者列下：

马裕藻 周作人 刘 复 钱玄同 沈尹默 沈兼士 毛 常 常 惠 毛 准 沈 颐 朱希祖

国文研究所初定有研究语典一门，今春特请沈兼士先生为语典总编辑。沈兼士先生乃提出语法编纂大旨一篇，其文录于后方。

本日议决之事如下：

语典二字，决定改为语法。（国文研究所尚有研究辞典一门，亦决定将辞典二字改为辞书。）

先编应用之语法，其关于古今变迁、方土之差别，将来别行编纂。

编纂方法：（甲）依傍中国文法，编成假定的语法。（乙）依傍外国语法，编成假定的中国语法。编成之后，再用近代小说及其他口语文以审其当否。

担任编纂者列下：

沈先生颐 担任依傍中国文法编成假定的语法。

沈先生兼士 担任依傍日本语法编成假定的中国语法。

常先生惠 担任依傍法国语法，编成假定的中国语法。

钱先生玄同主张语法中应用语言，如现代普通语不敷用之处，可用古语（即自来文章中所通用者）及方言补之。

担任编纂语法者，如有一部分已经成稿，先刷印分送于共同研究者，一星期后开会讨论。

沈兼士先生所提出之语法编纂大旨书

（1）向来所用之语典名称不合于今语，且意义甚为含混，现拟改称为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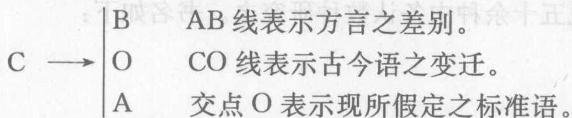
（2）语法内容，照例分为三部，曰音、曰语、曰文。

（3）三部之中语为最要。即分晰[析]的研究品词，在于语中之位置及其作用者也。现编语法即由此着手。

（4）我国现尚无标准口语，小学校所用之教科书，亦均以古文为主。故选择语法材料，不能不取之于小说。如"红楼梦"、"儒林外史"、"官场现形记"之类。然以上诸书，不失之于古，即失之于土。现拟以北方教育社会所通用之语为标准，而以小说为参考之资，较为妥当。

（5）拟先选定标准语，编纂应用之语法一部，然后就古今之变迁，方土之差别，再编一部语法外篇，以备考查沿革、保存方言之用。

兹以图表明之于下：



（6）我国文中所用之单字，语中多用双字。此于注音上颇形便利。现编语法，拟尽量采用双字之口语。

（7）即宜设一语法调查会，以调查各地语法分布之状况。

(8) 语法与辞书,一所以表示法式,一所以殊名,交相为用,缺一不可。现拟词书与语法同时并编。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四号 1919年10月18日

(三) 国学门

1. 规章启事等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整理国学计划书

民国九年十月

(本校研究所分为国学、外国文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四门,此为国学门之计划书)

本校之旨趣,对于世界现在及未来之学术,既负传导发明之义务,对于吾国固有之学术,亦负阐扬之责任。

欧美各国新发明之学术,率由其相传之学术阐扬而来,则阐扬吾国固有之学术,以期有所发明,正本校所应负之责任也。

近来欧美学者,已稍稍移其注意于吾国固有之学术,顾转虑吾国固有之学术,无以给予欧美学者之前,何则吾国固有学术,率有浑沌紊乱之景象使持,是以供欧美学者之研究,必易招其误解,而益启其轻视之念,故非国人自为阐扬,必无真相以供欧美学者之研究,故阐扬吾国固有之学术,本校尤引为今日重大之责任。

何谓吾国固有之学术率有浑沌紊乱之景象,请不为空论,试以事实证之。六经诸子之书传之久矣。数千年间,学者人自为说,家自为解,莫不以为真能发六经诸子之秘奥也。至清代乾嘉诸老出而后知,昔之为说解者,或不免于如梦呓。且自乾诸老出而后,古之学术略有条理系统之可得,则其前之虽称流传董理,而适使陷于浑沌紊乱之境。然乾嘉诸老能治于名物训诂之间,而义理之途榛芜而未辟者,犹甚多也。故今日欲阐扬吾国固有之学术,其道尤要于先整理。

清之中叶,学术号为极盛,乾嘉诸老能以数千年混沌紊乱之学术稍为之整理,使有条理系统之可循,而后学者有从入之途,治学有结果之可得,游谬之谈不得而立,穿凿之说不得而存。故当时谓之朴学,其整理之法,颇有近于近世治科学之方法,惜其未获科学之补助,故其功绩仅至是而止。

今日科学昌明之际,使取乾嘉诸老之成法,而益以科学之方法,更得科学之补助(整理国学须参科学,使乾嘉诸老而在,亦断然从此。观乾嘉诸老之于天文数理学等,可知晚近能绍乾嘉诸老之学者,莫如俞樾、黄以周、孙诒让三氏已有此趋向),急图整理,则吾国固有之学术必能由阐扬而更有所发明,树世界学术之伟绩,扬吾国文化之精神,本校窃自期焉。

今所欲整理之事,较乾嘉诸老之所为者实难,且大盖既须补乾嘉诸老之所未竟,又须治乾嘉诸老之所未及,故欲整理吾国固有之学术,宜分两步办法。

一、整理学术 整理学术者,将古人学说以科学方法为之分析,使有明白之疆界,纯一之

系统，而后各见古人之面目，无浑沌紊乱之弊。惟此办法之入手，宜先培植能任整理之人才。盖今日粹于国学之流，径往未涉科学之途径，使徒守成法，以谋整理，其成绩或且不及乾嘉诸老，而治科学者，又率不习于国学，即稍稍问津而遽以科学方法治之，或不免于郢书而燕说，故为今之计，莫如左列二法：

（一）选派深于国学之教授赴海外留学；

（二）选派国学优长之学生赴海外留学。

深于国学之教授，既于国学习其途径，使赴海外留学复习科学之方法，则归而任整理之职，若大匠之诒材，未有不胜任愉快者也。惟本校深于国学之教授，不能尽离职务而他往，而任整理之人才则所需甚多，故必须兼派国学优长之学生赴海外留学，归而使助教授，或任教授同谋整理。

二、整理学术之材料　整理学术必先整理其材料。吾国古籍不为不富。使为杷疏抉剔亦复有灿然可观之学术。然材料虽多，譬如金之在矿，既散布而复沉埋，必须收聚兼为湅洗。试举一例，如孔氏之遗经，其于学术包涵甚富，故当使之以类相聚，然其义理之寄在文字，文字之待疏通，虽清儒治之，而尚未尽，犹复资于理董，以此而推，即荀孟老庄之书，亦莫不然。又若魏晋讫于齐梁之际，其时受佛学之影响，有融合中国印度两国学术之趋向（时以佛学参入老庄，人所尽知。然观皇侃论语义疏所引诸说，则时复以佛学参入孔氏之书矣！）然千余年间几无人过而问之。近世严可均始杂集其文，文学之士已视为研究文学之重要参考书，然亦尚宜就学术之各方面为分类之整理。

再若宋元讫于清初，性理之学实为大宗。而收聚此宗学术材料之书，虽有性理大全、性理大中等诸书，然率张立门户，弃取失当，今日视之已有重为整理之必要。故窃以为整理学术之材料，实为整理学术之先驱。今日研究国学者尚多，即本校教授学生中亦颇有足以任此事者。顾其办法较为繁重，试粗举之，如

（一）征书　欲图整理必非因陋就简可以蒇事。今日国中尚无完备之图书馆可以就而办理。本校国学书籍虽有十五万余卷，然去其重复，亦多未备，其重要之书籍或致缺，然则整理方法第一当先征求书籍。征书办法分为五项：

（甲）访书　关于国学之书籍，其流传者固多，然亦有向称亡佚而实当存者，亦有尚未行世者，亦有经前代禁毁而秘藏之者。又若日本人所著关于吾国学术之书，可资择取者亦甚夥，而向少流行于中土，皆当先访，而后谋致之。

（乙）购书　凡有价值之国学书籍，或孤本或未刻本，或精刻本或旧刻本或旧钞本，自当广为择购。择购之法不得不零星收购者外，莫如就旧藏书家之欲出售者，与之商买。盖藏书家收藏既富，率有佳书，既省搜求之烦，亦得免其散失。况近时藏书家之急于求售者，往往予之外人，若有收买之机关，自不致坐视其流于国外。

（丙）钞书　凡孤本、未刻本、精刻本、旧刻本、钞本之书家，或不能购得者，自可就所有处借抄，且如永乐大典及敦煌石室所出之各种古书孤本，皕宋楼所藏之足本黄文献集等，今并流传在海外者，势不能复购以归，尤当极向之借钞（或照印亦可）。

（丁）拨书　本校为国立机关，凡公家所有书籍，如四库全书及各省官书局刊印之书，自宜先行拨予本校各若干部。

（戊）赠书　由本校登报征求书籍，请藏书家以副本或别抄本赠予本校，本校答以名誉或

他种之报酬。

（二）编书　今图整理学术之材料，即宜从编书入手，编书之方法又分五项如左：

（甲）择有价值之著作汇编为丛书　明人广编丛书，未尝非有便于学者之举，然率多短书伪籍。清人所编胜之矣。然以今日观之，则缺点似亦甚多。今当取古人极有价值之专著编一丛书，使研究者易得资料而识途径（今坊肆所编之四部丛刊等书，无精密之甄择，真伪淆杂，良窳互陈，徒有数书版本较善耳。）

（乙）仿欧人百科全书之例，编一有用之类书

关于国学之类书，未为不多，然如北堂书钞之类，徒为摘文摘典之用。艺文类聚之类亦少实用，且有采掇而少系统修理。通典之类较善矣。或偏而不全，繁而不中。今宜编一类书，仿欧人百科全书之例，为有系统有条理之记载，使与甲项丛书纵横相辅，以供研究者之参考。

（丙）关于古书经清儒研究有结果者，编为定本。

清代诸儒之于经史诸子，殆各有多分或少分。研究之结果，除当时已自编撰成书可为定本者，其有尚系材料，则可汇集诸家之说编成一书，以为定本。如近人王先谦之为汉书补注，荀子集解；孙诒让之为周礼正义；郭庆藩之为庄子集释；王先慎之为韩非子集解等，庶使学者既不必尽购诸家之书而读之，而于古书开卷即可了然。

（丁）须特编之书　凡学术盛兴之国，一事一物几无不有专书，而吾国如周秦二代，其于文化之关系极为重大，而史顾弗详，然今日征求周秦二史之材料，尚觉丰富，则可仿陆游马令南唐书，谢启昆西魏书，刘应麟南汉书之例，别编周史秦史，其他如风俗史，教育史，辞典之类，又甚有特编之需要。

（戊）须改编之书

古书之中有极应改编者，举史而论，晋史已有周保绪之改作，元史已有屠寄柯劭忞之改作；若宋史则久为学者所诋，明史出于清代，颇失直，谅均宜改编，以期尽善。复若黄宗羲宋元学案，虽为倡作，而李慈铭已有不满之辞，其实缺点甚多，亦当改作。

（三）辑书　古书之散佚者甚多。宋人开辑书之法，清儒盛为踵行。始从永乐大典，辑出古书多种，继而孙星衍，茆泮林、汪文台、汤球之流，各辑至数十种；马国翰玉函山房佚书至百余种（马书实系章宗源所为），迄今流风未泯。古人著作藉以发见于湮没散亡之后，而学者亦因得窥见古人之学术，其功非浅。今试即以唐宋诸类书言之，尚可于其中辑得古书甚多。又如慧琳之一切经音义，昔已亡佚，今复自日本传归中土。就其中亦可辑得唐以前小学之书数十种，是其事犹当亟为之，不独可以藉存古书，抑亦整理学术搜集材料之一法也。

（四）校书　校书之法其原甚古。汉当秦火之后，而刘向父子能条别学术成七略者，实藉校书之力为多。郑樵、章学诚均重视其事，至发为专论。清儒整理学术亦有赖于是法。自卢文弨以来，讫晚近之陆心源，至有以此称专家者。然校书之法宜分二项如左：

（甲）别真伪　汉魏以来伪书日出，信伪为真则于古人学术仍不能得其真相。学术本于思想，思想与时代之关系至为密切。若倒后为前，即于学术进化之迹不能明，而一切推论将有所不合，故掊击伪书，不徒恶其作伪而已，古来伪书如梅氏古文、尚书、孔丛子之类，前儒类极辩之姚际恒至专为一书，以辩伪作，然如周易参同契之为伪书甚显，而前人顾信之，致使道家及宋元学术上颇受其影响。然则校别书之真伪，实整理学术上之一大要件也。

（乙）正夺讹　古书率经传抄，即不能无夺讹。晚唐以来始有雕版，而传讹者，已多据夺讹

之书，以论学术根本为之不安。故清儒治古书，预先注意于亚夺讹，乃能持论下义确定而难易，今日能将一书广集诸本校成一定本，其于学术裨益非浅。

（五）刊书　关于国学之书籍，固率有刊本，然如黄宗羲著作之见著录者甚富，而刊行者才十之一。其稿闻尚藏于姚江老屋。他如王绍兰之说文集说稿藏于藏山胡氏；江有诰之音学十书稿，藏于海宁蒋氏；章学诚之文史通义未刻稿，藏于江阴缪氏。又若邵晋函之南都事略、陈黄中之宋史稿、钱绮之南明书，闻其稿尚存。凡此诸书皆为国学上有价值之作，然未刊行，则其说不著，且若近时所出窖藏中之古书虽多残卷，然皆孤本，非亟为刊布，则学者无从得而为研究之资，故刊书亦所以为整理学术之大助也。

（六）搜术古器物　治古人之书即当考其所藏之名物、制度。盖考其时之名物、制度，即足以知其人所处之社会状况，而因以推见其思想学术之所由来。欧美之治学术，若历史学、社会学、地质学等，往往恃古器物为印证。近时日本亦注意于此，不惜巨资潜购古器物于吾国者，时有所闻，诚有所重也。清□六治名物、制度亦尝恃于古金器，然犹以文字为根据者多，顾即以文字论之。昔人研究之资，专取给于字书，近世始及金石。若人孙诒让、今人罗振玉、王国维皆推及于龟甲，其于文字发明者甚多，而名物制度因龟甲文以发明者尤夥，则搜求古器物，其有助于整理国学者甚大。搜求之法亦分三项如左：

（甲）收购　访于商肆或收藏家之现有器物而购之。

（乙）购地掘取　近年以来以古器物为贸易者，率者访购埋藏古器物之地而掘取之。盖出价较廉而得物可较多，似未尝不可仿办者也。

（丙）求赠　由本校登报征求古器物，请收藏家割爱相赠，本校答以名誉或他种之报酬。

右为本校研究所国学门整理国学之初步计划，其各项办法亦仅具大概，一俟研究所经费扩充，当更详细规划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二〇、七二一号　1920年10月20日

研究所国学门启事

（一）本门已正式成立。凡本校毕业生有专门研究之志愿及能力者，又未毕业生曾作特别研究已有成绩者，皆可随时前来报名，俟会同有关系教授会审查合格之后，再行将所研究之题目提出按照研究规则到本门研究。

（二）现在中国文学系史学系之参考室已归并图书馆办理。凡两系学生阅览书籍者，请向图书馆阅览可也。

（三）本校教员如有愿在本门提出题目，招致研究员共同研究者，请随时通知是荷。

（四）本开放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至十一点半，下午一点半至五点。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三六号　1922年1月17日

研究所国学门启事

本学门通告成立之后，来所报名者多未提出题目，各项填记亦多未详备，以致无从审查。务

请已报名诸君再行确实定题目，到所补填。如有著述，望一并交付，以便审查。本学门之设立，原为学者对于某种学问已有大体之了解，而怀有某部分之问题欲资探讨者，本学门以图书仪器及教授人材应其研究之便，初不在于泛论学术，如讲堂上课，但资灌输而已。所以提出题目，以范围愈狭，性质愈具体者为宜。如研究史事则指定何事或何期，研究文学，则指定何人及何类，而人事期类之间，又以能提出其研究之方法及目的者为著。盖以如此研究，方有相当之成绩可望。请到所报名诸君注意为荷。

十、二十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四一号　1922年1月23日

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规则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评议会通过

（一）本委员会以规画研究所国学门之一切进行事项为职务。

（二）本委员会议决之事件交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执行之。

（三）本委员会与各学系及各事务机关有相互事件发生时，得会同商定之。

（四）审查研究生入所之资格。

（五）审查研究生研究所得之论文，或由本委员会委托相关各学系之教员审查之。

（六）奖学金之给与由本委员会核定之。

（七）本委员会暂不定会期由委员长随时召集。

（八）本委员会得设书记一人，由研究所国学门助教兼任之。

（九）本规则遇必要时得修正之。

（十）本规则经评议会通过后施行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

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名单

所长（当然委员长）

教务长、本门主任、图书主任（均当然会员）

马裕藻　朱希祖　胡　适　钱玄同　周作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

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事

十一、二、十八

委员长 蔡元培

委 员 顾孟余 沈兼士 李大钊 马裕藻 朱希祖 胡 适 钱玄同 周作人

一、报告

(1)特别阅览室设立之经过

沈兼士报告：本学门成立后，曾要求图书馆在四层楼本所附近设一特别阅览室，以便将本所提用之书籍公开阅览。嗣以图书馆无人可调，遂未实行。但为谋图书馆及本学门双方事实上便利起见，实非有一特别阅览室不可。现已在四层楼另辟一室，专供普通阅览，暂由本门代为经理，一面已请图书馆主任派人接管。且前次图书委员会将本学门之提书规则取消，于研究上殊感不便。

李大钊谓图书委员会对于研究所提用书籍，议决两种办法：(1)复本可借；(2)单本照借书规则办理，限两星期归还。

马裕藻谓从前研究所尚无特别阅览室，图书馆或恐阅书者不便，所以取消提书规则，现在可再与商酌。

蔡元培谓可由本委员会向图书主任声明已设特别阅览室情形，由图书主任提出图书委员会复议。

(2) 歌谣研究会

沈兼士报告：歌谣研究会为进行便利计，现已并入本学门。此刻最重要的事情是定音标，及发表已经收集之材料。

(3) 考古学研究室

沈兼士报告：考古学研究室已经设立。本校前购得之甲骨及古代画砖均已置入。校长又请罗叔蕴先生为通信导师。以后尚拟组织一考古学研究会，商请本校之美学家、地质学家、人类学家、化学家、工学家……对于研究或保存古物有兴趣者加入之。俾古物之搜求和研究有一定之计划，可以逐渐进行。一面与史学系联合，一面还可以和校外古物学会等机关联络。

二、提议

(1) 研究规则

沈兼士提出规出[画]规则草案，并说明本学门研究应打破学系观念。本学门虽由中国文学、哲学、史学三系组成，而国学范围所包甚广，研究上不应限于三系。

胡适谓国学门以文字为范围而不以学科为范围，如有人研究中国数学史，本学门自可延请数学史家做导师。

沈兼士谓评议会议决之研究所组织大纲第六条，研究生以本校毕业生及未毕业生之有特别研究成绩者为限。惟新学制规定，入研究院者，似不限于大学一校之毕业生，本所规则应否修改？

蔡元培谓实在程度相当者亦不能拒绝，应有规则限制，可照本校未毕业生办法，限于曾作特别研究已有成绩者。

胡适谓组织大纲第六条及研究规则第一条，在“未毕业生”之后应加“及校外学者”五字。

蔡元培谓可提出议案，请详议会追加。

结果议决“研究所国学门研究规则”如下：

（一）凡本校毕业生有专门研究之志愿及能力者；又未毕业生及校外学者，曾作特别研究已有成绩者，皆可随时到本学门登录室报名，填写研究项目，有著作者并呈送著作，一并由本学门委员会审查，其审查结果合格者，得领研究证到所研究。

（二）凡本校毕业生及校外学者不能到校而有研究之志愿者，得通信研究；其报名及审查手续，均照上条办理。

（三）研究生须将关于研究之经过及其成绩随时报告，以便在本学门所办之杂志中发表，或入丛书。

（四）研究生遇必要时，可要求本学门主任与有关系之各学系教授会，代请本校教员及国内外专学者指导研究。

（五）本校教员可以自由入所研究。

（六）本校教员可以提出问题，招集研究生入所指导，或共同研究，惟须先期通知，经委员会通过。

（七）本学门随时聘请国内外学者为专门讲演，其公开与否，临时定之。

（2）奖学金

奖学金章程，公推胡适起草，俟草就后再行提出委员会公决。

（3）杂志

蔡元培提议以研究所四学门为基本，每一学门出一种杂志。议决：由研究所四学门分任编辑，每年每学门各分得三期，页数不拘。

月份分配如下：

1、5、9——国学门

2、6、10——外国文学门（未成立以前

3、7、11——自然科学门由各相关之

4、8、12——社会科学门学系分组担任）

国学门公推胡适为主任编辑。

（4）研究员用纸问题

议决：无论教员学生，研究时的用纸均应自备。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六八号　1922.2.27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启事

本学门根据本校评议会议决之研究所组织大纲第二条而设，专供本校毕业生继续研究国学为宗旨。暂分为文字学、文学、哲学、史学、考古学五类。凡本校毕业生有研究之志愿及能力者，皆可前来报名入所研究。除已登本校日刊外恐未周知特此告白。

《晨报》　1922.2.20

研究所国学门启事

本学门之设立，其研究以文字为范围而不以学科者，盖吾国学术界向来缺少分科观念，在未经整理以前，不易遽行分科而治，故本学门设立宗旨，即在整旧学，为将来分科之预备，非专已守残，以为可与他种科学分驰也。组织时虽以中国文学、哲学、史学三系为基本，不过以此三系关涉国学者处较多于他系，至于他系之关涉国学者，虽数量有多寡，而其急待于取资固无殊。以此之故，本学门极欢迎本校之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者到所提出题目，分别研究，俾古代学术制度之未经科学家搜求考证者或经科学家搜求考证而其量犹不充分者，至此各得襮其真价值，而占有科学史上之确当位置，不胜企盼，此启。

十一、二、二十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

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第二会议纪事

十一、三、十三

委员长　蔡元培(请假)

委　员　顾孟馀(沈代)　沈兼士　李大钊　马裕藻　朱希祖(请假)　胡　适　钱玄同　周作人

议决事件：

奖学金及助学金：

奖学金及助学金草章，由胡适拟定，提出委员会讨论，结果，议决"国立北京大学助学金及奖学金条例"如左：

一、本校为辅助毕业生继续求学起见，设助学金额，为奖励毕业生学术上的贡献起见，设奖学金额。

二、助学金额每名每年得国币二百元，分四次给与之。奖学金额每名每年得五百元，分四次给与之。

三、助学金之给与，限于贫苦之学生，奖学金之给与，以成绩为标准，不限于济的状况。

四、本校研究所每门设助学金额六个。奖学金额两个。皆以研究所各门之名称称之，例如"研究所国学门助学金额"，"研究所自然科学门奖学金额"。有时，为特别提倡某种学科起见，得由研究所委员会指定一部分的金额为某种学科的助学金，例如研究所国学门，得有一个"中国古物学助学金额"，或一个"中国科学史助学金额"……。奖学金额不立学科名称，但每年的授与应按照每研究所内所包学科的种类，略采均匀轮递之意。(例如今年奖中国文学及哲学的研究生，明年轮奖中国古文及美术史，缺人则轮奖科学史的研究生。)

五、除本校设立之奖学助学之外，各研究所均得收受校外私人或法人捐助的助学或奖学金额。其每人每年应得金数，由捐款人定之。此项捐助的金额，即以捐款人的姓名名之，例如

"张吕先生中国古物学助学金额"。

六、凡欲得助学金者须填请愿书，附加成绩、证书及著作物，于每年五月一日以前送至研究所所长办公室，由所长于五月内召集研究所委员会审查决定之。审查之结果皆于六月一日大学日刊上发表。审查合格者，由下学年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到会计课领取助学金。

七、奖学金之授与，由研究所委员会根据本年研究生的成绩，以四分之三的表决，拟定应得奖(学)金之研究生姓名。附加著作物，于年六月一日以前，函请所长决定发表。发表之后，应得奖学金者，于下学年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到会计课领取奖学金。

八、助学金额与奖学金额，如本年不得相当之人，则宁阙无滥，此项阙人之金额存储会计课，其用途或留为下学年之特别金额，或供研究所购书之用，别由研究所委员会决定之。

九、凡本年得奖学金或助学金之研究生姓名，皆刊于本年大学一览之末。

十、本条例经评议会通过后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　案卷号131

研究所国学门主任启事

启者：查本学门研究规则三条，"研究生须将关于研究之经过及其成绩，随时报告，以便在本学门所办之杂志中发表，或刊入丛书。"现规定于每学期之终，报告成绩一次。本学年研究员务请于暑假前将研究之经过及其成绩，报告至本学门，以便汇齐交委员会审查。

研究员对于本学门之设备及阅览图书方面，倘感有缺乏或不便之处，请随时函告，以便逐渐改良，是为至盼。

十一、四、二十六。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一二号　1922年4月27日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

王静安导师现在本门提出研究题目四条，有志从王先生研究者，请来报名。

研究发题

(一) 诗书中成语之研究

说明：古今言语文章，无不根据于前世之言语。今之言语中，有元明之成语；元明言语中，有唐宋之成语；唐宋言语中，有汉魏六朝之成语；汉魏言语中，有三代之成语。凡此成语，率为复语，与当时分别之单语，意义颇异，必于较古之言语中求之。今之成语，我辈得求之于元明以上之言语中；汉魏六朝之成语我辈得求之于三代言语中；若夫诗书为三代言语，其中必有三代以上之成语，然今日所存言语，无更古于三代者，其源概不可求，其语亦遂不可解。然犹可参互求之。今略举数例：如诗鄘风子之不淑，云如之何。传笺均以善训淑。不知"不淑"乃古成语。杂记载诸侯相吊辞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曲礼注载古伤辞曰："皇天降灾，子遭

罹之，如何不淑。"左庄十一年传，鲁吊宋辞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吊。"襄十四年传，鲁吊卫辞曰："寡质使瘠闻君不抚社稷，而越在地境，若之何不吊。"古吊淑同字，若之何"不吊"即如何"不淑"也。是"如何不淑"一语，乃古吊唁生之通语。"不淑"犹言不幸也。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者，言夫人当与君子偕老，而宣公早卒，则子之不幸，将如之何矣。王风遇人之不淑，亦犹言遇人之不幸，与遇人之艰难同意也。又"陟降"一语，亦古之成语，其义或为陟，或为降，不必相兼。大雅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是陟而连言降者也。周颂陟降厥士，日盈在兹，是降而连言陟者也。尚书多言降格，格之本字为各，其字从夂，与降字形、声、义三者皆相近，故陟一语又转为"陟各"。左昭七年传叔父陟恪在我先生之左右，正用诗语。恪即各之借字，"陟各"即"陟降"也。古陟登声相近，故又转为"登假"。曲礼告丧曰："天王登假"。庄子养生主彼且择日而登假。大宗师是智之能登假于道也。若此"登假"，亦即"陟降"。书文侯之命，言昭登于上，(史记晋世家引今文)诗大雅言昭假于下。登假相对为文，是"登假"即"陟降"之证也。又转而为"登遐"。墨子节葬篇，秦之西有义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则谓之登遐。"登遐"亦即"陟降"也。上所举"陟恪""登假""登遐"诸语，皆举其一端言之；则诗之"陟降"，于大雅义当为陟，于周颂义当为降；然则古之成语，不能以分别之单语解之，断可知矣。(传以文王上接天下接人，解文王陟降。笺——以天上下其事，解陟降厥士，皆坐分别解之之误。)又如大雅帝命不时，"不时"即"丕时"。宁君奭在让后人于丕时，即用此语。永言配命，与永言孝思，句法正同。"孝思""配命"，皆为成语。诗毛公鼎铭不□先王配命，亦其一证。诗书中如此类语，其数颇多，自来注家均以雅训分别释之，殊不可通。凡此类语，能荟萃而求其源委欤？其或不能，而列举之而阙所不知；或亦活经者所当有事欤？

（二）古字母之研究

说明：一字之音，有母有韵。古韵之学，创于宋人，至近世而极盛。古字母之学，创于嘉定钱氏，同时休宁戴氏，亦作转语二十章，而其书不传，其流亦微。惟番禺陈氏作切韵考，始据广韵中反切，以求中古字母之系统；其所得，与等韵家之三十六字母不同，至于古音中之字母，则尚未有论其全体者。此亦音韵学上一阙点也。此问题不待说明，所当说者，材料与方法耳！今举其要，约有五端：一，经传异文，如尚书古今文，春秋三传，实同名异，往往遇之。汉儒注中，某读为某，亦其类也。二，汉人音读。古注中某读如某，某读若某是也。三，音训。如仁人，义宜之类。释名一书，所用以相释者，什八九皆同母字也。四，双声字。如玄萱，觱发，栗烈之类，皆同母字也。五、反切。孙炎以下，至徐邈、李轨之音，见于古书注，及经典释文者，是也。苟以此数者参伍相求，但顺材以求合，而不为合以验材，仿顾氏唐韵正之例，勒为一书，庶几古字母部目或观其全，不让古韵之学专美欤？

（三）古文学中联绵字之研究

说明：联绵字，合二字而成一语，其实犹一字也。前人骈雅、别雅诸书，颇以义类部居联绵字，然不以声为之纲领；其书盖去类书无几耳。此等复语，其变化不可胜穷，然皆有其公共之源。如风曰觱发，泉曰觱沸，跋扈曰畔援，广大曰伴奂，分散曰判奂，字虽不同，其声与义各有其相通之处。又如雨之小者曰霢霂，草之小者曰藤芜，曰绵马，木之柔者曰木髦，虫之小者曰蠛蠓，状草木之细密曰覭髳，状鸟之小者曰绵蛮，殆皆与微字之音义相关。辞赋既兴，造语尤夥，乃至重叠用之，如离骚，须臾、相羊，见于一简之中；上林赋　测泌沛，谽岈豁开，叠于一句之内；其实为一语之变化也。若集此类之字，经之以声，而纬之以义，以穷其变化，而观其会通，岂徒为文学之助，

抑亦小学上未有之事业欤？

（四）共和以前年代之研究

说明：史记年表起于共和，厉王以前，年祀无考。鲁世家别据鲁历，上讫考公，而伯禽一代，未著年数，则未能上关周初也。其诸公羊数，亦刘歆三统历所纪，互有异同。汲冢年虽有夏商年纪，此太史公所谓“不同，乖异不足取信者”今兹所传，又非原本，自皇甫谧以下，响壁虚造者，更无论已。然周书、武成、召诰，顾命诸篇，颇具日月；新出古器，其文亦颇有具年月日者；如能以黄帝项颛夏殷周鲁五历，各上推四五百年，各著其分至，朔望之甲子，以与尚书及古器物之月日相参证，宗周诸王在位之年数，无从臆说；然武王克殷之年，周公营洛之岁，与成王在位年数，或可得而定欤？

附志：黄帝等六历，及历法，及积年，见开元占经卷一百五，并参考汪曰桢古今推步诸术考。

附王静安先生致沈兼士先生信

兼士先生有道：

前日辱手教，并属提出研究题目，兹就一时鄙见所及，提出四条。唯古字母及共和以前年代二条，其事甚为烦重，非数年之力所能毕事，姑提出以备一说而已。前日寄上新作书式古堂书画汇考中所录唐韵后一篇，由叔平兄转交，想蒙察入。题目四纸，附上呈收，专肃，敬候起居不尽。

王国维顿首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二号　1922 年 10 月 27 日

研究所国学门重要纪事

（1）研究所组织大纲（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评议会通过）

（一）本校为预备将来设大学院起见，设立研究所，为毕业生继续研究专门学术之所。

（二）本所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国学、外国文学四门；由大学校长与各系教授会斟酌情形提交评议会议决设立之。

（三）本所设所长一人，由大学校长兼任。

（四）本所各门设主任一人，经理本门事务，由校长于本校教授中指任之，任期两年。此外设助教及书记若干人，由所长指任，受本门主任之指挥，助理一切事务。

（五）本所各门所研究之问题与方法，由相关各系之教员共同商定之。

（六）本所原为本校毕业生有专门研究之志愿及能力者而设；但未毕业之学生曾作特别研究已有成绩者，经所长及各该学系教授之特许，亦得入所研究。

（七）本所各门设奖学金额若干名，每年给与国币若干元。此项奖学金之金额、受奖学者之名额，及其给与之办法，另以详章规定，提出评议会议决施行之。

（八）本组织大纲，得随时由所长提出评议会修正之。

（2）委员会规则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评议会通过）

（一）本委员会以规划研究所国学门之一切进行事项为职务。

（二）本委员会议决之事件，交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执行之。

（三）本委员会与相关各学系及各事务机关有相互事件发生时，得会同商定之。

（四）审查研究生入所之资格。

（五）审查研究生研究所得之论文，或由本委员会委托相关各学系之教员审查之。

（六）奖学金之给与，由本委员会核定之。

（七）本委员会暂不定会期，由委员长随时招集。

（八）本委员会得设书记一人，由研究所国学门助教兼任之。

（九）本规则遇必要时得修正之。

（十）本规则经评议会通过后施行。

（十一）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人名：所长蔡元培（当然委员长）、教务长顾孟馀、本门主任沈兼士、图书主任李大钊（均当然委员）、马裕藻、朱希祖、胡适、钱玄同、周作人。

（3）研究所国学门研究规则（十一年三月四日　评议通过）

（一）凡本校毕业生有专门研究之志愿及能力者，又未毕业生及校外学者曾作特别研究已有成绩者，皆可随时到本学门登录室报名，填写研究项目，有著作者并呈送著作，一并由本学门委员会审查；其审查结果合格者，得领研究证，到所研究。

（二）凡本校毕业生及校外学者不能到校而有研究之志愿者，得通信研究，其报名审查手续均照上条办理。

（三）研究生须将关于研究之经过及其成绩随时报告，以便在本学门所办之杂志中发表或刊入丛书。

（四）研究生遇必要时，可要求本学门主任与有关系之各学系教授会代请本校教员及国内外专门学者指导研究。

（五）本校教员可以自由入所研究。

（六）本校教员可以提出问题，招集研究生入所指导，或共同研究；惟须先期通知，经委员会通过。

（七）本学门随时聘请国内外学者为专门讲演，其公开与否，临时定之。

（4）北京大学研究所助学金及奖学金条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评议会通过）

（一）本校为辅助毕业生继续求学起见，设助学金额；为奖励毕业生学术上的贡献起见，设奖学金额。

（二）助学金额每名每年得国币二百元，分四次给与之；奖学金额每名每年得五百元，分四次给与之。

（三）助学金之给与，限于贫苦之学生，而无职业者；奖学金之给与，以成绩为标准，不限于经济之状况。

（四）本校研究所每门设助学金额六个，奖学金额两个，皆以研究所各门之名称称之。例如“研究所国学门助学金额，”“研究所自然科学门奖学金额，”有时，为特别提倡某种学科起见，得由研究所委员会指定一部分的金额为某种学科的助学金，例如研究所国学门得有一个“中国古物学助学金额”；或一个“中国科学史助学金额，”…奖学金额不立学科名称，但每年的授与，应按照研究所内所包学科的种类，略采均匀轮递之意。（例如今年奖中国文学及哲学的研究生、明年轮奖中国古史及美术史的研究生，如美术史缺人，则轮奖科学史的研究生。）

（五）除本校设立之奖学金额之外，各研究所均得收受校外私人或法人捐助的助学金额或

奖学金额，其每人每年应得金数，由捐款人定之。此项捐助的金额，即以捐款人的姓名名之，例如“张××先生中国古物学助学金额。”

（六）凡欲得助学金者须填请愿书，附加成绩，证书，及著作物于每年五月一日以前送至研究所所长办公室。由所长于五月内召集研究所委员会审查决定之。审查之结果，皆于六月一日大学日刊上发表。审查合格者，于下学年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到会计课领取助学金。

（七）奖学金之授与，由研究所委员会根据本年研究生的成绩以四分之三以上的表决，拟定应得奖学金之研究生姓名，附加著作物，于每年六月一日前，函请所长决定发表，发表之后，应得奖学金者，于下学年九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到会计课领取奖学金。

（八）助学金额与奖学金额，如本年不得相当之人，宁阙勿滥，此项阙人之金额存储会计课；其用途——或留为下学年之特别金额，或供研究所购书之用——另由研究委员会决定之。

（九）凡本年得奖学金或助学金之研究生姓名，皆刊于本年大学一览之末。

（十）本条例经评议会通过后施行。

(5)研究所国学门内部现分文字学，文学、哲学、史学、考古学五个研究室，请本校教授讲师分任指导。至于校外学者则已聘请罗振玉、王国维两先生为函授导师。（罗先生字叔言，浙江上虞人。王先生字静庵，浙江海宁人。）

(6) 上学年本校毕业生及国内各专门学校毕业生陆续在国学门提出研究之题，已得国学门委员会承认有研究能力者八人，兹将其题目并提出人姓名胪列于下：

一、《清代小学家书目提要及其治学之方法》。

提出人：罗庸，京兆大兴人，本校中国文学系毕业。

二、《尹文子校释》。（已有成绩报告。）

提出人：罗庸。

三、《广韵理董》。

提出人：张煦，四川蓬安人，本校中国文学系毕业。

四、《公孙龙子注》。（已有成绩报告。）

提出人：张煦。

五、《老子校注》。

提出人：张煦。

六、《音义起源考》。

提出人：郑天挺、福建长乐人，本校中国文学系毕业。

七、《黄河变迁史》。

提出人：段颐、江西雩都人，本校英文学系毕业。

八、《中日交涉地理》。

提出人：曾载畴、湖南湘乡人，本校文科中国文学门毕业。

九、《西北民族对于中国之关系》。

提出人：高荣魁，京兆大兴人，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

十、《清代文学家年表》。

提出人：王道昌，四川雅安人，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

（7）编译之书报

一、国学门委员会发行《国学季刊》一种，发表国学方面研究所得之各种重要论文。编辑者为国学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并添请单教授不庵、刘教授文典、郑讲师奠加入编辑；编辑主任则为胡教授适。

二、国学门之歌谣研究会，搜集各省歌谣约万首，现拟发行一种《歌谣周刊》。

三、《太平御览》所引各书，现无传本者殆半。清严可均、马国翰、黄奭诸人，辑佚补亡，大都取材于此，顾遗漏未辑者，犹复不少。兹依《御览》征引群籍之书目，逐条类辑，总编成帙，已编辑就七百余卷，预计于本年十一月中蒇事。

四、汪、鲍诸氏校刊《太平御览》，卷首均载有引用群书目录，共计一千六百九十种（伊秉绶之《太平御览叙》所载种数与此同。）。兹因逐条编辑，复发现数百种书为汪、鲍目录所未载及者，特撰《太平御览引用群书目录补遗》一册，以补旧有目录之疏漏。

五、国学门前承罗振玉先生转交伯希和先生 Paul Pelliot 寄来关于研究中国古学之法文书二十种，由孙芳君担任翻译，现已译出者共计八种：

a.《利玛窦时代中国之欧洲画与铜版画》。

b.《哈喇和硕哥司罗夫发见之中国文书》。

c.《伊瓦罗夫中国哲学资料绪言之法家管韩译本》。

d.《沙洲都督府图经与罗布淖尔之梭布第亚殖民地》。

e.《犹太艾君小记》。

f.《吐谷浑苏毗笔记》。

g.《中国之阿拉伯文古建筑物记》。

（8）整理清内阁档案之始末：

教育部历史博物馆所存之清内阁大库档案，为研究近世史必要之参考物，前经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沈兼士商请蔡元培校长，呈请教育部，将此项档案移交本校代为整理。于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得教育部指令许可，校长乃嘱托沈兼士、朱希祖、马衡、单不庵、杨栋林诸教员前往历史博物馆办理接收事宜。此项档案，自明迄清之题本，报销册、揭帖、贺表、誊黄、金榜、起居注、实录……等均在其中。共计装运六十二木箱，一千五百零二麻袋。档案既移运到校，研究所国学门、史学系、中国文学系教职员沈兼士、朱希祖、马衡、单不庵、杨栋林、沈士远、马裕藻、陈汉章、李泰棻、胡鸣盛、滕统音、刘绍陵、刘澄清及毕业生王光玮，在校学生连荫元、魏建功、张步武、潘傅霖、傅汝霖、魏江枫、陈友揆……等富有整理档案之兴趣者，组织一整理档案会，于七月四日着手整理。其办法约分三步：

第一步手续为形式分类及区别年代。形式分类则分誊黄、敕谕、诰命、实录、试卷、表、题本、报销册……等类。年代则分天启、崇祯、顺治、康熙、雍正……等朝。

第二步手续为编号摘由，如题本、报销册两项为档案之大宗，并多系重要史料，故先着手，题本则就内容摘录年月，机关或区域及事实因果情形，再以事实性质归纳成若干总类（如命案、盗案、钱粮俸饷、建筑、财政、军政、学政、国际事件……等）。总类之下又分细目（如"命案"中分因奸谋杀、因仇谋杀、因戏误杀……等目。）。然后编号上架。报销册则摘录年月、机关或区域及名目，大别其类有地丁、漕米、旗营、军饷、垦牧、建筑、浚治、清丈、盐引课税、织造、鼓铸、物价、给用火牌勘合、内府食品、支用柴炭煤斤、案件汇总，及大进、大出、四柱等黄册各类。至于各项

档案中之特别重要者，随时提出公布。

第三步手续为报告整理成绩，研究考证各重要事件，及分别编制统计表。凡各项已编号摘由之档案，分别编目，或录全文登载本校日刊公布。其他如大政变、文字狱及一切史乘不详之事件，则加以考证，编为报告。题本、报销册分类后，即编成各地风俗状况，犯罪行为，历朝对于人民之待遇，物价之比较……等统计表；即无甚重要之贺表、会试榜……等，将来亦拟利用之以编成历朝职官人名表，地方文风统计表；其余如公文程式及文字递变之调查，历朝官印之编谱，皆拟酌量缓急，分别进行。

自七月四日以迄九月三十日，先后摘编誊黄、题本、报销册、金榜……等类已近万件。其中发现要件不少，兹择其最重要者，录目于下：

明宣宗《实录底稿》。

明世宗《实录底稿》。

清太祖、太宗，世祖各朝《实录底稿》，及康熙、乾隆《起居注》。

明兵部请杀袁崇焕之题稿。

康熙时讨郑成功之敕谕。

雍正间内阁抄本上谕档。　　此档中载有吕留良、陆生楠、谢济世、沈在宽、严鸿逵、曾静诸文字狱案件。

伐明誓师谕（天聪四年）。　　文中所载与开国方略诸多不同，太宗自称“金国汗”，尤资学者考证。

追尊摄政王生母为皇后诏（顺治七年）。

摄政王上宾哀诏（顺治七年）。

罢摄政王母子配享大庙诏。（残缺）。

招降郑成功部属诏（顺治十八年）。

擒获伪永历祭告典礼诏。（康熙元年）。

立胤礽为皇太子诏（康熙四年）。

关于外国贡贺诸表，有明崇祯时之朝鲜贺表，清有南掌贡表，朝鲜贡表，贺表，讣奏等。

乾隆赐暹罗国王礼物敕。

上列各件有为官书所不载者，有虽见于官书而其词与此迥异者。

除以上诸件外，可作史书重要考证者，尚不下数百种。现拟于本校二十五年成立纪念日，将暑假期内整理之成绩，分类陈列，开第一次展览会，以供留心史学者之研究。

(9) 保存杨惠之塑像：

唐杨惠之，开元时人，初与吴道子同师张僧繇习画，艺巧并著，后以道子声独显毅然发愤，焚笔砚，改塑像，江南一带造像甚多，屡遭兵燹，坠失殆尽；惟吴县用直乡保圣寺存有杨氏所塑罗汉像十八尊，经俗工增饰失真者十四尊；其未经增饰之四尊，前年该寺大殿后部倾圮，压碎二尊，仅存二尊，姿势生动，甚可宝重，本学门特函嘱江苏省教育会，上海美术学校会同用直乡教育会会长沈伯安，雇工连座取下，配置玻璃柜，安放僧房别院，加意保存。（本校助教顾颉刚由苏寄来杨氏塑像撮影四帧，另登本校《文艺季刊》中。）

十一、十、十三

《国学季刊》第一卷一期　1923年1月

研究所国学门重要纪事

1. 登录室纪事

（一）本学年由所长添加蒋梦麟（总务长）、皮宗石（图书部主任）、单不庵（图书部中文图书主任）、马衡（图书部古物美术品主任）、周树人、徐炳昶、张黄为本学门委员会委员。

（二）添聘钢和泰博士、陈垣为导师，今西龙博士为通信员。

（三）本学年本学门委员会审查认为合格之研究生五人，兹列于下：

1. 中国伦理学史

提出人：陈锡襄，福建闽侯、福建协和大学毕业

2. 楚辞的研究

提出人：冯淑兰，河南泚源，国立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毕业

3. 殷周金文

提出人：容庚，广东东莞县立中学教员

4. 晋二俊诗学

提出人：章维夔，安徽合肥，本校中国文学系毕业

5. 老子义证

提出人：蔡人龙，湖南衡阳，湖南高等师范文史科毕业

（四）上学年给予奖学金者二人：

1. 罗庸（京北大兴人）成绩一种：尹文子校释

2.张煦（四川蓬安人）成绩二种：公孙龙子注、老子校注

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编辑略例

1. 本季刊为北京大学议决发行的四种学术季刊之一；主旨在于发表国内及国外学者研究"中国学"的结果。

2. 本季刊虽以"国学"为范围但与国学相关之各种科学，如东方古言语学，比较言语学，印度宗教及哲学，……亦与以相当之地位。

3. 本季刊由"国学季刊编辑委员会"担任编辑，但极愿得各方面的赞助；凡合于上列两条所举性质之著述，同人皆极欢迎。

4. 本季刊文字不拘文言或白话；但一律用新式标点符号，并用横行写印。

5. 本季刊定于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出版。

6. 凡投稿本季刊者，请寄交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收转。

《国学季刊》第一卷二号　1923.4

研究所国学门古迹古物调查会启事

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研究室，自去年成立以来，因经费有限，未能充分设备。其最感困难者，为自古懂商人所购得之零杂材料，颇难施以考古学的研究，而校中又无力实行探检(explanation)及发掘(excavation)。于是议设古迹古物调查会，先自调查入手，一俟经费稍有余裕，再行组织发掘团，继以同志尚少，未能积极进行。

去年冬季英国埃及考古学家嘉德(Carter)掘得三千三百年以前之都丹喀门(Tvtankhamen)王陵，为考古学上空前之发见，其裨益于埃及史学其巨。我国有最古之文明与悠久之历史，其尚待考古学上之发见，而后可以解决与证明之问题亦至繁夥。现美国国立斯密苏尼恩(Smithsonian)博物院代表毕士德(Bisbop)来华调查古迹，闻其预定有七八年之长久计划；又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 Hanher 为有名之考古学家，亦于日前来华考察。本会当此时机，更应努力进行，以期对于世界有所贡献。

顾考古学之定义，为利用过去人类物质的遗物以研究人类过去之状况之学问，其范围甚广，其关系与他种科学者亦甚多，如化学、地质学、人类学、历史学、土俗学、金石学、文字学、美术史、宗教史……等专家，均当有所借助。而会中之作业，如照像、摹拓、造型、图画、测量、记录、修理、保存、审鉴、分类、陈列、编目、出版……之类，亦非有多数同志协力合作，难期共举。为此征求本校同人之对于此事富有兴趣者，敬祈将姓名、住址，函示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研究室，以便共策进行，不胜欣企之至！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六五号　1923 年 6 月 14 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重要纪事

研究生

本学门委员会审查认为合格之研究生四人，列举于下：

1. 陶渊明研究

提出人：杨定宇，江苏江宁，安徽省立第六师范学校教员。

2. 殷虚甲骨文字

提出人：商承祚，广东番禺。

3. 中国刑罚思想之变迁。

提出人：周怡然，浙江平阳，本校法律系四年级。

4. 历代名人生卒年表。

提出人：董作宾，河南南阳，本校旁听。

本届：研究生报告成绩者 1 人，兹刊于下：

黄河变迁考

研究生：段颐。

《国学季刊》第一卷三号　1923 年 7 月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重要纪事

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登录室

兹将本届聘请之导师、通信员、审查合格之研究生及研究生呈缴之成绩列记于下:

一 导师及通信员

导师二人:伊凤阁博士(A. I. Ivanov, Ph. D.,俄人),夏曾佑先生(字穗卿,浙江杭县)。

通信员二人:吴克德博士(Dr. Wulff,丹麦人),泽村专太郎先生(日本人)

二 研究生

王有德,云南阿迷,本校德文学系毕业。研究题:元曲发达史

张鹏翘,陕西朝邑,本校哲学系毕业。研究题目:古琴曲谱之系统的研究。

蒋善国:黑龙江庆城,天津南开大学修业。研究题目:三百篇演论。

陆侃如,江苏海门,本校国文系修业。研究题目:宋玉研究。

方勇,安徽寿县,安徽省立第五中学教员。研究题目:说文读若考。

又研究生呈缴成绩者一人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

《国学季刊》第一卷四号 1923年10月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

一

伊凤阁导师在国学门指导研究之题目:西夏国文字与西夏国文化

(1) 西夏国之历史文案和古迹。

(2) 西夏国之地位与东方文化之关系。

(3) 西夏国之历史,国语,文字。

有愿从伊凤阁先生研究者,请于一月三十日以前到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登录室报名,此布。

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

国学门现拟于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时,在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主任室,开方音方言调查会,凡对于此事有兴趣者,敬祈按照上列时间地点到会,共同讨论进行办法,是所盼祷。

三

林玉堂教授现在本学门指导研究中国比较发音学,凡志愿从林先生研究者,请到第三院国

学门登录室报名为荷。

注意：指导研究之详细条例，详林先生启事中。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九二号　1924年1月22日

林玉堂启事

鄙人拟于下学期(春季)设"中国比较发音学"一科，其宗旨为考定中国重要方言中所有的音声。兹拟定条例如下：

1. 本班是集合众人之力以研究中国各地方音，与平常演讲题目稍有不同。

2. 本班含有研究科性质，在班上有质疑讨论的机会。凡班上的人并可以在教员指导之下，于一学期中作一篇关于该本地方音的论文，并本人在班上阐明例证，然后付之公共讨论。

3. 本班以发音学的条理治方音，凡选这科的人，须具有愿研究发音学的志趣。

4. 本班每星期定二小时，其约略分配为：一小时教员演讲声音的分类及分音标音的方法，一小时研究各地方音。

5. 凡要报名的人，须会说一种靠得住的纯粹的乡音(大概以是否生长该地为凭率)，报名时并须说明他所能讲的方音(注明省，县，城名)。

6. 本班人数限定二十左右。

7. 本班希望各省都有一个代表。京音最视为重要，操京音的旗人尤所欢迎。上海、苏州、广州、福州希望能各得二人以上的代表。其余各省方音，由甘肃以至贵州苗子也尽在欢迎之列。省城语比非省城语比较欢迎，因为比较容易覆校错误。

8. 报名处在第三院研究所登录室。报名的人并请于每星期二、五下午三至四时到南小街雅宝胡同三十九号，与鄙人直接接洽。报名时期以人数满限为止(最好在冬假以前)。

9. 如同一地报名的人太多，须依报名的先后断定去取。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九二号　1924年1月22日

研究所国学门研究所周刊会议纪事

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时，本学门为筹备周刊事开会讨论。到会者二十六人。今将会议结果记录如下：

(1) 名称定为"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封面用不同样之字体，以大号字表示简称。

(2) 排列用横行。

(3) 分栏如下：

一、歌谣，二、方言，三、风俗，四、明清史料，五、考古，六、编辑室。其通论及附录之文字，放在各栏之后，不别标栏名。

(4) 每期以二十四西页为标准。每栏大致四西页，但各栏篇幅不必平均。

(5) 封面图案,由钱稻孙先生起草。

(6) 用纸如歌谣周刊。

(7) 价目,本京铜元十枚,外埠大洋四分。

(8) 注音字母铜模,应用商务印书馆新模。请黎劭西先生函询。

(9) 本年暑假后开学时出版。歌谣周刊发行至九十六期为止。

(10) 本所内部会集,限于四星期内开完,讨论集稿事宜。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六号　1925 年 5 月 18 日

缘起

国学门原有一种《歌谣周刊》,发表关于歌谣的材料。去年风俗调查会成立,也就借它的余幅来记载一点消息。后来浸至一期之中,尽载风俗,歌谣反付缺如,顾此失彼,名与实乖。兼之国学门成立以来研究生成绩,及各学会搜集得来整理就绪之材料,日积月累,亦复不少,也苦于没有机会发表。于是同人遂有扩张歌谣周刊另行改组之举。

这个新周刊是包括国学门之编辑室、歌谣研究会、方言调查会、风俗调查会、考古学会、明清史料整理会所有的材料组合而成。其命意在于将这些材料编成一个略有系统的报告,以供学者之讨论,借以引起同人之兴趣及社会之注意。其组织虽于本校国学季刊不同,却是表里相需并行不悖的。以后尚望同志随时赐教。

十四年十月十日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一卷十期　1925 年 10 月 14 日

研究所国学门研究室规则

(一)研究室开放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至十一点半,下午二点至五点。

(二)研究之题目,在文学文字学范围内者,应在第一研究室研究;在史学地理学范围内者,应在第二研究室研究;在哲学范围内者,应在第三研究室研究;在考古学范围内者,应在第四研究室研究。

(三)取阅书籍应向各研究室助教接洽。

(四)本学门书籍概不出借。

(五)到所研究者,均须珍惜图书;如有涂乙批点情事,得由本学门主任停止其研究。

(六)到所研究者,勿高声谈笑,勿吸烟。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一卷六期　1925 年 11 月 18 日

丙寅毕业同学录研究所国学门纪事

国学门自民国十一年开办以来所进行之各种事业兹略述如下:

甲、研究生　经国学门委员会审查合格之研究生三十二人。其已报告成绩者八人,计成绩

十二种:尹文子校释(罗庸),公孙龙子注(张煦),老子校注(张煦),黄河变迁考(段颐),金文编(容庚;已出版),殷墟甲骨文字类编(商承祚;已出版),三百篇演论(蒋善国),楚辞研究(冯淑兰),说文读若考(方勇),隋代艺文志(李正奋),补后魏书艺文志(李正奋),魏书源流考(李正奋)。得奖学金者二人:张煦,罗庸。得助学金者二人:李正奋,韦奋鹰。

乙、编辑室　现拟陆续编印之书。大致可分二类:(一)本所同人自著书。(二)本所编辑书。其中分为三项:(1)影印本所所藏关于学术参考用之各种器物,文件,书籍。(2)编纂研究学术参考用之工具书。(3)择旧书之必要者,分别编录为各种专门的丛书。以上除第二类第(3)项因经济限制尚未举办外;第一类已出版者,有导师陈垣之中西回历对照二十史朔闰表。其他尚有数种,预备陆续出版。第二类由编辑室所辑者,为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太平广记,一切经音义,李善文选注,郦道元水经注,刘孝标世说新语注,十三经注疏诸书;而急待付印者则有艺文类聚引用书籍目录,太平御览引用书籍增订目录,太平御览引用书细目,太平广记引用书籍增订目录,慧琳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细目,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目索引,慧琳一切经音义引小尔雅,白虎通,释名,切韵,唐韵,校勘记等十一种。由编辑室所编者为中国学术年表,现尚未藏[蒇]事。研究所国学门一览,已编就预备付印。此外由其他各部分所编辑者,亦有多种,分载于各部分纪事中。至出版之定期刊物,有研究所国学门周刊。年来国学门各部分搜集及整理所得之材料渐多,以限于资力,不能一一单行出版,故将原有之歌谣周刊扩充范围,增加篇幅,以便陆续发表各种材料,现已出至第十六期。而本校发行之国学季刊,亦多由同人撰稿。

丙、考古学研究室　自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考古学会,即着手计划古迹古物之调查,发掘,保存等事项。其调查之范围,大致分为三类:(一)古迹:如城市,宫室,关隘,营垒,坛庙,坟陵及其他一切之建筑物;(二)古器物:如礼器,乐器,兵器,钱币,符印,简牍,碑刻及其他一切服用之器物;(三)古美术品:如图画,雕刻,摹塑之品皆是。其调查之方法大致分为五种:(一)记录,以文字记录所调查之材料及其所在地之历史与状况;(二)图画;(三)照像;(四)造型,仿作其形式;(五)摹拓,毡拓其文字或图样。至于调查时之要点,地域不求其广博,而考察务期于精详。已作之事业,则有教授马衡、徐炳昶、李宗侗,会员陈万里等之河南新郑孟津两县出土周代铜器之调查,大宫山明代古迹之调查,洛阳北邙山出土古物之调查,甘肃敦煌古迹之调查,及参观朝鲜汉乐浪郡汉基之发掘。至收集之器物,有金,石,甲骨,玉,砖,瓦,陶,等类,凡四千零八十七件。金石拓本一万二千五百五十三种。已经整理及著述即待付印之书籍,有甲骨刻辞,封泥存真,古明器图录,金石书目,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艺风堂所藏金石文字增订目,西行日记(陈万里)等七种。

丁、明清史料整理会　十一年五月间,本校接收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即开始整理。其中以题本,报销册为大宗,而杂件中发现之珍贵史料亦颇不少。整理方法:第一步区别种类,分别朝代;第二步摘采事由;第三步内容的研究,分政治,经济,法律 ,历史,风俗……等类。由各系专门学者分类研究。现第一步手续业经完竣。第二步已编成者计有要件陈列室目录,明季兵部题行稿摘要汇编(内关于关东战事及流寇事件甚多),九朝京省报销册目录,清代官印谱等书,亟待付印。题本摘由,现正在进行中。第三步手续,则尚须藉助于全校同人之力。至其中贵重史料应行付印流传者,有明宣宗实录底稿,明世宗实录底稿,明代南京羽林卫世袭档册,明史稿残本,清太祖太宗实录,天聪四年伐明誓师墨谕,顺治册封摄政王底册,雍正上谕底稿(与官书所载出入甚多于史学上颇有重大之价值)等数种。

戊、风俗调查会　本会于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对于风俗之调查：一为文字之记录，一为实物之征集(或物品之模型及照像)。关于前项者，在本会成立后即印发表格，分由各同学于暑假中分头调查，及寄各省教育厅托其分由各地学校代为调查，现陆续缴回者甚多。关于后项者，曾于十三年一月中征集各地之新年风俗物品，只神祇一项所得已不下数百种；其以各地之服饰，物品捐赠者，亦颇不少。至于由本会自行派员调查者计有妙峰山，东岳庙，白云观，及财神殿进香之风俗。关于整理调查所得之材料，一部份预备刊印专书，一部份付周刊发表。

己、歌谣研究室　歌谣研究室之进行事项：(一)征集：十一年登报征集并刊印简章，分寄各省教育厅，请其转请各县学校，并委托私人朋友及各同乡团体，代为收集以来，颇得良好之成绩。除黑龙江，新疆，热河尚付缺如外，此外虽远者云、贵亦均有热心之同志，搜集材料，陆续寄来。计已收到之歌谣，凡一万三千九百零八首。(二)出版：除将收到之歌谣分省汇录外，周刊已出九十六期(分装合订四册)，又增刊一册。其已□辑成书亟待付印者，计歌谣丛书八种：吴歌集(顾颉刚辑，甲集已出版)，北京歌谣(常惠)，河北歌谣(刘经庵)，南阳歌谣(白启明)，淮南民歌(台静农)，山歌一千首(常惠)，昆明歌谣(孙少仙)，直隶歌谣。歌谣小丛书四种：看见他(已出版)，北京谜语，北京歇后语，谚语选录。故事丛书二种：孟姜女故事的歌曲甲集(顾颉刚辑，分四集，甲集已出版)，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顾颉刚)。

庚、方言调查会　本会于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会务可分三项述之：(一)讲演，十三年三月起，每周二小时，在本所讲演室开"标音原则班"，由林玉堂教授讲述拟定之"方音字母"，听讲者校内外及共二十七人，五月中结束。(二)调查，在"标音原则"讲演时，曾用"方音字母"草案音标调查各地方言，发音者皆系在"标音原则"班听讲人，或本校同人，先后计得十五种方音。十三年暑假，本会拟方音地图调查表，分发校内外人士分省调查，备编"方言地图"，以考求中国语音分布情形。十四年秋，本学门恳亲会，以调查方言为余兴，计得方音三十三种。而本年刘复教授在国文系开讲之"语音学"，本会将以其讲授实验时所得之材料，积存为一部分调查成绩。(三)研究，现尚在收集材料之时，对于研究之工作尚少，仅林玉堂教授关于音标之规定及应用草定"方音字母草案"，及于歌谣八十九期发行一"方言研究号"。

总之，国学门搜集整理所得之材料，完全系公开的贡献于全校全国以至于全世界的学者，利用作各种之研究，毫无畛域之私见，惟以资力限制，未能使搜集整理所得之成绩，从速出版，为憾事耳。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号　1926年6月2、3日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

在本学门报名诸生，除闵孙奭、叶俊生、刘锡五三人分由委员钱玄同先生审查，因故尚未完毕外，业经委员会审查完毕，准与合格者六人。兹将其姓名籍贯年岁履历并研究题目列下：

魏建功　二十五岁。

　　江苏如皋人。

　　本校国文系毕业。

　题目　杨雄方言释音释训释地例。

刘秀生　二十八岁。

广东平远人。

国立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研究科毕业。

题目　说文读若有同声转声考。

丁　山　二十四岁。

安徽和县人。

前京师大同中学国文教员。

题目　释名释。

段泽杭　二十二岁。

贵州人。

成都公学毕业。

题目　贵州苗族之历史与其语言文字。

董　□　三十岁。

奉天法库人。

国立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研究科。

题目　说苑集解。

顾敦录　二十七岁。

江苏吴县人。

之江大学附属中学教员。

题目　李笠翁戏曲研究。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五〇号　1926年7月10日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启事

本刊编辑事件，原由魏建功、顾颉刚二先生负责。现在顾先生因事出京，关于编辑职务，自第三卷起，特延冯淑兰女士代理。所有本刊编辑事件应行商榷之处，请随时与冯女士及魏先生接洽可也。此启。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编辑室启

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75

研究所国学门通告

陈寅恪导师在本学门提出研究题目四条，凡本科三年级以上学生有志从陈先生研究者请来所报名。

研究题目

长庆唐蕃会盟碑藏文之研究

此碑经中西学者研究，其著作亦均先后发表，然尚多讨论之余地。无汉字对照之藏文中如吐蕃纪元年号等，尤为关系重要，尚未经中外学者考证，今宜综合前此研究成绩并以近年西域发见之吐蕃古文为参订之助，庶几读此碑者能得真确之解释，而于治唐史及古代西北方音者或有小补焉。

鸠摩罗什之研究

我国佛教翻译事业最著者什师与慈恩两人而已。关于慈恩之著述日多，而研究什公者绝少，此亦学术界之憾事也。近者敦煌故籍多载逸文，龟兹古语渐能通读。关系之材料既广，考证之方法宜新。特标此题以备有志于中国文化学术史者之研究。

中国古代天文星历诸问题之研究

愿研究者请约期面谈

搜集满洲文学史材料

亦请约期面谈

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九七号 1926年12月4日

北大国学研究所讲演第三次月讲

五月五日晚八时，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举行第三次月讲，题为一、戴东原对于古音学说的渊源和他的影响。二、戴氏古音学之概要。(甲)九类二十五部之创设，(乙)广韵的分析，(丙)转语二寸章的发明。三、古音以外关于六书训话的学说一班[斑]。后以时间不够，乙项与三项未讲。学界来听者约三十余人，至夜十一时许始散。讲稿将由该所月刊发表云。

《晨报》1927年5月7日

教育部令 第一四七号

国立京师大学国学门研究所兹改为国学研究馆。

此令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总长刘哲

《政府公报》第四一〇九号 1927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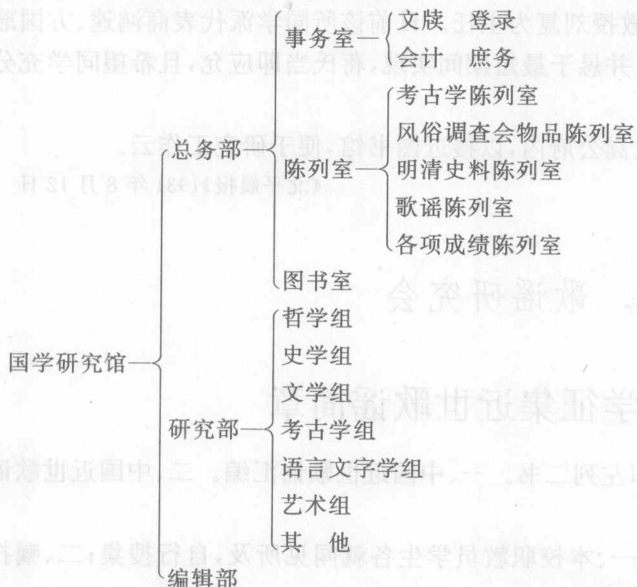
教育部令 第一五四号

兹制定国立京师大学校国学研究馆规程公布之。此令。

国立京师大学校国学研究馆规程

第一条　国立京师大学校为整理及阐扬国学并指导研究生研究高深国学起见，特设国学研究馆。

第二条　国学研究馆之组织列表如左：



第三条　国学研究馆设馆长一人，由教育总长聘任，主持本馆一切事务。

第四条　国学研究馆得于各部内酌设主任及事务员若干人，但研究部得设导师、助教、通讯员均由馆长延用，并函陈校长报部备案。

第五条　国学研究馆遇必要时，得酌设学术委员会、各项会议及各种学会。

第六条　国学研究馆得聘请专门学者为名誉导师。

第七条　研究生之资格如左：

一　本校毕业生，有研究国学之志愿及学力者；

二　国内外大学毕业生，有研究国学之志愿及学力者；

三　未经学校毕业而于国学有高深研究，其著作经本馆审查合格者。

第八条　国学研究馆之经费，由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依照预算数目按月发给。其职员薪俸等级，应比照本校职员薪俸规程办理。

第九条　国学研究馆各项研究规则及办事细则，由馆长另定之。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总长　刘哲

《政府公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号　1927年10月17日

北大国学研究所将聘刘复为主任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为用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学术的创始所在。自蒋梦麟校长后，更积极图谋整顿，现拟聘请该校研究教授刘复为主任。日前该所同学派代表商鸿逵、方国瑜晋谒蒋氏，对于刘氏担任主任极表欢迎，并恳于最短期间实现，蒋氏当即应允，且希望同学充分贡献关于所务整顿意见云。

又讯　该所于下学年迁入新购之嵩公府内，以接近图书馆，便于研究工作云。

《北平晨报》1931 年 8 月 12 日

2. 歌谣研究会

北京大学征集近世歌谣简章

(1)本大学拟于相当期限内，刊印左列二书。一、中国近世歌谣汇编。二、中国近世歌谣选粹。

(2)其材料之征集，用左列二法，一、本校职教员学生各就闻见所及，自行搜集；二、嘱托各省官厅转嘱各县学校或教育团体代为搜集。

(3)规定时期，自宋以及于当代。

(4)入选之歌谣，当具左列各项资格之一：一、有关一地方一社会或一时代之人情风俗政教沿革者；二、寓意深远，有类格言者；三、征夫野老游女怨妇之辞，不涉淫亵而自然成趣者；四、童谣谶语，似解非解而有天然之神韵者。

(5)歌谣之长短无定限。

(6)歌谣之来历，如左所限：一、不知作者姓名而自然通行于一社会或一时代中者；二、虽为个人著述，然确已通行于一社会或一时代中者。

(7)寄稿人应行注意之事项：一、字迹贵清楚，如用洋纸，只写一面。二、方言成语，当加以解释。三、歌辞文俗，一仍其真，不可加以润饰，俗字俗语，亦不可改为官话。四、一地通行之俗字，为字书所不载者，当附注字音，能用罗马字或 Phonetics 尤佳。五、有有其音无其字者，当在其原处地位置画一空格。如□而以罗马字或 Phonetics 附注其音，并详注字义，以便考证。六、歌谣通行于某社会某时代当注明之。七、歌谣中有关于历史地理或地方风物之辞句，当注明其所以。八、歌谣之有音节者，当附注音谱，(用中国工尺日本简谱或西洋五线谱均可)。九、寄稿者当书明籍贯姓氏，以便刊入书中。十、寄稿者当书明详细住址。将来书成之后，依所寄稿件多少，赠以“汇编”或“选粹”一部。十一、稿件寄交(北京东安门内北京大学法科刘复收)，封面应写明(某省某县歌谣)，以便分类保存，且免与私人函件相混。十二、稿件过多者，应粘订成册，挂号付寄。

(8)此项征集，由左列四人分任其事。沈尹默主任一切，并编辑“选粹”；刘复担任来稿之初

次审定，并编辑“汇编”；钱玄同沈兼士考订方言。

(9)来稿之合同与否，寄稿人当予本校以自由审定之权。

(10)定民国八年六月三十一(一字衍)日为征集截止期，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编辑告竣期，十年，本校二十五周纪念日为“汇编”“选粹”两书出版期。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一号　1918年2月1日

北大歌谣研究会征集全国近世歌谣简章

1. 本会拟刊印左列二书：

一、《中国近世歌谣汇编》

二、《中国近世歌谣选录》

2. 其材料之征集用左列三法：

一、本校教员学生，各就闻见所及，自行搜集。

二、嘱托各省官厅，转嘱各县学校或教育团体，代为搜集。

三、如有私人收集寄示，不拘多少，均所欢迎。

3. 规定时期，以当代通行为限。

4. 寄稿人应行注意之事项：

一、字迹宜清楚；如用洋纸，只写一面。

二、方言成语，当加以解释。

三、歌辞文俗，一仍其真，不可加以润饰；俗字俗语，亦不可改为官话。

四、歌谣性质并无限制；即语涉迷信或猥亵者，亦有研究之价值，当一并录寄，不必先由寄稿者加以甄择。

五、一地通行之俗字，及有其音无其字者，均当以注音字母或罗马字母，或国际音标(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注其音；并详注其义，以便考证。

六、歌谣通行于某地方某社会，当注明之。

七、歌谣中有关于历史地理，或地方风俗之辞句，当注明其所以。

八、歌谣之有音节者，当附注音谱。(用中国工尺、日本简谱、或西洋五线谱均可。)

九、寄稿者当书明籍贯姓氏，以便刊入书中。

十、案[寄]稿者当书明详细住址，将来书成之后，依所寄稿件多少，赠以“汇编”或“选录”。

十一、稿件寄交“北京大学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歌谣研究会”。

十二、稿件过多者，应粘订成册，挂号付寄。

5. 来稿之合用与否，寄稿人当予本会以自由审定之权。

6. 稿件如须寄还，来函中应声明之。

7. 如于个人搜集某处或数处歌谣，已经编辑成书者，本会亦可酌量代印。

8. 本会征集关于研究中国歌谣之书籍：

一、无论古今。

二、不拘何国文字。

三、已经刻印者,或赠或售,以及借阅,均可函商。

四、未曾刻印者,须以挂号将稿件寄下,阅毕亦以挂号奉还。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歌谣研究会启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一卷二期　1925年10月21日

《歌谣》第一号　1922年12月17日

歌谣研究会第二次会议提要

日期　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到会者(以签名先后为序)

李　皓　杨世清　罗　庸　白启明　张幼怀　顾颉刚　常　惠　王儒廷　李沧萍　周作人
马金涛　沈兼士　王双凤　何植三　曲云皋　钱玄同　铎尔孟

兹将当日议决各事列左

(甲)本会任务:

(1)征集。

(2)整理。

(3)发表。

(A)征集

(1)会员各担任一处地方。

(2)会员托人担任一处地方。

(3)登报征求。

(4)发信与各县高等小学,嘱向小学生征集。

(5)编著音标比较表,及各项说明书,随时发出。

(6)定寄稿酬报办法。

(B)整理:

(1)音标——定注音字母与罗马字比较表。

(2)方言——在会中另设方言一部,专研究歌谣中的方言。

(3)行款。

(4)分类——古的分时代,新的分地方。新旧歌谣的分别,以流行与否为断。

(5)整理的人——不限于籍贯,而限于语言的明晓。

(C)发表:

(1)月刊:

(一)名目——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月刊。

(二)宗旨　(1)供给研究的原料。

(2)引起投稿的兴味。

(3)引起讨论的兴味。

(三)辑编——(1)凡会员均为编辑。

(2)会员选举数人为总编辑。

(四)分兰[类]——(1)古歌谣。

(2)现代歌谣。

(3)讨论。

(2)丛书:

(一)一地方比较完全的先出。

(二)古人成书标点重印。

(乙)现在应作之事:

(a)定注音字母与罗马字比较表——由钱玄同先生担任。

(b)发信与本会会员,请其担任本地歌谣之搜辑及托人征集。

(c)登报征求会员。

(d)登报征求投稿。

(e)发信与各县高等小学,随送说明书及月刊。

(f)拟月刊办法及说明书,付讨论。

(g)雇用本校学生充临时书记。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七一号　1922年3月2日

歌谣周刊缘起

北京大学从事于歌谣的征集,已经好几年了。最初是刘半农先生管理这件事情。后来刘先生赴欧留学,便把这件事交给周作人先生,不幸周先生中间病了年余,"歌谣研究会"里面又没有负责料理的人,遂致中断了些日子。及至今年"研究所国学门"成立以后,便把"歌谣研究会"重新整顿起来,仍请周作人先生主持其事。曾经开了一次会,大家决议发行一种歌谣刊物,其命意在于把已经收到的材料,编成一个有系统的报告,以为将来做"汇编"和"选录"的长编,一方面也可借此引起社会的注意;和投稿者的兴趣。现在歌谣周刊第一期定于本校二十五年成立纪念日出版,编辑者为周作人先生、常惠先生,至于关于声音和文字的审查,则钱玄同先生和兼士与闻其事,深愿喜欢研究的人,多多赐教!

北京大学二十五年成立纪念之前一日

沈兼士

发刊词

本校发起征集全国近世歌谣,前后已有五年,但是因为种种事情,不能顺遂进行,以致所拟刊行的歌谣汇编和选录均未能编就,现在乘本年纪念日的机会创刊"歌谣周刊",作为征集和讨论的机关,庶几集思广益,使这编集歌谣的事业得有完成的日子。

歌谣征集,发起于民国七年二月,由刘复、沈尹默、周作人三位教授担任编辑,钱玄同、沈兼士二位教授担任考订方言。从五月末起,在日刊上揭载刘先生所编订的"歌谣选",共出一百四十八则。五四运动以后,进行暂时停顿,随后刘沈二先生都出国留学去了,缺人主持,事务更不能发展。九年的冬天,组织"歌谣研究会",管理其事,由沈兼士、周作人二先生主任。但是十年春天因为经费问题,闭校数次,周先生又久病,这两年里几乎一点都没有举动,所以虽有五年的岁月,成绩却很寥寥,这是不得不望大家共力合作,兼程并进,期补救于将来的了。

本会搜集歌谣的目的共有两种,一是学术的,一是文艺的。我们相信民俗学的研究在现今的中国确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业,虽然还没有学者注意及此,只靠几个有志未逮的人是做不出什么来的,但是也不能不各尽一分的力,至少去供给多少材料或引起一点兴味。歌谣是民俗学上的一种重要的资料,我们把他辑录起来,以备专门的研究:这是第一个目的。因此我们希望投稿者不必自己先加甄别,尽量的录寄,因为在学术上是无所谓卑猥或粗鄙的。从这学术的资料之中,再由文艺批评的眼光加以选择,编成一部国民心声的选集。意大利的卫太尔曾说"根据在这些歌谣之上,根据在人民的真感情之上,一种新的"民族的诗"也许能产生出来。"所以这种工作不仅是在表彰现在隐藏着的光辉,还在引起当来的民族的诗的发展:这是第二个目的。汇编与选录即是这两方面的预定的结果的名目。

但是这个事业非常繁重,没有大家的帮助是断不能成功的,所以本会决计发起这个周刊,作为机关,登载歌谣材料及论著等,借以引起一般的兴趣,欢迎歌谣及讨论的投稿,如特殊的歌谣固然最所需要,即普通大同小异的歌词,于比较研究上也极有价值,更希望注意抄示。倘若承大家热心的帮助,到了本校二十五周年纪念时能够拿出一部分有价值的成绩来,那就是本会最大的希望与喜悦了。

《歌谣周刊》第一号　1922年12月17日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歌谣

常　惠

从古至今只有两部书对于歌谣有点儿关系:一部是诗经,一部是古谣谚。诗经(国风)还可以说是歌谣的一部专书,说到古谣谚就牵强了。诗经怎么就能够说是一部好书呢?因为他是从民间采集来的,不根据什么书。古谣谚呢?是完全由古书抄撮来的;全是死的,没有一点儿活气。但是由诗经以后算是完完全全的散失了,几千年来简直是可以说没有歌谣了。

虽是如此,也是实在走错了路,因为到了汉朝把诗经讲成"后妃之德",又算把诗经给糟蹋了。后来的儒者都是尊崇孔子之道,万不敢不承"诗教",而又再找不出"后妃之德"来,这是从汉至今歌谣散亡的一个大原因。说到楚辞还带些民众的意味,其余的实没有多大搜集,不过有些零星短章被人录入诗集中了。

怎么提起孔雀东南飞来人人赞成呢?因为他是真正的民众的艺术。(即便有文人润色的地方,也是免不掉的事情,因为一经写在纸上,就是"在数的难逃"了。)木兰辞怎么就不成呢?因为文人动笔太过了,句法非常的拘泥,不能引起大家的同情了。就如个人能作得出拟古诗十九首,而作不出古诗十九首来,也是这个原故。

到了后来，拟古诗的多了，和个人的吟咏多了，就不注重民众的艺术。最显明是唐朝李白把民众的乐府尽量模拟，从他手中把民间的意味葬送了，即是结了一笔清帐。杜甫又给不自然的诗翁开了个新纪元，更把民俗的诗人排斥得净尽。所以学杜的人成了癖，就能作首伤心的诗，什么"舍弟江南没，家兄塞北亡。"像这样的人，他能作得出民歌中的"黑夜听著山水响，白日看著山水流，有心要跟山水去，又怕山水不回头。"吗？

要是提到白居易作新乐府来谄媚皇帝，更不足道了。有些文人作的乐府中的"谣"，直到如今不断，还成什么东西呢。再说司空图对于诗的体裁是最讲究的了。他的"诗品"中典雅篇，里边有两句"玉壶买春，赏雨茅屋。"而今的民俗诗里也有两句没人不知道，"小雨儿淋淋，烧酒儿半斤！"其中的意味、句法，那样比不上他？据我个人的意见，觉得这两句民俗诗，比那大诗翁司空图的高得多。我看他们只配作那"开门闭户掩柴扉，一个孤僧独自归。"的诗，就算了吧。再由宋朝到现在更不能提起，即便偶尔有一二本研究歌谣的书，总是取自某书，决没有从民间得来的。只有在清人的笔记等杂书里或者偶然的碰见几首。

依民俗学的条件：非得亲自到民间去搜集不可，书本上的一点也靠不住，又是在民俗学中最忌讳的。每逢写在纸上，或著成书的，无论如何——至少著者也要读过一点书的。所以多少总有一点润色的地方，那便失了本来面目。而且无论怎样，文字决不能达到声调和情趣，一经写在纸上就不是他了。

歌谣多半是属于主观的，除去他们的社会以外就不知道有旁的了。他们要信有鬼，你就得说从阴间来。他们要说皇帝，你就得说是顺民。这是大人如此。要说小孩儿，他就认为猫狗会说话并且是他的朋友，和看见一切物件都有生命。你也得承认。

德国的曼哈特他到民间去采集民俗的材料，因为他长得又矮又小，乡间的人就认为是个地里鬼，往往有许多神秘的话对他讲。

义国韦大列在北京歌谣的序里说，搜集他的困难实在是想不到的，又那里听得到和记得出呢？于是就问他的中文先生，可是他的先生觉着是位"文人"，对于韦氏的要求很不喜欢，他固执而且担保中国已没有这种没有价值的东西存在了。但是韦氏忽然从抽屉中把洋钱拿出来，一下子就告诉了人家好些个。

现在有一位刘经庵先生辑河南的歌谣，他说去问男子，他以为是轻慢他，不愿意说出；去问女子，她总是羞答答的不肯开口。

我自己呢，到民间去搜集，大概总是不肯说的多。不是怕上洋报，就是来私访的。或者是失了他自己的体统。

我有一些小朋友，我也跟他们跳绳，走桥和唱那一切的歌儿，我心中确实是同他们一样，决没有觉出我是比他们大的多，不过只觉着腿脚有点不如他们活泼了。

我到家中去访问歌谣，有的说我是孩子气，有的说我是疯子。只有我的侄儿还肯给我唱了很多，这实是我极大的兴趣。还有一天，一个要饭的在门外唱，我就把他请进来，倒闹得他立坐不安了。但他着实的给了我不少的材料。后来问他姓什么？他告诉我他叫蔡松亭。我问他这是号还是名？他自己也说不上来。直到如今我还想我这位朋友。

现在文学的趋势受了民间化了，要注意的全是俗不可耐的事情和一切平日的人生问题，没有工夫去写英雄的轶事、佳人的艳史了。

歌谣是民俗学中的主要分子，就是平民文学的极好的材料。我们现在研究他和提倡他，可

是我们一定也知道那贵族的文学从此不攻而破了。

有一句谚语是:“男要俏，一身皂。女要俏，一身孝。”还有什么“清水脸”,“小寡妇”,等,这些都是轻描淡写的“写实主义”。但是这些材料若是不上歌谣里边去找,那里还能找得出真正的民众的艺术呢?

关于历史、地理和方言的问题是人所共知的,用不着我来提他了。中国人的辫子和缠足已经成了历史上的遗形物了,但是十九世纪的歌谣中自然而然的把他完全表现出来了。

以至一切的风土人情:各地方的歌谣代表各地方的特色。不用写出通行某地,一望而知,他是某地方的歌谣。歌谣他自有他的格律,是唱的人没有不守他的规则的,而他的规则决不受一切的思想和文字的束缚,他多半注重在音调上。即便这个地方没有的东西,唱的人也一定守着他的规则照样的唱他,不能随便的任人删改的。再说他传到某地要受某地的同化那又另是一个问题。因为那是不妨害歌谣的本旨,才改换句子,与他的大意决不背谬的。

怎么歌谣以声调为主,意义次之呢?就如:

> 咕咚咚,坐轿儿,
>
> 一年一窝小耗子儿。

这首是属于抚育的歌谣,将小儿放在膝上,使膝起伏好像坐在轿子里边。故说“咕咚咚”此句即是起韵,但“坐轿儿”就是他的本身了。到末句“一年一窝小耗子儿”全是衬韵并没有什么深意思。就此很可证明因一句“坐轿儿”引出起韵和衬韵来,足可见歌谣的声调是要紧的了。

若是故意的要附会也未为不可,如“一年一窝小耗子儿”民间有个传说“十七十八,老鼠成家。”说正月十七、十八两天是耗子娶媳妇的日子,又何尝不能“坐轿儿”呢?又何尝不能“一年一窝小耗子儿”呢?

在民铎杂志的二卷四号郭沫若先生的儿童文学之管见里有一段论歌谣:

“月儿光光,下河洗衣裳,洗得白白净净,拿给哥哥穿起上学堂。学堂满,插笔管,笔管尖,尖上天。天又高,一把刀。刀又快,好截菜。菜又甜,好买田。买块田儿没底底,漏了二十四粒黄瓜米。”

> 新月光中,晶晶流着的河畔,一个年轻的女儿提着汗衣的篮走着,一面走,一面唱歌,这是何等幽妙的剧景呀!这首童谣中的世界便是这个。并且还开展一幅女儿心理的活动电影来,谣词后半利用心理联想、转辗蝉联而下,有意无意,无意有意,最是童谣的神妙处。诸君!“天又高,一把刀!”一语,不又是见着天上的新月所发出来的一种联想吗?儿童心理最富于暗示性,此谣所以妙处,不正在这儿吗?

我简直不懂什么叫心理的联想。如果说这是“联响”倒成,说联想我就不能相信了。因为歌谣总是讲声调,不讲什么意境。即便勉强的说有“一个年轻的女儿提着汗衣篮走着一面走一面唱歌”,看见天上的月牙儿像把刀,所以就唱“天又高,一把刀。”但是像把刀的月亮是“月儿光光”吗?所以我想只有声调的关系,没有“心理的联想”,千万不要拿他讲大哲学,那是大错的。

说到歌谣的本身,他是最朴实不过的,如男子怀人的:

> 削竹棍儿,打桑葚儿,
>
> 姐夫寻了个小姨子儿,
>
> 关上门儿,盖上被儿,
>
> 左思右想不是味儿;
>
> 管他是味儿不是味儿,
>
> 黑夜躺着不受罪儿。

女子的呢:

哎哟，我的妈呀！

我今年全十八啦。

人家都用轿子娶啦，

我还怎么不拿马车拉呀？

不像那文人的诗是完全矫揉造作，瞎话连篇，明明是他的格梭半儿痒痒想给大皇帝行跪拜礼，偏要“托为劳人思妇之言”一片谎话。这是历来文学上的谬点。

我在西山一座桥下看见用白灰写的一首诗：

你也是人，我也是人。

你在桥上，我在桥下。

桥上也有人，桥下也有人。

我的猜想这位诗翁，一定是位民俗的诗翁或儿童的诗翁。因为这首诗是文人作不出来的。

在外国的民歌集里不只录入民歌，儿歌，就是连要饭的花子的词句也录在里面。从前很不以为然，后来我看见在街上有一个要饭的，他嘴里念着：“行好的老爷、太太，有剩菜、剩饭给我点儿吃吧！”念着念着就睡着了。于是我才明白他的目的不是纯粹要得着吃食，而且还有精神上的安慰。我想他这个和人念福音，念佛经差不多的。

文化愈进步，歌谣愈退化；这是最容易明了的。不信调查调查野蛮民族，就知道了：因为越是野蛮民族歌谣越发达。

而且几乎人人都说“我们小的时候会的歌谣多了，但是到大了全忘了。”固然年岁大了对于歌谣不如小的时候有兴会，然而学校也未必不是歌谣的一个大障碍物。如果现在不赶快的去搜寻，再等些年以后，恐怕一首两首都是很艰难的了。

上文说过，只要一写在纸上就得把原意失了多少。我们这回搜集歌谣不是也要把他送终吗？这个罪名，我们是总得担负的。不过我们现在正研究方法呢，钱玄同先生本想先画出一个计音表来，可是到如今还没有成功，然而依我的揣想，或者将来要用收音器了。

《歌谣周刊》第二、三号　1922 年 12 月 24 日、31 日

一九二四年应作的事

一九二三的一年，蒙会内外诸君的帮助实在不少，或作文章、或投歌谣，我们感谢之余，又加上无限的希望。

本会在这一年里除去收到七千首歌谣外，实在没有什么成绩之可言。就是本刊也没登载什么有系统研究的文章，不过是些零零碎碎的意见罢了。

然而我们这一年里并没注重在有系统的研究，——也还提不到研究——因为我们要想研究，方法不完备，材料不充足，怎么研究呢？研究什么呢？所以这一年的精神全都聚到搜集上去了，别的事情就没有顾到。

我们打算在一九二四这一年里，固然搜集材料还是我们头一桩大事业，但是整理的方法也要偏重一点了。搜集材料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再提到整理更是难上加难，（如解释方音方言，有音节的注出音节和有意义的注出意义。）况且整理之后，才能提到系统的研究呢。

至于一九二四这一年，是要注重在有系统的整理和具体的研究，而我们的企望怎样，是全

仗会外诸君的热心帮助和会内同人的切实努力！

《歌谣周刊》第四十号　1924年1月6日

歌谣研究会通告

本会编辑之《歌谣周刊》，准于十月五日继续出版。现经本刊编辑会议决，自六十二号起，规定进行方针如次：(一)扩充采集范围，每期内容分载：论文、选录、专集、杂件、征题各门。除谣、谚、谜语外，对于风俗、方言、故事、童话等材料，亦广事搜求，随时发表。(二)改良征求方法：每期标一"征题"，选母题一种，分类征求。一面仍分地搜集。双方并举，务祈详尽。(三)附带出版丛书：本会前拟发刊之各地歌谣专集，迄以限于经费，不克如愿，殊深歉憾。刻拟一变通办法，将此种专集陆续登入周刊，一面另印成书。并拟编订业经发表之论文、歌谣，重刊单行小本。俾"歌谣丛书"得以次第出版。(四)随时发刊专号：关于歌谣、风俗、方言各部有充分材料时，即特出"专号"，以新读者耳目，并可藉此发表"征题"所得之成绩。

十三年十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三三号　1924年10月2日

启事

本刊暑假期内照例停刊，而本会向来有人负责，关于投稿或通讯，均可照平日一样，这事好像可以不必声明似的，但此次与前几次颇有些不同了。此次停刊后再出版时，或者不是现在的面目了，因为研究所国学门于五月十一日开会讨论，结果决定"本刊"到九十六号为止，暑假期后归并"研究所国学门周刊"，但"本刊"因稿件过多，不得不再出一期，然而此期仍算九十六号，以便装成第四册合订本，不日即可出版。至于暑假后的"周刊"的计划若何录在下面：

(1)名称定为"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封面用不同样之字体，以大号字表示简称。

(2)排列用横行。

(3)分栏如下：一歌谣，二方言，三风俗，四明清史料，五考古，六编辑室。其通论及附录之文字，放在各栏之后，不别标栏名。

(4)每期以二十四西页为标准，每栏大致四西页，但各栏篇幅不必平均。

(5)封面图案，由钱稻孙先生起草。

(6)用纸如"歌谣周刊"。

(7)价目，本京铜元十枚，外埠大洋四分。

(8)注音字母铜模，应用商务印书馆新模，请黎劭西先生函询。

(9)本年暑假后开学时出版。歌谣周刊发行至九十六期截止。

(10)本所内部会集，限于四星期内开完，讨论集稿事宜。

歌谣周刊第九十七[六]号(2)、1925年9月28日

胡适等主办中国风谣学会重办歌谣周刊出版发书

名教授周作人、胡适、顾颉刚等,发起组织"中国风谣学会"为国内唯一之研究歌谣故事风俗学术组织,除北大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歌谣研究会全体会员,均加入为基本会员外,该会并分函各地各大学,征求会员,新加入会员已有数十人,会(员)遍及全国各地,现仍在继续征求会员中。歌谣为民间文学之一种,在民俗学与方言研究上,所占地位甚为重要,国内此项学术组织,尚不多觏,故该会之成立,对于发展民间文学收效必大,兹将各情分志如次:

征求会员 敬启者、同人等现发起组织风谣学会,组织大纲,已由顾颉刚先生拟就、谨先附呈,夙仰先生,对于民间文学,有深切之兴趣,拟请先生加入为基本会员,如蒙赞助即希示复为荷,专此即颂文祺。风谣学会发起人周作人、胡适、顾颉刚、常惠、李素英、卢逮曾、魏建功、罗常培、郁泰然、徐芳、吴世昌同启。

组织大纲 一、本会系集合研究歌谣、故事、风俗之同志所组织,二、本会之研究文字及整理材料,概由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发表,三、本会会员分为基本会员及普通会员,其义务分列如下:(一)基本会员,每年至少须供给五千字以上之论文或材料,每人每月缴会费一元,(二)普通会员,担任字数无定,每次会费一元,年费二元,四、本会就较有整段工作时间之会员中,公推二人任常务干事,此外不设其他职员,五、常务干事,担负编辑稿件及收储会款之责任,每月编会务报告一次,任期三年,六、本会事务所暂设于国立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内。

北大歌研最近工作 据北大研究院歌谣研究会助理徐芳女士谈,本会于民九冬成立,刊行"歌谣周刊"一种,为研究征集歌谣之代表刊物,出版二年有余,在"歌周"所发表歌谣总数计有二千二百二十六首,嗣于民十四年停刊,本会亦即停止活动,迄去岁北大文科研究所始决定恢复歌谣研究会,聘周作人、魏建功、罗常培、顾颉刚、常惠、胡适诸先生为委员,因时局不安定,于本年二月间始行召集会议一次,在上次会议中,决议要案四项,(一)重办歌谣周刊,现所出歌谣周刊已出版六期,由本人及燕大李素英女士编辑,(二)编辑"新国风"丛书,(三)发起组织"风谣学会",(四)整理歌谣周刊,前九十七期材料分类编纂印行,此外北大歌谣研究会,所集存歌谣一万余首。拟分别整理,除一部拟于"歌周"发表外,并将刊印专集五种,如顾颉刚先生"吴歌研究"及江苏、浙江、淮南民歌等均将次第刊行,如将来工作扩大时,尚拟灌制原音、歌谣片,以资提倡,本会委员罗常培先生前赴安徽等地调查并收集民间歌谣,曾试验灌片,所获成绩甚佳云。

编新国风丛书计划 一、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汇集各地歌谣及关于歌谣研究之论文编为丛书,自二十五年三月起,每年至少出六种,定名"新国风丛书",依出版之先后定其次序,二、本书遇需要注音时,由罗常培魏建功两先生担任注音。三、本书中方言用字,由编辑者摘出各编一表附于书后,四、本书为就注音之便利概用横排,五、本书题目用四号字,本文用五号字,注释用六号字,六、本书无稿费及版税,出版后酌赠编著者若干册,七、本书由北京大学出版组印刷,广告费亦由出版组担任。

《京报》1936 年 5 月 9 日

北大歌谣周刊复刊纪念号出版

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发行之《歌谣》周刊，于去年复活，迄今已届周年该会为表示庆祝起见，特发行纪念号，于日昨出版。执笔者为歌谣研究专家胡适，周作人，顾颉刚，朱自清，徐芳诸氏。胡氏文题为“全国歌谣调查的建议”主张制成“全国歌谣分布区域图”。然后按图索骥，就未收集之地，从事调查。期于二三十年内将全国歌谣全部收集，周氏文题则为“歌谣与名物”，阐述歌谣之研究，需借助于方言调查及名物考证。

《北平晨报》1937年4月4日

“歌谣”的总目

自壹号至贰拾肆号，

儿歌　(四首)六·三
(七首)十八·五
(五首)二十三·四

直隶

民歌　(四首)三·三
(十四首)十三·二
(九首)十八·三

儿歌　(二首)三·四
(二首)十三·四
(十二首)十八·六
(八首)二十三·五

奉天

民歌　(四首)八·四
(一首)二十三·三

儿歌　(一首)二十三·六

山东

民歌　(二首)三·三
(一首)六·三
(六首)十三·三

儿歌　(十七首)十九·四
(二首)三·四
(二首)十三·五
(二十三首)十九·六

河南

民歌　(二首)三·二
(四首)十三·三
(十首)十七·二

儿歌　(三首)三·三
(四首)十三·五
(十六首)十七·五

山西

民歌　(十三首)八·五
(十二首)十七·三

儿歌　(三首)七·三
(四首)八·六
(十四首)十七·六

江苏

民歌　(三首)二·三
(八首)十五·二
(六首)二十二·四
(二十首)二十四·二

儿歌　(一首)一·七

(二首)二·三

(七首)二十二·六

(二首)十五·二

安徽

民歌　(一首)二·三

(二首)七·二

(四首)二十二·五

儿歌　(三首)二·四

(十六首)十二·六

(四首)二十二·七

江西

民歌　(二首)五·二

(一首)十四·四

(二首)二十一·四

儿歌　(五首)五·三

(二首)十五·三

(六首)二十一·六

浙江

民歌　(二首)一·五

(五首)二十二·五

儿歌　(二首)一·六

(五首)十二·七

(十四首)十五·三

(十一首)二十二·五

湖北

民歌　(三首)二·三

(一首)六·二

(四首)十六·五

(七首)二十一·二

儿歌　(四首)二·四

(三首)七·三

(三首)十六·六

(八首)二十一·四

湖南

民歌　(二首)五·三

(二首)十一·二

(六首)十四·四

(八首)十六·四

(一首)二十一·四

(十九首)二十四·六

儿歌　(八首)十六·五

(十首)二十一・七

陕西

民歌 (三首)六・二

(五首)十八・四

儿歌 (二首)五・四

(四首)六・三

(四首)十九・八

四川

民歌 (二首)十・四

(七首)十一・二

(四首)十四・四

儿歌 (二首)一・七

(四首)十・六

广东

民歌 (二首)一・五

(二十二首)十一・三

(三十三首)十四・五

儿歌 (三首)一・六

(二首)十・七

云南

民歌 (四首)十・三

(四首)十一・二

儿歌 (四首)十・五

贵州

民歌 (四首)五・三

(三首)十・三

儿歌 (四首)十・六

广西

民歌 (二首)一・四

(四首)十・四

(四首)十四・七

(一〇八首)二十・三

儿歌 (二首)十・七

歌谣集录 (九首)四・五

"下雨下雪" (二十七首)十一・五

"麻野雀" (二首)十三・六

"姑娘吊孝" (又二首)十三・六

《歌谣周刊》第一卷　1922年12月17日

“歌谣”总目录

（自二十五号至四十八号）

(二首)三十七·二
(十首)四十八·七

△河南△

民歌　(十四首)四十一·五
(五首)四十二·四

儿歌　(一首)三十七·二
(二十一首)四十一·六
(十九首)四十二·五

△山西△

民歌　(十五首)三十二·四

儿歌　(十九首)三十二·五
(三首)三十七·二

△江苏△

民歌　(十八首)三十五·四

儿歌　(十四首)三十五·七
(一首)三十七·三

△安徽△

民歌　(十五首)二十八·三

儿歌　(二十九首)二十八·五
(四首)三十七·三

△江西△

民歌　(十二首)四十三·三

儿歌　(三首)三十七·三
(十五首)四十三·四

△福建△

儿歌　(二首)三十七·四

△浙江△

民歌　(二十二首)三十六·二

儿歌　(三十一首)三十六·五
(二首)三十七·四

△湖北△

民歌　(七首)二十八·二
(五首)四十五·四

儿歌　(七首)二十九·四
(三首)三十七·四
(九首)四十五·四

△湖南△

民歌　(二十首)二十六·二

儿歌　(十九首)二十六·五
(四首)三十七·五

△陕西△

民歌　(九首)四十四·六

儿歌　(一首)三十七・五
　(四首)四十四・八
△四川△
民歌　(十七首)二十九・二
　(六首)四十六・五
儿歌　(十九首)二十九・五
　(四首)三十七・五
　(六首)四十七・六
△广东△
民歌　(二十九首)三十八・二
山歌　(八十二首)三十九・六
情歌　(三十八首)三十九・六
　(九首)三十九・七
　(三十首)三十九・八
儿歌　(十二首)三十七・六
　(二十七首)三十八・五
△云南△
民歌　(二十四首)二十七・三
山歌　(二十六首)四十・三
　(七十五首)四十・五
儿歌　(十六首)二十七・六
　(三首)三十七・八
△贵州△
儿歌
△广西△　(一首)三十七・八
民歌　(十五首)二十五・四
　(五首)二十六・四
儿歌　(二十五首)二十五・六
　(二首)二十六・七
　(二首)三十七・八

《歌谣周刊》第一卷　1922年12月17日

3. 方言调查会

研究所国学门方言调查会成立纪事

一月二十六日午后二时,本校研究所国学门方音方言调查会开成立会。到会者三十余人。兹将开会情形记录于下:

首由沈兼士先生报告本会成立之经过,及说明研究范围。谓五四以前本校原已设有国语研究所,旋以他故取消,甚为可惜。现在因歌谣研究会收集材料渐多,为整理歌谣计,大家都又感

觉到方言有急须研究之必要。但研究方言并不是限于为整理歌谣之工具，他的自身本具有独立之精神。自来所谓国语的研究，应以纵方面的古代语(即杨雄所谓绝代语)和横方面的现代语(即杨雄所谓别国方言)为研究的对象。但是关于现代语的声韵组织和变化及其语法之形式，倘是没有调查明白，那么古代语虽然存在于载籍之中，也是不容易把他整理出一个系统来的。譬如古音学方面，古来的学者没有拿现代的方音作个基础，以溯其原流变迁，所以不免有缩千载为一时，混千里为一地的毛病。因此我们不得不先把现代方言调查一番，然后再来利用之以整理古代语。方言调查的效用，于文化史、人种学、地理学上当有很大的贡献，那是不用说的，其他还有两点好处：一是国语统一方面，标准语的选择，应该拿所谓普通话(并不是北京方言)和各省区之方言来比较其异同，而后可以决定。教育部的读书音统一会和国语统一会，种种一切的急就的规定，是教育行政机关不得不取的一种应急的手段，我们这个会却不妨不求速效，一本学理去缓缓的调查和研究。我相信对于方言倘是没有完备的调查，精密的比较，不会有较妥的标准语产出的。一是标准语教授方面。教授标准语想叫他普及，第一非从矫正方音入手不可，我们倘是不明悉各地方音差别之点，在国语教授上也实在是一个大缺点。至于方言调查的范围，当然是包含(1)音韵，(2)语法，(3)词汇三类。关于这三类的调查方法，照理想说起来，应该是分派专家出去就各地调查，现在却还做不到。我以为似乎可以把应用的音标和表格规定出来，分布到各省区的学校，要求他们填写报告；至于认为重要的地点，然后再派专家出去调查，如此办法，所得的材料，或者可以较为普遍。这不过是我个人的意见，还望各位会员对于调查方言的具体办法详加讨论，以便实行。再据研究所国学门的先例，凡成立一个会，须于会员中推举一个主席，以专责成而利进行，现在先请将主席推定，再行讨论。

次推定林玉堂先生为本会主席。林先生演说，谓中国方言经教会中外国牧师之搜集，成书颇多，有方言的字典，有方言的圣经。我们中国人不能长在其后，语言学为近百年来之产物，语言地理学为二三十年来之产物，此项学问最有研究者推法国，德国也不弱。研究方言有两个办法：(1)分发传单，列出问题，寄至各小学校，问其如何说法，用音标注出，再为比较。(2)一句话画一个地图，看各地如何说法，比较其异同。惟分发传单填写，终是隔膜，我意最好有若干人到各地搜集去。至于应行研究之方面有三：(1)方音，(2)方言(即词类)，(3)语法。我们应看中国所有的声音到底有多少？中国声音的变化到底如何变法？其中有定律没有？如福建之客家，我们更可从声音方面为人种之研究云云。

次由周启明先生提出意见，主张将会名删去“方音”二字，谓方音方言并列恐生误会，以为研究方言者不必重方音，实则我们只注意音，不注重字。且离开方言即无所谓方音，而讲词类语法者，必兼顾方音，故亦不能分别。讨论结果，赞同删去。

次讨论征集方言之法。朱逖先先生谓须确定几个能标音的人往各处调查。周启明先生谓会中可组织一个小团体，讨论统一注音的方法，定一公共音标，然后再行调查。林玉堂先生谓音标用注音字母怕不够，一定要用罗马字。但二十六个字母亦不够，我们应根据发音学字母定音标。钱玄同先生谓音标自以用国际音标为最适宜，应请林先生负责，于本会中造就注音人才。周启明先生谓会员可分为二部：一部专力研究注音；一部只要能明白表示本地的方言即可。王荣佳先生提议本会应购一收音机，众赞成。马幼渔先生谓标明声调的方法应特别设法。林先生云此事当仔细研究，将来或可定出符号，或用五线谱排列。又云：会中可制备地图，请人分标语圈，语圈有下列四项：

(1)自己的语言圈——以此为中心。

(2)语言互通圈。

(3)言语渐不相通圈。

(4)言语不通圈。

有此数项的记载，我们即可制出音区图。

末复讨论本会发表文字之报纸，议决，本会以歌谣周刊为发表机关。歌谣周刊暂不必因登载方言而改名，俟至相当时机，或会中自设出版物，或将歌谣周刊改名合作。林先生并谓本会同人如有意见，请即书送歌谣周刊发表。四点半散会。

附到会人地域表：

京兆　罗庸(大兴)常惠(宛平)宁恕(宛平)

直隶　王森然(定县)

河南　何允(河北)

陕西　张鹏翘(朝邑)

江苏　魏建功(如皋)

浙江　夏曾佑(杭县)沈士远(吴兴)沈兼士(吴兴)钱玄同(吴兴)周作人(绍兴)郑　奠(诸暨)马裕藻(鄞县)朱希祖(海盐)

福建　林玉堂(厦门)林之棠(诏安)

湖南　黎锦熙(湘潭)杨遇夫(长沙)

广东　容　庚(东莞)容肇祖(东莞)刘声绎(潮安)王荣佳(东莞)周梅□(开平)

四川　吴克礼(郫县)毛坤(宜宾)张煦(蓬安)尚献生(双流)郑孝观(酉阳)

云南　孙少仙(昆明)王有德(阿迷)

日本　今西龙(歧阜)

是日到会之人，地域甚不普遍，会中极愿各处人士多多加入，庶易收比较研究之效。凡有愿加入此会者，请到本校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登录室签名可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〇〇号　1924年1月31日

研究所国学门方言研究会第二次常会纪事

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时，研究所国学门方言调查会开第二次常会。到会者：林玉堂、董作宾、温晋韩、容庚、容肇祖、张鹏翘、杨世清、尚献生、郑孝观、陈懋治、汪怡、张煦、罗庸、顾颉刚、沈兼士，会员十六人。

首由主席林玉堂先生报告：本日开会，一讨论会章，二讨论进行事宜。报告毕，分散会章草案。

关于名称一层，容肇祖先生谓：简称可改为北大方言会。沈兼士先生谓：正式名称，亦可作方言会。因为方言一事，实不仅调查而已，同时须有研究。汪怡先生谓：不妨如调查或研究字样以限制之。讨论结果，改名为“方言研究会”。林玉堂先生谓：外国人对于中国方言非常注意，应许其加入本会，共同研究。沈兼士先生谓：赞成林先生主张，本会章程亦可译为英文，以广宣传。

林先生谓:本会如用英文名称似可定为:"Society for Linguistie Research of China。"

次讨论关于职员一条,结果改为设主席一人,由全体会员公推,书记若干人,临时酌定。沈兼士先生说明:本所分立各会,皆有主席一人,主持关于学术方面进行事宜;至于事务方面,则由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派人负责办理;各会皆然,简章上不必详细规定云。次复经容庚、汪怡、陈懋治诸先生详细讨论,逐条修改,付全体通过。简章如下:

研究所国学门方言研究会简单

一、定名——本会定名为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方言研究会。简称为北大方言研究会。

二、宗旨及范围——本会宗旨以语言学方法调查及研究中国的方言。凡方言的现象如语音、语汇、语法,俱当用历史的及比较的方法研究整理他。凡与中国语言之研究有关系的,都在研究范围之内。

三、会员——会员分为二种:

(甲)、通常会员:凡赞同本会宗旨,而愿协助本会进行事务的为通常会员。

(乙)、特别会员:特别会员须对本会负特别研究一问题的专责。特别会员须有能正确使用本会所公定方音字母的资格。特别会员应极力研究国际音标。

四、职员——本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会员推定。书记临时筹定。

五、刊物——本会应每年发行报告一次。此外得随时刊行有关学术的出版物。

六、年会——本会每年开大会一次,临时会由主席召集。

七、分会——凡京外有设分会之必要时,由本会议决设立。

八、本章程有未备处,得随时由会员提议修改。

林玉堂先生报告本会经过情形,略谓:在上次常会之后,本会已进行之事项,一为发表宣言书,说明本会调查的总旨,已经于京沪各报及东方杂志第二十一卷第七号揭载。二为特开标音原则一班,讲授方音字母及国际音标,本班已将毕业。中国比较发音学一班,因讲听的人都在标音原则一班研究标音,今为期已近暑假,不及开讲,当待将来补授。三、方音字母已由兄弟拟定一个草案,不日在歌谣周刊言标音专号可以发表。此不过是我个人所拟定的,应请推出一委员会以审定此事。讨论结果为委员会无须公众推定,只由林先生私人邀请,在歌谣讨论应改良地方。将来实用标音能否适用,自可临时斟酌增删,一时无须审定。林先生谓:搜集方音地图材料一事,本拟分发各省地图以备填注,后因描印不便,拟改用表格式的调查表,依所得消息由方言研究会自己填成一方音地图,待条例拟定后便可分发。林先生并谓:或由北京各会馆同乡会调查,亦是一法。将六点半钟,主席宣告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二号　1924年6月12日

沈兼士前晚讲演　题为求语根的一个方法

前(五日)晚八时,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举行第四次月讲,讲题为"求语根的一个方法,"讲者为该所主任沈兼士。其重要节目为:(一)何谓语根?(二)古代字书与语根之关系。(三)宋代字母与语根之关系,(四)可用以试验之语根研究法。(五)余语。略谓语根者即语言之形式的

最初基础，言语乃由语根分化之语词，一般言语学者谓中国为单缀语，保存语根原状，无甚变化，实有可商量之余地。盖由字之形音两方面观之，亦可见其分化之源流，特中国历来学者多重视单字而忽略语词耳。次又评论“说文”、“方言”、“释名”三书在研究语根上之价值，历叙由宋以来诸学者论及语根之篇章，终得研究所得，列表七张由幻灯映示听者。是晚听讲者计三十七人，至十时半始散。

《晨报》1927年6月7日

刘半农等到包头考察方言

(包头快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主任文学博士刘复，偕同白涤洲、沈仲章、周殿福等到包。据刘谈：此来专为考察西北各地之方言，以资研究，并带有收音机浪文机各一架，已与第二中学校校长贾武交涉妥善，今日在该校招集籍贯不同之学生，进行考察工作。伊等预计在包住二三日，一俟考查竣事，即行东返，赴绥远、平地泉、张家口等处，逐次考查。并须赴内蒙百灵庙一游，预计下月十日左右返平云。

《京报》1934年6月26日

4. 风俗调查会

研究所国学门启事

风俗为人类遗传性与习惯性之表现，可以觇民族文化程度之高下；间接即为研究文学、史学、社会心理学之良好材料。晚近以来，陕西学者于此极为重视。一八七八年，英国首设民俗学(Fock-lero)[Folk-lore]会于伦敦。现美、法、德、意、瑞士等国，亦均设立团体，从事探讨。我国学者，记述民众事故，大抵偏重礼制，间论风俗，琐碎不全，能为有系统之研究者盖少。前者，歌谣研究会会员常惠君，曾有组织民俗学会之议，而未果行。近顷张竞生先生亦提议及此，拟就风俗调查表，商定在本学门设立风俗调查会，先事文字上之调查，并约定歌谣研究会会员协力合作。已于本月十四日在本学门开筹备会一次，议决先自北京一隅试行调查，并征集关于风俗之器物，筹设风俗博物馆。兹以兹事体大，端赖群力，再订于本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时，在本学门第二研究室开第二次会议，继续讨论进行方法。校内外诸君有乐乎此者，届时惠临，无任欢迎。

十二、五、一八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四三号　1923年5月19日

风俗调查会启事

风俗调查，为研究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行为论，以及法律、政治、经济……等科学上不

可少的材料；但须实地调查，方可责实征信。暑假在即，同学诸君定多言旋，正可藉用休业时间，就地分别调查。此不惟于自己的见识及学术上贡献，两有裨益，抑亦暑假中一种最好的消遣。本会已将调查表印就，兹为便利起见，特将表格分存各院号房，并备齐签名簿。凡属同志，请速就近往领，无任欢迎！

六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六五号　1923年6月14日

北大风俗调查会征集各地关于旧历新年风俗物品之说明

我们相信调查的事业要一点一滴的做起。我们相信风俗调查的事业，记述以外，要从物品的搜罗作起，然后才能得到好多的材料来研究。我们相信关于物品的搜罗，一定是爱研究社会学、民俗学、心理学……种种学者所渴望，而且乐于帮助的。

现在旧历新年快到，我们想借这个机会，开始征集物品。在这个机会上，我们预计最重要的收集是各地的"神纸"。"神纸"即是"纸马"。这东西我们全国各地都有。我们民族的大部分到了新年有两件事：一件是吃着玩着，另一件是敬神。他们的神画在这"纸马"上，形状不一。我们可以从他颜色形容上推想出我们民族所崇拜的"神"是什么东西；是怎么回事。最重要的还在各地的异同，研究各地人民思想和心理。

我们同时要收集的便是"春联"，"红笺"（桃苻的蜕相），花纸，即北京之年画（如街上的画棚子和串胡同吆喝的"画咧！卖画儿！"），灯笼画，冬青，柏枝……。"春联"的词句，某地最通行或特用的是什么，或是某地某种人家最通行或特用的是什么，都要每种有一二件实物（或不能得到实物则请另纸把他写出也可）。

我们希望校内外诸位先生为我们到家乡去搜罗一下，惠寄敝会。到那时，把全国各地的"神纸"和一切关于新年的风俗的东西都聚集在一处，陈列起来，真是一件有趣味而且有意义的事啊！至于物品价值的偿还，我们也是很愿意的。诸位先生愿意捐赠，我们更是欢迎感谢的！

我们的精力财力都很单薄，满想办成一个"风俗陈列馆"，总难实现。现在热烈的希望诸位先生帮助，凡是各地的服饰、器具……一切关于风俗的特别物品，都请见赐，尤愿得有详细的说明。假使那东西太大或太重，能为我们制成模型，或是摄成影片（最好照成正，背，右两侧多面的）就再好没有了！各种物品，有些需缴代价的，我们只要能力所及，总可收纳；但请先行通知，商量一下。这是我们长期的要求于诸位先生的。我们更热烈的（请）诸位先生，在这最近期内帮助我们个特别的部分的征集成功！

民国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七号　1924年1月16日

研究所国学门风俗调查会开会纪事

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时，研究所国学门风俗调查会开会，审查会章。是日到会者十余人。由

主任沈兼士先生引导各会员参观风俗陈列室陈列之成绩。至四时半开会。

主席张竞生先生起立发言:请大家讨论本会简章;并分散印就之草章于各会员。

简章中名称一条,沈兼士先生体谓:沿用已久,亦无不当处,似不必再为更改,众无异议,照原文通过。其余宗旨、会员、搜集、整理各条,略由徐炳昶、单不庵、张竞生、陈大齐、沈兼士、李世藩、董作宾诸先生讨论修改,全体通过。

次由沈兼士先生提议:本会收到之材料,除原定表格之外,尚有多人自动的调查一种民族(如浙江之畲民)的生活情形,汇编成册;并有在本会表格所列各项目之外,自行分类,作种种研究者。此类材料非常之好。应将其赶速发表,一来可以鼓励投稿人之兴趣,使其继续工作;二来可以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以后收集材料,可望增多。请主席推定几人为审查员,从速审查发表。其材料较多者,不妨先选一种问题如婚姻之类发表之,以供比较研究之资。张竞生先生谓:本人很愿早日发表,以对付投稿者。至于审查即请在座诸先生担任之。表格材料较少,只可先为整理。并赞成沈先生主张,尽成册之材料发表。

末讨论本会经费问题。沈兼士先生谓:本会筹设风俗博物馆,关系重要,实为本会之基本事业,极应设法筹集款项,使早日成立,希望大家帮忙。并谓从前收到之一切关于风俗之材料,即请欧阳先生类集,编目,一面登报公布,一面分送诸同人,以促进行。时七点半散会。

风俗调查会简章

名称:本会定名为风俗调查会。

宗旨:调查全国风俗(或与中国有关系的国外风俗),作系统的研究,并征集关于风俗之器物,筹设一风俗博物馆。

会员:凡志愿研究风俗者,皆得为本会会员。

搜集:(1)实地调查:调查以具体的事实为根据。本会特刊一种风俗调查表分发同志,俾各就地协助调查。

(2)器物:关于风俗之各种服饰、器用等物(或其模型、图画及照片),本会当随时征求或收买。

(3)记载的材料:关于风俗之各种记载,本会当随时搜罗,以资参考。

整理:汇集各地之调查报告及捐助,或采购之器物,作下列之整理:(1)编目 (2)分类 (3)陈列 (4)报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二号 1924年6月12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风俗调查会之进行计划

本会成立于民国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关于全国风俗之调查约分三项进行:

一、书籍上调查。由本会征集关于风俗之载籍,分别研究整理更选购各国关于斯学之书籍及杂志,以供参考。

二、实地调查。我们幅员辽阔,而调查者尤当以其人之生长地为标准,本会因是特将调查表函寄各省教育厅各省大学及专门学校托为分发热心同志,请就表所列按类调查寄还本会,汇集

发表。

三、征集器物。关于风俗之各种服饰、器用及其模型、图画、照片等类，本会亦已征求各方赠助。一俟经费有著，再当广行收买，以期风俗博物馆之早日成立，与考古学陈列室纵横相辅，而为大学之完备的历史博物馆焉。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一卷四期　1925年11月4日

附录：张竞生启事

星期六下午三点半至五点半，风俗学的功课，理论方面已告结束，今后应作事实上的研究。望诸同学们各就本校前所发表的“风俗调查表”上所列各项中任选一项，即在原教授的时间，各自去做“北京风俗”实地的调查。再将调查后的心得著为论文，即作为学年及毕业考试之用。(上所说的“风俗调查表”共分三类：(一)环境，(二)思想，(三)习惯，每类之下各分若干项。调查人若就“环境”或“思想”之类上着手，则当于所得事实后，推论与“习惯”一类上有何关系。反之，若从“习惯”一类下调查所得后，应当推论与“环境”及“思想”一类上有什么干连。另所发的调查表，在“思想”一类下缺印入“报纸、杂志”一项，并请留意。)

倘关于调查方面有待商及须介绍的地方，请于每星期一下午四时半至六时，在一院四层楼教员休息室讨论。

关于“北京风俗”调查参考书，除中文的北京指南、北京便览等外，英文有 Peking，A Social Survey，by Gambie.

但我们所希望的，此次调查务当“实事求是”，凡一切抄袭及空拟皆所不取。

十三、三、五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一二号　1924年3月6日

5. 其　他

函府院秘书厅检送北大国学讲义及出版品

第四百三十六号　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径启者，查本部直辖北京大学现时国学讲义及出版品已有多种，前经特属该校调取每种三份以备考核在案。现据覆陈本校关于国学讲义及出版品种类颇多，除售罄不计外，尚存二十七种，特具单并送等情到部，相应各检一份函送贵厅察存可也。此致。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十二期　1920年12月20日

6. 附 录

研究所国学门恳亲会记事

魏建功记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午后一时,国学门假城南龙树寺之抱冰堂开恳亲会。与会者有研究所所长,国学门主任,委员,导师,通信员,编辑员蒋梦麟、沈兼士、马裕藻、周作人、张竞生、郑奠、谭熙鸿、陈垣、李泰棻、沈尹默、铎尔孟、今西龙、伊凤阁诸先生,及本国学门助教、书记、研究生,与古迹古物调查会,歌谣会,风俗调查会,档案整理会等属于本国学门之各学术团体之会员,及新闻记者孙优园先生,计共三十余人。先由主任沈兼士致开会词,略谓:

诸位先生,今天承大家的高兴,来参与这个会,同人实在感激得很。原来我们开这个会,有两个用意:一来是过去的一年之中同人不曾有个大聚会,所以趁这个很好的秋天择一个胜地,请大家到此荣会;二来是本学门上学年所办各种事业经过情形,及本学年之预定各种计划,想在这个会里报告给大家听听。现在分作几部分来报告:

(一)编辑室 现在分作辑、编、译三层来说:辑的方面,太平御览,艺文类聚,太平广记均已剪辑完毕,现正编定引用书目(原有书目者增订之)及分书校勘。又慧琳一切经音义,虽上海丁福保氏亦有编辑的计划,但其内容似偏重说文一书(书尚未出版,序文则公布),我们的宗旨是重在各种佚书及音义之搜讨,固不妨各行其是。此书整理之手续,系用表式抄写,故稍觉迟缓,然总想一年之内将他赶完。再文选注亦已着手抄辑。次讲到编的方面,国学门开办只有年余,又因限于人力,迫于经济,所以未能积极进行,然大概也有一个计划,想于本学年着手次第进行:

(1)分类书目:现在想研究国学的人,大家都苦于没有一些指示国学系统和内容的门径书。我以指示门径的第一步,须先要有一部精详的书目。我们对于抱冰堂的主人张之洞所编的书目问答,大家虽然都不很满意,然而当起头研究国学的时候,都恐怕没有一个人不直接或间接得到不少的益处的,即此可见书目的功用了。张氏书目截至光绪元年为止,我们须把近五十年来的重要书籍作一个详细的著录,至于体例,当然也得重新改订。我以为最重要的有两点:一是每目之下须加简明的提要;二是各家文集笔记中有关于学术之重要论文,亦须择优标举。

(2)学术年表:我国旧有各年表,如郑樵通志年谱,则记一朝大事及正闰始末。万斯同历代史表,则记王侯将相公卿大臣兴废拜罢之由;齐召南历代帝王年表,则记国家治乱兴亡之事;至于中国数千年来文化演进与夫学术风尚升降异同之迹,却没有人搜寻可以表现这些的材料,把他依次排比,作一个以文化学术为主体的年表。我们现在想作这个工作,换言之就是预备作一个文化史的长篇(学者生卒年月及重要著作之出版年月亦须并载),这种工作,取材的范围不可不广,不但一部资治通鉴是不够用,就是各正史所载关于艺文、儒林、文苑……的材料,也还嫌不足。大约历代学者文人的专集笔记,均须涉猎采取,方能完成这件工作,这个事业虽然困难,我们却不应该畏难不作。

(3)诸子所用哲学名词索引:研究学问的要件,材料与方法必须并重;而搜集材料的方法,尤须精密,盖不如此则不能得真确完备的材料。没有真确完备的材料,则研究所得的结果决计

是不能美满的。研究中国古代哲学，其重要的材料，就是诸子书中所用的各种学术专门名词，譬如“天”“道”“性”“理”……等名词，不但诸子各家的解释互有异同，就是一家的书里面也有前后所说广狭之义不同的；也有自己竟和自己冲突的。研究者于此，第一，倘是不观其全，仅取一端以为之说，则陷于偏而不全的毛病；第二，虽然通观其全，然蔽于主观的成见，或急欲已说之成立，称举其同于己者，而弃置其异于己者，则失却研究学问之忠实的道德，而陷于自欺欺人的毛病。现拟仿外国书籍索引的办法，搜取周秦以及宋明诸子书中所用学术专门名词及其解释，分类汇纂（原文不加删节）。其目的：(A)与后人以分析研究的便利。(B)各家所用以解释各种学术专用名词的说话，归纳之便可定其名词之界说。(C)有此完备真确的客观材料，后世研究古代哲学者，可以减少许多为人暗中蒙蔽的苦处，一切学者所惯弄的主观武断或断章取义的毛病，可以一扫而空。戴震所谓“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非如此办法，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关于实行以上各种计划，我们已请顾颉刚先生来校帮忙办理。

复次讲到译的方面。这一方面在过去一年之中，只有一点零星的成绩，却没积极进行。其原因也与上面所说编的方面相同。此次蔡孑民先生赴法，途次与李宗侗先生相遇，因谈及译书的事业，李先生建议把中国各种名著翻译成各国文字，并主张以石印的各种丛书或善本书，交换外国关于东方学的书籍和杂志。蔡先生嘱李先生来京后与我商办。我想以后我们关于译书的事情，可请李先生帮忙，总须于最短的时期中立定一个基础才好。

（二）考古学研究室　本学门一年来关于考古学方面虽著力较多，而成绩却还不甚佳。中国之考古学向无系统，古物之为用，仅供古董家之抚玩而已。我们现在虽然确已逃出这个传统的恶习范围之外，知道用科学方法去研究，但为财力所限，未能作到自行发掘，实地考证的地步。研究室所用的材料，均由市侩辗转购得，器物之出土地点及其相互联属之关系，均不易知，故进步甚难。惟吾决不因此而遂消极，于是组织一古迹古物调查会，希望与考古学有关系的各种专门学者多数加入，以便进行考古学上的一切事宜。经济方面，尤望学校与以格外帮助。今年河南孟津新郑掘获周代古器甚多，为宋以来最大之发现，于考古学上之贡献极巨。前商请蒋代校长拨款派马叔平先生前往考察，不久当有报告来校。此项地点时代及共存遗物均能明确知道的古物，实为考古学上第一等的材料，我们建议移归中央，交本校保存。尚望诸先生一致主张，于中外报纸上多多鼓吹。倘此事成功，则大学考古学陈列馆之基础已立，将来续长增高，发展自易；不但本学门之幸，即大学之地位亦可因之增高。

（三）歌谣研究会　歌谣研究会自并入国学门后，仍归周作人先生主持，另辟一歌谣研究室，自去年本校纪念日起，发行周刊，由常惠先生担任编辑，上学年本附北大日刊分送，现为便于销行计，已改单行。周刊发行以后，所得材料较前增多，近复得伊凤阁先生对于研究方法及材料分类等有所指教，将来深望海内外同志共起对于歌谣作各方面种种之研究。再现拟在周刊中另辟一栏，专载古代记录或研究谣谚之书的目录及其内容之提要，以为歌谣历史的研究。此外搜集一地方之歌谣已成专书者，拟编成丛刊，自本校二十五周年纪念起陆续出版；计脱稿者已有三部：一为常先生之“京兆歌谣之一零”，一为白启明先生之“豫宛民众艺术丛录”，一为顾颉刚先生之“吴歈集录”。采集歌谣时最困难之点为各地歌谣中之方言标音问题，标音倘不正确，则歌谣中之意思、情趣、音节，至少也有一部分之损失。然此项标音之工具，注音字母和罗马字母均不够用。至于新音标之选用，亦非集思广益，未易遽定。现因方音方言之调查，有急须实行之必要。拟另组织一会，音标问题将来即在此会中解决。不知大家的意思如何？

(四)风俗调查会　上学年由张竞生先生发起调查风俗,遂成立此会。印发表格,分由各同学假中分头调查,现在陆续缴回者甚多,其中有价值者亦颇不少。我想将来亦须如歌谣的办法,发行一种刊物,方能引起多数调查人的兴味。再关于风俗之实物征易,应采取朱逷先先生由近及远之提议,先筹设京兆风俗陈列馆,以示模范。

(五)整理档案会　此外尚有一临时性质之档案会。自去年罗叔言先生购得八千余麻装破碎档案之后,我们才要求教育部把整理内阁大库档案的责任交给我们。当时承陈援庵先生的斡旋,此项档案得归大学。档案之归本校者,以题本,报销册为大宗。其杂件中发现之珍贵史料,亦颇不少。自去年暑假整理至今,未尝间断。本校同学亦多利用假期帮同整理。助教胡文玉先生于此事尤为热心,即假期中间及罢工时期,亦均从事料理,不曾休息。现在第一步分列朝代的手续大致完了。第二部的摘由,已将明季关于关东边事及流寇之题稿千余件摘录公布,现拟再行依年的先后复编一道,排印单行。此外清题本及报销册之摘由,自当继此进行。第三步内容的整理,当由政治、经济、法律、历史、风俗各专门学者分类去研究,此层却须借助于全校同人的力量了。总之,国学门搜集及整理所得之各种材料(当然不限于档案),完全系公开的供献于全校,全国以至于全世界的学者,可以随意的作各种的研究,绝对无畛域之限制,这是应该请大家特别注意的。

(六)国学季刊　大学四种季刊中有国学季刊。亦由本学门办理,已出三期,第三期有须特别制版铸字者,故印刷甚为迟缓。近以清代学者戴震二百年的纪念(戴氏生于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公历一七二四 二·十四),同人拟以第五期国学季刊作为戴东原专号。现在在此向大家报告一声,以代征文的广告。我看这个题目尚不算枯窘。戴氏所治学术方面极多,如小学、经学、算学、招学、地理、校勘……等,均可就其一门从事论述。此外或泛言其治学方法,或综考皖学流派,或订正段著年谱之疏失,用新方法再作一部戴氏年谱,均未尝不可。大家倘能多多投稿,不胜欢迎。

以上是国学门一年中之过去情形,及将来计划的大略。不过照现在每月只有很少的经费之研究所国学门看来,纵使有多少计划,也恐是徒然。这一(年)来同人因为张罗经费和房屋等种种庶务事,以致未能专力多作整理学术的事业;以后倘承学校当局及诸位先生的注意和指导,使现在已有之各种事业能够继续发展,不遭夭折,这是同人所热烈希望的。

次蒋代校长兼所长致词,略谓:今日得与此会,欣快之至。各种集会,余向畏列席,皆以其报告事业索然无味,往往令人厌烦。余于国学素无研究,今日听沈先生报告,非常有趣,宛如坐在国学门听讲。可惜蔡先生未能亲到此会。蔡先生对沈先生办事热心,异常开怀。此次赴欧航途中,即来书相嘱,研究所经费应当增加,俾利发展。我们学校公费年仅七十万,各处皆欲发展而不能;但余甚喜北大各机关均具一种精神,即各部欲发展自己局部事业,同时亦顾及其他局部事业之发展。沈先生亦常以此意告余。总之,无论如何,关于经济方面,将来一定有相当的增加。沈先生适言未能作学问上工夫,而奔走于庶务杂事,学校行政方面对此深为抱歉。我今仅代表学校感谢沈先生的热心,及办事同人的勤劳职务。今后更当竭力免除沈先生庶务事务的奔走,好多做埋头整理的工夫!我们在这种经济困顿状况之下,尤在精神上的奋斗,事业才可有成。我希望我们都能有如此的精神的奋斗!

次茶话,摄影,至五时始散。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三七号　1923年11月10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报告

民国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研究生之事务报告

(一)本届缴成绩者三人(十二年六月起至十三年五月止):

黄河变迁考,段颐。

殷墟甲骨文字,商承祚。

三百篇演论,蒋善国。

金文编,容庚。

(二)自定缴成绩之日期已过尚未缴成绩者七人:

西北民族对中国之关系,高荣魁,自定十一年十月一日缴成绩。

中日交涉地理,曾载畴,自定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缴成绩。

陶渊明研究,杨定宇,自定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缴成绩。

楚辞的研究,冯淑兰,自定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缴成绩。

老子义证,蔡人龙,自定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缴成绩。

广韵理董,张煦,自定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缴成绩。

(三)未研究完毕者九人(即未满其自定缴成绩之日期者):

中国伦理学史,陈锡襄,自定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缴成绩。

中国刑罚思想之变迁,周怡然,自定十三年八月一日缴成绩。

历代名人生卒年表,董作宾,自定十三年五月缴成绩。

元曲发达史,王有德,自定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缴成绩。

古琴曲谱系统的研究,张鹏翘,自定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缴成绩。

宋玉研究,陆侃如,自定十三年十月八日缴成绩。

说文读若考,方勇,自定十三年十月一日缴成绩。

中国刑法之沿革,张辅铨,自定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缴成绩。

云南风俗志,孙少仙,自定十五年七月一日缴成绩。

说文解字羡异考,郑孝观,自定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缴成绩。

(四)未定缴成绩日期者四人:

清代小学家书目提要及其治学之方法,罗庸。

音义起源考,郑天挺。

晋二俊诗学,章维燮。

清代文学家年表,王道昌。

(五)正在审查中者四人:

中国谷价通考,黄继文。

中国原始象形文字考,丁丁山。

诗经的研究,刘嘉镕。

附统计表

民国十一年份统计表

民国十一年份统计表

学校 \ 人数 \ 省分	京兆	四川	福建	江西	安徽	广东	河南	湖南	总计
本校毕业	1	1	1	1	1			1	6
广东东莞县立中学教员						1			1
北京女高师毕业							1		1
福建协和大学毕业			1						1
北京音师毕业	1	1							2
总　　计	2	2	2	1	1	1	1	1	11

民国十二年份统计表

学校 \ 人数 \ 省分	湖南	江苏	广东	浙江	河南	云南	黑龙江	陕西	安徽	总计
本校毕业						1		1		2
本校修业		1		1						2
本校旁听					1					1
安徽第六中学教员		1								1
天津南开大学修业							1			1
安徽第五中学教员									1	1
湖南高师毕业	1									1
阙			1							1
总　　计	1	2	1	1	1	1	1	1	1	10

民国十三年一月至五月统计表

学校 \ 人数 \ 省分	吉林	云南	四川	总计
本校毕业	1			1
本校旁听			1	1
本校音乐传习所学生		1		1
总　计	1	1	1	3

《国学季刊》第二卷一号　1924年1月1日

本学门第三次恳亲会纪事

本学门每年开恳亲会一次，前年九月三十日在城南龙树寺抱冰堂；去年六月十五日在宣外达智桥松筠庵。纪录均见国学季刊。今年第三次恳亲会，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时在北海濠濮间举行。到会本所同人共三十九人。先在濠濮间假山上照相，次就座，由沈兼士主任报告，大要如下：

(1)本所周刊出版，外间稍有误会，以为《季刊》停止，改出《周刊》。其实《季刊》编辑会直隶于学校，不在本所系统之内；而本门各部分整理所得之各项材料，仅一《歌谣周刊》不敷作发表之用，乃始有扩大为本门周刊之计划，此后各部分材料即在周刊内发表。

(2)歌谣在周刊内所占地位，自不能如《歌谣周刊》时之大，故拟发行专集，由刘半农、周作人、常维钧、顾颉刚诸先生商酌进行。

(3)研究生著作，拟即分别审查，印行丛书。

(4)研究生证书及学位，已由胡适之先生等拟定大学院章程，惟迄未提出，将来大学院计划通过实行，自可照章办理。

(5)方言调查会成立经年，尚未见如何具体之成绩，今刘半农先生归国，此后方言会即由刘半农、林玉堂二先生主持之。

(6)考古学会方面，前由陈万里先生亲往敦煌调查，得照片甚多，日内将开一展览会，此次马叔平先生又亲往朝鲜乐浪郡调查汉古塚，旬月即可回国，必有具体报告。

沈主任报告毕，到会诸君对于周刊体例有所讨论。次由刘半农教授演说，辞见下期本刊。演说毕，马幼渔教授提议收集方音，一以作本会余兴、一以作刘教授收蓄方音之先声。乃由刘先生出《到底怎么样》为题，到会者按座次发音，魏建功先生以国际音标记录之，如另篇。

散会已傍晚六时半矣。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一卷三期　1925年10月28日

本校廿七周年纪念研究所国学门展览目录(选)

(一)成绩室目录

尹文子校释一册　罗庸撰。抄本。

公孙龙子解一册　张煦撰。抄本。

老子校注一册　张煦撰。抄本。

说文读若考一册　方勇撰。抄本。

黄河变迁考一册　段颐撰。抄本。

殷墟文字类编八册　商承祚撰。石印本。

三百篇演说　蒋善国撰。抄本。

金文编四册一函　容庚编。石印本。

魏书源流考一册　李正奋撰。抄本。

补后魏书艺文志二册　李正奋撰。抄本。

隋代艺文志　李正奋撰。抄本。

诗书中联绵字之研究二十二本　吕大桓撰。抄本。

楚辞研究一册　冯淑兰撰。抄本。

以上研究生之成绩。

古满洲民族考一册　陈政译。抄本。

说文古本考校勘记一册　本学门第一编辑室。抄本。

秦筑长城用料考选材一册　黄文弼译。抄本。

中国学术年表说明一册　顾颉刚撰。油印本。

二十五周年纪念会临时特刊一册　本学门编。铅印本。

国学周刊十册　本学门编。铅印本。

国学季刊第一卷全卷合订本一册　国学季刊委员会编。铅印本。

唐玄应一切经音义众经目录一册　本学门第一编辑室编。抄本。

太平御览引用书籍类纂二百册　本学门第三编辑室辑。用鲍氏刻本剪裁粘贴成书。

艺文类聚引用书籍类纂九十六册　本学门第三编辑室辑。用明王氏大字本剪裁粘贴成书。

太平广记引用书籍类纂六十五册　本学门第三编辑室辑。用黄氏刻本剪裁粘贴成书。

文选李善注引用书(尚未装订成册)　本学门第三编辑室辑。抄本。

慧琳一切经音义引用书(尚未装订成册),本学门第一编辑室辑。抄本。

郦道元水经注引用书(尚未装订成册),本学门第三编辑室辑。抄本。

刘孝标世说新语注引用书(尚未装订成册),本学门第三编辑室辑。抄本。

十三经注疏引用书(尚未装订成册),本学门第三编辑室辑。抄本。

以上本学门各编辑室与各学会之成绩。

(二)歌谣研究室陈列品目录

歌谣周刊合订本四册　歌谣纪念增刊一册　孟姜女故事的歌曲甲集一册　看见她一册。

以上已出版。

直隶歌谣五册　山东歌谣九册　河南歌谣三册　山西歌谣二册　安徽歌谣一册　浙江歌谣五册　湖北歌谣四册　湖南歌谣一册　云南歌谣五册　歌谣粘订本六册。以上未出版。

(三)考古学陈列室展览目录

金类　礼乐器三十一　杂器四十　兵器七十二　镜二十一附五　印七附封泥一百七十七　泉币三百二十六　车饰一千三百九十七

石类　碑志三十四　用器一百五十八附十三

甲骨类　六百五十五

玉　类　十三附琲六十三

砖　类　六十九

泥　类　一千零六附五

陶　类　用器二十二附九十三　明器二百三十

木　类　六

(未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三六号　1925年12月26日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自著)丛书之一:二十史朔闰表出版

本书为导师新会陈垣先生撰,自汉及清凡二十史。各以本历著其朔闰,三国南北朝朔闰不同,另标出之。自汉元始元年起,加入西历,以中历之朔闰换算西历之月日,自唐武德五年起加入回历,以回历之岁首换算中历之月日。卷首并附有年号通检表,及日曜表,用以检对中西回历之年月日,及校订史书金石甲子之讹误,均极其便利,为年代学空前之创作,史学家必不可少之工具。编中并备有余白,可为读史者随时札记之用。凡研究中国史、西洋史及金石学者,均不可不家置一编。

四开连史纸精印,每部大洋四元。

售特价一月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每部大洋三元

总发行处　北京大学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八六号　1926年4月20日

本学门开办以来进行事业之报告

本学门自民国十一年开办以来所进行之各种事业,第四次恳亲会提出报告如下:

(甲)研究生　经国学门委员会审查合格之研究生三十二人,其已报告成绩者八人,计成绩十二种:《尹文子校释》(罗庸)、《公孙龙子注》(张煦)、《老子校注》(张煦)、《黄河变迁考》(段颐)、《金文编》(容庚;已出版)、《殷墟甲骨文字类编》(商承祚;已出版)、《三百篇演论》(蒋善国)、《楚词研究》(冯叔兰)、《说文读若考》(方勇)、《隋唐艺文志》(李正奋)、《补后魏书艺文志》(李正奋)、《魏书源流考》(李正奋)。得奖学金者二人:张煦、罗庸;得助学金者二人:李正奋、韦奋鹰。

(乙)编辑室　现拟陆续编印之书,大致可分二类:(一)本所同人自著书,(二)本所编辑书,其中分为三项:(1)影印本所所藏关于学术参考用之各种器物、文件、书籍,(2)编纂研究学术参考用之工具书,(3)择旧书之必要者,分别编录为各种专门的丛书。以上除第二类第(3)项因经济限制尚未举办外,第一类已出版者,有导师陈垣之《中西回历对照二十史朔闰表》,其他尚有

数种，预备陆续出版。第二类由编辑室所辑者为《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太平广记》、《一切经音义》、《李善文选注》、《郦道元水经注》、刘孝标《世说新语注》、《十三经注疏》诸书；而急待付印者则有《艺文类聚引用书籍目录》、《太平御览引用书籍增订目录》、《太平御览引用书细目》、《太平广记引用书籍增订目录》、《慧琳一切经意义引用书细目》、《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目索引》、《慧琳一切经音义引小尔雅》、《白虎通》、《释名》、《切韵唐韵校勘记》等十一种。由编辑室所编者为《中国学术年表》现尚未蒇事，《研究所国学门一览》已编就预备付印。此外由其他各部分所编辑者，亦有多种，分载于各部分纪事中。至出版之定期刊物，有《研究所国学门周刊》。年来国学门各部分搜集及整理所得之材料渐多，以限于资力，不能一一单行出版，故将原有之《歌谣周刊》扩充范围，增加篇幅，以便陆续发表各种材料，现已出至第十六期，而本校发行之《国学季刊》，亦多由同人撰稿。

(丙)考古学研究室　自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考古学会，即着手计划古迹古物之调查、发掘、保存等事项。其调查之范围大致分为三类：(一)古迹：如城市、宫室、关隘、营垒、坛庙、坟陵及其他一切之建筑物；(二)古器物：如礼器、乐器、兵器、钱币、符印、简牍、碑刻及其他一切服用之器物；(三)古美术品：如图画、雕刻、摹塑之品皆是。其调查之方法大致分为五种：(一)记录，以文字记录所调查之材料及其所在地之历史与状况；(二)图画；(三)照相；(四)造型，仿作其形式；(五)摹拓，毡拓其文字或图样。至于调查时之要点，地域不求其广博，而考察务期于精详。已作之事业，则有教授马衡、徐炳昶、李宗侗，会员陈万里等之河南新郑、孟津两县出土周代铜器之调查、大宫山明代古迹之调查、甘肃敦煌古迹之调查，及参观朝鲜汉乐浪郡汉墓之发掘，至收集之器物有金、石、甲骨、玉、砖、瓦、陶等类，凡四千零八十七件，金石拓本一万二千五百五十三种，已经整理及著述即待付印之书籍，有《甲骨刻辞》、《封泥存真》、《古明器图录》、《金石书目》、《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艺风堂所藏金石文字增订目》、《大同云冈石刻甘肃调查古物之照相》、《西行日记》(陈万里)等九种。

(丁)明清史料整理会，十一年五月间，本校接收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即开始整理，其中以题本、报销册为大宗，而杂件中发现之珍贵史料，亦颇不少。整理方法，第一步区别种类，分别朝代；第二步摘采事由；第三步内容的研究，分政治、经济、法律、历史、风俗……等类，由各系专门学者分类研究。现第一步手续业经完竣，第二步已编成者计有《要件陈列室目录》、《明季兵部题行稿摘要汇编》(内关于明末关东战事及流寇事件甚多)，《九朝京省报销册目录》、《清代官印谱》等书亟待付印。题本则因搜集太平天国史料，先将咸丰朝者摘由，并按性质分类，现正在进行中。第三步手续，则尚须借助于全校同人之力，其史料中有与官书所载出入甚多，于史学上颇有重大之价值者，如《明宣宗实录底稿》(残)、《明世宗实录底稿》(残)、《明代南京羽林卫世袭档册》、《明史稿残本》、《清太宗圣训底稿》(残)、《顺治元年册封摄政王等底册》、《雍正七年上谕底稿》(残)等，拟单行付印流传；至明崇祯四年缺官咨文、清太宗伐明誓师墨谕、乾隆元年赐暹罗国王礼物敕谕等件，虽属片鳞只爪，亦拟编辑史料拾零一书行世。

(戊)风俗调查会，本会于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对于风俗之调查：一为文字之记录，一为实物之征集(或物品之模型及照相)。关于前项者，在本会成立后即印发表格，分由各同学于暑假中分头调查，及寄各省教育厅托其分由各地学校代为调查，现在陆续缴回者甚多。关于后项者，曾于十三年一月中征集各地之新年风俗物品，只神纸一项所得已不下数百种；其以各地之服□、物品捐赠者，亦颇不少。至于由本会自行派员调查者，计有妙峰山东岳庙、白云观及财

神殿进香之风俗。关于整理调查所得之材料，一部分预备刊印专书，一部分付周刊发表。

(己)歌谣研究室，歌谣研究室之进行事项：(一)征集：十一年登报征集并刊印简章分寄各省教育厅请其转请各县学校，并委托私人朋友及各同乡团体代为收集以来，颇得良好之成绩，除黑龙江、新疆、热河尚付缺如外，此外虽远若云、贵亦均有热心之同志，搜集材料陆续寄来，计已收到之歌谣共一万三千九百零八首。(二)出版：除将收到之歌谣分省汇录外，周刊已出至九十六期(分装合订本四册)，又增刊一册。其已褒辑成书亟待付印者，计歌谣丛书八种：《吴歌集》(顾颉刚辑，甲集已出版)、《北京歌谣》(常惠)、《河北歌谣》(刘经庵)、《南阳歌谣》(白启明)、《淮南民歌》(台静农)、《山歌一千首》(常惠)、《昆明歌谣》(孙少仙)、《直隶歌谣》。《歌谣小丛书》四种：《看见她》(已出版)、《北京谜语》、《北京歇后语》、《谚语选录》。故事丛书二种：《孟姜女故事的歌曲甲集》(顾颉刚辑，分四辑，甲集已出版)、《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顾颉刚)。

(庚)方言调查会，本会于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会务可分三项述之：(一)讲演，十三年三月起每周二小时，在本所讲演室开“标音原则”班，由林玉堂教授讲述拟定之方音字母，听讲者校内外共二十七人，五月中结束；(二)调查，在“标音原则”讲演时，曾用“方音字母”草案音标调查各地方言发音者，皆系在“标音原则”班听讲人，或本校同人。先后计得十五种方音。十三年暑假，本会拟方音地图调查表，分发校内外人士分省调查，备编“方言地图”以考求中国语音分布情形。十四年秋，本学门恳亲会，以调查方言为余兴，计得方音三十三种，而本年刘复教授在国文系开讲之“语音学”，本会将以其讲授实验时所得之材料，积存为一部分调查成绩。(三)研究，现尚在收集材料之时，对于研究之工作尚少，仅林玉堂教授关于音标之规定及应用草定“方音字母草案”；及于歌谣八十九期发行一“方言研究号”。

总之，国学门搜集整理所得之材料，完全系公开的贡献于全校全国以至于全世界的学者，能利用而作各种之研究，毫无畛域之私见；惟以资力限制，未能使搜集整理所得之成绩，从速出版，为憾事耳！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二卷二十四期　1926年8月18日

(四) 英文学门

文科英文门研究所教员及研究员表

(甲) 研究科目及教员

(一) 诗	辜汤生
(二) 戏曲	威尔逊
(三) 十九世纪散文	威尔逊
(四) 高等修词学	胡　适　陈长乐
(五) 英文文字学	徐仁錆

以上研究科

(一〇一) 译名　　　　　辜汤生　徐仁錆
　　　　　　　　　　　徐宝璜　胡　适
(一〇二) 教授法　　　　黄振生　周思敬
　　　　　　　　　　　王彦祖　陈长乐
　　　　　　　　　　　郭汝熙　黄国聪

以上教员公同研究

(乙) 研究员(下附数字指认定之科目)

戴　岳　(三)(四)
叶廷元　(一)(三)

以上毕业生

袁振英　(一)(二)(三)
丁履观　(三)(四)
王警宇　(一)
欧本鹏　(三)
涂允柝　(三)(四)

以上三年级学生

越承易　(一)(二)(三)

以上二年级学生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八号　1917年12月6日

北大英文学会简章

本学会于五月二十四日晚七时开成立大会,通过简章公布于左:

(一) 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英文学会。

(二) 宗旨　本会以研究西洋文学联络感情及促进英文系前途之发展为宗旨。

(三) 会员　本会会员分基本会员与特别会员两种:

(甲) 基本会员　凡本校英文系同学均得为本会基本会员;

(乙) 特别会员　凡本校同学赞成本会宗旨及愿遵守本会规则者,均得为本会特别会员(入会手续另订)。

(四) 组织　本会设委员会,由英文系各级分别用记名投票法选出代表二人组成之,内分文书、交际、事务、图书四股,每股职员两人,由委员互推充任之。

(五) 职务　文书股管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交际股管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事务股管理本会会计及杂务,图书股管理本会图书事宜。

(六) 任期　各委员任期为一年,于每学年开学后三星期内改选之,连选得连任。

(七) 会期　(一) 全体大会每学期举行一次,于开学后第四星期,由委员会召集之;

(二) 委员会每四周举行常会一次,由文书股召集之;

(三) 遇必要时由委员三分之一提议交委员会通过,或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一

联名提议交委员会召集之。

（八）主席　全体大会主席临时推定之，委员会主席由委员轮流担任之。

（九）会费　（一）本会经常费除由学校补助外，每学期每人交纳两毛；

（二）本会遇有特别费用时得由委员会或全体大会议决征收之。

（十）附则　（一）本简章自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本简章如有未妥善处，得由会员三分之一以上提出大会修改之。

《北大日刊》第二一七八号　1929年5月28日

英文学会通告

兹将第二次委员会议决案列左

（一）推定高昌运、张恩裕代表出席各系联席会议。

（二）请学校当局电促旧教授陈源、林语堂、胡适回校。

（三）事务股职员毕业离校后该股职务由图书股暂兼。

（四）请学校当局聘请Prof. Riehards为本校教授，兹请温主任向英国牛津、剑桥两大学多聘名教授来校。

（五）请温主任尽量开列各种参考书及字典、辞典并下学期课本书目，提交学校当局并须于暑假内办齐。

（六）联络各学会向学校当局请求于暑假内以最新方法将图书馆目录编出，图书馆于暑假期内最少须开放半天。

（七）请温主任于下学期添设一年级戏剧一门。

（八）向温主任暂借英文系教授会为本会办公室。

（九）请温主任于下学期添设选修□英文教□法。

（十）向学校当局请求津贴，由袁家骅、左浴兰负责造送预算表册。

文书股启六月十九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九五号　1929年6月20日

北大英文学会启事

本会于六月六日举行第一次委员会常会，主席袁家骅，开会程序如左：

（一）主席报告

（二）分配职务

文书　高昌运　蒋　熊

交际　张秉礼　张恩裕

事务　曲广钧　张明旭

图书　袁家骅　左浴兰

(三) 议决案件

(甲) 由各级代表分别征收会费,每人大洋壹角,限下星期一以前交齐。

(乙) 由交际股向英文系主任请求,于下学年添设语音学及演说辩论两选科。

六月六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八五号　1929年6月7日

(五) 史学研究

1. 考古

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会开会纪事

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时,北大研究所国学门古迹古物调查会开会。到会者:叶瀚、李宗侗、陈万里、沈兼士、韦奋鹰、容庚、马衡、徐炳昶、董作宾、李煜瀛、铎尔孟、陈垣,会员十二人。

主席马衡先生报告本会成立的经过,并请讨论会章及进行事宜。报告毕,分散会章草案,经众详细讨论,将名称组织各项修正如左:

考古学会简章

(1) 本会之名称　定名为考古学会。

(2) 本会之宗旨　用科学的方法调查,保存,研究中国过去人类之物质遗迹及遗物。一切人类之意识的制作物,与无意识的遗迹、遗物,以及人类间接所遗留之家畜或食用之动物之骸骨、排泄物……等均在调查、保存、研究范围之内。

(3) 会员之组织　除考古学家外,应网罗地质学、人类学、金石学、文字学、美术史、宗教史、文明史、土俗学、动物学、化学……等各项专门学者,与热心赞助本会会务者,协力合作。

(4) 实行之方法　本会会员可本各有之特长设为分组,以利会务之进行。

一探险　二发掘　三鉴定　四修理　五保护　六纪录　七出版。

(5) 对于特别捐款之承受,另由详则规定之。

(6) 与国内外各同志团体之互相联络,另由详则规定之。

(7) 本会章程有未尽事宜,得于开会时提出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二号　1924年6月12日

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会对于内务部古籍古物暨古迹保存法草案意见书

报载内务部古籍古物暨古迹保存法草案并说明书，读乞不胜骇诧。吾国古代文物，自来漫不收拾，近今散佚尤夥。同人处此，忧心如捣，方且日求保存之道，希其流传之永。内务部诚能本其职务以相协助，吾人对之岂有不欢忻赞叹之理。顾保存法之起草，决非该部职务以内之事，而保存职权尤非该部所当包揽，其理甚明。今该部攘夺非分之职权，妄欲尽举所有之古籍古物暨古迹以归于一手，卤莽灭裂，徒重劫厄，则同人不能不辨。夫保存文献之责，言非一端。所以知其当保存者，所以解释而纪述之者，所以运用科学知识以为保存之法者，为从事研索之学人，故学人常负指导保存之责。关于学术之行政，教育部为最高机关，故教育部应负主管保存之责。物品所在非一地，事务之任非一类，故内务、农商、交通诸部莫不有协助保存之责。证之世界各国之行政制度，内务部协助教育部及教育机关以从事于保存之业，诚为通例；若排斥教育部而独揽保存之权，则旷世所未闻也。今内务部忽视学者之研索，蔑弃教育部之职权，欲以一指赅全体，在部内设立各种保管机关及审议会，其越权垄断之心业已昭然若揭。使果遂其愿，其为祸于文献将有不可言者。夫内务部原有保管古物之事矣，如坛庙保存所，如古物陈列所，何莫非该部职权所在。乃坛庙之中，日坛则拆卖，先农坛则出赁，安置礼器之所则终岁尘封，数年之内已有礼坏乐崩之叹，所谓保存，如斯而已乎。古物陈列所中所藏物品，无档册目录可见，参观者摄影固不许，铅椠写记亦不容，俨入禁地，屏息而行。所谓陈列又如斯而已乎。使其严于防守，物无失坠，虽仅许以瞬息之窥观，不任为细密之研究，同人犹将以其不知学问但知监护而恕之。乃风闻陈列所自民国初年设立之后，迄于今日，潜移默换，所更已多；各种贵重物件为显宦所提取者亦复不少。吾人无纪录之权，愧不能为监督之事，诚不知所闻之确否，然观其訑訑然拒人于千里之外，空穴来风，自非无故，同人亦不能为之谅也。文献之保存固非易言，彼辈肯以保存之责自任，尚伤于智浅，若竟以之为酬酢献纳之资，则所以破坏而滥用之者，庸知其所底止耶。试以近事举一例。西山大觉寺南，有地曰大工，相传为明阉刘瑾葬地，台广数亩，其上有塔，其下有穴，近为清室载洵擅行占夺，建造坟墓，呼匠毁塔，京兆尹竟为之饬宛平知事出示保护拆卸。故以保存古物之权完全寄之于内务部，将来此种事实正恐层出不穷。何也，好古之心薄而宦达之情浓，考索之业无所知，而交结朋比之事则所优为也。谓果如草案二十九条，古迹必不得为赠与之标的物，谁其信之。夫内务部自民国五年以来，何尝无保存古物暂行办法，顾其成绩如何，曾有懺截小善之足供纪念者乎。此数年中，尚幸有各种学术机关之努力，文献粗有所归，不致随政治波澜而废坠，斯犹为幸也。今内务部乃欲以不直之躬攘之于单一职权之下，使各机关之努力无所施，而彼辈懵不知学者得滥用权威，甚至谓"非直接负维持社会安宁之责者，不能行使其保存之职权，若改隶他部或以一部分划归他部，均不能完全执行无碍"，方寸之木，高于岑楼，其语将谁欺，其心讵可问，推此以往，文献之不至碎为齑粉者几希矣。同人不敏，以为筑室不可道谋，慢藏易于诲盗，内务部非保管古物之机关，该部所拟保存法草案，根本上无存在之价值。故将提出意见书，表示反对。邦人君子，尚其助我建言，以取消内务部不合法之条例，更由合法起草机关会同有关之学术机关，合商保存古籍古物古迹之法，规定各行政机关协助保存之权限，俾继今以

往古代遗留之文物有确实之保障，学术幸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一二号　1924年7月26日

北大研究所考古学会在学术上之供献　傅振伦

研究一国之文化，必取资于历史。然荒古悠缅，籍载难详。考证史事，则须借助于考古学。英人以五十年发掘之成绩，埃及与印度古史之杂伪，廓清甚多，此其明证也。吾国史书所记，或出伪托附会，或则偏驳疏略。吾先民进化之历程，与社会之真相皆语焉不详，其有待考古学考订而申详者为尤多。北京大学为扬阐吾国文化，兼改定往史之计，民国十一年，因有考古学研究室及陈列室之设立，十二年又有古迹古物调查会之组织，十三年又改组为考古学会。资料之搜集及保存，古迹之调查，边疆之探检，遗迹之发掘，古物形象之流传，与审鉴及编订诸大端，均着着进行。吾国学术界，多受其影响。兹撮述本会过去之工作，以见本会在学术上供献之一斑焉。

Ⅰ.资料之搜集

考古资料，若原器物、拓本、模型、照相等，本会皆尽量收买、摹拓、仿制、拍照。兹分述之，而见他节者从略。

(1)古器物

北大自十一年设立考古学研究室以来，即从事于古器物之搜集。或向各处采购，或承中外人士热心捐赠。数年以来，始具规模。其中关于文字者，有殷墟甲骨刻辞、商周彝器铭、自汉至宋之镜铭、历代钱币、汉石经后记、汉黄肠石题字、石赵刻石、六朝唐宋墓志、希伯来古代文字刻石、北魏至唐之造像、刻经、汉至北魏之故宫残瓦。又如石器时代之石器，三代之礼器，兵器及车马饰、汉画像、历代陶器、自汉至明之明器俑像、明代壁画……亦均为考古之良好资料。合而计之:金类二千件、石类二百〇五件、甲骨六百五十五件、玉类七十六件、砖类六十九件、瓦类一百十一件、陶类三百四十五件、封泥一百七十七件、壁画五十七方。近年由新疆及河北易县采集者，不计焉。在学校经费支绌之下，竟能有此种成绩，盖亦深幸也。

(2)金石拓本

金石文字形象，多赖拓本而流传，故本会于实物之外，兼收拓本。顾器物、碑碣、摩崖，散在四方，故其拓本，势难骤致。自本会成立后，承外界人士，以拓本或赠与，或以与本会相交换，或则由本会自行购入，初不过六百种(内有金文全形拓本九十余种、石刻拓本四百余种)。民国十四年，缪荃孙艺风堂所藏金石文字拓本一万零八百余种，又为本会所得，其续收千余种，亦同时收买，共计一万二千种。合本会藏器拓本六十余种计之，不下一万八千种，始斐然可观矣。十九年春，国立北平研究院拓摹北平市及其附近碑碣，本会亦加拓一份。近已收集六百余种。

(3)古物模型

模型功用与拓本同，皆所以考镜古物形象文字而以流传于后世者也。本会古物模型，或为外界人士所赠，(如:十六年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所赠关东厅及朝鲜诸地之古墓模型;十八年易县陈子蓬先生捐赠燕代陶器纸型。)或自行仿制。其自制诸模，或仿本会原器，或参考籍载。计有木型、石膏型、泥型等类。若故宫博物院之新量，隋书律历志之十五等尺，洛阳出土之石声，东汉建初之虑傂尺，巨鹿出土之宋代木尺，河南出土之唐代明器，北平中国大学发现唐咸亨间仵钦

墓中之人骨、陶器……本会均制有模型。虽无原器，研究上，亦不感任何困难也。

以上所言，皆关于资料之搜集方面者。又凡本会收集之物，皆鉴定、类别、编目，妥为保存而陈列之，并及时修理之。至若十三年，本会反对内务部编订严苛而碍文化发展之古物保存法草案，禁止载洵拆毁平西大宫山之玄同宝塔，与十七年发起北京文物临时维护会，古迹古物之得以保存于冥冥中者，又不知凡几也！

Ⅱ．古迹之调查

古迹调查，至为重要，盖欲为有系统之发掘，非先行调查不可也。唯本会历因经费及时间之限制，故调查范围及地域，一时难求普遍。然考察要点，则均为期于精详。已作之事业，则有马叔平、徐旭生、李玄伯、顾颉刚、容希白、陈万里诸先生之河南新郑孟津两县出土周代铜器之调查（十二年九月），平西大觉寺大宫山古迹及碧云寺古冢之调查（十三年三月），洛阳北邙山出土古物之调查（十三年八月），平西故圆明园文渊阁遗址之调查（十三年十二月），甘肃敦煌古迹之考查（十四年二月）。其报告均拟刊行问世，今仅将十八年十一月马叔平先生与伦调查燕下都故城遗址之简单报告，摘要录下：

燕之下都，以地当武水（即今易水）之阳，故又曰武阳城。其故址在今河北易县东南。东西长，南北微狭，与水经注所称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七里者，正合。城址，高者沦为邱墟，低者夷成平地，若断若续，十存三四。其最显著者，为西南隅，今尚有村曰城角村。村东南之城垣，高可三丈，版筑之迹犹存，层叠亦整。每版长六尺许，高尺余，并有钉孔。《国策》云："水惯城不没三版"正与此合。并证以南城阙发现之半规瓦当，信为燕下都之故城也。城址内外，土台五十有余，高三丈至七丈不等，文化层均甚显明，而其方位、排列又甚整齐，殆宫殿之遗也。城内东南隅，有故安城村。城中西偏，有古河故道，北出城而东西折。其方位均与水经注所载者吻合。费三日之力而寻得二千年前故城，诚幸事也！

Ⅲ．边疆之探检

十六年春，瑞典斯文赫定博士 DR. Svenhedin 来华，拟赴吾国西北部新疆一带考查科学，本会乃联络吾国学术团体，成立协会，容纳其协助，共订合同，组织西北科学考查团。考本团任务，在考查西北地质学、地磁学、气象学、天文学、人类学、考古学及民俗学。团员黄仲良先生，即代表本会而前往考查考古学者也。团中学生，亦多系北大学生。黄先生自十六年四月出发，至十九年秋始行返平。在新工作，不下三年。前后采集古物九十余箱，照相五百余件，绘画工作图四十余幅，又路线图百余幅。所得器物种类，约分石器、铜器、铁器、陶器、骨器、漆器、石型、泥塑像、壁画、墓砖、木简、写经、各种文字之书简、残卷……等类。其中多足珍异之品。石器，则以在巴丹格林大沙漠东麓发现者种类最多，且亦最为完全。发现古代河道、坦途、湖迹、故城、烽台……亦复不少。且在仑台及库车间之戈壁中，发现古城，无虑数十，皆为欧西考古者所未曾到达之地。他若以叶城发现之宋代咸平、天禧、崇宁等钱币，以考证缠族入新疆之时代。又雅尔岩旧城发见北魏至唐代遗物，其所记年者，可补高昌世系之阙遗。裨益学术、厥功甚伟。现采集物品，正在研究中，将来供献学术界，尤难预计焉！

Ⅳ．遗迹之发掘

吾国古物发现之事，多属偶然。率皆为耕夫牧竖无意中得自田野间。其出土情形，多不措意。而商贾贩运，又往往隐讳其地点，泯灭其遗迹。于是，研究工作，益感困难。故欲为整个的有系统之研究，舍躬自发掘一途其道莫由。西人以考古学为"铁锹之学"Study of spade，良有此

也。原夫北大发掘古迹之计划，初于民国八年动议于蔡校长。其初欲发掘之地点，为河南安阳之殷墟。虽曾计议进化，而因事中止。十二年，马叔平先生又亲至河南洛阳及安阳诸处调查，亦屡欲进行发掘，又以战事关系，兵匪扰攘，事不果行。十四年十月，马先生赴朝鲜参观汉乐浪郡古冢之发掘，得见其良好之成绩，乃益感吾国进行发掘之必要，又于十六年积极筹备，为发掘殷墟计。然北大不久改组为京师大学，其事又寝；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遂于十七年先北大前往。殷墟既已为中央研究院所发掘，而河南其他各地，又苦匪患，交通阻塞。于是十年以来之发掘计划，终不能见诸实行。十七年冬，河北冀县教育局长马紫波先生来平谓冀县城北古冢甚多，有老娘坟、九女坟等古迹；其中以冢上村者，最为高大，夏日大水，坟为水冲刷，冢侧有石门之发现。并约本会前往发掘，而该地红枪会匪继起，事又停顿。嗣又闻：河北易县境内有燕下都遗迹，清末尝发现齐侯四器，民初，又有俗所谓"小金牛"(又称铜龙)者之出土，本会因有前往调查之议。适北平中国大学操场中发现唐初古墓，函请探视，乃如约前往。而燕下都经一度之调查，亦于十九年夏日实行发掘。十余年来之宏愿，至是始克施行！今将其发掘经过，简约报告于左。

(1) 中国大学唐仵钦墓之发掘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北平新晨报载："北平西城大木仓胡同西口，前清郑王邸故址内之中国大学，因修建操场，挖地深至丈余，发现墓志一方，题"唐故朝散大夫仪同三司上柱国右戍卫开福府振帅仵君墓志铭"。本会应该校之邀，前往探掘。工作九日，始告完成。发现器物，计墓志铭一方、墓砖若干方、人骨若干件、黄釉磁碗一件、带釉陶罐二件、陶器七八件、铜钱二枚、铜铁残片各若干。墓志方裁尺一尺五寸，厚二寸，字完整不缺。砖长一尺一寸，宽五寸，厚寸余；其一面平正，一面有绳纹。残碗为十一月八日发现于墓底南端之墓门中者。沙地，露胎，其底平，高三寸，上口径五寸、下口径寸余。按仵君墓志云："……以总章元五月三十日殓于家，权殡于私寝。……粤以咸亨元年太岁庚午(按唐高宗咸亨元年，即民国纪元前一千二百四十二年。)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壬寅，迁柩于城东北五里之平原也。……"则碗殆唐初所制也。古磁器之流传于现世者，此为最古。又旧说称唐代幽州城，以今法源寺为中心，证以墓志"城东北五里"之语，而益信。以黄土层及墓顶考之，唐代地表，至今地面约丈又六尺。其墓门在南端，以砖为之。墓底亦均砌以砖，边缘之砖，又高出数层。墓底为椭圆形，东北长，而东西狭，南北二边，其线较直正。人骨即发现于墓底西北部，其头在西。尸南，则陶器，残碎铜铁之发现处也。其墓砖之间杂以灰泥。盖今日建筑，砖缝之间必灌以灰浆，以使黏着，法由来远矣。此次发掘，始于十月二十六日，止于十一月三日，雇工六十九人，耗洋二百元。所得品，器物而外，照相、绘图各二十余种。其结果：不但确定幽州方位，且获得唐初磁器。旬日辛勤工作，不为虚劳矣。

(2) 燕下都故城北老姥台之发掘

武阳故城内外，土台不下五十座。城北老姥台最为高大，城内东之武阳台最广。其西数里，土台二十四，聚于一处，俗呼九女、狐狸、女儿等台。十九年春，本会与北平研究院及古物保管委员会，合组燕下都考古团，前往发掘。初拟试掘者，为武阳台(即水经注之黄金台)。惟台上庙宇佛像，至今尚存，且台下即为武阳台村，遽行发掘，恐遭反对，乃就故城北最高之老姥台，加以挖掘。案老姥台，为水经注之阑马台，在练台村西二里之旷野中。周围二十亩、高五丈，上有土阜，高丈六尺，其外有垣。自四月二十七日兴工，至五月三十一日停止，共开掘台上十八沟，五十余坑。台东二百步岗阜之上，发掘四沟，十余坑。各坑深度，视物品发现之情形而定，有深至八米

者。采集品，共二十六木箱，又二百零一麻袋。其中有：燕代以前之瓦片、铜镞。燕代之明刀残币、瓦当（皆半规形，内阴文者一件。）瓦片、陶豆、枞干专（俗名）井闲、陶筒、铜镞、铜片、焦土、炭烬、柱迹、荻墙，……。汉代半两钱范、五铢钱、墓砖。隋唐之五铢钱、陶碗、带黄釉磁罐、砖、瓦、瓦当、铜镞、铁刀、铁制农具、铜锁、柱石、灰土……。现代之砖，铜钱，磁片……。就此次发掘结果观察之：老姥台之建筑，殆始于殷代。殷代高度至少应为六米。燕台高度，当为七米。盖台侧焦土层瓦片层至平地六米，台近地下一米之处，仍有燕代瓦类之埋藏，而燕代文化层下沙土层中发现品形制古朴，与河南出土之殷器相似，殷燕二文化层相去又一米有半也。其后，台上建筑，毁于兵焚。汉代殆亦有建筑于其上。沿至隋唐，更造庙宇浮图。证之以出土古物之方位层而知者也。是为燕下都第一期发掘工作之概略。

Ⅴ．古物形象之流传

古物经久，每易亡佚，后人尝以不能见其文字及形象为憾。昔人若王俅、薛尚功、吕大临、刘敞辈，皆能留意及此，著为专书。所以流传古物之道，允甚当也。近自科学昌盛，摹拓影印其法日精，故本会于器物之文字及形象，皆以适当之方法，以永其传。或拓摹其文字及原形，或拍照影印其形制。现已整理就绪亟待付印者，有甲骨刻辞，封泥存真，古明器图谱，大同云岗石刻，兴化寺壁画，甘肃及易县古物迹之照片，诸种。

Ⅵ．审订与编次

考古之主要工作，为研究与考订，考订尤为重要，而亦最难，是亦本会之所最努力者也。本会同仁等对于古物（本会所有及散在外方者）古迹之研究而有结果者，多已前后发表。现经编定即待印刷之专著为《金石书目》、《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艺风堂所藏金石文字增订目录》、《燕下都考古记》、《武阳故城内外遗迹考》数种。至若唐仵钦墓发掘报告，西北科学考查论文（关于考古者），燕下都老姥台发掘报告，亦在编辑中。

本会过去大略情形如此。在学术上之供献，可见一斑。倘有专款得本会编定等册而刊印之，则有功学术，尤非浅鲜矣！

十九年冬，草于译学馆

《北大学生周刊》第一卷第二期　1930年12月17日

2. 国史编纂及清档整理

训令　第二百六十四号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北京大学

案查本部此次奉令接收国史馆，前经酌定并入文科大学中国史学门附设国史编纂处办法并拟定简章十五条呈准在案。现在该馆事务，业经清理就绪，应即将所存文卷书籍史料各项发交该校。仰即克日派员来部，分别接收可也。此令。

《教育公报》第四年第十一期　1917年6月

北京大学附设国史编纂处简章

第一条　本处隶属于北京大学文科中国史学门。

第二条　本处分纂辑及征集二股。

第三条　纂辑股兼纂辑民国史及历代通史。

第四条　征集股掌征集关于史之一切材料。

第五条　本处设处长一人,纂辑股及征集股主任各一人,纂辑员若干人,事务员若干人,书记若干人。

第六条　处长总理本处事务,以北京大学校长兼任之。

第七条　纂辑股主任协助处长规定纂辑条例及鉴定史稿,以文科学长兼任之。

第八条　纂辑员若干人分任纂辑,以中国史学门教员兼任之。

史学门教员人数不足时,得由处长延聘他门教员或校外专门学者分任之为特别纂辑员。

第九条　征集股主任商承处长,规定征集条例,并督率事务员处理之。

第十条　事务员若干人,承处长及征集股主任之命,分任征集事务。

第十一条　书记若干人,分任纂辑征集两股缮写事务。

第十二条　处长及纂辑股主任,不支俸给。

第十三条　本校教员,兼任本处纂辑员者,其俸给之总额,不得超过本校专任教员俸给之最高限。

第十四条　非本校教员任本处纂辑员者,其俸给多寡,以所任之繁简为比例,亦不得超过本校专任教员俸给之最高限。

第十五条　征集股主任之俸给,视本校图书馆主任,其事务员及书记之俸给,视本校事务员及书记。

《教育公报》第四年第十一期　1917年9月

国史编纂处纂辑股编纂略例

(一)纂辑股分为通史、民国史两部;

(二)通史部先编长编及辞典;

(三)长编分为政治史、文明史两种;

(四)政治史长编分为年表、大事纪、志、列传四类;

(五)年表用春秋体(以周共和纪年而分注各君主纪元于下共和以前为世表);

(六)大事记用纪事本末体;

(七)志用旧史书志体;

(八)列传用旧体,但其事已入大事记者不复叙,以语在某篇概括之;

(九)文明史分为经济、风俗、宗教、科学、哲学、文学、美术等类;

（十）辞典分为人名、地名、职官、器物、方言等类；

（十一）为长编及辞典之预备，先取有关史事各书（先经传及正史，次别史，次笔记，次诗文集及其他各书）加以标识，如人名用一，地名用⊙，职官用△，器物用○，方言用⊙，书名用⊙，大事记、志、列传之材料则以“　”志其起讫，由书记分别写出记其书名、篇名及页数，并注一页中一见几见等字；

（十二）十一条之手续毕一书后即编为本书检目，一方面又分别整理为长编及辞典初稿之一部分；

（十三）长编写定后始由专门史学家编为通史；

（十四）民国史先据前五年事实之已征集者辑为长编初稿，不必经第十一条之手续，其后按年续编之，其续得之史料次第编入。

民国史编纂略例

全书大体凡分四部：（甲）长编，（乙）诸志，（丙）列传，（丁）年表。

（甲）长编

（一）仿通鉴长编体例，以年月为经，日为纬，依次排比，其无日可稽者，系于每月之末，无月可稽者系于每年之末；

（二）年月日皆以阳历为主，但书民国几年几月几日不用甲子；

（三）凡一事起讫连亘及于数月或数年者，即依经过之年月次第分书之，其有始事之月日不详，或终事之月日不明者，只就所知之月日连结书之，以竟一事之原委；

（四）取材以见诸公报征诸事实者为主，私家撰著报章记载其有足备史料者，亦取资焉，凡国计盈虚民生丰欠，皆须详为搜载，以符民国之实庶，与旧史专为一人作起居注者有别也；

（五）本编只以储异日修史之材料，惟纪事迹不参论议，褒贬笔削均无取焉。

（乙）诸志：（一）实业志，（二）交通志，（三）河渠志（或水利志），（四）外交志，（五）地理志，（六）教育志，（七）军政志，（八）财政志，（九）职官志，（十）党会志，（十一）礼俗志，（十二）法制志。凡十二制惟取立有定制，或卓有成绩者，随时撰记，否则亦并入长编中。

（丙）列传

凡生而有功国家，有裨社会，经政府宣付，或舆论允符者，皆为之列传。

（丁）年表

凡各国大事与国际上有重要关系，或影响及于我之内政外交者，用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之例，上书民国纪元，分题其纲目于下，亦鲁春秋兼记列国之旨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号　1917年11月16日

国史编纂处征集股条例

一、本股设主任一员，事务员八人，书记二人，另设名誉编辑员及名誉调查员若干人。

一、主任掌管本股应办一切事宜，由处长聘任，报部备案；事务员分任抄录成案，检查史料，保管文部暨关于国史之一切图书、金石、古物等类；书记分任缮写及登记收发事项；均由处

长分别委用。

一、名誉编辑员、名誉调查员,专任随时征求检送关于国史之各项文件;由处长就各机关熟悉掌故及主管文牍人员中聘任之。

一、京外各机关所编公报暨各项公布之印刷品,均应由本处公函广为调取,发存本股,以备检查;其关于国史之一切图书、金石古物,尤应随时酌量购置。

一、本股征集史料之公文,除国务院应由本处呈教育部咨呈外,其他京外各机关,拟以本处公函行之。

一、本股征集史料,应分类列册庋置,以便查考。

一、本股办公时间,每日共七小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号　1917年11月18日

国史编纂处纪事:通史编辑条例之商榷

如原议先编长编及辞典。

如原议长编分为政治史、文明史两种,按两种单行,因其思想体例新旧不同,合之近杂,分之则纯。

政治史分年表、大事记及志三种。

按原议有列传,但既无本纪独有列传,于民国以前旧史体例不合,且列传中大事既入大事记,其个人身世之事与国家无关系者,似可从略,况一切列传中,除却大事但识其小者,亦觉枯燥无味。

又纪表书传之体,创自司马迁史(记),于高祖等本纪仅载其身历之事功。其余臣子事功散见书传,则本纪一类不啻即君主自身之列传。今既有年表、大事记以容纳君主之事功及臣子之事功,省却本纪,则列传亦在可省之列。若学者欲知其详,自有正史在也。

(四)年表用春秋体,如原议而以民国纪元附注历代君主元号。

原议以共和纪年,按史纪共和二字有二解,一解周厉王出奔,周名二公摄政,是近世所谓寡头政治;一解以共伯和当国而名。无论何解为是,均是君主政体时代之名词,与我国今日民主立宪政体不合。日本人往年翻译西书时,彼汉学家好古者,对于欧美民主国体,强以史记共和二字加之,但取貌合,不究事实,甚无谓也。年表自民国纪元上推,拟至唐尧甲辰年止,以上无年可推,乃为世表。又年表分三横格,第一格纪年,第二格表中华大事,第三格表外国大事之涉于中国及影响中国者(秦汉以前,凡不在九州之内及封建之国,均外国也。然肃慎奇肱氏越裳氏等之来朝,纯系中国大事,仍列第二格,即商周之熏鬻猃狁及春秋时之戎狄,杂处中国内地及北边者,其寇盗亦列第二格。至汉以后之匈奴、鲜卑、突厥、回纥、契丹、女真、蒙兀居,然大部其未入君中国以前,列入第三格,以清内外之防)。

(五)大事记,如原议用纪事本末体(似宜简明,不宜太繁重,以略别于五种纪事本末。又前书误者订正之,略注说明)。

(六)志用旧史体如原议,其目如左:

天文、历、详异、地理(迁书有河渠而无地理,班书有地理有河渠,今亦分为二)、河渠(即沟洫)、

礼乐、食货、兵刑、职官、舆服。

（七）辞典如原议。

（八）民国史如原议。

附说

通史辞与[典]宜分类，分任各员，各自就所长分任，以专责成。如年表，或一人独任，或二三人分代自认；大事记繁重，必一人分任一朝或数朝；志则仅可分类，各认一门，以资贯串，不便分朝；辞典繁重，只可分书分朝，此本单行品旧史，所有本书已删者，亦宜采入。

民国史为时无几，采辑无多，宜责成三人随时编纂，以免彼此观望。

国史入手宜先作大事表，姑以武昌举义日发端。

右议案为国史编纂员屠君寄所提出，业于本月五日开会讨论，到会者屠君及钱君恂、张君相文、叶君瀚、刘君师培、王君式通、周君作人、孙君诒棫、童君学琦、蒯君寿田、蔡君元培凡十一人，悉赞同右议，惟第四条加以说明谓（纪年当用西史基督纪元年前若干年之例，自民国纪元逆溯而上，及无年可纪而止，每年仍附注甲子及历代元号）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九号　1917年12月7日

呈送国史编纂略例

本校国史编纂处现已拟定纂辑股编纂略例，由蔡校长具文呈送教育部。兹将该呈文登布于后：

呈为续送国史编纂处纂辑股编纂略例，请予鉴核备案事。查国史编纂处照章应分纂辑、征集二股。征集股条例业经拟定送呈钧部备查在案，兹复拟定纂辑股编纂略例十二条，理合送呈钧部鉴核备案，谨呈教育总长。

附国史编纂处纂辑股编纂略例

（一）纂辑股分为通史、民国史两部；

（二）通史部先编长编及辞典；

（三）长编分为政治史、文明史两种；

（四）政治史长编分为年表、大事记及志三类；

（五）年表用春秋体（以民国纪年前若干年为纲而分注各君主纪元于下，其无年可考者为世表）；

（六）大事记用纪事本末体；

（七）志用旧史书志体；

（八）文明史分为经济、风俗、宗教、科学、哲学、文学、美术等类；

（九）辞典分为人名、地名、职官、器物、方言等类；

（十）长编写定后，始由专门史学家编为通史；

（十一）民国史先据前五年事实之已征集者辑为长编，其后按年续编之，其续得之史料次第编入；

(十二)民国史先编长编分为年表、大事记、志及列传四类。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三号　1918年3月5日

国史编纂处事务员书记办事细则

国文编纂处事务员书记办事细则近已订出,兹登布于后:

一、每日上午九时到馆,下午五时半散值,不得任意迟早,如实有不得已事故,必须告假,当预为证明。

二、事务员各处接洽事多,非有万不得已事故,不得随时请假。

三、事务员无他项手续时,亦须帮同缮写。

四、书记每日缮就各件,逐日交事务员收检,由事务员记明每日某书记写楷书若干页,或草书若干页,或因编辑代检节目,皆一一登载,月终送呈处长鉴核。

五、书记中有缮写最多,勤劳卓著,期满一年始终不懈者,应请处长奖励。

六、书记每日缮写楷书当至二千字以上,草书当至三千字以上,倘逐日减少迁延至一月后,应请处长处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号　1918年4月20日

教育部指令　第七四三号

令北京大学

呈及附件均悉。查乡土地志于地方教育具有重要关系,应将钱教授振椿缮送之编纂细目刊登教育公报,俾各地方有所参考可也。此令。

教育总长傅增湘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六十八号　1918年6月21日

乡土地志编纂细目

本校地理教员钱振椿,因乡土地志为研究地学重要之材料,拟定一种编纂细目,已由本校转呈教育部,请予通饬各地教育机关,遵此细目编乡土地志。该呈全文如后:

呈为据情转呈请予核办事。据本校地理教员钱振椿函称,本国地理向无专书史册之地理志,各省之府县志卷帙浩繁,记载邃博,固属地学不可多得之参考书,惟地理科所需之教材尚有不备者,学子多以为憾。近人新编纂之地书,或遵史志,或本外籍,似已稍臻完美,然其摭拾外人之学说,往往有失实之处,甚至外人目为陈腐,我尚视如拱璧,以本国人而不明本国之地学,诚为学术上最大之污点,为此胪陈乡土地志编纂细目,请由本校转送教育部,请予通饬各地教育行政机关,转令所属中小学校及国民学校,一律遵此细目编纂乡土地志,克期呈报中央汇为巨

帙，俾得有所采撷，实为地学之幸等情，并细目一分前来。查该教员所称各节，均属研究地学切要之图，所拟编纂细目亦均详善，理合转呈钧部通饬办理，实为公便。谨呈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附编纂细目一份

乡土地志编纂细目

一、定名　某城县/乡村乡土地志

二、分类　暂分为五类

甲、始论编　第一项位置　第二项境域　第三项面积人口

乙、天然编　第一项气候，此项关系于地理教科，至大调查亦极为困难，我国土地广袤，气象台势虽遍设，除中央观象台、通州观象台外，即外人已设之香港、上海、青岛观象台亦皆偏于一隅，不能尽知全国之气候，唯有仿照日本办法，由各地学校自行测算，每年报告一次如气温之高低、风之向、雨之量、霜雪之早迟、潮汐之有无等类，每日计算一次，积至一年乃至十四年，可得一正确之平均数。

第二项山陵，第三项川河，第四项湖泊，第五项海滩。

丙、人为篇　第一项农业，第二项矿产，第三项森林，第四项渔猎，第五项畜牧，第六项工业，第七项商业。

丁、风教篇　第一项古迹，第二项庙宇，第三项官署，第四项学校，第五项公共建筑物。

戊、结论篇　第一项本乡与本县之关系，第二项本乡与本省之关系，第三项本乡与本国之关系，第四项本乡与世界之关系。

附则　凡此以上诸类关于数字记载，以正确调查为准，即结论一篇亦各就所在地之情形，申论之不必泥于古旧之学说，条文得就当地情形增减。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七号　1918年5月3日

国史征集会开会纪事

本月六日午后四时半开会，孙季芃先生报告处长因有特别要事不能到会，函请张蔚西先生主席。张先生起立说明开会宗旨，为本处前次任定名誉征集员诸君，报告成绩，及讨论以后征集史料办法，免去一切困难方法。朱一鹗先生说征集办法意见有三：(一)各省征集机关，宜有定所。如委托各省机关或个人任征集之责，宜各设立征集通信处，方有统系。(二)征集范围宜明定细目。如前次本处名誉征集约言内，所示各项，宜加财政状况、政党状况、地方外交状况之数目。(三)征集所需费用，如信笺邮票等件，宜由公家支给。

叶浩吾先生说征集史料，不但关于民国事实，应力加征集，即各地新旧著述书目，及一切金石美术品亦当及之。

张蔚西先生说前清史料，以政府为主，如起居注、圣训、东华录、方略等，已足备征集。至民国史料，以人民为主，宜由个人及公共团体，或直接或间接，广为征集，方得个中底蕴。

陈种[钟]凡先生说征集方法有三：(一)须就公家表册为根据，再由个人略加审核评定。

(二)凡征集一切事实及一切著述，或由本处办一杂志，详细记述。(三)凡各处征集一切史料用费，宜由本处承认。

张蔚西先生说从前名誉征集约言，用费一项，亦已略为规定。至办理杂志一项，此时经费有限，可由日刊随时登记。

顾名先生说国史馆，自归并大学，改为国史编纂处，外处多不及周知，宜设法多用通告或广告，俾众周知，庶征集易于着手。

庞天籁先生说征集稿件，发表不发表，宜加讨论。史事关系国家个人甚大，发表稿件，有时不洽个人心理，窃恐枝节横生。

叶浩吾先生说正义微言，暂时宜守秘密。

陈亮伯先生说可发表所得稿件目录，不发表事实。至征集方法，一面由私人函托，一面由公家函请。如各地方耆旧由同人通函征集。至各省教育会及图书馆，与各大学校由处长行文征集。

童亦韩先生说征集私人著述稿件，宜略定相当酬报。至征集范围，宜有一定规则。

叶浩吾先生说委托个人，及公共团体，是随地征集。至本处诸君，平时阅报，随便摘报中精髓，函达本处，是亦随时征集。

张蔚西先生说，本处一切报纸杂志，交通便利之处，尚有数十种，惟地方辽远之区，尚未能齐备，诸君如有所知，可随时函知本处，以备添购。

叶浩吾先生说日本报纸，记载我国经济状况颇详，关系极重。日本方面，可托吴先生代购数报，就最要数种报章杂志，择要加以点录后，寄交本处，以备参考。至欧美各处，亦应照此办法，由书[处]长通函欧美各大学校征集。庶中外并重，诚以民国史重征集，不重编纂。

滕统音先生说，凡事多一番讨论，便多一番集思广益，宜每月开一次常会。

张蔚西先生及童亦韩先生说各省征集事务，逐渐扩充，一切文件往还，后由本处负专责。不再由校中文牍处经手，免至隔阂□漏之处。

最后公同议决三条：(一)凡征集各书类，应汇登京沪著名之报，并将本校日刊特辟一栏，专备登载。(二)函托各省公共机关，如教育会及学校等，广为搜采。并由各省征集员，以私人名义，专函奉恳。(所有各省公共机关，主要人物，应由各该省征集员，于三日内将其姓名住址报告本处。即本日未及与会诸君，亦须于见报后一体函报。)(三)每月开常会一次。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八号　1918年12月10日

国史编纂处征书广告

民国建始，于今八载。举凡治乱兴衰之迹，修史者亟欲及时搜辑，以备考证。本处成立以来，对于征集事宜，迭经积极进行，现由各省征集员暨京外各机关寄到书籍报章不下数十百种。惟兹事体大，非旁搜博采不足以臻翔实，兹特登报广告海内诸君子留意史事，苟有足供本处记载者，无论公牍私乘以及名人传记，倘承采集相赠，或借抄副本，或示价见售，均为本处所欢迎。兹将规酌三项开列于下：

一凡有愿以原书捐赠者，请将姓名住址及邮寄等费写示本处，当依数奉缴。

一凡藏有秘本允借传抄而事关国闻者，请先将书名、卷数、撰人姓名及撰著大旨提要开示，

经本处核定有用与否，再请将原书挂号寄下。写校完竣即行缴还其书，借到时仍由本处写与收证，俟还件日取回，以昭谨慎。

一凡有愿以善价出售者，亦由售卖人先将原书大旨提要开示，由本处核定当购与否，再请寄示书头价目，以便核办。所有来件请迳寄北京大学国史编纂处。

大事记

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呈遵令接收国史馆，拟并入大学文科。酌订北京大学附设国史编纂处简章。凡十五条。

文云：本年四月十九日，奉指令国史馆著暂行停办，由教育部查照接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经国务会议议决停办，由本部接收，另筹妥善办法在案，兹奉前因，当经酌派部员，查明该馆文牍卷宗一切，分别点收，其该馆银印一颗，小官印二颗，应暂封存本部，所有积欠馆员俸薪，亦经会商财政部查案照章拨发到部，分别核实转发，以资结束。现经酌订办法，拟将编纂国史事项，暂行并入北京大学，本年暑假，即就文科大学开办中国史学门，附设国史编纂处，由大学校长兼任处长，分别酌聘纂辑员，先修通史长编，略分表志传记等类，并搜集民国历史材料，详编目录，分类储藏。继续纂辑业经酌定每年预算各费计四万元，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额支经费三千元，余四千元为临时经费，备充添购图书之用。已编入六年度预算，较之上年度该馆预算，约减少五分之三有奇。兹拟定北京大学附设国史编纂处简章十五条，是否有当，理合缮单具呈，谨乞鉴核施行。谨呈。指令。呈悉。准如所拟办理，此令。

《教育杂志》第九卷第八号

国史编纂处纪事

国史编纂处附设通史讲演会条例，前年秋间由教育部将国史编纂处归并北京大学，附设纂辑、征集二股，并于大学校内增设史学门。分通史、法制史、学术史、经济学史、交通史等学科。其教师有专聘讲授者，有由纂辑员兼任者。一年以来，共招生两班，约有五十余人之多，欲以造就史学专门之才也。客春因民国史材征集为难，故由民国史纂辑员兼历史地理沿革。教授张君蔚西创设征集会，由校中诸生担任征集。兴办而后，甫经半载，诸地征集史材甚夥。以是观之，众擎易举，事亦至明矣。惟思通史体裁宏博，门类繁重，非勤为搜讨，详加论究，万不能纲举而目张。故今欲即征集会扩而充之，于国史编纂处附设通史讲演会，月一集会，相与讨论诸史体例，古书疑义及搜集未见书、美术品、模型实物等，均在会期发表意见。期集思广益，先后继承，可令通史全编斠若划一，庶不致若前代官修各史，繁芜寡陋也。爰拟定条例于下：

第一条　本会定名曰通史讲演会。

第二条　本会会所设于国史编纂处内。

第三条　本会会员以大学校史学门学生，及国史编纂处纂辑员、名誉征集员为主体。余如本校教授、讲师及本校学生愿入本会，尤为欢迎。

第四条　本会会员分组研习、讲演,每组不设定额。如研究通史者,则称通史组,余仿此。

第五条　每组设主任一员,担任本组分配讲演各事,先时公推数人充之。

第六条　每组会员担任本组研求论讲之事,凡值会期,无论教授、讲师、纂辑员、学生均可主任演讲事务。

第七条　每组讲演之要目,约略如下:(一)诸史体例,(二)疑义证明,(三)孤本采集,(四)物品考证,或图解说明等。

第八条　每期提出之讲演稿,先将其稿油印成帙。又设临时书记二人,于演讲时随笔记录。记录后即交主任演讲员订正。如关乎地理者,则载于地学会地学杂志。其关于各门史事者,则载于本校月刊,或别刻单行本。如会员中学生一类,其研究各组学术成绩最优者,得由会提出请求国史编纂处长兼大学校校长酌予优奖。

第九条　除本会会员外,可延请中外名家、深通史故者到会演讲。其讲演稿亦依第八条办理。

第十条　本会开会之日,定每月一次,期在每月终时举行。

第十一条　本会于定期讲演外,如遇有专门家发明新理,暨各组学术有互相证明之事,得于定期讲演外,另行特别讲演。凡特别讲演不定期,遇必要时得开临时会,共同议决而定之。

发起人童学琦　张相文　蔡元培　叶　瀚　邓之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九号　1919年1月17日

咨呈国务总理详陈国史馆附设北京大学

校办法文第一号　八年二月十八日

为咨呈事。准公函内开奉发下江瀚函请重设国史馆一案,交院核办。经国务会议议决,此案应交教育部。查案复院再行议办等情抄函交部,查案见复等因到部。查停办国史馆一案,系前经国务会议议决,于六年四月十九日呈奉指令照准交由教育部查照接收,嗣经本部依照原议另筹办法,将编纂国史事项暂行并入北京大学,即就文科大学开办中国史学门附设国史编纂处,由大学校长兼任处长,分别酌聘纂辑员,先修通史长编,略分表、志、传记等类,并搜集民国历史材料,分类储藏,继续纂辑长编,酌定每年预算各费计四万元,编入六年度预算,较之该馆原定经费约减五分之三有奇,并拟定简章呈奉指令照准各在案。复经该兼处长分拟征集、纂辑两项条例呈部核定,施行一年以来,关于抄集史料及纂辑长编各项,均已聘定史学专长人员,切实进行,颇著成绩。至国史列传事项,亦经本部随时遵令发交该处从事修订,尚无贻误。方今世界文化日进,史学列为专科,文明各国纂集史事多由最高学府典领,以期贯通学术,发扬国光。本部前此暂拟归并办法,亦即本此主旨,以为设施至原定国史馆官制,系专设机关,规模宏备,需款甚巨,应俟将来查察情形再行酌拟规复,目前应暂仍归并大学办理,相应抄录条例咨复贵院即希查照。此咨呈。

附国史编纂处纂辑股编纂略例(略)

(附注)查原略例已登本报第五年第六期命令门并七年三月五日政府公报(见本书1507

页）

附江函

大总统钧座比自明令停战息事宁人，海隅苍生同声称庆，虽南北议论尚自纷纭，要在睿明持以定力，一秉公理成见胥融，群流自殷倾向之忱与国亦戢干涉之计，斯盖中华兴衰之所系。当已为明公熟虑而深筹，不敢摭拾陈言烦渎清听。今有关系甚重而为众论所忽者，请敬为我大总统陈之。窃为史官肇自黄帝历代莫不设之。共和改政，国体虽殊，文物典章讵容放失，且国史馆官制民国元年十月由参议院议决早经颁布，非不隆重，嗣因王前馆长闿运开缺，论者借词成绩未彰遂议解散，乃别设国史编辑处隶于教育部之北京大学。瀚窃以为过矣。考汉太史公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唐贞观初，称史馆于门下省宰相监修。开元时复移中书省，宋制监修国史亦以宰相为之。故元年官制以馆长为特任，隶于大总统，其重视国史远符汉唐。上年废馆设处并未提交国会，仅由国务会议贸然通过，遽行降国史于教科，委纂修于校员，得无近于非法乎？昔夷王下堂而见诸侯，周室因以不振，其诗不能复雅，遂降为风。夫诗亦国史之所掌也，彼谦为美德不能中礼，国弱尚且随之，况以当代典章等诸儒生呫毕，影响所及其于我国家又将奚若耶。然自史馆废后而宣付国史立传之事，仍屡见于政府公报，是我国内外人心固未尝承认此非法之停也。我大总统当此几务焦劳，尚未整理及此，倘一蒙垂念，必有蹙然难安者矣。若以得人非易筹款维艰，一时难以规复，则不妨依前政事堂礼制馆之例，暂以国务总理兼充馆长，但分别聘任总编纂及编纂数员，取足办公而已矣。无事铺张，虽因陋就简或亦实事求是之一道。伏望迅赐明断正名是先，庶国不置史免同讥于蜀志而曰若稽古将媲美于虞书矣。瀚旰衡世变，自顾非才，少不干荣老宁苟进，只以夙承眄睐用敢献其所怀，敬颂崇祺，临楮惶悚。 奉 批交院核办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四期 1919年4月

纂辑股之办事细则

国史编纂处纂辑股办事规则，现已规定如下：

第一条 纂辑主任应斟各门体例，核阅撰稿。

第二条 纂辑员拟稿讫，应送主任核阅，再送处长审定。其送稿期限暂不规定。唯编纂员对于分任之职务，应力谋程功。

第三条 纂辑员如有应商事宜，得随时自行与主任面商，不便提出会议。

第四条 纂辑员应逐日到处任事，其有特别契约者（如名誉纂辑员等），另为规定。

第五条 纂辑员得因稿之多寡，随时调度增减书记员额，并考察勤惰，分别去留。

第六条 征集股所得关于民国史之材料，应随时分别检送纂辑员查阅。

第七条 关于民国史宣付立传之原呈事略，将原呈存档案，应抄录一份，送交拟传之纂辑员查核，以备纂辑。

第八条 关于民国史应行行文京外官署行取事实，或查问事实异同者，得由纂辑员迳商征集股办理。

第九条 通史及词典脱稿后，由处长审定刊行。其民国史稿应由本处严密藏弃，为异日续

修通史资料。

第十条　每月月终开会议一次，以利进行。如有特别事件，得由主任召集临时会议。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二六号　1919年3月7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三五九号

令北京大学

案准国务院公函内开，国史馆官制，系于民国元年经参议院议决公布。原定为独立机关，嗣于六年四月段前总理任内，以史馆虚糜经费，由国务会议议决呈准暂行停办，由教育部派员接收，呈请将编史事项暂行归并北京大学，就文科大学中国史学门附设国史编纂处，由大学校长兼任处长，酌聘纂辑员，每年预算四万元，于六年六月呈准施行在案。查国史有关制作仅由学校附设机关不足以昭郑重，兹奉谕改归国务院办理，自应遵照筹办，现拟仍用国史编纂处之名，改属于国务院。酌设处长、总编纂、主任编纂、编纂暨事务员等职。现支经费每年四万元，即照原额支发，不另加增，以资撙节。业经国务会议议决照办，相应函部查照办理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该校仰即饬知该处预为结束，以备移交可也。此令。

教育次长代理部务傅嶽棻

中华民国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教育部呈报国史编纂处移交清楚

呈字第一百一十一号，八年九月十六日发

呈。为呈报事。上月二十七日奉　钧部训令内开，案准国务院公函内开，国史馆官制，系于民国元年经参议院议决公布，原定为独立机关，嗣于六年四月段前总理任内，以史馆虚糜经费，由国务会议议决呈准暂行停办，由教育部派员接收，呈请将编史事项暂行归并北京大学，就文科大学中国史学门附设国史编纂处，由大学校长兼任处长，酌聘纂辑员，每年预算四万元，于六年六月呈准施行在案。查国史有关制作，仅由学校附设机关不足以昭郑重，兹奉谕改归国务院办理，自应遵照筹办。现拟仍用国史编纂处之名，改属于国务院，酌设处长，总编纂，主任编纂，编纂暨事务员等职。现支经费每年四万元，即照原额支发，不另加增，以资撙节。业经国务会议议决照办，相应函部查照办理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该校仰即饬知该处，预为结束，以备移交可也，此令等因。二十八日复奉　钧部秘书处函开，本部现准国务院秘书厅公函内开，奉谕，国史编纂处派涂参议接收，函请查照等因前来，相应函达贵校，请烦转饬知照等因，本校遵于本月十二日将该处所有文件书籍，以及一切应行移交等项一并移交涂参议接收。理合备文呈报，恳祈

鉴核备案。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　日

处长钧鉴敬启者，本处奉令归并国务院办理，派涂参议凤书接收，已于十二日一概交代清楚乞

即呈报教育部查照，实纫公谊，专肃敬颂
公绥

国史编纂处启　　九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60

国史馆脱离大学

国史馆归并北京大学办理已将两载。闻人江瀚迭向当局建议，不以国史馆隶属于大学，而附设于国务院，自成一种机关。但前在傅增湘长教育时，未经允准，现此事业已成熟，昨日教育部接到国务院公文，将国史馆改为国史编纂处，设于国务院中。又闻处长一席已将江瀚矣。但自国史馆归并后已节省一笔款项，故该馆用费列入预算者为数至少，今既独立，将不免增加预算矣。

《晨报》1919年8月27日

呈教育部请将清内阁档案拨归本校

呈字第十七号，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发

呈。为呈核办事。窃惟史学所重，尤在近世史，良以现代社会皆由最近世史递嬗而来，因果相连，故关系尤为密切。外国中等学校历史教科书，自古代以至近世史占其半，最近世史亦占其半。吾国史学，首推司马迁其作史记，自黄帝以至秦楚之际篇数占其半，汉代亦占其半。班固首创断代史，实亦为其最近世史，自是厥后，每当易代之际，首以修前代史为最要诚知所重也。方今吾国最近世史，自当起于清代，民国以来，虽有清史馆之设，然前代修明史约经六十年而后脱稿，清史之成恐亦遥遥无期。本校研究所国学门及史学系知近世史之重要，特设专科研究，现正广搜材料，用科学之方法作新式之编纂。稔知教育部历史博物馆收藏明末及清代内阁档案如奏本、誊黄、报销册、试卷等甚夥，皆为清代历史真确可贵之材料，世人于此均欲先睹以为快。惟是此项档案积久尘封，卷帙又复繁重，整理良非易事，虽经该馆派员整理多年迄未蒇事，良以此事非有多数具有兴会之人按日排比断难克期成功。现在本校对于清史材料需要甚殷，拟恳钧部将此项档案全数拨归本校，即由史学系及研究所国学门组织委员会率同学生利用暑假停课之暇，先将目录克期编成公布于世，以副众望，然后再由专门学者鉴别整理辑成专书，如此办法较为轻而易举。尚祈钧部顾念近世史之重要史料之难求，准如所请，批示遵行实为公便。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4

教育部指令　第九九九号

令北京大学校

呈一件，拟请将历史博物馆所藏明末及清代档案拨校编定目录由。据呈请将历史博物馆所藏明末及清代档案，如奏本、誊黄等件拨交到校编定目录整理成书等情到部，该校研究所广搜材料，以至编纂近世史之预备，既可有裨史学，且使该馆所存有问题历史之材料，亦得其有统纪，用意甚善，应准照办。除令知历史博物馆派员协同办理外，仰即派员至该馆接洽拨交事宜，并明定期限，于暑假期内将目录克编宣布，一俟整理成书，仍将原件送还该馆，以资保存，此令。

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三八号　1922年5月27日

致历史博物馆

敬启者，本校日前呈请教育部将历史博物馆所藏明末及清代档案拨校编订，曾奉指令照准在案，兹特派本校史学系主任朱教授希祖，研究所国学门主任沈教授兼士，史学系讲师马衡三人，前赴贵馆接收，希即派员接洽一切为荷。此致

历史博物馆

北京大学启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1

研究所主任沈兼士先生致校长函

孑民先生大鉴：

兼士连同偕同朱逖先、杨适夷、马叔平、单不庵诸先生，及研究所同人搬运历史博物馆档案，已于今日下午搬运完毕，共计装六十一箱，一千五百零二袋，分庋于第一院及第三院，(详另单)此外尚有殿试卷及誊黄中之已经该馆编有草目者，均未搬运。已商准该馆将草目借与本校钞一副本。查此次搬运来校之内阁档案，卷帙极繁，非集合多数具学识有兴会之人共同整理，颇难克期奏效。以后关于此事之进行方法，尚祈先生酌夺，或另行召集一会议，共同商量办理。

敬候

尊裁，即请

公安

沈兼士　六·一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五六号　1922年6月19日

校长启事

迳启者，历史博物馆所藏内阁档案，业经移交本校，急须整理，兹订于二十八日（礼拜三）上午九时在第一院接待室开会，讨论整理方法，务请

贲临为盼，顺致

敬祺

蔡元培敬启

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胡适之	谭仲逵	李守常	沈士远
朱逷先	杨适夷	何柏臣	陈伯弢
马叔平	季革痴	沈兼士	单不庵
马幼渔	黎稺鹤	黄仲良	胡文玉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7

研究所国学门整理档案会第三届常年会纪事录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本会在本校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主任室开第三届常年会。到会者：余文灿、陈汉章、单不庵、陈垣、王光伟、胡鸣盛、皮宗石（单不庵代）、沈兼士、王有德。（依签名册之秩序）

主席：沈兼士先生。

议决今后继续整理档案之事件五项：

（一）摘录明题行稿　此项文件自开始整理以来，即将摘由陆续登载日刊，并于去冬二十五周年纪念会时，编次年月，订成二十二册，原拟即行出版，嗣因又发见数百件，遂又继续摘由编号，大约暑假期中可以一律竣事，约计有一千三百余件，均署摘录者姓名以示负责。俟摘录完毕后，先将原稿编号，然后与摘由对校，若摘由有误或不扼要处，即据原稿修正。并作人名、地名、时代各种索引，俾便于检阅。此项审查，公推王有德先生初审，再由陈援庵先生复审。一俟明题行稿编竣后，即继续整理清代题本。

（二）编报销册目录　此项文件概属清代之物，现已将朝代分就，以后只须按朝代编次年月，区分地域，分别种类（如：地丁、兵马、钱粮、盐课、漕运、织造、内府食物、外用吃食、给用火牌勘合、棚扣银数、大进大出……），编一详目，以备经济学系之参考。此项工作大约暑假期中可以完竣。

（三）汇集清代官印　清代官印，民国成立均已全行销毁，将来此项工作告成，不惟可以作考证清代官印之用，且可以供研究美术之资料。此时第一步办法，先将各朝文武官贺表封套上之印文剪下，以官职为经、地域为纬，粘次成帖，并注明年代月日，及具印者姓名。第二步办法，将来或再采取不甚重要之题本、揭贴、呈堂稿……印文以补其不足。

(四) 编制陈列要件及明题行稿之目录片　将陈列室之各项要件,及已经摘由之明题行稿撮要填入表片,与要件并陈,以便检查。

(五) 装订重要稿册,暑假中须将陈列室各种重要稿件装订蒇事(保存室所储藏者,下学年始能着手装订)。又裱褙明题行稿(现已裱出四百余件),以后改手卷式为册叶式,合原稿二页为一页,以便陈设及检阅。

(六) 满文题本　此项文件约有百余麻袋,拟由本会添请一谙满文者整理之。

整理档案会办事细则

(一) 本会以进行整理及陈列档案之一切事项为职务。

(二) 本会一切事项,由会议议决后,交国学门主任、助教及整理员分别负责办理。

(三) 整理档案之报告,应随时在本校日刊公布,或编单本印行。

(四) 本会得购置关于整理档案之图书,以资参考。

(五) 本会无论已整理未整理之档案,均不得出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二号　1924年6月12日

3. 国史研究

国史研究会启事

同学们:

我们国史研究会已于一月前成立了。同人以注重工作的原故,忘了将本会消息公布,累了许多关心本会的师友们,间接又间接地探问本会进行消息,本会同人,实深抱歉。

现在为答谢各师友的热忱起见,将本会一月来的情形,简略报告于下:

敝会自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后,会员们各自努力工作;有的用新史学的眼光研究现有史藉[籍],有的用旁搜博采的方法,寻求史料;虽然此时离收获的时期尚远,但同人等愿永久本着这种忠诚,而忍耐的精神,努力做去。

现在更推戴了几位史学专家为本会名誉会员,将来在他们指导之下,当更可获得许多益处。

以上是我们一个简略的报告,希望同学们,不辞劳苦地敦促我们,俾这方新加开辟的荒田,能变作碧滢滢的芳野。

兹将章程公布于后,同学们如愿加入,请照章将手续办好,同人等当竭诚欢迎。

国史研究会启

一月十八日

国史研究会章程

I　会章

一　名称　本会定名为国史研究会。

二　宗旨　本会以研究中国史为宗旨。

三　会员

甲　会员　凡有志研究中国史而愿加入本会者，将简明学历及对于研究中国史之意见致函本会，经大会审查通过得为本会会员。

乙　名誉会员　凡中外史学名家由本会邀请为名誉会员。

四　职员　本会设正干事一人，筹划进行事务；副干事一人，襄助之；文书一人，司来往文件，开会时笔记及保管会员作品等；庶务一人，管理工作室事件及收支等事项。

职员每年改选一次，由会员用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五　会费

甲　入会金：入会金一元于入会时缴纳之。

乙　常年费：常年费一元，每年一月缴纳之。

丙　临时费：由大会议决征收之。

六　会期

甲　常会　每两星期一次。

乙　研究会　遇有研究事项，由会员向干事提出召集之。

丙　临时会　有特别事故由干事召集之。

七　会规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会员资格。

甲　凡会员不遵守本会会章及研究条例者。

乙　凡会员于一学期内无成绩报告者。

丙　凡会员不纳规定之会费者。

丁　凡会员于开会时无故连续缺席三次者。

戊　凡会员假借本会名义为与本会无益有害之活动者。

前项之甲乙丙丁四款之处罚由干事执行之。戊款之处罚，由大会通过执行之。

八　地点　本会暂设工作室于北京大学。

九　附则　本会章自通过之日实行，如有未尽处得由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经大会议决修改之。

Ⅱ　研究条例

一　凡与古今中华民族有关之史料如钟鼎、甲骨、神话传说、笔记、建筑、雕刻、绘画……无论片纸只字断碣残砖皆在所搜求，若会员能以搜求所得交存本会，以供全体会员之参考，本会当妥为保管。

二　凡会员对于现有史书整理批评之结果，可交由干事召集研究会以讨论之，或刊行史学杂志与史学丛书以发表之，不愿发表者听。

三　本会希望在编纂新史，凡会员有志于编纂者，无论编纂专史或通史，个人编纂或合多人编纂，其有需用书籍等类，得要求本会代向公共储书机关或私人借给之。

又，会员有编纂成书无力刊行者，本会亦可集资代为刊行。

四　本会会员若有拟[疑]难不能解答之问题，得由本会函请中外史家，对该问题有研究者，予以帮助。

五　本会会员若遇必要时，得经大会议决派遣出国或至国内各地研究史学，搜集史料，调查史迹。

六　本会至相当时期即设立历史图书馆，以供会员及研究史学者之需求。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五七号　1926年1月22日

北大史学会廿日举行座谈会　顾颉刚等讲编修中国史问题

北京大学史学会，定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时，举行第一次座谈会，主讲者为顾颉刚、钱宾四、孟心史、郭敦生、姚从吾四教授，题目为“编修中国通史问题”。地址在一院二楼文学院交际室云。

《京报》1936年12月17日

《治史杂志》卷头语

我们在大学里学习历史，就北大史学系现行的课程说，前两年注重基本知识的充实，两年以后方兼重专题的研究。我们应参考的史籍应研究的史料多极了，真有皓首难穷的样子。因为忙于翻阅，自不免怠于写作；有时即感到像章实斋所说的：“只能食桑叶，而不能吐丝”的不满足。我们的课程中是没有练习写作“历史文”一课的。为补充这个缺陷，乃决议刊印这本刊物。希望诸位教师指导与同学互相期勉之下，多作些记事，述事，与翻译的练习。因此我们的标准是：(1)注重史料考证与理论方法的溶合，而不愿有所偏重；(2)注重发表研究报告，而不涉及时事的批评；(3)注重直接介绍世界史学的名人与名著，而不盲从旧有的成说，与一隅的意见。

此外还有两个附带的理由，就是：(1)北京大学的史学系自民国六年成立，到现在已有二十年的历史了。卒业的同学，大多数不是在中等学校教授历史，即是在与历史有关系的学术机关服务。理论与经验，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个刊物也能担负前后同学间在研究方面互相联络的任务。(2)两年来我们接到外界寄来交换的刊物，真是美不胜读。我们虽然尚是一队未出师的学徒，也愿意在诸教师指导之下，将我们正在训练期中的小小成绩，转赠给各处的史学同志，希望得到友谊的批评，与客观的指示。

编辑部组织

(甲) 评议委员会

顾颉刚　毛子水　孟心史　皮名举　钱宾四　郑毅生　陶希圣　卢吉忱　姚从吾　梁竹航

(乙) 编辑委员会

总编辑　张锡纶

副编辑　王德昭　傅安华

编辑股　徐世勛　赵宗濂　喻存粹　李婉容

出版股　刘利贞　谌湘汉　孙兴诗　金灿然

《治史杂志》第一卷第一期　1937年3月

4. 附录

为清室盗卖四库全书敬告国人速起交涉启

顷见上海三月二十六日时事新报，及北京各报登载："兹据日人方面消息，安居乾清宫之宣统，本年十六，已与蒙王之女郭佳氏订婚，本年秋季即须举行大礼。然因措办经费毫无所出，清室优待费又拖欠不发，遂拟将储存奉天之四库全书，以一百二十万元之价出售。一以稍苏积困，次亦以为宣统结婚经费。曾特派某某向驻京各国使署询有无买主。最后闻得日本宫内省前因法国购得朝鲜四库全书之一部分，甚为珍重，颇羡之，久欲得中国之四库全书，以壮日本观瞻。某某乃与日本驻京公使署接洽，请其购买奉天之四库全书。日使署当即电本国，宫内省以各国均欲得此世界珍宝，今乃送上门来，大喜过望，大有无论如何必须到手之意。现正在秘密交涉之中云。"一节，令人不胜诧异之至！查四库全书本有七部，即文渊、文津、文溯、文澜、文源、文汇、文宗是也。今惟存文渊、文津、文溯、文澜四阁之书。然文澜所藏已非完备。惟文渊、文溯、文津三阁岿然独存。今文津已归京师图书馆，文渊尚在文渊阁中。文溯于民国三年政府曾派员将原书运京，由内务部派员点收，庋藏于保和殿中。今爱新觉罗浑[溥]仪竟胆敢私行盗卖与外国人，不但毁弃宝书贻民国之耻辱；抑且盗窃公产，干刑律之条文。同人等身属民国国民，为保存我国文献起见，断不容坐视不问，兹拟请北京大学速函教育部，请其将此事提出国务会议，派员澈底清查，务须将盗卖主名者，向法庭提起诉讼，科以应得之罪，并将原书全部移交适当机关，妥为保管。再查照优待条件，爱新觉罗溥仪本应迁出大内，移居颐和园中。至于禁城宫殿及所藏之图书古物，皆系历代相传国家公共之产。其中如文渊阁四库全书之类，尤为可宝。四库成书，文渊最早，惟文渊为最精。其他文溯、文津、文澜三阁之书，不但字迹潦草，且卷数亦不甚可靠。亟宜一律由我民国政府收回，筹设古物院一所，任人观览。如此办法，既足以供研究学术者之参考，亦可使帝制余孽稍戢敛其觊觎侥幸之逆谋，准理酌情，实属两当。特将此意公布之于国人，凡我同志，其共图之。

中华民国十一年四月一日

沈兼士　沈士远　单不庵　马裕藻
朱希祖　马　衡　钱玄同　周作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〇五号　1922年4月20日

大宗古物移归大学收管

午门历史博物馆，贮有明末及前清内阁档案试卷，为数甚夥，此项物品之历史上价值，自不待言，惟该馆接收之时，经管颇为草率，初未登记保存，以致遗失盗卖之事，时有所闻。前者曾作故纸按斤出售，得价尚在四千元以上，其损毁之巨，可以概见。兹闻北京大学以是等古物，于学

艺界至堪珍贵，一任其日就残灭，实可痛惜。特呈请教育部，拟将所余全部移过大学收管，不仅可资保全，并得以整理而研究之，诚为两得。教育部业经批准，昨日(二十五)由北京大学国文史学两系教职各员，前往该馆接收，计共运出二十大箱，当同教育部员封志装箱，俟今日陆续移运。此外为数尚多，共计充盈三间房屋，一间系案卷红本、(即硃批章奏等类)，一间为试卷名榜，俟运尽之后，再于北大会同部员开拆整理、俾得保存。闻巨鹿发现之宋代物品多种，亦将供大学之研究资料。

《申报》1922年5月28日

北大请禁清室盗卖古物

北大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致高凌□等公函云，敬启者，顷见九月十二日晨报登载"清室因经费托欠数年不发，陆续将宫内保藏古董暗售外商，闻者痛心。昨闻溥仪复拟拍卖一大批古董宝物，以资救济，日前特电招上海各大洋商来京议价，日来到京者已大有其人，定十三日由某华人带领洋商进宫观览，以便估价。闻溥仪预定售价为三百万元左右，足见其原价至少当在一千五百万元以上，如果价能议妥，则此一大批古董，又将浮海而西矣。据人云，现时清室所保藏之古董，多为珍品，若任其随意售卖，似非保存古物之道，未知政府当局与社会上爱惜美术品者，果能设法防止否。最好能将清室古物一概封存，或暂寄古物陈列所，以备将来建筑博物馆时，一律收藏，供国人鉴赏，或研究美术之资，倘听其散失，则诚为国家之大损失矣"一节。查民国十一年三月间，清室曾有以四库全书出卖，作为结婚经费之举，继由北京大学提出抗议，社会亦群起反对，乃获中止。然一年以来，清室对于所有古物，毫无保存之诚意与办法，遂致阉宦之盗卖，灾害之损失，时有所闻，现复有此种传说，实令人不胜愤慨之至。据理而言，故宫所有之古物，多系历代相传之宝器，国体变更以来，早应由民国收回，公开陈列，决非私家什物得以任意售卖者可比。且世界先进各国，对于本国古代之遗迹古物，莫不由国家定有保护之法律，由学者加以系统的研究，其成绩斐然，有裨于世界文化者甚大，而我国于此，尚不能脱离古董家玩好之习，私相授受，视为固然，其可耻孰甚。况日本经此次之大地震，遗迹古物之损失极多，我国于此担负保存，及整理关于东方考古学的材料之责任，亦因之愈加重大。北京大学对于此事，似不能坐视不问，为此函请将此事提出国务会议，派员澈底清查，务须将盗卖主名者，向法厅提起诉讼，科以应得之罪，并速设法将政客所藏之器物，悉数由民国收回，公开陈列，以供众览，庶不致以此有限之国宝，填彼无厌之欲壑，国家文献，实利赖之。此致国务院公鉴，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

《申报》 1923年9月26日

北大要求保存古物：新郑孟津古物应送京

北大国学研究所对于保存古物，甚为注意。前见本报登载溥仪拍卖古物，曾据以函请国务院防止。近闻新郑孟津发掘周代古铜器多件，又请求国务院设法运交所保存，未审洛阳开封当

局果肯照办否耳。其公函原文如左：

窃维我国号称世界古物最富之国家，而考古学之成绩反视欧美各国相差甚远。盖自来金石商估于古物出土之际，多半任情去取，随意折卖，因商界灭裂之处置，遂致损失其学术上之价值，此其弊一。文人雅士得一古董矜为珍秘之玩好，莫肯公开以研究，因秘密爱赏之结习，遂致隐其学术上之价值，此其弊又一。敝校有鉴于此，特于研究所国学门延揽中外考古学家组织古迹古物调查会，以搜罗考古学之材料，设博物馆以为系统之陈列，立研究室以行科学之研究，然于此尚有至大之难点在焉。缘考古学之材料分为四等：第一等为考古学家所自发掘，其发现地点与共存遗物均能明了者；第二等为仅知发见之地点其他状态则不明悉者；第三等为发见地虽不明悉，而确为真物者；第四等为真伪不明者。厂市贩卖之品多系第三四等材料，而一二等则稀如星凤，我国考古学不能进步之重要原因殆在乎此，而敝校考古学研究室之最大障碍亦在于此。兹幸河南新郑孟津两处所发见之古物，一坑之中竟有数千百件之多，自宋以来古物发见之见于著录者未有若是其多者。更赖钧院贵使热心毅力，始终维护，虽孟津之物稍有分散，而新郑则完全未曾缺失，是诚不朽之盛事，可为吾国文化前途贺者也。顾保管研究之任尤宜审慎选择，私人保存固非国人之所愿，即归省有，或归其他机关仅事陈列，亦非妥善之办法，盖此等历史上希有之国宝，必须置诸全国观瞻所系之首都之学术机关，整理之，陈列之，考证之，著录之，以贡献于世界，然后其物之直价值以表襮，而我国之国华亦得借以显扬。窃以为与其公之于一省，何若公之于全国，与其陈之于仅供玩赏之机关，何若陈之于万国学者得共研究之学府。敝校为世界及全国学界之所注视，有专门之组织与专门之人才，窃愿步趋各先进国之后尘，尽国立大学应尽之责任，为此特以诚恳之辞，请求钧院贵使，电令将新郑孟津两处所发见之古物全数运交中央，由敝校负保管研究之责。如承允许，其效能岂徒使我国学术之地位可以增高，文化之流风可以远被，敝校之博物馆得此亦可以定其基础，而钧院贵使盛德令闻，亦将远播长流，与北国国宝共垂不朽矣。

《晨报》1923年10月6日

记　　事

冬(二日)午后，清宫发生窃案，窃犯为北大职员盛元靖，现充清室善后会书记。自认本人仅窃去磁碟五个，卖于后门外俊富祥古玩店，言下有恃无恐，委员会无法，乃交地检厅依法起诉。

《申报》1925年11月4日

（六）哲学研究

哲学门研究所

（甲）研究科目

（一）希腊哲学

（二）欧美最近哲学之趋势

(三) 逻辑学史　章士钊
(四) 中国名学钩沉　胡　适
(五) 伦理学史
(六) 近世心理学史　陈大齐
(七) 儒家玄学　陈汉章
(八) 二程学说　马叙伦
(九) 心理学 身心之关系　韩述组
(十) 社会哲学史　陶履恭
(十一) 唯心论　林　损
(乙) 研究员 下附数目字指认定之研究科
陈钟凡　(三)(六)(七)(八)(九)
黄建平　(三)(六)(七)(八)(九)
李光宇　(一)(三)(四)(六)(九)
张崧年　(一)(二)(三)(四)(十)
以上为毕业生
黄　芬　(四)(七)(八)
胡鸣盛　(四)(七)(八)
李相因　(三)(六)(九)
谷源瑞　(四)(七)(八)
冯友兰　(二)(三)(四)
陆达节　(七)(八)
孙本文　(六)(九)
唐　伟　(二)(四)(七)
嵇　明　(四)(八)
以上为哲学门三年级学生
范文澜　(三)
以上为国文门学生
刘光颐　(十)
以上为法科学生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二号　1917年11月29日

哲学门研究所启事

研究孔子哲学者注意

(一) 第一次孔学之研究在研究所开会,研究员诸君认定而未到者,请查照日刊所载研究办法,到研究所分担题目从事研究为盼。又原定每星期二开会一次,兹改为俟研究诸君有报告提出,随时布告召集。

（二）昨接马夷初先生来函，诸子考订学原定于本星期五（八日）开会，今因时间太匆促，且尚有他事预备，改于下星期五（十五日）一时半至三时开会，特此通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七号　1918年11月8日

哲学研究会启事

同人等顷发起哲学研究会，简章草案列左，校内外同人有赞成本会宗旨，愿入本会为会员者，即请在哲学研究所事务室记名。本会成立大会拟于两星期内举行，入会诸君从速记名是为至祷。

陈大齐　陈钟凡　欧阳道达
马叙伦　侯　毅　狄福鼎　同启
杨昌济　屠孝寔　陈公博
梁漱溟　陶履恭　叶　麟

北京大学哲学研究会简章草案

一、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哲学研究会。

二、宗旨　本会以研究东西诸家哲学，启新知为宗旨。

三、会址　本会附设于本校哲学研究所中。

四、会员　凡本校教职员学生皆得为本会会员；校外愿入本会者，得两人以上之绍介，经全体认可，亦得为会员。

五、会务　本会研究方法分讲授编辑调查等项。

讲演分常期讲演、临时讲演两项。讲演员由本会干事先期分配或临时敦请会外名人。

编辑稿件由本校日刊或月刊发表，或专印成册。

本会会员皆有调查东西哲学、出版图籍、或介绍新说之责。

六、会期　每月开常会一次，定期在每月之第三周期六下午二时至五时；每年开大会一次，会期临时酌定；临时会不定期，由干事临时召集。

七、职员　本会设干事一人，综理会中一切事务，由本校哲学会教授主任兼理；书记一人，司会中记录之责，由哲学门研究所事务员兼理。

八、附则　本简章未详备处，得由会员提议共同修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三号　1919年1月10日

哲学研究会会务细则

哲学研究会会务细则，已经起草员陶履恭、胡适、陈钟凡、狄福鼎拟就，兹登布于后。

哲学研究会会务细则

一、讲演

(1) 讲演分平时讲演及特别讲演两种。

(2) 平时讲演每月一次,于每月第三星期六下午三时至六时举行之。

(3) 每学年开始时,由干事征集演题,请哲学教授会审定宣布之。由会员自由择题,分任预备,并注明讲演月份,以便排定次序。

(4) 每次讲演后,各会员皆得自由讨论,以半时为度。

(5) 讲演者须备演稿,另由干事推定一人记录会时之讨论。

(6) 特别讲演不定期,由本会商请会外学者为之。如得讲演者同意,会员可于讲演后加以讨论。

二、调查

(1) 调查暂分三股

(甲) 中国关于哲学之著述。

(乙) 日本关于哲学之著述。

(丙) 西洋关于哲学之著述。

(2) 每股股员由会员随意认定,不限人数。认定后公推股长一人。

(3) 每股得酌分子目,以便调查。

(4) 调查报告随时汇存哲学门研究所。由干事择要刊布之。

三、编译

编译暂分讲演录及调查报告两项,办法已见上文。

起草员附告

右列细则草案,会员如有讨论,请于一星期内函交哲学门研究所。如无异议,即作为定稿,交大会职员执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〇二号　1919年2月6日

哲学研究会启事

前周本会征集演题若干,已在本月十九二十两日日刊宣布。近因会员诸君选择题目担任演讲者甚少,兹再将题目宣布,务祈会员诸君于春假前,将所欲研究题目及演讲月份报告会中,以便排定次序可也。

(一) 中国古代之自然科学。

(二) 佛家心理学与近世心理学之异同。

(三) 宋代理学所受佛道两家之影响。

(四) 西洋近代哲学与科学之关系。

(五) 何谓“新唯实主义”New Realism。

(六) 何谓“实验主义”(Pragmatism)。

(七) 目的论与机械论之得失。

(八) 孔子与孟子之异同。

(九) 宋明学与禅学之异同。

（十）因明在佛法中之地位。
（十一）新理想主义之人生观。
（十二）真之意义。
（十三）心理学之派别。
（十四）观察及报告之心理。
（十五）意识之流。
（十六）中国文字直读横读之实验的研究。
（十七）哲学研究之对象为何，又其范围有无消长。
（十八）社会学与各科学之关系。
（十九）孔子伦理学之研究。
（二十）理气之意义及考辩。
（二十一）老庄与如来藏缘起宗，及康德哲学之异同。
（二十二）宋王子学派异同考。
（二十三）二程对于孟子性善说之见解。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四号　1919 年 3 月 28 日

哲学研究会启事

本会会务细则第三条“每学年开始时，由干事征集演题，请哲学教授会审定宣布之，由会员自择演题，分任预备，并注明讲演月份，以便排定次序”。第一次征求演题已于四月间日刊宣布。今自暑假开学日起，征求第二次演题，会员诸位如有演题，请送至哲学研究所事务室可也。

哲学研究会讲演表

十月二十五日	屠孝寔	新理想主义之人生观
	吴　康	社会学与各科学之关系
十一月二十二日	梁漱溟	因明在佛法中之地位
	胡春林	孔子伦理学之研究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五号　1919 年 9 月 24 日

昨日北大之哲学讨论会　胡梁二氏以学者态度讨论学理

梁启超氏应哲学社之请，原定前昨两日午后，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讲演，题为评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自此消息传出后，大引起北京智识界之注意，前昨两日到会听讲者约两千人，北大大礼堂几无隙地，昨日胡适亦亲到全场，开会时乃登台介绍，略谓梁先生此番对拙著加以批评，

自己十分感激，并谓昨日(即指前日)因访爱罗先珂先生于其寓所，谈话甚久，未来听讲，殊觉歉然。随梁氏登台讲演，对胡氏中国哲学史极力加以批评，讲毕，胡氏登台答辩，双方各以学者的态度，作学理的讨论，并无丝毫感情作用，听众皆十分满意，此种讨论态度，开吾国学术界从来未有之盛，实可作将来之模范也。

《晨报》1922年3月6日

哲学研究会简章

宗旨及名称：本会以研究哲学为宗旨，定名为哲学研究会。

事业：本会事业分为研究及出版两种：

研究：讨论会，约每月一次；公开讲演，每年八次。

出版：发行不定期刊的杂志；翻译西洋哲学名著及重印中国哲学名著。

会员：凡对于哲学及其相关学问有研究之兴趣者，经本会会员的介绍，皆得入会。

会费：会员每人每年纳会费六元，以充本会经费，分三月九月两期缴纳；会员之尚在学生时代者，免纳会费。

干事：本会设常务干事二人，任期一年，于每年暑假前末次讨论会选举之。

附则：本简章得随时于讨论会中，由会员二人以上之提议，以出席者过半数表决修正之。

发起人：徐炳昶 樊际昌 吴敬恒 林志钧 梁漱溟 江绍原 陈启彤 钱玄同
江之泳 杨荫庆 戴 夏 张 颐 邓秉钧 查良钊 杨震文 陈映璜
丘 陵 刘廷芳 陈宝泉 单不庵 梁启超 艾 华 屠孝寔 高仁山
邓以蛰 陈大齐 陈俶达 胡 适。

附白：本会现无固定会址，赐信者请寄北京大学收发课转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一八号 1925年2月9日

北大哲学会学术讲演

北大哲学会之第六次公开学术讲演，已定由燕大教授张君励讲："需要哲学与创造哲学"，定今日上午九时半在该校二院大讲堂举行云。

《北平晨报》1935年1月21日

中国哲学会首届年会昨晨在平开幕

中国哲学家冯友兰、胡适之发起之中国哲学会，第一次年会，于昨日上午九时，假国立北京大学第二院宴会厅举行。届时计到平市各大学专门研究哲学之专家二十余人。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亦以来宾资格列席，由冯友兰主席。宣布开会后，首由冯氏致开会词，略述中国哲学之过去情形，目前现况，及未来希望。次由北大校长蒋梦麟，代表北京大学，致欢迎哲学会全体会员之欢迎词，并发表其本人对于哲学之认识各点。末由胡适报告中国哲学会，发起之经过意义及其使命。报告完毕，即行宣读论文，至十二时始毕。正午该会发起人在东兴楼，欢宴全体会员。下午二时继续开会。兹将昨日开会详情，分别志次：

组成经过 中国哲学会，前身为中国哲学评论社，成立于民国十五年，最初由张东荪、胡适之等人发起，相继加入者，有冯友兰、张申府等多人。该评论社曾出有“哲学评论月刊”一种，为哲学界之权威刊物。该评论社，遂亦逐渐发展，而北平各大学研究哲学者，多与该社发生关系，该社因鉴于社务日渐发达，同时更鉴于中国哲学界同人，尚无具体之组织，遂由胡适之、冯友兰、金岳霖、黄子通、贺麟等发起，以哲学评论社社员，或投稿人为基础，组织中国哲学会，谋造成中国哲学界之一系统团体。经辗转磋商，决定先就在平哲学界同人组织之，然后徐谋推广而全全国。以上为该会组成之经过情形也。

到会会员 昨日到会会员，计有胡适之，冯友兰、张东荪、黄子通、金岳霖，张荫麟、兹连炤、贺麟、温寿链、钱穆、胡石青、郑昕、江奠基、沈有鼎、吴□裕、孙道昇、周张迦、张申府、张季同、李濂等，列席有北大校长蒋梦麟。

主席报告 宣布开会后，首由主席冯友兰报告，略谓：诸位会员、来宾，今日哲学会第一届年会开幕，蒙诸位踊跃参加，本人非常荣幸，本会因筹备期间仓促，至一切均未能充分准备，此实为发起人，应向诸位志歉之处，并希谅之。本届年会，收到研究论文，为数甚夥，足见各会员兴趣之浓厚，研究之努力，实为大会生色不少。近数十年来，中国表面，虽倍极混乱，各门学术，均有长足之进步，哲学当然不能例外。

回忆民元时期，本人就业沪上，即对哲学发生非常兴趣，当时除北京大学，设有哲学系外，全国学校均无该项学科。本人为兴趣所趋，乃北上求学，但当时北京大学所谓之哲学系，讲授之科目，均不出孔子老子诸历史人物之研究，而其观念与方法，亦不脱中国古时哲学家朱杨之旧观。本人在北大肄业时之哲学教授，为沈兼士先生。某次经一学期长久之时间，只讲毕周公一章。学生有向教授提出质问者，谓似此情形，哲学何日可以授毕，教授之答复，哲学为漫无止境者，若急欲授完，则一小时亦讲毕。由此可以证明，当一般人，对于哲学见解之幼稚。及至

西洋哲学 思想传入中国，哲学研究，因方法上及观念，均予我人以更新之机会及帮助。再加以当时有不少先进哲学家，如胡适之先生等，努力之结果，给与中国哲学界之光辉不少。但当时又发生不幸事件，即一般人对于西洋哲学之介绍，多持偏见，有经验论者，有主张观念论者，不一而足。吾人应注意西洋哲学之性质及其研究之方法，应首先了解其知识(即经验)主义、与理性(即观验)主义，然后才能发生一种反知识主义与反理性主义。但是此种反知识主义，与反理性主义，均为一种知识主义之训练。目前有人主张中国哲学界对于中国哲学，印度哲学，及西洋哲学之研究，均发展至一

相当段落 应有一种新哲学产生，此种见解，本人以为哲学不若理工等科，其研究赖于工具之帮助。哲学则不然，盖哲学纯系古人思想，与经验之结晶。但今人与古人之思想及经验，虽因时代更异，受外界环境之影响，稍有出入，但其在基本原则上，并无两样。吾人苟能随时间之自由。而谋哲学之新发展，细心研究，即为哲学之本质。本会今日到会会员，均为哲学界之先进。希望今后切实努力，提高哲学之本质，共臻于完善之境，实为中国哲学界之幸福云云。

来宾致词 冯友兰报告毕，即由来宾蒋梦麟致词。蒋之演说，略谓，今日到会会员，多系由清华，燕京两校而来者，本人仅代表北大，向诸位远道而来之会员，志欢迎之意，同时诸位，今日光临北大，睹此一切简陋情形，幸勿失笑，盖此深足以表示北大之穷况。同时诸位今日之来，纯系志在发扬中国哲学，对于物质上之简鄙，当能谅解。本人对于哲学素无研究，不过闻冯先生所言，中国哲学，在近数十年来，有明显之进步，本人甚为同意。在

过去北大　开办之哲学系、系本人任主任，盖当时之哲学系中，共分三组。计:(一)心理学，(二)教育学，(三)哲学。本人因有学教育系者，而教育又为哲学系中之一组，故由忝任该系主任。以后哲学系中之三组独立，当时有人讥之，谓哲学分家者。本人意见，任何一种学术，必有其相同之见解与供献。去年庐山会议，关于教育问题一项，集合多数学者，各有不同之意见，由此证明，门外汉之意见，亦并非完全不能中肯者。今晨吾离床后，即细加思索、如何到会讲话、及欢迎诸位，此当为我个人之哲学。更如吴稚晖先生，主张完全废弃线装书，引用西洋物质文明及机器工业，造成飞机大炮，以强中国，此亦为吴先生个人之哲学思想。就国际言，日本侵略中国，亦为其哲学。中国人过去之哲学，为发展利己主义之哲学。观最近教育部，对于生产教育重视，同时更谋对于文法，及哲学各科，加以整理，希望今日到会会员，担负起发扬中国哲学之使命云云。

胡适报告　蒋氏致词毕，即由该会发起人胡适，报告发起经过，略谓:本人得参加第一次哲学年会，殊觉光荣。本会发起之宗旨，因鉴于中国目前哲学界之漫无组织、为谋生产一有系统有组织之团体起见。故发起此会。目前中国各大学，均普遍有哲[学]系之设置，当较冯先生所言，十年前中国哲学界之情形为进步。惟近数年来学哲学之学生，已渐减少，人以为为退步之表现，本人以为则不然。当

最初之时　一般人对于哲学之见解，不出一种:(一)误认哲学，为科学之科学，包括一切科学而为科学之门径。(二)有人以为哲学最易学习故一般无理科程度之学生，均投考哲学系。(三)哲学在中国为较新之名词，一般人为好时髦起见，多学哲学。因有以上三种原故，致数年前哲学系学生，人数重(车)载斗量，最近一般人对于哲学之认识，已不若以前之幼稚故学哲学者。亦日渐减少。而学哲学者，均为有丰富兴趣之青年，故此本人觉其为进步现象。今日

到会会员均为努力哲学研究之哲学家，二十年来中国哲学经诸位之努力，已有显明之进步，但吾人犹认为非理想中之成绩，故始有今日更进一步之努力，召开此会聚集一堂，集思广益，本人相信今后定可予中国哲学，较已往有更大供献本会此次收到会员，关于哲学之论文，概括可分两部:(一)中国哲学(迄含东洋哲学)将于今日宣读。(二)西洋哲学将于明后两日宣读，本人希望下次会议，除以上两种外，更有另一方向之新的哲学研究论文宣读，所谓新的哲学，并非创造的哲学，而系吾人对于目前哲学不能十分满意，例如西洋哲学，不外为西欧罗马之研究与介绍，但其所予吾人之印象，尚不若一部西洋史之深，同时哲学之范围至广，包括一切思想行为，故吾人所希望之新哲学，系较前更为发扬广大，而用之于实际云云。

《京报》1935年4月14日

中国哲学会年会昨日下午宣告闭幕

中国哲学年会，第二日仍于昨日上午九时起，在北大二院宴会厅举行，出席张申府，黄文通等三十余人，由张申府代张真如主席，先将各方函件报告后，即进行宣读论文:(一)我所了解的辩证唯物论(张申府)，(二)论可能性(张荫麟)，(三)真理与实在(郑秉璧)。十二时宣读完毕后，即散会午餐，至下午二时又继续开会。由黄子通主席。宣读论文五篇，(一)黄子通之“康德与怀德海之实在观”，(二)传统先之“科学的唯心论”(张东荪先生代读)，(三)周熙良之“自由意志与自己决定”，(四)金岳霖之“手续论”，(五)彭基相之“柏拉图的理念论”。至六时许始宣读完毕，由黄子通略致闭会辞后，即行正式宣告闭幕。年会宣读之论文，该会决编印成册，分发各会员参

考云。

《京报》1935年4月15日

哲学会第二届年会昨在北大二院举行

国立北京、清华等大学哲学系著名各教授，为发扬中国哲学起见，特发起组织哲学会，每年举行年会一次，去年此时曾在北京大学第二院宴会厅举行第一届年会，本年第二届年会，已于昨日起至今日止，仍在北大二院宴会厅举行两天，兹将昨日及今日开会秩序标志如左：

四月初四日上午九时起

主席 胡 适

(1) 筹备委员报告函件

(2) 数形之逻辑变异及其连谊性 汪奠基

(3) 论自然数 沈有鼎

(4) 康德论物如 郑 昕

(5) 孔德哲学 彭基相

四月初四下午二时起

主席 汪奠基

(1) 文化的类型 贺 麟

(2) 生活理想之四原则 张季同

(3) 中国哲学中命的问题 马叙伦

(4) 形与质 金岳霖

四月初五上午九时起

主席 冯友兰

(1) 谈佛教唯识主义 周叔迦

(2) 关于肇论 汤用彤

(3) 克罗齐美学的批评 朱光潜

(4) 山水画的南北宗 邓以蛰

四月初五日下午二时起

主席 汤用彤

(1) 程绵庄的哲学 胡 适

(2) 知识与道德 林志钧

(3) 中国言语构造与中国哲学思想之关系 张东荪

(4) 历史哲学的根本问题 张荫麟

(5) 朱子所说理与事物之关系 冯友兰

四月初五日下午七时起

主席 胡 适

(1) 中国哲学会筹备委员会报告

(2) 通过中国哲学会简章草案

(3) 选举中国哲学会职员

(4) 正式成立中国哲学会并讨论会务

附告

(一) 本会开会地点在北京大学第二院宴会厅

(二) 会员宣读论文所占时间,至多以三十分钟为限。每篇论文讨论时间,亦至多以三十分钟为限。在讨论时提出问题所占时间,每人至多以五分钟为限。每人发问至多以两次为限。

(三) 到会会员,每人交年会会费两元,四五两日午餐聚餐,不另收费。

《京报》1936年4月5日

(七) 教育学研究

北大教育研究会启事

本会定于本星期日(即十九号)上午八时半,在第二院大礼堂开成立大会。凡已签名加入诸君,及有意加入的,都请按时到会为盼。

简章草案如下,请先阅览,以备成会时讨论。

北大教育研究会简章草稿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教育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教育学理及实际问题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由本校有志教育者组织之,会址在北大内。

第四条　本会设左列三股:

A. 研究股,干事一人,凡研究学理的事务皆属之。

B. 调查股,干事一人,凡调查的事务皆属之。

C. 庶事股,干事二人,凡本会会务不属于以上两股者皆属之。

第五条　以上三种职员任期以一年为限,由秋季大会选举之,不得连任,其有因故去职者,由次多数递补之。

第六条　本会经费分二种:

A. 常年捐每人五毛,

B. 特别捐由会员及会外热心赞助者自由捐助。

第七条　凡本校有志教育者,即可通函加入,亦可通函自由出会。

第八条　本会每年开常会二次,于春秋二季中举行之,其他讨论会,讲演会于必要时举行。

第九条　本简章由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经大会过半数之同意,得修改之。

起草委员　杨　廉　卢逮曾　陈强华　吴泰安　陈正谟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八二号　1922年3月15日

北大教育研究会成立纪实

北大学生杨廉、卢逮曾等，近感于教育之重要，而有志斯道者，颇不乏人，（该校教育学系因罢课未成立，所有功课，仍附设哲学系，选听者极多）。特组织“北大教育研究会”。根据学理，研究教育上一切实际问题。而以学理的讨论，事实的调查，为其进行方法。两星期前，将发起该会理由，在北大月刊宣布，签名加入者甚多。筹备会推举杨卢等五人为起草员。日前星期日午前九时，在该校第二院大讲堂开成立大会。到会者除会员外，尚有该校陶孟和、朱经农两教授，当推杨廉主席，将成立经过略述后。即讨论章程，约一小时。次选举职员。复次即由陶朱两氏演说。兹将演词略志于左。

陶氏演说略谓：今天这么一个会，足以令我有许多的希望。但我初意本是来旁听，所以没有什么可说，我前回在教育实进社听陈小庄先生说，高师学生毕业后，到中学教书，有一种困难。就是中学所教的，与高师完全不同。换句话说，就是高师毕业生去当教习，仿佛要重新学过似的。我当时非常感动，如果高师学生出去教学，还有这样的困难，那就是师范教育未当的原故，我们大学学生，将来如果到教育界上去，应早点设法避免这种弊病。现在各书局所有各种教科书，无论是小学的是中学的诸君都宜加以精审的批评。看那种教科书对于那个地方民情风俗性质，……和现在时代是否相合，把谬误点和修正之点，一一切实发表出来。将来于教育上，是不无补益的。这是我对于研究上第一个建议。再一层美国有名杂志后面，有种撮要。把各国同时的杂志书籍最精彩的，都撮在一块，使阅者于有价值的著作，得个大概。我思诸君亦可以仿照办理，把国内外有价值的教育杂志书籍，也作一个撮要。既可于诸君的学问增加效率，也可贡献于众人，这是我对于研究上第二个建议，至于调查方面，更为重要，诸君假期回家，最好将本乡的教育，加以详细的，有系统的调查，一一记下来，结果一定很好，学校里将来或者可作一单位计算。此外北大同学，已毕业在教育界上服务的，很不少，而著有成绩的亦多，如我所知道的有几人在天津方面，他们的成绩与经验，皆可为诸君的参考。所以我更希望北大学生，在教育界上的，当大家联络，以准备将来联合的，大规模的教育改进运动，近来各处学校，聘教习都托我们学校或个人转聘，此可见教育人材的缺乏，而我们大学生有研究教育之必要了，诸君努力。

朱氏演说略谓：我今天参与这个有价值的会，很是高兴。昨晚得读新自美国寄来的一本书，内有哥仑比亚师范教授巴克烈的一篇文章。他说据他调查，美国小学校成绩，很不见好，考其原因，小学教师，多半系比中学多两年的师范生，在学校里时间既短，所以研究有限，往往一种学科，知其当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只知墨守成规，不晓得变通适用，其结果成为机械，教员如此，学生那里得好结果呢。因此巴克烈主张以后小学的教育，当由受过大学教育学生去办，这个话中了美国小学教育的毛病，还说中了中国小学教育的毛病。但是中国因为人才有限，不说小学校里不能有大学生去，就是中学，也怕很少，况且经费又另外是一个大的阻碍。然我总希望大学生去办小学教育，由此一点，可以觉得大学生在教育上的重要了。现在新学制早晚要实行，后三年的责任，大半落在大学生肩上，因为高等师范分科尚不完备，有许多科学不能不由其他专门学校学生担任。然而于教育学理及教授法，多未研究，仍难望圆满，惟有大学里，可以免去这两种困难，所以这个会的责任，是很大的，此外我希望这个会，要有积极的研究精神。哥仑比亚大学

内有一谈话会,每礼拜六,举行一次。历许久的时间,没有一人缺席,没有一次会无人不提出一个问题大家辩论的,虽辩论很烈,几于动气,而会的精神,却更向上发扬起来。我希望此会有这种精神,而且大家要趋重研究,以研究为中心。

演说毕,主席为简单之答问,会员舒启元尚有关于研究提议,时已过晚(计由九时至十二时),遂全体至南楼前撮影而散。

《晨报》1922年3月23日

北大教育研究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教育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根据学理研究教育上一切实际问题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由本校已毕业或未毕业同学有志教育者组织之,会址在北大内。

第四条　本会设左列股:

A. 研究股,干事一人。凡研究学理的事务皆属之。

B. 调查股,干事一人。凡调查的事务皆属之。

C. 庶事股,干事二人。凡本会会务不属于以上两股者皆属之。

第五条　以上三种职员任期以一年为限,由秋季大会选举之,不得连任二次以上,其有因故去职者,由次多数递补之。

第六条　本会经费分二种:

A. 常年捐每人五毛。

B. 特别捐由会员及会外热心赞助者,自由捐助。

第七条　凡本校已毕业或未毕业同学有志教育者,即可通函加入,亦可通函自由出会。

第八条　本会每年开常会二次,于春秋二季中举行之,其他讨论会讲演会,于必要时举行。

第九条　本简章由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经大会过半数之同意得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九四号　1922年3月29日

北大教育研究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教育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教育学理及实际问题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由本校有志教育者组织之,凡本校同学,无论已否毕业,均可报名加入。会址在本校第一院。

第四条　本会办事设左列五股(办事细则另行规定):

A. 总务股　干事二人,分理文书与庶事。

B. 研究股　干事一人,凡研究学理的事属之。

C. 调查股　干事一人,凡调查教育的事属之。

D. 介绍股　干事一人，司介绍本会会员出外服务事，并与已在教界服务之同学互通消息。

E. 图书股　干事二人，管理本会图书。

第五条　以上五种职员，任期以一年为限，由秋季大会选举之，不得连任。其有因故去职者，由次多数递补。

第六条　本会经费分左列二种：

A. 常年捐：每人一元，秋季缴纳。

B. 特别捐：由会员或会外热心赞助者，自由捐助。

第七条　本会每年开常会二次，于春秋二季中举行；他若讨论会、讲演会，聚乐会等，于必要时举行，先期通告。

第八条　于必要时，得请本校教授为导师。

第九条　本简章有不完备处，得经大会商改。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九六号　1925年10月31日

四、法科研究所

（一）法学研究

法科学长报告书

校长台鉴：敬启者，法科各研究所着手组织已经累月，见已就绪，可告成立。兹谨将筹办程序及经过情形择要陈报。

法科研究所共分三门，曰法律门研究所，曰政治门研究所，曰经济门研究所。商科学生附入经济门研究，暂不另设专所。研究所各设主任教员一人，主持研究事务。

法科三门所有学科不下百十种，一一聘请教员分别担任，一如分科大学之办法，势所不能，且研究员志趋各殊，各择其所嗜者研究之。所有科目未经选择者，即无设置之必要，因此之故，建祖于筹办之始，拟定办法，先通告研究员开报研究科目，再行分配办理，旋据各研究员开报之科目如次：

（一）比较法律，

（二）政治学，

（三）经济学，

（四）财政学，

（五）银行货币学。

担任之研究教员为：

王宠惠　担任比较法律，

张耀曾　担任政治学，

张嘉森　担任国际法，

胡　钧　担任财政学，

陈兆焜　担任经济学，

马寅初　担任银行货币学。

研究所为研究学术而设，凡属学术之事皆可研究，本不宜加以限制，第为应世需用起见，学术中之事项，亦有缓急先后之别，故不得不略定范围。本月十二日集诸主任开职员会议，定法科研究所见拟办理之事项，及研究所之研究手续等章程。又研究所当设图书馆及杂志室，以为教员学生研究之地，图书馆事体较大，只能日增月益；杂志□□□□□□□□□□□□并议定杂志室规则数条。至事务员任务规则及研究所办事细则均于此时议定。又研究所简章有通讯研究之

文，议定采用文科研究所通讯研究规则，均详研究所规则汇录，其他章规尚未完备，亦当陆续拟订。

法科三研究所见有事务员书记各一人，设事务处于法科二字楼上，三会所亦在其傍，杂志室与会所比连，与事务处亦相邻近，所需物件正在筹办，月内即可完全设置。又拟设主任办事室，尚未有相当房屋，容另筹拨。

王君宠惠担任之比较法律，前月即已开始研究，每星期由研究员分班前往。就学诸生研究学术时参考书为最要，本校图书馆虽略有藏书然不敷用，已请各教员选择善本分别函购。将来研究员需用书籍，为本校所未备者，亦当属其开具书目，由主任核定酌量购备。本月十二日下午请三主任会议所议决事项，均详议事录。此后仍拟常集众主任公议进行手续。耑此报告，并候道安。

王建祖报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一号　1917年12月22日

法科研究所现拟办理之事项

一、研究学术

甲、特别问题

乙、中国旧学钩沉

丙、其他

二、审定译名

三、译述名著

四、介绍新书

五、悬尝征文

以上各事不必同时全行举办。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号　1917年12月21日

法科研究所办事细则

一、法科研究所分法律、政治、经济三门；

二、研究员以本校毕业生及与本校毕业生有相当程度者为限；

三、每门设主任一人；

四、各研究所办事及开会之报告，由主任送学长交日刊登载；

五、法科研究所设事务员一人，专管研究所之书报及一切杂务；

六、主任职员每周须有两次以上之规定时间在所办事；

七、事务员须每日在所办事；

八、研究所购到书报,由事务员登记保存,及阅后汇齐装订;

九、研究所书报,无论教员研究员不得借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一号　1917年12月22日

文法科通信研究手续

一、凡有入研究所之资格,而以特别事故不能直接为通常研究员者,如得校长或学长或本门主任职员之特许,可为通信研究员。

二、通信研究员须提出所欲特别研究之论题,自行研究,以所研究之结果,著为论文一篇。

三、通信研究员须将所择论题寄交本门主任职员,由主任职员就所择题之性质,请本门教员若干人审定认可。

四、论题择定后,通信研究员可随时与本门教员直接通信讨论所业。

五、通信研究员所作论文成后,由本门教员公同阅看,其已收受之论文,当交图书馆汇存,或摘要登载月刊,其经收受者,由各教员指出疵病,发还著者重行修正。

法科四年级及研究所之研究手续

一、四年级研究手续

(一)每学年之始,各生须与担任教员商定研究题目,随时由教员指示研究方法及参考书籍。

(二)每门研究员(如法律门)每月开□□□□□□□□□□□□□□研究教员之一人主席,由主席教员所指导之研究员报告,其会期中间研究之成绩,而由主席教员批评之,其他研究员亦得讨论质问。开会时主席教员亦可讲演其所心得,开会之期及每次开会,主席之人由一门之担任研究教员会商决定之。开会时由主席指定一研究员为临时书记,将开会之经过记录特备薄册上,会后由主席备报告送学长,交日刊登载。

二、研究所之特别研究手续(指一研究所言,如经济研究所)。

(一)由研究员自择论题,经研究所教员认可,或由研究所教员拟定若干题,听研究员选择之。

(二)择题既定,由各研究员自行研究,随时得请研究所教员指示参考书,及商榷研究之方法,即以所得作论文一篇,论文之脱稿不必以□□为限。

(三)论文成后,印出送研究所各教员公共阅看,其通过与否,由各教员开会定之。所通过之论文由研究所交付图书馆保存,或采登月刊,其未经通过者,由各教员指出应修正之处,付著者自修正文。

(四)研究所教员及研究员,每月开会若干次,每会时由担任研究教员之一人主席,由相关之研究员一人或二人报告其研究之结果(即论文材料之一部分),报告毕,各教员及研究员可自由讨论,会时由主席指定一研究员为临时书记,将开会之经过记录特备薄册之上,会后由主席

备报告送学长，交日刊登载。

三、主科与副科

（一）凡研究员特别研究论题所在之科，为其主科。

（二）主科之外可择一或两副科，其副科之范围，或为本门之一种（如经济学之研究银行者，可择国际金融为副科）或为与主科有关之他科（如研究公司管理者，可择商法为副科），副科研究之范围与四年级略同，但不必作论文。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号　1917年12月21日

法科研究所事务员任务规则

研究所设事务员若干人，承学长之命，掌理下列各事务

一、起草缮写各种函件及通告；

二、编制研究所教员研究员名册及各种统计；

三、保存关于研究所之各项表薄文件；

四、整理保存研究所图书馆及杂志室各图书杂志；

五、经理研究所人员借书事务；

六、编订各图书杂志目录；

七、注意研究所会所、图书馆、杂志室各处清洁秩序；

八、进退关于研究所仆役，商同杂务处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一号　1917年12月22日

法政经济记录室组织规则

一、本室命名为法政经济记录室。

二、本记录室为本校社会科学研究所之一种筹备机关。

三、本校法律政治经济三系教授，均为本记录室记录员。凡本记录室会计事件，搜集材料事件及关于本室材料阅览及使用事件，由记录员会议决定之。记录员互推书记一人，执行记录员一切议决事件。

本室随事务之繁简，得雇用助手，襄助本室书记事宜。

四、本室记录之职务：

一搜集并购买一切关于法政经济之研究资料。

二整理上项研究资料。

五、本规则得由本记录室记录员议决，经评议会通过，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七号　1922年12月22日

法科研究所职员会议事录

临时书记李芳记

法科研究所于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时,在法科学长室开职员会,讨议各种规则及一切事务,是日到会者为:法科学长王建祖、法律门研究所主任黄右昌、政治门研究所主任陈启修、经济门研究所主任马寅初,法律研究所事务员李芳任临时书记。

所议各事件列下:

一、王学长提出各种规则拟稿,请公议;

一、马主任提议研究员于副科内不作论文,众赞成;

一、马主任提议研究员报告其论文时,应先期将文稿付印(仅成论文之一部时,则印刷其所成之一部),分交教员各研究员,以便开会讨论时有所根据,众赞成;

一、王学长声明,研究所办法先由研究员开报研究科目之理由;

一、马主任提议,研究员之拟题、选书、取材料可由各研究员之自由意思行之,众无异议;

一、王学长提议谓,未毕业生入所研究,于其本分功课上有碍,徒分心无益,请主任酌定妥当办法,以防兹弊;

黄主任亦谓,学生未毕业者,于各科学尚未完全修了,研究不便;

陈主任谓,简章条文未便由本研究所单独修改,可加以解释,以示限制;

马主任亦谓,当于施行细则内特设规定,以示限制,众均赞成;

一、黄主任提议,所中应多备书籍,以供参考,是书籍亦宜多置备,以其流[浏]览较西文书为易也;

王学长谓,各门研究所有五百元之月费,大半可作购书之用;

一、黄主任提议,章程中副科之副字,宜改用助字,盖对于主科之主字而言,若曰副科则必易主科为正科;

王学长谓,章程字句此时未便修改,以俟异日可也;

一、议定每月会集之期,由各研究教员酌量决定,报告主任;

一、议定主任每周至少有两次到所;

一、马主任提议,每月会集得于晚间行之,众无异议;

一、黄主任提议,研究所书报,教员得准借出,但须限期缴还;

马主任则主张教员研究员将书报借出之时,均可酌取押金,以防久假不归及失落之弊;

王学长则仍以借出办法恐于多数人之研究有碍;

众议良久乃公决暂不借出,容后再议;

一、黄主任提议法科研究所见时所办事项中,加入审定译名一项,并谓办理此事可得法典编查会之协助,众赞成;

一、马主任提议,财政部经济调查会新备书籍甚多,拟请徐振飞先生代借,以资参考,众赞成。

议毕散会时五钟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二号　1917年12月25日

法科试验规则拟稿

一、试验分临时试验、学期试验、学年试验三种。

二、考试成绩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满六十分

丙等以上为及格，丁为不及格。

三、各科目分数由临时试验及学期或学年试验分数决定之。

四、临时试验由各该教员就原授课时间随时举行，不须预先宣布。

五、最高分数定为一百分，取每学期各科目之分数之和，以科目之数除之，为学期平均分数。学期平均分数之平均分数为学年平均分数。学年平均分数之平均分数为毕业平均分数。

六、凡学生有考试不及格之科须补考，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习此科。

七、凡学生一学年中有九单位以上不及格，补考又全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八、凡学生二学年中，每年有六单位不及格，补考又全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九、如因特别事故于学期试验缺席者，得学长之允许，可以补行试验，但此种事由以下列各项为项：

甲　至亲丧亡或重病

乙　本身疾病（须有保证人及医生证书）。

十、补行试验由学长指定日期举行一次，至期不出席者，不得再请补考。

十一、预科每学年平均分数或主要学科（国文及第一种外国语）试验分数不及格，补考又不及格者，均应留级，其已连续留级二次，考试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附则

本规则宣布后，现行大学规程第四章第六节各条不适用。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九号　1918年1月18日

法科研究所财政学研究录

第一次　　临时书记蒋震龙

法科研究所业已成立财政学之研究，教授胡千之先生于一月十日（星期四）到会，兹就胡先生之所述记录于下：

大凡研究一种科学，须具恒心，无或间断，反是者必无成绩之可言。此次吾辈既已开始决心研究一种学问，决不可或作或辍，致贻半途而废之讥。盖成绩非旦夕所可期也，今与诸君约，最

少须以一年为限,不足则更宽以年限。诸君其奋勉力学,贯彻到底,慎勿作辍靡定可也。吾辈现既抱此种决心,则当先研究此一年间研究之方法。

(一)搜罗材料　研究财政学,决非空空洞洞冥思空想即能毕事,凡关于吾所研究主科之一切学说,记载,历史陈迹与及散在各杂志各说部者,吾人皆当一一搜集,每一问题发见,吾人宜兼综博采,以增吾知识,而为研究良好之助。古人虽有獭祭之讥,所不妨也。

(二)怀疑　怀疑者吾人于多数材料聚之下,不敢轻心掉之之意也。吾人学力尚未充实,断不可轻易下以己意,宜以众说为长时间之比较,更以己意为各方面之体会,以尽吾人研究之职责,怀疑既久再征诸师友多数之意见,然后徐徐图进第三步。

(三)假定　怀疑非卒事之法也,终必以己意断之。惟是吾人所搜辑之材料未必完全,吾人所研究之工夫未必周到,于是存诸吾人脑中之理想,果无谬误与否,殊未敢自信,故吾人研究学术结果,只可谓今日吾心中之所假定,不得谓之断定,尚留他日纠正之余地可也。

财政学与国家治乱有极密切之关系,诸君果能研究有得,以为从政者之向导,其造福国家前途何可限量。财务行政官吏,初不必具有高深之财政学识,依据法令章程,奉行照例之故事可耳。根据学理创为学说,促当局者以谋制度之改良,则吾辈学者之责也。

胡先生又云,兹所研究者,非普通之财政学,财政学如关于收入支出公债预算之原理制度,诸君在学校未毕业前,俱已了解,故今日须进而为高深专精之研究。支出多根据于一般行政,财务官吏不过谨守法度而施行之,故财政学者对于支出尠所研究,至于公债预算及收入中之国家专业国有财产等私经济,比较上亦殊简单。财政学中最重要最困难者,厥为租税。吾人研究财政学之程序,自应先租税,而后始及其他诸类。诸君如愿潜心于此,在租税一门中亦应先为总括之研究,继乃渐渐为分部之研究,如地租兰税盐税等等是也。

抑尤有进者,财政学之研究,每月开会四次,开会之时,教员不过负指导之责,研究员得为种种问题质疑,互相研究。吾人既遇一疑难问题,行坐起居随时随地皆可为沉潜之思,初不必拘泥于形式上之开会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五号　1918年1月25日

第二次

临时书记李芳

正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半,开财政学第二次研究会,与会者为:

教员　胡千之先生

研究员　蒋震龙、李振寰、李　芳

胡先生谓前曾于研究会中陈述意见,拟先研究租税,并用共同研究之法,应请诸君发抒己见是否赞同,当经研究员互商,均赞成其议。

胡先生又言,择题方法当以有意味者为善其鲜,科学上意味者,如关于财务行政之手续程序等,税吏知之较详,吾人有所不逮,吾人所宜研究者,为学理上之设施,租税制度若何改良,若何可以公平,若何可以普及,吾人得以学理衡之,以决可否,此则税吏不逮吾辈矣。何也行政官吏每以艰于改革,不欲更张,固循苟简,往往而然,学者则否,一旦认为有改革之必要时,无不毅然主张贯彻学理。试观各国一种制度之变迁,罔不造端于学者之言论,从可知矣。

居今日之中国而言财政学,实属不易其故可得而言也。学术之中约分二类,其一新学,如理工科诸学,为我国旧时所无,学者得专从外来之说研究之,无旧说混杂其间,以乱吾脑;其二旧

学如经史国文之类，纯为我国固有之学，研究时无外来之说与为异同。财政学则不然，旧制多悖学理，不足信从，外来之说又虑违国习，盖我国财政，既有数千年之历史，决非专从外国制度所可收效，而旧说多非根诸学理，措之实施，动多乖隔，故吾人研究我国财政之时，不得不参酌中西，权衡新旧，以求适国情，而无乖于学理，此所以难也。

我国财政学向未发达，究其故多因自汉以后专崇儒术，而学者复误解孔子罕言利，孟子不言利之旨，遂致数千年来罕有研习之者，实则周秦之际，为吾国财政学极发达时代，尔时儒法两宗，竞张其帜，即就儒家论之，孔子言足食，曰百性足君孰与不足（当时君与国不分，君字可作国字解），《大学》言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为千古理财精义，其学说常就国家财政人民经济合盘打算，极合最新社会政策之财政学，因此于财政上立严格之税率，聚敛之谋破坏井田什一之制，为孔子所深恶痛绝。《春秋》特书鲁宣初税亩，鲁哀用田赋，孟子言暴君汙吏必漫其经界，诸侯恶其害已而皆去其籍，此其义可深思也。其最明白之宣言在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此为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数语。故吾人可假定儒家言利之界说，在合乎义之利；而反乎义之利，必在所屏斥者矣。后儒不察，惟节取罕言利之言，致使儒家之精义销沉致数千年之久，岂不可惜。近人有言古代学者侈谈道义，而耻言功利，为财政学不发达之第一原因，此其责当由汉以后之学者负之，儒家之开创者固不任责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六号　1918年1月26日

法科研究所法律门译书简章

法科研究所法律门，匠[近]订译书简如后：

（一）译书以英法德日四国为主，经译书人选定送教员认可后翻译。

未选定者，即将翻译何国文字，何种学科签定，后由教员指定之。

（二）译书须用本所十三行、每行三十三字之稿纸誊正后，（字迹取易认识不必端楷）将译讫之原书页数剪下，连同译稿，交由本所登簿，分送担任教员校阅有无错误。

（三）译稿最低额之限制如下：

英法德三国书籍，每月终至少须达本所稿纸十五页以上。

日本书籍，每月终至少须达本所稿纸二十页以上。

（四）月终不交稿者，由本所登记缺勤簿，照旷课之例办理。

（五）译稿完成之后，由本所择成绩优美者，开会公决付印。

（六）本所公决付印之书，比照文法科印售讲义办法办理。

五六两项，如自已出赀付印，则不适用之。

（七）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订。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三号　1918年11月2日

法科研究所办事细则

四月三十日主任会议修正案

第一条　研究所主任每周须有两次以上之时间,到所办事。事务员、书记须每日到所办事。

第二条　凡以法科研究所之名义发送文件者,须将稿簿送各主任签名后发行之。凡专属于一门之文件,由本门主任签名后发行之。

第三条　研究所事务员,书记办事时间,定为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第四条　研究所事务员承主任之命,掌理左列各事务:

一、起草各种函件及通告。

二、编制研究所教员研究员名册,及各种统计。

三、保存关于研究所之各项表簿文件。

四、整理保存研究所图书馆及杂志室各图书杂志。

五、经理研究所人员借书事务。

六、编订各图书杂志目录。

七、注意研究所全所图书馆杂志室各处清洁及秩序。

八、进退关于研究所仆役,商同杂务处办理。

九、研究所购到书报,由事务员会同书记登记保存及阅后汇齐。

第五条　书记襄助事务员办理一切事务。

第六条　凡办事人员因事不能到所者,应申明事由请假。

第七条　事务员、书记请假至一周者,须于本所职员中属托代理。

第八条　无论何人不得在研究所办公室内会客。

第九条　本章程自公决后实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公决增减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七二号　1919年5月8日

法律门研究所开会纪事

五月五日午前十时,法科法律门研究所,在校长室开会,讨论研究所下年办法。由校长主席。到会者为王宠惠、罗文干、黄右昌、左德敏、龚湘诸先生。兹将是日议决之事登录于左:

(一) 法科研究所法律门译名译书及作报告简章(民国八年五月五日修正案)

第一条　译名为中拉、中英、中法、中德四种法律名辞,由教员于四年级英法德各班学生中指定之。

被指定之学生,不得以改就他项为拒绝译名之理由。

译名之进行方法,由教员定之。

第二条　译书以英法德日四国为主。由学生于第三学年春假后选定原本,送教员审定之。但不得仅开书名,送请审定。

第三条　教员审定该书,可以翻译时,当面指定页数,令学生朗读原文,讲解翻译,决定其

能否胜任。

第四条　凡不能朗读讲解翻译者，不论何国文字之书，不准翻译，改作报告。报告一月一次，由教员命题，指导学生以作制之法。

第五条　译书或作报告，经教员以前二条方法，指定学生之后，无论如何理由，不准更改。

第六条　本所担任审定译名译书，及指导学生作报告之导师，每周到所讲演一次或二次。讲演由学生笔记之，送导师阅后，登载于研究录。

第七条　译书须用本所十三行三十三字之稿纸誊正后(字迹取易认识，不必端楷)，将译讫之原书页数，连同译稿交由本所登簿，分送担任教员校阅。

第八条　译稿最低额之限制如左：

英法德文书籍，每月终至少须达本所稿纸十五页以上。

日本文书籍，每月终至少须达本所稿纸二十页以上。

第九条　译稿须按四期交纳。

(1) 自开学至年假为一期。

(2) 自年假至春假为一期。

(3) 自春假至暑假，中分两期。

第十条　译稿经教员审定，认为成绩优美者，由本所按前条期限，登载于研究录。

第十一条　本简章自公布日实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开会修改。

(二) 本学年法律门四年级评定译书分数标准，为左之三等。

甲等　　外国文汉文均优者。

乙等　　直译原文不失真意，而汉文稍逊者。

丙等　　外国文实未了解，汉文又辞不达意者不及格。

乙等译书之分数，由担任教员定之，不付公决。

甲等丙等之分数，则由担任教员定后，再行开会，公同校阅优劣。

甲等分数公认之后，由本所付印。(另有章程)，丙等不及格之分数，经公决后，由担任教员，为觅浅易之书指导翻译之法。限三个月译完，再决定其能否合格。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七二号　1919年5月8日

法科研究所记事

八月六日上午十时，在校长室会议，刊行法学研究录简章及诉讼实习章程，由蒋梦麟先生主席，到会者为王宠惠、罗文干、黄右昌、左德敏、龚湘诸先生。是日会议事件，除将法科研究所法律门通信研究暂行停办外，所有法学研究录，及诉论实习二种章程亦已将大致议定，交由法律门主任黄右昌将会议内容重行整理，用油印分交上列诸先生察核，以八月十五日为确定之期。现逾期已久，该二项章程已经确定，兹特公布于后。

(甲) 北京大学法科研究所刊行法学研究录简章

八年八月六日会议议决

(一) 法学研究录登载之科目如左

甲、本所教员之著述。

乙、本所四年级学生译书之成绩优美,公决可以付印者。

丙、本所教员及四年级学生共同审定之法律译名。

丁、四年级学生所作之报告,经担任教员认为可以付印者。

戊、杂纂。

(二) 关于掌理法学研究录之发行、会计、校对各事务,由本所主任指定本所书记分充之。

(三) 每年春假、暑假、年假,由经理人报告收支情况一次。

(四) 法学研究录,每年归还学校印刷费外,如有余利,作为酬劳版权者,及办事人员之用。版权酬劳之标准,按页数之多寡定之。办事人员酬劳之标准,按每年之劳绩定之。

(五) 法科教员愿以讲义交本所印刷者,须经本所主任之认可。

(六) 法学研究录所登载科目之内容,须依本校教授会议决,"应世界大势及时事需要之教科方针"为主旨。

(七)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会议修改之。

(乙) 北京大学法科诉讼实习章程

八年八月六日会议议决

第一条　本校为法科四年级学生实习诉讼之便宜,假设法院,即于讲堂按照法庭形式,临时建设之。假设法院筹备之细则,由学生自定之。

第二条　诉讼实习每月举行二次,于星期日行之。

第三条　诉讼实习引用之法令,以现行法令及判例为标准。

第四条　诉讼实习除民刑诉讼外,凡国际私法诉讼,行政诉讼、选举诉讼等,均宜实习及之。

第五条　诉讼实习,由担任导师及法科职教员督率法科四年级法律门学生分任之。

分任标准得按人数多寡,划为若干组。国际私法诉讼,由法律门主任及国际私法教员,就学生外国语之所长分配之。

三年级法律门学生,得本门主任之许可,亦得加入,但不以作制诉状及判词为必要。

政治经济门四年级学生,如有志于司法一途者,得本门主任之许可,亦得加入,但不以作制诉状及判词为必要。

第六条　学生于诉讼实习,应立于自动之地位。

第七条　假设法院分三级。

(一)第一审　　地方审判厅

(二)第二审　　高等审判厅

(三)第三审　　大理院。

〔说明〕现行法令之诉讼管辖至为复杂，有职务相等之行政官衙，而强分上下审者(如未设地方厅，地方之县知事署，受理邻县之判决案件是。)有同一审判机关，而于受理案件有相歧之审级者(如热河、归绥、察哈尔都统署，附设之审判处，于县知事判决案件，有第二审权限，于蒙旗蒙民之诉讼事件，只有第一审权限是)。此皆一时权宜之设施，究非永久之计划。故本条择系统的组织，分为上列三级假设审判。然有应注意之点，现制虽为三级，实与四级无异。以其划分初级管辖事件，归地方审判厅分庭，及简易庭起诉，而以高等厅为终审。仍与废止之初级审判厅审级相同。故假设审判厅之例题，概以地方管辖事件为准，以昭系统，而便实习。

第八条　假设法庭之员额，按照法院编制法分别配置。

〔说明〕各级假设检查厅之员额，依照法院编制法第八十六条配置。各级假设审判厅之员额，依照法院编制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分别配置。

第九条　假设法庭之诉讼当事人，各随假定案件之繁简酌定之。

第十条　假设法庭审判之用语，按照法院编制法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第一审第二审之假设案件，均取公开审理(上下审除外)。凡本校学生得自由至假设法庭旁听。他校学生有欲来法科假设法庭旁听者，须先期将人数函知本校。假设法庭之旁听规则，旁听人须遵守之。

第十二条　送达传唤拘捕等程序，盖从阙略。

第十三条　讯问及辩论之程序，按照法院编制法第五十四条至六十八条之规定办理。惟关于讯问证人及鉴定人之办法，在第一二审，应依高等以下审判厅试办章程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判断之评议及决议，按照法院编制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条之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凡于假设案件提起抗告、控告、上告者，均须制作抗告、控告、上告书状。

前项所列书状，须于举行假设审判前二日缮交本校，其于假设案件提出辩诉状者亦同。

第十六条　于假设案件下命令决定或判决者，须依定式制作命令书、决定书、判词。

第十七条　假设案件从第一审起迄第三审止，经过时日以三星期为限。

第十八条　假设审判进行中，如有提起抗告，或发生调查鉴定等事者，前条审限得酌量延长。

第十九条　凡关于审判实习之用纸，均由本校按定式制作发给学生，不得使用不合定式之纸。

第二十条　各种用纸应与法定格式无殊，唯于中缝或□头用北京大学法科审判实习用纸字样，以示区别。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会议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九号　1919年8月23日

指令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号

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送法科研究所两种简章请核备由。

呈悉。法科研究所简章二种均甚妥协，应准备案，研究录印成时并应送部藉觇成绩。此令。

附原呈

呈

为呈报事。查本校哲学、英文学、中国文学、数学、物理学、化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九门研究所，自民国六年九月间开办以来，均经拟定规则分别进行，惟因各所办法尚未齐一是以尚未呈报，兹据法律门研究所主任黄右昌函称，本所自前岁十月成立以来右昌即与王宠惠、罗文干、左德敏、龚湘诸教员悉心擘划以图收研究之实效，兹谨将三年来办理大概情形为校长陈之。查开办之始，凡校外学生均可通信研究，其在校法律门四年级学生，于上堂受课之余，亦须一律入所研究，各本其所得之结果著为论文一篇，此本所前年之办法也。去年停止论文，改定译名译书两种办法，由学生量力选认，其所译原书之内容页数，均先经教员指定后方可着手翻译，学生研究兴味实较上年为佳，去年法律门四年级生一班共计二十九人，其译名译书均已于本年五月十日以前先后译毕缴稿，由各教员分别担任校阅，就中成绩较佳，经教员会议公决，认为可以付印者计共六种，现正准备付印。一俟出版即行函请转送审核。至部中前此移交之各种名词中，有英文法律名词六本，系前清名词馆起草，已于去年分交学生担任修改，复由教员加以审查，内有徐生士豪所译中英法律名词约三千字，亦经公决可以付印。此后尚拟将中德、中法、中拉法律名词逐渐编订择优出版。此去年本所办理之情形也。本年本所遵照部令注重学理之研究，曾于五月五日及八月六日两次会议议决，将通信研究办法停止，并改定译名译书及作报告。简章与刊行法律研究录简章，兹特各呈一分，此后拟即依照此种计划办理，以策学生研求学理之进行。所有本所办理经过情形及本学年进行计划，应请校长转行呈报等情。理合据情转报钧部察核备案，至其他八门研究，俟各该主任函报前来再行随时呈报，以备察核，谨呈。

附简章(略)

附研究录简章(略)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十一期 1919年11月

法科研究所布告

(一) 本届实习刑事诉讼一案，已于前星期日上午实习侦查程序。本星期三下午开庭预审，决定送诸公制。兹定于本星期日(十一月九日)下午一时起，在本科大礼堂开庭辩论，所有担任职务人员，统希准时出庭，特此布告。

(二) 本所本届实习刑事诉讼一案，原定在诉讼实习室开庭公判，业经预行布告。兹闻愿来旁听者甚多，而该实习室旁听席数有限，用特改在本科大礼堂开庭。愿旁听者均得任意签名入庭，不须领取旁听券，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八〇号 1919年11月7日

法科之特别演讲

法科教授马寅初先生定于本学年内，在法科演讲吾国今日之各种重要经济问题，第一次之讲题为有奖储蓄存款之害及其推算方法，已于上星期在法科讲演，是星期六日下午一至三时在法政专门学校重讲，凡愿听讲者，可以前往旁听，并得领取演讲大纲。第二次之讲题为经济界之危险预防法，定于下星期六日下午一至三时在法科讲演，愿听者须先赴法科教务课签名，以便预备座位。兹将所有讲题列后，时间容后陆续宣布。

马寅初先生特别演讲题

（一）有奖储蓄存款之害（含有赌博性质）及其据算法（用高等代数公式）

（二）经济界之危险预防法（下星期六日即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一至三时在法科演讲，愿听者须赴教务课签名。）

（三）卖空买空及其利害

（四）吾国货币改革之困难（分学理与实际二段说明之）

（五）亡国之金券（曹陆之计划）

（六）新旧银行团与吾国之关系

（七）预算之编制法与吾国预算之缺点

（八）基本金之作用与基本金之构成与计算方（法）整理财政之良法

（九）公债券之发行与公债券市价之计算法

（十）欲使国际贸易发达，吾国财政独立，非有中央银行不为功（今日之中国银行实非中央银行）

（十一）中国银行之缺点

（十二）国库之管理法

（十三）学校会计之组织法

（十四）打破“资本劳动与土地三要素”之说。

（十五）资本之构造

（十六）资本与劳动。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〇四号　1919 年 12 月 5 日

法律研究会开成立大会记略

本校法律系同学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第二院大讲堂开法律研究会成立大会。是日到会者异常踊跃。所诸导师，除顾孟余、何鸿基二先生因事未到会外，余如黄右昌、周泽春、王世杰、燕树棠诸导师，均相继莅临。振铃开会，首由杨君应吉报告发起经过情形毕，公推黄右昌先生为临时主席。黄先生登台略谓，诸君以授课之余暇，作自动之研究，此种举动，余极端欣赏。惟研究须有

充分书籍始可。查本校图书馆对于法律书籍甚少。非多购关于法律书籍，则无以供研究之资料云云。次导师周泽春先生演说，略谓近十年来，吾国法律屡遭军阀摧残，法律效力几等于零。各省审判厅虽有司法之名，而无司法之力。此种现象，殊堪痛恨。今法律系同学组织斯会，以研究高深的法理，鄙人极端赞成。惟鄙人对于斯会，有二个要点，不得不对同学诸君约□言之，(一) 不受外界之利用，须抱定一定的宗旨，以全副精神去研究法律问题。外界无论如何引诱或讥嘲，均不为所动。(二) 须分公私去研究一种问题，各人存各人的见解，在讨论的时候，正不妨激烈争论，但对于各人的感情仍无伤害。何则盖争论系学问上的争论，并非闹意见也云云。次导师燕树棠先生演说，略谓余希望学法律者须有一种信仰心。在社会上以身作则。至于本会的组织，希望法律系同学全体加入，以班次为基础，新陈代谢。庶本会命运可延至无穷。至对于研究的方法，约有三种：(一) 共同的研究；(二) 辩论(分正副两组)；(三) 单独的研究。俟研究得有成绩，则组织法律杂志以刊布之云云。次导师王世杰先生演说，略谓研究须有充分材料，本校对于法律书籍既不甚多，念宜想法要求学校购办。至研究方法，须先由导师指定题目，限定日期，令各人分任研究。至期则将研究所得材料，开会发表，并由导师批评之。云云。各导师演讲既毕，即继续讨论会章，(会章附后)，并选举职员。(职员名录附后)茶点尽欢而散。时已十二钟矣。

附章程及职员名录于后

章　程

(一) 本会会名曰国立北京大学法律研究会。

(二) 本会以研究法律学理，促进法律发达为宗旨。

(三) 凡本校同学赞成本会之宗旨者，经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得为本会会员。

(四) 本会敦请富于法律学识之教员及其他法律名家为导师。

(五) 本会职员由会员公举之，任期一年，得连任一次。

设干事十三人。

1. 总干事二人；2. 文书二人；3. 庶务一人；4. 会计一人；5. 交际四人；6. 速记三人。

(六) 本会会员入会时，缴纳入会费大洋四角，常年费一角。

(七) 本会每两周开会一次，日期由文牍股分布之。

(八) 本会会所未定。

(九) 本会研究方法，另以细则细规定之。

(十) 本会章程有未尽事宜，经会员十人以上提议，交大会表决修改之。

职员名单

总干　杨应吉　朱　燧

文牍　何选骥　周长宪

庶务　叶增荣

交际　陈桓永　杨庆霖、章　剑、倪振华

会计　杨懋昌

速记　陈庆粹、寿振夏、顾谨追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七四号　1921年10月25日

法律研究会通告第四号

本会前因会所未定，致一切会务搁阻。今承校内指定第一院第四层楼法律系阅览室为本会地点，故应办事务，亟须积极进行。兹将第二次常会议决之研究方治，及各导师拟定之研究题目开列于后，请会员诸君注意。

甲、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共分三种：

（一）个人研究（由导师指定题目，令个人研究，或会员自出题目者亦可。）

（二）公共研究（由导师指定题目，令全体会员研究。但会员所出之题目，得多数会员同意者亦适用。）

（三）公开研究（由会敦请各导师或法律名家公开讲演。）

乙、研究题目　左列题目系何、周、燕三导师所拟定。

（一）民商法有无合并之必要。

（二）统一与联省自治，以何者最适宜于现在中国。

（三）用何方法收回领事裁判权。

于上列诸题中，各任择一题研究。若有以平日所见，另出题目者，请于下星期四（十二月八日）以前，送交本校东斋何君选骥收存，以便汇齐公布。

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〇六号　1921年12月1日

北大法学研究会启事

本会业于本月二十五日成立。凡法律系同学有愿加入者，请到第三院号房签名。兹将本会缘起、简章、职员披露于后。

缘　起

窃维学问因观摩而益进，知识藉交换而益广，所以凡百科学，欲期深造而收良果，非集群力共同研究不为功也。况法律一科至为繁琐，欲求精进，尤赖观摩，立会之举宁可稍缓。本会同人感知识之饥荒，恐机之不再，爰本纯正求学之宗旨，发起读律之机关，延聘导师，广搜律书，择相当之地点，按规定之时间，聚首一堂，共同讨论，发挥心得，探求真理，持以毅力，始终勿渝，试问他山之助，宁有际涯，敢云求学之道庶几尽矣。凡吾同志盍兴乎来。

简　章

（一）定名：北大法学研究会。

（二）宗旨：本会专以研究法学为宗旨。

（三）会员：凡北大法律系同学，赞成本会宗旨，缴纳会金者，皆得为会员。

（四）地址：暂假骑河楼马圈胡同四号王宅。

（五）职员：本会设文牍、会计、庶务各一人，交际、编辑各二人，由会员互选之，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

（甲）文牍掌理本会文牍事宜；

（乙）会计掌理本会收支事宜；

（丙）庶务掌理本会庶务事宜；

（丁）交际办理本会交涉事宜；

（戊）编辑办理本会出版事宜。

（六）任期：本会职员任期以一学期为限，但连选得连任之。

（七）会期：每礼拜六下午二时开会一次，讨论法律，凡全体会员须一律列会，不得无故缺席。

（八）会金：凡本会会员，每学期须纳会金一元，如需特别费用，由会员临时议定之。

（九）附则：本简章自本会成立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于开会时修改之。

职　员

文牍：曾国光

会计：赵清寰

庶务：吴德荣

交际：王述曾、谢其湘

编辑：胡　克、陈谦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三八号　1925年12月29日

（二）政治学研究

政治研究会成立略记及简章

政治研究会成立略记

政治研究会已于本月三日晚六时半假本校第二院校长室开成立茶话会，首由曾青云君报告开会宗旨，继由导师杜国庠、王世杰诸先生致训词毕，通过简章如下。

政治研究会简章

（一）名称　政治研究会。

（二）宗旨　以"本互助的精神研究政治，增进学术"为宗旨。

（三）会员　凡本校同学赞成本会宗旨，经本会会员之介绍者，皆得为本会会员。

（四）导师　本校请导师数人。

（五）职员　本会设干事一人，由会员投票选举，任期以一年为限。（正副总务干事各一人，速记三人，文牍二人，交际二人，杂务二人）。

（六）会费　每人常年金一元，但如遇特别事发生时，得募集特别捐。

（七）会所（未定）

（八）附则　（1）研究方法另以细则定之，该项细则由全体干事协同导师起草，再经大会通过实行。（2）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由会员二人以上提议，经出席会员多数通过得修改之。

最后选举干事，结果如左

正总务干事　曾青云（六票当选）

副总务干事　吕永坤（四票抽签当选）

吴载盛（四票抽签无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19

政治研究会纪事

本月二十一日晚七时，政治研究会假第一院接待室开全体大会，讨论“研究方法”，导师及会员共到二十五人。首由曾君青云报告研究方法总则草案，继由导师陈启修、陶孟和、张祖训、王世杰诸先生先后发言。略谓“吾人调查现代政治颇觉烦难，须用剪报法，将中外报纸上政治材料分类剪集，以便讨论”，全体赞成，后于其他各项详加讨论，遂得结果如下：

政治研究会“研究方法”总则

（一）本会采分组研究法，暂设以下五组，由会员自由认定加入。

(a) 共产制度；(b) 代议制度与苏维埃制度；(c) 联邦制度；(d) 地方制度；(e) 财政制度。

（二）各组组员对于本组应研究之问题，须负完全责任，但如有愿研究其他各组之问题者，亦得自由加入研究。

（三）本会除分组研究外，并由会员自剪集各报所登关于下列各项之事实，编册报告：（一）外交；（二）军事；（三）政治；（四）经济；（五）财政。

（四）各组研究方法，由各组自定之。

（五）本总则如有未尽善处，将随时增修之。

（六）本总则自大会通过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一四号　1921年2月23日

(三)经济学研究

祝辞

顾孟馀

北大经济学系学生所组织之经济学会，本月又将重办其经济半月刊，为研究学术之机关、并征稿于余。余以诚意祝半月刊之进步，并将余所期望于今日之青年经济学家者，略申述之，以供学会诸君之参考。

吾等为学，对于已往之历史与学说固宜穷其原委，而中国现代之经济问题，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尤宜切实研究。但研究之题目宜大，眼光宜远。譬如"资本主义输入"，在社会与政治上有何影响，""社会主义是否有在中国实现之可能。"以及其他重要之问题，皆急待研究解答者。吾等若于此致力，不但对于社会有所贡献，且可增加研究学理之兴趣。此余对于学会诸君所期望者一也。

一国之经济与政治社会，恒有连带之关系，自古以来，从未有纯粹之经济，所谓纯粹经济，不过学者一种抽象之观察法耳。因此，经济问题亦同时为政治与社会问题。今日中国之青年经济学家，如有志解决中国之经济问题，当同时对于社会与政治，有相当之研究。此余对于学会诸君所期望者又一也。

近年以来，吾国经济之变化，急转直下，且与内政外交，在在相关。吾人欲肩负救国之责任，必须在学业上有充分之预备，此余愿与今日之青年经济学家共勉者也。

《北大经济学会半月刊》第二十九号　1924年12月17日

一九三〇年北大学生经济生活调查表

北大经济学会制

调查白：

敝会同人，初次作调查的试验；便来打扰同学，十分抱歉！但是我们的动机是学术的；我们的调查，也是实际需要的。如果同学赞助，都把过去一年的老账，大概的算一算，填在这里，我们相信，这张(北大二千余同学的经济生活表)，必能无误的在最短期间出现，成功和失败，那末就全赖着同学了！

<table>
<tr><td>系别</td><td>籍贯</td><td>年龄</td><td>性别</td><td>已/未婚</td></tr>
<tr><td colspan="3">您这年(一九三〇)的总收入约计多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经济来源</td><td colspan="2">1. 家庭供给(一年总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亲友供给</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 省县津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4. 教书酬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5. 党务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6. 机关服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7. 投稿著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8. 借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9. 其他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您这年(一九三〇)的总支出约计多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经济分配</td><td colspan="2">1. 膳费(一年总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 服装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 房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4. 书报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5. 体育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6. 医药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7. 娱乐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8. 交际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9. 其他杂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附问答八项</td><td colspan="4">一、你感觉最痛苦的是什么?</td></tr>
<tr><td colspan="4">二、你感觉满意的是什么?</td></tr>
<tr><td colspan="4">三、你对学校最不满意的是什么?</td></tr>
<tr><td colspan="4">四、你常作何项体育运动?</td></tr>
<tr><td colspan="4">五、你喜好何种娱乐?</td></tr>
<tr><td colspan="4">六、你有什么嗜好么?(如烟酒等)</td></tr>
<tr><td colspan="4">七、你课外喜欢研究什么?</td></tr>
<tr><td colspan="4">八、你对于你个人的婚姻态度是怎样?</td></tr>
</table>

表格说明

(1)本表是纯学术的,无丝毫其他作用,故姓名无须塞入。

(2)表内各项费用,以一九三〇年为限,以国币壹圆为单位。

(3)各项收支,均为约略数目,只求大数不差,无须计较锱铢。

(4)表内各项,有和自己情形不合者,即空白不填。

(5)末尾八项,是随意问答,在知同学目下的苦乐是什么,答否听便。

(6)此表请于收到后一星期内填毕,送交各院号房,各斋号房亦可。

国民二十年三月一日北大经济学会发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六九号　1931年2月27日

北大经济学报第一期目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发刊词

今年经济学报的复活,可说又是再度的尝试。据说以前也出过几次,不过都是出了一期就结束了。所以我们不希望它——经济学报——像前几次一样的昙花一现,便寿终正寝;但是希望只是希望,结果如何,是要看诸位会员努力的程度而定的。

近几年来的经济学会,不客气的说,只剩下了一个虚名,除了每学期的迎新和送旧以外,什么也没有表现过。这其中当然有它不得已的苦衷;但是我们反复的思考,以为这样敷衍下去,实在也没有什么意思,所以我们虽然知道自己的能力有限,不能获得什么结果;但是我们还盼望它能活跃起来,滋荣起来。当然它的生长与夭折,全靠着我们全体会员的培养与扶持,所以我们诚意的盼望诸位会员,努力来充实自己的园地。

我们这个刊物,绝谈不到负着什么大的使命,我们只是想利用它来发展我们写作的能力,同时自己有什么心得,不妨公布一下,让大家知道。更谈不到有什么“价值”,价值本是相对的东西,小孩子画的图画,大人也许不值得一看,所以我们希望读者不要以太高的眼光来看它,同时我们诚意的接受各方对于本刊善意的批评与指正。

这个刊物的本身,是不定期的;但是因为经费的限制,一学年恐怕最多也过不了两次,因此,我们希望在这两次之中,会员们都能得到利用它的机会。

最后,我们盼望诸位会员努力写作。

赵主任的话

这本小册子,是本校经济系同学所组织之经济学会,于课余之暇,共同研讨经济理论及实际问题的刊物。这不过是一种学术上练习的写作,说不上有什么贡献。大凡学会之组织,其目的在沟通思想,交换知识,所以我个人对于经济学会会员有几点意见,写在下面,供诸位参考:

一、在自由主义衰微之今日,“国家”或“政府”在经济生活上所占之地位日见重要,所以民族经济的建设,必有赖于整个的计划与统制。

二、一国之产业政策或经济政策,必以大多数人民之福利为前提,不应受任何党见之支

配。

三、经济的科学，尚在发展的时代，吾人当搜集统计资料，对于从前学说之偏于性质的研究者，佐以数量的补充。

四、经济学之研究，当注意于新陈代谢之经济制度，从时间及空间阐明其相对性，切不可错认社会秩序及经济法则为固定不变的事理。

五、经济学之研究，必须有静态经济学的训练，及动态经济学的运用，方能于静中观变，于变中求通。

赵迺抟写于北大一院

一九三六年冬故都

《北大经济学报》第一期　1936年12月31日

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教授会布告

凡具有"社会研究奖金办法"（见本日校长布告）第二条资格而志愿加入该项研究者，请查照该办法所定手续，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将所拟研究之问题向第三院法政经济记录室报名，以便核准。兹将本教授会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代表所议定之本年研究题目，公布于下：

（1）中国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过去与现在）。

（2）中国刑事统计之分析。

（3）中国行会制度。

（4）中国劳动者之组织与工作状况。

（5）中国新闻业之历史及现状。

（6）工会法之比较研究。

（7）现代协作运动。

除上述问题外，志愿加入研究者，依照社会研究奖金办法第三条第三项所定，尚得另自提出研究问题，请求核可。此布。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七号　1926年11月23日

五、其他研究

(一)新闻学研究会

新闻研究会之简章

本校将于暑假后设立新闻研究会,现已由校长将该会简章拟就,并印就多份存于日刊处,凡注意此会者,可向该处取阅。校长所订北京大学新闻研究会简章如后。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新闻研究会。

(二)本会以输灌新闻智识、培养新闻人才为宗旨。

(三)本会研究之事项如左:

(甲)新闻之范围。(乙)新闻之采集。

(丙)新闻之编辑。(丁)新闻之造题。

(戊)新闻通信法。(己)新闻纸与通信社之组织。

(四)本会研究之时间,每星期三小时。

(五)本会隶属于北京大学,校内外人均得入会。

(六)校内会员每年每人纳费九元,校外会员年纳十八元,分三期缴纳。

(七)既缴之费无论何种情形概不退还。

(八)北京大学日刊处,为本会办事机关,入会者向该处报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八号　1918年7月6日

新闻研究会成立记

新闻研究会业于月之十四日晚间八时开成立会。会员到者数十人。蔡校长亲临演说,略述设立新闻研究会之目的,并其对于我国新闻之一种特别感想。徐宝璜教授演讲“新闻纸之职务及尽职之方法”。并谓新闻学乃世界幼稚学问之一种,伊不过曾经研究,并不敢云高深,好在研究会乃大家公共研究,责任并不在一人之身云云。

蔡校长之演说如后:

凡事皆有术而后有学。外国之新闻学,起于新闻发展以后。我国自有新闻以来,不过数十年,则至今日而始从事于新闻学,固无足怪。我国第一新闻,是为申报。盖以前虽有所谓邸抄,

若京报，是不过辑录成文，非如新闻之有采访有评论也。故言新闻自申报始。申报为西人所开设，实以外国之新闻为模范。其后乃有沪报、新闻报等。戊戌以后，始有中外日报、时报、苏报等。十五年前，鄙人在爱国学社办事时，与苏报颇有关系。其后亦尝从事于俄事警闻、警钟日报等，其时于新闻术实毫无所研究，不过借此以鼓吹一种主义耳。即其他新闻报申报等，虽专营新闻业，而其规模亦尚小。民国元年以后，新闻骤增，仅北京一隅，闻有八十余种。自然淘汰之结果，其能续至今者，较十余年前之规模，大不同矣。惟其发展之道，全恃经验，如旧官僚之办事然。苟不济之以学理，则进步殆亦有限。此吾人取以提出新闻学之意也。新闻之内容，几与各种科学无不相关。外国新闻，多有特辟科学、美术、音乐、戏曲等栏者，固非专家不能下笔。即普通纪事，如旅行、探险、营业、犯罪、政闻、战报等，无不与地理、历史、经济、法律、政治社会等学有关。而采访编辑之务，尤与心理学有密切之关系。至于记述、辩论、则论理学及文学亦所兼资者也。根据是等科学，而应用于新闻界特别之经验，是以有新闻学。欧美各国科学发达，新闻界之经验又丰富，故新闻学早已成立。而我国则尚为斯学萌芽之期不能不仿申报之例，先介绍欧美新闻学。是为吾人第一目的。我国社会与外国社会有特别不同之点。因而我国新闻界之经验，亦与外国有特则〔别〕不同之点。吾人本特别之经验，而归纳之以印证学理，或可使新闻学有特别之发展，是为吾人之第二目的。想到会诸君均所赞成也。

抑鄙人对于我国新闻界，尚有一种特别之感想，乘今日集会之机会，报告于诸君，即新闻中常有猥亵之纪闻若广告是也。闻英国新闻，虽治疗□毒之广告，亦所绝无。其他各国，虽疾病之名词无所谓忌讳，而春药之揭帖、冶游之指南则绝对无之。新闻自有品格也。吾国新闻，于正张中无不提倡道德。而广告中，则诲淫之药品与小说触目皆是。或且附印小报，特辟花国新闻等栏，且广收妓寮之广告。此不特新闻家自毁其品格，而其贻害于社会之罪尤不可恕。诸君既研究新闻学，必皆与新闻界有直接或间接之关系，幸有以纠正之。（下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八号　1918年10月16日

新闻研究会之改组纪事

新闻研究会于十九日午后，在文科第三十四教室，开改组大会。校长亲临演讲。会员对于起草员所拟之简章，略加修正通过。随即选举职员。结果为校长当选为正会长，徐君宝璜以二十三票当选为副会长，曹君杰以九票，陈君公博以五票当选为干事。此外黄君欣得四票，谭君鸣谦得三票，冯君嗣贤、张君廷珍、谭君植棠各得一票。

是日会员到会者为：

缪金源　徐思达　傅馥桂　冯嗣贤　曹　杰
何邦瑞　谭植棠　温锡锐　毛泽东　区声白
谭鸣谦　黄　欣　萧鸣籁　杜近渭　马义述
来焕文　陈公博　丘昭文　徐恭典　姜绍谟
杨立诚　李吴祯　倪世积　章蕴昭诸君。未到者为：
王南邱　罗璈阶　张廷珍　常　惠　钟希尹
陈秉瀚　朱云光　易道尊　严显杨数君

是日通过之简章,其全文如下:

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简章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

二、本会以研究新闻学理、增长新闻经验,以谋新闻事业之发展为宗旨。

三、本会研究之重要项目,暂定如左:

(甲)新闻学之根本知识。

(乙)新闻之采集。

(丙)新闻之编辑。

(丁)新闻之造题。

(戊)新闻之通信。

(己)新闻社与新闻通信社之组织。

(庚)论评。

(辛)广告术。

(壬)实验新闻学。

四、本会为增长会员新闻经验起见,应办事项如左:

(甲)本会可随时介绍会员,往各新闻社参观考察,及与中外通信社联络接洽,但须先得该新闻社及中外通信社之同意。

(乙)(1)日刊或周刊

(2)中外通信社

以上(乙)项,当视本会会务发达之程度,然后举行之。

五、本会隶属于北京大学,凡校内外人均可入会为会员。

六、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导师若干人,干事二人。

(甲)会长由校长任之,副会长由会员公推本会导师一人兼任之,其职务均为维持会务,督促进行。

(乙)导师由会长聘请之。

(丙)干事办理会内一切事务,由会员互选充之。至文牍会计事务,由会长指定本校事务员一人任之。

七、本会开会分为三种:

(甲)大会,每年举行两次。职员每年改选一次,于每年开第一次大会时举行之。

(乙)研究会,每周举行两次。但得临时增加之。研究之方法,采讲授、联席二种形式。

(丙)临时会,无定期。遇有特别事项发生时,由会长召集之。

八、校内会员每人年纳会费现洋四元,校外会员年纳现洋八元,分二期缴纳。

既缴之费,无论何种情形,概不退还。

九、研究满一年以上,由本会发给证书。

十、本会会章有未尽善时,得于开大会时提出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一三号　1919年2月20日

新闻学研究会启事

本月十四日主干谈话会业已议决，周刊定于春假后出版，各主干亦已认定分担各部，兹公布于左，凡我会员请向下列职员接洽可也。

周刊主任　徐宝璜

新闻部主干　陈公博

评论部主干　黄欣

翻译部(主)干　严显扬

通信部(主)干　曹杰

八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　全宗号(七)　目录号一　案卷号 74

新闻学研究会发给证书纪事

新闻学研究会第一次研究期满式，业于本月十六日下午八时在文科事务室举行。首由干事曹杰君主席，报告开会理由及一年中过去情形；次由会长蔡元培先生发给证书，并致训词；次由导师徐宝璜教授演说中国报纸之将来；后由会员李君吴桢，黄君欣，陈君公博相继演说。陈君所说者为新闻记者之道德与我十年的经验。后略用茶点即散会。兹将蔡先生训词及徐教授与陈君之演说词，并得证书者之名单记录于下：

(一) 蔡会长之训词、(二) 徐宝璜导师之演说词、(三) 陈君公博之演说词(均略)。

(四) 得证书者之名单

(甲) 得听讲一年之证书者共二十三人

陈公博　何邦瑞　谭植棠　区声白　倪世积

谭鸣谦　黄　欣　严显扬　翟俊千　张廷珍

曹　杰　杜近渭　徐思达　杨亮功　章韫胎

傅馥桂　温锡锐　缪金源　冯嗣贤　萧鸣籁

欧阳英　丘昭文　罗汝荣

(乙) 得听讲半年之证书者共三十二人

李吴桢　陈秉瀚　徐恭典　朱云光　姜绍谟

来焕文　马义述　杨立诚　易道尊　毛泽东

罗璈阶　钟希尹　常　惠　吴世晋　王南邱

鲍　贞　韩荫谷　陈光普　朱存萃　华　超

朱如濡　舒启元　刘德泽　梁颖文　倪振华

杨兴栋　曲宗邦　尉士杰　黄　琴　吴宗屏

高尚德　　　陈　鹏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五号　1919年10月21日

北大同学新闻同志会发起会启事

敬启者同人等拟组织北大同学新闻事业同志会,订于二月六日(星期一)午后一时假西交民巷辇儿胡同十七号张寓开发起会,凡我同学现正从事于新闻事业者务希拨冗贲临共同发起,除已专函通知外,其有因住址未曾调查清楚而无从函邀者,亦请惠然肯来或即日将住址通知本校收发课转交,是为至祷。

费觉天　张煊　鄢祥禔　罗敦伟　谢绍敏　汪　瀚同启

《晨报》1922年2月5日

北大新闻记者同志会开会记事

北大同学服务新闻事业者,为谋新闻事业之发展,特发起北大同学新闻记者同志会,业志前报。日昨午后二时,又假辇儿胡同张宅开筹备会,到会者三十九人,公推徐一尘主席。费觉天、谢绍敏、顾名等相继发言,讨论简章大纲,咸主以联络感情,砥砺道德,促进新闻事业为宗旨。其组织法不设会长及主任等,亦不分股,仅设干事数人,分任文书、会计、庶务等事务,并拟设研究讲演等会。结果公推张煊、黄右昌、鄢祥禔、费觉天、顾名五人起草简章。次又决定本月十二日(星期日)该校上午十时在北大第二院大讲堂,开成立大会,并拟请蔡元培校长该校各系主任及徐宾〔宝〕璜教授是日莅会讲演。又推定陈顾远等五人为筹备员,暂设通信处于西城辇儿胡同十七号,时已四时半,遂由主席宣告散会。

《晨报》1922年2月7日

北大新闻记者同志会成立

北大同学新闻记者同志会,系由该校教职员及已卒业或未卒业学生从事于新闻界者所组织。十二日上午在该校第二院大讲堂开成立大会,来宾方面到者有胡适、徐宝璜、李大钊诸教授。由众公推黄右昌主席,当报告开会宗旨及筹备经过。次由徐宝璜、胡适、李大钊演说(见后),再次会员黄右昌、徐一尘、张煊演说。随通过简章,选举职员。选举结果,(一)会务书记顾名、张煊当选,候补者为鄢祥禔,费觉天。(二)讲演书记罗敦伟、费觉天当选,候补者为徐一尘、顾名。(三)会计书记汪瀚、谢绍敏当选,候补者为张煊、陈顾远,遂即共同撮影,尽欢而散。兹将徐宝璜、胡适、李大钊诸人演说分录于后。

(一)徐宝璜演说词

我今天来赴会因为没有甚么预备,只能将我平日所想到的,向诸位简单言之,我觉得最近

这个时代以来;世界上新发明一种大武器,这个大武器是甚么呢,就是“新闻”。新闻在现代社会当中,无论在那一国,都有极大的势力,凡社会上发生有什么问题,莫不靠他来宣传。如最近华盛顿会议日本即费了很多的钱来宣传,所以我觉得近一百年来所新发明的武器,就是“新闻”。现在我们社会上,有所谓“有枪阶级”与“无枪阶级”,在有枪的阶级的武器即为兵力,无枪阶级如果对于有枪阶级打算有所对付唯一的武器即是新闻。新闻记者如果以个人在社会上活动,自然比较团体来运动,力量自然单薄,团体运动自然较为充实。本会系北大新闻记者同志会,系由北大方面约人来组成团体,是一种好的现象。然团体力量亦不较充足,将来扩充之,再为全国,或一起的新闻记者结合,对于社会上各种问题有一致坚决主张,而对于有枪阶级反抗,也容易得多。但是社会上对于新闻记者都以为靠不住,如说某种消息,从新闻记者口中得来,总觉得不甚相信,总觉得有造谣生事的意味。固然这个意见,也有过度的地方,而事实上也有发生这个意味的处所。北大新闻记者信用,自然宜乎高一些,既然有团体的结合可以互相勉励,所以我以为本会宗旨,除研究学识,促进新闻事业之外,应该加以互相勉励,提高人格的意思。

(二)胡适演说词

今天都觉得这个集会是非常重要的,本来北京大学从事于新闻界的虽然很多,但是自有中国历史以来,没有如今日之多者。一个学校的同学在一国一时代从事于一种事业,这是社会上所必重要的。但是北大同学迩来从事于新闻事业的,老实说大半替人家作充篇幅的事情,固为既然是大学校的学生,自然有充篇幅的能力,我们现在有无论那一个报纸上面,无论他的社论,主张如何的劣,但见他的附张,必求于“新”,我们同学大多数的做这种充篇幅的事情,这个固然也是一个好机会,时同却给我们一个很大的责任。因为专替马克斯,克鲁泡脱金,契诃夫,莫泊三翻译几篇著作,充充篇幅这个并不是我们应当负的责任,我以为北大同学不作新闻事业则已,否则不应当专作充篇幅的事情,应当讨论社会上种种的问题,因为在新的篇幅上面,把捧八大胡同姑娘捧刘喜奎鲜灵芝的文字抛弃,换过来捧克鲁泡脱金,马克斯,契诃夫,莫泊三,自然比较上也算是有进步,也算是历史上的变迁,可是这个还是不够。最痛心的,就是替曹琨,张作霖,叶恭绰,薛大可办的报,做充篇幅的事业,这也是很可耻的事情。再社会上活的问题,真的问题,应该大家来讨论,发为有力的主张,这个对于社会才算有贡献,如果把活的问题与真的问题抛开,专门来捧马克斯……谈谈赢余债值,或者捧捧契诃夫、莫泊三,对于社会上事业,一点影响也没有,结果一点也没有。即算作了千篇万篇的文章,社会上一个人也不曾懂得!所谓讨论活的问题是什么?比如此次反对直接交涉,平心说来,在国内直交,因为不信任政府,所以反对,还有理由可言,但是此系外交问题,既不可作为悬案,自然应该交涉。因为不信任腐败政府,小幡公使,而反对直交,但是连在华盛顿公开的交涉也一并反对可就错了,试问此项代表会费去一百多万元,而代表也比较在外交上好些儿,既然到会,决不可不行交涉。我们又没有兵力,打到东京,那能够不行交涉之理,而大家糊里糊涂,只知道反对直接交涉,而在此以外的问题一概无人过问,不然,应该知道,一个独立国与他一个独立国中间所发生的事,自然应该交涉,为免双方的冲突,才请他国来作仲裁,这也算是很公道。而各报都盲从的反对,平日所信仰的几个报纸,也盲从的反对。如果由消极的反对到积极的讨论,效力比较大些,而大家那个时候都不注意及此,如果注意将来结果或者还要好些。这是一个例子。最可笑的,即是上次学生游街的时候,有一个外国朋友问我道:“中国学生要的到底是什么?”我当时也不知道,我也问过好些新闻记

者，也都不知道，说来……不知道要什么，本来可耻，而知道了，又不知道如何要法，更为可耻，所以我个人希望北大新闻记者赶快离开替人家充篇幅的事情，抛去死的问题，对于活的真的问题来讨论。而个人的研究，当然不及团体的讨论，固然我们各人有各人个性，对外主张不必一致，两个人的主张，经过团体的讨论，总比较好些，至少也可以多得些材料。不研究活的问题，专门研究死的问题，社会上也看惯了，自然也没有什么危险，也不致封报馆，坐囚牢，被枪毙。如果讨论活的问题，如总统问题，国会问题，那可就发生问题了，甚至于封报馆，坐监禁，受枪毙，但是宁可为讨论活的问题被封，坐监禁，受枪毙，不可拿马克斯……来替曹锟，张作霖，叶恭绰，薛大可的报纸充篇幅！

（三）李大钊演说

我今对于我们北大同学，发起这个北大新闻记者同志会，抱着很大的希望。我以为新闻事业，是一种活的社会事业。刚才胡先生说新闻事业，是要研究“活的问题”，“真的问题”，不希望诸位替人家做那充篇幅的事情。我现在更希望诸位对于新闻事业，是社会的事业，这一点也特别注意。因为社会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关系。要想把这不断的，发生的，多方面的，社会现象，描写出来，而加了批评，或指导，非有相当的学问和知识不可。以前新闻界，所以有很多缺点，就是因为从事新闻业者的，眼光不能映注到全社会的生活上的缘故。现在我们北大同学从事新闻事业的，如此之多，将来必能“改造”“提高”新闻界。因为大学是一个最高的学府，所研究的学问，是多方面的，故由大学生出身的人，必有比较的多方面的知识，或有与多方面的知识界接近的机会，希望诸位同学出其所学，把新闻界在社会上的地位提高，给新闻界开一个新纪元。新闻记者的责任，于纪述事实以外，还应该利用活的问题，输入些知识。胡先生说，新闻宜注意活的问题，不应单讲克鲁泡脱金、马克思等等死的学说，这话诚然不错，但是材料虽是死的，若是用当也未尝不可把他变成活的。譬如平日登些克鲁泡脱金的学说，人便全不注意，若当接到克鲁泡脱金逝世的消息，那一天，把他的历史，他的学说，写出来贡献在社会上，便可以引起社会一般人的注意了。又如旦丁的历史和他的文学，在平日登出来，充充篇幅，实在于一般看报的人，没有多大的意味，若在去年，有为他作六百年纪念的事实那一天登出，便可以引起社会一般人的兴味事。又如今天高师为达尔文一百十三周年诞生纪念，开博物展览会，并讲演会，北京的报馆，若有在今日把达尔文的历史，有像，和他的学说的概要，登出来的，岂不是格外有趣吗。又如一八七一年三月的巴黎自治团，在平时写出来，人并不十分注意，若在去年三月十八九日恰恰是五十周年的纪念日，把这一段历史纪载出来，登在报上，岂不是绝好的材料吗，可见死的材料，若是随着活的事情表现出来，便是活的，有趣味的材料。最好的材料，若作平日充满篇幅之用，因为他与现实的生活，不相关联，于阅者亦丝毫不发生兴趣。照这样事做去，一切的科学知识，都可以觅得机会，利用一种活的事实，输入给大家。例如新疆、甘肃发生地震，我们便去访问地质学家。太阳忽然现出红光，我们便去访问天文学家。某种政治问题发生，我们便去访问政治学家。请他就此事实为学理上的说明，此外如有各国学者来华，亦当随时访问，叩其意见，以转为介绍于社会，这是新闻界对社会灌输知识的职分与方法，这点诸位要注意的。新闻是现在新的，活的，社会状况的，写真。历史是过去，旧的，社会状况的写真，现在的新闻纸，就是将来的历史，历史不应是专给一姓一家做起居注，或专记一方面的事情，应当是的注重社会上多方面的记载，新闻纸更应当如此。但是现在新闻界，遇着“督军的举动”，或“阔人的一言一行”，都是

用大字，排在前几版，那穷人因穷自尽，或其他种种因为受环境压迫发生不幸的结果，乃社会上很大的变故，仅用小字，排在报的末几版不注意的地方，这是旧习惯，未退尽的一个最大的表现，也就是新闻界的，一个大缺点，这一点也希望诸位同学注意。我们北大同学，在新闻界的人，发生这样一个团体，是一件很有关系的事。胡先生说，不希望主张必定一致，希望人人能发挥个性，固然不错。但是有了这个团体，总可以藉此情谊，立在同一的，知识的，水平线上，常有机会来交换各人不同的意见。遇有国民的运动发生时，我们总可以定一大目标，共同进行，以尽指导群众，而为国民的宣传的责任。敬祝北大新闻同志会的进展无涯！

《晨报》1922年2月14日

（二）社会科学研究会

顾孟馀教授等拟设社会科学记录室公函

校长先生：

敬启者，前年评议会议决，本校应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所，惟本校图书异常贫薄，一切可供专门研究之材料，如各种国内外统计、公牍、学术期刊之类，尤形缺乏。此种贫薄缺乏状况，一方面既成为教员选择教材之阻障，一方面即为社会科学研究所不能设立之原因。本月十七日孟馀等集议，佥以为本校应即成立社会科学研究所筹备处，即由该处筹设一种“社会科学记录室”（即各国大学之 Archiv），一面购置本国、西洋及日本等国社会之定期刊行物，一面设法搜积其他研究材料。预计办理此事，必需相当房间一二间，并需开办费（供立时购置各种期刊之用）四百元，及每月经常费二百元。用是函请先生审量是否可行；如邀允许，并乞转知各关系处课办理为祷。专此敬候

时安

顾孟馀　燕树棠　周　览　王世杰　何基鸿　陈启修

十一、十一、十七。

（右函已经校长复以“款可照发，请即进行”云云。附志于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一四号　1922年11月22日

社会科学研究会通告

本会以研究社会科学及社会问题为宗旨，已于十月二十三日午后三时在二院第十教室开成立大会，通过简章、选举干事，并讨论会务一切进行。兹特将本会简章公布于后：

1. 名称　本会定名为社会科学研究会。
2. 宗旨　本会以研究社会科学及社会问题为宗旨。
3. 会员　凡有研究社会科学及社会问题之兴趣者，经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及大会之

通过,得为本会会员:

4. 组织　本会暂设文牍、会计、庶事、图书、交际干事各一人。干事由大会选出之,半年一任,于每期开大会时改选,连选得连任。干事职权由施行细则规定之。

5. 研究方法　本会研究方法可分为二:(1) 个人自动的研究;(2) 团体特定的研究,其结果得于开会时或出版物中发表之。

6. 权利义务　本会会员之权利义务规定如下:

A. 会员有互相交换书籍研究之权利及义务;

B. 会员有阅览本会购置书籍之权利;

C. 会员有遵守会章、缴纳会费之义务。

7. 会期　每月开常会一次,若遇紧急问题发生时,有会员三人以上之建议,得召集临时会。

8. 会费　本会会费分常费与特别费两种:

(A) 常费每人每半年缴铜元一百枚;

(B) 特别费于必要时由常会酌定征收之。

9. 规约　(A) 干事若有不尽职时,得由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常会过半数之通过改选之。

(B) 会员有三次连续无故不到会者除名。

10. 附则 (A) 本章程自大会通过之日施行。

(B) 本章程若有未尽事宜时,由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大会四分之三通过,得修改之。

干事职权细则

1. 文牍干事　管理本会一切文件,及通知开会事宜;
2. 会计干事　管理本会一切收支事宜;
3. 庶事干事　管理本会一切杂务,及不属于文牍、会计、图书、交际各干事之事宜;
4. 图书干事　管理本会一切图书,及调查会员之书籍事宜;
5. 交际干事　管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六八号 1924年11月13日

社会改良研究会通告

本会于星期(一月五日)下午三时半在第三院第三教室开成立大会,公推周君达时主席,通过会章二十条,选出职员六人:文书陈忠范、庶务周达时,出版王清彬、毕尚莹、李俊、黄玉润等,六时散会。特此通知。

附本会简章

第一章纲领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社会改良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社会改良主义，参酌中国情形，求其实践为宗旨。

第二章会员

第三条　凡赞成本会宗旨者，经会员之介绍，得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会员有参与本会一切会务之权。

第五条　会员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六条　会员有遵守本会一切规则之义务。

第七条　会员有维持本会及扩充本会之义务。

第八条　会员如损坏本会名誉，经大会提出通过后，得令其出会。

第三章组织

第九条　本会设文书员一人，办理一切文书事宜。

第十条　本会设庶务员一人，办理一切庶务、会计事宜。

第十一条　本会设出版员四人，办理一切出版事宜。

第十二条　上项职员于开大会时选举之，以得票较多者当选，任期半年，不得连任。

第四章集会

第十三条　本会每年开大会两次，讨论一切进行事宜。

第十四条　本会每月开研究会一次。

第十五条　遇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或经全体会员五分之一联名提议，由文书召集之。

第五章经费

第十六条　会员每人每半年纳经常会费，大洋一毛。

第十七条　本会遇必要时，经开会议决，得征收特别费。

第十八条　会员得自由捐助。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得于大会时提议修改之。

第二十条　本简章自通过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一〇号　1925年1月9日

校长布告

顷准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函开，敝会社会调查部为鼓励学子从事科学的社会研究起见，订有社会研究奖金办法，现拟于贵校法律政治经济三系先行试办，兹特抄录办法六条专函奉达，即请察照等因到校特布告。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设立社会研究奖金办法

一　本奖金分为甲乙两种，甲种三百元，乙种二百元，每年各设二名。

上两项奖金继续设置之期间暂定两年。

二　本奖金暂先设于国立北京大学之法律学系政治学系及经济学系。凡三系中本科毕业生及四年级生成绩优良者，得向上述三系主任报名，得其同意，然后各就指定之问题从事研究，

在研究其间至少须受该三系教授一人之指导。

三　(1) 研究员须就某种问题研究一年并提出作品。

(2) 作品之文字得用中文或英文或其他经社会调查部特别认可之外国文字。

(3) 研究问题由社会调查部自行决定或会同上述三系之主任决定,研究员如欲自行提出研究问题,须预经上述三系主任一人之许可并取得社会调查部之同意。

四　奖金之给与由社会调查部之代表与上述三系推定之代表共同决定之。

五　研究工作如较为繁重,于一年期满时未能完成者,经社会调查部之特别许可得延长其研究期间一年。

上项工作所得之奖金得较前述之奖金额略为增加。

六　(1) 受奖人之作品作为社会调查部丛书之一由受奖人自行出版,但作品出版后应赠送社会调查部三部,社会调查部并得以最低之价金购置该项出版品,其部数以二百部为限。

(2) 受奖人之作品如逾一年仍不能自行出版时,社会调查部得代印行,并有酌给报酬与不给报酬之自由,其版权则属社会调查部所有。

(3) 社会调查部对于受奖人之作品保有翻译权,其本人愿意自译者听其自译。

(4) 关于上项翻译本之出版,亦照本条前二项之规定办理。

(5) 各出版品必须记明受奖人及指导教授之姓名。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七号　1926年11月23日

北大试办社会研究　教授会已提出七问题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为鼓励学生从事科学的社会研究起见,特定出社会研究奖金办法,并拟在北京大学法律、政治、经济三系先行试办,昨已正式函达该校。该校接函后,即积极着手进行,由法律、政治、经济三系教授会主持一切,并已通知该校法本科各系四年级学生,凡资格符合而志愿加入研究者,依照法定手续,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将所拟研究之问题,向第三院法政经济记录室报名,以便核准。闻该教授会已与基金会社会调查部代表议定本年研究之题目,计有七题:

(一) 中国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过去与现在);

(二) 中国刑事统计之分析;

(三) 中国行会制度;

(四) 中国劳动界之组织与工作状况;

(五) 中国新闻业之历史及现状;

(六) 工会法之比较研究;

(七) 现代协作运动。

除上述七题外,志愿加入研究者,依照社会研究奖金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尚得另自提出研究问题,请求核准云。

《晨报》1926年11月24日

北大之社会研究生已审定赵凤喈等十名

中华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在北大试办社会研究一节，早志本报。兹闻北大法科各教授会与该会商定，本年各研究生提出作品之期间，限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作品中所征引之事实或意见，应一律注明来源，经审查合格，即依奖金章程，给予奖金。闻已审定赵凤喈、葛之荃、李芝香、张之程、葛杨焕、徐振麟、周达时、董辙、乔荣堂、赵烈十名为研究生。所研究题目，即前次北大法科各教授会所提出之题目，惟闻"中国新闻业之过去与现在"一题，尚无人报名研究云。

《晨报》1927年1月7日

北大社会科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记录

1. 时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时
2. 地点：北大第一院史学系讲演室
3. 主席：王光汉
   记录：金岭崻
4. 报告：发起人曹振川报告本会发起经过（从略）。
5. 讨论：
   A. 订定本会组织大纲
   议决：组织大纲细目付委员会订定。
   B. 执行委员人数
   议决：八人。
6. 选举结果：
   赵作霖　王光汉　李重华　金岭崻　尹彤迟　魏特生　曹振川　刘德承当选。
7. 散会。

北大社会科学研究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记录

1. 时间：十二月四日
2. 地点：北大东斋舍监室
3. 主席：赵作霖
   记录：王光汉
4. 报告：（从略）
5. 议决事项：

甲、通过本会组织大纲：

一、本会定名为北大社会科学研究会。

二、以辩证法的唯物论来研究

1. 社会科学的理论及实际问题。

2. 国际的及国内一切政治经济状况。

三、凡北大同学、教职员、校友赞成本会纲领，经过入会手续者，皆得为本会会员。

四、入会手续：

1. 会员一人之介绍。

2. 执行委员会通过。

3. 交纳入会费二角。

五、会员至少须担任本会一项以上之工作及执行本会一切议决案。

六、全体会员大会为最高之权力机关，会员大会半年一次，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又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员大会。

七、由会员大会选举执行委员八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办理本会一切事宜，执行委员会每二星期开会一次，委员任期一年。

八、执行委员设

1. 总务股，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文件及总务事宜。

2. 编辑股，委员二人，办理编辑及出版事宜。

3. 研究股，委员二人，敦请学者讲演并负责协同会员讨论问题。

4. 调查股，委员二人，协同会员办理调查事宜。

九、本会经费来源：

1. 本校津贴。

2. 会员会费。

3. 特别捐及募捐。

十、会员每半年须交纳会费五角，于该半年开始一月内交齐。

十一、会员有：

1. 不执行本会议决案

2. 应出席的会议无故连续两次不出席

3. 不交纳会费

4. 阻止本会会务之进行

得由执行委员会议决除名。

十二、本组织大纲有不适宜时，得由会员大会提出修改。

十三、本纲自宣布之日起施行。

乙、各股分配：

总务股　李重华　王光汉

编辑股　赵作霖　刘德承

研究股　金岭崎　尹彤迟

调查股　曹振川　魏特生

丙、工作分配：

1. 征收会员入会费及会费，由总务股负责。

2. 向本校要求津贴及地址，由总务股负责。

3. 聘请陈启修、陶孟和为本会导师，由尹彤迟、赵作霖二人负责。

4. 聘请名人讲演，由研究股负责。

5. 编辑、研究、调查三股在两星期内须制定计划书。

丁、散会。

《北大日刊》第二五一四号　1930 年 12 月 8 日

（三）马克思学说研究

北京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通告

本会于本月二日正式成立，编译丛书及请名人讲演，均在积极进行中。特先将简章宣布如下：

北京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简章

（一）宗旨　集合信仰和有能力研究社会主义的同志；互助的来研究并传播社会主义思想。

（二）定名　暂定为北京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会员暂时限定北大同学）。

（三）方法　1. 文字宣传

A. 编译社会主义丛书 甲种（大丛书）/ 乙种（小丛书）

B. 翻译社会研究集

C. 发表社会主义论文

2. 讲演

（四）会员　对于社会主义有信仰和有研究能力的北大同学，由本会会员介绍或自愿入会，均经全体会员通过加入。

（五）出会　会员因（一）自愿，（二）信仰变更，（三）于一年期内对于本会无所贡献者，得自由或由本会认为退会。

（六）职务　会务由全体会员负责，采轮流或自由担任制度。

（七）所得捐　会员用本会名义发行之书报或论文，所得报酬，应抽百分之五为本会会费，又百分之五为公共购书费。

（八）特别捐　会中遇有特别需款时，用绝对自由的方法征收特别捐，无入会金及常年捐。

社员名单（依姓氏笔画繁简为序）

李大钊（守常）　何恩枢（北衡）　徐其湘（六儿）　陈学池（儒康）　郭弼藩（梦良）　陈顾远

(晴皋)　费秉铎(觉天)　　鄢祥禔(公复)

通信处　本校第一宿舍郭梦良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六〇号　1920年12月4日

发起马克斯学说研究会启事

马克斯学说在近代学术思想界的价值,用不着这里多说了。但是我们愿意研究他的同志,现在大家都觉得有两层缺憾:(一)关于这类的著作博大满深,便是他们德意志人对此尚且有"皓首穷经"的感想,何况我们研究的时候,更加上一重或二重文字上的障碍,不消说单独研究是件比较不甚容易完成的事业了。(二)搜集此项书籍也是我们研究上重要的先务。但是现在图书馆的简单的设备,实不能应我们的要求;个人藏书因经济的限制,也是一样的贫乏。那么关于书籍一项,也是个人没有解决的问题。

我们根据这两个要求,所以各人都觉得应有一个分工互助的共学组织,祛除事实上的困难,上年三月间便发起了这个研究会。

现在我们已有同志十九人了,筹集了百二十元的购书费,至少要购备马克斯全集英、德、法三种文字的各一份。各书现已陆续寄到,并且马上就要找定一个事务所,可以供藏书、阅览、开会、讨论的用。我们的意思在凭着这个单纯的组织,渐次完成我们理想中应有的希望。

现在谨致意校内外的同志们:盼望你们热心的赞助,并欢迎你们加入共同研究。今将我们暂拟的几行规约写在下面:

(一)本会叫作马克斯学说研究会,以研究关于马克斯派的著述为目的。

(二)对于马克斯派学说研究有兴味的,和愿意研究马氏学说的人,都可以作本会的会员。入会手续,由会员介绍或自己请愿,但须经会中认可。

(三)研究的方法分四项:

一、集马氏学说的德英法日中文各种图书。

二、讨论会。

三、讲演会。

四、编译　刊印马克斯全集,和其他有关的论文。

(四)本会设书记二人,担任购置、管理和分配书籍事务。

五、会员有分担购置书籍费的义务。

六、本会书籍,会员得自由借阅,但须限期缴还;如会外人想借阅时,须经本会特别许可,并交纳保证金。

通讯处:(一)北京大学第一院王有德君。

　　　　(二)北京大学西斋罗章龙君。

发起人　高崇焕　王有德　邓仲夏　罗章龙

　　　　吴汝明　黄绍谷　王复生　黄日葵

　　　　李　骏　杨人杞　李梅羹　吴容沧

　　　　刘仁静　范鸿劼　宋天放　高尚德

何孟宏 朱务善 范齐韩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九四号 1921年11月17日

马克斯学说研究会通告

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

会员公鉴：

本会正式成立已经一月有余，其间经过新旧两个年关，耽误日子不少，故仅仅只开过两次讨论会，一次纪念会。起初会员虽不足二十人，现在已增至六十三人了。

本会成立之时，都讲实用，不是虚文，所以简章未定，至今尚付阙如；惟经一月余试验的结果，每次开会，例必有新会员数人加入，因此书记又不能不每次将本会议决，几条实用的办法，当众重述一次，书记固不胜其麻烦，旧会员亦甚觉其讨厌。为免除这困难起见，特详细通告于此，务希查照。

（一）研究方法

（1）讨论会——每星期六晚七时开一次（准时到会，过时不候），先由会员一人述释该题之内容及其要点，然后付之讨论。一次讨论不完，下次续之。

（2）讲演会——每月终开一次，暂时敦请名人学者担任讲演员，由书记负责接洽；俟本会研究确有成绩后，则完全自行担任。

（3）特别研究——完全由会员自动的自由组合。现已有了三个：

A、劳动运动研究 由几个感觉此项知识之需要的会员组成的，每星期三晚集会一次。

B、共产党宣言研究 由几个感觉英文不佳的会员组成的，采此书为教本，每星期一四五晚，请会员一人教授之。

C、远东问题研究 材料分三种搜集，英文的，日文的，中文的，已在酝酿中，尚未开会。

以上三个小组合，任何会员皆可随时加入，以后拟实行固定的分组研究，如下：

第一组 唯物史观。

第二组 阶级斗争。

第三组 剩余价值。

第四组 无产阶级专政及马克思预定共产主义完成的三个时期。

第五组 社会主义史。

第六组 晚近各种社会主义之比较及其批评。

第七组 经济史及经济学史。

第八组 俄国革命及其建设。

第九组 布尔什维克党与第三国际共产党之研究。

第十组 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各弱小民族掠夺之实况——特别注意于中国。

但会员研究，选一组，选三四组，或全选皆可，只要力量来得及，请即来函认定，以便刻期着手实行，至要，至要。

二、入会手续

得会员一人以上之介绍,或迳函及亲至本会接洽,本会亦得酌量请其入会。

三、会费

1. 常费——每年分三个学期,每学期缴常费五角,皆于开学时缴纳。

2. 买书费——由各人自由量力认捐,认百元亦可,不认一文亦可;又认十元以上者,书籍所有权或归公,或归私,可由认捐者自愿决定。

四、借阅书报的时间及手续

阅书时间——每日下午四时至八时开馆,惟星期日则在上午八时至十二时。

阅书手续——向值日员领取,不限册数。

借书手续——向图书经理交涉,借期至多不得过一星期,但得图书经理认可,得连借;惟大本书籍暂不出馆。

五、职员

本会为办事便利起见,暂设四种职员:

(一)书记,(二)庶务会计,(三)图书经理,以上三种为公举固定的;(四)值日员,此一种为挨次轮流。兹将此届公举固定的三个职员姓名地址开列于下,有事可向他们接洽。

书记——黄绍谷(住井儿胡同十二号)

庶务兼会计——李骏(住东斋六八号)

图书经理——范鸿劼(住西斋黄三号)

六、附白

这个通告极其重要,希望会员各买一份,免得本会再付油印。

再分组研究办法未成立以前,周期讨论会仍照常举行。望诸君准于每星期六下午七时到会。

第一组唯物史观,第二组阶级斗争,第三组剩余价值,第四组无产阶级专政及马克斯预定共产主义完成的三个时期,第五组社会主义史,第六组晚近各种社会主义之比较及其批评,第七组经济史及经济学史,第八组俄国革命及其建设,第九组布尔什维克党与第三国际共产党之研究,第十组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各弱小民族掠夺之实况——特别注意于中国。

马克斯学说研究会特别通告

本会另设资本论研究组,并承陈启修先生允为本组导师,不论本会会员或同学诸君高兴于此项研究的,请通知东斋李骏君,以便定期召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 165

马克斯学说研究会通告

会员诸君,本会分组办法前已通知,但尚有少数会员未曾加入何组,兹将分组名目再行刊布如左,务望从速加入以便召集分组会议。

第一组唯物史观;第二组阶级斗争;第三组剩余价值;第四组无产阶级专政及马克斯预定共产主义完成的三个时期;第五组社会主义史;第六组晚近各种社会主义之比较及其批评;第

七组经济史及经济学史；第八组俄国革命及其建设；第九组布尔什维克党与第三国际共产党之研究；第十组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各弱小民族掠夺之实况——特别注意于中国。

马克斯学说研究会特别通告

本会另设资本论研究组，并承陈启修先生为本组导师，不论本会会员或同学诸君高兴于此项研究的，请通知东斋李骏君以便定期召集。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八八号　1922年3月22日

马克斯主义研究会宣言附简章

1922年8月15日

我们不信零碎的解决几个问题，就能改造社会，因为社会上所有的一切问题，在他们的上面都有一种连系的关系，这就是经济和政治了。我们应当以在问题上有力的关系之经济和政治为改造的对象，这种运动才是有用的，所以必先确定一种主义，以这种主义为依据而根本的解决一切问题。

我们很相信马克斯主义，是我们应该确定的主义，因为马克斯主义和我们采取的手段一样的是以经济和政治为对象的。

我们还知道马克斯主义发生以后，在思想上引起一种很大的变动，同时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都受他的影响而动摇。马克斯主义之所以具有这样伟大的力量，就是在科学上找出他的根据，免除了那各种主义共犯的空想的毛病，所以世界上的学者公认马克斯主义是科学的社会主义。我们看他所采取的革命的方法，也确是有条理的，马克斯主义主张无产阶级专政，变更经济的组织，以达到共产主义的社会，这是各种主义所不及的地方。

但是，我们绝不盲目的信仰那种主义，若不是我们对这主义的内容有充分的了解，不过我们以比较的眼光，观察各种主义的精神，要算马克斯主义是伟大的。

马克斯主义研究会，就是我们承认马克斯主义的伟大的精神以后，仍然深刻的，精细的研究。他的内容是很复杂的，我们若不慎重的研究，很难知道他的全体。那末，我们平时所介绍马克斯主义的内容，或者发生错误，这不但失了我们的原意，同时我们岂不又做了马克斯主义的罪人了吗？

我们要除这种错误，不能不虚心的研究，务期得到马克斯主义的真谛。

一、本会定名为马克斯主义研究会。

二、本会的宗旨在研究马氏主义，并阐扬其学说之真精神。

三、凡赞成本会宗旨，无论男女，得本会会员的介绍皆可为本会会员。

四、本会会员务为：定期讨论，共同研究，公开讲演，编辑书报以及举办其他合于本会宗旨之事业。

五、本会设总会于北京，得于其他各地酌量情形设立分会。

六、本会设书记、编译、庶务三部。

七、书记部设正副主任各一人,总理对内对外一切事项。

八、编译部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编译若干人,编纂丛书及定期刊物。

九、庶务部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管理庶务、会计事项。

十、职员由全体选出,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

十一、本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遇必要时,由书记部临时召集。

十二、本会会费以会员之会费充之,遇必要时得由书记部向会员临时募集。会费每月两角。

十三、本会简章有未尽妥善处,得随时修改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5

附录

劳动节日之北大讲演会

五月一日为劳动纪念节。北京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特于是日下午一时在北河沿法科大礼堂开讲演大会。担任讲演者为北大教授李大钊、陈启修、高一涵诸人。演题皆关于劳动运动及社会主义各问题,公开讲演,无须入场券,均可听讲云。

《晨报》1921年4月30日

政治研究会公开讲演

讲题　共产主义历史的变迁

讲者　高一涵先生

地点　本校第二院大讲堂

时间　星期三(十一月二日)下午七时起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八〇号　1921年11月1日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通告

本会开第一次公开讲演会,不论会员或非会员皆欢迎自由来听。

讲演人——李守常先生

题目——马克思经济学说

地点——北大第二院大讲堂

时间——本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一时起。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六一号　1922年2月18日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通告

五月五日(星期五)是马克思诞生百又四周年纪念日,本会定于是日下午一时在北大第三院(北河沿)大礼堂举行纪念大会,并请李大钊、顾孟余、陈启修、高一涵诸先生讲演。此会系公

开性质，无论何人均一律欢迎。特此谨告。

《晨报》1922年5月2日

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征求会员启事

本会备有关于马氏学说之书籍数百部，专为有志研究马克思学说诸同志而设。凡京内京外有愿入本会者，请致函北京大学第二院北京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并请将通讯处示知。

兹将本会组织摘录如左：

一、会员　分京内京外两种，其在本京之会员，得向本会借阅书籍（备有汉文、英文、德文、俄文各项书籍，借期以半月为限，遇有特别情形，亦可通融）。京外会员得向本会询问购办书籍一切情形，并有与闻本会常会所讨论之结果之权利。

一、会费　每学期五角，不拘一次缴清。

一、开会　每星期五晚七时开常会一次，讨论各项关于马克思学说之问题。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二号　1922年12月13日

北大马克斯学说研究会启事

本月七日（星期六）为苏俄革命第八周年纪念日。本会特订于是日下午一时假三院大礼堂开公开讲演大会，敦请吴稚晖、罗觉、赵士炎、蒙古代表暨本校教授陈启修、陈翰笙、谭熙鸿诸先生讲演，凡关心俄事蒙事者，不可不往听。会后并演映革命电影（孙中山阅□诸影片），以助余兴。兹将讲题已定者列举如左：

吴稚晖——中俄关系。

陈启修——周年之苏俄（详述苏俄之政治经济状况）。

罗　觉——苏俄革命之根据及其在世界革命上之意义。

赵士炎——鲁纳会据与关税会议。

蒙古代表——蒙古问题。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〇一号　1925年11月7日

（四）学术研究会

发起北大学术研究会旨趣书

学问之道，诚贵自修；自修之道，赖乎砌磋。良以独学无友则孤陋寡闻，而个性觕化，其弊害尤大也。人类文化，磅薄[礴]宇内，其能发扬先（光）大，以至今日，何莫非无量数学者自由结合共同研究之结果。居今世而言学术，无组织其可得耶？顾环顾域中，所谓学术团体，非纯拟虚号，即门户分歧，其能综名实，兼收并蓄者，实不多觏。数年以来同人等迫于智识饥荒，深感团体需要；爰拟集合同志，晨夕砌磋，会友以文，以仁辅友。聚则通力合作，散则自由研究。各输所得，

各求所好,此学术研究会之所由发起也。夫学术者,天下之公物;智欲者,人类之通性。凡我同志,曷兴乎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九八号　1925年11月4日

北大学术研究会组织就绪

北大学术研究会酝酿数月之久,近筹备会已选出筹备主任康选宜,并聘定顾问高一函、周鲠生、陈启修、朱家骅、陈瀚笙、马裕藻、徐旭生、杨子余,日文秘书矢野春隆、德文秘书李竞何朱契,德文秘书司可庄罗诗珍,中文秘书徐闾瑞、张道成,英文秘书王盛治,余坦先,事务委员满渡,刘尊一、钟书衡、谢卓兹、何廷书、曾集熙。审查员孟宪章、曲殿元、张荣福、傅启学、李俊、胡劝业、邓介、王慎明、徐泽、葛琨、彭宗海、陈肇文、孙博、高振庠、胡善权、李陶、黄汲清、石永志、徐其明、毛坤、康寿康、李鸿举等。其余会员皆为发起人,同负筹备之责。同时并请周鲠生、陈启修、陈瀚笙三人讲演欧美日本大学生活,以供该会参考云。

《晨报》1925年12月9日

学术研究会成立大会纪事

十二月二日下午七时,本会在第二院宴会厅开成立大会。到会会员凡四十五人,来宾二人,导师一人。会中经过情形,约略如下:

一、推举康君选宜为主席。二、由钟少梅君报告筹备经过。三、讨论简章。四、唱国歌,向国旗、校旗行三鞠躬礼。五、选举职员,结果如下:(1)主任:康选宜三十一票,彭道真三票,康选宜当选。(2)会计:梁渡六票,陶桓连五票,梁渡当选。(3)庶务:钟少梅四票,当选。(4)交际:彭道真十一票,熊传宝三票,彭道真当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三二号　1925年12月16日

北大学术研究会旨趣书

学贵乎问资友资师,诚以一人之精力有限,学海之浩瀚无穷,攻错他山于焉是补且值。兹文化竞争时代,发扬光大,端赖研求,研求之方是资群力。环顾域中之学术团体,非徒拥虚号,即门户分离,几能综核名实含泳广博耶!周仁有鉴于此,爰有北大学术研究会之组织,以文会友,以友辅仁,前道光明,曷同此浩歌前进。首由主席将起草委员所拟简章草案逐条浪〔朗〕读,附以解释,次即分别讨论。结果通过简章如下:

第一条名称: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学术研究会。

第二条宗旨:本会以研究学术为宗旨。

第三条会员:凡本校教职员同学,由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执行委员会之通过,缴费注

册，即得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组织：本会设执行委员会总理会务，由大会选出下列委员组织之。(1) 主任一人，(2) 会计一人，(3) 庶务二人，(4) 交际一人，(5) 各国文秘书各一人。

(附则)执行委员会得因实际需要，临时增设各种委员会及聘请顾问，协理会务。各国文秘书由主任聘请。

第五条会务：本会拟举行左列会务：

(1) 学术讲演，(2) 分组研究，(3) 宣读论文，(4) 读书报告，(5) 刊行杂志，(6) 创办学校，(7) 学余俱乐。

第六条会费：入会费一元，在入会时缴纳；当年费五毛，按年缴纳；特别捐，随时募集。出入账目绝对公开。

第七条：本简章于议决日起，发生效力。其有不适当之处，得由会员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议，交付大会议决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三三号　1925 年 12 月 21 日

北大学术研究会之明日课余话集在柯劳文家中举行

北大学术研究会，定于每周假教授家中或其他学术机关，举行课余话集，借以变换生活环境，而实行研究学术。本星期六(二十六日)午后四时该会特假礼士胡同六号柯劳文家中举行，除慰劳会员刘尊一、张径(二君为争关税自主，为朱深爪牙打伤，近始痊愈)，招待美国和平运动代表、美人援华代表及日本学生代表外，并请瑞士历史学家王克司博士及俄国孙文大学威清思教授，分别讲演瑞俄委员制政府，会中以国语为主，并用英、德、日语，会后有茶点，讨论游戏。柯夫人慨允殷勤招待。想届时必有一番盛况云。

《京报》1925 年 12 月 25 日

北大课余话集昨在柯劳文宅举行

北大学术研究会，昨日在柯劳文宅中举行"课余话集"，到者约五十人，座为之满。首由执行主任康选宜主席、王慎明宣读记录、梁渡致慰劳辞，刘尊一致答辞毕，即请瑞士历史学家王克司博士，美人援华代表葛丽英女士，日本学生代表藤田行藏等，相继讲演。尤以王氏讲演为最有趣。氏以历史眼光，观察中国政局，略述瑞士政府之来源、组织、与其进化阶级，并及政府与公民权力行使之方式，政党在政治上之位置。末复谓瑞士有其特别历史背景民族传习，民治素养，与公民训练，即委员制之存于今日，亦由长期演进变化而来，非可以一蹴而就，后之欲模仿移植此制者，不可不注意也。讲终有柯夫人及王介溪、李竞何等相继发问，均得圆满答复，讨论终结，略进茶点，宾主始尽欢而散。

《晨报》1925 年 12 月 28 日

北大昨晚课余话集由葛丽英乾精末二人演讲

北大学术研究会第三次课余话集，定于昨晚七时在南池子政治学会图书馆举行，到者除会员外，有导师陈瀚笙夫妇、师大教授林和民、英国和平代表韩德夫妇及中美社英文记者某君。参观图书之后，即行开会。仍由康选宜主席。梁渡报告会中经济状况，王盛治宣读记录、傅启子、毛坤、钟书衡、吴渔民速记。葛丽英乾精末分别讲演，英文秘书长口译。葛女士谓其为改造运动中最幸之人，前辈种其因，而已收其果，从来从事改造之人，而能目击其成功者，国史上殊罕见也，美国妇女运动，有如中国学生运动，复可统称之为青年运动，其效果不在政权之取得，而在位置能力(物班子术语)之解散。因女子脱离束缚之后，即以其蕴蓄能力报效国家，社会效率因之增加，参政运动之真意义，不外乎此，中国尚在改造中，男女青年相与携手合作。同舟共济，他日改革成功，女子参政，即构成新政之一部分，凡百问题，迎刃而解，与美国情形略有差异。女子追述其运动中之困苦、谓美人求速效而急成功，其毅力忍耐，远不若华人远甚之。次乾精末略谓治外法权发源于罗马，而盛行于希腊土耳其，其初政府为省事起见，以外人自行排解纠纷，颇称便利。其后政治主权观念发达，始觉其有损国权，于是东方国家如日本、暹罗，土耳其遂相率而运动取消特权。其进行方针，不外分别订约，或多国会议，而实施步骤，亦不出先决条件，过渡办法，善后保障，同等待遇而已。乾缕述各国收回法权之历史甚详，而谓其经验颇可供中国之参考。两人讲后，无时间讨论，略用茶点，即行散会。又闻该会以年假将屈，拟暂休会，而于假中举行别种会务云。

《晨报》1926年1月19日

北大学术研究会启

本会英文文学研究组，现既筹备就绪，定于下星期起开始工作。凡本会会员或本校同学有欲加入者可向李竞何(一院四层本会办公室)王慎明(三斋)二君报名。

(附)英文文学研究组章程

一　名称　本组命名为北京大学学术研究会英文文学研究组。

二　研究方法

甲　演说　由组员轮流担任，每组演说完毕，导师即对其发音上，文法上，论理上，修辞上之各种错误加以修正，组员并可互相讨论演说员之结论及根据。

乙　讨论　由导师指定一种问题，命各组员回去搜集材料开会时组员及导师共同讨论之。

三　组员资格　凡本校同学能以英语自由谈话，并能在会外作切实之研究工作者得为本组组员，但本组组员以二十人为限。

四　导师　本组特请 Wr. R，W，Cross 为导师。(自下星期一起来本组指导)

五　干事　本组设干事一人，办理本组各种事务。

六　组员应守之规则：

甲　须准时到会。

乙　不得无故不到会（如有三次不到会者即罚大洋二角）。

丙　每周导师所指示之工作，须切实奉行，但遇有特别事故时，得请其他组员替代。

七　常会

甲　本组每周开常会一次。

乙　常会之性质（演说会或讨论会），及演说或讨论之题目，由前次常会之导师及组员决定。

丙　常会会址，第一院二十一教室。

丁　常会会期星期一下午七时起。

八　费用　本组费用，全由学术研究会负担，本组不另征费。

九　附则　本简章如有不妥之处，得由本组组员随时修订。

四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八三号　1926年4月16日

北京大学学术研究会德文研究组启事

本组现既正式成立，并定于下礼拜起，每礼拜五下午举行常会一次，由导师鲁雅文（Prof. Dr. H Rousselle）、洪涛生（Herr V. Huudnansen）、朱家骅、杨震文四先生轮流指导。现尚有缺额四名，本校同学有愿加入者请与李竞何君（一院四层学术研究会办公室）接洽可也。

（校外同学有愿加入者，亦所欢迎）

四月二十一日

（附）北大学术研究会德文组简章

一　名称　本组命名为北京大学学术研究会德文研究组。

二　研究方法　本组研究方法，分为演说、讨论及专门研究三种。

甲　演说　每组员演说，须在会外有充分之预备。演说完毕，导师即对其发音上、文法上、论理上、修辞上之各种错误，加以批评及修正。

乙　讨论　导师对组员之演说批评完毕，组员可互相讨论演说员之结论及根据，并可批评各种读物或讨论临时所提出之各种问题。

丙　专门研究　组员可认定一种专门题目，加以研究，并将研究之结果在会中宣读。

三　组织

甲　组员　凡本校同学，能以德语自由谈话，并能在会外作切实之研究工作者，得为本组组员，但组员加入须先经大会通过。

（校外同学有良好之德文程度者，经组员或导师介绍并经大会许可，亦得加入为本组组员。）

乙　导师　本组敦请导师一人，指导一切。

丙　干事　本组设干事一人，办理本组各种事务。

四　常会

甲　本组每周开常会一次。

乙　常会之演说及讨论题目,在前次常会时决定之。

丙　常会言谈,概用德语。

丁　常会会址——第一院三层楼东口德语学研究室。

戊　常会会期——暂定星期五下午五点起。

五　特别会　本组于必要时得举行特别会(如请德国学者讲演)。

六　组员应守之规则

甲　须准时到会。

乙　不得无故不到会。

丙　每周所认定之研究工作,须切实奉行,但遇有特别事故时,得请其他组员替代。

七　费用　本组费用,全用学术研究会负担,本组不另征费。

八　附则　本简章如有不妥之处,得由本组组员随时修订。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八八号　1926年4月22日

北大学术研究会发起英文唱歌会 Glee Club 启事

本会特请音乐专家美国女士来校教授英文唱歌,同学有愿加入者(非会员亦可)请向一院会所或四斋王盛诒君报名为要。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〇七号　1926年5月14日

北大学术研究会昨行闭会式苏哂加藤胡适三人有长篇演说

北大学术研究会,昨(十九日)早九时假该校第二院大讲堂举行闭会式,到会之人非常之多,座位于八时许即已全满,在窗外听讲者极众。到会之人,除该校校长,教务长,及该会导师以外,尚有剑桥大学苏哂教授夫妇,及其女公子。日本雄辩家大阪每日新闻英文部主笔加藤置士、北大教授胡适等,首由康选宜宣布开会,旋请该校教务长王世杰致训词,略谓此次开会,有两种目的,一为欢送毕业同学,一为学术研究会之闭会式云云。

次由胡适介绍苏哂讲演,由胡口译,略谓做教授最大之酬报,在老年时眼见以前学生做出许多伟大之事业,彼乃牛津及剑桥大学教授,牛津大学之制度全为导师制,学生到校,指定数位导师,负完全指导之责任,与之同住,不但与之以知识之指导,亦与之以人格之感化。至二年以后,始可迁出。此种制度,确为良好之制度,近来美国哈佛大学全体学生有一议决案,即要求学校采取此种制度也。再次由加藤置士讲演,历叙少年日本之新运动,并举出十例为证。最后由胡适讲演、谓彼有九月未到学校,此次于出国之前,而能与诸君再见一次面,觉得高兴异常。去年彼所发表之“求学与救国”,得许多人之攻击,但彼以为居社会上领袖地位之人、应本良心,本知识说话,令社会受些好处,不应附和社会,以维名誉,以混饭吃。救国非摇旗呐喊可以成功,只有学术始能救国。次举出巴斯德学术救国之一例子,谓普法战争五十万之佛郎(比庚子赔款尚多五分之一)为巴氏一人所还清,并数出巴氏之各种发明使法国各业兴盛之事实,及巴氏一人

还此大债之不诬，后谓彼近来有二高兴之事，第一即诸位在学校几乎不能继续之时，自动组织此学术研究会，切实研究学术。第二在顾颉刚近来出一部不可磨灭之著作《古史辨》。又谓被(彼)最重科学方法。前所做出各种考证，有人谓彼博但彼以为博，乃最无用的，惟出言每句有根据，乃始成佳作耳。《古史辨》即此一类之著作也，最后又引出耶稣收获虽多，工人却少之话，以勉励少数真为学问求学之人，演毕、即教(散)会人(，)之后该会职员引各来宾到该院南楼十二教室茶叙，至下午一时，宾主尽欢而散。闻各篇讲演、俱由毛坤李竞和[何]二人记出。不久即可发表云。

《晨报》1926年6月20日

北大学术研究会过去的工作与今后的计划

李竞何述

一　过去的工作

本会过去的工作可以分作三段来述述：

甲　讲演会

本会讲演会可以分做公开讲演和会内讲演二种：

a　公开讲演

本会自成立以来曾举行七次公开讲演。前三次公开讲演的题目是“男女关系问题”，由美国少年和平运动代表韩德先生主讲，陶孟和，许士康，周振禹三先生口译，地点在第三院大礼堂，每次的听众都是很多，第三院大礼堂几乎完全坐满。

后四次公开讲演的题目是“近代社会改造思想家之生活及其思想”，由燕大教员席尔士先生，师大教员步济时夫人主讲，每次讲演一人，一共讲了四人，就是罗曼罗兰，贞亚丹士，甘地和托尔斯泰。地点最先在第一院第一教室，后来因为听众来的太多，第一教室的坐位不够分配，就改到第二院大讲堂，但是后来第二院大讲堂座位也是不够分配，每次讲演，站立着听讲的人不知多少。这四次的讲演，都是由席先生和步夫人的朋友张志新先生口译，由陈肇文、叶树坤二君和兄弟笔记，讲演笔记都是在晨报副刊上发表过了的，将来晨报社还想把这些讲演编成一本丛书，但是兄弟也不晓得他几时可以编好。

b　会内讲演

本会筹备会，成立会，和每次的课余话集都有本校教授和校外来宾的讲演，今将这数次讲演，列表如下：

	主　讲	讲　题	地点
筹备会	周鲠生先生	英国学生生活	宴会厅
	陈启修先生	日俄二国学(生)生活	同　上
	陈翰生先生	美国学生生活	同　上
成立会	罗隆基先生	中国留美学生状况	同　上
	高仁山先生	教授利用法	同　上
	许士廉先生	公民训练问题	同　上
课余话集	王克司教授	瑞士委员制	东四礼士胡同柯宅

乾精末教授	民族主义	宴会厅
葛丽英女士	美国女子参政运动	南池子门神库政治学会
乾精末教授	各国法权历史	同　上

除上面几次讲演以外,还特别聘请过英国工党代表迈朗先生讲演英国劳工运动,地点在第三院第一教室,由本校教员童蒙正先生口译,兄弟笔记,讲演以后,并摄了一张照片,以资纪念,讲演笔记,曾在晨报副刊上发表。

二　分组研究

"该会之研究方法,除海内外学者讲演各种学术问题外,尤注意于会员之分组研究",这是晨馆批评本会的话,实在是不错的,本会的分组已经组成的有两个,还正在筹备的有一个。

a　英文文学研究组

成立以来,一共开了六次常会,组织十一人,由 Mr. R. W. Cross 担任义务的指导,会所在第一院二十一教室。研究的步骤,打算由浅进深;现在的研究多注重语音和修辞两方面,每次开会最先由导师讲演演说和修辞的方法十分钟,然后请组员两人讲演前一次所商定了的题目,讲演后即请大家公同讨论,讨论时每组员都要发言,但是都不得发太多的言论。

Mr. R. W. Cross 对于这类的会的指导,有很深的研究,并有很多的经验,所以组员对他都非常满意。

b　德文研究组

成立以来,一共开了五次常会,组员八人,由鲁雅文、洪涛生、杨震文、朱家骅四先生担任指导,会所在第一院德语学研究室。研究的方法,和英文文学研究组差不多,不过增加专门研究一项,由组员认定一种专门的题目,请导师供给研究的材料,并指示研究的方法,研究完毕,即将结果向导师和其他组员报告出来。这组的组员和导师都特别热心,打算在暑假期还继续开会,将来的成绩,或者可以很大。

以上两组,都是由兄弟负责,并且都是成立了的。另外还有唱歌研究组,由王盛治君负责,曾在日刊上宣布,报名的非常踊跃,但是适值本校提前考试,接续又放暑假,所以打算在下学期才行开办。

丙　课余话集

本会成立以来曾举行四次课余话集,头三次的课余话集,另有详细的记事,登载在去年的日刊上面,所以兄弟在此只将第四次的课余话集简单的说一说。

第四次的课余话集于五月二十二日在大学会议室举行,同时和日本留京学生举行中日学生联欢会,欢迎日本国际联盟学生支部委员江尻登先生来华考察。江先生在这会有一篇很长的演说,题目是"国际和平和中日学生的责任",由本会日文秘书矢野春隆口译,会员宣介溪君笔记,因宣君接续就回家去筹备留学法国了,所以那篇讲演笔记到现在还没有整理出来,但是本会现在正请矢野先生将江尻先生原稿译成中文,或者不久可以译好。

二　今后的计划

本会下学年最重要要做的,就是分组的扩充。本会打算增加四个分组,就是:

a　国际政治研究组。

b　新闻学研究组。

c　唱歌组。

d　国会制度研究组。

这四个预定了的分组，我们现在已经筹备了。关于国际政治研究组的，我们现在正向国外研究国际政治的机关征求他们所出的周刊和月刊，以便将来研究时容易找些材料。关于新闻学研究组的，本会好些会员，曾从事或正从事于新闻事业的，他们和北京重要的实际的新闻学者颇有交谊，我们可以请他们去请这些新闻学者做我们的帮助。关于唱歌组的导师，我们差不多已经拟足了，所以开办起来，也算很容易。至于国会制度研究组，比较起来还没有大的把握。

为使以上各组研究有效起见，我们想给他们好些练习的地方。我们想刊行一种周刊，刊名大概是国际政治周刊，带评论和介绍的性质，由国际政治研究组主办，把国际政治研究组研究的结果，在此发表。我们想设立一个通信社，供新闻学研究组的组员实地的试验。我们想设立型式国会，供国会制度研究组实地的练习。我们还想出版丛书，由导师指导，把会员所研究的结果编辑起来。综之，凡是各分组研究所不可缺少的东西，我们都尽力办去，我们虽然不敢说一定有成绩，但是我们尽了力也不会没有一点儿的价值的。

不过，我们的进行，都有一种困难的地方，就是经济缺乏。现在我们要发行刊物，设立通信社，出版丛书，更是非有大批款项，不能达到。所以我们打算请学校稍加补助，又打算向本校教授们，和社会上著名的和热心研究学术的人们募些款项，我们举行闭会式，已经得了好些人的捐助（国民新报主笔勃朗夫人，导报主笔柯劳文先生，本校教授毕喜功先生每人捐助十元），将来设立通信社等项的时候，他们当然更愿意捐助了。

末了，我们还要报告大家一个很重要的消息，就是国内好些学术讲演团体想请甘地来华讲演，他们也请本会和他们合作，若是甘地果然能够来华，那本会的讲演会，又可生色不少了。

附　本篇的纲目

Ⅰ　过去的工作

（1）　讲演会

a　公开讲演。

b　会内

（2）　分组研究

a　德文研究组。

b　英文文学研究组。

（3）　课余话集

Ⅱ　今后的计划

（1）　分组的扩充

1　国际政治研究组。

2　新闻研究组。

3　唱歌研究组。

4.国会制度研究组。

（2）　刊物

国际政治周刊。

（3）　通信社

（4）　形式国会

(5)　丛书
(6)　经费的筹募
(7)　与各团体请甘地来华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三八——一九四〇号　1926年6月21—23日

学术研究会之进行将请甘地来华讲演

北大学术研究会暑假期内,仍照常进行,其所进行者,为下列各事,(一)分组扩充,(1)国际政治研究组,(2)新闻研究组,(3)唱歌研究组,(4)国会制度研究组。(二)刊物。国际政治周刊。(三)通信社。(四)形式国会。(五)丛书。(六)经费筹募。(七)联各团体请甘地来华讲演。

《晨报》1926年7月1日

北大学生会学术股发起学术研究会

本校消息:北大学生会学术股为鼓起同学之学术研究兴趣,以增强其对于时事之正确认识,特于本日发起学术研究会,内部分为:(一)自然科学部,(二)社会科学部,(三)文艺部。该会简章,业已印就,不日即分发诸同学,现正开始征求报名参加云。

《北大旬刊》创刊号　1936年2月21日

(五)太平洋问题研究会

北京大学太平洋问题研究会筹备处启事

(一)太平洋问题关系重大,本校既居研究学问之最高机关,对此问题当不能不有一种具体的主张,供国人之参考。同人等有见于此,拟组织北京大学太平洋问题研究会。凡本校同人于此问题有切实研究之意,愿及继续研究之热心者,请开姓名住址及班次或职务,由收发课转交本会筹备处为要。

发起人　费觉天　吴载盛　郭梦良　周长庆　陈国榘　贾顾远　黄绍谷　倪振华
陈学池　鄢祥禔　梅恕曾　同　启

(二)本会定于星期日上午九时在理科大讲堂开成立大会。凡本会发起人及已通函加入者,请届时到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五四号 1921年9月30日

北大学生继起组织讨论会　各教授愿为指导

北大学生费觉天、周长宪、陈国榘、陈学池、倪平欧、黄绍谷、鄢祥禔、郭萝良、吴天放、梅恕因、汪瀚、胡泽、邹德高等，以太平洋问题关系重大，而最近发生各团体又多无切实之研究；北京大学居研究学问之最高机关，对于此问题不能不有一种具体的主张，供国人之参考。因于是日前发起北京大学太平洋问题研究会，并于昨日在该校理科大讲堂开成立大会。当临时公推鄢祥禔主席，首报告经过详情，随讨论名称问题。周长宪、陈学池主张称为北京大学太平洋学会，以别于其它团体。多数以学会两字范围过广，结果仍定为北京大学太平洋问题研究会。次讨论宗旨，当决定本科学的方法，研究太平洋问题。次讨论会员之范围，当决定凡该校学生有研究之兴趣及继续研究之热心者，均可加入。并请该校有研究之教授为导师，以指导一切。次讨论组织，当决定设书记及庶务各一人。又次讨论研究之方法，当决定从法律、政治、经济三方面研究，由会员自由认定。研究之内容，分译述名著，提出问题互相讨论，以文字发表意见；并设特别及普通两种讲演，请名人担任。随由该校教授陈启修讲演美国召集太平洋会议之目的及国民应有之表示。又该校图书馆主任李大钊面允收集一切材料，别置一室，以供会员参考。最后选举职员，周长宪当选为书记，鄢祥禔为庶务。散会已十二时矣。

《晨报》1921 年 10 月 3 日

（六）国家主义研究会

发起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的旨趣

中国现在的思想界也同法政界、金融界一样地混乱到了极点！推究思想混乱的原因，由于思想界太缺乏中心思想，由于一般人，尤其是知识阶级，对于思潮太漠视了。现在各种思潮都涌到我们面(前)来了，有的人把它们看作洪水猛兽，对之充耳不闻，闭目不视；有的人把它们看作神怪的，善美的，只要是新的思潮，他就满接收了崇拜了；有的人经一种思想先入为主，对于其他都摒诸门外，不愿再知了。因为这些糊涂的，盲目的，固执的人们对于思潮太漠视了，以致思想界就被所谓权威所谓名流操纵着，玩弄着。他们之中虽有一二人忠实的介绍了一些思想，诚挚地指导了一些青年，可是也有许多人肤浅的得了些许皮毛学说，就大吹法螺，引一班盲从者去附和他，赞扬他。他们之中，遇有的叫人向左转，有的叫人向右转，有的叫人猛攻，有的叫人缓进。这样一来，那班素来漠视思想的人，当然徘徊歧途，靡所适从了；这样一来，思想界当然是混乱现象了。

中国思想界如果老是这样混乱下去，真是大不幸的事。我校居全国思想界的领袖地位，对于这种混乱的现象，实负有澄清之责。要澄清思想的混乱，当须实地指导社会；要指导社会，必

须锻炼自身,使自身对于现代思潮能澈底明了,才能胜指导社会之责任。

我校同学已组织了种种会社去做研究思想和指导社会的工作了。可是对于正在奔腾澎湃的国家主义思潮还没有一种组织来研究它,虽然也有人对它作个己的零碎的研究,却不是大规模的,系统的。现在国家主义思潮的流动已经触动了我们耳目的注意,引起了社会生活的变化了。例如:国家主义何以在此时的中国忽地澎湃起来了?它在过去的世界有怎样的历史?它在如今的中国和全世界占什么地位?它对于我们的生活有什么影响?它对于将来的中国和世界有什么贡献?等等问题,无论谁都渴欲一知的。此时的中国人,尤其是以下四种的人,都有注意并研究国家主义的必要:

(一)蓄志救国者——一个人要想努力救国,独木难支,非加入一种团体或政党不可。救国的道路是很多的,究竟走那一条好,全在自己选择。现在国家主义为救国者另辟一途径了。这道儿是否为救国的捷径,留心求终身的救国的旅途者不可不对国家主义下一番考察的工夫。

(二)对国家主义表同情而不明究竟者——现在许多人在大体上都很赞同国家主义,因为它是救危亡的中国之一种方法,不过他们对于它还没有澈底了解,故不敢骤然信仰它。要想解决这种困难的人,最好请来研究国家主义。

(三)评论国家主义者——有些在任性地无根据地夸颂国家主义,也有些人在臆测地多虑地在毁骂国家主义,这两种实是思想界的蟊贼。要想得到对国家主义有价值的中肯的许多的评论并为思想界谋幸福,最好请先来研究国家主义。

(四)信仰国家主义者——现在的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很容易盲目的信仰一种主义,并且信仰了那种主义之后更不步[去]做进一步研究的工夫。这对于思想界和一种主义团体是很不幸的。如果一个国家主义要想避免这种不幸,最好也请他来用心研究国家主义。

我们应此时此地的要求,出来发起组织"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这个会的宗旨在本救国的精神客观的态度去研究国家主义。凡我北大同学赞同这种宗旨的,我们当竭诚地欢迎加入!

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筹备会谨启

再者:本会已送签名簿到各斋和各院的号房,如欲加入者,请往签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二号　1926年1月6日

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筹备会通告

本会订于月之十五日(星期五)晚七时在第二院大讲堂开成立大会其秩序如次:

(一)燕树棠先生讲　赞成国家主义的理由

(二)高仁山先生讲　国家主义与第十国际

(三)谢循初先生讲　用社会心理学来谈谈国家主义

(四)讨论并通过简章

此次演讲系公开性质,欢迎校内外人士旁听,请本会会员准时到会,届时并希本校同学临时签名加入。

一月十三日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九号　1926年1月14日

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简章

一　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大国家主义研究会。

二　宗旨　本会以研究国家主义为宗旨。

三　会员　凡北大同学对于国家主义有研究兴味，得会员一人以上之介绍，及职员会认可者，皆得为本会会员。

四　会务

a、演讲会　敦请校内外学者演讲。

b、讨论会

(1)分组辩论　(2)报告心得

c、发行刊物

(1)报章　(2)丛书

五　职员　本会设以下四股，执行本会会务。

a、文书股　干事二人，掌文书往来、会场纪录及召集开会事宜。

b、庶务股　干事二人掌会费出纳，及一切杂务。

c、研究股　干事二人掌研究工作之分配，及敦请导师事宜。

d、出版股　干事二人掌编辑刊行事宜。

六　职员选举及任期　本会职员由全体大会用复记记名投票法票选之，任期一年，惟连举得连任一次。

七　会费　本会会费分以下两种

a、常年费　会员每人每年纳会费洋二角，一次缴足。

b、特别费　遇有特别需要时，由大会议决征收之。

八　会期　本会会期分以下三种

a、常会　本会每月开常会二次演讲会或讨论会。

b、临时会　遇有特别事故得由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或职员会议决，由职员会召集临时大会。

c、职员会　由职员自行召集。

九　附则

a、各股细则由各股自订之，但须经常会通过。

b、本简章有未尽事宜，由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则提出常会修改之。

c、本简章自大会通过之日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五八一号　1926年1月22日

（七）国是研究会

发起“国是研究会”启事

诸位同学们：

我们感到所学太偏于理论，和外界的事务截然隔离，仿佛是全不相关似的。所以我们有从事实上自动研究的必要。高一函先生教我们政治学，他说：“也许我们学的是西洋货，完全拿不出去，应用不到这杂乱无章的中国社会里”。的确的，我们也有同样的感想。怎样要在这杂乱无章的中国社会里，找出一个“对症发药”“澈底解决”的良方，这是我们刻不容缓的工作。

近年来我们又感到空谈“主义”的无聊。主义都是好的，是适应环境的产物。既然能风行一时，得人信仰，而成为主义，当然有它一部分的理由。但是那一种主义是适于我们的国情？这是我们所当研究的问题，而切实的去认识我们的国情，尤其是急待进行的工作。

因此我们有自动研究的必要，切实的求解决国事的方法，实地的求对症发药的良方。但是“大厦将倾，一木难支。”须要“群策群力”，才能有所作为。有组织胜似无组织，团体研究胜似个人研究，所以我们发起了个国是研究会，实行团体研究。我们研究的问题是“怎样去救国”；我们的态度是竭力趋向客观；我们的方法是分工研究；我们的目的是救国于危亡。热心爱国的同学们，徘徊于各种主义之下的歧路间的同学们，大家快起来共同合作，切实的来研究国事吧！

我们的研究暂分下列几个步骤：

Ⅰ．认识的研究——认识本国的国情和世界大势。

(1) 纵的方面研究。凡想解决现在政治问题，必定先要有历史的知识。Freeman 说的“历史是以前的政治，政治是现代的历史”这句话，怕人人都晓得了吧！我们最底的限度，要把近百年来的史实弄清楚。然后根据这些史实，再研究应该怎样去做的问题。

(2) 横的方面研究。——分工的研究。

a、国内的；一全部的；二地方的。

b、国外的；

c、国际的。

这种分法，只是为研究便利起见而设的，实事上当然没有截然的界限。我们把工作分配好，各人认定一个题目，切实的研究去。然后把研究的所得，报告给大家。这样便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将来实施的时候，便有各种人材。群策群力，国事庶几可为。

Ⅱ．实施的研究

(1) 建设的研究。我们先假定设有现在这种紊乱的现象，假定政治上了轨道，一切事务顺利的进行，当局的人，应该有什么计划，去发展事业？先通盘筹划一下子，造成一个理想的中国。那么，一朝实施起来，便胸有成竹，不致手足无措了。

(2) 破坏的研究。怎么去革命？怎样去打倒军阀？怎样去打倒(帝)国主义？怎样去打倒

资本主义？这都是急迫的问题。但是若没有以先种种的研究——换句话说，没有了解国情和世界大势——这一层又何从着手？所以我们把这个研究搁在最后。

以上都不过是暂拟的计划。诸位若能加以指教，不胜欢迎！

末了我希望各系同学多多加入。因为救国不只是学政治的人的责任。乃是人人应负的责任。我们欢迎所学不同的各位同学加入，造成各种救国的人才。

凡是赞成这个提议的，请向各院号房签名！我们组织起来，切实的研究去！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六一号　1926年1月28日

国是研究会启事

本会已于三月十七日开成立会，时学校正在罢课，有一二会员因通信处未明无法接洽，不及周知为歉！兹将通过简章及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推朱君偰为第一任干事，任期由三月十七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

（二）本会为注重时事起见，特设时事报告一科，分国内、国外、国际三大部，每部之下又详为分门，每人须分担一门，以期实收分工合作之效果。

（三）简章

国是研究会章程

一、名称，本会定名为国是研究会。

二、宗旨，本会以认识本国之情，明了世界大势，求澈底解决国事的方法为宗旨。

三、性质，本会纯本客观态度为研究的性质，不攻击任何团体，不参加任何运动，会员以个人名义参加者听。

四、会员，凡有志研究国是而愿加入本会者，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大会过半数之通过，得为本会会员。

五、导师，本会敦请导师若干人，指导一切。

六、职员，本会置干事一人，掌理本会一切进行事务，任期二月，采轮流制。

七、会期。

甲、常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会员于此报告研究之所得，并系统的叙述两星期内时事变更之梗概。

乙、临时会，遇有特别事故，由干事召集之。

八、会址，本会暂设工作室于北京大学。

九、会费，每人常年金五角。

十、附则，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有不适用时经会员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得修改之。

十五年四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88

(八)一九三六研究会

一九三六研究会探求未来世界第二次大战前中国应有之准备及青年任务

本报特讯　自日本霸据我国东北以后，颇引起世界之观听。加以苏俄第二次五年计划已将成功，维时在一九三六年，故一般人士咸以为俄因对日有旧恨新仇关系，已成势不两立，于是促成美俄中俄邦交之恢复。太平洋风云乃日渐浓厚。日本当局早以一九三六年为其国之紧急关头，吾国人士亦闻而警惕，故对于此未来第二次世界大战深加注意。缘是北大学生事业委员会，曾于上周开会，决议组织一九三六研究会，由师生合作，研究将来国际趋势，以供国人之参考。兹觅得该会筹备大纲，殊有注意之价值，照录原文如下：

北大一九三六研究会筹备大纲

(甲) 根本意义的说明：

(一) 一九三六所象征之第二次世界大战，为人类必然遭遇的严重事件，特别是对中国前途有存亡决定的影响。(二) 了解一九三六时代之复杂的国际和国内的形势，及作各种知识和技术的准备，为中国青年刻不容缓之急务。(三) 由了解一九三六以至于负担一九三六大时代之工作，在中国前途上有划时代之意义。(四) 北大五四时代之任务，已经完成，更应毫无疑义的负担起未来的一九三六的伟大的历史责任。(五) 国际和国内局势之急剧的变化，不得不令中国青年即时开始作必要之准备。

(乙) 组会的必要：(1) 在整个的全般的计划下面，分门来作专研究，能使各部分的研究(如应用化学、地质学、地理学、经济、外交……)成为总问题之一面，而归结于总体。(2) 集团研究，能令各部专门研究所得，互相沟通，能使各部分专门研究者成为具全般知识之专家，而无陷于偏窄的弊害。(3) 集团的研究，对于材料的搜集，指导之聘请，意见之交换，皆比私人个别研究为优。(4) 集团之组织，能有较雄厚之经济力，对于此种繁重之研究，能得更多之便利。

(丙) 组织原则的几点：

(一) 以北大为单位。(二) 在校同学皆可参加。(三) 导师之聘请，以对一九三六各方面之知识有专门研究者为限。(四) 会务活动以课外为原则。(五) 研究会为固定性之成立，必有一定之机关。(六) 研究会分设各种专门研究部，分别研究各种专门问题。(七) 组织干事会，以总理会务。(八) 聘请北大有关系之专家为会长。

(丁) 进行研究之方法：(1) 由会员大会所选出之干事会，经过导师之指导，制定研究总纲，交大会讨论通过。(2) 再由各种专门研究部，制定各部研究大纲，经各该部专门导师指导后，交各该部全体会员之通过，送干事会备案。(3) 各研究员尽量提出各种研究参考资料，并请导师帮助

指定，由干事部分别备入，购置或向关系机关索取，统一保存，以资研究。(4) 各专门研究部随时召开各该部研究员会议，讨论研究中各种问题，并须请各该部专门导师出席指导。(5) 会务由干事会负责，全体大会之召集，以选举重大会务及一般原则之讨论等为主题，不能作专门问题之讨论。(6) 出版刊物，发表各研究员每阶段研究之结果，采商讨之性质。(7) 各方成熟之研究汇为专书，由会中负责出版。(8) 开各种公开演讲会，交换知识，并引起会外人研究之兴趣。

(戊) 经费来源预测:(1) 已离校教职员同学自动的捐助。(2) 文化学术机关之补助。(3) 刊物收入。(4) 学校可能的补助。

《北平晨报》1933 年 12 月 12 日

北大学生一九三六研究会之研究总纲草案

前言

本会研究主旨，为由中国之立场以探究未来大事变之各方面的实际，而定吾人今后担负此未来大时代任务之方策。由于此实际任务之需要，故研究之对象皆为实际问题。至于分类方法，第一级以问题性质为中心，分为政治外交、经济及军事三部，使同性质之问题可以集中，以适应分部研究的便利；第二级以主要国度为中心，使研究者对一国家之情况，有系统之明了；第三级以下又以实际问题为中心，期使每个实际问题之内容，能得确切之了解。

分类草案

甲、政治外交之部

(一) 大不列巅系

a、内在关系

一、英印关系

二、英澳关系

三、英加关系

四、英爱(爱尔兰)关系

五、英与波斯、阿富汗

b、对外关系

一、英美关系

二、英国与苏联

三、英国与欧洲大陆

四、英国与地中海

五、英日关系

六、英中关系

(二) 美利坚系

a、内在关系

一、联邦与各邦在战时的之关系

二、美国与中美——特别是巴拿马问题

三、美国与南美

b、对外关系

一、美日关系

二、美苏关系

三、美中关系

四、美与印度关系

五、美国与欧洲大陆

六、美与加拿大

(三) 苏联系

a、内在关系

一、联邦与各共和邦在战时之关系

b、对外关系

一、苏联与日本

二、苏联与中国

三、苏联与欧洲大陆

四、苏联与波斯、阿富汗

五、苏联与小亚细亚

(四) 日本系

a、对内关系

一、日本与台湾、朝鲜

二、日本与南洋委任统治地

三、日本与满洲

b、对外关系

一、日法关系

二、日本与中国

三、日本与印度

四、日本与意大利

五、日本与中南美

(五) 欧洲大陆系

一、法德关系

二、德奥关系

三、法意关系

四、意德关系

五、"防疫连营"的研究

(六) 中国系——中国对外关系之前途

乙、经济之部

(一) 大不列巅系(其余各国系皆包括大致相同之内容,故仅举大不列巅系以为代表)

a、工业原料问题

(一) 自国原料生产情形:

一、类别

二、数量:1. 自国保有量　　2. 生产量

(二) 用途概况

一、自用

二、出口

三、储存或不足
（三）战时之工业原料
b、燃料问题
（一）自国燃料生产情形
一、种类
二、数量：1. 保有量　　2. 生产量
（二）用途状况
一、自用
二、出口
三、储存或不足
（三）战时之燃料
c、生产组织及生产状况
（一）国营企业
一、重工业
二、轻工业
（二）私人企业
一、重工业
二、轻工业
（三）战时生产组织
d、商品市场问题
（一）自国生产之商品
一、自国市场销售
二、出口
（二）入口商品
一、日常生活必需品
二、军需品
三、原料及机械
（三）战时之市场
e、金融
（一）金融组织
（二）现金保有量
（三）国际金融组织之关系
（四）战时之金融
f、粮食
（一）自国粮食之出产
（二）粮食之入口与出口
（三）战时之粮食问题
g、运输
（一）国营运输事业
一、海运
二、陆运
三、空运

(二) 民营运输事业
一、海运
二、陆运
三、空运
(三) 战时之运输
h、财政
(一) 财政收入
一、租税
二、公债
　　1. 国外公债
　　2. 国内公债
三、国营企业收入
四、……………
(二) 财政支出
一、军事预算研究
二、债务研究
三、…………
(三) 战时之财政
　　一、必然减少或断绝之财政来源
　　二、必然增加或新加之财政支出。
(丙) 军事之部
一、大不列巅系(其余各国系大致同此)
a、军备现状
(一) 战斗员及战役员
一、海军战斗员及战役员
二、陆军战斗员及战役员
三、空军战斗员及战役员
(二) 民间之军事训练
(三) 兵力
一、空军
　　一、机种
　　二、数量
　　三、战斗力
二、海军
　　一、舰种
　　二、数量
　　三、战斗力
三、陆军
　　一、组织
　　二、机械化之程度
　　三、化学化之程度
　　四、炮之研究

b、军需工业

（一）直接专营之军需工业

一、国营

二、私营

（二）可作为军需工业之工业

一、国营

二、私营

C、军用矿业研究

（一）自国所有之军用矿业

一、种类

二、数量

（二）必赖外国进口之军用矿业

d、无线电通信研究

（一）自国制造之材料

（二）进口或出口之材料

e、化学战研究

（一）种类

（二）使用方法

（三）救治方法

f、动员问题

（一）动员准备概况

（二）动员的困难

g、战略研究

（一）敌国的选定

一、日本的敌人是美国？抑为苏联？

二、美国的敌人是英国？抑为日本？

三、法国的敌人是德意？抑为苏联？抑为英国？

四、苏联的战线主要在欧洲？抑在远东？

五、中国第一个敌人是日本？

（二）战争性质与攻守问题

一、日本的攻守问题

二、美国的攻守问题

三、苏联的攻守问题

四、英国的攻守问题

五、德国的攻守问题

六、中国要采什么样的战略？

（三）兵力分配的研究

一、防守兵力

二、可以专用于攻势作战的实力。

（四）战争国集团化问题

一、英日联合对美俄？

二、俄意美中联合对英日法？

三、意德美俄联合对英法日？

四、英美法日意德联合对苏联？

《北京大学周刊》1933年12月16日

北大一九三六研究会昨开预备会决定开成立会日期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所组织之一九三六研究会，曾于本月二十六日，开预备大会，后因讨论事项过多，未能终了，嗣改于前晚继续开会，届时参加会员八十八人，当推宋成凯主席，李白虹、李少忱记录。会中讨论异常热烈，至十一时三十分始散会。兹探得其重要决议案如下：(一) 简章原则决定如下：(甲) 名称定为北大一九三六研究会。(乙) 宗旨包括下列四点：(1) 由中国国民立场为研究之出发点，(2) 以一九三六所象征之未来大事变为对象，(3) 依据研究之结果，作各种之设计，(4) 纯取研究态度。(丙) 组织，交简章记革(起草)委员会决定。(二) 研究总纲原则，交研究总纲起草委员会决定。(三) 临时干事会，设文书，交际，事务三股，共九人。(四) 成立大会日期，决定在下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开成立大会。(五) 选举结果：(甲) 简章起草委员会，刘子崧、严家理、李少忱、张镜航、李白虹、李彬、匡球、林□庸、范希天九人当选。(乙) 总纲起草委员会，王克、卢金绶、齐联科、常荣德、聂鸣书、傅述尧、傅成镛、任腾阁、童本佢九人当选。(丙) 临时干事会，文书宋成凯、白宝瑾、廖世雄三人当选；交际刘钺、李梦英、常维仁、郎戢一四人当选；事务刘壮武、肖垚松二人当选。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31日

北大一九三六研究会昨开成立会　推选干事二十三名

北大一九三六研究会，自去冬由该校一部分同学发起以来，历时将近两月，该会因研究之对象，乃关系整个世界未来的大变动之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关于中国民族前途者至为重大其内容所涉及者甚为繁杂，非集中全校人材共同研究，难得圆满之结果，故自发起之初，即持绝对公开的态度，俾该校同学得普遍的参加，尽量发表各种意见，以求该会内容之充实，经召集数次预备会议，到会同学，均在百人以上，而会场上辩论之热烈，亦为该校历来学术团体中所未有，昨(四日)日下午七时半，该会在该校二院大礼堂举行成立大会，到会者极为踊跃，当推选江之源主席，王克生、范敬贤二人记录，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即开始讨论简章及研究总纲，最后选出干事二十三人，至十一时始散会。

推选干事

干事会以下计分七股，推出干事二十三名，(甲) 文书股，江之源、宋成凯、乔鹏书，(乙) 交际股，齐联科、傅成镛、李彬、萧敏颂，(丙) 会计股，张镜航、李萝英，(丁) 事务股，刘壮武、徐集燊，(戊) 研究股、田文彬、宋劭文、范希文、王克生、魏十篇，(己) 出版股，林炳康、杨启哲、任腾阁、匡球、范敬贤，(庚) 图书股、萨师炯、韩荣德。

《北平晨报》1934年3月5日

六、附录一

学术讲演会启事

我国近年所以士风日敝民俗日偷者，其原因固甚复杂，而学术销沉实为其重要之一因。教者以沿袭塞责而不求新知，学者以资格为的而不重心得，在教育界已奄奄无气，如此又安望其影响及于一般社会乎！同人有鉴于此，特仿外国平民大学之例发起此会，请国立高等学校各教员，以其专门研究之学术分期讲演，冀以唤起国人研究学术之兴趣，而力求进步。演题及时间地址次第布告于后，幸阅报者注意。

发起人：蔡元培　张　谨　陈宝泉　汤尔和　金邦正　吴家驹　洪　镕　同启

学术讲演会启事

本会定于二月二十四日在下列各处开始讲演，兹将讲演科目及地址时间列表于后，凡持有听讲证者届时务早莅会。

姓　名	科　目	地　点	日　期	时　间	讲演次数
章士钊*	论理学	西城手帕胡同教育部会场	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第一次
陶履恭	社会与教育	高等师范	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第一次
王星拱	燃　料	北京大学	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第一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二号　1918年2月20日

*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四号刊出为陈大齐，讲题为《现代心理学》，其余时间地点同此。——编者

活　动

集会一览表

二月念五日—三月三日

会期	时间	召集者	会所	摘要
二月二十五日	十九点	书法研究社	文科第一教室	马叔平 刘季平 沈尹默 } 三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五日	十六时至十七时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冯祖荀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金涛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五日	下午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胡濬济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五日	十六时至十七时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叶志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六日	十五时半至十六时半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章行严先生演讲逻辑学史
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王仁辅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六日	十时半至十二时半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秦汾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七日	十六时至十七时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叶志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七日	十五时半至十六时半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胡适之先生演讲中国名学
二月二十八日	十时半至十二时半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秦汾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胡濬济先生演讲
二月二十八日	十五时半至十六时半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刘筱珊先生演讲老庄哲学
三月一日	十时半至十二时半	数学研究所	研究所	罗惠侨先生演讲

〔注〕本表以下午一时为十三时下午十二时即二十四时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六号　1918 年 2 月 25 日

集会一览表

二月念七日—三月五日

会期	时间	召集者	会所	摘要
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时半至四时半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胡适之先生 演讲中国名学
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三时半至四时半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刘莜珊先生 演讲老庄哲学
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七时半	雄辩会	文科第一教室	周国贤先生 演讲
三月一日		理科研究所	研究所	巴台尔先生 演讲橡皮胶之制法
三月一日	下午七时至九时	理科化学演讲会	本科第十六教室	谭君声传钾之新来源
三月三日	上午九时半	消费公社	文科第一教室	开成立大会
三月三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教育部会场	陈大齐先生 演讲现代心理学
三月三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高等师范	陶履恭先生 演讲社会与教育
三月三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北京大学法科	王星拱先生 演讲燃料
三月四日	下午二时半至四时半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陶孟和先生 演讲社会哲学史
三月五日	下午二时半至四时半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章行严先生 演讲逻辑学史
三月五日	下午二时半至四时半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马夷初先生 演讲二程学说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八号　1918 年 2 月 27 日

集会一览表

三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会期	时间	召集者	会所	摘要
三月三十日	下午一时至五时	法律门研究所	法典编查会	罗文干先生演讲刑法
三月三十日	下午四时至五时	国文研究所	研究所	刘叔雅先生演讲文学史
三月三十日	下午七时	本校役夜校	文科第一教室	开各部教员联合会
三月三十日	下午三时至四时	国文研究所	研究所	钱玄同先生演讲形体学
三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教育部会场	胡适先生演讲墨翟哲学
三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北京高等师范	高鲁先生演讲天文学
三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马神庙大学堂	张大椿先生演讲电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零五号 1918年3月30日

集会一览表

五月四日—五月六日

会期	时间	召集者	会所	摘要
五月四日	下午一时至五时	法律门研究所	法典编查会	罗文干先生演讲刑法
五月四日	下午二时半至四时半	音乐会	华美春会场	吴瞿安先生教授昆曲
五月四日	下午三时至四时	国文研究所	研究所	钱玄同先生讲演形体
五月四日	下午四时至五时	国文研究所	研究所	刘叔雅先生讲演文学史
五月五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教育部会场	邓萃英先生讲动的新教授论
五月五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高等师范	李煜瀛先生讲生物与人生哲学
五月五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马神庙大学	秦汾先生讲演天文学
五月六日	下午二时半至三时半	哲学门研究所	研究所	梁漱溟先生讲演佛教哲学
五月六日	下午三时半至四时半	哲学门研究所	研究所	陶孟和先生讲演社会哲学史
五月六日	下午五时	静坐会	法科会所	开第一次职员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号 1918年5月4日

集会一览表

五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六日

会期	时间	召集者	会所	摘要
五月二十四日	下午一时半至二时半	英文研究所	研究所	威尔逊先生讲十九世纪散文
五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时半至三时半	英文研究所	研究所	威尔逊先生讲戏曲
五月二十四日	下午三时至五时	法律门研究所	法典编查会	王宠惠先生讲比较法律
五月二十四日	下午三时半至半至四时半	经济门研究所	研究所	马寅初先生讲演银行货币
五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时至六时	哲学研究所	研究所	刘少珊先生讲演老庄哲学
五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时至四时	国文研究所	研究所	黄季刚先生讲演文字孳乳
五月二十五日	下午一时至五时	法律研究所	法典编查会	罗文干先生讲演刑法
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教育部会场	章士钊先生讲演伦理学
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高等师范	何育杰先生讲演电子相对论

会　期	时　间	召集者	会　所	摘　要
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马神庙大学	戴济先生讲演化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五号　1918年5月24日

集会一览表

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

会　期	时　间	召集者	会　所	摘　要
六月二十九日	下午三时至四时	国文研究所	研究所	钱玄同先生讲演形体
六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时至五时	国文研究所	研究所	刘淑雅先生讲演文学史
六月二十九日	下午一时至五时	法律门研究所	法典编查会	罗文干先生讲演刑法
六月二十九日	下午二时	进德会	文科第一教室	评议员纠察员讨论会
六月三十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教育部会场	陈启修先生讲演政治学
六月三十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高等师范	陈世璋先生讲演卫生化学
六月三十日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学术讲演会	大学文科	夏树人先生讲演园艺学害虫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五号　1918年6月29日*

社会主义研究会请罗素讲演

北京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拟约请名学者讲演。闻第一次已请罗素先生于今日下午四时半起，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讲演，听讲者在可自由入场。不收入门券。

《晨报》1921年1月15日

今日之公开讲演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定于本日(十四)下午四时，敦请李春涛讲演，会场在马神庙北大第二院大讲堂，讲题为“俄、英、意三国最近政治变革与马克思主义所谓社会革命”。系公开讲演，欢迎听众。

《晨报》1924年4月14日

星期三之公开讲演

世界语研究会定于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时，邀请日本东方杂志记者小坂狷二一在马神庙北大第二院大讲堂，用世界语公开演讲，由孙国璋翻译。讲题为“世界语的效用与中国”。

《晨报》1924年4月20日

史学系通告

本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每日下午四时至六时，请日本河口慧海先生在本校第二院大讲堂讲演“西藏文化发达史”。又请本校教授张凤举先生翻译。凡本校同学，均可前来听讲。

---

* 当年此类学术讲演几乎天天有，此处选录部分集会表，以见一斑。

河口慧海先生留学西藏，凡十七年。著有《西藏传印度佛教历史》。附告。

四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七三号　1925年5月20日

北大明晚之讲演会　题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

北大学术研究会，定于明晚（九日星期六）七时，在该校二院宴会厅，举行第二次课余话集，特请日本国际政治专家乾精末教授，以英语讲演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乾君原系美洲加大教授，现任东京商大早大教授，于国际贸易移民问题，特有研究，曾以英文著作“太平洋未解决之问题”一书。又闻该会系公开的，欢迎往听，于讲演之后，继以讨论，茶点音乐游戏云。

《京报》1926年1月8日

今日男女关系讲演　在北大三院礼堂

北大学术研究会等团体发起之韩德男女关系讲演，今日（星期二）为最末一次，午后四时半，仍在北大三院大礼堂举行，题目为“避孕方法与生育限制”，材料纯据生理与最新科，亦请有名专家翻译，届时往听者想必极为踊跃也。

《京报》1926年1月12日

胡适临别讲演

地点在北大第三院　讲题为“东西的文化”

北京大学教育系，中华教育改进社，京师学务局三机关合组暑期学校，已于今日正式上课，下午四时至六时，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敦请胡适公开讲演，题为“东西的文化”，欢迎各界人士往听。闻胡适不日即将出国，为此临别末次讲演，幸毋失之交臂云。

又闻马寅初拟讲“俄庚款问题”，英人苏茜尔讲“英国的师生关系”，该校讲演，原定听者每人收费三元，现改为完全公开，分文不取云。

《晨报》1926年7月5日

马寅初今日讲演　题为俄庚款问题

北京大学教育系，中华教育改进社，及京师学务局合组之北京暑期学校，定于今日午后四时，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敦请马寅初演讲“俄庚款问题”欢迎各界人士往听云。

《晨报》1926年7月12日

北大明日公开讲演主讲者吴承洛

北大化学会前已举行公开讲演一次。闻该会又定于八日午后七时，在该校第二院大讲堂，作第二次之公开讲演，敦请吴承洛主讲，题为“中西科学工艺进步时期之比较”云。

《晨报》1917年1月7日

北大研究所月讲每次只限四十人听讲

北京大学研究所同学所根据委员会之议决，举办月讲，每月演讲一次，每逢五日举行，署假

及寒假除外。此项讲演性质较为专门,故听讲座只设四十位。除该学所自留五位外,余三十五位编号印券,任人索取,以索完为止。兹将每次讲演人及题目录志于下:

第一次,三月五日举行,主讲陈援庵,题目为"回回教进中国的源流"。

第二次,四月五日举行,主讲为刘半农,题目为"从五音六律说到三百六十律"。

第三次,五月五日举行,主讲为马幼渔,题目为"戴东源对于古音学的贡献"。

第四次,六月五日举行,主讲者沈谦士,题目为"求语根的一个方法"。

至于暑假后之讲演人及题目,尚未决定云。

《晨报》1917年1月26日

北大又一长期讲演　钱玄同讲国语罗马字

北大学术讲演会,前曾请梁漱溟举行一次长期系统讲演,近又请该校国文系教授钱玄同讲演国语罗马字,提倡最力。此次讲演,凡关于字母和声调拼法,字母之选用,国语罗马字与汉字之关系,及历史之汉字改革等,包罗具备,分类说明,决定长期系统讲演,预定十星期讲完云。

《晨报》1927年3月1日

北大研究所第一次月讲　主讲者为陈垣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举办校讲一节,已志前报。兹闻该校定明日举行第一次月讲,主讲者为陈垣,题为"回回教进中国之源流"凡在该所领有听讲券之人士,届时可前往听讲,闻该所以后月讲,均于每月之第五日举行云。

《晨报》1927年3月4日

北大研究所二次月讲　刘半农讲音律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第一次月讲已于五日举行。兹因第二次月讲,系请刘半农讲音律学,题为"从五音六律说到三百六十律",举行日期为下月五日,听讲者仍限四十人。该所现已发出通启,有志研究音律者,请速到该所领听讲券云。

《晨报》1927年3月23日

本科布告

学长布告

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时至五时本科特请辜汤生、顾少川、胡石青、罗文仲四先生讲演学术,以宏启迪。诸生务各届时齐集礼堂听讲,是为至要。此布。

演题列左

何谓教育(What is Education)　辜先生讲演

中国今后之学术界　顾先生讲演

东西洋人种及文明源流之异同　胡先生讲演

英文文学之概要(A general talk on English Literature)　罗先生讲演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1927年12月16日

今日午后北大之男女关系讲演　翻译改请陶孟和担任

北大学术研究会等团体，发起男女关系讲演，原定五次，兹因京中各大学多拟请求韩德讲演，而韩之时间又不够分配，特将北大讲演并为二次，材料内容仍旧，今日（星期六）下午四时半，仍在北大三院礼堂举行，第二讲题目为男女关系与经济道德问题，改请陶孟和教授翻译，陶君口辞清楚，学识丰富，听家必能满意云。

《京报》1926 年 1 月 9 日

今日北大请鲍明钤公开讲演

北大复校会请鲍明钤于今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在马神庙北大二院大讲堂公开讲演，题为"不平等条约问题"，拟分五次讲演。今日所讲为"不平等条约之内容"至其余四次讲演日期，则临时再行决定云。

《京报》1928 年 10 月 3 日

北大公开讲演　今日黄右昌讲"法律的农民化"

北大复校会，因一时不能开学，前曾屡请各教授公开讲演，学生听讲者甚多。今该会复请法科教授黄右昌，于今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在马神庙北大二院大讲堂，讲演"法律的农民化"。黄氏法学精湛，各校学生届时均可前去听讲云。

《京报》1928 年 10 月 5 日

北大公开讲演鲍明钤演讲　关税自主及其如何实行

北大复校会，前请鲍明钤讲演不平等条约问题，分五次讲演，第一次已于前日举行。兹复于今日下午二时至四时，在马神庙北大二院大礼堂，讲演"关税自主及其如何实行"，留心此问题者，可前往听讲云。

《京报》1928 年 10 月 6 日

北大公开学术讲演　黄右昌续讲"法律的农民化"

北大公开学术讲演，已经举行多次。兹该校复校会复请教授黄右昌，继续前次讲演"法律的农民化"。地址仍在马神庙北大二院，闻下星期六下午则请鲍明钤讲演云。

《京报》1928 年 10 月 9 日

北大学术讲演"治外法权及其如何撤消"

北大复校会敦请各教授作学术公开讲演，前已屡次举行，听讲者颇为踊跃，前次鲍明钤讲演"不平等条约问题"分五次讲演，一二两次已举行，第三次讲演"治外法权及其如何撤消"，定于明日（星期六）下午二时至四时在马神庙北大二院举行云。

《新晨报》1928 年 10 月 12 日

北大公开学术讲演　鲍明钤续讲"租界及其如何收回"

北大复校会，前请鲍明钤讲演"不平等条约问题"，一二三次均经举行。第四讲演，定今日上

午十时至十二时,在马神庙北大第二院,讲演"租界及其如何收回"云。

《京报》1928年10月17日

昨日北大教育会曾秀香女士讲爱的方针

昨日(二日)上午十时半北京大学教育学会与幼稚教育研究会,敦请曾秀香女士,在北大二院大讲堂,演讲爱的教育,听讲约三百人。由张雪门介绍后,曾即登台演讲。略谓:幼稚教育在各级教育中,最为重要,因为从医学上观察,婴儿死亡率最大,抵抗力最弱。从生理上观察,婴儿发育最快,一岁时体重,比刚生时重一倍半,六岁时重六倍多。从心理上观察,儿童对于习惯态度观念等的获得,更为容易,故幼稚教育,应特别注意。中国现在旧的家庭父母,无教育知识,当然不能负幼稚教育之责任。新的家庭,父母又忙于工作交际,无暇负幼稚教育之责。幼稚教育之责,不能不赖留心教育者,尤为留心幼稚教育。孟子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故爱的方针,即在造就有良好的习惯之儿童。曾态度和蔼,言语流利,虽讲室内,未曾升火寒气侵人,而听者精神抖擞,毫无倦容。至十一点三刻,遂摄影而散。

《京报》1928年12月3日

王章祜昨在北大讲演　题为中国之内外债

国闻通信社云,北大学院,昨日(二十一)日下午三时,在第三院大礼堂,请财部驻平办事处处长王章祜讲演,题为"中国之内外债",听讲者三百余人,由代理院长何基鸿致词,介绍后王即讲演,并印发国债述略,兹志如下:国债者为中央政府所负之债,与地方政府所负者有别,其数限于前北京政府(包括前清),现今国民政府不与焉,债务所管之机关,大别有二、曰财政部所管,曰交通部所管,(交部所管内外债,共合国币六万三千三百七十余万元,内包括有确实担保与无确实担保两种)。兹先就财部所管者,述其大要如左:债之种类有二,曰内债,曰外债。内债之种类有二,曰有确实担保之内债,曰无确实担保之内债;外债之种类亦有二,曰有确实担保之外债,曰无确实担保之外债。有确实担保内债之种类有二,曰公债,曰库券(内债起源在前清曰昭信股票后分二种,一为公债,一为库券),无确实担保内债种类有三,曰公债,曰银行债券,曰国库证券。有确实担保外债种类有二,曰借款,曰庚子赔款,无确实担保外债种类有四,曰借款,曰购货欠款,曰零星赔款,曰垫款。右所述内外各债,所谓有确实担保者,即还本付息能照约完全履行,或履行一部分者,反是即谓无确实担保之外债。虽然无确实担保之债,其初胥从有确实担保而来,及乎信约一失,遂成今日之现象。有确实担保之债,扼要言之,大都由海关税收担负偿还本息,盐款只占一小部份债额。据财政部十五年印行债款表,算至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有确实担保内债,计共银二万六千六百五十九万余元,无确实担保内债,计共银一万八千四百一十三万余元,有确实担保外债,计共银八万一千零四十七万余元,(但庚子赔款只记纯本数。)无确实担保外债计共银三万五千四百一万余元,总共计银一十六万一千五百二十余万元,其中分类之数目,与财政整理会所公布者颇属不同,其详容另述之。各项债款之详细情形,极为复杂,即已分类之中,尚可详细分类,惟仓卒间殊难备述云。

《京报》1929年6月22日

明沈宠绥在语言学上的贡献　刘半农昨在北大之演讲

北大学院国文学会,昨日(二十三日)上午十时,敦请刘半农博士讲演,题为"明沈宠绥在语

音学上的贡献”。首由该校教授马裕藻介绍，刘氏即起立演讲。兹简括大意于左：

（一）沈时未有语音学之名，（二）语音之研究，世人均以为是圣经贤传中事，此可名之曰经典派的语音学。（三）经典派之外，别有一派为世人所不注意，甚至为经典派所不屑道者，即戏曲派。（四）然戏曲派往往徒有发明，因为不如经典派之受拘束，能自由研究。（五）如法国的莫利哀。（六）道光十三年休宁戴长庚作律话，自序中有一节云：“前代谈律诸贤，皆从雅乐一途进取，而庚却民乐，一道往来，中途相遇，极欲下车回避，而辙迹介介，负罪良多，想萤末微光，或不碍于明月”。（七）沈氏事略待考，——沈氏为吴江大族——其书有二（一）弦度曲须知二卷，商务有影印本，缺序，（二）弦索正讹，附前书之后，不分卷。（八）书中有自序二篇。均成于崇祯己卯（十二年西历一六三九与莫利哀同时），（九）续序为其子标所撰，作于己丑（清顺治六年西历一六四九）。序中称宠绥尚有中原正韵一书，“未竣，会避兵抢攘，斋愤永背”。（十）度曲须知，为中原音韵之注解，弦索正讹又为度曲须知之，“标音谱”。（十一）《中原音韵》为用代话语所作之韵书，周氏德清胆量极大，能摆脱广韵之羁绊，惜此人文理不通，又全体无一点讲现论处。（十二）沈宠绥度曲须知，乃感于当时人唱北曲用南音之失，故将《中原音韵》未讲明处细讲之。（十三）原书二十六篇，旨至较正时失，故非系统之序述，今取其优点如下，论四声、论收音、论析音、论鼻音、辨音质、阴出阳收。

《京报》1929 年 6 月 24 日

北大两教授公开讲演　今晨在二院大礼堂

本报特讯　北大经济学会自改组以后，工作甚为积极，今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该会特请该系主任赵乃抟氏及政治系教授陶希圣氏在二院大礼堂，作本学期第一次公开讲演。赵之讲题为：“中国公经济之组织”，陶之讲题为：“明代之开矿狂”，两题皆揭示重要之内容，届时二院大礼堂恐将呈人满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10 月 28 日

邱大明昨在北大讲演　中国教育与中国国民之改造

本报特讯　昨上午十时，北京大学教育系教授邱大明，在北大二院礼堂讲演，题为：“中国教育与中国国民之改造”，内容约分三点，（一）因中国人多好自私自利，以致教育落伍，今后应改为军事化的使养成团结的精神。（二）中国教育太文弱应改为生产化。（三）中国教育太空虚，应往实际路上去走。当时到听众二百余人，至十一时始讲毕而散。北大政治系主任张忠黻下午一时亦在北大二院礼堂讲演，题为：“近百年来远东国际关系”，大意系述鸦片战争后，远东各种情形，至三时而散。

《京报》1935 年 12 月 24 日

北大今明日举行学术讲演

日来因学生运动所发生之提前放假问题，市私立中小学均已遵照实行，各大学校长则仍以静候教部指令为依归，现行政院院长既定期召集各省市专科以上学校校长及学生代表赴京听悉政府方针，此实为抑止学潮之一大转机。除一面再行恳切劝导学生恢复上课外，并即商讨推派代表南下，故昨日各院校学生虽未复课，但均极平静。

又北京大学学生会学术股，定本日上午十时起，在二院大礼堂举行第六次学术讲演，请该校政治系教授许德珩主讲，讲题临时宣布。又第七次讲演订于明日上午十时举行。讲员已请定该校经济系教授周作仁，地点一院二二七讲室，讲题临时公布云。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25日

七、附录二

北京大学对于保存新郑孟津发现之古物之提议

北大国学研究所，对于保存古物，比来甚为注意。前闻溥仪拍卖古物，曾函请国务院防止。近闻新郑孟津发掘周代古铜器多件，又请求国务院设法运交该所保存。但未审洛阳开封当局果肯照办否耳。兹将其公函原文转录如下：

窃维我国号称世界古物最富之国家，而考古学之成绩反视欧美各国相差甚远。盖自来金石商对于古物出土之际，多半任情去取，随意折卖。因商界灭裂之处置，遂致损失其学术上之价值。此其弊一。文人雅士，得一古董，矜为珍秘之玩好，莫肯公开以研究。因秘密爱赏之结习，遂致隐其学术上之价值。此其弊又一。敝校有鉴于此，特于研究所国学门延揽中外考古学家，组织古迹古物调查会，以搜罗考古学之材料，设博物馆以为系统之陈列，立研究室以行科学之研究。然于此尚有至大之难点在焉。缘考古学之材料，分为四等：第一等为考古学家所自发掘，其发现地点与共存遗物，均能明了者。第二等为仅知发见之地点，其他状态则不明悉者。第三等为发见地虽不明悉，而确为真物者。第四等为真伪不明者。厂市贩卖之品多系第三四等材料，而一二等则稀如星凤。我国考古学不能进步之重要原因殆在乎此，而敝校考古学研究室之最大障碍亦在于此。兹幸河南新郑孟津两处所发见之古物，一坑之中竟有数千百件之多。自宋以来，古物发见之见于著录者，未有若是其多者。更赖钧院贵使热心毅力，始终维护。虽孟津之物稍有分散，而新郑则完全未曾缺失。是诚不朽之盛事，可为吾国文化前途贺者也。顾保管研究之任，尤宜审慎选择，私人保存，固非国人之所愿；即归省有，或归其他机关，仅事陈列，亦非妥善之办法。盖此等历史上希有之国宝，必须置诸全国观瞻所系之首都之学术机关，整理之，陈列之，考证之，著录之，以贡献于世界，然后其物之真价值得以表襮，而我国之国华亦得藉以显扬。窃以为与其公之于一省，何若公之于全国？与其陈之于仅供玩赏之机关，何若陈之于万国学者得共研究之学府？敝校为世界及全国学界之所注视，有专门之组织与专门之人才，窃愿步趋各先进国之后尘，尽国立大学应尽之责任。为此特以诚恳之辞，请钧院贵使，电令将新郑孟津两处所发见之古物，全数运交中央，由敝校负保管研究之责。如承允许，其效能岂徒使我国学术之地位藉以增高，文化之流风可以远被，敝校之博物馆得此亦可以定其基础，而钧院贵使盛德令闻亦将远播长流与北国国宝共垂不朽矣。

《教育杂志》第十五卷第十一号　1923 年 11 月

北大对于文化事业之意见

拟组织东方学术事业委员会

日本以庚子赔款,在中国举办学术事业问题,颇引起北京学界之注意,北京大学,以此事关系重大,特组织临时委员会,详细讨论,并将其研究结果,草定议案,提交该校之评议会,兹已经评议会审查通过,其议案原文如下:

(一)研究所宜以整理研究东方所有学术之材料为主,所谓东方学术材料,即指中国、日本、朝鲜、印度及其他亚洲各国人文自然各种科学之资料而言。

(二)本大学此次了解日本方面之意见,对于在上海分设研究所之办法可以赞同,唯仍主张不应划分为精神科学、自然科学两种,研究所名称,在北京者可称为东方第一学术研究所,在上海者为东方第二学术研究所,二者各可注重某特别一方面或几方面之学术研究,但不宜有严格的区分,如增设第三研究所时,本大学希望将该所设在广州。

(三)研究所、图书馆之组织,以二段委员会制为宜,先由两国政府选聘纯粹学者组织东方学术事业委员会,筹备各研究所图书馆之建立,再由该委员会推选若干人组织各研究所图书馆委员会,举办各该研究所图书馆事务,前项东方学术事业委员会,以后即为办理东方学术研究所,东方图书馆,及其他一切应行施设事业之最高机关。

(四)研究所图书馆长,宜由各该研究所图书馆委员会中选出之。

(五)本大学希望研究所与图书馆有完善之联络,故主张凡在同一地点之研究所与图书馆,宜合设一委员会管理之。

(六)设于北京之东方第一学术研究所与图书馆,宜设于一处,地址以天坛为最适宜。

(七)研究员以专门学者充之,但不限于任何国籍。

(八)本大学认为"对支文化"字样易招误会,故主张改为"东方学术"字样。

东方学术事业实施办法概要

(一)东方学术事业委员会,本会由中日两国政府选聘两国纯粹学者二十一人组织之,中国十一人,日本十人,本会职务在于筹画决定并管理东方学术事业一切事务,本会置委员长一人,由本会全体委员互选中国委员一人充之,本会事业暂分两种:

甲、东方学术研究所

1. 东方第一学术研究所(设于北京)。

2. 东方第二学术研究所(设于上海)。

乙、东方图书馆(设于北京)。

(二)研究所图书馆委员会。

甲、东方第一学术研究所,东方图书馆委员会。

乙、东方第二学术研究所委员会。

上列二委员会，各由东方学术事业委员会推选委员二十一人组织之，中国十一人，日本十人，上列二委员会各置委员长一人，由各该委员会互选中国委员一人充之，上列二委员会职务在于办理各该研究所、图书馆一切设备管理事宜，但关于预算案及其他重大事件，须由各该委员会提出，东方学术事业委员会取决之，研究所长，图书馆长，由各该委员会中选出中国委员一人充之。

《申报》1924 年 4 月 30 日

北大拟掘京西大宫密窟明珰刘瑾之墓

京西大觉寺西南大宫，土人相传为明珰刘瑾墓，且杂有半神话，谓基下两洞共长，有水有船，与十余里外辛庄村内黑楼下暗井相通。黑楼即俗传刘瑾之别业者也。去秋李石曾提倡往探，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派顾颉刚、容庚往探，得其大略。上月清贝勒载洵，藉口该地系清宣统所赐，擅毁砖塔，并在大宫附近乱掘，宛平县因其私毁古迹，出示禁止，并面北大研究所言之，而研究所、考古学会，亦欲考定大宫真情，以保古迹，而释群疑，乃互约派徐炳昶、李宗侗，于七月十四日往见宛平县代理县长欧阳某，拟再往探一次，并调查地势，然后筹发掘之法。兹将徐李二君调查报告录后：

（一）大宫之调查　七月二十一日晨，自温泉往大宫，路硗确难行，过南安河寨口各村，行十余里，见有二白石桩，上书“御赐洵贝勒府九龙山地东界”，复上见一破石墙，当为废庙之南墙，转北复上，见一塔向东，高约五六丈，共七层，实中，不可上，塔前有一碑，系洵贝勒府于民国十一年所立（碑阳无年月日，阴有宣统壬戌年立各字），系令其庄头等使界内民田限期迁移等事。塔之砖色颇新，上有一石刻横额，中书玄同宝塔四大字，前有“大明崇祯壬申岁，吉月谷旦立”十二字，共二行，每行六字，后有“司礼掌篆，古燕复初道人高时明建”十四字，共三行，前二行皆五字，后一行四字。塔下曾为载洵派人拆毁，前左右三面约深尺余，后则已深四五尺，幸砖灰尚坚，否则岌岌可危。横额下有假门，亦为人拆毁。塔上有一宛平县知事于民国十三年所出告示，禁人毁伤古迹。塔左右有残砖数堆，似已破毁之僧坟。塔前路下有石基，似一残废之殿基。再前复下，有乱石一大堆，中有带花纹者，有一块上广下削，内外皆园，似门上穹窿石，又有一块，查其花纹似系碑下负龟之后节，此堆石依现状观察，似系当日之碑亭，方广皆当及丈。再下二三级，即见石洞门，一北一南，距离四五丈，门皆向东北，洞门高不及四尺，广二尺余，以烛俯身入约丈许，洞骤高，可直立，六七尺后，右方有一岐，入岐，下降三四阶，再少进，复下，则为一石室，广约七八尺，深约丈许，高亦相若，顶园，地下泥颇深，室深，倚墙处有一石台，出岐路，后仍续前路，洞高三四尺不等，深约六七丈，四壁灰皆完整，洞尽处上有一大石塞之，石上有六七孔，孔径寸许，南洞外观与北洞相似，俗传其中极深，但入洞后丈余，洞微高处已多损坏，堆积地上，洞余高不及三尺，再进丈余，上余高尺许，不能再进矣。出洞转东北行，约二里许，复有一塔，建筑相似，亦七层，但少细，如弘治五年三月性容为大慈仁寺第一代开山住持所作。炳昶、宗侗闻同行胡君言，黑楼旧名玄同道院，疑与玄同宝塔有若何之关系，乃复往探黑楼。

（二）黑楼之调查　大宫在山半，黑楼则在平地西南，距大宫约十四五里，在辛庄中间，外有墙，高约二三丈，以石为之墙、甚厚、若城垣、上可登人、宽长皆约二十丈，现由黄国臣（即载洵

所谕之庄头)。售与一顾姓小军官,产业归顾姓后,将正南门封闭,另于南面偏东,辟一大门,颜曰勤业别墅。旧石额长约六七尺,弃置于墙内,上有四大字曰“玄同道院”,无上下款,墙内堆积乱石甚多。正中离北墙不远,即俗所传之黑楼。楼中有各神像,现由顾姓在西偏造屋八九间,移各神像于内,神像有佛、老君,孔子、关帝、娘娘、亨哈二将等。楼东西广四五丈,南北宽三四丈,高约二三丈,石壁颇厚,约三四尺,二层,外观若一方桶,共二门,正南一门,入门相传有一大井,现已由顾姓填封,同行胡君于彼初封石灰未干时,尚及见井口之轮廓,现井口虽不可见,而叩其地,仍空空作声,知此井不虚,井傍相传即哼哈二将所在,二将后与室内暗通。东北一门,据言为此楼真出入之所。门外相传有二室,门在室内,从外不能见门,现室已无存。登楼窗极小,外棂皆以石为之,故光线极弱,相传楼中有七十二门,现已大半封闭。再上即为一广台,已比外垣高,上有顾氏新建室数间,但台四周尚有旧柱石础五六,原为室为亭,均未可知。辛庄村离山五六里,相传刘瑾建此楼时,用工人极多,直从楼前排至山根,以手递石,故不日告成,且建楼时,尚侵用陵寝工料云云。(辛庄离明十三陵约六十里)

(三)现在之推测　土人所传大宫洞内有水有船,与黑楼中暗井相通之说,以地势推测似不可能。现在据观察所及,略为推测,至于是否,则非俟日后发掘,无从知之也。塔既系崇祯时建,则距刘瑾甚远,与彼无关。以北边之弘治塔测之,或亦系一和尚坟。南北两洞,初意以为水道,但后细思之,水道何必用阶,更何必用洞口左近之小屋,恐作备出入解者近是,不过洞头石寨处,以尺寸计之,距地面为不甚远。当时或地上有屋,须由洞进,而小石室则备洞口防御之用,盖苟处二三人于内,持兵以待,则进洞者不能越洞口也。不过现在地上之屋已毁,此节终属想像耳。或者下边仍有道而今已封闭,亦未可知。由上诸节观之,大宫或系刘瑾曾造房屋园寝于其地,珰败后,屋毁为寺,但地基相仍未改,石洞即其遗品也。至于黑楼,墙垣高峻,门户重叠,石质坚牢,或刘瑾谋逆时,预作三窟之计,亦未可知耳。

(四)发掘之计划　现在最要者,为知大宫之建造时代,因乎刘瑾之墓,抑为刘瑾墓之所因,塔前残堆,似应为发掘之第一步着手处,盖冀其尚有残碑在也。至洞内通何处,亦一要题,故次为测量洞长短,山上掘之,至于南洞,拟由碎残不通行处之上掘之,以观其长短,此第二步也。俟有所获后,再为更进之计划。至于石塔为三百年古物,现被伧夫拆毁下部,不治将堕,尤须急待补修者也。

附北大考古学会保存大宫山古迹宣言

北大研究所国学门考古学会,日前特为此事开干事会,拟就宣言书,向社会发表,以唤起大家之注意。兹将宣言书录下:欲观人类进化之迹,必取材于史料,史料大别有二,一为载记,二为古人直接遗留之作品。载记展转传写易生错误,更有好事者造伪乱真,其足以证史之价值,乃因之而愈减,至于古人直接遗留的作品,虽不受天然之损伤,然古人遗型,犹可于此直接考见,远非易于伪造讹传之载记所可比拟,故文明各邦争宝贵之,建博物院以重藏储,立考古学院以资研究。盖所以存古迹诏来学,若是其至也。我国文化素号古远,然历代史家,每多偏重载记,忽视直接遗留的作品,而此种作品,存留地上、埋藏土中者,比比皆是,既不为学者所重视,又易受无识者之摧残,重要史料渐就湮没,此近代学者所为痛心疾首者也。乃亡清遗孽,既擅将历代相传之古器物据为己有,甚且押售外人,罔恤舆论,近更有强占官产,毁坏大宫山之一事。大宫山在京西大觉寺南偏,旧传为明刘瑾自营生圹,上有砖塔七级,颜曰玄同宝塔,为崇祯五年古燕高

时明所建，下有人造石洞二，俗传与十数里外辛庄之玄同道院内暗井相通，口耳相传，历有年所，乃溥仪竟于民国时代，拟将此官产据为己有，私给载洵，载洵又妄造九龙山名目，派人拆毁古塔，复捏呈步军统领，谓该地有残废破塔，现拟拆去以便建筑园寝，并请出示弹压，而数百年古塔，遂将铲夷矣！兹事起后，本会曾派会员顾颉刚、容庚、李宗侗、徐炳昶先后调查，考求地形，推寻情势，知土人所传虽多附会，而建造属于刘瑾，事颇可信。如一面保存砖塔，一面探索古洞，倘有所得，实足以补正史之缺遗。但该地现被载洵占有，且已开始拆毁，苟国人不急起阻止，则今日失一古迹，异日即失一史料，其事似微，而所关甚大，长此以往，西山古建筑将积渐受其摧残，史料缺遗，后来学子考索无从，我国文化将有沦亡之惧，不亦悲哉。本会有志考古，无力挽救，瞻企文化，惄焉兴忧，所望邦人君子，群起力争，则庆幸者非徒考古界矣。至溥仪私占官产古迹，侵夺民田，更有关于法律者，尤望法学专家切实讨论，合力争持，则又本会所致祷者也。

《申报》1924年8月6、11日

三十一周年纪念大会民众心理测验

在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内，共发出测验单一千九百余张，填好交回者共五百七十一张。兹将测验结果公布如下：

被测验之民众，职业：百分之九十六为学生；百分之九十九为二十岁～二十六岁；性别：百分之九十九为男。

1. 这次内战有革命意义吗？

答案	人数
没有	二百三十五
有	十三
不知道	二十三
其余未答	

2. 唐生智反蒋是革命的行动吗？

答案	人数
不是	二百六十四
不知道	三十一
是	十八
其余未答	

3. 汪精卫上台能改造中国吗？

答案	人数
不能	一百七十三
能	六十七
也许能	二十三
不知道	二十一
其余未答	

4. 革命军与军阀的区别是什么？

答案	人数

没有区别	一百零七
革命军安民军阀扰民	九十七
革命军救国军阀亡国	五一
南洋革命军北洋军阀	二

5. 现在中国握有兵权者，那个不是军阀？

答案	人数
都是军阀	一百三十八
白雄远不是军阀	十七
阎锡山不是军阀	十
张发奎不是军阀	二
冯玉祥而外都不是军阀	二
不知道	一
其余未答。	

6. 中国民众最大的敌人是谁？

答案	人数
军阀	一百七十一
帝国主义	八十九
各种新思潮	七
共产党	四
日本	四
俄国	三
国贼	三
宋美龄	三
蒋介石	二
阎锡山	二
冯玉祥	一

7. 你自己的痛苦是什么？

经济压迫	八十六
没有爱人	七十三
苛捐杂税	七
不能除国贼	七
不能作民治国的国民	四
没有学问	四
不能有花王般的爱人	一
失恋	一
其余未答	

8. 最适宜于中国的主义是什么主义？

答案	人数
三民主义	一百七十九
军阀主义	十六
重商主义	十一
共产主义	七

无政府主义	四
法西斯主义	三
重农主义	一
其余未答	

9. 现在的政治家你最佩服的是那一个？

答案	人数
汪精卫	九十七
莫索里尼	五十三
阎锡山	十九
蒋介石	十一
胡佛	五
麦克唐纳	四
陈友仁	一
其余未答	

10. 现在的文学家你最喜欢的是那一个？

答案	人数
鲁迅	八十二
郭沫若	七十五
凌叔华	二十七
谢冰心	二十六
郁达夫	九
周作人	九
蔡元培	八
陈独秀	二
张竞生	二
林　损	一
其余未答	

11. 现在的思想家你最崇拜的是那一个？

答案	人数
陈独秀	三十九
胡　适	二十七
吴稚晖	十一
冯玉祥	二
其余未答	

12. 北大最大的缺点是那一样？

答案	人数
无大规模的图书馆	一百三十九
未能接收景山作校园	九十三
无好教授	八十一
名不符实	六十
自大	五十八
学生好出风头	四十一

组织散漫	三十四
恋爱不用公开	十一
听差横	一
其余未答	

13. 北大最大的优点是那一样?

答案	人数
规模宏大	一百二十三
书多	一百十七
自由	七十五
有革命精神	六十四
学生军好	四十七
有花王	三十
第一院房子大	一
其余未答	

14. 你读过的文学作品那本最好?

答案	人数
呐喊	五十九
超人	三十四
西厢	二十三
红楼梦	二十
苔莉	二
口絮	一
水浒	一
其余未答	

15. 景山拨充北大校址是正当用途吗?

答案	人数
是正当用途	三百六十七
不是正当用途	九
其余未答	

16. 你最普通的消遣是什么?

答案	人数
看电影	四十一
看小说	三十八
谈天	三十七
运动	二十四
会女朋友	十九
听旧剧	二
其余未答	

17. 你对北大这次纪念会批评怎样?

答案	人数
规模大	七十一
好	二十四

用钱太多	十
劳民伤财	二
其余未答	

18. 你对你的婚姻满意吗？

答案	人数
不满意	三百二十八
满意	三十一
其余未答	

19. 你理想配偶的条件是那些？(一)(二)(三)

答案(男)	人数
美丽	三百零二
温柔	二百四十五
贞洁	七十三
有学识	七十一
有钱	二十六
强壮	二
其余未答	

(女)

答案	人数
强壮	十五
有学问	十三
漂亮	十二
爱文学	四
思想清楚	二
其余未答。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一五号　1929 年 12 月 24 日

北大文理法三院研究教授工作报告业于日前公布

本报特讯　北大研究教授第一次工作报告，前于二十二年六月辑成付印，民二二至二三年除继续聘请丁文江、江泽涵、汪敬熙、李四光、斯伯纳(Sperner)、葛利普(Grabau)、冯祖荀、张景钺、曾昭抡、刘树杞、谢家荣为理学院研究教授，周作人、张颐、陈受颐、汤用彤、刘复为文学院研究教授，张忠绂、赵迺抟、刘志敭为法学院研究教授外，又增聘朱物华、饶毓泰为理学院研究教授，计共二十一教授。兹将各教授工作分述于次：

(一) 丁文江教授

丁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其研究工作如下：(1)七月赴华盛顿参加国际学会，宣读论文两篇：(a)中国之二叠纪，(b)中国之石炭纪(以上二文皆与葛利普教授同作)。(2)于八日自美赴欧，旋在苏俄游行三十五日，研究莫斯科及东奈慈盆地之煤田，采集化石多种，赴巴库研究石油，再从地夫利司穿过高加索山脉，至“镇高加索城”，研究山脉南坡地质。(3)十一月回国研究

以上所得材料。

(二) 江泽涵教授

江教授上年度曾用直接的方法研究二度的有关的闭簇(Manifold)之抽象的彭加赉群(Pouncares group)。其重要之结果为下列三项:(1)用尼尔生氏(Nilson)化简法得群元无限积之分类。(2)立定无限积相似之定义。(3)证明非相似无限积与圆上之点成一一对应。

本年度仍继续此项研究,先创立群的圆形(Gruppen bildes)得知此图形是形势几何学中的有规则的线集团(Regular liner Compley)分布在簇的普遍盖集团(Universelle Uberlagcrungs Komplex)上。此项结果全由群论的观点得来,无限积相当于盖集团上无限线,每一无限线可定一极限点。用上年度结果,可知盖集团上的极限点成一圆,并可证明此推广的盖集团形成一个二度的闭胞腔,此部分已结束,即可发表。

作上项研究时,遇到另一问题,即:彭加赉若用模变数线影变换群代表,如何可直接的判定此群的定义式(Defining relations),此问题虽未解决,但研究此问题时,得证明下述定理:用不属于彭加赉群的二种对合元变换彭加赉群元,其结果仍为彭加赉群元,若用几何学术语,可得下述原理:群之基本区域,若用群元变换,产生无限区域,基本区域之对称点与线,仍是无限区域之对称点与线。

(三) 朱物华教授

朱教授新自国立交通大学来北大理学院物理系任研究教授。第一学期整顿应用电学实验室,及编应用电一子[学]讲义九十余页,第二学期研究滤波器之瞬流,其计算之结果,拟用阴极光管示波器证明云。

(四) 汪敬熙教授

汪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承协和医院生理学系教授本校名誉教授林可胜先生之允许,将Dlatt hew's Oscillograph 移至协和医院生理学系工作,专心研究以光刺激网膜大脑皮质上视觉中枢,及上四垒体内所生之电势变动。所得成绩之一部,已写成报告一篇,在中国生理学杂志上第八卷二号上发表。助教鲁子惠君现研究 Bonditioned galraniereflex,去年暑假,鲁君在开封曾对于中小学生施行色盲测验,助教张香桐君仍继续研究刺猬之一种听觉反射,其印出之成绩报告有二:

(1) 汪敬熙、鲁子惠:论延胡索乙延胡索子与球冠素作用之相似(中国生理学杂志士[十一]卷十三——二十二页)。

(2) 汪敬熙:以光刺激网膜所引起视觉大脑皮上和上四叠体内的动作电势(生理学杂志八卷一二一页——四四四页)。

(五) 李四光教授

李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其研究之结果有下列六种:

(1) 蜓科分类之标准及二叠纪七新族之鉴定。

(2) 房山地质详图。

(3) 扬子江流域第四纪之冰川现象。

(4) 关于第四纪中国及东亚气候之讨论(尚未付印)。

(5) 东亚山脉之形式及地壳运动之关系。

(6) 俄国多业盆地之有孔虫(尚未付印)。

（六）周作人教授

周教授上学年因译注希腊神话未能完成，本年度除任课外仍继续工作，拟译成后仍由文化基金会编译会出版，下学年拟研究并翻译日本神话，即日本最古史书“古世纪”中之“神代卷”，此为日本神道之经典，所谓“神国”观念，即从此出者也。

（七）张颐教授

张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研究“康德如何从自然科学之探讨，转到纯净哲学之考究”。康德于一七六一（时年三十七）以前所探讨者，十之八属于数学物理天文气象地理等。其后见自然与人生颇多不融洽处，又迟迟不决者数年，直至一七六九年（时年四十五）乃于各种问题自信得解，然究其真近到渠之批导哲学 Critical Philosophy 之立场，乃一七七二年（时年四十八）以后之事。其书之成则在一七八一（时年五十七）年，此中经过，最足以展示科学与人生及哲学之关系。且为吾人今日所极应知悉者。现近收所得结果草拟“康德哲学之酝酿及其发展过程”一文，约本年七月中可以完成。

张教授在上年计划中，原拟于数年之内，将黑格尔哲学之重要部份陆续研究，分别作文陈述其要旨，并讨论其价值，嗣因关于其“思有合一”一义，尚须自欧美搜求数种参考书，其中颇有绝版者，一时不易搜得，而其他方面，又须俟此题解决，乃便进行。故将黑格尔哲学暂行搁置，而从事于康德哲学之研究，现拟于下年度仍研究黑格尔哲学，先究其“思有合一”之见解，及其“冶逻辑与形而上学于一炉”之根据，次及于其“推演法之意义及其效验”与“黑格尔哲学中之经验成分”诸问题。

（八）张忠绂教授

张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及兼任政治系主任外，其研究之题目为“中华民国之外交一九一一至一九三一（九一八事变）”，研究之进行，在利用可以获得之一切档案及原始材料，自民国成立以来，中国之外交极为繁重，材料亦极丰富，过去数月之研究结果，其成绩仅限于搜集材料，作成卡片，犹未能组织成文。

该书暂定之章目约如下列：

（1）中华民国之诞生及其外交关系。

（2）二十一条。

（3）自民国诞生至大战终止。

（4）巴黎会议时之中国外交。

（5）中国与苏俄。

（6）中国与华盛顿会议。

（7）华盛顿会议后中国之外交。

（8）国民政府之勃兴与取消不平等条约。

（9）结论。

此外张教授尚著有“欧洲外交史，一八一五年至一九三三年”教本一种，分上下二卷，由世界书局承印，约在本年八月中出版。

（九）张景钺教授

张教授本年已完成“被子植物初生韧□之发达”一文，刻已付印。现正与一同学研究珍珠海叶之发生，已观察冬茅之麟片与营养叶之状况，现正考察春季新生之芽，芽内初生之叶皆为麟

片,其后乃有状态上与功用上不同叶之发生,此即所谓营养叶是也。至若叶之生长何以有此种变化,实为形态学上富有兴趣之问题。珍珠梅似为研究此问题之最好材料,因其新茅在春夏间不断生长,吾等或可因此植物窥测温度与营养之变迁,如何影响于叶之发生。

此外复继续作光与植物生长之研究。去春因北平不靖,此项研究未克完成,今已在温室中辟一暗室,将在光中与暗室内作各种实验。一般学者皆以为在暗处节间方可引长,然现经发现植物中仅限于胚中已有若干节间生成者乃如此。胚中无预生节间之植物,在暗中其节间并不特别增长,盖仅胚茎之增长而已。张教授拟作种种试验,以查明此种现象之是否。

(十) 斯伯纳教授

斯伯纳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其研究工作如下:

(1) 完成"解析几何及代数"第二卷(希来亚与斯伯纳合著),此书因原稿有修改及增添之必要,故未能于上年度报告中所预定之时间内出版,今原稿最后数章,均已于两月半前邮寄德国汉堡付印,五月七日汉堡大学布拉希开教授来函,谓此书已将付印,不久当可出版。

(2)"柔当曲线定理"之简单证明,此证法将刊入"形式几何学讲义"中。

(十一) 陈受颐教授

陈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其研究中心乃集中于"明末清初中西文纪[化]接触"一总题。除"近代中欧文化接触史"已写至十七世纪后半外,并作范围较小之特殊研究五种:(1)明末之维新运动。此篇综述初期耶稣会士及教徒之多方面的文化革新运动,上篇已成。(2)三百年来之建立孔教论。此篇为经署清谈跋之改作,已成。(3)初期耶稣会士汉文著述提要,未成。(4)初期耶稣会士与儒教,已成,在修改中未刊。(5)西欧十八世纪思想之中国成份,已成,在修改中未刊。

(十二) 冯祖荀教授

冯教授本年度任课外,完成之论文有三:(1)柯虚氏积分公式之新证法(接续上次柯虚氏函数论基本定理新证法)(附件第一号)。(2)柯虚氏收敛定理新证法(附件第二号)。(3)椭圆函数论(本校用)(附件第三号)。

至下学年研究计划,则分两项:(1)研究福利级数及几周期函数之关系。(2)研究线微分方程式及积分方程式之特性值及特性函数,继续前二年之研究。

(十三) 汤用彤教授

汤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即按照上年度所定研究计划,修理所搜集材料,编纂"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惟经详密之思考,已将上次报告中所拟之目录加以修改。兹将新拟定之目录,连同工作成部份(约十二万字)之纲目列下:

绪言——第一分:汉代佛教,第一章,佛法入华之诸传说(约一万余字,已成),山海经,周昭王穆王,孔子,燕昭王,阿育王嗒,秦始皇,汉武帝,刘向。第二章,永平求法传说之考证(约一万字,已成),永平求法之传说,求法传说之考证。第三章,四十二章经之考证(约一万字,已成),四十二章经译出之传说,四十二章经出世甚早,译者有二,四十二章经之叠经改窜。第四章,汉代佛法之流布(约一万五千字,已成),开辟西域与佛教,伊存授经,鬼神方术,楚王英,桓帝并祭二氏,老子化胡,安世高之译经,夫娄迦谶之译经笮,融事佛牟子作理惑论,汉代佛法地理上之公布。第五章,佛道(约一万字,已成),精灵起灭,省欲去奢,禅法之流行,仁慈好施,佛陀祭祀,汉世僧伽,汉晋讲经与注经。第二分,魏晋南北朝佛教。第六章,佛教立学之滥觞(约一万字,已

成），牟子理惑论，三国佛教史实与传说，支谦，康僧会，阴道，朱士行之西行。第七章，两晋际之名僧与名士（约一万五千字，已成），般若经之流传，竺法护，于法关与于道邃，竺叔兰与支孝龙，帛法祖，立风之南渡，竺道潜，支遁，东晋诸帝与佛法，名士与佛教。第八章，释道安（约一万七千字，已成），高僧与名僧，综论魏晋佛法兴盛之原因，竺佛图证，道安年历，道安居河北，道安南行分张徒众，道安居襄阳，经典之整理，戒规之确立，弥勒净土之信仰，道安在长安之译经，道安在佛学上之地位。第九章，释道安时代之般若学（约二万字，系就旧作修改成章）。第十章，鸠摩罗什（未成）。第十一章，释慧远（约一万字，已成），慧远之地位，慧远年历，慧远早年，慧远东住庐山，晋末朝廷之佛教，毗云学传布之开始，慧远与罗什，江东禅法之流行，慧远之学问，弥陀净土，慧远之念佛。第十二章，西行求法之运动（以下各章均未成）。第十三章，凉州佛教；第十四章，佛教南统；第十五章，竺道生与涅槃学；第十六章，竺法瑶与涅槃师；第十七章，成贯论师；第十八章，摄山之三论；第十九章，佛教北统；第二十章，禅定净土与戒律；第二十一章，北方之毗云与涅槃；第二十二章，真谛之学与北方地论。

余论，附录——（1）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大事年表。（2）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撰述目录。（3）佛教史附图。（4）人名地名通检。

上述已成部份全系新作，并非就旧日讲义加以增改，故颇费时日，此外复留意于唐玄奘前百年间学说之发展，而认定：（1）中国之所谓“华严宗”实综合玄奘以前法相等派之旧说。（2）“天台宗”乃综合南之般若，北之禅法而成。

（十四）曾昭抡教授

曾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个人研究所得结果及在指导下完成之研究共有九篇，约百余页。此项工作之完成，国内化学界颇认为一年来重大之成就之一，国际科学界亦对之亦予以相当之承认及同情。其研究题目之种类，可分为（1）有机分析仪器之改良。此项论文计有两篇：(a)甲钠熔 法检出元素之器具，(b)一种改良的熔点测定器与数类熔点测定器之比较。（2）关于醌(Guincnoes)的化学研究，与胡美、朱汝华等二君合作。（3）谷酸之研究与朱汝华君合作。（4）溴代物制备之研究，与侯家骕君合作。（5）关于古聂氏反应之研究，与樊富民君合作。（6）关于分析化学方面之研究，与张道政君合作。

（十五）葛利普 Grabau 教授

葛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其已完成之研究论文，出版或即将出版者有下列七种：

（1）沧桑论中之轩轾（华盛顿第十六次万国地质学会宣读，共六十六页，附图一幅，印刷中）。

（2）中国之下石炭纪及石炭纪地层与各国相当地层分层之研究（与丁文江合著），（华盛顿十六次万国地质学会报告共二十页，印刷中）。

（3）中国之二叠纪及其与二叠纪分层之意义（与丁文江合著），（第十六次万国地质学会宣读，共二十一页，印刷中）。

（4）人类之初期（皇家亚洲学会华北支部会刊，共二十一页，印刷中）。

（5）古生物地层之沧桑观，第一部下寒武纪（北大自然科学季刊，四卷一期二七——一八四页，说明图三幅，古地图一幅，已出版）。

（6）古生代地层沧桑观，第二部，中寒武纪（北大自然科学季刊四卷二期三五五页起，印刷中）。

(7) 中国二叠纪初期化石上册(中国古生物志 B 种)八卷三册,共二一四页,附图十一幅,已出版)。

至下年度计划中之论文则有八项:

(1) 中国马平灰岩期(下二叠纪)化石(中国古生物志,约二〇〇页,附图三十幅。

(2) 中国二叠纪初化石下册(中国古生物志,约一〇〇页,附图十幅)。

(3) 下石炭纪之腕足类化石(与田奇㻪合著)。

(4) 中国云南志留纪初期化石(中国古生物志,约二五〇页,附图十五幅)。

(5) 中国土耳其 Bash Sugun 层之化石(中国古生物志,约一〇〇页,附图十幅)。

(6) 古生代地层之沧桑观,第三部寒武奥陶记(北大自然科学季刊)。

(7) 沧桑论(中国地质学会会刊步达生纪念刊)

(8) 西藏与人类之原始(斯文哈丁七十生辰纪念刊)。

(十六) 赵廼抟教授

赵教授上年度除任课,指导并率领毕业生赴日参观外,对于研究工作,成有"商业循环之理论"一篇,其纲要如下:(附件第十三号)

(1) 经济组织与商业循环:1. 经济均衡,2. 商业经济,3. 价格制度,4. 经济活动的指导,5. 商业循环的限制,6. 经济组织上国际间的差异。

(2) 商业循环的姿态或阶级:1. 四种不同的姿态,2. 所以先研究繁盛期的理由,3. 繁盛的原因,4. 繁盛之累积及其终局,5. 经济的势力与商业的消长,6. 商业循环的影响。

(3) 商业循环之各派学说:1. 自然物质说,2. 人类情绪说,3. 社会制度说。

(4) 研究之方法:1. 实际上商务报告及年鉴,2. 理论上各派学说,3. 统计的分析。

(十七) 刘复教授

刘教授上年度除任课并主持研究院文史部外,其研究工作可分五项:

(1) 完成之论文凡四篇:1. 西汉时代的日晷,2. 莽权价值之重新考定,3. 吕氏春秋昔黄节解,4. 乙二音高推断尺。

(2) 前编之"八韵汇编"增改为"十韵汇编",并加入检目二种,现已编完,即将交本校出版组印行。

(3) 故宫所藏古今乐器之音律,已测验完毕,计有钟、磬、箫、笛、篪、排箫等五百四十一器,都一千二百八十七音,共作测验三千八百六十一次,现将结果编排,即交故宫印刷所印行。

(4) 去年暑假中为完成"古音律研究"起见,曾至开封、上海、南京、曲阜、济南等处,测验公私所藏古今木[乐]器,回平之后仍继续采访测验。截至现在,已测者有殷磬十五件,周钟三十九件,宋钟八件,明清钟一〇五件,拟更随时采访测验加入,以求完备。

又去年旅行至河南巩县时,见该县石窟寺一佛洞中有魏时乐队造象,当记摄影纪录,而其旁两佛洞,半为积土所掩,雇工掘去积土,亦各有乐队造象,合计三洞共有乐工五十四人,于当时乐队组成及乐器制作,已可得其大概,拟再旁求证据,作为论文。

(5) 本年暑假拟往平绥路沿线各处,调查方音音素及音调之变化。(刘氏即因此而为牺牲者——记者)。

(十八) 刘志敬[敭]教授

刘教授二十一年度请假一年,至本年度假满返校,仍就原定计划赓续工作,已将专题研究

项下之平津“铺底问题”解决，并摘要在南京法治周报发表(附件十七号)，现正研究“典当之损害赔偿问题”。又专著项下之现行法注释，亦在努力进行中，本学年终即可完成。

(十九) 刘树杞教授

刘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及兼任理学院院长外，其完成之研究论文有下列三种：

(1) 各类皮革品质及形状之改良(附件十八号)，(2)羊皮去脂法(附件十九号)，(3)植鞣底革所需材料分量之测定(附件二十一号)。

至下年度拟作之研究工作有六种：(1)从博山矾土制成金属铝，(2)用电解法炼钢，(3)用电热法从骨灰制磷，(4)用电解法制成氯酸钾，(5)皮上灰去灰法之研究，(6)类铬鞣皮类之加脂法。

(二十) 谢家荣教授

谢教授本年度除任课外，研究工作可分为二项：

(1) 野地调查，因继续研究皖南铁矿地质，并扩大研究范围，至扬子江中部起见，特于去年七月间奉地质调查所之命，偕调查员陈恺、程榕淇二君，再度赴南方调查，凡安徽之当涂、繁昌、铜陵，以至江西之九江铁矿，皆亲往研究。同时又委派陈、程二君赴安徽之庐江调查矾矿。盖矾矿之产生与铁矿实有成因上之关系也。在野地工作约四十日，采得矿物化石标本甚多，对于长江下游铁矿之地质及成因，获得更可靠之材料，以便编制“长江下游铁矿志”，此专报第十三号，本年内决可出版。

二十三年一月乘寒假之便，应长兴煤矿公司之约，偕地质调查所员计荣森君，赴矿场勘查煤田构造，以备施工计划之参考，乘便又调查矿井田新产生之煤苗，从地质理论上断定其为无重要之局部现象，此项调查约历二星期。同年二月下旬，又偕冀北金矿公司总理王子文先生，赴遵化至魏进河马蹄峪等处考察金矿。此行为期不过数日，但采得矿石及围岩之标本甚多，足供研究之用。

(2) 实验室工作，专力之煤铁金及其他有用矿床之显微镜的研究，曾监制煤之薄片约二百余片块，矿物制显微镜相片百余幅。

本年度研究之结果，著有已刊未刊之报告四种：(1) 北平西郊长辛店，坨里之地质(英文报告)。

(2) 江西木草煤——中国煤之新种(英文报告)。

(3) 浙江长兴煤田地质报告(中文报告)

(4) 浙江长兴煤田内发生油苗之研究。(同上)。

至下年度之研究计划拟定两项：

(1) 就数年来对于中国煤质研究所得之材料整理之，作一总报告，详叙煤田分布及煤质分类，名曰“中国煤类及煤田分布之研究”，约下年度可以完成。

(2) 从长时间之野地及实验室之研究，对中国金属矿床，拟作一成因上之分类，此项工作亦希于一、二年内完成。

(二十一)饶毓泰教授

饶教授本年自北平研究院来北大任物理系教授兼主任，一年以来，多数时间用于整理课程与添置设备，以供研究之用。各机械工作室之扩充，常温度室之建筑，与分光实验室之设计诸预备工作。至于个人研究方面，因北大无分光学之设备，故于上学期中，仍时往北平研究院物理研

究所吴学蔺君继续研究拉曼效应,与电溶液之构造,其初步工作,关于“溶解物之溶量对于溶质拉曼频率及拉曼线之径度之影响”,曾报告于中国物理系[学]年会第二次年会。此项研究范围至广,一俟北大分光仪器到后,当继续近三个月来曾设计制一线圈,目的在能得均磁径度六千高斯,以备研究金属蒸气之磁转度(Magnetic rotation)较小的线圈,已造就一个。(完)

《北平晨报》1934 年 8 月 20、21、27、29、30、31 日

北大教授周叔迦捐薪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周叔迦,为宏扬佛学起见,特捐薪六百元,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奖金规定每年一百元,现已开始征文,定六月十五日截止,由该校文学院负责评阅,兹将该校布告,及奖金办法,分别录次:

学校布告　查本大学教员周叔迦先生,为宏扬佛学起见,曾捐薪六百元,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并经本大学于上年九月,制定暂行办法。公布在案。本年度是项奖学金论文,应于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文学院院长室,转交审核委员会审核,此布。

奖金办法　(一)本大学教员周叔迦先生,为宏扬佛法起见,特捐薪六百元,设立佛法研究奖学金。(二)此项奖学金、额定为每年一名,奖金二百元。(三)凡本大学本科学生、研究佛法著有论文者,均得于每年第一学期终了时提出论文,送请审核委员会审核。(四)前项论文审核合格后,应在本校刊物发表。同一论文,不得领受两种以上之奖金,(五)审核委员会,由本校聘请教员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六)此项论文,经委员会审核,认为无及格者时,得将本年度奖金名额移归下年度。

《京报》1935 年 5 月 5 日

教部将缩短学校假期问题令各大学研究(摘抄)

教育部前于二月六日训令各大学,研究缩短学校假期案,限于令到一个月内,呈报备核。各校奉令后,均正在研究中。师范大学,为全国教育最高学府,对此重大问题,特为注意,并推定专人研究俟整理具体,即呈教部采择。该校长李蒸昨对此事,发表意见。兹并志之如次:

教部训令　案奉行政院第四一一号训令内开:案奉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函开:“迳启者,准中央执行委员会函开:“本会第四届第五次全体会议;准孙科等五委员,提学校减少假期,缩短学年一案,当经决议:“学校减少假期缩短学年,尚有他种复杂关系,交政治会议核议”,函请核议。等因,经本会议第四四〇次会议决议:“先交行政院核议,俟复到再提会讨论”。相应抄同原提案函达,即希核议见复为荷”。等因,经提出本院第一九六次会议决议:“交教育部审议具复”合行检发原件,令仰该部遵照,等因奉此。查事关变更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应先由各大学教育院系及研究教育社团,详细研究,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附件,令仰该大学即便遵照,放文到一个月内,将研究结果,具报候核,此令。(计抄发原提案一件)部长王世杰。

提案要点　该提案全文,长约万言,兹择其要点如下:此后各级学校,每年放暑假三十日,

年假三日,国庆纪念假一日,星期日改为每两周放一次,此外一概不许放假。而大学及高中修业年限,比现行者缩短一年。孙科等以现在学校假日太多,大学每年除去假日,只上课一百八十四天,占全年之半。中学每年上课一百九十七天,占全年百分之五十四。小学上课二百〇二天,占全年百分之五十六。学生的时光,多半被假期占去。值此国难期间,全国青年的应奋勉自励,不能优游岁月,徒费时光。如果照上项办法作去,时间既可经济,而受课学年,更可减少学程一年云云。……

北京研究　北京大学于日前接到教部是项电令后,即由校长蒋梦麟,召集课业长樊际昌,教育系主任吴俊升等,详商研究办法。当决定由系主任转知教育系全体教授,就各个所学之专门方面提出意见,由系主任汇齐,送交课业处转呈教部鉴核。据该校负责者谈:教育系对此问题,曾召集系务会议,决定由各教授拟具意见。各教授之意见书,本月十日前即可汇齐,闻该校校长蒋梦麟,课业长樊际昌,对缩短学校假期,均将拟具意见,呈送教部参考云。

《京报》1935 年 3 月 1 日

减少假期缩短学年案研究报告书

北京大学文学院教育学系提出

本报特讯　立法院长孙科,提出减少假期缩短学年问题,已引起教育界深切之注意。平津院校教联会,为此问题曾函请北平各大学,对此问题加以研究,以便汇集意见,呈报教部,北大教育系于接到该项通函后,由该系主任吴俊升两次招集本系各教员,征集对此问题之主张,昨(十八日)吴主任已将搜集所得各方意见,加以整理,就假期之功用,中西学校假期之比较,假期功用在教育效率上之效果等各点,编就长万余言之意见书,对减少假期问题颇有发挥。并附以该校之建议,兹录其原文如次:

建　议

(一) 现行休假制度,对于学生假中生活缺乏适当之指导,其结果或不免使学生习于懒散颓废之生活。为救济此项缺点,学校对于学生假中生活,应于事先与以严密之指导,庶几假期之功用,始可充分表现。

(二) 学生应充分利用假期,使学生接触实际生活。如参观旅行,参加社会服务诸事,均应规定为假期中作业之重要部分。学生在开学时且须缴阅作业报告。

(三) 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或社会教育机关,宜利用假期,实行青年训练、锻炼其体魄,砥砺其德行。

(四) 依现行规定,寒暑假起讫日期,全国一律。我国幅员广大,各地之气候不同,对于寒暑假需要,自然各异。吾国此种划一规定之办法,实有变更之必要。大学校宜由大学校长,中小学宜由学校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当局,依当地之气候,规定寒暑假起讫之日期,呈准教育部施行。

(五) 除有特别情形经教育部核准外,各学校不得任意延长假期。

一、缘起(从略)

二、假期之性质及功用(从略)

三、中西学校假期长短之比较

假期之性质与功用既明,请更进而以中国学校假期,与欧美学校假期相比较,以视其长短如何。

先言春假。此种假期约与欧美各国之复活节前后之假期相当。我国现行规程所定各级学校春假,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七日止,计共七日,其为期较之欧美学校所定为短。兹举数校为例:如牛津大学自三月十七日起,至四月二十七日止。伦敦大学(皇家学院)自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二十八日止。耶尔大学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四月九日止。柏林大学自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法国大学春假期在复活节先后计十日。至于中学之春假期,英国中学自一星期至三星期不等。德国之普鲁士及北方诸联邦各中学之春假期为二周。法国中学之春假则与大学同。

次言暑假。依我国现行规程,暑假期限,专科以上学校六七十日,中等学校为五十为[几]日,小学为五十日,与欧美同级学校相较,均未见其长。就专科以上学校论,试一考查欧西大学所定暑假日期,率不止七十日。例如牛津大学暑假自六月二十三日始,至十月十三日止。伦敦大学自七月二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柏林大学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耶尔大学自六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哈佛大学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哥伦比亚大学自五月底起至九月底止。巴黎大学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至于中小学之暑假期,就美国言,城市学校之课业,悉于五月或六月结束,至九月开学,假期至少在两月以上。法国与德国南部中小学之暑假,亦有两月。至于德国北部暑假只四周,英国中学暑假约六七星期,则以天气较冷,需要放假之日期较短也。

再次言寒假。吾国之寒假性质,均略相当欧美之耶诞及新年假。依我国现行规程,寒假日期各级学校一律定为十四日。考欧西专科以上学校所定寒假期限多在二周以上。例如牛津大学起十二月九日,迄一月十九。伦敦大学(皇家学院)起十二月十八日,迄一月十三日。爱丁堡大学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迄一月十三日,假期均在二十日以上。至于中学在英国则于耶诞节放假三星期,德国则因南北气候不同,有放假一星期者。有放假二星期者在英德小学寒期限大抵与中学相同。

以上就中外共有之春暑寒三假约略比较,已可见我国假期并不过长。至于星期假,虽起源于宗教,但在中国已寖失原义,而成为休沐假。不仅学校有此假,即其他行政及重要工商机关亦均有此假,此种假期,若与西洋各国相较,亦有显著之差别。西洋各国中如美国,除星期日外,星期六亦多有假。德国小学星期三六日下午有假,在法国则除星期日外,星期四复有假,(限于小学)原意本为儿童在家庭或教会受宗教教育,在事实上,于是日受宗教教育者绝少,亦等于休假。是美、德、法等国,于每年五十二日星期假外,又有五十二日之假,事实上不啻每星期休假两次也。至于纪念日假,各国所定全国的或地方的纪念日,大致均较我国所定日数为多。盖各国均利用此等纪念日为激发民族精神与乡土情绪之机会,甚至不惜恢复已废多年之令节,使社会民众多得一共同欢忻鼓舞之机会,决不以此种休假之间断日常工作为病也。此外犹有特殊情形可述者,即在西洋有若干国家,例假如适逢星期,且有补假之制度。如三日中前后两日均为例假,则中间一日,亦特别给假一日,盖亦使人有尽情游乐之机会,而我国则无此规定也。

就以上中外假期之比较,可得一概括之结论,即我国一切假期,大致均较西洋各国为短。此种事实,实为研究缩短假期问题者所应考虑者也。

四、减少假期缩短学年案之精神

假期之性质及功用既如上述，我国假期又较各国为短，似乎不生减少假期之问题矣。但我国社会各项情形与各国不同，固未可与各国一概而论。如果减少假期，在我国确有需要，自亦不能全凭援引国外之例，迳加否认。查孙委员科等五人，原提案所具理由虽有四项，但归纳言之，其主要理由惟一，即在中国危急存亡之秋，社会经济凋敝之时，应减少假期，缩短学年，以节省公私经济是也。此项理由诚属重大，亦为原案精神之所在。过去办理教育，只知因袭他人，少从中国社会着眼，实为通病。此案能从社会经济之远大处着眼，以衡量现行之教育制度，其精神实可钦佩。惟于此有二先决问题：（一）此种经济上之考虑，是否可以超过假期功用上及教育效率上之一切考虑？假设经济上之考虑超于一切，此种缩短学年办法，在经济上，究竟所获几何？所得是否可偿所失？以下就此二问题分别加以考虑。

五、假期功用上及教育效率上之考虑

依吾人之研究结果，假期如果减少，学年如果缩短，则不免以下之种种弊矣。

（一）如上所述，假期之功用，首在调息身心，如果缩短假期，则突然增加学生之工作时间，在健康上是否可保无损，原提案人于此，固未尝有何确切证明。若骤然实行，实乃一种冒险之尝试。且就一般状况而论，教育之功能，实在于辅导行为，发展健全个性，使青年能适应社会生活。欲实现此种功用，首宜谋身体之充分发育，否则不论天赋如何优越，均无由表现。次则须讲求精神卫生，庶几在其成长以后，可得愉快顺适之生活。至如知识技艺之灌注，似尚属次要问题。身体发育之基本原则有二，一为各部之活动，应力求平衡发达，二为活动之范围，应随发育之自然趋势，循序渐进。现行之中小学所设科目过多，上课时间过长，与此两项原则已不免抵触三[之]处，所赖以调剂者，惟有较长之假期，可以活泼身心，恢复疲劳，促进生长。今如缩短假期，或则增加教材分量，或则以三年或五年之日力，学习四年或六年之课程，自不免于加重学生之负担，足以阻碍青年生活之发展。其结果必致在上课时间心力不能专注，往往沉溺于幻想冥索，而平时心理状态，又常在紧张之中，终则精神之平衡，亦将为之破坏。流弊所及，将不堪设想。中国当兹危急存亡之秋，增进青年健康，实为当务之急。今日之国家，凡思以教育完成复兴之使命者，无不注意及此。如德意诸邦，对于智德体三育注重之程度，皆一反传统之次第，而改为体德智三育，我国应知效法，不应因求缩短学年而妨及青年之健康也。

六、经济上之考虑

更有进者：吾人如果从经济方面考虑本案，则减少假期，缩短学年，果能如原提案人所估计者之能节省钜款以纾公私之困乎？又未必尽然而也。请陈其故。

（一）原案顾及国家经费之节省，及学校家庭负担之减轻，在今日经济困难之社会中，此实为应有之考虑。但所云大学缩短为三年，可节省国家经费四分之一，中学缩短为五年，可节省六分之一，似乎尚有考虑余地。因原案所计及者仅只学年之减少，至于课程方面，大学三年中，中学五年所授之功课之分量，依原案估计较现制有增无减，如此则图书、仪器，课内课外之一切用品用具（如化学药品、物理用品、纸张、文具、讲义用费、水、电、煤、炭、灯火及其他各种消耗品）以及兼任教员之薪给（普通皆以十个月或以实授钟点致酬），校工工资（通例皆以十二个月计算）等项，均无由而较现行年限中之费用，再为减少。所可节省者，仅只职员俸给，专任教员薪修及建筑费等数端而已。

更有进者，如假期一经减少，学年一经缩短，按照上面之计算，大学现所用于第四年之经

费,及中学用于第六年之经费中之不能节省之部分,势必分别提前于大学前三年,中学前五年中应用。至于小学每年既增加一百二十六日之活动(此为原案之主张),当然其经费亦须相应增加。换言之,实现此案时,原有教育经费必须大量增加。在目前我国国家及地方经费支绌,各项费用之分配,已感捉襟见肘,顿将未来之负担,提前应付,解决之法,只有出之于中央及地方举行公债之一途。就公债而论,其票面利息,投资利息等等极为繁重。由此重叠利率中所遭受之损失,恐非大学中学预期节省之有限经费所能从而补偿。

再就学生家庭负担而言,若缩短其修业年限而增加其上课时间,大学学生必须于三年中,中学学生必需于五年中。购备现行年限所用之一切课本,参考书册及一切教育用品。更因假期之缩短,在校之日数增多,其所需膳宿及其他一切杂费,亦将因之而增加。就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之枯竭情状观之,欲供应此项超出预算之费用,亦势必出于借贷之一途。而在今日之农村,借贷利息,尤为繁重。学生家庭所蒙高利贷之损失,恐亦非其预拟节省者,所可弥补。

由此二种情形推测之,原案所云,节省国家经费,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一节,究竟真能节省与减轻几何,实属莫大之疑问也。

(二)减少假期与缩短学年,纵令能节省有经费,但所节省者仅为有形之金钱。若因此而妨害师生健康,降低教育品质,所损失者亦为无形之金钱也。国家造就人才,一小学生年费近十元,一中学生年费百元,一大学生年费近千元,所费至巨。若因工作过重损其健康,或不幸竟至夭折,不能尽其能力以报社会国家,则此种无形金钱之损失,可亚数计乎?国家造就师资,一小学教师费近五六百元,一中学教师,费近四五千元,一大学教师费巨万,如因工作过度而损其健康,或则教学减少效率,或则须提早退休,或则竟不幸因积劳而殉职,则公家之损失,又可以金钱计乎?至于因缩短学年,对于学生学业,欲其急就成章,则清末民初各种速成学校之前车可鉴。社会公私所蒙之损失,亦非金钱所可计也。

(三)依原案办法,因缩短学年之故,中学毕业生,每年将增加现数六分之一,大学毕业生,每年将增加四分之一。中国现当知识阶级失业恐慌之时期,原有每年毕业生尚无法消纳,今后又额外增加,多造人才而投闲置散,就公私两方而言,均是一种浪费,固不得谓为合乎经济原则也。今欧美国家如英、美、法、奥、瑞典等,方思借延长学年以减少失业,我国又何能提议缩短学年以增加失业也?

根据以上种种考虑,若从广义之经济原则着想,则减少假期与缩短学年之办法,经济乎?抑不经济乎?固未易言也。

七、结论

以上之研究,阐明假期之性质与功用,复以吾国假期与他国相较,未见其过长。减少假期与缩短学年一案,就学生与教师之健康及教育之效率上考虑,复觉其多所窒碍,从经济方面考虑,又未见其如何确合经济之原则。于此吾人似可得一结论:即依吾人之意见,减少假期与缩短学年一案,至少在未能确证其办法优于现制以前,实不能加以采纳施行也。

《北平晨报》1935年3月19、20、28日

北大学生组织新文字研究会昨布告征求会员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鉴于中国文字繁杂难解，学习方面尤感困难，对于普及教育，实为一大障碍。年来中国文字拉丁化之呼声在上海等处甚嚣尘上，惟北平则尚无所闻。该校一部分同学，现亦发起组织新文字研究会，昨已贴出布告，公共[开]征求会员云。

《京报》1936年1月30日

第六篇　各院概况及各系教授会学会等

一、理学院

数学系　　物理学系　　化学系

地质学系　生物学系　　心理学系

二、文学院

国文学系　　史学系　　哲学系

教育学系　　外文系

三、法学院

政治学系　　经济学系　法律学系

四、各系教授会主任、系主任等

五、预科

六、其他

一、理学院

理学院种种

炎　风

几千年来中国人思想方法论，总只在三统五德说的圈子里面打转身。有史以前，先民辛勤创业之事迹，已无可稽考，于是幻想出三帝[皇]五帝的神说来。三皇，法三才也；五帝，象五行也。北大恰恰只有三院，而理学院又偏偏是五条[系]、无巧不成书、又不是法三才而象五行了吗？听说从前还有个心理系，怕也是为着这类五行生克在作怪、而终于被淘汰了。

理学院的各系除地质学系外都挤在二院里。荷池东畔，绿荫掩映中一座红瓦灰墙的小楼，是生物系所独享的。数学系也占有一座覆着铁片的破楼。其余的房屋便以荷池为分界，北边是物理系，南边是化学系。地质系则有去年新落成的地质馆矗立在图书馆的西边。

你且不要尽在哂笑数学系的讲楼破旧，初等微积分是共同必修的，赵淞先生可有个怪脾气，假若你的时运不佳，第一次上课他就会揪着你在黑板上演题。如果你志愿入数学系，二年级以后能听到冯祖荀先生的课，这位中国数(学)界的泰斗在北大的历史，几乎和北大并古了。可是，数学系还有一个须发颁[斑]白的老工友，他的历史更悠远，和他谈话时，你必感觉到像是在读一部北大校史。

物理系主任饶毓泰先生是胡适先生的高足。是一个不爱多说话的人。每天早上穿着整洁的西服，高跷腿儿坐在洋车上直达二院的，便是他。他现在是理学院院长。

前任院长是生物系主任张景钺先生，我只用四字来形容他，那便是“短小精悍”。

相反的，地质系主任李四光先生却生着一幅洋人的体格。自从前年赴英讲学，回来后便在中央研究院地质调查所，他一直没有回校。举世闻名的地质学家葛利普先生是北大地质系的台柱，现代中国的古生物学家无不出其门下。遇着他上课时，你一进地质馆的大门前就可以看见一个披着白发的洋老头子，坐在能旋转的大椅子里，手执一条两丈长短的细木棍、指手画脚地讲。地质馆门口有一把抬椅，是专给他预备的，因为他瘫了两脚。

假如你常常偷空看一两眼大公报、近来你一定也常常见到载在重要新闻版的左下方的“东行日记”，作者曾昭抡先生，便是本校化学系主任。他是一个不爱修饰的人，恪守着湘乡曾氏布衣粗食的遗训，所以，从来没有见他穿过西装和皮鞋，只有他戴着满头乱发，抱着破旧的大衫或袍子在街上跑。

各系的课程，学起来都够忙的了。不过，假若你的脾气有点懒懒地，我劝你毫不犹豫地选定数学系干一下，包你满意，每天演了习题，你便可以大睡其懒觉了。

物理系的各种实验，可真令人头疼，要把得数做到分毫不差，那简直是忘[妄]想。

化学系的实验科目更多，头得整天钻在实验室里，定性、定量地闹个不亦乐乎。第一年的普通化学实验须先练习做玻璃器械，你的指头是免不了常常被扎破的，不过，你尽可以放胆去做，

那儿离校医室近得很哩。

假若你的身体弱一点，我劝你宁可放弃了二百二十五元的奖金也不要进地质系。你且想一想，刀子、锤子、罗盘、地图、干粮袋、水壶等让你到山上跑一跑已经够你受的了，再满满地塞一袋石头块让你带回来，你将怎么办呢？不过那种生活过着也真有趣得很，如果不信，有“石头记”为证。(石头记纪春假实习期间的生活，载今年四月间的世界日报“学生生活”)

生物系的课程和地质系很相近，所不同的只是铁锤子和石头块，换了捕蝴蝶的网子和虾蟆骨头而已。

总之，理学院同学的生活是机械的、呆板的，性情也是固执的、冷酷的。正因为如此，他们没有阔少气，没有名士派头。他们热烈地参加了救亡运动，向恶势力作着无情的搏斗。

《北大迎新特刊》1936年

理科学长致理科全体教员函

敬启者：试验及考查成绩规则日前详加修正已登日刊，申明作为定案，本月十二日复经评议会逐条讨论表决遵照办理。(十二日日刊因有刊误之处)兹再布诸本日日刊，嗣后即实行此制，不得稍事通融，乞教员诸君察照为荷。此布。顺候日祉。

再此规则拟刊印成册，每教员赠一册备查。

夏元瑮启

理本科预科试验及考查成绩规则

第一条　试验分平时试验、学年试验二种．平时试验随时举行，学年试验每学年将终时举行。

第二条　试验分数由教员定之，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乙)七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满六十分。丙等以上为及格，丁为不及格。

第三条　最高分数定为一百分，每科目全年平时试验之平均分数与学年试验分数相加以二除之，为每科目之学年分数。

各科目学年分数之和以科目之数除之，为学年平均分数。

历次学年平均分数之和以学年之数除之，为毕业分数。

第四条　平时试验由各该教员就原授课时间随时举行，担任教员不得预先宣告学生。

平时试验次数与授课钟数应略成比例，即钟数至少每月亦必举行一次。平时试验时间不得过一小时，试题不可太繁重。

第五条　平时试验缺试均作零分，其因故请假者，可请求教员随时补试。

请补平时试验必在后一次试验期之前，如再经一次平时试验，不得复请补试。

第六条　学年开始时由教务处按照科目预备平时试验成绩表纸，分送担任教员保存。每次试验后，教员应将分数记入表内，于平时试验最后一次时核算平均分数，照表填清交还教务处。此项平时试验成绩表交还时，至迟不得过五月底。

第七条　各科目平时试验之总平均分数不满六十分者，不得与学年试验。

第八条　学年试验科目暨时期，自试验开始前一星期列表宣布。

试验终结后，由教务处核算学生成绩呈报学长。

第九条　各科目之学年分数均及格者，得升级或毕业。

学年平均分数在六十分以上而每科目之学年试验分数有在五十分以上者，亦得升级或毕业。

学年平均分数在六十分以上而每科目之学年试验分数有在五十分以下者，如此等科目未逾受试科目三分之一之数时，均准补试一次。

补试后升级或毕业与否，由教授会定之。

第十条　如因特别事故不能与学年试验者，得学长之允许准其补试，但此种事由以左列各项为限

（一）至亲丧亡或重病（须有保证人证明书）；

（二）本身重病（须有保证人及医生证明书）。未得学长之允许，或不遵规定之手续者，一概不得补试。

第十一条　凡未与学年试验者，学年实得平均分数不满六十分者，学年实得平均分数满六十分，而学年试验科目三分之一之数在五十分以下者，均应留级。

已令留级之学生不得请求补试。

第十二条　凡补行学年试验，于下学年第一学期开始两星期内举行一次，过此期限则无论如何情由，不再补行试验。

附则

本规则限于理科行之。自民国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三号　1918年6月15日

数　学　系

数学教授会第一次会议记事

十一日下午四时，开第一次数学教授会，到会者秦　汾、冯祖荀、王仁辅、罗惠侨、胡濬济、李祖鸿、石鸿翥。

（一）选举数学教授会主任，其法案如下：

秦　汾　　五票

冯祖荀　　一票

李祖鸿　　一票

秦汾君当选为主任。

（二）王仁辅君提议，近世几何（理本科三年级）暂减少一小时，立体解析几何（理本科一年级）暂加增一小时。

众议照改。

(三) 石鸿翥君提议,各科数学功课应依其目的何在,定一标准,习至何种程度。

(四) 胡濬济君提议,下学年理工科预科三年级生,改用 Libson Cal culus,夏学长请暂从缓议,众赞成。

(五) 李祖鸿君问文科数学应如何?秦汾君言,最好请李石二君作一文科数学案,将意见详细说明。

(六) 罗惠侨君问理预科三角书用 Wentnrrtt(拼写有误,原件如此)为底本外加讲义如何? 众赞成。

(七) 罗君言叶志君提理预科一年级数学教员,以学分不以班分

代数　罗惠侨　十二小时

几何　叶　志　十二小时

三角　罗惠侨　六小时

三角　叶　志　六小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四号　1917年12月13日

数学教授会记事

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数学教授会开会,到者:王仁辅、冯祖荀、李祖鸿、程振钧、胡濬济、罗惠侨、秦汾。

(一) 议决下学年各科本科及预科三年级数学课程仍照旧章;各科预科一二年级则照教育部改订之新章办理。

(一) 议决编纂本部学科课程表一册,列举各学科为有统系之编纂,并说明各科之内容及应用之课本及参考书等。本部学科依其性质分为七类,由主任就本部教员内推举编纂员分任编纂之职。各类编纂员列下:

(甲) 解析学　冯祖荀　程振钧

(乙) 几何学　王仁辅

(丙) 代数　秦　汾　胡文耀

(丁) 理科预科　罗惠侨　胡濬济　金　涛

(戊) 法科　梁钜屏　钟　锷

(己) 文科　石鸿翥　李祖鸿

(庚) 杂类　秦　汾

各教员就现所担任之学科,将其内容等项详细填入节略表中,于三月五号前依类分交各类编纂员。各编纂员汇集教员之节略表,斟酌情形参以己见,编成各类有统系之课程表,于三月十五日前交与主任,由主任编就本部课程表,俟下次开会时提出公议决定之。

(一) 议决各学科凡有适当之教科书者,以用教科书为相宜。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七号　1918年2月26日

数学教授会纪事

三月二十三日开第二次会

到会者:李祖鸿　秦　汾　王仁辅　胡濬济　程振钧

(一) 议决理科本科入学试验时数学分两场试验,第一场试几何及代数,第二场试三角、解析几何及微积分大意。

(二) 议决本预科入学考试科目节略(节略另行发表)。

(三) 议决下学年各科数学之课程表及详细节略及应用之教科书参考书等(另行发表)。

北京大学数学部课程学科一览

(甲) 说明

(一) 本校各科之授数学学科者为文科预科、理科预科、理科本科、法科。

(二) 数学在文科预科为选科,在理科预科为必须科,在理科本科各门则科数之多少不同,惟皆为必须科。

(三) 天文、力学二科亦隶属于数学部。

(四) 理科预科一二年级课程照新章编制,与本科之新章课程连接。

(五) 理科预科三年级及理科本科各年级课程照旧章编制。

(六) 文科课程照新章编制。

(七) 法科课程照新章编制。

(乙) 课程表(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四号　1918 年 3 月 29 日

北大数学系主任聘江泽涵继任

本报特讯　北大数学系主任冯祖荀教授,因教课忙碌,系务难于顾及,已于上月中将系主任职辞却,现校方继请该系教授江泽涵继任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6 月 7 日

北大数学系举行谈话会

北大数学系教授会,昨日下午三时在该校理学院数学馆北楼,召集本年一年级新生,举行谈话会。该系主任冯祖荀*及全体教授均出席,一年级新生三十余人亦均出席。由各科教授分

* 冯为前系主任,此时应为江泽涵。——编者

别讲授此后应注意各点。至五时许散会。

《北平晨报》 1935年10月20日

简　讯

北京大学数学系主任江泽涵,其系务系由该系教授冯祖荀氏代理。兹江氏因休假期满,业于日前返国,昨日已到校办公。

《北平晨报》1937年7月13日

数学系同学会通告

本会简章业经成立大会通过,职员亦已产生,兹一并宣布于下:

(一)北京大学数学系同学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数学系同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络感情、研究学术,并促进本系之发达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员分为下列两种:

(一)会员　凡北大数学系同学皆得为本会会员;

(二)名誉会员　凡北大教员及数学系毕业同学,经本会聘请,得为本会名誉会员。

第四条　本会设置下列各职员

(一)总务委员一人,

(二)文书委员一人,

(三)会计委员一人,

(四)庶务委员一人。

第五条　本会委员均于秋季常会时,由各年级推举一人充任之,其职务由当选四人互认定之。

第六条　本会委员任期均为一年。

第七条　本会集会分下列两种:

(一)常会　每年春秋二季及牛顿祭日各举行一次。

(二)临时会　遇特别事故发生时,临时召集之。

第八条　本会经费分下列两种:

(一)常年费　每人每年纳大洋五角;

(二)特别费　遇有特别需要事,由会员自由捐助。

第九条　本简章有未尽处,得提出大会修改之。

(二)职　员

总务委员　宋振榘

文书委员　万文生

会计委员　程　纶

庶务委员　程象濬。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七号　1925年3月16日

北大数学学会简章

第一章　总则

1. 本会定名为北大数学学会。

2. 本会以联络感情砥砺学术为宗旨。

3. 本会最高权力机关属于本会会员全体大会。

第二章　会员

4. 凡本校数学系同学皆得为本会会员。

5. 本会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罢免权。

6. 本会会员有遵守本章程及一切议决案之义务。

第三章　组织

7. 本会设执行委员会办理本会一切事宜。

8. 执行委员会决定一切执行方法及程序并执行之。

9. 执行委员会会内分三股，每股设主任一人，其名称人数职权如左：

A. 文书股　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依章招集会议；

B. 事务股　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收支及庶务事宜；

C. 交际股　设委员四人，(每年级一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第四章　全体大会

10. 会员大会由本会会员组织之。

11. 会员大会解决本会一切重要事项。

第五章　选举及任期

12. 执行委员会各股委员由全体大会选举之(惟交际股由各年级自选本级一人)，以得票最多者当选为主任。

13. 各股委员均以一年为任期，期满改选于每学年开学两星期后举行之，连选得连任。

第六章　会期

14. 本会全体大会分常年会及临时会两种：

A. 常年会　于每年春秋两季开学两星期后举行之；

B. 临时会　提议得临时招集之。

第七章　经费

15. 本会经费分常年、临时及乐捐三种：

A. 常年捐　每人三毛，于每学年开始时征收之；

B. 临时捐　遇必要时得收临时捐，其数目临时归[规]定之；

C. 乐捐　自由捐助不限数目。

第八章　附则

16. 各股办事细则由各该股另定之。

17. 本简章有不适宜处由全体大会修改之。

18.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适行之。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届当选职员

文书股　樊怀义　孙丕显

事务股　陈清禄　高口芝

交际股　王丕拯　石法仁　缪玉源　赵子琏

《北大日刊》第二一六二号　1929年5月8日

北大数学学会通告

三月二十一日

本会执行委员会临时会议

时间:三月二十日下午一时半

地点:本会办公室

主席:王秉和　　　　　记录:缪玉源

议决事项:

A. 学术讲演问题:

定于四月六日上午十时举行第二次公开讲演,由本会函请本系主任王士枢先生担任。

B. 读书会问题:

1. 通过北大数学学会读书会细则(本细则另行公布);

2. 函请下列诸先生为各组导师

a. 几何组:王士枢先生　　赵秋雨先生

b. 代数组:胡沇东先生　　傅仲嘉先生

c. 解析组:王海帆先生　　顾炎武先生

d. 应用组:张少涵先生　　秦景阳先生

3. 选举各组负责人兹将开票结果列左:

a. 几何组:王秉和　二票　孙丕显　一票抽签

b. 代数组:缪玉源　三票　赵子琏　二票

c. 解析组:陈清禄　三票　李恭任　二票

d. 应用组:刘从谦　三票　王存贞　三票

4. 规定召集各组成立大会日期

a. 几何组: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b. 代数组:四月三日(星期四)

c. 解析组:四月十日(星期四)

d. 应用组: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上各组开会时间均暂定下午二时,地点暂假二院北楼第五教室,倘有更动临时宣布。

5. 会期表由各组在成立大会时分别规定,汇交本会文书编排公布。

北大数学学会读书会细则

1. 本会组织读书会以研究学术增进读书之效率为宗旨。

2. 读书会分几何、代数、解析、应用四组。

3. 读书会各组任本系同学自由参加,于每学年开始时由本会各班交际委员负责征求同学签名,但每人同时不得加入三组以上。

4. 每组每四星期开会一次,各组轮流举行会期表另定之。

5. 每组由本会聘请导师二人指导研究,于每学年开始时用书面正式延请。

6. 每组由本会推举二人办理各该组一切会务,每学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之。

7. 开会办法:

a. 由导师指定数种问题及参考书,各年级同学各按其程度及兴趣自由认定分别研究,在开会后三星期内将自己所认定之问题及关于此等问题疑难之点汇交各该组负责人加以整理交与导师,以便下次开会时提出讨论;

b. 开会时由主席将各种问题之疑难点提出公同讨论,如遇困难情形均取决于导师,每次主席皆先期推定;

c. 会员对于某种问题倘有特殊心得乐为发表时,得在大会作系统之报告;

d. 开会程序:

一、讨论上届指定之问题,

二、指定下届研究之问题及参考书,

三、推定下届讨论会之主席,

四、其他。

8. 本会征求各中学数学难题按其性质分配各组以资研究。

9. 各会员倘对于所研究之问题撰为论文,或对于中学之难题已有解答,均可汇交本会文书,至相当时期由本会负责出版。

10. 各会员如有中途加入或退出某组情事,应以书面向本会声明。

11. 本细则有不适宜处得由本会执行委员会斟酌修改,或经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由执行委员会通过修改之。

1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北大数学学会读书会会员名单

1. 几何组

崔铭琪　傅元乃　高扬芝　杜宏远　陈清禄　向大公　张国栋　嘉康佐　李叔熙　马立功　陈珪如

樊怀义　缪玉源　党季川　刘从谦　吴英东　陈积骅　苏德煌　王秉和　郭新棨　丁寿田　赵麟熹

孙丕显 许瀛甲 梅祖荫 石法仁 管 竹 李恭任 杨炎和 范传坡 孟昭廪 唐庆英

2. 代数组

樊怀义 管 竹 杜宏远 丁寿田 赵麟熹 王存贞 孟昭廪 苏德煌 梅祖荫 缪玉源 吴 秀 刘从谦 党季川 孙丕显 许瀛甲 吴英东 马立功 石法仁 唐庆英 李恭任 向大公 胡仁魁 范传坡 曹国彦 嘉康佐 傅元乃 崔铭琪 陈清禄 郭新棨 罗维翰 杨炎和 赵子琏 梁继武 高扬芝 王秉和 李叔熙 陈积骅 苏道荣

3. 解析组

丁寿田 嘉康佐 钟 正 王秉和 马立功 郭新棨 罗维翰 吴英东 梅祖荫 崔铭琪 吴 秀 杜宏远 赵子琏 王存贞 陈积骅 高扬之 樊怀义 缪玉源 范传坡 石祚琦 石法仁 李叔熙 管 竹 苏道荣

4. 应用组

石祚琦 许瀛甲 唐庆英 苏道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六八号 1930年3月22日

北大数学会通告

第三号十一月十日

本会于本月九日举行全体大会，兹将议决事项及改选结果公布如左。

A. 议决事项：

1. 修改简章结果

第(8)条改为“本会设执行委员会办理本会一切事宜。”

第(17)条末加“遇必要时得请求学校特别捐助。”

2. 本系图书颇觉缺乏，应督促学校依照各系平均发展原则，增购书籍。

3. 几何模型急待应用，须催促学校从速购办。

4. 本系教员不敷分配，应请主任酌量增聘。

5. 本系同学录由本届执行委员会着手筹备，务希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

B. 选举结果：

1. 文书股

缪玉源 十票(当选)

孙丕显 二票(当选)抽签

2. 事务股

赵子琏 六票(当选)

陈清禄 二票(当选)

3. 交际股(每级一人)

李恭任 二票(当选)

丁寿田 三票(当选)

石祚琪 三票(当选)

王俊奎　四票(当选)

(备注)文书股执委原系王存贞君以二票抽签当选,旋因王君来函坚决辞职,本会挽留不果,当即改抽孙丕显君当选,孙君原任事务股执委一职,遂由陈清禄君依章递补,特此声明。

文书股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九二号　1930年11月11日

北大数学会读书会细则

1. 本会组织读书会,以研究学术、增进读书之效率为宗旨。

2. 读书会分几何、代数、解析、应用四组。

3. 读书会各组任本系同学自由参加,于每学年开始时,由本会各班交际委员负责征求同学签名,但每人同时不得加入三组以上。

4. 每组每四星期开会一次,各组轮流举行,会期表另定之。

5. 每组由本会聘请导师二人指导研究,于每学年开始时,用书面正式延聘。

6. 每组推举二人办理各该组一切会务,每学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之。

7. 开会办法:

a. 由导师指定数种问题及参考书(同学亦可自由提出,但须经导师审核认可),各年级同学各按其程度及兴趣自由认定,分别研究。每问题推举一人负责,会员如关于此等问题发生疑难,须在开会后三星期内详细开明,汇交各该组负责人加以整理,以便下次开会时讨论。

b. 开会时每问题至少须有一人负责报告,其报告人由各问题之负责人预先商定。

c. 报告终了后,由主席再将各问题之疑难点提出共同讨论,如遇困难情形均取决于导师,每次主席皆先期推定。

d. 开会程序:

一、讨论上届指定之问题,

二、指定下届研究之问题及参考书。

三、推定下届讨论会主席。

四、其他。

8. 本会征求各中学数学难题,按其性质分配各组以资研究,如有结果,分别答复。

9. 各组会员倘对于所研究之问题撰为论文,或对于中学之难题已有解答,均可汇交本会文书,至相当时期,由本会负责出版。

10. 各会员如有中途加入或退出某组情事,应以书面向本会声明。

11. 本细则有不适宜处,得由本会执行委员会斟酌修改,或经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由执行委员会通过修改之。

1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北大日刊》第二四九八号　1930年11月19日

物理学系

物理教授会纪事

物理教授会于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时开会，到会者：张善扬、李祖鸿、纽伦、何育杰。讨论下学年进行各事，议决之件如左：

（一）分科及预科三年级物理功课钟点悉照旧章，预科一二年级功课照新章二年毕业。

（二）新订理科课程，预科物理三小时，旧有力学一门裁去，唯初习物理之人，如无力学内之各种概念为之根基，以后难求进步。普通物理教科书所讲之力学似不足用，一年级拟另择初级力学教科书一本，授毕继讲热光声磁电等学，应用何种教科书，由担任该科教员选择后再行讨论。

（三）预科二三年级继续现用课本，如无特别理由概不更换。

（四）照新章预科物理无实习一门，教员授课时，须注重试验，使学生于各种普通物理现象深印入脑，以为后日研究高等物理之基础。

（五）担任各级物理功课之教员，编纂下学年各级功课详表一纸，并列举应用之教科书及参考书，此表限三月十五日以前交齐，以便合订成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八号　1918年2月27日

物理教授会纪事

物理教授会于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时半开会，到会者张大椿、张善扬、李祖鸿、何育杰四人，讨论之事列左：

（一）入学试验。入分科者须受物理学试验两场，力学一场，物理学一场；入预科者，物理学，化学合为一场。

（二）物理实验。张君菊人言，对于一年级物理实验拟编成四十课，实验包含全部。因理科各门学生，除物理门外，至第二年皆无物理实验功课，故须于第一年内略窥物理各门量法之一斑，第二年第三年高等实验接续，二年合成一部，唯此时所有器具专备二年级之用，尚觉不敷，三年级需用器具更无把握，无从着手编辑也。

（三）物理教室须与物理实验室相联，以免讲演时搬取仪器之烦。

（四）物理仪器太觉缺乏，非急行设法添购不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一号　1918年3月26日

何育杰启事

八年十一月五日评议会议决：每年春假为教授会主任改选之期。又同日修正教授会组织法第三条："一系只有教授二人者由二人轮任主任"。物理系只有教授二人，育杰对于主任任期已满，此后应由张菊人先生担任物理系教授会主任职务。以后关于物理系教授会之事，请一切与张先生接洽可也。

九、四、八。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八号　1920年4月10日

物理学系教授会布告

本月九日，物理学系会议，通过议案如左：

一、本科物理学系学生毕业时，须习完下列必修科目：

普通物理(1)及实验

普通物理(2)及实验

专门物理科目四项

专门物理实验(两年)

二、凡选修专门物理各项科目者，须得本系主任或该科教员之许可。

三、各班学生对于本系各项科目缺课钟点，逾全年上课钟点总数四分之一者，不得加入该科之学年考试。

四、各班实验功课之平时成绩，以学生之报告为准。

五、每一实验之结果，须经主管教员承认签字，然后誊成正式报告，于下次实验以前交到实验室。

十一年十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八二号　1922年10月11日

物理学系教授会通告

一

化学系之普通化学实验及普通定性定量分析，为本学系第二年级学生之必修科。

二

他系学生欲选普通物理实验者，须向注册课声明欲选一年或二年。

三

本年复学学生纪绍纲准其进第二年班,但须于明年补习普通物理(1)。

四

本预科物理实验,从下星期一(即本月八日)起一律上课。

十二年十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〇五　1923年10月3日

物理学系教授会通告

本系课程指导书内所规定"物理学系学生应向其他学系选习之科目",其名称有与其他学系课程指导书内所定之名称不相符合者,兹特对照改定如下:

第一年:初等力学　微积分　解析几何　普通化学　英文

第二年:理论力学　微分方程式　普通化学实验　英文

第三第四年:高等微积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实验

以上各科皆为物理系学生之必修科目。

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〇二号　1925年11月9日

北大物理学会成立会通告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会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开成立大会,兹将通过之简章、所选职员及议决案披露于左:

北大物理学会简章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物理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研究学术,联络感情,及谋本系发展为宗旨。

三、会员

(1) 普通会员　凡本校物理系在学同学皆为本会普通会员。

(2) 特别会员　凡本系教员及毕业同学皆得为本会特别会员。

四、组织　本会以下列各股组织之:

(1) 文书股: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召集会议。

(2) 事务股: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收支及一切杂务事宜。

(3) 出版股:设委员二人,司本会出版事宜。

(4) 交际股:设委员四人(每年级一人,互选主任一人,专司本会对内对外一切交际事

宜。

五、选举：于秋季大会选举之。

六、任期　一年，得连任。

七、会务　分下列各种：

（1）讲演：聘请学者讲演及由会员讲演；

（2）出版刊物及编辑丛书；

（3）襄助学校发展本系；

（4）特种研究；

（5）参观；

（6）其他。

八、会议　本会会议分下列各种：

（1）全体大会：每学期一次，在上课三周内举行。

（2）职员会：每月一次。

以上二会若有特别事项发生时，皆得开临时会。

九、经费　本会经费分下列各种：

（1）常年费：普通会员每人二角，在秋季开学后收纳。

（2）临时费：遇有特别事需款时，经大会或职员会之议决，得按会员人数收临时费若干。

（3）乐捐：自由捐助。

十、简章修改　本简章如有五分之一会员之提议，得由大会修改之。

十一、实行　本简章自通过日实行。

第一届职员

文书股

当选委员　林树棠　江安才

候补委员　尹以莹　贾善珍　王瑞秋

事务股

当选委员　黄光弼　蔡陛龢

候补委员　梁国弼　贾国永

出版股

当选委员　钟盛标　张明示

候补委员　任自立　张崇年　林拱辰

以上各股候补委员次序，票数相同者以抽签决定。

交际股

议决案

一、整理本系实验室，以备本校三十一周年纪念日开放，限三日内（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各年级出席学生会代表，召集各该年级同学选举三人，负责协助学校整理。负责人选出后，由文书股召集会议讨论进行。

二、敦请学者于本校三十一周年纪念日讲演。

由文书股提出人选致函学生会敦请。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九〇号　1929年11月26日

北大物理学会通告

本会本届普通会员录

张明示　张崇年　崔　璘　薛兆旺　方克诚　王　笃　任自立　林拱辰　武毓环
范道□　唐宝图　黄光弼　张　钦　张征祥　贾善珍　赵隆浩　齐长佑　刘　璋
郑维城　俞光德　李伯伦　尹以莹　江安才　毛宗海　王瑞秋　林诒盛　任达理
姜振民　梁国弼　蔡陞龢　薛笃光　宋锡祺　李志健　刘　瑞　高佩理　李宝成
王孟钟　李文东　陈梅两　闫克明　杨治洲　杨自林　顾兆丰　王殿魁　王建都
岳希新　尚崇训　荆奎章　李培基　蒋经武　吴纯仁　索国栋

调查未周,如有遗漏尚希指正。

十一月四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八六号　1930年11月4日

北大物理学会通告

本会本届职员改选结果如下：

文书股	赵隆浩	十五票	(当选)
	江安才	九票	(当选)
	王孟钟	九票	(候补)
	贾善珍	六票	(候补)
事务股	唐宝图	十五票	(当选)
	荆奎章	十一票	(当选)
	黄光弼	四票	(候补)
	尹以莹	四票	(候补)
出版股	张明示	十四票	(当选)
	林拱辰	九票	(当选)
	方克诚	六票	(候补)
	任自立	三票	(候补)

交际股	四年级	张崇年	二票
	三年级	武毓环	三票
	二年级	毛宗海	十一票
	一年级	刘　瑞	三票

附注，票数相同者，以抽签决定。

十一月七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九〇号　1930年11月8日

北大物理学会简章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大会修正通过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物理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研究学术联络感情及谋本系发展为宗旨。

三、会员　分普通及特别二种

(1) 普通会员　凡本校物理系在学同学属之

(2) 特别会员　凡本系教员及毕业同学属之

四、组织　本会以下列各股组织之

(1) 文书股　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召集开会。

(2) 事务股　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收支一切杂务事宜。

(3) 出版股　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出版事宜。

(4) 交际股　设委员三人，专司本会对内外一切交际事宜。

五、选举　于每年秋季大会选举一人，其余由各年级选举二人组织委员会，各股委员由各委员互选之。

六、任期　委员任期为一年，连选连任。

七、会务　分下列各种

(1) 讲演：甲、敦请学者讲演，乙、会员讲演。

(2) 出版刊物及编译丛书。

(3) 襄助学校发展本系。

(4) 特种研究。

(5) 参观。

(6) 其他。

八、会议　本会议分下列两种：

(1) 全体大会　每学期一次，在上课三周内举行。

(2) 委员会　每月一次。

以上二会若有特别事项发生时，皆得召集临时会议。

九、经费　本会经费分下列各种：

(1) 常年费　普通会员每人二角，在秋季开学后，由各年级委员负责征收之。

(2) 临时费　遇有特别需款时，经大会或委员会之议决，得按普通会员人数收临时费若干。

(3) 乐捐　特别会员得自由捐助。

十、简章修改　本简章如有五分之一会员之提议得提出大会,经过半数之通过修改之。

十一、实行　本简章自通过日实行。

文书股布　十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五号　1931年10月23日

物理学会通告

本会第三届职员业经选出:

文书股　赵隆浩　王　瑛

事务股　李文东　宋锡祺

出版股　沈寿春　贾善珍

交际股　江安才　阎克明　刘国香

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九号　1931年10月28日

北大物理系学生要讨论聘教授

北京大学物理系二年级学生马仕俊等十五人,发起反对该校当局聘请之某教授,发出通告,定于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召集全体同学开会讨论办法。原通知如次:

物理系二年级同学注意:听说本班请理化教授之人选,颇为不当,深有讨论之必要。兹定于本月十五日(礼拜四)上午九时,在第二院南楼下第六教室,开会讨论,希同学准时到场为盼。

《北平晨报》1932年9月14日

北大物理学会昨举行迎新年会　教授演说注意教学改良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物理学会昨日上午九时,在该校二院大礼堂举行迎新全年大会。届时到会教授有饶毓泰、张宗蠡、周同庆、张珮瑚、龙际云暨该系男女同学五六十人。当由金奎章主席,教员演说。兹将各位致词大要分志于下:

(一)饶毓泰主任谓,同学对于实验勿专恃讲义,厉禁照抄主义,须有新的发现。

(二)张宗蠡谓,本校同学有嫌仪器不精,以致成绩不良。实则北大物理仪器不但在中国首称完善,且驾世界各国大学设备而上之。盖外国大学,多以各工厂陈旧之仪器,作学校实验之工具,实在从破烂中而求得真理也。至吾国任何大学理科设备均优于外国。因多购自外洋,新而且精,然而成绩反无显著之进步,非器之不利,实因不努力也。

(三)周同庆略谓,本学会须当从事现实物理之研究,如雨点下坠途径,体积大小及水泡表

面张力等问题，至今尚无人研究。

（四）张珮瑚继谓，北大物理系课程，已往功课每周达四十余小时，闹来整日上课，无闲研究工作，所以外间谓北大理论高而熟练少，实不诬也。现时功课已减少一半，乃在使同学研究专门避博大也。谈到教本，应宜摸熟，不应好高骛远，枉看参考书籍。有暇固宜旁征博览。至于上课，目前深览本系教者与同学苦坐课堂，过于死板，以是同学不耐久坐，而梦见周公，均以教授乏于兴趣故也。今后教授方法，应宜多注重指示对证(Dewonrtration)，以各种物理仪器对证课堂，使学生能发生有如看电影之趣味则佳矣。

（五）末由龙际云叙述北大物理系发展之历史。教员致词毕，即退席。当即讨论修改简章，并由下届新执委拟定本年度研究工作计划，无重要决议。旋即改选职员九人，决定其中八人，由会议后各极选代表二人充之，其不足之一人，由大会选定沈庆琳女士担任云。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20日

化学系

理科化学门教授会纪事　　俞同奎记

二月二十三日开第一次会

是日到会者有王君兼善、陈君世璋、丁君绪贤、郭君世琯[绾]、俞君同奎五人，巴台尔君及虞锡麟君因事未到，托俞君同奎代表意见。

是日俞君提出讨论之问题如下：

（一）下学年之功课及钟点有否增减之处；

（二）预科讲义及实修之程度，应如何方能与分科衔接且免冲突；

（三）下学年预科各班用讲义或用教科书之商榷；

（四）下学年分科各班用讲义或用教科书之商榷；

（五）各班教授细目订出后，应如何归总编定法；

（六）研究所之开会日期及教员分任之办法。

对于第一条问题，王君兼善郭君世琯均以为分科之实修钟点过少，王君兼善并主张将化学科第一年定性分析再添三小时，第一年级学生请愿减少数学钟点一事，归数学门教授会办理。预科一二年级应添实验与否，俟教授细则订出后再议。

对于第二条问题，佥谓须俟教授细则订出后方能议及，惟从前预科分科实验每有冲突之外，以后最宜注意。

对于第三第四两条之问题，议论初难一致，最后由陈君世璋提议，举荐教科书及参考书于学生，另用讲义与否，由教员自定，惟不发讲义，俾无背校长日前废止讲义之通告，众赞成。王君兼善提议，实验表仍须发印，并主张校中多备高等参考书。对于第五条问题，决议教授细目集成后，由俞君同奎归总编定，再开会一次议决实行。

对于第五条问题，巴台尔君托俞君同奎代纾其意见，以为研究之事在平日之潜修，报告本不能限以时日，以定期开会为研究，去题甚远，实为有识者所笑，此时虽不能作实验研究，然中国进出口工商品与化学均有关系，倘能作成统计，比较进出口多少而求其故，于国计民生未始无益。彼颇欲率研究员一二人从事于此。至开会讲演应正名为化学研究所学术讨论会，不当名为研究会也。二年级学生正宜勤事本门之功课，进讨论会旁听则可，与讨论之事彼极不以为然云云。众极是其说，陈君世璋提议讲演之事当由各教员与毕业研究员分担。当由陈君世璋、郭君世琯、丁君绪贤、王君兼善、俞君同奎并纽伦君承认轮流担任讲演，仍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时间表及讲演之题目定后布告。议毕遂宣告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七、七十八号　1918年2月26、27日

化学教授会第二次开会纪事

三月二十三日

是日到会者为王兼善、王星拱、虞锡麟、丁绪贤、郭世绾、俞同奎六人。

议决之事如下：

(一) 议决本科课程节略表。

(二) 议决化学科三年级所授之应用化学，应选择应用化学书数种教授俾更详尽，毋须教授各种应用化学之大概。

(三) 议决预科化学课程节略表。

(四) 议决下学年预科旧班第三年生之功课仍照旧。

(五) 议决本科及预科入学试验之程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二号　1918年7月3日

化学部课程节略一览

一、程度之说明

化学课程分专习科、公共科两种。预科一二年级化学及本科第一年级化学，均属公共科，故采取之程度仅及化学必需之较高等知识，植大学生入学之基础。此外各班则属专习科，推论学理较详，高等无机有机及物理化学等，并注重近人研究之方法及其成绩，俾引起学者他日研究之兴味。卫生化学、工业化学详论日用事物与化学之关系，补应用知识之不足，最终则总以化学史论各时期进步之关键，并前人奋往之精神，以资学者之观感。除预科外各级均辅以实修，俾学理与事实可以互相印证，不徒纸上空谈已也。

二、班次之说明

预科两班，化学门本科九班，实修四班，第一年级数学物理；地质门化学与化学门第一年级合班；第三年级工科采矿冶金门及物理门之物理化学，与化学门第二年级合班；第一年级物理数学门之实修，则因人数及所学需要之关系，暂时另设一班。

三、课程钟点表　另纸
四、课程节略表　另纸
五、教科书及参考书目　另纸
六、附预科本科入学试验化学程度节略　另纸。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号　1918年4月10日

四月三十日化学系教员会议议决事件

一、毕业试验，分班举行，请本班教员自行监场。时间定为三小时。
二、化学系学生，对于化学主要科目，必须及格。其不及格者，于学年试验前，必须补考一次。
三、化学系之化学实验必须考试。方法由本班教员自定之。
四、关于下学年应进行各事。
甲、今年预科毕业之新旧两班，下学年同为本科一年级。自预科一年级至本科一年级，实用单位制。本科二三年级仍照现行章程办理。
乙、预备第一二两组功课。
丙、预备预科新班甲乙两部功课，并指定教科书。
丁、预备预科二年级乙部化学补习功课。
戊、商议添布实验室。
己、商议提出赔偿损坏仪器预备费章程于评议会中。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六七号　1919年5月2日

五月二十八日化学系教授会会议纪事

到会者：俞星枢　陈聘丞　沈　明　丁庶为　郭绛侯　李晓宇　汪铁生　赵丹若

（一）俞星枢报告一年内各班经过情形及选用书籍之变动，并今年未能改选教授主任之理由。

（二）讨论下学年之进行方法：

甲、提议乙部化学之应否补授事。

乙、各年级教科书之规定：(a)甲部化学改用 Mellor Introduction to Modern Inorganic Chemistry.（b)本一无机用 Mellor，Modern Inorganic Chemistry.（c)本一分析用 Perkin Qualiteuv Analysis.（d)本二有机用 Perkin and Kippign，Organic Cheni，余班均照旧。

丙、课程之添设及废止。(a)议决添设物理化学实验为本三年课程。(b)议决添设应用化学实验。(c)废止卫生化学讲授。

丁、编订化学系课程详表。由各教员分别编订各科目教程节略。

戊、添设化学实验室及增购仪器书籍。(a)下学年本科各班人数增加必须扩充实验室，并

须新布置一广大之定量分析实验室，并添加一物理化学实验室。(b) 购置一新蒸汽锅以足应用。(c) 添置物理化学实验仪器及他种仪器。(d) 由各教员开书单送图书馆以便随时添购。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二一号　1920年5月31日

化学系主任启事

化学系诸位教员先生公鉴，兹为便利讲堂上执行化学试验起见，业经聘定邵福昺先生专任预备各种试验事务。嗣后化学各班讲演需用试验时，请先期(能于三四日前通知最为方便)与邵君接洽可也。邵君办公处所暂设仪器部。专此布达。顺颂

日祉

洽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七二号　1921年10月22日

化学系教授会布告

本月二十四日，本教授会议对于第四年之课程，决议增设科目如下：

(一) 高等分析化学　每周十二小时。(课程概要)原子量、分子量之测定，物理化学中重要试验，电气分析，无产原料与制造品之化验。

(二) 电气化学(Electro-Chemistry)

在第一二学期中讲演　　每周二小时。

(三) 生物化学(Bio-Chemistry)

在第一二学期中讲演　　每周二小时。

(四) 化学工程大意(Chemical Engineering)

在第一二学期中讲演　　每周二小时。

(五) 法化学(Forensie Chemistry)

在第一学期中讲演　　每周二小时。

(六) 胶状体化学(Chemistry of Colloids)

在第三学期中讲演　　每周二小时。

(七) 金组学(Metallagphy)

在第三学期中讲演　　每周二小时。

(八) 燃烧之化学的研究(Chemistry of Comfuntion and gases)

在第三学期中讲演　　每周二小时。

(九) 煤膏产品之化学(Chemistry of Coal tarproducts)

在第三学期中讲演　　每周二小时。

四年级化学系学生选习讲演科目，每周至少须六小时，本系功课每周至少选习四小时。

每种讲演科目，须有五人以上报名方能开班。

十一、三、二八。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九五号　1922年3月30日

北京大学布告

前因陈聘丞教授坚辞化学系教授会主任职务，业于十一月三十日由化学系教授会投票改选，结果如左：

李麟玉　三票
陈世璋　一票
王星拱　一票
沈溯明　一票
胡壮猷　一票

李麟玉教授当选为化学系教授会主任。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二二号　1922年12月1日

北京大学布告

前次改选李麟玉教授为化学系教授会主任，李教授坚决不肯就职，兹又于本月七日改选一次，结果如左：

王星拱　三票
陈世璋　二票
李麟玉　一票

王星拱教授得票最多数当选。

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二九号　1922年12月9日

化学教授会布告

兹将十月四日教授会议关于化学实验功课之决议事项，公布于左：

（一）自本学年起，化学实验每点钟作为一单位。

（二）实验功课缺席总数，如逾全学年实验钟点四分之一，即不准与考。

（三）实验之平时成绩，概以实验报告录为评定分数之准，每次实验之报告，应于下一次实验之前，交主管教员阅看并签字为证。

(四) 实验教室中点名,分两次执行:一在上课后半小时之内,一在下课前半小时之内。

十一年十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八〇号　1922年10月9日

丁绪贤启事

本月十六日绪贤因事南下,所有化学系主任职务,暂请石蘅青教授代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五一号　1926年7月17日

北京大学之化学系

蒋日度

关于北京大学之化学系,可分过去、现在、将来三段述之。

一、过去

1. 略史　本校创立于清光绪二十四年,当时化学系是否设立。

因详章不存,末由征悉。至光绪二十七年,张百熙长校时,设分科大学,其格致科大学中设立化学门,其性质与今之化学系相同,当为本系创立之始。迨民国八年,本校采用分系制始改称化学门为化学系。缘本系自成立至今,已有二十余年之历史矣。其间虽政局屡变,学制时改,本系率以占理科中重要地位,幸未间断。其中仪器药品、皆陆续购自日本欧美各国,至今略称完善。

2. 历年主任　(六年以前不详)

俞同奎　六年至八年为主任(民八以前称化学门主任)

陈世璋　九年至十年为主任

王星拱　十一年至十三年为主任

丁绪贤　十四年至十八年为主任

胡壮猷　十九年之初就主任职为现任主任

3. 历年教授及讲师　本校注册部成立于民国九年,在九年以前,所有教授讲师姓名,甚难查考。兹所列者仅自民国九年起,至何时到校,何时离校,亦未作详确统计,仅记其见于表册之最早年数。

A 教授

俞同奎(民国六年即已在校)、陈世璋、丁绪贤、沈溯明、王星拱、王兼善

以上五人民国九年时已竟[经]在校

张乃燕(九年为讲师十年起为教授)、张贻侗(十三年起为教授)、程瀛章、胡壮猷、李麟玉

以上五人民国十年时已竟[经]在校

石　瑛(十一年到校)、赵仁铸(十二年到校)、曹任远(十四年到校)、汪　浏(十六年到校)

B 讲师

郭世绾(九年时已竟在校)、叶秉衡、杨公庶、李鸣和、吕冕南、张星烺、吴涧东、吴　宪

以上七人民十一已竟[经]在校

冯庆桂、张泽尧、吴承洛、陈瑜叔

以上四人民十二即已在校

郑文彬、杨　埙、李文华、戴修骅

以上四人民十三年即已在校

薛培元(民十五即已在校)、戴　济、吴　卓、周振禹、杨光弼、沈　奎、麻沃奮

以上六人民十七即已在校

吴文利、陈驹声

以上二人民十六到校

赵学海　民十八到校

4. 历年毕业学生数(六年以前不详)

民七　七人　　民八　二十一人

民九　二十一人　　民十　二十人

民十一　十四人　　民十二　十七人

民十三　三十四人　　民十四　二十七人

民十五　十一人　　民十六　四人

民十七　十一人　　民十八　七人

民十九　三人

共计一百九十七人

我校化学系毕业生离校后之生活状况及在社会上之地位,或为关怀者所欲知,惜无是项调查,殊为遗憾。然大致不外 1. 出洋留学以求深造 2. 管理各校仪器部煤气厂事宜 3. 担任各大学校讲师助教 4. 担任中等学校职教员 5. 各机关工厂矿局化验师技师之五种。

二　现在

1. 现在之教授讲师助教

胡壮猷　(主任)担任定量分析

丁绪贤　(王晨代)定性分析

张贻侗　物理化学高等物理化学物理化学实验

李麟玉　高等分析高等无机化学

赵仁铸　有机化学实验高等有机化学

以上教授

郭世绾　应用化学

杨　埙　定性定量分析

薛培元　希有原质之研究

吴　卓　(朱有宣代)化学品制造

周振禹　药化学　生物化学实验　食物药品分析　生物化学

杨光弼　普通化学高等分析

沈　奎　化学工程大意

麻沃畲　煤膏染料化学实验
赵学海　有机化学
以上讲师
张道政　定量分析化学品制造助教
汪元起　定性分析助教
冯式权　物理化学实验煤膏染料化学实验助教
吴宪祖　食物药品分析生物化学实验助教
罗振福　高等分析助教
俞崇智　有机化学实验助教

2. 课程　下表系根据十五年至十六年度化学系课程指导书。自十六年度起，直至现在，终未见有课程指导书印出。(但今年有一简明之课程表公布)

第一学年课程

普通化学　定性分析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实验　微积分　第一二外国语

第二学年课程

必修科目　有机化学　物理化学　应用化学(甲)　高等无机化学　定量分析　第一二外国语

选修科目　矿物学　生理学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实验　生物学　以上任选一二门

第三学年课程

必修科目　高等有机化学　高等物理化学　应用化学(乙)　有机化学实验　物理化学实验

选修科目　化学品制造　药物化学　稀有原质之研究

第四学年课程　(四年级分纯粹化学，应用无机化学，及应用有机化学三门)

A 讲演　分门选修，每周六时。

原子构造论　胶体化学　热力学及气体运动论　电子论，X 光线，及放射论　原量论　陶业化学　冶金化学　金组学　电化学　燃烧之化学　煤膏染料化学　化学工程大意　生物化学　或其他科目

B 实验　分门选修，每周十六时。

高等分析　药品分析　食物分析　冶金分析　金组学实验　化学工艺实验　物理化学实验(2)　生物化学验实　试金术　或其他科目

C 论文　每周六时

3. 化学会　本系同学为发扬化学真理促进化学事业起见，于民国十一年十月发起北大化学会，同年十一月成立。其新近修正通过之简章如下。

北大化学会简章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修正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化学会

第二条　本会会址设北大第二院

第三条　本会以发扬化学真理促进化学事业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会员分普通及特别二种

（一）普通会员　北大化学系全体同学属之。

（二）特别会员　具下列资格之一者属之

（甲）北大化学系教职员；

（乙）北大化学系毕业同学；

（丙）北大他系同学有志研究化学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得本会委员许可者。

第五条　本会会员得享有本会一切权利惟特别会员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会会务分下列五种：

（一）讲演

（甲）敦请学者讲演

（乙）会员报告研究结果

（二）发行刊物

（三）编译图书

（四）参观工厂

（五）联络宗旨相同之学术团体交换知识

第七条　本会会务由委员七人组织委员会处理之，委员产生法由每年级选举一人，大会选举三人，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二星期内由普通会员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第八条　委员会分总务、文书、会计、出版、交际五股各股委员人数及职务规定如下：

（一）总务股　委员一人负责召集委员会并办理本会一切事务之不属于其他各股者；

（二）文书股　委员一人办理本会文件登记及通信等事宜；

（三）会计股　委员一人办理本会收支事宜；

（四）出版股　委员三人办理编辑及发行刊物事宜；

（五）交际股　委员一人办理讲演及对外一切事宜。

第九条　各股委员由各委员互选之。

第十条　委员任期为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委员如不称职时，由各该年级全体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得撤回另选。

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月开常会一次，遇有重大事件得召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本会每年开春秋常年大会二次，由委员会召集之，遇有大事件或委员会不能解决之事件得召集临时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一切议案，开大会时以普通会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会员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开委员(会)时以委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委员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

第十五条　本会普通会员年纳会费五角，于秋季开学后由各班委员负责征收之，特别会员得自由捐助。

第十六条　会员离校后每年应将近况报告本会以资联络。

第十七条　本简章如有不妥善之处得由大会过半数之通过随时修正之。

4. 图书杂志　本系图书及杂志，皆存本校二院图书馆。书籍分纯粹化学、志述化学、应用化学三类，其纯粹化学之部，编目现已完竣，约计有七百余册。至志述化学应用化学之部，目录现尚未编完，故未统计。杂志则有三十余种。

5. 实验室及仪器储藏室概况

A 实验室　共有十二所

第一实验室　定量分析用
第二实验室　定性分析用
第三实验室　物理化学实验用
第四实验室　有机化学实验及化学品制造用
第五实验室　预科　学实验用
第七实验室　试金术实习用
第八实验室　教员作研究之用
第九实验室　食物分析药品分析及生物化学实验用
第十实验室　燃烧化学及测量热用
第十一实验室　煤膏染料化学用
第十二实验室　金组学实习用
第十三实验室　高等分析用
B 仪器储藏室　共有四所
第一第二　为储藏各种贵重仪器用
第三第四　为储藏各种普通仪器用
C 药器室　共有二所
第一　储藏各种酸类及易燃烧药品如酒精以脱黄磷钠等；
第二　除上述之药品外其余无机有机药品皆存于此。
此外，尚有天平室三所，机器房二所。

6. 煤气厂概况　我校煤气厂机件为民国十三年冬从英国所购。其中包括蒸馏甑四；水洗槽一；冷却器一对；抽送机一；附煤气动力机一；洗气塔一；净气箱一；储气箱一；高压蓄气箱一；煤膏罐五；气门十四；四寸径厂内通气生铁管及二寸径通煤膏管全。共价英金一千磅，运费及关税等 二千余元，于十四年三月到校。安置后用去装置费及配制零件水管等二千余元；房屋建筑费千余元；通入实验室总营[管]及枝管亦二千余元，统计值洋两万元。十八年夏间，建筑完备，以前实验室中所用之酒精灯、喷灯等，遂于十八年度上学期尽行废去而换用煤气灯。于是本系及物理、生物、地质各系及预科作实验时，较以前便利甚多。

煤气厂储气箱容量三千一百余立方呎，高压储气箱容百七十立方呎。依试验之结果，每磅烟煤可出气四．四立方呎。现校中每日约用气一千立方呎左右。故每次炭化烟煤一千磅，所出煤气，可存满储气箱。每星期约须制造二次，每次时间约需一昼夜。

本校用煤气，计三十处，安设灯头气门七百八十五，气管总长五千一百余呎。过去一年间共购烟煤焦炭机器油等值五百余元，工资每月三十六元，杂项开支及修缮费共五百元。煤气厂建设费二万余元，每月损失利息约合二百元以是计算，较之每月酒精仅需二百元者，并不节省。惟现时所用之有效机械能力仅十分之一，时制时辍，耗费热量太多，蒸馏器亦易损坏，极不经济。将来如能将煤气用途扩充，则或可较用酒精为节省也。

本厂所出煤气，含淡过多(约十分之二)。其火力虽较酒精灯为强，然距理想程度尚远。欲吹制硬玻璃，尚感觉困难。现正从事改良煤气制造及煤灯之构造。

煤膏除本厂及校内各处用去外，去年售价共二十余元。阿莫尼亚溶液太稀，未加精制。焦炭作本厂热铁蒸馏器之用，如不足，则向煤厂购置。

三将来

研究化学之目的　人类全赖物质以生活。化学者，研究物质之科学也。我国入口货即染料一项，年达七千余万两，糖二千余万两，其余如化妆品、人造丝、皮革、医用药品、人造肥料、水门汀、油漆、玻璃、纸类、橡皮等之输入，为数更可惊人。欲不使利权外溢，必先对于化学有充分之研究方可。现在各大学中化系分纯粹化学与应用化学二种。研究应用化学，固为急图，而研究纯粹化学，更不可缓，因应用化学所利用之一切原理法则，莫不由纯粹化学得来也。

本系以往毕业生离校后以执教鞭者居多数，其原因虽由于政府奖励研究科学之不力，及政治之不上轨道。但同学等自己之不努力，在校时不预作计划，致毕业后终流于与粉笔末为伍，亦非无因。不亦大可哀哉！故本系将来之发展方针，不在造就一批一批专吃粉笔末之青年，而在养成一般具有坚决的毅力强健的气魄之学子，以研究发明创造为能事，庶对于国家社会，及全世界人类有所贡献，是则作者之切望也。

本系最近对于学校之要求　本系因鉴于下列各事，皆为刻不容缓之举，故先后由本系全体同学大会及化学会委员会之通过，曾向学校当局请求想学校当局定能俯允也。

1. 本系同学所有损坏一切仪器，应照半价赔偿。

理由　全国各有名大学化学系，对于学生损坏仪器，有完全不赔者，如工大是。有赔偿半价者，如中央大学是。未闻有须全数赔偿者。故我校对待化学系实觉太苛。

2. 添购化学仪器药品

理由　本系同学作试验时，常感仪器药品之不足，往往作一试验，因缺少一件仪器或一种药品，致无法进行，半途而废，殊觉可惜。甚至玻管木塞，亦残缺不完，作试验时时间全虚糜于配玻管木塞，同学等莫不叫苦连天。

3. 除原定津贴之一次旅行费外，再增加参观费数次。

理由　本系虽以纯粹化学为主，但以应用化学为副，如课程中有应用化学化妆品制造及四年级中之多数课目是也。且如欲研究发明创造，尤非先广其见闻不可，一次旅行，何济于事？故应增加此数。具由学校，津贴以补同学等经济之不足。

4. 各试验室添置电风扇

理由　各实验室作实验时，因通风装置不完备，故一切有害人生之气体或蒸汽，俱留存室内，因而吸入肺内。有友人谓作者之入化系，至少须少活五年，非无因也。

5. 速办化学研究所

理由　（根据蒋梦麟校长上次长校时"化学研究所得优先创办"成议）

再者，作者私人意见，各有名大学化学系大半受有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之补助，而我校独无。今后本系应努力于是项补助金，以利本之发展。

《北大学生周刊》第一卷第二期　1930年12月17日

北大化学会通告

本月十六日晚七时，在第二院二十教室开委员会，选举主任并讨论本会进行事项，兹将结果宣布于左：

1. 选举主任

正主任　韩觉民十一票当选

副主任　杂牟谟八票当选。

2. 要求会所　由主任向学校当局交涉。

3. 请名人讲演　约两礼拜讲演一次，请校内外化学家担任。

4. 购置杂志　欧美各化学杂志有价值者，得量力购买之。

5. 参观工厂，俟调查京内外可供参观之工厂后，再行商议参观办法。

6. 印刷中文化学名词　请化学系主任将曾经审查之无机、有机化学中文名词印刷，分给于本系学生。

7. 发刊杂志　每年刊行两次，以四月一日、十一月一日为出版期。

北大化学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化学会。

第二条　本会会址设在北大第二院。

第三条　本会以选(宣)扬化学的真理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会员分为两种：

(甲) 凡北大化学系学生皆得为本会会员；其他各系学生有志研究化学者，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亦得为本会会员。

(乙) 凡北大教职员或其他化学家赞成本会宗旨者，皆得为本会名誉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务分左列四种：

(一) 讲演：(甲) 敦请学者讲演；

(乙) 会员报告研究之结果。

(二) 发刊杂志。

(三) 编译图书。

(四) 参观工厂。

第六条　本会设文书、会计、庶务、编辑四股

(一) 文书股　本股设委员四人，掌理本会文书图记及一切接洽事宜。

(二) 会计股　本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收支事宜。

(三) 庶务股　本股设委员三人，担任本会印刷、招待及布置会场等一切杂务事宜。

(四) 编辑股　本股设委员四人，办理编辑出版书册事宜。

第七条　右列各股委员组织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各委员互选之；正主任对内总理一切，对外代表本会；正主任因事故缺席时，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八条　委员会得议决本会应行事项，交各股执行。

第九条　本会委员于常年大会时改选之。

第十条　本会委员由本会会员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对于第六条规定之四股，每股选举一人，以得票较多者为当选。

第十二条　各委员任期以一年为限，但得连任。

第十三条　本会常年大会，每年十月间由委员会召集之。

第十四条　重大事件或委员会不能解决之事件，得召集临时大会解决之。

第十五条　本会一切议案，开大会时以会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者过半数之可决，方为有效；开委员会时，以委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者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会会员每年纳会金大洋一元，于每年开常年大会时缴纳，但值事务认为有经济上之必要时，得行特别捐。

第十七条　本简章自本会成立之日发生效力；如有不完善处，得随时修正，但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之通过。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一一号　1922年11月18日

北大化学会启事

本会现经委员会议决发行半年刊，并拟定编辑细则九条，乞投稿本刊诸君注意。

北大化学会半年刊编辑细则

一、本刊为介绍化学知识及发表本会会员研究结果之印刷物。但会外人士投稿，与本会宗旨相合者，亦所欢迎。

二、本刊以五、十一两月为发行期。以每号发行前一月之十日为收稿截止期。

三、本刊暂分著述、讲演、翻译、调查及化学新闻等类。

四、本刊体裁，文言语体均所欢迎。但请缮写清楚，加以标点符号。

五、译稿，请将著者姓名，原文出版处与发行时期标明。

六、来稿，编辑员得酌量修改去取之。

七、来稿除特别声明者外，概不退还。

八、来稿经登载后，得酌赠本刊。

九、来稿请寄交北京大学第二院北大化学会收。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六一号　1924年5月5日

北大之化学讲演题为“格列雅氏反应”

北京大学化学会，定于本月十六日(本星期六)下午七时半，请工专国产研究主任赵汉感博士在第二院大讲堂讲演。题目为“格列雅氏反应”。赵博士原系北大化学门毕业，复在美国芝加哥大学、瑞士秋芝许大学及德国哈来大学研究有机化学多年。而在秋芝许大学时，关于有机化合物之构造，尤多发明，为吾国有机化学界有数人物。此次讲演定有一番宏论。研究化学者不可不听，而欲求有机化学之深造者，尤不可不听也。

《晨报》1923年6月13日

本会记事

本校化学系同学感课外自动研究之必要，遂于民国十一年十月发起，本会于是月二十七日晚开筹备会于本校第二院之第六教室，到会者六七十人，当即推举会章起草委员数人创拟简章，并以筹备会名义通知本校校长教务长化学系主任教授及同学，于十一月五号开成立会于本校第二院大讲堂，是为本会诞生之始。此后会员逐渐增加，会章迭经修改，迄今计时四载。其间虽因政潮学潮会务进行不无直接间接之影响，而预定计划已按时履行，惟会刊则因种种困难，至今始得出现。兹际出版伊始，诸多谬讹，尚望海内同志锡[赐]以教言，以匡不逮为幸。

北大化学会简章

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化学会。

第二条　本会会址设在北大第二院。

第三条　本会以联络感情发扬化学真理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会员分普通及特别两种。

(一) 普通会员：北大化学系全体同学。

(二) 特别会员：

(甲) 化学系毕业同学；

(乙) 他系及预科同学有志研究化学，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者；

(丙) 北大化学系教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得享有本会一切权利，惟普通会员方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会会务分左列四种：

(一) 讲演　(甲) 敦请学者讲演　(乙) 会员报告研究结果

(二) 发刊杂志

(三) 编译图书

(四) 参观工厂

第七条　本会委员以化学系各班之比例人数选出，五人以内选出一人，十人以内选出二人，余类推。

各班委员应于秋季开学后两星期内，由各班会员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第八条　由各班选出之委员组织委员会。

第九条　委员会分总务文书会计编辑交际五股。

(一) 总务股　总理本会一切会务及庶务

(二) 文书股　掌理本会文件图记及通信等

（三）会计股　办理本会收支事宜

（四）编辑股　办理编辑出版杂志事宜

（五）交际股　办理讲演及对外一切事宜

第十条　上列各股委员人数由各届委员会议决分配互选之。

第十一条　委员会由总务股委员召集，开会时并为主席。

第十二条　委员会得议决本会应行事项交各股执行。

第十三条　各委员任期为一年，连举得连任。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开春秋常年大会两次，由委员会召集之。

第十五条　重大事件或委员会不能解决之事件，得召集临时大会解决之。

第十六条　本会一切议案开大会时以普通会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者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开委员会时以委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者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

第十七条　会费：普通会员每年五毛，于秋季开学后由各班委员负责征收。

特别会员自由捐助。

第十八条　委员有不称职者由本班全体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得撤回另选。

第十九条　本会应与宗旨相同之学术团体联络及交换智识。

第二十条　京外会员每年应将近况报告本会，以通情感。

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有不妥处得随时修正，但须经全体大会过半数之通过。

本会名誉会员名录

以收到允充名誉会员来函之先后为序

姓　名	别　号	通讯处
陈世璋	聘丞	北京小雅宝胡同
俞同奎	星枢	
杨公庶		北京南池子普渡寺西巷三号
赵廷炳	丹若	北京西四三道栅栏三十七号
吕冕南	菡生	北京地安门内横栅栏六号
沈恩祉	剑白	北京蜡库二十八号
李　冰	振彬	北京前门外后孙公园安徽中学
唐景和	春帆	北京后门内西楼巷五号
王守则	矩之	北京西四后毛家湾二十三号
李续祖	晓宇	北京地安门内北河沿二道桥二号
龚开平	宪初	
程瀛章		上海商务印书馆
李鸣和	竹书	北京西单报子街迤西邱祖胡同四十三号
王星拱	抚五	安徽省立第一中学
郭世绾	绛候	北京西四小院胡同十六号

姓　名　别　号　　　　通讯处
丁绪贤　庶为　　　北京光明殿西红门二号

本会历届委员录

第一届(民国十一年十一月选)

正主任　韩觉民　　　　副主任　牟　谟

文书股　　　　　　　　编辑股
韩觉民　　　　　　　　牟　谟
周泰岳　　　　　　　　葛毓桂
杜运枢　　　　　　　　慕开堃
叶风虎　　　　　　　　杨重熙

会计股　　　　　　　　庶务股
郭继熙　　　　　　　　童永庆
童蒙吉　　　　　　　　马玉铭
　　　　　　　　　　　时锡箴

第二届(十三年三月改选)

正主任　杜运枢　　　　副主任　杨　亮

文书股　　　　　　　　编辑股
张琮庭　　　　　　　　周泰岳
杜运枢　　　　　　　　周存棨
钟暾耀　　　　　　　　林　昂
李　毅　　　　　　　　郑兆荣

会计股　　　　　　　　庶务股
杨　亮　　　　　　　　娄思后
杨守珍　　　　　　　　李　璜
　　　　　　　　　　　李　淑

第三届(本届各股委员各减一人)

正主任　林　昂　　　　副主任　冯式权

文书股　　　　　　　　编辑股
王世模　　　　　　　　吴宝镕
娄思后　　　　　　　　符学仕
李　淑　　　　　　　　林　昂

会计股　　　　　　　　庶务股
朱通孝　　　　　　　　冯式权
　　　　　　　　　　　李　毅

《北大化学会年刊》第一期　1926年6月1日

北大化学会通告

本会于四月三日重新成立委员会，委员互选举结果，总务股徐贤恭黎书常、郭东邻；文书股张道岐、莫运乾；出版股吴祥龙、杨大烈、樊富民；会计股李乐元、王成柏；交际股崔砺昆、富良沄、卫超伟。

附简章如下

北大化会简章（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四月二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化学会。

第二条 本会会址设北大第二院。

第三条 本会以发扬化学真理，促进化学事业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会员分普通及特别二种。

（一）普通会员 北大化学系全体同学属之；

（二）特别会员 具左列资格之一者属之：

（甲）北大化学系教职员，

（乙）北大化学系毕业同学，

（丙）北大他系及预科同学有志研究化学，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得本会委员会许可者。

第五条 本会会员得享有本会一切权利，惟特别会员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会会务分左列五种：

（一）讲演

（甲）敦请学者讲演

（乙）会员报告研究结果

（二）发行刊物

（三）编译图书

（四）参观工厂

（五）联络宗旨相同之学术团体交换知识

第七条 本会会务由委员十三人组织委员会处理之。委员产生法，由每年级选举二人，大会选举五人，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二星期内，由普通会员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第八条 委员会分总务、文书、会计、出版、交际五股，各股委员人数及职务规定如左：

（一）总务股 委员三人，负责召集委员会并办理本会一切事务之不属于其他各股者。

（二）文书股 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文件登记及通信等事宜。

（三）会计股 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收支事宜。

（四）出版股 委员三人，办理编辑及发行刊物事宜。

（五）交际股 委员三人，办理讲演及对外一切事宜。

第九条 各股委员由各委员互选之。

第十条　委员任期为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委员如不称职时,由各该年级全体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得撤回另选。

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月开常会一次,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本会每年开春秋常年大会二次,由委员会召集之,遇有重大事件或委员会不能解决之事件,得召集临时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一切议案,开大会时以普通会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会员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开委员(会)时以委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委员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

第十五条　本会普通会员年纳会费五角,于秋季开学后由各班委员负责征收之,特别会员得自由捐助。

第十六条　会员离校后,每年应将近况报告本会以资联络。

第十七条　本简章如有不妥善之处,得由大会过半数之通过随时修正之。

《北大日刊》第二一五〇号 1929 年 4 月 23 日

化学会通告

本会于十一月八日下午一时假二院宴会厅开秋季常年大会,欢迎新同学并讨论本会一切重要事务,到会员十四人,主席郭东霖,记录李乐元。兹将议决各案择其能公布者条列于后:

一、李乐元提议:本会执委人数由十三人减为七人,其产生方法则由每班选举一人,大会公举三人。议决通过。

二、樊富民提议:本会执委会职务之分配,总务、文书、交际、会计,每股一人,出版股三人。议决通过。

三、蒋曰度提议:本系同学损坏仪器,应照半价赔偿。议决:交下届执委会向学校交涉。

四、胡美提议:A. 请求学校增加本系同学旅行次数并经费。B. 添购化学仪器药品。

议决:交下届执委会向学校交涉。

五、刘绍宗、樊富民、李乐元提议:A. 修整各化学实验室并添置电风扇。B. 延长供给煤气时间。C. 各化学实验室除星期日外,应照常开门,以利同学。议决:交下届执委会向胡主任交涉。

六、大会公选执委三人:胡美、樊富民、李乐元当选。附大会修正通过之简章如下。

北大化学会简章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修正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化学会。

第二条　本会会址设北大第二院。

第三条　本全以发扬化学真理,促进化学事业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会员分普通及特别二种。

(一) 普通会员,北大化学系全体同学属之。

（二）特别会员，具左列资格之一者属之。

（甲）北大化学系教职员，

（乙）北大化学系毕业同学，

（丙）北大他系同学有志研究化学，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得本会委员会许可者。

第五条　本会会员得享有本会一切权利，惟特别会员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会会务分左列五种：

（一）讲演，（甲）敦请学者讲演，（乙）会员报告研究结果。

（二）发行刊物。

（三）编译图书。

（四）参观工厂。

（五）联络宗旨相同之学术团体交换知识。

第七条　本会会务由委员七人组织委员会处理之，委员产生法，由每年级选举一人。大会选举三人，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二星期内，由普通会员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第八条　委员会分总务、文书、会计、出版、交际五股，各股委员人数及职务规定如左：

（一）总务股，委员一人，负责召集委员会，并办理本会一切事务之不属于其他各股者。

（二）文书股，委员一人，办理本会文件登记及通信等事宜。

（三）会计股，委员一人，办理本会收支事宜。

（四）出版股，委员三人，办理编辑及发行刊物事宜。

（五）交际股，委员一人，办理讲演及对外一切事宜。

第九条　各股委员由各委员互选之。

第十条　委员任期为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委员如不称职时，由各该年级全体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得撤回另选。

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月开常会一次，遇有重大事件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本会每年开春秋常年大会二次，由委员会召集之，遇有重大事件或委员会不能解决之事件，得召集临时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一切议案，开大会时以普通会员到会至□数以上，及得到会会员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开委员会时以委员到会至半数以上，及得到会委员过半数之可决为有效。

第十五条　本会普通会员年纳会费五角，于秋季开学后由各班委员负责征收之。特别会员得自由捐助。

第十六条　会员离校后，每年应将近况报告本会以资联络。

第十七条　本简章如有不妥善之处，得由大会过半数之通过，随时修正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九二号　1930年11月11日

化学会通告

本会执行委员会于十八日下午七时在二院本系主任室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分配各股职务，兹将互选结果宣布于后。

总务股　郭东霖
文书股　李乐元
交际股　胡　美
会计股　樊富民
出版股　蒋曰度　一年级代表一人
　　　　符绶玺

文书股
十一月十九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〇〇号　1930年11月21日

北大化学会后日公开讲演　赵学海讲毒气

北大化学会，定于本月卅日（星期日）上午十时，敦请赵学海在北大第二院大讲堂，公开讲演“毒气”（化学战争）欢迎校外人士听讲。

《京报》1930年11月28日

北大化学会演讲　本星期三在二院大礼堂

北京大学化学会，特请张贻侗于本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马神庙该校第二院大讲堂演讲，题目为“化学上之两电子结合学说”，并欢迎校外人士往听云。

《北平晨报》1930年12月30日

化学会通告

本会于六月三十日下午七时在二院宴会厅开会，欢迎刘院长、曾主任，本系诸教授助教及新同学，到会人数三十七人，卫超伟主席，李乐元记录。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即由胡君美致欢迎词，次即由刘院长曾主任及诸教授致训词，对于本系前途之发展，均有详细透澈之说明。最后用茶点并摄影以留纪念。

欢迎会散后，本会普通会员继续开秋季常年大会，讨论本会应进行事项，并照章由大会选举执委三人，结果，胡美、卫超伟、孙宗江三君当选。

文书股布　十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八号　1931年10月2日

北大昨演习防毒成绩良好

北大化学系讲师吴屏，最近制成防毒面具，及学生胡美制成之烟幕，昨早在该校东北端已筑成之防御场内，经军训组主任白雄远分布，令干部队著全份武装，佩带防毒面具，在散兵沟内警戒，俟见烟幕（代敌之毒瓦斯）发现，即迅速著防毒面具。演习结果，队员著防毒面具甚敏捷，

颇具有对敌之精神，烟幕亦甚浓厚，闻明日仍继续演习云。

《北平晨报》1933年5月11日

北大昨发生炸弹案

学生试验硫黄弹爆炸　陈初尧朱成启被炸伤

北京大学第二院，昨日下午五时许发现炸弹爆炸声音，声音宏大，传达里许，北大附近居民均甚惊疑！旋经调查爆炸之声音，发自北大第二院化学系第八教室，爆炸声之发因，为实验化合物爆炸所致。实验学生陈初尧，练习生朱成启受伤，伤不甚重，已送协和医院医治，生命不致危险。兹将昨日详情分志如次：

实验硫黄弹　北大理学院化学系四年级学生陈初尧，年二十四岁，四川人，方无眷属，住北大新宿舍大楼C字四号。陈生本年作毕业论文实验，系研究一种新化合物"硫黄弹"(Sulphur Bomb)以定硫黄量。实验方法，以厚钢壳内装氧化剂（过氧化钠）封固，置于火上烧之，壳内氧化剂即起变化，但不致将钢壳炸碎。

硫黄弹爆炸　讵正在燃烧实验期间，壳内氧化剂突发生剧烈变化，轰然一声，竟将钢壳炸破、声音甚大，较十磅炸弹爆炸声音尚大。钢壳上半径爆炸力直冲房顶，穿一孔而出，下半则将实验棹器等物炸碎。

陈初尧被伤　陈生脸部被氧化剂喷散满脸、肿伤甚重，右眼上炸伤，黑眼球炸伤，当时晕倒，旋即苏醒，同时化学系练习生朱成启，年二十岁，为陈生助手，亦将脸部炸作。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教授钱思亮，校警官长十余名等，均赶到场救护，并请校医施以强心剂，据校医云：陈生伤无大妨碍，施以救治后，二周即可复原，但黑眼球须稍留痕迹。当即用汽车送协和医院诊治，并将详情报告校当局云。

《京报》1935年11月23日

地质学系

教务处启事

地质学门教授会，业于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公推何杰先生为主任。此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三号　1919年7月31日

地质学主任布告

本科第一学年组二各生,凡为预科二年毕业升学者,必须选习图画。因此项功课与地质学学各科目有相互之关系,而下学年又不能再设图画一课故也,特此布告。

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六号 1919年9月25日

地质学仪器主任李仲揆教授意见书

蔡先生:

自去岁先生托我管理地质系标本仪器以来,逐渐着手调查,关于该系已有之标本仪器,必须添置之标本仪器,与夫其他应设置之各项,已略得端倪。现在学年考试方竣,转瞬之间又是一年,种种待办之事,不宜再缓。

(一)地质系现在设备的情形

(甲)关于实验室　地质系向无实验室,此为北京大学最奇特之事。世界各国未闻有讲自然科学之机关,而无实验室之设置者。去岁以还,地质系教授诸先生咸感学生认真实习之必要,于是添设实习课目。唯是教材既形缺乏,教授又无定所,随时随地勉强对付,窗前廊下,学生三五聚立,在此种情形之下,何以言教授方法?

(乙)准备室及标本创制室一无所有。

(丙)关于教室,地质系的主课,现在并无一定的处所教授,一教室一朝换授课目三次乃至四次,学生推进挤出,所习不同,所需各异,所有教授时必需之图表及标本,或特别的设置,丝毫不能摆出。

(二)地质系必不可少之设备

就地质系现定的课程,及现在学生的额数计算,地质系应有左列各项设备:

(甲)实验室类

1. 图画室一,容七十人,室内须设图画架七十,倚壁柜架若干,以便陈列模型,墙上须挂地质图若干幅,以为式样。

2. 矿物学实习室二,大者一,容四十人左右;小者一,形宜长方,以便安置特别光学的器具。

3. 岩石学实习室二,大者一,容四十人左右;小者一,容十人至二十人,专为高级学生之用,都要光线极好。

4. 古生物学实习室二,大者一,容四十人左右;小者一,容十人至二十人。

(乙)地质系专用的教室

一、普通地质学及地层学一大教室,可容六七十人。

一、岩石学及矿物学教室,可容四五十人。

一、古生物学教室,可容四五十人。

一、地质构造及应用地质学教室，可容四五十人。

（丙）准备室

一、标本创制室，约十方尺至二十方尺

一、暗室，约八方尺至十方尺

一、模型制造室，此室不必与其余教室，或室实验室设在一处。

以上为最小限度关于房屋的需要，先定房屋分配的计划，然后能定其内部装置，在房屋未定以前，即有良美之标本仪器，终无施用之余地。

学校的设备，当然应依课程及学生之人数而定，而设备又以建筑物为先，则前开各项教室及实验室之有无与大小，与地质系所定之课程及收容学生之人数，显然有密切之关系。如缩小上项之设备，而欲得相当之效率，则非减少学生之人数不可。如上项之设备缺少一部分，而欲所授之课目得相当之效率，则非裁去重要之课目不可。裁去一部份重要课目，能否增进地质学全体教授之效率，则有不言而喻者。现在地质系关于前述之设置，非大小精粗的问题，乃有无的问题，所以现在的情形若继续下去，无论如何，教授的效率万无增进之理，非独效率不能增进，且有几种重要的课目，绝对不能教授。

缘以上所述，及其他理由，地质教授会前曾一致议决，请学校自下学年起，将第二院东北角洋房划归地质系，布置处理。传闻此房原系为地质系而建筑，地质陈列室亦在其中，若就近设置地质学特别教室及实习室，便利自多，不待赘述。现在地质系的教室有离陈列室极远者，每次教授运搬标本，非独多费手续，并有损坏之虞。而学生课后参考，亦多不便。与地质系无关系之学科，反在距地质陈列所甚近之教室教授，配置失宜，无可讳言。

抑又有所申明者，地质系教授会议决，并非有意割据学校公共之物，不过为增进教授上的便宜起见，于适宜之教室中，为特别之设置，此项特别设置，非顷刻之间所能办到，安置既妥，立刻移动为最不经济之举。凡有此种特别设置之讲堂，或实习室，在他系教科既不适用，而在学校亦不宜置地质学科教授之效率与便宜而不顾。所以我们希望学校至少第二院东北角洋房之一部分划归地质系专用。其他无特别设置之教室，自可与他系公用。

教室及实习等室的问题解决后，始可进而言仪器标本。请　先生早日为地质系筹之。

李仲揆谨启

五月二十日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三五号　1922年5月24日

校长布告

地质学系主任何杰先生因事请假，昨日改选该系主任，结果如下：

王　烈　三票

李四光　一票

王烈先生当选为地质学系主任。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五一号　1924年10月24日

校长布告

顷准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函开，本所补助经费本年预算内有学生奖金一项，其规则如下：一、国内大学地质学生肄业在二年以上，或毕业后在二年以内仍继续研究地质学，在学校考试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著有专门论文，经地质调查所补助经费预算委员会自行或委托专门顾问审查，认为确有心得者，得酌给奖学金。二、预算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使请求奖金者受特别试验。三、其他办法及奖金额数均由预算委员会在已定预算之范围内酌定之，但奖学金每一人最多不得越过二百元。本项奖学金本会计年度内，如有合格者，可给三人或四人。贵校学生如有欲请求上项奖学金者，请即查照上开规则，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检同论文及证明资格文件函致本所，听候审查等因到校，凡本校地质系学生，如有合于该项规定资格者，务望遵照该规则内所定办法，将各项应缴文件按期经行函送该所，以凭审查。此布

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六〇号　1926年8月28日

学术界之大损失

著名古生物学家赵亚曾先生，数日前于滇省昭通调查途中遇害一节，已志各报。查赵先生在我校地质系第一班毕业，为葛利普先生中国得意门生，现任北平地质调查所技师，及我校地质系讲师，著述丰富，于中国地质界多所贡献，且于头足类之Productuo属化石之研究尤具心得。调查所历年搜集之化石，经其鉴定者，不少关于古生物学方面之成就，在中国可称与本校教授葛利普先生、孙云铸先生鼎足而三，皆为独当一面之才。所长翁文灏先生以南中国地质仅有外人零碎报告亦语焉不详，故特请赵先生出而肩此重任，前去调查。赵先生过去之努力，彰彰在人耳目，即外国学者亦皆仰服，于此，自可行为已任不遑谦让，因于干戈扰攘中出发陕西、四川、云南等省调查。所[作]大规模之长途考察，而中国人自任主角，能不仰外人之鼻息，为其附庸者，此实为破天荒之第一遭，而亦为该所筹备数年所得见诸实行者。此行关系重要，匪可言喻，许多问题之解决，皆有待于此。故葛翁诸先生于赵先生之行皆珍重道别，并引为无上幸事。每谓待赵先生归来，此闷葫芦中究为何种药，吾人当可知其一二矣。乃不幸大业未成，首将云亡，盖为始料所不及，亦中国学术界空前之大损失，不幸之尤者也。葛翁诸先生闻此噩耗，自是痛不可抑；我校师生及所中同仁亦无不同声一哭。该数省地质情形究竟如何，惟泉下赵先生知之。设此万恶之匪众而知赵先生所负责任之重要，及将来事业之伟大，或亦能多方成全免其一死耶噫！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九九号　1929年12月6日

赵亚曾先生追悼会启事

赵亚曾(字予仁)先生,在云南昭通遇匪被害。谨择于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时,在西城兵马司九号地质调查所图书馆开会追悼。倘荷
宠赐诔词
惠临参加,同申哀悼,实深感幸!

地质调查所
中国地质学会
北京大学地质学系
中国古生物学会
同启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〇〇号 1929年12月7日

地质调查所对于北京大学地质学系学生至所研究特别办法

一、北大地质学生至本所陈列馆参观者,在本所办公期间,随时可入馆参观,不必购票。

二、北大地质学生至本所图书馆内阅书者,馆员当于图书章程范围内,特予辅助与便利。

三、本所备免费借书证若干份,送交北大地质学系,以便转发高年级从事研究之学生,俾得于必要时将专门书籍酌行借出使用,此项借书证上应有指导教授签名介绍,如有特借数本之必要者,亦可特别说明,但借书者务须特别慎重,随借随还。

四、本所矿物岩石研究室,及古生物研究室,北大地质学生均可与主任员接洽,得其同意后随时入内研究,或使用仪器标本,但无论何物,非经特许不得携出。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九三号 1929年11月29日

北大地质系教授更动 丁文江赴京 新聘斯行健

北大地质系教授丁文江,因已就中央研究院总干事职,为便利负责及推进院务起见,由下半年起,将不再继任北大教授。又该系自下年度将增聘斯行健为教授,按斯曾留学德国,获地质学博士学位,本学期在清华任教,闻北大方面致斯氏聘者,昨日已经发出。

《北平晨报》1934年6月13日

地质系教授斯行健昨返平

北大地质系教授斯行健氏，自春假前赴太原考察地质，本定春假中返校，再随同该系学生组织之旅行团至泰安，指导学生作野外实习工作，惟因种种耽搁，未能如期返校，因而假期中之参观实习亦未参加。昨斯氏始自晋返平，即到校视事，所担任之古植物学等课程，定自本日起开始讲授云。

《北平晨报》1935年4月27日

北京大学之地质系

胡伯素

迩年我校不幸，变故频仍，呻吟挣扎于人刀俎鱼肉之下，不绝盖已如缕矣。在此风雨飘摇，岌岌可危之时期中，凡我师友，尽皆集其心神，戮力与横逆作殊死战，对于校中事务，自难多方顾料，至如何计划发展，更不遑云也。故过去数年北京大学，惨淡无光，环顾各系，死气沉沉，即我地质系，又何独不然。斯时凡我忧校之士，莫不愁眉深锁，吁嗟叹息，盖恐先人艰难缔造之大业，自吾人手中而断送之也。

洎乎去夏国府明令恢复本校校名，北京大学四字，遂得重与世人相见。而今旧貌渐复，一切胥呈活跃生动之象，校当局且能猛著先鞭，奋发有为，若能假以时日，当可逐步更张，计日获功，以符最高学府之实，此殊足为本校前途庆，想□我地质系同人所深引以为慰者也。作者不敏，爰草此文，盖为一九二九年以前北大地质系之纪实，足发吾人深思；同时社会人士关心我系者，读此亦可得相当之□□，倘得进而评其优劣，加以督促，俾一九三〇年之我地质系能与他系同登□□，扶摇直上，少则其成绩亦有倍蓰于今日之可言者，斯方不负作者之本意矣。

(一) 地质系之略史及其过去之成绩。

北大感于地质学效用之广，(关于地质学之应用，王烈教授于本刊第三期卷头语中已略叙其端，赵文炯君于本期亦有所述，皆可一参阅也)。于前清末季即有地质专科之设立，主讲者为德人梭格尔氏，实为吾国倡言地质之嚆矢。现本系主任王烈教授，即在该科毕业后而往德国留学者也。惟其时人尚昧于是科之重要，故不数年即随以废止。厥后民国成立，农商部设立地质调查所，所长章鸿钊、丁文江二先生以培植地质人才之不可或缓，特成立地质研究所，得我校同意，准予附设校内，于是招生授课，实事求是。现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先生，亦即当时重要教授之一。至民国五年得毕业生二十余人，如谢家荣、叶良辅、王竹泉、刘季辰、谭锡畴、朱庭祜、李捷等皆是，至是始能开始调查，而他项周密计划，亦能渐见推行，各国人士交口称赞。民七北大恢复地质系，何杰先生即为第一届主任。已而李四光、王烈、葛利普、朱家骅诸先生咸来讲学于此，地质系便跻跻多士，蔚为大观，负笈来归者日众，而皆能有所成就。迄今北大地质系学生除服务国内各大矿厂外，余如两广、湖南、北平、上海各地质调查所其中中坚分子，亦大半为北大毕业生，故北大地质系学生跋山涉水之调查，埋头伏案之研究，实为地质学在中国放一异彩。中国事事瞠乎人后，尤其科学研究，欲在国际学术界占一末席，恐亦不可得，而地质学方面特能有

重要学理之创立，重要事务之发见，以贡献于世界，于此虽得力于诸前辈先进之热心提倡，而多成就于北大同学之用心钻研也。然则北大地质系之独步全国，扬声海外，岂偶然哉！

（二）地质系之设备

盖自我系恢复，已历十一寒暑，在此十一年中，对于仪器图书标本之添置，每不惜巨资，即近年校中经费奇绌，而亦略有增益，今年经费较为充裕，故购置尤多。建筑方面计有地质陈列室二间，测量仪器室、天平室、薄片琢磨室、图画教室、岩石分析室、试金术实习室、地质学教室、古生物学教室、岩石实习室及矿物实习各一间。内地质陈列室所藏尚有足观；而试金术实习室、岩石分析室设备亦称完善；试金术实习室在天津北洋有之，在平则只此一处。现校中又设一选矿实习室，关于机器及标型，一部拟向国外订购，一部则由北洋承制，担负全责者为在该校有十八年历史之斯倍来先生，已来本校测勘一次，闻定购各件已开工制造，较为简单者则由黄福祥先生亲手绘图监制。又本校停办工科时遗留机器尚多，已一并修理，预备应用。据黄先生云：略具规模之选矿室，大约暑期前可以布置就绪。关于采矿机器，同学亦拟在可能范围内，要求学校购办，盖有之，教师既可免讲解费时口喻指画之苦，而学生于所学亦易领悟，兼可实地受益也。至本系命脉所关之化石标本，以前系直接购自外洋，外人往往以彼遗弃不用者取巧塞责，教授孙云铸先生有鉴于此，在欧留学时曾亲往各地采集两年，所获甚巨，类多上品，如三叶虫化石，栩栩如生，跃然石上，尤为珍贵；现拟全数赠与本系，故化石一项，为数更觉可观，惜校址窄小，陈列无地，殊为遗憾。且自上期生物系恢复以来，北楼一部已非我有，即旧有之化石岩石矿物亦多不能不储之高阁，拿用时万分不便。司徒得先生虽正着手编记化石目录，以后按号索物，或不致如前此之迷离难捉，然因噎废食、固陋就简终非长久之策也。倘能接收景山，使生物系有房屋应用，而将地质系原有地盘让出，则分道扬镳，各谋发展，两全其美。此外扩充北楼，从速建筑地质陈列馆，实亦不容一日缓者。凡我师友，幸注意之。

（三）地质系教员之变迁及课程之分配

本系教员之变迁，亦有足述者。忆过去数年北京政潮澎湃，我校基础亦随之摇动。朱家骅、何杰、李四光诸先生既先后离校，本系遂有土崩瓦解之势，幸当时赵亚曾先生以一讲师兼数教授之功课，引掖后进，谆谆不倦；而王烈教授亦当仁不让，勉为其难。故当校基不定之年，而学生成绩仍不稍逊于平日，我地质系之得以维持于危难之际而不中坠者，二先生之功，实不可殁。今孙云铸先生已自德归，至是古生物学方面，平添一员健将；何杰先生亦毅然返校，本系地文学自袁复礼先生去西北考察后，即虚悬无人担任，至此始由何先生开始授课。至李四光先生则已有电来，准明年北返。杨钟健先生自美归来，即在此主讲脊椎动物化石，是皆可喜可庆之事。惟在此地质系渐入康庄大道，阖系欢腾之秋，我万流景仰之赵亚曾先生，竟以惨遭非命，为学牺牲。闻此实中国学术界空前之大损失；而我辈从此骤少一良师，直接所受之损失，又何可以数量计。故噩耗传来，吾人追念赵先生前绩，抚想地质系遭遇，不能不涕泗滂沱，同声一哭也。总本系人事之变动，可得而述者约如此。兹将本系各年级之课程及主讲之教师列表如下，校外人士欲知其详，可向本系函索新近改订之北京大学地质系指导书，更能一目了然，窥其全豹也。

金叔初先生　中国之贝壳类动物（四）

黄福祥先生　钢铁专论（四）　选矿学（三）　岩石分析及实习（四）（黄福祥先生　徐光熙先生）

孙云铸先生　世界地质（四）　普通古生物学及实习（二）（孙云铸先生　司徒得先生）

杨钟健先生　脊椎动物化石(四)

温宗禹先生　冶金学(四)　定量分析及实习(二)　定性分析及实习(一)(温宗禹先生　牟振飞先生)

李顺卿先生　植物学及实习(一)

王　烈先生　普通地质学(一)　矿物学及实习(一)　岩石学及实习(二)　高等岩石学及实习(三)(王烈先生　杨铎先生)

卫梓松先生　平面测量及实习(一)　矿山测量及实习(三)　投影几何及图画(一)(卫梓松先生　郁士元先生)

何　杰先生　经济地质(三)(四)　地文学(二)

艾尔萨先生　动物学及实习(二)

刘季辰先生　地质构造及实习(刘季辰先生　徐光熙先生)

王绍瀛先生　采矿学大意(三)采矿工程学(四)试金术及实习(王绍瀛先生　牟振飞先生)

翁文灏先生　中国地质(四)

赵亚曾先生　中国标准化石(现赵先生出缺,此课或将由孙云铸先生教授)

葛利普先生　地史学及实习(二)(葛利普先生　徐光熙先生)　高等地层学　高等古生物学及实习(三)(四)　(葛利普先生　孙云铸先生)

又二年级有物理、德文二课;一年级另有德文、化学、高等微积分三门功课,或与化学系生物系合班,或与物理系数学系合班,则每年由校中斟酌情形而定。教师亦年有变动。卫梓松先生在物理系兼授之应用物理,本系同学可自由听讲,甚为便利。

(四)地质系教授之优良及国内各大学之地质系

综观上表,知北大地质系课程之完备,固足顾盼自豪,而各教授又皆硕学鸿儒,一时上选,尤令人啧啧称道,至其经验宏富,教法优良,更有足纪者,如葛利普先生胸藏万卷,每发为议论,必滔滔不绝,如长江大河,一泻千里,如山洪暴发,溃堤决岸,莫可收拾,至得意处且眉飞色舞,声重如擂鼓,此时学生子而不为此老引入胜境者,未之有也。翁文灏先生学界泰斗,自亦满腹经纶,不在言下,故随便说来,都有声有色,恰到好处。卫梓松先生精神贯注,始终不懈,说话斩钉断铁,利落之至。何杰先生极得擒贼擒王之妙诀,每课教必先将主题提出,然后逐条讲解,反复演述,于是眉目清楚,鸿沟判然,殊有独到处。王烈先生贵能步步为营,方寸不乱,用是深奥学理,一经喻释,便易悟达,而得其要旨。孙云铸先生博览群书,融会中西,故其教材新颖异常,有志古生物学者,莫不仰之若泰山,徒觉可望而不可及。王绍瀛先生立言中肯,有条不紊,识途老马自是非凡。温宗禹、黄福祥二先生重于责任,有过人处。黄先生遇学生有所询问,必不惮烦琐,剖释无遗,务使懂而后已,他事亦皆能躬自行之,不肯松懈;温先生督促学生更不遗余力,故同学见先生来,莫不局促不安,盖恐发大不易答之问也。至于其他诸先生亦皆学识精专,训诲有方,春风化雨,裨益于吾侪者良多。总之地质系之教授可称珠联璧合,相得益彰;但学校方面并不因此故步自封,除敦请丁文江、谢家荣诸老教授返校外,对于新进学者,海外专家,亦将竭力罗致,务期尽美尽善。如最近电请广东中山大学韩墨博士来校担任讲座,正在极力进行中。韩墨博士于地质构造一道可谓深得三昧者,若能北来,则会各专家于一堂,我地质系当更有一番新气象也。

年内国内各大学如南京中央、广东中山、北平燕京、上海沪江虽亦纷纷有地质系之设立,然

究属草创时期，且限于师资，发展匪易，而中山近且有停办是系之讯；燕京则为地理地质合设一系，非纯粹注重地质也。清华曾亦有创办地质系之议，但翁文灏博士之意(?)，北大既有相当成绩，似宜集中人材，使其办理臻于至善，即使清华添设如此一系，亦不过向北大教授中拉夫耳，闻此议遂尔作罢。是环顾今日各大学中之地质系，尚无有能与北大相颉颃者也。但我若坐井观天，不求猛进，则后来者未始不可追迹而上之。况欲与外国大学较，吾人更不可不发愤图强也。

（五）地质系学生应有之基本准备

本系之功课除由教授上堂口授外，类皆辅之以实习，例如构造地质、植物、动物、古生物、测量、岩石等实习，皆需画图，故入地质系之学生最为对于图画能略有根底。作者在中学时与此道已结下不共戴天之仇，故今日狭路相逢，惊骇至不可名状。又本系教科书皆为原文，大半教授系直接用英文教课，故英文程度好者，当然处处占便宜，如葛利普先生实当世有数之古生物学家，苟能运用英语与彼纵横谈论，畅所欲言，则得其批却导窾之功，所获要不必下于远涉重洋异国归来之博士，惜作者亦无此种练习，致木讷难言，良机坐失，前车之覆，后车之师，有志入北大地质系之同志，其速如准备。

（六）地质系学生之种种及其所负之责任

近年来因北大地质系毕业同学努力之结果，地质学三字已渐渐不若前此之与人隔膜，证以四年级三人，三年级四人，二年级九人，一年级九人人数之比例率，可知地质学三字，已有为人所重视之趋势。至在系同学大都意志坚定，对地质学感觉特殊兴趣，又因志同道合关系，彼此亲热异常，团结亦弥坚，地质学会即由本系全体同学组合而成，盖以切磋学问，促进本系利益为宗旨者也。夫研究地质固应披阅群藉，为学理之探求，但偏重于此则不免纸上谈兵之弊，故尤须野外实习，以资左证。是以虽时届隆冬，而同学求知心切，自动结伴赴南口实习也，周口店参观也，三家店门头沟旅行也，时有酝酿，时见实行。今春回大地，和日高照，我同学更将相望于道矣。而学校亦每年派定教师，率领学生向未经调查之地作地质旅行，如前四年级及现四年级去夏随同孙云铸博士出发山西、直隶一带考察，为时且及二月，关于该二省寒武纪动物化石及中国太原系（即石炭纪）头足类化石搜集甚多，前者由计君荣森、李君陶分别负责鉴定，后者则由常君隆庆整理研究，并由孙博士指定专书多种，以便参考。将来工作完毕，对于中国地质史，必有相当贡献。而计君更受葛博士指导，费数月之心血，翻阅书籍达数百卷，编成Bibrographic Index of Chinese Invertebrate Fossils一书，正在设法付印中，为研究中国古生物学者开一方便之门径。有志斯学者，不可不各手一本也。

此外，本系同学关心学校，亦不后于他系同学，如发展北大计划大纲，强半为同班李君贤诚所建议，而发展北大计划图，乃李君一手测绘而成。最近作者亦随同李君及潘高二君，由卫梓松、郁士元二先生指导测量景山全部，现工作已完，只待绘图，将来学校正式接收景山计划建筑时，此图亦不无小补也。

要之地质系之一切，均差强人意，同学读书兴趣亦尚浓厚，惟因功课过多，未能抽出极充分之时间，作整个之研究，不可谓非憾事。尝闻外国大学规模宏伟，一系之下每又分门别类，界限确立，用是学生能集会钻讨，有所专成。我系因各班人数太少，迄未足以语此，惟明年王主任决定先行分为古生物学与经济地质两组，如是同学可从心所好，勉求精进（最近闻将分为自然地质组及历史地质组，想尚待考虑，在未定中也）。盖不特为扩充本系内容，俾永保持冠军之地位计，固应尔尔，而谋开发此世界上最大之学术荒山，发扬之，光大之，以为中国争光荣，以为人类

谋幸福,尤非有各项专才,使通力合作,交互为用不可也。用之北大地质系所负之责任实甚重大,地质学在中国基础虽渐确立,而扶助之,爱护之,使其含苞开花,灿烂绮丽,还在北大继续之努力,愿我同学,其各勉旃。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六号旧稿改作

《国立北京大学地质学会会刊》第四期 1930年4月

北京大学地质系沿革及其成绩 长 江

本报特讯 近百年来中国各方面的进展,实在太惊人了!固然我们把中国的现状和同时的其他各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来作比较,有许多地方两者相差的程度仍然很大,但是如果把鸦片战争以后百年来的中国,和秦汉以后鸦片战争以前二千年的中国两相对照,任何人恐怕也不能否认中国近百年中进展远比过去为神速了!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除了在春秋战国时代因为中国北部许多民族大混合的结果,曾造成蓬勃的文化而外,秦汉统一中国本部以后中国民族的活动,即经常的困处于黄长珠三大流域之中。东南两面限于大海,北及西北阻于沙漠,西及西南更为高原峻岭所屏障,中国本部对外之交通,异常困难,故对外经济之往还,文化之传播,皆成不经常及不主要之状态。更加中国本部三大流域之中,地质肥沃,面积广大,可以容许中国民族相当长期之发展,因此中国民族自秦汉统一以后,即以中国本部为范围,过以农业为主之经济生活,延续近二千余年之时间而无重大之社会的变更,成为世界各民族社会史上一独特之奇迹。殆十九世纪中叶,中国民族在中国本部之发展,已达饱和程度,而同时西方之资本主义国家,以进步之海上交通工具,自中国向认为茫茫无边之东南两方面冲来,使中国民族困处四塞之存在状态,立改旧观!欧美各民族之进步的经济机构,本于"优胜者"之公理,逐渐破坏中国长期迟滞之社会生活、而西方之学术思想亦自海上以俱来。此后中国民族不再为孤立的状态而与世界各民族发生复杂的关联。又如春秋战国时代各民族之大混合,中国经济文化再度发生急剧的变化。直至今日中西各民族之关系愈形复杂,频繁,使中国已变为"世界的中国",中国之主要事件动能给予世界关系中以若干之影响,而世界政治经济学术的变动,亦直接波及于中国之社会。在此种繁复而紧密的交互影响之下,中国之一切已跟踪世界水平而前进,尤以近十年来之经过,表示中国在一切方面已朴质的或盲目的接受世界进步文化之趋势,而迈步进入于溶化世界文化,逐渐脱化而成为新时代文化的阶段。"思想"如此,"艺术"如此,各种"学术"部门,亦大都(无)不如此。地质学一科之在中国亦完全因于此种趋势而发达。

一、中国地质学之发端与北大地质系之成立

"地质学"一科为什么会在中国发达起来呢?这决不是因为几个留洋生回国来提倡就可以成功的,就是在欧美国家中,地质学之所以发达,也并非由于几位学者对于地质感到"兴趣",因而进展起来的。"地质学"之所以发生和发展,是完全由于当时社会"存在的必要"而来的。任何社会到了它的存在上需要地质知识和技术的时候,地质学才可以大规模的发展起来。不然,它决不会有兴盛的前途和有效的影响。在欧洲地质学之成为重要的学术部门,是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后至十九世纪之初叶,这时是所谓"地质学之英雄时代"。关于地质人才和地质学的基本理论,此时皆有灿烂之成绩。然而十八世纪下半期至十九世纪上半期,果为欧洲史上之如何时代?

何以地质学在此时能有高度之发展?苟一检讨欧洲社会史,立可知此时正为欧洲"工业革命"时期。近代大规模的工业活动,需要大量的原料和燃料,原料之中如金银铁铜等金属及非金属矿物,以及燃料之中如煤油等,皆为地下出品,而其埋藏之形式与采掘之方法,非有专门的地质知识和技术,殆无法查考、开掘以至于采用。因而地质一科,遂随当时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得长足之进展。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亦开始其"工业革命"的当然过程,唯中国在经济上陷入殖民地之形势,自立的工业化运动,不能成立,惟买办性的商业经济活动甚力,工业之发展甚迟,地质学之知识与技术,尚无急迫的需要。清末,中国有若干作帝国主义经济附庸之铁路业及矿业开始发展,而地质人才需要遂相应而至,因始设立地质专科,由德人梭格尔氏主讲,曾任北大地质系主任之王烈氏,即由此科毕业者。地质专科旋不久停办。民国成立以后,北京政府农商部设立地质调查所,所长为章鸿钊、丁文江二氏。二氏当时以培植地质人才之不可或缓,乃成立"地质研究所",后商得北京大学当局同意,将该所附设于北京大学内。地质研究所为速成班性质,由章鸿钊、丁文江及翁文灏三氏任教授,学生计有叶良辅、谭锡畴、谢家荣等,至民国五年得毕业生二十余人。中国之初步地质调查人才,始稍立根基。民六北京大学始正式设立地质系,以何杰氏为主任亚当士 Adams 为教授。民九王烈氏任主任,葛利普 Grabau 李四光、谢家荣、朱一骅诸氏皆来北大地质系任教。民十五,孙云铸氏回校。民二十,丁文江氏再返北大。民二十三,斯纡[行]健氏亦担任教职。于是北大地质系遂济济多士,蔚为学术人才之大观!

二、北大地质系历年造就之地质人才

北大地质系为北大各学系中最完备之学系,该系学生所受学校之待遇,亦大为不同。如地质系学生野外实习,其所需之交通食住等费,完全由学校公费从优给支,在作远距离实习时,所耗费用,往往甚大。然学校对之亦完全负责,此则非其他任何一系所能同等享受者。

中国殖民地的经济性日渐衰落,交通与矿业逐日增进,虽其主要性质始终为帝国主义经济之附庸,而其需要地质人才,则为相当切迫之事实。故中国地质人才之出路尚不如其他各系之感觉困难,因而学地质之学生日渐加多。北京大学以外之大学亦有设立地质系或附设地质组者,如广东中山,南京中央,上海沪江诸大学,皆先后继北大而设立地质系。北平燕大则系地理地质合为一系,清华大学亦设有地质组。然以内部设备,教授人才等以相比较,则北大地质系尚不失其"最完备"之素誉,故仍处领袖群伦之地位也。

中国新进之地质人才,大半出自北京大学地质系。此乃因北大地质系历史最长,教授设备较好,而必然产生之结果。计自民九北大地质系第一班毕业生起至二十三年毕业生止,十五年之间北大地质系培养出青年地质人才甚多,据记者所知而言,已有洋洋大观之感。然记者在此所列举之人才,仅表现其已有可注意之成绩,其可为之前途尚远,并未以此为"成功",而有使诸人"固步自封"之意也。

民九之毕业生中,计有王绍文氏长结晶学与矿物学。王若怡氏长古生物学,现在安徽大学任教,著有"史前与人类"一书。孙云铸氏擅长地层学与古生物学,曾著"中国古生物志",组织"中国古生学会",现任北大地质系教授,为中国古生物学之主要学者。民十二年毕业生中,有赵亚曾氏,亦专古生物学,尤重"长身贝纪石"及"石炭纪及之〔二〕叠纪地层"之研究。赵氏为稀有之有希望的青年研究者,葛利普(Grabau)氏爱之至深,欲以其毕业学术精华相托,并承继其未竟之功。不幸赵氏于民十八年赴云南调查地质时为土匪所害,学者惜之,葛氏尤为伤神。田奇

璃氏擅地质学及古生物学，现为湖南地质调查所技正。杨钟健氏专长有脊椎化石及新生代地质，现任地质调查所新生代副主任。王恭睦氏，现任南京教育部地质名词编审员兼任中央大学地质系功课。张席禔氏，研究古生物学中之古象，现任中山大学地质学主任。蔡堡氏擅古生物学，曾任中山大学理学院长。民十三年班有乐声[森]浔[珝]氏，故地质学与古生物学侧重[泥盆]纪珊瑚。俞建章氏，古生物学，特注意研究下石炭纪珊瑚及[奥]陶纪头足类。王炳希氏，长矿物学，现任清华大学矿物学教授。民十四年，王恒升氏，专矿物学及岩石学，尤重长石之研究。徐光熙氏，长地质构造，曾在北大担任地质构造，惜已去世。许杰氏，古生物学，最注意于华石及腹足类之研究。陈旭氏则专研究孔虫类。十五年，有何作霖氏，长矿物学及岩石学。斯行健氏，长古植物学，中国古生代植物化石之研究，尤特有成功。丁道衡氏，亦古生物学，研究石炭纪珊瑚。十六年毕业之斐文中氏，发现猿人化石并著作新生代化石数册。十七年毕业之黄汲清氏，长于二叠纪化石及地层，现在瑞士研究地质构造。朱森氏，现在南京中央研究院研究地质构造及地层学。李存笠氏现在德柏林研究地文学。十八年之喻德渊氏长岩石学，现正研究南京之安成岩。十九年之计荣森氏专古生物学及地层学。常隆庆氏专地质学及古生物学，现在四川重庆研究四川地质。二十年毕业之高振西氏，重地学及地层学，研究Sinian颇有心得。潘钟祥氏，长古植物学，著有陕西中生代植物及西山古植物等书。二十一年有高平氏，长地质系[学]。陈凯长岩石学。赵金科长古生物学。二十二年有王钰氏长地质学，现在南京农村复兴委员会任地质调查工作。至于二十三年毕业之学生，则有张文佑长地质学，现在广西作地质调查。陆兆洽氏，现在云南作调查工作。

就上述牢牢者以观，北大地质系之成绩实略有可令人兴奋之刺力。至于惊动中外学术界之教授方面之成功，记者则欲待于以后通信时再行详述。苟中国经济他日能脱离殖民地之地位，进入其必然的新机构之前途，则必相应而至之地质人才的需要，大为增加，而北京大学地质系之将来，必能有更大之学术上之与技术上之供献也。

《北平晨报》1935年1月27日

北京大学地质学会章程

第一条　名称：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地质学会。

第二条　宗旨：本会以研究地质并促进本系之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会员：

（一）当然会员：本校地质系在校同学皆为本会当然会员。

（二）特别会员：本校地质系毕业同学及本系旁听生皆得为本会特别会员。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一）本会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之义务，及阅览本会图书、标本之权利。

（二）特别会员无选举及被选举权。

第五条　组织及职权：

（一）本会对内对外代表北大地质系全体同学。

（二）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全体会员大会。

（三）本会设执行委员会，办理本会一切事务，由本系各年级代表组织之，分下列六股：

1. 总务股，委员一人，协助各股办理本会一切事宜；对外代表本会。

2. 文书股：委员一人，管理本会文书事宜。

3. 会计股：委员一人，管理本会收支事宜。

4. 图书股：委员一人，管理本会图书。

5. 标本股：委员一人，管理本会标本。

6. 编辑股：委员三人，编辑本会会刊及其他刊物。

第六条　选举法：

（一）各年级在十人以内者，选举代表二人，在十一人以上者，选举代表三人。

（二）各股委员，由各代表互选之。

第七条　任期：本会各执行委员任期一年，于每年暑假开学后两星期内改选。

第八条　会议：

（一）常会

a. 全体大会，每学期开全体大会一次，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之。

b. 执行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由总务通知文书召集之。

（二）临时会

a. 全体大会，遇必要时得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临时大会，或由会员四分之一以上提议，由文书股召集之。

b. 执行委员会，遇必要时，得由总务通知文书召集之，或由委员四分之一以上提议，由文书股召集之。

第九条　经费：

（一）会费，本会会员每年缴纳会费五角。

（二）特别费，于必要时得由执行委员会向各会员征收特别费。

（三）学校津贴，每年会刊印刷费由学校津贴。

第十条　附则：

（一）本章程有不适用处，得由全体大会修改之。

（二）本章程自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全体大会通过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〇五号　1929 年 12 月 13 日

北大地质学会代表大会记录

日期：十一月十一日

出席代表：

四年级　胡伯素　李贤诚　三年级　陈　恺　赵金科　二年级　王　钰　周宗俊

一年级　靳　瀛　路兆洽

重要议决案：

一、选举职员

a. 总务　李贤诚　b. 文书　陈　恺　c. 会计　靳　瀛　d. 图书　周宗俊
e. 标本　路兆洽　f. 编辑　胡伯素　赵金科　王　钰

二、第五期会刊定于一九三一年四月以前出版，征求稿件由下星期起至一九三一年二月一号截止。

三、请本系主任责成各助教，分别登记本系一切仪器标本图书，限于本学期完竣，汇印成册。

四、积极促进本系之发展。(其详细办法从略)。

十一月十八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九八号　1930年11月19日

地质谈论会启事

为学虽贵潜修，而切磋之功实大，本校地质学系师生爰本此义，组织地质谈论会，藉以常相欢聚，不拘形式，不作宏图，冀于言谈嬉笑之中，探治学之方，并求立身之道，凡我同志曷兴来乎。

地质谈论会简章

1. 本会定名为地质谈论会。
2. 本会由北大地质系全体教授、讲师、助教、同学及同志者组织之。
3. 本会以谈话方式讨论一切学问，增进彼此感情，兼作正当之消遣为宗旨。
4. 本会暂定每周(或两周?)聚谈一次。聚会时凡有不背宗旨之任何意见均可提出，随便谈论或请人讲演。
5. 为使谈话机会均等起见，于每次谈论终了时，商定若干人为下次会之主要发言人。每学期第一次会之主要发言人，由主持会务者先期商定之。
6. 本会设首席一人及干事二人，皆由会员公推之。首席主持会务，干事帮同首席办理会务，并担任谈论之记录及保管。每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
7. 本会得邀请及允许会外之人参加谈论或讲演，临时由首席及干事酌定之。
8.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施行，不适宜时由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四四号　1931年11月27日

北大地质系春假旅行今日开始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新建之地质系大楼，已与新图书馆同时完工，其内部之粉刷，油彩等工事，亦自本学期开学后起始动工。预计春假(下月八日)开始以前，全部工程可完全结束。该系目前在该院二院借用物理化学二系之办公室，本极不敷用，极须早日迁入新址，不过因陈列室及实验室所用之桌橱器具，数量即不足用，样式又多陈旧，故在迁移之前，须补充一部分新用

具。而旧器具有须修改者，亦必在此时间办理。在本月中新制及修理之种种设置皆不能完成，而春假中又须作旅行实习，故据该系代理主任孙云铸教授表示，势必在春假以后，始再实行迁移云。该项新建筑为三层大楼一座，房间极多。据孙氏称，将来除教室办公室及实习室外，每层皆有摄影室、洗片晒像等暗室及陈列室。迁入后或将邀各界人士参观云。

又该系原规定之旅行日程，第一次短期旅行应于十七日（即今日）出发，参加者为一二三各年级，但因仪器不敷分配，昨又决定将日程略加修改，第一次旅行仅一三年级参加，二年级生改于下星期（二十四日）单独举行，其指导教授及目的地仍依原定程序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3 月 17 日

北大地质系组织读书会

特讯　北大地质系教授会，为欲学生有课外读书起见，特组织一读书会。日前已告成立，该会并定一星期由同学二人担任读书报告一次。第一次之读书报告，已决定于本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时至六时，由刘国昌、杨曰周二同学担任云。

《京报》1935 年 11 月 8 日

北大地质系学生十八日举行读书报告

本报特讯　国立北京大学地质学系学生，为谋该系同学有课外互相切磋学问及联络感情机会，特于日前组织读书会。按该会章程之规定，每两周由该系同学担任讲述“读书报告”一次（读书报告系由担任者讲述本身研究所心得），其第一次第二次业已先后举行。第三次之读书报告，原定于前日（十一日）下午五时在新地质馆大讲堂举行，由该系同学郭之[文]魁、李树勋、吴景桢等三人担任，嗣因故改期。昨据该会负责人云：本系第三次读书报告，现已改定本月十八日（下星期三）举行，其担任人、时间、地点俱仍旧。拟明日（今日）即通告同学周知云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2 月 13 日

北大毕业生对于地质学之贡献

葛利普博士在北大三十二周年纪念大会上之演说词　胡伯素译

韶光易逝，转瞬又是一年。曾忆三十一周年纪念日，葛博士着其三十年前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时之博士服、登台演说，口若悬河，声似鸿钟。命意尤恳挚警惕，以见博士爱护本校之忱，无微不至。当时全场听众莫不欢呼感动。嗣彼复为文节录其演词，发表于北大自然科学季刊，译者读竟，觉其语重心长，激人至深，感人亦至切。顷阅报载，美人顾林在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席上，提议年拨二十万元赠与本校聘请研究讲座及专任教授，以救济大学教育，是其所期望于本校者亦复甚大。因译此文，私意盖欲使爱我北大者，能闻风兴起，知所当务。庶三十三周年

时博士之一片热望,不致再如三十二周年之落空,并期有以副一般外人关心我国教育者之美意耳！又篇末原附之毕业生著作表关于地层学及古生物学方面者居多,现代科学研究愈精,分门亦愈细,如古生物学即有离地质学而别成一独立科学之势,至地质学三字则另有所指。葛先生原文为 Geologic Science,而不言 Geology 者,要以地质学三字含义过狭未足以尽括一切。故本题以译"北大毕业生对于地质学的科学之贡献"为宜,但为简略易读起见,暂从现译。再该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年年间,北大毕业生著作一览表,其中文名称可查北平地质调查所印行之地质图书目录,内有中外名称对照表,甚为了然。至诸短篇作品在地质会志上刊出者,皆不见于该目录,则可检阅该会志,亦附有中文译名。本篇之末,恕不附译。 译者识

中国今日智力发达正趋向于昔日思想界领袖所梦想不及之途径:曩者中国几惟哲学、文学与历史为知识界注意之的,而科学以数学与天文代表之,此二者亦仅哲学之附庸而已。至今日则自然科学之进展,一如他国,已蓬蓬勃勃,形成独立之地位,且有居学术界优越境地之趋势焉。

北京大学为中国最高学府,此种新的发展,受其指导之力居多,余尝深信无疑。北京大学乃中国科学之发祥地,诸如其他大学,虽多致力于自然科学,但一考其工作人员,则或为北大毕业生,或曾在北大执鞭主教,类皆具有深切之关系。余他所非知即就地质学方面而言,可谓地质学由萌芽而进步以达今日之兴盛时期,皆北大毕业生与北京地质调查所地质研究班毕业生之劳绩(在先北大尚无地质系,故所中之学生曾称盛一时,今则该研究班已停办,而北大毕业学生日多,已成并驾齐驱之势矣。)。虽然,于此得力于国立地质调查所前后诸所长之热心领导,亦匪浅鲜也。

时至今日,该所及其他诸省立地质调查所内之中坚分子,多为北大十年来之毕业生。吾生一九三一级高振西君为余作得一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间地质系毕业人数表,计达一百一十四人。此数目只可拟之于百年或一百五十年前地质学方在西方诸大学设教时毕业生之人数,自不足与今日欧美诸大学毕业人数相提并论也。至言研究地质最早所在地,要推德国萨克索尼(Soxony)之佛莱贝吉(Freilurg)矿务学校。一七七五年维纳(Johonn Gottloo Werner)被任为该校矿物学教授,顾彼不特讲授是科,并于地质学亦树其基,而为教授地质学者最早之一人。一九一〇年余参观该校知于地质方面仍努力弗懈,待余来中国始感佛莱贝吉大学与吾人尤富兴趣,此则非独因其为地质学校之始祖,抑以我地质系主任王烈光生,即曾在其中受过洗礼,而为先生之母校也。

维纳究有若干学生,余莫得其详,但彼校最先十年之人数,或与我校十年来人数相等,亦未可知。

维纳之名,当时诚赫赫不可一世。吾人知许多著名老地质学家,慕维纳之学,皆负笈归之,重新开始为其门生。如来耶路(Lyell)所云:"凡有科学知识者,皆研究德文,来自四方,敬聆此地质大贤之创见雄言,如水赴壑,盛极当时。"惟吾人所应毋忘者,即彼时地质学尚在胚胎时期,未见发达,实言之所谓地质者,至多不过将矿物学自实验室中移而公之于世,于人类文化史中略备一格而已。其大部分仍不外理想虚构,有旧哲学之意味,而无真正科学上之价值,所以令人惊异,哄[轰]动一时者,或在因维纳提升一素不知名之矿务学校为大学,正式研究地质,使成有用之科学,独创一帜,先开风气,为可钦耳。

顾今日地质学已成为真正之科学,而集百年来群策群力,研究弗息之结果,已包罗广大,推

敲入微，故非一人之心力所能穷其究竟；即欲精通一分门，亦非若干年潜心玩索不为功。此种困难，老地质学家，绝无遭逢者。

盖余回顾过去个人从事地质之经历，知余在学生时期之地质学，并不若今日之为一种繁难科学，教科书既单简，而地质书籍亦非如今日之卷帖浩繁，长篇累牍。余曾见美国伊顿（Amos Eaton）教授所著之第一本地质教科书，（美国第一个地质教师）要仅五十余页耳。

此书在一八一八年始出世，但在其前出版者：一八〇九年已有墨克莱（Maelure）著之美国地质观察（Observations on the geology of the United States）与一八〇六西里曼（Sillman）之矿物学（Minaloyg of new Haven），此二者则皆不若伊顿所著者之有系统有精彩也。

伊顿即美国地质学与自然历史之首创者。此为一八二七年事，距今已百有余年矣。而此校今日仍为美国有名之一科学学校即纽约之乌雷生拉多科学校（或高等工业专门学校）（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是。三十年前北京大学肇始时，余正为此美国最早科学学校之矿物及地质教授。

该校最早诸班，并不较今日北大地质系人数为多，如其一八三二级在该校成立后五年毕业，仅有四人，而惟赫鲁（James Hall）已崭然露头角，成为有数之地质学家，该校之名亦因以大显。其次当推维里蒙（S. Welles Williams）氏，维氏初为博物学家，后渐成为外交家及东方文学家，在中国居留甚久，颇负盛名，允称美国人通晓中国语及中国文之第一级人物；晚年为雅礼大学之汉文及东方文学教授。其他二人，一为医士，一则为铁路经理，于科学发展上皆无关重要者也。

惟该校第一班毕业者计十一人，尚不为少。其中二人早亡，三人业医，又其二为律师，一为教师，一为公使，一为土木工程师，而为地质家者仅一人，今在美国科学界上亦有声誉。

再哈佛大学为美国之另一大科学学校，成立后于乌雷生拉大学二十年。余即为该校之一毕业生。忆初年毕业者三人得成为有名之地质学家者一人。而在麻沙朱萨次工业专门学校（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地质学毕业者（余为该校一八九六年毕业生）仅三人，现皆继攻地质，除余外尚有飞纳（M. L. Fuller），乃石油地质学家，数年前曾到中国陕西探查油矿，盘桓颇有时日。

故吾人苟一追忆过去十年间地质系一百十四毕业生之人数，知每班平均超过十四人，是中国起始情形，不较欧美任何学校为差。而此中三分之一，即每班殆平均有五人，仍在中国各地从事地质工作，已有足纪之贡献。现余试就少数人言之，固不足以表扬其他，不过此少数人赋有特殊机会，并工作甚久，其成就亦自不同，盖无何足怪也。诚然科学一物，如百求莫得之情妇然，苟非潜诚求之弥坚，彼将永不使求婚者有获其信托心之日。此实为求学者之一莫大教训。故在学校研习四年地质功课，决不能成为地质学家，仅使学生预备能作成一地质学者所应作之工作。因一教师，并无造就一科学家之能力，科学家惟利用自己特有之能力以自为之耳。为师长者，仅能领导学生，使有发展自我能力之机会，并示以求学捷径，使学生循之以寻其欲得之果，而不致虚掷其能力。在中国今日所最需要者：即为一寻求高等学问之学校，其中不仅须有大学部，且必具有科学研究院。彼初步求学工作已完毕者，可以继续充分发展其研究精神而由各人性之所近，自由从事专门研究，因此种特殊能力之充分发展，自有意外之美果可言。如此学校方名副其实而不愧称一大学。北大将欲仍在中国学术界保持领袖地位，则必建立于此种情况之下而后可。设已臻此境地矣，彼毕业学生愿继续作高深之研究者，不致迫而出洋，以度彼留学生活，于

研究之机会，并不甚多；而探求学位之心理，则反甚迫切，因彼等常认研究工作完全寓于科学博士或哲学博士等学位之中，故每不能得实学。同时北大亦可择成绩优异者，自行授予学位，北大过去诚已造就此种成绩卓殊之毕业生，而将来人才更将济济辈出，亦可预言。北大毕业生固已有在外国取得学位者，或在国内研究孟晋，不愿中辍，以求外国学位者。更有正在国外力图上进，以冀荣膺大学最高头衔者，皆奋黾所学，殊堪嘉慰也。附此更有一事，足值一述者，即有二外国学生，震于北大之名，特远道来学，此二人皆曾进行研究工作，一为日人，现充南满铁路地质调查所编辑，一为捷克斯拉夫人，因在中国研究古生物，著为论文，在巴拉加(Prague)得博士学位。更有外国学生原拟来北京就学者，但为政局不定所阻，多作罢论矣。

现余请就研究中国地质，刊有论著者题名介绍之。虽以彼等之谦虚有加，其名或不甚显，惟吾人将由彼等所成就之工作，而必能予以认识，此等工作，亦殊值趁此机会，使诸君知之。但予于此拟仅择刊有著作，或与余共事甚久，相知最稔者数人言之。此外尚多贤者，或执教鞭，或为地质调查所人员，正着手其伟大事业；亦有方在外国，一心探讨专门学问者，不能于此一一予以介绍，私心引为至憾！

关于老毕业生，余将仅述二人，其工作皆足使其母校，引以为荣。其最著者：首推第一班地质系毕业生现任教授王烈先生。先生初去德国佛莱贝吉大学习矿物岩石学，同时对于他科亦恒加注意，自德国归后，即服务地质系，襄助改革诸大务，而为地质系主任亦历有年所。本系饱受艰困，先生皆苦心维持，不辞劳瘁，先生近来复掌学校行政方面事务，故不特于地质系之发展诸多擘划影响，就整个北大言，亦多蒙其嘉赐。彼为一讲演家与著作家(大半为中文)故其声名远播。近年被选为中国地质学会副会长，足证先生努力，已引起一般人之敬仰也。

秉志博士亦北大最早之毕业生，后入美国康乃耳(Cornell University)研究学院肄业。彼初专攻近世生物学，发表动物学方面论文颇多。历任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及北平静生生物研究所所长，近则致力于古生物学，已为古生物志刊有重要论著二种：一名为中国白垩纪昆虫化石，他一册则在印刷中，名为中国北方之淡水田螺(译者按此书现已出版)。

一九二〇级适于余抵中国前毕业，其中数人仍继习地质，与余私人关系较密者二人，一为孙云铸博士，彼之学术教材，已为诸君所习知。孙博士已有专著数种，短篇文品尤多，其中国寒武纪化石一书允属出版物中上选，亦开中国人著古生物学者之先导。彼曾被派为中国代表，出席马得里地世界地质学会会议，并数为大会副主席及分组主任。孙博士虽在余抵中国前毕业，但在北大充余助教有年，近与余同掌教席，并在他校兼任教授，亦为北平地质调查所之主要人物。自始即为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居秘书职数年。在外国时得哈鲁(Halle)大学科学博士学位，与欧洲著名地质学家及古生物学家会见殆遍，多相往还，并常相偕作野外旅行。凡欧洲大小各地有地层学上研究之价值者，莫不亲身跋涉以赴之，故其考察所得，殊与后学以无穷之裨益也。与孙博士同班者，尚有王若怡先生，现为安徽大学教授，惜余从未与彼谋面，或睹其佳作，但余信其亦深足为母校增光也。

同班钱声骏先生，自始即在所中为余之一助手，而司图书管理之责。余初次教古生物课，彼即来听讲，后彼与孙博士随余赴开平之第一次地质旅行，所得重要材料甚多，关于地层学上疑难之点，亦多所析明与更正也。

总之，欲明北大毕业学生对于地质学及古生物学之贡献若何，不若就各种杂志地质汇报及他种科学刊物上发表之文章，及选为科学会社会员者二事予以注意，不难推想其余。缘中国地

质学会成立于一九二一年，而第一卷会志即于次年出版，地质系教授及孙云铸博士皆特许为会员，而下列诸学生（一九二三级）则在第一次会议通过允为会友：

1. 张席禔博士　2. 赵亚曾
3. 侯德封　4. 田奇瑰
5. 蔡堡博士　6. 王恭睦博士
7. 杨钟健博士

其中除蔡堡君系在美国取得博士学位外，余则皆取自德国各大学。

一九二三年举行第二次年会，地质系学生被选为会友者十三人其名如下：

8. 张竞择（1924级）　9. 张永寿（1924级）
10. 韩修德（1924级）　11. 王庆昌（1924级）
12. 刘元斗（1924级）　13. 舒文博（1924级）
14. 俞建章（1924级）　15. 乐珝森（1924级）
16. 袁熙绶（1924级）　17. 方仲仪（1925级）
18. 徐光熙（1925级）　19. 许源道（1925级）
20. 余新都（1925级）

至此前后入会者共二十人，以后年有增加，一九二四年有下列诸人入会：

21. 廖友仁（1925级）　22. 莫乃炎（1925级）
23. 王　震（1925级）

一九[二]五年入会诸生：

24. 张国祥（1925级）　25. 伍廷琛（1925级）
26. 朱鉴堂（1926级）　27. 廖鸣基（1926级）
28. 孙锡琨（1925级）　29. 斯行健（1926级）
30. 丁道恒（1926级）　31. 丁　同（1925级）
32. 罗绳武（1926级）　33. 叶向荣（1926级）

一九二六年 H. J. Chen

一九二七年加入者，有杨曾威、黄汲清二君，皆一九二八级生。

一九二八年加入者：计荣森（1930级）、王有中（1929级）、裴文中（1927级）。

（译者按：上列诸人毕业及加入学会年期，皆略有错误，且人数亦有遗漏，如观会志上所载自一九二二年该会成立起至一九二五年止之会员一览表，尚有王恒升、谭德勋、梁尚志、陈旭等多未列入，一九二九年又有常隆庆、李陶、郁士元、高振西、潘钟祥及胡伯素六人正式入会，葛先生亦未提及而 H. J. Chen 则又不知所指为谁，此皆须增入或更正者也。）

再在篇末所附著作为自一九二〇年以来已见刊行者。（从略）此外尚多毕业及在校学生正在从事著述，未及发表者，概未列入，吾人试分析此表，知一九二三级毕业生贡献独多。其中仅五人已有著作三十四种，而赵亚曾君一人又占十八种，四种为古生物志中专刊。诚有足为吾人所钦佩无已者，如赵君者，乃遽尔惨离吾辈而逝，又非特北大之损失，抑亦中国科学界及整个地质学所受之一大打击也。赵君之死，盖为其职责而死，其最后之挣扎，亦无非为恐丧失其零碎记录之残稿而已。赵君此种从事科学之毅力与决心，及其对于地质科学不断之努力，吾人诚应永矢弗萱，引以自励。

中国欲发扬科学，诚非赵君一类人才莫属。凡此后之毕业学生及中国青年从事地质学者若欲纪念赵君，则最大之纪念品莫若抱定决心，会集精神，一志所学，使地质学多所发明，亦须注意观察之精细，推断之明确，以步赵君之之后尘，使赵君之生前死后皆足为北大诸子之楷模。果能因此刺激，倍加努力，为母校国家及科学竭尽其能，斯亦毋负赵君矣。

再一九二七级裴文中君之名，虽不见于著作表中，其工作亦不能不特别一述。周口店第三纪人类化石之发见，实裴君不辞劳苦备尝艰辛所得之珍贵代价。裴君虽非发见北京人遗骨之第一人，但其所发见者，实为此遗迹之最重要部份，即现在著名之北京人头颅骨。此不得谓非裴君最后惊人之成绩也。

《北大学生》第一卷第三期　1931年2月1日

生物学系

本校生物学会开会通告

教务长顾先生、仪器主任陈先生、生物学会李石曾、徐海帆、蒋石沧、龚展虞、谭仲逵诸先生公鉴：本会定于八月二日午后四时在第一院接待室开会。届期敬请惠临。附录谭先生所拟筹备开办生物学系计划草案先期详阅，备于开会时决议。

蔡元培谨启

附录筹备开办生物学系计划草案

第一条　学科

本系兹据本会第一次会议之议决案，决定筹备开办之学科如左：

(甲) 生物学通论类：

生物学通论、进化学、生物物理、生物化学；

(乙) 生理学类：

生理学通论、动物生理学(包动物病理学)、植物生理学(包植物病理学)；

(丙) 形态学美

人身解剖学、动物比较解剖学、植物解剖学、组织学、细胞学、怀胎学；

(丁) 分类学类：

动物分类学、植物分类学、微生物学、古生物学、人学。

第二条　筹备期限

本系筹备期限定为四年。四年后，本系即告完全成立，或至少亦必成立其大多数最要部分。四年之内，所陆续开办各科之程序如左：

第一年开办：生物学通论、进化学、生物化学、植物解剖学、植物生理学、生物物理；

第二年开办：植物病理学、植物分类学(一)、动物比较解剖学、动物分类学(一)、人身解剖学；

第三年开办：动物生理学、怀胎学、组织学、细胞学、植物分类学（二）、动物分类学（二）；

第四年开办：生理学通论、古生物学、微生物学、动物病理学、人学。

上列程序得缘时机之便，相互更易之。筹备时期，以民国九年暑假后为起点。民国九年暑假后至十年暑假前，为第一年开办期；十年暑假后至十一年暑假前，为第二年开办期；十一年暑假后至十二年暑假前，为第三年开办期；十二年暑假后至十三年暑假前，为第四年开办期；开办四年后，本系即告完全成立。

第三条　教员额数：

本系所设科目凡二十，为二十教席，如求充量发展，每教席至少须得教授一、助教一或二。惟如此办法，按本校实力，恐一时未易办到。因拟设教授席八，助教席六或八，每一教员各兼任其性相近者之数科。

第四条　试验所

本系所设学科，理应各有其试验所一或二不等。兹亦因恐经济力不及，四年内所拟筹设者：

生物化学试验所一，

植物解剖试验所一，

植物生理及病理试验所一，

动物解剖试验所一，

动物生理试验所一，

其他将来陆续建立。

第五条　集陈所（Collections，含收集及陈列之意）。

本系于四年内定筹备集陈所凡四，列左：

（一）动物集陈所

（二）植物集陈所

（三）显微镜解剖物集陈所

（四）人学及动物进化比较集陈所。

凡本校已有之动植物仪器标本，及将来所置办者，皆归入陈列之。

第六条　动植物园

本系设植物园一，动物园一，以为观察及试验之用。

第七条　书籍

本系特设藏书所一，凡与本系各科所最关紧要之书籍入之，以备日常参考之用。

第八条　编辑

科学著作及教科用书，国内所有大都仅及中等以下之程度，高等以上者，几如凤毛麟角；而关于生物学者尤甚焉。即外国文各书，非于国内之情形不合，即亦文字太繁，就学者非博通数国文字，一时必难收广集之益。本系因此特设编辑一部，专事编辑生物科学各书，其精神所注，则在以学理与实验并重，以希于生物科学界中，产造良善之教本及参考用书，其详细办法别订之。

第九条　经费

（甲）开办费，至少每年六千元，至开办第四年底为止。以后续谋扩充，经费再定。

（乙）常年费，据本系现今组织之所需，别订预算，以加入本校常年费之预算总案。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七四号　1920 年 7 月 31 日

校长布告

九月十六日在校长室开生物学系教授会，选举主任，其结果如下：

谭熙鸿　两票(当选)

李煜瀛　一票

谭教授当选为生物学系教授会主任，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六〇号　1925年9月17日

张景钺等后日赴青采集海产生物标本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生物系，为采集海生物标本，去年曾与清华、金陵、青岛各大学及北平生物调查所合组海滨生物采集团，在山东沿海采集标本，工作两月余，成绩尚称满意。本年中清华等校皆不拟举办，北大乃单独进行。昨经该系决定，由该系主任，即现在代理理学院院长张景钺氏率同该系助教李泰华等二人，赴青岛采集是项标本。定本月十九日启程由平赴津搭轮至青岛，采集时间暂定两月，开学前返校云。

《北平晨报》1935年7月17日

北大生物学会简章

一、名称　北大生物学会

二、宗旨　本互助之精神，以研究生物学及讨论与生物有关之问题为宗旨。

三、会员分两种：

(1) 当然会员　北大生物系同学。

(2) 特别会员　与本会旨趣相同，俱有以下资格之一者：

(A) 北大教职员。

(B) 北大已毕业及未毕业之同学，经本会当然会员两人介绍及委员会之通过，得为会员。

四、组织　以委员组织委员会，分三股处理一切会务。

(1) 文书股　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文件及总务事宜。

(2) 交际股　委员二人，办理敦请学者讲演及对外一切事宜。

(3) 事务股　委员二人，办理收支及其他庶务事宜。

五、选举　本会委员由当然会员中选举之，特别会员有选举权，无被选举权。选举法临时酌定。

六、会务　分左列四种：

（1）讲演

（A）敦请学者讲演。

（B）报告本会研究结果。

（2）采集标本及参观与生物学有关系之各场所。

（3）联络宗旨相同之学术团体，作大规模之采集与研究。

（4）编译图书，发行刊物。

七、开会　会分二种：

（1）委员会　每月一次。

（2）全体会　每年两次，分春、秋二季召集之。但遇特别事故，得临时召集委员会或全体会。

八、任期　一年。每年秋季改选得连选连任。

九、会费　本会会员，年纳会费一元。于秋季开学时由事务股负责征收。

附则：

（一）本简章有不适会处，得由三分之一会员之提议，召集全体大会修改之。

（二）本简章自宣布日施行。

四月三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五九号　1929年5月3日

生物学会会场记事

十一月三十号

主席：王凤振

记录：张凤瀛

（一）修改简章

1. 名称　国立北京大学生物学会。

2. 宗旨　本互助之精神，以研究生物学及讨论与生物有关之问题为宗旨。

3. 会员　分两种

a. 当然会员，北大生物系同学。

b. 特别会员，与本会旨趣相同，俱有以下资格之一者，(1)北大教职员，(2)北大已毕业及未毕业之同学，经本会当然会员两人介绍及委员会之通过，得为会员。

4. 组织　以委员组织委员会，分四股处理一切会务。

a. 文书股，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文件及总务一切事宜。

b. 交际股，委员三人，敦请学者讲演及对外事宜。

c. 事务股，委员二人，办理收支及其他庶务事宜。

d. 编辑股，委员二人，办理出版及编辑事宜。

5. 选举　本会会[委]员由当然会员选举之，特别会员有选举权无被选举权，选举法临时

酌定。

6. 会务　分左列四种：

a. 讲演：(1)敦请学者讲演，(2)报告本会研究结果。

b. 采集标本及参观与生物学有关系之各场所。

c. 联络宗旨相同之学术团体作大规模之采集与研究。

7. 开会　会分二种：

a. 委员会，每月一次。

b. 全体会，每年两次，分春秋二季召集之，但遇特别事故，得临时召集委员会或全体会。

8. 任期　一年，每年秋季改选，得连选连任。

9. 会费　本会会员年纳会费一元，于秋季开学时由事务股负责征收。

(附则)

a. 本简章有不适宜处，得由三分之一会员之提议，召集全体大会修改之。

b. 本简章自宣布日施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

(二) 改选职员

1. 文书股　张凤瀛　顾东岳

2. 交际股　熊懋桢　石振亚　郝宝真

3. 事务股　石原皋　顾光中

4. 编辑股　郝景盛　王凤振

(三) 议决事项

1. 筹备本校三十二周年生物系展览会事宜。

2. 发行年刊，由编辑股征求稿件，至晚于本学年末出版第一期。

3. 请求本系主任知照教职员清查本系各种标本仪器，具造清册。

4. 请求学校拨给本会会址。

5. 请求学校增置仪器及采集用具。

《北大日刊》第二五〇九号　1930年12月2日

北大生物学会明日出开讲演：吗啡瘾动物体中细胞之变化

本报特讯　北大生物学会定于本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后七时半，在该校二院北楼第二教室请协和医学院教授马文昭先生讲演，题为“有吗啡瘾动物体中细胞之变化”，马先生并备幻灯片以供说明，届时并欢迎听讲云。

又讯　北大教育系教育调查班，定于本星期三参观本市汇文及慕贞两中学，该系已布告同学于当日上午八时集齐出发云。

《北平晨报》1934年5月16日

北大生物学系昨晚学术讲演 胡先骕等主讲

北京大学生物学系，于昨日(二十二日)下午七时半至九时，在理学院第二教室，邀请北平静生生物研究所长胡先骕、技师寿振黄讲演，讲题为“四川之树木”及“北平之鸟市”。届时到该系各年级学生百余人，由该系主任张景钺致介绍词毕，即由胡(先骕)、寿(振黄)相继演说，对生物问题之研究，均作详明之阐发，颇博听众之好评，并映演幻灯影片，至八时许散会。

《北平晨报》1934 年 10 月 23 日

国立北京大学生物学会简章

(一) 名称：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生物学会”

(二) 宗旨：本会以研究学术、联络感情、暨课本系之发展为宗旨。

(三) 会员：(A)普通会员，凡本系同学皆为普通会员；(B)特别会员。一、凡本系教职员及毕业同学皆为特别会员，二、凡有志研究生物学，原为本会会员者，由本会会员之介绍，经执行委员会通过，亦得为特别会员。

(四) 组织：本会设执行委员会，由下列三股组成之：

(A) 文书股，设委员一人，办理文件及对内事宜。

(B) 交际股，设委员一人，办理对外交际事宜。

(C) 事务股，设委员一人，办理经费收支及其他事谊。

(五) 选举：执行委员会于每年秋季全体大会产生之(特别会员有选举权无被选举权)。

(六) 任期：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七) 会务分左列五项：

(a) 敦请专家演讲。

(b)联络宗旨相同之学术团体作学术之交融。

(c)检查本系现行情况，向当局建议俾课本系之进展。

(d)附设读书会其详章另定之；

(e)于每学期开同乐会一次。

(八) 弹劾：如本会会员有不履行其义务，本会职员有不执行其职务者，得由三会员以上提出弹劾，交执行委员会处理之。

(九) 会期：

(a) 全体大会 每年两次每学期始由文书股召集之；必要时得由执行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召集之。

(b) 执行委员会随时由文书召集之。

(十) 会费：本会会员年纳会费五角，于秋季大会时交纳，必要时由事务股幕集之。

(十一) 本简章有不适宜处，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会员之提议，召集全体大会修改之。

(十二) 本简章自通过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一二五号　1934 年 11 月 24 日

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四学会联席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时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

地点:地质学会

出席代表:

物理学会:张明示　　化 学 会:樊富民

地质学会:李贤诚　　生物学会:张凤瀛

列席代表:

数学会:缪玉源

主席:李贤诚

记录:张示明

议决事项:

(一) 请数学会加入本会。

(二) 本会以后定名为"北大二院五系学会联席会"

(三) 仪器经费独立问题:照上次议决案向学校交涉。上次议决:

1. 仪器费应绝对独立。

2. 经费至少为每月六千元。(原评议会议决案)

3. 每到一月经费时即由仪器委员会提出保管。由十八年度二月起至现在所尚未支出之仪器费,当于学校积欠经费领到时由仪器委员会全数提出。

4. 由仪器委员会开会全权支配。

(四) 自然科学研究所设立问题:请学校立即积极筹备自然科学研究所,期于二十年度第一学期成立正式招生。并请文化基金董事会补助初步建设费用。

(五) 二院建设问题:

1. 改造南楼使合于教室及实验室之用。

2. 请学校于可能范围内于北楼后加以新建筑。

(六) 提出学生会催请学校从速购松公府。

(七) 提出学生会请学校对

1. 图书经费照原预算购置不得移作别用。

2. 图书部切实整顿。

(八) 二院阅览室请学校每晚延长一时(至十时止),假期中下午增加三时(二至五时),并增加馆员。

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二六号　1930 年 12 月 27 日

心理学系

校长布告

本校心理学系现已成立，应即选举主任，查该系只有教授二人，照向例不必选举，应请先到校之教授为该系主任。

陈大齐教授应为心理学系教授会主任。

此布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四号　1926 年 11 月 19 日

北大添设心理学系

北京大学于昨前两年，曾添设地质学系及教育学系等，兹闻该校于今年又添设心理学系。昨日该校校长已宣布心理学系正式成立，并依向例，以该系教授先到校者为该系教授会主任。陈大齐先到校，即宣布陈为该系主任。又闻该校本科各系教授会，现均在改选主任中，教育学系已选出高宝寿为主任，英文学系已选出陈源为主任，物理学系已选出李书华为主任，其余各系，改选尚未竣事云。

《中华教育界》第十六卷第七期　1927 年 1 月

北大心理学会成立大会记录

时间：十二月三日

地点：第一院心理教授会室

主席：张香桐

记录：岳增瑜

讨论简章：

一、名称：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心理学会”。

二、宗旨：本会以研究心理学并促进本系之发展为宗旨。

三、会员：

1. 当然会员：凡本系在校同学皆为本会当然会员。

2. 特别会员：凡本系毕业同学及本系旁听生皆得为本会特别会员。

四、组织及职权：

1. 本会对内对外代表北大心理系全体同学。

2. 全体大会为本会最高机关。

3. 由全体大会选出执行委员，组织执行委员会办理本会事务，其组织暂分下列两股：

a. 总务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财务等事宜。

b. 文书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文书、编辑等事宜。

五、选举及任期：

1. 执行委员任期一年，于每年暑期开学选举。

2. 本会执行委员由全体会员选举之，惟特别会员无被选举权。

六、会议：

1. 常会：全体大会每学期开会一次，由文书股召集之。

2. 临时会：于必要时得由文书股召集之。

七、会费：本会会员每年每人纳会费五角。

八、附则：

1. 本简章有(不)适用处由全体大会修改之。

2. 本简章自大会通过之日施行。

选举职员：结果

一、总务股　张香桐　王焕勋

二、文书股　岳增瑜　温纪钫

文书股启

十二月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一八号　1930年12月12日

二、文学院

文学院概况

大嫂

本校目下已经开学，新来的同学们抱着无穷的希望，走入这古老的学府。因为是新来乍到，所以对于本校的情形自然是非常陌生的。这犹如一个新嫁娘，刚到婆家，到底这个新的家庭里边有多少田产、几爿商店，家里有什么人，奶奶婆婆、婆婆、大娘婆婆、婶婆婆共有多少位，妯娌们有多少，她们都是什么脾气……诸如此类的问题，也许很需要知道一下。我呢，早来了二年，自然是你们的大长嫂了，就让我对你们作一个简单的报告。不过我这篇东西却只限于我们的"直系尊亲"——文学院。

文学院的同学们，都在第一院上课，所谓第一院就是那座"头童齿豁"的红楼。妹妹们，不要说别的，单是这座古香古色的红楼，已是说明我们确是"老家旧户"与众不同了。不是吗？文学院共五系：(一)国文系(二)外国语文系(三)教育系(四)史学系(五)哲学系。

国文系的主任，也就是我们文学院院长胡适先生。妹妹们，谁不知道胡先生是"白话文运动的开山老祖"，和"五四运动"的老将呢。他二十年的努力，的确替学术界开了些新的风气，替中国文学换了一套新的衣裳。不过有人说他现在有些"倚老卖老"了。他的胡氏学说有些都是胡说，他不但不往前跑，而且向后转了。他是很会笑的人，平常的时候，脸上常浮着一层轻浅的微笑；并且有时还会哈哈大笑，她自称是自由思想家，不过我告诉你们可不要太相信他的话，而过火的"自由"起来。他一翻脸你们可就吃不了的兜着走了。最好是"不可不自由，不可太自由"。北大的国文系，分为纯文学组和语言文字组。文学组所设科目，都是些文学史各断代的散文和韵文。语言文字组的科目大部分是继承清代朴学的衣钵。主要的是文字学音韵学。一小部分是训诂和校勘。

外国语文学系的主任是梁实秋先生，我们这位婆婆，有着一个相当肥硕的身体，一张永远浮着微笑的笑脸，和一表的西洋妇人风度。她现在正努力于写作，正如他过去之努力于读书。不过最近一半年，却又有些沉默了。妹妹们，你们有些人不是都读过新月杂志吗？那么对于她的文学理论之体系，应当有个"大概"的认识了。

这一系包括英文组、日文组、法文组、德文组。除英文组外其余三组，都是日益缩减，而且准备结束了。英文组的一二两年偏重于写作及阅读能力之训练。三四年偏重于文学理论和文学名著之研究。所设科目有英国文学分期研究和研究各大文学家个人著作的科目。

教育系，主任是吴俊升先生。我们这位婆婆，当然是法国的PH.D.但所研究的东西却是典型的美国教育学，为了对于杜威氏之湛深的研究，所以造成了一个极肯刻苦用功，极肯负责任的人。有人说他器量太小，也许是吧，我不大清楚。

这系的功课，包括教育史、教育行政、教育哲学、幼稚、小学中学及师范教育等。此外尚附有

心理组,包有教育心理、学习心理等课程。

史学系的主任陈受颐先生。据我所知道的来讲,我只知他是史学系的主任。其他的一切,容访明再志。

史学系课程有中国各断代史、各国史、西洋各分期史等料。

哲学系的主任是汤用彤先生。我们这位婆婆,确已成一位老婆婆了。其实也不过长得老相罢了,年岁并不太大,他很矮小,说话时具有一定的公式,老是"那末是这个,那末是这个"的。肚子里装满了许多"斯宾诺莎","笛卡儿"和"康德",每一上班便滔滔滚滚的说个不休。把许多人名、术语,和恒河沙数的"那末是这个"堆在一起,便成了一篇体系谨严的讲演了。妹妹们,你们如果好好地听过了一百万万个"那么是这个"包你肚子里会有了些东西的。有人还说她不曾拿出自己的哲学体系,和自个儿所特有的方法论,和认识论,这不是有点吹毛求疵了吗?

哲学系的课程,西洋的方面多偏重于个人的研究。东方的以佛家哲学一大部分。所谓代表中国本位文化的东西,反没有多少。有人说咱们北大哲学系是佛学系。这话未免太恶作剧了。

妹妹们,有人说咱们北大老了。这话只代表部分的真理。我们不要相信。我们北大从落生到现在,不过卅六七年,正在壮年。那能说老呢。你们来了,给北大又注射进一股新的生命素。藉了你们的力量,来恢复我们北大的健康和青春。妹妹们,努力吧!

《北大迎新特刊》1936年

北京大学文科之争议

北京大学之文科学长,初为夏锡祺,颇不为学生所欢迎,故文科中常有风潮,因之益畏学生,偶有与教员龃龉者必两面敷衍之。蔡氏任校长,夏氏亦自知其位不固,遂辞去文科学长一席。蔡氏初属意于胡适之,闻此君于中西文学皆有见地,故持文学革新之论甚力,而胡氏在美国,乃聘陈独秀为文科学长,以从事文科大学之改革。陈独秀安徽人,亦以文学革新自期者,自著于改革以来可分为三事:第一即学科之变动。陈氏之意务在调和新旧两方面之思想,使古代为黄金时代与愈至后世愈近化两说并存,于是其中遂难免二者思想之冲突。故第一次文科教授会议其间遂生无限之争论。此事吾人初未明其真相,兹据当时在坐某君之言曰:此次大学文科之争议,决非如外间所传闻,吾人值可断为当然之争议,且各出于良心之主张,决非如今日日本早稻田学长问题及昔日日本高商专攻[科]问题所可拟比者也。陈学长之本意,以为教授科目与其程序皆应与世界普通之分类相合。其提案之要点:(一)哲学中不当立中国哲学西洋哲学之名,而于哲学史中始以地分之。(二)经书当依其性质分列文学、史学、哲学之中,不必再存经学这名。(三)讲中国文学史者自古迄今,讲中国文学者则当自今迄古云云。此种提案果确合于吾国情形否,姑不具论,要为世界言文学者普通之说法,然颇不合于旧派文学者之心理,反对最烈者为陈介石、黄季刚二教授。陈氏之意以经为中国所特有,故无妨即特存经学一部,黄氏之意以为文学史可自古迄今,文学又何必自今溯古。持之既久,遂不免言语之冲突。校长乃宣言再付评议会决议。此当时纷争之理由云云。某君之说而果确,则文科大学之纷争实出于进行之机矣。

《申报》1917年10月17日

文科教务处办事细则

本科教务处，依照职员任务规则第十一条，现设事务员一人，承学长之命，掌理左列各项事务：

（甲）办理各种试验并核算宣布试验成绩

（一）预科分平时试验、学期试验二种；

（二）本科分平时试验、学科试验二种；

（三）入学试验合同各科在入学试验委员会办理；

（四）各种试验成绩，每次造齐时，呈校长学长各一份查阅，教务处存正副册各一份备案。

（乙）掌理关于教务之各项表簿文件

（一）各项表簿分别甲乙编列号次，注明年月，以便调查；

（二）各项文件须设备事由总簿，随之摘录，分别保存之；

（丙）刷印保存中西文讲义及试题

（一）中西文讲义除现经改归缮校室、收发讲义室及图书馆分任刷印收存外，教务处均备一份保存之；

（二）各教员交来试题，由事务员送学长检阅后，支配书记缮校并保存之；

（三）每次试题于试验完竣时，呈校长学长各一份存查。

（丁）教员学生每日上堂下堂事务

（一）各班教室由事务员于开课之始，按学生人数与教室坐次，分别指定，列表宣布，并悬挂于教员休息室；

（二）教员每日授课钟点，及缺席或补课情形，由事务员分派书记一人，随时登记日志表；

（三）教员每日所授功课，于月底编制支薪表，由事务员校正，呈学长核阅后，送文牍处一份备案；

（四）每班学生按照课程表设备点名簿，先日预备，课前送至教员室，课完收回登记缺席；

（五）每班学生预备座号名牌一块，由各教室校役于课前悬挂门外，课完收回。

（戊）登记教员学生缺席请假

（一）教员请假由事务员查核，随时通知学生，并指派书记一人登记之；

（二）教员请假及授课钟点，每月造具考查表于次月五日以前呈校长学长核阅；

（三）各班学生上课时，由教员检查出席人数，其人数在四十以上者，由事务员分派书记轮流办理；

（四）学生请假或旷课，每日课毕核登日记，次早宣布，每月编制总表，于次月五日以前呈由学长核阅后宣布；

（五）凡学生请假之请假条及证书，均保存之。

（己）排定教员实验室学生位次

(一) 各班学生教室之位次，系按各生每学期入学缴费之报告次序排列；

(二) 如甲乙丙合班之座位，系按教室横排坐位之数，将甲乙丙各班人数平均排列之；

(三) 如每学期中有休学或退学之空位，即以本班最末之人移入；

(四) 旁听生坐位均列在正班之后。

(庚) 学生退学休学事项

(一) 学生退学或休学，须得校长学长之核准，由教务处拟稿宣布，并注册备案；

(二) 凡退学或休学之学生，一经宣布后，须随时知会会计课、斋务课并图书馆；

(三) 凡学生有退学或休学者，须由教务处函告该生之保证人。

(辛) 保管学生保证书愿书文凭

(一) 学生保证书于入学之始，须由学生亲同保证人到教务处填写并盖章；

(二) 学生保证人由教务处每学期调查一次，如有离京或失其资格者，应照本校规程第四章第十五条办理；

(三) 学生愿书于入学时须先填写完全，如有请愿改科或改门者，须得校长或学长之允许，另行填写愿书；

(四) 文凭分入学呈验文凭、本校备发文凭二种：

一呈验文凭，由教务处分门编号，注册保存之；

二本校备发文凭，由教务处会同文牍处办理。

(壬) 登记学生之成绩、进退、履历及校外住址

(一) 学生成绩自入学之始至修业完了，按各种试验成绩编制统计总表；

(二) 学生进退，于每学年之终编制统计总表；

(三) 学生履历及校外住址，均于第一学期内编制之；

(四) 每学年之终，造具学生统计表，送由文牍处报部备案。

(癸) 进退关于教务处仆役，商同杂务课办理

(一) 本处校役非因重要事故，不宜开除或他调；

(二) 本处校役倘有要故请假，必须觅妥替工，或由杂务课派人接替，始能出校。

以上两项随时会商杂务课同意行之。

附则

一、本处现有事务员一人(吴继哲担任)，掌理本处各项事务，负一切责任，分配书记依照本规则办理

一、本处现有书记四人，分任事务如下：

余庆铣：丁项第四五两种，戊项第四五两种，己项各种，辛项第一二三四各种，壬项第一二三各种；

姜懋昌：甲项第四种，乙项两种，丙项第二种之中文类，丁顶第二三两种，戊项第一二两种，庚项各种；

王造周：丙项第二种之洋文类及第三种，戊项第三种，缮写并翻译洋文事件，及与外国教员接洽事件；

杨吴泽：丁项第四种，戊项第三四两种，壬项第一三两种，并缮写中文事件。

(以上各项,除由担任人员注意经理外,均宜协同办理)

一、除分任各项事务外,其不能分任,或临时发生事项,由事务员斟酌支配或合办。

一、本处办公时间,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六时,晚间七时半至十时。

一、事务员每日必按时在办公室,星期及放假日,每日下午四时必到办公室预备一切,遇有事时,得委托书记代理。

一、书记除按时办公外,星期及放假日均可休息,如遇事繁时,或经事务员之预告,仍须照常办公。

一、本处人员在办公时间,如遇有事外出,必须将现办之事件,请托一人为之代理,以免贻误。

一、本细则可随时由本处人员,参酌办事情形,陈请学长修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九号　1917年12月20日

北京大学文科通告

文科大学现行科目修正案,及试验规则修正案,均于正月二十一日经评议会议决施行,现行科目修正案照原案通过(原案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本报),试验规则修正案经评议会修改如左

文科试验规则修正案

第一条　预科分平时试验、学期试验二种,本科分平时试验、学科试验、外国语试验三种(平时试验指作文及平时积分而言)。

第二条　外国语试验分平时试验、学期试验、毕业试验三种。

第三条　平时试验之时间及方法,由教员临时定之;学期试验每学期之终行之;学科试验每学科听讲单位终了时行之;外国语毕业试验,外国语听讲单位终了时行之;国文及外国语之作文,得免学期试验。

第四条　各学科平时试验分数册,由各教员保存,于学期试验或学科试验前七日核算平均分数,送交教务处。

第五条　平时试验之平均分数,加入学期试验或学科试验总分数之半;国文及外国语之作文,得以平时积分之平均分数作为学期试验分数。

第六条　预科每学年分数,即三学期分数之总和平均当之;毕业分数即以二学年分数之总和平均当之;本科毕业分数,即以各学科试验及外国语试验分数之总和平均当之。

第七条　各种试验最高分数定为一百分,以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分数等次如下: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第八条　预科每学年主要学科(国文及外国语)试验分数不及格者,均应留级,不准补考;其连续留级二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学。其他学科不及格者,得随前学年学生补考。

第九条　本科各学科试验不及格者,一概不准补考;外国语学期试验不及格者,应降班听讲,其一学年中有九单位以上功课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第十条　如因特别事由,于学期试验或学科试验缺席者,经校长或学长之许可,得补行试验,但此种事由以下列各项为限:

(一)至亲死亡或病重;

(二)本身病重(须有保证人及医生证明书)。

第十一条　补行试验由学校指定日期举行一次,至期仍不出席者,不得再行补考。

第十二条　凡补考不及格者,均须重习该学科。

第十三条　本科学生在修业期内所经试验及格之学科,尚不满六十单位(外国语在内)以上,或外国语毕业试验不及格者,均须继续修学,补足试验及格始得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违犯校规者,按照惩戒规则及请假规则扣除分数。

(附则一)　惩戒规则第五条,学年平均分数改为毕业平均分数。

(附则二)　请假规则第三条,改为缺席在一学期内每十小时,预科生则应减学期试验平均分数半分,本科生则应减学科试验平均分数半分。

(附则三)　以上所修正之各条各项规则,限于文科行之。

(附则四)　本规则宣布后,现行大学规程第四章第六节各条,及第十二章第二节第五条,第三节第三条,对于文科均应失其效用。

(附则五)　现时在学之三年级学生不适用此规则。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三号　1918年1月23日

文法科选科生及旁听生规则

文法二科选科生及旁听生规则,近已规定如后:

一、文法本科各门有缺额时,均得收选科生及旁听生。

二、选科生及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门功课中选听二种以上。

三、选科生入学时须有相当学力,所选科目须经该教员面试许可。“本校各分科自请退学之学生及有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证书者免”。

四、旁听生入学无试验,但须有介绍函及履历书,经校长或学生之许可,然后赴教务处报名缴费领取旁听证。“每次听讲必携此证,以备检查”。

五、选科生文科修学在三学年以上,法科修学在四学年以上,所选功课试验均能及格者,得由本校给与修业证书;旁听生不得与各种试验,不得请给修业证书。

六、选科生入学一年后,凡正科生所必修之功课,均能随同试验及格,再随新生补行本科入学试验及格者,次学年得改为正科生。

七、选科生及旁听生所选定之科目听讲单位未了时,不得中途改修他种科目。

八、选科生应纳学费与正科生同,旁听生听一种功课者每学期应纳学费三元,二种者五元,三种以上者十元。

九、选科生须于每学年开始前报名,不得中途插入。

十、选科生所选科目须得学长之认可。

十一、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选科生与正科生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八号 1918年6月8日

北大文学院长胡适昨召集新生谈话

即席讲大学生的终身大事 作学问要以自己兴趣为主

本报特讯 北大今年开学，本拟举行隆重之开学典礼，因缺乏宏大的礼堂，终于未果。但对于新生入系选课以及其他方面之指导，势在必需，乃决采用。分院分系谈话方式，进行新生指导事宜。理学院方面，因各系性质比较固定，故入系选课，皆比较简单，仅由各系教授会分别指导。法学院因尚无专任院长，只能进行各系分别指导。推(惟)文学院各系课程弹性最大，往往使新生有无所适从之感。该院院长胡适之，乃决定在该院各系分别指导之前，举行全院新生谈话会，因人数过多，计分十四，十五两日举行。昨日午后二时北大一院二楼史学系阅览室中，胡氏在五十余新生热烈注视中，滔滔谈新生之"胡适?"。记者参预其间，觉会中趣味横生，爰特濡笔志之：胡先生是善于微笑的，他常以他特长的微笑在集会场中，吸引着群众的注意力。昨天午后两点一刻左右，胡先生又带着他的微笑，出现于半百多新生围坐着的长桌的西端"胡适之"这个名字，对于未进北大的学生，是多么震耳，现在他已微笑的出现于这般初入龙门的新贵之前了。这一百多支眼睛的视线，怎能不约而同的集中在他的身上呢?

他首先讲要举行谈话会的原因，是因为没有宽敞的大礼堂，不能举行全校的开学典礼，然而又有许多的事情，不能不和各位新生谈话，使新生入学以后入系选课各种困难，能够事先了解，才好设法解决。

其次他说到进了大学的青年，现在所从事的学业，就是自己将来一生的事业所关，所以现在选那一系，读些什么课程，是大家的"终身大事"所关，不能不郑重的考虑，以前男女婚姻是终身大事，但是现在结婚离婚都比较自由，婚姻问题已经不像从前那样严重，现在对青年们尤其是初入大学的青年们最严重的问题，不是婚姻问题，而是学业问题，因为年纪大了以后没学问就不行了，"老狗学不会好戏"。胡先生这里郑重其事的概乎言之。

他随着提出新生入系和选课的原则，来供大家的参考。他说：每个人选定自己的学系，大半根据二个要素来决定。第一，是兴趣问题，第二，是出路问题。就是说，每个人平日喜欢什么，是选什么学系，或者社会需要什么，就入什么学系，他以为这都是不对的。第一层，每个青年，他的真正兴趣，是不容易知道的，家庭和过去比较简单的中学，及社会环境所形成的兴趣，不是真正的兴趣，因为自己往往有最浓厚的某种兴趣，被不好的教师和朋友所阻止，而自己最不良的兴趣，反而被环境所诱发。所以到了大学以后，各方面有许多有名的专家，如像北大的地质系，全国第一，数学系新从外国聘来世界第一流的数学家，此外各系也多半是国内第一流的人物，大家第一年应该各方面去听听。去实验自己的兴趣，去探险。这样一来，或者自己现在以为最有兴趣的东西，将来或者发现更有兴趣的学问，一再的改变，都说不一定的。这样大家才会发现自己真正的兴趣，而决定自己终身的目标。他提出十七世纪大科学家加利略(Galilei Galileo)的生活经历，来证明他的主张。伽利略的父亲是一个音乐家，所以他幼年的音乐就造诣很高，但是

他的父亲因为学音乐无出路，叫他进医科学校学医，他学医不久，因为有朋友喜欢图画，他就学图画，成就很好。有一次政府设了一个数学班，教政府官吏的几何数学等科，加利略偶然进去听听，发生了极大的兴趣，他于是专学数学，遂开三百年来科学界的新局面。这次文学院新生的数学多有一百分及八十分以上者，所以将来这些人学自然科学的可能性很大，现在选学，应该富于弹性，以为将来转学的地步。

第二个问题，所谓出路问题。如果拿出路作标准来选系，尤其不对。比方现在提倡理工教育，那么不管我宜不宜于理工，我也去学理工，那我的理工一定学不好，最多也是二三流的理工人材。作学问不要去适应社会的需要，不要着眼到自己将来的职业，不要趋时髦，要看清楚自己宜于作什么，才去学什么，只要弄清自己最相宜的一行，做成第一流的人物，就算成功，如果能精通二行三行以上，那就算是第一流的天才。如丁文江先生，地质学很好，史学也不错，而又能做文章，翁文灏先生也是会几行的天才。所以大家应该各方面去试试，发现自己的真兴趣，然后把着真正的兴趣做下去。胡先生最后以自己作则来说明他所说的作学问中"弹性理论"。他到美国最初是学的农科，他学农科的原因，是因为他平时喜欢文学，而中国以农立国，农业需要改良，农科既可以学得改良农业的知识，而且与田园接近，很宜于文学的环境。所以他到了美国，选上农科，读了一年半之后，发现学农非其所宜，乃经过赔学费的痛苦，改读文科。最初读政治，后改学文学终于改学哲学。

他讲完了"终身大事"的大方针以后，然后说具体选系的问题。他劝大家选最有弹性的学系，各方面去听课，只要所学成绩好，在文学院的各系，第一学年完结以后，他可允许自由转系。他劝大家不要在一年之内，同时学中国通史和西洋通史，并且告诉大家说，北大担任通史的教授，都是有新的观点，新的方法，丰富的材料的特出的人材。

末后，胡先生拿出今年新生入学考试的成绩警告大家说，平均说起来，外国文和国文程度都不很好。他说，旁人说北大"门高墙低"，难进易出，以后要改成"门高墙高"，进来不易，出去也难了。

他讲完以后，请新生们发问，然而大家半天不响，胡先生于是按名单点名，座中只有曹芙英和张璇两位女士，胡先生点到她们的时候总多嘱咐她们几句，后来点到高桂华，胡先生看他像女人名字，于是毫不迟疑的叫密司高桂华，那知应声而起的，才是一位赳赳之雄，弄得全场哄堂大笑，胡先生在这样的笑声场中给分数册给大家传观，略谈一阵，即结束了第一次的谈话会。

《北平晨报》1934年9月15日

国文学系

国文部教授会启事

敬启者，国文部教授会现已成立，本部诸事，急待进行，兹定于本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后四时，在校长室开会，届时务祈速临指导一切至荷。即颂先生道安。

应讨论之事项如左

（一）执行委员会有设立之必要与否。

（二）本科与予科选授文章及教授方法之区别。

（三）本科作文问题。

（四）文予科国文减少一小时。

原每周七小时，今改为六小时，分配如下：

学术文　二小时。

模范文　二小时。

文字及文法　二小时。

理予法予每周均三小时，分配如下：

模范文　二小时。

文法　一小时。

（五）文理法三予科教授模范文用同一课本，抑宜稍加区别。

（六）模范文文选法及教授法。

（七）规定每月作文次数及批改之方法。

（八）予科文字学与本科文字学之区别。

（九）文典编纂之必要（似宜分人担任）。

（十）审定学术文录。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七号　1917 年 12 月 16 日

文科国文学门文学教授案

四月三十日国文教授会议决国文学门文学教授案如后

文科国文学门设有文学史及文学两科，其目的本截然不同，故教授方法不能不有所区别。兹分述其不同与当注重之点如下：

习文学史在使学者知各代文学之变迁及其派别；习文学则使学者研寻作文之妙用，有以窥见作者之用心，俾增进其文学之技术。

教授文学史所注重者，在述明文章各体之起源及各家之派别，至其变迁。递演因于时地才性政教风俗诸端者，尤当推迹周尽使源委明了。

教授文学所注重者，则在各体技术之研究，只须就各代文学家著作中取其技能最高，足以代表一时或虽不足代表一时而有一二特长者，选择研究之。

兹本以上所述教授文学目的，制定三学年分配教授各科目及选列各代名家如下：

（一）文学分三类教授

文“不论骈散，凡非诗赋歌曲之属皆属之”。诗赋“诗经楚辞汉赋以及近代诗歌皆属之”。词典

（二）第一第二两学年各类文（文、诗赋、词曲）皆当教授。

第三学年用选科制，使学生就文、诗赋、词曲三类中，各以性之所近选择一类或二类精心研习。一类中又可分时代家数，或专习一代，或专习一家。

(三) 各代名家凡不能指名作者之文，则章列书名或列篇名。

文：尚书　李耳　孔丘　左丘明　孟轲　荀卿　庄周　墨翟　韩非　贾谊　司马迁　刘向　谷永　赵充国　刘歆　班固　王充　蔡邕　曹操　曹植　陈琳　王弼　阮藉　陆机　陈寿　范晔　王羲之　何承天　庾信　陆贽　韩愈　柳宗元　李翱　李商隐　欧阳修　王安石等。

诗赋：诗经　屈原　宋玉　司马相如　枚乘　古诗及歌　李陵　张衡　曹操　曹植　王粲　刘桢　阮藉　陆机　潘岳　张协　左思　陶潜　谢灵运　鲍照　谢朓　李白　杜甫　白居易　元稹　韩愈　李商隐　杜牧　苏轼　梅圣俞　黄庭坚　陆游　元好问等。

词曲：温庭筠　韦庄　李煜　冯延已　晏殊　欧阳修　苏轼　秦观　周邦彦　柳永　李清照　辛弃疾　姜葵　王沂孙　吴文英等。(以上词)

董解元　王实甫　关汉卿　卢疏斋　马东篱　白仁甫　郑德辉　沈和　宫大用　乔吉　高明　施惠　刘东生　王子一　邱濬　宁献五　周宪五　康海　王九思　陈铎　杨慎　徐渭　汤显祖　沈璟　梁伯龙　许潮　徐复非　阮大铖　李玄玉　尤侗　李笠翁　孔尚任　洪升　徐又陵　稽抱犊　蒋士铨　夏纶　黄燮清　陈烺　杨恩寿等。(以上曲)

(四) 文学概论"单位"当道贯古今中外，文心雕龙、诗品等书虽可取，截然不合于讲授之用，以另编为宜。

(五) 教授时间至少须有二十单位(第一二年文六单位，诗赋四单位，词曲四单位，第三年每类各六单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六号　1918年5月2日

国文教授会开会纪事

十月六日(星期四)开国文教授会，到会者十五人。

杨逊斋　陈子存　徐哲如　程演生　刘半农　吴瞿安　钱玄同　马幼渔　沈士远　魏仲车　沈兼士　沈朵山　毛夷庚　孟寿椿　朱希祖。

提议组织教员会。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开国文教授会时，议决组织教员会。教员会之职务如下：

取自由集会，但每次讨论之结果，须有记载。所讨论之事项：

(一) 教材及单位多少之改变。

(二) 教授法之改良。

讨论之结果，须提出于教授会。

教员会分五种：

(一) 文学史教员会；

(二) 文学教员会(诗、文、词、曲)；

(三) 文字学教员会；

(四) 文法教员会；

(五) 预科国文教员会。

本日重加讨论修订如下：

教员会分甲乙丙丁戊五种：

（一）甲部教员会（文学史及欧洲文学史教员属之）。

（二）乙部教员会（诗文词曲等教员属之）。

（三）丙部教员会（文字学教员属之）。

（四）丁部教员会（文法语法教员属之）。

（四）戊部教员会（预科之国学概要及模范文教师属之）。

会期分两种：

（一）常会，每月一次，在第四星期之星期六下午三时开会。

（二）临时会，由各部教员中提出意见书，报告国文教授会主任。由主任发函召集。其仅关于一部者，只开一部教员会。关于数部或全部者，则开数部或全部教员会。

开会地点在国文研究所。

常会临时会各备记录簿，将提议各事详细记录，存于主任处备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三号　1919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文学系教授会启事

兹届中国文学系教授会改选主任之期，特于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时邀集本会教授十五人，选举主任。到会者十三人。投票结果，马裕藻君得十一票，朱希祖君得二票，马君以多数当选为主任。自十四日起，凡关于国文教授事宜，请与马君接洽为要。

九、四、十四。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八一号　1920 年 4 月 14 日

国文学系致主任致院长函

百年先生：

顷阅河北《民国日报》，载有本校学生会诋藻之语，是实藻诚信未孚所致，敬请先生召集国文系教授会改选主任俾得早卸仔肩，幸甚幸甚。

马裕藻上八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二一号　1929 年 8 月 5 日

院长覆国文学系主任函

幼渔先生大鉴：

手示奉悉，先生主讲北大垂二十载，诸生无不热忱爱戴，若偶因学生误会遽尔灰心，将国文

学系主任辞去,则该系一切进行计画势将停顿。爱校如

先生当不忍出此,务请以学校前途为重,概允继续担任国文学系主任。无任企祷,专此顺颂教祺

弟陈大齐谨启八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二一号　1929年8月5日

请为国语组委员会委员长委员函

迳启者,兹请台端为本校国语组委员会 委员长/委员 ,附上委员会名单一纸即希察收为荷。此致

先生

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语组委员会名单委员名次依姓之笔画多寡为先后

马裕藻(长)　朱　洪　范文澜　陈君哲　章廷谦　郑天挺　缪金源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1・案卷号238

北大国文系教授林、许去后主任马裕藻辞职　蒋梦麟推崇胡适

北京大学将国文系教授林损、许之衡二人,自下学期起解聘,并聘请文学院长胡适,兼任国文系主任,胡已允就。该系主任马裕藻,因此遂提出辞职。学生会议决,组织系友会,并推派代表,携课程计划书,谒见该系当局,贡献改进该系课程意见,对新旧主任交替事,亦将有所表示。惟据蒋梦麟昨日语记者,马裕藻主任辞职,校方尚未接到马氏辞职书,兹将蒋氏昨日谈话志之如次:

蒋梦麟谈　解除国文系两教授聘约,系自下学年起,本学期内并不更动,故除林损先生未到校上课外,许之衡先生仍每日照常上课。学校下学年起,各系课程均拟从新计划。各系经费,在月入七万五千元之款额下,将加紧缩。国文系裁并科目与解聘教授,乃总计划及经费紧缩政策之一端。关于国文系及其他一切学校行政,校方均有妥当计划,例如国文系课程计划书,自在筹拟之列。该系学生如有意见,固可陈述,以供参考。但学校自亦有妥当计划。至国文系主任,此亦涉及学校行政范围,学校自有权衡为之。设有人竟反对胡适兼国文系主任,余绝对不答应。胡适"学贯中西,国家之宝",胡兼国文系主任乃北大之光荣,求之不得,岂可反对云云。

《京报》1934年4月22日

北大主任马裕藻谈国文系纠纷内幕情形
系急进与缓进改革主张不同

北京大学国文系纠纷，校长蒋梦麟主张急进改革，学生及系主任马裕藻主张缓进，因意见不同，暂难解决。记者昨日特访马氏，比承接见。兹志其谈话如下：此次国文系改革问题，一方固属思想问题，他方面又为主张问题。本人以为研究学问，应新旧思想并用，既不反对新，亦不拥护旧，新者更有新，旧者亦有其研究之价值。新派讲方法，方法固需要，但对于文学，不可仅讲方法，而不研究。胡适之先生出版中国哲学史大纲，学生专讲方法以为阅读哲学史大纲，即可了事。而不读子书，此不可谓研究，研究学问，不论新旧，辜鸿铭亦可请到北大讲课。大学与中学不同，中学须有统一思想，以免脑筋紊乱，大学则不应思想统一，必须新旧并用，始能获得研究之结果。林损先生，与胡适之先生意见不合，业已四年，本人则在两者之间。蒋先生（梦麟）曾向余谈改革国文系，余亦赞成改革，惟改革之方法不同。余自民国十年迄今，查阅课程指导书，每年均有改革，余对于改革国文系，应采用缓进方式，另有人主张采用急进方式。急进固称改革，缓进亦不可谓非改革。譬如有人由北平赴广州，急进者坐飞机，直接抵广州，缓进者搭平沪通车赴沪，由沪乘轮赴广州，旅行工具虽异，而目的地仍同。故此次国文系问题，系急进缓进主张之不同，并非大改革。缩减经费一层，本人亦赞成，但国文系已由四千四百元减至四千元，此刻不能再减。中国人自办之大学，似乎不可以外国人之方法办理中国文学系。至于本人辞职，毫无问题，学校行政，自有校长负责云。

《京报》1934年4月25日

北大国文系学生派代表谒蒋梦麟

国立北京大学，自国文系教授辞职发生纠纷后，昨（二十三）日学生代表谒蒋，对该系发展及挽留马林许三教授，有所请求。兹分志各项情形如次：

代表谒蒋。国文系学生代表孙震奇、石蕴华、徐芳、李耀宗等四人，昨日（二十三）上午九时，谒校长蒋梦麟。代表将改革国文系事意见八项，以书面向蒋递呈。内容（一）反对将国文系并入史学系，（二）请勿将国文系经费减削，（三）请勿变更该系现行分组组织法，（四）此后学生方面，对增进系务向校方提出意见时，请校方予以接受，（五）对变更系主任人选无成见，亦不表示迎拒态度，但继任者须真能改善并发展该系，否则决反对，（六）请挽留林损教授，（七）请挽留许之衡教授，（八）请勿准现系主任教授马裕藻辞职，蒋披阅该意见书后，即逐件答复如下：（一）国文系绝对不并入史学系，（二）国文系经费减削，确有其事，本校经费，亏欠已展五万余之，如不整顿，势将破产，故择重复而不需要之课程，酌予减少，决不阻碍国文系之发展，（三）变更国文系组织与否，系新主任之职权，本人无法答复，（四）学生有所建议，本人极为欢迎，如学生意见与教授冲突时，则采纳教授之意见，因教授为当然指导者，其意见当较学生为真确，（五）胡适之先生下学期担任主任一席，本人认为最适当，胡先生决不因学生之迎拒而定就职与否，（六）挽留

林许二教授问题，此刻不必谈论，(七)马先生辞主任职，因其任事二十余年，工作过劳，不妨略为休息，但教授职务，决不该告辞。

新定计划。国文系改革后，关于该系课程之计划，昨(二十三日)据记者探询所得，约为：(一)注重新旧文学，文艺理论，文艺思潮，以及世界民众文学之介绍，(二)文学院一二年课程打通，注重者共三个目的：(甲) 凡文学院求知工具，均须特别提倡，(乙)使文学院一二年级学生，均得到世界近代一般文化之熏淘，以便明了中外文化历史变迁，及其相互之关系，(丙)并使各系主科，得有研究方法，择一重要问题研究，以便得有相当途径。

《北平晨报》1934年4月24日

北大国文系代表昨再谒蒋梦麟

国立北京大学国文系主任教授辞职问题，迄无解决途径，国文系系友会干事会，昨(二十六日)上午九时，再推派代表孙云奇等四人，谒校长蒋梦麟请愿，兹分志昨日所得各情如次：

谒蒋梦麟。国文系系友会干事会，昨(二十六日)上午九时，派代表孙云奇、徐芳、石蕴华、李耀宗四人，谒校长蒋梦麟挽留马(裕藻)、许(之衡)、林(损)三主任教授，蒋当于会议室接见。四代表陈明来意后，蒋表示谓此次马许林三君之变动，本非余所愿为，但为发展北大国文系计，为同学学业计，不得已而出此，诸同学之挽留，为师生情感上必有之表示，故不认为意外，关于林许二先生之辞职决无办法，至于马(裕藻)主任，学校下年度仍请其担任教授，同学与学校之意见，现渐趋吻合，相信此问题不久即可解决，同学之国文系课程改善计划书，本人当于学校经费及课程标准及不阻碍国文系发展原则之下，决竭力采纳云云。四代表遂于十一时许退出。

《北平晨报》1934年4月27日

改革北大国文系

北大国文系主任马裕藻，教授许之衡、林损辞聘问题，迄未解决。国文系系友会干事孙震奇等四人，根据前日干事会之议解，昨(二日)分谒马裕藻及文学院院长胡适，探询意见，结果极佳，决于本月八日召开国文系全体同学大会，讨论挽留马(裕藻)，许(之衡)，林(损)问题，及审查该系干事会草拟之改善国文系课程发展意见书。兹志昨日(二日)所得各情如次：

谒马裕藻。国文系系友会干事孙震奇、徐芳、石蕴华、李树宗等四人，昨(二日)上午九时，赴该系前主任马裕藻私寓，探询对下年度之教授职，是否允就，及对国文系改组各事之意见。马接见后，对代表表示六点：(一)学校改善国文系，系学校行政，本人(马自称)无反对必要，况个人主持国文系时，本未使之于尽善尽美，但将国文系根本推翻，则本人不敢赞同。(二)国文经费，余不主张缩减。(三)林先生(损)为人耿直，言谈间难免直率，学校正宜竭力采纳渠之意见，从事发展国文系，今竟因其言谈直率，影响解聘，个人认学校为不智。(四)本人以为国文系可与文学院其他各系相沟通，俾收研究上种种之便利，此外并就北大国文系所未办者，成立考古学系，东方文学系，语言文学学系三系，以补文学院课程所不足。(五)本人就否下年度之教职，亦须学校对

本人之主张是否采纳为定，学校如不采纳本人之主张，当不能就。(六)本人去职后，关于国文系主任人选，就北大国文系范围内言，胡先生(适之)自兼尚属免强，他人恐难胜任云云。各代表遂于十一时许退出。

谒胡适之。孙震奇、徐芳、石蕴华、李树宗等四人，上午谒马裕藻后，于下午四时半，赴第一院文学院办公室谒院长胡适，探询一切。胡适下课，在院长室接见。各代表首先向胡(适)谓："国文系马主任(裕藻)既去职，院长对主任一职是否允就"。胡表示谓："蒋校长过去曾对余(胡自称)谈，北大国文系向负声望，外间对国文系，亦有相当之认识，为更求发扬光大计，故有此次之改革。马主任如认此种改革困难，学校当另请新的主任主持云云。"故本人对国文系主任就职与否，须俟将来事实需要而定。各代表继谓："胡院长如将来就系主任时，对国文系将如何改革，俾便发展。"胡谓："就本人之意见，改革将分三项原则：(一)注重学生技术。吾人以为学生研究学术，如国文系之文籍、校订、语言、文字等学科，无论任何一种，均应注意技术上之研究，始有充分之进展。(二)历史之系统。现在国文系定有唐宋诗、元朝文等课程，吾人不应仅就一二人加以研究，有应研究其历史之变迁。(三)增加比较参考材料。研究学术，须与他科为比较之研究，如研究外国文者，须与中国文互相比较参考，始能获得新的结果云云。各代表与胡谈话约近二时，遂于六时许辞去。

《北平晨报》1934年5月3日

北大国文系学生昨日欢送林损

北京大学国文系系友会，以该系前教授林损，自解职后，行将离平返浙江原籍省亲，特于昨日下午二时，在中山公园春明馆，为林置酒饯行，并邀北大教授马裕藻、陆宗达作陪。届时到国文系全体学生四十余人，林马陆相继到齐后，稍事休息，即由国文系系友会代表孙震奇起立致欢送词。首述惜别之意，次对挽留未遂，深感遗憾。孙致辞毕、林起立答词，词多勖勉学生努力学业，勿徒重情感之语。后马(裕藻)、陆(宗达)相继起立发言，五时许始摄影尽欢而散云。

会后林对记者谈：余作事一向主张合则留不合则去，故此次去北大，本无何种留恋，今日承国文系学生欢送，余于惭愧之余，复生无限之感概。余已说知学生，努力向学，莫负国家培植青年之热望，本人二三日内即携眷离平，返浙原籍休养。广东中山大学近虽有函请余前赴该校掌教，惟余拟作长时间之休养，故不准备前往云。

《京报》1934年6月6日

国文学系读书会启事

本会订于一月十九日午后六时半至九时半，在第二院大学会议室(即旧校长室)，开第一次常会，并讨论编辑杂志事宜。届时敬请

全体会员，拨冗出席为幸。

附议

(一) 本系同学尚未入会者,可于是晚(或平时)开会时签名入会。至他系或预科诸同学有欲入会者,亦依前例办理;但须得会员之介绍。

(二) 同学会费,暂定每人每年纳银二毛。

(三) 会章拟于本届常会后在日刊上宣布。

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八号 1924年1月17日

国文学系读书会简章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国文学系读书会。

二、本会以交换学识,联络感情为宗旨。

三、本会会员为:本校国文学系教员,预科国文教员及国文学系学生(其他各学系及预科学生有愿加入者,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亦得为本会会员)。

四、本会置主任干事一人,本学(校)国文学系主任担任;干事四人,由本系学生每级选出一人担任。

五、本会会费以会员常捐及特别捐充之:

(甲) 常捐,每年教员一元,学生二毛,一次缴纳。

(乙) 特别捐,由教员学生自由捐输。

六、本会每月开会一次。

七、本会至会员全体认为必要时得发行会报。

八、本会会址设在第一院第二层楼第二十八号。

附:各年级干事当选名单

安文溥 四年级

魏建功 三年级

林之棠 二年级

王建兴 一年级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九三号 1924年1月23日

北京大学国文学系读书会会章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国文学系读书会。

一、本会以交换知识,联络感情为宗旨。

一、本会会员以本校国文学系教员及正科生、旁听生组织之;但本系以外之学生愿加入者,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亦得为本会会员。

一、本会设主任干事一人,由本系主任担任;又干事十人,教员二人,学生每级二人,分任文书、会计、庶务各职,任期一年,于每年第一次大会改选之。

一、本会会费以会员常捐及特别捐充之。常捐每年教员一元，学生两角，一次缴纳。特别捐由教员学生自由捐输。

一、本会每学年开大会两次，于学年之初终行之。常会每月一次，特别会无定期。

一、本会会员读书报告或讨论，于常会行之。

一、本会会员读书所得，及会务进行状况，以会报发表之。

一、本会会章得由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六九号　1925年4月15日

国文系二年级启事

本年级去年成立之“国文系一年级读书会”，已于本年春季与“国文学系读书会”合并矣。其时本级同学即有改组级友会之议。迨至本学期，本级同学，俱觉有成立级友会之必要，遂议决于月之二十六日(即前星期六)在第一院第二教室开成立大会；首讨论简章，次选举职员；兹将选定职员，及通过简章，公布于下：

文牍：杨晶华　徐闿瑞

干事：叶含章

会计：李永佶

国文学系一九二八年级级友会会章

(一) 名称：本会定名为“国文学系一九二八年级级友会”。

(二) 宗旨：本会以联络感情，砥砺学行，及提高美趣为宗旨。

(三) 组织：本会以国文学系一九二八年级之同学组织之；设文牍干事二人，庶务及会计干事各一人，办理本会一切事宜；于每学年之始，开大会公举之，任期以一学年为限。

(四) 会费：每学期每员缴会费五角；遇必要时，得临时征收特别捐。

(五) 会期：分大会常会及特别讲演会三种：大会每学年开会一次，于开学后两星期内举行之；常会每月开会一次，于第一星期举行之；特别讲演会举行之时期无定。

(六) 会务：大会会务为改选职员，修改简章，并讨论本会重要问题；常会会务分为四种；

(A) 研究读书方法：会员对于所读之书，如有疑难，可于开会前将所读之书各报告文牍干事，由文牍干事，请指导之教员到会，将其方法及内容详为解说；至下次开会时，即由该会员将读后心得及批评，录呈会内。

(B) 郊外旅行：每当春秋佳节，得至郊外旅行以领略自然界之美趣；至时间地点与旅费，可于开常会时酌定之。

(C)出版刊物：凡会员研究之心得及本会聘请名人之演讲记录等等，得由本会出一种月刊或期刊；至于刊费，除各会员分担外，得向会外捐题(款)以补助之。

(E)会址：本会会址，暂设“国文学系读书会”会所内。

附则：本简章有不适宜处，得随时开会修正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一号　1926年1月5日

北大国文学会章程

(一) 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国文学会。

(二) 宗旨　本会以联络感情，研究学术为宗旨。

(三) 会员

(A) 凡北大国文学系教员及同学均为会员。

(B) 凡北大国文学系毕业同学得为会员。

(C) 凡北大他系教员及同学有愿加入本会者，经会员二人之介绍及常会之通过，亦得为会员。

(四) 职员

(A) 执行委员会　国文学系各年级同学二十人以下者互选一人；二十人以上者互选二人为本会执行委员，合组执行委员会。内分总务、文书、会计三股，其职务之分配由执行委员自定之。

(B) 编辑委员会　其组织法另定之。

(五) 会期

(A) 常会　上课期内每月开常会一次，其日期、地点及演讲或讨论之题目并关于会务之议题，由执行委员会先期通告。

(B) 临时会　遇必要时，得开临时会。由执行委员会议决，召集之。

(六) 经费

(A) 常年会[费]　本会会员，同学每人纳国币五角，教员每人纳国币四元。

(B) 学校津贴。

(C) 特别捐款。

附则

(一)本章程自本会成立之日起实行。　(二)本会章程，如有认为不妥处，经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交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五七号　1929年5月1日

国文学会筹备会启事

国文学会第一届职员业经各年级选出代表如下：

一年级　丁声树　张孝仁

二年级　王国铨　金福祐

三年级　傅瞻洛

四年级　戴明扬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七四号　1929年5月22日

国文学会执委会第一次会议议决案

五月二十四日

（一）职务分配

总务　戴明扬　金福祐

文书　传瞻洛　王国铨

会计　张孝仁　丁树声

（附注）教员代表加入总务

（二）经费问题

a. 同学方面　由各级代表向各同学每人征收大洋二角；

b. 教员方面　由会计股接洽征收。

（三）会址问题

设于第一院二层楼国文系教授会。

（四）添购书籍问题请各会员将应购书目开交本会由文书汇齐请学校当局购置。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八四号　1929 年 6 月 6 日

国文学会启事

六月十八日

前此本会公布之章程略有遗漏，兹特重登如左。

北大国文会章程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国文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联络感情研究学术为宗旨。

（三）会员

（A）凡北大国文学系教员、预科国文教员及同学均为会员。

（B）凡北大国文学系毕业同学得为会员。

（C）凡北大他系教员及同学有愿加入本会者，经会员二人之介绍及常会之通过亦得为会员。

（四）职员

（A）执行委员会　教员中互选一人，各年级同学二十人以下者互选一人，二十人以上者互选二人为本会执行委员，合组执行委员会，内分总务、文书、会计三股，其职务之分配由执行委员自定之。

（B）编辑委员会　其组织法另定之。

（五）会期

(A) 常会上课期内每月开常会一次，其日期地点及演讲或讨论之题目，并关于会务之议题，由执行委员会先期通告。

(B) 临时会　遇必要时得开临时会，由执行委员会议决召集之。

(六) 经费

(A) 常年费　本会会员同学每人纳国币五角，教员每人纳国币四元；

(B) 学校津贴；

(C) 特别捐款。

附则

(一) 本章程自本会成立之日起实行。

(二) 本会章程如有认为不妥处，经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交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九五号　1929年6月20日

北大国文学会启事

本会于十一月十四日改选新职员结果如下

总务　翟永坤　刘继曾

文书　敖士英　杨伯峻　赵启雍

会计　任今才　金福祐

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八三号　1929年11月18日

北京大学国文学会章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国文学会。

第二条　宗旨　本会以联络感情研究学术为宗旨。

第三条　会员

第一款　凡北大国文系教员同学(旁听生在内)及预科国文教员均为本会会员。

第二款　凡北大国文系毕业同学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三款　凡北大国文系以外之教员及同学有愿加入本会者，由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常会之通过亦得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职员　本会职员由北大国文系教员及各年级于学年开始后一月内各选出代表二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内分文书、财务、研究、出版四股，其职务如下：

一、文书股　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

二、财务股　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会计庶务事宜。

三、研究股　设委员三人(内教员代表一人)办理本会一切研究事宜。

四、出版股 设委员三人(内教员代表一人)办理本会一切出版事宜。

职员任期概以一年为限。

第五条 会期

第一款 大会 每学年二次,遇必要时由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或执行委员会议决,得召集临时大会。

第一次 学年开始后一月内欢迎新会员。

第二次 学年终了前一月内欢送毕业同学。

第二款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于上课期内每月开会一次,日期由执行委员会定之。

第三款 研究会 每月常会一次,请会员中二人以上发表研究或讲演。

第六条 经费

第一款 学校津贴。

第二款 常年费 本会会员同学每人纳国币二角,教员每人纳国币二元。

第三款 特别捐款

第七条 附则

1.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2. 本章程如有不适宜处,得由大会议决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九七号 1931年4月2日

北大国文学会通告

兹将本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宣布如下:

时间:十二月十一日晚七时。

地址:国文教授会室。

出席:六人 缺席:四人

主席:王国铨 记录:娄幻

分配职务:

(1) 文书股:仲育生 耿宪章

(2) 会稽股:杨克锐 许维遹

(3) 研究股:杨隽之 郭树松 教员代表

(4) 出版股:王国铨 娄 幻 教员代表

讨论事项:

(1) 北大月刊委员本会派员出席案。

决议:派出版股委员王国铨、娄幻出席。

(2) 欢迎新同学大会案。

决议:于本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时半假第一院第一教室,开欢迎新同学大会。

(3) 本会简章决议:交大会修改之。

北大国文学会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国文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联络感情、研究学术及促进本会利益为宗旨。

三、会员

(A) 凡北大国文系教员、同学及预科之国文教员均为本会会员。

(B) 凡北大国文系毕业同学均得为本会会员。

(C) 凡北大国文系以外之教员及同学及各系旁听生,有愿加入会者,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及常会之通过,亦得为本会会员。

(D) 凡北大国文系旁听生亦为本会会员。

四、职员　本会职员由北大国文系教员选出代表二人,各年级同学,二十人以下者互选代表一人,二十人以上者互选代表二人,为本会执行委员,合组执行委员会,内分文书、会稽、研究、出版四股,其职务由执行委员自定之。(本会职员任期概以一年为限)

五、会期

(A) 大会于上课期内,每学期开全体大会一次,当开学一月后举行之。

(B) 执行委员会,于上课期内每月开会一次,日期由执行委员自定之。

(C) 临时大会,遇必要时由执行委员会议决召集之。

六、经费

(A) 学校津贴。

(B) 常年费。本会会员,同学每人纳国币五角,教员每人纳国币四元。

(C) 特别捐款。

附则

1. 本章程自通过后即实行有效。

2. 本章程有认为不妥处,经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交大会议决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一九号　1930年12月13日

北大国文学会举行全年大会

北大国文学会昨日上午九时,在该校第一院举行全年大会。计到教员马裕藻、郑奠、罗庸、魏建功、赵荫棠及该系同学数十人。主席王心平,记录李耀宗。首由教员马裕藻致词,继决议三案如下:(一)教授遗著,请学校印行;(二)催图书馆添购新书;(三)即日起向教员募捐会费。在大会前一日,该会职员已选定,计总务股文书田春霖、李耀宗,财务吴启燕、杨佩铭,研究股郑奠、罗庸、王心平、石蕴华,出版股郑奠、罗庸、徐锡九、申锴。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13日

史学系

史学门教授会启事

本日(十日)上午十时开史学门教授会成立会。到会之教员七人:钱维骥、崔适、曹位康、钱振椿、叶瀚、何炳松、康宝忠。当经议决史学门教授会有组织之必要,即时投票公举主任。投票结果,崔适先生得一票,康宝忠先生得六票,康先生以多数当选为史学门教授会主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〇〇号　1919年6月11日

评议会布告

上星期评议会议决,旧有之中国史学门,依新制以后改称史学系。此布。

评议会书记胡适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九号　1919年8月16日

教务长布告

本校史学系派遣学生留学外国研究史学地理学案,自经评议会议通过后,教务会议及考试委员会已将派遣约章、留学科目暨考试章程先后议决。兹特布告于后:

史学系派遣学生学习史学地理学办法

甲、约章

一、留学年限三至四年,归国后在本校服务。

二、留学费用及川资,由本校发给,其数目由本校随时规定之。

三、本校指定之留学地方及认定之科目,学生不得中途更改。

四、每学期须作详细之留学报告,寄呈本校史学系教授会。

五、学生如不遵守约章时,本校得停止其学费,并追缴已付之学费川资。

乙、科目

先派遣三人赴德国,分任以下科目:

1. 历史学一人,

2. 历史兼考古学一人,

3. 地理学(包括地理全部:数学地理学、物理地理学、生物地理学、人地学及其他各支

部)一人。

但考试结果如无相当成绩,本校得临时减少派遣额数。

丙、考试章程

一、应考资格

(1)(2)两项,须本校第三、四、五组毕业;(3)一项,须本校第一、二、四、五组毕业。

二、考试科目

(A) 外国文(英、法、德文,或报考一种或报考数种)。

一、默写　二、诵读　三、会话　四、翻译　五、作文

(B) 国文:

一、作文

(C) 历史:

一、中国历史

二、外国历史

(D) 地理:

一、中国地理　二、外国地理

(E) 志愿学地理学者,除考以上科目外,须考数学、理化,以外可随意报考地质学、生物学。志愿学史学者,须选考以下三种之一: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

检验体格:

于考前举行。

三、报名

自布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在注册部报名。

四、考期

七月一日起。

十年二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〇一号　1921年2月1日

史学系布告

本系现拟添聘教员,与原有教员分任研究中国历史。其研究办法如下:

一、教员担任指导讲演。其范围由教员自由认定。或为分代的研究,如周史、秦汉史、隋唐史、宋史、清史等是;或为分科的研究,如政治史、经济史、宗教史、教育史等是。各尽所长,不拘体例。且有教员则多方研究。无教员则暂缺,不必一时求全也。

二、同学选择研究,各任性之所好,认定研究一种,不宜多选,盖专精则有创获也。不限年级,盖研究性质无有劣期。初入学时固可研究;毕业之后亦可继续研究。

三、教员对于选定自己担任学科之同学,固宜尽指导之责任;对于其他同学,如有创获有心得时,亦可公开讲演,任人来听。且尝撰为文章,登之本校杂志,以饷海内外同志。

四、同学选定一科,对于本科必须阅览之书,须专心全阅,庶可洞见本末,详其因果。且每

三个月内必须撰一论文(不拘体例)，报告指导之教员，请其指正。教员当择优选录，登之本校杂志，以相鼓励。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六四号　1923年12月13日

史学系主任致院长函

百年先生左右：顷见报载警告朱马二教授标题内，有朱马二教授把持校务，黑幕重重，请学校当局严重取缔等语。希祖对于校务是否把持当在洞鉴之中，惟是诚信不孚不能见谅于学生，以后本系事务自难进行，用敢辞去史学系主任之职，另行改造以利进行。专此敬颂

时绥

弟朱希祖敬上七月三十一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一号　1929年8月5日

院长复史学系主任函

逖先先生大鉴：

手示奉悉，先生主讲北大垂二十年，诸生无不热忱爱戴，若偶因学生误会遽尔灰心，将史学系主任辞去，则该系一切进行计画势将停顿。爱校如先生当不忍出此，务请以学校前途为重，概允继续担任史学系主任，无任企祷。专此顺颂教祺

弟陈大齐启谨八月三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一号　1929年8月5日

北大史学系风潮似了未了

北京大学史学系，自发生驱朱风潮以来，迄今已逾四五十日，虽经该校校长蒋梦麟召集系全体学生训劝嘱暂牺牲主张，允朱希祖回史系主任原职，不过此后请朱氏自行检点。学生以如此解决，实等完全失败，坚持不允。近闻学校方面已允朱氏辞去史系主任职务，特乃保存其教授地位。闻学生方面近已一致议决，倘朱氏来校授课，则一致不出席听讲云。

《北平晨报》1931年1月14日

北大史学系要求聘教授　该系一年级之议案

北大史学系一年级学生共三十余人，该级前日曾由钱万选等发起级友大会，已于昨日举行。届时全体参加，甚为踊跃。首由王振洲报告开会意义，后即推定王玉琳、王振洲分担主席及

记录，并议决重要数案如下：

（1）李飞生、邓之诚、毛准三人不堪任教，请学校改聘他人。

（2）请加聘：陈翰笙、陶希圣、高希圣、蒋廷黻四人为教授。

（3）请加考古学、中西文化史、中国社会史、唯物史观的研究四种课程于史学系。

（4）请将史学名著评论、史学名著选读、史学方法论提于二年级学修。

（5）交涉手续：分局部及全部二种，关局部者自派代表向校长交涉，全部者提交史学会。

（6）推选桂金桂、王振洲、钱万选三人为交涉代表。

《北平晨报》1931年6月21日

北大史学系主任昨召集三年级生谈话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文学院史学系主任陈受颐氏，昨（二十六日）下午四时在该系阅览室召集本系三年级同学，开临时谈话会。到会学生二十余人，由陈主席，略述召集谈话会之意义，继乃由各同学随意发言，谈话之中心为关于本系之课程，及毕业论文问题。讨论结果，拟自本年始，将来系课程中西洋通史及中国通史暂行免修，将来一二年级即改修习近代史。毕业论文改为自三年级起开始选作此种试验办法，暂以本年度三年级生为限，论文提早一年，本学期即选定题目，着手准备，如行之有效，再施行于其他班次。至六点散会云。

《北平晨报》1935年4月27日

史学系布告

本月十二日教授会会议议决，为增进师生接触机会以资切磋起见，依本系各年级学生人数之多寡，由各教授分任导师，冀观实效，其导师推定如下：

四年级　　孟　森　　陈受颐

三年级　　钱　穆　　毛　准

二年级　　皮名举

一年级　　姚从吾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三号　1935年10月19日

北大史学系开师生茶会

该校史学系教授会，为便于指导三年级学生之课外学业起见，特于日昨下午三至五时，举行师生茶话会，计到会者有该系主任陈受颐、教授姚从吾、毛子水等，及学生共二十余人。席间当由各教授指导该生等学业诸问题。至五时左右始尽欢而散云。

《京报》1935年12月6日

北大史学系论文讨论会定今晚召开会议

本报特讯　北大史学系本年度论文题目业经日前公布，刻该系教授会因须与全体四年级生讨论该项论文撰述问题，以便指导，定于今日下午四时假文学院交际室，举行论文讨论会，已布告学生准时出席。关于学生之半年工作计划，于前晚经二次执委会通过后，昨已呈交生活辅委会审核，日内可发表。该校刻以春假将届，按照年例定期游览颐和园，其优待券，正在交涉中，下周即可分发各生。

《北平晨报》1937 年 4 月 3 日

孟森七十大庆北大史学会昨日举行庆贺

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孟森，本年为七十大庆，该校史学会，定明日（二十八日）下午四时半，在新宴会厅举行庆贺茶会。

《京报》1937 年 5 月 27 日

北大史学系师生明日开会商下学期课程问题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会，以本学期行将结束，特于十二日（星期六）下午四时，在该校文学院交际室，召集该系一年级全体学生及各教授开谈话会，并对下学期课程问题详加商讨。又该系副教授皮名举，下学年应天津南开大学之聘，为该校新设史学系系主任，所授西洋通史、西洋十九世纪史等课，校方已另聘专家讲授。

《北平晨报》1937 年 6 月 11 日

发起史学读书会意见书

史学范围广大，图籍繁多，纵贯古今，横极中外，非群策群力广为稽考，而以一人驰骋其间，若涉大海，茫无津涯，欲其周遍综贯，盖亦难矣。同人等有见于此，爰倡读书会，广求同志。当今史学以溥遍史为归，融合人类全史，观其会通，固为要事，然不有分国之史，亦以凭藉。同学之中，习英法德俄日本诸国语文者，各不乏人，若能聚合一堂，各出所学，广为搜罗翻译，则对外俨如开辟疆土，对内势同输给粮饷，其利一也。文明各邦，其史学家类能应用最新史法，整理其国史。而吾国史料宏多，散无纲纪，非分代整理汇为通史，或分科精研各成专史，实不足以有济。同学之中，关乎社会科学，既习之有素，而于本国通史亦略闻纲要，正宜分代分科，各精探讨，散之则各启疆宇，合之则互输材料，其利又一也。凡百学问，有自动之精神，乃能有独立之创造，学校

所设之科目，教师所编之讲章，大部略指途径，粗陈纲要，前途辽远，须学者自奔赴耳。若以是有止境，则是以稗贩为□，而不以制作为能，不特鄙陋可悯，其贫窭实堪危也。本会之设，以读书所得，或事讲演，或事编纂，或事搜集史料，冀以鼓励独立自营之精神，磨练制作深造之才艺，对于本国完其整理之责，对于世界亦有贡献之资，甚裨益史学，非浅鲜也。愿吾同学，弘扩为怀，共赞斯举。

本会简章草案

一、本会会员以北京大学校史学系同学同志者组织之，如哲学、文学、政治、经济、法律各系同学有愿研究各项专史者，亦可入会。

一、本会会员先分三组：

甲、本国史

乙、外国史组

丙、科学史组

以后有必要时，可添设若干组，各组对于他组，皆有讲演报告之义务，以收联络互助之效。

一、本会会员须将认定所研究之科目划定最小范围，克日将其书读过，记录其心得，编为报告书或讲演录，或论文，按日轮流报告讲演，报告讲演毕，可随意互相问答辩论。

一、本会会员各专精研究一史，如遇他会员咨问事件时，须尽忠答复。

一、本会讲演录、报告书、论文可择优登载北京大学各报，或出单行本发行。

一、本会可随时延请北京大学校教员指导讲演，并可请校外名人讲演，及与国内外史学家通信研究、调查史料。

一、本会会所拟暂假北京大学校室一二间，以为收藏图籍及开会报告讲演之所。

一、本会图籍除会员自置备外，可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及研究所阅读。

一、本会开会分常会、特别会临时通告，常会若干日开一次，由会员随时酌定。

一、本会会员为事故请假出校，须报告本会，其在校不赴会者至若干次以上者，由会员全体议决请其出会。

一、本会会员各自纳会费若干。

一、本会公举干事若干人，以主总务、调查、文牍、会计等事。

一、会章须经全体会员若干以上赞成方可修改。

发起人　张国威　张爱松　李正奋　魏江枫　王光玮　张庚乾　秦志壬　安世徽　傅汝霖　陈友揆　杨丰沛　卢政鉴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〇四号　1922年4月19日

北京大学史学会成立报告

本校史学会之组织，酝酿甚久，先后经数次集议，始得筹备就绪。遂于十一月十五日午后四时在第三院大礼堂开成立大会。到会者有蔡校长、朱逖先、蒋梦麟、胡适之、马叔平、叶浩吾、杨适夷诸位先生，与史学系同学及毕业同志四十余人。先由姚君揖让报告筹备经过情形，继举韩

君树模为临时主席。维时以天色将暗，提前摄影。事毕即请蔡朱叶杨诸先生讲演，其辞经赵君仲滨与秦君志壬记录，另行登载。后有王光玮、滕统昔二君演说。主席遂宣告讨论章程。惟因时间迫促，未能讨论完全，仅议决三条，并选出委员十六人，即行散会。兹将委员名单宣布于后：

庶务：魏江枫　韩树模；文牍；姚揖让、王光玮；会计：冯文启、李振郑；交际：陈友揆、傅汝霖；调查：杨汝璋、滕统昔、赵仲滨、刘濂；出版：张步武、张国威、秦志壬、赵维桢。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一五号　1922年11月23日

蔡校长在北大史学会成立会的演说

赵仲滨速记

前几天本校成立了一个化学研究会，今天又是史学会成立的日子，这种自动的研究学问，吾觉得非常高兴。诸君须知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进化，离不开历史，并且是没有止境的。从前欧洲的人，以欧洲为天下，中国的人以中国为天下，所以研究历史的，也只是一部分，不是全世界的。后来渐渐进化，知道空间有五大洲，时间有四五千年，历史的范围是大而无边。而有人类以前的历史，还是不能知道；有人类以后的历史虽是很多，但是他的内容，也有许多真伪难明的地方。譬如我国自有尚书以来，数千年的历史是连续不断，历史的品类是很多的，真伪难明的地方也是不少。又如埃及、希腊、罗马的历史，是断续不连的。现在吾们要想补这种缺点，最要是发掘地中所埋没的史料，考察地质上的事实，拿来证明过去历史的真伪和补充历史的不足。这就是史学家的责任。

从前国史馆附在本校的时候，凡遇着暑假年假等假期，各省的人回去，都要托他们搜集史料，将有关历史的东西，也一并调查得来，预备在史学界上有所贡献。后来可惜图史馆离了出去，这种办法就停顿了。

至于整理历史材料的方法，如从前的人所著文献通考等，大都不甚完全。又如马骕作的绎史，专收集秦以前的材料，方法很好，但是也就没有什么发挥的地方。现在诸君整理史学，搜集材料，固属最要；吾的意见秦以后，还要将时代分开。由诸君联合起来担任，譬如某数人担任研究和搜集某某一时代的史料，也是很要紧的。

现在吾们要考历史上的朝代、官名、地名和人名等，最好要做一部历史大词典，但是这部大辞典，不是几个人所能成功的，总要含多数人的能力，分门别类，纂集起来，将来或有成功的一日。从前国史馆已经着手进行，到了停顿以后，还有一些稿子，遗留在图书馆里面。

我想诸君若要作这部大辞典，必定觉得干燥无味的，所以诸君不能用聪明的功夫，总要用一种笨的功夫，不折不挠，有始有终如清朝的汉学家然。以外如掘地发藏，搜集古物，凡可以为史料的，诸君须要努力作去才好。

现在史学会成立了，吾希望诸君集合多数的力量，来整理数千年的历史，得寸进寸，得尺进尺，做些实实在在的事情。这是吾的意见。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一六号　1922年11月24日

北京大学史学会启事

本会于十一月十五日开成立大会，因时间短促，只议决简章三条，嗣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开第二次大会讨论，逐条通过，特为宣布如左：

北京大学史学会简章

第一条：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史学会。

第二条：宗旨　本会以联络同志研究史学为宗旨。

第三条：会址　本会会址设在国立北京大学。

第四条：会员　本会会员分左列四项：

(一) 在北京大学史学系肄业及毕业者，均得为本会会员；

(二) 本校他系同学及教职员有志研究史学者，亦得为本会会员；

(三) 凡国内外有志研究史学，由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者，方得为本会会员；

(四) 对于本会有特别捐赠，经本会委员会之承认者，得为名誉会员。

第五条：委员会　本会设立委员会，执行本会一切事务。

委员会之组织如左：

(一) 委员会委员由大会全体会员选举之，暂定

庶务委员二人，司本会一切杂务；

文牍委员二人，司一切文书事宜；

交际委员二人，司一切接洽事宜；

会计委员二人，司款项出纳事宜；

出版委员四人，司一切出版事宜；

调查委员四人，司一切调查事宜。

各委员任期均为一年，如有事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得票次多者递补之。

(二) 委员会不设委员长，每月由委员中选举主任一人，开会时得为临时主席；若再被选得连任一次。

第六条　研究事项　关于本会研究事项如左：

(一) 本会研究科目暂分本国史、外国史、科学史、历史学、考古学数种，遇有必要时，可添设若干种。

(二) 本会会员须就上列各科，认定一种或数种，将其所研究者提出讲演，或勒成论文，交付委员会发表。

(三) 本会得请国内外史学专家为导师，或特别讲演。

(四) 本会关于参观考察事宜，得组织团体，请本校预为介绍。

(五) 本会为便于发表研究心得，及与国内外同志交换知识起见，得发刊杂志或各种单册及丛书，其编辑细则另定之。

第七条　集会　本会集会分大会、临时会、委员会三种：

(一) 大会每年一次，于第一学期开学后两星期内举行之；

（二）临时会由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通知委员会召集之。

（三）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召集之。

第八条　经费　本会经费分为会费、特别捐、自由捐三种，会费每年每人大洋五角。

第九条　附则　本简章有未适宜时，得由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经大会出席过半数会员之同意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一号　1922年12月12日

北京大学史学会启事

本会准委员会议决，每年刊行史学季刊四期，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出版。现第一期已着手编辑。兹将编辑略例及投稿规则详载于后：

（一）编辑略例

一、本刊为北京大学史学会组织刊行，定名为北京大学史学季刊。

二、本刊以中外史学及与史学相关之各种科学如：人类学、人种学、考古学、社会学、言语学、历史的地理等为范围。

三、凡前人遗著有裨史学而未发表者，本刊亦予登载。

四、本刊不拘体例，文言白话听作者自便。

五、凡海内外学者，如愿以鸿著见赐，本刊均极欢迎。

六、本刊每三月刊行一次，遇必要时得临时增刊。

（二）投稿规则

一、投稿务望缮写清楚，并加新式标点符号。

二、投寄译稿，并请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请将原文题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点详细叙明。

三、稿末请注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四、来稿揭载与否，恕不退还——欲退还原稿者，请于寄稿时预告，并附相当邮费。

五、来稿经揭载后，由本会酌量报酬。

六、本会对于来稿得有酌量增删之权；但投稿人不愿增删者，可于投稿时声明。

七、稿件请寄北京大学第一院本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二号　1924年1月10日

史学系同学会成立大会纪事

史学系同学会，起草员将简章草就后，于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在一院第三十二教室开成立会。到会者共二十余人，公推王君主席，将简章逐条讨论通过，并议决各级于二十七日前将干事选出，随散会。兹将简章及干事名单列后：

1. 本会定名为北大史学系同学会。

2. 本会以砥砺学行,联络感情,并改进本系教务为宗旨。

3. 凡本系同学均为本会会员。

4. 本会设干事四人,由各级选举一人充之,分任文书及其余一切事务。

5. 本会分下列各会:

甲、常会,每月举行一次,于每月第一星期内由干事召集;

乙、学术讲演会;

丙、临时会,由会员三人以上之建议,得由干事召集之。

6. 本会干事任期一年,但得连任。

7. 开会时公推主席,有特别事故发生,临时推举代表。

8. 本会会员每年各纳铜元三十枚。有特别事故时,得募临时捐。

(附则):本简章若有不适宜处,有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经大会通过,得修改之。

庶务干事　王师曾(梓请,西斋)

　　　　　王　炜(莲舫,马圈相同12号)

文书干事　靳作梅(仲盐,西斋)

　　　　　翟承烈(韶武,东老胡同六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八三号　1924年12月2日

史学系同学会纪事

本会于本星期三下午三时半开会,议决下列数事。今日(五日)上午干事谒主任朱先生于教授会,对于各项皆有答复,依次撮记如次:

1. 请朱先生即时开始授地史学

主任朱先生谓,预备尚未充分,不能即时授课,但明春授课时,每周改为两点钟,与现时开始教授相同(现功课表所订为每周一时)。

2. 添设史学阅览室及应用图书

朱先生谓,现在之史学系教授会室内,存史学系应用图书甚多,本系学生可随时阅览。其有该室所无之书,可留一书单,由朱先生着人赴国学门或图书馆调取。无再特设阅览室之必要。至应用图书,可酌量添置。

3. 添下列各门功课:

甲、中国政治思想史

朱先生谓,此科须一方面通政治学,一方面熟于中国史,甚难其人。且此科为史学系与政治学系两系事,甚[当]与政治系主任商办。

乙、历史哲学

朱先生谓,此科早欲添授,不过前时请一德国人,以经济关系不能来。明年知有二人自德国毕业归国,可请其担任。

丙、史学研究法

朱先生谓,筹划准添。

丁、学术思想史

朱先生谓，此科范围甚大，不成一种学科。

戊、历史的地理

朱先生谓，分讲各期的人文地理，现无此项人才。至中国沿革地理，史学系教授会室内所存之历代地理沿革表，沿革图与地理韵编三书即足用，毋庸再添。

4. 减少必修课程变更选修课程

朱先生谓，此关系本系分科问题，再开教授会时，当请诸位列席贡献意见，再行决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八八号 1924年12月8日

史学研究会开会记事

舒传轼

本月二十六日，朱逖先主任召集史学系全体学生，开了个史学研究的讨论会，讨论本学系自本学年起实行定期讲演及分级研究中外历史的办法，并有学生方面的各项提议。其详细情形拟在本系所办的史学杂志上登载；只将朱逖先主任所讲明的研究的旨趣与范围，以及谭慕愚君所提议的各项，为本系同学大多数所主张者，先行登录出来。 记者附识

一、朱逖先主任报告

上次本系教授会议议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学系每两礼拜举行学术讲演一次。讲演的范围，分"中国史"、"外国史"及"史学的基本科学"三组。讲演者为本系教授。现在已经任定者共有十人，每人约两个半月讲演一次。讲演的结果在史学杂志上发表。讲演的时间，定为礼拜一晚间。每次讲演在两小时以上。学生方面有甚么疑难问题，亦可以提出讨论。

又自本学年起，本系的学生实行作史学上的一种自动的自由研究，这种研究是治历史学的最重要的方法，并且是一种最好的练习。我们《史学杂志》筹备了好几年，终于没有出版，就是因为没有研究的缘故。

此项研究须要按照年级分配。四年级的学生年限最短，一年级的学生年限最长。本学系共有四个不同的年级，则研究的范围，当要分作四种：

（甲）一年级的时限最长，研究的范围当然较大。研究外国史的，每人可分任一国，如英吉利，如法兰西。研究中国史的，可把中国全史分作几个较大的时代，任择一个时代去研究，如上古史，如中古史，或者为断代史的研究，如唐史，如宋史。

（乙）二年级的年限亦颇从容，亦可以为比较的大范围之研究。中国史如南北朝的某一代，或五代十国的某一国，或明末诸王的某一王；外国史如希腊，如罗马，皆可自由认定。

（丙）三年级的年限，比较的短了；研究的范围当然跟着缩小。中国史如战国的七国，或秦或齐都可以。

（丁）四年级快要毕业了，自然以范围越小越好。或者组织个团体，作共同的研究。研究的题目，要择取比较不十分繁难的。例如明代诸帝，皆有实录，——洪武实录，嘉靖实录——惟独崇祯一朝没有。现在我们可以补作。四年级的学生，每人可以担任一年半以上，合起来便成了一部完作。本校有明末档案，实为此项工作最难得的材料。又如明代倭寇，是历史上特别重要

的事迹。明代为防御他们起见,曾在自广东起到辽东止,各沿海的地方,特地筑了五十四个城。明史上有很简略的记载。我们应该把各城所在的地方,一一考明出来。这种范围小的研究,四年级学生亦可担任。

清史尚未修成,说到研究一层,很是困难。并且史料大多藏在清史馆及历史博物馆,不容易得着参考,只好暂行搁置了。此外尚有一个很重要的工作,便是明史。明史因为多所忌讳,有好多重要事实都从割爱了,实在有重做的必要。处在这史学进步的时代,更该用科学方法来作一遍。关于材料方面,如历朝实录,现在完全保存于京师图书馆内,可由学校设法借抄,三二一各级学生,每人可以担任研究一帝。

至于外国史,比较的不容易研究。有系统有组织的史书,国内是很多的;而史料方面,则在国内殊不易得。学校自当陆续设法收集,惟三四年级学生恐怕来不及作这种工作。一二年级学生期限尚长,将来定有研究的机会。如能分国研究,而求明其社会、政治、经济及一切的组织,学校当考核其研究的成绩,分别送往所研究的国游学,以宏造就。

如此分工研究,脚踏实地,按部就班的做下去,则本学系对于将来的中国史学界,当有伟大的贡献,这是我们可以预定的。

二、谭慕愚君提议

学校关于历史方面的各种图书不算很少,但多是欧战前的作品,欧战以后历史的眼光与方法,大大不同了。而学校关于此种新的书籍,一部也没有。这是大可抱憾的。说到中国史方面,所谓"二十四史"堪称"信史"的,实在很难说,大都是真假参半,轻重颠倒。果真要去研究,必得多多收罗有价值的史料,专靠正史那是不济事的。我们很希望学校能予我们以材料的供给和方法的指示。那末我们的研究,方能够得到一个好结果;同时在历史领域内方能发现新大陆。

还有本系各教授的教法,有许多地方有从长商议的必要。在我们理想中,以为教授能够给我们一个有系统的原因与结果的说明,那是最好不过的;但是各教授们多不是这样。比如中国史的陈先生,他所收辑的史料,真是丰富无比,但他似乎少了科学方法,对于史料的评判和编辑的组织,不能令人满意。又如欧洲史李先生,他最好不要另编讲义,因为以中国人而讲外国史,多少总有些不如外国人原来讲的详尽、精密,而有系统。我们只须采用比较精详而有价值的历史名著作课本,那就够了,比较那割裂的讲义总要差胜一筹。

还有,研究历史的,如其他不是专门研究中国史的,那外国文是很重要的。我们如果不能直接而流利的阅外国文的史书,而去研究外国史,那是隔膜的。史学系固然不能于讲授任何一国历史时,即用任何一国文的教本,但最低限度也要以英文为一切外国文的代替者。希望主任对于本系的外国文要特别注重。

还有,大学的史学研究,关于导师或讲演者,似乎不应该含有党派的色彩。国内的著名史学者,如梁任公辈,不管他对于历史的见解怎么样,但他于史学上实在用过功的。学校常常请这类人来校讲演,把他们所研究的方法与心得,拿出来给我们作个榜样与参考,那是于我们有利益的。

以上的提议,是我们大多数的意见,朱先生能够给我们谋个改善的方法,并且俯允我们的请求,逐渐实施下去,那是我们最希望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一八号　1925年11月30日

史学系民十八级友会通告

本会五月二十九日午后一时在史学系讲演室开会，先重新讨论上期案件，次又通过议案数起。今并摘要列后：

一 史学系主任虽已答应仍须努力办理者：

1 设立史学系阅览室。亟应购订书报单，由本系教师及同学担任开列。

2 将来于本系教授会刊行史学季刊外，本系同学亦当刊行史地月报，主任已允许每月由学校津贴若干元。

3 按期实行本系定期之教师讲演。

二 其他议决案

4 组织史学系同学会。

5 假期暇日各地旅行游览古迹名胜。

6 向本京公私藏书处接洽同学借书阅书办法。

7 规定分组研究办法并请求本系主任多聘导师。

8 今后之西洋史由教师指定课本。

9 请求英文史学选读教师嘱讲义课印刷 The Writing of History-By Fling 一书以作本课目之参考。

10 本会职员因事出京时须请人代理职务。

11 关于下学年应聘请之教师及课程等事之意见，由史学系同学决定之。

十五年六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二号 1926 年 6 月 1 日

史学系同学会成立大会纪事

傅振伦记录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本校史学系同学会在史学系讲演室开成立大会，公推李庚君为主席，李君报告本会筹备会经过情形毕，即讨论简章，更通过重要议案数项，五时半散会。兹将议决重要案件及通过之简章分列于左：

议决重要案件

一 本系各级委员须于十二月二十六日选出，本会各股委员则须于本月二十七日选出，均由王炜、谭荣葵、石恩波、余逊、刘枢五君负责办理。

二 现尚未有教师讲授之科目，倘至本星期六日(十六年一月一日)仍无人担任，本会当向主任交涉商定办法，其他若课程之修改(酌减必修科目，选修科目添设中国文化史美国政治史及其他)及对于教师讲授方法及取料等事项均有讨论。委员会组织就绪当即磋商进行方法。

大会通过之简章

第一条名称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同学会。

第二条宗旨　本会以砥码[砺]学行联络感情,并改进本系教务为宗旨。

第三条会员　凡本系同学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职员　本会采取委员制,有下列三股:

(一)　庶事股　设委员二人,主持会务并掌理出纳等事项。

(二)　文书股　设委员二人,掌理文书事项。

(三)　出版股　暂设委员一人,掌理出版一切事宜。

第五条选举　各级委员由各级自选,其选举方式由各级自行规定之。但人数在十人以上之年级得选举委员二人,其不足十人之年级得选举委员一人。至于各股委员则由各级选出之委员互选之。

第六条任期　各股委员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七条集会　集会分下列二种:

(一)　委员会　由庶事通知文书随时召集各股委员组织之。

(二)　大会　大会分下列二种

1. 常会　每学年终始各举行一次,由庶事通知文书召集之。

2. 临时会　遇必要时由庶事通知文书召集之。

第八条开会及表决　委员会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员出席方能成会,须经出席委员二分之一可决始得通过。大会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之会员出席方能成会,须经出席会员二分之一可决始得通过。

第九条会费　常年费每人大洋三角,由各级委员征收并交庶事收存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一八号　1927年1月4日

北大史学会通告

本会自三月二十九号大会以来,会务停顿忽已月余。兹经五月一号职员会议议决,凡前次大会议案须于最短期内一一实行,特将是日职员会重要议案公布如左:

(一)月讲问题　自下周起开始讲演,以后每间三星期一次。由交际股向各教员按(接)洽,请其预备题目,确定讲演时间,得各教员认定后,再由文书股通知;

(二)分组研究问题　就本会职员中,按年级推举四人成立委员会,担任分组之责,当选定傅振伦、余逊、师茂材、高业茂四君为委员。各会员如有自动提出题目或已有成绩者,可交上列委员。以后至必要时,得每月举行学术讨论会一次,届时请各教员莅会指导;

(三)阅览室问题　暂以史学讲演室为本会阅览室。俟学校当局将房屋分配妥定时,再行迁移;

(四)刊物问题　暂致力于稿件预备;

(五)其他会务进行事宜:

(A) 速印会员录；

(B) 由交际股向学校当局交涉津贴。

文书股　五月二日

北大史学会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史学会。

第二条宗旨　本会以研究学术促进文化及联络感情为宗旨。

第三条会员　凡本校史学系同学及教员皆为当然会员。若有他系同学，愿加入本会者，经本会会员二人介绍入会，亦得为会员。

第四条会址　本会设于本校第一院内。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职务分配　本会设下列各股组织之：

(1) 文书股　设委员二人，专司召集开会及经理、保管往来之文件事项。

(2) 编辑股　设委员五人，专司本会会刊事务，需增加人数时得由职员会聘之。

(3) 庶务股　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银钱出纳事项及一切杂务。

(4) 交际股　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对外一切交际事宜。

各股委员由大会选举之，以票多者为当选。得满额外之多数者，为候补委员。

第六条主席　本会开大会或职员会议，皆临时推举一人充任之，不另设主席。

第七条选举　本会内各股职员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八条职权　会内各股职员秉承大会意旨，办理一切事务并向大会负责。

第三章　会议

第九条本会分下列各种会议：

(1) 大会　本会于每学期内开大会两次；

(2) 职员会　各股职员于每三周开会一次；

(3) 临时会　本会若有紧急事故，得召集职员会议解决之；若重大事件，得召集临时大会讨论之。

第十条法定人数　本会开职员会或大会，以出席过半数为出席法定人数，以较多数为可决法定人数。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一条本会经费分下列数种：

(1) 入会费　每人五角，于入会时缴纳；

(2) 常年费　每人每学期二毛，于开学时缴纳之；

(3) 临时费　本会遇有特别事项需款时，经会员过半数之议决，由会员按数分担之；

(4) 募捐　本会如出刊物经费不充足时，得向外募捐并向学校当局交涉请其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简章解释权，属于职员会议；修改权，属于大会。

第十三条　本简章有四会员之提议，八会员之连署，得提大会通过修改之。

第十四条　本简章自大会通过后实行之。

《北大日刊》第二一六一号　1929年5月7日

北大史学会挽留邓之诚

北京大学史学会，于前晚(廿一日)八时在东斋接待室开本学年最末次职员会议，除一二人因事未出席外，其余职员均莅会，由吴玉麟主席。议决事项如下：

(甲)　添聘教员：一、请学校速定本系主任。二、请本系前教授陈翰笙先生回校。三、聘陶希圣先生来校讲课。四、聘陈恒先生为讲师。

(乙)　下学期增加功课：一、中国社会史。二、唯物史观研究。三、历史哲学。四、中国文化史。五、西洋文化史。六、考古学。

(丙)　挽留旧教员：一、邓之诚。二、傅斯年。三、黄文山。

(丁)　临时动议：一、地理一科请学校另聘人。二、请学校添设史学阅览室。三、请学校翻印本系重要参考书。四、请学校速聘教授，并制定本系指导书，议竣并推定吴玉麟、高维辰、焦蕴柚、高业茂等四人，负责向蒋校长(梦麟)交涉，至十时余散会。兹志该系挽留教员邓之诚之文如左：

邓先生台鉴：昨日报载，有本系对先生不满等语，阅之不胜诧异。对先生不满，乃本系一年级少数同学意见，决非本系全体同学意见。昨晚特开职员会议，一致议决，对先生绝对挽留，议决案仍在新闻纸上发表，除向蒋校长交涉外，特此奉闻，以免误会，专此敬请暑安，北京大学史学会谨启六月廿二日。

《北平晨报》1931年6月23日

史学系大购新书

史学系自陈受颐长主任以来，极谋发展，尤对阅览室更为注意。闻该阅览室中，善本中文书籍，自居各校之冠，而西文书籍则寥若晨星、不能足应用。该主任因此极力扩充，年假期间由欧美订购大批最近出版名著。第一批六十余种已来到平，陈列该系阅览室中，以供参考。闻第二批已将不日到平云。

《北平周报》第九期　1933年2月26日

哲学系

本校布告

哲学门教员诸君公鉴，本校各门教授会现多已组织就绪，惟有哲学一门尚未有教授会。兹定于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一时半在校长室开会，组织哲学部教授会，届时伏乞莅会，无任盼切，肃此即颂公绥。

北京大学启

哲学部教员讲师 章行严 康心孚 陈伯弢 胡适之 陈百年 梁漱溟 陶孟和 刘筱珊 马夷初 韩志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一号 1918年2月19日

哲学部教授会成立

二月二十三日哲学教授会第一次开会，到会者六人，姓名列左。

韩述祖 陈大齐 胡 适 马叙伦 陈汉章 陶履恭

韩述祖一票，陶履恭二票，章行严一票，陈大齐一票，胡适一票。

陶履恭以二票当选为主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六号 1918年2月25日

哲学系诸同学注意

哲学系因废除年级，不另发指导书。凡哲学系诸同学，所应注意诸点如下：

(一)照九年度至十年度“学科课程一览”第二页所规定：第一外国语(第一第二学年)共六单位。第二外国语(第一第二学年)共八单位，皆为必修科。

(二) 哲学系课程，四年中须共选至少十二课(每课或三单位两单位者均可，惟一单位之课不在内)。平均每年计三课。但一年中不必限定此数。(例如今年选两课，明年选四课；或今年选一课，明年选五课，均可随便。但于四年中必须修满至少十二课)。

(三) 其余单位，可由他系中(不拘何系)，以性之所好随意选择之。但四年中全部必须修满八十单位。

哲学教授会主任蒋梦麟启 九、十、十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三号 1920年10月11日

哲学系主任启事

上学年预科二年级学生及转学学生愿入哲学系者,望于十月七日以前到注册部报名,定期试验,受试验及格者,方得升级。

试验标准:能读外国语关于哲学之书籍(英文、法文或德文)。

十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五九号　1921年10月6日

和哲学系主任接洽的报告

我们受哲学系同学谈话会的委托,于本月十一日,根据了议决案,去和主任陈大齐先生接洽。陈先生当即表示,在可能的限度内,总当容纳我们的意见。十二日日刊上将会议录登出,陈先生又去和总务长、教务长两先生接洽过,十四日下午将我们找去,作一个正式的口头答复,我们现在据实报告出来。

一、哲学方面:(1)中国哲学外,添授老子哲学,阳明哲学,由马叙伦先生担任。(庄子哲学、程朱哲学都仍旧。)西洋哲学史外,添授Descantes Leilrity两家哲学,由徐炳昶先生担任。(2)关于伦理学,应俟张竞生先生回京后再定。闻张先生另有计画:伦理学、论理学均每过四年一讲。但我们仍希望他每年均授此等基础科目。(3)英文哲学选读,决分深浅两班教授,一班由陶孟和先生担任,一班教员尚未定。(4)宗教哲学决意添授,惟教员尚未定。

二、心理方面:(1)心理学用中文教授,俟与樊际昌先生商酌,大概可办到。(2)心理学史决意添设,由陈大齐先生担任。余尚未定。

三、教育方面:(1)与(2)现正设法添聘教员,俟聘定后,再行添设科目。(3)以孔德学校作为实验学校,定可作到。详细办法,俟暑假后再定。(4)学生会平民夜校,碍难改归哲学系。

四、社会学方面:高级社会学教员正在物色中。

五、组织方面:(1)哲学系分组,须俟教务会议解决。(2)哲学、心理、教育三方面功课的排列不相冲突,可办到。

六、教授方面:(1)补授未完科目,事实上诸多困难。但我们仍希望能择要继续讲授,下学年务酌量增加钟点,以免常有虎头蛇尾之消。(2)各科内容的纲目,预先宣布,可办到。(3)教科书可于暑假前宣布,参考书则俟诸他日。(4)已见第一条第2项。(5)在教室讨论与否,应听各教员自由。

七、教员方面:(1)据云凡休息之教员,均有大故,但我们仍希望教员之因事而非因病休息者,不妨休息全年,以免中途辍业!(2)加聘西洋哲学史教员,一时难有适当人物。(3)梁漱溟先生回校,不成问题。至胡适先生病实未愈,但我们仍希望他至少能担任一两种功课。(4)郭任远

先生现正设法聘请，愿来与否，尚难预定。

一九二三·六·一五。

杨廉、王鼎甲、杨世清、缪金源。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六七号 1923年6月16日

校长布告

本届哲学系主任陈大齐先生辞主任职，应即补选。业于本月十六日开票。

兹将选举结果，宣布如下：

徐炳昶 二票（校长加一票当选）

张 颐 一票

陈大齐 一票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八五号 1926年4月19日

北大改选哲学、经济两系主任

北大改选各系主任，哲学系主任原为心理学系主任，照章不能兼任，经济学系主任朱锡令一再坚辞，挽留未允担任，闻于日前特行补选，兹将开票结果，探志如下：

（哲学系）徐炳昶两票（当选），陈大齐一票。（经济学系）朱锡令一票（校长加一票当选），余文灿一票。

《晨报》1927年5月7日

北大新哲学系主任樊际昌当选

北大哲学系主任徐炳昶请假举行补选。兹将其结果探志如下：

樊际昌一票（校长加一票当选），邓以蛰一票。

《晨报》1927年6月1日

北大哲学系聘定教授 并决定各项课程

北京大学哲学系上期因旧教学多未返校，课程亦多暂停授。自陈大齐返校后，对该系教授课程，已会同该系主任，完全决定。教员方面，聘定张颐、傅铜、陈大齐、梁漱溟、徐炳昶、汪绍源、黄子通、邓以蛰、黄建中、邓寿麟、金岳霖、邓秉钧、熊十力、冯友兰、钢和泰、陈寅恪、邱瞭明、陶

孟和、张心肺、瞿世英等。张颐月前自厦门起程,已于七日抵平。必修课程为科学概论、逻辑、中国哲学史、西洋哲学史、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认识论、印度哲学、宗教哲学、伦理学史等十二科。选修科目为禅宗、宗教史、基督教史、形而上学、康德哲学、德国哲学、希腊哲学、纯粹理性批评、Hegal 哲学、唯识二十论校读、现代哲学、论理学史、哲学问题、休谟哲学、道家哲学、美学、人心与人生、中国认识论史、老庄哲学、墨子哲学、阳明哲学、明清思想史、唯识哲学、因明学、中国哲学问题、英文哲学选读、德文哲学选读等二十余种云。

又该系教员学生所组织之哲学系刊,已由张桂芳、余锡嘏、李相殷三人负责筹备,现正从事征稿,一俟下期开学,即行出版云。

《京报》1929 年 8 月 9 日

哲学系教授会布告

本系四年级学生毕业论文题目兹已决定,特公布如下:

姓　名	论文题目	导　师	备注
万仲寅	康德知识论述评	郑　昕	题目范围须缩小
齐良骥	康德的知识论述要	郑　昕	题目范围须缩小
王之桢	Descartes 与 Locke 认识论之比较	汤用彤	
王恩川	黑格儿对于东方文化之批评	贺　麟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三二号　1936 年 12 月 5 日

哲学系略史

本校之有哲学功课旧矣;"哲学系"之名,则始于民国七年。当在前清光绪二十八年时,本校设有速成科,下置师范馆。其关于哲学方面之功课,即有伦理、教育、心理、人伦道德、生物学、周秦诸子诸科。二十九年大学制:经科大学分十一门,内有理学门;其主课为理学研究法、程朱学派、陆王学派、周秦诸子学派等。至民国元年,始有所谓"哲学门"。当时大学文科分为四门,哲学门,其一也。哲学门之中更分两类:曰中国哲学类、曰西洋哲学类;(以上俱见本校二十周纪念刊沿革一览附表)两类功课,颇为完备;然当时有无学生,实不可考。至民国三年,始有中国哲学门一年级生,当为中国哲学门正式成立后之第一班。约在六年,又将"中国"二字废去,改为"本科哲学门"。至七年秋,始改为"哲学系",是为今名之所自昉。民国十一年,哲学系课程分为三组:即哲学、教育与心理是也。翌年,又改分为哲学、心理学、教育学三门。客岁,教育系成立,哲学系自此始不复设教育学门功课焉。兹将本系沿革列表如下:

理学门（光绪二十九年）——哲学门{中国哲学类、西洋哲学类}中国哲学门（民国三年）——哲学门（民国六年）

——哲学系（民国七年）{
心理组（民国十一年）——心理学门（民国十二年）——心理学门（民国十三年）
哲学组——哲学门——哲学门
教育组——教育学门——独立为教育系
}

（附件一）　本系历年课程沿革表

	学科 \ 年份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哲学概论		×	×	×	×	×			×		
	科学概论						×	×		×		×
	科学方法								×	×	×	
	选辑（伦理学）	×	×	×	×	×	×	×		×		×
	中国哲学史		×	×	×	×	×	×	×	×	×	×
	西洋哲学史					×	×	×	×	×	×	×
	行为论（论理学）	×		×	×	×	×	×	×	×	×	
	社会学原理（社会学大意）		×		×	×	×	×		×		×
	认识论										×	×
	印度哲学			×	×	×	×	×	×	×	×	×
哲	宗教哲学（宗教学）						×	×	×		×	×
	选辑史										×	×
	行为论史（伦理学史）					×	×			×		×
	近世认识论史										×	×
	宗教史										×	×
	中国哲学		×		×	×						
	老子哲学											×
	庄子哲学											×
	宋明哲学	×	×	×			×	×	×			
	近世中国哲学								×	×	×	×
	清代思想史										×	×
	永嘉哲学											×
	二程哲学											×
	程朱哲学									×	×	
	王阳明哲学										×	×
	诸子哲学		×	×								
	孔家哲学史										×	
	道家哲学						×	×	×			
	公羊学			×	×							

	学科 \ 年份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经学			×								
	西洋哲学概论	×										
	西洋近代哲学						×					
	西洋现代哲学						×					
	哲学的派别							×				
	近百年思潮							×				
学	近代哲学史							×				
	法国哲学											×
	唯实派研究								×			
	相对论在知识论上的价值与批评									×		
	笛卡儿斯宾樨莎哲学											×
	笛卡儿哲学研究											×
	笛卡儿与来本尼兹哲学										×	
	笛卡儿与来本尼兹哲学研究										×	
	康德哲学											×
	孔德学说与近世各种社会主义											×
	孔德的唯实派学说										×	
	佛家哲学								×			
	中观哲学											×
	唯识哲学						×	×		×	×	×
	梵文							×				
	古印度宗教史								×		×	×
	基督教史										×	×
	比较宗教学									×		
	美学	×	×							×		×
	美学名著研究											×
	西洋美术史											×
	生物学		×		×	×	×	×	×		×	×
	生物学方法论					×						
	进化学说								×	×	×	×
	教育社会学							×	×	×	×	
组	社会制度发达史									×		
	风俗学										×	
	社会问题					×	×	×	×	×	×	×
	精神病学											×
	地质学大意						×	×				

	学科＼年份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经济学					×	×					
	化学发达史					×						
	地质学方法论					×						
	言语学	×	×			×						
	人类学及人种学			×	×	×						
	英文哲学书选读								×		×	×
	法文哲学书选读								×		×	×
	德文哲学书选读										×	×
	教育学		×	×			×		×	×	×	×
	教育史						×	×	×		×	
	各国教育制度									×	×	
	教授法								×		×	
教育学组	教育行政										×	
	教育测验									×	×	
	组织课程的研究										×	
	中等教育									×	×	
	现代教育思潮										×	
	学校管理法									×		
	中等教育史研究									×		
	教育哲学							×				
	普通心理学（初级心理学）	×	×	×	×	×	×	×	×	×	×	×
	变态心理学								×	×	×	×
心理学组	实验心理学（心理学实验）					×	×	×	×	×	×	×
	教育心理学							×	×	×	×	×
	儿童心理学								×	×	×	×
	社会心理学							×	×	×	×	×
	陈述心理学										×	×
	教育学史										×	
	高级心理学								×			

表中凡有×符号者即是年有是项功课。

（附件二）本系历年教员及毕业学生人数表

	年份	教员人数（包括教授及讲师）	毕业学生人数	当时本系名目
	民六	十二	十六	文科中国哲学门
	民七	十二	十三	同上
	民八	十三	十六	本科哲学门
	民九	十一	三十	同上
	民十	十四	七	哲学系
	民十一	十九	十四	同上
	民十二	十九	三十	同上
	民十三	二十一	四十二	同上

(附件三)哲学系教授会及历届主任

哲学系教授会约在民国七年成立,系根据学科教授会组织法成立者。此会由本系教授组成,并互选主任一人,执行本系教授会议决事件。无主任以前,哲学门事务归文科学长管理。哲学系第一任主任,据廿周年纪念刊学科教授会一览表所载,殆为陶履恭教授,时在民国七年也。后陶教授赴欧美考察教育,由陈大齐教授代理。至八年十一月,因陈教授亦将赴美研究;而陶教授又因已任政治系教授会主任,无暇兼顾。因提出哲学教授会改选蒋梦麟教授为哲学教授会主任。十年哲学教授会主任改选,陶履恭教授当选为主任。十二年改选,陈大齐教授当选为主任。本年复改选,主任仍为陈教授当选。兹将历届主任列表如下:

七　年　陶履恭教授(陈大齐教授代)

八　年　蒋梦麟教授

十　年　陶履恭教授

十二年　陈大齐教授

十四年　陈大齐教授

(附件四)哲学系同学会

该会由本级全体同学发起,于十二年十月正式成立。兹录当时简章及第一届服务人姓名如下:

哲学系同学会简章

(一) 本会宗旨在砥砺德业,联络感情;并襄助本校改善本系事务。

(二) 凡本系同学均为本会会员。

(三) 会员年纳铜元二十枚;但有特别事故时,得募临时捐。

(四) 会员票选正副书记各一人。每级各举会计一人;会计互选一主任会计,司保管银钱及报告账目。任期均一年。

(五) 本会有左列集会:

(甲) 年会　每年暑假后举行;修改章程,并改选服务人。

(乙) 学术讲演会

(丙) 临时会

右列各会,由书记招集;但会员有五人以上之提议时,书记亦当招集之。

(丁) 研究会　章程由各研究会自定之。

(六) 开会时,公推主席。有特别事故发生,临时推举代表。

(七) 本会章经成立会之通过,发生效力。有未尽善处,得于年会中提出修改之。

第一届服务人姓名

正书记　　缪金源

副书记　　杨世清

四年级会计　陆书龙(主任)

三年级会计　程　铉

二年级会计　王少文

一年级会计　赖道纯

（附件五）本系师生所组团体记略

一、哲学会

是会由陈钟凡等十余人发起，于六年三月成立。会员有三十余人。会务为每月开讲演会一次，每年刊行会刊二册或四册。（会章见廿周年纪念刊）

二、哲学研究会

是会由本系教员陈大齐、马叙伦、胡适等及本系学生陈钟凡、狄福鼎、欧阳道达等发起，于八年一月成立。以研究东西诸家哲学，瀹启新知为宗旨。会务分讲演、编译、调查等项，由会员分别担任。会中一切事务，设干事一人综理。会址附设于本校哲学研究所中。（简章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日刊）此会盖自八年以后，无形消灭。

三、教育研究会

是会由本系学生杨廉、卢逮曾、黄继文等发起，于十一年成立。时哲学系主任为陶孟和先生，教育学教授为朱经农先生，两位先生对是会均极力赞助，得益不少。是会组织分三部：一庶事，二研究，三调查。调查事项因限于经费，不能作大规模的举行。研究则偏于学理，系分门别类作专精之研究，工作由全体会员担任，成绩颇好。会员已毕业及未毕业的，不下四十余人。已毕业者二十余人，在教育界者十分之八，尽在中等以上学校，在专门及大学担任教职员者四人，任中等学校校长及教务长者五人，余均任教员。声誉甚盛。

四、行知社

是社由梁漱溟、杨世清等发起，是一个注重实际生活的团体。于十二年十二月正式成立。共有会员二十余人。会务是于每月第一个星期日，大家聚会一次，报告个人生活状况；并可随时提出生活上困难之点，供众讨论，以期得一适当解决。开会及出纳事宜，由社员公推书记一人办理。

五、哲学研究会

是会由陈大齐、胡适、徐炳昶、屠孝实等二十八人发起，于十四年二月成立。兹录其简章如下：

宗旨及名称　本会以研究哲学为宗旨，定名为哲学研究会。

事业　本会事业分为研究及出版两种。研究：讨论会约每月一次；公开讲演，每年八次。

出版　发行不定期刊的杂志；翻译西洋哲学名著及重印中国哲学名著。

会员　凡对于哲学及其相关学问有研究之兴趣者，经本会会员介绍，皆得入会。

会费　会员每人年纳会费六元，以充本会经费，分三月九月两期缴纳；会员之尚在学生时代者，免纳会费。

干事　本会设常务干事二人，任期一年，于每年暑假前末次讨论会选举之。

附则　本简章得随时于讨论会中，由会员二人以上之提议，以出席者过半数表决修正之。

（附件六）哲学研究所

民国六年成立。（见廿周纪念刊沿革一览研究所条，又规程一览有研究所简章及通信研究

章程)主任有胡适、陈大齐、蒋梦麟先后担任。此项研究所九年夏与国文英文等研究所同时停止。

一九二五哲学同学

张世箴	鉴唐	二十六	直隶邢台恒升皮店
胡秉乾	健之	二十六	直隶藁城安村
李德鉴	知非	二十八	山东单县东关春秋阁本宅
牟震西		二十六	浙江黄岩城内四厅巷
王鼎甲	捷三	二十七	陕西韩城芝川二高转
钟尔强	子健	二十六	山东临清大街同泰荣店
罗倬汉	蔼青	二十六	广东汕头兴宁大坪魁冒号
吴遵明	峙渟	二十九	北京东四多福巷十一号
徐其明	如梅	二十七	吉林宁安南关福源祥转
杨　廉	四穆	二十七	四川成都紫东楼德盛长转
周梅羹	梅羹	二十六	广东开平蚬冈同和号
谢星朗	明霄	二十六	四川梓潼复兴乡谢仁记
杨世清	一峰	二十七	河南新乡城内北街本宅
焦士亨	元吉	二十七	山西普城黄华街隆盛西布庄
程　宏	克猷	二十八	浙江永康古山胡正修转
冯炳奎	楚碧	二十七	广东顺德隆山镇旺村圣王庙左侧
陈宽荫	若曾	二十六	江苏如皋东门洪春和
张德耀	炳如	二十九	山东定陶教育局转
张炳翼	仲输	三　十	云南大理泰祥号转
张永善	性厚	二十五	山东太安边家院徐家庙
赵凭铎	振之	二十六	铜山敬安集德生堂转交

《北大一九二五哲学系毕业同学纪念刊》《海天集》1926年

北京大学哲学会开成立会通告

本校哲学门毕业生陈钟凡、黄建中诸君及本科生冯友兰诸君，现发起一北京大学哲学会，拟有简章，定于三月四日晚(星期一)七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第一次大会，讨论会章及一切组织事宜，本校同人有赞成此举者，均乞涖会共商进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一号　1918年3月2日

组织哲学会

本校近有人组织一哲学会，定于三月四日开成立会。其通告见本日日刊布告栏内。兹登布

该会缘起及简章于后。

北京大学哲学会启

昔老聃陈玄理，庄周论道术。近缘远西爱知之谊，学以哲称，寻名似别校术则通矣。惟百家各推所长，众说蔽于一曲，因非因是见畸见齐，故持论互殊，后先异趣，譬耳目鼻口之不通，犹仁谊敬和之相反，矧地越东西，世历三古，更何怪群流各抽秘思异派自为丰蔀者哉。然而万流汇海，众星拱辰，考方术之归终同条而共贯，正赖缀学之士，明蔽短以合要归，摭芬芳而弃秕稗，切墨中绳，旁搜远绍持阅众甫和以天倪，庶东海西海异帆同奔，先圣后圣殊涂[途]一致，斯则穷究必待乎，参稽见闻实资于广博，精通大小匪曲知所遍赅，四辟六通以疏观而□核，欲宏观摩之益，宜为商兑之谋，易曰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其斯之谓矣。观齐襄修列大夫之缺稷下会者三千，汉武延方闻之才，博士置弟子者百数。在昔道艺闻明，每赖师儒商略矧，兹集雅之堂不乏□几之彦，仰胜轨于千秋，鼓芳风乎斯世，实企鸿达，参于翱翔，谨揭短言，幸共杨榷。

爰拟会章如左

一、定名　本会由本校同人共同组织，故名北京大学哲学会。

二、宗旨　以商榷东西诸家哲学□启新知为宗旨。

三、会址　暂设于本校哲学研究所中。

四、社员　凡本校各科的教员及同学，均可入会为会员。

五、职员　公推会长一人为会时主席，书记一人司会时记录之事，任期皆为一年。

六、会务　拟每月开演讲会一次，每年刊行会刊二册或四册。

七、附则　本简章未详备处，俟共同修正。

发起人　陈钟凡　黄建中　姜绐祖　冯友兰　孙本文　黄文弼　胡鸣盛
李相因　陆　焕　唐　伟　谷源瑞　陆达节　李光宇　嵇　明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一号　1918年3月2日

哲学会报告

本会于三月四日晚七时开成立会于理科第七教室，到会者都凡二十人。首由发起人报告组织大旨，次公同讨论会章，将原拟会章改为哲学会简章，第五则职员节改为公选干事一人，综理会中一切事务，书记一人司会中记录之责，第六则删去拟字，余悉仍旧。后遂投票公选，其结果如下：

干事：陈钟凡十五票，狄福鼎一票，黄建中一票，孙本文一票。

书记：狄福鼎七票，黄建中五票，欧阳道达三票，孙本文二票，康白情一票。

遂以陈钟凡为干事，狄福鼎为书记。九时半散会。是晚因开会地点与学生银行成立会相同，临时移至理科第七教室，未即通知，故到会者少。今后同志诸君如有愿入会者，请至二道桥研究所或西斋丙字十二号两处报名，特此通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四号　1918年3月6日

哲学系同学会出版组会议纪略

一月十三日午后二时，哲学系同学会出版组开第一次会议。公推缪金源君主席。主席报告本同学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拟编印"哲学杂志"，并嘱书记办理。嗣以书记力有不胜，故要求同学自由加入，共同负责。会加入者已有二十二人。应请公议办法。又同学有提议以组织"读书会"为办杂志之手段者，其意盖欲将读书心得著文发表。是否可行，亦请公决。经长时间之讨论，议决如左：

(甲) 关于哲学杂志事

(一) 本志暂定为半年刊，每册约二百面。

(二) 今日到会同学每期至少供给文稿一篇。

(三) 推举书记，向本系主任要求请拨本系购置图书费(约二百元)辅助本志。

(四) 如第三条不可行，则通知本系教员，开一谈话会，请捐助本志基金。

(五) 请校中设本系特别阅览室，以便搜罗材料。

(乙) 关于读书会事

既设特别阅览室，则已有读书之实，不必再设形式之读书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八号　1924 年 1 月 17 日

哲学系教授会布告

关于本系单位事件，曾经本系教授会议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开会议决四条，兹于本年一月十六日经教务会议议决通过，兹特布告如左：

(一) 本系学生除外国语外，须习满六十四单位，方得毕业。

(二) 除外国语外，每学年至少须及格八单位。

(三) 除外国语外，每学年至多只能选习二十单位。

(四) 六十四单位中，至少须选习本系功课四十单位。

(一)(二)两条自本学年起实行。

(三)(四)两条自来学年起实行。

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九二号　1924 年 1 月 22 日

哲学系同学会常会纪事

本系同学会于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时，假第二院第六教室开会，欢送本系四年级同学，并讨论下学年向学校建议事项，公推杨世清君主席。首由书记缪金源君报告年来会务经过。大意谓：

一年来所得教训，是我们组织能力太差，每次开会人数甚少，即其一例。一年来所办的事情，只是开过四次讲演会，及计划发行哲学汇刊，成绩甚少，内省自疚。以后希望大家努力。次由会计陆云龙君报告账目。次推钟尔强君代表三、二、一年级同学致欢送辞。大意谓：毕业诸同学，第一要用其所学，以服务于社会；第二要提倡实践之精神，以为改进社会之初步。次杨世清君劝毕业同学对于政治要格外注意。次由四年级同学公推缪金源致答辞。大意谓：我们出去作事，第一当继续求学，终身不离学式生活；第二当重视人格，不为恶社会所同化，以报答今日诸同学欢送之厚意。次由主席宣告讨论下学年向学校建议事项，并公推钟尔强，程铉，张荫棠、杨世清四君代表全系负责向学校交涉。兹将当进议决各案列后：

一、设备方面

1. 请设立教育调查一科案。

2. 请添授病理心理学及神经学二科案。

3. 请开办附属中学，或以孔德学校为实验学校案。

4. 请主任向本系各教授征集下学年应用参考书目，并速为购置案。

5. 请添讲西洋哲学重要各派学说案。

二、教授方面

6. 请教员于讲授前将本科大纲列出，一年内务须讲完。如讲不完，应请将未讲部分印发讲义案。

7. 请教员各就其有精深研究之科目，负责教授案。

三、教员方面

8. 请学校坚请唐钺、朱经农二先生回校案。

9. 请求学校聘张颐先生为本校教授案。

附案一

1. 请添授大学教育、初等教育、乡村教育、中国教育问题讨论、高级心理、教育统计、动物心理案。

2. 请设立心理、教育二系案。

四代表与哲学系主任接洽情形纪要

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时，四代表往见本系主任陈百年先生于其私宅。谈话约一小时之久，陈先生对上列各案逐条答复如下：

一、设备方面

1. 教育学系下学年准可成立，此案应归该系办理。

2. 添设病理心理学及神经学二科，本无不可。惟目下无是项教员，只好从缓。下学年或须添授神经病学一科。

3. 开办附中，限于财力。以孔德学校为本校实验学校一事，刻正在接洽中，大概可以办到。

4. 可以照办。惟参考书能购置多少，则须视校中财力而定。

5. 须经过本系教授会议方能具体决定。

二、教授方面

6. 大概可以办到，惟须经过本系教授会议。

7. 各教员所任科目，向由其自由认定，惟有时或因教员所任教科太少，或因重要科目无人担任，亦有请教员勉任性质相近科目者。

三、教员方面

8. 当于教授会议提出。

9. 此事正在进行中。

附上学年议决案

1. 关于教育各科，应归教育学系办理。关于心理学各科，愿尽力进行。

2. 教育学系已准于下学年成立；心理学系恐一时尚难实现。

附告：本系诸同学，如另有建议，请直陈本系主任可也。

五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七〇号　1924年5月15日

欢送李石曾先生赴法志盛

本校生物学讲师李石曾先生，教授文科哲学门三年级生物学既毕，特于月内再赴法国。前日(十二日)下午一时，哲学门三年级全体学生，在哲学研究所开茶话会，以欢送李先生，到者李先生之外，并有蔡校长。先由级长赵健君致欢送辞，略谓吾校之有生物学教授，始自李先生。上届哲学门三年级未有此种学科，即今在校之二年级一年级虽有之，而未能完全，惟吾级自去年至今，得受教育一年有余，生物学从头至尾完全无缺，实为幸事。李先生昔在法国十五六年，研究生物学，与彼邦名人相往来。归国后，源源本本以教授吾等，吾等无任感激。今李先生因"中法协进会""华法教育会"之故又往巴黎，任重道远，吾校无以挽留，故今日开会欢送，略表微意。此次李先生到法国后，得观和平会议开会，今在欧洲战争，学者谓是强权与互助学说之战争，互助学说竟占胜利，生物学说如得一次实验，李先生对之必非常愉快。万望李先生此去，再将彼邦最新之学说满载归来。将来吾等更得畅聆宏教，喜欢无量。先生不日将首途矣，学生谨代表全级以行旅康绥为先生颂。次为李先生训词，谓吾国大学，在国内言实为最高学府，若与世界各国大学相较，实形幼稚。生物学为晚出之科学，在西欧虽发达甚速，吾国前次尚无讲习之者。余来此担任，亦不过将泰西各国学说略为介绍，以云良善，则吾岂敢。今日蒙诸同学厚意送行，实为欣慰。方才赵君过事推崇，甚不敢当。予尚记孔德Comte有言，致用之学说与理想之学说，理虽一贯，而实有浅深之殊。航海舵司必须知有天文学、算学与地理学等，然亦仅仅知其一部，关于航海术之当然而已。若使之讲天文各种学科，实为未当。今吾国人才缺乏，以我来大学当生物学讲师，实无异请舵工之授天文学也。惟此次吾以教育实业种种关系，再往法国，到彼后，将各事部序必再专志于学。如译书籍以介绍两国之学说于北京大学。设巴斯德学院一举，冀得彼邦人士之赞助。他日苟能再与诸君聚首论学，实具有非常乐望，并愿诸君他日亦来欧西，倘能相遇于彼邦学问家荟萃之地，则更为有趣矣。语毕，蔡校长起而演说，谓自科举废学校兴，师弟之间之感情遂一落千丈。其故由于两方，教者除上堂演讲外，不复注意被教者之进步受益与否，被教者遂亦不发生感情与教者接洽。致使学术之授受同于商铺之买卖，实为不良之现象。近一年来吾校各教授中遂多着实关心学生之学业，如何设法使之进步，而学生对于教者之感情遂益加

厚。余对于今日之欢送会非常欣慰。李先生留法十余年研究生物学、社会学皆非常精到。生物学说诸君既饫闻之矣。李先生对于社会，无论中外，皆欲真实使之改良，素为各界所钦佩。今兹因重要事务往法，关系甚大，本校亦未便苦留。方暂所致欢送辞，实足以表现吾人之感情。特此外余再有希望者，吾国大学旧制原有生物学门。近今学科制废，新章中定有生物学系，举凡一切生物之科学皆包含在内。他日李先生回来所抱负者多，见于吾校学制改良，规模略大，更易于发展。而吾同学更得其益，余实有厚望也。说毕，略进茶点。三时半，群集大楼北面偏西摄影，乃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二号 1918 年 12 月 14 日

北大哲学会明日请黄子通讲演

北大哲学会定于明日（星期日）上午九时，在该校一院三二七教室，请燕大教授讲演，题为："怀德海之时空观念"。该会并已预定于下星期日请许地山讲演云。

又该校史学系主任陈受颐氏，于昨日午后六时半，在该校二院幻灯室演放中古期之各种历史影片，以供同学之研究，据云此种影片至为名贵。

《北平晨报》1934 年 12 月 15 日

北大今日两次公开讲演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今日上午举行两处公开讲演，一为燕大教授许地山，应北大哲学会之请，于今日午前九时在该校二院大礼堂，讲："要具什么条件方能成为伟大的民族？"。一为北大教授陶希圣，应北大史学会之邀，于今日午前九时半在该校一院二二七教室，讲："古代社会组织与仁义"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12 月 23 日

教育学系

关于请求成立教育系的报告

同志们：

我们今日见着蒋先生，除面呈公函外，今将蒋先生的话，就记忆着的述之如次——倘有错误，还请原谅我们记忆力的不好。

蒋先生说：对于此事，极表同意。使一年内学校能保持住现在的状况，不发生特别困难——不外乎经济——明年定可成立。虽经济需要增加，也不要许多，因为现有关于教育之教员已经

不少。且各系学生毕业后，多从事教育，若缺乏教育知识，实感不便。故今后计划，不独教育系学生学教育，即所有其他各系学生，也皆应选习若干，校中予以一种教育的证书。至教育系学生，对于与教育有关的其他各系功课，也应择要选学，以备应用。如和教育系极有关系的各系中，尚有心理、生物两系不曾成立；我们也正在筹备，希望他能和教育系同时成立。至于你们的公函，不日当为批出。无论明年能否成立——校中一切事，皆不能不由人预决——先请陈百年、高宝寿两先生拟出一个计划书来再说。

陈世棻、关蔚华同启

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一八号　1923年10月19日

北大生请设教育系

北京大学教育系原在筹办之中，未成立之先附设在哲学系与心理学系并为哲学系中，之三组。然近年时势推移需求日亟，社会心理已集中在教育救国之一途；大学校之不能无教育系自不待言。而今年肄业于该校之预科二年级生，对于研究教育之志趣已定者，颇不乏人，以预科行将毕业，甚望校中明年即开设教育系，故某某数君特于日前张贴启事，邀同志签名以便对于学校作郑重的请求，观签名者已大有其人。又闻此事在学校方面只要将原有本校教授朱经农等请回，再延一二专门学者即可成立，想当此教育荒之时，学校断不能借口经济支绌而置之于度外也。

《晨报》1923年10月7日

北京大学添设教育学系

北大筹添教育学系，已历周年。迨月前，始将该系具体计划案通过教务会议。兹闻该校昨已将该系课程指导书颁布。内容分主科辅科二种，主科为专攻教育学之学生而设，辅科为专攻他种科学而欲兼修教育学之学生而设。并规定主科须习满四十四单位以上，辅科须习满二十单位以上，共计六十四单位，方得毕业云。再闻在本校各系毕业生，欲持入教育学系者，得免习辅科，其年限俟专系规则之规定云。

《教育杂志》第十六卷第十号，1924年10月

校长布告

教育学系教授会主任选举业于昨日举行，其结果如下：

蒋梦麟　三票

高仁山　一票

戴　夏　一票

张　颐　一票

蒋梦麟先生当选为教育学系教授会主任。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七四号　1924年11月21日

教育学系教授会布告

兹议定修习图书学科目之单位办法布告于下：

Ⅰ. 图书利用法　二单位

教育学系必修科(如教育学系学生与所选他课之时间有冲突者可于下学年选读)。

Ⅱ. 图书馆学　二单位

Ⅲ. 目录学　二单位

上两种均为教育学系选修科计算单位。

如他系学生选修以上三课者，按本月十八日教务处布告之规定办理(即Ⅰ、Ⅱ、Ⅲ、三科目，各系学生均可选修，但不算单位，惟既选修者必须考试，考试及格者与以证明。)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七八号　1924年11月26日

教育学系教员及所授科目一览表

姓　名	别号	籍贯	职务	所　授　科　目	住　地	电　话	备　考
杨荫庆	子余	京兆	主任	西洋教育史，学校管理法　参观与批评　英文教授法　英文教育选读	前门内小四眼井十号	南局四九一七号	
李建勋	湘宸	直隶	教授	教育行政，师范教育，各国教育制度	清华学校胡堂京寓绒线胡同齐宅	二分局八十五号 齐宅南局四三八号	
李　蒸	云亭	直隶	讲师	中等教育问题，教育研究班，乡村教育	琉璃厂京大师范部	南局八四〇号	
韩定生	警尘	直隶	讲师	教育学　普通教学法　小学教育问题	绒线胡同内新昌路十二号	南局五一八号	
朱君毅	同名	浙江	讲师	教育统计	清华学校	东局三千九百号 二分局八十五号	
瞿世英	菊农	江苏	讲师	教育哲学	东板桥妞妞房	东局二一二〇号	
陈宝泉	筱庄	直隶	讲师	中等教育制度变迁史，中国教育史	香炉营头条	南局二五九三号	
周扶耕	耘黎	直隶	讲师	教育心理　儿童心理　青年心理　职业教育	鼓楼西甘石桥三号	东局一九七九号	
陈映璜	仲骧	湖北	讲师	遗传与环境	琉璃厂东北园九号	南局一一四号	

姓　名	别号	籍贯	职务	所　授　科　目	住　地	电　话	备　考
梅卓生	同名	广东	讲师	学校卫生	东单三条	东局四七三三号	
赖绍周	同名	山东	讲师	社会学	东四北大街细管胡同十三号	东局四五九八号	
韩述祖	志勤	京兆	哲学系主任	中国哲学史　西洋哲学史	打磨厂中间路北	南分局八五七号	以下均哲学系兼教育系教员
陈大齐	百年	浙江	教授	论理学	地安门内东板桥	东局一五七一号	
樊际昌	逵羽	浙江	预科主任	普通心理学	东裱背胡同豆腐巷廿号	东局四六二八号	
傅　侗	佩青	河南	讲师	伦理学	宣外西草厂五十号	南局五〇二号	

改选教育系主任

径启者，此次教育系补选主任业于本日开票，兹将结果列后，敬希

查照公布。又东方文学系主任，前经函请公布由周作人教授担任，兹准周主任函称，查本校规则，凡一系有教授二人者轮流担任，东方文学系尚有徐祖正教授一人，照例本年应由徐先生担任主任等语，自应改正。并希

查照为祷。此致

文牍课

教育系改选主任结果

共收到选票四张

戴　夏　二(当选)

童德禧　一

陶履恭　一

校长秘书室

二十年三月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7

教育系布告

兹将本系以国文为辅科之必修选修科目公布如下：

一、必修科(其国文系单位十五，合本系学分三十)

1. 中国文字声韵概要　　四
2. 中国诗名著选　　三
3. 中国文名著选　　三

4. 中国文学史概要　三
5. 文学概论　二

二、选修科(至少应选国文系八单位,合本系十六学分)

1. 古籍校读法　二
2. 经学史　二
3. 国学要籍解题　二
4. 修辞学　二
5. 近代散文　二
6. 中国文字及训诂　三
7. 中国古代文法研究　二

十一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二三号　1931 年 11 月 2 日

北大教育系论文导师规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教育学系教授会,以本校开课将及三月,对于四年级各生之论文题目及担任导师极应规定,曾于前日在该系教授会开会决定。日昨已将导师姓名及各生论文题目公布。该系并为该项学生学业及生活指导便利起见,特将导师分为六组,每组一人,指导学生十余人,兹将其导师姓名及组别列下:第一组导师邱大年,第二组导师吴俊升,第三组导师潘企莘,第四组导师樊逵羽,第五组导师陈雪屏,第六组导师尚仲衣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2 日

北大教育系师生生活指道(导)事宜采取分组办法

北京大学教育系,前经该系教授会议议决,关于该系学生学业及生活指导事宜,采取分组办法,由该系教授分任各组导师,其指导办法,由各组导师酌定,兹将各组导师及学生名单分志于次:

第一组　导师邱大年。学生边振力、龙程诠、魏泽馨、叶佩华、吴澈、夏元勋、窦同贵、常丕烈、董浩、于德祥、陈熙昌。

第二组　导师吴俊升。学生苏世铎、傅永泰、朱清澜、曹鹏翔、赵效清、胡祥云、孟宪德、梁梦麟、冯辉珍、李恒耀、杨炳延。

第三组　导师潘企华。学生于卓,周树楷、李凤翱、王良池、马联第、陈传方、马伯龙、陈士骥、李尔重、周树人、杨培根。

《京报》1935 年 11 月 6 日

北大教育系组织师生讨论会

国立北京大学教育学系，为使该系学生研究儿童教育有兴趣起见，特于日常应授功课之外，常有师生讨论会、座谈会等之组织，藉以互换意见，以促教育学术之进展。兹悉该系之第一次师生讨论会，决定本日下午七时在第一院该系阅览室举行。本届讨论题目为"儿童管理问题的研究"，预想届时该系同学必踊跃参加讨论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29 日

北大教育系设教育陈列室征集书籍办法规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教育系陈列室，因系本年初创，对于现行教育及教育史上，有关之照片，挂图，刊物，教本，教材等，亟须向各方征集。特于昨日函各地文化机关检寄，以资陈列而广宣传。兹录其征集书物办法四项如下：(一)将书物陈列敝系教育陈列室，供众参观，特制纸牌，详列赠送人及赠送品名目，张悬室内，以资永久纪念。(三)在敝校校刊刊登鸣谢启事。(四)俟征集书物已有相当结果，即将所有品目，汇印成册，分赠赠送人及其他与敝校有关系之机关团体，以备参考。该校地质系春假考察团，昨已筹备竣事，明晨即山西车站集齐分途出发。计一二年级生考察张家口各处，三年级生考察太原各处，沿途应用物件，该系昨并布告各生今日到地质馆领取。

《北平晨报》1937 年 4 月 10 日

教育学会研究股办事细则

一、本股就右列九组，酌为设置：

(一)教育哲学组　　(二)教育行政组

(三)教育制度组　　(四)教育心理组

(五)学校训育组　　(六)教学法组

(七)社会教育组　　(八)幼稚教育组

(九)中国教育史组

二、会员于秋季大会后，须各择定一组或数组，签名加入，名单由本股干事执管。

三、会员已入某组而不感兴味时，可以自行退出，惟须通知干事。

四、某组签名不及二人者，该组暂不成立。

五、各组组成后，由本股干事商同总务股敦请导师，每组一人或数人。

六、各组研究论点及方法，由组员自提，或导师拟示。

七、本股依时酌开三种会：

（一）分组会　各组自行召集，组员互相报告读书成绩与研究心得。可请导师莅会指导。每周须开会一次，本股干事负督促之责。

（二）联组会　此组与彼组遇有须交换材料时，商知本股干事召集之。敦请导师莅会指导。

（三）公开会　某组研究已有所得时，得将成绩提示本股干事。商同总务股召集本学会公开会，由该组组员发表成绩，并欢迎会外人之旁听。

八、除上述三种会外，每月须举行公开讲演会一次，由本股干事商同总务股敦请本会导师或其他学者任之。

九、教育学会会员，若不曾加入调查股某组者，至少须在本股加入一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一八号　1925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学会分组研究规约

一　教育学会的光荣，寄托在各位会员身上；各会员研究出来的成绩，就是学会的成绩；所以希望大家认真做工夫。

二　各组进行，全靠各组组员，这个规约只能作一个引子。

三　各组当第一次分组会时，请即互推干事一人，以后召集分组会及与导师或他组接洽，均干事任之。

四　第一次分组会时，先请组员各自报告对于此项研究之兴趣及希望，能一并报告自己的素养更好；次请导师导以研究的方针。

五　导师如指定图书，无论分读合读，均望组员认真去读。

六　为研究便利计，最好拟定问题，就问题去研究，亦有分工与合作两种办法，分工的办法，各人研究一问题，而互相触发者。合作的办法，多人研究一问题，而自不同的方面者。

七　分组会原定每周一次，但实际应何时开会，各组可自行取决。每次开会，导师到会与否，亦由组员与导师直接商订。

八　导师如作讲演式之指导时，得欢迎旁听。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三号　1926 年 1 月 7 日

北大教育学会启事

本会于四月二十七日开全体大会，选举职员，并修改简章，选举结果：文书黄继植、颜秀三。事务刘树楠，交际四人另由各级改日选出。

附简章如下：

北大教育学会简章

一、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大教育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促进教育事业及研究教育学术为宗旨。

三、组织　本会由北大教育学系全体同学组织之,本会设下列职员处理会务,由全体大会选举之,任期一学期。

甲、文书二人,管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并召集开会。

乙、交际四人,每年级选出一人掌理本会一切对内、对外交际及接洽事宜。

丙、事务一人,管理本会一切会计、庶务事宜。

四、工作　本会工作为研究、讨论、讲演、参观、调查及出版等项,详细办法另定之。

五、开会　本会分大会、职员会及临时会三种,开会主席临时推定。

甲、大　会　一学期一次,开学后两星期内举行之。

乙、职员会　本会职员每月至少集会一次,讨论本会一切进行事宜。

丙、临时会　职员会认为必要时,或由会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得临时召集之。

六、会金　会员每学期缴纳会金叁角,如遇必要时得临时征收之。

七、会址　本会会址暂时附设北大第一院教育系教授会议室。

八、附则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大会修改之。

北大教育学会启　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五六号　1929年4月30日

北大教育学会昨日欢送毕业会员今日请朱经农讲演

北大教育系四年级同学,修业期满,不日将启程赴内地各处及日本实地考察。该系学会,特定于昨日上午九时。在汉花园第一院教育系教授会议室,开欢送大会。首推颜秀三主席,宣布开会,并致欢送词,毕业同学及一二三年级同学,均有长篇之演说,备极欢快,并用茶点。至十二时余始摄影散会云。

又讯,北大教育学会,已请定朱经农于今日上午九至十时,在马神庙北大二院大讲堂讲演。朱氏现任教育部要职,此次奉命来平调处学潮,现已公毕,定于今日午后二时,即离平返京。今日上午能于百忙中作一次公开讲演,诚属难得。闻讲演时除该会全体会员均到场听讲外,并欢迎校内外人士往听。又闻该会于一二周内,决请傅斯年,艾伟、赵元任诸氏讲演,现正在接洽中云。

《京报》1929年5月13日

教育学会通告

兹将本会交际股职员公布如下

四年级　陈世棻

三年级　詹昭清

二年级　李中昊

一年级　孙祺藩

北大教育学会启

五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六五号 1929 年 5 月 11 日

教育学会年刊筹备委员会通告

本会于六月一日上午十时召集第一次全体筹备委员大会，因到会人数未过半数乃改开谈话会，议决要案公布于左：

1. 出版年刊计划案　议决照原草案通过（原草案附后）

2. 年刊筹备委员会内设编辑、经理二部，编辑委员定为三人，掌理编撰及征稿事宜；经理委员定为四人，掌管经济、印刷、发行等事项，兹将二部人员开录如左

编辑：陈东原　詹昭清　颜秀三

经理：黄继植　孙祺潘　邹　湘　张玉池

附北大教育学会出版年刊计划

一、本会拟出版北大教育年刊，每年发行一本，暑假前出版。一九二九夏出第一期。

二、出版年刊的旨趣

1. 表现北大教育系的精神

2. 发抒心得贡献教育界

3. 纪念每届毕业同学

4. 提高同学研究兴趣

三、年刊文体，约为十类。1. 评论　2. 专著　3. 译述　4. 讲读　5. 研究　6. 报告　7. 教育文艺　8. 通信　9. 同学消息　10. 学会纪事

四、年刊内容均以教育为限，约如：1. 教育哲学　2. 教育行政　3. 教育史　4. 教育心理　5. 学校教育　6. 社会教育　7. 教育问题-包括：a. 高等教育　b. 中等教育　c. 小学教育　d. 职业教育　e. 农村教育　f. 女子教育　g. 党化教育

五、本刊稿件，以现在教授从前教授，毕业同学，现在同学之撰述，及来校讲演者讲稿等为主体。而每届毕业同学，于该届年刊，至少须每人一篇。

六、本刊每期发行一千册，用十六开新闻纸印刷，每册一百中页，圈点在内，每中页约一千五百字，故共约需十五万字。以今年印刷时价计，约需国币二百元。

七、今年发行第一期，已备之稿，计有：胡适之先生通信，朱经农先生讲演，艾伟先生讲演，赴日参观团通信，及毕业同学论文等。

八、本刊之编辑出版，发行诸事宜，由教育学会组织年刊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其组织另定之。

九、本刊除赠阅外，得酌定价格出售，收入之款即补作下一期印刷费。

十、本刊第一期征稿期，限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教育学会刊年筹备委员会启六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八二号　1929年6月4日

北大教育学会通告

本会于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时,在第二院开全体大会,选举职员,讨论会务、修改简章,兹将其结果公布于下:

A. 职员方面:

一、文书委员二人:

颜秀三

张兰堂

二、出版委员二人:

李辛之

邹　湘

三、事务委员二人:

刘树楠

张玉池

四、筹备试验小学起草委员五人:

李辛之　　余尊三　　颜秀三　　李荣荫　　张书堂

五、交际委员四人

四年级　李荣荫

三年级　蒲敏政

二年级　刘显焜

一年级　余尊三

B. 会务方面:

一、组织参观体[团];

二、敦请教育专门家作系统讲演;

三、请学校当局从速聘教育主讲;

四、组织委员会筹备试验学校;

五、请本系教授作读书指南(关于教育方面的);

六、请学校方面速编印本系课程指导书;

七、请学校多购教育图书;

八、恢复旧有平民夜校;

九、催刘廷芳、戴夏两教授速来校授课;

十、由出版部联络本校各系出版部,共同组织一出版委员会。

C. 修订简章

北大教育学会简章

一、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大教育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促进教育事业及研究教育学术为宗旨。

三、组织　本会由北大教育学系全体同学组织之。本会设下列职员处理会务，由全体大会选举之，任期一学年。

甲、文书二人　管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并召集开会。

乙、出版二人　管理本会编辑出版事宜。

丙、交际四人　每年级选出一人，掌管本会一切对内对外交际及接洽事宜。

丁、事务二人　管理本会一切会计庶务事宜。

四、工作　本会工作为研究讨论、讲演、参观、调查及出版等项，详细办法另定之。

五、开会　本会分大会、职员会及临时会三种。开会主席临时推定。

甲、大会　一学期一次，开学后两星期内举行之。

乙、职员会　本会职员每月至少集会一次，讨论本会一切进行事宜。

丙、临时会　职员会认为必要时，或由会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得临时召集之。

六、会金　会员每学期缴纳会金二角，如遇必要时，得临时征收之。

七、会址　本会会址暂附设北大第一院教育系教授会议室。

八、附则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六一号　1929年10月22日

北大教育系欢送毕业同学昨开全体大会

北大教育系，昨日上午八时，在该校第三院三层楼教育学会，开全体大会，欢送本期毕业同学，并讨论下期一切应行兴革事宜。开会后公推颜秀三主席，致开会词。次由孙祺藩致欢送词，毕业同学李荣荫、李辛之、詹昭清等均有长篇之演说，大致述肄业该校以后所得经验，及该系嗣后应行发展和努力之种种希望。最后讨论会务，约两小时之久，课程教授图书等改革和设备方面，提案甚多。拟先向该系主任戴夏作通盘之筹划，谋沏底之解决，至十一时茶点摄影，尽欢而散。

《京报》1930年6月9日

北大教育学会昨欢迎新同学

北京大学教育学会，昨日（二十八日）下午三时在第一院开全体大会，到八十余人，欢迎新同学，改选职员，并讨论图书阅览室，图书管理等问题，六时摄影，尽欢而散云。

《京报》1930年10月29日

北大教育学会第一次全体大会

时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半

地点:教育系教授会

主席:张兰堂

记录:颜秀三

报告:从略

议决事项:

一、图书馆阅览室案

议决:a. 组织图书委员会,由大会票选七人。

　　b. 图书名单交图书委员会审查。

二、试验小学案

议决:交职员会办理。

三、西洋哲学史案

议决:(暂缓公布)

四、增加课程案

议决:增加中等教育,于必要时可聘杨子余先生担任。

五、讲义案

议决:a. 补充旧欠讲义。

　　b. 本年讲义务求完整。

六、改选结果:

　a. 本会委员:

　　文书:张兰堂　张玉池

　　事务:何寿昌　张普仁

　　出版:滕大春　易　楷

　　交际:蒲敏政　孙祺藩　叶　藩　史凯元

　b. 图书委员会委员:

　　滕大春　孙祺藩　邹　湘　张兰堂　王冠英　张玉池　余尊三

　　候补委员:

　　易　楷　蒲敏政　张普仁

《北大日刊》第二四八三期　1930年10月31日

北大教育学会简章

一、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大教育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研究教育学术，促进教育事业为宗旨。

三、组织　本会由本校教育系全体教师助教及同学组织之，设下列职员处理会务，由全体大会选举之，任期为一学年。

甲、文书委员二人　管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并召集开会；

乙、事务委员二人　管理本会一切庶务会计事宜；

丙、交际委员四人　管理对内对外一切交际事宜；

丁、出版委员七人　管理编辑出版一切事宜；

戊、民教股委员三人　设计及管理民校一切事宜。

四、工作　暂定下列两种工作：

甲、研究及讨论教育学理与实施问题

乙、敦请名人演讲

五、开会　分常会、临时会及职员会三种，开会时主席临时推定。

甲、常会　一学期一次，开学后两星期内举行之。

乙、临时会　职员认为必要时，或由会员三分之一提议，得临时召集之。

丙、职员会　每月召集一次。

六、会址　暂设文学院内。

七、附则　本简章得由大会临时修改之。

《北京大学周刊》1934 年 10 月 13 日

北大教育学会昨请张怀讲演

北大教育学会，本学期中工作甚为紧张，迭请教育界名人作公开讲演，每次听众异常踊跃。昨日下午五时该会又请张怀博士在该校一院二二七教室作公开讲演，张氏讲题，为“人类和平与教育”，其所讲内容甚为精彩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12 月 19 日

北大教育学会邀请邱大年讲演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教育学会本年度之常年大会，业已于日前举行，职员亦经选定。该会为增进各会员学识起见，特定于本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时在该校一院二二七教室，请清大教育系教授邱大年先生讲演。讲题为“德国青年的训练”。系属公开性质，并欢迎学界人士前往听讲云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11 日

吴南轩昨在北大讲演“精神卫生”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教育学会，为增进学术研究之兴趣，于昨下午三时在该校一院三四四室举行本学期第二次公开讲演，请定中央大学教授吴南轩氏主讲，讲题为“精神卫生”。吴氏为著名之心理学家，同学久悉其名望，故往听者甚众。吴氏到会后，由主席略作介绍，即开始讲演，兹录讲词概要如下：

愈在困难的环境中，愈需要使心理健全，方能作适当的适当(原文如此——编者)。故心理卫生为救时之良药。青年为国家未来之主人翁，文化之寄托者，故青年之心理卫生更为重要。过去的青年将国家弄的不像样子，故现在觉悟分子，一方要赎罪，一方希望后来青年多能担负责任。过去青年的缺点即心理不健全，他们中不免有怯懦贪污等病态，现在的青年其健康的情形，在我国尚未有详细调察。美国威斯康森大学，调查三年级大学生中百分之三十有情绪的不健全，哈佛大学一年级学生百分之十六有成精神病之危险。米尼苏达大学生百分之十八有情绪的困难，须心理的治疗，欧亥俄大学调查女同学百分之八十八有一个心理的问题，又有某大学的调查，三百四十四位学生，只有二位学生有完全的心理的健康，可担负任何困难事项。有三十位可作心理之工作，其他三百位则都是心理不健康者。在美国普通人口三二五人中即有一精神病者，二三四五人中即有一肺病者。普通的精神病即少年狂，为一种青春期的精神病，各国皆如是。青年易于生精神病的原因甚为复杂，重大原因即精神上之冲突，心理上之矛盾，欲望上，思想上……都易冲突。且易与家庭的权威者起冲突，与习惯易生冲突。在青年解放的问题上，即使父母不干涉他们，并且很依赖他们，希望他们光前启后，亦易使他们发生冲突，使青年情绪受到损伤。此外在经济方面，职业方面等随时皆易生冲突。凡人对于生活感到乏味，觉得无意义时，即为精神不健全的征象。学校的责任者，现多注意在知识的灌输，而忽略了精神的修养，惟有放任青年去 Trial and error 今惟有希望当局对于心理卫生，情绪陶冶，人格修养加以注意。哥伯屈[尼]曾说：“教育在教青年存正确的 Feeling”，我们的生活如一叶偏舟浮于大海，我们须有一指南针，即生活的目的，此外尚须有达到目的的方法，即知识的训练云云。讲后复发测验表。

《北平晨报》1935 年 12 月 10 日

外文系

英文部教授会成立记事

英文部教授会于十一夜七时，在校长室开成立会，本部教员到者十九人，由夏学长主席。首由各教员投票选举主任，胡适之君以十票当选。遂由胡君主席，讨论本部一切进行事宜。经众议决，推举威尔逊、陈长乐、孙瑞林、郭汝熙、王启常五君为本部执行委员会，从事调查本部现用

教科书之良否，及研究暂定之本科课程表。又议第二学期之预科教科书极宜采定，故由主任委任费家禄、陈长乐、林葆恒三君，审查采定文预科之教科书。又李顺义、孙瑞林、王星拱三君，审查采定理预科之教科书。至九时半始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四号　1917年12月13日

法德文教员公鉴

敬启者，本校法德文教授会亟应成立以资进行，兹定于本月二十六、八日午后四时在校长室开德法文教授主任选举会，所有担任该两门功课诸君届时务望莅校投票选举为荷。专此敬颂时祺

北京大学启

法文教员名单

贺之才　包玉英　刘家骏　吴匡时　黄默陶　何尚平　吴曾懃　白来士　李景忠　卫国垣　吴勤训

德文教员名单

顾兆熊　朱家华　曾广尧　李惟恒　孙广昭　高孔时　王荫泰　何德美　梅理慈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五号　1918年1月25日

法文教授会成立之通告

法文各教员于二十八日午后二时开选举会，到者八人，贺之才、吴曾懃、李景忠、白来士、包玉英、何尚平、勤训、刘家骏，选举之结果，贺之才得五票，吴曾吴懃、李景忠、何尚平各得一票，贺君当选为主任。

德文教授会成立之通告

德文各教员于二十八日午后四时开选举会，到者七人，顾兆熊、何德美、梅理慈、王荫泰、曾广尧、高孔时、李惟恒，选举之结果，顾兆熊得八（原文如此）票，朱家华得一票，顾君当选为主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九号　1918年1月30日

西洋文学系英文组教员及所授科目一览表

姓　名	别号	籍贯	职业	所　授　科　目	住　址	电　话	备　考
罗　昌	文仲	广东	主任		十一条河家口二号	东局二四六二号	
凌善安	子平	广东	教授	基本英文　英文作文　十九世纪文学史　作文与修词学	亮果厂小取灯胡同六号	东局四一七号	
温源宁	同名	广东	教授	十七八世纪文学史　意氏及莎本之研究诗　英国文学史略　英国现代文学	南长街东河沿十五号	借曾宅南局二二〇〇号	
杨荫庆	子余	京兆	教授	英文辩论　英文教授法	前内小四眼十号	南局四九一七号	兼代本系主任
沈宗濂	同名	浙江	教授	文学评衡　近代名剧　基本英文戏剧　英国近代文学	汪芝麻胡同九号	东局八一七号	
刁敏谦	德仁	广东	讲师	小说　　诗	南小街羊尾巴胡同廿六号	东局四二〇三号	
李　方	楠芳	广东	讲师	英文作文　作文修辞学	象鼻子中坑三号	东局三一七八号	
张则之	晋臣	贵州	讲师	英汉对译	宣外官菜园上街十三号	借陈宅南局四〇四五号	
向哲浚	明思	湖南	讲师	散文　小说	辟才胡同西口跨车胡同十六号	西局五三一号	
文　纳	同名	英国	讲师	英国史	安内羊尾巴胡同三号		
李照松	月泉	广东	讲师	第一年英文　第二年英文	东安门外小草厂三号	东局一五六二号	徐崇钦号敬候先生代理
严　毅	士弘	江苏	讲师	辅科英文一	黄化门铁匠营十七号		
兆文钧	士衡	奉天	讲师	辅科英文二	西城东斜街二五号西	西局二四八一号	

西洋文学系德法文组教员及所授科目一览表

姓　名	别号	籍贯	职业	所　授　科　目	住　址	电　话	备　注
袁民宝	国珍	江苏	讲师	法文作文　写实派及自然派之文章　十七世纪法国文学	亮果厂九号	借中法大学东局二六九号	以下系法文组
朱家健	叔琦	江苏	讲师	近代戏剧	干面胡同内东石槽十七号		
王继曾	述勤	福建	讲师	近代小说	南小街芳嘉园三号	东局三八七号	
铎尔孟	同名	法国	讲师	近代与诗选	贡院西墙八号		所任功课本期暂不开班
陈映琳	季皋	湖北	讲师	辅科法文	宣外西河沿西口后河沿九号		
杨震文	丙辰	河南	讲师	德文诗学　德文修辞学　散文　戏剧诗	银闸内马圈胡同九号		以下系德文组
洪涛生	同名	德国	讲师	德国文学史	广安门外南河泡子廿七号		所任功课本期暂不开班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七期　1928年12月9日

凌善安任西洋文学系主任

径启者，本科西洋文学系主任杨荫庆辞职，所遗职务已聘该系教授凌善安接充，业蒙校长同意在案。除函知该员即日莅校任事外，相应函达

备案并请

发给聘书以便转致为荷。此致

校长办公处

　　国立京师大学校文科启

径启者，奉

学长嘱本科西洋文学系主任杨荫庆辞职，该系主任一席拟请

台端接充，除函陈

校长办公处备发聘函外，相应函达，即希

查照。此致

凌先生善安

径复者，准

函称，本科兼代西洋文学系主任杨荫庆辞职，所遗职务已聘该系教授凌善安接充业蒙校长同意在案。相应函请发给聘书等准此，兹照填聘书一份，即希

转发。此致

本校文科（附聘书一件）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二月十四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四期　1928年2月17日

北大日文组启事

本组于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时，在第一院三十教室举行日文学会成立大会。兹将各项记录公布于后：

1. 出席人：钱稻孙先生　徐祖正先生　周作人先生　王　基　胡毓瑞　魏敷训　龚泽铣
2. 主席：龚泽铣
3. 记录：胡毓瑞
4. 报告：本会筹备经过及成立宗旨
5. 议决事项：

　a. 通过本会简章（见另条）

b. 成立本组阅览室

c. 本组阅览室由本组同学轮流负责管理(管理章程另定)。

d. 从速印就本组课程指导书

e. 添置图书,由本组教授拟定应购之重要书籍、杂志、字典、新闻等各项名单,交图书馆从速购置。

6. 选举本会职员

文书:胡毓瑞　王晓聘

交际:龚泽铣　吴廷璆

总务:魏敷训　王　基

7. 散会。

本会简章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日文学会。

二、本会以联络感情促进日文组之发展,并研究日本文学及其文化为宗旨。

三、本会会员分当然与特别两种:

甲、当然会员——凡本校以日文为第一外国语之同学,均为本会当然会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乙、特别会员

a. 凡本校同学对于日文有相当研究者,经本会当然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本会执委会通过,得为本会特别会员,但有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

b. 凡本组教员均得为特别会员。

四、本会组织共分三股:

甲、总务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财务及杂务等事宜。

乙、文书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书及编辑等事宜,并负责召集会议。

丙、交际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实际事宜。

五、本会委员由全体会员选举之。

六、本会委员以一年为任期,于每年暑假开学后一月内选举之,并得连选连任。

七、本会分常分及临时会两种:

甲、常会——全体大会于每学期始末时各举行一次,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

乙、临时会——遇必要时,由文书股召集之。

八、本会主席,全体大会临时推举之,委员会由委员轮流担任之。

九、本会经常费由学校补助之,遇有特别事件需款时,得由全体大会过半数之通过,按数征收。

十、本会会址暂设日文组阅览室内。

附则

一、本章程有不适用处,由全体大会修改之。

二、本章程自全体大会通过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二五号　1931年11月4日

北大外国语文系论文导师决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外国语文学系本年度四年级生之毕业论文题目及导师名单，均经该系教授会决定。导师之指导地点与时间亦于日昨同时公布。兹将其导师姓名列次：梁实秋　朱光潜、赵诏熊、陈钦仁、黄国聪、邵可侣、周作人、洪涛生、潘家洵、应谊等十人，每一导师约指导学生七八人云。（题目系英文从略）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9日

北大外国语文系教授课外指导时间已公布

北大外国语文系教授课外指导时间及地点昨已公布，兹录如次：梁实秋教授指导时间星期一、三、五，地点在英文教授会；朱光潜教授时间一、三，地点在英文导师室；赵诏熊教授，时间一、三、四，地点英文导师室；陈钦仁教授，时间星期三，地点英文导师室；黄国聪教授，时间星期一、三、四，地点一院三楼教员休息室；邵可侣教授，时间星期一、三、四，地点一院法文教授会；周作人教授，时间星期二、五，地点国文系教授会；洪涛生教授，时间星期二，地点一院德文教授会；潘家洵教授，星期一、三、六，地点一院三楼教员休息室；应谊教授，时间星期二、三、五，地点在一院二楼英文导师室。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10日

文预科一年级英文甲班组织英语会

文预科一年级英文甲班学生吴景林、马凤桐、傅馥桂、缪金源等，近发起一英语会。已于本月五日在该班教室开成立会。会员占本班人数四分之三。首由吴君报告缘起，继通过简章，并公举马君为干事。遂由七日开始练习。兹登其中文简章如左：

一、定名　本会定名为英语会。

二、宗旨　本会以练习英语交换学识为宗旨。

三、会员　本会会员以本班同人为限。不入者听。既入者非有特别事故，不得出会。

四、职员　本会公举干事一人，综理会中一切事务。任期一月，但得连任。

五、会址　本会以本班教室为会址。

六、时间　本会为便利会员起见，本学年暂定每星期三五上午十一至十二时开常会，假期停止。但遇有特别情事发生时，得由干事临时召集。

七、练习　本会开会时，会员依签名次序轮流登坛练习，匡谬正误，彼此负责。其材料约分演说、故事、报告、心得三类。非会时同人亦尽力所能以英语攀谈。

八、成绩　本会会员演稿各自誊清，交换观览。集稿既多，得请本班英文教授择优付刊。其

刊费征收,临时开会议定之。

九、附则　本简章有未详备处,得于开会时以会员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三六号　1919年3月19日

英文教授会主任致预科英文教员公函

敬启者,近年预科学生之英文成绩殊不能满人意。上学年本系教授会及本校修正预科课程委员会,对于此事皆有所讨论。兹将讨论之结果,拟定本年预科英文教授办法如下:

(1) 采用 Assigument and Recitation(指定自修及答问)之法,每课先由教员指定页数;令学生自己预备,上课时教员令学生诵读讲解之。

(2) 指定适用之字典,令学生购买。Webster Collegiat Dictionary(布装),似最适宜。

(3) 平常诵读及讲解,应有分数存记,即作为平日分数。

(4) 作文一项,大学特别注重,故于计算薪俸时,每二时作三时计算。而近年来,多有仅事讲解,整月不作一篇文者。作文成绩之劣,实无可讳言。上学年本系教授会委托胡适之、杨子余两教授拟定预科作文办法,今已印成,附上,请察收。

以上四条为本年整顿预科英文之入手办法。望于开课之始,将此意通告学生,使明晓此科所以不能不整顿之理由。

本年预科第一外国语英文用书:

(1) 第一年读书

Pittenger:A Collection of Short-Storics.(消费公社)

Epoch-making Papers(尚未到)

Huxley:Selected Essays and Addresses.(尚未到)

(2) 第二年读书

Franklin:Autobiography.(消费公社)

Three English Plays(待印)

Selected Reading(待印)

(3)文法及作文

本年第一年暂不用文法书,请各位担任教员斟酌本班学生之需要,补授其所缺乏之文法知识。

第二年仍用 Woolley's Handbook of composition,但只作为作文参考之用。并不用作课本。

英文教授会主任胡适敬启

预科英文作文规则

第一条　每星期作文一次。遇必要时,得酌量减少。但每学期至少须在八次以上。

第二条　作文以两小时为限,必须在讲室内交卷。

第三条　作文每篇至多不得过三百字,但经教员特别认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 作文题目，一次翻译，一次作文，按次轮流。

第五条 作文本须用练习簿，用单片纸者作为无效。

第六条 作文须用墨水誊写，用铅笔者作为无效。

第七条 遇作文时，学生因故不到，必须于下次之前补作交齐。（因病请长期假者不在此限。惟须用公函预先通知担任教员。）

第八条 凡有抄袭旧文者，一经查出，即作为无效。

第九条 凡连三次未交作文功课者，即不准补作。

第十条 凡补作之文，但记优劣，一概不改。

第十一条 凡在一学期内所作之文，均须随时保存。于一学期终前三日完全呈交于担任教员，以总考一学期之进步。凡将已作之文遗失者，即作为不及格。

第十二条 教员阅卷均宜用ＡＢＣＤＥ五等为成绩优劣之标准，例如：

Ａ九十分以上　Ｂ八十分以上

Ｃ七十分以上　Ｄ六十分以上及格

Ｅ六十分以下不及格

第十三条 凡连五次得ＤＥ者，即不能及格。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九年九月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〇五号 1920年9月29日

北大英文俱进会消息

年来吾国学生，知道欲研究世界学术，非先研究外国语不可，而英文实通行于世界各处，各种学术之书籍，无不有英文本，故英文实为近代研究学术者一种最重要工具。北大学生去秋由预科升入本科者，除经济系外，以入英文系者为最多，英文系一年级班听讲者常在七八十人左右，有些功课如英文演说英文作文等，因班中人数不能过多，则分数班教授。该系一年级班学生，以为学外国语非多得练习机会，不易进步，持于年前组织一英文俱进会，English Clud 已正式成立，开会若干次会章定每星期开常会一次，其练习种类之主要者分四种：（一）演说；（二）谈故事；（三）讨论下次开会所用之题目，以使先事预备；（四）排演戏剧。又定每月开恳亲会一次，在野外或公园，备有茶点及简单之游艺。每开会会员，只准用英文，有不到者须以充足理由请假，不然则罚金。现会员共三十余人，分五组，各组每次轮流预备演说，职员共四人，主席许式己，书记唐贤轶、张昌圻，会计龙业鼎，四君系该班之优秀分子，办事亦甚热心。开会时常有该校教授莅会演说。明日（星期五）又值常会之期，已定于午后一时在第一院英文教授会开会，届时有该校英文系主任胡适及教授杨子余之长篇演说，会员亦有五六人演说，及两三人互相问答。并备有茶点，以助余兴。闻下星期五，值本月恳亲会开会之期，地点大约在郊外，自备食物及游艺器具，当此初春天气，日丽风和，百鸟争喧，树木含苞欲放，数十青年同志，携手同游空气清新之地，用异邦语言，谈各人心中所欲言者，不但可以彼此交换知识，亦学生生活中之最有趣味一段也。

《晨报》1922年2月9日

昨日北大英文俱进会之讲演

北大英文系一年级学生所组织之英文俱进会,昨日午后一时,在该校第一院英文教授会开会,到会会员二十余人,尚有来宾数人由该会第三组干事邓介主席,首由胡适教授演说,题为《美国大学学生之学校生活》,略谓其生活甚为活泼和完美,可分两种述说;(一)团结(体)(二)活动。团结(体)又可分为数种如各种学术之研究会等,又有公开的与不公开的团体,要皆有一定目的及永久的性质,不似我国学生之团体,既无确定目标复为应付一时起见,所以往往不能作事且不能持久。活动有学术的活动,及学生的活动等,学术的活动如免考的竞争,(美国大学生平时成绩佳者,可免大考)及获奖的竞争等。学生的活动如各种运动的比赛,及热心从事于学校公共出版物等类。此外各男女同校之大学中,同学对于男女交际,亦甚注意,彼此互助,影响于行为心理及知识者甚大。胡氏讲演甚长,费时一点半钟之久,听者无不专心致志,讲毕会众略进茶点。继会员由安超君演说虚荣心之害,梁镜尧君演说野餐之有益于健康,俱切实际,最后主席邓君提出讨论题目为"各民族通婚问题",并发表自已意见,略谓世界各色人种,互通婚姻,实可为保障将来世界和平一种方法云,时三点,例应闭会,此题须留待下次常会讨论。

《晨报》1922 年 2 月 11 日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通告

本会于十一月七日开成立大会。兹将所通过之简章及所选职员披露于后: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简章

第一条　定名:本会定名为北大法文学会。

第二条　宗旨:本会以研究法国文学,联络感情,及促进法文系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会员:本会会员分当然与特别两种:

甲、当然会员,凡本校法文系同学、预科法文班同学及本校法文教员,均为本会当然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罢免权。

乙、特别会员,凡本校已毕业及未毕业同学之对于法文有兴趣者,经本会会员二人之介绍及本会执委会通过,得为本会特别会员,有选举权无被选举权。

第四条　组织:以委员组织委员会,分三股处理本会一切会务。

甲、文书股三人,办理一切文书事宜,并召集会议。

乙、交际股三人,办理一切交际事宜。

丙、事务股二人,办理一切会计及庶务事宜。

第五条　选举:本会委员由全体会员选举之。

第六条　任期:本会委员以一年为任期,于秋季开学后二星期内改选之,连选得连任。

第七条　会期:分常会及临时会两种:

甲、常会:全体大会于每学期始末各举行一次,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

乙、临时会：全体临时会得由委员会或全体会员三分之一连名提交委员会召集之。临时委员会得由委员二人以上提议召集之。

附则：遇有只关一班之特别事件，得由该班全体同学连名提交委员会，召集临时大会或委员会。

第八条　主席：全体大会临时推举之，委员会由委员轮流担任之。

第九条　经费：本会经常费除由学校补助外，每人每年交纳二毛，遇有特别事件需款时，得由全体大会过半数之通过，按数分纳，或向外募捐。

第十条　会址：由文书股临时通知。

附则：本简章自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有效；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得由会员三分之一提议，经大会三分之二通过修改之。

本学年职员

文书股：

李长山　九票当选主任，
朱　侨　六票当选，
邓　琳　五票当选委员，
邹文熙　四票候补，
郑文华　四票候补。

交际股：

张宗孟　十一票当选主任，
邹文熙　六票当选，
包乾元　五票当选委员，
王霭芬　四票候补，
马　珏　四票候补，
郑文华　四票候补。

事务股：

马　珏　五票当选主任，
王觉民　四票抽签当选委员，
马　琰　四票候补，
王霭芬　四票候补。

十一月七日　文书股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通告

本会于十一月十一日在法文教授会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议。兹将议决事项披露于后：

经费问题：

议决：本会会员需于开第一次全体常会时交纳会费。

交际股从速向学校交涉津贴。

召集全体常会问题：
议决：于本礼拜四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时开会。
执行委员缺席问题：
议决：连续缺席执委会三次者，本会予以警告。
第二外国语法文教员会员资格问题：
议决：第二外国语法文教员不得为本会当然会员。
添聘法文系教员问题：
议决：请求学校从速选聘两位法国有名教授。
购置图书问题：
议决：由本会组织图书委员会办理。
举行讲演问题：
议决：由本会聘请有名学者作学术讲演。
本会图章问题：
议决：由事务股定刻本会图章四枚：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长方宋字；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文书股，椭圆；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交际股，椭圆；
北京大学法文学会事务股，椭圆。

十一月十一日文书股

北大法文学会通告

兹定于十一月十四日礼拜四下午四时，在本校第一院第三十四教室，开第一次全体常会，务希各会员届时出席为要。

十一月十一日文书股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八〇号　1929年11月14日

北大英文学会开全年大会

北大英文学会昨日下午二时，在该校二院宴会厅开全年大会。计到教员蒯淑平、朱光潜、艾克敦(外人)、钟作猷、袁家骅、应谊，暨同学四五十人，各教员均用英文致词云。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13日

北大德文学会成立通告

本会于昨日上午十时假一院二十一教室开成立大会，到会委员十八人。

主席:张富岁

记录:牛存善

议决事项:

甲:通过简章

1. 名称:国立北京大学德文学会。

2. 宗旨:本互助之精神以研究德文为宗旨。

3. 会员:

a. 当然会员,北大德文系同学及预科德文班同学。

b. 特别会员,1. 德文系教授、讲师及预科德文班教师。2. 本校教职员及已毕业未毕业之同学,有志研究德文者,经当然会员两人介绍,并经委员会通过者,方得为之。

4. 以会员组织委员会,分五股处理之,每股推选主任一人

a. 总务股,设委员三人,办理本会文书、庶务、会计等事。

b. 编辑股,以全体当然会员充任之。

c. 出版股,设委员四人,办理本会出版事宜。

d. 交际股,设委员二人,敦请学者讲演及对外事宜。

e. 审查股,以德文系各教授讲师及预科德文班德文教师充任之。

5. 选举:本会委员,由当然会员充任之,特别会员第一项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第二项有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

6. 会费:本会会员每年须纳会费四角,于秋季开学时由总务股负责征收。

7. 本会会费有不足时得向德文系各教授讲师及预科德文班德文讲[教]师捐募之,并向学校请求补助金。

8. 开会:

a. 委员会每月一次。

b. 全体大会每年二次,分春秋二季召集之,但遇特别事故得临时召集委员会或全体大会。

9. 任期一年,每年秋季改选,得连任之。

10. 章程修改,本会章程若经当然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得随时修改之。

11. 本会章程经全体大会通过后,即以公布之日起实行。

乙,选举结果:

总务股:牛存善　舒万钟　张富岁

编辑股:张行为编辑主任

出版股:崔承训　褚尊荣　张志良　张　行

交际股:张富岁　舒万钟

审查股:杨震文,Hundhausen(洪涛生),Ecke(艾克),Uon den Steinen(石坦安),Sacklowski(萨维廉),Kettner(克达纳),Ziegler(奇雅格),张亚龙,王晨,程衡,李书履,

丙,散会

《北大日刊》第二五一二号　1930年12月5日

三、法学院

关于法学院

丁秋野

迎新特刊要我写点关于法学院的概况,好让新来的同学有一点参考,不过我想关于概况之类还是由院长主任或生活指导委员们来写,比较合式。因为他们不但知道得最详细而且负有指导的任务,当然会使初入北大的同学们得到很深切的了解吧?至于在下虽然也在法学院混了几年,但因除了上课之外,学生与学校早就分了家:学校是认真的在办教育,咱们也在认真的受教育,其唯一桥梁便是每天讲堂上聊那么几个钟头!更兼自己对那套高深学问不大感到兴趣,所以上课时总是自暴自弃的抱着看文明戏或外国电影似的心情去周旋周旋。说到读书倒还是随便拣了几本自己高兴的去消遣消遣。有时清夜自思,也颇愧怼于这些办理神圣事业的教育家,及一大批道高德厚的学者名流,但只恨自己夙根浅薄,不能接受这些真才实学,实在也是无可如何的事。这种人配谈什么呢?但又一定要我"随便谈谈",无已,谈一点糊涂的感想。提起法科,诸君当然知道这是最可怜最倒霉的一科了,闲看报章杂志,见许多堂堂大文痛骂法科之罪大恶极,理应停办,自己不但感到搔了痒处的痛快,而且具有十二万分的同情!比如说:政治不上轨道是法科学生的捣鬼,失业人数的增多是法科学生的过剩,社会的不安定、老百姓的铤而走险,全都是法科学生在那儿掀风作浪。推而至于丢了东北四五省,或某要人姨太太害了一场大病,朋友,你能否认这不是法科学生作怪?你须问问全国各大小机关、各公私衙门,难道凡关于法科的职务,都已经有了法科学生充任?是不是有在国外学习绘画而返国管理诉讼的?是不是XY而今成为政界要角的?是不是有绿林豪客现在大办教育?是不是有说不尽的法科外行正要或将要冒充内行的?过去政治上的种种罪恶你是不是这些人应该负点责任?未来一切政治上的澄清是不是仍然系望于这批"人才"?你也许要理直气壮,自为不错。但是朋友你错了,错在过于天真!你想,您想,学法科者多半爱奢谈点什么政治制度、经济机构、法律工具等等。发为文章,不是撞着这个的鼻子,就是戮那个的眼睛。出为行动,更要令人心惊肉跳,不安于位。敢情还要煽惑大众,拥护暴民,而和大人先生们过不去。纵使退一万步说,出学校后至少要谋点差使,混个一官半职,同行是冤家,夺人饭碗者人恒恨之。朋友,法科之该万死不赦,你还能强嘴?总而言之,法科是有罪的了,学法科者是该入阿屁地狱的了,你我即都同是待决的囚徒,尚有什么好谈,谈了又有什么益处?然而竞欲不谈而不自得,所以说,只谈点糊涂的感想。于此又要叙述一个发昏的故事,前些年——其实现还一样,也许更甚——全国大小要人忽然觉得学法科者罪孽深重,不可陨越,祸延中华民族,以至东北沦亡,国基震动!于是从恍然里跳出一个大悟,以为要使中国走上现代国家的途径,非提倡实科,裁撤法科不可!因此定为方针,列为文告,皇皇然民族将复兴矣。一位朋友本不性近于所谓实科,但因受此影响,为要表示爱国不敢后人,便决定要为中国在工业上找出条康庄大道!其兄在柏林寄来一套精致的仪器,更坚定了他的决定,

刚进大学时，他真以为这一套仪器便是将来打退敌人的坚甲利兵！一年后不知怎样忽然改变论调了，说工程师不一定就是魔术师，在中国这种危急存亡的舞台上，以为工程师便有什么旋转乾坤的新花样，实在是胡说。而且也没有人人都要当工程师的义务呀！第二年改入理科，相倍[信]实验室同样可以救国，并且得了那年的奖学金。不久，敌人的飞机在实验室上大模大样的盘旋不绝，学校风潮勃起，仪器图书，搬运一定[空]！他又一怒而转入法科。尝忿忿的说，实验家固然好，但我们的实验室呢？以后便不时在学生团体中混混，街头跑跑，可不久乃为学校开除，密探追逐、认为是危险人物。他的没落过程恰就是工而理，理而法！可见学法科者于人于己两俱不利！但他还倔强的说："我并没有走错！"又可见如何的执迷不悟了。然则法科就真的不能读了么？是又不然！即为咱们北大，原先本也以思想庞杂出名，对现存制度飞短流长，呶呶不休，每有声潮，必由此出发！近来好得多了，学术思想已经上了轨道，大家都在同一目标下努力。说理论都是正正确确，不偏不倚的好理论，说教授又都是温温和和，四平八稳的好教授！第一要奉劝诸位的就是：学法律的于现行法律条文，要好好背诵，如教徒之于圣经。学政治者于现存政治制度，要诚意拥护，切莫乱批评。至于学经济的，顾名思义，当然以不违反有钱人的利益为前提！如此则将来或充律师，或入仕途，或进银行，无不前途光明，鹏程万里！是法科又是不可入而可入者也，呜呼。抱歉得很，闲话唠叨了许多，而于概况也者却一字未提，对于新来诸君的利益未免过于漠视！是真叫"教约翰数学，忘记了约翰。"不过以上所说，全是实话，并非意存讽刺，虽然难免有点不规矩相。诸君不乏明达之士，读拙文当可知其梗概也夫？

九月三日

《北大迎新特刊》1936 年

法科教务处办事细则

本科教务处依照任务规则第十一条，设立事务员若干人，承学长之命，掌理左列事务：

（甲）办理各种试验，并核算宣布试验之成绩。

一学年为三学期，本科学生于每学年终了时考试一次。

预科学生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终了时考试一次，于每学年终了时考试一次；学生因事缺考，或已考之科目内有不及格者，经学长之允许，得补试一次；试验之事由事务员经理，并支配合办。

（乙）掌理关于收发之各项表薄文件，由事务员起草，临时支配办理并保存之。

（丙）刷印及保存各种中西文讲义，由本科图书馆经理外，其经收刷印各种试题，由事务员经理，支配中西文书记缮校，并保存之。

（丁）教员学生每日上堂下堂事务。

每日各班学生上堂之座号牌、点名簿及每日上课时间表，均于每日上课前设备，下课后收回，由事务员支配书记一人经理之；其学生人数在六十人以外之点名事务，由事务员指定书记一人担任之。

（戊）登记教员学生缺席请假

每日教员学生请假缺席，均由事务员察核，并指定书记二人经理登记各项表册；其学生缺

席日记表,每日宣布一次;请假缺席统计表,每月宣布一次;教员请假缺席统计表,每月初五日以前,抄呈校长、学长查阅。

(己)　排定教室学生位次

由事务员指定二人专司之,并注意教室之清洁。

(庚)学生退休学事项。

(辛)保管学生证书、愿书、文凭。

(壬)登记学生之成绩、进退履历及校外住址。以上三项事务由事务员支配办理,并分别造具各项表册保存之。

(癸)进退关于教务处仆役,由本科教务处人员商同杂务课办理。

附则

每月教员担任钟点数目支薪统计表,由事务员支配,于每月二十六日以前呈由学长查阅后,送交文牍处;每日教员学生关于学务接洽事件,由事务员及书记分别详细答复之;关于本处来往函件,发出之函应录发函薄上,来函应粘来函薄上。

本处现有事务员二人,书记六人,分任职务如下:

甲乙丙三项事务,由本处人员合办;

丁己两项事务,除上堂点名事务由徐家麐担任外,其余事务由王玉麟、吴文贵二人担任之;

戊庚辛壬四项事务,由张兴锐、杨德泰、完义靖三人担任之。

本处缮写事务殷繁,所有学长交缮信件及本处底稿等事,由徐家麐担任,其余缮写事件由王玉麒、完义靖担任之。

上列各项事务专任员,如因有事请假,或本股事务十分殷繁时,得由事务员支配其他股员代理,或帮办之。以上各项事务,由事务员许文堉、梁展章执行之,并负一切责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号　1917 年 11 月 24 日

建苑囿于法科

蔡校长等现发起集资,在法科建一苑囿,其捐启如后:

敬启者,自本校成立忽已廿年,纪盛之典虽行,垂远之业未举。同人不揣微末,愿有赞扬,拟集货泉,共建苑囿。盖征往古,此制实多载,考遐方例尤不鲜。况士志于藝,用心孔殷,诵习之余,宜以游息。闻莺鸣而求友声,观草长而滋生意,云飞霞蔚,皆为文章。树木树人,道斯一贯,仲舒之勤,何嫌于窥园与点之乐,尽寄乎风咏。居者不出,坐傲啸于羲黄,来者如归,共盘桓。夫晨夕担户维新,幸无妨帽碍眉之诮,拳石之积,犹作凌嵩超岱之观。养性悦魂,为学日益,从此百年,枝皆成栋,南国之棠可思,武城之树不毁,实赖诸君之赐。刻已就本校法科隙地,扫除瓦甓,鸠工经始,伏乞量力捐金,并希早惠,由募捐人收齐转交法科会计课收入,俾便促督,晋筑不日成之。他日观水寻源,即末返本,诸君与有荣施焉。另附图式一纸,均祈大鉴,并请公安。

徐崇钦　马寅初　胡　钧　陈　怀　蔡元培　张孝移　屠振鹏　黄振声　王建祖
林　损　王荫泰　陶履恭　余启昌　伦哲如　左德敏　朱锡龄　王启常　同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四号　1918 年 5 月 11 日

（一）政治学系

陶履恭启事

（一）政学学系教授会主任，现经一年，任期已满。该系教授三人，互选结果，陈启修先生得两票当选。此后关于该系教授上各项事务，请与陈先生接洽为要。

（二）教务长一职，系由各系主任互选，今已届任满之期，日内即行改选。所有新教务长未选出以前，一切事务，暂由履恭代理。此启。

九、四、九。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八号　1920年4月10日

陈启修先生在开学典礼上的演说词

陈政记

我现在没有什么可说的，只有一点关于政治学系的事情，却也是于大家都有点关系的。所以在此报告一下。

第一，从本学年起，添设演习一门。以后关于政治学理，教员和学生可以常常有共同研究的机会。

第二，添设了一个现代政治的讲座。因为现代的政治问题日趋复杂，如劳农政府、巴黎和会、国际联盟等等极待研究的很多。加以现在的社会，无论如何总还脱离不开政治。所以实在不能不研究。这个讲座已定由陶孟和先生、李守常先生、张慰慈先生及兄弟四人担任，打算帮助大家一同研究。

我国青年近来虽然对于政治上已有责任的觉悟，对于实际政治也总算多少发生一点影响，但是总说不到真正的解决，就因为没有学理的研究。要谋真正解决，非先共同研究不可。但是要全国学界共同研究，是作不到的，只好希望北大同学共同研究。别的学系的同学，很有些热心研究政治的，很希望加入我们的研究。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九五号　1920年9月17日

北大游艺会之筹备

北大政治系四年级生，为考察实际政治，调查国内外各方面真象起见，特开游艺大会，筹集旅费，叠志本报。今据探闻该团筹备种种游艺新旧戏剧，及种种音乐跳舞魔术，内容极其富丽，且新剧中之《拷红》一剧，实为改良中国固有戏剧之矫矢，或将为我国艺术文化进化史上一大关

键。闻各方面购票极为踊跃,日昨黎元洪特捐洋一百元,以资提倡云。

《晨报》1923年4月21日

陈启修附识

政治系学生周君杰人,草拟政治系课程修改意见书,欲登日刊。日刊编辑人来函,以原书见寄,并询问是否有登载之必要。启修接读周君意见书一遍,觉周君对于本系课程及前途之热心,流溢行间,甚为佩服。惟周君对于政治学系课程之沿革似不了了,故误谓"政治学系课程编订已久,近年来俱沿旧制",且因此致其所拟修改者在大体上并非新革,实系复旧。然新者未必佳,旧者未必恶,周君所抱意见,自亦必有可供参考之处。日内政治学系教授会方将订定十二年至十三年度课程,届时启修当以周君意见书,提供教授会为参考资料也。政治学系课程,自民国六年以来,数经改变,关于其间之沿革,知之者甚少,故兹根据历年课程表及我们知悉之事实,作一课程沿革说明书,录左,一以祛周君及抱持与周君相同之意见者之疑(指沿袭旧制未加变更之疑),二以作本系课程之有统系的记录,三以作教授会修改来年度课程时之参考。

政治学系课程沿革说明书

(一)六年至七年度法科政治门课程表

政治学	四	宪法	四
政治史	三	东洋史	三
民法	四	刑法	四
经济学	四	第二外国语	三
共计		二九	
随意科目			
日文	三		
第二年			
政治学	四	政治史	四
政党论	三	财政学	三
民　法	八	平时国际法	二
保险统计算　学	三	第二外国语	三
共计		三〇	
随意科目			
经济学	三	日文	三
第三年			
政治学史	三	财政学	三

行政法	三	商法	四
战时国际公法	二	农业政策	二
工业政策	二	商业政策	二
统计学	三	外交史	二
社会学	三		
共计		二九	

随意科目

中国法制史	四	中国通商史	二
第二外国语	三		

第四年（第一第二学期）

行政法	二	商法	二
社会政策	三	殖民政策	三
林业政策	三		
共计		十三	

特别研究　全学年

（二）七年至八年课程表

本年课程除将第三年随意科目中之中国法制史及第四年之特别研究，改为译书译名外，完全与上年同。

（三）八年至九年课程表

本年课程除将保险统计算术除去，及将第二年之经济学改为必修科外，别无变动。

（四）九年至十年课程表

第一年

政治学原理（国语）	三，政治学或国家学（一）（外语）		二
民法总则	四，刑法总论		三
宪法	四，经济学原理		四
第二外国语	四		
以上必修科共计	二十四		
人类学及人种学	三	日本近世史	二
日文	三		
以上选修			

第二年

政治学或国家学（二）	二	政治史	三
民法债权	三，民法物权		二
行政法总论	三，财政学（一）		三
第二外国语	四		
以上必修科共	二〇		

刑法各论	三	经济学理论	三
货币论	三	日文	三
演习	二		

第三年

政治学史	三	外交史	三
社会学	二	统计学	二
行政法各论	二	国际公法	四
商法(一)	四	财政学(二)	三
以上必修科共二三			
农业政策	一	商业政策	二
银行论	三	演习	二

第四年

现代政治	三	工业政策及社会政策	二
市政论	二		
以上必修科共六			
本国法制史	三	法律哲学	二
商法(二)	四	国际私法	二
演习	二		

本年课程系经本校第五组各系教授会开联席会议讨论四次而后决定者，较从前之课程大有改革，其要点如左：

(1) 实行单位制，以在本科四年间至少能习八十单位者为卒业。

(2) 兼用年级制及选科制，即必修科必须按照年级学习，而选修科则可不拘。

(3) 减去若干无谓的政策学，增加史学系科目之选修。

(4) 政治学分为国语讲演及外国语译读二种。

(5) 新设现代政治及演习。

(五) 十年至十一年课程

本年度课程除单位外，在大体上全与十一年至十二年度课程即现今课程相同。此已见前周君意见书中，兹不赘。本年度课程变更之要点唯有一点，即将上年原有必修科中之一切不属于本系者，即宪法、行政法，民刑商法及经济学原理、财政学等皆改为必[选]修科。此次变动课程之原因，系在政治系各年级学生对于课程之建议，其建议所持之理由有四：

(1) 学校既认选科制为良好的制度，则应彻底办去，今照上年课程计，必修科单位共七十三，实占卒业单位八十之十分之九以上，殊不能发挥选科制之精神。

(2) 入政治系者，其志多不在考试作官，故高等文官考试必要之科目，不可强令人人俱习。

(3) 入政治系者，其志或在研究高深的政治学理；或在为社会服务，故不必强令其学习漠不相关之学科，例如商法、民刑法及经济原理、财政学等，以耗费其可以不必耗费的宝贵光阴。

(4) 虽将此等关于法律及经济之根本科学改为选修，亦并与学生之学业无害，因政治系选修科目之范围本有一定，且其中多数科目俱与此等基本科学有关。故学生欲求卒业，在势必不能不选修此等基本学科，故不妨将此等改为选修科。

（六）十一年至十二年度课程

本年课程，除将政治史及外交史合而为一，及将西文政治学单位增加外，别无变动。其详见周君意见书中所引。但于此应声明者，本学年正式课程虽未变更，而教授会曾议一政治系课程变更案如左：

十一—十二年课程变更案：

甲、必修科目

科目	单位
a. 理论的	
政治学（一）国语讲演	三
政治学（二）西文（a）	三
（b）	三
社会学	四
经济学原理	四
b. 历史的	
政治学史（分二年）	四
政治及外交史（分二年）	六
c. 关于现行组织的	
宪法（比较的）	四
国际公法	四
行政法	五
财政学总论	三
财政学各论	三
共计	四三

乙、选修科目

科目	单位
统计学	二
社会立法（social legis lation）	二
市政论	二
民法总则	四
刑法总论	四
商业政策	二
农业政策	一
法律哲学	二
心理学	三
现代政治	二
第二外国语（一、二年）	六
日本近世史	二
日文	六
演习	二
共计	四〇

以上选修三分之二。

此案虽经教授会议决,然因:(1)若每星期一时间之授课作为一单位,则此种课程将与本校本科八十单位之根本制度相背;(2)在大体上仍为恢复九年至十年之旧制;(3)假如授课时间减少,而图书馆设备完全,或各种学科讲授之内容能较现今充实,则亦或不妨试行。然在现今的状况之下,此二层恐俱难办到,则假若实行此种议决,本系学生将较他系(至少较法律经济二系)学生为闲散,未必能满其求知之欲。依此三种理由,故此案虽由启修提交胡教务长,然竟未经教务会议决,故终未实行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六七号 1923年6月16日

政治学系教授会布告

本年度政治学系演习细则,昨经本会议定如左:

(一) 本年度演习限于调查一种。

(二) 演习分设四类:

一、政治史及政治制度;

二、政治理论;

三、国际政治;

四、社会问题。

(三) 凡选修演习之学生,须按各人所择题目性质,就左列担任教员中,择定一人,请其指导:

陈 源 王世杰(政治史及政治制度)

周 览 燕树棠(国际政治)

高一涵 (政治理论)

李大钊 陶孟和(社会问题)

(四)演习题目须于本年十月以内选定,向担任教员接洽,得其认可。演习报告至迟须于下学期开学后一星期内提交担任教员审阅,由教员指定日期上堂解说。

十二年十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一〇 1923年10月9日

政治学系教授会布告

一

本系第三年级学生对于社会学一科,因要求另聘教员,擅自罢课。本会认为学生此项举动不合校规,当经商请现任教员照常上课。惟教员本人不愿再教此班。兹议定将三年级社会学一科暂行停止。特此布告。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

现将本年度“现代政治”已定之讲题布告如左。

	（教员）	（讲演期）
现代英国殖民地与其母国之关系	杨栋林教授	十二月
现代之出版自由	王世杰教授	十二月
苏维埃联合的根本组织法	高一涵教授	正月
中俄交涉问题	燕树棠教授	三月
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	周　览教授	三月

（各教员讲演之时间及教室随时商定布告）

十二年十二[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五〇号　1923 年 11 月 27 日

三

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年度第四年级政治演习细则，兹经本教授会议定如左：

（一）本年度政治演习限于研究一种。

（二）凡选修演习之学生，当就左列担任之教员中择定一人，请其指导：

张祖训　高一涵　王世杰　燕树棠　陈　源　刘光一　周　览

（三）演习题目须于本年十一月以内选定，向担任教员接洽，得其认可。选修演习者，并须随即将所择定之教员姓名，及经教员认可之题目，开送本系教授会（第三院第六教室楼上）登记。

（四）研究报告至迟次于十四年四月以内，送交担任教员审阅，依教员指定之日期，上堂解说。

（五）本系助手一职，从本年度起裁撤。凡学生关于演习事宜，可随时与本系教授会助教陈顾远先生接洽。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四七号　1924 年 10 月 20 日

教务处布告

兹经教务会议议决，政治学系转系细则五条，特公布之。此布。

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政治学系转系细则

一、凡欲转入本学系之学生，除应合于本年七月教务处公布之本科转系规则外，须依照左列细则行之。

二、法律、经济、历史三学系以外各学系之学生，无论是否已在该各学系毕业，只准入本学

系第一年级。

三、法律、经济两学系毕业生，得入本学系第三年级；其第三年修业期满者，准其入本学系第二年级；其余概只准入本学系第一年级。

四、历史学系毕业生，得入本学系第二年级；其未毕业者，概只许入本学系第一年级。

五、凡由他学系转入本学系之学生，其在该各学系所习之科目，有与本学系科目性质略同，而程度或范围稍异者，经本学系教授会之特别审核认可，得以抵当本学系之相关科目。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四九号　1924年10月22日

政治学系教授会布告

本年度政治学系第四年级学生政治演习细则决定如左：

(一) 本年度政治演习限于研究一种。

(二) 各生当就左列担任演习指导之教员中择定一人，请其指导：

高一涵　燕树棠　王世杰　陈翰生　周览

(三) 演习题目须于本年十二月以内选定，向担任教员接洽，取得其认可；各生并须随将该项题目及担任指导教员名开送本学系教授会(第三院第六教室楼上)登记。

(四) 各生研究报告至迟须于十六年四月以内，送交指导教员审阅，各依教员指定之日期上堂解说。

(注意)从本学年起，政治演习改定为本学系必修科，凡四年级学生均须修习。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〇〇号　1926年12月6日

北大政治学会会章

第一条　名称　本会定名北大政治学会。

第二条　宗旨　本会以讨论政治问题，研究政治学理论为宗旨。

第三条　会员　凡具备左列条件者，得为本会会员：

一、具政治知识有研究之兴趣及能力者；

二、经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得会员全体之同意者。

第四条　本会会务分左列各项，其细则另定之。

一、读书；

二、翻译；

三、编著；

四、讨论问题；

五、敦请名人讲演。

第五条　职员　职员分左列四种：

一、交际二人；

二、文书一人；

三、会计一人；

四、庶务一人。

第六条　会费　本会会费分左列三项：

一、入会费　大洋一元，于入会时缴纳；

二、常年费　大洋半元，于每年第一届大会后十日内缴纳；

三、特别费　于特别需要时，经过半数会员之决议得征收之。

第七条　会期　依左列情形由文书召集之：

一、大会　每年二次，于学期开始后一月内举行之；

二、讨论会　于每月第四礼拜五举行之；

三、临时会　遇特别事故，经会员四之一以上提议时，得举行之。

（附）上列各种集会之主席，由会员轮流担任。

第八条　出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会

一、妨碍会务，经会员三分二以上之决议；

二、第一届大会后满十日，尚未缴纳会费者；

三、讨论会连续三次不到者，但有特别情形向本会声明者，不在此限；

四、由本人以书面向本会声明出会者。

附则：

本章程经全体会员五分一以上提议于大会，有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会员三分二以上之议决者，得修改之。

本章程于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通过遵守。

北大政治学会会务施行细则

本细则依本会会章第四条之规定，议定如左：

第一章　读书

第一条　凡本会会员于入会之始，即决定本人所欲研究之科目，请导师详细指示进行之方法，及应读之书籍。

第二条　凡本会会员读书时所生之疑问，得请求导师讲解之。

第三条　凡本会会员有二人以上所读之书籍相同时，应共同研究之。

第二章　翻译及编著

第四条　翻译及编著，得由个人或数人共同担任之。

第五条　翻译之书籍，由导师指定，个人或数人自由择定担任之；其由会员自行提出者，当征求导师之同意。

第六条　翻译及编著时所遇之疑难，得请导师指示之。

第七条　凡翻译及编著之书籍，概以本会名义行之，其不用本会名义者，不得以本会名义请本会导师指导。

第八条　凡翻译及编著之书籍，由本会出版或售卖，版权临时定之。

第九条　依本细则第八条所得之资金,以十分之三提供本会。

第十条　翻译所用之原文书籍,得视会内经济之能力备购之。

第十一条　依本细则第九条,每次所得之资金,以其五分之四购买书籍。

第三章　讨论问题

第十二条　于每次大会时,请导师指定问题若干,由会员自由任定,于讨论会时共同讨论之。

第十三条　某问题之讨论员,得请导师指示研究方法。

第十四条　各会员每人每学期至少担任二问题。

第十五条　讨论问题时得请导师为评判员。

第四章　敦请名人讲演

第十六条　凡本会有烦难疑问发生时,得请专家公开讲演。

第十七条　凡有来　　政治学及其相关科学之名家,经本会多数会员之决定,得尽力敦请讲演之。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会员三人之提议,多数之表决,得修改之。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四六号　1923年11月22日

北大政治学会通告

本会已于六月十八日开成立大会,兹将职员选举结果及议决各案公布于后:

1. 选举结果

A. 文书股　夏次叔七票当选,候补徐宝梯、林昌恒、黄维齐各二票;

B. 事务股　尹文德七票当选,候补胡嘉椿二票,夏次叔三票;

C. 出版股　缪培基、王日新、郭登鳌各三票当选,候补孟勋瑞、何凤书、吴英荃各二票;

D. 研究股　吴英荃五票当选,陈其昌三票当选,候补周宪民三票,黄维齐二票;

E. 训练股　周宪民五票当选,胡家椿三票当选,候补黄维齐、郭登鳌各二票;

F. 娱乐股　周佩蘅九票当选,李夏云三票当选,候补胡家椿二票、王日新二票。

2. 决议各案:

A. 欢迎周览、高一涵、张慰慈、王世杰、陈翰笙、陈启修、王建祖、顾孟馀、燕树棠诸教授速即回校;

B. 本系下期主任必须本系专门教授担任;

C. 联络各系公司电请陈院长辞去兼职速回校主持校务(交文书股办理);

D. 联络各系公同电促各旧教授回校(交文书股办);

E. 用本会名义去函促所提各教授回校(交文书股办);

F. 请求学校当局增加本系图书。

附注　ABF 三项由本会执行委员会向校中当局严切交涉。

3. 通过简章　田[由]执行委员整理条文后再行公布。

北大政治学会文书股六月十九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九六号　1929 年 6 月 21 日

国立北京大学政治学会简章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会员大会通过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政治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络感情，切磋学术并谋本会全体会员之福利为宗旨。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凡本校政治学系同学，皆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凡本会会员皆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五条　凡本会会员皆有遵守本会简单及服从本会决议案之义务。

第三章　组织

第六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大会。

第七条　会员大会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之。

第八条　会员大会之主席，由大会临时推定之。

第九条　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以执行委员会处理日常一切会务。

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以执行委员十三人组织之。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之，每班至少须有三人当选，但至多不得超过四人。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设下列各股，除文书股三人外，其余诸股各为二人。

甲、文书股　主持本会文书事宜，召集执行委员会，并由三人中互推一人为临时主席。

乙、交际股　主持本会对外交涉事宜。

丙、研究股　主持本会学术研究事宜。

丁、出版股　主持本会出版事宜。

戊、体育股　主持本会田径、球类及其他运动事宜。

己、事务股　主持本会会计庶务事宜。

第十三条　本会遇必要时得设特种委员会，其委员由执行委员会就本会会员中聘任之。

第四章　会期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每学期举行一次，在每学期开始后一月内召集之；遇必要时经执行委员会之通过，或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得召集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遇必要时经文书股之决定，或委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五章　任期

第十六条　执行委员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但以一次为限。

第十七条　特种委员任务终了时，其职务同时解除；但其任期至多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八条　本会会员每年应交会费二角，遇必要时，经会员大会之议决，得征收临时费。

第十九条　本会得请求学校酌予津贴，遇必要时，经执行委员会之议决，得向外募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简章有未尽善处，由会员大会修改之。

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七号　1935年11月16日

北大政治学会春季常年大会记录

三月三十七日

主席：夏次叔　　　　记录：吴英荃

(一) 报告事项：

1. 主席报告本会过去一切工作情形

2. 各股分别报告各股工作情形

(二) 讨论事项

1. 关于本系主任及教授案：决议由下届执行委员会督促学校当局(a)敦促周览、高一涵、张慰慈、王世杰、顾孟馀、陈启修、燕树棠、王建祖等旧教授回校；(b)加聘钱端升、张溪若、萨孟武诸先生为本系教授；(c)聘请国外著名学者为本系教授。

2. 关于本会兴办刊物案(a)限于本年六月十八日以前出版《北大政治学会年刊》；(b)定期刊物最好由本会单独出版一种，但限于特殊困难时亦可联络社会科学有关之各系出版社学科学刊物。上项决定交下届执委会办理。

(三) 临时动议

决议(1)最短期间应征求新会员并须将本会简章重新在日刊公布；(2)由本会建议学生会对关应麟先生举办追悼大会；(3)关于本会研究股及训练股工作应切实遵照会章及各股办事细则严格执行。上项决议交下届执委会办理。

(四) 改选职员

1. 当选执行委员：夏次叔　十六票　尹文德　十五票　吴英荃　十四票　梁　骧　十三票　陈洪范　十二票　黄维齐　十一票　胡嘉椿　十一票　林昌恒　十一票　徐万军　十票　纪清漪　九票　李夏云　八票　张家范　八票　缪培基　七票　签定

2. 候补执行委员：李炯支　七票　周光汤　七票　马树桢　七票　张绅　六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七四号　1930年3月31日

北大电请周鲠生回校主讲　政治学会昨开执委会

北京大学代校长陈大齐，屡请周鲠生回校主讲，因故均未能允。兹闻陈氏昨又致电周鲠生，请下学年回校授课。原电如次：

武昌大学转周鲠生先生鉴，迭电请回校主讲，未蒙俯允，不胜怅惘。下学年务乞北来授课并盼电复。陈大齐何基鸿叩。

北京大学政治学会，昨开第二次执行委员会，到黄准齐等十四人。主席吴英荃，兹录其议决案如下：(一)关于执委缪培基张承范二人，业已毕业，应如何递补案。议决由周光锡，马树桢递补。(二)关于出版年刊，议决速催稿件，开学前出版。(三)关于聘请教授案，议决依据前次决议案，向学校交涉，请其早日执行。(四)关于本系功课案，议决，下学期增加战后世界外交史，现代政府思想史，并其他应加时间之功课甚多。(五)关于本系毕业学生旅行参观案，议决请求学校当局无论如何必须允许。(六)关于暑期工作案，议决暑期中聘请名人莅校演讲，议毕散会。

《京报》1930 年 7 月 2 日

北大政治学会研究股启事

兹将本股办事细则，重行公布于左：

(一) 本细则根据本会全体大会对于本股之议决案订定之。

(二) 本股之工作分二种，(A)会员间对于各种问题之研究。(B)敦请名人讲演。

(A) 会员间对于各种问题之研究：

(1) 研究题目之搜集：

a. 请导师拟定，并请导师指定参考书。

b. 关于会员拟定交本股，并由本股请导师指定参考书。

(2) 本股将所有研究之题目及参考书整理妥当后，即公布本校日刊上。

(3) 研究问题拟妥后，限期请各会员择合于自己兴趣之题目报名研究之，但各会员得择二个以上之题目。

(4) 每一题目之报名人数过五人，并已逾预定之期间时，得成为一组，并速召集预备会，筹备进行各组。

(5) 预备会须选组长一人，负召集会议及其他事务之责。

(6) 各组组长应将各该组研究之开始日期及进行情形报告本股，以便本股决定该组报告之日期。

(7) 各组将研究结果，每有[月]轮流向大会(全体会)报告一次。

(8) 每月向大会报名之组数，由本股斟酌各组人数而定。

(9) 各组报告时，各该组之研究员皆须报告。

(B) 敦请名人讲演：本股随时得以政治系会之名义，敦请国内外之学者及名人讲演。

(三) 本细则由执行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北大政治学会研究股启事

本股前月,曾将教授指定及同学自由提出之各种研究问题,汇集公布日刊,嗣因报名人数太少,未克进行。兹重将各题目公布,希本会会员于一星期内在本校三院号房选定签名(备有选题簿一本),以便分组集团研究,计开题目如左:

(1)多元主权论。(2)职业代表制。(3)代议政治(成败问题及改革问题)。(4)研究政治学之方法。(5)国家之存废问题。(6)比例代表。(7)国家职权之范围。(8)双院制与单院制。(9)国家权威之根据。(10)政权分立论,(11)历代政治制度之沿革与经济演进之关系。

上列各题俟选定后再公布参考书。

《北大日刊》第二五二一号　1930年12月16日

北大政治系全体教授贡献国府外交方略

本报特讯　平市各校师生,自江省失陷之讯传来,莫不愤慨。昨日北京大学政治系全体教授,特召集临时紧急大会,自上午十时开会起,直至下午三时始散会,除讨论抗日问题外,当晚并急电国府,对日外交,有所贡献。同时法学院及农学院教员会,亦分开紧急会议,致电马主席,深致慰劳。兹探录三校电文如左:

北大政治系教授电

南京国民政府钧鉴:暴日逞凶,全国同愤,同人等为国家争自存,为民族争人格,谨贡所见,即希采纳施行:(一)自九一八以来,日本对我处处作战,我政府应对日断绝邦交,即日宣战。(二)国联行政院,此次会议,显已证明不能制止日本在华暴行,中国应即退出国际联盟。(三)东北失守,黑兵孤悬,我海陆空总副司令,应即赶赴前敌指挥,鼓励士气。(四)外交危急,间不容发,应请政府注意下列各点:(甲)外交特委,因循畏缩,即日取消,以餍民望。(乙)迅速选任负责人员,以专责成。(丙)国际联络,刻不容缓,驻外公使,应速选派履任,以免贻误。(丁)政府外交政策,应从人民公意,以副国民外交之旨。临电不胜迫切之至。国立北京大学政治学系全体教授叩马。

法学院教职员会电

(一) 致电国府,南京国民政府钧鉴:国联议论未定,中国已连失三省。倚赖外援,徒增耻辱。日人既存必欲亡我之心,我不可无自卫图存之计。伏乞毅然退出国联,召回驻日使节,速组举国一致之对外政府,下令全国总动员,对日决一死战,以保持我国家之尊严,民族之人格,幸甚幸甚。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教职员对日委员会叩马(二十一日)。

(二) 电马占山,海伦探投马主席助(勋)鉴:将军孤军血战,虽败犹荣。倘全国军人,俱能如

此，则中国万无亡理。全国人民刻正督促政府，援救贵军。尚冀一息尚存，不亡杀敌，国民必能为公助也。北仰节旄，敬致慰劳之意，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教职员对日委员会叩马（二十一日）。

（三）电张发奎，上海探投张发奎先生勋鉴：闻将军请缨援马，无任欢腾。明耻杀敌，庶可立国，乞火贯彻此志，国民必能为火后援也。国立北平大学法学院教职员对日委员会叩马（二十一日）。

农学院教职员会员

齐齐哈尔马主席鉴：自东北事起，我国退让，倭奴节节逼进，今竟居然攻击江省，举国豪强，平日之雄于内哄省，不闻有一仗义奋兴之人，独我出以一隅之地，不避艰险，孤军抵抗，尽其职责，绝不求援，民国以来，军人之绝无仅有者，与军界树楷模，与国民争人格，同人钦仰，感泣无穷，优恳激励将士，坚保疆土，千载而后，史册增光，当必有愧死者矣。谨电慰劳，尚祈垂鉴，北平农学院教职员抗日救国会。

《北平晨报》1931年11月22日

北大政治学会会务纪要

黄维齐　李威廉

绪　言

十七年夏，我校同学，努力复校运动，经过一年多的牺牲，才从反动官僚、及野心政客手中，将整个的北京大学争夺回来，于是在中国文化上、学术上、和革命上具有光荣历史的北京大学，遂得依然卓立于旧都，继续负起她的使命，和努力完成她未竟的工作。

这时，政治系的同学，从艰苦的奋斗中，知道他们责任的重大，并且觉得有强固组织，充实力量的必要，由多数同学同意的发起，本会遂于十八年夏正式成立。

回忆本会自成立到现在，业已经过三年了，在这三年中间，本会的工作，虽无特殊的表现，要能循既定的目标而前进。我们检阅过去会务，便可以知道本会在研究学术、联络感情，和为本系同学改善读书环境诸方面，确已尽其最大的努力，所以在第一次本会出版刊物的时候，我们觉得有把历年会务布露的必要。我们写这篇纪事，不敢妄自夸耀，聊以备忘而已。惟以历时长久，记录间有欠缺，挂一漏万，势所难免，在这一点上，我们实在抱愧，至希读者诸君多多原谅！

（一）

A.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在三院第三教室开成立会，到会会员四十余人，公推夏次叔君主席，通过简章及议决下列各项：

一、欢迎本校旧教授周览、高一涵、张祖训、王世杰、陈启修、陈翰笙、王建祖、顾孟余、燕树棠诸先生回校。

二、下学期政治系主任，必须请本系专门教授担任。

三、联络各系学会，公同电请陈院长辞去其他兼职，速回本校主持校务。

四、选举职员　选举结果

文书　夏次叔　黄维齐　事务　尹文德　胡嘉椿　出版　缪培基　王日新　郭登鳌　研

究　吴英荃　陈其昌　训练　周宪民　林昌恒　娱乐　周佩蘅　李夏云

B. 六月二十九日在二院宴会厅开会欢送本年度毕业同学：巫启圣、梁渡、罗诗珍、余坦先等四君。

(二)

A.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在三院开第二次常年大会，

到会会员二十二人，公推夏次叔君为主席，吴英荃君为记录，开会秩序：

一、各股报告(略)

二、新旧会员互相介绍

三、关于本会各种工作进行案。议决：

甲、研究方面，由研究股委员汇集题目交会员自由认定。

研究之题目汇集之方法如下：

(1)由导师拟定，并指示参考书，(2)由会员自拟题目交研究股议决公布。

四、改选职员　选举结果如下：

文书夏次叔徐靖　事务尹文德王宁华　出版缪培基徐宝梯　研究何凤书鲁文　训练陈洪范、吴英荃　娱乐缪绍颐、纪清漪

B. 训练股在日刊上公布工作细则

一、本股工作分(一)演说(二)政治报告(三)辩论三项。

(一)、(二)，二项题目由会员自行拟定，(三)项题目由本会导师拟定，或会员自己选拟，但后者须经导师审查适合，始得采用。

二、以上所述之(一)(二)(三)三项，每月至少举行练习一次，每次每人只选习一项，至各项人数及时间之分配，由本股职员按照报名先后之次序编定，先期于日刊上公布之。

三、以上三项练习举行时，须请导师莅场指导。

C. 研究股公布研究题目如下：

一、多元主权论　二、职业代表制　三、代议政治(成败问题及改革问题)　四、研究政治学之方法　五、国家之存废问题　六、比例代表制　七、国家职权之范围　八、双院制与单院制　九、国家权威之根据　十、政权分立论　十一、历代政治之沿革与经济演进之关系。

D. 十一月二十八日请鲍明钤博士在二院大讲堂演讲"太平洋国交讨论会中之中国外交问题"

E. 十二月一日与经济学会合请徐淑希博士演讲"太平洋国交讨论会中之满洲问题"

(三)

A.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三院政治学会开常年大会。

主席夏次叔，纪录吴英荃。

议决：

一、除上届大会通过旧教授名单，请学校从速聘请外，再增聘钱端升、张奚若、萨孟武等为本系教授。

二、由本会向学生会建议开关应麟先生追悼会。

三、修改简章第七条定各项职务由当选委员自行分配。

四、改选结果：尹文德、吴英荃、梁骧、陈洪范、黄维齐、胡嘉椿、林昌恒、徐万钧、纪清漪、李夏云、张家范、缪培基等当选。

B. 十九年春季在东斋舍监室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

主席缪培基，纪录夏次叔。

一、文书股报告召集会议经过，及收到林昌恒君辞职函件。

二、议决：林昌恒君辞职照准，由次多票李炯支君递补。

三、互选结果：文书，夏次叔、黄维齐。出版，徐万钧、缪培基、吴英荃。研究，陈洪范、梁骧。训练，胡嘉椿，张家范。娱乐，李夏云、纪清漪。庶务，尹文德、李炯支。

四、讨论大会交下议案执行方法，

决议：(1)由文书股去函各教授请其回校，(2)推夏次叔、梁骧、吴英荃、胡嘉椿、缪培基五君负责向学校当局交涉。

五、出版年刊案：

决议(1)由本会出版股登日刊征求稿件，(2)由出版股向同学及本校教授预约投稿，(3)征稿期间限五月三十日截止。

六、征求新会员案，由文书股登日刊并向各号房设置签名簿征求。

七、请王之相先生演讲。

C. 六月八日在三院本会开欢送毕业同学大会。

公推夏次淑君为主席，黄维齐君为纪录。

这次的欢送大会，要算在政治学会成立后二年中最值得纪念的一件事。在炎阳将收、薰风醉人的时光，我们的欢送会，便在政治学会会场中开始。中间横置着巨大的餐台，台上满布着精美的点心，棹上陈列的冰淇淋，和窗外浓厚的绿荫，反映出一种清凉幽爽的气象，我们的七位毕业同学，和本会会员，便围着餐台就坐。经过唱名起立式的介绍之后，主席便在一阵热烈鼓掌声中，起立致词。他说："我对于这次的欢送会，有两种感想：一、诸位毕业同学，用了六年的苦功，今日方庆学成，涵养之深，不言而知，将来服务社会，定卜鹏程万里，甚为可贺；二、同窗数年，事事多赖老大哥们指导，现在离别在即，我们失所凭依，故觉怅惘！"末了，他对毕业同学表示三种希望："一、希望毕业同学在社会上有新贡献，打破纷乱的局面，建设新社会，为北大争光荣；二、希望毕业同学入社会后将所得经验，时时指教；三、将所得经验和学识，用系统方法记载，投寄本会刊物发表，以资以摩。"此后经会员一阵热烈恳切的要求，毕业同学遂先后起立发言，最先的是张家范君，他说："入社会办事，应当具二种要素，一、政治理想，二、政治道德，无论上台下台都不可忽此二项，今后做事，当以此作标准，"第二、缪培基君，他说："政治学会对中国改造方面，负有重大使命，须有强固组织力，始足担此重任。本会过去缺乏组织力量，希望此后对此方面，多多注意。"再次卫萍叔、杨副时、张开琼、林昌恒诸君相继发言，或为惜别，或勉励会员，或言自己前途。

末了，轮到李英女士，因要说的话已被以前诸人说完了，无话可说，而主席又强她非说不可，于是她不得不起立说："今天茶点很丰富，很爽口，谢谢诸位！"骤然间会场中起了一阵春雷似的掌声，而这具有深刻意味的一出喜剧，遂于是闭幕。

D. 六月二十三日，在东斋舍监室开第二次执行委员会。

到会者黄维齐、夏次叔、尹文德、李炯攴、李夏云、吴英荃。

主席吴英荃，记录夏次叔。

一、关于本系功课案。议决：请求

甲、增加战后世界外交史，现代政治思想史。

乙、社会学增加一小时。

丙、功课表不得随便变更。

丁、规定社会心理、群众心理二种课程为本系选修科目。

戊、于开学前发给本系课程指导书。

二、关于毕业后出国参观案。议决，本系应与经济系同学受同等待遇，无论如何，须准予参观，(由文书股起草参观请求书向学校交涉)

三、关于暑期工作案。议决，由研究股在暑期中聘请名人及学者演讲。(决定请王之相、陶孟和、陈公博、张奚若、余天休等)

(四)

A.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三院本会开常年大会。

主席夏次叔，记录黄维齐。

一、各股报告(略)

二、讨论事项，决议：

甲、要求校长聘请陈启修先生为本系主任。

乙、请学校添购关于政治方面之新图书。

丙、请学校将一院所存社会科学书籍，搬至三院以便阅览。

丁、由研究股负责征求同学，开出所要研究的最新书目，请学校审查购买。

戊、向学生会建议欢迎蒋梦麟先生回校，拒绝刘哲来校。

三、改选职员结果：

(1) 文书：黄维齐、夏次叔

(2) 出版：罗盛尧、徐万军、李炯攴

(3) 训练：龙　云、郭亮才

(4) 庶务：尹文德、彭树鑫

(5) 研究：陈洪范、贾士权

(6) 娱乐：李夏云、吴英荃

B.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二院大讲堂开欢送毕业同学大会。

除会员外，到会毕业同学有龚良健、尹文德、周光汤、张绅、赵隆文、尤云、郭亮才、徐万钧、郭登敖、戴洪佐、李炯攴、彭勋武及教授何基鸿、浦薛凤、程树德等十二人。公推罗盛尧为主席，黄维齐致欢送词，梁骧记录。

下午三时开会，由主席罗盛尧宣布开会理由及黄维齐致欢送词后，到会教授相继演说，嗣由毕业同学致答词。五时茶话后摄影散会。

（五）

A.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在一院十三教室开常年大会，

到会会员三十二人，公推黄维齐为主席，翟吉喆为记录。

一、各股报告（略）

二、修改简章　议决：

甲、职员方面添设交际股二人。

乙、将研究股与训练股合并改名学术股。

丙、增加会费一项，定会员每期缴纳会费五角。

三、临时动议　议决：

甲、请拉斯基教授来校讲学

乙、请陈启修先生回校担任本系教授

丙、向学校要求增设国际政治一科，聘下列各教授分题担任，（陈启修、燕树棠、蒋廷黻、赵迺抟、陶希圣、王化成）

丁、请学校增设政治系中西书报阅览室

四、选举结果：

（1）文书：李威廉、胡嘉椿

（2）交际：罗盛尧、梁　骧

（3）学术：何凤书、翟吉哲

（4）庶务：贾士权、岳希文

（5）娱乐：穆文富、王龙舆

（6）出版：黄维齐、罗世告、缪绍颐

附本会章程

（1）本会定名为北大政治学会

（2）本会以研究政治学术、交换知识、联络感情为宗旨。

（3）凡本校政治系同学愿意加入本会者，或其他各系同学愿意加入本会并有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执行委员会通过者，皆得为本会会员。

（4）本会工作，分学理研究，技术训练，及感情联络三种。

A.学理研究方面：

（一）举办刊物；

（二）问题研究与报告；

（三）学术演讲。

B.技术训练方面：

（一）集会练习；

（二）政治报告；

（三）演说辩论。

C.联络感情方面：

（一）联欢会；

（二）旅行。

(5) 本会设执行委员会,由下列各股委员组织之。

A. 文书股:设委员二人,负责征收、保管本会经费及办理一切文件及召集开会事宜。

B. 交际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C. 出版股:设委员三人,负收集稿件及办理编辑出版事宜。

D. 学术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学术研究事宜。

E. 事务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庶务财务事宜。

F. 娱乐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娱乐事宜。

(6) 本会执行委员由全体会员以记名投票法于常年大会中选举之。

(7) 本会执行委员任期以一学期为限,但得连选连任。

(8) 本会各股工作,由执行委员互选分配。

(9) 执行委员会常会召集时期,由执行委员会自定之。

(10) 各股办事细则,由各股自行制定,经执行委员会通过施行。

(11) 全体常年大会,于每学期开学后三星期内召集之;临时大会由执行委员会议决,于必要时召集之。

(12) 本会会员,以轮值为问题研究报告员,或政治报告及演说辩论员,连续不出席至三次以上者,由执行委员会议决除名。但因特别事故请假者,不在此限。

(13) 各股委员如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荒怠职务,经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数弹劾者,得召集大会议决改选之。(有候补者,以候补充任。)

(14) 本会得聘请国内外学者为导师。

(15)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经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得召集大会修改之。

(16) 本简章自大会通过日起发生效力。

《政治学丛刊》创刊号　1931 年 12 月 20 日

北大政治学会昨晚举行师生茶话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自开学以来,各学系学会具已相继成立。是以各系师生间课外相互研讨之机会亦多。打破课堂式教育之呆板,洵为国内高等教育良好之风气也。故该校政治学会鉴于史学会、法律学会、国文学会、算学会等之师生座谈会茶话会具已陆续举行,亦不肯后人,故特于昨晚七时起在该校二院宴会厅举行第一次师生茶话会,计到会者该系教授张忠绂、陈受康、陶希圣及学生等共四十余人。席间先用茶点,然后开始互相讨论关于目下时局及国际政治等诸问题。至十一时许师生始尽欢而散。

《北平晨报》1935 年 12 月 2 日

（二）经济学系

马寅初致法科经济门教员函

敬启者，前次法科各门教授会选举主任，鄙人猥蒙诸君雅爱被选为经济学主任，惭感莫名，自问才识浅薄，恐难胜任，曾向　学长面辞，未获允准，既承　学长暨诸君雅爱，何敢过于推辞，自当勉力从事，以期无负诸君之雅意。兹定于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时在法科学长室，开会讨论下学年停发讲义应用何种参考书籍，教授法改良及学年考试之办法，届时务乞惠临为荷。专此敬颂台安。

弟马寅初谨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三号　1918年3月28日

法科经济学教授会公函

敬启者，关于下学年停发讲义善后办法，本会业于第一次会议，依据本校学科教授会组织法第七条议决之（详见记录），相应函请台端查照，本会议决案与假定之明年第一学期课程表，就先生所担任各功课酌定应用教科书与参考书，并将参考书分别最要次要，限一星期以内开具书单饬送教务科，以便早日购办，至究能购办若干，全视本校财力如何耳。又本校学生每届学年考试，相率要求教员指示范围，此风相沿已久，几成恶习，力除此弊似为当务之急。自今年始务希查照本会议决案切实办理，以符定章而维校风，耑此布达，敬请教安，诸维朗照不宣。

附拟定第一次会议纪录一纸

法科经济学教授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时，经济学教授会开第一次教授会，于法科学长室，教员到会者共八人：马寅初先生、陈启修先生、徐崇钦先生、陈兆焜先生、朱祖鉉先生、王启常先生、熊遂先生、郑守仁先生。兹将讨论各节记述如左：

（一）首由马寅初先生提议，本校各科停发讲义，经由学长会议议决，则下学年之善后办法急待讨论，以资着手进行。王学长对于此事颇费苦心，已拟有办法四条如下：

一、用教科书；

二、无教科书可用时，将自编之讲义订正，由学校或本人印装成本出售；

三、印讲义内容之大纲 Syllabus，仍赖口述笔记；

四、全用口述笔记。

鄙人对于此四种办法，以为第四种为绝对不能用的，不知诸君以为然否，愿与诸君共同讨

论之。

陈启修先生云，若不用讲义，以第三种办法为最宜，但须由本校多备各国参考书籍。

徐崇钦先生云，第一三两法可由各教员酌量并用，欲用第二法者听便。

王启常先生云，以第三法为最宜，当由本校多备参考书，至第一法则应用之书甚多，学校既不能全备，学生亦无力购办，故第一法断不能用。

熊遂先生云，欲用第三法者，应多购参考书籍置于图书馆，以备学生随时阅读，教员上堂之时即以应读书名及页数通知学生可也。

郑守仁先生云，若用讲义似嫌太少，屡有不敷应用之虑，宜酌量采用第一第三两法。

综以上所述，可知诸教员均主张以第一三两法并用为宜，惟欲用第二法者听便。马主任即以此主张付诸表决，众皆赞同遂议决。

(二) 讨论应用教科书，马主任云，如下学年续用本学年教科书，则可请学长饬令出版部将今年未用讲义装订成本，置于图书馆以备参考之用，如此办法非特于学校财政有益，即教员亦可免购办书籍之烦矣。如本校图书馆及各教员已备书籍其内容有可采用之处，则可由各教员摘其要领交印刷处付印，似可不必多购书籍，致多糜费。至下学年各功课应添购何种书，可请各教员于两星期内开具书单，分最要次要两种。

(三) 讨论考试办法，各教员皆以为本校每届考试，学生必先要求教员指示范围，流弊滋多，长此不改教育前途殊堪危惧，改良之法应请各教员不先指示范围。且自下学年始，考试分为三学期考试，临时考试由各教员自定，惟临时考试所得分数不得宣布，只可作为备考，亦不加入学期分数之内，平日各生所得分数(如薄记学实习所得分数)，亦不得宣布，遂议决。

(四) 讨论商业门功课表，会议之时诸教员议及商业门功课，咸谓该门功课多近于理论，而于实际方面颇欠完备，学生毕业任事往往有学不切用之感，似应删去与商业门不相关连之功课(如工业政策农业政策等)而添设应用功课以代之(如会计学银行实习等)，惟查本校学科教授会组织法，关于此项问题，本会只有参与之权而无议决之权，然可请校长学长酌核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号　1918年4月13日

马教务长致各主任函

敬启者，寅初现患失眠之症，极须就医调治，自下星期起，所有经济主任一席，请黄伯希先生代理；教务长一席，原请俞同奎先生代理，俞先生以公务殊忙，不允代理，现改请胡适之先生代理。特此奉闻，敬请　台安。

弟马寅初谨启

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九号　1919年10月25日

注册部布告

经济学系第一年之“宪法要论”及“行政治要论”合并为“宪法及行政法要论”，每周三小时。

经济学系第三年"外国经济史"功课，一俟刘光一先生到京即行上课。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〇三号　1923年10月1日

北大经济系丙寅级友会简章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经济系丙寅级友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络感情，交换智识，发展事业，谋利社会为宗旨。

第三条　凡本级同学愿守本会会章填具入会愿书者，皆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本会会员有互助之义务。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严守本会秘密之义务。

第六条　本会会员有不守本会会章及破坏本会进行之行为者，经会员过半数之同意得宣告除名。

第七条　本会会员毕业后由留京之会员中选举事务委员五人，为本会传递消息并分任本会一切事务。内设文书二人，庶务二人，会计一人。事务委员出京时，由候补当选人递补。留京会员不足五人时，皆为当然事务委员。

本会会员在未毕业前，由全体会员选举事务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事务。内设文书二人，庶务二人，会计一人。

第八条　事务委员任期半年，由留京会员常会选举之，但得连任。

第九条　本会留京会员常会，每半年一次，由文书召集之。

第十条　本会会员毕业后，每三月至少须报告情形一次于事务委员，以便互通声气。

第十一条　本会由事务委员发行委[季]刊，登载会员之著述及消息等项。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毕业后，每月收入达八十元以上者，须按月捐百分之一作为公积金，以为办理本会事业之用。

第十三条　本会会员有伟大事业之规划，或前途发展之机会为个人能力所不及者，得建议于本会，经多数会员之同意，各员非声明有特别原因碍难帮助外，须共同襄助之。

第十四条　本会常年会费，定为每人一元，于每年秋季缴纳。遇有特别事故需用款项时，得由事务委员临时向会员募集之。

第十五条　本会收支每半年须公布一次。

第十六条　本会会址暂设北京大学内。

第十七条　本简章有不适用时，得由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过半数之同意修改之。

第十八条　本简章自全体通过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〇九号　1926年5月17日

北大经济学会通告

本会成立五载，每年均举行大会一次。本学期因开学较迟，时间仓促，至今尚未集会。兹定于本月十六日(即星期日)下午准一时，在第三院第一教室开常年大会，讨论一切进行事宜。凡本会员务祈
拨冗驾临为盼。

附录章程于后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会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经济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本互助之精神，谋经济学术之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在本校。

第四条　凡北京大学经济系学生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设会务委员会，内分下列各股：

(一) 庶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庶务事宜。

(二) 会计股　设委员三人，管理收付款项事宜。

(三) 文书股　设委员三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件。

(四) 讲演股　设委员五人，专司聘请名人讲演。

(五) 调查股　设委员五人，调查社会经济状况，并收集调查报告事宜。

(六) 编辑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出版事宜。

第六条　会务委员由本系各年级平均分配选举之。

第七条　当选之委员自由认定职务。

第八条　每股设主任一人，由各该股委员互选之。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一年，但得连举连任。

第十条　会务委员会由委员五人以上之提议召集之。

第十一条　本会每年于秋季开常年大会一次，由会务委员会召集之。

第十二条　于必要时经会务委员会之议决，或会员三十人以上之提议，得由委员会召集临时大会。

第十三条　会务委员会及大会之主席，由各股委员中临时互推之。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被选举及建议决议之权。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有促进会务及担负会费之义务。

第十六条　本会委员用记名投票式选之。

第十七条　委员以得票最多者当选之。

第十八条　若当选人得票相同时，用抽签法决定之。

第十九条　委员辞职时，以得票次多数者递补之。

第二十条　选举于开常年大会时举行。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费分常年与临时二种：

一、常年会费　每人大洋二毛

二、临时会费　遇有特需款项时，经大会议决，酌量征收之。

第二十二条　各股办事细则，由各处股委员自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大会通过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施行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大会过半数之可决修改之。

再本会每年选举职员以前，例须征求新会员一次，以便第一年级同学加入。兹特在第一年级教室内预备名簿，望同学踊跃加入为盼。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二六号　1927年1月13日

北大经济系昨全体大会讨论教授及课程问题

北京大学经济学系，为该系教授及课程等问题，特于昨日在第三院第七教室开经济学系全体大会，到八九十人，首由各班代表报告开会意义，继由该系各同学发表意见，咸认为经济学系教授课程，图书仪器及三院院长等问题，诸多不能满意，应请求学校当局，采纳同学意见，积极改进。决议：(1) 教授问题，闻陈启修下学年有离开北大消息，向学校及陈启修询问真相，设法挽留，秦瓒、朱锡龄、周炳琳、黎世苏、李有度、张伟、舒宏、陈宗勛等不堪任教，请学校更换，并向学校提出聘请马寅初，陈翰笙、李季、李达、熊得山等为经济学教授。(2) 课程，提议下学年添设经济学方法论，中国经济问题，经济特殊问题，马克思经济学，苏联经济研究，经济调查等课程。(3) 院长问题，拒绝周炳琳当三院院长，联合政法各系共同进行。(4) 图书馆仪器，由负责人拟定计划，请学校添设，遂宣告散会。

《北平晨报》1931年6月8日

北大经济系小纠纷

北京大学经济系学学生包緘三等以该系日前所开之全体会议，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数，为多数同学所不满，于昨日联名启事否认。兹录原文如次：

同学均鉴：昨阅报载本校经济系，于本月六日开全体大会，议决议案多起，同人等不胜骇异。查本系同学共一百四十余人，是日到会者只二十余人，报载八九十人，当非事实。同人等在校求学，深恐发生风潮，酿成事变，危及学校前途，害及自身学业，主张各该案之同学，虽缘爱校心切，终觉有所未当。其所议决各案，势难予以承认，故特声时否认。至于本系一切问题，亦自有合法解决之途径，此启。包緘三、任培元、申立超、张东初、袁承德、郭琳天、赵家骅、黄希濂、艾和薰、蒲雅南、吕经伟、王立箴、谭象乾、王正俊、朱微白、钱枚生、王振纲、徐才炽、陈德、萧芳瑞、陈列、刘炳信、林泊雅、杜子钦、梁锡福、陈玉均、徐乾元、齐广华、王嘉谟、李广彩、张砚田、陈其权、贾维椝、唐玉成、陈镇沅、刘钺、刘杲、孟尊德、田毓森、赵元生、滕鸿凯等同启。

又讯　该系同学对不满意之教授讲师某某等，已向蒋梦麟校长建议，下学年予以辞卸。

《北平晨报》1931 年 6 月 10 日

经济系布告

兹特将本系各生之毕业论文题及指导教授名单公布于左

周作仁教授指导者

郭　垣　中国货币本位问题研究

陈献璇　中国古代货币考

滕永林　美国提高银价问题

舒万钟　中央银行论

李芳谱　中国币制问题之大概

徐鹤龄　中国银行之概况

朱孟祥　白银问题与中国币制

马识若　现下中国几大银行经营与放款之情形

秦瓒教授指导者

王殿魁　中国关税问题

李润生　中国田赋制度

王世鉴　清代田赋制度(中国国地税之划分)

吴士贤　清代漕运概况

孔庆铭　近三百年盐法研究

赵希贤　营业税研究

匡　球　中国将来之战时租税政策

常荣德　土地税之理论及实际

周炳琳教授指导者

赵鉴湖　中国土地问题

刘云章　清代土地制度研究

范荫桐　秦汉迄唐之货币制度

陶继侃　战后世界金融与金本位制之崩溃

顾麟生　唐代经济史

葛延敬　公债学说之理论

陈大谊　银价之变动及其对中国之影响

赵迺抟教授指导者

褚尊荣　中国财政问题

赵希哲　白银问题及其对中国之影响

温世勋　最近一年来中国经济之分析

吕点春　重农学派与中国思想的关系

方济霈　亚丹斯密及重农学派之比较及批评
刘宏若　中国农村经济破产的原因
娄寿昌　在中国怎样推进合作社运动
郎戡一　价值学说史
　　赵人儁先生指导者
杨　增　统计学上相关数量之研究
吴栢龄　指数之研究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三二号　1935年1月12日

北大经济系学生学业及生活指导采取分组办法　各组导师学生名单决定

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会议议决，关于该系学生学业，及生活指导事宜，采取分组办法，由该系教授，分任各组导师。兹将分组名单，觅录如左，其指导办法，由各组导师决定。

第一组　导师：赵乃抟、周炳琳、卓宜来。学生：丁克吉、丁世铮、王国华、王绪昌、王家鹏、田其稔、田宝岱、白展厚、朱桂农、李谌、李崇墅、吴景岩、吴宝仁、宋同福、宋骏声、沈增禔、汪国华、余道南、辛膺、徐腾蛟、孙秀汶、孙传文、马丹祖、高公达、张中立、傅魁良、杨劲弓、邹尚录、赵忠懿、刘斌、刘定邦、钟秉哲、罗长维、赵瑶、刘蓺、刘世纶、刘成骏。

第二组　导师：周作仁、赵乃抟。学生：力望霖、于仁和、王德昭、王介藩、王维政、王作霖、石天麟、左宗白、何锡麟、沈友淦、汪孝龙、金宏、徐明道、索瑞章、师文志、张昌善、陈忠经、傅登廉、黄淑生、董文年、杨树德、谢云晖。

第三组　导师：秦瓒、赵乃抟。学生：王适、王正武、王纶宇、李守权、林家琏、姚曾荫、俞志元、马士毅、侯家骥、郝瑞明、张镜航、张锦荣、张鉴墀、黄启威、梅朝珍、雷宏济、熊遐龄、坛士俊、萧垚松、谢世清。

第四组　导师：周炳琳、赵乃抟。学生：王克生、王统伟、甘汉生、田文彬、吴沛苍、吴有谦、沈大政、周克诚、孙跻、高自新、张锡瑞、赵海桂、刘松云、郑畏民、严家理。

《京报》1935年12月1日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成立大会纪要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于星期三（三十日）午后二时半在第三院第二教室开成立大会，到会人数极多，首由俞君报告。

一、筹备员报告：社会的经济状况日趋复杂，研究起来，不是一人一时的力量就可以解决。所以有一部分同学，鉴于经济现象的重要，组织这个学会，本互助的精神，合作的能力，大家来讨论讨论，以发展经济学术为目的。所幸筹备以来，大致就绪。今蒙诸同学以及教务长和马寅初、程振基、邹宗孟诸教授先生等共聚一堂，以讨论进行方法，本会前途，很为荣幸。

二、公推王政君为临时主席，报告开会宗旨。

三、主席致开会词：兄弟猥蒙诸同学推为临时主席，仓卒中间，并没有什么预备。不过勉强应命，恳求原谅。我们要研究一种学问，须良师的指导，更须益友的互助，是我们都知道的。现在就经济的学说来看，是一时和一时不同。而学者泥旧标新，各持己见。一视听，示指归者责任，即在我们大学生的身上。又从经济势力的影响讲起来，且不谈远者大者，就拿这次中交钞挤兑的风潮，和上海闹租金的风潮而论，他们发生的原因，和维持的方法，以及如何善后，都很有研究的价值。况且欧战以后，各国都以经济政策来处分中国，我们国民要是适应不当，就要入人家的圈套。最大危险即在目前。我们本五四奔走呼号的爱国精神，来埋头书案讨论救国的方法。经济的研究，即救国的方法之一。但是独学无友，不免偏见，所以必须集会。而鄙意犹以为我们的经济学会，比较其他的研究会，更属重要。甚愿同学共起维持，以发扬而光大之也。

四、马顾程邹诸先生相继演说(演说辞附后)。

五、讨论会章共二十四条，全体通过(全文附后)。

六、选举职员(当选人姓名附后)。

七、全体摄影。

八、闭会时已下午五时半矣。

兹将北京大学经济学会章程公布之。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经济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互助之精神，谋经济学术之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

第四条　凡北京大学经济系学生，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设会务委员会，内分下列各股：

一、庶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庶务事宜；

二、会计设　设委员三人，管理收付款项事宜；

三、文书股　设委员三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件；

四、讲演股　设委员五人，专司聘请名人讲演及记录事宜；

五、调查股　设委员五人，调查社会经济状况，并收集调查报告事宜；

六、编辑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出版事宜。

第六条　会务委员由本系各年级平均分配选举之。

第七条　当选之委员自由认定职务。

第八条　每股设主任一人，由各该股委员互选之。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一年，但得连任。

第十条　会务委员会由委员五人以上之提议召集之。

第十一条　本会每年于秋季开常年大会一次，由会务委员会召集之。

第十二条　于必要时，经会务委员会之议决，或会员三十人以上之提议，将由委员会召集临时大会。

第十三条　会务委员会及大会之主席，由各股委员中临时互推之。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被选举及建议决议之权。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有促进会务及担负会费之义务。
第十六条　本会委员用记名投票式选举之。
第十七条　委员以得票最多者当选之。
第十八条　若当选人得票相同时，用抽签法决定之。
第十九条　委员辞职时，以得票次多数者递补之。
第二十条　选举于开常年大会时举行。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费分常年与临时二种：（一）常年会费　每人铜元二十枚。
（二）临时会费　遇有特需款项时，经大会议决，酌量征收之。
第二十二条　各股办事细则由各该股委员自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大会通过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施行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大会过半数之可决修改之。
当选委员姓名列后
（一）庶务股：陈宝麟（主任）、吴士瑜、方声乃、谢承宣、王宗德。
（二）文书股：王　政（主任）、马春猷、王清政。
（三）会计股：张　超（主任）、陈绶章、陈时琳。
（四）调查股：孙明鉴（主任）、纪　华、俞汝良、成应举、魏　纶。
（五）演讲股：孟　津（主任）、赵廼抟、王世钟、凌　普、梅恕曾。
（六）编辑股：刘浚川（主任）、王渐磐、郭怀璞、胡善恒、张　旻、陈汝棠、胡　泽。

（未完）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〇八号　1921年12月3日

《北大经济学会半月刊》发刊词

经济学会成立于民国十一年秋季，越一载始有半月刊之发行。集思广益博采兼收，欲以谋经济之繁昌，求学术之发展。夫经济范围，所包者广，诸家定义，各不相同，有谓为治家者，有谓理财者，与中国经济二字原有之意义，未能符合。盖其语源出自希腊，我国所沿用者乃日本之译名。试参各说，窥其意义，无非为人类全生命、保健康、求娱乐、解危难、广智识而生之一切现象。引而申之，凡所以经国济民者，皆能以二字包括。人事日繁，文化日启，其所以维持生活增进幸福之方法，日新而月异，而经济学之研究，亦日见发达。诸子百家，各有贡献。一展西洋经济书目录，大有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之势。

我国经济学古称平准。考其原理、甚为精邃。不独生众食寡为疾用舒之教。为经济学者万世不易之宗；而大学财聚民散之说，论语节用爱人之训，皆以损上益下，损私利公为归，与国民经济之趣旨，亦正相合。管子治齐，定圜法、正盐策，一以改良币制，一则修订盐税，而以今说，殆所谓理财政策也。唐之乡帐计帐必悬诸里门，与今日预算决算相似。北齐颜之推请设关税，与今日保护贸易论不谋而合。他若募集内债，奖励储蓄等，或已有计划，或见诸实行，可见吾国经济学之研究，实已早得纲要，徒以后人少所推阐、不能日益增进、陈陈相因、不知改革、与西方

较、瞠乎其后。以言货币,则制度紊乱,本位不良,世界各国,多已改用金本位,我则故步自封,币式不能统一,价值时有动摇,非独于国际贸易上大受损失,人民生计亦不免感受困难。以言银行,则创设未久,内既未遍于各地,外又未及于各国。边僻汇兑,恃旧式庄号以为助。国际汇兑,唯外国银行之是赖,而考其营业,多侧重于商业汇兑,并无劝业之性质。贴现、钞票尚未全通行,安所望于支票、承受。以言统计表册,则成绩毫无。以言劳动保险,则从未措意。至于关税则尤有可议者在:各种货物,一律值百抽五,烟酒奢侈各品与日用必需之品毫无同异,不独原料机器之输入无从鼓励,奢侈品之输入无从限制,而税率特轻,不惟国库岁收甚微,致使内外交诟之厘金无法废止,且影响于我国产业界之不能发展亦甚大。他若实业机关之组织,经济政策之推行,皆未能期诸完善。种种弱点,更仆难数。中国今日苟不欲自立于世界则已,如欲与各国比肩对立,并驾齐驱。则经济之繁昌,学术之发展,诚不可视为缓图。举凡关税之厘订,币制之改革,内外债之整理,各种实业之提倡,商法之修订等等,皆经济学者所富[当]研究之事。然而上列各端包容甚广,竭同人绵薄之力,恐难得其概略,若欲论详辟奥,不得不望海内贤哲,本其专长,充分发表,与本会同人共同讨论,俾社会知所本,本利有所式。爰是不揣浅陋,收集诸文,仓卒出版。北大二十五年成立纪念展览会中,又增一席矣。

北大成立纪念与本刊之出版虽无因果关系,却有共存关系。北大年来因经济问题,屡生变故,其所以能遗大投艰继续创办,以有今日之纪念,不可不庆祝。然而为将来之发展,与预定计划之推行,与经济问题尤有重要之关系。果若经费充足不欠不扣,庶可措置裕如,徐徐推展,大会同人受教师之栽培,得图书以参考,从容讨论,尽量发表,则本刊之发行可由半月而旬日,而一周。由一期二期以至无穷期。本校周年纪念由三十年、四十年,以至亿万年。二种纪念,同时举行,而其进步之增加,亦可与年俱长,非独本会之荣。亦北大之光。此则记者对于本刊之希望,亦同人所当引以自勖者也。

《北大经济学会半月刊》第一号　1922年12月17日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启事

本会敦请马寅初先生于本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时在本校第三院大礼堂续讲"上海一百四十个交易所",各界人士皆可入场听讲。

《晨报》1922年3月11日

北大经济学会委员会纪事

北大经济学会委员,于本月四日下午六时半,开新旧委员联席会议,办理新旧委员交替事宜,并讨论进行事项如下。一、新委员分配职务选举各股主任结果。庶务股,俞汝良(主任)、陈时琳、吴士瑜、陈宝麟、魏运化。会计股陈绥璋(主任)、闵文蔚、蔡正梗。文书股王宗德(主任)、李去非、方声乃。讲演股孙明鉴(主任)、金宗藩、许炳汉、冯振亚、张墉。调查股冯春猷(主任)、王竞实、胡国鼎、刘崇年、董鹿年。编辑股徐兆荪(主任)、林湘北、金崇俊、孟津、张振钧、梅远谟、

张樋。二、讨论以后进行事项议决如下(1)编辑股—本会决定刊行两种出版物。(甲)每半月刊行单张北大经济学会半月刊，登载本会会员著述、翻译、及调查报告，与每次讲演笔记等件。(乙)每年年终刊行北大经济学会年刊一册，登载学术论文，调查报告，讲演录、会员录、及会务纪事等件。至于上述二种出版之方法、及手续。由编辑股酌定之。(2)庶务股—进行本会事务所之设置。(3)讲演股—敦请名人讲演每月至少二次。(4)调查股—编辑调查表册。三、议决本委员会，每月后[召]开常会一次，于每月十日以前，由文书股定期召集之。

《京报》1922年12月8日

经济学会启事

本会成立于民国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照章于每年秋季开常年大会一次。惟大会须包括全体会员，本年预科新升入经济系诸同学之入会者当然在内；故于开会前例须征求新会员一次。兹将本会会章宣布于后，由供参详，有志诸君盍兴乎来！

再本会章，按会章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可以修改，本会会员对于本会章如认为须修改者，亦请备具说明书，俾得提出于大会讨论。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会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经济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本互助之精神谋经济学术之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在本校。

第四条　凡北京大学经济系学生，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设会务委员会，内分下列各股：

一、庶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庶务事宜；

二、会计股　设委员三人，管理收付款项事宜；

三、文书股　设委员三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件；

四、讲演股　设委员五人，专司聘请名人讲演及记录事宜；

五、调查股　设委员五人，调查社会经济状况，并收集调查报告事宜；

六、编辑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出版事宜。

第六条　会务委员由本系各年级平均分配选举之。

第七条　当选之委员自由认定职务。

第八条　每股设主任一人，由各该股委员互选之。

第九条　委员任期一年，但得连举连任。

第十条　会务委员会由委员五人以上之提议召集之。

第十一条　本会每年于秋季开常年大会一次，由会务委员会召集之。

第十二条　于必要时经会务委员会之议决，或会员三十人以上之提议，得由委员会召集临时大会。

第十三条　会务委员会及大会之主席，由各股委员中临时互推之。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被选举及建议决议之权。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有促进会务及担负会费之义务。

第十六条　本会委员用记名投票式选举之。

第十七条　委员以得票最多者当选之。

第十八条　若当选人得票相同时，用抽签法决定之。

第十九条　委员辞职时，以得票次多数者递补之。

第二十条　选举于开常年大会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费分常年与临时二种：

（一）常年会费　每人铜元二十枚。

（二）临时会费　遇有特需款项时，经大会议决，酌量征收之。

第二十二条　各股办事细则，由各该股委员自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大会通过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施行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大会过半数之可决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一四号　1923年10月15日

北大经济学会演讲

本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北大经济学会敦请王建祖君讲演。讲题为“经济物品与非经济物品之界”。地点在北河沿第三院第一教室，系共(公)开性质。凡欲明了此项问题者，皆可自由加入云。

《京报》1923年4月18日

北大经济学会讲演

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时，北大经济学会，请该校教授顾孟馀先生公开讲演，讲题为现代经济之几种观察，地点在北河沿第三院第二教室云。

《京报》1923年4月25日

北大经济学会启事

本会业于四月三日正式成立，兹将本会简章公布如左：

北大经济学会简章

一、名称　北大经济学会。

二、宗旨　本会本互助之精神，以研究经济学术，讨论经济问题为宗旨。

三、会员　凡经济系同学，赞成本会宗旨者，皆得为本会会员。非经济系同学愿入本会者，须经会员二人之介绍及执委会之通过。

四、组织　本会设下列各股

1. 文书股——委员二人
2. 交际股——委员二人
3. 事务股——委员二人
4. 出版股——委员四人
5. 研究股——委员三人

以上十三人共组织执行委员会

五、选举及任期　本会各股职员任期一年，于每年秋季开学后用单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六、会期　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一次，全体大会每学期一次。遇特别事故，均可临时招集之。

七、会费　每人每学期一角，于大会时交纳。遇特别用款时，经执委会议决，得向学校请求津贴，或向会员征收。

八、出会

1. 会员自请出会者；
2. 违背会章经会员三人之指出，经执委会之通过者。

九、会址　北大第三院经济学会

十、本简章有不适宜处，经会员十人之提议可于开大会时修改之。

十一、本简章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则　本会敦请校内外学者为导师。

北大经济学会启

四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七号　1929年4月19日

北大经济学会通告

本会为确知每届全体会员额数起见，例于每年第一学期将所有本会旧会员，均行重新登记一次，并同时征求新会员，兹定自本月十日（星期一）起，自十二日止，为旧会员登记及新会员报名时期，即希本会旧会员及有愿加入本会者，于此三日内，到各号房签名，并请注明详细地址，以便通函。特此通告。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记“本会会员并不以经济系同学为限，他系同学，其愿于课余研究经济，并赞成本会宗旨者，皆可入会”。简章附后。

北大经济学会简章

一、名称：北大经济学会。

二、宗旨:本会本互助之精神以研究经济学术,讨论经济问题为宗旨。

三、会员:凡经济系同学,赞成本宗旨者,皆得为本会会员。非经济系同学,愿入本会者,须经会员二人之介绍及执委会之通过。

四、组织:本会设下列各股:

1. 文书股,委员二人。

2. 交际股,委员二人。

3. 事务股,委员二人。

4. 研究股,委员三人。

5. 出版股,委员四人。

以上十三人共组执行委员会。

五、选举及任期:本会各股职员任期一年,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两星期)用单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六、会期: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一次,全体大会每学期一次,遇特别事件,均可临时召集之。

七、会费:每人每学期一角,于开大会时交纳,遇特别用款时,经执行委员会议决,得向学校请求津贴,或向会员征收。

八、出会:

1. 会员自请出会者。

2. 违背会章,经会员二人之指出,并执行委员会之通过者。

3. 会员于开大会一次不出席,而事前无声明者,即开除其会员资格。

4. 会员于开全体特别大会时,两次不到会,而事前无声明者,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5. 执行委员,于开执行委员会时,经三次不到会,而事前无声明者,即取消其委员资格,依次递补。

九、会址:北大第三院经济学会。

十、本简章有不适宜处,经会员十人之提出,可于开大会时修改之。

十一、本简章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则

导师,本会敦请校内外学者为导师。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大会修订

《北大日刊》第二四九一号　1930年11月10日

经济学会调查“北大同学经济生活”启事

△为知同学的“经济来源”,“消费能力”,和“目下生活上的苦乐”。

△代发“表”者“讲义课”;代收“表”者“各院号房及各斋号房”。

△发“表”日期:三月一日,交“表”日期:收到表后一星期内。

全体同学大鉴：

同人等不揣冒昧，愿就能力所及，来把我们北大同学的生活状况，调查的事情，比较的是简单者容易成功，所以我们这次的调查，只以一九三〇年的经济状况为限，其他思想的、政治的、学术的等方面，都不在调查之列。

我们这次调查的动机，完全是学术的，毫无其他作用，这在表格的"调查白"已经说过了。至于我们这次调查的目标，可以分下列三项：

（一）为要知道我们北大二千余同学的经济来源是怎样？——详细的说来，就是要知道我们同学中，有多少人是家庭的经济供给充裕，除了安心读书以外，不用自己担心筹划经费的？有多少人是经济来源不充裕，每年必须依赖津贴、借贷，才能够过活的？更有多少人是经济来源完全无着，必须自己去教书、卖文章或在机关，党部服务，而营着半工半读的独立生活的？

（二）为要知道我们同学是怎样消费他的收入？

有名的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E. Engel)调查工人的家庭费用，作了一个在经济学上极有贡献的"工人消费律"，就是 a."进款愈大，食料所费愈小"；b."衣著所费比较无变化"；c."住宿、灯火、煤炭等费，比较变化也少"；d."进款愈大，娱乐费愈多"。恩格尔消费律中最重要，而为一般学者所公认的，还是 a. b. 两项，我们做学生的费用分配是否也是这样？我们是进款愈大，吃得愈坏么？我们是进款有了增加，住宿和服装还照旧么？我们的娱乐费更是否也随着进款增加？这些有趣味的问题，若没有实地的调查，是不敢贸然来决定的。

（三）为要知道同学目下生活上的苦乐是什么？

这个目标，好像是作到经济状况调查范围的以外了，但这项里所设的问题是极简单的，也是极有趣味的，诸位同学如果能用极少的字，把它附带的答一答，我们相信，一方面能够使我们多收一些效果，他一方面也会多增几分兴致的。

末了，我们要向同学请求并抱歉的，就是计算过去的收支旧账，是极惹人烦恼的一件事，但是我们请求同学所填的数目，都是收支大项，只求粗里不差，不必分毫不爽的去计算。我们在过去一年中的"总收入"和"总支出"，无论是谁的心里，总是有个数目的，所以我们就把这两项特别放在前面，也就是请同学先填这两项的意思，填好了这两项，然后再填附目各项，每项约略的是占多少数目。虽说是约略数，也要请同学竭力求真，得一个最近似数，那时我们这次的调查，才不妄费同学的时间，而拥有极高的学术价值。成功和失败，全赖着同学的热心和赞助了！

这次的表格，计每位同学一份，由本校讲义课于三月一日随同讲义代为发出，务请同学于收到后一星期内把它填好，交与各院号房或各斋号房为盼。

附表格样式(略)

北大经济学会谨启

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六九号 1931年2月27日

关于北大经济学系的某一点

辰 丁

我现在并不是为北大经济学系做什么"系史"，也不是报告她的将来的什么计划。因为写那

些东西,自有其人,而我非其人也。所要写的,只是关于她的某一点而已。

北大经济学系的课程,主要者可概分之为三大类:

一、国民经济学方面　如经济学原理、经济学史、经济史、经济地理、经济政策等。

二、财政学方面,如财政学总论、财政学各论等。

三、商业方面　如会计、银行、货币、商业理财等。

经济学系的学生,大概说来,以注意国民经济学方面者为多,就中尤以原理为最。——我也是其中之一——今将该课之过去及现在,叙述如下:

一、课本　在过去的最近六七年中,全用 Charles Gide:Political Economy,再早则用 Alfred Marshall: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等书。

二、教员　最近二三年由秦瓒(现任本系主任)担任,再早则由皮宗石、王建祖等担任。其中还有外国人,他的名字我一时也想不来。

总之,以前所用的课本,都是偏于 Classical Economics 方面的,所讲的内容,不用说就是 Capitalistic Economics 了。今年则不然,方向大变,该课改由陈启修担任,他第一次上课的时候,就开宗明义的说道:

"我这次讲这门功课,定有两个目标:

第一、一般的目标:打破旧的四分法,(生产、交易、分配、消费。)而另立两分法,把经济学原理分为:

一、经济现象的体系。

二、经济现象的解剖。

第二、特殊的目标:

一、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学混合着讲。

二、务去"形式主义化"和"公式主义化"等毛病。

他本着这种目标去编讲义,因为据他说适合这种目标的课本,现在还找不到。我以为他这种讲法,在世界上恐怕要算第一人,因为各国学校所讲者,非完全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即完全社会主义的经济学,却没有二者并包的,而在中国还都在讲资本主义的呢。所以他这种办法,是最新奇的,很值得我们的注意的,不无一谈之价值、因而述之,报告于国内同行。

《北大学生周刊》第一卷八期　1931 年 4 月 21 日

北大经济系生毕业参观决定分三路出发

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本届毕业学生,曾于前日开会讨论赴各地旅行参观路线,经决定,(一)参观路线可分三条:(1)由北平出发,沿平汉线南下,经汉口东行赴京、杭、沪,再北返至济南,青岛返平。(2)由平至津搭轮由海道赴沪杭京,再北返至济南青岛返平。(3)赴日本。以上三条路线,视情况择一施行。(二)旅费请学校当局津贴在四十元以上,(三)出发日期定于四月初旬,又据该系某同学谈:本校毕业参观之旅费,向由学校当局每人津贴四十元,故同学亦向学校交涉按照先例发给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3 月 18 日

北大经济学会简章

一、名称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

二、宗旨　本会本互助之精神，以研究经济学术，讨论经济问题为宗旨。

三、会员 1. 凡经济系同学，赞成本会宗旨者，皆得为本会会员，非经济系同学愿入本会者，须经会员二人之介绍及执委会之通过。

2. 本会得敦请校内外学者为导师。

四、组织　本会设下列各股：

1. 文书股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件及召集开会事宜；

2. 交际股二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3. 事务股二人，办理本会一切会计庶务事宜；

4. 研究股三人，办理本会一切研究事宜；

5. 出版股二人，办理本会一切出版事宜。

五、选举　本会各股职员任期一年，于每年秋季学开后一月内，用单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六、会期　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一次，全体大会每学期二次，遇特别事件均可临时召集之。

七、会费　暂时免收，必要时得由执行委员会议决向会员征收，或举行募捐。

八、出会　1. 会员自请出会者；

2. 违背会章经会员二人之指出，并执行委员会之通过者；

3. 会员于开大会一次不出席，而事前无声明者，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4. 会员于开全体特别大会时两次不到，而事前无声明者，即开除其会员资格。

5. 执行委员于开执行委员会时经二次不到，而事前无声明者，即取消其委员资格，依次递补。

九、会址　北大第一院经济学会。

十、附则　1. 本简章自通过之日施行。

2. 本简章有不适宜处，得由全体会员五分之一，提请执行委员会召集特别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二一号　1934年10月27日

北大经济学会昨开年会改选本届执委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系经济学会，昨午后七时在该校二院宴会厅举行年会，到该系教授同学六十余人。开会后先由上届执委略报告本年中工作概况外，即由各教授讲演。嗣开始讨论议案，主要为对旧会章加以修改，将委员人数增十四人，各案议决后，开始选举本届执委，当选者二十九人，至九时许散会。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6日

（三）法律学系

法科致法本预科各教员函

敬启者，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案据本部视察员报告内称，法科大学各班缺席学生较多，甚有逾全额半数者。又教员上堂过迟，甚有迟至打钟后三十余分钟始上堂者。视察时并见有学生一个在堂阅览秋水轩尺牍，足征管理教授均不甚认真等语，合亟令行该校仰即从严整顿，以肃学风。此令。等因到校。兹由本校对于法本预科各学生上下课时间规定办法三条，函达台端，请即查照，切实从严办理为荷，专此敬颂教绥。

北京大学法科启

兹规定法本预科各学生上下课时间办法三条如左

（一）凡学生上课时间于打上堂钟后十分钟内均须上堂归座，其过十分钟方始上堂者以旷课论。

（二）未打下堂钟以前而学生随意下堂者，即由教员将该生记明姓名，通知法科教务处亦作旷课办理。

（三）学生在授课时间内，除本课应用之讲义暨课本外，不得携带他种书籍。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七号　1918年2月8日

民国六年法科四年级学生毕业论文表

按法科章程四年级学生须作论文一篇，兹将该科去年四年级学生毕业论文之题目登布于后，以作本年四年级学生参考之材料。

（一）法律学门

姓　名	论　文　题　目	担任教员
骆鸣銮	代理论	余棨昌
关广誉	契约性质之研究	同　上
梁　焴	代理论	同　上
王容川	债务不履行之损害赔偿论	同　上
赵鸿翥	代理论	同　上
严彭龄	法律行为论	同　上
杜灵俊	中国刑法沿革论	同　上
许灼芳	中英刑法比较论	同　上
朱　卓	刑律责任论	同　上

龙沐棠	中国刑法考		同　上
袁祖黄	论责任条件及俱发罪		同　上
姜其师	犯罪要素论		同　上
戴景槐	中英两国关于财产犯罪之比较		同　上
林维亚	刑事政策论		同　上
王为周	共犯论		同　上
梁之梅	论刑罚权与刑罚之种类		同　上
田泽澍	犯罪行为论		同　上
贾　锦	刑事政策刍议		同　上
周达仁	论现刑法上之不为罪		同　上
张幼良	刑罚论		朱　深
罗子兰	论刑法之效力范围		同　上
甘均道	关于未遂罪处罚之研究		同　上
陈器范	论刑法上裁置主义		同　上
陈宝骐	刑事政策		同　上
梁敬錞	现行公司条例与修正草案之比较		周家彦
曹　鎏	中日德无限公司制度之比较		同　上
伍宗衍	论无限公司对内对外之关系		同　上
周蔚绶	论商法之本质		同　上
杨群亚	商号论		同　上
刘士杰	商人论		同　上
任玉麟	公司条例评议		同　上
肖　毅	旧公司条例与新公司条例草案之比较		同　上
许景邵	中国公司法与日德公司法之比较		同　上
马宗□	论公司条例草案上股分公司之设立		同　上
王　杰	保险论		同　上
程荣祥	论现行公司条例与公司律草案之差异		同　上
陈官煦	论公司股东之责任		同　上
胡宝麟	公司股分论		同　上
赵嘉任	公司设立论		同　上
谢　非	中日德商号规则之异同论		同　上
叶国章	商业使用人论		同　上
赵源逢	论代理商		同　上
姜景煦	商业使用人论		同　上
章　瑗	商号之研究		同　上
冯启韶	我国商号之规定与德日法之比较		同　上
谭　澄	商号论		同　上
吴炯昭	商法民法编纂分合论		同　上
朱宝铭	商号概论		同　上
姜景暄	质权论	(法文)	巴　和
杨肇熉	论契约	(法文)	同　上
陈鹏程	继承法	(法文)	同　上

罗　怀	论法律上妾之地位	(法文)	同　上
冯瀚澄	中国之破产法	(法文)	同　上
宣　杲	担保物权及不动产之质及抵押权论	(法文)	同　上
薛汝铣	中英两国刑法之比较	(法文)	毕善功
阮志华	论中国之开放门户保全领土		张煜全
江钟麟	论武装商船		同　上
宋庆璠	论占领		同　上

（二）政治学门

姓　名	论　文　题　目		担任教员
钱应玙	空中及海陆战争		张煜全
胡富振	论租借地		同　上
盛世煜	国会论		钟赓言
范　铠	同上		同　上
梁元芳	国家之作用		同　上
吴景超	国会组织论		同　上
余国桢	行政首长论		同　上
卢起炤	宪法论		同　上
朱锡诒	政府组织论		同　上
肖秉良	内阁论		同　上
吴景尧	论古今国体之变迁		同　上
尹克任	论莫伦宪法		同　上
陶赞兆	国家概论		同　上
崔允恭	国会权限论		同　上
冯中垫	政党考	(英文)	严鹤龄
赵之秋	中国国会选举制度概论		同　上

（三）经济学门

姓　名	论　文　题　目	担任教员
薛笃烈	中国烟酒税论	陈兆焜
富维骥	民国租税改革论	同　上
何文铎	中国历代田赋沿革论	同　上
刘光颐	中国盐法论	同　上
邵哲民	中国之外债	同　上
安贞祥	长芦历代盐政利弊论	同　上
王竞存	近代田赋论	同　上
李克岐	所得税比较论	同　上
刘秉麟	中国税制论	同　上
蒋震龙	中国关税论	同　上
李振寰	税源划分论	同　上
王衍庆	预算决算论	同　上
李渔礼	国债之清理	同　上
李本清	裁厘加税论	同　上
刘庆苌	厘金刍议	同　上

朱　方	银行清算公所论		朱公钊
李　芳	中国币制统一论		同　上
杨　□	中国钱币史		同　上
李荫民	中国币制沿革考		同　上
马家骧	美国国民银行制度之研究		同　上
张受均	金汇兑本位与中国币制改革之关系		同　上
关　棠	英伦银行之地位	（英文）	同　上
林本中	美国省银行制度考		同　上
稽储英	价值论	（英文）	同　上
郝名儒	山西之实业	（英文）	同　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四、七十五号　1918年2月22～23日

法科学长布告

顷有人报告，三年级证据法授课时间，有非本门学生在教室内听讲，间有任意出入扰乱秩序，妨碍本门学生之听讲，请加以禁止等语。查各门学生授课时间及教室，均有一定次序，不得任意自由行动扰乱他人听讲之规定。乃近日各生之中，有于本门教员请假未授课时间内，随意扰及他教室听讲者，殊属不顾公益，除特地调查外，今先为诰诫，以后再有上列情事，定当照章惩戒。此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九（九字衍）号　1918年3月13日

校长布告

法律学系政治学系补选教授会主任，已于本月二十一日举行。选举结果，兹公布于下：

法律学系

王世杰　三票

燕树棠　一票

王世杰教授当选为法律学系主任。

政治学系

周　览　六票

陶孟和　一票

周览教授当选为政治学系主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九八号　1923年9月24日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

本系四年级专门研究简章,经于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议定,兹布告之。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律系专门研究简章

十二年九月法律系教授会修正

(一) 专门研究为本系四年级学生必修科目,以译书及论文为研究方法。

(二) 译书、论文得依学生志愿选择一种。

(三) 译书以英法德日文为主,译书由学生选定原本;论文由学生自由认定题目,于第四学年开始时,请由担任该科目之教员认可之。

(四) 教员审定学生所选原本可以翻译时,当面指定页数,令讲解原文,决定其能否胜任,不能胜任者,不得翻译。

(五) 译书原本及论文题目经认可后不得更改。

(六) 译稿至少须达一万五千字,稿本宜酌量附以详论或解释。

论文每篇须达八千字以上。

(七) 学生于做论文或译书期间内,应由担任该科目之教员随时给以指导,并考察其研究或翻译之成绩。

(八) 译稿论文均须于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完交。

(九) 译稿论文之评定,及格者分为甲乙丙三等。

(十) 译稿或论文不及格者,应提交本系教授会议复核之。

(十一) 凡译稿或论文如经本系教授会认为有付印之价值时,得由教授会请求本校代为付印,但版权人愿自付印者听。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

凡本系四年级生,希各查照本系专门研究简章所开,将论文题目或译文原本,于本年十月底以前,提交次表所指定之教员核可,此布。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律系专门研究导师人名表

(甲) 论文

公法	燕树棠　周　览　王世杰
民商法及刑法	黄右昌　燕树棠

(乙) 译文

英文　　王世杰　燕树棠
法文　　周　览　王世杰
德文　　黄右昌　左德敏
日文　　黄右昌

法律系教授会布告

本系四年级选修科目“社会立法论”，因乏人担任，暂停讲授。四年级各生须就他项科目选修之。此布。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〇三号　1923年10月1日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

本系外国法科目系分英美法、法国法、德国法三项，由学生依其所习之第一外国语而选择之。凡选修法国法或德国法之第一、第二、第三年级生，务各克日向注册部报名。如报修此项科目之人数不敷开班，本教授会便须酌量合并班次与变更授课钟点。此布。

本系第三年级英美法，改由郑天锡先生讲授。此布。

本系第四年级选修科目中之社会立法论，因乏人担任，本学年暂停讲授。各生须就该年级之其他选修科目选定两科目修习之。此布。

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三二号　1924年10月1日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

（一）凡本系四年级生，须各查照本系指导书专门研究简章所开，将论文题目或译文原本，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经次表所指定之教员审可，并将所审可之论题或译本名籍，向本系教授会（第三院第六教室楼上）登记：

（甲）论文

关于国际法宪法行政法及刑法者　　燕树棠　周　览　王世杰
关于民商等私法者　　黄右昌　燕树棠

（乙）译文

英文　燕树棠　周　览　王世杰
法文　周　览　王世杰
德文　左德敏　张志让

日文　黄右昌　周　览

(二) 各生论文或译文,一律须于十四年四月十日以前,送交本系教授会。

(三) 各生所作论文及译文,除经本系教授会,或以上所指定之教员认为无庸面试者外,一律须受面试。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三九号　1924年10月9日

北大法律系毕业成绩最优者四人

北大法律学系毕业论文译文成绩,经该系教员评定及教授会审查,认为较前显有进步,成绩最优者有四人,兹将其姓名及所提出之论文译文探录如下:

(论文)

葛扬焕《侵权行为论》,

方善征《巡回裁判制议》,

吴应义《国际法之制裁》,

(译文)

田家杰《法律学》。

《晨报》1926年7月3日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

一　凡本系四年级生,须各查照本系指导书专门研究简章所开,将论文题目或译文原本,于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提经次表所指定之教员审可,兹将所审可之论题或译本名称,向本系教授会登记:

甲　论文

关于国际法宪法行政法及刑法者　燕树棠　周　览　王世杰

关于民商等刑法者　黄右昌　燕树棠

乙　译文

英文　燕树棠　周览　王世杰

法文　周杰世　王览

德文　左德敏

日文　黄右昌　周览

二　各生论文或译文,一律须于十六年四月十日以前送交本教授会。此布。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九一号　1926年11月26日

法律学系教授会布告

本系四年级生赴京师各级法院及监狱参观日期，业经与各该处接洽停妥。务望四年级各生查照次表所定时日及参观处所，届时在第三院第六教室齐集，全体前往参观。此布。

参观处所	参观日期	出发时间	人数
京师高等审判厅、检察厅	本月十日下午二时（星期二）	同日下午一时	全班
大理院	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时（星期三）	同日下午一时	全班
京师地方审判厅、检察厅	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时（星期四）	同日下午一时	全班
京师第一监狱	本月十四日下午三时（星期六）	同日下午二时	全班

十六年五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〇五号　1927年5月9日

北京大学法律学会通告

本会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二院宴会厅开成立大会。

主席：纵精琦　　记录：杨昆

（一）主席致开会词　本会应同学之需要而产生

（二）筹备员报告

去年本校尚未恢复时期，课业停顿，本系同学多不在平。由少数同学组织法律研究社，以便互相观摩。该社现感范围过狭，其他同学亦觉有全系组织之必要，始有法律学会之发起。上星期二开筹备会一次，推举筹备员四人，简章起草员三人，负接洽各班及筹备成立大会之责。法律研究社已经该社社员议决解散，所有存款六十元全部捐入本会。

（三）通过简章

（四）讨论事项

a. 法律协进会议决举办。

b. 本系教授有至今尚未到校者，请学校电催。

c. 本校新购书籍关于法律方面者甚少，请学校添购。

（五）选举

文书股：张守正　五票　（当选）

　　　　李光纬　三票　（当选）

　　　　王焕斗　二票　（候补）

夏竹林　二票　(候补)
傅尚文　二票
杨　昆　二票
事务股:杨　昆　八票　(当选)
翟佩琦　三票　(当选)
陈天录　二票　(候补)
纵精琦　二票
李光纬　二票
出版股:纵精琦　六票　(当选)
沈成勋　三票　(当选)
□道□　三票　(当选)
娄德墉　三票　(当选)
李毓民　二票　(候补)
张守正　二票
交际股:纵精琦　六票　(当选)
刘　霜　三票　(当选)
刘绍武　二票　(当选)
傅尚文　二票　(当选)
杨　昆　四票
翟佩琦　二票
沈成勋　二票

北京大学法律学会简章

(一) 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法律学会。

(二) 宗旨　本会以研究法律学理及其应用,并促进本系之发展为宗旨。

(三) 会员　凡本校法律系同学皆得为本会会员。

(四) 大会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

(五)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为本会执行机关,由下列各股组织之:

1. 文书股: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召集会议。
2. 事务股:设委员二人,专司本会收支及一切杂务事宜。
3. 出版股:设委员三人,专司本会出版事宜。
4. 交际股:设委员四人,专司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六) 会议

1. 大会:每学期于开课三周内举行,遇有特别事故,经执行委员会议决,或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开临时会。

2. 执行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遇有特别事故,经委员三人以上之提议,得开临时会。

(七) 选举　于每年秋季大会用单记名投票法选举之,连选得连任一次。

(八) 工作

1. 分组讨论；

2. 讲演，请会外学者讲演，由会员讲演；

3. 襄助学校发展本系；

4. 诉讼实习；

5. 出版刊物；

6. 参观。

本条(1)(4)(5)三项细则另定之。

(九)经费　由学校津贴，不足时由大会议决向会员征收之。

(十)简章修改　本简章修改权属于大会。

(十一)生效时期　自大会通过之日有效。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九二号　1929年11月28日

北大法学院法律系备案

司法院函教育部，略谓以前准转送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二十一年度各种课程章节表，请准备案一案，本院查核尚属完善，应准予备案云云。

《申报》1933年9月7日

戴修瓒讲北大法律系内容

本报特讯　北大法律学会昨日上午九时，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举行迎新大会，并改选职员。届时到教授戴修瓒、刘志敭、李祖英暨该系新旧同学三十四人。主席王毅君，纪录梁念曾。开会时首由该系主任戴修瓒致词，略谓年来政府缩紧文法教育，学校又复减少法科招生名额，以致本系学生甚少。但量少而质实，同学成绩若与他校相较，处处高人一筹，惟外间人士对于北大法律系多有批评，认为本校法律系是概念式的法律研究，只重解释，而忽视法律学理和体系的研究。此种批评容有未当。因外间实不明了本系之内情。查本系功课排列，一二年级多注重解释之基础功课，三四年级则趋重理论研究，实则解释与分析研究应趋重于理论，因根本吾国法律尚在幼稚时期，所有法律基础多来自外国。外国学校所以多注重理论之原故，乃在别人参考书籍繁多，杂志盈橱，极感便当。吾国自国民政府成立以来，新法之规定为时不久，至于参考书籍，实在可怜，即有一部亦乏价值。若云法律丛书，上海书阀固然印行不少，但多系东抄西袭，以短时间七凑八凑，装成厚册行销市上，以欺世人。其无学理研究，异花异样，有如戏子之穿八卦衣，不但无益反有损也。故在法学幼稚之中国，如对于本国法律，尚不能作一正确之解释，遑论外国法之理论体系。戴氏致词毕，刘志敭又继起补充戴氏意见，简谓本校之教授法，自有其伟大精神之所在。至于重法律解释，自有本校之用意。若以趋重理论研究而言，目前中央大学法律系已遭败也。其学生毕业不但对于法律条文不能解释，即应高考亦难已如愿。此偏于理论而忽于实际之故也。今者中大因失败而改组学制，更换主任，结果聘本系旧同人曹先生去主持，可

见外间批评之不当。末由李祖英致词，劝学生深研运动。该会即讨论修改简章，并议决参加组织学生会筹备会，交下届执委酌量办理。继改选职员，结果选出执委，文书：曹振川、蔡懋官，候补：王毅君、梁念曾、吴芳亭。交际：邱祖桐、梁念曾，候补：王毅君。事务：马琰、张怀生，候补：倪志宽、耿宗祥。研究：吴世桢、郝廷柱，候补：郎志鹤、邝护华。编辑：郎志鹤、耿宗祥、李士彤，候补：马琰。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13日

北大法律学会启事

本会业于一月七日假第一院政治学会开成立大会，通过简章如下：

北大法律学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法律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法学、敦笃友谊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暂设第一院。

第四条　凡本校同学具备左列资格之一，经本会会员介绍，得为本会会员。

（1）肄业或毕业法律学系者；

（2）其他学系同学有研究法学之兴趣者。

第五条　本会会务分左列各款：

（1）专门研究；

（2）刊行出版物；

（3）辩论实习；

（4）敦请名人讲演；

（5）本系改良事宜之建议。

第六条　本会得聘请本校教员为导师。

第七条　本会职员分左列各种，任期半年，于大会选举之。

（1）文书一人；

（2）编辑四人；

（3）交际二人；

（4）会计一人；

（5）庶务一人。

第八条　本会会费分左列各款：

（1）入会费：大洋二角，于入会时缴纳。

（2）常年费：大洋三角，于每年第一届大会后半月内缴纳。

（3）特别费：于特别需要时募集之。

第九条　本会会议分左列各款，由文书召集之：

（1）大会：每年二次，于学期开始后一月内举行；

（2）研究会：于每月第一周星期一下午举行；

（3）临时会：遇特别事故，经会员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召集之。

前项各款会议主席，由会员轮流担任之。

第十条　会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会。

（1）自愿退出者；

（2）妨碍本会名誉或会务，经大会过半数之决议者；

（3）未缴纳常年会费者；

（4）研究社继续三次不到者，但预先声明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本简章得经全体会员四分一以上之提议，交由大会修改之。

第十二条　本简章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会成立伊始，百端待举，群策群力端赖长才，凡本系及他系同学热心加入者，极所欢迎。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一〇号　1925年1月9日

国立北京大学法律学会简章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法律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研究法律学理及其应用，并促进本系之发展为宗旨。

（三）会员　（A）凡本系同学及教员皆得为本会会员。

（B）凡本校他系同学及教员经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亦得为本会会员。

（四）大会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

（五）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为本会执行机关，由下列各股组织之：

（1）文书股　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文件及召集开会等事宜。

（2）交际股　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3）研究股　委员二人，办理分组研究各种法律学科等事宜。

（4）事务股　委员二人，办理本会收支一切杂务事宜。

（5）编辑股　委员三人，办理本会出版等事宜。

（六）会议

（1）大会

（a）常会　每年二次，于每年期开学后一月内召集之。

（b）临时会　经执行委员会通过，或五人以上会员请求得召集之。

（七）选举　于每年秋季大会用单记名投票法选举之，连选得连任一次。

（八）经费　由学校津贴不足时，由大会议决向会员征收之。

（九）附则　（Ⅰ）简章修改　本会章修改机关属于大会。

（Ⅱ）简章生效　自大会通过之日有效。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九七号　1931年4月2日

北大法律学会分二十一组研究法学

北京大学法律学会，昨开第一次执委会，出席彭启周等十余人，主席纪元，兹将其议决事项录之如左：

(一) 分组研究各种法律科学案，议决分民生研究组，刑法、宪法、法理学、劳动法、土地法、国际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共二十一组。(二)出版会刊案，议决，(甲)每学期出版一次，(乙)定名为“法学论丛”，(丙)第一期出版日期，本年暑假内，(丁)顾问聘本系教授担任之，(戊)经费向学校交涉。(三)聘请他校法学教授来校讲演案，议决，定每二周举行一次。在最近请克德润博士讲演。(四)赴法院旁听案，议决，请李怀亮指导。(五)参观本市监狱案，定今日(十六日)下午参观第一监狱。十九日上午参观第二监狱。并讨论其他重要议案多项云。

《京报》1931 年 4 月 16 日

北大法律学会明日公开学术讲演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学会，定本星期日上午九时在该校二院大礼堂举行本年度第一次公开学术讲演，聘定该系教授燕树棠、李祖荫主讲，讲题一为“现代国民与法律”，由燕树棠教授担任；一为“司法会议之缩影”由李祖荫教授担任。该系文书股已在一院出有布告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9 日

北大法律学会昨开座谈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法律学座谈会，昨下午四时在该校一院法学研究室举行第二次讨论会。到会有该系主任戴修瓒，教授董康，刘志敭，蔡枢衡及同学来宾等三十余人，开会后主席作简单报告后，即照预定之问题进行讨论。预定之问题为：(一)法律学方法论之趋向，(二)白银国有所引起之法律问题，(三)中国人批评与研究本国法律应有之立场。因一二两题关系较密切，故连续讨论，第三题移后讨论。第一问题之结论，旧有各派已尽过其历史上的任务，至今亦不无可采之成绩，新兴的社会方学派尚在草创，能否成一方法论尚是问题。法律现象随社会而变迁，法律学为说明此现象，亦不能一成不变其说明之方法。在体系上大别为二，即由思维出发或由存在出发，今吾人研究法律，可由静的方面入手，即分析成法，然后会通于动的方面，即联系的研究，回头来批评改造方法。第二问题之结论：(一)银币成不融通物，相对的金种之债，成为以法币替代给付，绝对的金钟之债，按我民法二二五，二六六危险负担办理。(二)生银在私人为不融通物，在银楼则可存“相当”数量为买卖之标的物，但“相当”如何，财部未有规定，执行上即生困难。关于此点留下次会讨论，以为立法之参考。至七时散会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2 月 3 日

北大法律系课外导师聘定

北京大学法律系课外导师，业经该校教务处聘定，兹将指导时间列下：

指导时间　戴君亮教授，星期二上午八时至十时，在一院教授室、星期三下午一至三时同前、星期五上午八至十时同前。燕召亭教授，星期二上午八至十时一院教授室、星期三上午十至十二时同前、星期四上午八时至十时同前、星期五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同前。陈克生教授，星期一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一院教授室、星期二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同前、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时同前。董绥经教授星期二下午三至五时同前、星期三下午一至三时同前、星期四下午一至三时同前，李麋寿教授，星期二下午一时至三时、图书馆二三号研究室、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时一院教授室、星期四下午一至二时同前、星期五下午一至五时图书馆二三号研究室。蔡诱衷教授，星期一下午一时半(至)三时一院教授室、星期三下午一时半至三时同前、星期五下午一时半至三时同前、星期六下午三时至四时同前。

《京报》1936年10月18日

北大法学院师生定期旅行青龙桥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学年开学以来，师生联欢集会，较之以往各学期倍形活跃，先有理学院之师生联欢，继又有法学院一年级生举办之师生游园，虽被目为闲情逸致，然久习于城市生活，偶至乡郊旅行，一新头脑，于健康修养均有裨补，非单纯之偷暇寻乐可比。故每次游园结果皆极美满。兹法学院院长周炳琳，该院各学系主任及各教授又发起邀请各学院全体同学旅行长城之举。昨已将大致办法在一院公布，日期定本星期日(二十七日)，旅行目的即为青龙桥，乘平绥车当日往返，参加之同学仅交车费五角，不足之数及聚餐费用，概由周院长及各系主任教授捐助，签名日期限二十四、二十五两日，并规定各班推举代表二人，负责筹备，详细办法，俟人数决定即行公布，想届期将有一番盛况云。

张忠绂赴豫讲演　又北大法学院政治系主任张忠绂氏，在国内学术界向居崇高地位，兹因河南大学久慕张氏盛名，特于本月二十三、四、五，三日邀请，其往该校作短期讲演，张氏已应许，并于日前乘平汉车南行，在北大本星期内应授之学课，改下周内返平后补授云。

《北平晨报》1935年10月24日

北大本年度法学院三学系导师名单决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年度法学院三学系导师名单及毕业之论文题目，业经各学系教授会决定。兹探得其各系之导师名单及指导时间列次：

法律学系　戴修瓒，星期一上午十至十二时，星期四上午八时至十时，星期六上午八至十

时。刘志敭，星期二下午一至五时，星期三十至十二时，下午一至五时。董康，星期二上午九至十二时，星期五上午九至十二时。陈瑾昆，星期一上午十至十二时，星期二下午四至六时，星期三下午一至三时。燕树棠，星期一下午一至四时，星期三上午八至十二时，星期四上午八至十二时，星期五上午八至十二时。李祖荫，星期一下午三至五时，星期四下午一至三时，星期六上午八至十时。张映南，星期二下午四至五时，星期四下午三至五时，星期五下午三至五时。蔡枢衡，星期四下午一至三时，星期五下午三至五时。

政治学系　张忠绂，星期一上午九时半至十二时，星期二下午三至四时，星期三下午二至三时。陶希圣，星期二上午八时半至十二时，星期四上午十一至十二时，星期六上午十至十二时。许楚生，星期二上午九至十时，星期四上午十至十二时。陈受康，星期一上午十至十二时，星期三上午十至十二时。

经济学系　赵廼抟，星期二上午九至十时，星期三上午九至十时，星期四上午九至十时，星期五上午九至十时。秦瓒，星期二上午九至十时，星期三上午九至十时，星期四上午九至十时，星期六上午九至十时。周作仁，星期二下午四至五时，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时。周炳琳，星期三上午十至十二时，星期四上午十至十二时，星期五上午十至十二时，下午三至五时，星期六上午十至十二时。卓宜来，星期二上午十至十一时，星期四上午十至十一时。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16日

四、各系教授会主任、系主任等

学科教授会组织法

十二月八日评议会议决案

（一）本校各科各门之重要学科，各自合为一（部），每部设教授会，其附属各学科或以类附属诸部，或各依学科之关系互相联合组合成部，每一合部设一教授会。

例如国文部、英文部、哲学部、史学部、数学部、物理学部、化学部、经济学部、法律学部、政治学部，皆可各自成部，自设教授会。

又如生物学、社会学、人类学之类可依类附属诸部。

又如德文、法文、拉丁文可联合组成合部。

（二）每一部之教员，无论其为研究科、本科或予科教授、讲师、外国教员皆为本部教授会之会员。

（三）每一部设主任一人，任期两年，由本部会员投票选举之。

（四）每部有事务所一处，为主任与各教员接洽之所。

（五）本部教授会，每月开会一次，商议本部应办事宜，会时由主任主席。

（六）本部遇有要事，可随时由主任召集临时会议。

（七）凡关于本部下列诸事，本部教授会皆有讨论决议之责。

（1）本部教授法之良否。

（2）本部教科书之采择。

（八）凡关于本部下列诸事，本部（教授会）皆有参予讨论之责。

（1）本部学科之增设及废止。

（2）本部应用书籍及仪器之添置。

（九）每部应编纂本部学科课程详表一册，列举各学科，为有统系的编纂并略说各科之内容及应用之课本及参考书。此册须于每前一学年第二学期编成发行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二号　1917年12月11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经校务会议制定本校各系学会之组织原则，特公布于左：

各系学会之组织原则

一、各系学会以研究学术为目的。

二、各系学会须受各该系教授会之指导。各该系教员为当然会员。

三、各系学会之会务,应使全体会员,充分参与。

四、各系学会如因经济不敷须请求学校津贴,就特定用途,拟具预算书,提请各该系教授会核许,转请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酌量议给。

五、各系学会之组织章程与职员姓名、须报告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备案。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四号　1936年10月10日

学科教授会主任表

主任姓名		别号	籍贯	住址
沈尹默	国文	尹默	浙江吴兴	东城什方院三十五号
胡　适	英文	适之	安徽绩溪	本校
秦　汾	数学	景阳	江苏嘉定	西城前泥湾西头
何育杰	物理	吟苜	浙江慈谿	西城北京师范学校内
俞同奎	化学	星枢	浙江德清	西城机织卫中间路北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号　1918年1月19日

文理两科教授会主任办公时间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数　学							下午二时在文科学长室会议
物　理	何育杰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化　学	俞同奎	十二至一	八半至九	三至四	八半至九	十二至一	
哲　学	陈大齐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二半至三	
中国文学	沈尹默	十半至十一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十一半至十二	
英　文	胡　适	十一半至十二	九半至十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法　文	贺之才	十一至十二	三半至四	十一至十二	四半至五	十一至十二	
德　文	顾兆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八号　1919年4月10日

校长通告

数学系、化学系、地质学系、德国文学系、经济学系教授会主任先生公鉴：本年四月间，教授会主任照章应改选二分之一，现除史学系、哲学系两主任选定未久，毋庸改选，及物理学系、中国文学系、政治学系、法律学系业经改选外，英国文学系、法国文学系均已准备改选，此外五系请留至明年改选，以符定章，谨此布闻。

蔡元培谨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八六号　1920 年 4 月 20 日

学系主任先生大鉴，本校各系主任，照章应于本年四月改选二分之一，前以教职员停止职务迄未举行，现校务已照常进行，亟应举行改选，查物理学，中国文学、政治学、法律学、英文、法文六系主任曾于去年四月改选，本年尚应留任。其数学、化学、地质学、德文、经济学、史学、哲学各系主任皆应改选，以符每年改选二分之一之规定，改选手续及日期另行拟定，特此奉闻，并候

教安

蔡元培敬启

（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致颜先生

任光先生大鉴，敬启者，物理系主任改选，于本日下午五时开票，先生当选，谨此奉知。又改选教务长定于本日下六时投票，请　先生即刻到会为盼，专此顺候

教祺

蔡元培启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致杨先生

丙辰先生大鉴：

敬启者，德文系教授会主任本年应当改选，查德文系教授只二人，照章应由先生接替教授会主任，兹特通知，即请鉴察为盼，专此敬候

教祺

蔡元培启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改选后各系主任名单

数学	冯祖荀——新选	法文	贺之才
物理	颜任光——新选(不应今年改选因张菊人先生辞职故改选)		
德文	杨震文——新选	史学	朱希祖——新选
化学	陈世璋——新选	经济	顾孟馀——新选
地质	何　杰——新选	政治	陈启修
哲学	陶履恭——新选	法律	黄佑昌
国文	马裕藻	英文	胡适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24

校长通告

物理学、中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政治学、法律学七系改选主任,业于二十四日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宣布于下:

物理系　颜任光两票(当选)　丁燮林一票

中国文学系　马裕藻八票(当选)　沈士远两票　吴　虞一票

英文学系　胡　适三票(当选)　杨荫庆一票　(本系教授七人,有三人未投票)

法文学系　李景忠两票(当选)　贺之才一票　杨　芳一票　(本系教授五人,有一人未投票)

政治学系　陈启修三票(当选)　王世杰一票　何基鸿一票　陶孟和一票　顾孟馀一票　(本系教授八人,有一人未投票)

法律系　何基鸿两票(当选)　燕树棠一票　朱锡龄一票　周龙光一票　王世杰一票　(本系教授七人,有一人未投票)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一〇号　1922年4月25日

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记事录:本校各系主任名单

数学系　冯祖荀(汉叔)

物理学系　颜任光(任光)(新改选)

化学系　陈世璋(聘丞)

地质学系　何　杰(孟绰)

哲学系　陶履恭(孟和)

中国文学系　马裕藻(幼渔)(新改选)
英文学系　胡　适(适之)(新改选)
法文学系　李景忠(泫生)(新改选)
德文学系　杨震文(丙辰)
史学系　朱希祖(逖先)
法律学系　何基鸿(海秋)(新改选)
政治学系　陈启修　(惺侬)(新改选)
经济学系　顾孟馀(孟馀)

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呈(七)·目录号1·案卷号123

评议会布告

本年改选各系主任,已于本月二十六日举行。改选结果,兹公布于下:

数学系　冯祖荀　三票(当选)　胡浚济　一票　程振钧　一票
化学系　王星拱　五票(当选)　陈世璋　一票
地质学系　何　杰　三票(当选)　李四光　一票　王　绍　一票
哲学系　陈大齐　四票(当选)　蒋梦麟　二票　马叙伦　一票　李煜瀛　一票
德文学系　杨震文　本系只有教授一人,照章当然连任。
史学系　朱希祖　五票(当选)　李大钊　一票
经济学系　顾孟余　四票(当选)　朱锡龄　一票。

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九八号　1923年3月27日

校长布告

物理学、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政治学、法律学六系主任改选,业于二十二日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宣布于下:

物理学系　颜任光　三票(当选)　何育杰　一票
国文学系　马裕藻　八票(当选)　沈尹默　三票
英文学系　胡　适　三票(当选)　陈　源　一票
法文学系　杨　芳　三票(当选)　李景忠　一票　宋春舫　一票
政治学系　周　览　六票(当选)　高一涵　一票
法律学系　王世杰　二票(当选)　燕树棠　一票

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五二号　1924年4月23日

校长布告

数学、化学、地质学、哲学、德文学、史学、经济学七系主任改选，业于本月五日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宣布如下：

数学系　　王仁辅　两票(当选)　冯祖荀　一票　王尚济　一票

化学系　　王星拱　四票(当选)

地质学系　王　烈　两票(当选)

哲学系　　陈大齐　七票(当选)　胡　适　一票　陶履恭　一票

德文学系　　德文学系教授二人，照章应由朱家华先生接替。

史学系　　朱希祖　三票(当选)　陈汉章　两票　马　衡　一票

经济学系　　顾孟馀　四票(当选)　李大钊　一票

十四年三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三九号　1925年3月6日

校长布告

物理学系及化学系主任因事请假业已改选，于本日(七日)十二时在校长室开票，其结果如下：

物理学系　　丁燮林　四票(当选)　李书华　一票

丁燮林先生当选为物理系主任。

化学系　　丁绪贤　四票(当选)　李麟玉　一票

丁绪贤先生当选为化学系主任。

十一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〇二号　1925年11月9日

北大改选六系主任　预科丙股主席亦改选

北大物理学、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政治学、法律学六系主任及预科丙股主席、本年届改选之期。日前投票，已于本月二日开票，兹探得选举结果为(一)物理学系丁燮林，(二)国文学系马裕藻，(三)英文学系张欣海，(四)法文学系杨芳，(五)政治学系周览，(六)法律系王世杰。又预科丙股主席，当选者为李书业[华]云。

《晨报》1926年4月4日

校长布告

物理学、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政治学、法律学六系主任及预科丙股主席改选，业于本月二日开票。将得选举结果，宣布于下：

物理学系　丁燮林　三票(当选)　李书华　一票

国文学系　马裕藻　四票(当选)　张凤举　三票

英文学系　张欣海　二票(当选)　温源宁　一票　陈　源　一票

法文学系　杨　芳　一票(校长加一票以杨先生　继续担任)　贺之才　一票　李宗侗　一票

政治学系　周　览　五票(当选)　高一涵　一票

法律学系　王世杰　二票(当选)　燕树棠　一票

预科丙股主席　李书华　一票(当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七四号　1926 年 4 月 3 日

校长布告

本校经济学系主任顾先生因事出京，特举行补选主任。业于本月六日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宣布如下：

余文灿　三票(当选)

皮宗石　一票

十五年四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七八号　1926 年 4 月 10 日

校长布告

教育学系教授只有二人，照向例不必选举，应请先到校之教授为主任。

高宝寿教授应为教育学系教授会主任。

英文学系教授会主任补选业于昨日(十七日)举行，计收到二票，其结果于下：

陈　源　二票(校长加一票)

温源宁　一票

陈源教授当选为英文学系教授会主任。

预科教授会甲股主席补选业于昨日(十七日)举行，计收到二票，其结果于下：

刘　复　二票(校长加一票)

魏友枋　一票

刘复教授当选为预科教授会甲股主席。

预科丙股教授只有二人,照向例不必选举,应请先到校之教授为主席。

胡壮猷教授应为预科教授会丙股主席。

物理学系教授会主任补选业于今日(十八日)举行,计收到四票,其结果于下:

李书华　三票

何育杰　一票

李书华教授当选为物理学系教授会主任。

此布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九四号　1926年11月19日

校长布告

数学、化学、地质学、哲学、德文学、史学、经济学七系主任改选,业于本月二十七日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宣布于下:

数学系　王仁辅　两票(当选)　胡浚济　一票

化学系　丁绪贤　一票(当选)

地质系　王绍瀛　两票(当选)

哲学系　陈大齐　三票(当选)　徐炳昶　一票

德文学系　杨震文(德文学系教授一人,照章杨先生当然为主任)

史学系　朱希祖　两票(当选)　叶　瀚　一票

经济学系　朱锡龄　一票(当选,校长加一票)　余文灿　一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九六号　1927年4月28日

校长布告

本届改选主任,哲学系陈大齐先生当选,经济学系朱锡龄先生当选。嗣因陈先生原为心理学系主任,照章不能兼任;朱先生一再坚辞,挽留未允担任。爰特合行补选,业于本月五日在校长室开票。兹将结果宣布如下:

哲学系　徐炳昶　两票(当选)　陈大齐　一票

经济学系　朱锡龄　一票(校长加一票,当选)　余文灿　一票

十六年五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〇三号 1927年5月6日

学系主任名单

十六年六月底为标准

王仁辅	数学系	李书华	物理系
丁绪贤	化学系	王绍瀛	地质系
谭熙鸿	生物系	樊际昌	哲学系
高仁山	教育系	陈大齐	心理系
马裕藻	国文系	陈　源	英文系
李宗侗	法文系	杨震文	德文系
朱希祖	史学系	王世杰	法律系
周　览	政治系	朱锡龄	经济系
关应麟	预科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95

本届各系主任姓名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选举

数学系	王仁辅	得三票当选
物理学系	夏元瑮	
化学系	丁绪贤	得二票当选
地质学系	王　烈	得二票当选
生物学系	经利彬	
哲学系	邓以蛰	得一票当选
教育学系	陈大齐	
心理学系	樊际昌	
国文学系	马裕藻	得三票当选
英文学系	温源宁	
法文学系	贺之才	
德文学系	杨震文	
史学系	朱希祖	得二票当选
东方文学系	周作人	
法律学系	黄右昌	
政治学系	何基鸿	

经济学系　　徐宝璜

总务处各主任姓名：

总务部主任　总务长兼

庶务部主任　胡浚济

注册部主任　徐宝璜

图书部主任　马　衡

出版部主任　杨　铎

仪器部主任　李玉麟

《北大日刊》第二一四四号　1929年4月16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各学系主任照章在第二学期之初改选半数，并经抽签决定。本届应行改选主任之各学系为物理、化学、地质、哲学、心理、国文、史学、法律等八系。兹将改选结果公布如左：

物理学系共收四票　夏元瑮二（当选）李书华一

化学系共收五票　胡壮猷二（校长加一票当选）丁绪贤二　李麟玉一

地质学系共收四票　王烈三（当选）孙云铸一

哲学系共收四票　张颐三（当选）徐炳昶一

心理学系共收三票　樊际昌二（当选）童德禧一

国文系共收七票　马裕藻六（当选）沈兼士一

史学系共收三票　朱希祖二（当选）马衡一

法律学系共收三票　何基鸿二（当选）黄右昌一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六四号　1930年3月18日

系主任当选通知

径启者，本校此次改选经济学系主任，业于本月十七日上午十二时在校长室开票，共收票四张

台端得三票当选，相应函达，即希

查照为荷。此致

秦瓒先生

代理校长齐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径启者，查本校政治学系主任照章应由台端担任，除通知教务处外，相应函达，即希

查照为荷。此致
陈启修先生

代理校长齐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20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各学系主任，照章在第二学期之初改选半数。本届应行改选主任各学系为：数学、生物、教育、英文、法文、德文、东方文学、政治、经济等九系，除德文、东方文学二系照章由杨震文、周作人两教授担任，暨教育系另定期改选外，兹将开票结果公布如左：

数学系共收三票　王仁辅　二(当选)　胡浚济　一
生物学系(收一票)　经利彬　一(当选)
英文学系共收二票　温源宁　一(校长加一票，当选)　罗　昌　一
法文学系共收二票　贺之才　一(校长加一票，当选)　朱家健　一
政治学系共收三票　陶履恭　二(当选)　白鹏飞　一
经济学系共收六票　秦　瓒　三(校长加一票，当选)　朱锡龄　三。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六七号　1931年2月25日

北京大学两系主任聘就

北京大学下学期聘任教员，前日(二十日)已发表一部名，中国文学系主任为马裕藻，教授为黄节、刘复、林损、钱玄同、沈兼士、俞平伯。此外尚有学者数人，由马氏正在接洽，一二日内，亦可发表。外国文学系，系由德、法、英、日四系合组而成，分为各组，系主任为温源宁，兼英文组主任。日文组主任周作人，法文组主任贺之才，德文组杨震文。刘复因任女院院长，沈兼士任故宫博物院文献馆馆长，钱玄同任师大中国文学系主任，周作人任女子文学系主任，依章在北京大学兼职不兼薪云。

《京报》1931年6月22日

北大研究院蒋梦麟自兼院长本年度院长系主任名单已决定

北京大学理、文、法三院院长及各学系主任，均已决定，兹分志如次：

理学院　院长饶毓泰，(一)数学系主任江泽涵，(冯祖荀代)。(二)物理学系主任饶毓泰。(三)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四)地质学系主任谢家荣。(五)生物学系主任张景钺。

文学院　院长胡适(请假期间由校长蒋梦麟暂代)。(一)哲学系主任汤用彤。(二)教育学

系主任吴俊升。(三)国文学系主任胡适(罗常培代)。(四)外国语文学系梁实秋。(五)史学系主任陈受颐(姚从吾代)。

法学院　院长周炳琳。(一)法律学系主任戴修瓒。(二)政治学系主任张忠绂。(陶希圣代)。(三)经济学系主任赵廼抟。

研究院　院长蒋梦麟,(一)文科研究所主任胡适(汤用彤代)。(二)理科研究所主任饶毓泰。

《京报》1936年7月23日

五、预　科

北京大学预科周年概况报告

关于职员事项

学长沈步洲二月间因事辞职，由徐崇钦接充。庶务长杨卓茂二年十二月间因事解职，由学监张孝曾暂兼三年由舒孝先接充。图书管理员张蔚于二月解职，由钱夏接充。仪器管理员陆费瑝二月辞职，由陈维接充。杂务员盛世鸣、晏远溟、朱之临均于一月间辞职，由包开善、王朝铨、王士泰接充。又因本年洋文讲义加增，添设洋文书记杨宗炯一员。

关于设备事项

本预科于二年八月由北京大学分出，就前译学馆址稍加修葺并无新建房屋，所有图书、仪器、标本、家具概由分科移来，嗣后陆续添购者约二百六十余件，均有物品登记簿存较〔校〕备查。

关于学生事项

二年四月招考二百零三名，五月招考六十五名，八月招考七十二名，九月招考四十三名，以上共收新生三百八十三名，插班三十八名。十二月第一部法文班毕业十名，三年三月第一二部英法文班毕业四十八名，退学学生十名，李永振、宋继瀛、王志鸿、胡越、孙钟煊、顾兴洊、龚允文、陆费堉等八名，以转入北京农业专门学校，呈准退学。李筠生一名，以转入奉天法政学校，呈准退学。王瑞珍一名，以转入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呈准退学。死亡一名，蓝长芝因咯血，移入病院调养，旋即身故。

关于经费事项

本预科支出各款，照章先期造具概算书，附入北京大学概算，送部呈领，每月经费约洋一万元，与每月决算数比较无甚变动。学费每年分三期征收，一月至三月为一期，四月至六月为一期，九月至十二月为一期，每人每月二元，以现学生三百余名计之，岁入约有六千余元。余无他项收入，并无受人捐助款项物品，合并声叙。

关于学业事项

学科及教授时间略有增减，兹分为原定课程及现行课程二表，以供比照。其第一部第一年增加英文，至第二年渐可直接听讲自宜略减钟点，俾有余力加习第二外国语。又第二年减少法律加增经济钟点以补之。第二部则第一年加增国文借补中学毕业程度所不足，第三年减少外国

语而加增化学实验，俾资挹注图画一门，平均每周三小时，已可敷用。此课程变更之情形也。

学生成绩，去年十二月学期考试列甲等者三十八名，余均分列乙等、丙等，其不及格者十六名，俟暑假时举行学年考试，概令降级。

本预科除国文、历史、地理三门系教习自编讲义油印分给学生外，外国语及矿物、地质、物理、化学等门亦由教习编印讲义，其他各科学一律采用教科书。

原定课程表

第一部

科　目	第一年每周时数	第二年每周时数	第三年每周时数
伦　理			一
国　文	三	三	三
本国历史	二	二	
本国地理	二	二	
英　文	九	七	六
德　文	（八）	（六）	（五）
法　文	（八）	（六）	（五）
西洋史	三	三	二
论　理		二	二
心　理		二	二
法学通论		二	三
经济通论			（三）
体　操	三	三	三
合　计	三〇	三二	三二

第二部

科　目	第一年每周时数	第二年每周时数	第三年每周时数
国　文	二	二	二
英　文	七	六	四
德　文	六	五	四
数　学	五	五	五
物　理	三	五	五
化　学	二	五	五
地质矿物			二
图　画	四	四	三
测　量			三
体　操	三	三	三
合　计	三三	三二	三四

现行课程表

第一部

科目	第一年每周时数	第二年每周时数	第三年每周时数
伦理			一
国文	三	三	三
本国历史	二	二	
本国地理	二	二	
英文	十	六	六
德文	（九）	（七）	（五）
法文	（九）	（七）	（五）
西洋史	三	三	二
论理		二	二
心理		二	二
法学通论		一	三
经济通论		二	〔三〕
体操	三	二	三
合计	三二	三二	三二

第二部

科目	第一年每周时数	第二年每周时数	第三年每周时数
国文	三	二	二
英文	七	六	三
德文	六	五	二
数学	五	五	五
物理	三	五	五
化学	二	三	十
地质矿物			二
图画	三	三	三
测量			二
体操	三	三	三
合计	三三	三二	三七

表中（　）号为任意选择科目，〔　〕号为预备入文科大学者必修科目。

关于课外游艺事项

本预科校友会自经去岁风潮解散后，迄未续办。现组织文学会，每期提出问题，练习辩论，以启学问上之竞争心，惟严禁干预外事。又组织体育会，由教习指导从事于掷球等有益身体之游戏，借以活泼脑力，而为修养之助。又组织音乐队，由教习中精于音乐者勉尽义务，按时教授，借以陶冶性情，而戢其嚣张之气。

关于临时发生事项

无

关于未来计划事项

扩张校舍因经费支绌未能积极进行，现拟将平房四间加盖楼屋，只因经费支绌，尚未定议，如估价极廉即分期修葺。

教科整顿之法略举如左

(甲) 编定授课细目　本预科授课向无一定标准，以故非失之迟缓，即失之躐等，且教科书更换无常，至为学生进步之障碍。今按照部章所定科目及授课时间，分别编定细目并审定教科书，俾教习有所依准，而学生亦得循序渐进。

(乙) 施行临时试验　备口试、笔答二种分数簿，由教习按期施行，俾学生知所警策，斯进步可期。

(丙) 中西作文另给分数　平日作文向不给分，因之学生视中西文毫不用心，草率完卷，不知文字为科学之根基，文字不能通达，安望科学之深造。今中西文切实注重平日作文，给予分数，合计口试及笔答分，均作为学期或学年试验平均分数百分之四十，藉以引起学生注重文字之观念。

(丁) 补救教习旷课办法　教习旷课漫无限制，而望学校之精神振作难矣。今定补救旷课办法，按月统计一次，凡教习旷课钟点逾授课钟点十分之一者，一律改期补授，以资整顿。

(戊) 常开教授会议　按月规定会期，凡关于教授上一切事项，均由教授会议表决施行，以期集思广益，不致稍有隔阂。

(己)改良稽查学生旷课方法　学生出席簿向由校役携送，流弊滋甚，今改由教习自行管理，随时携带到堂点名，每日计算旷课钟点，统于学生试验成绩内分别扣分。

经费一端已如前条，关于经费事项所述，系由北京大学呈部转领实报实销。

学风之养成，本学期发布惩戒规则，规定谴责、扣分、记过、除名各款分别实行，略见成效。又发布优待生规则于学业、操行兼顾，并筹其成绩最优者免除一学期学费。又每年举行会课二次，由教授会议评定甲乙揭示校内，奖品均教习捐资发给。又本预科所授文学选讲，关于德育方面者为多，平时延请名人来校演说，俾学生知所观感。课余之暇倡导体育，若能逐渐进行，士习不患不端矣。

《教育公报》第二册　1914年7月

预科补习班教员会成立

本月四日午后四时，预科补习班开教员会，选举主任教员，到者林保恒、鲁邦瞻、马宗芗、张崧年、刘锡彤、严毅、范铠、陈钟凡、朱卓、黄建中十君。选举之结果，范铠君得五票，陈钟凡君二票、鲁邦瞻君二票、黄建中君一票，范君当选为主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四号　1918年2月5日

校长布告

十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事项，应公布者如左：

（一）预科委员会组织大纲，通过。（略）

（二）聘任委员会提出建议案，通过：

以后本校聘请教授或讲师改为教授，须具两条件：

一、须专习本门学问，或虽非专习，而于本门学问有特长者。

二、须不在非教育的机关局所任职者。

（三）总务处提出设立女生寄宿舍案，议决缓办。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七一号　1921年10月21日

预科委员会组织大纲

十年十月十八日

一、本委员会以教授七人组成，由校长委任，任期一年，教务长为当然主席委员

二、本委员会计划并执行一切关于预科功课之事件。此种事件，列举如下：

（1）规定及修改预科课程中之科目及钟点。

（2）采用教授法及审定教科书。

（3）监督（1）（2）两项议决案之执行。

（4）维持预科之纪律。

三、本委员会对于预科主要科目所计划之概括标准，须经本校教务会议之通过。

四、本委员会除自执行议决案外，遇必要时，得请教务会议为相当之处置。

五、本委员会于每学期末须将所办事件报告于校长及教务会议。

六、本委员会得推举一部份之委员，随时执行议决案。

七、本委员会得召集预科间全部或部份教员会议，讨论教授法等事。

八、本委员会与教务会议如发生权限问题，得提出于评议会解决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4

预科主任通告

本学年开课以来，迄今已将近三月，查预科学生，有自开课至今，仅上课一两星期，现仍继续告假者。按照预科规则，预科学生，一学年中，有一科缺课钟点（凡不上课者，不问其预先告假与否统为缺课）逾全年上课钟点总数三分之一者，即不得加入该科之学年考试，兹为免除将来

发生误会起见，特再行通告。

十二年一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四八号　1923年1月6日

预科主任通告

昨有预科一部分学生，因此次参[考试]科目繁多，若一律定于寒假之前考试，为期甚促，预备不易，请将一部分之功课，移至下学期之始考试。兹已向注册课商定，将汇集成绩之期，展至三月一日为止。各项应试科目，各班全体学生，如有愿缓期考试者，即将该项科目，移至寒假之后，举行考试。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五七号　1923年1月17日

预科委员会布告

本日预科委员会会议，通告次之决议案：

(一) 嗣后凡遇学生因教授事宜，反对教员时，不得自动的拒绝上课，否则概以缺席论。

(二) 凡预科科目，因学生拒绝考试，致无平时成绩可凭者，将来计算学年成绩时，即照章作为无平时成绩。

查预科细则第十条规定"学生一年之内，缺课之钟点，达全年授课钟点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加入学年考试。"

又查细则第六条规定"预科除平时成绩外，每学年终，举行考试一次。每科目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之和，以二除之，为该科目之学年成绩。"望预科学生诸君，一律注意。此布。

十二年五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三三号　1923年5月8日

本校纪事

本校组织预科教授会，业经评议会通过；并于本月十一日选举各股分会议主席，共计收到选举票十二张，内除过时废票一纸，结果：

甲股

沈士远先生(四票)　当选为甲股分会议主席。

单不庵先生(一票)。

乙股

关应麟先生(一票)，校长加一票，当选为乙股分会议主席；

黄国聪先生(一票);

费家禄先生(一票)。

丙股

丁燮林先生(二票)当选为丙股分会议主席;

李煜瀛先生(一票)。

本校纪事(二)

本校预科教授会主任,已于本月十五日开票选举,共计收到选举票十四张,内除过时废票一纸,结果:

沈士远先生(六票)当选为预科主任;

丁燮林先生(五票);

关应麟先生(二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一六号　1923年10月17日

国立北京大学预科规则

民国十三年修正,自本学年上学期起实行

第一条　预科课程分甲乙两部。毕业期各为两年。在甲部毕业者,得升入本科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各系。在乙部毕业者,得升入本科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各系。其本科哲学、教育学两系,甲部或乙部毕业者,皆得升入之。

第二条　甲乙两部之课程,各有规定之科目,学生入学之始,即须选定一部。选定之后,非经预科教授会之议决许可,不得改部。

第三条　预科课程分必修科目及选修科目两种。甲部以国文、国学论著集要、第一外国文、数学、物理学、化学、博物、图画、体育为必修科目;第二外国文、论理学大意、哲学大意为选修科目。乙部以国文、国学论著集要、第一外国文、第二外国文、历史、地理、论理学大意、哲学大意、公民学、数学、体育为必修科目;社会学大意、生物学大意为选修科目。

第四条　预科甲乙两部之选修科目,学生必须选定一种,既经选定之后,则其上课及考试规则,一律与必修科目无异。

第五条　预科除平时成绩分,每学期终举行考试一次。每科目平时成绩与学期考试成绩之和以二除之,为该科目之学期成绩。两学期成绩之和以二除之,为该科目之学年成绩。

各项科目之成绩,均以六十分为及格。

第六条　预科甲部之学生,于其所习之数学、物理学、化学、第一外国文各科,学年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者,或其他科目有两门不及格者,不得升极或升学。

预科乙部之学生,于其所习之国文、第一外国文、第二外国文各科,学年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者,或其他科目有两门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升学。

凡留级之学生,其已及格之科目,亦应一律复修,并于学期届满时举行考试。

第七条　预科考试,由预科教授会、考试委员会,及相关各系教授会执行之。凡同年级同科

目之班次,一律会同考试。试题不限于所用教本之内容,而重在该年级该科目应作到之标准程度。(例如第一外国文考试,不当问某书某故事如何——此属于平时成绩——而当考试其读书、翻译、作文之能力如何。)

第八条　考试不及格,或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与考者,于每学期开始时,得受补考一次,此外概无补考时期。

第九条　学生于一学期之内,每科缺课之钟点,达该科目全学期授课钟点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加入学期考试。

第十条　预科修业期内,非有特别事故,不得请求休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一九号　1924年9月16日

校长布告

兹经评议会议决,修正预科教授会组织大纲,公布如左:

预科教授会组织大纲

十四年三月二日评议会修正通过

(一)预科教授会,以担任预科课程之教授组成。

(二)预科教授会之会议分为两种,即:

一、总会议　开会时教授全体出席,议定关于预科全部之事项。

二、分会议　分为甲乙丙三股:

甲股分会议　议定关于国文、历史、地理、论理学等科目之事项;

乙股分会议　议定关于外国语科目之事项;

丙股分会议　议定关于数学、物理、化学、博物等科目之事项。

以上三种分会议开会时,由担任各该科目之教授出席。

(三)上条所称之三股教授,各选分会议主席一人。分会议之主席三人选定后,由预科全体教授于三人中选举预科主任一人。总会议开会时,由预科主任主席。

预科主任执行关于预科功课之事务,并出席于教务会议。

(四)分会议主席及预科主任之任期,均为两年;其改选与本科学系主任改选同时举行。

(五)预科规则与课程,经预科教授会议决后,提交教务会议审查公决之。

(六)以上组织大纲,遇必要时,评议会随时修改之。

十四年三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三八号　1925年3月5日

校长布告

预科教授会分会议主席选举，业于本月十日开票，兹将结果宣布于下：

甲股分会议　沈士远　四票（当选）　单不厂　两票

乙股分会议　关应麟　四票（当选）　黄国聪　一票

丙股分会议　丁燮林　两票（当选）　罗惠侨　一票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三号　1925年3月11日

校长布告

预科主任选举业于本月十三日开票，兹将选举结果宣布于下：

沈士远　六票（当选）

丁燮林　四票

关应麟　二票

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七号　1925年3月16日

预科教授会布告

"体育"一课，系预科学生之必修课目，诸生应依照规定时间到场受课，不得任意旷课，致碍学绩。兹将预科规则第九条录示于左，希各注意。

学生于一学期之内，任何一科缺课之钟点，举该科目授课钟点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加入学期考试。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一七号　1925年11月28日

李书华启事

鄙人能力薄弱，对于预科丙股主席一职实不能担任，除函达校长外，特此声明。

十五，四，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七五号　1926年4月6日

校长布告

预科教授会补选主任业于今日(二十二日)举行,计收到六票其结果于下:

关应麟　四票

刘　复　二票

关应麟教授当选为预科教授会主任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七号　1926年11月23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按照大学规程,下学年预科完全结束,将未毕业学生十余人送他校借读。兹制定借读办法如下:

(一) 本学年一年级生考试及格者,转送高级中学相当年级借读,在所借读之高级中学毕业后,仍回本校,升入本科一年级时,可不再经入学试验。

(二) 本学年二年级生,因考试及补考均不及格应留级者,与一年级生同送借读。

(三) 本学年一年级生,因旷课过久休学,或因考试不及格者,亦得随同借读,惟借读时须降级一年。

(四) 借读学校由本校指定,或学生选择后经本校核定,其借读办法,统由本校直接与所借读学校商洽。

(五) 借读时间为一年至二年。

(六) 借读期内照章应纳之学费杂费等款,统归学生自理。

(七) 借读之学生除本办法外,并应遵守所借读学校规则。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五五号　1931年6月17日

六、其　他

北京大学分科暨预科周年概况报告书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职教员事项

一职员　本校庶务主任汪馨于三年七月辞职，由预科庶务长舒孝先接充。学监主任晏孝儒于四年一月辞职，由预科学监张孝曾接充。所遗预科一级学监以陆灏接充。预科二级学监张占鳌于四年四月辞职，由寄宿舍事务员徐之杰兼管教务课事务。分科寄宿舍事务员林缵忱于三年八月辞职，由邓元禧接充。嗣因文牍课事务员赵尔恩辞职，邓元禧调充文牍员，所遗寄宿舍事务员以潘锡和接充。四年五月以陈翊忠为分科寄宿舍三级学监，以潘锡和调充预科第一寄宿舍事务员。

二教员　本校分科教员米娄上年九月请假回国，聘德人贲次代任图画，福克司代任测量，余悉仍旧。预科教员陶尔第解职，聘英人伊文斯担任英文。姚宝铭辞职，请分科仪器管理员伦特担任德文。周秉清辞职，聘王治焘担任法文。周慕西病故，聘薛锡成担任德文。韩述祖担任心理论理。虞锡晋辞职，聘张星烺担任化学。沈瓒辞职，聘韦以黻担任图画。石葆光辞职，聘陈焕赉担任体操，余悉仍旧。三年九月以后，因开新班分科添聘教员二十三员，预科添聘十五员，兹悉分列于左：

文科　陈大齐担任　论理学　心理学　哲学概论
　　黄侃担任　词章学
　　阿得利担任　英文学
　　马叙伦担任　宋学　伦理学
　　辜汤生担任　文学概论
　　崔适担任　公羊学
　　周典担任　英文
　　胡以鲁担任　言语学
　　朱希祖担任　中国文学史
　　夏锡祺担任　美学
理科　何育杰担任　理论物理　热力学
　　王甫仁担任　近世几何　解析几何　数学
法科　王建祖担任　经济学　财政学
　　张耀曾担任　民法　宪法　国家学
　　吴乃琛担任　统计学

王启常担任　经济史

徐维震担任　法理学

唐演助教　德日刑法

林行规担任　法院编制法

陆灏担任　日文

工科　何杰担任　测量学　定量分析　地质学

沈昆三担任　应用力学　图法力学

雷文铨担任　图画　机械学

此外,代理米娄之贲次并担任工科卫生工学及铁路学,福克斯并担任工科定量分析及地质学。

预科　卫尔逊担任　英文学　英文

凌善安担任　英文

周思恭担任　英文

贺之才担任　法文

周思敬担任　图画

孙广昭担任　德文

钟　锷担任　高等代数

李　芳担任　法律学

沈□担任　文字学　文章学

杨敏曾担任　中国文学

马裕藻担任　中国文学

林　损担任　中国文学

陈黻宸担任　历史

马叙伦担任　伦理

冯庆桂担任　英文

关于设备事项

一房屋　本校今岁添造理工科房屋一座,共教室八间、画图室三间、地质矿物教室二间,于三月登报招工订期投标。按照审计院监视投标规则,于三月二十七日由本校函请钧部派员莅校监视。旋由广德恒木厂得标,议将旧日理工科斋舍地基原有旧楼房八十八间折价五千五百元,外找价二万九千九百元,订立合同限于九月五号竣工。

二饭厅　学生寄宿斋舍其膳食向由本校招商承办,今春因学生有欠费情事,厨房相继停歇,遂一面收归校办,由校收费开办饭厅;一面将马号房屋稍加修葺,租与商人开办饭馆,以便校外寄宿各生可以随时购食。

三仪器　本校于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计添购测量器二件、罗盘针二件、测量器一件、显微镜二副、测量用器具四件,工科采矿门仪器一宗,采冶门仪器一宗,矿石标本三箱,工科各种测量尺仪器一宗,约合银元三千二百七十一元四角一分。

四标本　本校前由英国各工厂捐助机械标本多种,刻因无相当房舍陈列,遂至多数尚未开

箱。计第一次运到仪器二十五箱;第二次炸药标本一组,并玻璃柜一件;第三次冶金用标本三箱。

五物品 本校洋文讲义向用油印,字迹多嫌漶漫,四年一月改用铅印,由北京英文报馆代办,迨今年一月本校始行购办机器,雇工自印,每月约用一千版左右。第一次招工承印系按每日十五版,按月工资二百七十元,多印照算,至春假后更换工人,按每版四角五分月终结算。

关于学生事项

本校上年七八两月,在京招考分、预科学生两次,在沪招考一次。所取名额及详细履历曾于上年十一月间详部在案。惟自上年九月以迄本年六月一学年中,有取销入学资格者,有休学者,有退学者,有转学者,有毕业者,有记过者,有谴责者,有病殁者,有留级者,兹悉分列于左:

文科 丛观方 郑征白 陈绳纲 朱赞殷 陈文 谢志征 张煊 郁世膺 麦秀

法科 景春普 朱翩声 张世忠 李中行 郑壮余 谭铁肩 杜廷纩

工科 俞祖璧

预科 石永澄 陈炳南 李乾 沈维来 杨伟绩 智河清 古懋维 廖显模 胡大成 周绍康 杨寿考 杨葆那 仇淮 何其章 张煦光 佟敦朴 郑京元 沈维章 阎毓杉 李兆熊 王珣 方一中 王允升 赖国铭 史济津 嵇明 罗士伟 袁君刚 陆祖安 江绍英 任玉枢 姚良 吴荫槐 张嘉禄 罗荣昌 江振棠 瞿世镇 袁葆琦 陈华永 李秀 易克干 刘继深 虞懋权 宁文彬 蒋瑞符

以上分科新生十七名预科新生四十五名,因日久未到取销入学资格。

文科 陈建风 刘天骥 王贤 魏培中

法科 冯绍韩 潘赞铨 陈禹范 林正烇 何悝常 许植芳 傅振烈 苏霖 李荫秾 冯鼎新 王永仁 沈修镛 于景伊

工科 邵铨

预科 黄祖谦

以上分科学生十八名,预科学生一名自请休学一年。

文科 胡鸣盛

理科 马颂武 汪宝珊 瞿祖辉 朱树南

法科 赵微 钱昌谷 沈祥龙 秦福棣 任家亨 廖赓喜 陈广沣 郭巨楷 王伯枬 饶文龙 王鸿训 姚祖训 汪正衡

预科 戴秀山 范文澜 李恩渥 赵德如 谭滉 王咸中 陈可昌 沈仲辉 沈奎 张成格 张海珍 李新民 杨济恒 樊培基 黎慎图 刘增辉 张德琨 张德耀 钱家桢 曾铭 孙润苍 孔祥焘 刘秉炎 鲁士毅 张同劭 侯梓材 赵东山 王文耀 潘元耿 杜联凯 陈衡漳 宋玉峰 黎樾廷 孙晓峰 陆辅仁 孙岫峰 傅湘 黄镇 关锡琨 龚联沅 潘学瑜 邹怀葛 李珍 张麟 鲍贞 房杰德(旁听生未报部) 周鼎芬 张泽普 张大夏 王文灿 杨湜生 胡哲煊 洪寿彭 何侑 除怀芬 传圣志 王仁荣 崔炳廉 刘振华

以上分科学生十八名,预科学生五十九名,因缺席过多令其休学一年。

法科　马骏声

预科　赵钟琦　顾诵坤　周锡光　刘荫棠

以上分科学生一名，预科学生四名，自请退学。

预科　张上苑　郭桂森　刘桂崇

以上三名自请转学。

预科　王显谟　沈　沅　张厚载　苏孝箴　池兆佳　郭寿彭　龚千艾　梁兆琛

以上八名于本年六月毕业。

理科　祝廷棻

预　科　张铨忠　陈邦懋　杨济成　吴焕纶　顾景荣　麦　胜　朱葆彝　孙达铬　郝学隆　冀云鹏　杨信容　马象离　贺荫培　张崧年　葛　隆　周积垵　叶绍蕃　朱其茀　齐曾榘　陈淮清　王廷衡　詹蕃勋　刘　榘　曹修诚　关其棠　王竞存　傅振烈　胡宝麟　伍庆鎏　林润汉　王　言　朱有仁　王容川　王商熊　朱宝铭　康燮坤　赵金海　陈官煦　冯　轸　杨毓泗　谢善诒　李　铨　朱汝为　程鹏飏　王世香　刘绍衣　李本清　马秉铎　王郁之　张沃田　陈邦直　李钟秀　梁聿鹄　陈树屏　徐　锦　唐　伟　姜毓沄　李黎巽　王　颖

以上分科学生一名，预科学生五十九名，令其退学。

文科　顾德启　黄德中　吴文渊　范文澜

法科　陈其鹿　周光亨　李振寰

工科　程廷煦　李芳园　周大经　邵　基

预科　黄章甫　唐存本　惠观澜　胡庆衔　何德奎　陈毓秀　齐鼎晋　陈邦济　许有益

以上分科学生十一名，预科学生九名，均记过一次。

理科　刘彭翊

法科　陈凯华

工科　鲁邦瞻

以上三名，谴责一次。

法科　叶　渊

以上一名，谴责二次

法科　廖赓喜

预科　谌志瑾　王鑫芳　吴奎霄

以上分科学生一名，预科学生三名，病殁。

文科　袁祚庠

法科　孙生祥　李之果

以上三名，因学年试验未到又未请假，令其留级。

文科　徐凌汉　唐　伟

理科　袁葆吉

法科　李寿祺　王瑾光　陈凯华　余启鸿

工科　夏宗淮　戴明之　谭曾烈

预科　楼　由　李绍白　刘秉宪　胡若愚　卢延甲　刘采文　苏　欣　朱　琦

尹怀珍　刘安惠　施俊霖　李士贤　杨懋昌　唐存本　杨东琪　万聘之　齐鼎晋
何文英　陈鸿顺　王镜清　黄汉捷　惠观澜　齐锦屏　潘　文　李濂镗　吴伯琴
赵保奭　王　镇　刘学正　熊君实　谭连泮　晏华宇　盛　诚　李　颖

以上分科学生十名，预科学生三十四名，或因学年试验成绩平均不及六十分，或因受试科目中不及格者在三门以上，均令留级。

预科　张法祖

以上一名因毕业试验不及格留级。

法科　张德焱　徐　纡　凌　英　李　显

以上四名，于学年试验时或全缺考，或缺考科目在三种以上，均令留级。

预科　童亚镇　陈　骞　宗初晤　刘甲第　蔡增崇　尹秉衡　尹承绂　梁渊德

以上八名，因缺席较多，停止学年试验，留级补习。

预　科　马　龙　孙　澍　王熙珍　周学祖　朱光沐　孙逵芳　张崇埙　房杰德
陶述曾　陶汇曾　王　鸾　胡庆衍　温锡鬯

以上十三名，为编级试验合格者，尚未报部。

理科　张崧年　袁葆吉

以上二名改入选科。

法科　陈凯华

以上一名，请改入二年级旁听。

关于经费事项

本校全年度预算经常费，计七十九万二千四百二十一元；临时费，计十九万三千一百四十二元。查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决算项下计旧管新收共三十三万六千九百一十余元；岁出项下，经常临时计共三十三万六千四百三十余元。年度已终，所出不及十分之四，视原报之数大有变动。至学费一项，分科学生每月三元，预科学生每月二元，分作三期征收，九月至十二月为一期，一月至三月为一期，四月至六月为一期。又自一月起，分科学生每月征收讲义费五角。现在学生除休学及优待生免费外，分科计有四百余人，岁入约有一万三千余元。预科学生计有四百九十余人，岁入约有九千八百余元。三年九月考取预科各生，愿寄宿者每月征收寄宿舍费一元，计一百八十余人，岁入约有一千八百余元。此外尚有试验费一项，去年暑假招生，计共收费二千八百三十元。

本校每岁暑假期间，搭盖凉棚约在千元内外。今岁因经济困难，将前后院各处天棚概不搭盖，以事撙节。又于暑假期间援照民国二年成案，并遵照部章详请将本校兼任教员薪金一律停发，约减省万元之谱。

关于学业事项

一　分科课程　本校分科课程綦繁，兹特分科列表，将每学期所有学科、一周之钟点，详叙于内，有所增减附以说明如左表：

文科第二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自第一学期迄第三学期

钟点＼学科		中国史	说文	词章	音韵	尔雅	文学研究法	希腊罗马文学史	中国文学史	言语学	美学	论理	英文
中国文学类	第一学期	四	二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第二学期	四	二	六	二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第三学期	四	二	六	二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说明：此门尔雅学，于第一学期末授竣，故自第二学期始添授音韵学一点，余无增减。

文科第一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自第一学期迄第三学期

钟点＼学科		论理	心理	宋学	经学	哲学概论	伦理	言语学	美学	公羊学	英文
中国哲学类	第一学期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四
	第二学期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四
	第三学期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四

说明：此门学科种点，三学期无所增减。

钟点＼学科		中国史	文字学	词章学	中国文学史	希腊罗马文学史	文学研究法	论理	言语学	美学	英文
中国文学类	第一学期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第二学期	三	六	六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四
	第三学期	三	六	六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四

说明：此门希腊罗马文学史，自第二学期始减授一点；中国文学史，自第二学期始加授一点。余无加减。

钟点＼学科		英文学	文学概论	中国文学史	英国史	希腊罗马文学史	言论学	美学	英文
英文学类	第一学期	六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第二学期	六	二	四	三	三	二	三	四
	第三学期	六	二	四	三	三	二	三	四

说明：此门文学概论，自第二学期始减授一点；中国文学史，自第二学期始加授一点。余无增减。

附文科学科之总说明：凡二单位以上之学科，每学年必须顺序修习至该学科终了为止。如中国哲学门之中国哲学（宋学、经学）；国文学门之词章学、文字学（说文、音韵、尔雅）；中国史英文学门之英文学、英国史、希腊罗马文学史皆二单位以上之学科。凡一单位之学科，每学年可任选三种以上分头修习，但于修学期限内均须一律修了。如中国哲学门之论理、心理、伦理、美学、言语学、哲学概论、公羊学；国文学门之文学研究法、中国文学史、希腊罗马文学史、论理、言语学；美学英文学门之文学概论、中国文学史、言语学、美学皆属一单位之学科。

理科第二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自第一学期迄第三学期

钟点＼学科		理论物理	电学	函数论	高等微积	热力学	德文
物理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四		三
	第二学期	四	五	三	四		三
	第三学期	四		四	五	五	三

说明：此门电学在第二学期加授二点，第二学期末授竣，故自第三学期始，加授热力学五点。函数论及高等微积，均自第三学期起，加授一点。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理论物理	近世几何	函数论	高等微积	高等代数	德文
数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四	五	三	三

说明：此门函数论及高等微积与物理学门同。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物理化学	高等无机	有机化学	定量分析	矿物学	德文
化学门	第一学期	三	二	二	六		三
	第二学期	三	二	四	六	三	三
	第三学期	三	二	四	六	三	三

说明：此门有机化学，自第二学期起加授二点，又自第二学期起添授矿物学三点。余无增减。

理科第一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自第一学期迄第三学期

钟点＼学科		物理	力学	微积	解析几何	化学	德文
物理数学门	第一学期	三		四	四	三	三
	第二学期	三	二	四	四	三	三
	第三学期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说明：此门自第二学期起加授力学二点，至第三学期更增一点。微积自第三学期起减授一点。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化学	化学分析	定性分析	矿物学	物理学	数学	结晶学	德文
化学门	第一学期	三	二	六		三	四	三	三
	第二学期	三	二	六	三	三	四		三
	第三学期	三		六	三	三	二		三

说明：此门化学分析，第二学期末授竣。数学自第三学期始减授二点。结晶学第一学期末授竣，自第二学期起接授矿物学三点。余无增减。

法科第二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自第一学期迄第三学期

钟点＼学科		英法德日民法	英法德日刑法	英法德日民诉法	民事诉讼法	民法	刑法	国际公法	财政学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法律门	第一学期	三四三	三二三	三三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三四三	三二三	三三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三四三	三二三	三三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此门内分兼习英法、法国法、德日法三类，其兼习某国法不再兼习他国法。至于外国文字，则任其兼习两国为限，愿兼习第三国文字者，听。惟兼习德日法另设有德文一班。民法自第二学期起加授一点。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政治学	政治史	经济学	刑法	民法	国际公法	国家学	财政学	法文	英文	日文
政治门	第一学期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说明：此门外国文字任其兼习，及民法之加增钟点均与法律同。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经济学	经济学史	统计学	财政学	政治学	国际公法	民法	国家学	法文	英文	日文
经济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说明：此门兼习外国文字及民法之加增钟点均与政治门同。余无增减。

法科第一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自第一学期迄第三学期

钟点＼学科		英法德日民法	民法	刑法	罗马法	国法学	法理学	宪法	法院编制法	经济学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法律门	第一学期	四四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四四	四	三	四	二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四四	四	三	四	二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说明：此门兼习他国法及兼习外国文字与第二年级法律门均同。国法学自第二学期起，减授一点。宪法自第二学期起，加授一点。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政治学	宪法	经济学	刑法	民法	国法学	社会学	法理学	法文	英文	日文
政治门	第一学期	四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此门外国文字任其兼习与法律门同。民法自第二学期起加授一点。国法学自第二学期起减授一点。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经济学	经济史	经济地理	宪法	政治学	社会学	民法	刑法	法文	英文	日文
经济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说明：此门兼习外国文字与政治门同。宪法及民法均自第二学期起加授一点。余无增减。

工科第二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自第一学期迄第三学期

钟点＼学科		测量	图画	铁路学	水力学	应用力学	工作法	石工学	机械学	道路学	桥梁	水力机	卫生工学	河海工学	德文
土木门	第一学期	六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第二学期	六	九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第三学期	六	九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此门图画自第二学期起加授三点；铁路学自第二学期起减授一点；水力学于第二学期末授竣，第三学期始添授水力机工作法，于第二学期末授竣，第三学期始添授卫生工学，河海工学各三点。道路学于第一学期末授竣，第二学期始添桥梁二点，第三学期加授一点。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采矿	选矿	矿山测量	岩石学	冶金学	水力学	应用力学	工作法	机械学	定量分析	试金术	矿床学	德文
采矿冶金门	第一学期	三	二	五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十			三
	第二学期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十	五		三
	第三学期	三	二			三		三		二	十	五	三	三

说明：此门矿山测量于第一学期末授竣，自第二学期始加授试金术五点。岩石学于第二学期末授竣，自第三学期始加授矿床学三点，水力学及工作法于第二学期末均授竣。余无增减。

工科第一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自第一学期迄第三学期

钟点＼学科		测量	地质学	图画	图法力学	应用力学	建筑材料	微积	机械学	道路学	石工学	德文
土木门	第一学期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第二学期	六	三	六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第三学期	六	三	六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说明：此门测量自第二学期始加授三点，建筑材料于第二学期末授竣，第三学期始添授石工学二点，微积自第三学期减授一点，自第二学期起加授道路学三点。余无增减。

钟点＼学科		地质学	结晶学	定性分析	吹管分析	测量	图画	机械学	数学	矿物学	冶金学	德文
采矿冶金门	第一学期	三	三	七	三	三	六	二	四			三
	第二学期	三		七		六	六	二	四	三	二	三
	第三学期	三		七		六	六	二		三	二	三

说明：此门结晶学于第一学期末授竣，第二学期始接授矿物学三点，吹管分析于第一学期末授竣，第二学期始添冶金学二点，测量学自第二学期加授二点，数学于第二学期末授竣。余无增减。

二　预科课程　本校预科课程兹特分部列表将每学年所有学科一周之钟点註入如左表：

预科第一部各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

钟点＼学科		论理	国文	历史	地理	英文	德文	法文	拉丁文	西洋史	论理学	心理学	法学通论	经济通论	体操	合计
原定 民国三年五月内所列周年概况报告	第一年		三	二	二	十	（九）	（九）		三					三	三二
	第二年		三	二	二	六	（七）	（七）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三二
	第三年	一	三			六	（五）	（五）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〇
现行 民国三年九月后实行	第一年		五	二	二	十	（六）	（六）		三					三	三一
	第二年		五	二	二	八	（六）	（六）		三	二	二	二		三	三五
	第三年		五	二	二	七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三

说明：现行课表内国文分文章文字二种，文章每周四小时，文字每周一小时。

预科第二部各年级每周学科时间表

钟点＼学科		国文	英文	德文	数学	物理学	化学	地质矿物	图画	测量	体操	合计
原定 民国三年五月内所列周年概况报告	第一年	三	七	六	五	三	二		三		三	三二
	第二年	二	六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二
	第三年	二	三	二	五	五	十	二	三	二	三	三七
现行 民国三年九月后实行	第一年	三	八	六	五	三	三		三		三	三四
	第二年	三	七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三五
	第三年	二	三	二	五	五	十	（二）	三	（二）	三	三三

关于课外游艺事项

分科设同学会，会长由校长任之。内分讲演、编辑二类，讲演类分英语讲演与国语讲演，每星期三五两日晚间，提出学术上研究问题分别讨论，随时延请本校教职员莅会演说。编辑类拟俟第三年级成立以后，研究材料较多再行设法举办。又设体育会，购置各种体操器械以资练习。预科向有文学会，每星期六日开会，平时延请校内教职员或校外名人莅会演说，俾

学生知所观感。又体育一项，年来加意注重，颇见进境，本年划分赛跑圈地，添置各种球场，均由学生集资创办，将来尚须力求完美。

关于临时发生事项

本校每届春交，诸生患病者甚夥，轻则伤风咳嗽，重则身热喉痛，种种病因均是春温发现之象。本年一月添聘前陆军部军医司一等医员杨霖为本校中医，切脉立方应手辄效，暑假期内学生之患疟患痢者亦悉全愈。本校为慎重卫生起见，厨房厕所务求清洁，所有潮湿之处渗以石炭酸水，全校幸无非常疾疫。

关于未来计划事项

北京大学，创立以来垂二十载，而规模仅具，成效未著，揆其原因实由于校舍简陋设备缺乏，而经费支绌尤为最大困难。查民国二年，分科共有学生七班，预科共有学生八班，合计约四百人，每月部发经费为二万九千元。现在分科学生共有三十班，预科共有学生十九班，合计约一千四百人，每月部发经费为二万四千元。班次人数均增至三倍有余，而每月经费反较原数减少，办理困难可以想见。就目下情形而论，维持现状已非易易，万不能更有余款以为整理校舍、添置书籍仪器之用，日复一日，终难进步。顷者大局粗定，人思向学，数年以来学生人数已增至千余人，而每次招考应试者均逾定额四五倍之多，可见社会人心对于大学极为注重，非设法整顿不足以副青年向学之心。且大学一校为全国学校代表，欧美人士游历京都者均思一览规模，以觇我国学术进步之程度。规模简陋，易启外人轻视之心，于国家信用关系极巨。故大学之扩充，就对内对外而论，均不可视为缓图。就管见所及，酌拟大概办法如下，若能照此办理，则民国七年以后学生人数可增至二千四百人以上，各科应有门类均已齐备，一切设备略具规模，虽不能谓为十分完善亦足与欧美大学相颉颃。伏乞采择施行，实为公便。

一关于经常项下

大学民国五年度全年预算共四十七万零九百三十四元。惟此项预算系按照现在情形编定，欲期规模完备各科重要门类，必须添设预科，亦须增加班次，约计所需经费如左：

文科现有国文学、英文学、中国哲学三门。拟自民国五年起，添设经济学、历史二门，计第一年应加增经费七千元，第二年一万四千元，第三年二万元。

理科现有物理、数学、化学三门。拟自民国五年起，添设动植物学、地质学二门，计第一年应加增经费七千元，第二年一万九千元，第三年二万八千元。

法科现有法律、政治、经济三门。拟仍旧。

工科现有土木、采矿、冶金三门。拟自民国五年起，添电气工学、机械工学、造兵学、火药学四门，计第一年应加增经费一万四千元，第二年三万四千元，第三年五万二千元。

商科现未开办。拟自民国五年起，设立银行、交通二门，计第一年应加增经费七千元，第二年二万一千元，第三年二万八千元。

预科现有学生十九班，拟民国五年增为二十一班，计加增经费一万二千元。民国六年增为二十二班，计加增经费一万八千元。民国七年增为二十四班，计加增经费三千元。

为本校毕业学生研究高深学术起见，拟自民国五年起开办大学院。定津贴额数一百五十

名，分三年递补，每人年给四百元计，第一年需经费二万元，第二年四万元，第三年六万元。

民国五年书籍仪器原列二万六千元，拟每年加增三万四千元。

合之原有预算，计民国五年共五十七万一千九百三十四元；民国六年共六十五万零九百三十四元；民国七年共七十二万二千九百三十四元。

查宣统三年预算，本校经费计五十余万两，当时未有学费收入，此项入款每年约七万元。七十二万二千九百三十四元内，除去此数仅六十五万余元，较之当时预算尚属有减无增。

二关于临时项下

大学开办之初，拨马神庙旧公主府为校舍，因陋就简，原系暂时权宜之计，故前清宣统元年遂定建筑新校计划。嗣因国体变更未能竣事，本年春间此项建筑未竟，校舍拨归参谋部。后原拟在城外另觅地址建筑新校，惟目下交通不便，在城外新建校舍非惟需费过巨，且办理亦多困难，似不如就原有校址设法扩充较易为力。大学东首至马神庙街口为止，共有民房三十余所，按照时价约值洋三万五千元。马神庙东首有嵩公府房屋一所，计三百余间，地基广大，现拟售银三万两。若能购入此项房屋，则大学校址西至景山，东达御河，地面已足敷用。此项地价约共需银八万元。

本校所有房屋，除预科外多不合于讲堂之用，仅旧有洋楼一座，可作文科校舍。工科本年新建校舍近已竣事，尚须添造法商科校舍一处，约需银五万元。理科校舍一处，约需银三万五千元。图书室一处，约需银二万五千元。工科机械电气工场一处，约需银三万元。选矿实习室一处，约需银二万元。添造寄宿舍约容学生八百人，需洋六万元。共计校舍需银二十二万元。

理工科一切设备需费极巨，一时亦难估计。拟开办时，先拨银十万元。此外，由每年经费内拨款添购，以期渐增完备。

以上计划共需银四十万元。拟自民国五年起，分两年开支。查本校旧有大清银行存款共银十四万余两，计合洋约二十万元。自民国成立以后，所有大清银行官存官欠各款，一律划归财政部。窃惟大学虽系国立机关，其性质究与普通官署不同，且扩充之际需款孔殷，更应通融办理。顷闻大清银行清理已将就绪，官款项下存欠两抵尚多盈余，拟请咨商财政部饬下大清银行清理处，将此款拨还校内，更于民国五年六年每年添筹十万元已足敷用。

《教育公报》第二年第九期　1915年12月

蒋梦麟否认北大裁并学系

北京大学裁并学系消息传出后，记者昨特分访各关系方面，探询一切。据该校校长蒋梦麟谈，谓裁并学系之说，实无其事，更动教授则有之。该校国文系教授林损，则谓因与学校当局之学说不同，而辞职。林昨日已分别致函蒋梦麟、胡适之两氏，语多攻讦，并在该校一院壁间，贴出自拟布告一纸，谓已自动停职，另有留别学生诗，亦与昨日交与国文学系全体同学，留作纪念。学生方面昨有晤林挽留者，林表示极坚决，国文系学生定□后日开会，讨论应付办法。兹将昨日所得各项详情，分志如次：

蒋梦麟谈。北大裁并学系消息传出后，记者特访晤北大校长蒋梦麟询问真相，据谈：外

传本校拟将国文系并入史系说改为文史学系，系传闻失实，本校国文学系具有悠久之历史，事实上又无裁并需要，故本校亦从无此项计划，又有谓本校并拟将文学院各系并入法学院，此说更无其事，因本校各个学系均有悠久之历史，事实上亦不能裁并，关于国文系教授林损先生之辞职，其原因系因本校拟于下年度将国文系教授更动数位，林先生即在更动教授之内，本校教授聘约均以一年为期，于每年度开始时选出，现本年度行将终了，应行更动之教授亦将决定，想林先生对本校之更动教授事件，有所预闻，故提出辞职。总之，本校更动教授之拟议则有之，而裁并学系之说实无，本校国文系主任于下年度起，拟请文学院院长胡适之先生兼任，胡先生并已同意云。

林损谈话。记者又访晤北大国文系教授林损，询问辞职之原因：据谈：本人之辞职原因，系与蒋（梦麟）胡（适之）两先生学说不同，本人之与梦麟、适之二先生之学说不同，由来已旧。林氏言至此，记者当叩以所谓“学说不同”之点，乃在何处，惟林氏频笑不答。移时再语记者谓：本人今晨分别致函蒋梦麟及胡适之先生，并国文系同学，底稿尚存，先生睹此，亦可得其梗概矣。言毕即出函稿四件，语多愤慨。兹照录如下：

函蒋梦麟。梦麟校长左右，自公来长斯校，为日久矣，学生交相责难，喑不敢声，而校政隐加操切，以无耻之心，而行机变之巧，损其伤之。忝从执御，诡遇未能，请从此别，祝汝万春，林损。

函胡适之。适之足下，犹石□之于李阳也，铁马金戈，尊拳毒手，其寓于文字者微矣。顷闻足下又有所媒孽，人生世上，奄忽如尘，损宁计议于区区乎。比观佛书，颇识因果，佛其九恼，损尽罹之。教授鸡肋，弃之何惜，敬避贤路，以质高明。林损。

布告学生。来学诸公公览，损即日自动停职，凡选课者，务祈继续自修，毋旷时日，以副平素，区区之望，是所至祷。林损谨启。

留别学生诗。终让魔欺佛，难求铁铸心，沉忧多异梦，结习发狂吟，敦勉披襟受，馀情抵深洋，吁嗟人迹下，非兽复非禽。

学生挽林。北大国文系教授林损，昨日辞职后，该系学生纷往林氏私寓挽留，昨日下午四时，有该系学生十余人，以师生关系，再往林氏私寓恳切挽留，林氏表示，因与学校当局意见不合，决不再返校，去志已决，希望诸同学毋再徒劳，诸同学若不弃，可随时互相研究，亦可互护其益云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4 月 18 日

第七篇　经费

一、部令、公函
二、经费预算(部分)
三、经费来源(部分)
四、经费筹措管理使用
五、收支表(部分)
六、其他

一、部令、公函

记事、大事记

四月一日教育部呈文大总统，详核教育经费，暂难裁减。文云：窃维民国成立，经纬万端，财政所关，至为艰巨。前因部库支绌，对于本部直辖各项机关月需经费，开单呈核，分别缓发停支。儒楷当以停止项下分设机关内中央观象台京师学务局两款，一则治历授时，国体攸系，一则明伦敷教，首善必先。且经费较前有减无增，悉数未能停撤理由，面陈钧座，均蒙允准在案。惟查原单减发项下所列北京工业专门及医学专门、筹边高等三校，仅予月支三千五百元，比较前月决算一万四千四百余元，实已不敷太巨。此外若北京大学、高等师范、北京师范、女子师范四校，从前每月决算合计五万余元，现虽列为应发款目，而财政部单开之数，只有三万七千余元，互较兼权，尤为万难支付。明知现时国家经济困难万分，在该部竭蹶之余，情非得已，而本部职司所在，责有专归。故为目前维系人心之计，应由本部悉心筹划，略假时日，将直辖各校应否减并事项，详加讨论，俾利推行。纵或因该部库款不继，实发为难，亦宜由本部酌盈剂[济]虚，藉资补救。若任迫促删除，似与停废无异。儒楷处此困难，实无应付之策。仰恳我大总统顾念教育系国家根本大计，且为中外观听攸关，一切责成本部，设法维持，并饬下财政部缓议裁节，容本部自行规划，极力核减。总之同膺国务，自当共体时艰，断不至徒事铺张，稍涉糜费，以期无负我大总统育才之盛心，经国之至计。大总统批，据呈已悉，交财政部妥为复核，呈候察夺，此批。

《教育杂志》第六卷第二号　1914 年 5 月

财政部呈为覆核教育部指拨建设各费分别办理祈鉴文并批令

为覆核教育部指拨建设各费分别办理仰祈钧鉴事。承奉政事堂片交本日国务卿面奉　大总统谕，据教育部呈所属机关建筑设备等费不敷甚巨，请饬财政部分别将大清银行存款拨还及在约法会议经费项内指拨等语。所陈各该学校等建筑等项费用均属目前要需，交该部查照拨发俾竟全功，原件一并抄发等因，此交等因，连同原件抄发到部。据原件内开，北京大学建筑费约需三十万元，该校旧有大清银行存款十四万四千四百六十两九钱一分合银二十万元，拟恳饬部转饬大清银行清理处将该校原存款项拨还。又开，北京工业专门学校建筑购置两项共需四万五千元；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因所购民房须加修葺，始合校用统计尚短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中央观象台印刷费，除四年下半年概算核加一千元外，尚短三千五百元。拟请饬部在约法会议经费内指拨各等语。查四年下半年概算该部所属各机关经费，前经本部将拟准各项开单呈奉批行等因在案，前项建设等费均系预算之外之支出，衡以目前财力实有未逮。惟事关教育，自应勉筹拨给

以济要需。该部所陈工业专门学校、女子师范学校、中央观象台三款共需银五万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应即由部在约法会议经费项下照拨。至北京大学旧有大清银行存款十四万四千余两,查大清银行官存款项下早经前国务会议议决取消在案,业已通行照办,该校前款系属官存碍难独异,该部所请饬由大清银行清理处拨还自应无庸置议。再约法会议经费本部核办五年度预算时,此项约法会议系久经裁撤之机关,未便仍列此名目,业将原指此款之各项用途据实开列并无另存之余款,合并声明。所有复核教育部指拨建设各费缘由,是否有当,理合具呈。伏乞大总统钧鉴训示只遵谨呈批令准予照办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中华民国四年十一月三日

国务卿陆征祥

《政府公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号 1915年11月

教育部指令 第五〇〇号

令北京大学等校

呈一件请发二三月分薪俸由。据呈已悉。已胪列各校困迫情形函请财政部即日拨款,救济款到即行发给。合即令行该校等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九年三月廿九日

教育次长代理部务傅嶽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7

教育部训令 第四百三十一号

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北京大学

为令行事。查该校因工科学生开班,追加八年度预算半年经费一万四千四百元,业经提出国务会议议决照办。除咨财政部将该校九年度应支经费照追加八年度预算数发给外,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十一期 1920年11月20日

指令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号

九年十月九日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请津贴高等补习学校由。

呈悉，该校长所设高等补习学校，既办有成效，所称经济困难请给津贴一节，准给一次津贴四百元，以资奖励。此令。

《教育公报》第七年·第十二期　1920年12月20日

教育部指令　第八号

令北京大学校等校

呈一件准教职员联合会函请尽一月八日以前将九年十二月积欠迅发由

据呈已悉，昨因岁杪发给各校一个月经费，并酌补旧欠为数甚巨，本部办理此事经过万分为难，情形已为各该校校长详悉言之。此时实已百法俱穷，无可为计，尚望我学校同人鉴此苦心，共事维持，实教育前途之至幸也。望即转知。此令。附件。

教育总长范源廉

中华民国十年一月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1

国务总理批

教育经费，自本月起，按月准由政府筹得的款项下，拨发二十五万元，仍由教育部向财政部具领，至积欠之六十万元，自应公日由财政部设法请还。此批。

《京报》　1921年3月31日

上国务总理公函

总理阁下：敬启者，叙伦等三月十七日呈请迅予饬部，切实筹足教育基金，并准于基金未筹足以前，先拨铁路邮电等项的款，充国立北京专门以上各校经费，暨清还积欠经济，以固国本而维现状等因，业于五月一日，由北京大学等校校长，持示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议决京师教育经费办法三条，并敦挽叙伦等留职。乃时逾半月，主管各部，讫未奉行。或以内阁改组关系，致有迁迟。现在内阁既定，甚望即履卫文校猎之信，以复横序弦诵之声。兹特专函奉达，敬祈即饬主管各部，于三日内切实奉行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议决京师教育经费办法三条，是为至荷。顺颂勋安。北京国立专门暨各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谨启。五月十七日

《京报》　1921年5月19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一〇二号

令北京大学

现值近畿战事发生,京师国立各学校经费益形竭蹶,各该校教职员固难枵腹从公,加以人心恐慌,亦难安心执务。本部为暂时权宜起见,国立各校所有本学年应办事宜,暂准提前结束,以免窒碍。一俟军事解决,经费稍可维持,仍应恢复原状,至于从前积欠及将来经费,仍由本部切实筹画,积极进行。此令。

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一八号　1922年5月4日

教育部通告

案查京师教育经常临时各费,每月共计二十二万元。本月二十四日,本部由交通部领到三万五千元,即日发给各中小学校经费。二十八日领到十二万元,即日发给八校经费。三十日领到四万元,即日发足中小学校一个月份经费,其余分配八校。计共收到交通部拨现洋十九万五千元,尚欠二万五千元,应俟领到后再行发给八校,合成一个月份经费,特此通告。嗣后本部发给京师教育经常临时各费,必将领款、发款日期登载公报,合并声明

《政府公报》　1922年7月3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二一二号

令北京大学等八校

为令行事。查上月阁议议决,教育经费每月二十九万元,及本年三月院议北京专门以上八校增加之十万元一案,前据该校等公呈,当经本部函请财政部迅用正式公文知照总税务司,自本年关税值百抽五实行之日起,一并由关税项下拨放在案。刻准财政部函复,内开:查京师教育经费每月二十九万元,前准贵部提议,自本年关税增加日起,直接由关税项下拨付,当经本部复核,赞同提交国务会议议决照办在案。该校等公呈,以本部无诚意之赞助,殊非事实。惟增加关税,准税务处复称,上海所办之切实值百抽五,在增税方面言之,自系另增一款,故政府曾经指定作为九六公债担保,而自海关方面言之,同是关税,不能划分,须至年底,或相当日期,将总税务司经手管理应付之款除开后,共计得关余若干,再交贵部自行支配,或全数拨充九六公债基金,或酌量提充教育经费均无不可。若自修改税则实行之日起不问关税有无盈亏,亦不待结算,即须由总税务司按月拨付教育费二十九万元,应请转商外交团同意后再由本处饬司遵照等语,是前项教育经费二十九万元,能否自本年关税值百抽五实行之日起直接由关税项下按月拨付,既须得外交团之同意方能照拨,应请外交部商洽外交团核办。除咨外交部外,相应函复贵部查

照，等因前来，除业经函达外交部，请切实向外交团商洽自本年是税实行值百抽五之日起，由总税务司将教育经费每月二十九万元按月直接拨交本部外，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九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五号 1922年9月30日

训令 第二百五十五号

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北京大学等八校、京师学务局

为令行事。准财政部函开，查本部此次为筹付中央紧急政费起见，发行十一年短期八厘公债一千万元。此项公债系自本年十月发行，所得价款业经核定，四个月用途开单提交国务会议通过在案。所有各机关在核定用途单内具领之款应自本年十月分[份]起，至明年一月分[份]止，在各该月份预算经费项下开支，以符事实。至此次秋节本部发款除按公债用途应拨数目外，所有加拨之款并计在一个月经费额数以内者，统归本年十月分[份]经费计算以便记帐，函请查照等因到部，除经本部一再切催财部应将各该校经费于本月内提前拨放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教育公报》第九年第十一期 1922年12月8日

教育部指令 第一九〇五号

令北京大学等校

呈一件，关税指拨教育经费每月二十九万元，乞至期实行由。

为令行事，查教育经费每月二十九万元由关税实行值百抽五之月起，由关税照拨一案，前据来呈，以实行之期已定于十二月一日开始等语，除经本部咨请外交部，根据大总统命令及院部原案，即日向外交团切实商允按照税务处原函办法，自上海实行值百抽五之月起，不问有无盈亏，亦不待结算，即按月将教育经费二十九万元直接拨交本部外，并咨国务院及财政部，请其函知外交部赶紧与使团商洽赞同，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一〇号 1922年11月17日

公呈教育部

为呈请事，窃奉钧部第一九〇五号指令内开，查教育经费每月二十九万元，由关税实行值百抽五之月起，由关税照拨一案，前据来呈，以实行之期已定于十二月一日开始等语，除经本部咨请外交部根据 大总统明令及院部原案，即日向外交团切实商允按照税务处原函办法，自上

海实行值百抽五之月起,不问有无盈亏,亦不待结算,即按月将教育经费二十九万元直接拨交本部外,并咨国务院及财政部,请其函知外交部赶紧与使团商洽赞同,会即令行知照,等因奉此,具征维持教育之诚意,查各校经费现已积欠四月以上;而公债七成,截至一月,便已无着,所欠三成未见筹发,教育前途至可危惧。国税指拨教育经费,原为永久之计,既经阁议通过,自无反汗之理。教育为国家命脉所系,钧部为教育总枢,现在实行期近,务祈积极进行,以期贯彻初志,俾免首都教育再因经费问题而现停顿之象。迫切陈词,毋任屏营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总长

八校校长
学务局长 公呈

十一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一七号　1922年11月25日

八校请拨俄国庚子赔款充教育基金呈文

呈为呈请指定俄国庚子赔款,拨充教育基金,以立教育基础事。窃校长等,以国立北京各校经费支绌,曾一再吁请政府指拨专款以充基金,用图久远。无如库款空虚,一筹莫展。故近年以来,各校经费积欠累月,弦诵屡辍,前途可危。若不急图补救,势必江河日下。查俄国庚子赔款,于俄国政变后,曾经我国政府明令停付。近复由俄国代表宣言放弃,负担不因是以加重,国立教育因藉此而维持。况退款兴学,向为我国政府及国民所主张,亦曾得各友邦先后之赞同。俄国赔款既经其代表正式宣言,即中俄未开会议以前,将庚子赔款俄国部分之全部,尽行拨为中国教育经费,同时以一部份拨交国立北京八校,以应急需。我国政府自当即予同意,克期实行。教育为国家根本命脉所关,理合呈　钧部迅予批准,以策久远而宏教育,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国务总理、教育总长。

北大代理校长　蒋梦麟
农大代理校长　谢家声
师大评议会主席　陈欲光
女高师校长　许寿裳
法大评议会主席　屠孝寔
医专维持校务委员会委员长　洪式闾
工专校长　俞同奎
美专校长　郑　锦
谨呈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五〇号　1923年11月27日

令各校、京师学务局

为令行事。准国务院第二一一四号公函以财政部提出民国十三年二月份起,正金银行所扣

盐余项下每月尚余十五万元，拟即专指为京师国立八校及公立各校教育基金一案，兹经国务会议决照办等因，抄录原件函部查照等因到部，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径启者，准财政部提出民国十三年二月份起，正金银行所扣盐余项下每月尚余十五万元，拟即专指为京师国立八校及公立各校教育基金一案，兹经国务会议议决照办等因。相应抄录原件函达贵部查照可也。此致

《教育公报》第十年第六期 1924年1月20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一〇〇号

令北京大学校

为令行事。准财政部咨开，准国务院函开，十二月二十二日国务会议准贵部提议内开，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大总统令。此次裁汰各机关经费及被裁人员薪俸，著即清厘实在数目筹拟办法各等因。查未裁机关所欠经费与未裁人员所欠俸薪是否包括清厘办法以内一并筹认各等语。当经议决，现在各机关实行八年度预算，已裁人员应遵令归欠薪内办理，未裁人员由各机关自定办法函部查照办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应咨行查照并转行所属一体遵照办理可也，等因。合即令行该校遵照，此令。

教育总长张国淦

中华民国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52

训令 第二百六十七号

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直辖各学校

为令遵事。案查民国十二年六月本部发给八校经费特别流通券一项，前由各该校填具收据照数领讫，曾据声叙俟按市价售变再照实得之数计算报部在案。惟迄今事隔年余，尚未据报。现在上项流通券本部亟待清结编造支出计算书，所有该校领券(共计若干照另单填列)，究竟已否变价应即具复。其已经售变者并应将当日市价暨实得价款连同水单一并报部，以凭核办。除分饬外，合亟令仰该校即便遵照办理。此令。

《教育公报》第十一年第十二期 1925年1月20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一九号

令北京大学

为令行事。准临时执政府秘书厅函开:准贵部会同交通部提议,拟将交通部去年国务会议议决交通附收赈捐援照九年成案,俟今年二月底六个月期满后再行展期六个月,即以此项所收捐数专作维持八校经费之用敬候公决一案。现经国务会议议决照办,除分函交通部外,相应函达查照等因到部,为此令行该校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教育次长代理部务
马叙伦(部印)
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6

教育部令　第八五号

兹制定清理国立学校积欠委员会简章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清理国立学校积欠委员会简章

第一条　清理积欠委员会直接隶于教育总长。

第二条　清理积欠委员会秉承教育总长审核国立学校积欠债务实数并筹备偿还方法。

第三条　清理积欠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教育总长遴选具有财政及会计学识经验者充之;委员若干人,除由教育总长于内指派八人外,除由国立各校校长各指派代表一人。

第四条　清理积欠委员会得酌设事务员若干人。

第五条　清理积欠委员会,得向各校调取历年决算书以及帐簿文件,并得知会各校会计人员出席,以备咨询。

第六条　关于偿还积欠一切款项,由清理积欠委员会保管,随时呈请教育总长核发。

第七条　清理积欠委员会人员概不支薪,惟得由教育总长酌给夫马费。

第八条　清理积欠委员会,至积欠清理完毕之日即行撤销。

第九条　清理积欠委员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条　本简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总长署名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6

教育部训令　第一一九号

令北京大学

查国立学校清理积欠委员会简章，业由本部规定公布施行，除主任委员及部派委员八人分别指定外，所有该校应派委员一人代表该校，应尽于一星期内由各该校长指派呈报，仰即遵照。此令。

附简章一份(略)

教育总长章士钊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二日

呈教育部遵派会计员黄世晖为清理积欠委员会委员

呈字第十三号　十四年五月七日发

呈为呈报事。奉钧部训令第一一九号内开，查国立学校清理积欠委员会简章业由本部规定公布施行，除主任委员及部派委员八人分别指定外，所有该校应派委员一人代表该校，应尽于一星期内由各该校长指派呈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本校现派会计员黄世晖为委员，代表本校前往出席，理合备文呈报，恳祈察核施行，谨呈
教育总长

代理北京大学校长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6

指令　第一千〇七十四号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理科

呈一件(造送前大学会计课经管各款簿据，并保存重要各契约请备案)由。

为令行事。据呈报接收前大学经管各款簿据并合同契约等件请鉴核等情，并清册前来。查各种契约款项关系重要，应检交京师大学办公处分别保存，仰即遵照办理。此令

附原呈

呈为呈报事。窃查本科存有前北京大学会计课经管各款收支账簿单据，各处领款折据暨现金四千四百九十元零一分三厘，存款三宗合银三千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共计七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零三厘(此款系各省解来学生未领津贴暨应退学生仪器保证金、文化基金委员会存款等项)，以及玉泉山地契、芦沟桥小屯村各处地契等件。又前北大文牍课保管之合同契约等三件，均关重要，但非专属理科，理应暂行分别封存并报明备案以清界限，除陈报校长外，理合开具清册一份呈请钧部鉴核备案。谨呈

《教育公报》第二册　1927年

训令　第二百一十二号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

为令行事,准财政部咨开,查本年八月六日奉大元帅令,据教育部呈称拟将京师国立九校改组归并定名为国立京师大学校等语,所拟办法既便管理亦节经费,实属切实可行,著教育部按照此次所拟办法更定名称,妥速办理,至该校额支经费新定之每月十五万应由财政部查案时发放不得延欠等因。所有该校经费十五万元究系如何支配,应请部核定并饬照章造具每月支付预算书连同请款凭单咨送本部,以凭核办,相应咨请贵部查照办理可也,等因。合即令行该校遵照,自本年七月份起,编造每月支付预算书三份,并填具请款凭单四份送部以便汇送财部为要。此令。

《教育公报》第二册　1927年

函俄庚款委员会京师大学校十一月份经费由中行借拨十万元请备案

第三百零九号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径启者,本部前因国立京师大学校十一月份需款甚殷,拟于本月二十日在中国银行借款内支用十万元,曾经函请贵会函知中国银行照拨在案。此项支用之款,业于本月二十一日中行拨付五万元,及二十五日复由中行拨付五万元,共拨十万元,均经京师大学校代表具领交部转发该校,相应函达贵会查照备案。此致

《教育公报》第三册　1927年12月20日

校长办公处来函

径启者,奉教育部训令第五四号内开,案查上年六月奉大元帅令各部院收入应均归财政部统收管理一案,业于上年七月十五日令行该大学校遵照,将所有收入数目详细开单报部,并将收到之款解部在案。现查该校各科部上年七月至本年二月收入之款多有未经解部者,应即扫数报解以符原案。嗣后该校各科部所有收入,从本月起并应按月于二十日以前一律解部,毋得留滞,是为至要,合即令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所辖各科部及附属各校所收学费、宿费及其他杂项收入,截至本年二月底以前除去业经核准开支外,应即扫数报解。至本月起所有各项收入之款,应遵照部令按月清解本处以凭汇解,相应函达务希查照办理。此致

本校文科

国立京师大学校校长办公处启　三月六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十六期　1928年3月16日

致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钧鉴：属校九月份经费逾期多日未见发下，迄转咨财政部即日汇拨以资应用。

北京大学叩。微。

《北大日刊》第二二四九号　1929年10月7日

教育部指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呈请解释杂费二字范围由

呈悉。查本部第一一五四号所谓杂费，系指讲义费、图书费、体育费、医药费及仪器保证金等等。至宿舍费及宿舍电灯费，不在杂费范围之内，仰即知照。此令

《北大日刊》第二二五三号　1929年10月12日

国民政府训令　第一一九二号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为令遵事。案据国立北平大学各学院院长俞同奎等呈称，为呈请事，窃北平大学经费短绌，无法维持，业经迭次陈明，谅承洞鉴。查广东中山大学、首都中央大学，学生不过一二千人，每月经费均达十五六万元以上。北平大学学院有七，学生逾三千五百人，而每月经费仅得九万余元。较之中山、中央，才逾半数，其困窘之状，当不待渎呈。院长等以北平为文化中心，对于固有之学校，义当维持，遂列举经费困难情形，开具预算、分送教育部及俄款委员会，请求酌加经费。前月业承俄款委员会议决，每月在俄款项下，增拨北平大学经费五万元，并呈报国民政府备案在案。主席关怀教育，素所钦驰，夏间在平，复承以整饬北平各校相勖谕，院长等敢不勉力从事，以副钧意。现在北平大学各院学生尚能勤谨向学，若经费稍裕，则发展可期，用敢呈明增费经过情形，恳饬财政部按照俄款委员会决议，每月增拨北平大学经费，以资维持，实为公便等情。查北平大学经费，前据管理俄款委员会呈报该会议决于每月应付北平教育经费三十万元外，再由俄款项下按月增拨该校五万元，以资补助等情，业经饬交该院查照，并据复称已交财政教育铁道三部及建设委员会各备案。兹据前情，应即照准，合行令仰该院分别转饬遵照办理。此令。

《国民政府公报》第三四三号　1929年12月12日

行政院训令　第二七九三号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部

为据中比庚款委员会呈为组织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附具名单请备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备案并分令外,令仰知照由。

为令行事,案据中比庚款委员会呈称:"查比国退还庚款,为数共五百万美金,经铁道部拨用四分之三,计三百七十五万美金,从未付息。核与总理遗训以庚款兴学之旨不符,业由蔡元培、李煜瀛、吴敬恒及(褚)民谊向中央政治会议提议,请照中央规定庚款保息原则,以铁道部用去比国退还庚款为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经中政会第三一八次会议议决:"交国府饬行政院遵本会以前决议案办理;其详细付款办法,由庚款委员会会同铁道部商定"在案。关于此部份款项之保管事宜,兹由属会中国代表团第九次会议议决:组织"中比庚款委员会中国代表团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推举李煜瀛、蔡元培、吴敬恒、褚民谊、曾宗鉴、朱世全、宋梧生等七人为委员、共同负责。除分函聘请外,理合抄录委员名单一份,送请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准予备案并分令外,合行抄发原件,令仰该部知照。此令。

计抄发委员名单一份

△中比庚款委员会中国代表团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委员名单

李煜瀛、蔡元培、吴敬恒、褚谊民、曾宗鉴、朱世全、宋梧生。

《教育公报》第四卷第三三、三四合刊　1932年8月

国立北京大学请款书

本校现为扩充设备鼓励毕业生研究起见,拟请于五年内补助本校图书费十五万元,自然科学仪器费二十万元(物理学系、化学系各十万元),研究生助学金二万二千五百元,总计三十七万二千五百元。兹谨依照贵会处理教育文化机关请款规则分别缮具请款计划书,敬希审核为荷。此致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计开

理学院物理学系请求补助购买仪器费计划书一份

理学院化学系请求补助购买仪器费计划书一份

图书馆请求补助购买图书费计划书一份

研究院请求补助研究生助学金计划书一份

请款总表一份

（各计划书总表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356

北大电部催费

北大电部催费，如五天内不发，各院长即辞职。（二十日专电）

《申报》 1930年2月21日

蒋梦麟徐炳昶赴京催款 三大校再电教部

北京大学、师范大学、北平大学三校，以教款困难，无法维持，除公推蒋梦麟、徐炳昶两校长，定今日（一日）赴京交涉外，并电财教两部报告，原文如下：南京教育部财政部钧鉴！感电奉悉，半个月经费，实无济于事，务恳即将八月份经费余数，迅予赐拨，除公推蒋校长、徐校长赴京面陈困难情形外，谨此电闻。国立北京大学、国立师范大学、国立北平大学叩。

《北平晨报》 1931年11月1日

财政部国库司长来电

国立北京大学蒋校长勋鉴：俭电奉悉。现在财政艰窘万分，容即赶为筹汇，知关垂注，特先奉复。国库司长余梅荪叩。齐。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五五号 1931年12月10日

国立三大学电部催款

国立北京大学、北平大学、师范大学三校，于昨日联名电请，催拨教费。兹录原电如次：

南京教育财政两部钧鉴：寒假在即，尚欠各款，催付甚急。本月经费，请于二十日以前汇平，以资接济，不胜盼祷。国立北京大学、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师范大学叩。寒。

《北平晨报》 1933年1月15日

呈教育部为汇解本校教职员二月份薪俸搭发水灾公债应扣现款呈文

案奉钧部训令（费壹九第二九七五号）略开：

"查该校一月份薪俸搭发水灾工赈公债现款,业据呈缴到部,抑将第二月应扣现款,克日解部,以便汇送国库掉券"。等因。奉此,遵将本校教职员二月份薪俸搭发水灾工赈公债应扣现款二千二百七十元,于本月十四日交由金城银行汇解,理合备文呈请钧部鉴核施行。谨呈

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九五号　1936年3月21日

二、经费预算(部分)

本年度校内预算表

民国九年七月至十年六月

收入				支出			
款项	备　考	每月数	每年数	项款	考　备	每月数	每年数
部款		52,400	628,800	薪俸		41,370	496,435
学费	按2600人本科生1300年纳30元预科生1300年纳25元计算	$5,991\frac{3}{5}$	71,500	工货 文具 邮电 购置 修缮 杂支		4,488	77,858
宿费	按300人每人每月纳2.5，以十个月计算	$616\frac{2}{3}$	7,500	图书仪器		5,833	60,000
				仪品公司		1,833	22,000
				津贴		1,780	14,156
				临时费		2,279	57,351
	合计		707,800	合计			707,800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北大昨公布本年度预算草案

本年度之预算草案。该校二十三年度预算草案，该校校长蒋梦麟，于上次校务会议，提请公决后，该预算草案除第九第十两项外，余照原案通过，昨已公布如下：一、俸□费五一〇〇〇元，二、办公费八六二〇元，三、购置费九一二四元，四、营缮费一五〇〇元，五、特别费九〇〇元，六、预备费五〇〇元，七、偿银行欠款二三三四元，八、偿基金会欠款二三〇〇元，九、偿教职员欠薪凭单一六二四元，十、偿上年借款教授薪三三六元。总计七九二四八元。

《北平晨报》　1934年12月2日

十一至十二年度预算案

收　入	总　数	支　出	总　数
部发	792444	薪俸(现在)	438576(详见附表一)
学宿费	63420	庶务(十至十一年度)	73044(详见附表三)
浮支应还之款	20956	图书(新定)	30000(详见附表二)
存款	42085	仪器(新定)	30000
体育部收款		讲义(十至十一年度)	20692
总　计	918905	补助费等(同上)	11432
		理科消耗品(假定)	12000
		旅费(十至十一年度)	1272
		工程(同上)	5500
		杂支(同上)	14702
		意外支款	4569
		生物学仪器费(应交出者)	20000
		备务	77105
		设备(这[建]图书馆之类)	40000
		各学系准备金	10000
		预科基金	50000
		总预备金	5600
		化学购置费及史学系出洋学生款	42085
		体育部(右数外包括收入之费)	9000
		音乐会	8928
		造形美术研究会	6000
		国学门研究所购置费	6000
		社会科学研究所筹备处费	2400
		总　计	918905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50

国立九校增加预算问题　按五成需增十一万余

国立各校迭请增加预算问题，迭志本报。兹据调查，各校现行预算，月共需二十万零七百十七元，若按五成增加，应增出十一万三百余元，为数尚属不大。以较马叙伦代部时所提出之新预算，数目少得甚多云。兹从某方面探得各校现行预算表，披露如次：

(一) 北大七四，〇七元；*

(二) 法大一〇，七四八元，后因改编俄文系追加五千元；

(三) 医大一一，八五三元；

(四) 工大一四，六八〇元；

* 原文有误，少一位数。

（五）师大三九，二七六元；

（六）农大一〇，三四〇元；

（七）女师大一七，三五一元；

（八）女大一二，〇七一元；

（九）艺专九，六七一元。

以上共为二十一万余元。按五成增加，故需十一万以上。

《晨报》1927年2月20日

本校每月预算

（1）薪金（附工资） 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

（2）办公费

文具（表格 笔墨 纸张） 一，二〇〇 〇〇〇

邮电（电话 邮票 电报） 四〇〇 〇〇〇

讲义 三，〇〇〇 〇〇〇

研究所临时办公费 五〇〇 〇〇〇

图书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仪器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药品 六〇〇 〇〇〇

旅行实习费 三〇〇 〇〇〇

季刊费 五〇〇 〇〇〇

（3）杂费

购置 五〇〇 〇〇〇

电灯 一，五〇〇 〇〇〇

自来水 五〇〇 〇〇〇

煤火 二，三〇〇 〇〇〇

修缮 一，五〇〇 〇〇〇

杂支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火险 五〇〇 〇〇〇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二〇号 1929年8月3日

附录

北京大学开学蒋报告经费状况

北京大学曾于本月二十一日布告学生，定于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在第二院大讲堂，举行师

生聚会。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刘树杞、法学院长周炳琳，及各院教授讲师数十人均到会。学生到者约近千人，由蒋校长主席。首由蒋校长报告本校财政状况，略谓：前学年从财政部领到经费仅六个月，以之作全年度之用，其不敷也甚明。教职员薪水虽可按照领到成数发给(余可暂欠)，然行政费不能拖欠及折扣。不得已另想办法如下：(一)临时向银行作信用借款，其数目已逾五万余元，均用之于行政方面，及万不可少之特别用度(如修盖松公府及三院宿舍等，共二万零九百余元)。(二)向基金暂借第五年之补助费十一万一千元(此款内垫发教职员薪金二月，总计教职员一年内得薪八个半月)。(三)合款二十万元，只付五万元。有上列三项办法，前学年本校财政上之困难，始能勉强渡过。本年度本校财政更加困难，因有下列两种关系：(甲)归还借款，向银行团及基金会所借之两个月经费，须设法归还。基金会借款现分四年归还，计每月还二千三百元，银行团借款分七八九十四个月摊还。至银行信用借款之五万元，尚须设法归还。(乙)预算超出，本校每月实领经费七万五千元，本年度每月预算经两次行政会议，复经校务会议核减后，计超出三千三百四十八元。兹将本年度每月各项预算略述于下：(1)还基金会二千三百元。(2)合款一万六千七百元。(3)教职员薪水四万四千七百一十七元，(较去年减少四千三百余元)。计辞退职员二十三人，导师十三人。又减去国语及外国语两组薪水。但被裁职员酬劳金约需四千五百余元。又去职教职员积欠薪水数月，此后发薪时仍须补发，故实际上每月教职员薪额不止四万四千余元。(4)行政费本年预算每月一万四千六百三十一元，去年决算每月一万六千五百七十七元。(特别费如修盖松公府三院宿舍等在外)。上列行政费，用于学生方面者，几近半数。兹根据前学年决算列下：

(一)各斋费用，根据庶务组报告，每月约一千二百余元。(二)讲义费用，根据出版组报告，每月约一千二百余元。(三)军训组体育组费用，每月约五百余元。(四)学生实习费及四年级旅行参观费六百元，共约六千五百元。除用于学生方面一部份外，只余八千元左右。其中尚含透支利息五百元，保险费一百五十元，及各系所用技术工匠工资一百六十余元，故真能作狭义的办公费之用者，尚不足七千元。因此校务会议审核预算时，不得不尽量紧缩，而有裁去各学会津贴等决定。统以上各项计算，每月预算超出三千三百四十八元，实际上尚不止此数。其中斋舍用费一项，每月为四一六九〇〇元，现住人数八三二人，每人平均须六十元，若就各斋住人分计，则第一宿舍每人平均须四十一元，第二宿舍须四十四元，第三宿舍每人平均须一百一十元，第四宿舍每人须五十元、第五宿舍(女生宿舍)每人须一百八十元，第三院每人须七十一元。故以行政费而论，经用于学生身上合计各种已六千五百余元。此后政府倘能按月发给经费，再筹节省办法，尚可在勉强支持之中，力图发展。惟据各院报告，此几日中，选课人数不多，望诸生速行缴费注册选课，不以此区区十元之数致有误学业云云。蒋报告毕即由胡适之报告，略谓：自本年二月十五就职后，即以病入医院若干时。且以经费支绌，致一切无甚发展。兹拟报告之事，关于课程方面者：(一)本年度之最大改变，即外国语组及国语组之废止。其办法系自下学年起，采用外国语甄别考试，以提高学生的外国语程度。考试内容，为读书能力及作文能力。在第一学年之末为第一次之考期，第一次不及格者，准其于第二学年之末补考。其详细办法，拟定后提出教务会议。(二)文学院一年级共同添设哲学概论，科学概论，中国通史，西洋通史，为共同必修科，每科请专门学者若干人，分别讲授。(三)新聘教授之履历。胡氏报告后，即由理学院长刘树杞报告：(一)新聘教授之履历。(二)课程注重在基本课之充分训练，凡基本课目，皆由教授担任，于不得已始请讲师。故所聘讲师，亦多为专门学者。而本年所聘讲师较教授名额为少。

(三)设备，此点理学院较文法两院多一种困难。去年理学院仪器设备计费去十万元，今年预算少减。目下设备虽不能与国外著名大学相较，就国内大学之理学院论，现下北大之设备，其中虽有一部分或有不及，余概过之。望此后之研究生及高年级生，均有专门研究的成绩，贡献于世界云。刘报告毕即由法学院长周炳琳报告：(一)新聘教授之履历。(二)设备，去年因经费支绌，图书少买，本年拟添购一万元，将法学院书籍集中一处，辟一阅览室。(三)课程，外国语组，虽然取消，仍望本院新生至少须有一种外国语能写读。其关于课程内容，外人以为法学院之思想最复杂，其实北大对思想方面，向主兼容并包。且各科皆聘有专门学者担任，于其专门研究之中，讲授时当然各尽其长。

最后校长复报告，本年度本校为成绩优良之贫苦学生计，特由文化基金会款中每年提出四千五百元为助学金，设学额二十五人，每名每年一百八十元。并于研究院中设奖学金额十五名，每名每年三百六十元。合计每年五千四百元。亦由文化基金会款中提出，以为贫苦同学而成绩优良者之助云。

《北平晨报》 1932年9月24日

下年度概算北大正在赶编中

北京大学二十六年度概算，则正由各系赶编中，俟各系编竣，送院务会议议决，再转行政会议，校务会议核准后，即可报呈教部。预料为当时在下学期开始以后，总额约为八十万元。

《北平晨报》 1937年1月23日

三、经费来源(部分)

令直隶各机关

为令行事。查本部直辖各机关,八九年各月份支出计划书,据前经本部先后咨送审计院审核在案。兹准审计院将续行审定金额开单通知,请查照分别转行令知等因到部,合即抄录原单令行该局、校、馆知照。此令。

附单

北京大学

八年七八月十一万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二分七厘

《教育公报》第十年第六期　1924年1月20日

关于教育经费之详确调查

教育经费为近日教育界最要问题。昨从某方面调查,教育经费月需二十六万余元,每年共需二百六十余万元。自靳揆再登台,迄今甫逾半年,连补安福时代积欠,并发现费,共已逾五百余万元。较之一年经费总额,犹加多一倍之谱。兹将所调查最确实详细之经费表列下,以为注意教育者之参考。

每月应发教育部经费数目:

本部经费	四万元
北京大学	六万二百十九元三角三分三厘
法政专门	九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医学专门	九千九百元
工业专门	一万一千一百四十七元
农业专门	八千三百四十元
高等师范	三万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女子师范	一万二千一百三十四元一角六分六厘
北京师范	五千八百五十元
美术学校	四千五百四十元
分设机关	一万六千三百八十九元
留学费	一万六千三百八十九元
补助费	三万四千一百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以上共计二十六万三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一厘。

《晨报》 1921年3月30日

训令　第一百五十四号

十三年七月二日

令直辖各学校机关

为令行事。查本部直辖各机关八九年各月份支出计算书，据前经按月咨送审计院审核在案。兹准审计院将续行审定金额先后开单通知，请查照分别转行令知等因，到部合即抄录原单令行该局馆校所台会仰即知照并转知北京师范可也。此令。

附单

北京大学	
九年一月	五六，八一三，五七四
北京法政专门学校	
九年一月	一〇，二九六，五三四
九年二月	九，五〇五，八七四
北京美术学校	
九年二月	二，五一一，八六八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	
九年二月	一一，八八〇，三九六
九年三月	九，八九三，二三一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九年二月	三六，四九九，四〇四
北京女子师范学校	
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五六，八五一，八〇三
九年一月至三月	三三，五五三，六八一
京师图书馆	
九年二月	三，六八五，七七二
京师学务局补助北京地方学务经费	
九年一月	三一，一八九，四三〇
京师模范讲演所	
九年二月	八八八，〇一四
中央观象台	
九年二月	七，三二七，一三二
九年三月	三，九二五，一九〇
武昌高等师范学校	
七年度临时	二八，三九一，七五四

通俗图书馆
　九年二月　　六一六,六一七
教育研究会
　九年二月　　一,二〇〇,二五六
历史博物馆
　九年二月　　八七七,一四一
教育调查会
　九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国语统一筹备会
　九年二月　　三〇三,三五七
北京师范学校
　八年七八月　　九,三六六,三七〇
　八年九十月　　一一,〇二三,〇六二
　八年十一月　　八,〇九二,四七八
　八年十二月　　五,三一七,七一〇
　九年一月　　五,四三七,一一六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八年十二月　　三四,四四五,二九三
　九年一月　　三五,九一三,九八五
北京美术学校
　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五二三,〇四〇
　九年一月　　二,三八三,五六〇
北京法政专门学校
　八年十二月　　一一,九七七,八二五
北京农业专门学校
　九年一月　　八,三三八,一六二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
　九年一月　　九,五五〇,四〇六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
　九年一月　　一〇,九四六,七六四
京师学务局补助北京地方学务经费
　八年九十月　　六一,八七〇,九四一
　八年十一十二月　　六三,三二四,八三八
京师通俗图书馆
　九年一月　　六三〇,三三一
京师图书馆
　九年一月　　三,五一一,三二八
京师模范讲演所

九年一月　九一八,三五九
武昌高等师范学校
九年一月　二四,六九八,二六七
中央观象台
九年一月　三,八一四,八一〇
历史博物馆
九年一月　九四一,八四〇
九年一月临时　六二,八二〇
通俗教育研究会
九年一月　一,二一〇,三二〇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
九年四月　一〇,〇一九,四一九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
九年三月　一〇,四三四,二九六
九年四月　一二,三七六,七二七
北京女子师范学校
九年四月　一〇,八八二,二〇三
北京美术学校
九年三月　二,三四八,八九七
九年四月　二,五六四,四九〇
北京高等师范暨附属中小学校
九年三月　三六,〇六〇,一四七
九年四月　三四,五五八,四三九
京师学务局补助北京地方学务经费
九年二月　三三,六〇七,四八三
九年三月　三一,七三七,二三〇
九年四月　三一,四四三,一七〇
京师模范讲演所
九年三月　七六三,七四二
九年四月　七八九,三四四
京师图书馆
九年三月　三,一六四,六〇四
九年四月　三,六七三,九三二
京师通俗图书馆
九年三月　六〇一,九三三
历史博物馆
九年三月　八七九,八五九
通俗教育研究会

九年三月	一,二一八,三一二
中央观象台	
九年四月	三,九一三,八一〇
北京大学	
九年二三月	一三三,九三五,五五二
北京师范学校	
九年二三月	一一,一九八,五四一
北京法政专门学校	
九年三月	九,八一三,二八一
北京农业专门学校	
九年二三月	一七,〇五九,〇〇四
北京美术学校	
九年五月	二,二二六,七七三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九年五月	三四,八五二,六五七
北京女子师范学校	
八年七月至九年二月　临时	一八,六六四,一〇〇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	
九年五月	二一,二六一,九九三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	
九年五月	七,七六七,四〇四
教育调查会	
九年三四五月	二六四,二八〇
教育部附属各项经费	
九年二月至五月	九,七三二,九五三
历史博物馆	
九年四五六月	二,七七九,六一〇
九年五六月临时	三〇六,三七六
通俗教育研究会	
九年四五六月	三,五九二,〇二二
京师图书馆	
九年五月	三,五二〇,二三〇
通俗图书馆	
九年四五月	一,一五〇,六四八
中央观象台	
九年五六月	八,一四六,一四〇
国语统一筹备会	

九年三四五月 二,六三四,八四七

《教育公报》第十一年第八期 1924年9月30日

通告

教育部于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借拨俄国退还庚款十万元按照国家教育经费预算分配清单计开(均按照预算二成七支配)

教育部	一万三千三百四十四元
分设机关及附属各项经费	八千一百一十元
留学经费	四千三百三十三元
北京大学	一万七千八百三十元
北京政法大学	二千七百四十元
北京工业大学	四千四百五十元
北京师范大学	一万零六百零四元
国立女子大学	三千二百五十九元
国立俄文法政专校	一千二百七十二元
京师地方学务补助	一万七千八百六十元
北京医科大学	三千二百零一元
北京农业大学	三千七百九十二元
北京女子师范大学	四千六百八十四元
国立艺术专校	二千六百一十一元
北京师范学校	二千六百一十元
大陆银行兑换上海支票十万元之汇水	三百元

共计一十万元整

《政府公报》第三千六百三十八号 1926年5月28日

各学院昨日分配经费

自北平大学办公处结束以后,各学院七月份经费,无人负责具领。各学院院长特于前月杪发起校务讨论会以为领款机关,并公推北大学院派人前往领取,已于前日下午四时约同教职员工会代表,由财政部驻平办公处,领到各院经费念七万元。昨日上午校务讨论会在法学院开会,公同分配。各院所领数目如下:

北大学院	八万八千六百六十元二角四分
女子学院	一万四千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
法学院	二万零四百五十元九角七分
农学院	一万二千一百七十六元零一分
第一工学院	一万八千九百十四元一角九分

第二工学院	二万一千二百七十八元四角六分
医学院	一万三千零零三元五角
第一师范学院	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四元一角一分
第二师范学院	一万四千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
艺术学院	一万一千八百二十一元三角七分
男附中	五千五百五十六元零四分
女附中	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四分
男附小	一千九百五十元五角二分
女附小	一千九百五十元五角二分
蒙养园	七百零九元二角八分
俄文法专	四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七分

总共计洋二十七万元正

《京报》 1929年8月11日

教部核准廿二年度国立各校经费

南京通信　廿二年度国立各学校经常费,经教部核准:中央大学一,七二〇,〇〇〇元;上海商学院一一五,六九二元;上海医学院一七三,八〇四元;暨南大学六三〇,六六四元;同济大学六八四,五八〇元;浙江大学五五八,五七六元;武汉大学八五七,一〇〇元;山东大学五〇二,七八二元;中山大学一,七七六,〇〇〇元;中法国立工学院八〇,五〇〇元;杭州艺术专科学校一一六,〇〇〇;音乐专科学校六六,〇〇〇元;建设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六〇〇,〇〇〇元;北平大学一,五五七,一〇八元;北京大学九〇〇,〇〇〇元;北平师范大学八九七,七一二元;北洋工学院二七六,〇〇〇元;北平蒙藏学校四八,〇〇〇元。

《北平晨报》 1933年8月21日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资助北京大学革新事业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于一月九日在上海开第五届常会,其开会情形已见前日各报,本日该会名誉秘书胡适之君复发表谈话,始悉该会议案之中,尚有每年捐助北京大学二十万元,以五年为期,专作延聘研究讲座专任教授之用一案,实为近年国内高等教育最重大之事件。兹记胡氏之谈话如下,此次常会中,美国董事顾临君提议,自民国二十年度起,由基金会每年提出国币二十万元,赠与国立北京大学,以五年为期,专作设立研究讲座及专任教授之用,其条件人[大]旨如下:

(一) 基金会与北京大学各提出二十万元,共四十万元,作为特别款项,以五年为期。

(二) 此款之用途有五项(甲)设立研究讲座,每座年俸自六千元至九千元。(乙)设立专任教授,每座年俸自四千元至八千元。(丙)每一讲座教席各附有相当之书籍设备费。(丁)设立助

学金额以援助苦学之高材生。(戊)设立奖学金为奖励研究有成绩之学生在国内或国外作高深研究之用。

（三）上项研究讲座及专任教授皆须以全力作学术研究及指导学生作学术研究，不得载任校外有给或无给之教务或事务。右议案经北大新校长蒋梦麟君同意后，即提出本会第五次常会，蒋董事因避嫌自请退席，经过长时间之讨论后，全体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右提议与北大合作设立研究讲座及专任教授一案之原案之原则通过，交由本会执行委员会与北大校长拟定详细办法及契约条文，提出下届年会正式决定。”上项合作办法之用意在于指定一个有历史地位之大学试办大学教育之根本救济。今日之大学教育有三层最大困难，一为教授俸给太低，国立大学月俸尚不如政府各部之一科长，北大教授最高月俸只有三百元，故人人皆靠兼差以自给。二为学校经费不固定，贫士不敢倚赖一校之俸给以为生活。三为学校经费十分之七八用在薪俸，无余财以购置书籍仪器。故虽有专门学者，亦不能专力作高深之学术研究。上项办法，意在提高教授俸给担保经费之固定并充分扩充书籍仪器之设备，一举三层困难皆可解除。

依原提案人之估计，此案成立之后可设立

九个平均年俸七千元之研究讲座。

十五个平均年俸五千四百元专任教授。

十五个年[每]年二百元之助学金额。

十五个年[每]年六百元之奖学金额。

十二个每年一万元之留学研究生额。

右五项约共十七万六千元。

其余之二十余万元则作为购置书籍仪器及整顿图书馆试验室之用，五年之中合计有二百万元专作提高学术研究之用，试办虽限于北大一校，其影响所及，必可唤醒全国各大学急起直追，与北大为学术上之竞争，可断言也。

《申报》 1931年1月14日

实部地质调查所设置研究补助金专为北大地质系研究之用

本报特讯　实业部地质调查所，鉴于北大地质系，过去对于地质科学多有贡献，曾驰名于中外科学界。兹以示奖励该系起见，特由本年(二十六年)一月份起，设立研究补助金一种，年约二千四百元，作为该系调查研究之用。刻经该系研究院接受，并订定是项补助金简单五条日内公布。兹採录该简章原文如下：(一)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系研究院，为使调查研究之用，接受实业部地质调查所研究补助金(以下简称补助金)年约二千四百元正。(二)本补助金除调查研究之用外，亦得提出若干，作为给予论文优越之奖学金，但其数目至多不得超过金数五分之一。(三)本补助金自民国二十六年一月起，按月汇交北京大学地质系主任收存。(四)由本补助金资助之调查研究，应于其出版之论文上，声明由实业部地质调查所补助研究字样。(五)本补助金之支用帐略，及结存数目，应由地质系主任造具详细报告，每半年(六月及十二月)送交实业部地质调查所所长查核。

《北平晨报》 1937年3月11日

附录

校长布告

本届评议会第九次(八月一日)会议议决案,应行公布者如左:

一、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案

“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简章”前经于本月十九日本校日刊另案公布,兹不再录。

二、请陈教授启修为组织委员会委员长。

三、两学期制收费办法案

本科全年学费三十元,每学期收十五元。

预科全年学费二十五元,上学期收十三元,下学期收十二元。

宿费全年二十五元,上学期收十三元,下学期收十二元。

四、征收讲义费案,原案如左:

本校讲义费,上学年竟用至二万数千元之多,拟自下学年(十一年九月)起,一律征收讲义费。办法如下:

一、无论中文洋文,亦无论铅印油印,一律每页收费银币半分(一元二百分之一)。

一、特制讲义券三种,(半分、一分、二分),由会计课出售。学生购取讲义券,自银一角起,多少听便。

一、无论何科何系学生,需用何种讲义,均须按页用讲义券换取。

一、每学年终了,学生如剩有余,可向会计课退还原价。

一、此项讲义券专备学生换取单篇讲义之用,不得作为购取他项图书之代价。

附讲义券样式三种:

＋學大京北立國＋
＋＋＋＋＋＋＋＋＋＋＋＋＋＋＋
每＋　　　　　　＋中
頁＋　券　義　講　＋文
半＋　　分　半　　＋洋
分＋　　　　　　＋文
＋＋＋＋＋＋＋＋＋＋＋＋＋＋＋
＋　義講換取券憑　＋

十學大京北立國十	十學大京北立國十
＋＋＋＋＋＋＋＋＋＋＋＋＋＋＋＋	＋＋＋＋＋＋＋＋＋＋＋＋＋＋＋＋
每＋　　　　＋中	每＋　　　　＋中
頁＋　券　義　講　＋文	頁＋　券　義　講　＋文
半＋　分　貳　＋洋	半＋　分　壹　＋洋
分＋　　　　＋文	分＋　　　　＋文
＋＋＋＋＋＋＋＋＋＋＋＋＋＋＋＋	＋＋＋＋＋＋＋＋＋＋＋＋＋＋＋＋
＋　義講换取券憑　＋	＋　義講换取券憑　＋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〇号　1922年8月26日

会计课启事

讲义券发出数目，业由讲义课核对相符。兹定于本月六日至九日（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为按券退款之期。凡学生诸君中持有讲义券者，务按上开日期，亲赴本课照数退款可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一号　1922年11月7日

华俄道胜与北大之关系

昨日北大方面，因华俄道胜银行与该校有深切关系，特将此事经过，作一说帖，寄至王宠惠，促其注意，其原文如左：

（上略）清光绪二十四年（西历一八九八）五月议设大学，请筹开办经费银三十五万两，常年经费银十八万两；别置译书局需[开]办费一万两，常年经费三万六千两。嗣经户部将向存华俄道胜银行库平银五百万两，年息四厘库平银二十万两，申合京平银二万二千两，提出京平银二十万零六百三十两，拨作为大学堂常年用款。二十八年（西历一九〇二）续兴大学，将华俄道胜银行存款本息全数拨作学堂经费，仍存放该行生息，由学堂直接与该行结算，并支历年未经用完息银，以为开办经费。另由各省分别，大省每年筹银二万两，中省一万两，小省五千两，补助常年经费。二月由学堂资助翰林院编纂书籍银一万二千两，分作两年拨给，又开办译书局暨沪分局，由华俄银行息银项下，每月拨给京局银二千两，沪局银一千两，附入学堂常年用款。（下略）

《晨报》　1926年10月29日

九校去年领款总数

京师教育经费自民九以来，政府即不能按月照发，迄今业已欠至一年零七月之多。闻国立九校以去年（十五年）一年领得政费为最少，计连自行借得之俄款五十万元，共合八十六万四千

元,仅收四个月零三成。兹觅得十五年份教部发给九校经费统计录左:

一月五日发　二四〇〇〇　合一成二;
又三十日发　二四〇〇〇〇　合一月零二成;
二月十二日发　一四〇〇〇〇　合七成;
三月十八日发　四〇〇〇〇　合二成;
五月三十日发　五四〇〇〇　合二成七;
六月十四日发　一〇〇〇〇〇　合五成四;
七月二十一日发　六八〇〇〇　合三成四;
十月五日　发　二〇〇〇〇　合一成;
又十九日　发　七〇〇〇　合三厘五;
又三十一日发　一〇三〇〇〇　合五成一厘五;
十一月三十日发　三二〇〇〇　合一成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发二八〇〇〇　合一成四。

《晨报》 1927年2月10日

蒋梦麟将赴京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昨对记者谈:北大经费,迄今每月仍为七万五千元,校务发展开支增多,不敷甚钜,加以积欠过多,本年经费现只发至三月份。同时本学期更动教授甚多,去职教授,既须按月照发欠薪,新聘教授,亦须设法筹发当月薪金,故在学校本身现状言之,不啻增加二重担负。此种担负,每月现亏八千元,上月由本人添筹一万三千元,勉强将三月份积欠发放,似此情形,倘再延长,实觉危险,故本人已决定日内即赴南京一行,亲到教部,商解决办法。此次去京,不多耽搁,即转沪一行,私行寻购书籍数种,由沪迳返北平。又教长朱骝先,将调长交部,由本人回任教长之说,只闻此拟议,并未见诸正式决定,料三中全会不久将开会,在会前恐中央各部不致更动云云。

《京报》 1932年10月25日

院校五月经费昨已转发各校

平津五月份高等教育经费三十六万元前午到平。昨由保管委员会自中央银行提出,拨交大陆银行,昨午即由各校前往具领云。

《北平晨报》 1933年6月4日

院校经费各校昨已具领

平津院校九月份教育经费三十六万元,因前日中央银行并未休假,由中央银行汇平,当即转交大陆银行收执,各校已于昨日具领云。

《北平晨报》 1933年10月6日

北平各大学七月份经费 教部汇三十六万

（南京念六日电）北平各大学七月份经费，教部二十五日交中央银行汇出三十六万。

《申报》 1934年8月27日

平津国立院校经费 九月份三十六万元汇平

（南京三日专电）教部息，平津国立院校九月份经费三十六万元，于三日晨汇平，由大陆银行通知平津教育经委会发放。

《申报》 1934年10月4日

平津院校经费昨晨拨汇到平 当日下午均已分别领讫

高教经费到平 平津院校六月份经费三十六万元。昨日上午九时，由京中央银行直接拨汇到平，平中央银行分行营业□主任夏学濂，当即电知教费保委会具领。保委会秘书蔡增棠接电后，即请常委杨立奎、李达、蒋梦麟（郑天挺代）到该会会所办理领款手续，十时半办竣，由会计路孝植携赴中央银行领讫。同时并通知各院校，于正午十二时，赴大陆银行具领，各院校昨下午均已分别领讫云。

《京报》 1935年6月30日

四、经费筹措管理使用

拟会衔上大总统函

大总统台座：

敬肃者，一昨复曾上两笺为大学堂筹办早日开学请发经费仰蒙交下学部饬令会同核议。元奇查大学堂经费大宗系洋教员薪水，月达万元有奇，合同未满无事坐支虚糜钜金实为可惜，自应亟筹开学始为正办，但开学之后月费至少须达二万余金，辰下国库空虚，百端待款，度部无术可与支持。比者经复再四思维并与诸洋教员会议，据言本校开学，公中无款，原可措借，以应急需。查有华俄道胜银行情愿出借公砝足银七万两，订期半年，周息八厘。只须学部用印，钧座准行即可立约等语。窃计此款尚可支持三月，届时国债定议自可由部在该校应领经费项下陆续扣还，或彼时吾国金融机关复行灵活，则该校之大清银行存款原有十四万两有奇，亦可藉资挹注当即告以三日回话，由元奇复同请示遵行。伏惟京师大学堂系民国教育最重要机关，各教员等皆于久旷之余屡请开课，而各省学生则函促电询可否就道，或谓及时开校上半年学期尚可完全计算不至虚掷宝贵光阴，乃因款无把握致不敢登报定期重行召集，且自国体粗定，各省高中小诸学校强半筹开，假令京国独悬实亦不成事体。元奇等现虽暂司教育不敢苟且将事趣过，目前谨数次会商勉筹办法，傥蒙

俞允，伏望迅赐

批答。肃此寅叩

崇绥元奇复谨上

学部正首领张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严　(民国元年)　四月初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1

比使请还北京大学借款

外交部日昨咨教育部云，准比国驻京费公使照称，比国义品公司前贷北京大学借款二十万元，原约本利分为四批摊还，兹届归偿之期，务希筹画清付等情。昨闻教育部以此项借款关系外交信用，自应如期清偿，前日已向财政部磋商，请由教育费项下先行筹拨，以资应付云。

《晨报》　1919年12月22日

评议会通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开评议会，议决事项如左：

（一）从九年度会计年度起，实行审计。

（二）以后由教育部领得款项时，除支发教职员薪水及工资外，按照预算按成分拨各部。

（三）凡以前自七月份起借过薪水者，以后遇发十一月以后薪水时，只支给半数，以扣清为度。惟教育部补发欠薪时，仍给与全数。但每月薪水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在此例。

（四）以后无论何系之学生，其旅行费俱不由本校发给。

（五）教员学生借书规则修正案。

一、凡单本之书籍不借与学生出馆外阅看。

二、凡暂取生及旁听生借书，无论单本复本，只能在馆内阅看，不得借出馆外。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五八号　1920年12月2日

校长布告

据总务委员会议陈称，前以学生有因一时家款未至，向总务长要求缓缴学费者。本会议特规定一担保办法，原期严予限制，惟学生藉口费用困难，而困难本无一定之程度，学校准予担保保证人率书一纸，原属易事。查本学期要求缓交学费者竟至三百余人之多，其中确有不得已情形者，固属不少，而侥幸缓缴以遂其一时挥霍浪费亦实繁有，徒且有旧欠未清之人，左手持币右手持保证函至总务处要求通融未遂，而即赴会计课交纳者。夫本校为国立大学，果能公开不征学费，固亦学校之所希望，既已征收学费，学费即属学校经费之一部份，况当今日经费困难之际，微论为学校经费计，即征诸以上述之现象，为学生个人计，亦不宜长此侥幸之风。本会议规定之“学生得以担保请求缓交学费”办法，事实上既多障碍，议决即予废止。又查现时积欠学费有至五六期以上，且有至十二期者，总计积欠学宿费之学生约三百余名，银元总数达六千五百元。本校对于此项积欠亦不宜无清理之办法，本会议议决，限本学年内清理结束，无论旧欠多少应先补纳一期，始得请求缓缴本期，列册编座，其已准缓交本期者，自宜于本学期内交纳；至旧欠二期以上者，分两次缴纳，即本学期内缴一半，下学期内缴一半，过期不缴者，即停止其学生资格。四年级生届举行毕业试时尚不能清纳旧欠者，即停止其毕业试验，并一面向担保人催索赔垫，其系教职员担保者，即在该员月薪内扣缴。所有本会议议决废止学生担保缓缴学费办法，及清理积欠缘由是否有当，理合陈报校长警核，即赐批示公布施行等情。查该会议前定担保办法虽意在限制，亦原欲为少数勤苦学生一时家款接济不灵，留一缓缴余地，以免久旷课业之虞，无如法立弊生，遂启侥幸之心，且闻有轶出学校规定担保办法以外，向办事人强求通融，因不遂而滋闹者。夫学校各机关处理事务，均有一定手续。原非一二人之好恶所能任意予夺，似此徒滋纷扰，尽失立法本意，殊为遗憾。又缓缴原属一时性质，乃竟有积欠至五六期以上者，若长此玩忽，非惟学校增此一项亏空，抑亦无以对遵章按期交费之一部分学生。所有该会议议决废止

学费担保及清理积欠办法,应即准予照办,特此布告。

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四五号　1922年1月31日

评议会议第四次会议

民国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出席议员:冯祖荀　马裕藻　朱锡龄　顾孟馀　贺培之　谭熙鸿　李守常(谭代)
沈士远　何育杰

谭熙鸿君代理主席

(一) 主席报告,预算委员会前此议决两项案件,其案如下:

(1) 本校所领得每月临时费一万余元,应由本会建议校长,提交评议会议决,作为本校图书仪器扩充之用,不得移供他项支出。

(2) 自本年八月,关税增加后,本校所应领出之增加费(约三万元),应请校长建议评议会议决,提出专供本校学术上设备之用。(即图书、仪器之购置,及图书室、实验室之建造。)

议决:

本会承认大体办法,仍先由预算委员会,制定全部预算后,再交由本会逐案审核。

(二) 主席　校长说,本校早有计划,拟移往西郊。此案今提出本会,请求承认。

议决:通过。至迁移办法,由校长酌定。

(三) 主席报告,本校总务长业已任满,照章得连任一次,第二任总务长,校长仍委任蒋梦麟君。蒋君现在出洋,委任沈士远代理,请承认。

议决:通过。

(四) 主席报告本校考试委员会,现届任满,现由校长委定第二届考试委员,开列名单,请本会承认。委员姓名列左:

顾孟馀(长)　余文灿　马裕藻　黄国聪　谭熙鸿　丁燮林　王星拱　罗惠侨　陶孟和
朱希祖　王世杰

议决:通过。仍照向来办法,因事实上便利起见,此项委员姓名,俱不宣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9

校长布告

兹将本月十四日财务委员会议决之财务部办事细则,公布于左:

财务部办事细则

(甲) 主任之职权

(一) 依照财务委员会之决议,执行关于财务事项。

（二）依据预算，负各部系经费之分配与保管的责任。

（三）对于一切款项之出入，核准签字。

（四）预算以外之临时需要，以及其他设施未经校长核准者，主任不得付款。

（五）如遇学校经费不能按期全数领到之时，应尽领到之数，按照预算所定项目比例分配之。

（乙）事务员之职务

出纳课

（一）校款之取领与存储，由主任指定专员办理，重要契据及账折，由主任负责保管。

（二）一切付款由专员负责办理，先将账目核算，再由主任签字而后发放，除薪俸工资及五十元以内零星小数外，概以支票付款。

（三）各种簿记由簿记专员管理之，其格式种类，应由主任商同委员会规定之。

（四）每月之末结账一次，由簿记员造具出入总账，呈交主任提出委员会核定公布。

统计课

（一）调查各种物品之消耗数，由财务部通知杂务课（仪器部消耗，由仪器部另定报告办法），逐月报告，统计课负分析与制表之责任（燃料、水量、电力、灯油、纸、笔、墨、其他杂件之消耗状况，以及价值之消涨，皆应分别部系、种类，造比较表，以供下届预算之参考）。

（二）考核逐月账目，按部系分析之，与预算案相参考，以免一部份超出预算之弊。

（三）编制学校支付账细目表。

财务主任制成立以后，所有以前另行存款办法（如仪器部），即行取消，所有各部经费，由财务主任负责代为提出保管。

财务部应分别订定表格，送庶务部、出版部及仪器部，俾得按月填报，以为编制统计之准备。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五号　1922年12月16日

十三年一月八日第二次评议会会议

马叙伦　沈士远　冯祖荀　罗惠侨　沈尹默　沈兼士　马裕藻　余文灿　朱希祖
王星拱　顾孟馀　蒋梦麟　陈大齐

本校经济问题：

蒋：印刷只三张所开各款，皆系就历年收支总数略为结束，然亦未能尽无出入，不过所差不多耳，照上年十二月支出部份中之薪水一项而言，本校经济前途实属危险，因新聘教员过多，已超出预算甚大。

本校预算，尚系适用八年度预算，惟去年十一月经呈请增加八九万，即以应解之学费转充。

缓商。

蒋：拟以下学期学费作抵，向银行借银壹万元，备于阴历年关偿还铺欠之若干。

议决：以下学期收入之学费作抵，向银行借银壹万元，此款储备阴历年关分摊偿还商铺之

用。

马夷初:由本会致函校长,请其设法整顿行政方面,以期消耗费用之减少。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十三年一月八日第二次评议会纪事

到会者十三人

校长报告本年度支出有超过预算之处,应如何限制。议决:请校长会商各系部主任设法办理;并由本会致函校长,请将行政部份消耗品之支出力求核减,以节糜费。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二号　1924年1月10日

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评议会临时会

到会者:沈尹默　余文灿　马裕藻　沈兼士　沈士远　王星拱　谭熙鸿　蒋梦麟
冯祖荀(函请马幼渔代表)

一、本会书记马先生辞职。

议决:挽留。由谭评议员替代本次书记事务。

二、主席报告:

甲、总规现正从事编置[制],下次交出。

乙、预算超出过多。(1)以教员薪水最多,(2)拟将庶务支出及其他各项按比例核减。由财务委员会核拟后再提出讨论。

附本次经费收支报告。(现本校只存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五分二,除尚欠付多项支款外)

三、主席提出:

预科教授应否有选举本科主任权,应候评议会决定。

王先生:本科兼系教授者应同提出讨论。

都同意。

本案先议兼系教授之选举权。

马先生:对于兼系教授之选举权,本校应从宽决定。

议决:(1)本科一系教授兼有他系教科者,应有选举他系主任之权,但一门教科其性质属于二系以上者,应由教务会议决定该科目属某一系。(2)预科教授兼有本科教科者,除有选举预科主任之权外,仍有选举该本科所属学系之主任之权。本科教授兼有预科教科者,除有选举该本科学系主任之权外,仍有选举预科主任之权。(函教务会议)

四、西山天然疗养院似有必要关系,本校应仍有津贴案。

议决:暂定每年六百元,俟新预算成立时,再行核增。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四月十八日第五次评议会

到会者：罗惠侨　余文灿　沈尹默　沈士远　马叙伦　沈兼士　马裕藻
谭熙鸿(马夷初代)　王星拱(假)　李大钊

议案：

(一) 教务会议议复学生旅行津贴案：

议长报告：前移请教务会议规定办法，兹接教务会移交前来规定三项办法，如下函：

"1. 凡出外考察，为本校课程之一部分者(此项考察，现时应以地质及化学两条为限)，本校应予学生以津贴。

2. 凡对于临时发生之特殊事体，经本校关系教授会之提议，并经教务会议之议决，认为有指定学生出外考察并给予补助费之必要时，教务会议得将议决案提出于评议会，请其斟酌本校经费情形核准之。

3. 对于本校学生自动的组织之考察团体，本校概不给予津贴。"

议决：照原拟办法通过。

(二) 仪器部提出仪器保证金案：

议长：报告提案内容，以赔偿仪器一部分之价值为原则，减少学校一部分担负，并使学生能担负赔偿经费，大约专门化学出保证金十元，普通化学出保证金五元，目的在使学生对仪器特别留心，不致多所破坏。保证金分两期交付，入后除赔偿损失费外有余退还。

马裕藻：此系行政一方面事关系银钱，且保证金为暂时的，入后须退还，评议会可以不负责任，可由行政部自由处置。

马夷初：一切规则必须经评议会议议决。

马裕藻：此系无关学校支出及收入，在事实上办得通办不通有无把握。

马夷初：此系法律问题，须经评议会议决，若以为事实上办得到办不到须评议会审查可行或不可行再行决定，可否请仪器部先行从事实上确实审查后，再行决定。

马裕藻：鉴于从前讲义风潮，关于此案似应审慎，提议暂行保留。

议决：暂行保留。由仪器部再审慎审查。

(三) 教育改进社拟请康恩博士来华讲演，询本校能否津贴费用案：

议长：报告康博士来华费用七千五百元，由纽约到上海川资四千元，共约一万一千五百元。因经费困难无力津贴。

(四) 日本移用赔款作文化事业案：

沈尹(默)(文化事务委员会会员)报告(原文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评议会会议

到会者:马叙伦 谭熙鸿 陈大齐 沈士远 丁燮林 石 瑛 罗惠侨 马裕藻
朱希祖 蒋梦麟 王世杰 李煜瀛

一、教育部要求,就八校俄款项下拨借一万元,维持京师小学,另一万元供教育部本部部用事件。

议决:

(一) 本校仅可承认由八校拨借一万元维持京师小学;并只能承认拨借一次。

(二) 上项议决,须取决于八校多数,本校不能单独承认拨借。

(三) 本校不能承认拨借任何款项供教育部部用。

二、议决:

本校应要求教育部将此次该部所已领出八校俄款项下最后两个月经费,借同本月俄款,一齐发给八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北大经费停发问题 李思浩谓遵阁议执行

关于北大经费问题,据教育部专门司长刘百昭云,伊前日在北海曾遇李思浩,询问应付方法。李答停给北大经费,既经国务会议决定,余为国务员之一,当然遵照执行,外传余单独对北大付款一节,纯系揣测之词。拟即日登报声明。惟北大教授中多为旧好,极愿此事和平解决云云。

《晨报》1925年9月8日

北大自筹经费数万元已发放薪俸六成五

教育部停给北大经费后,北大方面以开学在即,需款孔亟,该校代理校长蒋梦麟连日奔走结果,已筹得数万元,八日即由会计课发放各教职员薪俸一个月之六成五。又昨日某通信社记者赴北大第二院访蒋梦麟,其问答(记者问蒋答)照录如下:

(问) 北大脱离教部,对于北大前途有妨碍否。

(答) 本校内部组织,甚形巩固,与教部脱离关系,前途决不发生问题。

(问) 教部既停给经费,此后维持费有何把握。

(答) 现已向某银行借得四万元,以为开学之需,此后定当随时图永久计划,不得已时,亦唯有借垫之一途耳。

(问) 外间传闻蒋校长已与财部接洽妥当,所有教部应拨归北大经费,均直由财部拨给,是

否真确？

（答）此系谣言，惟领款习惯，向有直由财部发给先例。

（问）蔡校长何时返国？

（答）蔡校长原定八月启程返国，后以个人事务，未能妥办，故致展期，刻以校事重要，谓日内兼程归国，至迟十月中旬必可抵京。

（问）外间传言北大校长有更动消息，确否？

（答）此事确经某方之剧烈运动，惟不至成为事实。

《申报》1925年9月11日

经费竭蹶中之北京大学

此次节关财政虽极困难，然北京国立大学，各有点缀，独北大以独立故，经费一文未发。余顷访该校某教授，询以此事，据云，节关总算领得薪金一月，实出乎意料之外。前数日闻蒋校长四出奔走借款，毫无结果，同人皆极焦急。盖同人薪俸仅发至去年十月份，如此次节关不能发钱，便真不得了也。蒋校长与李石曾教授等奔走至一日（即阴历八月十四日）晚间始由某某等数银行凑得数万元，除偿还学校必不得迁延之债务外，教职员欠薪一律发放一个月，自一日晚九时至二日（中秋节）上午十二时在第二院会计课发给，即作为去年十月份俸薪，其前已发过之五成七厘，即移作十一月份薪，不另更换收条。惟北大经费，前途极为危险，盖此次向银行借款，据蒋校长言，已属千难万难，来日方长，如此再过二三个月，直无可活动矣云云。又北大学年试验，自二十八日起，预料已于今日考完，本科十二日考完，其考试办法，乃遵照九月十七日教务会议议决案，即（一）有平时之成绩科目，即以该科目之平时积分为学年成绩，但平时成绩不及格之科目，得于此次学年考试时补考一次，如仍不及格，不得再行补考。（二）无平时积分之科目，均照章补考云云。此次考试，均极顺利，学生对当局并无丝毫为难之举动。北大今年新聘讲师十五人，已于前日发出聘书，计有徐志摩、程振基、黄建中、周炳琳、李璜、李宗武、施尔曼、郁士元、林晓、路毓祉、熊升恒、潘渊、韦誉存、谢循初、汪奠基。（十月三日午）

《申报》1925年10月6日

京国校领得二十万俄款后好气象　北大十九日发薪

自二十万俄款已领出，京国校方面气象较好。闻国立各校校长决定二十二日在校务讨论会开会协商开学问题，大约不至停顿云。北大将该款领着后，十九日虽为星期日，仍然继续办公，通知职教员发放薪水，系十四年三月份，职教员成数略有不同。其通知原文如下：

职教员诸先生鉴：敬启者，兹领到俄款四万八千一百元，于本月十九日（礼拜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在第二院会计课补发十四年三月份九厘，四月份六成一厘俸薪（职员书记薪水凡在四十元以下者发全月，五十元至百元者发八成，百元以上者发七成三厘），届时来取勿误为盼，即颂公绥。

《申报》1926年9月23日

国立各校多数不能开学

自二十万俄款借拨后，京师各国立大学除女大艺专，已定期开学外、其余则均开课无期。兹将各校情况，分述如下：

△北大　数月以来，该校重要教授，因欠薪过巨，生活难支，先后就聘于厦门大学者，确不在少数。前日领到俄款时，总务长余文灿本拟酌留若干，作为行政费。嗣因教职员方面待款甚急，只得照数分润，以济燃眉。依照协定，俄款拨借系补助国立高等机关之款，中秋节关，财部方面如能按照预算，酌拨款项，则该校或可勉强开学。讵财部一文不给，因之学校日用需款，如自来水及教授用品等，即无所出。昨据该校某教授云：北大之不能开学，并非故意与政府为难，事实上不能做到耳。

(下略)

《晨报》 1926年9月27日

北平大学催请增加预算　昨电教部

北平大学，昨日有电致教育部，催请增加预算。原电照录如下：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前奉钧部佳电令开，该校各院经费，其有必需增加者，已由本部通盘筹划，应由该校通令所属各院，静候训示，等因。奉此，仰见钧部关怀至意，自当遵令静候，惟查属校各学院，现因经费不敷，多感竭蹶。困难情形，殊为急迫，甚盼钧示早颁，藉慰群望。肃电渎陈，伏乞鉴察。国立北平大学叩。宥。

《京报》 1929年3月28日

教部允各学院预算下学年核加

十日内召集大学本部预算会商定各学院预算标准

昨日上午九时，北平大学开第六次大学本部校务会议。出席李书华，徐炳昶、茅以升，俞同奎，段憩棠，张贻惠，何基鸿，马裕藻，王烈，董时进(陈梅朋代)，谢瀛洲(毛以亨代)，王凤仪，成平(吴前模代)，列席艺术学院秘书严季聪，李书华主席。下午一时散会。报告及议决案如左：(一)主席报告南下任务及接洽经费经过。(二)主席报告：各学院请增加经费问题，已向中央报告。教育部表示，如各学院预算确有不敷者，下学年度可望酌为增加，但须先由各学院编制十八年度预算，以凭汇核。(议决)定十日内先召集大学本部预算委员会，商定各学院预算标准。(三)主席报告：各学院每月决算书表等，亟待汇转公布，应从速编齐，呈送校长办公处。(四)主席报告：各学院应扣解之所得捐，多未汇送。现教部迭有令催，应由各院从速呈送校长办公处，

以便汇解。(五)主席报告:根据上次校务会议议决案,各学院应从速编印课程指导书、及各学院一览。(议决)尽六月以内,由各学院编印课程指导书及各学院一览。(六)校旗校徽问题。(议决)校旗尺寸,照国旗大小、旗色半红半蓝,左端绘斜日白色光芒,旗正中"北平大学"篆体字样,白地蓝字。(图式请严季聪先生另绘。)校徽缓议。(七)各学院译名问题。(议决)本大学及各学院全用拉丁文译名,公推徐炳昶先生负责办理。(八)本年招生问题。(议决)在本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间,由各学院自行定期举行新生入学考试。

《京报》1929年5月30日

昨北大预算委员会一次会

讨论下年度各学院预算标准　电财部催确定拨款手续

北平大学预算委员会,昨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者李书华、張贻惠、徐炳昶、郑镇宗、卓定谋、毛以亨、茅以昇、严季聪、成平、卞寿孙(姚钟琳代)、周作民、段憩棠、徐诵明、谈荔荪。开会如仪,首由主席李书华报告,略谓:"本日为国立北平大学本部预算委员会开会,专讨论下年度各学院预算标准。各学院经费、虽同感困难,但困难程度,颇有差别,上次赴京曾向教育部陈述,奉部嘱先由本会定一预算标准,一面再由各学院切实编造"下年度预算",送请教部,酌量改订。次议决:(一)先定原则如下:(1)班次。(2)学生数目。(3)系之性质。(4)设备状况。(5)必不得已之扩充。以下两项作为参考:(1)过去预算情形。(2)教部所拟大学经费标准。(二)限六日内由各学院按照上列标准,编制下年度预算,及说明书各一份,送交大学办公处。(三)在七月十日以前,开第二次预算委员会。

又讯:北平大学经费,前已由李校长向宋财长商洽筹一永久办法,已志前报。兹该大学昨又去电催促,早日确定,以利进行。原电录后:

南京财政部宋部长勋鉴:北平学款前承允筹一永久办法,第一步先将十个月内经费由俄款项下按月垫拨,现此项办法急待确定,务乞大部将一切手续早日完妥,无任感盼。国立北平大学。歌。

《京报》 1929年6月7日

北大教职工会昨开执委会

电中央院部反对庚款筑路　分谒李王催发七月份经费

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昨日上午九时,在中山公园来今雨轩,开第十六次执行委员会议。出席者有杨仲子、樊际昌,徐崇钦,虞宏正,陈梅朋,王觐炜,朱尚瑞,许绳祖,黄怀英,周瑞麟,郑颖孙,张剑秋。由徐崇钦主席,重要议决案,计:

(1)反对庚款筑路案、议决再电行政院、财政部、教育部、铁道部、俄款委员会,当拟就电文。

兹照录于下:

南京分投行政院、教育部、财政部、铁道部、俄款委员会均鉴:阳电谅达,北平大学经费,报载由部会共议驰系无似。查庚款兴学,本党国之政纲。俄款划归本校,系多年之成案,为党为学,不能变更。蒋主席在平对各学院院长声明,以庚款五分之一办学,且凡有成案者,仍照旧办理等语。音犹在耳,事贵力行。百年树人,在此一举。上念总理之遗教,近承主席之宣言,如有稽违,誓难承认。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叩敬。

(2)七月份北平大学经费案,议决派代表分途找财政部驻平王特派员,请代电催财部,即速将七月份教育经费汇平,一方面谒李书华副校长,要求将现时大学办公处所存之款,全部发出,以救眉急。待财部汇款来平,再行补足七月份经费全数。当公推王黻帏、徐崇钦、赴李副校长处接洽。又推定工学院徐崇钦,医学院周瑞麟,张剑秋,农学院虞宏正,陈梅朋、艺术学院黄怀英、郑颖孙,女大樊际昌,杨仲子,二师院田培林,一师院许绳祖,俄专朱尚瑞,前往财部驻平公署,与王特派员接洽。

(3)拟就致李石曾校长,请设法将七月份经费筹拨来平,又拟就致中国银行公会及外国银行团,电文一通,申明庚款系教育经费,反对拨用该款筑路。兹将其两电文,照录于下:(一)致李校长电 上海马斯南路李石曾校长赐鉴:元电谅达,校务停顿,经费虚悬,同深焦虑。七月份尚在聘约期内,八月又系假期,无人负责。报载财政有催税务司汇拨三十万之说,未知确否,无论如何,务恳先生设法接济,以解倒悬,是所至祷。北平教职员工会叩敬。(二)致中外银行团电 中国银行公会,外国银行团钧鉴:二中会议以庚款移用筑路一案、实属违悖本党政纲,丧失国际信用,重拂国民共意。本会誓不承认,现正据理力争,要求复议。倘此后竟有敢以庚款举债,而危及北平教育者,本会誓出全力相与周旋,耿耿此心,始终弗懈。特此布达,并请转知所属各银行为荷。北平教职员工会叩。

(4) 中央党部来函,谓庚款筑路,准有理由案,议决驳复,请王黻帏起草。

《京报》 1929 年 7 月 24 日

北平大学卅万经费已汇平　款存财部河北特派员办事处

北平大学经费三十万元,昨闻电报已于二十七日到达,款已于二十九日汇到,现存于财政部河北特派员办事处。惟因大学办公处事实上已经停顿,领款手续,须经一番研究方能领发。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执行委员会,特定于今日下午四时在中山公园来今雨轩开会讨论办法,闻将采取以前校务讨论会成例,由各学院院长联衔会同教工会代表,向河北特派员办公处领取。闻北平大学办公处尚存余款十五万元,李书华前曾向教部请示用何项手续,发给各学院,教育部至今尚未有复电。教职员会亦拟在开会时一并提出,请北平大学发放云。

《京报》 1929 年 7 月 31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制定学费收支及保管办法公布如左:

国立北京大学学费收支及保管办法

一、本校宿舍狭小，设备简略，亟应分别扩充，特指定学费收入扩充之用，并组织委员会保管之。

二、学费保管委员会委员，校长指定职教员二人、在校学生二人、毕业生二人为委员，本校秘书长为当然委员兼委员长。

学费保管委员会开会以过半数出席为法定人数，学费保管委员概不支薪。

三、本校应收学费，仍由会计课照章征收，存入学费保管委员会指定之银行。

四、本校所收学费非经学费保管委员会通过不得支用。

五、学费用途约分四项如左：

甲、建筑新宿舍；

乙、添置宿舍中一切器具；

丙、修理旧宿舍；

丁、其他相关设备。

在本校宿舍未能容纳全体学生以前，不得移作他项费用。

六、建筑宿舍及添置器具等计划，得由学费保管委员会决定，商请校长执执[行]。

七、本校会计课应于每学期之末，将学费收支详数作为报告交学费保管委员会审核。

八、本办法自二十年九月起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七号 1931 年 9 月 5 日

北大学费保管委会保管办法八条

北京大学，为根据上次国立四校之校务讨论会议决案，特组织学费保管委员会，并拟定学费收支及保管办法八条，从本学期实行。兹录其保管办法八条于下：

（一）本校宿舍狭小，设备简略，亟应分别扩充，特指定学费收入，以为扩充之用，并组织委员会保管之。

（二）学费保管委员会委员，校长指定职教员二人，在校之学生二人，毕业生二人为委员，本校秘书为当然委员兼委员长。学费保管委员会，以过半数出席为法定人数，学费保管委员，概不支薪。

（三）本校应收学费，仍由会计科照章征收，存入学费保管委员会指定之银行。

（四）本校所收学费，非经保管委员会通过不得支用。

（五）学费用途约分四项：

(1)建筑新宿舍。(2)添置宿舍中一切器具。(3)修理旧宿舍。(4)其他相关设备（在本校宿舍未能容纳全体学生以前，不及移作他项费用。）

（六）建筑宿舍及添置器具等计划，及由学费保管委员会决定，商请校长执行。

（七）本校会计课，应于每学期之末，将学费收支详数，作为报告，交保管委员会审核。

（八）本办法自二十年九月起实行。

《北平晨报》1931 年 9 月 14 日

蒋梦麟在沪进行教款

国立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辞职赴沪后，校务交校务会议维持。昨日该会接得蒋氏由沪来电，谓在沪访财政部长宋子文，因交通梗阻，未能返平。根据此电，可知蒋氏正在接洽平津院校教育经费。兹录蒋氏原电如左：

谒财长来沪，正拟返平，交通梗阻，校务乞代维持。麟。

《北平晨报》 1932年2月10日

北大校务会议通过本年度预算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室，开第四次校务会议。届时到周炳琳、张景钺、许德珩、胡浚济、戴修瓒、郑天挺、陶希圣、陈受颐、吴俊升、张颐、郑奠、冯祖荀、马裕藻、刘树杞、蒋梦麟、樊际昌、刘复等二十余人。由蒋梦麟主席，樊际昌记录。议决案共十项。兹将重要者六项分志于下：

(一) 校长提出学生会请求将一年级制服费发还案，议决：(甲)已交制服费，不能发还，(乙)将军事训练提前一二年级施行，由课业处酌定办理。

(二) 校长提出学生会请求恢复学生会津贴案，议决：维持原案。

(三) 校长提出学生会请求变通宿舍接见女宾办法案，议决：维持第一次会议第八案，请校长严厉整顿各宿舍原则。

(四) 校长提出江苏同乡会请求恢复葛天民学籍案，碍难照准。

(五) 校长提出开除学生赖兴治，请求恢复学籍案，议决：既经查明并非跨学，唯行为失检，应记大过二次。

(六) 校长提出本校二十二年度预算草案请公决案，议决：本年度预算草案通过(通过预算附后)，其中第六、七、八三项暂行缓付；第九项，仍请学校依照财务委员会决议办理。

附国立北京大学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八月起，二十三年七月止)预算案：

(一) 薪俸——五〇五七六元(详单另附)。

(二) 欠发薪俸一五六九元(详单另附)。

(三) 行政费——一四三五二元(详单另附)。

(四) 设备费——八三〇〇。

(五) 会费一〇九元。(详单另附)。

(六) 偿基金会欠款二三〇〇元(净欠八万〇六千四百元，照上年预算，例如上数，详单无)。

(七) 教职员欠薪凭单第一二期一六三四元(共九万七千九百六十四元五角，分十期月平，如上数无详单。)

(八) 偿上年借用合款教授薪——三三六元(共四千〇一十元，月平如上数，详单无)。

(九)还银行欠——三三三四元(每月流用。多时五万元,普通四万元左右,月平如上数,详单无。)最(后)总计一八二五一〇元。

《北平晨报》 1933年12月27日

蒋向教部接洽发行北大公债作为偿还欠薪及建设用费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于七日晨南下,向教部报告北大最近办理情况。北大昨接蒋氏由京来电,蒋氏已于八日抵京,闻蒋向教部提议发行学校公债一种,一半偿还北大教授历年欠薪一半作为其他用途。记者昨特往访北大某秘书,叩询此事。

公债计划。据谈称,北大历年积欠教授薪金,总数甚巨,现尚无确切之统计数字,惟自民国十八年迄今,计欠老教授薪金总数均达三十余万元,其余新聘教授按月十足发薪,并无拖欠。如将十八年前教授欠薪合计,为数更巨,总计约为六十万元左右。又北大计划建筑大规模学生宿舍、体育馆、科学馆及改建校舍等,建筑费用预算总数至少须有四十万元,此项巨款,当此国家财政困难之际,筹措非易,故北大方面有发行北大公债之意。公债发行计划已由蒋校长携京,与教王(世杰)洽商进行,按此只系北大一种动仪,教部通过与否,尚未可知云。

发行办法。(一)名称,北大偿还教授欠薪及建设公债。(二)发行原因,清偿教授欠薪及建筑校舍用。(三)发行额,一百万元。(四)基金,俄国庚款担保。(五)利率,周六。(六)发行日期,二十×年七月一日。(七)期限,十年。(八)还清日期,三十×年六月三十(一)日。(九)发行法格,九五。(十)付息还本日期,六月、十二月底。

《北平晨报》 1934年1月11日

蒋梦麟今晚抵平　发生[行]学校公债事与教部接洽妥善

《南京十二日下午九时专电》 蒋梦麟十二日晨北返,临行谈北大经济困难,积欠教职员薪金等百余万元,现决发行学校出债,业与教部接洽妥善。此项公债,属中央领款证券之一种,俾将来于国库盈余拨发积欠时,持券陆续清偿。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前于上周离平赴京,晤教长王世杰接洽校务,蒋氏昨有电致该校秘书处,谓已定于十二日晨离京北返,预计于十三日下午八时,即可抵平云。

《北平晨报》 1934年1月13日

附录

八校教育金之新运动

八校校长上呈政府　请将法国退还赔款　一半拨充教育基金

国立八校校长蔡元培等,昨日公呈政府,请以法国退还赔款之半数,充作八校教育基金,原

文如下。

为法款退还，请均配用途，酌拨国立八校教育基金事。窃法国议会议决退还我国庚子赔款，声明充中法两国精神与物质上关系之用。查精神事业，莫过教育，物质事业，自属实业，二者同为国家命脉所关。然精神与物质相较，则精神尤为重要。此次法国退还赔款，既有为发展中法精神与物质之声明，自当根据此意，均配用途。年来国立八校经费奇绌，国家财政又极困难，更无的款拨充基金，拟请以此项退款之半数拨充国立八校教育基金，以维首都教育，以固国家根本。并闻政府对于此项赔款，拟组织委员会，商酌分配用途，国立八校亦国家行政团体之一，应请准予参加。庶几一得之愚，亦可以供采择，而于国家精神与物质两方面之关系，不无裨益，为此呈请察核训示施行，毋任屏营待命之至云云。

《晨报》 1922 年 2 月 8 日

九校经费昨日下午发放　教部在职人员亦已发薪

教育费十万元之支票，前晚尚无准能付款之讯，嗣经部校各当局努力接洽，已于昨晚三时在中华懋业银行将款领出，比由该部转发九校，计每校各得三成五。至教部行政费，亦系同时兑取、仍遵照前日之决议，每员分发三成。该部会计科当局昨日公布之通知二项，照录如左：

"通告一"敬启者，奉总长嘱，此次在财部领款甚微，支配三成，实属不敷，不得已变通办理，凡离部人员，除死亡者外，此次暂行停发等因，特此通知。

"通告二"奉总长嘱，此次发薪，凡在部人员须亲身到科盖章领款，务须在三日内将应得款项领去，逾期即应将发薪簿收据呈查核阅，俾便结束等因，特此通知。

原载《晨报》 1926 年 7 月 22 日

北大教职员挽留李石曾

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及各学院院长，为李石曾辞职事，曾来电挽留。李氏已分别复电，兹觅录其往返电文如下：

北大教职员工会来电　李石曾校长勉鉴：报载二中全会议决庚款筑路，并停大学区制，北平教育当局遂有去思，群情惶惑，深用杞忧。查庚款办学，本党国固定之政纲，学区果停，初无碍大学之发展，先生主持文化，煞费苦心，兹睹大难之将临，必挽狂澜于既倒，漂摇风雨，切同舟共济之思，震撼危疑，具穷且益坚之愿，事关大计，端赖恭筹，赐跋德辉，钦迟曷既。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叩。号(二十日)。

复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电　北平大学办公处转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赐鉴：接奉号电，铭诵再三，如庚款办学，本党国固定之政纲，学区果停，初无碍大学之发展。以常理言之，亦诚如来电所云，但内容复杂，未必能偿诸公之愿望，辱承勉策，感惭交萦。感者在大难将临，诸公有同舟共济之高谊，惭者在狂澜既倒，力薄无以副诸公之所期，恐忝厥职，义应不去，惟教育文化，事属社会，去留进退，致力无殊，此后仍当竭尽驽骀，以在野之身，勉随诸公之后，敬此电复，尚希谅察。

北平大学各学院院长来电　李校长石曾先生钧鉴：北平大学专赖维持，微闻我公力辞，有如中途猝失舟师，群情惶急，请顾念此间教育前途，即日打消辞意。至庚款扩充教育基金，乃总理手定之政策，无论何人不能变更，尤恳据理力争，用固教育之基础。北平大学各院院长张凤举、徐炳昶、董时进、张贻惠、严季聪、段憩棠、经利彬、俞同奎、谢瀛州、徐诵明同叩。有。

复北平大学各院长电　北平大学办公处转各学院院长张徐董张严段经俞谢徐诸先生钧鉴：有电敬悉，辱承推重，且感且愧，煜自受命以来，赖诸公匡助，幸免陨越，惟近以疾病缠绵，难膺繁剧，诚恐发生贻误，故尔与辞，况以北大经费之巨，值此中央财政艰窘，河北民生凋敝之际，北平教育一线生机，惟在俄款，今既挪作他用，此后之策划筹维，尤非庸碌多病如煜所能胜任，与其贻误于将来，何如勇退于今日，至庚款兴学，为党国与教育计，均应遵守总理遗教，煜仍当以党员国民及教育界一份子之资格，追随诸公之后，呼吁驰驱，以图固教育之基础，敬此奉复，尚希谅察，李煜瀛叩。有。

《申报》　1929 年 6 月 28 日

二中全会议决之庚款用途　全部用为铁道等建设经费　母金赢余用为教育文化经费

庚款全部用为铁道电气等建设经费，其母金所得之赢余，用为教育文化经费，业经二中全会议决。教部近奉行政院指令，特电北平大学知照。原文如次：北平国立北平大学转各学院院长鉴，前据电请力争庚款用途，当经转呈行政院核示并电复各在案。兹奉行政院第一七二五号指令开，呈悉。查庚款用途，业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一[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就庚款全部中拨用三分之二，为铁道建筑经费。以庚款全部三分之第[一]，为水利及电气等建设经费。拨用庚款完成之铁路及其他建设事业，其母金所应得之赢余数，用为文化教育经费，函由国民政府令院转饬所属有关系各部会，一体遵照在案，仰即转饬知照可也。等因合行转令知照，教育部印。

法学院社团联合会，议决反对庚款筑路，业志各报。兹闻该会已派代表联络各校取一致行动，作大规模之反对。并于昨日(十五)致电教部，请其鼎力主持，取消庚款筑路议案，而定为教育根本基金。该电原文照录如左：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报载二中会议决庚款建筑铁路，似此全国教育，仰给于庚款来源者皆将停顿。敝会同人为教育前途计，为本身学业计，誓死反对，谨恳钧部鼎力主持，取消前议。并定庚款为教育根本基金，俾学子得安心学业，无任盼祷，北平大学法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叩。删。

《京报》　1929 年 7 月 16 日

李石曾复电教工会　谓教育经费在接洽中

自日前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通电中央各关系部院及李石曾，催发七月份经费后，当夜即接李校长一电，谓对教育经费正在接洽催问，兹将该电原文照录如下：

急。北平大学办公处转教职员工会赐鉴：元(十三日)敬(二十四日)两电敬悉，日内正与行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商议，仍由俄款尽先按月拨付北平教育经费，并已函催欠款，先此奉复，李煜瀛叩。敬(二十四日)。

《京报》　1929 年 7 月 26 日

教职员工会反对庚款筑路函驳中执委会

昨日(三十一日)下午五时教职员工会，假中山公园开第十八次执行委员会，出席者借[计]有杨仲子、虞宏正、许绳祖、韩道之、陈梅朋、王黻炜、黄怀英、张剑秋、郑颖荪、朱文熊、杨立奎、樊际昌、田培林、宋尚瑞等十四人，当时推定王黻炜为主席。经主席报告，报载三十万元业已汇

到平,但本日下午由电话询王特派员,据云尚未汇到,如到立即通知。后又议决下列三项:(1)推举代表接洽经费,通过王黻炜驳复中央党部执行委员会呈文,(原文附后)(3)通过王黻炜所拟致中央党部监察委员会请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加弹刻[劾]呈文。

敬呈者:奉七月十三日钧会秘书处函称:据电对于二中全会决议,以庚款全数三分之二作铁道建设费,三分之一作水利建设费,以其赢余作教育基金。列举反对理由,请予鉴察等情到会。经呈奉常务委员批查案复等因。查二中全会决议,以庚款分配于铁道及水利电气事业等建设经费而以其盈余,全数用为文化教育经费。按其意义,原系借用性质,而非改变政策。既以盈余全数充作文化教育之用,则其母金,固仍不失为教育基金,且庚款为数甚巨,自应置之于生利之途。故大部分用于铁道事业,证之既往事实,可保其有赢无绌。是以全会于慎重讨论之下,为此决议准电前由,并奉批示,因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等因。查本党政纲规定,对内使教育基金独立,对外将庚款划作教育经费,党纲具在,孰能变更,今二中全会议决,移用教育基金,是明明违悖政纲,变更政策,在议决方面无效力之可能,在教育同人,无服从之义务,大函所称,按其意义,原系借用性质云云。基金已被挪移,而美其名曰借用;教育势将停顿,而犹未俟之将来。是无异帝国主义者,日事压迫侵略,仍借口于亲善提携。司马用心,路人皆见。不图党国柱石,日以代表民意,实行党治相号召者,既违反遗教,攘夺基金于前;复曲为说词,颠倒事非于后。敝工会审议再四,对二中全会议决,誓死不能承认。上念总理之遗教,下思文化之飘零,心所谓危,义无反顾。至谓庚款甚巨,应置于生利之途,不知庚款拨作基金,教育仰其利息。吾国铁道事业,败坏久矣,分割把持,盈余安在?从[纵]有利益,愈启纷争。前电痛切言之,无庸复赘。总之,我工会心存党国,目有政纲。愤攘夺之纷乘,求基金之保障。凡有危害教育、侵占基金者,誓与国人共弃之。语曰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又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公论是非,望钧会稍加注意。此不独北平教育之幸,抑即全国文化所关。国脉党纲,不容坐视。理合呈请钧会鉴察愚衷,遵循遗教,将二中全会议决,设法提交复议,以全教育,而重党纲。实深厚幸。谨呈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京报》 1929年8月1日

经运学联调查庚款　蒋梦麟详谈经过　代表对蒋责望三事

平津国立院校教育经费独立运动学生联合会,以俄款被政府移用,今后北方教育势得陷于破产,日前一致议决,调查各国退还庚款数目及其用途,为平津教育谋一出路。昨日该会代表吴子良、吴人初(法大)、吴廷缪、刘松云(北大)、曹延祺(俄法)等五人,于上午十时访熟悉此事之蒋梦麟氏于北大二院校长室。蒋氏适开北大行政会议,少顷当出接见。

代表等先行声述来意,略谓敝会最近着手调查各国庚款情形,刻正搜集材料,先生曩长教育,对于此事,必甚熟悉,可否一谈其详,俾作敝会工作上之参考。蒋氏即答复谓:各国退还庚子赔款,为北京政府时代之事,内容复杂,一时殊难详告,就予所知者:

(一) 英庚款于前数年由我政府交涉退还,以作修筑我国铁路等用,曾由两国订约,设立购料委员会于伦敦,购置英方铁路材料,运回本国应用。不幸材料一至中国,即有变卖情事,至拨给香港大学经费,不过少数。此外用于中国文化事业者,仅些微利息耳。

(二) 日庚款,初由日政府指定,用作东方文化事业,除一部分为派遣留学生经费外,余者悉作日人来华研究调查之用。揆之实际,此种款项徒为日人假借美名,作对华文化侵略之工具,

予在教部任内，因洞察内幕，即断然撤消此项中日文化事业之条约，迄今问题仍未解决。款项仍由日方自用。

（三）俄庚款，已整个充关余，政府以缩还公债，用作旁种经费，予以前虽为俄款保管委员之一，不久即被排出，故以后之事，即未与闻。此事关务署应完全知之，但该处对往调查者，俱不置理。

（四）法庚款，自退还我国后，即由中法双方订约创办中法实业银行，欧战时法国金融紊乱，即行倒闭，战后我国以退还之款使之复业，北平及里昂中法大学经费，乃每年之利息也。

（五）荷庚款，数目甚少现政府以之作为修筑葫芦岛港之用。

（六）美庚款，年有七八十万除办清华外，所余不多，最近政府因财政困难，欲停付一年，清华亦势将提用基金矣。

（七）比庚款，大部用于兴筑铁路，并派遣留学生，此外尚有用作中比合办之慈善事业者，如南京晓庄之医院等。

（八）意庚款，现已搁起，予亦为委员之一，然已久未开会。缘此款初由奥国发行债券，嗣竟跌价，意欲我国先行承认，迄今尚未解决也。蒋氏答复后，代表等复询以最近闻先生欲赴南京，约需勾留数日，可否将俄款情形作一详细之调查。蒋答予此次赴京，或须十天左右方能返平，因予此行系与财宋商洽平津教费办法，京沪往返均无一定，俄款详情，当设法调查之。谈至此代表等对蒋氏谈话作一总结，敝会此来，适逢先生晋京之便。兹以三事责望于先生者：(一)调查俄款真相，为敝会之事费运动作一详确之参考。(二)要求政府，以各国庚子赔款用于文化事业者，平均分配于平津院校，勿为一二机关所独占。(三)警告政府，慎勿漠视平津教育，应即刻另组以教师学生为中心之俄款保管委员会。希望先生此去务必达到此三种目的，俾平津教育得免破产之危云云。蒋氏颔首允许，代表等即兴辞而出。

又该会代表吴廷缪、吴人初等五人，于昨早往谒北大校长蒋梦麟氏后，复于下午同赴南长街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对各国庚款有所咨询。时胡适未在，当由任鸿隽氏亲出延见。代表等申述来意后，任君即答称，敝会系专管美国退还之庚款，于其他各国庚款本不过问，惟诸君关心平津教育经费，既如斯切，鄙可以私人资格，大略一述之。

俄国庚款于革命后，自行放弃。当时俄政府曾允以此款作北京国立大学教育经费，并设有保管委员会委员三人，中国二人，俄国一人。用款项须经三人签字执行，以后平津教育费，即赖此款维持。至中俄绝交时，俄方拒绝签字，我国即另派李石曾、蔡元培及张静江三人为委员负责保管。嗣政府发行公债多种，均以此款作为担保，最近复因内战，财政困难，我国关税先须偿还赔款外债内债之用，此时国库空虚，此款自然无着矣。任氏复将美英日意德各国退还庚款经过及现状详述一番，谈毕并赠代表等文化基金委员会报告书一册。

《北平晨报》1932年4月28日

高等教育经费保委会将成立

平津院校教职员联合会，昨接朱家骅来电，谓保委会即可成立，委员人选多半决定。原电照录如左：平津国立院校教职员联合会大鉴：冬（二日）电奉悉，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即可成立，现就来电七人中，聘任蒋梦麟、杨立奎、王季绪、白鹏飞、李煜瀛五先生为委员，其余委员，银行界代表为吴达铨、周作民、谈丹崖、张公权，本部代表（教育部）为傅斯年，财部代表当由

该部另推,特电奉复,希察洽是荷。朱家骅叩。齐。

《京报》 1932年7月9日

院校欠费问题

平津国立院校教育经费,自三月至六月五个月短发之部分,毫无清理办法,北大定于今日(二十二日)开会讨论,师大正在考虑中,北洋工学院亦在设法中。北大虽召集校务会议讨论,仅规定原则,但无具体结果。兹将各方情形,汇志如左:

应付发款原则。各院校当局对于补发欠薪办法,曾经一度交换意见,决定应付发款原则如下:(一)各校先召集会议,自行讨论办法,再由校长提出于平津院校联合会讨论,取一致之态度。(二)北平大学各学院,由院长召集院务会议,自行讨论办法,俟有结果,再提交大学办公处,由代理校长夏元瑮提出于平津院校联合会讨论。(三)二十六日以前,院校当局可有具体之表示。

教职员之主张。记者昨日(二十一日)分访各院校教职员,谈论补发经费问题,各教职员均有精密之表示,归纳其主张如下:(一)严格服从政府命令,以前所欠发之经费,一概不提,只领八月份经费。按此项主张,系有产阶级之教授及最少数之意见。(二)自八月份起,发薪时教职员领薪十成,填写两张收据,每张收据书明领薪五成,另由学校或学院发给欠薪单一张,上书欠薪五成,以备将来补发薪金时之用。按此种欠薪单系空头支票,但遇教款兑现时,发生效力。(三)教职员领薪的,发十成薪亦书收据二张,以二张填明今领到某月份薪金五成,另一张则书明今领到薪金五成。按此种借薪收据之价值,与欠薪单相似。(四)教职员与学校或学院不书借款单,领薪时,在收据上书明今收到某月份薪金五成,及领到某月份薪金又五成。

召开全体大会。教联会视静候院校当局讨论补发经费办法,如院校当局与教育部两方面无新的办法,则教联会万难长期静然,俟九月开学后,即召集教职员全体大会,讨论应行补发欠薪之具体办法。本年自三月至六月底五个月欠薪,每月短发五成,合计九十万云。

《京报》 1932年8月22日

望眼欲穿之平津教款卅六万昨汇到

平津院校八月份经费三十六万元,昨晚到平,闻系由中央银行所汇出。昨日(三十一日)下午三时,北平中央银行通知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委员杨立奎查阅联单,确系三十六万元无误,因当时已过银行办公时间,杨定今晨(一日)派员赴中央银行领款,决定下午分发各院校具领。按领款手续,财部向例应有电报致保委会报告,但截至昨晚六时,该项电报尚未到平。已往每次款到,均由院校联合会领取后,转存农工银行,自本月份起,改存中央银行,以免手续之周折。又中央银行为便利教职员起见,一律以钞票交款。据杨谈称:此次缓汇教款原因,系受政局影响,且当局尚未遵照保委会条例办事。本人今晚(即昨晚)邀请银行界委员交换意见,拟设法请求财部实行条例,俄款拨到后,立刻汇平云。

(又讯) 昨晨九时教联会召集会议,讨论教款到后之领取问题。杨立奎、牟谟、徐治、许绳祖报告向平大北大各校接洽结果。据平大议决:二月份经费发给一半,其余一半,另由教员填借据领取,其他一半合之仍为一个月。北大则按二月份全月名义领取云。又闻昨日会议议决,由教联创办刊物一种名曰:"铎声"云。

《北平晨报》 1932年9月1日

教款保委会昨开大会选出七届常委

平津国立高等院校经费保管委员会，昨（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中南海东四所该会所举行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出席委员李蒸（易价代），白鹏飞（邓伯粹代），李煜瀛（李书华代），常耀奎，李达，王季绪，周作民（吴延清代），蒋梦麟（郑天挺代），杨立奎，列席秘书蔡增棠，会计路孝植，陈炳文，主席常耀奎，纪录蔡增棠，报告事项及选举结果如次：

（甲）报告事项，（一）主席报告开会宗旨，（二）常务委员杨立奎报告经办各种事项，（三）秘书蔡增棠报告各种文件，（四）会计路孝植、陈炳文报告各项会计事务。

（乙）选举事项，本会第六届常务委员任满，照章应行改选案，选举结果，杨委员立奎，蒋委员梦麟，李委员达，当选本会第七届常务委员，至十一时许散会。

……

《京报》 1935年6月24日

平津教费保委会昨举行例会

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昨日（二十九日）上午十时在中海怀仁堂东四所该会办公处，开第十三次全体委员会例会，改选常委，并决定电京催拨教款。兹将昨日各项详情分志如次：

出席委员　出席委员李煜瀛（崔敬伯代）、白鹏飞、李蒸、王季绪、蒋梦麟（郑天挺代）、杨立奎、李达（夏学濂代）、张嘉璈（程作揖代）、周作民（吴延清代），列席秘书蔡增棠，会计路孝植、陈炳文。主席杨立奎。记录蔡增棠。

开会情形　（甲）报告事项，（一）主席杨立奎报告开会宗旨，及经办事项。（二）秘书蔡增棠报告各种文件。（三）会计路孝植、陈炳文报告各项会计事务。（乙）讨论事项，（一）十二月份平津高等教育经费，尚未汇到，本会应否即向教财两部电催案，决议，即日电催。（丙）选举事项，（一）本会第七届常务委员蒋梦麟、杨立奎、周作民任满，应行改选案。决议，票选。选举结果，杨立奎、蒋梦麟、李达三委员当选本会第八届常务委员，至十二时许散会。

电京催款　（电教育部）南京教育部钧鉴，年关在迩，各院校需款孔亟，请转催财部，迅将十二月份经费饬汇来平，以便转发为祷。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叩。艳（二十九日）

杨立奎谈　会后据该会常委杨立奎谈，本会今日开会，无特殊事件，未作任何讨论。本月份教款尚未到平，今日全体决定电京财教两部催拨，电文今晚拍出，预计本月底下月初可汇平。教职同人捐薪助赈款，已于上月扣清，本月教款即应为三十六万元。华北时局安定，平津教款尚不致发生问题。本届常委改选后，本会即呈财教两部备案云。

《京报》 1935年12月30日

五、部分收支表

北京大学收支各款数目表

中华民国十一年一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9 4 8 0 3 6 2 6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5 1 0 4 7 0 0 0	1. 教育部发十年十一月分经费	
6 6 0 3 7 0 0 0	2. 教育部发十年十二月分经费	
5 5 1 4 0 0 0 0	3. 教育部发十一年一月分经费	
1 1 6 1 9 0 0 0	4. 十一年一月二期本科学费	
3 7 0 4 0 0 0	5. 十一年一月二期预科学费	
3 4 5 8 0 0 0	6. 十一年一月二期寄宿费	
1 1 9 0 0 0 0	7. 补缴八年至十年各期学费	
8 4 3 0 0 0	8. 补缴八年至十年各期宿费	
1 0 8 0 0 0	9. 补缴八年至十年各期旁听费	
2 8 7 9 4 9 6 2 6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1. 俸薪	9 3 8 1 3 5 0 0
	1. 十年九月分 (120 000)	
	2. 十年十月分 (47898 500)	
	3. 十年十一月分(45825 000)	
	2. 工资	1 7 7 9 8 0 0
	3. 文具	8 7 7 4 9 0 0
	4. 邮电	5 9 4 0
	5. 购置	3 1 8 5 3 1 2
	6. 消耗	6 2 2 9 7 2 3
	7. 修缮	3 8 9 8 0 3 1

收入	科目	支出
	8. 杂支	13040898
	临时门	
	1. 购置	14702530
	2. 杂费	342850
	3. 还汇理银行借款本息	25191490
	本月支出合计	170904980
	本月分结存数	117044646
	他种存款	
3273323	1. 本月分净存各种图书售价	
3091677	2. 本月份净存讲义售价	
1454647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157115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1054885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9031647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内有十年八月下半月分及解约教职员之俸薪	5100375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50347835
	合计	101351585
	本月分总共实存款(此系预备购物理仪器之款)	24724708
296981273		296981278

中华民国十一年二月分

收入	科目	支出
	收入之部	
117044646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1440000	1. 十一年一月二期本科学费	
344000	2. 十一年一月二期预科学费	
448000	3. 十一年一月二期寄宿费	
507000	4. 补缴十年各期学费	
210000	5. 补缴十年各期宿费	
119993646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收入	科目	支出
	1. 工资	1787000
	2. 文具	792600
	3. 邮电	2021776
	4. 购置	337338
	5. 消耗	503153
	6. 杂支	1783961
	本月支出合计	7225828
	本月分结存数	112767818
	他种存款	
354532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3152622	2. 本月分净存讲义售价	
1490897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991226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996065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10176133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内有十年八月下半月分及解约教职员之俸薪	5100375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57337311
	合计	108341061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	14602890
130169779		130169779

中华民国十一年三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厘
	收入之部	
112767818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10897000	1. 教育部发十一年一月分经费	
333000	2. 十一年一月二期本科学费	
80000	3. 十一年一月二期预科学费	
119000	4. 十一年一月二期寄宿费	
36000	5. 补缴十年分各期旁听费	
124232818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收入	科目	支出
	经常门	
	俸薪	45480000
	1. 十年十一月分 (10 000)	
	2. 十年十二月分 (45470 000)	
	2. 工资	1798236
	3. 文具	1091700
	4. 邮电	43400
	5. 购置	192695
	6. 消耗	200717
	7. 杂支	1491126
	本月支出合计	50297874
	本月分结存数	·73934944
	他种存款	
326232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3269996	2. 本月分净存讲义售价	
1510897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991226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958542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9992984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2247375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57305086
	合计	79778836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	4149092
134225802		134225802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二号 1922年10月27日

中华民国十一年四月分

收入(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7393494 4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61637000	1. 教育部发十一年二月分经费	
4671000	2. 十一年四月三期本科学费	
1848000	3. 十一年四月三期预科学费	
1472000	4. 十一年四月三期寄宿费	
743000	5. 补缴八年至十一年各期学费	
439000	6. 补缴八年至十一年各期宿费	
144744944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1. 俸薪十一年一月分	42862000
	2. 工资	1809600
	3. 文具	4130965
	4. 邮电	116550
	5. 购置	275809
	6. 消耗	2098586
	7. 修缮	990560
	8. 杂支	1553443
	临时门	
	1. 旅费	3644840
	本月支出合计	57482353
	本月分结存数	87262591
	他种存款	
366832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此系本校出版图书及新潮丛书售价)	
3366726	2. 本月份净存讲义售价	
1548304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952011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398570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9933937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20419750

收入	科目	支出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62161219
	合计	82880969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	11315559
15467881		15467881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分

收入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87262591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22088000	1. 教育部发十一年三月分经费	
6147000	2. 十一年四月三期本科学费	
1472000	3. 十一年四月三期预科学费	
2136000	4. 十一年四月三期寄宿费	
141000	5. 补缴十年至十一年各期学费	
207000	6. 补缴十年至十一年各期宿费	
119753591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1. 工资	1834233
	2. 文具	5312562
	3. 邮电	230288
	4. 购置	1534807
	5. 消耗	2056318
	6. 修缮	845000
	7. 杂支	4507646
	本月支出合计	16320851
	本月分结存数	103432737
	他种存款	
344260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此系本校出版书籍及新潮丛书等售价）	
3336098	2. 本月份净存讲义售价	
1555757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989274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收入	科目	支出
298570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9622302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2456475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63098132
	合计	87662882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	25392157
129375893		129375893

中华民国十一年六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103432737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33018500	1. 教育部发十年七月分经费	
20664000	2. 教育部发十年十月经费	
4400000	3. 教育部发十一年二月分费	
43949000	4. 教育部发十一年三月分经费	
3456000	5. 十一年四月三期本科学费	
856000	6. 十一年四月三期预科学费	
1392000	7. 十一年四月三期寄学费	
460000	8. 补缴八年至十一年各期学费	
180000	9. 补缴八年至十一年各期宿费	
288000	10. 新生试验费	
212096237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1. 俸薪	96328500
	1. 十年八月分(44220 000)	
	2. 十一年二月分(44256 500)	
	3. 十一年三月分(40847 000)	
	2. 工资	1833450
	3. 文具	128800
	4. 邮电	928580

收入	科目	支出
	5. 购置	1537285
	6. 消耗	1738287
	7. 杂支	1765336
	临时门	
	1. 旅费	1063300
	本月支出合计	105918538
	本月分结存数	106177699
	他种存数	
312960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3526618	2. 本月分净存讲义售价	
1593766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1062865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171034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9483886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2665375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6948149
	合计	9614189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	1951968 6
221580123		221580123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三号 1922年10月28日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106177699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4189000	1. 教育部发十年十月分经费	
2928000	2. 新生试验费	
220000	3. 上海新生试验费	
113514699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收入	科目	支出
	1. 工　资	1817602
	2. 文　具	726150
	3. 邮　电	227298
	4. 购　置	786485
	5. 消　耗	327218
	6. 杂　支	2541148
	本月支出合计	6425901
	本月分结存数	107088798
	他种存款	
387673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3624014	2. 本月份净存讲义售价	
1629546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1023363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10153656	合　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2905451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71003723
	合　计	100058233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	17184221
123668355		123668355

中华民国十一年八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107088798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支出之部	
	经　常　门	
	1. 工　资	1808700
	2. 文　具	1263695
	3. 邮　电	86492
	4. 购　置	95000
	5. 消　耗	199541
	6. 杂　支	2783516
	临　时　门	

收入	科目	支出
	1. 旅费	1217930
	2. 化学药品	4189260
	本月支出合计	11644134
	本月分结存数	95444664
	他种存款	
387673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3659014	2. 本月份净存讲义售价	
1646786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1023363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10205896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2690051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75337929
	合计	102238439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	3412121
117294694		117294694

中华民国十一年九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95444664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41184000	1. 教育部发十年十月分经费	
66037000	2. 教育部发十一年四月经费	
60478000	3. 教育部发十一年五月经费	
10200000	4. 十一年九月本科学费	
3315000	5. 十一年九月预科学费	
6812000	6. 十一年九月宿费	
104000	7. 补收十一年学费	
56000	8. 补收十一年宿费	
300000	9. 十一年暑假宿费	
283930664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收入	科目	支出
	1. 俸薪	
	Ⅰ 十一年四月分	41040000
	Ⅱ 十一年五月分	4136000
	2. 役食	1849170
	3. 文具	375546
	4. 邮电	391660
	5. 购置	1344055
	6. 消耗	1026432
	7. 修缮	8481025
	8. 杂支	2195023
	临时门	
	1. 工程(此系还仪器公司本息)	11000000
	本月支出合计	112118911
	本月分结存数	17181753
	他种存款	
423673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3735900	2. 本月分净存讲义售价	
1652496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2081749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438000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12144878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3672451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之垫款等项	7728169
	合计	11400620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　内有化学系预备购置费三万元 又史学系学生出洋费六千元	6995043
296075542		296075542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四号　1922年10月30日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17181753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收入	科目	支出
	本月收入数	
3559000	1. 教育部发十一年五月份经费	
66037000	2. 教育部发十一年六月份经费	
13185000	3. 十一年九月本科学费	
2301000	4. 十一年九月预科学费	
2171000	5. 十一年九月宿费	
1052000	6. 十一年九月旁听费	
622000	7. 上海新生试验费	
793000	8. 补收八年至十一年学费	
545000	9. 补收八年至十一年宿费	
36000	10. 补收九年及十一年暑假宿费	
261112753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1. 俸薪	
	Ⅰ 十一年六月分	41442000
	Ⅱ 十一年七月分	38360000
	2. 工资	1953850
	3. 文具	5080182
	4. 邮电	103411
	5. 购置	7173880
	6. 消耗	1780829
	7. 修缮	10792495
	8. 杂支	5933835
	临时门	
	1. 工程(仪器公司建筑本息)	22000000
	2. 旅费	1186720
	本月分支出合计	135512235
	本月分结存数	128600518
	他种存款	
331359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4179339	2. 本月分净存讲义售价	
1778975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1521197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1991000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11784204	合计	

收入	科目	支出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20956956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垫款等	80311795
	合计	101298745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化学系购置仪器药品及史学系派生出洋之款在内)	42085977
	积欠未付各款	
	1. 欠仪器公司建筑大楼本息(31705 00)	
	2. 欠天增等木厂工程费 (12000 00)	
	3. 欠电灯公司电灯费 (6800 00)	
	4. 欠印讲义等费 (2600 00)	
	5. 欠各商店款 (2000 00)	
	以上约共积欠 (55105 00)	
278896957		278896957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八号 1922年11月3日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128600518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61153000	1. 教育部发十一年七月分经费	
3135000	2. 十一年九月一期本科学费	
468000	3. 十一年九月一期预科学费	
394000	4. 十一年九月一期宿费	
433000	5. 十一年九月旁听费	
9000	6. 十一年暑假宿费	
194292518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经常门	
	1. 俸薪(十一年八月分)	37231000
	2. 工资	1998250
	3. 文具	1046250
	4. 邮电	455210
	5. 购置	1961036
	6. 消耗	4050880

收入	科目	支出
	7. 修缮	4053723
	8. 杂支	1790345
	临时门	
	1. 工程	1801700
	本月分支出合计	54388394
	本月分结存数	139904124
	他种存款	
5162893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4412979	2. 本月分净存讲义售价	
1853695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3976127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1916447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17322141	合计	
	浮支各款	
	1. 教职员借薪	2266795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垫款等	83984430
	合计	106652380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化学系购置药品仪器及史学系派生留学等款在内)	50573885
211614659		211614659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二七号 1922年12月7日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分

收入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目	支出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厘
	收入之部	
139904124	上月底现金出纳账结存数	
	本月收入数	
4884000	1. 教育部发七月分经费	
61153000	2. 教育部发八月分经费	
423000	3. 九年至十一年各期本科学费	
195000	4. 九年至十一年各期预科学费	
304000	5. 九年至十一年各期宿费	
78000	6. 十一年九月旁听费	
84680	7. 银行利息	
207025804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经　常　门	
	1. 俸　薪(十一年九月份)	3 9 7 2 3 0 0 0
	2. 工　资	2 3 1 9 0 5 5
	3. 文　具	5 3 6 6 8 3 0
	4. 邮　电	2 5 8 4 0 0
	5. 购　置	5 0 5 0 5 2 2
	6. 消　耗	4 8 5 5 0 7 4
	7. 修　缮	6 2 7 9 7 0 6
	8. 杂　支	4 2 2 4 9 2 6
	临　时　门	
	1. 旅　费	2 7 2 0 0 0 0
	2. 工　程	1 1 0 0 0 0 0 0
	本月分支出合计	8 1 7 9 7 5 1 3
	本月分结存数	1 2 5 2 2 8 2 9 1
	他　种　存　款	
4 8 0 7 6 8 4	1. 本月分净存图书售价	
4 6 0 6 5 9 3	2. 本月分净存讲义售价	
1 9 5 8 3 7 6	3. 本月分净存日刊售价	
8 8 0 7 0 3	4. 本月分净存杂项收款	
1 5 2 9 1 1 3	5. 本月分净存体育会费	
1 3 7 8 2 4 6 9	合　　计	
	浮　支　各　款	
	1. 教职员借薪	2 5 7 1 8 9 5 0
	2. 订购图书仪器及消费公社印刷课垫款等	8 7 1 7 8 1 0 0
	合　　计	1 1 2 8 9 7 0 5 0
	本月分总共实存数(预备购置化学药品仪器等款在内)	2 6 1 1 3 7 1 0
2 2 0 8 0 8 2 7 3		2 2 0 8 0 8 2 7 3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四八号　1923年1月6日

说明:《北京大学收支各款数目表》。从民国十一年起开始公布,这是北大财务公开之始。各年格式、项目基本相同,不重复。现将民国十二至十五年各年收支统计于后:

民国十二年:
每月收入项全年合计为:2,462,553元3角8分7厘
每月支出项全年合计为:688,511元7角4分2厘
每月他种存款项全年合计为:165,842元7角5分2厘
每月浮支各款项全年合计为:1,629,187元4角7分2厘

民国十三年:
每月收入项全年合计为:2,685,911元7角2分6厘
每月支出项全年合计为:600,250元7角8分4厘

每月他种存款项全年合计为:207,345 元 5 角 5 分 9 厘
每月浮支各款项全年合计为:2,301,312 元 3 角 2 分 1 厘
民国十四年:
每月收入项全年合计为:3,409,317 元 6 分 7 厘
每月支出项全年合计为:925,043 元 6 角 1 分 9 厘
每月他种存款项全年合计为:219,588 元 2 厘
每月浮支各款项全年合计为:2,920,745 元 9 角 9 分 5 厘
民国十五年:1—9 月
每月收入项 9 个月合计为:3,019,466 元 8 角 6 厘
每月支出项 9 个月合计为:531,919 元 5 角 1 分 9 厘
每月他种存款项 9 个月合计为:119,300 元 6 角 4 分 5 厘
每月浮支各款项 9 个月合计为:2,606,398 元 2 角 9 分 5 厘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一周纪念筹备委员会游艺股账目收支清单报告*

（十九年一月二日）

年月	日	项目		凭单收据	经手人	收入	支出		
							每人分计	每人总计	每组总计
12/18	6—23	由会计股领到洋总数			李鸿逵 尹文德	$ 1020000			
	7—28	一·歌舞组，	1. 化装品	有	韩王波		$ 011700		
			2. 孔德学校布景费	有	同 上		$ 025000		
			3. 化装品	有	同 上		$ 008520		
			4. 买毛毛雨歌本	无	同 上		$ 005200		
			5. 化装品	有	同 上		$ 002720		
			6. 化装品	无	同 上		$ 001750		
			7. 钢琴师酬资	无	同 上		$ 015000		
			8. 化装品	无	同 上		$ 000650		
			9. 贝满女中布景费	无	同 上		$ 018640		
			10. 头箍	无	同 上		$ 00300		
			11. 本校女同学舞衣津贴费	有	同 上		$ 040000	$ 126010	
			1. 束腰绸一段	无	徐宝梯		$ 002000		
			2. 球花一团	无	同 上		$ 003450		
			3. 绸花一枝	无	同 上		$ 000400		
			4. 袜子一双	无	同 上		$ 000400		
			5. 亮片	无	同 上		$ 000150		
			6. 扑粉三盒	无	同 上		$ 001160		
			7. 水粉一瓶	无	同 上		$ 000220		

* 此处有关三十一周年的原收支清单数字多模糊不清，难免讹误。

年月	日	项目		凭单收据	经手人	收入	支出		
							每人分计	每人总计	每组总计
			8.胭脂三盒	无	同　上		$ 000840		
			9.唇膏两条	无	同　上		$ 000700		
			10.雪花膏三瓶	无	同　上		$ 001050		
			11.眉墨两条	无	同　上		$ 000400		
			12.蜜油两瓶	无	同　上		$ 000380		
			13.梳子一把	无	同　上		$ 000200		
			14.肥皂两块	无	同　上		$ 001400		
			15.粉扑两个	无	同　上		$ 000050		
			16.别针五十个	无	同　上		$ 000500		
			17.纸夹一个	无	同　上		$ 000150		
			18.接洽人车费	无	同　上		$ 002300	$ 014800	
			1.仓永桂玉金温女士化装费	无	韩安民		$ 013000		
			2.金玉温女士等化装费	无	同上		$ 013000	$ 026000	
			1.三益学校用跳舞化装费	有	徐伯讦		$ 005000		
			2.三益学校服装费	有	同上		$ 005000	$ 000000	
			1.翌教女中化装费	有	徐梦苏		$ 010000	$ 010000	$ 186810
	7—26	二·新剧组	1.车费	无	黄光弼		$ 007700		
			2.杂费(纸,烟,茶叶,用具等)	无	黄光弼		$ 003550		
			3.排演用费	无	同上		$ 015700		
			4.剧本	无	同上		$ 000400		
			5.印说明书	有	同上		$ 020000		
			6.听差赏金	无	同上		$ 003000		
			7.化装费	有	同上		$ 018000		
			8.化装费	无	同上		$ 066460		
			9.服装费	无	同上		$ 007000	$ 081810	
			1.车费及杂费	无	高凤朝		$ 11420		
			2.无高凤朝点心(演剧用)	有	同　上		$ 000400		
			3.化装费	有	同　上		$ 024870		
			4.服装费	无	同　上		$ 026430		
			5.服装费	有	高凤朝 林纯如		$ 002700	$ 045820	
			1.导师酬资及化装费	有	王　桂		$ 050000		
			2.演剧用具	有	同　上		$ 002930		

年月	日	项目		凭单收据	经手人	收入	支出		
							每人分计	每人总计	每组总计
			3.别针	无	同上		$ 000045		
			4.服装费	有	同上		$ 008760		
			5.服装手工费	无	同上		$ 004600		
			6.杂费(烟茶点导师礼物等)	无	同上		$ 005500		
			7.车费	无	同上		$ 000500	$ 072335	
	7—18	三·旧剧组	1.化装品	有	包乾元		$ 001025	$ 001025	$ 200990
			（详细清单未报来）		柳志清 周光扬			$ 060000	
					柳志清			$ 100000	
					乔光鉴 蒋　熊			$ 100000	
					同上			$ 080000	
					同上			$ 020000	$ 360000
	14—23	四·音乐组	口琴	有	萧从方		$ 002000		
			弦	无	同上		$ 002000		
			烟	无	同上		$ 001200		
			松香	无	同上		$ 000500		
			车钱	无	同上		$ 002200		
			琳琳社车费	有	同上		$ 003400	$ 011400	$ 011400
	14	五·杂项游艺组	震旦魔术团化装费	有	韩安民		$ 022000		
			饭费点心费						
			粹业文艺社	有	同上				
	17		化装费				$ 040000		
			车费(请社自顾)				$ 012400		
	18		购买物品费				$ 001600		
			化装费				$ 004000		
			车饭及偿听差费				$ 004000		
			杂货摊滑稽剧化装费	无			$ 003000	$ 063000	
	14		笨仆费用	无	梁念曾				
			茶叶一两				$ 000150		
			美伞烟二盒				$ 000150		
			取灯一盒				$ 000010		
			牙粉一包				$ 000030		
			帽结一个				$ 000150		
			夜壶一个				$ 000000		
			胡子一个				$ 000150		
			面饼一块				$ 000050		
			车费				$ 000000	$ 000070	
	18		接洽滑稽舞车费	有	石宝瑚		$ 000000	$ 000700	$ 064067

年月	日	项	目	凭单收据	经手人	收入	支出 每人分计	每人总计	每组总计
	10	六·	茶点费用	有	尹文□ 李鸿逵				
			点心饼干				$ 002050		
	14		瓜子烟茶（上二项开服务会用）				$ 00120		
			点心瓜子				$ 000700		
			点心饼干				$ 005600		
		总	水果				$ 001700		
			水果				$ 002000		
			纸烟四筒				$ 002000		
			洋火				$ 000070		
		新	茶叶三两（上七项会前招待演员用）				$ 000300		
	15		点心				$ 000600		
	16		点心（上二项办公室用）				$ 001000		
	23	组	茶点（另有荣华斋点心铺发货细单）				$ 007230		
			水果（另有发货细单）				$ 008760		
			纸烟四筒				$ 000520		
			茶叶三两				$ 000300		
			洋火（上五项会后招待演员用）				$ 800040		
			印刷费用	有	同　上				
	18		游艺秩序单（三天共一万八千份）				$ 040000		
			新剧说明书（三种共八千份）				$ 023000		
			旧剧说明书（共四千份）				$ 021000		
	10		车费		同　上		$ 000200		
	11						$ 000100		
	12						$ 000200		
	14						$ 000470		
	15						$ 000100		
	19						$ 000800		
	23						$ 000880		
	28						$ 000200		
			杂费		上同				
	6		账簿二本收据一本	无			$ 000470		

年月	日	项　　目	凭单收据	经手人	收　入	支出 每人分计	每人总计	每组总计
	7	文书徐梦苏用记录簿	无			$000220		
		邮票				$000880		
	14	墨汁三瓶	有			$000000		
		浆糊三瓶	有			$000100		
		色宣纸一百张	有			$000000		
		寸楷羊毫二支	有			$000240		
	18	临时增买化装品胡玉芬女士	无			$000790		
	20	偿日刊室听差	有			$001900	$147487	$147490
总计					$1020000		$971350	
除支净余大洋$048.630								
（附注，以上所开系照各经手人所报清单录出其未报者即付缺少）								

《北大日刊》第二三二三号　1930年1月6日

本校三十一周年纪念杂务课支付款项报告表

	用　　途	单开价格	折　扣	实付数	备　　考
1	席棚一座戏台二座赁证二千条及拆改添活等	第一次开来单价 623,00		（标价）557,200	万盛棚铺（第一次　存杂务课）
2	赁汽油灯三天计三十七个每个租价一元五角	55,50		55,500	同兴合（价格预先议定）
3	做拉幕工料又接旧幕一个工料等	第一次开来单价 48,20		46,20	广茂源 材料预先择定托代购工价减二元
4	演员，车	52,20	九　折	46,930	奎星车行一纸
5	演员，车	367.20	九　折	330,480	奎星车行一纸
6	蔚琳社用车	24,0	无	24,00	快利车行 蔚琳社自付杂务课付还
7	彩牌楼六座各宿舍用彩绸等	标　价 91,10	无	91,100	顺记彩店
8	纸笔胶水等	45,68	九　折	41,472	同文纸店
9	墨水笔杆油墨等	45,62	九　折	41,058	同文纸庄
10	白杆宣纸等	4,30	九　折	3,915	同文纸庄
11	采牌楼五色电灯租费	74,90	九　折	67,410	全兴局
12	棚内及各处装电灯电铃灯泡电线及工等	117,72	九　折	105,648	

用　　途	单开价格	折　扣	实付数	备　　考
13 装置洋炉及工料等	65,66	九　折	59,094	天增木厂
14 书馆赁用玻璃	36,48	九　折	32,830	天增木厂
15 图书馆做陈列架用板	19,93	九　折	17,937	天增木厂
16 一院各处用木工壮夫等	35,60	无	35,600	全系工价无折扣
17 漆棹子一张木柜一个(布景用)	1,70	无	1,700	全系工价无折扣
18 三院木工壮夫等	18,80	无	18,80	全系工价无折扣
19 布景木框工料及赁镜台等共洋	82,03	九折	73,827	天增
20 临时用电	36,88	无	36,880	电灯公司
21 乐队三天	96,00	无	96,000	内一区军乐队(价格事前订定)
22 演员饭条五百七十五点心条七百五十五又点心十八盘	308,50	九　折	277,650	森隆饭庄
23 消防队火食及点心	9,00	九　折	8,100	森隆饭庄
24 收票职员及杂务课职员饭食	36,70	九　折	33,(3)	森隆饭庄
25 研究所职员饭食	20,00	九　折	18,000	森隆饭庄
26 洋炉用煤	113,18	九　折	101,862	万盛公
支出小计	原开价格数 2,435,33		核减实付数 2,222,573	以上款项系杂务课送请审核交由会计课支付
27 赁话匣座钟各一个			4,000	广泰石
28 修理钢琴			5,000	中华乐社
29 拉钢琴			4,000	
30 赵教官医药资			5,000	桐谷医院
31 别针茶叶等			25,600	单据七纸
32 二院扫雪雇工四十八人			8,150	单一纸
33 洋烛各色绫绸等			27,160	单据二十三纸
34 赁地毯二块			27,000	振兴棚铺
35 小灯烛三千支			18,600	源丰
36 毛月市布一百尺			12,400	泰昌
37 一千烛灯泡等			47,800	华泰
38 焰火定银			13,000	晋隆
39 三色玻璃赁礼帽等			12,770	单据三纸
40 颜色及指挥棍等			35,690	单据十六纸
41 纸皮箱及绫绸裱等等			21,054	单据四纸
42 白汤布镜子脸盆等			17,084	单据十五纸
43 安临时电表费			2,000	电灯公司
44 纸张浆糊等			11,942	单据三纸
45 雇零工十六人			30,600	(另有名册)
46 各院警役饭食			70,200	(另有名册)
47 纸灯笼一千二百个连写工			38,800	张记灯铺
48 绢灯一百五十个			35,100	华美斋
49 学生军手套皮带等			74,200	单据二纸
50 号兵饭食			3,440	单据一纸
51 运枪架等车			3,000	单据一纸

用途		单开价格	折扣	实付数	备考
52	毛巾洋皂茶壶等			61,143	单据十九纸
	支出小计			523,733	以上款项由杂务课直接零星支付
	两共支出洋			2346,366	

《北大日刊》第二三二四号 1930年1月8日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一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会计股收支报告第二号

月	日	摘要	经手人	收号条数	收入	支出
12	20	以上结算(已公布本月二十一日日刊)	孙丕显		1360000	1337230
	21	宣传股余尊三交来余款(另有详细帐目)	同上		4080	
	21	庶务股交来余款(详细帐目已公布二十六日日刊)	同上		7420	
	22	游艺股取洋	李鸿逵	23		20000
	23	交际股交涉讲演事支车钱	孙祺藩	24		0600
	22	交际股给梁漱溟快信	同上	25		0160
	25	由会计课领来洋	孙丕显		310000	
	25	纪念刊印费(印费40元已交定洋100元)支洋	同上	26		30000
	25	标语宣言	同上	27		53800
	25	纪念刊报签	同上	28		220
	30	游艺股交来余款(详细帐目已公布一月六日日刊)	同上		49625	
	30	宣传股交来卖纪念刊余洋(另有详细帐目)	同上		117725	
	31	宣传股请赏筹备委员会听差洋	余尊三	20		100
	31	游艺股因多交余款再取洋	尹文德	30		0975
	31	总计	孙丕显		184880	1715965
		除支下存大洋132.885				

会计股孙丕显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卅一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宣传股余尊三领洋十元报告

月	日	摘　　要	经手人	收号条数	收　入		支　出	
11	26	收到会计股洋	余尊三		10	000		
	26	发信 22 封	同　上	A			0	880
12	12	红墨水两瓶	同　上	B			0	600
	12	毛笔两支	同　上	B			0	200
	12	买北平各大学概况	同　上	C			0	240
	12	买面(打浆糊)	同　上	C			0	700
	12	毛刷两个(贴标语)	同　上	C			0	200
	12	车钱	同　上	C			0	100
	12	油色颜料及车钱	于仁和	D			3	000
12	20	总计	孙丕显		10	000	5	920
		除支下存洋 4.08 元						
		余款已交回						

会计股孙丕显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大日刊》第二三三三号　1930 年 1 月 18 日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一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宣传股发行纪念刊账目

收:	印刷所交来纪念刊	2000 本	
发:	寄校内各机关(均交本校收发课)		2 本
	寄各投稿人		58 本
	寄北平各文化机关		82 本
	寄省外各中学各大学		330 本
	卖去		666 本
	交出版部		750 本
	存学生会		42 本

卖刊物　696 本

得　　大洋 116.2 元

　　　铜元 9200 枚　　兑成大洋 22.125 元(有兑款收据)

卖刊物计共得大洋　138.325 元(已交会计股收存)

国立北京大学卅一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宣传股卖刊物报告表

月	日	摘要	经手人	收号条数	收入		支出	
12	20	收卖刊物洋	孙丕显		138	325		
	21	购邮票	余尊三	1			2	000
	25	赏三院号房	同上	2			5	000
	25	医院号房卖刊物损失找零	同上	2			5	600
	26	购邮票	同上	3			5	000
	29	一院号房代售刊物经手洋	同上	4			1	000
	29	二院号房代售刊物经手洋	同上	5			1	000
	29	西斋号房代售刊物经手洋	同上	6			1	000
12	30	总计	孙丕显		138	325	20	600
		除支下余117.725元 又邮票0.680元						
		余款117.725元及邮票0.680元已交回本股						

《北大日刊》第二三三四号 1930年1月20日

民国五年度教育部暨直辖各机关岁入决算分表(经常门)

款别	项别	五年度决算数	五年度预算数	比较		备考
				增	减	
第二款直辖各学校经费		一，三八二，五九四，五九一	一，四一〇，〇〇六，〇〇〇		二八，四一二，四〇九	直辖各学校经费预算核定公布数一百零九万八千八百四十二元最后批准数一百二十六万四千五百四十八元加武昌高等师范另案核准数十四万五千四百五十八元合计如预算数
	第一项北京大学	四三〇，五八二，九一九	四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二，九一九		
	第二项北京法政专门学校	九四，八〇五，〇八八	九五，五九二，〇〇〇	七八六，九一二		
	以下略					

民国五年度教育部暨直辖各机关岁出决算分表(临时门)

款别	项别	五年度决算数	五年度预算数	比较		备考
				增	减	
第二款本部直辖各校经费		一四,六五一,〇八五	二〇四,一〇五,〇〇〇		一八九,四五三,九一五	直辖各学校临时费核定公布数九万元最后批准数二十万零四千一百零五元
	第一项北京大学校	一四,六五一,〇八五	四一,二三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六,九一五	该校学生旅行及购置等费
	第二项北京医学专门学校	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以下略					

说　明

一、五年度预算按照核定酌加数，暨湖北行政公署另案核准武昌高等师范学校预算数，合并开列。

一、五年度预算核定酌加数共计三百零二万九千一百九十八元，此外由湖北行政公署另案核准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经费十四万五千四百五十八元，共计三百一十七万四千六百五十六元。

一、本年度决算数均照每月支出计算书相加而成，其有在六年六月以后补支五年度经费者均提归本年度，并注明备考栏内。

一、本决算表所列留学经费仅就本部汇发数开列，此外由各监督迳向外国银行借垫之款不能按年度划清前，准审计院咨归另案办理。

一、本年度因财政支绌，各机关临时经费多未发放，所有应支未支之款此后容有不能不补支者，兹暂从阙。

一、本决算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为增，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为减。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二期　1919年2月

六、其他

京师大学之恐慌

京师大学经费原恃道胜银行每年二十余万之息银，自荣庆管理学部将此款挪归部用后，学堂支应惟按月向部如数领取。军兴以来，学部一毛不拔，堂中异常支拙。该堂严总监督前日以开学事宜商之该部首领，竟置不理，严无可如何，乃转商财政首领周自齐，以总监督的面子势难峻拒，允以数千金资助。严以车薪杯水不能济事，拟不日往见袁大总统恳予维持云。

廿七日严总监督召集诸职员在堂中开茶话会，商议要事。是日到会者有文法理工商数科监督，惟经科农科两监督或因出洋或因回籍未到，其余提调管理员等到者亦不少。由严总监督报告一切，并令监督提调以后本堂应如何改良进步，力扫从前之积弊，振起教育之精神，各具说帖，以备采择云云。各监督唯唯而退。至于开学日期，因经费缺乏，尚难预定。

又大学堂洋教员自去秋以来多四出逃避，惟日本教习二名未曾出京。因该校总监督屡次易人，致薪金遂未按期发放，今该二教习向严索领薪金，忽忽又逾二月仍未发给。闻日教员屡向严监督严重交涉，卒以妙手空空，严亦无法。

《申报》 1912年4月5日

学事一束

京师大学堂之种种　京师大学堂监督严幼陵君因该堂教员多有西人，皆订有合同，虽不开学，其薪水亦须按月照付。总计此项开支为数甚巨，然该堂所存前清银行之十万两，现又不能提用，故已面商袁总统，向北京华俄道胜银行借款七万两，将来即将前清银行存款内拨还。其开学之期，已定准于五月初旬，并闻严以该堂教员中名士太多，职员中冗员太多，故拟大加裁汰云。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二号　1912年5月

又京函云。北京大学理工科（格致科工科合并）共有西教习八人，每月薪水连学长须四千三百九十元，而自十五日开学后，学生报到者，仅止四人。闻蔡总长拟停办分科大学云。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三号　1912年6月

北京大学现向比国银行商借法郎四十万枚。

《申报》1912年11月16日

马相伯因大学校借外债，以校地抵押，为学生攻击，日前邀集多人到马寓诘问盗卖大学之

罪,勒令去职。教育部次长、专门司长皆主张盗卖一节既属误会,学生迫逐校长亟应惩办,范总长主从宽了结,已允马氏职辞。

《申报》 1912年11月27日

政府顷向借款五十万,用元年公债百五十万作抵,言明三月为期,专充北京大学西山新校建筑费。(二十八日下午九钟)

《申报》 1919年3月29日

展期偿还建筑大学借款

现大学校校长胡仁源,前向华比银行借款二十万元作改建大学之用,原定半年由教育部付还,现已届还偿之期,而教育部本部前月经费尚未领到,自无偿还之款,闻已向华比银行商定展期半年,先付利息云。

《晨钟报》 1916年10月16日

全国大学校岁出按学生每名平均计算表

学　校	学生	经费	每学生平均费
北京大学	1503	450622	299.815
山西大学	652	89970	137.991
大同学院	53	23089	435.642
中国大学	1250	28465	22.772
复旦大学	65	48000	738.652
朝阳大学	204	22700	111.274

《教育杂志》第十五卷第四号 1923年4月20日

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评议会

陈大齐　沈士远　王星拱　余文灿　李煜瀛　冯祖荀　沈尹默　沈兼士　马裕藻　顾孟馀　马叙伦　朱希祖　蒋梦麟　罗惠侨

蒋:今日先讨论年开经费问题

校务讨论会照教职员联席会议所要求之数,提出于财教两部,并说明办法,由政府发若干成,并进行十五万借款,俄图赔款之第二次六万二千余,合成一个半月。

但照现在情势看来,恐怕办不到,以后学校将若何。

右案不开评议会,停止讨论。

蒋：移用日本赔款作文化事业问题。

关于此事，曾组织临时委员会讨论此事，并将讨论的结果以本校名义请教部转咨驻日公使，教部业已照咨。

日本公使方面，亦极赞成本校的提议，并愿本校提出图书馆及研究所各委员的名单，现在将拟定之名单提出本会征求同意，以便以本校名义送交日本公使。

顾：对于王国维为所长不赞成，因其现任清宫职务。

照原单更改如下：图书馆长蔡柯，精神科学所长蔡陈，评议会委员加章炳麟、汪兆铭、吴敬恒，余许崇储均通过。

蒋：哲学系四年级生要求，援照地质学系成例补助旅行考察教育费。

沈尹默：可否待教育系成立后再议。

顾：关于此事须通盘筹画。

沈兼士：是否应由教务长及其本系主任核其有此必要否再办。

陈：似应看学校经济情形而定。

马叙伦：赞成顾说，交由教务会议核定办法，再行提出。

马裕藻：赞成。

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五月九日评议会第三次特别会议

到会者：余文灿　沈士远　陈大齐　马裕藻　罗惠侨　谭熙鸿　蒋梦麟　沈尹默
顾孟馀　李大钊　沈兼士

一、主席报告：杨先生辞职事。

二、主席报告经费事：下星期一可望得八成七或五成五。

三、音乐传习所请改名案。

议决：暂用原名。

四、主席、本校派赴德国留学毛姚二生增加学费案。

议决：准由一百二十元加至一百八十元。

五、史学系主任朱先生请假并以服务已过十年请准全薪假一年。

议决：仍支半年全薪或全年半薪。

六、主席提：临时委员会之委派案

向例不经评议会通过，但事后须报告，此节本校章程未有明文规定，应否照向例办理。

议决：照向例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3

八校经费筹得

国立八校教职员代表，以前日赴教部毫无结果，昨日(五日)正午十二时顷，复联袂到教育部，原拟无论如何，必见总次长说明苦衷，望其多筹若干经费，不料仍未能见面，罗鸿年氏只嘱专门司长代见，各代表以非其目的拒之，旋即退出。于下午三时顷，只缮一公函送去，各代表以当局如此举动，颇为愤慨，但亦无法，问结果不过财部所发之五成五而已，并未多索得分文。最后乃由校长团蒋梦麟君向银行借得四成五，凑足一月之数，并规定此款由本月分俄款库券拨还云。

《京报》 1924年6月6日

北大新总务长已选出余文灿

国立九校经费告竭已非一日，然就中比较有法想者，厥惟北大。四向该校调查，该校经费亦已山尽水穷。原去年该校因无法维持，不得已将本学期学费收入在中国银行抵押一万元左右，暂时维持。而本期之学费，遂由中国银行派员会同经收，因之本期经费遂更处于绝境。日前该校各职员因典当已尽，无法维持，不得已向学校要索。适值该校总务长交替，几经交涉，方始由新旧总务长蒋余两氏合力筹措，始得每人无论薪水多寡，一律支领三元。据闻本期开学后，各职员仅得此三元，最低限度之生活亦无法维持云。又该校长蔡元培出国后，即由总务长蒋梦麟代理校长，蒋氏总务长任期早已届满，前此因蔡元培未回国，蒋氏责任重大，不便改选。兹蒋氏因故已不继续担任，且蔡已回国，前日该校遂召集会议，改选总务长，结果余文灿当选。闻蒋氏现已离校，代理校长一职，在蔡氏未到校复职之前，或亦由新总务长余文灿氏代理云。

《申报》 1926年5月10日

国立各校近况经济均极困难

国立九校之近状，在此经费全无着落之时，自为一般人士所亟欲尽悉，兹就调查所得，分别述诸于后：

北大　北大经费，在本学期之前，虽亦感觉困难，然自较其他各校为强，及至今年，不但与其他各校同归于无法维持，其困难且有较其他各校为甚者。原去年冬，该校因四处罗掘俱穷，不得已将本期学费收入，在中国银行抵借款项维持，而本期学费之收入，遂有一部分归中行收去。学费收入，既已减少，本学期所领到之经费，又复无几，该校感受困难遂达于极点矣。闻该校各教职员本期所领到之薪俸，即加上最近由俄款所发者，亦不足一月之五成。至于学校行政，不但讲义不能照印，有时虽即需数元之设施，几亦无款开支。该校经费情形既如此，各教职员之碍难枵腹从公，已可想见，以致本期上课情形，极为不佳，教员请假者，日必数十，尤以文科学生所受

学业之影响为最甚，法科次之，理科又次之。据该校学生云：本期开学既迟，而教员请假又复如是之多，总计一期所受之课，尚不及一期应有之三分之一，而该校当局，虽明知于学生学业有极大之牺牲，亦无法以为补救，且于最近教务会议议决，提前于六月一日，举行学年考试，以便早日结束云。

《晨报》 1926年5月22日

国务院致函教部　请复附税拨充教育费办法

国立各校校长余文灿，及教职员联席会代表查良钊等，前日致函顾维钧，请速定二五附税下教育经费办法，昨日国务院致函教育部征询意见，原函如次：

迳启者，据国立各大学校长余文灿等函称：关税项下提拨国立各校教育费，系教育界年来唯一主张，前者面谒崇阶，承允自二五附税实行之日起即有办法，旋迭访教育部任总长，亦云自关税实行之日起定划出一部分，作为中央教育经费，大概年有二百万之谱。日前阁议通过二五附税之用途，开列教育建设费一百五十万。据财部杨总长复函，谓前项建设费，拟用于教育新事业，似此两歧，岂增税项下应维持国立各校之经费，未经阁议讨论，抑或别有规定。校长等因莫明真相，用特具函奉询，即希迅予示复，以期遵循各等因，相应抄录原件，函请贵部速将所定办法，查明见复，俾凭转告。此致教育部。

《晨报》 1927年3月3日

京大经费昨日发出

京大各科部及国学研究馆十一月份经费数目，仍为十二万五千，教部方面已于昨日照案发出，预计各科部明日可分发薪水，至十二月经费，俄款方面已支用殆尽，教部对此已行筹画云。

《晨报》 1927年11月27日

函财政部请将国立京师大学校十一月份不足之款迅予筹拨

第三百零四号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迳启者，准国务院函开，前准部咨呈开，国立京师大学校经费前经议决，除俄庚款外不足之数由交通部月拨二万五千元。该校刻已开学，请知照交通部，自九月份起务须按月拨付，俾资办理等因。当经函达交通部查照办理去后兹准函称，查本部对于国立大学经费，原指交通附捐余款为协济之需，现在此项附捐已无余款可拨，惟念首都教育关系重要，自应设法筹划力为其难。当即饬由京奉路局勉为筹垫九、十两月份经费各二万五千元，于十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次拨付，将来即由交通附捐余款内陆续扣还。该路以资归垫请查照转行等语相应函达贵部查照等因。查国立京师大学校经费前次议决除俄庚款外不足之数由交通部月拨二万五千元，原不以九

十两月为限，今交通部函复仅允筹垫九十两月份各二万五千元，是十一月份不足之数交通部已不再拨。查该大学校经费月支十五万元，十一月份仅俄款十万元，实属无法应付，用特函请贵部力与维持，将十一月份不足之二万五千元，迅予设法筹拨，俾资办理至级公谊。此致。

《教育公报》第三册　1927年12月20日

京大三月经费已发仍按岁计算

京大三月份经费十二万五千，业于前日由俄委会开会支配，昨日教部方面，已将款项实行发出。昨晚该校各科部已有数处发薪，但因数目太少，多仍按成计算云。

《晨报》　1928年3月27日

九校维持费宁大学院垫发

大学院特派员办公处，因已接收九校，在改组以前，均需款项维持现状，特电请大学院代为借垫一万元。兹闻该款业经汇到，由特派员等于十七日在办公处议决分配如下：

(甲)九校每校各得七百七十元七角五分。(乙)北大因有三院、工大因有工场、农大因有农场、师大因寄宿生较多，各加四百元。(丙)女师大女大因有女生寄宿，各加二百元。(丁)男附中女附中各三百元。(戊)两附小各一百五十元。(己)蒙养院一百元。以上共计一万元。为九校改组以前之维持费。

《京报》　1928年7月18日

九校昨开联席会议决通电南京

国立九校教职员，因暑假将满，开学在即，极须招考新生，又以现在维持经费无着，亦当设法。昨日(十九日)上午九时，九校教职员在艺专开联席会议，议决通电南京，兹将电文录左。

南京鸣羊街白果树八号梁铎及诸代表转谭主席蔡院长李校长鉴：暑假将满，旧生返校，新生盼考，教职员学生数千人，嗷嗷待哺，经费早罄，无法维持，乞火速解决汇款救济，国校教职联会皓。

《新晨报》　1928年8月20日

北平大学经费依然无着　中央政费支绌之故

北平大学李副校长及各院长，迭电李煜瀛，请与财部筹商，速汇三月份经费。李煜瀛昨复电云：北平怀仁堂北平大学办公处李校长润章先生，并转各学院院长钧鉴：支微各电均鉴(悉)，中

央政费近颇支绌，恐无即时支付希望。俄款自可拨付，但此亦须得财部之助方可。因弟卧病，近来（未）与宋部长晤面。曾由俄款委员会代理常务委员往访，迄今尚未接谈。弟今又函寄部长催询，得复当再电闻，李煜瀛鱼。（六日）

《京报》 1929年4月9日

各学院危急万状无法支持　北平大学电财部催汇经费

前次北平大学代理校长李书华与各校长谈话，曾有已在平进行借款，本星期二回信之语。兹闻该项借款，无大希望，该校特又致电财部催发，并致电教部转向财部催发。兹将该校致财部电录次：

南京财政部钧鉴：敝大学经费，前经电恳大部迅赐拨发，迄未奉复。现所属各学院，危急万状，实已无法支持。窃念教育经费，关系国本。我国民政府，曾特颁明令，不再悬欠。若应支经费，又有延搁，不特北方教育，行将破产，于中央威信，所关尤大。用特再电大部，迅汇来平。以后经费，并盼按时准拨，不胜感盼。国立北平大学蒸（十日）。

《京报》 1929年4月11日

北平大学经费今日发放两个月　昨已通知各学院具领

北平大学经费，先后由交通银行共汇来六十万元，已志昨报。兹闻大学办公处，已通知各学院，准于今晨（八日）起发放三月份经费九成（因前次已发一成），及四月份全月经费，请往具领云。

又讯：北平大学三四两月经费，财部两次汇平共六十万元，均已由财部驻平办事处转交北平大学具领。现该款尚在银行，昨各学院会计课，已得北平大学通知，今日上午即可向银行支款发放。据北平大学各学院两月经费，前已发放一成，计二万三千元，系由农工银行借垫。三四两月经费，合计共四十六万元，又大学办公处经费一万余元，及偿还以前借款数千元外，现得六十万元，尚余十一万余元云。

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各代表，认为各教职员有随时联络之必要，拟将暂时索薪性之工会，改为永久机关，已议决将本会改为两组：（一）执行委员会，（二）监察委员会。各院举出代表三人，十院计三十人。（因北大学院未加入，故只有十院）。以二十人为执行委员，十人为监察委员。此次执监各委员，即以现在各院举出者充当之。并将另觅相当地点，为该会办公处。将来或附设图书馆，及一切游艺，以资联络感情，及交换学识。经费一层，于各教职员薪水项下抽出千分之五。又将此数约以七分之五为该总工会办公费，其余则为各院分会办公经费。闻北平各院，除行政费不计外，薪水一项，共约十五万。按抽千分之五计算，该总分工会所得约有洋七百五十余元，足可维持一切开支云。

《京报》 1929年5月8日

北大教职员决议催当局速发下半年聘书

昨晨九时北平教职员工会因反对挪用庚款筑路与维持北平大学现状办法两问题,召集全体大会,惟因开会期间仓促,到会者仅二百余人,不足法定人数,当由众临时动议,改为北平大学教职员临时紧急大会,推黄石昌为主席,陈器为记录,行礼如仪。继由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徐崇钦报告,自该会成立起直至今日止,计三、四、五、六四个月中一切工作情形及经过,撮其重要者述之如下:(一)为临时代表时期。(二)正式代表时期。(三)索薪。(四)执监两委员会正式组织成立。(五)电财政教育部及李石曾校长力争确定北平教育经费。(六)催促北平大学当局速发下年度聘书。(七)最近在工作中者有维持北平大学现状办法及力争庚款作教育基金两问题。徐崇钦报告毕,出席者相继发言,对国府决定庚款筑路之举反对甚烈,皆以为绝非全体中委之意,不过一二委员欲握此金钱管理权,以便从中渔利。其中以王𣑯炜演词尤为激烈,略谓庚款筑路系总理所手定,总理所订政纲时期已久,未尝不可无变更处。如孙部长对外国记者之所言,是蔑视总理遗训因时势之要求、固可变更,但不可以一二人之意,在未得全国同意变更总理遗教之先,即自由更改之,故余与教育界同人为遵崇先总理继续反对挪用作教育基金的庚款筑路,一时会场空气至为紧张,当议决重要议案两起:

(一) 于执监两委员会外另组织"反对移用庚款委员会",专作保持庚款充作教育基金及反对二中全会议决案运动。由临时主席通告各学院每院即举出代表三人,限三日内组织完成。(二)由教职员工会催促教育部及北平大学当局速发七月份经费及下年度继发聘书问题,并责成该工会执行委员会负全责进行。至十二时遂散会。又前夕教职员工会执委会于招待新闻记者后随开会议,当议决将上次反对挪用庚款宣言急电国府各部院,另拟就致教育部蒋部长、蔡元培及李石曾等电文,即夜拍发。兹将各项电文照录如下:

至该项致国府长篇宣言,已由本社发表。早见各报,兹不赘录。

致教育部电文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并转蔡院长赐鉴:台驾北来,申电欢迓,各学院代表九人东日赴津恭谒未获面陈,翘首旌辉,良深怅望。现在庚款虚悬,校长辞职,北平教育应否长此停顿,毖后惩前,赖承明教。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叩阳。

致李石曾电文　上海马斯南路李石曾校长赐鉴:俭电奉悉,至荷关垂,赴津欢迎蔡蒋未晤,甚怅。庚款虚悬,大学势将停顿。除已通电否认外,还请鼎力主持,并代恳静江稚晖子民鲁麟诸先生,设法救济北平教育,一维诸公是赖。临电神驰,依依一尽,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叩阳。

《京报》 1929年7月9日

北平大学余款拨交各学院

教职员工会,昨(三日)下午四时,在中山公园来今雨轩开执行委员会。出席杨仲子、郑颖荪、樊际昌、黄怀英、朱尚瑞、周瑞麟、陈梅朋、杨立奎、虞宏正、田培林、许绳祖、王𣑯炜、韩道之、朱文熙,行礼如仪。首由主席王𣑯炜报告连日接洽济费经过情形,次议决要案如左:(一)领款,

工会参加，(二)所领之三十万及七月份半月之十三万，主张全部分配。(三)每院一人前往领款。法学院王觏炜、农学院陈梅朋、工学院许绳祖、俄文学院朱尚瑞、医学院周瑞麟、一师院朱文熙、艺学院郑颖荪、女学院樊际昌、女师大韩道之，二工总务长王谨代表。二工教职员加入工会，通过，欢迎加入。以上各案议毕，时已下午五时，宣告散会。

又讯，教工会散会后，继开教工会与各院长联席会议，张贻惠、徐诵明、俞同奎等，议决要案如下，(一)院长会同教工会去领款，(二)主张全部分配各学院。议毕，于七时散会云。

北平大学办公处办理结束后，所存余款，计尚有十三万余元。大学方面，前曾致电教部，请示处分办法，业奉教部复电，着由大学自由酌办。大学办公处奉电后，乃决定将该款拨发各学院，作为七月份上半月经费。闻该款已于昨日下午，分别由各学院派员领取。并闻大学办公处因经手收付各款，业已清结。所有全部报销，日内即可呈送中央云。

《京报》 1929 年 8 月 4 日

蒋梦麟、徐炳昶今晨抵京接洽经费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师范大学校长徐炳昶，前日代表北平大学等三校赴京接洽经费，计程今日(三日)上午即可抵京。蒋校长在未离平前，曾致电南京杨杏佛一电。原文如次：

南京中央研究院杨杏佛兄，东偕徐旭生先生入京，报告校况，江晨(三日)可到京特闻，蒋梦麟。世。

《北平晨报》 1931 年 11 月 3 日

蒋梦麟携带现款二十五万返平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氏日前南下催促教育经费，迭与当局磋商，始于十五日办妥，总数为三十五万元。闻财部奇窘，军政各费，大部几无所出。此次北平各国立大学之经费，系由铁道部收入项下，拨出现款二十五万元，其中十三万元，系中央银行支票，由蒋带来。尚有十二万元，则由蒋托某行汇来，大约二三日内，亦可寄到。其余十万元，财宋允于本月内汇来。此后中央支出，果能按照财政委员会议决案实行，则北平教育经费，或可不生问题。否则须另商办法矣。蒋梦麟氏于十七日下午五时由京起程，于昨日上午十一时抵平。教育界得蒋氏携款回平之讯，愁眉为之顿展，宛如迎接财神也。

《北平晨报》 1931 年 11 月 20 日

蒋梦麟电宋部长请汇巨款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前日由洛返平。记者昨询蒋氏在洛阳与当局接洽教款情形。其谈话要点如次：

余赴洛参加国难会议，接得教联会庚(八日)电，嘱向汪院长(精卫)请示。汪院长对于教职员清苦生活，颇表同情，对于总罢教，亦甚谅解，惟希望早日复教。教育经费一层，允即电宋部长(子文)汇拨，以资救济平津院校教职员。余(蒋自称)亦电朱部长(家骅)请其转催宋部长拨款。又急电宋部长，请其速汇巨款，以救眉急，俾教职员早日复教。后接宋部长来电，即设平津院校经费保管委员会，训令国库司，自七月份起，月拨三十五万元，并得悉四月份经费，提早发款五成，二十日左右即可汇平。复教问题，谅可实现。至于余对于教育部长一席，尚未决定就否，适之先生(胡适)对于北大校长一席，仍在谦逊中，如适之不就北大校长，余亦不就教育部长。朱部长调长内政部，确已内定云云。

《北平晨报》 1932年4月7日

院校明日一律复教

平津国立院校四月份下半月经费五成，计十七万五千元，(习惯上之名称，其实所发之经费为去年十二月份或今年一二月份，因各校院新旧教职员到校日期不同)前日已由银行团拨出。该款因张学良之援助，河北省银行等奉命筹借十一万五千元，又十一家银行参加之银行团借出五万元，金城银行因周作民关系，又另借一万元，共计十一[七]万五千元，经蒋梦麟牟谟及大学办公处等多日奔走，始借成此款。昨日(三十日)下午二时，各校院均已领款。教职员于苦闷生活中，始获点缀。根据教联会之复课议决案，“一俟北平筹发之五成，实际领得时，即由各院校当局，通知各该院校教职员，即日复工”。平津国立院校教职员，自明日(二日)起，一律复工。北洋工学院代理院长王季绪，今日(一日)赶返天津办理复课事宜。此次平津院校，□职员总罢工，自四月八日起，至今日(五月一日)止，计二十三天，如再加上春假七天(自四月一日至七日)，即实有一月之久。各院校昨日通知教授讲师，明日照常上课。原函录左：

径启者，前经平津国立院校教职员联合会议决，一俟北平方面四月份五成经费领到，即行复课，本学院已于今日下午，将此项经费领到。根据前次议案，自五月二日(星期一)起，照常上课。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准时出席授课为荷。顺颂日祺。

《京报》 1932年5月1日

蒋梦麟抵京以后对教款已有接洽

(南京三十日下午九时本报专电)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前日由北平南下，接洽平津教育经费。于三十日上午抵京，已往访政府当局，商谈教费事。据语记者，此来专从事接洽平津各校教费，至平津各校教费之积欠，目下已达五六个月，财政当局允于一月份起，月由国库司直接指拨三十万元。现各校经费困难已极，拟与财政当局接洽先发一月份经费一月，惟宋部长现不在京，俟宋返京后方能确定。报载本人将长教部事，本人在洛阳时曾与汪院长言及北京大学校长如可摆脱，决不担任教长职务，观此足以知本人之态度矣。

《北平晨报》 1932年5月1日

蒋梦麟进行教费在京接洽经过

北大校长蒋梦麟，十七日离京返平，十八日过济南，因鲁教育厅长何思源之邀请，在济勾留一日，昨日下午六时二十分，由济搭平浦第二次快车北上，于上午十一时零五分到平。记者于下午一时余，赴其私寓访问，询及教育等问题，据蒋氏答称：此次本人赴京沪，关于教费磋商问题，计有两点：(一)五六月份教育经费，是否能于五成之外，多发几成。(二)七月份教费，是否按数发给。经在南京与蒋委员长(中正)汪院长(兆铭)及上海宋财长(子文)磋商，当局咸以在此国难期中，财政万分困难之际，关于第一点，五六月份经费，仍须按照五成发放，因全国各大学均按五成发给，北平不便独异。第二点自七月份起，按数每月发给经费三十五万元，决不再折扣。至平津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之成立问题，本人未向京沪当局有何接洽，此事政府必可赞成，使其成立。关于美庚款停付一年期内，文化基金委员会每年之三十一万美金，及清华大学三十四万五千元美金，决由政府负责饬令中央银行，于赔款停付一年期内，由该行垫付二百万元，两机关共六十五万五千元美金，以现在行情而论，约合华币二百四十余万，所差无几，谅不至受何影响云。

《北平晨报》 1932年5月21日

平津院校经费下月起可十足拨发

平津教育经费三十六万元，自前日汇平后，业已分发各院，以应急需，但每院实得八成五。记者昨往访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秘书蔡增棠氏，询问拨发情形，据蔡氏谈称：此次经费，该保委会数次电催，已于前日到平，各院校开学已不成问题。至于拨发情形，盖上次平津院校罢课时之四月份经费，除当时由中央汇平五成外，并由张主任当时向银行界代借五成，合洋十七万五千元(三十五万元半数)。当时曾经约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摊还一成五(合洋五万七千五百五十元)，除上月经费到平摊还一成五外，故本月经费亦应摊还一成五，以是各院校实领经费为八成五。俟九月份经费到平时，再摊还二成即可还清，十月份起，各院校即可十足领款云云。

又平津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定于本月五日下午三时在怀仁堂东四所开第三次会议，昨日已由该会发出开会通知，张家璈已派大陆银行平行经理陆朗川代表出席。其余各委均照前次会议人数出席。该会现已将执委经手发出各文电汇印，即分别报告各保委云。

《京报》 1932年9月3日

平津院校积欠八百余万拟取销

各院校希望审计部筹一补救办法　许绳祖痛述积欠痛苦教联将开会

北平特讯　平津院校经费赖俄庚款拨付,北京大学、北平大学、师范大学、北平研究院、中国学院、中法大学、天津北洋工学院,历年积欠达八百二十八万八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之巨,审计部定于七月一日起,实行统一全国会计制度,曾咨教部,转令全国各大学,于七月一日起,一律开具当月收据,不得再行开具补发历年积欠之收据,所有历年积欠,则拟一律取消,换言之,即平津院校损失积欠八百二十八万八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各院校发薪之月份,本不一致,有发二十二年七八月份者,有发五六月份者,有发本年二三月份者,平津院校教职员联合会为维护全体会员利益计,曾电呈中央各院部,请妥筹清理积欠办法,并电审计部,展缓实行。今日(十九日)该会发出通知,定于二十三日开会,讨论请中央清理历年积欠之办法,兹分志各方情形如次。

各院校积欠确数

(一)国立北平大学㈠女子文理学院,四十一万九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分五,㈡法学院,六十二万一千八百十八元一角,㈢医学院,十一万四千二百十七元五角四分,㈣农学院,四十八万二千六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㈤工学院,六十六万五千四百四十三元四角,㈥商学院,十万零一千六百七十四元三角一分,按十七年以前旧欠,因十九年十一月该学院风潮突起,一切账册簿据,为前院长段熙棠携往他处,无法稽核,㈦校长办公处,九千八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二)国立北京大学,二百六十万三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三)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二百零九万七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四)国立北洋工学院,六十六万一千零八十元零九分,(五)国立北平研究院,二十五万三千七百六十元九角九分,(六)中国学院,八万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七)中法大学,十七万一千一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以上平津院校历年积欠,共计八百二十八万八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

四院校联呈教部

国立北平研究院、北平大学、北京大学、师范大学四院校会计,日前召开联席会议,对于统一会计实行办法,加以讨论。结果,发现许多困难之点。当即决定,由四院校联名呈教育部,转咨审计部,请对困难之点,代为详述并将历年积欠,于七月一日以前,筹一补救办法。此项呈文,业已发出,原文甚长,大意即系将困难之点详加解释,附带请设法清理积欠,惟至现在,覆文尚未到平。故七月一日是否准期实行,尚属问题,惟审计部前派员到平时,各院校亦曾将此困难情形面述,该员亦甚为谅解,允返京后,与教部共商补救办法,于七月一日以前,指令到平。故一切须俟审计与教育两部商妥办法后,始能决定施行云。

许绳祖详谈欠薪

据老教授许绳祖谈称，平津国立院校在二十一年以前，十四年以后，因政治之变迁，经费时常中断，自十七年北伐成功，国民政府成立后，教部曾宣称，此后决不欠教费，但在十七年以前，十四年以后北方政府所欠者，概不补发。惟自十七年以后至二十一年以前之一段中，仍不时中断，是时各院校之教职员均感生活困难，负债甚多，嗣实无法维持，遂组织教职员联合会向中央力争。结果允自二十一年起，每月在俄庚款项下拨发三十六万元于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准时汇平。是年并成立经费保委会，保管转发此项经费，迄今确尚未中断。至于各校积欠之详细数目，均系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所欠数目不一致，因是时发款多系各校直接由财政部发领之故。自二十一年中央拨款以后，各院校之发薪及与积欠有关之款项，仍按积欠之月份补发，现中央审计部欲统一全国会计制度，势必先将历年积欠一次补发完竣，不易实现，因统一会计办法所用之簿记表册等，均系新式，每月一结清，若现在实行每月一结清，则困难处太多，至于将来如何实行，仍须视补救办法如何而定云。

《申报》1934年6月22日

四院校昨商决请部清理积欠

北京大学、北平大学、师范大学及北平研究院等四院校，昨日下午三时，在中海东四所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开联席谈话会。出席蒋梦麟、徐诵明、李蒸、李书华等，由徐诵明主席，讨论各院校实行会计统一制度展缓一年等事项。讨论结果，决由北大等四院校会衔呈请教部，将二十三年度以前教职员欠薪及旧欠，请教育部设法清理。呈文日内拟就发出。于四时许散会。

《京报》 1934年7月24日

平津各院校代表催发积欠

(南京二十四日电)平津各院校代表来京，催发积欠，业经各方商定办法。(一)由教财两部合呈行政院，俟国库充裕时，全部发还。(二)积欠教职员薪给，如未离校，逐渐发还。(三)已经离校者，即予发还。各代表以目的已达，定二十五日返平复命。

《申报》 1934年8月25日

平津高教经费汇水　财部准予免扣

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自去年十二月财部以平沪汇水较昂，院校经费应扣汇水，电令到平津后，各大学当局集议反对，并由保委会分别函呈中央银行、孔部长、财政部，请准免扣汇水，以维教育。顷奉财部电准，该会昨特分函国立北平研究院，及天津国立各大学查照，原

函文如下：

函文　案查前遵财政部国库司第一六〇〇号灰代电，略开："现在平沪汇水较昂，平津院校经费，请自本月份起，委托沪地银行，按月代向中央银行就近领收，当即照办见复。"等因，本会当即电请财政部仍照向例拨汇，免扣汇水等情，嗣复准中央银行北平分行转知，自本年一月份起，平津院校经费汇平时仍须扣缴汇水等语。又经本会分别函呈中央银行及孔部长、财政部，请准免扣汇水，以维教育各在案，兹奉财政部第一八一七号世代电内开：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蒋委员杨委员勋鉴，一月十一日函及另呈均悉，平津高等教育经费，现已饬司仍照归按月由部拨汇，藉副台嘱，而维教育，特复查照，财政部世国印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国立北平研究院、国立北京大学、国立师范大学、国立北平大学、中法大学、中国学院、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国立北洋工学院。

《京报》1935年2月26日

北大增加预算暑假前可实现　蒋梦麟向教部接洽极圆满

国立北京大学，每月经费例由平津国立院校经费项下支付，惟该校年来因图于建设，用款浩繁，自去年起，每月均感亏累。该校校长蒋梦麟，前次赴京，向教长王世杰报告校务，并请示今后方针。蒋氏昨有快函致该校秘书郑天挺谓：在京对经费问题曾有接洽，教部已允增加预算，暑假前即可实现，定日内赴沪一行，本月底或下月初返平云。

《京报》1937年3月17日

第八篇　图书馆及教学设备

一、图书馆沿革
二、新建图书馆
三、图书馆管理
四、部分藏书、购书
五、部分捐赠图书
六、部分借阅报告
七、图书仪器被迫迁运
八、仪器设备
九、出版部及部分出版物

一、图书馆沿革

图书馆

前清光绪二十四年大学初立，校内附设译书局，始行购置中外书籍，但此不过供编译之用而已。光绪二十八年正月续兴大学，乃设藏书楼，调取江浙鄂粤湘等省官书局各种书籍，并购入中西新旧书籍藏之。是为本校图书馆之始基。二十九年先后派人赴南方采办书籍，所以汉籍甚多。三十年四月，由外务部领得图书集成一部。七月，巴陵方大登氏捐赠所藏书籍，计值银一万二千一百九十余两，其中多有由日本佐伯文库等收还之珍本。本校图书馆中之汉文书籍，方氏所捐实占一大部分。周慕西博士捐西文书一千二百二十七本；版谷男爵捐东西文书共一百八十八本；亚当士教授捐西文书一千零四十五本。周博士所捐之书，以宗教、哲学为主；亚当士教授所捐之书，以地质学类为主，均为特别藏置，以作纪念。后复历年递增，现在合本校自置者与捐赠者，汉文书共有十四万二千一百一十五本，西文书共有一万七千四百八十五本，日文书共有二千四百三十一本，总计有十六万二千零三十一本。

馆址旧设在第二院后院。民国七年八月，第一院落成，乃迁来第一院，几占第一层之全部。设有五阅览室，十四库。图书主任下分登录、编目、购置、典藏四课，并附设打字处、装订处。职员约二十人。

目录以杜威十进法为基础，而按本馆所藏书籍之情形略有变通。分为总类、哲学、宗教、科学、工艺、美术、言语、文学、社会、史地十大类。拟先编制三种简片目录，(一)以类别者，(二)以著者姓氏字母顺序别者，(三)以书名字母顺序别者。第一种业已编成；第二第三两种亦在进行中。俟简片目录编成，然后印成册本。惟中文旧书尚仍从前经史子集四大类之旧贯，将来亦拟试行改编，分为(一)以类别者，(二)以著者姓名首字画数别者，(三)以书名首字画数别者三种。惟以分类法尚在讨论中，故未能克期进行。

第一阅览室置汉文杂志，第二阅览室置各种日报，第三阅览室置西文日文杂志，第四第五阅览室专阅览书籍。

杂志，中文者新旧共有三百七十余种，西文者新旧共有百七十余种。日文者，新旧共有四十八种。日报：中文者共有三十余种，西文者亦有数种，日文者有二种。

每日开馆时间：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六时，晚七时至九时。星期日亦不闭馆，职员轮流值班。值班者次日休息一日，裨得补足星期日之休息。

购书程序：先由图书委员会向各系教授征集应购之书单，再向图书馆检查本馆是否已有是书，如系本馆未备之书籍，即行文图书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认为有购置之必要，即由购置课购买。从前并未确定每年购书之款项，本年度预算划定每年以六万元专供购置图书仪器之用。

现在馆址亦属迁就之计，原来第一院之建筑，意在充寄宿舍之用，今以用作图书馆，不甚相

宜,且图书馆日渐发展,房间亦不敷用。现已决计在第一院大操场建一宏阔之图书馆,经费则以募集义捐充之。将来特设募捐委员会办理此事,目前以旱灾兵灾,故暂缓举行。惟国外方面,已有本校西教员卜思及其蔡校长先后赴欧美着手募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本馆述略

前清光绪二十四年,大学初立,尚无图书馆之设备,迨二十八年,续兴大学,始设有藏书楼,调取江浙粤赣湘鄂等省官书局各种书籍,并购进中西文新旧书籍藏之,是为本图书馆之始基。

二十九年,复先后派人赴南省,采办中文书籍;三十年,又由外务部领到图书集成一部;是年七月,巴陵方氏复以所藏大宗书籍捐赠,当时估其书值,约银一万二千二百两,其中多有由日本佐伯文库等收回之珍本,本馆中文书籍、方氏所赠,实占一大部分,其功不可没也。迨后,周慕西博士、日本阪谷男爵、亚当士教授、黄树因讲师,又先后捐赠中西文书籍约三千余册。周氏所赠以宗教、哲学为多,亚当士书以地质学为主,黄氏则尽佛学书;本馆均为辟特藏,以纪念之。厥后年有增置,截至现在,共有中西文书籍二十余万册,在国立大学中,当可首屈一指矣。

馆址原设景山东街第二院后院,民国七年八月,汉花园第一院落成,乃迁来居之,几占第一层之全部。

惟第一院之建筑,初非为图书馆而设计,以是种种设备,不能相当应用,自勿待言,当局亦深感其苦,刻正在筹备建筑适用之正式图书馆,吾辈固深望其能早庆成功也。本馆在行政组织上之名称,为图书部,部设主任一人,聘由教授兼任,下设购书、登录、编目、典书四课,现有馆员二十人。

本馆成立垂三十年,藏书越二十万册,而于中西文书籍,并未完全登录,亦无正式书目,其遗憾为何如耶?然亦有可述者焉。

馆中藏书,先仅备有书名录一种,迨民国四年,徐鸿宝先生长馆时,始编有中西文书目;五年,徐氏辞职,夏元瑮先生兼任,六年,夏氏辞,章士钊先生代理,均以徐氏原目应用,未遑另编;七年,李大钊先生兼任,以西文旧目,不能适用,创议改编,未及半,又拟改用杜威十进法,编制卡目录,此本馆西文书目用杜威法之肇始也。嗣因李氏事务纷繁,不能兼顾,遂无若何成绩。

十年,图书部分为中文、西文、古物美术三部,聘单不厂皮宗石两先生,分主中西文书籍,是时西文书籍,积压愈多,皮氏积极整理,仍循李氏旧规,用杜威分类法编定目录卡片。至于中文书籍,经单氏之清厘,用四库分类法,编制著者及书名两种卡片,以单氏两年之努力,颇具成绩,而中文书籍之有目录卡片,亦自此时始。

十二年,袁同礼先生继任馆事,颇思利用新法,从事清理,乃以时局之变,仅成政府出版品目录一册,西文书目三册,而中辍。

十五年,刘哲合并各校为京师大学,管理图书者,以新法号码,难于记忆,管理上谓有窒碍,颇有更张,经此波折,于是前功乃尽弃矣。

本年三月,陈院长到校,聘马衡先生主任图书部事,马氏任数职有年,前此曾一度为本图书馆古物美术部主任,于馆中情形,极为明彻;接事后,即极力整顿,大事革新,于西文书目,欲求

其速成也，乃于暑假中，约来武昌文华大学图书专科学生陶周徐吴四君，从事编定：书籍分类，大致已毕事，惟打片费时，尚未能速告成功耳。关于中文书目，亦决定暂仍根据徐鸿宝氏原编目录，从事清查，编一过渡草目，以资应用；以后更由研究中文旧籍相当分类法着手，以备编定正式书目。

以上为本馆历年编目而始终未能告厥成功之大略情形也。

至于书籍之登录，刻亦正努力进行，其详已见发刊辞中，不再赘述。兹再略述阅览室暨书库情形，以为结语：

本馆共有五阅览室，第一院总部设第一、第二、第三阅览室，第一室为阅览中西文书籍处，第二室为日报，第三室为杂志；第二院、第三院，各设阅览室一，第二院属于自然科学，第三院则尽是社会科学书籍；第三院并另设有法政经济记录室，专贮中西文经济法政书籍，以供专门研究之用。

此外第一院之国文学系、史学系、德文学系、法文学系等，并皆提去中西文书籍甚多，以备参考阅览之需。

藏书书库，大小共二十一库，排列方法：西文以国为别，中文分经、史、子、集、丛书、善本书数类；此乃暂时办法，他日图书分类法，得相当解决后，自当以类相从，成一有统系的排列也。

大略述竟，仍望读者诸君，不吝赐教，时加匡益，企望之至！企望之至！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1929年12月10日

北平要讯

北大九日开学，文、理、法三学院图书馆合并。（二日专电）

《申报》1931年9月3日

介绍北大图书馆过去与现在

本报特讯　北大今年新建图书馆一座，其外部工程，大约十月底可以竣工，新馆落成后，该校图书馆将大事革新。该校为国内最老之大学，该校图书馆亦为国内最老之大学图书馆，至今已有三十二年之历史，其经过情形与其所藏书籍之内容，颇多与社会文化有关，而为留心学术文化者所关怀。记者为介绍该馆之内容起见，特于昨日午前往马神庙松公府访该馆主任毛准先生。承其接见，为道该馆始末甚详。兹志其大要如左：

沿革

北大之前身，系前清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诏立之京师大学堂。当时无图书馆之设置，至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始设“藏书楼”，至民二始改名“图书馆”，民四由徐鸿宝为馆长，民五蔡元培来长北大，以夏元瑮兼任图书馆事，六年，夏辞，以章士钊代理，七年，改由李大钊兼任，十年，图书馆有为中文、西文、古物美术三部，聘单不厂、皮宗石分主中西文书籍，十二年袁同礼继任馆事，十五年，刘哲合并各校为京师大学，大事更张，北大图书馆颇受影响。十八年三月陈大齐到北大，改聘马衡为图书馆主任，十九年夏钱稻荪任馆长，十九年冬蒋梦麟接长北大，

以樊际昌代理图书事,二十年三月,改聘毛氏,以至于今。

该馆馆址,原在景山东街第二院后院,民七汉花园第一院落成,乃迁入该院第一层楼,二十年始迁入松公府,惟地址皆不适宜,此该校新图书馆之建造,刻不容缓者也。

藏书

该馆藏书,现共二十余万册,中文方面约十五万余册,西文方面约五万余册,所藏中文书籍中,善本书籍甚多,多为海内各大藏书家所未见之珍本,至为名贵,如"神器图","明实录"(大部分)等,惟该馆始有之。

该馆中文书籍之来源,约可分为三种:第一为政府之调集。在"藏书楼"时代,光绪二十八年曾调取江浙粤赣湘鄂等省官书局书籍,二十九年,复先后派人赴南省,采办中文书籍,三十年又由外务省领到图书集成一部。第二为私人赠送。光绪三十年七月湖南巴陵方氏以所藏大宗书籍捐赠,其中多有由日本佐伯文库等收回之珍本。当时估其书价约值银一万二千二百两。该馆中文书籍之最大部分,皆为方氏所赠,主该馆事者,对方氏之功,无时或忘,第三为该馆自己之购置。惟限于经济,所购无多。

该馆所藏善本书籍,如以数量而言,方氏所赠,约占五分之四,自已购置者,仅占五分之一。但以实质而言,则自已购置之书,比方氏所赠者为精。

至于善本之时代,以明代为最多,元代善本次之,清代最少。善本之内容,分校本稿本旧钞本及禁书之罕见者。稿本中如王念孙各种著述,缪荃荪"五代史方镇表"等,皆世间之珍物。西文书籍方面,过去皆随教学之需要,随时购置。周慕西博士,亚当士教授,所赠宗教哲学地质等类书籍亦甚多。

近来购置西文书籍之方针,决以多购整套杂志为原则,以便供研究某种专门问题者汇集之系统之材料。该馆所汇集之西文杂志,有早自一八二〇——一八三〇年间者,所费代价颇为不赀。至于零本教科书,则从少买为原则,完全一反于过去购置西文书籍之习惯——杂志种类多而不成套,零本书多而无系统。

编目

该院[馆]内部组织分购书,登录,编目及典书四股。新书由购书股购入,交登录股登记,然后编目,编好后,送典书股存书库或交阅览室。此外各学院及若干学系又特设有研究室或阅览室,可自由向图书馆提书,而各自独立管理。

该馆至今虽有三十二年之历史,而因卷帙浩繁,编目工夫迄未完成,在"藏书楼"时代,根本无登记编目,故取书一事,全凭旧馆员之记忆。民四徐鸿宝时代,总有不精确之中西文书目,民七李大钊始改用杜威十进法西文卡片目录,然未能成功。民十皮宗石继之,始具雏形。中文方面,亦自民十单不厂起,始用四库分类法,大略弄出头绪。其后屡年努力,皆未制成完全之书目,对于取书者甚为不便。

自二十年以后,西文方面,始完成依杜威氏十进法编成之卡片目录。中文方面,经数年之努力,至今登录工作始告完成,编目工作亦正开始工作中。

至有中文编目方法,系采该馆中文编目馆员陶愉孙君折衷杜威王云五诸氏之分类法而成之分类法,共分十类:总类,(一)语言文字,论理学,算学,(二)哲学宗教,(三)自然科学,(四)应

用科学，(五)社会科学，(六)文学美术，(七)方志，(八)史记，(九)杂著。

关于中文编目工作中之困难问题，由故宫博物院委员张允亮先生决定，张为袁世凯女婿，袁氏当时图书亦交其管理，故其经验甚为丰富。

新馆

毛氏最后谈，该馆新址，外部工作，约本年十月底，可以完工，而实际开放，恐必在明年春假以后，因内部布置颇费工程也，寒假期间，拟闭馆一日，以便迁移，以期能赶早于春假时开放，但寒假期中，正北风猛烈之时，是否宜于迁移书籍，尚须详加研究，如有困难，则正式开放之期，势将再行延迟云。

《北平晨报》1934年9月30日

北平国私立大学图书馆一览(摘录)

春　申

高等教育的改进，在过去一年中，事项颇多，如：(一)整顿院系，(二)充实设备，(三)厉行教员专任制，(四)注重训育及研究，(五)取缔缺课、缺席，(六)核定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补助费，(七)北平各大学生职业运动。凡此种种关系教学及行政各方面，尤其大学生职业运动，于毕业生之出路至深且巨。学生在校之修养，"缺课""缺席"固注重，然而自修部分，实亦不可忽视之。严重问题，在中国专门用书，极端感到缺乏，国外专著价值高昂之际，关于专门以上学校学生自修参考用书，势非借重于图书馆。据北平图书馆长袁同礼考察报告："外国图书馆业之发达，多由于社会需要与提倡所致。"返顾我北平市各大学，虽皆有图书馆之设立，除少数学校特为注重外，其间泰半藏书不过万数千册。且参考书特少，实际等于虚设。因就年前北平各大学图书馆现状报告，抄志如左，用资唤起社会之注意焉。

(一) 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

北京大学图书馆之始基，原于逊清光绪二十八年京师大学堂之藏书楼，现在馆长毛准，职员二十五人，每年购书费约九千元，阅览人每日平均约三百人。该馆藏书据闻：(一)中文书一二九九七二册，(二)西文书四四三〇六册，(三)日文书二七一〇册，(四)地图一六〇册三九四七幅，杂志按期到馆二百余种。该馆并特辟有特藏专贮周慕西博士、阪谷男爵、亚当士教授、黄树因讲师所赠之书约三千余册。另有善本书二万一千九百一十七册。现新馆舍建筑工程已竣工，俟书架购妥布置完备后，即迁新舍，为市内各级学校，较为最完备图书馆之一。

北大图书馆内部组织：设主任一人，下分购书、登录、编目、典书四课。西文书系用"杜威"分类法，采用卡片目录法，陆续编印书本目录，所采索引检字方法，以笔画计算。

……

《京报》1935年1月18日

本馆建筑概况

最近中华图书馆协会，拟出一中国图书馆建筑专号，故本馆建筑的实况，亦在被征之列，此文即系沈肃文

先生应该方面的请求而作，编者征得沈先生许可，特转载于此。编者识

国立北京大学原有图书馆，就第一院第一层设置。

民国二十年蒋校长回长北大，即筹备必要的建筑。先以七万四千元购入前清松公府遗址，拟为建筑图书馆、各科科学馆、体育馆、大礼堂及学生宿舍等基址。嗣以经费的欠发，外患的影响，而再而三，进行不无阻障。至二十二年暑假后，经费较为稳定，即着手设计建筑图书馆，遂于二十三年四月开工。十一月土木、卫生、暖气、电气各工程完成。尚有器具及钢铁书架，预计本年七月全部告竣。其中全馆的结构，图样的修改，均经蒋校长几费斟酌而始确定。计费土木工程十三万七千元，卫生暖气等二万八千元，器具书架约六万元，共计二十二万二千元。

全馆为一"山"字形，用铁筋混凝土建筑。"山"形中间一竖为书库及办公室；东西两竖为研究室；所有各阅览室均在南面一横。全馆南北长四十三公尺，东西五十八公尺，上下共二层。惟大门内中间穿堂及借书处之上，共四层。

进大门为一大穿堂。堂之左右，为南北十一公尺，东西二十二公尺之普通阅览室各一，室各设阅书席十四，席各八座，共二百二十四座。堂北，中为借书处，东为中日文目录处及管理员室，西为西文目录处及馆长室。又北即书库，是为第一层。由大穿堂而上，为第二层，与一层同。穿堂东西，为分部阅览室，亦共二百二十四座。堂北，东西为六公尺方之特别阅览室各一。中为楼梯，登梯而上为第三层。梯之左右，当二层特别阅览室之上，为六方公尺之办公室各一。其南，当二层大穿堂之上，为南北七公尺东西四公尺半之中西文编目室各一。又南，为南北六公尺东西十一公尺之目录库，为本馆之最高层。至暖气房及卫生各室，均设穿堂及借书处下之地窨层。

书库：南北二十公尺，东西二十一公尺。中有走道，划为东西两库。库高九公尺，分四层，层各设长九公尺之钢铁书架十行，行分两面，面各七格，约可藏书三十万。

研究室：上下各二层，层各十二间，每间宽三公尺，深四公尺半，为教授研究工作处。

(沈肃文)

《北京大学周刊》第□□□号《图书馆副刊》第七四号　1935年6月29日

图书馆介绍

丁丁

文山刚考上北大，心里高兴极了。还没有入校，就要求我领他到北大各处逛逛，我想在新旧建筑之中，图书馆要算是顶棒的了，于是在刚过了中元节的第二天下午我们去了。

刚出了东斋的门口，文山便追问道：

"往那儿走呢？"

"咳，您就跟我来吧！"

我们往北走了不远，文山用手一指，又问我道：

"那是图书馆吗？"

"那是地质馆，我们一回儿再看。"

"那么图书馆在那儿？"

"这边！"我们手往东一指。

东边是一个大门口儿，两扇褪色的红门子正展展的开着。文山带着几分疑惑跟我进去了。

“这就是！”我指着迎面的大建筑说。

“啊！真来得雄伟！”

“还是用石头一直盖到顶的呢！”文山又补上一句。

“不，那仅只是一层层洋灰包上去的，看起来倒很像是石头。”

文山是乡下中校里毕业，这怪不得他。

在外边瞻仰了一回，我们走进去。

“从这边下去是厕所。”我指着一进门东边的一个口儿。他想去看看，可是没有说出口来。

“我们台上边看吧。”他没说甚么，只随着我上台阶。

“正对着我们的是出纳处，借书还书都在这儿。你看，后边不是还有一个门子吗？从这门口通进去是藏书的地方，一共有四层。”

“啊，这里边书一定很多！”

“很多，但是合乎现时代的新书却不多。”

“阅览室一共有四个，东边这关着门的是西文阅览室，西边这个是特别阅览室，里边的书都是中文的。”

西边的门正开着，我领他进去了。

“光这一个阅览室里的书，就已经比我们中校里图书馆里面的书多了！”出来以后他感叹着。

“我们上楼吧，上面还有二个阅览室。”

“地上挺光滑挺干净的。”文山一边上楼，一边看着脚底下说。

“可惜没有铺地毡。”我的话里带点开玩笑的成分。

上楼后，我带他先到东边的阅览室里去了。

“这也是个西文阅览室。”

他好像对于西文书不感觉兴味。只是摸摸桌子，动动椅子，上看看，下看看，说道：“真好极了！”

我又带他到西边的阅览室里。

“这是杂志阅览室。”

“你们订的杂志真多哇！”虽然这话是用小声说的，但我仍然听出他是多么惊讶。

“杂志多是多，可是有许多的杂志学校却不订。比如：中国呼声啦，文学界啦，以及英文的莫斯科新闻，建设中之苏联啦，……可是将来我们可以要求学校订。”

三个阅览室看罢以后，我又领他出来围着图书馆转了一圈。他说入学以后，他要终日埋头图书馆中。我当时便对他这种意见反驳了。我的意思是：书固然要看，可是光看书不管别的事，就得变成书呆子，何况书还有个好歹，又何况在这国难严重的(时)期。……

《北大迎新特刊》1936 年

北京通信:北大筹备图书馆之计划

野　云

各国大学之设备,无不以图书馆占重要部份,其所以增进学生知识之效能,比之教师尤为伟大,盖欲修精深之学业,必不可无丰富之修养,若仅恃讲堂授课,有讲义笔记数小册,所得实属甚微,是以图书馆有文化宝库之喻,非无由也。欧美各邦,对于图书馆事业,并力扩充,固不待言,即后起如日本,亦复力求精进,日事改良,计帝国图书馆一处,现已有书七百余万卷,至关于养成馆员之教育,则仿效美国,设有专科。若返观我国,则深可感慨,就北京大学论,所谓全国最高学府之所在,而问其藏书之数,中文书仅有十四万册,西文书仅有三万册,日文书仅有一千册,其西文书中且有半数自蔡校长任事后始行添入(此外又有新购德文书五千册,不日即可运到)。夫以我文化夙著之古邦,所谓书本事业最称发达者,而国学所藏,数仅如此,此诚吾全国之人所当引以自愧也。现闻蔡孑民蒋梦麟诸氏,慨然有筹备大图书馆之计画,其办法预定建筑费二十万元,地址即在该校第一院通北之空地。室内陈列,一依美国最新方法办理。购书费暂不预定。费所由来,不支国帑,纯由劝募,捐助者分两种,一为金钱,一为书籍,由该校设筹备处,专任其事,募捐方法分两种,(一)为分队募捐,由教职员学生组织若干队,设队长以资领袖,分头出发,比较竞争,彷佛青年会每年征集会员故事,如此则各人认定后,即可视为个人一种应尽之义务,各有父兄各有朋友亲戚,苦口劝说,当有效力,平均每一人能募得三十元,则教职员五百人学生二千七百人合计三千二百人,即可得九万六千元,若倍之每一人得六十元,即可得十九万二千元,此则按之事实,似非难得做到者。(二)代表募捐,即请由各省区各行政公署代表北大广为劝募,有所得则随收随续。至愿捐书籍者,则当商准税务机关免税放行。除本国外,凡有各国各埠之华侨,亦可设法劝募。蔡校长南洋之行,亦即为此。其对于捐助人,则定出"名誉纪念"办法,或铸小铜像,或专造一室,或专制一橱,颜以其人之名,或赠与种种纪念品,要视其所捐数目之多寡,以定其纪念之种类。凡捐书者亦得估定其价值,与捐助金钱同科。此其大略情形也。闻筹画此事之最热心者为北大教授蒋梦麟博士,现在迭开会议,业将大致办法决定。至所有章程规则已着手起草,不日当即刊行。此亦中国教育界破天荒之一种大事业也。记者以其关系文化,至重且钜,故当发创之始,特无撮其略以为海内留心文化运动之君子书焉。(七月一日)

《申报》1920年7月5日

北京通信:北京大学图书馆消息

野　云

北京大学虽在暑假之中,而各种事业则仍进行如故,就图书馆一项言之,关于将来之大扩张,既已着手筹备,记者日前通信,业经略述大凡。兹又续得消息数种,亦认为有可纪之价值,爰再分项述之如下。

(一)该校于未放假前,曾由图书馆委员会通知各教员,并发出空白购书单多张,请将应购书籍填入单内,汇交图书主任室,以便照单购办,据闻该校所定购书一项,预算费为数颇钜。

（二）该校虽经放假，而图书馆则仍照常开馆，盖因校内学生假后未返里者尚居多数，或寄居宿舍，或居近校公寓，每日上午均必到馆读书数小时，惟以天气炎热，转由主任布告改定时间，由七月一日以后，每日自上午七时起至十时至，余时及休息日均闭馆。

（三）附属于图书委员会之出版部，为该校发售书籍之一种营业机关，所售者除该校所出版之书籍外，并代售其他各种书籍，营业状况颇佳，闻每月平均售书价额约及千元以上。

（四）该校职员学生两方面热心教育之士，现拟扩张图书馆事业，以为普及平民教育之计，特建设通信图书馆一所，意在以通信方法，使各地有志读书者得以少量金钱，阅览多数书报，此在美国，即所谓流通图书馆之一种，各处均早盛行，我国直至今日始有人出面提倡，言之亦殊可怜。兹特将该馆募捐启及章程附录于次。

"通信图书馆募捐启"，近日改造社会的声浪，一天比一天高，但是改造社会是一件很重大的事，不是少数人可以包办的，所以我们必要使人人均有读书之机会，领受一点新智识新学说，纵使不能为改造社会之前驱，亦不至为改造社会之障碍，但是在今日私产制度之社会中，能够有长期研究学问的人，都是少数的资格阶级，这种人不特不能望其为群众谋幸福，实足以助长其作恶之程度。我们所最崇敬的工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饥则耕而食，寒则织而衣，劳则筑而居，人类之能够生存，皆籍赖他们之力，乃因没有智识的缘故，致为他人所鄙视，且所应得之幸福，均为强有力者所夺去。我们若要援助他们，最好是增进他们智识，使他们能自己觉悟。近来关于平民教育的机关虽是很多，但是或则限于时候，或则限于地方，难得收普遍之效果，所以我们虽是顶有心求学，但是多为职业或金钱所限制，虽欲自行研究，但没有书可看，若买回来了，看见有不懂的地方，又没有人可问，有这几种原因，所以文化运动，虽是闹的很高兴，亦只是少数人受其益。我们欲补此缺憾，特用通信的方法轮流借阅，想亦是促进文化最良好之工具，但是我们能力很少，务望热心诸君，或惠增书籍，或慨助金钱，这都是大众所最感谢的。

"通信图书馆章程"。一、本社利用通信之方法，使各地方之有志读书者，得以很少的金钱，阅览多数的书报为宗旨。二、本馆编有图书目录，按人分赠一份，新到书籍，每月对于阅书者报告一次。三、阅书者须先交保证金若干元，至不阅时除租借费外余数归还，但不到一年者，不得取回保证金。四、所借书籍之价值，不得超出保证金以外。五、借书者须照书价按月纳费百分之五，邮费在外。六、阅书者知有新出书籍为本馆所无者，可以随时通知本馆酌量购置。七、借出书籍，如有遗失或损坏时，须酌量赔偿。八、书籍送还时须在邮局挂号，如有遗失归阅者负责。九、阅书者对于书籍的内容，若为不能了解者，可随时提出质问，本馆负答复之责任。十、本馆的地址，北京大学第一院傅佐。

（五）此外复有一事可附述者，即该校学生会所设之平民夜校，近亦组织阅览室，且广征书籍是也。其征书启略称："本校为增长学生智识，做将来社会改良的基础，现在扩充阅览室，但是因经济和各方面情形，未能多备书报，殊为缺憾，兹特请求热心社会者，如有通俗书报，多多捐助，或系珍藏之本，倘能出借，亦所欢迎。"云云。该校同人热心图书馆事业，于此可见一斑矣。（七月八日）

《申报》　1920年7月20日

北大图书馆之现在与将来

图书馆为学校第二生命,稍有常识者,无不知之。北京大学自蔡孑民任校长以来,特任李大钊氏为图书馆长。李氏本为社会学专家,对于增进文化事业,昕夕筹思,不遗余力,接办以后,第一步即从整理着手,凡编制目录,改良收藏及陈列诸事,无不积极进行。现在三院均有阅览室,而尤以第一院为最整齐。各书库亦复有条不紊。数年来,虽限于财力,未能多事购置。然新添购之外国文书籍,较之旧有,已增至一倍有余。

该校职员如蔡孑民、蒋梦麟、顾孟余、李大钊诸人近来对于图书馆事业,力谋扩张,其所拟办法:(一)为建筑馆舍;(二)为购置书籍;(三)为养成专才。第三项则拟就校内毕业生中选派数人至英美专修图书馆专门之学,一面再在本校添设专科,延师讲授,以为异日充任图书馆职员之用。第一、二两项则筹办较难。盖无米不可以为炊,聚人必资于财货也。蔡氏之意,以为目前国家财政如此困难,若乞灵教部,断难成功,惟有别设他法,以期挹注。迭经会议,乃决定从劝募入手。当暑假之始,蔡氏原拟前往南洋,嗣以事阻,乃不果行。闻已定于下学期开始在校内组成委员会专司其事。学生中有李君者,曾向校内上条陈一篇,关于募捐计划言之颇详。闻该校职员对于此项计划,颇认为有讨论之价值,行将提出会议,预备采择。

又有该校赴英伦留学之教员刘复氏,近有信致蔡校长,关于改良图书馆事,亦上长篇条陈一件,内分收书、藏书、阅书三项计划,均极精密,洋洋及万余言。该校教员及学生对于本校图书馆事业能如此热心筹画,则前途发展定可预期也。

《申报》　1920年8月15日

图书部同人一览表

课　别	职　别	姓　名	别　号	年　岁	籍　贯	住　址	电　话
图书部	主　任	马　衡	叔平	四九	浙江鄞县	外交部街四十一号	东二七六九
主任室	事务员	金九经	明常	三十		双辇胡同二十二号	
购书课	助　教	李正翰	绥桓	三六	四川郫都	中老胡同二十八号	
登录课	事务员	樊碧潭	碧潭	二三	安徽霍邱	汉花园八号	东四〇六四
同	登录中文书籍	申佩芳	纫秋	三十	辽宁铁岭	马大人胡同妇女青年会宿舍	东一八二九
编目课	助教主编中文书目	张一航	一航	三五	江苏溧水	史家胡同十八号	
同	助教主编西文书目	汪涤陈	涤陈	三三	河北通县	景山东二眼井十号	
同	中文编目	张季芗	季芗	二四	云南大理	西城小酱坊胡同廿三号	西一四八一
同	中文编目	盛国檠	涧隐	二四	浙江嘉兴	宣内未英胡同五号	
同	事务员西文编目	赵增选	晴皋	四九	四川宜宾	景山东街十号	
同	西文打字	于德馨	书铭	二二	河北昌平	宽街中华基督教会	
同	西文打字	金宝成		二三	北平	鼓楼东小经厂三号	

续

课别	职别	姓名	别号	年岁	籍贯	住址	电话
典书课	助教	滕统音	叶声	四三	河南邓县	火药局三条甲七号	
同	事务员	王锡英	俊臣	三七	河北宛平	后鼓楼苑二十号	
同	管理第一院第一阅览室	刘俊德	英臣	三八	河北固安	本校第一院	
同	同	张　纲	允元	三六	浙江镇海	小甜水井镇海试馆	东七六一号
同	管理第一院第三阅览室	周　彬	枢元	三十	浙江绍兴	本校第一院	
同	管理第二院阅览室	赵锡霈	雨山	二九	河北大兴	地内三眼井横栅栏二号	
同	同	赵怀叙	秩甫	三二	河北清苑	银闸胡同十七号	
同	管理第三院阅览室	李　皓	甫晨		河南	本校第三院	
同	同	卢遇庚	星垣			同	
同	仪器部助教兼管第二阅览室事宜	李续祖	晓宇	三九	河北苑平	大学夹道十四号	东三四九八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1929 年 11 月 20 日

二、新建图书馆

北大图书馆之新扩充

王双凤

现代教育家，公认图书馆是学生自修最好的助手，所以国内各专门各大学，都来尽力扩充整理他们的图书馆。前年北大蔡校长到欧美去，就以募集北大图书馆基金为他的第二个重大任务，听说款项募得不少，只因为没有收齐，那理想的新图书馆，恐怕暂时难以实现。但是旧图书馆趁年假机会，已经大为刷新，另行布置，诸君要问怎样刷新了呢，便是我这封信所要说的。北大图书馆，除去第一第三两杂志室，布置改良，阅书较便外，又建设了三个很宽亮很适合的阅览室。从前第四第五两阅览室，不过是空屋子，现在陈列各种西文书，从前第五书库，此刻也陈设了各种中文书，算是第六阅览室。下边且详细来讲；(一)第四阅览室，大有四间，可容一百余人，四壁满置书厨[橱]，书厨[橱]之高几乎顶到天花板，分门别类地把各种书籍摆在各书厨[橱]里边，完全是第三第四两组(哲学系英文学系等六系)学生的参看书，含有哲学英法俄等文学，及论理学等十几门之多。各门中再分类，如哲学又分为政治哲学等类。各门中不同的外国语，又单另排列，不使混杂。譬如说，第四五六三厨中，是英文哲学书，第七八九三厨中，便是法文哲学书。屋的中间，一条很长的桌案，预备学生看书，并且有许多字典，和上列十几门的专门辞典。(二)第五阅览室，大有三间，可容百人。种种布置和书籍的排列法，和第四阅览室大同小异，不过所有的书，都是第五组(政治经济等四系)学生的参看书罢了。(三)第六阅览室，同第五一般大，完全是些中文书，分为经史子集四大类，而又按年代排列得眉目清楚，凡是近世出版的洋装中文书，摆在几个书厨[橱]里，此中又分为科学文学几种，自然，长案上也有字典辞源等等。我们觉得这次大改良，至少也有三件好处。第一件是兴趣。普通的书，简直不必查目录，你想看那一门那一类的书，立在厨里边一瞧，便能了如指掌。即便是查目录，查着了书名，一开借阅书单，书立刻到手，然后就地和些同志同道的同学们，大家在一条书案，流览起来，自然兴高采烈，越看越有趣。第二件是便利。三个阅览室，既然都有了通用字典，和专门辞典。一则免掉了学生自己携带的苦处，二则无论什么大疑难，那字典或者不能替你解答，那饱学的辞典先生，总可以明明白白地告诉你。第三件是能容多数人。从前那般拥挤，无地读书，真能把人阅书的兴趣，由百度降到零度。现在呢又多添了这些地方，当然很舒服，此后到图书馆来阅书的人，当不只增加三分之一。去年我见到清华协和的图书馆，觉得有无限的羡慕，现在我居然也能享到这种幸福，好像我自己变了个大藏书家，我的藏书楼里，竟有几万卷书，排列得清清楚楚随便取阅。此次且北大还计划着建筑一座宏大洋楼作图书馆。内中有可容纳三十万册的书库，和容纳五百人的阅报室等等。他日款项收齐，便开始动工，一旦成功，对于几千青年求学的能率，比现在不知还大若干倍。

《晨报》 1922年1月11日

蒋梦麟谈北大将建藏书库

北大校长蒋梦麟前日由京抵平，记者昨晤蒋氏于某处，据谈：余（蒋自称）此次由平赴京探访各亲友后，即转道赴庐，抵庐后曾与蒋委员长晤面两次，第一次因与蒋氏阔别已久，仅作普通之问候，再次以蒋氏约本人便餐，宴客甚多未得细谈，旋与在庐友人互相周旋即辞别庐山。此次庐山会议，本人未列席。在庐要人咸认为北方大局一时未能安定，此种空气极为浓厚，对平绥线中断事，庐山方面似不甚明了，即南京方面亦复如是。此次在京，对北大教授大都均已聘定，仅教育系尚有教授数人未定。本年北大招考新生决取严格主义，以人才为标准。对北大二十二年度设施方针，决计充实内容，所有计划业于上年决定，本年度仍按原定计划努力做去。下半年拟就文化基金庚款项下余款数万元拨建藏书库一处，因此北大图书馆现存中外书籍之善本极多，非有藏书库不足谋文化保障之安全。在京时虽与教育当局数度谋面。对平方学潮事本人因与教育行政无关，未便询问，教育当局似亦以本人与此无涉，亦未举以相告。此次南游瞬已一月，沿途天气极热，本人虽是患盲肠炎后，但未尝劳顿，此后只能为北大致力，其他拟概予谢绝云。

《北平晨报》1933年8月11日

北大举行行政会议讨论图书馆书库建筑问题

北京大学昨日上午十一时举行行政会议，出席樊际昌、蒋梦麟、王烈、周炳林[琳]、刘树杞等五人，讨论建筑图书馆书库事宜，因各教授无新提案，仍照原图招标建筑云。

《北平晨报》 1933年9月20日

北大图书馆图样审查通过

北京大学新建图书馆图样，已经由名工程师沈理源绘图三次，经建委会审查，认为第三次图样可采用，沈理源于日前赴津公干，今明日可返平，俟沈返平后，会同图书馆主任毛准拟定投标章程，即行登报招商投标。又经审定之第三次图样，系将前二次绘就之图样略加修改，与前两次图样稍有出入，建筑费新预算为二十二万元，较前增加两万。据北大图书馆主任毛准昨谈，经审定后新图书馆图样内容：

审定新图书馆图样。新图书馆图样规定，屋分上下两层，包括阅览室四，参考室二，中央为藏书库，编目室借书柜均设楼下，楼上中央为办公处，建筑费二十二万元，已有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补助费十五万元，尚差约七万元，须俟此次校舍募捐捐款补足。至动工期定在本年春季，工程完成日期，至晚在本年冬季前必须完工。

添购全份外国杂志。又据毛谈称：本校图书馆购书费每月共六千元，由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补助一半，即每购书一本，教育文化基金会出购价一半，关于购书计划，特别注意杂志，本校

图书馆有英德法三种文法之定期杂志三百余种,合中日文杂志在内,共计四百余种,计每年杂志定购费约在一万元以上,本年度对定购杂志尚拟增添种数,又本年度起,每年拟采购富有价值欧美杂志全份合订本,即自创刊号起至最近期止,一期不缺,定价甚昂贵,每种非数千元不可,故图书馆每年衡量经费情形,只可购二三种,根据各系需要情形,及购求上方便,分年购求各种专门杂志全份,以便利学生研究云。

演说辩论会征会员。北大演说辩论会,成立有年,兹届本期开始,该会负责人又决定日内贴出通告征求新会员。会员征得后,即行召集大会,讨论今后进行事宜及改选职员。又该会历年春季举行比赛一次,故最近或将发起演说竞赛会,以资鼓励,而观察各会员练习之成绩云。

《北平晨报》 1934年2月23日

北大新图书馆现已动工 限期六个月完成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拟新建筑之西式图书馆,业已于本月五日,招商投标承建,当日开标结果,共有两家。已经该校建筑委员会决定由天津公兴顺营造公司承造。闻该公司系华人所组织,标银共十三万余元,限期一百八十五日完成。前日(十二日)上午八时营造公司,已派职员宫焕章、马仲生二人,前往该校现在松公府图书馆门前测量建筑地基。刻已决定在原图书馆大门西端起,往西延长五十八米达,将近抵松祝氏夹道,南达现图书馆大门,北延长四十三米达。所有原图书馆外院西厢房及阅报室与研究院文史部之外墙及校警训练所宿舍,均先行拆毁。前日上午九时工人十余已动工,一二日即正式大规模进行建造。据营造公司宫君谈称,此图书馆全用钢骨水泥,砖瓦所用极少。又谓因完成限期短促,本公司将以三四百工人同时赶造云。

《北平晨报》 1934年4月14日

北大新图书馆暑假后揭幕 严文郁今日到馆视事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图书馆建筑工程,已于两月前完全告竣,内部设备亦陆续装置齐备,书库所用钢架,于五月中旬由沪运到,即着手安设,计前后十一排,上下三层可容书籍十余万册,此项工事本月内约可完成,以后即为阅览及研究室中桌椅书架等家具之移入及装设,一切皆布置完备后,即可将现存于临时书库内之书籍移入,暑期开学后,即定期举行启幕典礼。新聘定之重要职员严文郁,已订今日到馆云。按严氏现任国立北平图书馆阅览部及编目部主任,原毕业于武昌文化图书馆学校,嗣留美肄业于哥伦比亚图书馆学校,曾任美国会图书馆中文部主任,后应北平图书馆之聘,赴德至普鲁士联邦图书馆,与来华之西门君交换研究,一九三三年返国至北平图书馆任职,自去年始应北大之聘云。

《北平晨报》 1935年7月1日

北大新建图书馆八月中旬开幕

国立北京大学，新建图书馆，自建筑以来，全部装置，业已竣工，书库钢架，亦于日前运平，开始安置，俟安置完竣，即可迁移，定于八月中旬开幕。现正积极编制目录，及排列次序：计分研究、出纳、书库编目、阅览、新闻、杂志、图书等部。记者昨晤该馆负责人，据谈如下：

建筑工程　本馆建筑工程，计土木工程，十三万□千元，卫冷气二万八千元。器具书架六万元。共计二十二万二千元。全馆为卄山字形。用铁筋混凝土建成。山形中间一竖为书库，及办公室，东西两室为研究室，所有各阅览室，均有（在）南面。全馆南北长四十三公尺，东西宽至十八公尺，上下两层，惟大门内中间穿堂及借书处上下共四层。

图书统计　该馆图书新编目录，采取两种编法，（甲）分类目录（又名书名目录），（乙）字典式目（即总目录，包括书名、科目、著教及其他），全馆书籍共十六万二千四百六十三册，其中日文占一万二千〇二十六册。馆中对于书库，极为讲究，钢架设置，系购自美国，闻我国图书馆，现有此项钢架者，谨为东吴、南开及北平图书馆、清华大学，该架原有两种样式，该馆系采用北平图书馆及清华式，可以上下转动，极为自然，全架约可藏书三十万册云。

《京报》　1935 年 7 月 3 日

北大新图馆明日开幕

北京大学图书馆内部设置已安放就绪，原存于临时书库中之图书，亦已于暑假期中全部迁入新书库。现定于明（二十日）正式开幕，为免除繁缛，并不举行任何典礼，仅将各阅览室自是日起开放，出纳处亦自明日起出借书籍。该馆自本星期起已开始发给借书券，券分二种，一种为借阅普通书籍所用，一为借阅指定参考书所用，同置于皮纸制成之硬卡壳中，内面粘贴本人照像，式样极新颖美观，每日往该馆领取者极为踊跃。图书馆开幕后，原各学系分设之阅览室、记录室皆将前所特别提存之参考书籍送返该馆，由该馆特别指定参考书阅览室，供各系学生阅读之用。此项参考书阅览室即占用楼下之二大阅览室，此外尚有普通阅览室、杂志阅览室各一，均在楼上。上年度学生所缴之图书保证金二元，本年亦均发还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9 月 19 日

北大新建图书馆昨日开幕

北京大学新建图书馆昨日上午八时起开幕，各阅览室均开放，全日到图书馆阅书籍者达八百余人，校长蒋梦麟及各院长，亦均于上午十一时到馆内巡视，平图书馆协会，定明日上午十时，在该馆举行全体人员大会云。

《京报》　1935 年 9 月 21 日

北大新图书馆定双十节开幕

本报特讯　北大新图书馆自上月二十日已实行开馆,楼上下四大阅览室皆开放,每日前往阅读之同学极为踊跃。该馆各阅览室长桌坐椅备极讲究舒适,便于长时间之阅读,故每日中几每一阅览室皆跻跻跄跄有人满之势,十足表现北大之研究气象。惟该馆前因匆匆开馆,未举行落成仪式,兹为昭郑重起见,特定本月十日正式举行开幕礼,该校已发出请柬,定于十日下午三时至六时,在该馆招待各界参观,闻准备是日来参加典礼者,除平市之名流学者及外宾外,并有由外埠特行来平之专家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0月8日

蔡元培归国延期之原因

北大校长蔡元培为图书馆募款事,曾由欧赴美,备受该国人士欢迎,一切事竣后,本定于六月二十三号,由加拿大温可华起程归国,嗣因该教授美人布席在旧金山募款成绩甚佳,电邀蔡氏往该处一游,使募款事,得以更加踊跃,蔡因往该处,以致归国延期,现闻约于八月中当可返京云云。

《晨报》 1921年7月20日

北京大学留美同学会为北大图书馆募捐通启

此稿已登美国各华字报,与国内阅者本来无甚关系,兹承驻美通信员寄来,特为登载于此,藉以见该会分子在海外对于母校之尽力。

海外侨胞拯救祖国之良机　北京大学募捐建立图书馆

中国之不兢,人人能言之,人人能知之。而惟我侨外同胞,为能言之尤痛,知之尤切。盖以身处异域,日受刺激,轻侮凌辱,皆目击而身受。故历年对于祖国之改革,推翻暴政,建设共和,其赤诚义愤较国内人民恒高数倍。惟是我国国体改革亦已十年,国事之紊乱如故,国势之不振如故,盖政治之改革,非根本之解决。政治为思想表现于共同生活之行为,一般国民思想依旧,徒赖三五志士为政治之活动,是犹未揣其本,而齐其末。近年有识之士有鉴于此,乃转而致力于文化之运动,冀祛沈痼之疾,为根本之谋。而全国人士亦感时会之必要,本良知良能,一致奋斗。震惊世界之五四运动,特其一时之表现于外交者耳。我侨外同胞不欲救祖国则已,如欲救祖国,舍与此新文化运动以实力之援助,实无其他最善之道。此援助之机会,今已至矣。新文化运动中之主要人物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行将到美,求国外之援助矣。同人爰敷陈北京大学之近状,以唤起侨胞之注意。

（一）北京大学之责任

近今新文化运动之成效，尚多属于批评方面，将来如何树吾国学术之大本，如何推而为社会上一切之改革，瞻望前途，任重道远。全国学校与有其责，北京大学既为其一分子，则其责任可得而述。

中国为东方文化之代表，而东方文化代表人类大部分数千年之思想与经验，具莫大之价值，为世界所公认。不过东方文化，西人尚未着手研究，重以旧籍浩瀚，彼亦缺乏此研究之能力。我国人士长此以往不自为之整理，则恐东方文化久而益晦，世界文化总量将受莫大之损失。故整理中国旧日之文化，为中国各学校之莫大责任，而北京大学当然亦应负之。

中国自开关互市以来，国势大变。因环境之有异，遂不能无适应。今日之中国，非吸收西方文化不足以图存，更不足以谋生活之安乐。天然物产之丰富，未能利用以厚生，人口四万万之繁庶，甚至饥馑而无告。故输入西方文化，以求吾国民精神的与物质的美满之幸福，为中国各学校莫大之责任，而北京大学当然亦应负之。

异种文化相遇，常化合而生一种新文化。征诸史乘，历历不爽。吾民族有悠久之历史，伟大之创造力，固非独摹仿承受西方文化已也，故熔铸调和创造一种新文化，以贡献于世界，为中国各学校之莫大责任，而北京大学当然亦应负之。

（二）北京大学之成绩

北京大学创始清末，入民国而更扩充，蔡先生就任校长，以囊括大典，网罗众家为指归。提倡科学不遗余力，尤以新方法整理旧学术，如设立音乐会、书法研究会，奖励肄习，刊行杂志，使古代雅乐绘事得以几绝而复续等是。此外更广延西方名流，如杜威、罗素两先生，主教大学，讲演四方，收效宏大，有目共睹。新文化运动中最有力之出版物，如新青年、新潮、北京大学丛书、新青年丛书、新潮丛书、世界丛书、北京大学月刊、北京大学日刊、北京大学学生周刊、数理杂志、音乐杂志、画学杂志、评论之评论等等，品类繁多，于思想界占绝大势力。而五四运动后，学生尤注意于社会之改革，从事于平民教育之普遍，有北大学生会平民夜学校，北大平民教育讲演团，北大校役夜班诸组织；于北京市民生活之改革，北方旱灾之赈济，皆尽极大之义务。

（三）北京大学之组织

本科现改用选科制度，设有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哲学、中国文学、英国文学、法国文学、德国文学、俄国文学、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等等十四系。而天文学、生物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科，亦拟陆续改成专系。至研究所中，现暂设国学、外国文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四门。俟有经费人才，当即大加扩充。计现在本预各科，共有中西男教职员三百八十八人，女教员十人；男学生二千五百四十七人，女学生十八人。

（四）北京大学对海外华侨之注意

华侨子弟生长异域，以言语之隔阂，资格之不合，遄返祖国入学不便。蔡先生居外既久，华侨苦衷素所洞悉。故北京大学特定华侨子弟入学通融办法，凡华侨子弟入学，特别通融，以宏造就。近更循旅京华侨学会之请，将开办华侨子弟国文补习科，分普通、高等二科，专授中国学术、历史、地理各种基本之知识，俾华侨子弟之已有西洋高等学识者，得熟悉祖国国情，养成通材，蔚为国用。

（五）北京大学扩充图书馆之必要

因中国百事紊乱之故，北京大学自不能不更受其影响而有缺点。即从图书馆一项而言，据

民国九年之统计，北大图书馆只有中外书籍十六万六千余本，以视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七十六万一千本之书，仅为一与五之比。其他种设备之不能立臻完善，更无俟赘言矣。

夫图书馆之必须完备，为谋吾国学术之独立与发展之先决步骤，此理至为显明。矧今举国青年望学若渴，其求知欲望之热诚，为文化史上所罕见。且北京为人才集中之地，文化之所托命。而国立北京大学尚无一宏大完备之图书馆。贫士乏求知之机，学子无深研之地。留学海外本为过渡时代之现象，归国之学生苟无处继续研究，其所学必将有退无进。推而至于一切政治社会经济等问题无所取材，何资考镜；数千年传留之典籍不加搜罗，何由保存而整理。蔡先生自就任校长，即以扩充北大图书馆、博物馆、试验室为先务，惟以北政府黩武营私无款可拨，遂致百年大计一筹莫展。然事关吾国学术之命脉，时势之要求，度理揆情，不容刻缓。故北京大学评议会决议，于大学第一院中建一宏敞之馆舍，罗列中外之图书，其经费以募集国内外义捐充之。捐者姓名，勒之金石，用垂不朽。现已正式派教授卜思先生为国外募捐专员，极欲设法进行。而蔡先生亦专为此事遍历欧美，俟到美之日即向我侨胞解释原委，为吾国学术及学子向海外侨胞及美国热心人士，请求物质之援助，以应国内精神界之要求。

我爱国之侨胞乎，国内政治之改革，君等皆竭诚赞助，尽国民之天职矣。今对此关于思想文化伟大悠远之计划，君等作何感想耶。政治之事业，有失败亦有成功；教育之事业有成功而无失败。政局有变迁，而教育机关无变迁。吾国政治分南北，而北京大学无南北，且北京大学居北政府淫威之下，自五四运动以来，从爱国志士之后，驱除民贼，反对军阀，或为文字之宣战，或冒实际之牺牲，凡其一切之主义，几成舆论之中心，如更得国人之赞助，异日报效国家，当能十倍于今日。近南洋华侨陈君嘉庚独捐四百余万，开办厦门大学。义声仁闻，昭著中外。今君等就原有大学而完成之，殊为事半而功倍。北京大学负全国之重望，系世界之观瞻；而蔡先生学问道德，夙为中外所共钦，惠以涓滴，必归实用。君等素有热忱，对此盛举推爱国之心，当不让他人专其美。怀救国之愿，讵可舍此机而别图。所望慨解义囊，集腋成裘，他年壮阁矗立，名题丹垩，过京都而徘徊，传休声于无穷矣！

国立北京大学留美同学谨启

《晨报》1921年9月16日

留美北大同学会致胡蒋两先生函

适之、梦麟二先生：

蔡先生离校，先生们责任加重。学生等去国万里，不能助力为恨！蔡先生持“不合作”主义而去校，望先生等持“入地狱”主义而进行。蔡先生于数年中养成职教员各肯负责通力合作之精神。故虽去而北大犹能屹立于危乱之中。望先生等更进一步，养成学生各肯负责通力合作之精神。将来即使先生等都去了，而北大亦能屹于危乱之中。但非使好学生都出来负责不可。

为图书馆募捐事，半因学生等作事无经验，半因华侨对文化运动不如对于政治运动之热心，故结果极坏。前得孑师书，催将所捐之款收齐。在进行中又逢北大此次变动，故在前已允捐助者，今反观望不纳。此时断难收齐，只好稍待再说。

此次特别请先生等注意者，为美国国会图书馆所捐送北大之书目，自六月起继续寄来，约

可于九十月间寄齐。请先生等设法加心保存。此事须有专员负责，装制、保存，皆望特别注意。盖得之不易，而东亚亦只有此一全份也。此请

康健

留美北大同学会

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六四号　1923年6月13日

三、图书馆管理

图书馆阅览室规则

第一条　本馆设立阅览室,陈列应用图书杂志,凡本校职教员学生,均可入室参考。

第二条　本室除星期外,每早八钟开室,晚五钟闭室,所有事务均于此时间内办理。

第三条　室内图书杂志不得携出室外。

第四条　学生阅书时禁止高声诵读、谈话及吸烟。

第五条　取阅图书如有损坏等事,应按照原价赔偿。

第六条　学生取阅图书,须用取书条,写明书名、册数、阅者姓名,交本馆职员代取,不得自往翻检。每次中文书以三十册为限,外国文书以四册为限。

第七条　学生违背以上规则,又不遵本馆临时指示者,随时将情形通知学监主任予以惩戒。

图书馆借书规则

一、本校职教员、学生向本馆借书须填写借书券。

二、本馆陈列楼下之中文书及外国文书中之辞典等,仅能在阅览室繙检,概不出借。

三、学生借书以二种为限,但中文书不得逾三十册,外国文书不得逾四册,并限两星期归还。

四、学生借书逾期后,如无他人需用可以续借,但不得逾一学期之外。

五、学生借书逾期不缴,即停止其借书权,仍追缴原书。

六、学生所借之书,如教员须参考时,由本馆知会,应即缴还。

七、借出之书如有损坏、遗失等情事,须按原价赔偿。

八、借书事宜均于开阅览室时间内办理。

储藏室规则

第一条　学生箱箧入室时必经职员查验,如有贵重物品及非学校应用之件,均不收入。

第二条　学生如欲开箱取物,须按定时限亲至职员处声明,取毕仍自关锁实贴封条,免致遗失。

第三条　储藏室开闭时刻，每日自晨七时至午后六时为限，晚间不许启室。

第四条　储藏室每星期由职员督饬夫役打扫一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2

图书馆主任告白

（一）前据化学讲演会全体会员函称，化学书籍太少，而借出者又久不归还，以致学者无由研究，拟请将借书规则酌加修改，凡一种书籍无两帙以上者，不论教员职员学生概不借出等语，所陈甚是。除一面查照各国大学图书馆章程，厘定一完善章程请校长核准定期施行外，希望参阅化学书籍者，尽所可能在阅览室阅览，其余借出各书，仍乞按期限归还，以免多数向隅此白。

（二）迭据学生诸君函称，国史馆及各科研究所由本馆借书甚多，且无期限，殊有滞碍等情。查本馆与国史馆及各研究所虽为分立机关，而于书籍之享用究当谋一联络之方法，俟与国史馆及各研究所商定一互相借书之规则次第施行，总期使各处图书可以循回转置流通阅览，俾收最大最普之效用，以利研究而惠学子此白。

（三）查本馆旧章向无关于寄存图书之规定，现在颇有愿将私有图书寄存本馆俾众阅览者，因拟定简章数条，业经校长核准即日施行。倘有欲寄存图书于本馆者，本馆甚为欢迎，一切照寄存图书简章办理，此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号　1918年3月1日

欢迎寄存图书

本校图书馆为扩充藏书起见，已定有寄存图书简章。兹将该简章登布于后。

图书馆寄存图书简章

（一）凡有欲寄存图书于本馆以供职教员学生或公众阅览者，本馆甚为欢迎，对于该图书与本馆藏书一例保管。

（二）寄存期间须在三个月以上，三个月后得随时取还，但须预先通知，以便检齐交付。

（三）寄存图书者须备一详细之目录，本馆照目录点齐后付以收条，将来取书即以此收条为证。

（四）寄存图书须盖有定式之章记。

（五）寄存图书中如有贵重物品须特别保管者，宜预先声明，并指定如何保管之方法，本馆当酌量情形照所拟方法办理。

（六）寄存图书者应将各书实价列入目录，本馆若因过失有所散佚，当按价偿补，惟遇有不可抗力时，不在此限。

（七）寄存书籍但得在阅览室阅览，概不出借。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号　1918年3月1日

图书主任告白

(一) 本馆第二阅览室设在新大楼第一层第三十一号室,专以陈列各种日报,现已到有十五种,详表另行揭布,凡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均可随时入览。

(二) 本馆拟将阅过之月报汇存备考,本校各办公室如有阅过之报幸勿掷弃,每旬日或半月送交本馆一次,至为感祷。

(三) 本校所设阅报室不止一处,本馆极愿相与联络,除数种必不可少之报外,其余订阅中外各报能随时协商分购,以求齐备而避重复,可以定期互换,陈列殊觉便利,各表同情即乞将所陈各报名目登布日刊,然后互定交换陈列之法。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百三十七号　1918 年 10 月 26 日

本校布告

(一) 各科教员借用教本办法,业由学长会议决定,自二月二十二日起实行。兹公布于后。

一、各教员需用教本者,可具借书条,向教务处领取借用之。

二、倘所需教本,教务处并无现存者,教员当将教本之名目及出版处通知学长,由学长知会教务处购买之(教务处亦可托出版部代买)。

三、教员所领教本,至不再需要时,须交还教务处。倘教员至不再教某项科目时,尚未将该科目所用教本交还者,教务处须凭条索取之。

四、教务处须将所备教本之名目、册数、科目、借书人及借出收还日期等,详细登记之。

五、教务处收回之教本,学长认为不再需用时,当拨归图书馆保存。

六、每科目所用教本,以一种为限,大部书籍不能作为教本。

七、教员欲买参考书者,当照买书规则办理。

(二) 本校仪器管理处章程,自评议会议决后,已宣布于二月五日日刊。现已由校长函定陈聘丞教授兼任该处主任,并以各科助教兼任事务员。自二月二十日起,本校同人凡关系仪器事务,均须按照管理处章程,与陈主任及各事务员接洽办理,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一五号　1919 年 2 月 22 日

教务长致教授会主任诸君函

敬启者,去年本校教员与学生所需之参考书与教科书,多经消费公社交由商务印书馆承办。兹有中美图书馆代表来校与鄙人面商此事,所许条件似与商务印书馆无大差异,明年应用书籍拟由两馆分办,一年后再比较其成绩,以定后年之办法。惟本学期为日无多,而运输又需三

月之久，所有各组各系之应用书籍（预科包括在内），亟待查明，用特函请　贵主任转请本预各科教员，将应用书籍分最要次要两种，按照附上之定单一一填入，均须于五月十一日以前汇交于教务长室。至学生应购之书，或由本校代办，或由学生自购均可。如由本校代办，必先由学生签名方可。事关教授，务希从速进行，俾免临渴掘井之虑。耑此敬请　教安。

弟马寅初谨启　四月二十四日

再者，凡明年新添科目所需之书（如地质门所需之书），亦须另开书单。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百六十一号　1919年4月25日

图书主任告白

本馆借书规程，凡非有复本之书籍概不出借，嗣因学生诸君偶有以特别理由要求通融者，不得不稍为变通。近查此项通融借出者，亦多不能如期交还，公家殊感不便。自本日起，凡不出借之书籍，概不通融出借，其已经通融借出及当然借出之书籍，亦望如期交还，以重书籍流通之用。本馆设有五阅览室颇足够用，开馆时间又长，阅者诸君幸常来馆阅览，当无不便之处，且可藉此以养成利用图书馆之习惯。此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七号　1920年1月17日

图书馆布告

本馆仿照杜维十分法，新编西文书片子目录，兹已葳事，业于日前安放第四阅览室内。此后本校教职员学生诸君来馆阅览西文书籍，即希就而检索（中东文书另有成本目录），较诸从前，当稍便利。惟馆人学鲜术疏，类目之业，亦非容易。此次所分编，又兼成之忽迫，不当之所，深虞难免。甚望同校诸君，检查之际遇有不合，随时指告，必当力求改善。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四四号　1920年2月20日

图书委员会致校长之报告书

今将图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决七项，报告如左：

（一）预算案内之添购图书费，应定为每年六万元。

（二）图书部应设购书课。

（三）整理日报目录，并添购南方各报。

（四）建议总务处组织消防队，以防火险，并从速建筑图书馆。

（五）纸片目录，每类应编总号数。

（六）各研究所阅览室书籍，均归图书部登录编目。

(七) 订购书籍之函件,应编号存底。

校长钧鉴

图书委员会九年五月七日

图书委员长　顾孟馀

图书委员　李大钊　马衡　孙国璋　陈世璋　陈启修　朱希祖

今将图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之国立北京大学总务处图书部试行条例十三条,报告如左:

国立北京大学总务处图书部试行条例

第一条　本部依本校内部组织试行章程,掌理关于图书事务。

第二条　本部设主任一员,由校长于总务委员中指任之,承校长之命商同总务长综理本部事务。设事务员、书记若干员,承主任之命,分办各项事务。

第三条　本部依现有事务之状况,暂设登录、购书、编目、典书四课。

第四条　登录课承本部主任之命,司理左列各事:

(一) 新书之登录及公布(小册子包括书内,下并同)。

(二) 杂志之登录及公布。

(三) 新增书之统计。

(四) 寄赠书册之答谢及公布。

(五) 本部各机关报告之检查保存。

(六) 本部来往文件之掌管。(关系典书、购书编目课者不属此。)

第五条　购书课承本部主任之命,司理左列各事:

(一) 本校图书杂志报章之购买。

(二) 送赠书册(卖品及非卖品)之征集。

(三) 新出书目之征求。

(四) 购书定单账目及函件之保存。

(五) 购书统计之编制。

第六条　编目课承本部主任之命,司理左列各事:

(一) 书籍、小册子、杂志及图表目录之编纂。

(二) 书目片之整理装制。

(三) 图书年报之编辑。

第七条　典书课承本部主任之命,司理左列各事:

(一) 参考(资)料之指导及介绍。

(二) 中外图书及各项杂志报章之收藏保存整理及装订。

(三) 中外图书并各项杂志报章之借出及收还。

(四) 借书账目之编存。

(五) 借书逾限之催索。

(六) 各书库及阅览室之清洁秩序。

（七）各种图书杂志借出及阅览、月报及他项统计表之编制与保存。

（八）各项借阅书证之发给。

第八条　本部设装订室，司理本部书报之装订。

第九条　本部设打字室，司理本部书目书单及一切函件之打印。

第十条　本部所属各课得酌量情形设置领课一员，由一等事务员充任之；书记及装书匠、打字匠得酌量事之繁简，随时增减。

第十一条　本部各项办事细则，另章规定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试行后遇有不适，得由图书委员会提请修正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由行政会议通过后试行之。

校长钧鉴

图书委员会九年五月七日

图书委员长　顾孟馀

图书委员　李大钊　马　衡　孙国璋　陈世璋　陈启修　朱希祖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〇三号　1920年5月10日

本校纪事

民国十年一月十七日图书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决事项如左：

一、每月购书经费平均分配于十五系。

二、各系购书经费，如按上项决议之平均分配数有馀或不足时，得由图书委员会酌量调剂。

三、各系购买书籍，须由该系教授会开单交图书部，由图书部主任提交图书委员会审查。

四、各系教授如遇有稀见之图书认为立刻应买者，必须通知该系主任及图书部，由购书课自行购买，或与之同往购买。购买之后，须提交图书委员会审查追认。

五、各系研究所陈列之书籍概不出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九三号　1921年1月22日

校长布告

本年一月修正图书馆借书规则，准学生借阅书籍，原为便利参考起见。近据图书部报告，学生借书不按定期交还，及积欠违约金者甚多，登报催索亦复无效。似此情形实与本校扩充图书馆计划大有妨碍，亟宜切实整顿，以维将来。关于此届借书不如期交还及积欠违约金等情，容系新章实行未久，借书者或不熟悉，不无可原。兹决定通融办法如下：

（一）限期至本月十三日以前，凡借阅之书籍，应交还而尚不交还者，照章停止学生资格。

（二）已将书籍交还，而所欠违约金尚未缴纳者，亦限于本月十三日以前缴纳，如逾期不

缴,应停止其借书期一年。

十年十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六二号　1921年10月11日

致图书委员会、图书部主任函

敬启者,本月七日教务会议,由校长交议规定学生阅书参考之室名称一案,旋经议决:"各系学生阅书参考之室,一律改称阅览室,不得称研究室。"兹特奉知,并抄附校长提案原文呈览,请即

察照为荷。此致

图书委员会

图书部主任

附校长提案原函

各系教授主任诸先生大鉴:

本校研究所已于去年议决并作四门,将来四门成立后,或改名研究院,或尽名大学院,现尚未定。惟各学系现均设有学生读参考书之处,闻亦多以研究室名之,恐与专为毕业生所设之研究所易相混同,请于教务会议中议定一名,或名某系参考室,或名某系阅览室……各系均一律何如诸公决。

陈启修　十一月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30

本科图书课借书规则

第一条　本科教职员、正科学生及本科规程上所规定之各机关向本课借书,须持借书证或机关公函,用本课定式之借书条填具书名、号数、年月日并由本人或各机关主任签名,交付本科存查;

第二条　借书人借书时,须将借书证连同借书条留存本课阅览室,俟缴还所借图书时再行取回。关于所借图书之责任,应完全由借书证上所记之人负之。如在第一次借书未满期之前再借书时,须将第一次所借书持往图书课,以资证明;

第三条　本课藏书分贵重书类与通常书类二种。贵重书类无论何人概不出借,通常书类除辞典、字典外,俱可按本规则出借,但教员指定之参考书,若参考人甚众时,得由本课斟酌情形暂不出借;

第四条　新到书籍若无复本,则自到课之日起一个月内,陈列阅览室内供众阅览,暂不借出;

第五条　本科规程上所规定之各机关及各教职员,每次借出图书中文以三十册为限,西文以五册为限。本科正科学生,每次借出图书中文以二十册为限,西文以二册为限。图书之装成

辐帙者以一幅或一帙为一册；

第六条　借书期限，教职员以二十一日为度，学生以十四日为度，俱从借书之日起算。但期满还书时以无他人需用，可以换条续借；

第七条　无论何人，借书期满不缴还者，除暂停其借书权外，并照下条规定征收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金之办法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 违约金率用累进法定之，每逾限七日递加违约金率一倍。但征收至该书原价之三倍为止；

(二) 在逾限未满七日以内，中文图书教职员每日每册征收铜元六枚，学生每册每日征收三枚。西文图书，教职员征收铜元十二枚，学生征收六枚。在逾限未满十四日以内，中西[文]图书教职员征收十二枚，学生征收六枚。以[西]文图书教职员征收铜元二十四枚，学生征收铜元十二枚。在逾限未满二十一日以八[内]，中文图书教职员每册每日征收铜元十文[八]枚，学生征收铜元九枚。西文图书教职员征收铜元三十六枚，学生征收铜元十八枚。以下类推之；

(三) 违约金之征收，教职员或自交本课或由薪水中扣除。学生于还书时随交本课汇收，若学期终了尚不缴还书籍及违约(金)者，下学期开始时，即停止其学生资格；

第九条　借出之图书如有损坏时，须按其损坏之程度，由本课酌定修补费，令借书人赔偿。在未赔偿以前，停止其借书权；

第十条　借出之图书如有遗失，应由借书人报告本课，如其遗失报告在规定之□□□□□□□□赔偿本课之估定之代价如已逾期则除赔偿以外并按第八条征收违约金；

第十一条　借书还书均于本课办公之时间行之。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七期一版　1927年12月9日

北大学院布告

兹制定图书部借书规则公布如左：

图书部借书规则

第一条　本院教职员正科学生及本院规程上所规定之各机关向本部借书，须持借书证或机关公函，用本部定式之借书条填具书名、号数、年月日，并由本人或各机关主任签名，交付本部存查。

第二条　借书人借书时须将借书证连同借书条留存典书课，俟缴还所借图书时再行取回。关于所借图书之责任应完全由借书证上所记之人负之，如在第一次借书未满期之前再借书时，须将第一次所借之书持往图书部以资证明。

第三条　本部藏书分贵重书类与通常书类二种。贵重书类无论何人概不出借，通常书类除辞典、字典外，俱可按本规则出借，但教员指定之参考书若参考人甚众时，得由图书部斟酌情形暂不出借。

第四条　新到书籍若无复本，则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陈列部内供公众阅览，暂不借出部外。

第五条　本院规程上所规定之各机关及各教职员每次借出图书，线装者以三十册为限，洋装者五册为限。本院正科学生每次借出图书线装者以二十册为限，洋装者以二册为限。图书之装成幅帙者以一幅或一帙为一册。

第六条　借书期限，教职员以十四日为度，学生以七日为度，俱从借书之日起算，但期满还书时如无他人需用，可以换条续借。

第七条　无论何人，借书期满不还又未经前条之续借手续，经本部函催至三次(每一星期去函一次)仍不缴还者，即按第十条(遗)失书籍办理。

第八条　校外与本部有特约之文化机关，如以公函向本部借阅图书者，本部依其图书之性质认为无何妨害得贷与之，但该机关须派人来部，以本部定式借书条填具书名、号数、签名盖章并须于一定期限归还(期限由本部临时酌定)。

第九条　借出之图书如有损坏时，须按其损坏之程度由图书部酌定修补费，令借书人赔偿损坏，至不能修补时应令全赔。

第十条　借出之图书如有遗失，应由借书人按照本部所估定之价值赔偿。

第十一条　借书还书均于本部办公时间内行之。

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评议会通过后由图书部主任切实执行。

十八年七月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一三号　1929年7月11日

本校布告

兹将一月八日图书委员会议决案公布于左：

(一) 建筑图书馆

议决　(1)催请学校从速购买松公府地亩，俟购得后尽先建筑图书馆；(2)建筑费应请学校速筹特别费，在未筹得以前先挪用购书余款先行着手，以后仍由学校归还；(3)应先有整个的计划分先后兴工，如款项不敷时可先建筑主要部分，其余依原定计划次第扩充之。

(二) 旧欠书籍屡催不还者如何处理。

议决　先由图书部将旧欠人名分别种类(如在校、离校、离平、已故等)各开清单，俟下届开会时再议。

(三) 旧存中西文书籍登录编目照现在情形非短时期可以完成，应请学校特别设法拨临时经费完成之。

议决　(1)外国文书籍仍照去年办法请习图书馆学学生前来实习，由学校津贴旅费于今年暑假中完成之；(2)中文书籍招考临时书记六人至八人，于二年内完成之；(3)本学年预算内如不能添雇临时书记时，得由购书余款项下暂行垫付。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三二号　1930年1月17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定阅日报及设置阅报室重复太甚，兹为节省糜费计，教职员阅报室在一二两院各设一处，一院设在第一层一五七号，二院设在会议室旁屋。学生阅报室，仍设在各斋及图书馆。此外所有各处日报，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概行取消。此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号　1932 年 9 月 29 日

北大图书馆主任严文郁谈下年改进计划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图书馆新主任严文郁，自七月一日已正式视事，馆务进行颇见积极。刻以新馆址工程已毕，下月初即将迁移新馆办公，记者昨往访晤探询下年度图书馆兴革计划，所语极详尽。兹分志如下：(一)组织上之革新。该馆旧日组织，购书与登记分股办理，阅览室与书库之管理亦各成一股，不惟手续过繁，且责任不专，易有遗失书籍之弊。下年度拟将购书与登记合并为一股，阅览室与书库亦由一股办理，以专责成，而收办事敏捷之效，此外另设事务股，以办理不属上二股之杂务事项。(二)添购书籍，图书馆购买书籍之办法，属于各学系之参考书，向由各学系开出书名单交馆中，馆方先检查旧书目是否有无此书，再审查该系所欲购之书籍，其价格是否超过预算定额，始行购置。不属于各学系之书，多为图书馆应备之参考书，如目录、索引及年鉴年报等，下年度拟就此类书中采其重要者多行购置，尤以年鉴之类，现有者多零散不全(中国年鉴仅至一九二四年)将设法按年补足。(三)改编书目。该馆旧有书目编法稍旧，拟加以改编，先由中文书籍入手云。

又该馆所购买之马隅卿先生遗书共百余箱，已运至馆中，但尚未启封，其书价目因数额颇巨，已议定采分期交款办法，并闻将不完全由图书馆经费拨付，校中拟补助一部，惟尚未确定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7 月 25 日

北大图书馆委员会讨论购书经费分配办法

北大图书馆委员会，昨下午四时在新图书馆会议室举行，出席校长蒋梦麟，委员长傅斯年，常务委员樊际昌，胡适，陈受颐，张景钺，赵迺抟，委员郑天挺，江泽涵等十余人，由傅斯年主席，郑天挺纪录，讨论二十四年度购书经费分配办法，结果依去年原例分配，即将全年总购书费分为二十等份，文理法三学院之十三学系及文理二研究所各分配一份，其余二十分之五拨为图书馆购书费(按图书馆专购之书，为不属于各学系之图书及目录学、年鉴等书)，至六时余散会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10 月 3 日

傅孟真先生致蒋校长函*

昨天在厂甸摊上买到北大图书馆的书一本。这是我到北平二十二个月中第三次遇见小摊上卖北大的书的事。以我经年不逛小摊,很少走东安市场,然竟遇到三次,则北大书之流落,当是很普及的事了。朋友们几乎人人都有这个经验。

北大图书馆之有今日,实在是积压十余年之弊病,断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时,任何些人。

然而北大图书馆今日的状态,实是北大从古以来第一件可耻的事。没人知道北大有那些书,没人能用这些残余。现在要问是北大到底还有多少残书?而不是问北大图书馆收藏若干。

希望先生主持的北大不弹高调,不必去增加刊物,扩充地盘,先费一下子心,把这个图书馆于最短期间改成北大教员的研究室、北大同学的读书室。否则北大永远不是一个学校,而是一个……的栖流所。

现在奉上我买的这本书,能在日刊上发表此信,借作一个小刺激吗?

……

校长复函

……

来函并书收到,谢谢!我们要把学校办好,应该不怕直暴自己之短,并且不要妄夸自己之长,所以就把您的信宣布了。……

梦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七三号　1931年3月4日

与傅孟真先生谈图书馆事书

孟真兄:

在四日北大日刊上得读尊函,至有同感。北大图书散失在外,其数恐怕不小,这个责任我们的确不容易追寻,但其原因似可一谈。据我的推测,直接的遗失至多不过百分之一二吧,其余恐怕多是间接的散逸,即是由于借书不还之故。以前曾经听到一种流言,说京师大学时代曾经被整车的搬出去过,不过这只是流言,那一年间鄙人流落在外,不曾跨进校门一步,别无耳闻目睹可作证据,而且北大恢复后,也不曾清查公布,究竟缺少若干,所以这只好存作疑案。但是十八年度鄙人曾任过一年的北大图书委员会委员长,有一次开会时候,有人提出清查借书的问题,图书馆方面拿出两大厚本的清册来,证明教员及学生某人某人借去什么书若干册,我没有能够仔细计算,但总之这二百页的账簿上都记着欠书的人名,有些人借去的书有二三百本之多,可

* 文中省略号为原文所有。——编者。

以说是洋洋大观了。当时我们商定了一个善后方法，借书期满即去信催还，隔一星期去信一次，催至三次仍无回答时，即以遗失论，请借书人照估价赔偿。但是既不还书，又不回答，那么请求赔偿亦必无效，这是可以想像得来的，大家又觉得没有办法。有人主张可按月将遗失书目及赔偿数目在日刊上宣布，虽然未必能够收回赔款，总之表明某书已由某人遗失，某人对于学校欠有若干赔款，比现在那样总要好点。但是大家多赞成息事宁人，这件事也就搁起不再提了。这是鄙人亲见的事实，可以供兄的参考。论借书不还的年代，恐怕至少总有十年以上；论人物则有种种，有的已归道山，有的已往外埠，有的尚在北平，而不教北大的书了。有的或者还继续在校，在这许多年经这许多人借去的这许多的书——这几千册的中西书籍，自然难免不流到东安市场等小摊上去。我不能断定小摊上的都是这样流出去的书，但这总是大部分!?要讲补救，治标有两个办法，第一是看见一本便买一本回来；第二是卑礼厚币的恳求借书人赐还借去的书。不过这第二个仍是难于实行，归根结底还只有一个办法。有人要问，这算得一个办法么？是的，这是一个办法，在没有办法之中。

讲到治本，这完全是学校的责任。第一，学校应该使教员不但能够生活，还要有钱买书，三日两头要参考，离不开手头的书，教员应当自己买，不能十年八年的老借学校的书来用，至于偶尔查考，则自己该跑到图书馆去。然而现在教员大都还无力买书，这是一个大缺陷。第二，学校应该有设备完全内容充实的图书馆供人利用，使人家多来馆阅览，少借书出去。这个我想北大亦尚未能做到。鄙人曾对梦麟先生说过，要整顿北大，提倡讲学，该赶紧在松公府将图书馆办起来，有适宜的阅览室研究室，有合用的参考书籍，种种方便，教员学生要读书或著作自然都到那里去，不会像以前的下课之后急忙回家或公寓去了。现在图书馆的地方实在太不行，书也不见得很够吧！平常便都不大想到那里去坐。即以鄙人而论，无学无术，够不上讲什么研究，但是偶然想要看看以广见识，或者想写两三千字的小文，找点参考材料的时候，往往难得找到适当的帮助，结果还只好回敝庐来翻自己买的几本旧书(近来书价太贵，新书买不起了。)，于是一下课就得驰驱回来了。借书券已有六七年没有拿了吧，这或者说是我自甘暴弃也行，实在我不喜欢坐在那里看书，又不喜欢借书，虽然鄙人是必定还的，——这是说有书的话，何况想看的又未必有呢？鄙人以为北大图书馆必须增加刊物扩充地盘，这才办的好，这才能够使大家去多看书少借书，而后可耻的现象可以减少消灭。这个先后问题与尊见略有不同，不知以为如何？

可谈的事尚多，匆匆不及写，改日再谈吧。

三月五日周作人白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七五号　1931年3月6日

本校图书馆对于同校的希望

“个人的一切功德罪恶，一切言语行事，无论大小好坏，一一都留下一些影响在那个‘大我’之中，一一都与这永远不朽的‘大我’一同永远不朽。”——今人

本校图书馆以前无特别建筑的房屋，致将阅览室分在一二三院，书籍既已散漫，搜检甚感不便，校中教员和学生诸君对于图书馆的不满自在意中。现在一二三院的书籍除少数有特别情形者外，俱已移至松公府新址。但因计划的新书库一时不克成就，种种设备皆不能合式，而临时

阅览室的规模,比较从前分设在各院时更见简陋,非特不足以副本校教员和学生诸君的希望,就是图书馆同人亦深知其不可用。不过学校里将法学院移至第一院的计划既经决定,就不能不顾此失彼了。

现在学校里建筑新书库的计划已开始进行,就目下的预计,至迟必可于明年夏季完工,新书库完工后,我们打算将现在的第一书库改为杂志阅览室,第二书库改为外国文阅览室,第三书库改为中文阅览室,种种设备皆尽量以求阅览者的方便,到了那时,嗜读诸君当可有苦尽甘来的感想。(最近因临时阅览室都太小,于无可想法之中,特将第一书库于书籍移置东厢房。而辟第一书库为临时阅览室,至少可以同时容六十人舒舒服服在那边读书,不日便可布置就绪了。)

一个大学图书馆之设立,原为学校教员和学生之用。在可能范围内,图书馆的人员当然要竭力求教员和学生的方便。为了这点,深望同校诸君随时注意图书馆的规则,使图书馆的一切进行能切合我们的理想。因为图书馆的规则并非为图书馆本身的利益而设的,乃是为全校的教员和学生诸君的利益而设的。

现在我们更把我们对于同校诸君几个最恳切的要求写在后面:

(一) 请勿忘记还书的期限:从前的借书期限,教职员是十四天,学生只有七天。因期限太短,致有许多人不能如约归还。现在我们把教职员借书的期限改为二月,学生则以二星期为度,所以如此更改,无非为谋借书者之便利。望大家此后期满时务将书交还,即须续借,亦请另换借书条以清手续。

(二) 请勿闲置书籍:馆中书籍除了贵重书及参考必须之书外,其余皆可出借,不过我们希望大家注意下面三点:1.借出之书,当赶紧看它,看完时便交还。2.借出之书,略读以后如无读完的决心时,请即交还。3.非十分急于要读的书,请勿借出。以上几条,都是利人利己所应守的规则。查旧时校中诸君为读书而借书者因[固]多,亦有少数将图书馆中书籍借出而搁置不读者,像这种习惯,无益于已,而大有害于人,是我同校诸君所应戒除的。

(三) 请勿多借书籍:本校学生,每人借书的册数,中西文皆有限制,而教职员借书的册数,因种种困难的情形暂时还没有加以限制。不过我们总希望除了教科所必需的重要参考书外,万勿多借。因馆中藏书不多,且性质相近的功课往往由三四人乃至五六人担任,倘一人将书籍多借,则非但学生无书可读,就是同事亦未免向隅了。

(四) 请勿污书籍:凡公众图书馆购置一书,非特想以之为十年五年之用,亦想留之百年千年(只要纸墨能历久不坏),所以借书的人,对于公众图书馆的书,比对于自己的书还要爱惜才好。查现在馆中所藏书籍,对特普通的往往有涂写撕破情事,即极贵重的中国古书中,亦往往见有极不规则的大圈密点,这都是读书人最不好的脾气,稍有公德心者都应当竭力改革这种习惯。至撕去书页或偷割书中附图者,更应戒绝。

现在我们松公府的馆舍,当然不适于图书馆的布置,种种设备,当然难尽如人意。我们只求在这等状况之下,使最大多数的教员和同学得到最大的利益罢了,深望本校教员和学生诸君,体念国家的贫穷和学校财政的拮据,对于有些无可为力的地方,勿加以苛责。至于馆中的人员,自然应当各尽职务,设有疏忽的地方,亦望同校诸君随时规正。凡同校诸君对于图书馆无论有甚么意见,尽可随时详细指示,馆中服务人员定能诚心接受的。凡一个机关的完善,非单靠主持这个机关的人所能做到,必须跟这个机关有关系的人共同努力才行。

《北大学生周刊》第二卷二期 1931年12月7日

四、部分藏书购书

图书部第三院阅览室启事

本室现有中文杂志五十四种，兹为便利阅览起见，特公布其名称于后：

1. 北京大学月刊
2. 社会科学季刊
3. 国学月刊
4. 太平洋
5. 新潮
6. 改造
7. 新青年
8. 上海总商会月报
9. 教育丛刊
10. 少年中国
11. 学衡
12. 救灾周刊
13. 诗
14. 中华教育界
15. 新教育
16. 学林
17. 河务季报
18. 今日
19. 通俗卫生月刊
20. 东方杂志
21. 新共和
22. 广东省教育会杂志
23. 同济杂志
24. 司法公报
25. 教育公报
26. 农商公报
27. 教育行政月报
28. 教育汇刊
29. 晨光
30. 培英
31. 创造
32. 新时代
33. 妇女杂志
34. 市政通告
35. 交通大学月刊
36. 商学季刊
37. 教育
38. 宪法会议公报
39. 参议院公报
40. 众议院公报
41. 文哲学报
42. 学生杂志
43. 学艺
44. 法学会杂志
45. 法律评论
46. 法律周刊
47. 银行周报
48. 银行月刊
49. 银行杂志
50. 国语月刊
51. 财政月刊
52. 小说月报
53. 英文杂志
54. 来复

十三年一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二号　1924年1月10日

图书部新到中文书

民国十八年三月至十二月

李士特经济学说与传记	刘秉麟著
基特经济学	王建祖译
美国现今的经济革命	陈长蘅译
近世欧洲经济发达史	李光忠译
富之研究	史维焕　陶因译
资本主义之史的发展	林植夫译
经济思想史	臧启芳译
近代欧洲经济学说	赵兰坪编
中国经济问题	中国经济学社编
伦敦货币市场概况	金国宝译
货币学	王怡柯著
美国联合准备银行制述要	吴宗焘译
中国关税制度论	李达译
马寅初演讲集	第二集
马寅初演讲集	第三集
马寅初演讲集	第四集
经济学	萧纯锦著
国际经济总论	王首春译
租税总论	萨孟武译
经济学史	王建祖译
财政总论	何松龄译
工商政策	马凌甫译
协作	楼桐孙译
消费协社	于能模　楼桐孙译
劳资协调	国民政府工商部访问局编
人寿保险学	徐兆荪译
工商纪要	河北省工商厅编
煤铁概论	郁维民著
国民政府财政部法规汇编	国民政府财政部参事厅编
矿业法案	农商部矿政司编
法律评论合订本	朝阳大学法律评论社
领事裁判权问题	
国民政府铁道部组织法	
建设委员现行法规	建设委员会编
统计方法	陈炳权著
不平等条约表	外交部条约委员会编

撤废领事裁判权运动	中央宣传部编
中央政治会议广州分会	十六年分月刊合编
上海特别市十七年罢工统计报告	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编
上海特别市劳资纠纷统计报告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同上
广东陆军测量局报告书	广东陆军测量局编
国际联盟会之组织经过及吾国历年参与会务情形述要	周伟笔述
江苏省农矿厅十七年度上半期工作报告	江苏省农矿厅编
华法水电交涉汇编	上海特别市公用局编
铁道部南浔铁路局半年工作汇刊	南浔铁路局编
国立北平大学工作报告	国立北平大学秘书处编
建设委员会办理国营无线电事业之经过	编建设委员会编
安徽教育厅工作一览	安徽教育厅编
安徽省立中等学校校长会议录	安徽教育厅编
安徽全省教育局长会议录	安徽教育厅编
农矿部悬务会议汇编	农矿部设计委员会特种会议秘书处编
国立北平图书馆概况	国立北平图书馆编
中华民国十六年邮政储金事务年报	交通部编
中国矿业纪要“第二次民国七年至十五年”	谢家荣编
国际矿产问题	薛桂轮著
宣传部十七年度部务一览	中央宣传部编
革命纪念日一览表	中央宣传部编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总会华北试验区工作实况	中央宣传部编
新年特刊“十六年度之总报告”	广州市市政厅编
新年特刊“十八年度之总报告”	广州市市政厅编
民国七年条约	王正廷编
中国国民革命之使命	范錡著
三民主义教育原理	范錡著
三民主义之理论的体系	周佛海著
三民主义的基本问题	周佛海著
平均地权	刘宝书著
党旗和国旗	中央宣传部编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宣传大纲	中央宣传部编
收回租界运动	中央宣传部编
提倡国货宣传大纲	中央宣传部编
总理哀思录节要	中央宣传部编
中国国民党史稿	邹鲁编
国都南京的认识	中央宣传部编
国庆纪念宣传大纲	中央宣传部编
裁兵建国之意义	中央宣传部编
中山全书	
道路全书	陆丹林等编
市政全书	陆丹林编

中俄关于中东路之交涉略史　　中央宣传部编
中东路问题　　雷殷著
中俄外交沿革史　　鲁鸿琛　任家丰编
中国报学史　　戈公振编
南洋华侨史　　李长傅编
欧战以来世界史　　赵会昌编
广东省政府特刊　　广东省秘政处书处编
一年来首都之市政　　南京特别市政府秘书处编
台山建设图影　　台山县公署工务局编
汕头市政特刊　　汕头市市政府编
湖北各部队编遣特派员办事处公报　　湖北编遣处文书股编
电学 ABC　　王刚森编
无机化学　　梁国常译
营口图幅地质说明书　　日本羽田重吉著
大孤山图幅地质说明书　　日本青地乙治著
凤凰城图幅地质说明书　　日本青地乙治著
公主岭图幅地质说明书　　日本羽田重吉著
相良地质说明书　　日本千谷好之助著
丰桥地质说明书　　日本石井清彦著
足助地质说明书　　日本 清野信雄 石井清丰 著
伊良湖岬地质说明书　　日本石井清彦著
筑波地质说明书　　日本佐藤戈止著
冈山地质说明书　　日本赤木健著
铎田地质说明书　　日本佐藤戈止著
湖北阳新大冶鄂城之地质矿产　　叶良相　赵国宾著
湖北大冶鄂城阳新一带火层岩之种类　　何作霖著
湖北蒲圻嘉鱼咸宁崇阳武昌等县地质　　李捷著
湖北蒲圻嘉鱼咸宁崇阳武昌等县煤田地质　　俞建章　李捷　舒文溥著
湖北鄂城灵乡铁矿　　叶良相　赵国宾著
地质变迁概论　　朱兆蕃著
古生代以后大陆上海水进退的规程　　李四光著
青岛温度之研究　　蒋丙然著
云与天气　　蒋丙然著
呼伦贝尔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
呼伦贝尔志略　　张璠等修
三原县新志　　清贺瑞麟修
临桂县志　　胡虔　朱依真修
临晋县志　　俞家骥等修
松阳县志　　吕耀翔等修
洛川县志　　刘毓秀修
卧龙冈志　　罗景星编

书名	著者
灵岩志	马大桐编
吴郡通典	吴昌绶编
黄县志	清王嗣周等修
韶州府志	清单兴诗纂修
杭州府志	吴庆坻重修
临清直隶州志	清邓希曾等修
潍乘封建表	丁锡田撰
建康实录	许嵩撰
畿辅舆地全图	
国郡全图	日本东谿编
蒙古游牧记	清张穆撰
四明谈助	清徐兆昌纂
河防一览榷	明潘季驯撰
重修姑苏志	明吴宽等修
崇川咫闻录	清徐缙等辑
具区志	清翁树撰辑
丹徒县志	
越事备考	清刘名鉴撰
泰山道里记	聂饮撰
山东军兴纪略	清张曜撰
太华太白纪略	赵嘉肇撰
康輶纪行	清姚莹撰
中亚洲俄属游记	英人兰士德原著　清莫镇藩译
元和郡县图志阙卷逸文	缪荃孙辑
台山自治的再造纲领	黄伯轩撰
临平记	沈谦辑
庐山小志	蔡瀛撰
长沙贾太傅祠志	夏献云撰
定王台志	夏献云撰
黔南职方纪略	清罗绕典撰
御题乾道临安志	宋周淙撰
游历日本图经	清傅云龙撰
蒙古山脉志	谷思慎撰
高唐州志	清徐宗干等修
绥安名迹诗抄	范秀锦辑
论语义疏	梁皇侃撰
影宋本周易	王弼注
诗经通论	清姚际恒撰
影印旧抄本礼记疏残卷	
诗学详说	清顾广誉撰
忠武志	清张鹏翮编
荆驼逸史	清陈湖逸士编

直省同年全录	
行朝录(抄本)	清黄宗羲撰
四洪年谱	清洪汝奎辑
汉书礼记	清李慈铭撰
后汉书礼记	清李慈铭撰
三国志礼记	清李慈铭撰
皇明开国功臣录	明黄金撰
今献备遗	明项笃寿撰辑
康南海先生传上编	陆乃翔等编
穆大子传注疏	檀萃撰
明纪全载	裘厚斋定本
宋史翼	陆心源撰
已未词科录	清秦瀛辑
国史纪闻	明张铨撰
四朝大政录	刘心学撰
元史类编	清都远平编
江表忠略	陈澹然辑
顾亭林年谱	清张穆编
阎百诗年谱	清张穆编
李文恭公行述	清李概等述
张制军年谱	清林绍年编
路中宪公行述	清路璋等述
南北史补志	清汪士铎撰
百代史记纂误续补	吴耀光撰
史记订补	李定撰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	清吕炽等编
皇清名臣奏议	琴川居士辑
李恕谷先生年谱	清冯辰纂
历代帝王疑年表	张惟骧撰
考定竹书	清孙之騄撰
魏书宗室传注	罗振玉撰
唐方镇年表考证	吴廷燮撰
皇明名臣言行录	明杨廉纂
历代帝系年号考	清刘柚航撰
太常记要	清江蔡撰辑
皇朝谥法表	清杨林辑
钦定太常寺则例	
江南汀宁同官录	
三国志考证	清潘眉撰周星诒手批
清代筹办夷务始末	清文庆等辑
翁文恭公日记	清翁同龢撰
越缦堂日记	清李慈铭撰

书名	著者
余氏医述	余岩撰
御制律吕正义后编	清允禄等纂修
书画鉴定全书	日本宫崎幸磨辑
邃古堂学古录	清姚文田撰
明儒学案秘书	明黄宗羲述
庄子集释	郭庆潘辑
澹园诗集	清虞景璜撰
澹园文集	清虞景璜撰
澹园杂著	清虞景璜撰
万忠贞公遗集	明万燝撰
双清词草	廖寿恺撰
万柳老人诗集残稿	于世琦撰
稼民杂著	丁锡田撰
选文实习	甘大文编
西涧草堂全集	清阎循观撰
丁文诚公遗集	清丁宝桢撰
清献堂全编	清赵佐撰
左忠毅公遗集附年谱	明左光斗撰
杨勇慤公遗集	清杨岳斌撰
曝书亭集外稿	清冯登府　朱墨林编辑
葛宪使公集	清葛如麟撰
马瑞敏公奏议	清马新贻撰
南山集	清戴名世撰
邹征君遗书	清邹伯奇撰
石泉书屋集	清李佐贤撰
鸳鸯涤	海来道人著
幽闺怨	
绣缟记	
红梨记	阳初子填词
奏月楼	朱素臣编次
娇红记	明刘东生撰
橘浦记	明许自昌撰
没累文存	杨没累撰
左盦集	刘师培摆[撰]
经学文抄	梁鼎芬辑
漱玉集	宋李清照撰
瓶水斋诗集	清舒住立撰
赖古堂诗集	清周亮工撰
国朝中州文征	清苏源生辑
南园诗存	清钱洋撰
忠孝堂文集	清吴六奇撰
竹垞文类	清朱彝尊撰

揅经室诗录	清阮元撰
变雅堂遗集	清杜浚撰
诗品释	许文玉撰
唐诗综论	许文玉撰
韫云偶刊	李云良　孟韫佳同撰
坚瓠集	清褚人获撰辑
公余随录	清王德茂撰
老学庵笔记	宋陆务观撰
匏瓜录	芮长恤撰
三国杂事	宋唐庚撰
春梦缘	李能和撰
去国的悲哀	杨钟健撰
对雨楼四种	缪荃孙辑
词学丛书	清秦恩复辑
琴学丛书	杨宗稷撰辑
湖海楼丛书	清陈春辑
宸翰楼丛书	罗振玉辑
晨风阁丛书	沈宗畸辑
章氏丛书	章炳麟撰
万木草堂丛书	康有为撰
又满楼丛书	赵诒琛辑
儒学警悟七集	宋俞成辑
正谊录	清龚巩祚辑
观古堂汇刻书	叶德辉辑
观古堂所著书	叶德辉撰
古学汇刊第一集	国粹学报社辑刊
伏乘	陈蜚声撰辑
小书集丛刊	
新安许光集	许同莘辑刊
海宁王忠悫公遗集　一至四集	王国维撰
史料丛刊初编	罗振玉辑刊
清武英殿本岳刻五经	宋岳珂辑
沈寄籍先生遗书	沈家本撰
周秦诸子校注十种	中国学会辑
结一庐朱氏賸馀丛书	清朱学劝辑
项城袁氏家集	袁世传辑
枕碧楼丛书	沈家本辑
许学丛书	清张炳翔辑
唐开成石经	张宗昌辑刊
文渊丛书	宋星五周蔼如辑
慈湖先生遗书	宋杨简撰
屏庐丛刻	金越辑

慎子三种合秩
邓析子五种合秩
明周宪王乐府三种
尤太史西堂余集　清尤侗撰
刘咸炘所著书七种　治记绪论　治史绪论　史学述林　中书　内书　子疏　续校誉通议
唐宋妇人集　云间沈氏辑刊
敬乡楼丛书第一集　黄群辑
江苏第一图书馆复校善本书目
万卷楼书目　清黄彭年编辑
五桂楼书目　清黄石泉编辑
百川书志　明高儒撰
国立北平图书馆展览会陈列目录
地图目录甲编　刘季辰编
爱日精庐藏书志　清张金吾撰
中国图书分类法　刘国钧编
中文地理书目　金陵大学农业图书研究部编
金陵大学图书馆概况　金陵大学图书馆编
东京书籍商组会员图书总目录　日本大仓保五郎编辑
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　王云五编
大谷大学图书馆和汉书分类目录　日本大谷大学图书馆编
大谷大学图书馆和汉书分类目录索引　日本大谷大学图书馆编
图书学目录　杜定友撰
国学论文索引　北平北海图书馆编目科编
书目长编　邵瑞彭等编
现代图书馆经营论　马宗荣撰
丛书书目汇编　沈干一编
中国藏书家考略　杨立诚　金步瀛编
国学用书类述　支伟成编
无锡县立图书馆善本书目　秦毓钧编
留真谱初编　清杨守敬辑
世善堂藏书目录　明陈第编
行素堂目睹书录　清朱记荣编
至圣林庙碑目　清孔昭薰辑
郎园读书志　叶德辉撰
国立中山大学图书馆中日文书目录
宗鉴法林
获生画集　丰子恺作画弘一法师题字
印造经像文
观音救苦示现图
戒杀放生节客问
燉煌出土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义戒本　影印本
燉煌出土十诵比丘尼戒本解说　日本西本喆撰

集古官印考证 清瞿中溶辑
汉砖拓本
古揞录 清吴式芬撰
续考古图 宋人撰佚名
钟鼎彝器款识 宋薛尚功辑
十二砚斋金石遇眼录 清汪鋆辑
千甓亭砖录 清陆心源辑
金石文字辨异补编 杨绍廉撰
莫高窟石室秘录 罗振玉编
说文古本考 清沈涛撰
说文解字 宋徐铉传
遯盦古陶存 西冷印社辑
泉货汇考 清王锡棨撰
古泉丛话 清戴熙撰
钱录 张端木辑录
金石学录 清李遇孙撰 潘祖荫手批
金石学录补 清陆心源撰
金石原起说考补 清李遇孙撰 潘祖荫手批
铜器见闻录 手稿本
张叔未书札 原札粘本
古籀篇建首检字 蔡廷于撰
说文解字诂林 丁福保编辑
韵补 明吴械编
一切轻音义 唐释慧琳编
说文解文殷注考证 唐冯桂芬撰
中国新字一月通 吴南凯编
辞源 陆尔奎等编
中国人名大辞典 陆尔奎等编
新字典 商务印书馆本
通俗编 清瞿灏撰辑
异号类编 清史梦兰撰
东省特别区第一学区区立第一平民学校校刊
江苏省国术馆年刊第一期
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业务报告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业务报告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国立中央研究院工作报告
二十年来之台中 台山县立中学校编
盐务学校校刊
国立北平大学艺术学院毕业论文集
庙产兴学问题 邵爽秋撰
中国农民问题 公孙愈之撰
信及录 林翔辑

发展北平之根本政策　　白陈群撰

英兵侵入江心坡上外交部呈文

节译田中内阁对满蒙积极政策奏章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一卷第二期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2年1月15日

北大图书馆藏神器图

神器图，南方还有一部。北大图书馆所藏"善本"甚多，其质的方面尤为珍贵。此种珍宝"善本"书中，有"神器图"一部，为明万历年间刻本，内容讨论当时新军车问题，为文化上重要典籍，此书为明万历间文华殿中书赵士桢所作，距今已有三百余年之历史，前此所知者，国内惟北大有此刻本。昨据北大图书馆张允亮先生谈：此书在上海方面，某藏书家之旧书堆中，近又找出一部，合北大之一部，则中国藏书中就已知言已有两部"神器图"云。

《北平晨报》　1934年12月26日

北大图书馆纪念马廉　购其藏书保管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文学院最近逝世之国文系讲师马隅卿先生，为当代国学专家，对小说戏剧，尤深有研究，生平除作研读工作外，对于名著之搜集，亦极努力，是以所收藏关于国学之名贵典籍，卷轶极多，而外间不易经见之小说，及名剧之珍本，尤为国内外学者所应珍视。马氏逝世后，家境极清寒，惟所搜藏之书籍，尚未致遗散，由其家属延聘北大国文系教授魏建功、赵万里及故宫博物院徐君负责整理，现北京大学图书馆为纪念马氏在该校讲学之成绩，及防避该项藏书之失散，决定将马氏藏书，尽行购买，庋藏于该馆，并于书面加盖纪念钤记，以昭永久。刻正由校方向其家属磋商云。

《北平晨报》　1935年3月20日

北大故讲师马隅卿遗书整理完竣将由北大全部收买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已故国文系讲师马隅卿先生，生前为当代之国学专家，平生所搜集旧本书籍不下六千余帙，名贵版本，外间不常经见者，多由氏苦心寻获，珍藏于书室。去岁马氏因急症逝世，对遗书之处置未有遗言。北大同仁不忍埋没马氏终身汲汲搜索之功，且为免致书籍散失，决定将该项遗书由北大出资购置，加盖纪念马氏之钤章，藏于该校图书馆，以期昭存永久。马氏家属亦为防免书籍凌乱丧失，特聘北大教授魏建功及故宫博物院徐君等，组有委员会负责整理。兹马氏逝世已经数月，该项遗书大体整理完毕，整理委员会前函致北大图书馆，请该馆馆长毛准氏前往点查书册，估定价值，以便早日移交。毛氏昨已一度往视，但价值若干尚未规定云。又该委会虑及马氏遗书或尚有出借于友人未经送返者，特于昨发出通函，请凡有曾借阅马氏图籍者，须在定期内送还，以便编入整理就之书籍目录中。

《北平晨报》　1935年4月26日

马廉遗书北大已购妥

北京大学课业长樊际昌昨日(十八日)语记者:本校已故之文学院教授马廉,曾遗有关于国学书籍多种,已售于本校,价额约万余元,闻系分期付款,该项书籍刻已运校应用。

《北平晨报》 1935年6月19日

北大请免征日本书籍救国基金

北大学院以该院东方文学系所用日本书籍甚多,为提倡文化计,曾请反日会免予检查,并勿征收救国基金。反日会以遵照救国基金征收条例,碍难通融。该院乃又致函市党部,请转令反日会照办。市党部据函昨已转函反日会知照,但反日会仍拟日内开会讨论后,再行决定。兹将北大原函录后:

径启者:本院设有东方文学系,需用日文书籍,为数至夥。遇有必要时,非迳向日本或日商书店购买,不足以资应用。乃反日会对于日本货物,禁购綦严。本院购买日本书籍时有被该会扣留处罚等情,前曾由本院迳函该会请其对于购买书籍,通融办法。曾据复称购买日本书籍,应照值缴十分之一之救国基金,始能照办等语。查书籍为文化用品,与其他货物性质不同,相应函请转饬该会,嗣后遇有本院购买日本书籍,一律免缴救国基金,并放行无阻,俾研究学术,不致感受困难,至深企盼。

《京报》1929年5月9日

北大请求日本书籍免抽救国基金

市党部前据北大请求,为便利研究学术,请转令反日会免抽日文书籍救国基金,当即函令反日会查照。反日会为此事于前日召集常务委员会讨论,议决准予免收救国基金。惟为防范奸商牟利起见,须先由购主向反日会将所买书籍登记,以便统计。兹将反日会呈复市党部原文录下:

呈为呈复事,案奉钧会第四七二号训令内开,(中略)……等因,奉此。查属会遵照全国反日会颁布条例,日文书籍,定为相对禁止品从轻抽收救国基金。兹因各校纷请免予征收,以利研究学术。属会当将此案,提交一一九次常委会讨论,比经议决,准如所请,以利学术。惟为防止奸商牟利起见,凡购主自用者,须先来会登记,以便统计。除已登报公布外,奉令前因,理合备文呈复,并请钧会转函北大学院知照,无任感激。谨呈市指委会。

《京报》 1929年5月14日

五、部分捐赠图书

图书馆征求"五四"前后各处定期出版物启

"五四"前后各处刊行之定期出版物骤然增加，为出版界开一新纪元，惜本馆所收甚少，且多不完全，不足供参考。而欲补购又多苦于无从，本校同人或校外人士有以此类出版物慨捐本馆俾供众览者，最所欢迎，如蒙随时代为搜集尤所感祷，敬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百零三号　1919 年 12 月 4 日

图书馆启事

本馆近由三上义夫君介绍，承日本东京帝国学士院寄赠远藤利贞遗著"增修日本数学史"一部。远藤翁为日本数史家先导，明治中叶，尝孤力经营十六年，成日本数学史一部和算史，于是始渐著于此，虽于其时身任此业者不止远藤一人，而远藤独先成其功，自时菊池大麓（故学士院长）、林鹤一（东北帝国大学教授）、三上义夫（学士院嘱託）相继并作和算史之研究，遂日增盛。东京帝国大学学士院，东北帝国大学均于搜集和算史材为力甚至。远藤初著事属草剏，不无阙遗错谬之所，赓续考索资据滋益，因从事于补修，前岁（一九一五年）远藤身故，补修之稿犹未大成。然方之旧著量已倍之。时帝国学士院长和算史调查担当员故菊池男，乃属三上义夫君整理校订之，至于今岁乃克刊行。即兹所寄赠者，是裒然八百叶之钜册，述论流衍彼土三百年之数学盖颇悉已。日本数学本为根由中邦而发皇者，且今数学史即文化史之论方称于世，然则此书非特习算之士，实凡有意东方文化者，皆宜浏览及之。本馆以其可贵，感惠赠者之盛意，除既专笺声谢，谨为介绍如此。（书价日金四元，学士院藏版，东京南神保町岩波书店出售）。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号　1918 年 12 月 13 日

外交部王景岐君致校长函

校长钧鉴：欧战后，国际政治法律均倚德奥。去年所订条约为实行及研究之基础，堂中诸生或欲一读原文，遂特向外部，将巴黎带回附有地图之正式官本，乞取二十份（德十份、奥十份）上呈

座右,恳饬交图书馆备供参考,实为至幸。敬请
钧安

景岐谨启
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八八号　1920年9月7日

图书部登录课通告

兹承广东大学农科学院惠赠《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书》,本校体育部惠赠:北大学生军章程大纲、欧洲大战后国军编制问题、历代名将事略、国防论、指挥顾问、裁兵计划、中国之将来,马夷初先生惠赠图书馆《季刊》第一期
特此声谢。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九号　1926年6月9日

北大新增大批图书莫斯科中央图书处赠送

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图书之多,为京内各学校之冠,中西文共约三十万册,中文约十七八万册,西文约十二三万册,惜因经费困难,无有建筑完善之图书馆陈列保管。兹闻俄国莫斯科中央图书处,又赠送该校图书馆俄文书籍六大箱,尽为关于科学研究之著作,计两千余册,该校图书馆人员,现正从事整理云。

《晨报》　1926年8月7日

图书部登录课通告

兹承新疆省长公署惠赠
补过斋文牍　一部三十二本
盐务署惠赠
清盐法志　一部六十五本
陈向元先生惠赠
中国关税史　一部一本
四忠兵略　一部一本
财政整理会惠赠
中央及各省区国家岁入岁出预算表两部二十本
特此声谢

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八号　1926年11月24日

化学阅览室通告

本室兹承程瀛章
李续祖先生惠赠

无机化学工业　一册

特此声谢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九七号　1926年12月4日

图书课启事

兹承北京救世新教总会赠《救世旬刊》第四期至十五期，十二期。

北京皮库胡同二十九号张孙达先生赠《淡志室公牍》一部，四册。

上海新月书店赠《新月月刊》第一卷第一号，一册。

上海爱文书局赠《长夜半月刊》第一第二两期，二册。谨此鸣谢。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四期　1928年5月11日

图书课启事

兹承民国大学赠《民大周刊》第十期一份

京大女一部赠《京大女一部周刊》第二十八期一份

上海福生路俭德储蓄会郭有守先生赠 L. Evolution des Trusts Industriel and Etats-Unis de 1890 & 1924 一册

杭州市政府庶务处赠《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三期一册

菲律宾中华归纳学报社赠《归纳学报》第一卷第一期一册

上海新路杂志社赠《新路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第四期两册

财政整理会赠《民国十一年至十四年关款收支数目表》一册

无锡县立图书馆赠《水竹轩诗抄》一册

汕头市政厅赠《汕头市市政公报》第三十期一册

广州中山大学图书馆赠《图书馆周刊》第一卷第一期第三期三册

新加坡新国民日报社赠《钱录》一册

奉天青年会赠《奉天青年》第一卷第一号一册

朝阳大学学涛社赠《学涛半月刊》第一期第二期两册
谨此鸣谢

五月十六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 1928年5月25日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

径复者，顷承贵国外务省惠赠《乐浪》、《支那古韵史》、《韵镜改订》、《韵镜》、《韵镜研究法大意》各书，共计五册。至深感谢，除将各书藏诸本校图书馆以供浏览外，特此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日本公使馆

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55

六、部分借阅报告

图书馆报告

北京大学图书馆图书借出月报

中华民国　　年　　月

借书者别	借出图书册数		合计	人数
	西文书	中文书		
教职员	81	102	183	95
学生	307	88	395	368
校内各机关	8	6	14	
校外各机关		4	4	
总计	396	200	596	463
年月比较 增/减				
一日平均	14	7	21	16
摘要	春假期内本馆自四月一日起晚间闭馆，七日休息。八日为国会纪念日，本馆放假。			

北京大学图书馆图书阅览月报

中华民国　　年　　月开馆日数　　日

阅览者别	阅览图书册数		合计	人数
	中文书	西文书		
教职员	无	无	无	无
文科学生	908	151	1059	891
理科学生	55	185	240	173
法科学生	201	56	257	195
工科学生	5	44	49	34
特别阅览	30	2	32	19
总计	1199	438	1637	1312
一日平均	42	15	57	45
年月比较 增/减				
摘要	春假期内本馆自四月一日起晚间闭馆，七日休息。八日为国会纪念，本馆放假。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七号　1918年5月3日

北京大学图书部九月份阅览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系别 / 书类及册数
			日文	西文	中文	
十八年十月五日	本月除五个礼拜日外共开馆二十五日	1			16	数学系
		6			28	物理系
		4			14	化学系
		1			4	地质系
		7			10	生物系
		102		45	215	哲学系
		5		1	17	心理系
		61		6	334	教育系
		237		1	2217	中国文学系
		144		119	489	英国文学系
		5			10	法国文学系
		2			8	德国文学系
						东方文学系
						俄国文学系
		122		7	1256	史学系
		103	4	25	323	经济系
		41	2	11	214	政治系
		16		13	34	法律系
		36		3	133	预科甲部
		370		33	1879	预科乙部
						校内机关
		6		4	45	教员
						职员
						校外机关
		1			2	特别阅览
		1270	6	268	7248	总计
		50		10	28	一日平均
		655		110	3951	一月总计
		615		158	3297	上月比较增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1929年10月20日

北大学院图书部十月份借书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册数 西文	册数 中文	书类及册数／系别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本月份共开馆二十六日每日平均借书人二十四名借西文十七本中文书三十八本	11		12		数学系
		14		19		物理系
		10		12		化学系
		1		1		地质系
		2		2		生物系
		52		54	27	哲学系
						心理系
		39		19	52	教育系
		46		4	222	中国文学系
		66		64	4	英国文学系
						法国文学系
						德国文学系
						东方文学系
						俄国文学系
		18		9	46	史学系
		44	3	47	7	经济系
		37	2	30	36	政治系
		18	1	17	24	法律系
		7		7		预科甲部
		172	1	36	531	预科乙部
						校内机关
		82		115	23	教员
		8		8	21	职员
						校外机关
						特别阅览
		627	7	456	993	总计
		24…		17…	38…	一日平均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1929年12月20日

北大学院图书部十月份阅书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册数 西文	册数 中文	书类及册数 / 系别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本月份共开馆二十六日每日平均阅书人一百三十四名借日文书二本西文书四十一本中文书五百一十九本	57		71	39	数学系
		47		58	5	物理系
		25		24	31	化学系
		29		27		地质系
		1		1		生物系
		231		109	795	哲学系
		1			8	心理系
		157		4	466	教育系
		649		9	4537	中国文学系
		566		465	578	英国文学系
		22		5	27	法国文学系
						德国文学系
						东方文学系
						俄国文学系
		212		9	1935	史学系
		341	22	155	455	经济系
		142	4	37	253	政治系
		77	45	8	492	法律系
		150		49	457	预科甲部
		721		8	2912	预科乙部
						校内机关
		62		30	86	教员
		3		8	12	职员
						校外机关
		50		13	427	特别阅览
		3498	71	1082	13515	总计
		134…	2…	41…	519	一日平均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1929年12月20日

北京大学图书部十一月份借出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册数 西文	册数 中文	系别（书类及册数）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月除十二日系总理诞辰放假又每逢星期日午后不开馆外共开馆二十七日	3		4		数学系
		12		18		物理系
		6		7	2	化学系
		8		12		地质系
		36		34	8	哲学系
		44		16	56	教育系
		42		11	271	中国文学系
		124		138	55	英国文学系
		6		3	8	法国文学系
		30		22	121	史学系
		87	2	107	28	经济系
		66	2	75	61	政治系
		23		59	17	法律系
		3		5	2	预科甲部
		112		47	319	预科乙部
		51	2	78	39	教员
		3		5		职员
		697	6	646	987	总计
		24…		22…	34…	一日平均
		627	7	456	993	十月总计
		70	1	196	6	与十月比较增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0年3月20日

北京大学图书部十一月份阅览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册数 西文	册数 中文	系别（书类及册数）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月除十二日系总理诞辰放假又每逢星期日午后不开馆外共开馆二十七日	135		152	60	数学系
		111		130	65	物理系
		65		89	23	化学系
		67		89	12	地质系
		262		128	1156	哲学系
		789		13	614	中国文学系
		667		823	978	英国文学系
		31		9	107	法国文学系
		209		21	820	教育系
		418		69	3187	史学系
		444	29	231	1241	经济系
		238		118	612	政治系
		100	8	74	397	法律系
		11			24	心理系
		14		20		生物系
		242		76	427	预科甲部
		1371	2	153	6490	预科乙部
		57		55	80	教员
		36	2	2	231	特别阅览
		6	7		20	校外机关
		5273	43	2252	16544	总计
		182···		77	570···	一日平均
		3498	71	1082	13515	十月总计
		1775		1170	3029	与十月比较 增
			23			与十月比较 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0年3月20日

北京大学图书部十二月份借出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西文	中文	书类及册数 / 系别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月份因筹备三十一周年纪念日由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停止开馆五日	9		10		数学系
		12		13		物理系
		10		12		化学系
		9		9		地质系
		43		33		哲学系
		53		20		中国文学系
		119		114		英国文学系
		48		5		教育系
		26	4	10		史学系
		90	1	98		经济系
		45	2	44		政治系
		4		23		法律系
		5		6		生物系
		4		4		预科甲部
		90		52		预科乙部
		7	1	35		教员
		7		4		职员
		645	8	493	618	总计
		24…		18…	23	一日平均
		697	6	646	987	十一月总计
		52		153	369	与十一月比较 增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0年3月

北京大学图书部十二月份阅览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册数 西文	册数 中文	书类及册数 / 系别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月因筹备本校三十一周年纪念日由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停止开馆五日	132		161	52	数学系
		97		117	32	物理系
		68		91		化学系
		74		110	12	地质系
		312	3	144	546	哲学系
		523	1	3	4261	中国文学系
		445	5	307	98	英国文学系
		12		9	24	法国文学系
		120		8	798	教育系
		275		107	2183	史学系
		437	13	199	1081	经济系
		152	12	75	613	政治系
		132	41	33	814	法律系
		10		8	217	心理系
		12		12	2	生物系
		131	4	94	359	预科甲部
		1183		107	6164	预科乙部
		23		20	125	教员
		4			15	职员
		19		7	181	特别阅览
		4217	169	1612	18707	总计
		162	6	62…	71…	一日平均
		5273	48	972	16544	十一月总计
			120		2173	与十一月比较 增
		1056		640		与十一月比较 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0年3月20日

北京大学图书部一月份借出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西文	中文	书类及册数 系别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月份因年节放假三日又寒假期内每逢星期一三五等日亦不开馆计共开馆二十五日	7		5	20	数学系
		10		11		物理系
		5		6		化学系
		4		4		地质系
		37		30	7	哲学系
		41		10	188	中国文学系
		86		76	19	英国文学系
		19		1	19	教育系
		12		8	41	史学系
		55		59	13	经济系
		39	3	44	34	政治系
		20	2	11	16	法律系
		2		3		生物系
		3		3		预科甲部
		104		56	176	预科乙部
		28		24	24	教员
		15		5	32	职员
		487	5	356	609	总计
		19		14…	24…	一日平均
		645	8	493…	618	上月总计
		158	3	137	9	与上月比较 增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0年3月20日

北京大学图书部一月份阅览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西文	中文	书类及册数／系别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月份因年节放假三日又寒假期内每逢星期一三五等日亦不开馆计共开馆二十五日	101		140	61	数学系
		66		132	5	物理系
		47		72	4	化学系
		60		100	6	地质系
		179		126	524	哲学系
		490		4	4380	中国文学系
		210		102	923	英国文学系
		9			57	法国文学系
		116		60	478	教育系
		145		23	1357	史学系
		292	113	126	638	经济系
		190	17	77	745	政治系
		54	1	20	573	法律系
		2			17	心理系
		6		9	4	生物系
		75		32	145	预科甲部
		705		55	3577	预科乙部
		24		24	76	教员
		10			57	职员
		8	1	8	59	特别阅览
		2789	132	1110	13799	总计
		111…	5…	444…	551…	一日平均
		4217	169	1612	18707	上月总计
		1426	37	502	4916	与上月比较 增／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0年3月20日

北大学院图书部二月份借出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系别 / 书类及册数
			日文	西文	中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月份因在寒假期间每逢星期一三五等日停止开馆合计开馆仅十九日	10		10		数学系
		12		14		物理系
		15		21		化学系
		10		11		地质系
		5		7		生物系
		7		13	7	哲学系
		2		2		心理系
		20		3	30	教育系
		18		2	152	中国文学系
		36		33	8	英国文学系
		3			10	法国文学系
		12		7	37	史学系
		22	1	17	16	经济系
		10	1	8	2	政治系
		2		1	1	法律系
		1		1		预科甲部
		50		29	59	预科乙部
		23		11	43	教员
		25		9	90	职员
		393	2	199	455	总计
		15…		10…	23	一日平均
		487	5	356	609	上月总计
		194	3	157	153	与上月比较增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0年3月20日

北大学院图书部二月份阅览书籍月报

日期	摘要	人数	册数 日文	册数 西文	册数 中文	书类及册数/系别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月份因在寒假期间每逢星期一三五等日停止开馆合计开馆仅十九日	57		56	60	数学系
		27		50	6	物理系
		30		37	1	化学系
		64		24	158	地质系
		2			2	生物系
		110		793	33	哲学系
		5		4	1	心理系
		109		299	43	教育系
		307		1	2087	中国文学系
		407		3853	458	英国文学系
		2		3		法国文学系
		85		17	434	史学系
		77	1	48	192	经济系
		79		52	156	政治系
		88		52	358	法律系
		130		149	89	预科甲部
		521	4	22	2711	预科乙部
		6		11	20	教员
		11		2	75	职员
		3		3	18	特别阅览
		2160	5	1996	6902	总计
		113		105	362	一日平均
		2789	169	1612	18707	上月总计
				384		与上月比较 增
		629	164		11805	与上月比较 减

《北大图书部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930年3月20日

本校图书馆借出书籍统计

甲、教职员

A. 复校以前借出者

教员二百十二人

中文书一千零三十四册

西文书八百七十八册

日文书十六册

教员借出书籍声明已还本馆，并未收到者计四十人，中文书六十二册，西文书四十册，日文书七册。

职员三十九人

中文书三百九十八册，

西文书五十三册。

职员借出书籍声明已还并未收到者七人。

中文书三十八册，西文书五册。

B. 复校以后借出者(十八、十九两年)

职员二十四人。

中文书六十七册，西文书五十三册。

以上计教职员借用书籍未还者三百二十二人。

中文书一千五百九十八册，西文书一千零二十九册，日文书二十五册。

总共书二千六百五十二册。

乙、学生

A. 复校以前借出者

学生三百三十四人。

中文书七百九十五册，西文书三百五十七册，日文书十一册。

学生借出书籍声明已还本馆并未收到者，计二十九人，中文书七十四册，西文书二十三册。

B. 复校以后借出者(十八、十九两年)学生一百五十三。中文书一百七十二册。西文书一百三十二册。日文书四册。

以上学生借用书籍未还者，五百十六人。

中文书一千零四十一册，西文书五百十二册，西文书五百十二册，日文书十五册。

总共书一千五百六十八册。

丙、校内外各机关

A. 复校以前借出者

校内十六机关

中文书二百五十五册，西文书三十四册，碑帖十七册二百八十一份。

共三百〇六册二百八十一份。

校外三机关

中文书三百四十八册,西文书一册,

共三百四十九册。

以上计校内外借用书籍未还者计十九机关,书六百五十五册,二百八十一份。

总计:教职员欠书者　三百二十二人,

学生欠书者　　五百十六人,

机关欠书者　　十九机关

中文书三千二百五十九册,

西文书一千五百七十六册,

日文书四十册,

共书四千八百七十五册,碑帖二百八十一份。

二十年三月七日典书课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八二号　1931年3月16日

阅书统计

北大学生,自本期开学以来,因该校当局之鼓励和自觉,不惟少有旷课,即潜入图书馆埋头苦攻者已较前增加。兹据调查所得,上期四个月内,到该馆普通阅览室看书者有一七一八人,到特别阅览室者二三八四人,到杂志览室者三三五〇人,共计为七四五二人。至于下期四个月内,则到普通阅览室者为二四六五人,到特别阅览室者三二九七人,到杂志阅览室者五五二八人,共计为一一五九〇人。照此数字计之,则其每日平均人数,上期为六三,下期为九三,是下期实较上期日多三十人云。

《北平晨报》　1934年1月23日

七、图书仪器被迫迁运

北大图书仪器准备南运保存

珍贵图书仪器分装二百九十余箱运往上海

平市北京大学因时局及种种关系，日来除将一部珍贵图书仪器等，分装二百九十余箱，运往南方保存外，并将全院学生之历年考试宗卷及学校一切重要档案，亦分装木箱十支，拟于日内运往上海保存。记者昨(十九)日赴该校分访图书馆长毛子水及各科图书参考室主任及学生，询问一切，兹志各方所谈情形，分志如次：

明版图书五十木箱　北大图书馆长毛子水谈，本校鉴于国势日危，华北战局恐不能免。为保存我国固有文化及学校数十年来苦心经营之图书仪器起见，故于月前即行装置五十余箱，内中之书籍，明版者占全部十分之九，抄本稿本及名家批校本者，约占十分之一。但本校此次图书装箱南运，纯为保存重要书籍而设想，绝非含他种作用，咸抱能为国家多存一部书则多存一部。至装箱之书籍，系不以书价之贵贱，而以全国此项书籍之多寡而定。故将图书已集成之贵重书籍暂为南运，至将来运往何处及何时启运，刻尚未能具体决定云。

理科杂志全部南移　北大二院理科图书参考室主任赵雨山谈，本室所有之图书，完全为供应理科学生教授等参考之各种科学杂志，极为珍贵。现存全套之杂志，计有化学杂志、生物杂志、地质杂志、古生物杂志、英国各种科学杂志等五部。日前校方曾定制木箱三百支，分拨图书馆及各科图书参考室，从事贵重书籍装箱。本室拨到四十余支木箱，限于本星期五将全室科学杂志装齐，以便如期南运保存。故本室日来正在进行装箱工作，但仍不停止学生阅览云。

文法两科无准备？　北大一院法科图书记录室主任杨宜春女士谈：本校图书装箱南运，即于日前积极进行，如图书馆理科参考室等现均忙于装箱工作。按北大之图书处所，计一院图书馆一处，内中存有之书籍尚堪敷用，图书馆之下则有法科参考图书记录室一处，即本室，文科参考图书室数处，二院有理科图书参考室一处。现一院图书馆及二院理科参考室已进行装箱工作，至本室及文科各图书参考室，因无接有学校之通知，故尚无装箱准备云。

学生暂不表示态度　该校学生叶君昨(十九)日为仪器图书南运事，对记者表示态度云：本校此次将图书仪器等运往南方，始终未能具体表明运往确定地点，同学对此皆认为在此时局紧张之际，学校对校中贵重图书等物，固然应竭力设法保存，以免固有之文化为敌人所毁灭，但学生之生命比之图书等物尤为重要，故院中学生对此事虽多抱不满，而际此国难严重时期，雅不欲有所表示，致使事态扩大云云。

《北平晨报》 1933年4月20日

平津校迁图书

(北平二十日电)教部训令平津院校迁移图书,现仅北大一校先行迁移。

《申报》 1933年4月21日

胡适谈:图书南迁系奉教部密令　北大昨未停止工作

北京大学理学院仪器组及文法理三学院图书馆职员,昨日(二十三日)虽为星期,仍照常办公,办公时间较规定者反延长。仪器装箱者已有三十余箱;图书装箱者亦不在少数,全校青年工友之有体力者,均奉派为装箱助理员,闻图书仪器装箱时,不许闲人参观云。

《北平晨报》 1933年4月24日

北平国立大学文化机关积极装运贵重图书仪器

……

北京大学图书古书,大部分业已装箱,其手抄籍本孤本书籍,均妥为装置,理学院仪器,亦分别整理,编定号次,准备装箱南运,化学、物理、地质、生理、心理五系之仪器甚多,最贵重者,均为无价之宝。据北大校长蒋梦麟谈称,迁运图书仪器,系奉教育部令,敝校有三十余年之历史,图书仪器之数量,较国内任何大学为多,珍重物品实不能估价,故时局紧张,为保存我国固有文化起见,不得已迁运图书仪器云。

《申报》 1933年4月25日

北大图书运沪

(北平二十六日电)北大图书仪器五百箱,今由叶增荣押运赴沪。

《申报》 1933年4月27日

各大学图书仪器将于开学前运回

平市国立北京、北平、师范、清华各大学及北平研究院、北平图书馆,曾于月前平市时局紧张时,奉教部密令,将贵重图书仪器运至郑州、开封、上海、天津等处。各该院校以现在时局业已安定,均拟于下学年开学前运回应用。记者昨分赴各校探询运回日期,兹录各方情形如次:

〔北京大学〕又赴北京大学晤该校秘书朱洪，据谈：本校贵重图书仪器，于五月间平市紧急时，将第一批五百箱运至上海等处保存，第二批亦运至杭州，第三批虽已装妥，并未启运。现时局业已安定，决定于下学年开学前将存于上海同文书馆之一部运回应用，但日期尚未准定。至于车辆仍由铁部拨运云。

……

《北平晨报》 1933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大学一部图书仪器运回

北京大学图书仪器，前于平津时局紧张时，运至沪杭保存，并有因时间仓促，即在北平就近择较安全之地带保存者。据该校某负责人谈：存在平方附近地带者，已运回应用。至存杭沪者，一俟招考新生竣事后，即派人往运云。

《京报》 1933 年 8 月 2 日

北大图书仪器回运

图书仪器　本校在暑期之前，因时局之关系，如理学院之珍贵仪器，及理科参考室之各种珍贵物理、地质、生物、化学、数学各科杂志图书，馆内之中文明版等图书，分装数百箱运沪保存。现华北时局告一段落，正式上课在即，是项物品极应运回应用。况南方太湿，久置颇不相宜。蒋校长已派定本校事务主任沈肃文率领职员数名，定于本月二三日赴沪起运，期于开课后应用云。

《北平晨报》 1933 年 9 月 1 日

北大图书运回

北京大学图书仪器，业已派沈肃文赴杭，于昨日（十日）由杭启运。沈昨有电到平，原文如下：北平北京大学汪秘书长。蒸（十日）晚，开始起运，余函详。肃蒸（十日）。

《京报》 1933 年 9 月 13 日

北大图书到平　沈肃文来电报告

北京大学前派该校事（务）主任沈肃文，赴杭启运图书，已于昨日到津。预定今日即可抵平，沈于由京起运，特电该校报告，原文如次：

王秘书鉴，图书已挂六六次货车，于铣（十六）晨五时，自浦开出，余巧（十八日）到津。余函详。肃咸。

《京报》 1933 年 9 月 19 日

八、仪器设备

理科仪器、药品、书籍购买管理规则

甲 购买

(一) 各教员欲购买仪器、药品、书籍者,必先以详细目录送学长处请其允可。

(二) 允可后由学长定购。

(三) 仪器、药品、书籍到后,先送学长处点验,验毕交仪器室、药品室、图书馆收存、编号、列册然后使用。

(四) 各仪器、药品、书籍,无论贵贱多寡,若无学长知照,会计课概不付款。

乙 管理

(一) 管理仪器分为三部:物理学部、化学部、地质学部。

(二) 每部仪器由主任教员及助教员完全有保管之责。

(三) 各仪器室、标本药品室之钥匙应由助教掌管,仆役不得擅自启闭。

(四) 每部须备仪器清册一本,如有增添损坏或借出等事以及药品之购买及消耗数目,均由助教随时登记。

(五) 每学期终,各部主任教员应将该部所有仪器开列清单并第四条所载清册一并送学长处核阅。

(六) 学生实习应用器具均由助教按名登记,有损坏随时注册。

(七) 白金器具存会计课。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号 1917年11月17日

北京大学购买书籍仪器药品办法

一、各教员欲购买书籍仪器药品,必先以详细目录送学长,请其认可;国史编纂处人员欲购买书报等项者,则必开单请处长认可。

二、认可后,由处长(国史编纂处所用者)或学长(本校或研究所所用者)在目录上签名,交庶务处备款购办。

三、庶务处接到此项签名目录时,价值倘在十元以内者,应即购买,其在十元以外者,即时有无存款购办,亦应报告处长(国史馆所用者)或学长(本校或研究所所用者)。

四、其须由处长或学长直接购买之件,亦必事前商之庶务处所需之数,本校或研究所或国史编纂处规定购办书籍仪器之款是否足以应付。

五、购到时先送处长(国史编纂处所用者)或学长(本校或研究所所用者)点验无讹,然后分别送交国史编纂处、图书馆、仪器室、药品室、研究所该管事务员检收,该事务员收讫应即编号列册登报通告,然后始得取用。

六、本校(图书馆、仪器室、药品室)及国史编纂处、研究所各有独立之经费,故凡购物目录必写明为国史编纂处或学校或研究所用品,庶务室出账时,亦必分别登记,以免混乱。

七、各种书籍仪器药品无论贵贱多寡,若无处长(国史编纂处所用者)或学长(学校或研究所所用者)签名,庶务处一概不得付款。

八、国史编纂处及本校各科各研究所得另定购物详细章程,惟不得与此办法各条相冲突。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二号　1918年1月22日

增设化学实验室

本校现拟增设化学实验室,为化学研究所之用,已致文教育部,请酌予临时经费二万元以便举办。兹录呈文于后:

呈为请拨临时用款以便添设化学研究所中实验室事。据本校理科俞教授同奎函称,理科之研究实验为主,有实验而后研究之,问题可解决,研究之问题有解决之希望,则研究方有兴味。以化学论,学理中可研究之问题固多,而切于日用事物可供吾人研究者亦不少。此种研究既可引起学者之兴趣,又可供应社会之需求。日常观触所及,常欲令各研究员研究者数事,一如欧洲军兴,世界各国仰给于德之钾盐久缺,另觅钾盐来源,几成学者研究之鹄。新近美洲学者考得每吨蕉干内含炭酸钾至二十七磅之多,每吨蕉干价仅美金六七元,而所得炭酸钾照时价可值美金二十五元。我国北数省种植玉麦颇多,秋后割除残干山积,然其灰含有钾盐固无疑义,设能考其成分,精其提炼之法,贡献于社会,必受欢迎。又如欧洲近颇研究植物内之色素,有取之于茄皮者,有取之于稻梗者,虽是否有实用之价值尚未可知,而由科学上之眼光观察之,亦成一有趣之发明。本京槐花多而无用,中有黄色颜料尽人所知,倘能研求提炼之法,使成适用之状,或较茄皮稻梗之色素更为重要,是亦研求废物利用之一道。近人研究大麻子之外壳含有一种菌胞,能分解油类,可代制胰所用之碱,近京乡间遍产此物,继续研究亦吾人应尽之职。凡此仅举数端而已,类此问题不胜枚举。此外如陈教授世障所提议之中国药材分析,巴台尔教授所提议中国松节油等之研究,此时皆有志未逮,则以无设备较完善之研究实验室之故。而筹备此事实不可缓,明知吾校经费支绌,一时或未暇及此,惟此种实验室重在分析一部,似亦非绝对不能办到,拟请本校设法筹备,以便从事研究等语。查该教授所陈各节均系关于化学上必要之研究,筹办实不宜缓。(第)筹办是项实验室,约计需洋二万元左右。本校现时经费临时一门,每年预算只列六万九千元,樽节开支仅能敷用,实无余力及此。拟请钧部酌予拨给特别临时费二万元,以便举办,实为公便,谨呈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号　1918年3月1日

仪器管理处办事细则

本校仪器管理处办事细则,现已规定如下:

仪器管理处设专理事务员一人,实验室事务员若干人,承主任之指导,掌理下列各项事务:

(一) 仪器标本药品之整理及保存。

(二) 经理购买仪器药品事务。

(三) 稽查仪器标本药品,分类标签,编订目录。

(四) 管理一切簿记,登录仪器药品之出纳。

(五) 编制每学年关于仪器药品之统计及报告。

(六) 经理仪器药品之备用事务。

(七) 实验室、仪器室之布置及修改等事。

(八) 各实验室以内之仪器药品,由该管事务员负保管之责任。

(九) 各实验室应用之仪器药品,由该管事务员向管理处领取分配使用。如有损失,随时登记。

(十) 注意学生使用仪器方法,务求免于一切无端之损坏。

(十一) 贵重精细之仪器,每次使用后,该管事务员应加察看,拂拭洁净,然后藏置原处。

(十二) 管理实验室以内之一切簿记。

(十三) 每学年终,清查各实验室内之仪器药品,编造清册,会同专理事务员整理收藏。

(十四) 注意各实验室内之清洁及秩序,察看实验室仆役之勤惰。

专理事务员襄助主任执行(一)至(七)各项事务,暂行兼管心理博物标本。(张承隆)担任。

实验室事务员执行八至十四各项事务。

物理部:廷赵炳
袁镇圭担任,化学部:沈恩祉
汪宝珊担任

地质部:程经远担任,测绘部:唐景和
顾　鼎
卫梓松担任。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三〇号 1919 年 3 月 12 日

仪器管理处启事

(一) 教授化学诸位先生公鉴:

敬启者,化学教员预备室现已布置完备。地址在第二十一教室间壁,钥匙存放本处。嗣后诸位先生讲演时,如有需用标本、仪器等件,或有应行添置之件,均祈先期通知本处为荷。此颂教祺。

（二）物理地质博物心理诸位教员先生公鉴：

敬启者，本校仪器标本已清查完毕，本处现正从事编目。嗣后诸位先生如讲演需用标本、仪器等件，或有添置物品等事，均祈先期通知本处为荷。此颂

教祺

仪器管理处谨启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四八号　1919 年 9 月 27 日

仪器室

大学虽创立于前清光绪二十四年，而实验科学之设备，实肇端于光绪二十八年。至是大学课程中均有动植物学、物理学、化学、地质等科目。至光绪二十九年乃有派员赴上海采办仪器之举。自张之洞改定分科大学章程以后，各科需用仪器遂陆续向日本欧美各国购置，大学规模于是粗具。

大学仪器之价值，依据光绪三十三年之资产统计，则彼时仪器标本总值约合银四万三千元。此后随时增益，为数若干，无从考查。民国元年大学资产统计表内仪器标本一项，估值银九万元。

大学现有各项仪器，以测绘应用之精细器具为值甚巨。其次则以化学实验之各种器械较为完备。物理器械缺乏尚多，自欧战以来，购置亦不易易，现正筹备扩充。地质系成立未久，故矿石岩石及古生物标本亦未臻完备。生物学门尚未成立，前清博物科遗存之标本，亦多损坏，不足以供教科参考之用，现正从事搜集。民国四年，本校承英国各制造厂允许，以各项电气、水力及他工程机械模型惠赠本校，以供参考。其中颇多贵重之件，惟以欧战之故，尚未完全运来。

大学各门实验室现时之分配如下：

物理学系　高等物理实验室一所，电学实验室一所，仪器贮藏室一所，暗室二所。

化学系　普通试验室一所，定性分析室一所，定量分析室二所，冶金室一所，特别试验室一所，教员试验室一所，瓦斯发生室一所，药品库二所，器皿库二所。

地质学系　矿石岩石陈列室一所，古生物标本室一所，矿石试验室一所。

此外生物学、天文学、心理学等之实验设备，尚在筹划中。现时所有，未免简陋，大学实验之设备，其概略如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 年 12 月 17 日

请购钢琴函

孟馀、兼士、幼渔夫子钧鉴：

敬启者，上学年校中聘请萧友梅先生担任乐学讲座，讲授时须有钢琴实地练习，因当时未能租得，不得已暂借音乐会风琴迁就使用。本学年乐学已改为文学系课目，上课时须设法租赁

钢琴一架以备应用。近接萧先生来函,谓京中向来出赁钢琴之处(谋得利洋行),现已停止租赁办法,然该行当有新旧钢琴出售,全新者约五百元,次新者约四百元,嘱向诸先生商榷,由校中择购一架为乐学讲座之用,比以前赁琴月必十四五元经济已极,拟恳照办,实为公便。专达。顺颂

公安

学生杨昭恕顿首

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4

仪器部改组办法实行

本校仪器部事务,自陈世璋教授于去年辞职后,即经仪器委员会于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开会,讨论改组办法。当时决议先就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四系,各设仪器主任一人,担任一系中仪器标本之保管与扩充之计划,再于四系仪器主任中,由校长指定一人为部主任,总理关于仪器设备一切事务,并呈报校长核准施行。现在四系仪器主任,已经校长分别函聘,化学系仪器主任为李圣章教授,物理系仪器主任为颜任光教授,地质系仪器主任为李四光教授,生物系仪器主任为谭仲逵教授,部主任一席,现由李圣章教授兼领。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五九号　1922年2月16日

北京大学近事两则

北京大学第二院,理科仪器,向不充足,对于实验,每感不便,今春蔡校长主张添置,务期便于实验。现已购到上海慎昌洋行大小电动机数种,又在本京中国电气公司,购到一百二十启罗华德发电机一具,亦经装妥。惟电动机压力过强,须引用电灯公司之电力不可,昨已函知电灯公司,从速派匠接线,以便早日开用。又该校积欠义品公司款项,应由财政部拨付,而财部因财政枯竭,未能照拨。迭经商准债权者,一再展期。惟现在又届偿还之期,债权者又向财部催索,财部以库空如洗,实难筹措,昨又函请该校,转该公司,务希格外通融,推展限期,一俟部中筹有的款,即当如数拨还。

《京报》　1922年5月10日

校长布告

本校为保护仪器不使无端损坏,以求大多数便利起见,暂订实习仪器保证金试行规则十三条,借用铂锅及铂片试行规则十条,定下学年起施行。兹特公布之。

十三年六月二日

实习仪器保证金试行规则

（一）凡入化学或物理实验室实习学生，须于每学期入学之前，按选定科目预交保证金若干元，由会计课发给收据代为收存，其数目分别列左：

高等分析化学	十元
有机化学或物理化学实验	十元
专门物理	十元
定量分析化学	十元
定性分析化学	五元
普通化学	五元
初级物理	五元
普通物理	五元
药品及食料分析	五元
法化学	五元

（二）上列各种实验如期限为两学期者，仪器保证金得分两学期缴纳，每次缴纳一半；如期限为一学期或不足一学期者，须一次缴足。

（三）已交保证金学生，得凭会计课所发收据，亲到仪器部领取仪器价目表一份，借单一份，照单借应用器皿，签定借证，所领仪器即归本人负责。

（四）实习学生入实验室后，于已领用品之外，或损坏或因他用，得加领用品若干，但加领之数不得逾规定之限度。

（五）实习学生每人由仪器部发给"借用仪器单"小册子一本，学生加领每种仪器，各人须自缮"借用仪器单"一纸，经教员或助教认为必须并副署以后，亲自持往仪器部领取，即将该借用单交仪器部收存。该项用品用毕，应随时送还仪器部，撤回借用单，否则仪器部即凭单于年终时在本人保证金项下核计扣还。

（六）实习学生所领"借用仪器单"小册子存根，须于每学年终缴还用品之前，交还仪器部核对收存。

（七）实习学生每届学年终，应将所借器皿如数亲自缴还仪器部，经仪器部校对无误，于下学年开始，得向会计课撤回保证金。如借品有损失等情，仪器部即按仪器价目表内所规定价目计算在本人保证金项下扣除，如损失仪器价值超过保证金数目，应由负责学生补偿相差之数。

（八）物理实验及物理化学实验所用贵重仪器如有损坏，应由仪器部会同各该项实验教员或助教酌定价目，着负责学生赔偿。

（九）分组实习学生公用物品如有损坏、遗失，无个人承认时，由本组学生全体负责均摊赔偿。

（十）实习学生所损失仪器，如不照规定价目如数清偿，毕业时不得领取卒业文凭。

（十一）实习学生于学年终缴还仪器，如无损失等情，下学年仪器保证金得减交一半。

（十二）实习学生所用法[砝]码、白金丝之类，均须自备。

（十三）实习学生领用化学药品，除贵重者外，暂不收费。

附则：选习物理实验学生，领取物理仪器以及退还保证金等等一切手续，统归物理仪器主

任向会计课接洽办理。

借用铂锅及铂片试行规则

一、化学实验,学生每组(四人或五人为一组)经教员或助教认为必须得向仪器部借用铂锅一个,或铂片一枚,即由该组全体负保管之责。

二、借期以二星期为限,逾期不还,应由仪器部向该组索取。

三、借用铂锅或铂片时,先向仪器部领一借证单,将该锅或该片之重量记于单上,以备缴还时核对,此单经该组全体每人亲自署名后即存仪器部。

四、如将铂锅或铂片遗失,应由该组按铂锅或铂片之重量折价赔偿。铂市价以 British Drog Honre 最近出版之 Catalogue 为标准。

五、如将铂锅用坏,应由该组预缴三十元,作修补或贴换该件之准备金,以便从事修补或贴换,倘此项用费超过三十元,应由该组补足相差之数;如不及三十元,则余下之数退还该组(此条不适用于铂片)。

六、铂锅或铂片用毕虽未损坏,如其重量减轻,亦应计其所少之量,折合铂之市价,由该组赔偿铂。

七、于铂锅或铂片遗失和用坏之后,及未缴赔偿费或补修贴换准备金之前,应将该组之借用铂锅或铂片权停止。

八、铂锅或铂片用毕须洗净后缴还仪器部,取回借证。

九、如铂锅或铂片有遗失损坏情事,经借用铂锅之组全体证明该组内某人负责,并经本人承认后,其赔偿或修补之费即由该本人负责。

十、如将铂锅或铂片遗失或用坏,而不缴纳赔偿或修补之费,应按仪器保证金办法第十条办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七号　1924 年 6 月 4 日

北大煤气厂落成　共用二万余元

北大虽因经费困难,教务进行,各部设备,仍不稍懈。该校化学物理二系,因感觉煤气机对于各种实习,有设置必要,特由主任王星拱颜任光设法,向英国(First Blakeley)公司购来煤气机一架,于去年三月到京,接续装修,至现时始克落成,统计运费关税房屋建筑,以及各项费用,共约二万余元云。

《晨报》　1926 年 6 月 29 日

丁绪贤启事

本校煤气厂中各项工程,自去冬化学系主任改选,由绪贤承乏办(理)后,因经费困难及其他关系,直至今年五月间,厂中各部始克大致告竣。惟此后安管及造房事务,责任重大,不容稍缓。而绪贤又因公私交迫,急须出京。应请本校当局另选长才接替,以便积极进行。在人选未

定以前，所有关于煤气事宜，暂请石蘅青教授代理。除一面报告校长请其照准外，特此启事，诸惟公鉴。

十五，七，十五，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五一号　1926年7月17日

语音乐律实验室陈列品目录

（一）图表模型

解剖图三（刘）

（1）耳；

（2）发音机关总图；

（3）发音机关总图及分析图。

模型三

（1）喉头；

（2）头部；

（3）耳。

（二）研究音质之仪器

（1）李奥雷（Hri Lioret）绘音机。用此机画出音像（此机能将音蓄腊筒上之线纹放大三百倍，画于烟薰纸上，为语音学仪器中之甚精者）

（2）廓大照相器。直接将音像照相廓大十倍。

（3）面积测定器。将音像放大十倍后，用此器求声□之中线。

（4）底轴量质器。用此器等分浪长为若干分，即于等分点上量各轴线之高（此为本室特造之器，能量至1mm之百分之一。）

（5）计算表格（刘）用此种表格算各副音之颤幅（本室特制之明确表格尚未完成）。

（三）计算用品

（1）算尺

（2）算筹

（3）算表（对数表，平立方及方根表，乘除表。）（刘）

（四）推断音高之仪器

（1）简式音高推断尺（附使用此尺之照片，及推断所得结果之图左）（刘）

（五）测定乐器音律之仪器

（1）音准。测定乐器之音律最方便者，莫如准音，惜普通制品大都粗陋，不能合用，今本室特造此准，各测定故宫所藏各种乐器音律之用。

（2）标准音叉（每秒颤动四三五次）

（六）浪线计

（1）轻便浪线计（用法条运动），上装法国式音鼓两个，普通音叉一个（此音叉之颤动数每秒为八二・五）。

(2) 大浪线计(用重量运动),上装英国式音鼓两个,电笔一支,旁有电流音叉一个(此音叉之颤动数为每秒一〇〇)。

(3) 浪线计附属品

(a) 口套、口鼻套、鼻纽、声带计、简式声带计、舌球。

(b) 消毒设备(为法用浪线计,及制造假口盖时所必需)。

(4) 用浪线计画出之音像四种

(a) 总理遗嘱全文(口音鼻音混合)三种:

刘复用江苏江阴方音读

白镇瀛用北平方音读

敖士英用江西清江方音读。

本此可研究各音之长短,及高底轻重之大概,并纯音杂音(旧称母音子音)之分界。

(b) 总理遗嘱第一句

刘复用江阴方音读,以三个音鼓,分析句中各字之口音、鼻音,及声带之动作。

(c) Pa Pa ba 三音

刘复用两个音鼓读,以示 P. P. b. 之异点。

(b) 江阴方音"无""有无""朋友""一个朋友"四仂语。

刘复用两个音鼓读以□南中浊音之变化。

(七) 音鼓

(1) 普通法国式及英国式(见前)。

(2) 罗斯洛(Rousllot)式耳形音鼓。

(3) 刘复式音鼓:此鼓能显音质之不同,并能画出蓄音片之音,惜鼓膜之较[校]准甚难,在北方干燥空气中尤甚,现本室正研究改造。

(八) 摆动计

法国 Roubot 制,用以示声浪之构成及结合。此器制作太粗,不能供研究之用。本室正本其原理另造新器。

(九) 李奥雷显音灯。能使人自见所发之音之声浪。

(十) 四声模拟器。本室最近之创制。

(十一) 罗斯洛式析音器。应用共鸣原理,研究音质(此器所得结果不甚确)。

(十二) 风箱(用直流摩托运动)。研究管音之用。

(十三) 量口器(国)。

(十四) 声气显示器。示声带之颤动与否。

(十五) 创造假口盖之程序(用实物示例)。

(1) 制蜡模;

(2) 制铁模;

(3) 由铁模制成铅质假口盖;

(4) 用烟灰薰黑;

(5) 印出古像；
(6) 用明胶定像；
(7) 匣合照相以资比较。
旧法，以纸制假口盖，上扑白粉，劳而无功，本室特创此新法。

(十六) 固定音像用品
(1) 明胶；
(2) 定像盘；
(3) 景象架。

(十七) 收音及放音仪器
(1) 腊筒收音机(用重量运动)；
(2) 爱迪生式腊筒收音机；
(3) 刨腊筒机(用过之腊筒，以此刨平之)。
(4) 腊片收音机。
(5) 刨腊片机(收音所用软腊片，用过后以此机刨平之)。
(6) 烘腊机(腊筒或腊片收音时，须有百度表二十四度之温度)。
(7) 普通留声机(用电力)。

(十八) 摩托
马力四分之一匹，用以运动刨腊片机及小车床。

(十九) 小车床。备修理或制造小件仪器之用。

(二十) 低倍显微镜
研究极微小之浪线用之，中有玻璃小尺，分 1mm 为十分。

(二十一) 零星仪器
(1) 玻璃小尺(全长 100mm，分每 1mm 为十分)。
(2) 廓大镜。
(3) 拍子机。
(4) 听诊筒(医生用具，借作研究声气之用)。

(二十二) 图像
(1) 实验语音学始创者法国罗斯洛长老遗像(刘)
(2) 罗氏墨迹(刘)。

附注：
(一) 声学中最普通之仪器，概未陈列。
(二) 在修理中之仪器未陈列(其中包括 X 光线机全份，照像兼放大机全份)。
(三) 应用较繁，备有多份之品，只陈列一二以示例。
(四) 实验时所需用之各种材料，概未陈列。
(五) 凡系借用之仪器，目中均行注明。
(国)为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所有。
(刘)为刘复所有。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一〇号　1929 年 12 月 19 日

北大确定保管仪器办法

北京大学,已定于十七日正式上课,并定于明日(十四)上午九时,在该校第三院继续举行总理纪念周,并介绍本学期新聘各职员。此后每星期一,仍在第二院按时举行,昨已布告周知。又该校仪器委员会,前曾召开会议,讨论关于学生仪器保证金各案。兹录该仪决案于下:

(一) 各系学生,凡有实验功课者,一年级应缴保证金五元。(第一学期三元,第二学期二元)

(二) 各系学生,凡有实验功课者,二年级以上,每学期应缴保证金五元。

(三) 各系学生,每学年终,不将仪器缴回结清应赔之数,则第二学年不准注册,其四年级学生扣留文凭。

(四) 凡学生,打破仪器,按半价赔偿,但须将破件缴回,否则仍按原价赔偿。

《北平晨报》 1931年9月13日

北大理学院召开仪器委员会讨论本年应办事宜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近年因受中华文化基金会之补助,每年以五万四千元添置理学院各系仪器,于今购到之各种仪器,已蔚然可观。该校仪器委员会又定于今日上午十时,在理学院院长室开第五次会议,报告上学年各系设备账目,并讨论本学年应办事宜。昨已致函下列各委员:刘树杞、冯祖荀、饶毓泰、李四光、张景钺、樊际昌、丁文江、汪敬熙、王烈、刘复等出席云。

《北平晨报》 1933年11月11日

北大理学院大批仪器到平

本报特讯　北大理学院,每年预算以五万元发展该院仪器设备。本年暑假该校复以三千余元,托北平兴华公司代向各国订购各种仪器药品,刻已于昨日运到仪器共十三大箱,内系普通玻璃杯、试管、蒸发皿、坩锅、末面等器具。至所购药品,不日即可运到云。

《北平晨报》 1933年11月25日

北大理学院展览

三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之一

理学院昨日下午开放,来宾纷纷前往参观,其中足以引人注意者如下:(一)、生物系,教授雍克昌自制标本甚多,计哺乳类、鸟类、鱼类,剥制标本百余种。生物系采集团在厦门所采集之

沙鱼有一百二十种之多，蛙虫、吸盘鱼、电鱼均系新发现之动物。烟台所采集之飞鱼，能飞一丈余之高。助教王某采集鱼类，发现缘木鱼，此鱼能爬树，能陆行，能在地下挖洞。又陈列云南所产之飞龙最为名贵，按地质学发现恐龙，动物学发现飞龙，均系古代之生物，惟因气候之变迁，飞龙已渐被淘汰。(二)、物理系，该系陈列之仪器二千余种，其中贵重者有标准电阻，标准用电器电位表等。至于化学系、地质系亦陈列各种标本仪器。

《北平晨报》 1933年12月18日

化学系实验室昨晚小火

该校生物馆楼北新建之化学系酿造实验室，于两月前始行竣工。室内并建有大锅炉一座，设备均极完善，升火数次，并未发生意外。殊料昨日下午四时，有该系学生张力田，在室内实验炼治火性炭之际，因火力热度过高，致将通至屋顶之烟筒烧红，遂有屋顶起火。经发觉后，即由校警通知消防队，到校扑救。该校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等均到场，监视校工帮助救火，至五时许即行熄灭。室内除屋顶被拆一部及锅炉烟筒被截断外，其他器械均无损失，昨据该校当局表示，日内即可设法修理，绝对不使妨碍实验工作。

《北平晨报》 1937年5月9日

训令　第二百六十八号

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京师学务局、直辖各学校、各省教育厅

案准税务处咨开，前据总税务司呈称，案查民国十一年十月间曾奉令以学校因研究学术购用各种仪器，现经部处商定不论其为本国制造或来自外洋者，自本年十月十五日业已届满，此后是否仍继续免征合特备文呈请鉴核从速示复，以凭转饬遵办等情。当经本处以各学校购用各种仪器，前经部处核定不论其为本国制造或来自外洋者，均准自民国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免税二年，原系为便于学术上试验研究起见，在免税期限截至本年十月十五日即已二年期满，本处拟再准予赓续前案免税二年，以资提倡。至内地税厘如何办理，咨商财政部酌核见复去后，兹准财政部咨复称，查此案贵处拟准赓续免税二年，原为提倡教育用品起见，所有内地税厘自应一并准予续展，以昭划一，除通行外，应各请查照办理等因前来。查各校购用各种仪器，既经部处商定准予赓续前案免征二年，所有各学校购用仪器请领护照手续应仍按照本处前次所定办法办理。除令关遵办外，相应咨请查照办理等因到部。查免税成案原定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期满，现经税务处与财政部商定赓续前案免税二年应展期至民国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为止。合即通令知照。又前者京外各学校请求免税间有不按法定手续办理者，以致文件驳复徒费时日，兹特由本部说明办法四条，随文颁发仰并遵照。此令。

《教育公报》第十一年第十二期 1925年1月20日

九、出版部及部分出版物

北京大学出版部成立

本校印刷品日渐增加,现特改收发讲义室为出版部,仍隶属于图书馆,以李振彝为该部事务员。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二号　1918年3月15日

研究所主任会议记

九月三十日,由校长召集各学长及各研究所主任,提议照研究所总章第八条,组织研究所联合会,互选会长。讨论之结果,愈[佥]以现在各研究所之书报均已汇集于图书馆,不必别筹便利交通之法。划一办法一时亦未易着手,联合会之举暂缓实行。遇必要联络时,仍由校长召集云。次提议编辑月刊。议定每年自一月至六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月出一册。暑假中之七八月停刊,九月出临时增刊一册,共十册,每册十万字。全校职员及学生,均有供给稿件之义务。而分门编辑则由各研究所主任任之。每门每月以供给一万一千字左右为至少之限。每册之总编辑则各研究所主任迭任之,以姓之画数为次第,规定如下:

一月朱遇[逿]先,二月俞星枢,三月马寅初,四月胡适之,五月秦景阳,六月陈惺农,十月陶孟和,十一月张菊人,十二月黄黼馨

其临时增刊之总编辑,校长任之。

每月十五日出版,稿件于前一月之一日集成,十五日寄发。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八号　1918年10月3日

本校布告

本校月刊编辑诸君,及投稿诸君公鉴:顷为便利收稿及编辑起见,特设月刊编辑所于文科第二层第二号室,并指定事务员孙君,书记陶君、马君兼任收稿及抄写之务。除星期日外,每日午前九时至十二时,午后二时至五时为办事期间,请随时接洽一切。附列章程及与商务印书馆所订合同如左:

(甲) 月刊章程

(一) 本校各学系共同刊行学报一种,定名为北京大学月刊。

（二）本月刊除七八两月外，月出一册，其九月份一册为增刊，由校长编辑之，其余九册由各研究所主任轮次编辑之。

（三）本月刊设编辑所一处，为收稿及编辑之总机关。

（四）本月刊编辑所得，雇用书记若干人。

（五）本月刊印刷及发行诸事，暂由本校与商务印书馆另订专约办理之。

（乙）合印北京大学月刊合同

（一）著作人北京大学，发行人商务印书馆。

（二）编辑事务由著作人任之。

（三）印刷发行事务由发行人任之。

（四）本书用三开本，如东方杂志之式，每年拾册，每册以拾万字为率，约壹百页，即二百面，惟九月份之临时增刊临时定之。

（五）所有制板，印刷工料及广告等费，由发行人代垫，照实用之数于年终报告著作人。

（六）本书每册定价三角，全年九册，定价二元四角，增刊另定。所有同行分馆，依发行人向来惯例折扣批发办理，照实收之数于年终报告著作人。

（七）依前二条计算销数，至二千部时，出入约可相抵。

（八）销数不满二千部时，所有损耗由发行人担任。如满一年后尚销不足数，发行人得将杂志中可以单行者，另印单行本，以冀抵补。但著作人保有版权，适用编辑会条件。

（九）销数满二千部以后，如有余利者，著作人得十分之六，发行人得十分之四，于年终后，由发行人寄交著作人。

（十）月刊中登载关于北京大学之广告两面不收费。

（十一）外间广告由著作人经手者，照广告定价以十分之五付给发行人，其由发行人招致者，概为发行人所有。

（十二）稿本用纸每行字数须与版式一律。如用夹注或说明，或另行，或括弧，或插图，或附表及所用圈点符号，均照排印之式一律缮成正稿，务须格外清楚，以免往返询问耽延时日。如遇有排印为难之处，发行人得酌量更改。

（十三）卷首不附插图，文中间有图画，所有图稿务须按照适定尺寸绘成正稿，以便即用原稿雕刻影照，免致重摹失真。

（十四）著作人稿本须于两个月以前寄交发行人。

（十五）本书每册之末粘贴著作人之印证。

（十六）本合同先订一年为期，期满如欲解约，须先两个月通告，否则续办一年。

（十七）现在纸价涨落无常，估计成本，照市价计算以归核实。

（十八）海上运输不便，偶有缺纸之时，得以他纸代用。

（十九）本书出版时，发行人应寄五十册交著作人。

中华民国八年　　月　　日

著作人北京大学代表人　蔡元培

立合同

发行人商务印书馆代表人　张元济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一八号　1919年2月26日

刘复启事

鄙人经手所印之《续请经解》及《南菁丛书》，现已一律交付清楚，尚多出《仪礼正义》三本(自十四卷至二十七卷)，有缺少者希即示知，以便专人送上。如过一星期无人认领，即行弃去。

又前有同学数位，托印《古书疑义举例》数部，因其过于琐碎，未能一一专送。现在已将此项书籍交付出版部，想略缓数日，该部将账日结算清楚，即可发卖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〇二号　1919年12月3日

总务会议

二月二日午后四时第三次总务会议

到会委员　蒋梦麟　李辛白　李大钊

蒋梦麟君主席。

一、李辛白君报告与商务印书馆订购印刷机合同。

二、先着手改组日刊。

(一) 只登本校公布。

(二) 第一版与第四版登广告。

(三) 通常四号字，但因特别情形，得酌量改用他号字。

三、订定各部职权界限。

四、文牍事由，每日由总务长择要宣布。

六时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二号　1920年3月26日

总务会议记事

三月十五日午后四时第六次总务会议

到会委员：蒋梦麟　沈士远　李辛白　郑寿仁　陈世璋　李大钊

蒋梦麟主席。与组织委员会联席会议。

一、李辛白君提议：请出版事务员李振彝君担任讲义课职务，章洪铸君担任售书课职务。通过。

二、李辛白君提议：请杂务课书记田誉君与出版部聂赓培君对调。通过。

五时半散会。

三月二十二日午后四时第七次总务会议。到会委员：沈士远　郑寿仁　李大钊　蒋梦麟。蒋梦麟君主席。

一、李大钊君提议：补刻刘申叔先生遗著四种。所有应补刻价两项：(一)二十八元三毛五分二厘；(二)十九元一毛八分。可否由本校支付，将来即由本校出版部印刷发行？

通过：交由图书部办理。

二、沈士远君提议：各舍暑假留校学生类皆原籍较远，川资过巨，所以留校补习。今为体恤寒畯起见，可否自本年起，于暑假期内免缴宿费？

议决：从先每人于暑假期内应缴宿费现洋五元，自本年暑假起，减为每人缴费现洋一元，以示体恤，而明限制。并任指定一斋为暑假留校学生宿舍，但非本校学生不得移入住宿。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三号　1920年3月27日

陈启修启事

北京大学月刊第一卷第六号已经编好了，我把论文题目，列在下面，通告大家，免得大家盼望。此次我当编辑人，许久才编辑出来，致劳许多人的责备，和发行人的催促，真正抱愧得很。但这当中也有不得已的情形。因为这几个月里面，不知道为什么缘故，大家都不肯踊跃投稿。编辑人求人人不应，催稿稿不来，没有法子，只好搜索枯肠，做些拙论，来勉强塞责。这一来就不知不觉地耽搁下去了。平心论起来，我人微学浅，固应负大半的责，然而大家，对于月刊负有供给材料的义务的，恐怕于协力合作之义，也有未当的地方，所以我特地声明一下。

大学月刊第一卷第六号目录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八号　1920年4月14日

《北京大学日刊》启事

本刊自三月十四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中间因京师教育经费问题，停止出版。兹因该问题业已解决，本刊恢复原状。按照往年暑假期内办法，每星期出版一次，遇有要事，临时增刊。所有未经登完之稿，继续登载。其赠阅之报照常寄送，订定者计日推补，以每张铜元一枚计算，邮加邮费半分。地址迁移，请速函知。特此谨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三〇号　1921年8月3日

致冯祖荀先生等请为本校月刊编辑员

致冯祖荀　王星拱　谭熙鸿　沈兼士　陶孟和　王世杰　丁燮林　李仲揆　胡　适
　朱希祖　顾孟馀　陈启修　朱经农先生

先生大鉴,迳启者,为本校月刊事,拟组织一编辑部,敬请先生为编辑员,并祈于本月十六日午后四时到第一院接待室商议。附奉编辑员名单一纸,并祝
公绥

蔡元培敬启

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月刊编辑员

冯祖荀先生　丁燮林先生　王星拱先生　李仲揆先生　谭熙鸿先生　胡　适先生
沈兼士先生　朱希祖先生　陶孟和先生　顾孟馀先生　王世杰先生　陈启修先生
朱经农先生

文科编辑员

陈独秀　周作人　钱玄同　章士钊　陈大齐　陶履恭　胡　适　沈尹默　朱希祖
刘　复　王星拱　顾兆熊　沈步洲

理科编辑员

夏元瑮　秦　汾　王　唧　罗惠侨　俞同奎　何育杰　李祖鸿　张大椿　陈世璋
王世辅　冯祖荀　叶　志　胡濬济　金　涛　程振钧

法科编辑员

王建祖　王宠惠　马寅初　左德敏　康宝惠　陈启修　王景岐　熊　遂　柴春霖
王敬礼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卷案号125

季刊编辑员会议

八月一日季刊编辑员讨论会议决之条件

(一) 本校发行季刊四种:(1)自然科学,(2)社会科学,(3)国学,(4)文艺。均自本年八月起,每季出一本。每本叶[页]数,由各组自定之。

(二) 季刊之形式,(1)横行用五号字,(2)纸张要好,(3)封面要美,(4)标点符号要完备。

(三) 季刊之体例,(1)附欧洲文字提要,(2)每第四期附全年索引,(3)叶[页]数每一年自为起讫,(4)长篇文必须在一年内登完。

(四) 自上列两条外,其他季刊之内容及编辑手续,由各种季刊编辑员自由决定之。

(五) 凡编辑员均于本校教授讲师中延订之,被延订而无暇担任者,须预先声明。

（六）凡编辑员每年至少缴稿一篇，愈多愈妙。

（七）凡编辑员，由本校赠阅各种季刊，其所缴之稿在某组某期登载，则加赠本组本期之季刊五本。

（八）凡非编辑员而投稿者，编入后赠本期季刊五本，但以所投之稿从前未经发布者为限。

（九）本校设一季刊编辑部，办理各季刊收稿发稿通讯等事，即附入日刊编辑处。其付印及发行，由出版部办理之。

（十）版权为著作者所有，如有欲转载者，须得本人同意；并声明由北大季刊转录。

（十一）季刊印刷等费，暂由本校担任，其有收入，存作基金；此基金应如何分配，于每一年终，合各组编辑员讨论之。

附录：业已延订之编辑员名单如左。（此后续订者补报）

自然科学组

冯汉叔（主任）　秦景阳　颜任光　丁巽甫　李闰章　陈聘丞　王抚五　李圣章
李仲揆　王霖之　谭仲逵　汤尔和

社会科学组

王雪艇（主任）　陶孟和　胡适之　蒋梦柬　朱经农　张竞生　朱逷先　黄觯馨
何海秋　周更生　燕召亭　陈惺农　高一涵　张慰慈　李守常　顾孟馀　马寅初
陈大齐　陈　源　杨栋林　皮宗石

国学组

胡适之（主任）　沈兼士　马幼渔　钱玄同　蔡孑民　顾孟馀　李守常　刘叔雅
单不广　王钟麒　郑　奠　朱逷先　周启明

文艺组

蔡孑民（主任）　沈尹默　沈兼士　胡适之　周豫才　周启明　徐旭生　顾孟馀
宋春舫　陈师曾　钱稻孙　叶浩吾　马叔平　肖友梅　杨仲子　张凤举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六号　1922年8月19日

北大取缔翻印讲义

北大自创设出版部售书课以来，凡该校教员所编各科讲义暨校内学生出版物，均由该课翻印发卖。以是该课每年收入总有巨万。但在京外学子及有著作权者方面，不免受有影响。代理校长蒋梦麟昨特召集评议会，讨论结果，议决关于本校发售及印刷讲义两项：

（一）凡本校教员付印之讲义，非经本教员之许可，不得发售；

（二）凡在中国有著作权之出版物，非经享有著作权者之同意，不得翻印云。

《晨报》　1924年10月1日

《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出版预告

洪杨事实，实占清史重要地位，惜其一切典章文字，当时为清廷所禁毁，求一鳞一羽于私家

记载中尤且不易，是凡留心清史者之一大憾事也。本书计十种，大半系洪杨一代重要之史料，乃当时与洪杨同教之欧人携之欧洲而藏于今巴黎东方图书馆者。北大教授程演生先生与该馆馆长马古烈君善，因马古烈君特许，乃得一一钞辑。十种中凡系钞本者，则钞之；凡系印本者，则影摄之。断素零缣，至堪珍贵。不日即由本部用上等中国纸精印发行，特此预告。

北京大学出版部

民国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案卷号 175

本院布告

兹将季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姓名宣布于左：

自然科学季刊　经利彬　孙云铸　王　烈　丁庶为　夏元瑮　王仁辅　秦　汾

国学季刊　朱希祖　马裕藻　刘　复　沈兼士　钱玄同　马　衡　陈　垣

社会科学季刊　黄右昌　何基鸿　樊际昌　徐炳昶　陈寅恪　徐宝璜　陶孟和

《北大日刊》第二一九二号　1929 年 6 月 17 日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与商人瞿镕文订租机件合同

立合同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以下简称出版部）
商人瞿镕文（以下简称商人） 今因商人为承

印出版部全部讲义文件，租赁出版部印刷机器、铅字材料等全部物品，双方商订条件如左：

一、商人承印出版部全部中西日文各项讲义及各种文件，须随时听出版部之指挥、监督，随发随印，不得延误。如得出版部之同意，可兼营其他印刷事业，但以不误出版部印刷为主。

二、商人租赁出版部全部印刷机器、钢模、铅字及各项器具，每月商人应交纳出版部租金大洋壹百元，每月月底交付。又每月自来水费大洋四元，每月月底交付庶务处，不得延误。

三、商人承印出版部讲义另立契约为凭，其期限与本合同相终始。

四、商人得借用出版部指定之房屋为办事及印刷工场之用，不另纳租费。

五、商人所雇用之职员工徒薪工及电灯电话一切等开支，均由商人自理，但上项职员工徒均须受出版部监督并须遵守学校规则，不得有喧哗及一切破坏秩序之举动。

六、印刷机器、铅字材料等全部物件，另立清册为凭，双方各执一纸，商人应负保管之责。俟合同期满不再续订时，应如数点交出版部，但铅字一项应除去损耗按九五折计算，即每百磅减去五磅。

七、商人如因原有机件器具不敷应用时，应由商人自行购置，俟解约时所有第六条所列之清册以外之物件准由商人收回。

八、商人应觅两家二等损[捐]以上之殷实铺保缮具保证书担负一切责任。

九、本合同以民国十九年二月十日为止为有效期限，如经双方同意并得续订。在此期内商人遇有特别情形要求解约时，须于两个月前通知出版部以便招商接办。如出版部欲解约时亦须于两个月前通知商人。

十、商人如不遵守合同及附属契约，出版部认为有取消合同之必要时，得随时取消之。

十一、本合同缮写两份，出版部及商人各数[执]一份。

以上计十一条

附承印讲义合同

附机器铅字材料等物件清册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

商人瞿镕文

中华民国十八年八月　　日立

《北大日刊》第二二四三号　1929年9月30日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与商人瞿镕文订定印刷讲义合同

立合同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
商人瞿镕文 厘订印刷讲义条件如次

一、排版款式　讲义款式分左列四种

甲、直行中文讲义　直行中文讲义用四号字排版，每面十三行，每行四十字，圈点排在行内，合二面为一页，外加边栏。

乙、横行中文讲义　横行中文讲义用四号字排版，除校名显额外，每面二十五行，每行二十五字，所占面积净长八英寸，宽五英寸。

此款式分单面印与双面印两种。

丙、西文讲义　西文讲义（包括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及拉丁文）除校名题额外，每面二十八行，所占面积净长八英寸，宽五英寸。

此款式分单面印与双面印两种。

丁、日文讲义　日文讲义参杂之中文用四号字排版，篇幅与直行中文讲义同，每面十三行，若有旁拊假名时，可酌减行数，惟每面至少须有八行，合二面为一页。

一、印刷纸张　纸张规定用左列五种：

甲、洋毛太纸　洋毛太用天利字号，每件二十五蔆，每蔆二十一磅，每张开八页。

乙、洋毛边纸　用大美人牌，每蔆二十八磅，每张开八页。

丙、报纸　用仁记或鸡丝字号，每蔆三十七磅，每张开十六页。

丁、中国毛边纸　毛边纸用立和爱或源记字号；每捆六刀半，每张开八页。

价目　价目以每页印壹百份为单位，按照排版款式及印刷纸张之不同分十二种，列表如下：

讲义	款　式	印刷纸张	每百份价格	加减份数 加五十份	标准价 减五十份
子	直行中文或日文讲义	洋毛太	四角	五分	五分
丑	直行中文或日文讲义	洋毛边纸	四角六分五厘	八分五厘	八分五厘
寅	直行中文或日文讲义	中国毛边纸	五角五分	一角一分	一角一分
卯	单面印横行中文讲义	报纸	二角五分五厘	五分	五分
辰	单面印横行中文讲义	洋宣纸	三角六分	八五	八分
巳	双面印横行中文讲义	报纸	四角二分五厘	五分五厘	五分五厘
午	双面印横行中文讲义	洋宣纸	五角三分	八分五厘	八分五厘
未	单面印西文讲义	报纸	三角三分	五分	五分
申	单面印西文讲义	洋毛边纸	三角三分	五分	五分
酉	单面印西文讲义	洋宣纸	四角三分五厘	八分	八分
戌	双面印西文讲义	报纸	五角七分五厘	五分五厘	五分五厘
亥	双面印西文讲义	洋宣纸	六角八分	八分五厘	八分五厘

一、篇幅放大或缩小之价目　放大篇幅或缩小篇幅中文以行数计算，例如用毛太印刷之直行中文讲义，每二十六行价洋四角。西文以面积计算，例如用报纸印西文讲义，每四十英方寸价洋三角三分，余类推。

一、套图之加价　中西各讲义之套图，不论面积大小，每面加洋壹角。

一、表格之加价　表格以有横直线为标准，其面积超过三分之一者，不论中西讲义，每面加洋壹角，不及三分之一者不计。

一、双行小注之加价中文讲义内所用五号字双行小注，如系全版者，直行讲义每面加洋一角；横行讲义，每面加洋五分，不满全版者不计

一、顶批算式概不加价

上、校对　校对由印刷所负责，其错误在二百分之一以内时，每字罚洋五分，若超过一百分之一时，必须重印，不另给价，但印刷所接收稿件对于字迹认为有疑问时，应由讲义课负责指导。

一、校中自行校对之扣价　各种讲义由校中教员或学生自任校对时，其应扣之校对费如左：

直行中文或日文讲义　每页应扣校对费洋三分
横行单面印中文讲义　每页应扣校对费洋二分
横行双面印中文讲义　每页应扣校对费洋四分
西文单面印讲义　每页应扣校对费洋二分
西文双面印讲义　每页应扣校对费洋四分

一、校对后错误之罚则　经校中校对指出错误后，若印刷所不照校对稿校对时，每字罚洋五分

一、校中自备纸张之折价　校中认为所用纸张有不满时，得由校中备纸按照左列价

甲、洋毛太纸　每蔆价洋二元五角
乙、报纸　每蔆价洋五元
丙、洋毛边纸　每蔆五元

丁、中国毛边纸　每捆(六刀半)价洋十九元

戊、洋宣纸　每菱十二元六角即每磅二角一分

以上价目系折中市价而定，尚市价升涨时，印刷所不得藉此向校中索纸抵价。

一、稿件之接收与保管　印刷所务于每日派人到讲义课接收稿件，收到后须负保管责任，尚有遗失，每页罚洋拾元。双方收发均以图章为凭。

一、期限　印刷所收到稿件后，必须于首尾五日内印就，随同稿底送至讲义课。若过期不交，每种每日罚大洋壹元，但因教员自任校对而延误之期间，不在计算之内。

一、付款　印刷费每半月结清一次，如逾一月印刷所得停止印刷。

一、版权　各项讲义或图表著作权在教员，排版费系学校担任，除出版部指定印刷数目外，印刷所不得承受任何方面之委托借版印刷，违者罚洋壹百元

一、合同时效　由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十日止。

中华民国十八年八月　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四二号　1929年9月28日

二月十五日第五次评议会议决案

（一）校长提出北大月刊简章。

议决　通过。

（二）校长提出北大月刊委员会简章。

议决　修正通过。

（三）校长提出北大月刊委员会编辑部委员名单。

议决　修改通过。

（四）校长提出造型美术研究会请求增加预算二十元。

议决　维持旧案。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北大月刊简章

一、本校于各种季刊外组织北大月刊，发表本校教职员学生及毕业生关于学术研究之文字。

二、本月刊之编辑及出版事宜设月刊委员会主持之。

三、本月刊所需印刷发行等费用概由本校支出，于卖价内尽先收回之。

四、本月刊所载稿件概不给酬，但于本校收回印刷发行等费用后如有余利，得分配于著作者。

五、本简章有未尽事宜，随时由评议会修改之。

北大月刊委员会简章

一、本委员会主持北大月刊编辑及出版事宜。

二、本委员会分设二部:一编辑部,二出版部。

三、编辑部审查月刊稿件决定取舍,并有删改稿件之权。

四、编辑部委员由校长推举各学系教员各一人提交评议会通过充任之。

五、出版部掌理征稿、校对、交换刊物、交换广告等事宜。

六、出版部委员由各系学会代表各一人充任之,各系学会代表以各系学会之出版委员任之,无出版委员者以文书委员任之。

七、月刊印刷及发行事宜由本校出版部任之。

八、编辑部、出版部各设常务委员七人,由各该部委员分别互选;各设常务干事一人,由各该部常务委员分别互选。

九、编辑部、出版部遇有应行接洽事宜,其平常事件由两部常务干事接洽;其重大事件由两部合开常务委员联席会议商决之。

十、各部办事细则由各部自行规定后报告评议会核准。

十一、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由评议会修改之。

北大月刊委员会编辑部委员名单

数学	赵　淞	物理	文元模
化学	赵仁铸	地质	孙云铸
生物	刘慎锷	哲学	张　颐
心理	樊际昌	教育	童德禧
国文	郑　奠	英文	罗　昌
德文	杨震文	法文	贺之才
东方	徐祖正	史学	叶　瀚
法律	白鹏飞	政治	张奚若
经济	秦　瓒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四〇号　1930年2月17日

国立北京大学课业处致文理法学院院长室及出版组函

迳启者,八月二十七日之教务会议关于整理讲义一项,曾商定下列数原则:

(一) 如教授中有将整册教本付印者,须先商诸各院院长经审定后方能交出版组办理,且须向该组声明该项教本印就后至少采用若干年。

(二) 各院教授所编之新旧讲义,请各院院长分别整理,依据内容编成丛书或整本讲义,俾

校内外便于购买。

又二十九日行政会议商定，凡十份以下之中文讲义改为油印，西文讲义改用打字，不再铅印，以免浪费。三十日校务会议商定，本学年各系应印之讲义，在未付印以前，应先由各院院长审定，其应付印者，由各院院长室送交课业处，由课业处登录后再汇交秘书处付印。兹特将各点转达，即希　查照，并请转知各系为荷。

课业处启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73

北大出版委员会审查书稿

北京大学出版组，在平市各大学中，历史最久，而规模较为宏大，据闻印刷机、石印石各有七八副，均用电气转动，工人近百人，年来影印西文书籍甚多，并承印校外专著杂作不少，其工作效能，甚为可观。然内部管理较为散漫，故该校出版事业，殊少显著发展。爰是该校当局，曾于去年改组出版组，另设出版委员会管理之，以谋出版效能之进展，而从事书稿之多方印行，以谋增加北京大学丛书之数目。该会自改组后，已开会多次，兹又定于下星期三开出版委员会全体大会，报告出版事业进行近况，并审查书稿。其通知书原文如下，迳启者，出版委员会，定于本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在二院会议室开全体大会，报告出版事业进行近况，并审查书稿。届时务请到会为荷。顺颂日祉。

《北平晨报》　1934年1月6日

北大出版委员会审定四部书稿决议交学校印行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出版组，自由该校出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直接管理后，曾开会七次，关于该校出版事业之整理，在各方面大致均已拟有具体方案，并在逐步实行中。该会常委会，特于昨日(十日)下午四时在该校二院会议室召开出版委员会全体大会，提出两个月来工作之提要报告，与今后进行计划书及审查拟印之专著书稿。届时由曾昭抡主席，当议决五要案及四书稿如下：(一)整理旧讲义，已查十八年至二十二年旧讲义七百余种，决议由各系分别审查，其完全者，审查后，认为有价值时，装订成册，定价照书售卖，其不完全者，照旧纸抛旧。(二)审查书稿，此项书稿，系属专门著述，经审查后，由学校印行，计通过四件如下：(甲)曾昭抡、侯家骕合译《有机物质分类反应及鉴定实验》。(乙)魏建功著《古音系研究》。(丙)孟森著《元明清系统纪前篇及正篇》。(丁)刘复著《音阶图释》。(三)凡专门研究，或有特殊价值之讲义，曾经常务委员会交专家三人审查由大会通过后，应照专著由本校印行。(四)本会通过之印行专著书籍，提实价售百分之十五，作为版税，特别有价值之稿，得给百分之二十五。(五)俟后印刷讲义，应请各系主任，与课业处决定印刷份数，以能供给两年之用为原则。(奇)

《北平晨报》　1934年1月12日

中一区警署致本校函

迳启者,现奉本厅训令,选据各区呈送《五七报》到厅。查出版法第三第四条规定,出版之文书图画,应将著作人之姓名、籍贯,发行人之姓名、住址,印刷人之姓名、住址记载之。于发行或散布前禀报该管警察官署,并将出版物送该管官署,经由该官署送内务部备案,各等语。兹该报报面并未载明著作人等姓名籍贯各款,亦未经来厅呈报,既核与出版法第三第四条之规定不合。又查出版法第十一条规定,文书图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同条第二款载妨害治安者等语,核阅该报内容,对于此次风潮意存鼓荡,且词句之间弥加激切,核与地方治安尤有影响。本厅为维持地方治安,按照出版法第三第四暨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各款规定,不能认该报有自由出版之资格。为此令仰各该区,查有出售或散布该五七报者,即行禁止。至对于类同该报性质之各种报纸,并按照出版法,一律禁止其出版暨发行。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该区遵照办理等因奉此,查贵校每日所发行之五七日刊,应遵照厅令办理,照章呈报。俟核准后方可发行。相应函达贵校查照可也。此致

北京大学

中一区警察署启

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六号 1919年5月24日

日刊之改组分编辑经理二部

本校日刊业已改组,由校长请徐宝璜教授为主任,总理一切。更组织编辑、经理二部,分任诸事。编辑部已于十四日成立开第一次会议,到会者有孙国璋讲师及沈尹默、胡适之、徐宝璜三教授,当时对于编辑经理二部之组织法略加修正,并议决自春节后起,除星期日外,日出正副两张。兹将修正之编辑部及经理部组织法宣布于后:

日刊编辑部组织法

(一) 本部由日刊主任及编辑合组之。

(二) 日刊主任一人,由校长请一教员任之。

(三) 编辑无定额,分为甲乙丙三种,甲种编辑由日刊聘请投著述稿次数甚多者任之;乙种编辑由各编辑在每学年年终前二星期互选之,被选为乙种编辑之人数,不得逾编辑人数三分之一;丙种编辑以本校各团体之书记任之。

(四) 任期 日刊主任任期无定;甲种编辑之任期,自被聘之日起至学年年终为止;乙种编辑之任期为一学年,再被选时得连任;丙种编辑任期无定。

(五) 本部之职务如后:

(1) 编辑各种稿件;

（2）公决日刊言论栏之稿件；
（3）审定日刊各种规则；
（4）决定日刊方针；
（5）建议讨论及决定改良日刊内容之方法。

（六）会议　每二星期举行常会一次，由日刊主任主席，如有特别事项，得由主任召集临时会议。

（七）主任编辑均尽义务。

（八）编辑部对外之接洽，由主任代表行之。

（九）附则　本组织法经校长认可后实行。

日刊经理部组织法

（一）本部以日刊主任及事务员书记合组之。

（二）本部遇有必要时，得请本校庶务主任襄助办理。

（三）事务员受主任之指导，经理下列事件：

（1）招登广告；（2）发送稿件；
（3）管理印刷；（4）发卖日刊；
（5）购买纸张；（6）其他业务。

（四）事务员由校长订请之。

（五）书记办理缮写校对各事。

（六）本部视事繁简，得雇用听差数人。

（七）附则　本部组织法经校长认可后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号　1918年2月18日

《北京大学月刊》发刊词

北京大学之设立，既二十年于兹。向者自规程而外，别无何等印刷品，流布于人间。自去年有日刊，而全校同人，始有联络感情交换意见之机关，且亦借以报告吾校现状于全国教育界。顾日刊篇幅无多，且半为本校通告所占，不能载长篇学说，于是有月刊之计划。

以吾校设备之不完全，教员之忙于授课，而且或于授课以外，兼任别种机关之职务，则夫月刊取材之难，可以想见，然而吾校必发行月刊者，有三要点焉：

一曰：尽吾校同人力所能尽之责任。所谓大学者，非仅为多数学生按时授课，造成一毕业生之资格而已也；实以是为共同研究学术之机关。研究也者，非徒输入欧化，而必于欧化之中，为更进之发明；非徒保存国粹，而必以科学方法，揭国粹之真相。虽曰吾校实验室、图书馆等，缺略不具；而外界学会、工场之属，无可取资，求有所发明，其难固倍蓰于欧美学者。然十六七世纪以前，欧洲学者，其所凭藉，有以逾于吾人乎？即吾国周秦学者，其所凭藉，有以逾于吾人乎？苟吾人不以此自馁，利用此简单之设备，短少之时间，以从事于研究，要必有几许之新义，可以贡献于吾国之学者。若世界之学者，使无月刊以发表之，则将并此少许之贡献，而靳而不与，吾人之

愧歉,当何如耶?

二曰:破学生专己守残之陋见。吾国学子,承举子文人之旧习,虽有少数高才生,知以科学为单纯之目的;而大多数或以学校为科举,但能教室听讲,年考及格,有取得毕业证书之资格,则他无所求;或以学校为书院,暖暖姝姝,守一先生之言,而排斥其他。于是治文学者,恒蔑视科学,而不知近世文学,全以科学为基础;治一国文学者,恒不肯兼涉他国,不知文学之进步,亦有资于比较;治自然科学者,局守一门,而不肯稍涉哲学,而不知哲学即科学之归宿,其中如自然哲学一部,尤为科学家所需要;治哲学者,以能读古书为足用,不耐烦于科学之实验,而不知哲学之基础不外科学,即最超然之玄学,亦不能与科学全无关系。有月刊以网罗各方面之学说,庶学者读之,而于专精之余,旁涉种种有关系之学理,庶有以祛其褊狭之意见,而且对于同校之教员及学生,皆有交换知识之机会,而不至于隔阂矣。

三曰:释校外学者之怀疑。大学者,"囊括大典网罗众家"之学府也。《礼记·中庸》曰:"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足以形容之,如人身然:官体之有左右也;呼吸之有出入也;骨肉之有刚柔也;若相反而实相成。各国大学,哲学之惟心论与惟物论;文学美术之理想派与写实派;计学之干涉论与放任论;伦理学之动机论与功利论;宇宙论之乐天观与厌世观,常樊然并峙于其中,此思想自由之通则,而大学之所以为大也。吾国承数千年学术专制之积习,常好以见闻所及,持一孔之论。闻吾校有近世文学一科,兼治宋元以后之小说曲本,则以为排斥旧文学,而不知周秦两汉文学、六朝文学、唐宋文学,其讲座固在也;闻吾校之伦理学,用欧美学说,则以为废弃国粹,而不知哲学门中于周秦诸子,宋元道学,固亦为专精之研究也;闻吾校延聘讲师,讲《佛学》、《相宗》,则以为提倡佛教,而不知此不过印度哲学之一支,藉以资心理学论理学之印证,而初无与于宗教,并不破思想自由之原则也,论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则深以为怪。今有月刊以宣布各方面之意见,则校外读者,当亦能知吾校兼容并收之主义,而不至以一道同风之旧见相绳矣。

以上三者,皆吾校所以发行月刊之本意也。至月刊之内容,是否能副此希望,则在吾校同人之自勉;而静俟读者之批判而已。

中华民国七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北京大学月刊》编辑略例

一、本月刊为北京大学职员学生共同研究学术,发挥思想,披露心得之机关杂志。其材料之供给,大体由本校职员学生担任。校外宏哲,如有特别佳箸[著],亦得代为发表。

一、本月刊内容排列之次序,以问题重大者居先。讨论局部事项,而性质较为专门者居次。杂文居末。

一、本月刊取材,以有关学术思想之论文纪载为本体,兼录确有文学价值之著作。至无谓之诗歌小说,及酬应文字,如寿序祭文传状之类,一概不收。

一、本月刊注重撰述。间登译文,以介绍东西洋最新最精之学术思想为主。不以无谓之译稿,填充篇幅。

附编辑北京大学月刊缘起

民国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大学校校长，召集各学长及各研究所主任，提议编辑月刊。议定每年自一月至六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月出一册。暑假中之七八月停刊，九月出临时增刊一册，共十册。每册约十万字。全校职员及学生，均有供给稿件之义务。而分门编辑，则由各研究所主任任之。每门每月，以供给一万字左右为至少之限。每册之总编辑，则各研究所主任迭任之，以姓之画数为次第，规定如下。

一月朱逖光，二月俞星枢，三月马寅初，四月胡适之，五月秦景阳，六月陈惺农，十月陶孟和，十一月张菊人，十二月黄黼馨，其临时增刊之总编辑，校长任之。

每月十五日出版。稿件于前一月之一日集成，十五日寄发。（以上录北京大学十月三日《日刊》）。

十一月二十五日，发布本校月刊集成时期，及收稿处所表。

事项／期数	编辑者	收稿处所	稿件集成期	付印期	出版期
第一册	朱希祖（逖先）	国文研究所	七年十二月一日	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册	俞同奎（星枢）	化学研究所	八年一月一日	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第三册	马寅初（寅初）	经济学研究所	二月一日	二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第四册	胡　适（适之）	英文学研究所	三月一日	三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第五册	秦　汾（景阳）	数学研究所	四月一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第六册	陈启修（惺农）	政治学研究所	五月一日	五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第七册	蔡元培（孑民）	校长室	八月一日	八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第八册	陶履恭（孟和）	哲学研究所	九月一日	九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第九册	张大椿（菊人）	物理学研究所	十月一日	十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册	黄右昌（黼馨）	法律学研究所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本表录十一月二十五日日刊，惟人名及出版期，略为改正。					

十二月三日，校长根据上次议决案中二事，通告月刊投稿者如下。

一、写稿均横行，自左而右，加句读符号。如中国科学社所发行之《科学》。

二、稿之内容，属某学门者，请先送本学门研究所主任处。由主任汇集，以送于编辑者。庶主任得知本学门每月分担之字数尚差若干，亟图征集。（以上录十二月三日《北京大学日刊》。）

《北京大学月刊》第一卷第一号　1919年1月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一号

定价

全年四册大洋二元(邮费在内)

零售每册大洋五角,邮费本国及日本五分,其他国外地域一角六分。

各学校图书馆,及其他公共图书馆,如经函索,并寄邮票五分,当赠阅第一卷第一号一册。

总发行所　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

社会科学季刊编辑略例

一、本季刊为北京大学议决刊行四种季刊之一,所载文字,汎及政治、经济、法律、教育、伦理、史地,以及其他社会科学,但俱以含有学理上兴味者为限。

二、本刊循一般科学季刊之通例,于论著外,并注重学术新书之绍介与批评。

三、本刊文字,大部分由本校教授及讲师担任。但极愿得各方面之赞助,俾本刊得成为校内外研究社会科学者讨论学理、发挥心得之公共机关。

四、本刊标点符号,悉依新式,但文体不限一格。

五、本刊年出四册,分列于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刊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六号　1922 年 11 月 13 日

国学季刊发刊宣言

近年来,古学的大师渐渐死完了,新起的学者还不曾有什么大成绩表现出来。在这个青黄不接的时期,只有三五个老辈在那里支撑门面。古学界表面上的寂寞、遂使许多人发生无限的悲观。所以有许多老辈遂说,"古学要沦亡了!""古书不久要无人能读了!"

在这个悲观呼声里,很自然的发出一种没气力的反动的运动来。有些人还以为西洋学术思想的输入是古学沦亡的原因;所以他们至今还在那里抗拒那他们自己也莫名其妙的西洋学术。有些人还以为孔教可以完全代表中国的古文化;所以他们至今还梦想孔教的复兴;甚至于有人

竟想抄袭基督教的制度来光复孔教。有些人还以为古文古诗的保存就是古学保存了；所以他们至今还想压语体文字的提倡与传播。至于那些静坐扶乩、逃向迷信里去自寻安慰的更不用说了。

在我们看起来，这些反动都只是旧式学者破产的铁证；这些行为，不但不能挽救他们所忧虑的国学之沦亡，反可以增加国中少年人对于古学的藐视。如果这些举动可以代表国学，国学还是沦亡了更好！

我们平心静气的观察这三百年的古学发达史，再观察眼前国内和国外的学者研究中国学术的现状，我们不但不抱悲观、并且还抱无穷的乐观。我们深信，国学的将来，定能远胜国学的过去；过去的成绩虽然未可厚非，但将来的成绩一定还要更好无数倍。

自从明末到于今，这三百年，诚然可算是古学昌明时代。总括这三百年的成绩，可分这些方面：

（1）整理古书。在这方面，又可分三门。第一，本子的校勘；第二，文字的训诂；第三，真伪的考订。考订真伪一层，乾嘉的大师（除了极少数学者如崔述等之外）都不很注意；只有清初与晚清的学者还肯做这种研究，但方法还不很精密，考订的范围也不大。因此，这一方面的整理，成绩比较的就最少了。然而校勘与训诂两方面的成绩实在不少。戴震、段玉裁、王念孙、阮元、王引之们的治"经"；钱大昕、赵翼、王鸣盛、洪亮吉们的治"史"；王念孙、俞樾、孙诒让们的治"子"；戴震、王念孙、段玉裁、邵晋涵、郝懿行、钱绎、王筠、朱骏声们的治古词典，都有相当的成绩。重要的古书，经过这许多大师的整理，比三百年前就容易看的多了。我们试拿明刻本的《墨子》来比孙诒让的《墨子间诂》，或拿二徐的《说文》来比清儒的各种《说文》注就可以量度这几百年整理古书的成绩了。

（2）发现古书。清朝一代所以能称为古学复兴时期，不单因为训诂校勘的发达，还因为古书发现和翻刻之多。清代中央政府，各省书局，都提倡刻书。私家刻的书更是重要：丛书与单行本；重刊本，精校本，摹刻本，近来的影印本。我们且举一个最微细的例。近三十年内发现与刻行的宋元词集，给文学史家添了多少材料？

清初朱彝尊们固然见着不少的词集；但我们今日购买词集之便易，却是清初词人没有享过的福气了。翻刻古书孤本之外，还有辑佚书一项，如《古经解鉤沉》、《小学鉤沉》、《玉函山房辑佚书》和《四库全书》里那几百种从《永乐大典》辑出的佚书，都是国学史上极重要的贡献。

（3）发现古物。清朝学者好古的风气不限于古书一项；风气所被，遂使古物的发现、记载、收藏，都成了时髦的嗜好。鼎彝、泉币、碑版、壁画、雕塑、古陶器之类；虽缺乏系统的整理，材料确是不少了。最近三十年来，甲骨文字的发现，竟使殷商一代的历史有了地底下的证据，并且给文字学添了无数的最古材料。最近辽阳河南等处石器时代的文化的发现，也是一件极重要的事。

但这三百年的古学的研究，在今日估计起来，实在还有许多缺点。三百年的第一流学者的心思精力都用在这一方面，而究竟还只有这一点点结果，也正是因为有这些缺点的缘故。那些缺点，分开来说，也有三层：

（1）研究的范围太狭窄了。这三百年的古学，虽然也有整治史书的，虽然也有研究子书的，但大家的眼光与心力注射的焦点，究竟只在儒家的几部经书。古韵的研究，古词典的研究，古书旧注的研究，子书的研究，都不是为这些材料的本身价值而研究的。一切古学都只是经学的丫

头！内中固然也有婢作夫人的；如古韵学之自成一种专门学问，如子书的研究之渐渐脱离经学的羁绊而独立。但学者的聪明才力被几部经书笼罩了三百年，那是不可讳的事实。况且在这个狭小的范围里，还有许多更狭小的门户界限。有汉学和宋学的分家，有今文和古文的分家；甚至于治一部《诗经》还要舍弃东汉的郑笺而专取西汉的毛传。专攻本是学术进步的一个条件；但清儒狭小研究的范围，却不是没有成见的分功。他们脱不了"儒书一尊"的成见，故用全力治经学，而只用余力去治他书。他们又脱不了"汉儒去古未远"的成见，故迷信汉人，而排除晚代的学者。他们不知道材料固是愈古愈可信，而见解则后人往往胜过前人；所以他们力排郑樵、朱熹而迷信毛公、郑玄。今文家稍稍能有独立的见解了；但他们打倒了东汉，只落得回到西汉的圈子里去。研究的范围的狭小是清代学术所以不能大发展的一个绝大原因。三五部古书，无论怎样绞来挤去，只有那点精华和糟粕。打倒宋朝的"道士易"固然是好事；但打倒了"道士易"，跳过了魏晋人的"道家易"，却回到两汉的"方士易"，那就是很不幸的了。《易》的故事如此；《诗》、《书》、《春秋》、《三礼》的故事也是如此。三百年的心思才力，始终不曾跳出这个狭小的圈子外去！

(2) 太注重功力而忽略了理解。学问的进步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是材料的积聚与剖解；一是材料的组织与贯通。前者须靠精勤的功力，后者全靠综合的理解。清儒有鉴于宋明学者专靠理解的危险，所以努力做朴实的功力而力避主观的见解。这三百年之中，几乎只有经师，而无思想家；只有校史者，而无史家；只有校注，而无著作。这三句话虽然很重，但我们试除去戴震、章学诚、崔述几个人，就不能不承认这三句话的真实了。章学诚生当乾隆盛时(乾隆，1736—1795；章学诚，1738—1800)，大声疾呼的警告当日的学术界道："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劳神于经传子史，而终身无得于学者，正坐……误执求知之功力，以为学即在是尔。学与功力实相似而不同。学不可以骤几，人当致攻乎功力，则可耳。指功力以为学，是犹指秫黍以为酒也。"(文史通义博约篇)

他又说："近日学者风气，征实太多，发挥太少，有如蚕食叶而不能抽丝。"(章氏遗书，与汪辉祖书)

古人说："鸳鸯绣取从君看，不把金针度与人。"单把绣成的鸳鸯给人看，而不肯把金针教人，那是不大度的行为。然而天下的人不是人人都能学绣鸳鸯的；多数人只爱看鸳鸯，而不想自己动手去学绣。清朝的学者只是天天一针一针的学绣，始终不肯绣鸳鸯。所以他们尽管辛苦殷勤的做去，而在社会的生活思想上几乎全不发生影响。他们自以为打倒了宋学，然而全国的学校里读的书仍旧是朱熹的《四书集注》、《诗集传》、《易本义》等书。他们自以为打倒了伪《古文尚书》，然而全国村学堂里的学究仍旧继续用蔡沈的《书集传》。三百年第一流的精力，二千四百三十卷的经解，仍旧不能替换朱熹一个人的几部教蒙的小书！这也可见单靠功力而不重理解的失败了。

(3) 缺乏参考比较的材料。我们试问，这三百年的学者何以这样缺乏理解呢？我们推求这种现象的原因，不能不回到第一层缺点——研究的范围的过于狭小。

宋明的理学家所以富于理解，全因为六朝唐以后佛家与道士的学说弥漫空气中，宋明的理学家全都受了他们的影响，用他们的学说作一种参考比较的资料。宋明的理学家，有了这种比较研究的材料，就像一个近视眼的人戴了近视眼镜一样；从前看不见的，现在都看见了；从前不明白的，现在都明白了。同是一篇《大学》，汉魏的人不很注意他，宋明的人忽然十分尊崇他，把他从《礼记》里抬出来，尊为四书之一，推为"初学入德之门。"《中庸》也是如此。宋明的人戴了佛

书的眼镜，望着《大学》、《中庸》，便觉得"明明德""诚""正心诚意""率性之谓道"等等话头都有哲学的意义了。清朝的学者深知戴眼镜的流弊，决意不配眼镜；却不知道近视而不戴眼镜，同瞎子相差有限。说《诗》的回到《诗序》，说《易》的回到"方士易"，说《春秋》的回到《公羊》，可谓"陋"之至了；然而我们试想这一班第一流才士，何以陋到这步田地，可不是因为他们没有高明的参考资料吗？他们排斥"异端"，他们得着一部《一切经音义》，只认得他有保存古韵书古词典的用处；他们拿着一部子书，也只认得他有旁证经文古义的功用。他们只向那几部儒书里兜圈子；兜来兜去，始终脱不了一个"陋"字，没有别的法子，只有旁搜博采，多寻参考比较的材料。

以上指出的这三百年的古学研究的缺点，不过是随便挑出了几桩重要的。我们的意思并不要菲薄这三百年的成绩；我们只想指他们的成绩所以不过如此的原因。前人上了当，后人应该学点乖。我们借鉴于先辈学者的成功与失败，然后可以决定我们现在和将来研究国学的方针。我们不研究古学则已，如要想提倡古学的研究，应该注意这几点：

（1）扩大研究的范围。

（2）注意系统的整理。

（3）博采参考比较的资料。

（1）怎样扩大研究的范围呢？"国学"在我们的心眼里，只是"国故学"的缩写。中国的一切过去的文化历史，都是我们的"国故"，研究这一切过去的历史文化的学问，就是"国故学"，省称为"国学。""国故"这个名词，最为妥当；因为他是一个中立的名词，不含褒贬的意义。"国故"包含"国粹"，但他又包含"国渣。"我们若不了解"国渣，"如何懂得"国粹？"所以我们现在要扩充国学的领域，包括上下三四千年的过去文化，打破一切的门户成见；拿历史的眼光来整统一切，认清了"国故学"的使命是整理中国一切文化历史，便可以把一切狭陋的门户之见都扫空了。例如治经，郑玄、王肃在历史上固然占一个位置，王弼、何晏也占一个位置，王安石、朱熹也占一个位置，戴震、惠栋也占一个位置，刘逢禄、康有为也占一个位置。段玉裁曾说：

校经之法，必以贾还贾，以孔还孔，以陆还陆，以杜还杜，以郑还郑，各得其底本，而后判其义理之是非。……不先正注，疏，释文之底本，则多诬古人。不断其立说之是非，则多误今人。……（《经韵楼集》、《与诸同志书论校书之难》。）我们可借他论校书的话来总论国学；我们也可以说：

整治国故，必须以汉还汉，以魏晋还魏晋，以唐还唐，以宋还宋，以明还明，以清还清；以古文还古文家，以今文还今文家；以程朱还程朱，以陆王还陆王，……各还他一个本来面目，然后评判各代各家各人的义理的是非。不还他们的本来面目，则多诬古人。不评判他们的是非，则多误今人。但不先弄明白了他们的本来面目，我们决不配评判他们的是非。

这还是专为经学哲学说法。在文学的方面，也有同样的需要。庙堂的文学固可以研究，但草野的文学也应该研究。在历史的眼光里，今日民间小儿女唱的歌谣，和《诗三百篇》有同等的位置；民间流传的小说，和高文典册有同等的位置；吴敬梓、曹霑和关汉卿、马东篱和杜甫、韩愈有同等的位置。故在文学方面，也应该把《三百篇》还给西周东周之间的无名诗人，把《古乐府》还给汉魏六朝的无名诗人，把唐诗还给唐，把词还给五代两宋，把小曲杂剧还给元朝，把明清的小说还给明清。每一个时代，还他那个时代的特长的文学，然后评判他们的文学的价值。不认明每一个时代的特殊文学，则多诬古人而多误今人。

近来颇有人注意戏曲和小说了；但他们的注意仍不能脱离古董家的习气。他们只看得起宋

人的小说，而不知道在历史的眼光里，一本石印小字的《平妖传》和一部精刻的残本《五代史平话》有同样的价值，正如《道藏》里极荒谬的道教经典和《尚书》、《周易》有同等的研究价值。

总之，我们所谓“用历史的眼光来扩大国学研究的范围，”只是要我们大家认清国学是国故学，而国故学包括一切过去的文化历史。历史是多方面的；单记朝代兴亡，固不是历史；单有一宗一派，也不成历史。过去种种，上自思想学术之大，下至一个字，一只山歌之细，都是历史，都属于国学研究的范围。

(2) 怎样才是“注意系统的整理”呢？学问的进步不单靠积聚材料，还须有系统的整理。系统的整理可分三步说：

(甲) 索引式的整理。不曾整理的材料，没有条理，不容易检寻，最能销磨学者有用的精神才力，最足阻碍学术的进步。若想学问进步增加速度，我们须想出法子来解放学者的精力，使他们的精力用在最经济的方面。例如一部说文解字，是最没有条理系统的；向来的学者差不多全靠记忆的苦工夫，方才能用这部书。但这种苦工夫是最不经济的；如果有人能把说文重新编制一番(部首依笔划，每部的字也依笔划)，再加上一个检字的索引(略如《说文通检》或《说文易检》)，那就可省许多无谓的时间与记忆力了。又如一部二十四史，有了一部史姓韵编，可以省多少精力与时间？清代的学者也有见到这一层的，如章学诚说：

窃以典籍浩繁，闻见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无遗，况其下乎？校仇之先，宜尽取四库之藏，中外之籍，择其中之人名地名官价书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数可稽者，略仿《佩文韵府》之例，悉编为韵；乃于本韵之下，注明原书出处，及先后篇第；自一见再见，以至数千百，皆详注之；藏之馆中，以为群书之总类。至校书之时，遇有疑似之处，即名而求其编韵，因韵而检其本书，参互错综，即可得其至是。此则渊博之儒穷毕生年力而不可究殚者，今即中才校勘可坐收于几席之间，非校仇之良法欤？(《校仇通义》)

当日的学者如朱筠、戴震等，都有这个见解，但这件事不容易做到，直到阮元得势力的时候，方才集合许多学者，合力做成一部空前的《经籍纂诂》，“展一韵而众字毕备，检一字而诸训皆存，寻一训而原书可识”(王引之序)；“即字而审其义，依韵而类其字，有本训，有转训，次叙布列，若网在纲”(钱大昕序)。这种书的功用，在于节省学者的功力，使学者不疲于功力之细碎，而省出精力来做更有用的事业。后来这一类的书被科场士子用作夹带的东西，用作钞窃的工具，所以有许多学者竟以用这种书为可耻的事。这是大错的。这一类“索引”式的整理，乃是系统的整理的最低而最不可少的一步；没有这一步的预备，国学止限于少数有天才而又有闲空工夫的少数人；并且这些少数人也要因功力的拖累而减少他们的成绩。偌大的事业，应该有许多人分担去做的，却落在少数人的肩膀上；这是国学所以不能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我们主张，国学的系统的整理的第一步是提倡这种“索引”式的整理，把一切大部的书或不容易检查的书，一概编成索引，使人人能用古书。人人能用古书，是提倡国学的第一步。

(乙) 细账式的整理。商人开店，到了年底，总要把这一年的账结算一次，要晓得前一年的盈亏和年底的存货，然后继续进行，做明年的生意。一种学术到了一个时期，也有总结账的必要。学术上结账的用处有两层：一是把这一种学术里已经不成问题的部分整理出来，交给社会；二是把那不能解决的部分特别提出来，引起学者的注意，使学者知道何处有隙可乘，有功可立，有困难可以征服。结账是(1)结束从前的成绩，(2)预备将来努力的新方向。前者是预备普及的，后者是预备继长增高的。古代结账的书，如李鼎祚的《周易集解》，如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如唐

宋的《十三经注疏》，如朱熹的《四书》、《诗集传》、《易本义》等，所以都在后世发生很大的影响，全是这个道理。三百年来，学者都不肯轻易做这种结账的事业。二千四百多卷的《清经解》，除了极少数之外，都只是一堆"流水"烂账，没有条理、没有系统；人人从"粤若稽古""关关雎鸠"说起，人人做的都是"杂记"式的稿本！怪不得学者看了要"望洋兴叹"了；怪不得国学有沦亡之忧了。我们试看科举时代投机的书坊肯费整年的工夫来编一部"《皇清经解》缩本编目，"便可以明白索引式的整理的需要；我们又看那时代的书坊肯费几年的工夫来编一部"《皇清经解》分经汇纂，"便又可以明白结账式的整理的需要了。现在学问的途径多了，学者的时间与精力更有经济的必要了。例如诗经，二千年研究的结果，究竟到了什么田地，很少人说得出的，只因为二千年的《诗经》烂账至今不曾有一次的总结算。宋人驳了汉人，清人推翻了宋人，自以为回到汉人；至今《诗经》的研究，音韵自音韵，训诂自训诂，异文自异文，序说自序说，各不相关连。少年的学者想要研究诗经的，伸头望一望，只看见一屋子的烂账簿，吓得吐舌缩不进去，只好叹口气，"算了罢！"《诗经》在今日所以渐渐无人过问，是少年人的罪过呢？还是《诗经》的专家的罪过呢？我们以为，我们若想少年学者研究《诗经》，我们应该把《诗经》这笔烂账结算一遍，造成一笔总账。《诗经》的总账里应该包括这四大项：

（A）异文的校勘：总结王应麟以来，直到陈乔枞李富孙等校勘异文的账。

（B）古韵的考究：总结吴棫朱熹陈第顾炎武以来考证古音的账。

（C）训诂：总结毛公郑玄以来直到胡承珙马瑞辰陈奂，二千多年训诂的账。

（D）见解（序说）：总结《诗序》、《诗辨妄》、《诗集传》、《伪诗传》，姚际恒、崔述、龚橙、方玉润，……等二千年猜谜的账。

有了这一本总账，然后可以使大多数的学子容易踏进"《诗经》研究"之门，这是普及。入门之后，方才可以希望他们之中有些人出来继续研究那总账里未曾解决的悬账，这是提高。《诗经》如此，一切古书古学都是如此。我们试看前清用全力治经学，而经学的书不能流传于社会，倒是那几部用余力做的《墨子间诂》、《荀子集解》、《庄子集释》一类结账式的书流传最广。这不可以使我们觉悟结账式的整理的重要吗？

（丙）专史式的整理。索引式的整理是使古书人人能读；这两项都只是提倡国学的设备。但我们在上文曾主张，国学的使命是使大家懂得中国的过去的文化史；国学的方法是要用历史的眼光来整理一切过去文化的历史。国学的目的是要做成中国文化史。国学的系统的研究，要以此为归宿。一切国学的研究，无论时代古今，无论问题大小，都要朝着这一个大方向走。只有这个目的可以整统一切材料；只有这个任务可以容纳一切努力；只有这种眼光可以破除一切门户畛域。

我们理想中的国学研究，至少有这样的一个系统：

中国文化史：

1. 民族史
2. 语言文字史
3. 经济史
4. 政治史
5. 国际交通史
6. 思想学术史

7. 宗教史

8. 文艺史

9. 风俗史

10. 制度史

这是一个总系统。历史不是一件人人能做的事,历史家须要有两种必不可少的能力:一是精密的功力,一是高远的想像。没有精密的功力,不能做搜求和评判史料的工夫;没有高远的想像力,不能构造历史的系统。况且中国这么大,历史这么长,材料这么多,除了分工合作之外,更无他种方法可以达到这个大目的。但我们又觉得,国故的材料太纷繁了,若不先做一番历史的整理工夫,初学的人实在无从下手,无从入门。后来的材料也无所统属;材料无所统属;是国学纷乱烦碎的重要原因。所以我们主张,应该分这几个步骤:

第一,用现在力所能搜集考定的材料,因陋就简的先做成各种专史,如经济史、文学史、哲学史、数学史、宗教史,……之类。这是一些大间架,他们的用处只是要使现在和将来的材料有一个附丽的地方。

第二,专史之中,自然还可分子目,如经济史可分时代,又可分区域;如文学史哲学史可分时代,又可分宗派,又可专治一人;如宗教史可分时代,可专治一教,或一宗派,或一派中的一人。这种子目的研究是学问进步必不可少的条件。治国学的人应该各就"性之所近而力之所能勉者,"用历史的方法与眼光去担任一部分的研究。子目的研究是专史修正的唯一源头,也是通史修正的唯一源头。

(3) 怎样"博采参考比较的资料"呢?向来的学者误认"国学"的"国"字是国界的表示,所以不承认"比较的研究"的功用。最浅陋的是用"附会"来代替"比较":他们说基督教是墨教的绪余,墨家的"巨子"即是"矩子",而"矩子"即是十字架!……附会是我们应该排斥的,但比较的研究是我们应该提倡的。有许多现象,孤立的说来说去,总说不通,总说不明白;一有了比较,竟不须解释,自然明白了。倒[例]如一个"之"字,古人说来说去,总不明白;现在我们懂得西洋文法学上的术语,只须说某种"之"字是内动词,(由是而之焉)某种是介词,(贼夫人之子)某种是指物形容词,(之子于归)某种是代名词的第三身用在目的位,(爱之能勿劳乎)就都明白分明了。又如封建制度,向来被那方块头的分封说欺骗了,所以说来说去,总不明白;现在我们用欧洲中古的封建制度和日本的封建制度来比较,就容易明白了。音韵学上,比较的研究最有功效。用广东音可以考侵覃各韵的古音,可以考古代入声各韵的区别。近时西洋学者如 Karlgren、如 Baron Von Staël-Holstein、用梵文原本来对照汉文译音的文字,很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古音学上的许多困难问题。不但如此:日本语里,朝鲜语里,安南语里,都保存有中国古音可以供我们的参考比较。西藏文自唐朝以来,音读虽变了,而文字的拼法不曾变,更可以供我们的参考比较,也许可以帮助我们发现中国古音里有许多奇怪的复辅音呢。制度史上,这种比较的材料也极重要。懂得了西洋的议会制度史,我们更可以了解中国御史制度的性质与价值;懂得了欧美高等教育制度史,我们更能了解中国近一千年来的书院制度的性质与价值。哲学史上,这种比较的材料已发生很大的助力了。《墨子》里的经上下诸篇,若没有印度因明学和欧洲哲学作参考,恐怕至今还是几篇无人能解的奇书。韩非、王莽、王安石、李贽,……一班人,若没有西洋思想作比较,恐怕至今还是沉冤莫白。看惯了近世国家注重财政的趋势,自然不觉得李觏、王安石的政治思想的可怪了。懂得了近世社会主义的政策,自然不能不佩服王莽、王安石的见解和魄力了。

《易·系辞传》里"易者，象也"的理论，得柏拉图的"法象论"的比较而更明白；荀卿书里"类不悖，虽久同理"的理论，得亚里士多德的"类不变论"的参考而更易懂。这都是很明显的例。至于文学史上，小说戏曲近年忽然受学者的看重，民间俗歌近年渐渐引起学者的注意，都是和西洋文学接触比较的功效更不消说了。此外，如宗教的研究，民俗的研究，美术的研究，也都是不能不利用参考比较的材料的。

以上随便举的例，只是要说明比较参考的重要。我们现在治国学，必须要打破闭关孤立的态度，要存比较研究的虚心。第一、方法上，西洋学者研究古学的方法早已影响日本的学术界了，而我们还在冥行索涂的时期。我们此时正应该虚心采用他们的科学的方法，补救我们没有条理系统的习惯。第二，材料上，欧美日本学术界有无数的成绩可以供我们的参考了。比较，可以给我们开无数新法门，可以给我们添无数借鉴的镜。学术的大仇敌是孤陋寡闻；孤陋寡闻的唯一良药是博采参考比较的材料。

我们观察这三百年的古学史，研究这三百年的学者的缺陷，知道他们的缺陷都是可以补救的；我们又返观现在古学研究的趋势，明白了世界学者供给我们参考比较的好机会，所以我们对于国学的前途，不但不抱悲观，并且还抱无穷的乐观。我们认清了国学前途的黑暗与光明全靠我们努力的方向对不对。因此，我们提出这三个方向来做我们一班同志互相督责勉励的条件：

第一，用历史的眼光来扩大国学研究的范围。

第二，用系统的整理来部勒国学研究的材料。

第三，用比较的研究来帮助国学的材料的整理与解释。

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一卷　第一号　1923年1月

自然科学季刊编辑委员会

THE SCIENCE QUARTERLY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PEIPING, CHINA

Edited by

KING LI PIN, M.D., D.Sc.

经　利　彬

Professor and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of Biology Chief editor

Y. C. SUN
孙云铸
Professor of Paleontology

L. WANG
王烈
Professor and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of geology

C. F. WANG
王仁辅
Professor and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Y. L. HSIA
夏元瑮
Professor and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H. Y. TING
丁绪贤
Professor and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F. CHING
秦汾
Professor of Mathematics

自然科学季刊目录

CONTENTS

《自然科学季刊》第一卷第一号 1929年10月1日

蔡元培启事

北京大学文艺季刊编辑部诸先生公鉴,本部组织之始,元培被推为编辑主任,第一期未编成,而培离校,虽曾以编辑事务托张凤举先生代行,而张先生又不肯居其名,今特托张先生邀请诸先生开会讨论,务请准元培脱离关系,而别举一主任编辑者以利进行,专此敬祝
公安

蔡元培敬启
四月二十一日

○○○先生大鉴，迳启者，本校拟编印文艺季刊，敬推先生为编辑员，兹定于本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后四时在第一院接待室开会讨论，届期敬请准会。专此并祝
公绥

蔡元培敬启

文艺季刊编辑员
胡适之　顾孟馀　宋春舫　徐旭生　叶浩吾　陈师曾　马叔平　周启明　肖友梅　沈兼士

先生惠鉴，文艺季刊事，自蔡先生去职后，久经停顿未克进行，昨得蔡先生来函嘱代召集一委员会，另举主任编辑并磋商一切办法，兹特定下星期日（五月六日）上午九时在第一院四层楼研究所开会，务望先生按时出席为祷，专此敬颂
箸安

张凤举启

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129

《北大校友》

第三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本期目录

本刊每期定价五分全年五角邮费在内

通讯处：北平国立北京大学第二院

电话东局二七二六号

本校现况概略

本校校友离校后，散居各地，对于本校近况，谅甚关心。本校近年因为应事实之需要，及时代之适合，组织行政等均多少有变更，关于本校详细现况已印有“国立北京大学一览”。兹简略记述如下：

一、组织。组织系统表已在本刊第一期登载，兹再加以申述：

1. 教务。本校教务事宜由教务会议决定。关于学生课业事宜，则由课业长综理之。课业处设注册、军事训练、体育三组。

2. 学系。

A. 理学院原有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心理等六学系，今已将心理学系并入文学院教育学系。

B. 文学院原有哲学、史学、教育、中国文学、英文、法文、德文、东方文学等八学系，今则将英文、法文、德文、东方文学等四学系合并为外国语文学系。

C. 法学院仍为法律、政治、经济等三学系。

3. 事务。本校原由总务长处理事务上行政事宜，今则由秘书长处理之。秘书处设庶务，出版，文牍，会计，卫生，调查介绍等六组。另设一计核室专司全校之采购登记综核等事宜。

二、设备。

1. 校舍

A. 第一院为文学院、法学院教室，及两院院长、系主任办公室。

出版组、体育组办公室亦在第一院。

B. 第二院为理学院教室及实验室，理学院院长各系主任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秘书处及其各组，课业处及注册组办公室均在第二院。

C. 第三院原为法学院，今则一大部分改为学生宿舍，军事训练组办公室，亦在第三院。

D. 西斋仍为第一学生宿舍。

E. 东斋仍为第二学生宿舍。

F. 三斋原为租用北河沿八旗先贤祠，今已取消。

G. 四斋在椅子胡同为第四学生宿舍。

H. 五斋在西斋与二院之间为女生宿舍。

I. 新建图书馆原设在二十年所购之松公府旧房屋内，今在第一院西北松公府旧址空地新建筑三层楼房，全为洋灰钢筋，暖气卫生设备齐全，全部书架为钢铁，共费银二十余万元，能藏西籍书三十二万(册)(合中籍书一百二十四万册)。能同时容研究者及阅览者五百四十八人。地质学馆亦在松公府祠堂旧址建筑共三层之洋灰钢筋楼房。现已决定于今春在松公府东北空地建筑学生宿舍，翻修景山东街马路延长经松公府(即新图书馆前面)直达北河沿，翻修东斋前面之马路直通松公府夹道。

2. 仪器。本校现在除实验室煤气厂建筑费外，仪器标本药品等项，约值银五十三万余元；计有仪器六千七百一十六件，标本一万五千七百八十八件，药品及实习用具三千一百余种。

3. 图书。本校现藏中文书籍十六万二千四百六十三册，西文书籍六万四千七百三十四册，东文书籍一万二千一百二十六册，中外杂志四百二十余种。而研究所国学门所藏大批清内阁大库档案，尚未列入。

4. 古物。十四年统计本校共计收有骨、玉、砖、瓦、陶等类，凡四千零八十七件。另金石拓本一万二千五百五十三种。自此以后，时有增益。十八年十一月，研究所考古学会与北平研究院及古物保管委员会，合组燕下都考古团，发掘燕下都故址北姥姥台，计采集品二十六大木箱又二百零一麻袋。其中有燕代前之瓦片、铜镞，燕代之残明刀币、瓦片、瓦当(皆半规)、陶

豆、栏干砖、井栏、铜片……汉之半两钱范、五铢钱、墓砖。及隋唐之五铢钱、陶碗、带黄釉磁罐、铁制农具……等。

三、经费。本校常年经费为九十万元,二十年本校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订定“合作研究特款”办法,每年双方各出国币二十万元,为大学设立研究讲座,及扩充图书仪器,给发助学与奖学金之用。以五年为期。二十三年改为本校二十万元,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十万元,并将期限延为七年。

四、学生成绩考查。

1. 成绩考查分为平时成绩及学期成绩二种。

2. 平时成绩考查方法,得由各系教授会酌量施行临时试验或审查论文听讲笔录读书扎记及练习实验等成绩。

3. 学期成绩考查须在教室举行。

4. 学生平时上课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学期考试。

5. 举行考试时须由担任教员亲自到场监试。

五、学生状况。

1. 生活。近年来本校学生以我国已入建设时期,需要实际人材,因此读书空气,日益紧张,每日除上课而外,须阅读教师所指定之参考书,及作研究题目,或自行研究各种问题。所余时间有限,至于运动方面,既有学校规定之军事训练,又有各种体育设施。故学生课业之进步甚为整齐而实在,身体之健康亦极平均。

2. 本年度全校学生统计

A. 本科

(a) 理学院,男生三百一十三人,女生十八人,共计三百三十一人。物理学系占一百一十四人为该院之最多数,生物系八人为最少数。

(b) 文学院,男生三百九十一人,女生十五人,共计四百零六人。史学系占一百一十九人为该院之最多数,哲学第三十人为最少数。

(c) 法学院,男生一百七十六人,女生十人,共计一百八十六人。经济学系占八十七人为该院之最多数,法律学系三十六人为最少数。

(d)三院合计本科生为九百二十三人。

B. 研究院研究生

(a) 文科研究所男生二十二人,女人二人,共计二十四人。

(b) 法科研究所男生二人。

(c)两所合计研究生二十六人。

C. 试读

男生九人,女生一人,共计十人。

D. 借读

女生一人。

E. 旁听

男生二十三人,女生六人,共计二十九人。

全校总计九百九十一人。(应为 989 人——编者)

3. 籍贯统计

河北二百九十八人,山东一百一十六人,河南六十九人,湖南六十人,辽宁五十五人,江苏五十三人,浙江四十九人,山西四十三人,四川三十六人,吉林三十二人,湖北二十九人,广东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三人,福建十九人,安徽十八人,陕西十人,察哈尔十人,贵州九人,黑龙江七人,绥远六人,热河四人,蒙古四人,云南二人,宁夏一人,日本九人,暹罗一人。

4. 年龄统计

A. 平均年龄为二十一至二十九岁。

B. 最高年龄本科生三十八岁,研究生三十八岁,试读生二十八岁,借读生二十四岁,旁听生三十九岁。

C. 最低年龄本科生十八岁,研究生二十五岁,试读生二十一岁,旁听生十八岁。

本校旅青同学会简章(略)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投考一年级人数一览表(略)

二十三年度取录一年级新生一览表(略)

二十三年度招考一年级新生各省市投考生取录生比较表(略)

毕业同学现况(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06

北京大学出版部出版书目(选录)

书报名称	著作者	定价
近世欧洲名剧选刊	胡　适	一册现大洋五角
萧伯讷(　)剧选	陶履恭	一册现大洋七角
英国散文选刊	杨荫庆	一册现大洋八角
中国史讲义(上世史)	杨敏曾	一册现大洋四角
论语足徵记	崔　适	一册现大洋一角
国立北京大学廿周年纪念册		一册现大洋一元
学术讲演录		
燃料	王星拱	一册八枚
现代心理学	陈大齐	一册十三枚
社会与教育	陶履恭	一册七枚
天文学	高　鲁	一册十一枚
墨子哲学	胡　适	一册二十四枚
巴士得布财政学(英文)	王建祖	一册一元五角
经济财政时论选录(英文)	王建祖	二册一元八角
欧洲战时之经济财政	王建祖	一册十四枚
德意志之战时经济	王建祖	一册二角七分
强制执行法草案	左德明	一册四十二枚
破产法草案	林行规	一册十三枚
票据法草案	周家彦	一册九枚
北词广正谱	徐于宝	三册六角

书报名称	著作者	定价
欧战之教训与中国之将来	黄膺白	一册一元六角
心理学大纲	陈大齐	一册六角
中国国际法论	李大钊、张润之	一册一元
世界语读本	区声白	一册六角
货币论	李翰章、李克谦	一册一元八毛
中国币制统一论	李　芳	一册一元
西洋大历史	李泰芬	三册四元
大战因果论	李泰芬	一册六毛
物质动力论	何育杰	一册七枚
中国哲学史大纲	胡　适	
古书疑义举例	马叙伦	一册一毛二
心灵现象论	陈大齐	一册三十三枚
现代思想批评	朱谦之	

北京大学丛书四种在内务部注册

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　欧洲文学史一册

心理学大纲　上册　人类学　一册

书报名称	著作者	定价
哲学概论	陈大齐	一册四角
印度哲学概论	梁漱溟	一册七角
海外劫灰记	宋春舫	一册一元二角
英国契约法	薛汝铣、梁敬锛译	一册四角
词源	张　炎	一册一毛二分
中原音韵	周德清	一册一毛八分
拉丁文提纲(法文释义)	梅理慈	一册九毛
拉丁文演习(法文释义)	梅理慈	一册九毛
拉丁文提纲(德文释义)	梅理慈	一册六毛
拉丁文演习(德文释义)	梅理慈	一册二毛
德意志刑法草案	王荫泰	一册四十四枚
现时战时国际法	张嘉森	一册七十八枚
曲品	郁蓝生	一册十五枚
文字学音篇	钱玄同	一册二十枚
财政学参考(预算篇)	王建祖	一册一毛四分
财政学参考(公债篇)	王建祖	一册一毛四分
经济名词英和索引	马寅初	一册三角
现行律例关于民事有效部分	何基鸿	一册一角
德意志科学论文选录	顾兆熊	一册七毛
史记探源	崔　适	每册六角
德意志刑法草案	王建祖	一册五十八枚
公司条例	王建祖	一册二十六枚
春秋复始	崔　适	六册二元
诗学	黄　节	一册四角
文字学形义	朱宗莱	一册二毛

书报名称	著作者	定价
本国人文地理	钱振椿	二册五毛
欧洲文学史	周作人	一册六毛四分
中国文学史要略	朱希祖	一册三毛四分
切韵考外篇	陈　澧	一册五毛八分
清史要略	陈　怀	一册三毛
文范	伦明、陈怀、林损	六册洋一元八角
代数学讲义	石鸿翥	一册六毛
西洋伦理学史	杨昌济	一册二毛五分
平面解析几何	石鸿翥	一册六毛五分
庄子札记	马叙伦	一册四毛
唐写本经典释文残卷校语补正	马叙伦	一册二毛二分
哲学概论	陈大齐	全一册四角
西洋伦理学史	杨昌济	全一册一元
伦理学根本问题	杨昌济	全一册五角
春秋复始	崔　适	全六册二元
史记探源	崔　适	全二册八角
论语足徵记	崔　适	全一册一角四分
中古文学史	刘师培	全一册四角
文字学形义篇	朱宗莱	全一册二角五分
诗学	黄　节	全一册一角五分
模范文选上篇	国文教授会	全一册四角五分
程选模范文	程演生	全一册七角
中国史	杨敏曾	上世史四角、中世史四角
清史要略	陈　怀	全一册四角
本国人文地理	钱振椿	全二册五角
词余讲义	吴　梅	全一册三角
古今名剧	吴　梅	全三册一元五角
基督抹杀论	狸弔疋	全一册四角
重印词源	张　炎	全一册一角八分
重印曲品	吕天成	全一册一角八分
重印中州音韵	周德清	全一册六角
重印南曲谱	沈　璟	全二册六角
重印北词广正谱	李　玉	全十册二元一角
公司条例		全一册二角
海船法草案		全一册二角
破产法草案		全一册二角
商行为[法]草案		全一册二角五分
票据法草案		全一册一角五分
代数	石鸿翥	全二册一角三分
国立北京大学念周年纪念册		全一册一元
大学丛书		
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	胡　适	全一册一元二角

书　报　名　称	著作者	定　价
心理学大纲	陈大齐	全一册六角
欧洲文学史	周作人	全一册六角
人类学	陈映璜	全一册七角
印度哲学概论	梁漱溟	全一册一元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梁漱溟	全一册一元
政治学大纲	张祖训	全一册一元六角
定性分析	陈世璋	全一册二元
欧洲政治思想史	高一涵	全一册九角
新潮丛书		
科学方法论	王星拱	全一册六角
迷信与心理	陈大齐	全一册四角
点滴(短篇小说)	周作人	全二册七角
蔡孑民先生言行录		全二册九角
现代心理学	陶履恭	全一册四角
疯狂心理	李小峰	全一册四角
英　　文		
十七八世纪英国戏剧三种合刊		全一册一元
现代戏剧五种		全一册六角
希腊悲剧四种		全一册一元
王尔德三种合刊		全一册一元
新历史		全一册一元
近世科学读本		全一册七角
德　　文		
德意志科学论文选录		全一册七角
论理学		全一册五角
修辞学		全一册五角
会话		全一册一元二角
威廉退尔(喜剧)		全一册五角
好的预兆(戏剧)		全一册二角
诉讼(喜剧)		全一册二角
因门塞(小说)		全一册二角
青年维特的痛苦(小说)		全一册一角五分
法　　文		
金钱问题(戏剧)		全一册一元
法文读本一		全一册六角
法文读本二		全一册八角
意大利草帽		全一册一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案卷 175

出版品

本校之出版品,年来骤形增加。其蓬蓬勃勃之气象,不特为国内之重心,亦为世界所瞩目。

欲一一胪举,势有未能。兹将重要者略述于下,除纯属本校出版者外,与本校关系较深者亦陈列焉。

(甲) 不定期出版品　教职员及学生专著,在外间出版者无从调查。兹仅将最显著之丛书述之。

(一) 北京大学丛书　为本校教职员或学生之著作,经本校编译会审定,现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者,有下列各种:

(1) 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胡适著。

(2) 心理学大纲,陈大齐著。

(3) 欧洲文学史,周作人著。

(4) 人类学,陈映璜著。

(5) 印度哲学概论,梁漱溟著。

(二) 新潮丛书　新潮丛书为本校新潮学会所出版,以系统的介绍世界新文化为宗旨。已出版者有:

(1) 科学方法论,王星拱著。

(2) 迷信与心理,陈大齐著。

(3) 点滴(近代名家短篇小说),周作人辑译。

(4) 蔡孑民先生言行录,四种。

又已付印者有:

(5) 近代心理学,陶履恭译。

(6) 思想的派别(杜威讲坛),吴康、罗家伦译记,二种。

(三) 世界丛书　此丛书虽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而任审查之责者实为本校校长及各教授,即蔡元培、胡适、蒋梦麟、陶履恭四人。本校内并有世界丛书社通讯处,主持收稿事务。

(乙) 定期出版品　此种以月[日]刊、周刊为多。月刊季刊较少。

(一) 北京大学月刊　为本校教职员学生共同研究学术,披露心得之机关。杂志由各系主任教授轮流编辑。现已出至一卷第七期。

(二) 北京大学日刊　为本校公报。记载本校教务上政务上各种布告及要闻,及关于各种专门学术之讲演及著作。今日已出至七百七十一号。

(三) 北京大学学生周刊　为学生会之出版品,由出版委员会主持之。其宗旨在本互助的精神,谋学术的发展,与社会的改造。现已出至第十六期。

(四) 新潮　为新潮学会所出版。其目的本批评的精神、科学的原理、革新的文辞,以介绍西洋□□说,改造中国旧社会。故西文定名为:The Renaissance 意即「文艺复兴时代」,年出十册,现已出至第二卷第四号。

(五) 数理杂志　为数理学会所组织之杂志,以发挥数学物理之精理,介绍西洋关于此种学问之新学说为宗旨。已出三期。现已委托商务印书馆出版,拟年出四期。

(六) 音乐杂志　为音乐研究会出版之月刊,以期促音乐之进步,并光大而发挥之。现已出至第一卷第六号。

(七) 绘学杂志　为画法研究会所出版,以提倡美育,介绍书法为宗旨。年出二期,现将出第二期。

（八）批评半月刊　系学生个人自由所组织，第一号于十月二十出版。该刊以真正批评的精神，重新估量、分析、化验人类社会上种种事务。

（九）评论之评论　亦系学生自由集合所组织，现已出三期。

其现在暂行停刊者为国故月刊，奋斗周刊，曾经拟议尚未实现者，有史学系之史学杂志与地质研究会之地质杂志。

更有许多本校之学生，因鉴于文化运动之事业，仅及于通都大邑，殊未尽善，乃各就其乡土之情形，从事研究调查，以谋补救。即就其调查研究之所得，在北京办各种定期出版品，编辑印刷完竣后，再行寄回各处。如四川学生所办之新四川、浙江兰谿学生所办之新兰谿，永嘉学生所办之新学，陕西学生所办之秦钟，安徽学生所办之安徽旬刊，直隶武清教员及学生所办之武清周刊等，福建学生所办之闽潮半月刊等等不下十余种。其余若新青年，为本校前文科学长陈独秀先生所主持，撰述者多为本校教职员学生。新教育为现代理校长蒋梦麟先生所主持。新生活为本校职员李辛白先生所主持。国民杂志为北京学生界所办。少年中国月刊为少年中国学会所办，而主持之者均为本校学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八)批评半月刊　系学生个人自由所组织，第一号于十月二十出版。该刊以真正批评的精神，重新估量、分析、化验人类社会上种种事务。

(九)评论之评论　亦系学生自由集合所组织，现已出三期。

其现在暂行停刊者为国故月刊、奋斗周刊；曾经拟议尚未实现者，有史学系之史学杂志与地质研究会之地质杂志。

更有许多本校之学生，因鉴于文化运动之事业，仅及于通都大邑，殊未尽善，乃各就其乡土之情形，从事研究调查，以谋补救。即就其调查研究之所得，在北京办各种定期出版品，编辑印刷完竣后，再行寄回各处。如四川学生所办之新四川，浙江兰谿学生所办之新兰谿，永嘉学生所办之新学，陕西学生所办之秦钟，安徽学生所办之安徽旬刊，直隶武清教员及学生所办之武清周刊等，福建学生所办之闽潮半月刊等等不下十余种。其余若新青年，为本校前文科学长陈独秀先生所主持，撰述者多为本校教职员学生。新教育为现代理校长蒋梦麟先生所主持，新生活为本校职员李辛白先生所主持。国民杂志为北京学生界所办。少年中国月刊为少年中国学会所办，而主持之者均为本校学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第九篇　总务

一、庶务管理
二、生活管理
三、宿舍管理
四、基本建设
五、灾变
六、宗人府案
七、其他
八、附录

一、庶务管理

新斋舍之用途

本校因谋实事上之便利，拟将新建斋舍改作文科教室及研究所、图书馆与其它各机关之用，业已呈请教育部鉴核，并因此项建筑费原系借自比国仪品公司，曾经订立合同本息分二十年摊还，每年二万二千元，初议均由宿费内取偿。现既改作他用，须另筹偿款之法，复呈请教育部准自七年度起每年特别加本校经常费二万二千元以资偿还此款，并准本校正式列入每年预算款内以便报销而清界限云。现此二事均经部令照准。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八号 1918年3月12日

庶务委员会开会纪事

庶务委员会于二月二十八日，议决收发课暂行组织大纲，兹录之如下：

总务处庶务部收发课暂行组织大纲

一、总务处为谋本大学内部通讯便利起见，特于庶务部设置一收发总机关，定名曰收发课。

二、本课设事务员一人，秉承庶务主任办理本课事务；暂设书记二人，商承事务员襄理本课各项事务。

本课雇用信差若干名，受本课事务员之监督指挥，专供递送函件。

三、本课办理事务如左：

（一）关于本大学各项公文、书及包裹登录□递之事项。

（二）关于本大学日刊递送之事项。

（三）关于本大学教职员学生个人邮件，因住址不明，交由本课代收转递之事项。

（四）关于本大学教职员学生信件包裹，因交付上之便利，委托本课发邮之事项。但上项信件包裹，务须遵照邮局定章办理，本课只尽代递之义务，如发生违章及他项纠葛情事，本课概不负责。

（五）邮票发售及公务交邮用资，统计报告之事项。

四、本课办事细则另定之。

五、本大纲经庶务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六、本大纲遇有必要时，得由庶务部或庶务委员提出于庶务委员会修正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五〇号 1920年3月1日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本月十三日,本大学庶务委员会开第三次常会。又于十五日开第一次临时会。所有各委员提议公决事项,业由该会报告于校长。兹将原报告书照登于下,以备众览。

报告书

兹将本会第三次常会及第一次临时会议,所议决之事件,报告于后:

(甲)国立北京大学总务处庶务部部员会议暂行规则

第一条　本部为督促事务之进行,及接洽便利起见,特规定"部员会议"。

第二条　凡本部职员皆列席会议。但适遇执行职务时,得由各该课事务员一人代表出席。各斋舍事务员及第二院第三院总务处办公所承办杂务人员,必须有一人列席。

第三条　会议时,以庶务主任为主席;主任室事务员为书记。

第四条　会议时间,暂定每星期一日,午后二时至三时。

第五条　会议时,各课人员须将本星期承办各事务,缮交事由清单于本会议,并将经历情形报告于主席。

第六条　会议时,各课人员得将关于改进其任务权限以内事务之意见,以书面或口头提出于主席,由主席付议,公同讨论之。

第七条　本会议议事细则另定之。

第八条　本规则,经庶务委员会通过后试行之。

(乙)前法科学长室,改为第三院校长室。第二院校长室仍应留存,不得列作他用。

(丙)第一院门外,建筑人力车夫休息所一所。

(丁)暑假后,增设女学生寄宿舍一所。

(戊)国立北京大学总务处庶务部试行条例。

第一条　本部依据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设置之,定名曰"庶务部"。

第二条　本部设主任一员,由校长于总务委员中指任之;承校长之命,商同总务长,综理本部事务。设事务员、书记若干员,承主任之命,分办各项事务。

第三条　本部依现有事务之状况,酌设杂务、斋务、校舍、卫生、收发五课。其任务权限,分别于下条规定之。

第四条　杂务课

甲、全校校具之设备,整理及修缮。

乙、掌管全校校具总册,并随时清查之。

丙、全校物品之购入及支出。(除图书、仪器、印刷物、药品及有他项规定者外,皆属之。)

丁、管理本校所属之房屋及地亩。

戊、掌管储藏室事务。

己、全校雇役及巡丁之管理及进退。

庚、其他不属各课之事务。

第五条 斋务课

甲、稽查学生出入，并编定斋舍号位。

乙、管理斋舍内各项事务，并维持其秩序。

丙、预防舍内火灾及其他危险，商同校校舍课办理之。

丁、进退舍内雇役及巡丁，商同杂务课办理之。

戊、本校学生公寓之调查及管理。

第六条 校舍课

甲、全校屋宇之修缮及保管。

乙、汽管、火炉、汽锅、水管、电灯、电话、电铃，及其他不动物之安设及保管。

丙、修缮所用材料之购入。

丁、花木之培植。

戊、管理校内消防事务。

己、工人及消防夫之管理及进退。

第七条 卫生课

甲、检查食品及全校校舍之清洁，商同校医办理之。

乙、遇有传染病发生时，施行消毒及防止方法，商同校医办理之。

丙、消毒药品之购入及保管。

丁、卫生役之管理及进退。

戊、其他关于公共卫生之事务。

第八条 收发课

甲、全校公文书及包裹之登录及收递。

乙、大学日刊之递送。

丙、投寄本校住址不明各邮件之代收及转递。

丁、代理本校私人因交付上之便利，委托发邮之函件。

戊、邮票发售及公务交邮用费之统计及报告。

己、信差之管理及进退。

第九条 本部所属各课，得酌量情形设置领课一员，由一等事务员充之。承办该课规定各事务。

第十条 本部办事通则及各课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试行后，遇有必要时，得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经由行政会议通过后，试行之。

校长钧鉴

庶务委员会

委员长（署名）

委 员（署名）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五号 1920年3月18日

总务会议纪事

一月二十六日午后四时第二次总务会议。到会委员:蒋梦麟　李辛白　郑寿仁　沈士远　蒋梦麟君主席。

一、沈士远君提议:本校邮政事宜分三种办法:

(一) 请邮局来校设立支局。

(二) 由邮局派员来校,由本校酌予津贴。

(三) 自办。一切设备由本校担任,经费自行筹划。

议决:采用第二种办法,设事务员一人掌管其事。

二、沈士远君提议:拟拨房屋与校舍课作办公室,俾该课得以早日成立。

议决:指定文牍员室移出一间,作为校舍课办公室。

三、校舍课与杂务课划分权限问题:

沈士远君提议:修缮归校舍课,购买归杂务课。

议决:关于各机关购买物品,由各该管机关自行购买。所有应付价目,开交庶务主任交杂务课向会计课领取。但数在五百元以上者,应适用投标法。

四、议决:本校所有购物支出款项,由杂务课向会计课支领,须由庶务主任负责。

六时半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二号　1920 年 3 月 26 日

三月十日午后四时第五次总务会议

到会委员　蒋梦麟　李辛白　郑寿仁　沈士远。蒋梦麟君主席。

一、李辛白君提出关于出版部事务五项:

(一) 出版部印刷课地点,用地窖两　全部。

(二) 印刷课经费,除付商务印书馆机器铅字等价款外,仍请由校备拨四千元,分期支领,作为开办经费,及购买铅纸油墨等流动资本。

(三) 工场经理应自三月一日起入校,以便着手布置一切。

(四) 拟请本校书记郝桂林君为印刷课工场经理。

(五)印刷课会计员,拟请由本校会计课派员兼理,每月由印刷课津贴数元。

议决:关于经费一层,可由本校拨出四千元。并由总务委员会备函通知出版委员长,请其召集出版委员会,筹划印刷工场一切进行事宜。

印刷课会计员,请会计课曹懋谦君担任,每月由印刷课津贴六元。余均通过。

二、沈士远君提出庶务部试行条例,付讨论。无异议。

三、沈士远君报告拟拨图书馆房屋为“校役夜班教务处”办公处。

四、沈士远君提议:第二院电灯不明,宜如何设法救济。

议决：由总务处延请顾梦余君筹商办法。

五、沈士远君提议：于第一院第一层设一"普通招待室"。通过。

六、固有出版部先移至旧文科事务室；旧文科教务处先移至注册部。

七、月刊编辑室与日刊编辑室合并，固有月刊编辑室改为校长会客室。

八、李辛白君提议：关于本校事务员、书记之任用及晋级，须经总务会议审查通过后，呈请校长决定。

通过，并由总务处用函报告校长。请校长将此案提出评议会。

九、沈士远君提议：制发世界语徽章。

否决。因已有北大徽章，勿庸另制。且本校会社名目繁多，若再多制，极嫌繁复。

十、沈士远君提议：此后关于教务事务各事，惟校长、总务长、教务长得出布告。校长布告，盖用校章。总务长及教务长布告，用总务长及教务长名义，并盖用处章。各部得用通告，盖用部章，用总务处某部名义，以昭郑重。

议决：提出行政会议。

七时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二号　1920年3月26日

三月二十九日午后四时第八次总务会议纪事

到会委员：蒋梦麟　沈士远　陈世璋　李辛白　郑寿仁。

蒋梦麟君主席。

（一）主席提出校长交议部令学费缴现案付讨论议决：（结果已见三月三十日日刊）

（二）沈士远君报告，本校所有西山地亩，经庶务委员会议决，拟于本年出租，并限定一人承租，暂以一年为限。

（三）沈士远君提议，前曾规定于西山校地种植树木，此项树价之预算及树种以何者为最宜，祈公决。

议决：树价至多不得过三百元。种植槐、桃，或于适当处种蒺藜。

（四）陈世璋君提议，本校不用之器具，废置可惜，应设法拍卖。通过。

（五）陈世璋君提议，前届国史馆改作寄宿舍，所收舍费，业经规定作为购买仪器之用，现拟由会计课查明该项收入数目后，即由下学期所收学费内拨发，以备购置仪器。通过。

（六）李辛白君提议，由校去函电灯公司添置电表一具。

议决：由庶务部办理。

六时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七号　1920年4月9日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兹将本会第十次及第十一次常会所议决之事件报告于后。

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常会议决事件

(一) 卫国垣先生出席说明关于游泳池工程经过情形。

(二) 沈委员提出斋务课胡春林君对于本会议决第一斋洪字二号改作他用之意见书,交众阅看。

(三) 第三院电灯出险,应即修理。

(决议)通过。

(四) 学生银行及消费公社均由本校代装电话,月费由该社等自出。

(议决)通过。

(五) 庶务部提出之庶务部杂务课管理校役规则,及庶务部杂务课给发校役工资规则,修正通过。(规则另附)

庶务部杂务课管理校役规则

第一条　本校校役统隶属于庶务部,由庶务部杂务课管理之。

第二条　本校校役遇有斥革升降及更调等事,各该指挥机关须商请庶务主任办理。

第三条　本校校役平时不得随意请假,如遇特别事故,须由本人自觅替工,经该指挥机关及杂务课核明认可后,方准离校。

第四条　本校校役入校时,须觅切实铺保,缮具保单,交由杂务课保存,遇有斥退或请长假者,其原有保单,非至一星期以后不得领出。

第五条　本校校役每晚十一时,由杂务课稽查一次。

第六条　在校住宿之校役,未经请假不得在外留宿,违者初次申斥,再犯罚工资一元,三犯开除。

第七条　本校校役在外住宿者,每早限于七时以前到校,违者酌量惩罚。

第八条　本校各院大门,每晚十一时关闭。校役如有因事请假出校者,须于十一时以前回校,违者概不开门。

第九条　本校校役凡有亲友来访,不准留宿。违者一经查出即行开除。

第十条　本校灯火规定于十一时灭息。逾时不准私自燃点,违者酌量惩罚。

第十一条　本校校役如有争吵或斗殴情事,轻者申斥,重者开除。

第十二条　本校校役如有在校聚赌行窃或酗酒滋事者,轻者开除,重者送区惩办。

第十三条　本校校役每届暑假时,得分别路程远近酌给假期旋里,不扣工资。

第十四条　本校校役在校当差届满半年,若无过失,进加工资一级。其格外勤奋或有特别成绩者,由杂务课查报庶务主任,核给特别奖金。

第十五条　本校校役应入本校附设之校役夜班听讲。

第十六条　本规则遇不适用时,得由杂务课商承庶务主任修改之。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庶务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庶务部杂务课给发校役工资规则

第一条　本校校役工资分为九级,如下表:

一级　一〇・〇〇〇
二级　九・五〇〇
三级　九・〇〇〇
四级　八・五〇〇
五级　八・〇〇〇
六级　七・五〇〇
七级　七・〇〇〇
八级　六・五〇〇
九级　六・〇〇〇

第二条　新到差校役，无论派在何处，应支最低级之工资。

第三条　本校校役当差勤谨，届满半年而无过失者，按照第一条之规定进级，但以一级为限。

第四条　本校杂务课备置簿册，考查各校役之功过，其半年中曾经记小过一次者申斥，两小过者，停止本届进级，三小过或一大过者开除。

第五条　本校校役在校当差届满五年著有成绩者，如在差身故，得由杂务课查报庶务主任，酌量加给一个月至三个月之工资，作为一次恤金。

第六条　本规则遇不适用时，得由杂务课商承庶务主任修改之。

第七条　本规则经庶务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七月十日第十一次常会议决事件

（一）委员长报告：收到庶务部来函一件，谓闻预算委员会对于该部九年度支出预算有核减五千元之意。是否应由本会向该会声明理由，请其照原函通过，请众讨论。

（议决）如常费万不能增加时，必须要求五千元之临时费。

（二）委员长提出：教务会议议决，下学年将乙部预科全部移往第三院授课，又第三院本科在第一院授课，此案与本会上次议决支配校舍事件极有关系，应请讨论。

（议决）用本会名义函致教务会议，申明权限及窒碍理由，并函请校长提出行政会议。

（三）本月校役工食款项，向例每月十五日发给，现闻会计课尚无筹备，应如何办理，请众讨论。

（议决）请校长转嘱总务长，即行筹发。

（四）玉泉山迤西地亩出租事件

（议决）不出租，留为本校每年植树之用。（明年植树节本校全体人员即在该地植树。）

（五）芦沟桥地亩事件

（议决）由庶务部先行调查，如无窒碍情形（如规定不能出卖之类）投标招买。

（六）暑假内常会暂行停止，有事特开临时会。

（通过）

校长钧鉴

庶务委员会

委员长　马叙伦

委　员　周象贤　沈士远　徐宝璜　罗惠侨　马裕藻　朱锡龄　钱稻孙
陈　怀(假)

九、七、一六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六二号　1920年7月17日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兹将本会第五次临时会所议决之事件报告于后：

(一) 议决将第一院第三层东头前为法文教授会之房子，改为里昂中法大学筹备所。又上次指定同院同层西头之生物学会事务所，与东头之饮水室对调。又第二院旧理工科学长室现指为教员预备室之屋，改为教室。

(二) 议决世界语研究会会所，应迁设于卯字号学生会所内。又世界丛书社，应迁于教职员会所内。

(三) 议决由庶务部拟一管理宇字号房屋规则，送交本会核议。

(四) 议决宇字号不设电灯。

(五) 议决此后学生机关借用房屋一概拒绝。由该机关自与学生会商办。

校长钧鉴

庶务委员会

委员长　马叙伦

委　员　周象贤　沈士远　徐宝璜　罗惠侨
马裕藻　朱锡龄　陈　怀　钱稻孙

九、九、八。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八九号　1920年9月9日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兹将本会第六、七次临时会所议决之事件，报告于后：

九月十八日第六次临时会议决事件

(一) 马委员长报告教务长请将几处房屋改为教室之来信及本会之复信。

(议决)将第二院旧校长休息室，改为第二院阅览室。又新指定之阅览室，改为教室。

(二) 本会前议决添设女生寄宿舍，现查本校只有正科女生二人，无办寄宿舍之必要。

(议决)暂行缓办。

(三) 音乐研究会屡次来函，要求增添房屋、装置电灯、设备器具、雇用专用听差事。

(议决)房屋由庶务部就原指宇字号内酌量增拨，维灯电持前案，未便装置。器具由庶务部以本校所余器具，酌量分配听差，由庶务部指派二人，归宇字号各机关公用。

十月十五日第七次临时会议决事件

（一）德文夜校及摄影术讲习会，商借教室事件。

（议决）查该两机关均招有校外生，并收学费，碍难照办。

（二）世界语研究会要求在新迁房屋内装置电灯事件。

（议决）维持原议。

（三）庶务部提出各机关阅报办法。

（议决）除第一院校长室外，每院由庶务部选定京津沪重要日报各二份，置于庶务部指定之公共阅览室，专供教职员阅览之用。各机关不另行购备。

（四）庶务部提出第三斋租金改现事件。

（议决）□□□□□□办理。

（五）庶务部提出市政公所来函，请补助修理第一宿舍墙外水沟工料费事件。

（议决）由本校照该估价补助三成。

（六）以后本会定于每月第二第四星期四日午后四时开常会。

（议决）照办。

（七）音乐研究会尚未迁移，有碍公务，应函请庶务部转致该会，限于本月底以前迁移。

（议决）照办。

（八）史学系教授会事务室，仍设在第一院三层楼原处。中国文学系教授会事务室，改设于旧国文阅览室。

（议决）照办。

校长钧鉴

庶务委员会

委员长　马叙伦

委　员　周象贤　沈士远　徐宝璜　罗惠侨

马裕藻　牛锡龄　陈　怀　钱稻孙

九、十、十八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二〇号　1920年10月19日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兹将本会第十九次常会所议决之事件，报告于后：

一、庶务部提出　添置实验桌案。

议决：照办。

二、庶务部提出预算案

本预算案比较上年度支出增加，其理由如下：

（一）办公费不敷；（二）临时费项下须增建学校物品储藏室；（三）本校零星修缮亦需费。

议决：照送预算委员会。

三、庶务部提出　研究所国学门函请添置器具案

议决:工科总数以八百元为最高限度,由庶务部照办。

四、庶务部提出　出版部请拨天福馆房屋作为印刷课工人宿舍案

议决:照拨。

五、庶务部提出　颜任光先生函请将画法研究会房屋拨充实验室案

议决:应先由仪器部主任规划后,再提出本委员会。

六、庶务部提出　书法研究会请移第一院案

议决:仍维持原案不能移设。

七、平民教育研究社再请假用三院房屋案

议决:该学生等拟办之学校,应改为学生会平民学校之分校。

理由:学生办理平民教育事业,本校虽应量予赞助,惟以少数人所组会社之名义,遽予酌借房屋,设他学生有同样之请求,恐难应付,故议决如上文。

八、租低薪职员宿所案

议决:由庶务部先行调查。

校长钧鉴

庶务委员会

代委员长　朱锡龄

委　员　沈士远　徐宝璜　罗惠侨　马裕藻

周象贤　钱稻孙　陈　怀(假)

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〇一号　1921年11月25日

庶务委员会报告书

兹将本届本会第一次常会所议决之事件报告于后:

一、委员会推定书记案

推定钱稻孙先生

一、仪器部函请将书法研究会房屋改作物理实验室。

(议决)应由庶务主任面商仪器部,将仪器陈列室改为物理实验室,所有陈列仪器移至四系教授会,不敷布置时,留置相当仪器于实验室四周。

四系教授会改设于教员休息室,教员休息室并置教员参考室。

(理由)书法研究会前经委员会规定,该院又无余屋可以迁移,若移至别院,又恐其他学生机关有所藉口,难于应付。

一、政治研究会请就第一院拨给房屋,法律研究会请就第三院拨给房屋案

(议决)(一)政治法律研究会均未便拨给房屋。(二)嗣后凡有研究学术之学生结社,可利用各系参考室,校中概不拨给会所。

(理由)学校房屋有限。

一、拨给预科委员会办公室

庶务主任报告，已拨第一院第三层楼旧校役夜班教务处房屋。

一、音乐研究会续请补助金案

(议决)应移送预算委员会核议。

一、北大学生会第二平民夜校，请拨房屋并资助粉笔等一案

(议决)暂在第三院拨给相当房屋，并照原有平民夜校例，酌量资助，但其他学生机关不得援例。

一、提议请庶务部调查各学生机关已请得之房屋是否实际使用，在学校认为弃置不用时，应由校收回案

(议决)通过。即请庶务部查照执行。

校长钧鉴

庶务委员会

委员长　朱锡龄

委　员　沈士远　徐宝璜　马裕藻　罗惠侨　陈　怀　钱稻孙

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〇二号　1921年11月26日

庶务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常会

民国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出席委员：朱锡龄　陈　怀　徐宝璜　马裕藻(沈代)　沈士远　罗惠侨　钱稻孙

议案如下：

一、本届常会日期。

议决：每月第三星期之木曜。

二、画法研究会以第三院储藏室旧址光线不足，请开天窗。

庶务主任报告：此项天窗至少须百元左右一个，该会请开五个。现在学校经费窘绌，势不能办，拟请暂借第三院操场东南角门内北房七间，作画法研究之用。一俟设法修改相当房屋后，再行收回。至书法研究会即准其占用厨房院北房两间。

议决：照办。

三、学生李兰昌、张政一请在第一院拨房一间，作英语辩论课预备室。

庶务主任报告：查此系预备本年五月间北大、协和、清华三角辩论会之用，教员特为提倡，原函称搜集图书预备材料须有专室。

议决：由庶务部酌借第一院相当房屋一间，作该项预备会之用。

四、学生唐贤轶等组织文学会，声请在第一院拨给房屋。

五、学生熊正琦等请在第一院开英语演说会。

右两案合并讨论

庶务主任报告:英文系三年级生熊正琦前经面请在第一院开英语演说会。据称有教员指导,颇似课堂办法,即经商之英语系主任,暂拨第一院之教室在案。旋有英文系一年生唐贤轶等称组织文学会,经杨子余先生指导,意欲借用第一院办公室开会,旋接杨子余先生来函,并无似该生等之主张,业经拒绝。惟三年生英语演说会已经借用第一院教室开会,应否一律归至第二院借用空闲教室。

议决:为第一院保安起见,晚间除校务各会议外,一律不得有集会之事。

六、省略本会每次另缮报告书手续

议决:议事录由委员长署名后送校长察阅。如有应行咨询之事,由校长邀本会委员长口头说明。凡经校长认可,即请校长签名于议事录之后发回本会,交庶务部执行。其应行公布之件,并请校长批明,即于第二日公布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四〇号 1922年1月21日

庶务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临时会

十一年二月二日

出席委员:马裕藻 罗惠侨(马代) 朱锡龄 沈士远(朱代) 陈 怀 徐宝璜 钱稻孙

一、李石曾先生请求暂借本校第三院前学长室全院房屋九间,作为中法大学筹备处事务所。

议决:暂借。但本校需用该屋时,得随时收回。

二、画法研究会要求添拨第三院操场东南角门内南房六间,作该会办事处、陈列室、成绩展览室之用。

议决:暂行增添两间,一俟设法修改相当房屋后,即连同上次议决暂借之同门内北房七间一并收回。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五〇号 1922年2月6

校长布告

十一月七日本届评议会第一次常会议决事宜,应行公布者如左:

本校总务处设立财务部案

(1) 总务处之下设财务部,置主任一人,掌管全校关于一切财务事宜,由校长(指)派,经评议会通过。

(2) 主任之职务如下:

(一) 根据预算支配出入款项;

(二) 所有款项之出入及保管,均须经主任签字负责。

(3) 财务部设二课:

（一）出纳课　主银钱之收发与簿记事宜；

（二）统计课　主编造关于财务之统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五号　1922年11月11日

本科庶务课储藏室规则

一　储藏室为学生存储物件而设，凡本校学生有箱箧及不常用之物均可代为存储。

一　学生存储物件须亲赴庶务课接洽，所存之物并须经庶务课查验，如有贵重物品及非学校应用之物，均不能代为存储。

一　储藏室所存物件须粘贴封条，编号入册。

一　学生提取物件须按定时限，持本学期入学证亲至庶务课声明，取毕即在原册内签名盖章，如开箱取物，最后仍须照旧封锁。

一　储藏室办公时间，每日上午八时至十时，下午二时至四时，星期及放假均不办公。

一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三期　1927年11月11日

校匠校役服务规则

第一条　本科校匠校役由庶务课主任选派而管理之。

第二条　本科校匠校役均须服从校警之指挥。

第三条　校匠校役如请短假时，须觅妥人代理，但仍由原匠役负完全责任。

第四条　本科各处器具、文具、电灯、玻璃等物，由各该管校匠校役负责看管，如遇有毁损或遗失时，即由各该管匠役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校匠校役出校有事，如携带物件须受校警之检查。

第六条　校匠校役如有在校聚赌斗殴或酗酒对人出言不逊等情，应查照奖惩规则办理。

第七条　本科校役除学生寄宿舍外，每遇星期日放假日均须分班值差。

第八条　汽车夫每日余油若干，加油若干，以及所经过之路程，次日须作详细之报告呈报庶务课。

第九条　电灯匠锅炉匠须不时查看电表水表，除损毁得随时报告外，其水电用量每旬须作成报告呈报庶务课。

第十条　校匠校役入校时应先填具保单，并觅切实铺保盖章交庶务课保存，如告退或斥革时其保单须待一星期后方得领出。

第十一条　本规则不适用时得随时修改。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六期　1927年12月2日

庶务课布告

为布告事。查烟卷一项,其性燥烈且含毒质,前代对于烟叶屡经悬为厉禁。近来制为烟卷,虽觉便利而费款较多,尤碍卫生,且抛弃残余易致发生危险,为此特行训诰仰各校警、校役自三月七日起一体禁止,是为至要。如以后查有抽吸烟卷情事,立行究罚,决不宽宥。切切此布。

附罚则数条

一、凡犯吸烟者处以一角至三角之罚金。

二、凡经处罚三次以上者立即开除。

三、每月所处罚之款俟月终时全数分配给与未受罚者。

四、凡经同处之人屡次劝戒而不听者,得将该人直接呈报庶务课核办,隐而不报者同。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六期　1928年3月16日

校匠校役服务规则

第一条　本科校匠校役由庶务课选派而管理之。

第二条　本科校匠校役均须服从校警之指挥。

第三条　校匠校役如请假时须照请假须知办理之。

第四条　本科各处器具、文具、电灯、玻璃等物由各该管校匠校役负责看管,如遇有损毁或遗失时,即由各该管匠役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校匠校役于各该管及住宿之处均宜整齐清洁,自身衣服亦须整洁以重卫生。

第六条　校匠校役对于教职员及学生等均须尊敬,不得傲慢无礼,出言不逊。

第七条　校匠校役如有在校赌博斗殴或酗酒滋事等情,应查照奖惩规则办理。

第八条　校匠校役不得抽吸纸烟以崇节俭而免危险,如有犯者查照戒烟罚则办理。

第九条　校匠校役出校有事,如携带物件须至庶务课请领放行单,并须受校警之检查。

第十条　本科校役除学生寄宿舍外,每遇星期日放假日均须分班值差。

第十一条　汽车夫每日余油若干,加油若干,以及所经过之路程,次日须作详细之报告呈报庶务课。

第十二条　电灯匠锅炉匠须不时查看电表水表,除损毁得随时报告外,其水电用量每旬须作成报告呈报庶务课。

第十三条　校匠校役入校时应先填具保单,并觅切实铺保盖章交庶务课保存,如告退或斥革时,其保单须待一星期后方得领出。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不适用时得随时修改。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二期　1928年4月27日

秘书处事务组布告

兹制定各院斋校警管理脚踏车规则公布如左：

国立北京大学各院斋校警管理脚踏车规则

（一）凡乘脚踏车进各院各斋舍大门时，须将车交于该处守门校警，领取对号牌，不得自行携车进内。

（二）校警接收脚踏车后，除将该车查视外，并将对号牌之半块交与停乘人，半块挂于车上。

（三）凡取车时以对号牌为证，对号付车。对号牌遗失，须出具妥实保证，方能取车。

（四）无对号牌，或有对号牌而未经校警对号时，不得自行取车。

（五）住宿本斋学生之脚踏车，欲携进院内，自行保管，须预先向校警说明，惟不得领取对号牌，如有遗失，校警只负代为侦查之责。携车出门时，须交验管理处放行单，无放行单者不得出门。

（六）住宿本斋学生之脚踏车，如欲携进院内，自行修理或擦拭时，亦按照第五条办理。

（七）校警仅负看管脚踏车之责，车上之附属物品，如包裹及袋中物件等，交车时须卸去，自行保管。

（八）停放脚踏车至满一月未取者，由校警报告训练股开单，将车送本校储藏室收存。

（九）本规则经秘书长核准施行。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二六号　1931 年 11 月 5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各办公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领用物品分消耗物品、存用物品两种。请领消耗物品除特用品外，概以领发消耗物品簿封面所载品目为限。所有讲义、日刊等稿纸及消耗物品簿封面未载品目，概行停发。此项领发消耗物品簿及领发存用物品簿，由庶务组送存左列各办公室备用。再自后领发手续较前略有变更，各办公室领用时，务须按照物品簿上所载领发手续摘要办理为要。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四号　1932 年 9 月 29 日

北大部分教室更动

北京大学理学院各学系原均设在二院，但因各学系之教室不集中，学生上课颇感不便，新

地质学馆落成后，该系已于日前迁入，原有地质学系所占之北楼一部分，则全划规生物学系应用，同时拟将该北楼全部改造，扩大教室，装置暖气，并将建最新式之幻灯室等。南楼全部划归数学系应用，亦将改造，将走廊推广，教室内部之设备重新装置。二院之前部各教室及实验室划归化学系应用，后部各教室及实验室划归物理学系应用。南北楼均将装置新式暖气管及一切实验上之设备。该校第一院因建筑期间较久，恐发生意外，最近拟将楼梯改建洋灰铁筋者，并将全部刷新。该校新图书馆落成后旧图书馆之书籍，即将全部移竣，开课后即正式开幕，旧图书馆(松公府)决改建大会议厅招待室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9 月 11 日

北大各课办公室集中二院　日内即行迁移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办公处集中于该校二院，已历数年。盖因办公地点相距过远，遇有须经过一课以上之公事，返往费时颇影响工作效率，故将在三院之办公处现已并入二院，而一院中除文法院长办公室及讲义处等执行机关外，仅三楼有注册组分设之办公处，主要机关皆在二院，惟二院房舍虽多，大半为理学院各系充作教室及试验室之用。办公处所占用之西端之一小院院内，原尚有理学院之研究室，各课办公颇感不敷用。现理学院南北楼皆加修缮，楼内房间增多，理学院乃将该研究室移出，经此迁移，办公处地址较前略形宽阔。理学院研究室故址，由文书课移入，文书课原用之房屋刻正由事务组加以修理，准备课业处移入，同时秘书处将移入课业处旧房间内，该院内即完全为办公机关，较前更形集中正齐，迁移日期即定日内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0 月 30 日

北大旧地质馆改为生物馆

北京大学地质馆迁入新馆后，而原有二院北楼之旧址，专改为生物馆，内容装修布置焕然一新。理学院院长室为办公方便起见，日前亦迁入该馆办公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0 月 17 日

北大第三院兴建健身室系旧日之大礼堂改造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北河沿第三院，自本年度起划为一年级学生宿舍，床位之分配已由该校事务组抽签决定，学生亦大部迁入。因空余房屋甚多，复经行政会议议决，划拨一字楼为研究生宿舍，研究生至事务组登记原寄宿者已有八人，床位亦于日前抽签决定。该院地址广阔，除前院工字楼一字楼等楼座外，后院尚有旧日之大礼堂及储存室多间，室中所存多为研究院暂时无用而无地存放之物，现该礼堂已决定改建为健身室，存储室亦拟加以修缮改为休息室，改修工事前已开始，嗣因学生迁移暂时停工，刻各学级学生皆已迁毕，工程可继续进行。动工期中存储

室内所存旧物均须移出，故自前日起，事务组已派人将该项物品移至一院图书馆后研究院办公处收存，以免妨碍工程进行云。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2日

本校致校内各机关函

径启者：年来本校经费异常支绌、叠请增加预算，迄未奉准。近日银行及中基会借款均经满额，而下年度各部分所开预算，尚在八万六千元以上，益属无法应付，势非请各部分切实核减，撙节开支，作成与本校按月经费适合之七万五千元预算不能渡此难关。兹拟定原则如次：

一 请本校各专任教员任课八小时以上。

二 各系兼任教员设法减聘，必要时得将课程列入指导书作为本年停开。

三 各部分职员本年概不加薪。

四 各部分特殊购置及修缮，如非万不得已一律暂停。

五 各部分印刷文件设法减印、除各系讲义及行政表格文件外一律暂停。

近年本校赖各部分共同努力，始得日臻进步。此次紧缩，实属万不得已。特此函达，务希察照为荷。此致

理学院 文学院 法学院 课业处 秘书处 图书馆 数学系 物理学系 化学系 生物学系 地质学系 哲学系 教育学系 中国文学系 外国语文学系 史学系 法律学系 经济学系 政治学系 注册组 体育组 军事训练组 文牍组 会计组 事务组 调查介绍组 出版组 卫生组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一三号 1936年7月25日

校闻

本校因经费支绌，如不实行紧缩，无以渡此难关，除请各部分尽量核减预算外，秘书处首先实行。已拟定紧缩办法如左：（八月一日起实行。）

（一）秘书处取消，秘书长职裁去。该处事务合并由校长办公室管理。

（二）事务组取消，该组事务分杂务、管理、营购三股办理，由校长办公室管理。

（三）文牍组取消，该组事务由校长办公室办理。

（四）调查介绍组取消。其事务由校长办公室办理。

（五）卫生组改为校医室，由校长办公室管理。

（六）会计组改为会计室，由校长办公室管理。并受财务委员长指挥监督。

（七）出版组改为出版室，仍照向例受出版委员会指挥监督。

（照以上办法，紧缩结果。每年可节省经费壹万贰千余元。）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一三号 1936年7月25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经本校水电煤炭消耗计核委员会议决,关于灯火、用水、用煤等项办法,除由管理股切实执行具报外,特此布告。

附节制灯火用水用煤等项办法

计开

一、关于节制灯火事件

1. 熄灯时间,议定每晚至十二时一刻,一律停熄,不论平时或假期,均不应再延。

2. 开灯时间,应由管理股参照二十年所定依据节候规定时间表,送经办公室核公布。

3. 电火总门,除实验应用者外,在开灯以前一律闭锁。

4. 路灯分三部分办理

(1) 一部分应酌减,俟查勘后,即行拆除。

(2) 一部分应与其他灯火,同时熄灭。

(3) 一部分仍统夜放光,另装保险线。

5. 为宿舍寝室用灯,分段装置电流限制表,所有灯泡,一律照旧用二十烛光,严禁换用强光灯泡,不仅节费借培公德,至室内无人时,责成该管校工,随时熄灭。

6. 图书馆阅览室桌上灯火,通知图书馆,每座无人阅览时,责成工友随时熄灯。

7. 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各实验室用灯酌增电门,以便个别开关,如研究室天平室等可用灯头开关,余俟酌量情形,另定办法。

8. 灌电改装分线。

二、关于节制用水事件

1. 交管理股定期试验水表,每月一次,报告本会,如有变异,再行查验水管。

2. 浴室开放时间,议定每日下午二时至八时,不得再延,责成该管工友,届时闭锁。

3. 估计打井。

4. 水表电表,交管理股,依照二十年度办法,每日查讫送计核室,其结算起讫,依公司查表之日为准。

三、关于节制煤炭之事件

1. 各机关暖炉,有不必整日生火者,或每周仅用数日者,均于装炉时,由管理股询明各机关分别估计发煤数量,预先列表,送计核室。

2. 如宿舍寝室,在假期内有离校者,应即责成校工,随时停火,酌减煤量。

3. 各处茶炉等用煤,俟考查后再定办法。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三号 1936年10月3日

电费统计表

国立北京大学　六个年度电费统计(灯料不在内)　二十五年九月计核室制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次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全年总计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十九年度	932	35	1.045	43	1.403	69	1.901	75	2.165	53	二十年 2.037	50	1.946	32	1.649	44	1.577	31	1.337	14	1.048	82	643	11	17,688	39
二十年度	942	48	788	81	1.289	22	1.616	60	1.873	29	二十一年 1.568	43	1.410	43	1.492	37	1.424	93	1.297	62	1.120	73	917	43	15,742	34
二十一年度	1.075	79	1.130	47	1.480	90	1.936	50	2.010	76	二十二年 2.125	84	1.811	83	1.694	09	1.383	85	1.329	63	1.198	72	413	61	17,591	99
二十二年度	873	85	1.123	00	1.438	67	1.779	35	2.041	62	二十三年 2.215	88	1.802	09	1.730	40	1.550	55	1.447	47	1.334	15	1.009	31	18,346	34
二十三年度	1.110	47	1.310	03	1.698	99	2.158	99	2.503	67	二十四年 2.561	09	1.629	17	1.833	47	1.749	91	1.549	01	1.519	45	1.123	56	21,047	81
二十四年度	1.103	45	1.214	80	1.706	49	2.338	19	3.255	54	二十五年 2.706	82	2.681	77	2.848	32	2.373	23	2.165	30	1.814	78	1.469	91	25,678	60
总计	6,038	39	6,612	54	9.017	96	11.731	38	13.850	14	13.215	56	11.581	61	11.248	09	10.059	78	9.126	17	8.036	65	5.576	93	116.095	47
六年平均	1.006	40	1.101	09	1.501	99	1.955	23	3.308	40	2.202	53	1.930	27	1.874	68	1.676	63	1.521	06	1.339	44	929	49	19,349	25

各月平均数最高低数

四千元、八百、六百、四百、二百、三千元、八百、六百、四百、二百、二千元、八百、六百、四百、二百、一千元、八百、六百、四百

六个年度比较

(每格千元)

二万五

二万元

一万五千元线

十九年度本年十二月蒋校长到校

二十年度——本年度开始实行夜一时熄灯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本年度取消五斋移入三院

二十四年度——本年度第三个月起新图书馆地质馆新宿舍先后成立灯大增加

二十年度——本年度图书馆研究所移松公府添辟工字楼宿舍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四号　1936年10月10日

用水统计表

国立北京大学　六个年度用水统计表

	本年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次年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全年度总计	每月平均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十九年度	十九年 623 33	592 96	441 82	538 14	471 97	二十年 479 47	499 06	419 22	529 21	593 15	631 61	595 11	6415 05	
二十年度	二十年 650 04	563 56	602 47	611 54	563 83	二十一年 518 92	541 14	592 36	670 65	755 01	711 21	756 25	7557 01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 723 91	822 02	601 91	687 97	773 69	二十二年 756 07	646 90	646 26	795 23	690 44	607 21	682 18	8442 79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 633 43	744 10	718 09	802 25	651 40	二十三年 696 25	749 20	不收	左	左	左	901 41	9125 87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 934 43	827 24	786 73	859 12	935 12	二十四年 933 88	625 90	816 71	834 71	893 79	1175 13	640 08	10262 84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 714 79	652 50	630 54	1.061 39	959 38	二十五年 1.073 23	1.191 25	874 05	963 22	756 41	1.017 77	1.035 94	10.936 47	
总计	4.279 93	4.202 48	3.791 56	4.560 41	4.355 41	4477 82	4.252 43	3.348 60	3773 02	3688 80	4142 93	4.610 97	52,735 02	
每月平均	713 32	700 40	631 93	760 07	725 90	746 36	708 74	669 72	758 60	737 76	828 59	768 50		

各月比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〇五十元　一千元　九百五十　九百　八百五十　八百　七百五十　七百　六百五十　六百　五百五十　五百　四百五十　四百

最高点　平均点　最低点

内22年度内有不收各月即以前后两年本月数平均计列：

月份	元 分
三月	731 48
四月	814 97
五月	792 12
六月	891 17

各年度比较

一万　九千　八千　七千　六千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添工字楼宿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添一字楼宿舍)　二十四年度(添地质馆图书馆等)

国立北京大学计核室制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四号　1936年10月10日

二、生活管理

食堂规则

第一条　每日会食，按时鸣锣，未鸣锣以前，不得先上食堂。

第二条　每桌八人，各须按照编定位次就座，不得纷更错误。

第三条　每桌中有告假十日以上须算还膳费者，得酌减肴馔。

第四条　会食宜肃静，不得高声哗笑，扰乱秩序。

第五条　食品以清洁无碍卫生为主，无论职员、学生不得传呼换菜或另添肴馔。

第六条　食品如不清洁，由舍长或班长陈告职员，酌量处罚厨役，唯学生不得自行呵斥及抛掷食器。

第七条　过会食时不得补行开饭。

第八条　食器务须慎用，若有损坏时，由职员责令认赔。

第九条　凡学生有紊乱仪节者，职员纠正不得违抗。

第十条　有违背以上规则者，查照惩戒规则分别办理。

憩息室规则

第一条　室内备有各种报章，阅毕不得携去。

第二条　室内只可细谈，不得聚众喧嚣，致失容仪。

第三条　室内备有茶水，茶壶，旁置清水盆，为洗涤茶碗之用，饮后务宜将空碗置于盆中，以重卫生。

第四条　盆中之水及所饮之余，不得倾弃满地，致生秽气。

第五条　室内所备器物不得损坏，亦不得携出他用。

北京大学档案　全宗号（七）　目录号 1　案卷号 22

校长布告

前由评议会推定制服调查员六人，讨论本校全体学生均著制服事项，调查之结果，主张全体均有制帽及徽章，而制服则以预科生为限，去年新招各预科生，夏季制服均尚未制，兹限于本月底一律制齐。至样式与价目，已由校杂务课与大同军衣庄商定样式，与去年所制制服同价目，

每套现洋三元二角。凡预科一年级新生须制制服者,务按后开量身日期先行量身,量毕后即交定洋二元于该庄,以便照制。又本科生既不用制服,则搁置无益,预科生此时购制制服,适值材料价昂之际,本校为体贴两方起见,特定一代为寄售方法。凡本科生不用之夏季制服颜色完好,毫无破坏者,即按下定日期送杂务课编号收存,给予收条,以备预科生选购,每身定价现洋一元六角,未售出者,即凭条付还,此布。

本科生有欲以制服寄售者,务于本月二十一二三日内送交杂务课。

预科生务于本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赴杂务课指定之处(新大楼地下层西头十二号)量身,如愿选购本科生寄售者听。

四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五七号　1919年4月21日

学生会调查股启事

据本会卫生股来函云:"四斋同学王盛治君等称:四斋厨房高抬物价,请设法告诫。……"当即连同卫生股赴四斋调查,将其菜单,与西斋厨房及外面饭铺比较,其价平均高出五分之二。随及将各价目列表,与斋务课交涉。结果拟就办法三条如下:

1. 菜蔬清洁事宜,由四斋舍监就近督饬。
2. 菜蔬价目,使改与西斋相差不远。
3. 由斋务课当面训斥该厨房,使其改良。

如该厨房尚不改良,斋务课另有相当之第二步办法。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二号　1925年3月10日

北大西斋斋舍委员会公布与新厨房所定之包火条件

本会与新厨房日前议定包火条件十六条,今公布于后,望同学之包饭或在小卖处吃饭者,多加注意。

北大西斋厨房包火的条件(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

(一)清洁:(甲)饭菜之中如加参不洁之物,务必先将他拣出,

(乙)盛饭所用之盘碗等,务必用净水或开水洗刷;

(丙)厨房所用之菜板、厨桶,以及炒菜所用杓子等件,务必干净;

(丁)厨役须穿一律衣服,且要常洗衣、洗澡、剪指甲、洗手;

(戊)送菜饭等食物时,必用托盘,不许用手端。

(二)卫生:(子)馒头须要蒸熟蒸起,且不许用剩馒头;

(丑)荤菜不许用腐鱼、猪脚及猪羊之肠肺充数;菜蔬不准用过老的;

(寅)所用之肉类、蔬菜、醋、油、酱油、荤油,均须新鲜上等,否则经本人(人字

衍)会查出有不纯正时,得令厨房停止使用。

(三) 包饭价目

三餐:合食——米——六元八;面——六元九;分食——七元
两餐:合食——米——三元八;面——三元九;分食——四元

(四) 包饭食品

早餐——白米粥(不许搀水),咸菜,香油或酱油所泡之熟黄豆,无论包何饭几餐者,一律吃这个,都无馒头。

午饭——有绿豆或红豆之小米粥,包饭的都可喝。须预备足用。

(A) 合餐的四碗四盘,各为两荤两素。包米饭的,吃馒头有一定之限度;包面饭的,吃面条时有炸酱、开鲁、麻酱及菜马儿(豆芽黄瓜条)。

(B) 分食的每人每顿一汤一菜。先一日由厨房选出盘菜四个,两荤两素;汤菜两个公布于食堂内,由吃分餐人选定。

晚饭——无论合食分食者,汤菜之数与午饭同。但汤菜不得与午餐重复。

(五) 饭费交法:包饭按月说,先交全或半月之费,而后能吃饭。中途停火须告知厨房,以五天起码,五天以上,停几天算几天,按日数退钱。

(六) 加价的手续——无论包饭或小卖处之加价,须先得斋舍委员会之许可。

(七) 小卖处之饭菜,按另单所议定之价目,得卖现钱。倘厨房肯立摺子向同学赊账时,将来要账由厨房办理。

(八) 厨房将来无论辞退或被辞退,均须续办一月,以便再觅替人。

(九) 厨房所用之电灯、自来水、桌凳,由校中供用,概不收费。

(十) 开饭时间
早饭——七点至八点
午饭——合餐十二点,分餐十二点至一点
晚饭——合餐六点,分餐六点至七点

因季节之关系,开饭时有变更时,由斋舍委员会通知厨房。

(十一) 小卖处卖饭时间
早饭:七点——八点
午饭:上午十一点至下午一点
晚饭:五点至七点

(十二) 将来厨房不干时,其所用炉灶,可由斋委会之介绍,卖给以后之厨房,以谋三方面之便利。

(十三) 开办之初,因人地两生,小卖处之饼烙暂行停卖,分食亦暂时停办。

(十四) 换菜问题——其菜材料味道并不恶劣,因同学之嗜好不同,认为不好之菜,只得令其不要再备,当时不能换菜。如其菜之材料口味实在俱坏,公认为不堪入口时,可提交斋委会与以处罚。

(十五) 随季节加增之新菜,其价目须经斋委会之审定。

(十六) 倘北京有非常之事变发生,米面非常腾贵时,若延长过一礼拜,得由斋委会议定临时小卖与包饭之价目。(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三五号 1927年7月2日

教育部公布学校制服规程令

兹订定学校制服规程五条,特公布之,此令。

学校制服规程

第一条 男学生制服。

甲,男学生制服形色,与通用之操服同。

乙,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蓝色。

丙,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项制服,一校中不得用两色。

丁,制帽形式与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季加白套,或用本国制草帽。靴鞋亦用本国制造品。

前项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两色。

戊,各学校得特制帽章,颁给学生,缀于帽前以为徽识。

己,大学学生制帽,得由各大学特定形式,但须呈报教育总长。

第二条 女学生制服。

甲,女学生即以常服为制服。

乙,寒季用黑色或蓝色。

丙,暑季用白色或蓝色。

前两项制服,一校中不得用两色。

丁,女学生自中等学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女学校可特制襟章,颁给学生,佩于襟前,以为徽识。

第三条 制服质料,以本国制造品之坚固朴素者为主。

第四条 高等小学以上各项学校学生,均应遵照本规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时遵行者,暂准变通办理。

第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九月初三日部令第四号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七号 1912年10月

教育部训令 第一六五号

令国立京师大学校理科

查学生在校服装以朴素为宜,质料以坚韧为尚,但求整洁,何厌粗疏。本部前颁制服条例,即本此意。惟迩来学章渐弛,习俗弥奢,衣裳即争炫鲜华,花样又务求新异。服之不称,物议徒滋。为此令仰该学长通饬学生,此后所穿衣服,均须用土产棉花,不准稍涉奢侈品物,以示限制

而崇朴醇，切切此令。

教育总长刘哲(IP)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96

理科学长布告

顷奉教育部训令开：查学生在校，服装以朴素为宜，质料以坚粗为尚，但求整洁，何厌滋疏。本部前颁制服条例即本此意。惟迩来学章渐弛，习俗弥奢，衣裳即争炫鲜华，花样又务求新异，服之不称，物议从滋。为此，令仰该学长通饬学生，此后所穿衣服，均须土产棉布，不准稍涉奢侈品物，以示限制，而崇朴醇，切切此令。等因到科，合亟布告，仰全体学生一体遵照，此布。
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63

教部通令各校生一律着制服

教育部昨日(二十一日)通令各省各大学区，为中等以上各校学生须一律着制服。原令云“为令饬事，学生制服规程前经制定公布，近查各级学校，尚多未遵照实行，自下学开学之日起，凡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应一律遵着制服，以示整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所属各校一体遵照，此令。”

《申报》1929年6月23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受军事训练各生置备冬季服装办法宣布如左：

一、凡已受军事训练者，得由本校津贴冬季服装费每套五分之三，惟至多以八元为限。

一、服装颜色质料式样应求一律，由白雄远先生核定后，交杂务课或学生代表，向各军衣庄估计价值，择其合宜者，由杂务课或学生代表负责经手与订合同。

一、已受军事训练各生，由杂务课发给丈量证后，由经手人定期令该军衣庄分赴各斋舍丈量，逾期者自赴军衣庄补量。

一、服装制就后，由各生持证自向军衣庄缴款取衣；该军衣庄即凭证来校领取所津贴之款，以清衣价。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八三号 1929年11月18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学生制服，前经本部制定公布，在中等以上学校应一律遵着制服。又查受军事训练之学生暨义勇军制服，并经本部先后通令仍沿用学生制服各在案。现查各级学校学生所着制服往往与军队服装无异，宪警稽查，时感困难。须知服装形式关系观瞻，学生制服既有规定，自不得穿着军队服装，用特再行通令，自二十一年度开学起，各级学校学生不得再着军服，在受军事训练时间，亦应着学校制服。倘有学生仍着军服出外者，由地方警察立即交付学校，严予惩戒，以符规定而免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七九号 1932年8月6日

杂务课启事

本课代同学保证汇票办法向未规定，兹为慎重起见，拟定办法数则如左：

一、凡以汇票委托本课保证者，受款人须持本学年入学证亲来接洽。

一、临时遇有特别事故，不得不委托其他同学时，受委人需将本人及受款人之入学证一律送课查验。

一、或因名号及其他关系，致票面所填姓名不能完全与入学证相符时，须请人证明无误(以本校教职员同学为限)，方可照办。但先将印鉴送交本课存查者不在此限(惟每次须携带印鉴)。

一、本课全凭入学证或印鉴办理，有因自己疏忽致生错误时，本课不负责任。

一、遇有疑义或不守以上各条办法者，本课得谢绝。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三九号 1931年1月23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第二次行政会议重要议案公布如左：

(一) 转系毕业生寄宿问题

议决：不供寄宿。

(二) 学生因病免受军事训练问题。

议决：须经首善医院、红十字会医院、协和医院、德国医院、法国医院之一证明，并经该医院主任医生签字，确系不宜受军事训练者，暂准免习。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二号 1931年10月20日

三、宿舍管理

寄宿舍规则

第一条　大学本科设有寄宿舍，在大学各科肄业各生准其寄宿。

各科寄宿舍住满时，各生须自行另觅居处。

第二条　凡寄宿各生，须遵守舍内一切规则，否则不准寄宿。

第三条　各生初入寄宿舍时，住居某号，应由本校职员指定，嗣后如有迁移情事，亦应经职员许可方准迁移。

第四条　每寄宿舍应设舍长若干人，以舍中之之年长者充之，其人数由职员酌定之。

第五条　舍内如遇有公共事项有欲向本校职员陈请者，须由舍长为之代表。

第六条　同舍中有不守规则之事舍长得纠正之。

第七条　舍内不得留居友人。

第八条　舍内不得有违犯禁令与损害自修及妨碍公安之事。

第九条　舍前大门启闭有时，不得任意出入。

第十条　夜间宜一律按时熄烛，房内如有火炉均宜饬役撤出，以防意外。

第十一条　凡有危险之物不得携入舍内。

第十二条　凡有贵重物品不得携入舍内。

第十三条　寄宿各生每人只准携带箱箧一口，其余物件应送存储藏室，查照该规则办理。

第十四条　舍内器具及玻璃窗片与门壁等项，不得挪移改换，有损坏者，责令赔偿。

第十五条　舍内除由校置备之木器外，所有凉棚、火炉、门帘、煤炭与各项日用物品，以及裱糊等事，概不置办。

第十六条　寄宿各生愿附膳者，应于学期开始之先，按照左开膳费，分期向会计课缴纳，不得中途自由加入。

第一期（自九月至十二月）二十二元六角。

第二期（自一月至三月）十六元二角。

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十六元二角。

第十七条　膳费有不按期先缴者，无论如何情形得停止其火食，如有休学、退学等情事，得按日算还所余膳费，其遵章请假在十日以上者，须先时声明，以便稽查时日，于学期完了后算还膳费。

第十八条　食堂饭食八人一桌，每日三餐，早起食粥，午晚用膳，其时间按照上课钟点，随时酌定。

第十九条　厨房如有不欲承办或办理不善辞退时，须将先期溢收之费计日交出，并须有承

办之人方能交替。

第二十条　每舍役一名伺候若干人，由各科察视房舍情形酌量规定，有不服从者，得由舍长陈明本校职员撤换。

第二十一条　舍内不得私开锅火及私雇舍役，以免纷歧。

第二十二条　除在本舍供有职务之舍役外，一应间杂人等，概行不准容留。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2

校长布告

开学期近，所有第二学期分预各科学宿等费，应即定期征收，兹将各项数目表列于左，由一月三日起，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半，各生须照表定数目，速赴会计课缴纳，惟宿费一项应尽已住寄宿舍者先缴，此布。

计　开

分科学生应缴各费

学费九元

宿费三元(法四年级生免缴)

杂费二元(法四年级生缴)

预科学生应缴各费

学费八元

宿费三元

研究生应缴之费

宿费三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八号　1918年1月5日

呈教育部拟定学生自赁宿舍办法文

呈为拟定本校学生自赁宿舍办法请予转行警厅查照布告事。窃查本校学生人数众多，往往有在外自赁宿舍之事，察其流弊有三大端：一屋小人众，有妨卫生；二高抬宿费及膳费；三纵容学生为不规则之消遣。查欧美各国对于学生自赁宿舍，有由学校干涉之例，今仿其意，拟定办法五条，恳请钧部转行京师警察厅通告本校附近住户一体知照，实为公便。谨呈。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三号　1918年1月11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一一〇号

令北京大学

案准京师警察厅函开，准贵部函送北京大学拟定学生自赁宿舍办法五条到厅，当经分令中一等区转饬遵照办理并函复在案。嗣据中一区警察署呈复，业分饬开设各该公寓之商人遵照，并经与大学斋务课主任李辛白接洽，嗣后商人开设租与学生居住之公寓，由区按照厅订取缔学舍公寓办法，随时与该斋务课主任协商办理等情前来。查本厅于民国四年十月因各区界内有商人开设租与各学校学生居住之公寓，曾经订定取缔学舍公寓办法三条，分行各区遵照在案。兹据该区呈复前情，查北京大学所订之学生自赁宿舍办法系为预防学生在外租赁宿舍有流弊起见，本厅原订取缔学舍公寓办法，系为预防商人开设公寓转租与学生及非学生居住者有流弊起见，而此项学舍公寓，就中复分三种性质，一为学校附赁之学生寄宿舍，一为学生合组所租之寄宿舍，一为商人出资租房，转租与学生居住之公寓，自应就各方面情形详加查考，安定名称办法，以期推行尽利，当经本厅于原定办法外，复增订办法五条，务使学校与开设公寓各商人双方无不便之处。除将此项增订办法分令各区署查照前案连同原订办法一并转知界内各学校一体查照外，相应将本厅原定取缔学舍公寓办法三条暨此次增订办法五条函送贵部，希即转知北京大学查照办理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该校仰即遵照办理此令。

取缔学舍公寓办法

一、学校出名租赁派有斋长管理者，当认为学校寄宿舍，应由原租之学校开具各学生姓名籍贯报该管区署备核始准设立。其有异动时，应由原租之学校按照户籍规则报区查核。

一、学生自行组合租赁常用居住，并不移动者，当认为住户之一，应由学生中公举一人出名，开具各学生姓名籍贯赴该管区署呈报，并由该区询明该生等现隶某处学校，须得该学校之认可证明始准设立。其有异动时，应由区详细调查，函知其所隶学校补行认可证明。

一、包租人出名租赁后转租与各学生居住，收取租金或并租与非学生居住者，当认为营业行为，应由该包租人改为旅店，按照旅店规则取具三家铺保，赴厅禀报营业，核准后始准设立。其住居之学生，应由区查明，开具名单函知其所隶之学校，证明所住之人无论学生与非学生，仍按照旅店规则设立循还簿，由区详细调查。

增订取缔学舍公寓办法

一、由学校出名租赁房屋备学生居住者，标名为某校附赁学生寄宿舍；由学校学生合组租赁常用居住者，标名为某校学生自赁寄宿舍；由包租人出资租房开设公寓专备某校学生居住者，标名为某校学生公寓。

一、包租人出资开设公寓专备某校学生居住者，经房主认可后，应由包租人按照旅店规则呈报营业，仍应参照北京大学所定学生自赁宿舍办法第一二三四等条，报由学校斋务课规定并监督之，并须设立循环簿，以备区署查核。（此项学生公寓不得再租闲杂人等，以免别生枝节，但租与非学生居住之公寓，仍适用本厅原定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一、开设专租某校学生居住之公寓，其牌额上面应横书某某字号，下直书某校学生公寓字样，以便识别。

一、包租人开设公寓，对于学生一切房租饮膳等费，取价务期公平，不得任意昂贵，并须先期与学校斋务课接洽妥协，以免事后纠葛。

一、除学校附赁及学生自赁之寄宿舍外，包租人开设之公寓，无论为学生公寓、普通公寓，其开设地点均应由本厅核定，方准开设。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八号　1918年3月11日

本校学生自赁宿舍办法

本校对于学生自赁宿舍定有办法五条，已经警厅认可。该厅对于学生寄宿舍亦订有办法八条，除该厅办法八条见本日部令外，兹将本校所定之办法五条登布于后：

(一) 愿以房屋出赁于本校学生为宿舍者，须先报告于本校斋务课；

(二) 宿舍每室可住几人，每人出费若干，均须由斋务员认可；

(三) 不得强迫学生附膳；

(四) 舍中规则由斋务课规定，并时时监察之；

(五) 有不合右之条件者，本校得函告警厅干涉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八号　1918年3月11日

学生为缓交学费给会计室等的申请书

启者，理本科一年生毛准及文本科一年生胡之德，暑期内所应缴纳舍费计共现洋拾元，暂由鄙人担保，准于七月十五号以前交清，此请

会计课台鉴

程经远

六月二十九日

昨日理科学生毛准来言，即日迁住寄宿舍，须缴寄宿舍费现洋五元，拟迟至七月十日来缴，希祖愿为保证，此颂

北京大学会计处台安

朱希祖再拜

六月二十九日

学生毛准及胡之德二人暑期中宿舍费，本拟于本日以前缴清，惟家中寄款未到，筹借现洋又万分为难，前曾托程经远先生担保，现期限已届，程先生已来函询查，故生等不得不希贵课为

代禀明校长原情，再宽旬日，俟家款寄到即行缴清不误。此上

会计课诸先生台鉴

毛 准
胡之德 谨具 七月十五日

九月十八日交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48

国立北京大学认可校外寄宿舍简章

一 本寄宿舍系北京大学校长蔡先生认可，一切经费纯系个人担负并无公款补助，除校定规则略加更动，已经校长认可到后外，其余均照校定规则办理。

一 电话、裱糊、桌凳、板床皆由本寄宿舍置备，其火炉、煤柴等概归自办。

一 本寄宿舍宿费按照校定每年征收现洋二十五元，分三期缴纳。

(第一期九月十元)

(第二期正月八元)

(第三期四月七元)

一 本寄宿舍现因开办伊始购置桌凳等项用费浩繁，另收开办费现洋一元，以后概无增费。

一 本寄宿舍房租昂贵，收费按照校定交无加收杂项茶水等费，所收之费仅敷开支，但其已交费者以后无论如何情形概不退还，希谅之。

一 本寄宿舍备有伙食，愿附膳者每餐一汤菜一炒菜，每日两餐，每月收现洋六元，不食午饭者收洋三元五角。膳费须于前五日赴经理处预缴，如有不得已事故停火者，至少五日，所余膳费月底算还。散用每餐一角三仙(合铜元十七枚)，并备有早点面食等，另有价目清单。再本经理在校管理食堂多年，对于厨房种种腐败之处素所深悉，(鄙人)有鉴于此，极力改良，务使菜蔬洁净、调和适口、有益卫生。

经理人前北京大学第六宿舍舍监

周榕谨识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百零九号 1918年9月21日

斋务课通告

大学四周开设学员公私寓所，其数近百。此项自然人图私权能力之享受，在学校自不便多所过问。惟近顷以来，如开通公寓捉获扮装学生之窃贼，集贤公寓受处理于中区警察署，华春公寓起辩诉于地方检察厅，在在皆不能不于学校生关系。至于其他租住私人屋宇者，亦每于房金火食风纪卫生，时有不满意之报告。夫大学为国家人才产生场所，莘莘学子当此学校生活时代，通学困难，在本校非不洞见底蕴，而本校对于公私寓所又不愿多冒干涉之嫌，兹为学员旅居私人营业双方顾全起见，会商警署酌拟寓所组织例则数条，愿各公私寓所组织人依照办理，是为

至要。此白。

一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七号　1919年1月27日

斋务课通告

本校前与警厅商定，学员公寓例则多条，曾经由厅转区饬各公寓遵行在案。本校为顾全学生起见，业早由本课函致各公寓学员推举室长，以便遇事有所接洽，并可敦促寓主实行例则诸规定。奈至今犹有未将室长举出，饬寓主来报者，不特日刊未便赠阅，而本年夏令转瞬又届，恐卫生协助亦未便与有室长各公寓同一进行。务望未举室长各公寓学员，于一星期内举出室长，是为至要。再校订公寓木牌，现已补作二十个。凡未订校牌各寓，如有愿钉挂者，并望早日嘱寓主报区，由本课给牌补挂，此启。

再者本课定五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时开室长会议，下午二时开寓主会议，集商公寓一切改良方法，特此通知，届时务望早临为盼，此启。会场暂定在第一院本课内。

九、四、三十一。

公寓查报表见二十三、四两日本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九一号　1920年4月26日

第三十次总务委员会议

五月十日下午四时半

出席委员　李麟玉　李大钊　李辛白　余文灿　沈士远

沈君士远主席。

议决案：

一、本期学宿费未交者，限本星期内交清。届期尚不交者，即作为休学论，不得应本届学年考试或学科考试。

二、所有旧欠学宿费各生，统限暑假前清缴。

三、本届毕业生学宿费未交清者，不得请领修业证书及洋文成绩证书。

四、本科各班实行恢复点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二四号　1922年5月11日

本校第四寄宿舍同学之新组织

本舍同学为自治起见，现组织斋务委员会，选出委员，办理舍内一切公共事宜。兹将本会所

决定之简章公布于后，俾众周知。

北大第四寄宿舍斋务委员会简章

一 定名 北大第四寄宿舍斋务委员会简章。

二 宗旨 以同学团体之精神谋本斋公共之利益。

三 委员 本会由本斋天地元黄宇宙洪等号各票举正式委员一人及候补委员一人。

四 组织 本会分文牍、食事、卫生、庶务、会计五股，除庶务、会计二股由一人兼任外，其他股具系二人。

五 会务

（一）文牍股 管理本会一切来往文件及召集会议。

（二）食事股 管理本斋厨房一切事宜。

（三）卫生股 管理本斋清净卫生事宜。

（四）庶务股 管理本斋阅报室，游艺室及监督夫役勤惰等事宜。

（五）会计股 管理本会会计事宜。

六 任期 委员任期定为半年；如正式委员中途因移号，书舍，或其他情由去职时，即由该号候补委员补充。

七 会期 会期分常会临时会两种：常会每月举行一次，临时会可随时召集。

八 会费 暂向本斋同学每人征收铜元六枚，作为开办费。

九 会址 本斋斋务委员会办公室。

十 议案 本斋同学关于本斋事务，如有意见发表，可随时提交本会议决施行。如遇重大事件，本会不能解决时，得召集全体大会解决之。

十一 附则

（一）本简章如有未妥处，本斋同学可随时提议修改，但必须过半数之通过，方得有效。

（二）本简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校第四寄宿舍斋务委员会启

第四寄宿舍斋务委员会启事

本会现已成立，诸事正待举办，惟以钤记纸张无款购置，碍难进行。望本斋同学诸君务于本星期内将会费送元字四号交会计委员赵子懋君查收是荷。

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九三号 1926年11月30日

北大宿舍开放 女生可以参观并访友

北大向例不准学生宿舍招待女宾。近日该校学生因女友来往诸感不便，群起反对此种禁例。与学校当局争论多日，始有斋务委员会议决，暂准女友来舍参观，并定条例三条：(一)女宾来舍参观时间，为每日下午一时至五时，星期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二)在规定时间以外，不

得留女宾在宿舍;(三)女宾来舍参观,先在号房留名,由号房请出本人,由本人引导入舍。

《晨报》1927年1月9日

第一斋斋舍委员会简章

十六年三月修订

1. 名称　本会定名为:第一斋斋舍委员会。

2. 宗旨　本会以辅助学校谋本斋同学生活上之便利为宗旨。

3. 组织　本会由本斋各字号各选出委员二人组织之,分

A. 文书股　设主任一人,委员一人,管理本会一切文件,召集开会,及庶务会计事宜。

B. 交际股　设主任一人,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C. 卫生股　设主任一人,委员四人,辅助学校办理一切卫生事宜。

4. 选举　本会委员由本斋各字号同学,就本字号同学内用简记名投票法选举之。此项选举于每学期开课后二星期内举行。至于各股委员之分派及各股主任之选举,可由临时酌定之。

5. 任期　委员任期为一学期,连选得连任;但以一次为限。

6. 经费　由本斋各同学每学期每人纳当十铜元四枚为经常费。遇有特别需款时,得由本会议决,向同学征收特别捐。

7. 会址　暂设洪字号内。

8. 开会　分下列两种:

A. 常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B. 特别会:遇有特别事故时,得由文书召集特别会。

附注:遇重大事件,经委员会议决,得召集本斋全体同学大会。

9. 附则　本简章如有不适用处,经委员会之议决得修改之。

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七〇号　1927年3月25日

北大第三斋斋务委员会发起原由

现住第三斋各同学,感于斋务之改进,有组织斋务委员会赞襄学校进行之必要,特援西斋四斋前例,于六月三十日开全体大会,议决即时成立并通过简章,选定职员负责办理。为假满开学同学到斋,如认为有改组之必要时,则另以改选,合并声明。

简章列左

北大第三斋斋务委员会简章

(一) 名称:本会定名为北大第三斋斋务委员会。

（二）宗旨：本会以辅助学校谋本斋斋务之改进为宗旨。

（三）组织：本会由本斋天字号选出三人，地元黄三号各二人组织之。分

A. 文书股：设主任一人、委员一人，管理本会一切文件，召集开会及庶务、会计事宜。

B. 交际股：设主任一人，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C. 卫生股：设主任一人，委员三人，辅助学校办理本斋一切卫生事宜。

（四）选举本会委员，由本斋各字号同学内，用简记名投票法选举之。此项选举于每学期开课后二星期内举行。至各股委员之分派，及各股主任之选举，则由举出之委员互推。

（五）任期：各股主任、委员任期均为一学期，得连任，但以一次为限。

（六）经费：由本斋各同学每人纳当十铜元四枚为经常费；遇有特别需款时，得由本会议决向同学征收特别捐。

（七）会址：暂设三斋小厨房内。

（八）开会：分下列两种：

A. 常会：每月一次；

B. 特别会：遇有特别事故，得由文书召集本斋全体同学大会。

（九）附则：本简章如有不适用处，经委员会之议决，得修改之。

选举职员如下：

天字号	地字号	元字号	黄字号
李炯之	徐宝梯	李金恺	谷云青
陈启易	王国铨	易铁尹	金保青
陈德新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三六号　1927年7月9日

训育课通知

查近日寄宿各生，常有任意出外不归情事。非特有违校规，且恐荒废自修学业，嗣后各生如确有要事不能回舍住宿者，务须预先向舍监声明事由，并告知临时住处以便稽查。如未经舍监许可擅自外宿，应即照章办理。再，寄宿各生外来宾客应在接待室接待，不应引入斋内聚谈，致碍同室者之自修。凡兹两端，务望诸生切实遵守为要。此布。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五期　1927年11月25日

训育课通告

为布告事。现届冬季，本科宿舍业经生火，关于卫生上应注意数事如左：

（一）煤火不可过旺　煤火过旺室内温度增高，由室内外出最易触受感冒之症；

(一) 保持温度适宜　煤火旺时宜令校役复以细碎煤渣,借以缓和强热力并保持温度之耐久;

(一) 熄火不宜太晚　每晚熄火应在就寝以前,否则易受煤毒;

(一) 著衣必须慎重　生火后室内温度较室外增高,居室内服衣宜减少,出室外服衣宜增多,否则寒热不均,易感瘟疾;

(一) 宜谨防火灾　如烟筒有露缝及烧红时,宜饬校役特别防范。

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六期　1927年12月2日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兹制定学生寄宿舍规则公布如左:

学生寄宿舍规则

第一条　本寄宿舍专为现在本院肄业学生而设。

第二条　初入寄宿舍时,居住某号房间应由本院职员指定。如有迁移情事,亦须经职员许可。

第三条　舍内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四条　舍内不得有赌博及其他不规则行为与妨害他人自修暨公安等情事。

第五条　舍内不得存储珍贵物品。

第六条　舍内不得留宿外人。

第七条　舍内住宿学生如有亲朋来访须延至接待室谈话,不得引入寝室。

第八条　凡非在舍寄宿者,每晚十点为限不得逗留。

第九条　舍内不得私设炉火做饭及私雇舍役。

第十条　寄宿各生除铺盖外只准随带箱一只,其余应送往储藏室收存。

第十一条　寄宿各生宜于舍内讲求清洁以重卫生,院中花木宜共同爱惜,不得摧残。

第十二条　舍内器具及门壁玻璃、电灯等项,不得随便挪移。倘有损坏应任赔偿。

第十三条　本宿舍大门每晚十时上锁,不得任意出入(但星期六星期日得展长至夜十二时上锁)。

第十四条　舍内电灯至迟晚十一点一律熄灭。

第十五条　舍内不得任意粘贴标语,如发布公共通告须先经职员允许。

第十六条　凡寄宿各生须遵守舍内一切规则,否则不准寄宿。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起施行。

《北大日刊》第二一五一号　1929年4月24日

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布告

本院学生宿舍规则业于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在案。兹查寄宿各生仍有狃于积习，违反第七条之规定引亲朋入寝室谈话者，殊属非是，除饬斋课认真取缔外，特再布告。以后如寄宿各生再有上项行为，定当照章执行不准寄宿。此布。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五五号　1929 年 4 月 29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各斋舍晚间对于大门上锁及熄灯，原有一定时间。乃积久废弛，间致电灯彻夜不熄，大门亦时启时开，不特耗费公帑，且有碍全斋安宁。兹特改定自九月一日起，各斋舍均于每晚十二时锁门，十二时一刻熄灯，并于锁门时熄灯二秒钟，俾知准备，除由庶务部转饬各斋管理员遵照执行不得稍事瞻徇外，尚望各同学出舍特别注意，一体遵守为要，此布。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七号　1931 年 9 月 5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行政会议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 国立北京大学行政组织系统草案

议决：为图校务进行便利起见，暂照附列草案实行，俟校务会议成立后提请追认(草案见后)。(略)

二、征收学宿等费案

议决：学费每学期为十元

宿费全免

体育费照旧(每学期一元)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七号　1931 年 9 月 5 日

庶务部通告

兹因旧同学欲住宿东西两斋者人数较多，应定划一办法如下：

一、凡东西两斋原有毕业同学床位,俟毕业同学有确定搬出日期即行布告,照旧生登记册未补人数抽签,抽得者迁入居住。

二、凡东西两斋中非毕业同学之床位,遇有一二位空出时,凭斋务课旧生登记册号数,依次递补。

三、三四两斋遇有床位空出时,均按照旧生登记号数依次递补。

四、新生概俟旧生递补有余床位时,始得补入。

五、三院新宿舍俟研究搬出即可设备,十月终当可完具,届时即行布告定期迁入。

九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七号　1931年9月5日

秘书处事务组布告

三院研究所业于十二日搬移完竣,所有修理装摺布置,预期七日内必与完结。兹定于本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凡前在本组登记注册手续已完备而未得有宿舍床位者之同学,届时务请随带入学证,依照下开手续入舍住宿。该舍床位共二百数十位,光线及每时各人平均所占面积均无大差别,搬移日期又长,入舍时务从容勿忙,俾免纷乱。如愿与其他已登记而未有宿位之同学同一房间者,须于十七日前到二院管理股签名,以免日后交换。

三院宿舍人宿手续

一、到二院管理股呈验入学证,领取入宿证。

二、到三院凭证登记,领取宿号。

三、搬行李(由大门搬入宿舍,另派有搬移工人)

附入宿须知

一、本宿舍内校工专供看守门户,照顾灯火,扫除地面,揩擦门窗及传达等事,概不出差。

二、同学有急事须差人出外时,可向管理处接洽,办法另定。

三、如有银钱及贵重物品,概交存管理处或银行,办法另定。

四、出入时,如室内无人,必须叫校工开门。

五、大件行李交存储藏室。

六、入宿后因事不能归舍须至二星期以上者,须先报告管理处。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三三号　1931年11月14日

北大整顿学生宿舍禁校外人窃居

国立北京大学,以各学生宿舍时有校外人居住,当此床位不敷应用时期,即应严格查禁。该校庶务组昨(三日)特发出布告制止。文曰:查本校学生宿舍,原备本校肄业学生居住,当此榻位不敷应用时期,闻尚有人私引校外人等潜入窃居情事。本组业经严密稽查,倘果有其事,除将窃居人等即刻驱逐外,并将该床位原住人之住宿权及私引外人者之住宿权一并取消,另补他人。

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北平晨报》1933年9月3日

北大禁止女生出入男生宿舍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宿舍，日前发生女生李静淑勒毙案后，该校当局为切实整顿宿舍及维校誉计，除将当事学生葛天民开除学籍外，并决定严格禁止男生宿舍出入女生。该校学生为此曾有一度向学校请求，学校拒绝接受，故日来各宿舍警卫极严，每日往访密斯特之密斯们，感难越雷池一步之苦者，大有人在云。

《北平晨报》　1933年10月31日

北大宿舍开厉禁

北大东斋、西斋、三斋均系男生宿舍，自李静淑案发生后，即禁止女宾入内，同时五斋（女生宿舍）亦禁止男宾观光。昨日（十七日）为该校三十五周年纪念会，男女宿舍一律开禁，女生宿舍到有西装男宾投刺晋谒，各室布置颇清洁。男生宿舍中亦有女同学前往者云。

《北平晨报》　1933年12月18日

北大学生会致蒋校长函

呈为请求开放门禁事，窃本校自葛李案发生后，各斋舍即禁止外宾出入，当时斋务委员会联合会曾呈请收回成命，但未荷恩准。缘是敝会不得不重申理由，在事实上门禁而后同学多感不便，接待室又复简陋不堪，且葛李案之发生，乃新旧思潮之争，并非由于门禁之严与不严，故经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复经第三次执行委员会通过，请求开放门禁在案，敝会特此披沥直陈，伏乞钧座恩准是为德便。此呈

蒋校长

北大学生会（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　案卷号275

北大三斋退租　另在三院改建新屋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自浴室塌陷死伤学生后，该校当局曾请本市工务局长汪申到校，检查各院舍房屋。经侦视结果，认为该校第三斋宿舍，即前八旗先贤祠旧址，已不能再住。遂决议撤退三斋房契，另在第三院内网球场西方之第一、二、三、四教室改作宿舍，已开工改造，新年中旬可迁入。因是该校庶务组负责人即向三斋学生（现住六十一人），说明学校撤退该宿舍原由，并盼各学生届期准备搬入新屋居住云。

又讯　北大自日前一院浴室惨案发生后，该校当局鉴于三斋房屋太老，欲将三斋退租，同时拟将第三院四个大教室分隔为二十四间，预计可住同学四十人。三斋学生闻讯后，争往三院查看，咸认为三院教室改为宿舍诸多不便，如两人一屋，只有一窗，每屋面积太小，书物无处安放。加以各屋上空相通，一屋有人谈话或念书，则影响其他各屋住人用功。三斋委员会以此事

关系重大,乃于前晚召集该斋全体同学大会。讨论结果,认为三院房屋太不合适,故议决一致不搬,同时要求学校另租适当房屋,则同学才肯移往居住。或将三斋有危险墙壁从速大加修理,以免浴室惨案再重演于三斋。该斋代表诸人,昨已见该校新事务主任郭亮才,将三斋全体同学的要求详细陈述,其最重要之点为三院用功不方便。闻郭君已允将同学要求转达蒋校长,学校方面对于同学的要求,至下星期即可正式答复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26日

北大三斋学生不肯迁三院

北大三斋同学,以三院房屋狭小,有碍用功,反对迁住该院一节,屡志日前本报。该校当局虽允为三斋登报征租新房,然终欲利用种种方法,强令三斋学生迁往三院。据云该校课业长樊际昌,曾于九日上午,电召该斋学生陈家芷前往谈话。初云学校欲取消其两重学籍,经该生据理力争后,樊复提出三斋问题,指谓该生所主动。陈云三斋问题乃三斋全体同学的问题,我个人不能负责云云。直至谈话终了,陈生并未允转答同学先迁三斋之意。昨某报所载,实系不确实之宣传。闻三斋同学对于学校当局所采取之手段,颇不满意,已定今日召开代表会议,再度晋谒该校当局,力争三斋修葺或另行租房一案云。

《北平晨报》1934年1月11日

北大三斋已现倾圮状态　学生暂时移住第三院

北京大学三斋代表乔鹏书等五人,昨日上午十一时赴秘书处,接洽迁居事宜,由秘书朱洪接见。各代表声述来意后,当经朱氏答称:三斋房屋因年久失修,殊觉危险;迁居第三院,系暂时性质,只要有好房,未尝不可租用,但登报征屋,迄今仍无应征者,故只能请诸君暂移第三院云云。学生代表旋即退出。

(三斋学生迁居)因三斋迁居问题,记者昨特访晤北大某负责人员。据谈:本校三斋已现倾圮状态,为避免危险计,故令学生迁居第三院,且三斋因合同期满,房东不肯修理,而本校修理,则经费困难、势难办到,只有令学生暂时迁居第三院云。

《京报》1934年1月16日

北大三斋之移居问题解决　郑天挺昨答复学生代表

北京大学三斋学生移居问题,昨已完全解决。三斋学生代表石蕴华、梁念曾、田滨昨日下午三时,往谒秘书长郑天挺。郑接见代表时谓:奉蒋校长谕,三斋同学移居问题,学校已有解决办法。三斋同学,如认为三斋房舍无危险,可仍留居三斋,学校不令搬移,如某处有危险,或某房间不堪居住,可立向管理股报告,俾便雇工修理、以防不虞。又谓:学校前令三斋同学移居,原为顾全同学生命安全,惟登报征租宿舍,至今尚无应征者前来接洽。是征租宿舍办不到,学院因有一面修改三院乙巳楼暂代用宿舍。但据近日三斋同学前来报告,均谓三院房屋在结构上,不适宜为宿舍,不便读书用功。学校前令移居三院,原为顾全同学生命安全,如移居不便读书用功,是精神上损失反更大。学校为顾念同学本身利益计,遂将移居作为罢论,改建宿舍工程已停工,三斋同学不愿移居,尽可留居三斋云。代表向郑要求书面答复,郑谓;此为本人口头负责答复,代表对郑答复,认为满意,于三时许退出,决将谒郑经过,及郑答复代表各情,于今日贴布告通知

三斋全体同学知照云。

《京报》1934年1月25日

北京大学昨开建筑会议　宿舍弛禁三天电灯通宵不熄

建筑会议　北京大学建筑委员会，昨日上午十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室，开第三次会议，出席蒋梦麟、郑天挺、刘树杞、周炳琳、樊际昌及袁同礼等十六人。列席工程师沈理源。主席蒋梦麟、纪录郑天挺。决议事项如下：㈠工程师沈理源绘制第三次图书馆图样，予以审定通过。㈡请沈理源会同图书馆主任毛准，拟定详细工程计划，并绘一"试工图"，提交下次建委会议讨论。至于招标开工日期，昨日会议，并未讨论决定。

门开不夜　又北大各宿舍，自今日起，斋门免锁三天。昨日各斋斋务委员会，与学校交涉，结果已决定各斋舍免锁三天，电灯通宵不熄。兹录各斋斋务委员会通告如下：兹为应同学之要求，关于春节期间之门禁，与开灯问题，已向学校交涉，结果其办法如下：
一、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三日内斋门免锁，随听随开。二、于此三日内，电灯通宵不熄，特此通告。

《京报》1934年2月13日

北大三斋宿舍决定取消　令学生迁入东西斋空房

本报特讯　北大三斋宿舍，原为租赁民房，因年久失修，危险甚大，更因去年浴室倒塌，压死邹绵昌事件发生后，学校当局遂决计取消三斋宿舍，以防再发生类似事件。当时即将三院空教室四间，略加改造，即命三斋学生迁入，惟三斋同学以三院之新宿舍设置上诸多缺点，不适宜宿舍之用，坚决反对，形势曾一度紧张，此事遂搁延至今。现学校利用本届毕业生离校之机会，东西斋空房不少，一面决定予三斋同学以优先迁入之权利，一面决行结束三斋宿舍，此迁延七八日之三斋宿舍问题，至此可望圆满解决。兹录结果办法五条大要如次：

（一）第三宿舍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即交还原主不再租赁。

（二）第三宿舍原住各生如欲继续住校者，须至庶务组管理股登记愿迁入第一宿舍（西斋）或第二宿舍（东斋），如至八月十五日止尚未登记者，只准移住三院新宿舍。

（三）第一第二宿舍有空出床位，尽第三宿舍学生依登之次序，先予递补，但如不敷时，概移补第三院新宿舍。

（四）凡经庶务组杂务股通知补定床位，在三日内不即赶住者，即另补他人。

（五）照登记次序补定床位，而本人回籍者，由庶务组管理股将留存第三宿舍之物件，收存储藏室，新补床位，保留至下学年注册截止日为止。

《北平晨报》1934年7月2日

北大学生向蒋梦麟要求寄宿校内或代付房租

国立北京大学，近年来学生数目日增，但该校宿舍有限，故有多数学生，不能入校住宿，不得不在校外租房居住，因之沙滩一带，特殊性质之民房公寓，生意甚为发达。惟天气现已寒冷，住室所用火炉，均系自备，该生等以公寓租金、按月缴纳，已感十分困窘，今更须自备煤火，实非经济所许可。该生等特于前日在北大召开全体大会一次，议决一致向学校要求住宿地址，并于

昨日派代表谒校长蒋梦麟请愿。蒋氏已允设法安插，兹将各项情形，分别录次：

△全体大会　该校在校外住宿学生，于前五日下午二时，在该校第二院召开全体大会，出席二百余人，公推王德照〔熙〕主席，当经一致议决：㈠向学校当局要求宿舍，㈡如学校当局不予宿舍，即请学校代付房租，㈢推王德熙、杨树德、高桂华、王淑生、岳仰德五人为交涉代表，㈣成立请愿代表办事处，负召开大会责任。至四时余始散会云。

△请愿情形　昨日上午十时，该校校外住宿学生代表王德昭〔熙〕、杨树德、高桂华、王淑生(女生)岳仰德等五人，赴北大第二院，谒校长蒋梦麟请愿。当由蒋氏亲自接见，代表述明来意后，蒋氏答称：同学困难，学校方面，亦能谅解，在过去学校，曾尽力筹划妥善办法，加盖宿舍，不过因人数过多，仍难尽数容纳，实属遗憾。今同学等既来请求，学校决于可能范围内，尽力设法云。

△安插办法　昨据该校斋务科某负责人语记者：该校共有五寄宿舍，现为勉强安插起见，每宿舍加一番整理，可多容纳十余人、至多可安插六七十人。此外则惟有在附近暂租民房，以便容纳，但此尚须经过校务会议提出讨论通过后，方能决定云。

《京报》1934年11月7日

北大新生住处解决　百余人今日起移入校内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学院，本届录取之新生，因开学已久，寄居校外，不独经济感受困难，且于学业上之影响颇巨。日前组织新生同学要求宿舍请愿团，并推代表杨〔王〕德熙，高贵〔桂〕华等五人，谒见校长蒋梦麟请愿。蒋允俟将本届录取新生确数调查完毕，即为设法。日来寄居校外新生，即纷赴该校二院杂务课登记完毕，共百余人。该校事务课，已代为向各学生宿舍分别安置，各生今日起，即可陆续移入、一场住的问题，遂告解决矣。

《京报》1934年11月9日

事务组布告

本校各宿舍，在暑假期中同学欲保留原有床位以备继续住宿者，均希依照下列各项办理：

一、离校各同学如欲保留本学期原住床位者，须于本月三十日以前到管理股登记，其保留期间以下学期注册截止日为止。

二、离校各同学如有行李欲留存校内者，须自加封锁送交储藏室保存，不得留存原住房间内。

三、各同学在暑假期内仍留住校内者，须于本月三十日以前到管理股登记。

四、留校各同学遇有整理房间须迁移时，应依照本校指定之房间迁住。

五、留校各同学如有事离校在两星期以外，应将通讯地点报告管理股以便接洽。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五四号　1935年6月15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各宿舍床位，每于暑假期内发生私相授受等情事，除饬事务组按照向章切实取缔外，兹再将应行注意各点开列于左，仰各遵照。此布。

计开

(一) 无本年度入学证者，不准在各宿舍住宿；

(二) 未经事务组许可，不准迁入宿舍或掉〔调〕换房号；

(三) 已空房号，不准让与(予)他人或借给校内外人暂住；

(四) 毕业生(无论下学年转系及考研究生与否)，限于本年度终了以前(七月底)一律迁出。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五七号　1935 年 7 月 6 日

北大第一院增建新礼堂

本报特讯　北大前之临时图书馆旧址，自所藏书籍及阅览室皆移至新楼后，即行空置。该处地址颇宽大，计前后三座庭院，房屋约二十余间，原充临时书库之房间尤阔爽。校方以该地址既极宽大，如是空废，极为可惜；同时该校二院有大礼堂，一院为文法学院课室所在，竟无公共集会之处，似属缺点，因拟将该处房屋加以修缮，改为小规模之礼堂，将来范围较小之公共集会即可应用该堂，并为便于映放幻灯之讲演，该礼堂对此项设备将酌量安装，以上计划久已拟定，现已开始动工，准备先由修缮旧书库入手云。

又北大新宿舍各项工程均已相继告成，同时一切家具亦在赶制中，惟各屋墙壁尚未粉饰，门窗亦需油漆，故交工之期，尚需相当日期，但至迟在十日左右四年级全部同学可以迁入。该校当局计划俟四年级搬入后，以三院全部住新生，并拟改名为一斋，东斋改名为二斋，住二年级同学，西斋改名为三斋，住三年级同学，新宿舍称为四斋，住四年级同学，女生宿舍则称五斋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1 日

北大各宿舍床位昨日抽签决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新宿舍工程已落成，该校昨根据全体学生人数，将宿舍之分配规定如次：(一)四年级生住第四宿舍(即新宿舍)，(二)二三年级住第一二宿舍(即东西斋)，(三)一年级生住第三宿舍(即第三院)，(四)各年级女生住第五宿舍。各宿舍之床位，由事务组抽签决定，昨午前十时该组已在二院晏会厅当众抽签，决定四年级生房舍之分配。其抽签法系将各房舍分为 ABCD 等各组排定号数，然后将各四年级学生姓名装入票匦内，由该组职员抽取，依序补入各房，计四年级生寄居者计一百九十余人，房舍数目亦恰正相当。抽签于十二时完毕，乃由该组规定十一日凭入学证发给房门钥匙及衣柜钥匙(按新宿舍每室有装于壁内之衣柜一具)，十二日正式迁居。二三年级生应居住东西斋者，其房间之分配，亦于昨日午后三时在二院抽签决定，俟各该斋内宿居之四年级生迁出即行依序补入。一年级生全部住三院，其床位分配亦将于日内举行抽签，迁入日期须俟二三年级生迁出后再行布告云。又该校因新旧宿舍建筑不同，旧宿舍

之管理规则应用于新宿舍，势须补充，昨特公布除原有宿舍规则仍应遵守外，并应遵守左列各项办法：(一)住第四宿舍各生，除清洁由校役负责整理外，其他琐事均应自理；(二)第四宿舍的门钥匙及衣柜钥匙均属特制，为谨慎起见，一经遗失，须另行更换，门锁价值五元，柜锁价值一元，住宿各生务各留神保管，于迁出时缴还事务组，倘有遗失及带走等情，须照价赔偿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10 日

北大四年级生乔迁新宿舍已于昨日下午四时竣事

北京大学四年级生迁入新宿舍，业已日昨下午四时许竣事。计有学生百九十余人，该宿舍设备整洁，为城内各大学冠。该校庶务组方面，因新宿舍中尚有 A 一七，H 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五号房位无人居住，特于今日贴出布告：各生有不满意已抽定之房位者，可于本日上午到庶务组重行抽签，但须将已抽定之房者加入重抽云。

《京报》1935 年 11 月 13 日

北大新宿舍空余房租与教员居住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一部三年级生及研究生，鉴于新宿舍尚余有空房十余间之故，曾分赴秘书处庶务组两方面请求居住，秘书处方面以该项请求颇感困难，故特提交十六日行政会议讨论，佥以房少人多，甚难分配。最后决定将此项空房租与该校教员居住，每月一间房租为十元，期限自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七月止。昨据管理股职员云：至昨日止，教员迁入新宿舍居住者已有三人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17 日

北大研究生宿舍今日抽签

北大研究生原无规定之寄宿舍，本年因新宿舍落成，宿舍容量增加，由校方划定三院一字楼为研究生宿舍，至昨日截止，已登记者计有研究生陶元珍、赵松鹤、郭咏怀、朱文长、林玉福、马仕俊、闫崇璩、陈晋等八人。该组已定今日上午十时抽签，决定床位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29 日

北大新宿舍抽签已行完竣

国立北京大学本届毕业学生，所住之新宿舍，校方限于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须全部迁出，下年度应迁入之三年级学生于前日在二院抽签结果，各人床位号数，该校已于昨日公布，抽仲〔中〕者二百余人，未仲〔中〕者十一人，所有抽仲〔中〕各生下月初即可迁移云。

《京报》1936 年 7 月 15 日

北大学生暑期住宿办法业已公布

该校以各宿舍床位，每届暑假期内，发生私相授受情事。本年除饬管理股照章切实取缔外，并规定应行注意各点如下：(一)无本年度入学证者，不准在各宿舍住宿。(二)未经管理股许可，不准迁入宿舍或掉换房号。(三)已定房号不准让予他人，或借予校内外人暂住。(四)毕业生(无论下学年转系，及考研究院与否)，限于本年度终了以前(七月底)，一律迁出。

《北平晨报》1937 年 6 月 13 日

四、基本建设

建红楼

新建筑记

夏元瑮

京师大学堂于前清光绪三十一二年间，奏拨内务府河滩空地，并租用松公府余地一块，价一千五百两，坐落马神庙本街东口外，松公府南头，南北二十二丈，东西六十五丈，约三十七亩。民国五年，校长胡仁源、预科学长徐崇钦与比国仪品公司订立借款合同，借洋二十万元，在其地建筑预科学生寄宿舍。据云可造房屋三百余间，约容一千三百人，每人每月收宿费二元，用以归还借款本利，尚有余裕。借款事由教育部提出，国务会议通过，教育部批准，财政部盖印证明，并知照审计院。仪品公司存法文合同一份，地契一份，部批一份；比使馆存法文合同一份；外交部存中文合同底稿一份；北京大学存法文合同、中文合同底稿各一份。又运动借款人 Dubow 得回扣四千元，已由仪品公司于民国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付。此合同于民国五年九月十六日签字，其重要各款如下：

借款人对于贷款人按照附则一载明日期及条件，所交付之借款洋二十万元，认负义务。

借款人除经贷款人特别用意外，应确照附则二载明日期及条件，归还此借款二十万元于贷款人。

于借款进行期内，及借款金额未还清以前，借款人应纳每年九厘之利息，每年分四期给付，其第一次付款日期定为房屋工程完全告成之日，过期未付之利息，应另生利息每年一分。

借款人应将产业契交与贷款人，担保品如下：(一)北京大学操场；(二)新建预科寄宿舍(仪品公司工程师监造酬金定为工程费总额百分之五)。(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言地上所造别种建筑物。

借款人不守合同时，贷款人得随意处分担保品。

借款人清还全数借款后，应收回产业契。

附则一　借款分期交付与包工人，应视工程进行如何，且须有仪品公司工程师证书。

交款收据二份，一由包工人签字，一由借款人签字。

附则二　借款连本带利分二十年摊还，每年二万二千元，分四期预支，每年〔期〕五千五百元。工程进行期内，利息按期交付，每季由借款人交付前季借款总数之利息。

借款经过四年后，借款人得交还全款或一部，但须六个月前通知。

借款既成立，复于中法实业公司订建筑寄宿舍合同，民国五年十月十五日签字，条件如下：

包工人应得 136200 元，付款由仪品公司工程师签字。

施工细则仪品公司工程师定之,有未尽处,包工人不得额外索款。

款分十次交付,每次约全数十分之一。民国六年八月三十日完工,迟一日罚洋三百元。

民国五年十月半开工,十一月十三日后,发见地内有甚深之古池二处,屋基不能不改,掘地等费另加 1432.00 元。十二月四日仪品公司将情形函告大学,六日大学允许移改,仪品公司即将图样改画,九日交与大学及包工人,即再开工。新图较旧图约少房屋七间,因改造故包工人不能如期完工,后商定民国六年九月三十日造完四分之三,余四分之一,民国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造完。

寄宿舍中之电灯及卫生设备,亦由中法实业公司包办,其合同于民国六年二月一日签字。

五层洋楼中电灯及卫生设备之人工材料,均由公司包办。

另有施工细则,仪品公司工程师监工。

装电灯费 2775 元。

卫生设备费 9000 元。

付款期如下:

(甲) 电灯

签合同时 1175 元,完工时 800 元,完工后三个月 800 元。

(乙) 卫生设备

签合同时 3825 元,完工时 2675 元,完工后三个月 3500 元。

寄宿舍中之热气管由义善实业公司装置,合同于民国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签字。

公司包办人工材料,另有施工细则,民国六年八月二十日完工,包工价27,400元,分四期付款,付时须有工程师字据,每期约全款四分之一。完工后一年内包修。

预料于上所言寄宿舍外,又造房屋二所,亦由中法实业公司包办,合同于民国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签字。

公司承包工料人工洋 11380 元,另有施工细则两种,卫国垣监工。完工交代后六个月内包修。民国六年八月一号完工,迟一日罚洋二十元。

中法实业公司借洋一万五千元(后加三百八十元),与分科作建筑分科课堂之用,后因预科寄宿舍地中有水,另向松公府租地一块约八亩有奇,于一万五千元中提出四千元作租地费。建筑分科课堂合同,于民国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签字。

公司借洋一万五千元与大学建筑分科课堂,随时视工程情形付款。每年利息九厘。三年还清,自完工日始,分三次交付,每次五千元。

工程由恒聚木厂包办,其合同于民国五年九月十一日签字。

大学付价 14690 元,开工后七十五日完工,迟一日罚百元。有铺保两处。分五次交款。每次罚款与恒聚时,仪品公司工程师得回扣百分之五。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九号　1917 年 12 月 7 日

建煤气厂

北大煤气厂落成共用二万余元

北大虽因经济困难，教务进行，各部设备，仍不稍懈。该校化学物理二系，因感觉煤气机对于各种实习，有设置必要，特由主任王星拱、颜任光设法向英国（Fiιt Blakeley）公司购来煤气机一架，于去年三月到京，接续装修，至现时始见落成。统计运费关税房屋建筑以及各项费用，共约二万余元。

《晨报》1926 年 6 月 29 日

扩展马路

北京大学前马路将展宽

北京大学前沙滩及景山东街两马路，路面稍狭，前经工务局拟具展宽计划，呈论（请）市府核准实行，市府前令会同财政局查勘展宽路面，改修房基线，所应收用之铺户房基情形，经工财两局会查呈复，应行收用之铺户房地，计北池子大街三十七号，回子营五号，沙滩十五号及甲三十五号，共四户。按章作价共需收用价洋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三毛五分，市府昨已批令由财局照拨，若由工务局遵原定马路计划图，开始动工，该处马路，不日即可实行展宽云。

《京报》1932 年 7 月 14 日

开辟北大路即日动工修筑

北京大学以该校嵩公府新建之图书馆落成后，即为该校学府之中心，其大门拟向西辟，正对景山东大街，惟大门前之横街。南为操场大院，北为嵩公府夹道，湾曲狭小，颇为不便，为使之加宽引直，以利交通，而壮观瞻起见，日前函请平市府将该处房基线及道路重行规划改筑，该校第二宿舍（即东斋）门前之林地一方约九千平方公尺，划作道路，林地以北之民房数处，请照章收用，所需征收房地价格，由该校担任。平市府据情后，即呈请内政部核夺该部昨有指令到平照准，现北大当局已提经费三千七百元，交付市财政局，是项建筑之全责，已由工务局担任。闻该局日内即向该处或住户接洽，收买房基等手续，完毕后，即开始动工，将来修筑完竣，即命名为“北大路”云。

《京报》1934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大学"大学路"月底兴筑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在一九三四年的建筑计划中,除图书馆、地质馆、学生宿舍等项工程外,尚有辟大学路计划。该项计划经过长时间研讨始行决定。其用意即使现有之汉花园第一院(文法学院)、景山东街第二院(理学院及各办公室)及新落成之图书馆、地质馆、学生宿舍、运动场、浴室、风雨操场有密接的联系,形成一个整个的大学区域。第一院门前旧有之马路(即汉花园)为一极宽大通衢,该项新路即与汉花园马路衔接,其宽度长度与汉花园马路相等,经过第二宿舍(东斋),北至地质馆,再经过图书馆东至河沿,则北大各院可以西至第一宿舍(西斋)连成一片。业经内政部及北平市政府核准收买附近房地兴筑,曾志本报。顷闻价款已由该校交付财政局,计收买房地共计十处。惟迫于积习,该项房地至旧历年始能腾出,开学时即可动工修筑。依照预定计划,路旁夹植松槐,在外景上使呈现一种庄严伟大气象。同时旧有封建社会遗留下的古老小屋以及颟顸陈腐多个现象,将无形一扫而空。一九三五年中的北大的物质建设,将有强度的表现。又汉花园马路改为"五四路",在一九三三校务会议由陶希圣教授提出,该校又拟将现有之景山东街马路改名许景澄路。按许为北京大学之创办人,义取纪念其悠久历史中筚路蓝缕者之维艰,此项名义之更改,尚在进行呈请中,实现则为一时间问题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 月 17 日

北大图书馆前马路展宽三月中旬动工

国立北京大学,为壮观该校校容起见,前曾呈请内政部。将该校图书馆前马路转弯处街道展宽,经内政部批准,并饬由北平市政府协助办理。当经平市公安工务两局,会同派员前往勘查测量地形,至于应行收买之地基,与该校接洽结果,由北大担任款项三千七百元,以为收买房屋之用,如有不足,将由官方补足,修路事宜,完全由北平市工务局负责办理,收买房屋款项,业由北大拨付,现正向各房主接洽,一俟就绪,即开始动工,为期约在本年三月中旬云。

《京报》1935 年 1 月 31 日

北大筑路昨开工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新建筑计划自兴工以来,松公府新图书馆及景山东街地质馆已先后完成,学生宿舍亦已将图样审核完毕,在最近期间即将动工建筑地基。大学路亦为计划中建筑之一,其路线为十字形,横路自北河沿经过北大操场、图书馆前,直至景山东街以地质馆为最西之尖端,纵路即将东斋门外马神庙小马路加宽修筑,并向北延长,全路用石子铺填,贯北大一二两院及图书、地质两馆之交通,为工程中之重要者。惟因需与市工务局合力修筑,故迄延未开工。寒假前一度定日兴工,但因天寒地冻工作不便,故又暂行停止。现因新春已届,天气回暖,是项工程已无阻碍,故自昨(二十二日)起已开始初步工作,即一面将北大东斋门前之树木全部移植于沙滩第一院门前,一面将妨害路线之铺房完全拆毁。记者昨经过其地,见马路东侧一带原有之小饭铺、自行车行多已迁移,其有未及迁移者,亦将家具收拾一空,颇有惨淡之气象。而东斋门前工人扰攘,气势紧张,洽成极有兴味之对比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2 月 23 日

建图书馆

蒋梦麟昨发表谈话　建筑图书馆明春动工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昨日对记者发表谈话，对于该校建设，学生请求，及平津院校教费各项问题，阐解甚详。兹分录所谈如次：

开冻后先建图书馆。本校建设方面，拟于明春开冻后，即行开始，先建筑图书馆，地点系在松公府。图书馆之建筑计划，已经建筑委员会决定，将书库及阅览室盖在一起，建筑费需用三十万元。此项款项系文化教育基金会补助费项下，每月结余积存备用者截至现在止已有八万数千元。至本年度暑假可有十五万元之谱，拟先谨此十五万元建造原计划之二分之一，其余二分之一，则俟再积得十五万元时，再行建造。至于建筑形式，已聘请平津著名之建筑专家沈理源先生担任设计，现正绘图，不日即可完竣。至于松公府原有房屋，则拟移作他用。

募得捐款始建宿舍。关于建筑宿舍一节，因本校经费困难，此种款项实难筹措。现□校文学院胡院长等，亦鉴于本校宿舍不敷分配，乃发起捐款建筑宿舍，并向本校全体教职同人劝募，现已募得一万七千元，拟再向与本校有关系者募捐，作建宿舍及图书馆之用。此次募款本人或不赴京。至于宿舍形式、间数及地点，现尚未规定，俟募得相当款项时，再交建筑委员会讨论。又本校地质学系，亦拟于明春开冻后，添建房屋，建筑费系用该系之预备费。

开学后开校务会议。本人此次南下，并无任何任务，仅向教部报告校务，故返平后，于寒假前，及寒假期内，不拟召开校务会议，须俟开学后始行召集。至于募捐事及建筑方面，均不在校务会议讨论范围之内。

三斋学生不必迁出。关于本校第三寄宿舍学生迁移问题，因该舍经工务局派员勘查，发现数处危险，校方为保护学生计，始令迁移至三院西楼。现学生既不怕危险，不愿迁移，校方亦只可任其随便。但发生危险时，校方亦不负责任。今日该舍学生，并未派代表来见本人交涉。

《北平晨报》1934年1月24日

北大举行建委会审查新图书馆图型

北京大学建筑委员会，今日开会，审查新图书馆图型。关于建筑捐款之捐册，现正印制中。据昨日消息如次：

建筑会议。北京大学建筑委员会，定于本日（一日）下午四时，在该校开会，讨论建筑图书馆事宜。据该校秘书长郑天挺谈：决定以二十万元经费建筑一大图书馆。现已筹妥建筑费十五万五千元，尚有四万五千元在筹集中。现已将建筑图样绘好，地址在旧图书馆西院松公府。关于图书馆之建筑，拟分为两部：一部为阅览室，一部为藏书室。阅览室又分为三部：一部为能容五

百人之普通阅览室，一部为各系阅览室，一部为各系教授研究室。关于书架及一切用品，决采用最新式，拟在最近开始动工，至八九月间即可完成。

印制捐册。该校校长蒋梦麟，为建筑图书馆与宿舍，曾拟向与该校有关系者募捐，嗣因变更方针，第一次印制之捐册，遂不适用，现已另行印制，不日即可印就。

《北平晨报》1934年2月1日

北大新图书馆图型昨已审定　建筑费共为二十二万元

国立北京大学，已于昨日开学，定十九日正式上课，注册期限于三月三日截止，该校建筑委员会，昨开会审定图书馆第三次图型，并再由沈理源绘制试工图，提出下次会讨论，再决定投标日期，该校学生会，因迭遭校当局申斥，各执委均表消极，该会恐将无形瓦解，兹将昨日各项情形，分志如次：

建委会昨开三次会。北大拟于本年度兴建之大规模图书馆，第三次图型已经工程师沈理源于日前制就，该校校长蒋梦麟，于昨日上午十时，在二院办公处，召开建筑委员会，审定第三次图型，出席胡适、周炳琳、刘树杞、蒋梦麟、汪申、袁同礼、毛准、郑天挺等，主席蒋梦麟，首由沈理源将第三次制就之图型提出审阅，并为说明一切，旋即开始讨论，决议案如下：

(一) 图书馆第三次图型，现已制就，是否当存，应加修改之处，请审定案，决议大体按着原图通过。

(二) 图书馆内部设计案，决议，请图一帧，提交下次会讨论。

(三) 投标日期案，决议俟志工图制就后，再行规定，至一时散会。记者于会后得晤该校秘书长郑天挺，据谈：今日建委会仅将第三次图型加以审定，全图为“山”字型，两旁为两层、中为三层，前面为阅览室，分上下两部，上部为专门阅览室，下部为普通阅览室，二部可容四百五十人，后面为书库，约可藏书六万本，建筑费则决定共二十二万元云。

《北平晨报》1934年2月13日

北大教授捐款本月份起始扣除

北京大学建筑图书馆及学生宿舍，现正在埋头进行中，图书馆图样已绘成三帧，但不适用，此事由工程师沈理源与该校图书馆主任毛准协同设计，将来仍须另绘图样，经建筑委员会开会审核，以便采用。

教授捐薪。教授捐薪建筑校舍，尚在继续进行，截至日前为止，计已认捐者之捐款总额约万余元，其余陆续认捐者尚大有人在，教授捐款，大约可望收齐三四万之左右，该项捐款即自二月份起开始扣除，计分五月扣完，约扣至六月份为止，建筑学生宿舍，实际动工时期，规定自二十三年度上学期起，宿舍建筑计划，此时尚谈不到。

《北平晨报》1934年2月17日

北大着手募款建筑图书馆需款二十万

北京大学新建图书馆图样，由工程师沈理源绘就，交建筑委员会审查。建委会为慎重就事，一劳永逸计，仍主请沈理源再绘一图，一面再请沈理源与毛准，协同设计新图书馆内部装置。该项图案，比较复杂，现迄在绘制中。俟图案绘就后，拟再开建筑委员会审查。又图书馆建筑经费，尚未确定，预算约需二十万元。须俟校舍募捐运动进行有圆满结果后，方可进行。故动工期现尚未能决定，建筑图书馆该校志在必行，决不致发生问题。校舍募捐运动，现仍在详密计划中。捐册印就及募捐区域划定后，即着手进行云。

《京报》1934 年 2 月 21 日

本校教职员捐助校舍建筑捐款自二月份至五月份各月份收款清册

姓名	二月收	三月收	四月收	五月收
蒋梦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泽涵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王　烈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樊际昌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丁文江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谢家荣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毛　准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周炳琳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汪敬熙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刘　复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马裕藻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郑　奠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五
罗　庸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五
张　颐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戴修瓒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张景钺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萧恩承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吴俊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赵迺抟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刘树杞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郑天挺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胡浚济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陈雪屏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朱光潜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梁宗岱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胡　适	五〇〇			
汤用彤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潘　渊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雍克昌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冯祖荀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赵　淞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龙际云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张佩瑚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贺　麟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尚仲衣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黄国聪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张宗蠡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曾昭抡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黄　节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周同庆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李怀亮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张忠绂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朱物华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周作仁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李四光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五
陈受颐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赵学海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孙云铸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陈同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魏建功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潘家洵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秦　瓒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余上沅	五	五	五	五
杨　铎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许之衡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五
张春霖	八	八	八	八
王耀东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李季谷	五	五	五	五
刘　钧	三	三	三	三
桑毓英	三	三	三	三
杨西孟	五	五	五	五
李应兆	三	三	三	三

章廷谦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张守正		三	三	三
王　宣		六	六	七
王　觐		五	五	五
梁锦汉		三	三	三
饶毓泰		四〇	四〇	四〇
艾和薰		六	六	七
郑河先		一五	一五	一五
白雄远		二五	二五	二五
贾裕民		二	三	二
尹彦岑		三	三	三
胡玉斋		二	二	二
何文林		二	三	二
沙　鸥	三〇			
李祖荫		二〇	二〇	二五
齐　艺		四	四	四
张映南		二〇	二〇	二五
陈瑾琨		三〇	三〇	三五
查士鉴		五	五	五
袁家骅		八	八	八
陆宗达		五	六	六
余　逊		三	三	四
温寿链		三	三	四
叶审之		三	三	四
	三,一二七	二,八七〇	二,九四七	二,八八一

以上自二月至五月共收洋壹万壹千捌百贰拾伍元正。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〇〇号　1934年6月23日

北大图书馆图样最后审定　春季开工年底即完成

北京大学新建图书馆图样，已经由名工程师沈理源绘图三次，经建委会审查，认为第三次图样可采用。沈于日前赴津公干，今明日可返平。俟沈返平后，会同图书馆主任毛准，拟定投标章程，即行登报招商投标。又经审定之第三次图样，系将前二次绘就之图样，略加修改，与前二次图样，稍有出入。建筑费新预算为二十二万元，较前增加二万，兹纪如下：

毛准谈云：新图书馆图案，经工程师沈理源共绘图三次，由建筑委员会每次审查。现沈绘第三次图案，已经审定采用，但每绘图一次，必按图加造一次建筑费预算。因图样一变更，或增或减，建筑经费预算，亦必随之变更。原预算建筑费二十万元，因第三次图样与前二次内容稍有出

入,故已新造预算为二十二万元,较前增加二万元。新图书馆图样规定,屋分上下两层,包括阅览室四,参考室二,中央为藏书库。编目室借书柜,均设楼下。楼上中央为办公处。建筑费二十二万元,已有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补助费十五万元,尚差约七万元。须俟此次校舍募捐捐款补足。至动工期,定在本年春季。工程完成日期至迟在本年冬季前必须完工。

《京报》1934年2月23日

北大新图书馆立体图样绘就

国立北京大学大规模图书馆建筑立体图样,现已绘就,本月二十三日即开始招标,四月五日开标后,即鸠工兴建,记者昨(十九日)晤该校秘书杨铎,询及一切,兹志所谈如次:

本校新建图书馆为山字形,中直为书库,两边直为研究室,底划为阅室,书架容量(以四层计)计三万五千八百直线英尺,可容同时读书之人数五百四十八人,所占面积(内院隙地在内)约计二万三千方尺,(以三分之一米达为一尺),后面留有隙地,山字之三直,可向后直引,以供推广研究室及书库之用,计(一)新图书馆书架容量,书库两层一六,三八〇直线尺,阅览室四间(每间七七三尺)三,〇九二直线尺,共计一九,四七二直线尺。(二)本校现有书架容量,图书馆九,二九二直线尺,文法科阅览室,二,四八六直线尺,理科阅览室九一四直线尺,共计一二,六九二直线尺(约可容西文书五万余册,中文书容二十万余册)。(三)新图书馆人数容量,阅览室四间可容四四八人,特别阅览室两间可容二八人,研究室二十四间(每室容三十(十字衍)人),计可容七二人,共容五四八人,若以每年添中西文书籍一千三百英尺计算,尚可供五年之用,如五年后,再加书架两层(现书库有四层,先安书架两层),可供十二年至五[十]年之用云。

《北平晨报》1934年3月20日

北大拟建筑之西式图书馆馆型

北京大学新近拟建筑一座西式图书馆,该馆工程图样,业经数次翻改及斟酌,始于最近绘就决定,其式样如上图(附图)。该校拟以二十二万元为建筑费,工程地点已决定勘在嵩祝寺嵩公府旧址内,即冬季溜冰场之北。该校刻已登报招标,近日来投标人向南长街华信工程司驻平办事处,索取图样及说明书者甚为踊跃。投标人并缴押图费三百元,押标费银八千元,闻今日即行截止索取。开标日期已定于四月五日,四月中旬即动工,预定于本年八月初旬竣工,如逾期延误,则科以甚重罚金。该馆盖成后,每日可容四五百人研究云。

《北平晨报》1934的3月26日

北大新图书馆投标商家决定

北京大学新图书馆工程,经该校前日召开建筑会议结果,决定由公兴顺木厂承办,至开工及完工日期,一俟合同订定后,即可决定。又该校定日内召开招生委员会,至校长蒋梦麟发起之师生联欢会,已举行六次,第七次定于今日下午举行,第八次定明日下午举行。兹将昨日详情,

分志如次：

建筑会议。北大拟于本年兴建之新图书馆工程，前经招商投标承修，投标者有升大木厂，龙飞公司等六家，开标结果，其标价高低相差，由十四万七千余之至十三万五千余元，标价相差距离甚远，但各商家过去之建筑成绩如何，仍须调查决定推对工程常识丰富之职员数位，分在平津调查，已于前日上午调查完竣。该校特于前日（九日）下午四时，召开建筑委员会，对承修商家，作最后之决定。出席蒋梦麟、周炳琳等。主席蒋梦麟。首由负责调查各商家工程成绩之职员，报告调查结果，旋即讨论，当经决定：(一)由公兴顺木厂承修新图书馆，(二)开工及完工日期，本前经决定之以五个月完成之限期，由庶务组与公兴顺木厂订立合同，旋即散会。又据该校某负责人谈：本校新图书馆工程，投标者六家，标价最低者，为十三万五千余元，此次得标之公兴顺木厂，标价为十三万七千余元，较最低者高二千余元云。

《北平晨报》1934年4月11日

北大建筑图书馆定十五日开工　一百八十五天完工

北京大学建筑新图书馆，已经建委会议决定，以公兴顺木厂为得标者，并定于本月十五日开工，关于监工事宜，决请前庶务主任沈肃文返校担任。该校昨已电沈促驾，预料沈氏于接电后，当可北返，兹将各情，分志如下：

(开工日期)北大建筑新图书馆，决标已由公兴顺木厂以标价十三万七千元战胜其他五家。昨双方已订立合同，定于本月十五日为开工日期，一百八十五天完工，即十月二十日可告竣工。一应工程材料，包括土木、五金、玻璃、什具等项，均由公兴顺木厂准备，该校并不过问。惟闻于监视工程，及估计材料用途，该校拟派一监工员监视一切。此职该校决请前庶务主任沈肃文返校担任。

北大建委会议议决，建筑图书馆本校须派监工监视工作，并决定请前庶务主任沈肃文返校担任监工，北大私人方面，已函沈氏征求同意。沈因在皖教厅担任全省教款管理事宜，职务繁重，不克分身，当即复函婉谢。该校昨特电沈促即命驾北来，担任监工原电如次：

安徽教育厅沈肃文先生鉴：函悉，监工一职，仍希惠允担任，开工在即，请速命驾，北京大学。真。

《京报》1934年4月12日

国立北京大学建筑图书馆工程报告

第一期　五月十三日止

本工程于四月十五日开工。兹就一个月中所进行之工程报告如左：

一、拆卸　计图书馆大门内西屋九间，图书馆长室三间，小屋二间，校警寝室八间，四月十五日开工至二十三日止，计九日，全部拆毁竣。

二、刨土　四月十八日开始至本日（五月十三日）止，墙基及地窖全部刨土完竣，计二十六日合共刨土八万二千二百九十二立方尺，刨遇有旧建筑及松土均经刨净至老土为止。

三、筑墙基及地窖上素土　四月二十八日开始至五月十一日止，计十四日，除大门内地窖外，余均完竣。

四、筑墙基及地窖上灰土　四月二十九日开始至五月十一日止，计十三日，除大门内地窖外，余均完竣。

五、钉制混凝土墩子木壳　五月二日开始至本日(十三日)止，阅览室各墩子之木壳已完竣。书库及地窖各墩子木壳尚在工作中。

六、紮铁　五月十二日开始铺紮阅览室各墩子内铁筋，在工作中。

七、砌墙脚　研究室内外墙墙脚连做避潮层，五月八日开始至本日(十三日)完竣。

八、每日实际工作人数　最多时百五十八人，最少时百零九人，平均百三十四人。

九、工作时间　上午五时三十分左右，下午八时左右未有规定。自本月十日起计定十一至二十日每日上午六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半至七时半(以后每十日订完一次)，在此时间外之工作，事前未经本会认可者，概作无效。

工程委员会报告

五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周刊》1934年5月19日

北京大学建筑大规模图书馆

北京大学建筑大规模图书馆计划拟定后，其馆址亦已择定该校第一院后面空地起建，将来即为该校学术中心。记者昨晤该校某负责人，据谈：图书馆大门，拟向西辟，正对景山东街，惟大门前之横街，南为操场大院，北为松公府夹道，弯曲狭小，交通极感不便，现本校为将路面加宽，以利行人，而壮观瞻计。决将第二宿舍门前之林地六百米达，悉数改为马路，并拟将林地以北民房数所，全部收用。计操场大院门牌甲十九号、乙十九号、二十号、二十一号、二十二号、二十五号、水屋及景山东街三十一号、三十二号等八户。局部收用者，计操场大院门牌十八号、十九号两户。举凡收用价款、本校情愿全部负担，已呈请市政当局派员调查。该段路面经此番展宽结果，面积宽度可达二十四公尺云。

《京报》1934年8月20日

北大拟建特别普通两宿舍　新图书馆明年元旦启幕

记者昨(十二日)晤北大秘书长郑天挺，询及一切，据谈：

增建学生宿舍。(一)本校鉴于学生宿舍不敷分配，现筹有巨款十余万元，在毗连校址一带兴建学生宿舍二处，学校已请工程专家梁思成先生设计，不久即可招标。惟因天已渐寒，工程进行，诸感不便，正式开工须在明年春季。此两处学生宿舍，一处为特别宿舍，专供学校受军训学生之住宿，其形式参照军营式建筑，一处为普通宿舍，其式样与普通宿舍相同。

图书馆开幕期。(二)新建筑之图书馆外部工程月底始能告竣，内部书架安置等项，须稍费

时日，正式开幕日期，当在明年元旦。地质馆工程之进行，与新图书馆无甚差异。

《北平晨报》1934年10月14日

北大图书馆将落成　筑宿舍尚未勘定地址

北京大学定于今日下午四时，在会议室召开本学期第一次教务会议，出席校长蒋梦麟、课业长樊际昌、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刘树杞，及各系主任戴修瓒、张忠绶〔绂〕、吴俊升、陈受颐、冯祖荀、饶毓泰、曾昭抡、李四光、张景钺、张颐、赵迺抟等，讨论本学期教务上各项进行事宜。通知昨已发出。

△图书馆月初落成　又北大新建图书馆，原定于本月二十日完工。承包工程处，因今夏阴雨绵延，影响建筑工程，故交工期不能如期实现，已据情向该校陈述实在情形。交工日期拟请求展延二十日至下月中旬实行交工。新图书馆落成后，所有内部装修事宜，拟于本年度内装配完竣，明年即行迁移。又新图书馆皮藏书架用之钢骨书架，现正在订制中，准备于明年迁移时之用，嵩公府图书馆旧址，迁移后拟加以修饰改作宴会厅云。

△学生宿舍工程　又该校拟议建筑之学生宿舍，现正由工程师绘制图样，至于何日招标，何日动工须俟开建筑委员会决定。建筑地址尚未勘量，闻大约将就嵩公府旷地建筑。建筑经费，由校舍募捐捐款中拨用，现校舍募捐尚继续进行，故新建学生宿舍之建筑，及其工程规模如何，须视经费情形筹集如何而定。据一般推测，新宿舍动工最早亦应在四五月后云。

《京报》1934年10月19日

北大今日开图书馆委员会　新图书馆元旦开幕

北京大学图书馆委员会，本届改选后，为讨论二十三年度各种图书增购及各项事务之改进等事宜，定今日(二十九日)下午四时，在第二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委员长傅斯年，常委胡适、樊际昌、陈受颐、饶毓泰、张景钺、赵迺抟，委员刘树杞、毛准、郑天挺、朱光潜、张颐、王烈、冯祖荀、曾昭抡、李四光、张忠绂、吴俊升、戴修瓒、周同庆、江泽涵、谢家荣、姚子蟼、雍克昌、徐祖正等均将出席云。

该校新建之图书馆土木工程已告竣，电气工程，现正进行中，下月初即可竣工，决于明年元旦开幕云。

《北平晨报》1934年10月29日

北大图书馆地质馆两大工程先后落成

《本报特讯》　北大图书馆之工程，全部已告完成，内部设备，亦在加紧进行中。其最需时日者，为书库中所用大批书架，盖国内作此项书架之工厂，其平日销路有限，故所雇此种纯熟工人为数不多，一时欲制造大批出品，实不可能。俟此项书架问题解决后，则其他各项设备，当易迎刃而解矣。至于新建之地质馆，其工程亦已将主干部分完工，现正积极装置内部设备期于本年

底,明年初全部完成,以应明年二月十四日在该馆开会之中国地质学会第十一届年会云。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12日

北大建筑委员会今日验收图书馆工程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图书馆新建之楼房,工程虽已于上学期中完竣,一部书籍亦在暑期中开始迁入,但建筑委员会正式验收工程之手续,尚未举行。兹该委会已议定,本日(二十七)上午九时起,各委员正式检验该项工程。在平各委员郑天挺、樊际昌、朱物华、郭亮才等届时均往参加。据郑天挺君谈:该馆正式举行落成典礼之日期,现尚未规定,开学后或将先行开放阅览,典礼将暂缓举办云。

《北平晨报》1935年8月27日

北大新建图书馆工竣后昨验收　日内开始迁移书籍

北京大学新建图书馆,内外部工程均已告竣,该校建筑委员会,昨日上午九时正式接收,到校长蒋梦麟,秘书长郑天挺,法学院长周炳琳,秘书杨铎,郭亮才等。按照建筑图型,依次点验接收,蒋氏对各项工程均表满意,至一时许接收完竣。日内即开始迁移,开学后先将大阅览室开放,以便利学生阅览书籍。

《京报》1935年8月28日

图书馆建筑概况

本馆建筑式样为山字形,占地计一千二百五十六平方公尺,容积为六千六百零四立方公尺。全部用铁筋洋灰避火建筑。计有大阅览室四间,同时可容四百四十八人阅读。研究室二十四间,专供各系教授研究之用。书库位在山字形之中竖,内设钢铁书架东西各十行,约可容中籍八十万册,或西籍二十万册。其余为各股办公室。工程由天津华信公司设计,土木工程由北平公兴顺木厂承包。暖气卫生,电汽工程及钢铁工程由中华汽炉行及上海大东公司分别承揽。自二十三年四月开工,二十四年八月全部竣工。计土木工程费用十三万八千七百余元,并暖汽卫生,电汽工程,钢铁书架,器具及工程师设计费共二十二万三千五百余元。经费除由本校与中基会合作特款中支付外,余由外界,本校教职员及历届毕业同学捐助。本校原有之中西书籍共二十五万余册,中西文杂志四百余种,中西文日报三百余种,并美国国会图书馆全部目录,均于本学期起时移入,开始阅览。

本校新图书馆及地质馆次第落成,谨订于十月十日(星期四)午后三时至六时,在新图书馆略备茶点,招待参观,敬请光临。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谨订

地址：景山东街东口松公府。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23

建地质馆

北大新建地质楼定今明日交工该学系定后日迁入

特讯　北京大学新建之地质楼，早已工竣但因墙壁略有皲裂，致未接收。前已重加修缮，定今明交工。地质学系之教室、标本室、办公室、实验室亦将于八月一日起，陆续迁入。今后北京大学第二院，将有局部改造。现有之地质陈列室，拟改为生物楼，另外划一"数学楼"及化学物理两系用区。现已着手施工云。

《京报》1935 年 7 月 30 日

地质馆建筑概况

本馆建筑式样为 L 形。占地七百九十一平方公尺。南部为三层，北部除地窖外为二层。除楼板屋顶及四周大料用铁筋洋灰外，其余均用砖砌，由梁思成工程师设计，北平卫华、海京两厂承包建筑。自二十三年五月间起工，至二十四年七月竣工，计土木工程费用并暖气卫生工程，电汽工程，及工程师设计费共六万余元。合其他设备计五千五百余元合共六万六千余元。经费由本校与中基会合作特款及本校经常费拨付，并由本校地质系李四光、丁文江二教授捐薪资助。自本学期起，本校地质系全部已迁入上课。地窖层用为磨片室、储藏室、锅炉室等；第一层用为教室、古物陈列室、地史陈列室、暗室、阅览室、学生研究室、教员室、职员工作室等；第二层为教室、大讲堂、化验室、显微照像室、矿床实习室、矿物岩石陈列室、教员室等；第三层为教室、地质陈列室、教员室等。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23

建宿舍

北大今开建筑委员会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前日返平，昨晨正式到校办公。除定日内举行校务会议讨论校务，并报告赴菲出席东亚教育会议印象外，并定今日下午四时，在会议厅召开建筑委员会，商议决标

事项。又,新宿舍建筑已由梁思诚[成]设计绘图,于今日会议席上亦提出讨论云。

《京报》1935年1月15日

北京大学将召开建筑会

北京大学以年来学生数额骤增，原有宿舍不敷分配，特筹巨款十万余元，拟建学生宿舍二处：一供该校学生军住宿，其式样系仿军营式样建筑；一供普通学生住宿。两宿舍之图样，已由工程专家梁思成绘就。该校即于日内举行建筑委员会，讨论各项事项，预计春暖即可兴工云。

《京报》1935年2月2日

国立北京大学招标承建学生宿舍广告

本校现拟招商承建学生宿舍一座,凡资本充足,在华北承建洋灰铁筋房屋,其价值一次在十万元以上,有成绩可查并能切实履行承揽职务者,方为合格。兹举注意事项如下：

(一) 自登报日起至三月二十七日止(除星期日外)为挂号期间,挂号地点在北平景山东街本校第二院事务组。

(二) 挂号时须具建筑成绩表一份,列举建筑工程名称地点及包价,并交费十五元,以便预备图样说明书,无论投标与否概不退还。

(三) 领图期间,挂号后随时通知,领图时须缴押图费二百元,不得标者将图说缴回,无息退还。

(四) 投标开标时间于领图后登报通知,投标时应缴押标费两千元,决标后无息退还。

《北平晨报》1935年3月27日

北大宿舍工程开标

北京大学建筑委员会,昨为决定新学生宿舍之电气、暖气及水管工程之标价,特于下午四时在二院宴会厅开会,出席委员胡适、朱物华、陈受颐、沈肃文、郑天挺及工程师梁思成等十余人,投标者计有海京公司等七家。当由各委员将各商家所投标价及工料计划详加审计,结果以海京公司最合格,即决定由该公司包装云。

《北平晨报》1935年6月15日

北大学生宿舍下月竣工

北大松公府新生宿舍建筑工程已大部完竣,现正着手粉刷内部,安装门窗及安设电线等工事,因木工做较前加多,特于该工程地设临时木工厂所。记者昨往参观工程,并探询交工日期,据某负责人表示,该项工程原定本月内即可完成,但因工程之进行,未能如预期所料,且在进行中常发现应改善或修改之处,故完工日期较预定者略有出入,但下月中无论如何当能竣工。届时四学级学生即可移入。将来腾出三院房舍,拟作一年级生宿舍云云。记者又至楼内参观,见内部工程正在紧张中,除木工忙于安装门窗外,泥工正墁埋梯阶,楼共四层作U字形,宿舍因

每屋只居一人，故容积颇不大，但设置极完善云。

《北平晨报》1935年9月26日

北大新宿舍工程今日交工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第一院后松公府花园新建之学生宿舍，兴工已来已将一载，外部建筑工程在暑假中已大体完竣，内壁之粉刷油饰，安装窗扉房门及装设电气暖气设备等细琐工事，自本学期开学前即开始动工。因该楼容积甚大，三面楼房各有四层，房舍共二百二十余间，是以至昨始将各项工程完全告竣。包揽该楼建筑工程之公司，定今日（五日）正式交工。校方将由蒋梦麟校长率同秘书长郑天挺及该校其他重要负责人员亲往该楼验收工程。落成仪式或缓期举行。工程验收后，即准备将新制造之木器家具移入，定期使四年级生全部移入云。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5日

北大新学生宿舍未完工程明春进行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新学生宿舍工程完竣，定五日交工消息已志本报。该楼系U字形，三面皆为四层楼房，屋舍二百二十余间，仿照欧美各国寄宿舍办法，分为若干组，每八人为一组，各组之间彼此间隔不相交通，以免喧嚣。每一组上下四层自辟一门，室内门窗均安装完毕，材料皆美国松类，极为精致美观。每室有装于壁内之衣橱，室中应用之铁床，写字台昨亦已大部移入，验工人员逐室验查后，咸认工程颇称满意云。

记者昨往该校秘书处访讯关于新生宿舍消息。据该处表示：工程已由学校接收，主要工事已完全告竣，尚有琐细工程未完毕者，此后由学校监督进行，本年因天气已冷施工不便，故目前定期使四年级学生移入寄宿，未完之工程明春继续进行。所谓未完之工程仅为室内粉刷墙壁窗门油饰，及电灯线镶以木匣，以免受摩擦等三项，皆须于年后兴工，不日或以布告通知。

又北大三院大礼堂，因办公室及各系课室皆移至一二两院，每有大规模之集会，皆在二院礼堂举行，故久已空置不用，本学年学生宿舍之分配，一年级规定皆寄宿三院，该院旧礼堂校中已决定改建为体育室，现该项工程已开始动工，最先步骤闻拟将原旧之粉顶改为透明之屋顶，承修之工匠已于昨日搭建木架开始拆修，想不日美满之体育室即可出现，是为此大之又一新建设云。

《北平晨报》1935年11月7日

附录：北大规定下年度建筑计划

北京大学下年度因经济限制，大规模之工程自难再有新献，但建设计划不能因而中止。该校最近乃规定在现经济状况下之兴建计划，计包括改建与修缮二项，改建者：一为二院南楼，现为数学系及其他未分系之学课用为课室，计楼上下课室四间，暑假后拟从事改建，将走廊加宽，增加课室二间，为充数学系教室及研究室之用，即名数学楼。二为二院北楼，现为地质系与生（物）系合用，暑假中地质系迁入新楼，即将该楼修缮增建较大可放映幻灯之讲室一间，即专为生物系之用，其二院前院之课室专为化学系用，后院则专为物理系，以便研究及上课皆可集中。

三为一院后之图书馆旧址，将来该馆迁入新楼后，将现在阅览室之院落加以修建，改为集会厅，以为公共集会之用，并将研究院之古物，书籍陈入其中，即兼作为陈列室。至应修建者，即一院大红楼，拟将现在之木质楼梯改为洋灰铁筋者，俾更美观而耐用。此各项工程俟季考结束，即将逐项开始，行见二十四年度开学后，将有一番新气象云。

《北平晨报》1935年6月7日

五、灾变

北大北斋全焚

今午北京大学失慎，适风劲火猛致北斋全焚，幸未伤人。

《申报》1917年1月8日

大可注意之北大火案

北京大学日来迭次火灾，虽未成大患，而其形迹，均属故意纵火。其内幕自有极可注意之价值。兹觅得该校代理校长蒋梦麟上教部之呈文，叙述此事，甚为详尽，亟为披露如下，以供阅者之研求。

呈。为呈报事，窃本校自教职员提出总辞职以来，比即联呈钧部，派员接替，迄今未蒙允准。本校责任，不得不由梦麟暂时维持，除将校内各教室、图书馆等处严行锁闭外，复由梦麟以个人名义，请托庶务部原有职员，担负保护校舍责任，日夜逻守，无或稍懈。月余以来，尚称静谧。忽于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在本校第一院第二层楼西头厕所内，由巡役发现火头，当即大声呼火，庶务部职员闻声趋往，督同校役多人，即时扑灭，仅将门板烧焦。此〔次〕即考查发火原因，门后遗有未经烧尽之发火材料，乱纸、枕席等物，更有带硫磺气味之鸡蛋壳一个，尤属可疑，幸发觉尚早，未至成灾，当即一面严申门禁，一面添派校役巡丁，分段负责，并加戒备。截至昨日（二十八日）下午四时，第二层楼第一教室，忽又发现火光，势极凶猛。梦麟时正与各校校长在钧部仕司长宅内会议维持教育事件。闻警驰至，督同员役，极力扑救，多时方克熄灭。时有步军统领、警察总监督同本区长警及消防队来校查勘，并协同扑救。去后复由梦麟临时召集在校职员筹商办法。正会议间第四层楼第四十四教室，忽又着火，旋即扑灭。于着火处遗有发火物料数种，均行俱存备查。据以上各种情形推测，显系有人故意纵火，图谋焚毁校舍，迭次奸谋未遂，后患何堪设想。情形重大事机迫切，除已据情函报警厅严行澈查外，特此呈报，谨呈教育总长。

代理北大校长蒋梦麟中华民国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查第一院旧名文科大楼，坐落汉花园地方，现改为文、法两科本科教室。该校立法、行政诸机关及书库、阅览室、浴室，亦均设在其内，若成大患，则北大必将解体。记者昨至该院，见铁栏紧闭，栏内校警为记者云，奉校长命，除本院校役外，教职员、学生，一概禁止出入。记者问其烧毁物件若干？彼答谓第一教室烧桌、椅各一张，第四十四教室将一桌面烧焦。记者又问其第一教室在何层？彼答谓在第二层楼上，与总务长室（亦即代理校长），仅一壁之隔，并与注册部

毗连。并云，此事奇极，余等前往扑救，室门紧锁，时寻钥不及，尚系毁门而入。记者问，贵校学生传谓，早晨曾有人见有两个某国人入院，你们亦曾见得否？彼答称某职员亦如是说，但余辈未曾留意及之。盖本校对于出入之人，向不盘问也。

《京报》1921年4月30日

总务处布告

本月六日下午八时，第一院大楼第三层东头烟筒失火，烧毁西邻室内地板一部分，幸发觉尚早，移时救灭，未致成灾。第一院为本校图书馆所在，亦即全国精华之所寄，东大前车思之寒心。查一院火炉共有四个，该项烟筒原不宜置诸建筑物之内部，欲谋根本安全，自当改造。兹为图保存校舍与图书起见，在未得妥善办法布置以前，暂将浴室所用之火炉二个停用，藉以减少危险程度，自即日起停售浴票，至筹得妥善方法后，再行恢复。诸生因此或感不便，但学校命脉所关，爱校之心人之所同，谅能暂时略忍牺牲。至其余二炉，因现届冬令需用气管，既无法停止，亦经分饬管校员役认真警备。此布。

十三年一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一号　1924年1月9日

北大学院小火在西斋内幸未成灾

北大学院第一寄宿舍，（即西斋）地字号西头厕所之旁，有空屋一间，存储废纸木材甚多。于前日（二十三日）下午六时余，忽燃着火，满屋浓烟。当即经人发见，由学生校役共同施救，旋即扑灭。当时颇有小小惊扰。又当火源发现之时，即电知消防队，十分钟内消防汽车已有三辆驶至，至时则火已消灭。该院学生，咸称消防队之迅速敏捷。闻该院当局，自北洋大学大火后，对于祝融甚为戒心。除通知全校人等随时小心而外，故决定将校舍及仪器图书，加保火险。并挑选校役数十人，请消防队派人加以训练，以免临时仓皇，酿成巨灾云。

《京报》1929年4月25日

北大浴室倒塌昨晨发生大惨剧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第一院后身，风雨操场之南，有浴室二所。北所连接风雨操场，为数年前所建筑。南所乃就该校第二宿舍剩余房屋装设，该房为前清末年所建。但自改作浴室后，虽时有修葺，终因该室受热水蒸发，致将灰泥顶棚浸湿，伤及棚上栋梁，接头松弦。不幸于昨晨九时半，正值有学生数人在内沐浴，该室忽然坍陷。该校管理浴室工人见惨事发生后，即火速报告学校，学校当即赶派吃力工友请往营救。即见有学生二人逃命而出，一为一高个大汉，甫持澡巾入储衣室，闻声即逃出。其他一位则已在外间储衣室，卸完衣服刚入内间浴室门洞，即见猛然一声而下，该生遂即奔命逃出，未及穿衣即逃出储衣室，免遭不测，亦云幸矣。

二人受伤　工人等四五人即赶入室内，见储衣室尚有三人衣服鞋袜在内，即知有学生三人，埋藏其中。遂即从破梁尘土中先救出陈仰韩一名，即移入附近工友室。经数分钟后又救出叶祖灏一名。该校即电知北池子津茂汽车行来车，由该校庶务组职员梁光甫偕同该校校警班长傅钧、内六区巡长白全喜护送协和医院救疗。经该院大夫诊治，判明受伤学生二人尚无生命之危险。陈仰韩系福建福清县人，现年二十四年，在北大物理系二年级肄业，刻住东斋。该生九至十时原有功课，因教员请假，遂乘便前往洗澡，以便下午沐浴拥挤，不料竟遭不测，身受微伤，脑顶及右脚及左手背骨上之皮肤均被擦破。现住协和第二一二号二等病房，三数日内即可出院。至叶祖灏为河南商城县人，现年二十四岁，在北大政治系四年级肄业，刻住西斋。该生因第二堂无课，亦抽暇前往洗澡，不幸亦受伤入院。叶伤痕在左脚，据医生云恐伤及内骨，昨已照 x 光线，今日始能知晓。余面部亦微破皮，但绝无危险，与陈仰韩同住一病房，一二周内即可出院。

压死一人　受伤二生送入医院后，工人又从尘土中救出一人，经探明该生名邹绵昌，因为时较长，该生已不能言语，但身上尚微温，遂另用汽车一辆，由该校职员张炳午、吴印川二人偕同警士工友多人，急送协和。经该院大夫徐子山诊断，脉已停止，呼吸中断。医士遂向该校职员梁光甫君谈此人已经无法救治了。梁君复请求徐大夫再打强心针，以救万一。打针结果，因伤势过重挽救无术，遂于昨晨十时气绝。查其外部，仅左面有微伤。据医生云，该生脑子震坏，复因气窒而死。该生死后即暂停协和医院，由北大备棺装殓。

法院检验　下午二时法院派书记官王庭植、检验吏宋泽、检察官明炎、法警王洪勋及北大警长傅钧，职员梁光甫、吴印川二人等当场检验，委系伤重气逼身死。验毕即由北大从优购备棺衾装殓，棺木价洋二百六十元，衣衾二十余元。当日下午四时，由梁光甫君找得邹绵昌入学时之保人凌观光（安徽怀远人，住北平小酱坊胡同十八号），及其小同乡李述礼等，会同梁吴二君，当场入殓。殓毕，即由杠夫十六人抬出协和，前往宣武门外法源寺。昨日该校一面即电知死者邹绵昌之兄邹文连，请派人来平。原电如下："广州小东门里仁秀里八号，邹文连先生鉴：本日上午九时半，本校浴室坍陷，学生邹锦昌负伤，移送协和医院，以伤不救，祸起非常，回生无术，深用悼惜。除会同保证人从优棺殓，请即派人来平为荷。国立北京大学俭（二十八日）。"

蒋自请处分　该校自惨事发生后，校长蒋梦麟闻讯，即赶到学校。记者在场，蒋闻医院报告，谓因伤已死一人，十分难过。告记者将由校方设法妥善其后。遂一面电知该生家长，一面致电教部自请处分。原文如下："南京教育部钧鉴：本日上午九时半，本校第一院南浴室西首两间，梁坍顶陷。学生三人负伤，当即移送协和医院。其中邹绵昌一名伤重致死。查南浴室系就本校第二寄宿舍房屋装设，该宿舍虽建自前清末季，尚称完整，不意竟遭巨祸。除通知该生家属并从优棺殓外，梦麟事前疏于防察，事后疗救无术，应请钧部严予处分，以重职责。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叩俭（二十八日）。"

死者略历　邹绵昌系广东茂名县人。现年二十三岁。民国二十一年毕业于北平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学，去年即考入北大理学院物理系，刻在校已肄业二年，现住三院宿舍。该生在校异常勤学，惟以家境不良，其父已死，仅有老母及长兄，亦无弟妹。其读书之学费全仰仗其兄邹文连百般设法告贷接济，今不幸惨遭伤亡，老母长兄不知作何感想矣。

保证人谈　记者于昨日下午晤邹绵昌保证人凌观光叩以邹君死后之意见，凌谈：本人与邹君系友谊关系，相交至厚，不图今朝死于非命，闻讯之下悲痛几绝。虽然人死已矣，亦不愿藉此作无理之要挟。至于善后问题，刻正敬候其家属到平办理。本人顷见蒋校长，已请其发电相告

其长兄矣。

学生布告　全校学生以校中发生此种重大惨剧，对于学校当局多表示不满。一时四壁粘满标语，大意为："我们北大西斋女鬼孤魂未安，居然澡堂新鬼又见。这……这大半是我们巍巍乎的当局德政。堂堂乎管理先生们的厚赐。同学：再张眼看看我们住在这梁歪柱斜的宿舍，顶漏壁穿的寝室，随时随地都有生命的危险，可是在马虎政策紧缩计划粉饰主义的校政下，我们学生小子的生命也一文不值了！要是为既死既伤的同学吐口迂气，要是为我们以后切身安危想想办法，怎么样？大家思量思量，还是请在妈肚皮里的学生会赶快生出来，呱呱两声吧！"

又该校大部分学生昨日下午闻讯后，纷纷赴协和探视。广东同乡会已推派代表晋谒校长蒋梦麟，讨论邹绵昌死后办法。蒋氏允负完全责任。物理系同学以邹平日为人和蔼可亲，拟日内筹备开追悼大会，并拟向学校交涉设立纪念碑云。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29日

北大塌屋抚恤死者

(南京三十日电)北大塌屋案，教部据蒋梦麟呈报后，三十日复电蒋校长云，已死学生邹绵昌，应以厚抚恤，受伤者本部甚为关切，所请处分一节，仰查明主管事务人员，予以惩处，仰遵办。

《申报》1933年12月1日

北大师生公祭邹绵昌　工务局长昨赴校检查房舍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邹绵昌，前日遭浴室顶坍压死后，经该校备棺装殓，停于宣外法源寺九间房内。昨日下午一时至四时，该校在法源寺设置灵堂，由职教员前往公祭。届时到该校秘书郑天挺、孙瑞芹、章廷谦、杨铎、沈肃文暨文牍组、庶务组、会计组各职员，及学生张砚田、沈仲章等百余人。记者亦往，见灵堂设于法源寺之大佛堂中，上置邹绵昌遗像一张，下立灵牌，上书"邹绵昌之灵位"。两旁置蒋梦麟、樊际昌，各秘书及各组所赠花圈十余个，桌上供有各种水果祭品。至二时半，蒋梦麟偕樊际昌到，遂点香烛，由蒋亲自供奉，先行三鞠躬礼，礼毕后始由樊等同各教职员行礼。礼毕至下午四时后遂将祭品花圈移至邹绵昌九间房灵柩之前。

受伤者谈话　记者昨往协和医院一楼二一二号病室，慰视叶祖灏、陈仰韩，陈君因精神困惫已就睡。据叶君与记者谈：吾等此次为惨案牺牲者，学校行政上之腐败，由此可见一斑。吾等此次牺牲，已成为过去之事实，甚望由此重大警告，学校当局能急起直追，注意各项卫生设备，及学生生命之安全云。

蒋梦麟谈话　记者昨日上午访北大校长蒋梦麟，据谈：本校第一院浴室坍塌致砸伤学生三人，邹绵昌因伤致死，本人除引咎自责呈请处分外，别无他言。外间任何怨言皆可领受。倒塌之浴室现已动工重修，以冀永固。检查全部房舍，已得工务局复函，日内即派员检视，如有危险之处，即拆除重修。建设纪念碑事，因关系学校行政，须从长讨论。至教部及邹生家长复电尚未奉到云。

又讯　昨日下午四时半，北平市工务局长汪申随带秘书一人，应北大之请前往该校检查各

院房舍。由该校秘书沈肃文领导前往该校各院舍侦视，至昨日五时半始完毕。其检查结果则尚不得而知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1日

北大校务会议商修葺房屋　惩处问题由校长负责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自上月二十八日上午发生浴室倒塌后，学生邹绵昌因伤致死，现在装殓，叶祖灏、陈仰韩受伤入协和疗养。该校前日接得教部复电，关于负责事务人惩处问题，该校特于昨日下午四时在二院会议室开第二次校务会议，届时出席蒋梦麟、刘复、周炳琳、樊际昌、刘树杞、戴修瓒、陈受颐、张忠绂、赵迺抟、汪敬熙、丁文江、李四光、郑奠、马裕藻、张景钺、吴俊升、秦瓒、饶毓泰、张颐、陶希圣、曾昭抡等二十一人，由蒋梦麟主席，刘复记录。当议决二要案如下：

（一）校长报告上月二十八日本校南浴室坍塌，学生邹绵昌致死，叶祖灏受伤送入医院疗养情形。议决：全校各处房屋，既已请工务局派工程师察看，应即依据其报告，从速分别修理，其认为未经修理不宜居住者，应即暂行挪出，俟修理完成后再行搬入。

（二）校长报告教育部卅电。议决：关于负责事务人惩处问题，请交校长依部令办理。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3日

北大学生定期追悼邹绵昌　叶陈二生伤况良好体温正常

庶务主任聘定　北京大学自前秘书长王烈辞职后，该校庶务主任沈肃文旋亦辞职。经蒋校长慰留，调任校长室秘书。嗣因该校浴室坍陷死伤学生后，沈氏即引咎辞职，蒋已照准。该校因事务纷繁，庶务组不可一日主持无人。蒋遂电召在河北第三女师任教之郭亮才来平继任庶务主任职。郭氏昨已来平晤蒋，旋返三女师办理交待，三五日即来平就职。

追悼邹绵昌　北大学生会执委会于前晚议决，组织追悼同学邹绵昌筹备会，委员业经推定，已于昨日晚六时在东斋接待室开会筹备，分配工作。追悼时间已定本星期六下午二时，地点在大讲堂。今日即布告同学如有追悼邹君挽联花圈及祭品，径交该会并盼届时出席追悼。闻是日下午该校停课半日，各院并下半旗志哀。

叶陈伤况良好　据协和医院来函云："叶祖灏君前因受伤住院医治，经过良好。自十二月一日以后，体温正常，右膝上部稍有间断性觉痛，并不剧烈。各处挫擦等伤均就痊愈。陈养涵君，自十二月一日至今，日就痊可。头部后方之伤口以及他处撕擦诸伤，皆渐愈合。腰脊骨稍有觉痛。十二月五日，第二次用 x 光检查脊骨折断处，已渐痊愈。其体温则自十二月一日后始终如常。叶陈二君情形均甚愉悦也。北平协和医院具，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8日

北大昨上午开追悼邹绵昌大会　学生主祭气象颇为悲壮

北京大学物理系二年级学生邹绵昌被浴室倒塌砸毙后，该校学生会特于昨日上午十时，在三院大礼堂召开追悼大会，到三百余人，由学生等相继演说，甚为沉痛，至十二时摄影散会。详情如次：

会场布置　追悼会会场设于三院大礼堂，门前高搭素色牌楼，上悬横额书"邹绵昌同学追悼会"字样，由门首赴大礼堂途中，因曾行楼廊年久失修，已趋倾圮，势甚危险，在途中设立警告，牌书"注意楼廊危险"字样。祭台设于原有讲台上，中置邹之遗像及祭品等，遗像旁悬学生会挽联，文云："栋折梁摧痛君枉死，家亡国破我犹生"。上悬蒋梦麟、樊际昌、章廷谦、查士鉴及庶务组所赠花圈，台下则堆满各系同学及各同乡会所赠花圈，壁间满悬各教授及同学所赠送挽联，蒋梦麟一联云："落木朔风哀，桃李凋伤惭抚字；归魂亲舍远，山川迢递痛苍黄"，三斋全体同学赠："校舍不修，良师不聘，每月七万五千，所作何事；负责有人，职员无数，同学两伤一死，是谁之咎？"又："高压之下焉得不死；洁身自好从此休矣"(赠者名略)。物理三年级同学赠："浴室坏，课堂空，天意早安排，纵兄穷研物理，难逃此厄；国家危，世熊[态]险，人间非乐土，羡君即登仙界，得免星灾"。

公祭情形　十时半开会，由常荣德主席，张镜航司仪，首由主席报告追悼意义，略谓(一)邹至此大后，个人节俭与诚实，对全部同学感情皆甚佳，此次牺牲，全部同学失一好友。(二)邹在校四五年间，勤学不倦，对物理研究颇有心得。现在需要科学救国时代，邹君之死，实为国家社会大损失。(三)邹君平日对身体健康甚注意，希望成一完全人格，今一旦永别，其人格实值全体同学效法，而佩服其精神不死云云。继由郑天挺代表蒋梦麟致祭，并致词。中途因学生反对而中止，再由学生代表二人相继致词，对于追悼会无教授校长参加有所批评，并对于邹绵昌死之责任问题有所申述。一时鼓掌声起，反蒋空气弥漫会场。继由广东同乡会代表及家属代表李崇申述家属要求三点：(一)在沐浴室旁设立纪念碑，或设立邹绵昌奖学金。(二)赔偿自幼年起之教育费。(三)惩戒管理人员。至十二时许奏哀乐，摄影散会。

祭文

维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谨以清酯时蔬之奠，致祭于同学邹君绵昌之灵，而献辞曰：竭竭邹君，欸焉已遥，数椽之栋，压我国侨。托迹危邦，居邻人鬼，惟君所遭，奇崛恢诡；哲云知命，不立岩墙。惟君之祸，变起垂堂，孰杀伯仁，死非正命，皋陶悠邈，厥直谁听，日既死霸，月惟仲冬，噎噎朝暾，肃肃霜钟，撮衣鼓箧，孙业相从，愕嘑一起，两舍失聪，湢室东西，千胪骈集，尘涨颓檐，土花犹湿，顾瞻巾写，如闻嘅呻，爬剔既振，竟此湮沦，浴血先出，惟陈惟叶，脊折脰残，微息才接，出君根晏，就抚已僵，昂藏七尺，形在神亡，茅茨土阶，粪墙朽木，曾是不葺，遘兹惨黩，呜呼哀哉。汪錡执戈，季路结缨，国殇复醢，先圣是称。今弦何辜，殉命修簀，朋侍号泣，宾御涕零，呜呼哀哉。惟君英荦，笞发岭海，燕越梯航，殚心物理，太学二年，劬勤终始，敦恪惠和，行为士轨，冀幸成章，振翮溟滓，奈何长图，一朝永亡，呜呼哀哉。高城嶻嶻，埃雾漫漫，翩翩旟旐，萧寺一棺，宣南旅殡，执绋汍澜，惟君有母，天末倚闾，惟君有兄，万里驰书，闻耗疑信，梦寐奔趋，陟冈不见，血泪凝枯，呜呼哀哉。某等与君，谊敦同舍，抚事酸辛，悽

怆中夜，君之遗榇，迨吉将还，君之遗志，薪尽火传，君之声貌，一往不还，陈辞献斝，怅望南天，君其有知，来格几筵，呜呼哀哉。尚飨。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10日

北大昨开建筑委会工务局将勘查该校房舍

北京大学当局，自第一院南浴室坍塌后，对于全校各部分房舍之安全，积极谋妥善办法，已再函工务局，请切实勘查以便修理。工务局已与该校当局商定，由工务局分别勘查全校各部房舍，以期一劳永逸。该校并于昨晚五时召开建筑委员会，讨论进行修建校舍事宜。又该校前晚五时召开行政会议，内容系讨论本年度预算决算等事项，并定期召开预算委员会。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14日

六、宗人府案

华大与北大校舍案昨日开庭

北大与华大因宗人府校舍案，定于昨日开审，已志昨报。兹悉昨日下午一时，原告华大代表冯农姜绍祖，依传向地方厅报到。二时二十分，在该处民二第一庭开审，被告方面出庭者，为李石曾蒋梦麟代理人律师某君，原告律师为曹祖藩。开审后，首由华大代表冯农姜绍祖，提供证据，陈述该校取得宗人府使用权利之经过情形毕后，两方代理人辩论甚烈，庭官旋宣告终止辩论，待下次再审。是日各界旁听者甚众，至座不能容，有站立以终听者，散庭时为三时十五分云。

《京报》1926年1月21日

北大与华大两校在法庭辩论之续闻

北大与华北两校，因借宗人府房产，发生纠葛，及华北对北大及清室委员会起诉，已志本报。兹再将开庭之详情，补志于后，地审厅开庭，原告律师曹祖藩、被告律师王侃，到庭辩论，相持两小时。首由华北律师曹祖藩，声称华北大学于上年七月间向内务部借得宗人府房屋为校舍，有部批为凭，手续合法，而清室善后委员会竟将该房租与北大，任其占有，依法系属侵害他人之既得权，应请判令迁让云云。北大及委员会律师王侃辩称北大租得该房，系在上年四月间，本在华北借用之前，即此一端，已不得谓为侵害。况华北既称系由内务部借得，即应向内务部请求履行交房，而不得直接问责于北大及委员会。因此种贷借权，系债权之一种，依债权法之原则，只能向债务人主张，而不能拘束第三人，故北大及委员会，对于华北与内务部间之法律关系，不负何等义务。不过原告既称内务部之处分为合法，委员会之处分为不合法，则是涉及行政处分问题，通常法厅，对于此问题无审理之权，只得依民诉条例二一九条之规定，中止诉讼程序，俟两处分孰为合法之问题解决后，再行审理云云。以上为双方辩论之大意，最后推事即宣告本案应否中止，听候裁决，遂即退庭。

《京报》1926年1月22日

华北与北大争讼案两律师之雄辩

华北大学与北京大学，因争借清室委员会所管宗人府房屋地亩涉讼一案，业志前报，十日地审厅继续开庭审理，首由原告人华北代理律师曹祖藩声称，委员会与北大订立租赁契约，将该房地交付北大占有，显然侵害华北大学之使用贷借权，应请法厅判令迁让云云。被告北大代理律师王侃，答称北大交租，系上年四月十一日，有委员会收据为惩(证)，华北接受内务部批准借用之公文，系上年八月四日，是被告等之结约在先，原告之借用在后，自无侵害之可言，且侵权行为之结果，不外回复原状，或损害赔偿，原告请求迁让，既非赔偿，又非回复原状，实于法律

不合，因法律上所谓原状，乃指行为以前之状况而言，此项房地在北大与委员会结约以前，并未归华北占有，若令回复原状，只能由北大交还委员会，实与华北毫无相涉云云。原告律师又称，李石曾、蒋梦麟二人，皆兼委员会及北大两方职务，所谓上年四月之约，未必真有其事，故不足为据。被告律师辩称，标的物系属公产，无论借与何校，于李石曾个人毫无利害关系，殊无串通作弊之必要，且委员会办事，须多数委员同意，非一二人所能主持，原告仅凭空言，并无反证，依大理院判例，不足以推翻被告之证据。若依原告之论法，纯以恶意推测事实，则华北方面兼内务部重要职务者，亦大有人在，又焉能保其必无狗情舞弊之事，但被告代理人只愿就法律范围辩论，决不愿以恶意推测他造之行为，故亦甚望原告于此种言论慎重出之云云。当经推事宣告辩论终结。是日旁听人仍拥挤异常，闻多系公私立各大学法科学生，因此案辩论涉及法理之处颇多，极饶兴趣故也。

《京报》1926 年 3 月 12 日

地审厅对宗人府案已判决

宗人府案，日前已经京师地方审判厅判决，系华北大学胜诉，判决呈文，令北大将所占宗人府房屋，即行迁让，诉讼费归北大负担。判决理由，略谓按照警察厅保管清室内务府各产条例，宗人府应归警察厅保管，清室善后委员会，对之无处分之权。华北大学依据国务会议之议决案，并内务部批文，以及内务部致警察厅之公函，主张业经向相当机关合法取得使用贷借之权利，委无不当，而北京大学之取得赁贷借权，乃依无权处分之机关所为行为，故判决如主文云云。判决书送达后，北大仍不服，闻已在高等厅提出上诉云。

《晨报》1926 年 5 月 7 日

宗人府案开庭情形　上诉人及律师全未出庭

宗人府上诉案，昨日（十五日）下午三时在高等审判厅开庭，被告华北大学方面，由代表人冯农姜绍祖，并律师曹祖藩出庭，上诉北大方面代表人蒋梦麟并律师皆未到，开庭地点，在高审厅后大法庭，旁听者满座，推事询问冯姜毕，即宣告退庭，令其听候再传。闻高审应并不日派人调查宗人府房屋间数，及其价值与租价若干，以便核定上诉方面所应缴诉讼费云。

《晨报》1926 年 5 月 16 日

七、其他

教育部复国务院审计处请拨译学馆房屋未便照办函

径启者,准函开,准审计处呈称,恳将前译学馆房屋全数拨作审计处公署等因,相应钞录原呈函送贵部查核办理等因,并附钞呈一件到部。查译学馆房屋业经本部指定改办京师图书馆,并于北京大学新校未落成之前先行作为大学分校,曾于明德大学代表胡元倓请拨给该馆呈内详悉批示,并将此词录送国务院在案。今审计处复请将译学馆拨作该处公署,虽原呈所陈各节亦系实在情形,而本部自成立以来依行政上之计划应行建设之事甚多,皆因财政支绌未获及时兴办,实未便将需用孔亟之固有财产再行分拨。相应函复,查照可也。此致

《政府公报》第三百九十四号 1913年6月11日

捐献建园认捐清册

敬启者,自本校成立忽已廿年,纪盛之典虽行,垂远之业未举。同人不揣微末,愿有赞扬,拟集货泉,共建苑囿。盖征往古此制实多载,考遐方例尤不鲜,况士志于艺用心孔殷,诵习之余,宜以游息闻莺鸣而求友声,观草长而滋生意,云飞霞蔚皆为文章,树木树人道斯一贯。仲舒之勤何嫌于窥园与点之乐,尽寄乎风咏。居者不出,坐傲啸于羲黄;来者如归,共盘桓夫晨夕,檐户维新,幸无妨帽碍眉之诮,拳石之积,犹作凌嵩超岱之观,养性悦魂为学日益,从此百年枝皆成栋,南国之棠可思,武城之树不毁,实赖诸君之赐。刻已就本校法科隙地,扫除瓦甓鸠工经始,伏乞量力捐金,并希早惠交募捐人收齐,转交法科会计课收入,俾便促督晋筑不日成之,他日观水寻源,即末返本,诸君与有荣施焉。另附图式一纸,均祈大鉴并请公安。

徐崇钦 马寅初 胡 钧 陈 怀 蔡元培 张孝移 屠振鹏 黄振声 王建祖 林 损
王荫泰 陶履恭 余棨昌 伦哲如 左德敏 朱锡龄 王启常同启

附图一式(略)

附认捐册一份(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47

北大自来水源断绝因欠费过巨

国立各校经费困难,早呈停顿之象。兹闻北大欠自来水公司水货达四五千之多,此次虽领

经费三成五，除发放教职员薪俸及各部分维持费外，毫无余款付给自来水公司，该公司即将水管封锁，断绝水源，至今已有三日矣。

《晨报》1926年7月23日

北大自来水仍未开放 欠费半数尚无力付给

北大饮料断绝，已志前报。兹闻该校因自来水源断绝，以井水代用，甚感不便，特向自来水公司交涉，愿极力设法付给欠费数百元，请该公司继续放水。该公司坚持非将欠费付给半数，不能开管放水，并要日后按时付款。北大因经费困难，无力承认此项办法，故该校自来水管，现时仍未开放云。

《晨报》1926年7月30日

北大自来水已复原 给付欠款一千余元

北大饮料断绝，已志本报。兹闻该校以无水饮用，甚感不便，特向自来水公司再四交涉，该公司坚持要先付欠费三个月，方能开管放水。北大当局乃多方设法，挪借一千余元，照数付给三个月之欠费，昨日自来水公司，即已往开管放水矣。

《晨报》1926年8月4日

北大欠煤款被控 逾期不缴查封校产

北大因欠水费，饮料断绝，现又欠煤商孙尽臣煤价一千九百余元，无款付给，被煤商控告，审判厅判决北大偿还，该校未能照判清偿。原告人请求查封校产备抵，审判厅已准如所请，限七日缴款，逾期不缴，依法办理。兹将限期通知志之如下：为通知事，本厅执行孙尽臣诉北京大学校拖欠煤价一案，查确定判决北京大学校，应偿还原告银洋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八分，并负担诉讼费用。兹孙尽臣以北京大学校迄未依照清偿，请将学校财产查封备抵前来，所请于法本无不合，例应照准，本厅为顾全学校体面起见，先行限北京大学校于受通知日起七日内，迅即照判缴款到厅，以免强制，倘逾限仍置之不问，自应准债权人之请求，依法办理。特此通知。

《申报》1926年7月27日

北京大学昨闹煤荒无形停课

北京大学存煤于日前用完。前在坨里定煤，因连日大雪未能运到，附近煤铺又均须现钱交易，时值星期，尚无问题。至昨早仍无钱买煤，各院遂不能生火，天气又较往日特冷，上午各班教

生上课不及一刻，均冻不能耐，乃相继退席。下午遂无敢到校上课。迄晚该校煤荒问题尚未解决云。

《晨报》1927年1月18日

国立北京大学总务处启事

九月二十六日

本校排印讲义校对之事向由印刷所担任，或由校中教员学生自任。兹因印刷所校对每多错误，拟改为专用学生校对，规定办法如后。各本科学生如有愿任其事者，即于下星期一(三十日)先赴出版部报名，候汇齐开单用抽签法择取，再行订定可也。此启

拟用校对讲义人数办法

文本科中文讲义每月约三百五十页。

预乙中文讲义每月约二百五十页。

以上共计中文讲义约六百页，拟用校对人一名。

法本科中文讲义每月约七百页，拟用校对一名。

理本科中文讲义每月约一百五十页，西文讲义每月约八百页。

以上共计中西文讲义约九百五十页，拟用校对人一名。

文本科西文讲义每月约八百页。

预乙西文讲义每月约二百页。

以上共计西文讲义约一千页，拟用校对人一名。

校对费分列规定如次：

一直行中文或日文讲义　每页洋三分

一横行单面印中文讲义　每页洋二分

一横行双面印中文讲义　每页洋四分

一西文单面印讲义　每页洋二分

一西文双面印讲义　每页洋四分

《北大日刊》第二二四〇号　1929年9月26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据上海市民提倡国货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虞和德等代电称："敝会第十二届第二十六次常会张执委庆发提议电请教育部训令全国学校，提倡国货，全体学生服用国货，以维国货，而救国难一案，当经议决照办，纪录在案。查学校为培植国民之所，学生为国家主人之本，一举一动，关系匪浅。每见学校中所用物品均为舶品。学生所穿以西装为尚，其衣料都为外货。民众观瞻

所系，群相效尤，利权损失至为巨大。敝会提倡国货责职所在，心痛之余，不忍缄默，为特遵议电请　钧□严令全国学校，所需物品除无替代品外，一律采购国货；并令全体学生，服装不妨西装，衣料均用国货，督责教师，事[势]在必行；国计民生，实深利赖。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据此，查学生制服限用国产，即日用所需，亦应采购国货，早经叠令饬遵在案。据电前情，合亟重申前令，以资提倡，仰即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八月　　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八五号　1932年9月10日

八、附录

学事一束

教育总长注意大学。(一)北京分科大学之工程自鼎革之时,以款项支绌因以停工,迨蔡总长接教育部任后,以分科大学工程,不可半途而废,且大学为全国学校之模范,观瞻所系,亟应创造,当与范次长商定,派立保为监修员,又酌派会计庶务司事数人,继续往工程处办事,并筹的款,以便即行开工云。(二)各省大学之筹设。蔡总长日前与次长会议整饬学务之法,主张于各省各设大学校一所,并编订大学法令,颁布全国,一律筹办。当即议决派定秘书长董鸿祎及钟观光等八员,专司编纂法令之任,俟草案成立后,再交国务院复核通过施行。至于每年共需经费若干,即责成秘书长先行切实调查,然后与财政部磋商,务达目的云。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四号　1912年7月

教育部商同审计院,将德胜门外建立京师大学之材料拍卖上二十万元,充教育经费。即以该处地址为模范军用。

《申报》1914年12月11日

教育部呈筹拟接修大学工程办法乞鉴文并批令

为筹拟接修大学工程办法仰祈鉴核事。据署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详称,大学开始由前清政府拨给马神庙四公主府第,略加修葺改为校舍,当时因陋就简,原系一时权宜。学部成立,遂奏拨德胜门外地基一千六百余亩,作为校址,从事兴筑校舍。原定七科,需款二兆,计时数年,规模阔大,造端宏远。未几,政体变更,工作遂辍。民国成立,国事方殷,未暇及此。三年以来,经文科讲堂及事务所一部分房屋粗具,工做未完。过德胜门外,徒见华屋数楹,卓立空际,材料充塞,荆榛满目。行路观者,犹为太息。而大学各科,则仍聚处于马神庙一隅,保持旧状,因循岁月,更无振兴之望,事之可惜,无过于此。仁源自今岁管理斯校,即思竭尽绵薄,力求进步,以期不负国家岁糜巨款,培植人材之初心。第念大学成立,历十余年,前后支出无虑巨万,而成效所得,殊与期望相反。揆厥本原,虽由于办理之未尽合法,而校舍之不良实惟最要之一端。此年以来,大局粗定,人思向学。近两次分科招考,来者甚众,科学程度亦多可观,大学发达深有希望,实为教育前途之幸。第校舍不迁,则地势狭小,无法扩充,房屋散漫,管理艰难,欲求整顿,殆非易事。伏维　大总统顾念国本,力戒浮华,对于各官署土木兴作,前已颁布教令,严加限制。使果能暂仍旧贯,亦何敢踵事增华,妄思更张。第大学校舍与其他官署不同,揆之目下情形,其不能不设法迁移者约有五端:大学成立,中外皆知。各国人士抵京者,每思一览,以觇我国教育程度,是大学

隐为全国教育事业之代表。规模简陋，有碍观瞻，国体所关，其不能不迁移者一；国学之兴，其制最古，三代以还，京师太学与清庙明堂为国家最要之建筑。即如泰西最古大学创设于距今二千三百年以前，埃及之首都据泥耳之上流，设置美备，学者咸集，于是亚历山大一隅遂为希腊文化之中心。中世以还，英德诸邦相继设立大学无虑百数，大抵累世经营，费款巨亿，故一言大学常与伟宏之建筑完美之设备成为联想。盖大学之设，原以养成通才，蔚为世用，非大启规模使之从容岁月从事学问，则与大学之设立本意实相违背而成效终不可期，其不能不迁移者二；各国大学，校舍多设立于郊外，盖使来学青年断绝外诱，潜心学业，故能养成优美校风高尚志行。今马神庙屋宇湫隘，逼近市廛，在校学生为社会风气所渐染，涵育熏陶，无由而施，其不能不迁移者三；现在分科已开办者计文、理、法、工四科。每科仅有第一、第二年级，合计约四百余人。而讲堂分配，已极艰难。明岁秋季以后，添开第三年级，则所有讲堂已不敷用，其他实验室、寄宿舍等更不待论，其不能不迁移者四；目前，大学各科设备，方始迁入新校，仅一举手之劳。数年以往，规模既具，再欲迁移，即非易事，且校址不定，一切规划不能不审慎周详，预为将来迁移地步，于校事进行殊有妨碍，其不能不迁移者五。今日国家财政本极窘迫，而教育经费尤形拮据，诚无余力及此。窃以为，大学建筑当时所定规模实属宏大，以目下情形而论，似难筹集巨款竟此工程。惟现在将成之经、文两科校舍，计有讲堂五十二间，事务所五十八间，若再建筑原定寄宿舍之一部分，可容六七百人。按照目下大学情形，数年内已足敷用，所需经费计经、文两科校舍及事务所原估银十六万两，除业已付给外，尚需银两万一千两，约合洋银二万九千余元。容六七百人之寄宿舍原估洋银约七万余元。合计两项约需银十万余元，已可敷用。大学工程现有砖瓦木料，原价值银十四万余两。惟堆积日久，颇有损坏，减成折算，尚可值十余万元。此项材料原备建筑大学之用，若全部工程暂既缓办，则目前已无需此，若能招商承买，即以所得银价作为建筑之费，彼此尚可相抵。而大学分科，即可迁入新校。过此以往，财力稍舒，再设法扩充，期于美备。盖此项校舍停辍已逾三载，虽建筑工程尚称坚固，而风雨剥蚀，难免损坏。且材料堆积，屡经寒暑，尤易朽窳，使不及时进行，则数年以后，将见成之工，未用之料，不免变坏。国家业糜巨款而不能得丝毫之用，岂不可惜。再四思维，惟有仰恳速照以上所拟办法详细筹度，早日兴工，则明年秋间大学分科全部即可迁入新校，于教育前途，不无裨益等因，详请前来。查分科大学工程，几经筹划，始订请技师布局绘图，分派职员，鸠工购料，规模宏大，计划完全，于前清宣统二年，开筑文科讲堂及事务所、厨房、寄宿舍、暖气管各工，至武昌起义时约有二年，卒以经费不允，暂为中止。计文科讲堂及事务所厨房等工程已成十分之八，寄宿舍暖气管各工亦经著手。当时建筑虽称坚固，然究属未完之工。数年以来，已形成剥蚀，若历时过久，则损伤益多，将来修复需费更巨。每念及此，时深焦灼，终以筹款维艰，未敢遽言兴筑。兹据该校长详列迁移新校理由，均系实情。所拟请将建筑材料招商购买，即以所得之款修葺未竟工程，余俟财政稍舒再行设法扩充各情。款项既不须另筹，校舍亦不至废弃，所议办法尚属妥洽。惟变通大学建筑工程事关重要，自应详陈办法，恭候钧裁。如蒙允准，即当督饬司员赶紧招商承买。俟售得料价，即行筹议开工。所有筹拟接修大学工程办法缘由，是否有当，理合具呈，谨乞大总统鉴核训示施行。谨呈

批令：准如所拟办理，交审计院查照。此批。

大总
统印

中华民国三年十二月七日

《政府公报》第九百三十四号 1914 年 12 月 10 日

大学校舍观成之先声

日前教育部呈大总统，筹拟接修大学工程办法云：为筹拟接修大学工程办法仰祈鉴核事。据署北京大学校长胡仁源详称，大学开始由前清政府拨给马神庙四公主府第，略加修葺，改为校舍，当时因陋就简，原系一时权宜。学部成立遂奏拨德胜门外地基一千六百余亩，作为校址，从事兴筑校舍，原定七科需款二兆，计时数年，规模阔大造端宏远。未几，政体变更，工作遂辍。民国成立，国事方殷，未暇及此。三年以来，经文科讲堂及事务所一部分房屋粗具，工做未完。过德胜门外徒见华屋数楹卓立空际，材料充塞，荆榛满目，行路观者犹为太息，而大学各科则仍聚处于马神庙一隅，保持旧状因循岁月，更无振兴之望，事之可惜，无过于此。仁源自今岁管理斯校，即思竭尽绵薄，力求进步，以期不负国家岁糜巨款培植人材之初心。第念大学成立历十余年，前后支出无虑巨万，而成效所得殊与期相反。揆厥本原，虽由于办理之未尽合法，而校舍之不良实为其最要之一端(中略)。今日国家财政本极窘迫，教育经费尤形拮据，诚无余力及此。窃以为大学建筑，当时所定规模实属宏大，以目下情形而论，似难筹集巨款竟此工程，惟现在将成之经文两科校舍，计有讲堂五十二间，事务所五十八间，若再建筑原定寄宿舍之一部分，可容六七百人，按照目下大学情形，数年内已足敷用。所需经费，计经文两科学舍及事务所原估银十六万两，除业已付给外，尚需银两万一千两，约合洋银二万九千余元。容六七百人之寄宿舍，原估洋银约七万余元，合计两项约需银十万余元已可敷用。大学工程现有砖瓦木料，原价值银十四万余两，惟堆积日久颇有损坏，减成折算尚可十余万元，此项材料原备建筑大学之用，若全部工程既暂缓办，目前已无需此，若能招商承买，即以所得银价作为建筑之费，彼此尚可相抵，而大学分科即可迁入新校，过此以往财力稍舒再设法扩充，期于美备，等因(中略)。

查该校长详列迁移新校理由均系实情，所拟请将建筑材料招商购买，即以所得之款修葺未竟工程，余俟财政稍舒，再行设法扩充，各情款项，既不须另筹，校舍亦不至废弃，所议办法尚属妥洽。惟变通大学建筑工程事关重要，自应详陈办法恭候钧裁，如蒙允准既当督饬司员赶紧招商承买，俟售得料价即行筹议开工云云。

十二月七日已奉批令，准如所拟办理。交审计院查照矣。

《申报》1914年12月15日

本校派员接收官产

芦沟桥有官产十余顷，为教育部所辖，现定分拨本校及农业专门学校经理布置，就该地中心南北划一直线，东半拨归本校，西半拨归农业专门学校。曾经教育部令本校派员到部会同原派该地经理员妥商交接一切办法。本校现派杂务课职员段宗林、陈式金二君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三号　1918年11月19日

请教育部咨商内务部拨地扩充本校宿舍呈文

呈。为呈请转咨事。窃查本校学生达二千余人，而宿舍仅有三所，第一宿舍约容三百余人，第二宿舍约二百余人，第三宿舍约一百余人。除第一二宿舍系校有房产外，第三宿舍尚系租用八旗先贤祠，能否常租尚属问题。本校四周地面亦既甚狭，人烟又极稠密，学员公寓大小虽云逾百，无一适合卫生。此等环境于学生生活、学术、思想妨碍极大。故斋舍扩充在本校今日实为必要之图。查东安门至北箭亭一带围墙，及墙内外隙地，有由内务部投标招领之说，此项公家墙地密迩本校，倘能拨归本校拆充起造宿舍之用，至为合宜。预估需款不多，即足供全校学生之寄宿，于道路往来既毫无妨碍，而于本校则裨益实多。为此呈请钧部转行咨商内务部，特准照拨，实为公便。

谨呈

教育总长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北京大学日刊》第1065号　1922年7月22日

北大请拨西苑空地作校舍

北大校长蔡元培君，以该校地址不敷，呈请教育部，准将西苑空地，拨为该校校舍宿舍。兹将教育部致国务院函，照录于下。西苑旧有营房空地甚大，现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请以此项空地，拨给大学，充校舍宿舍，及运动场之用。乞予核准等语到部。查本部于民国四年，曾请拨圆明园地址，改建校舍，以别有用途，复商同步军统领衙门，会勘西苑空闲营房操场在案。兹该校长请拨西苑营房空地，仍赓续前定计划进行，拟请准予转饬该管署照拨，以便规划一切，实与该校建设，大有裨益。函复查明辨理见复可也。

《京报》1922年9月23日